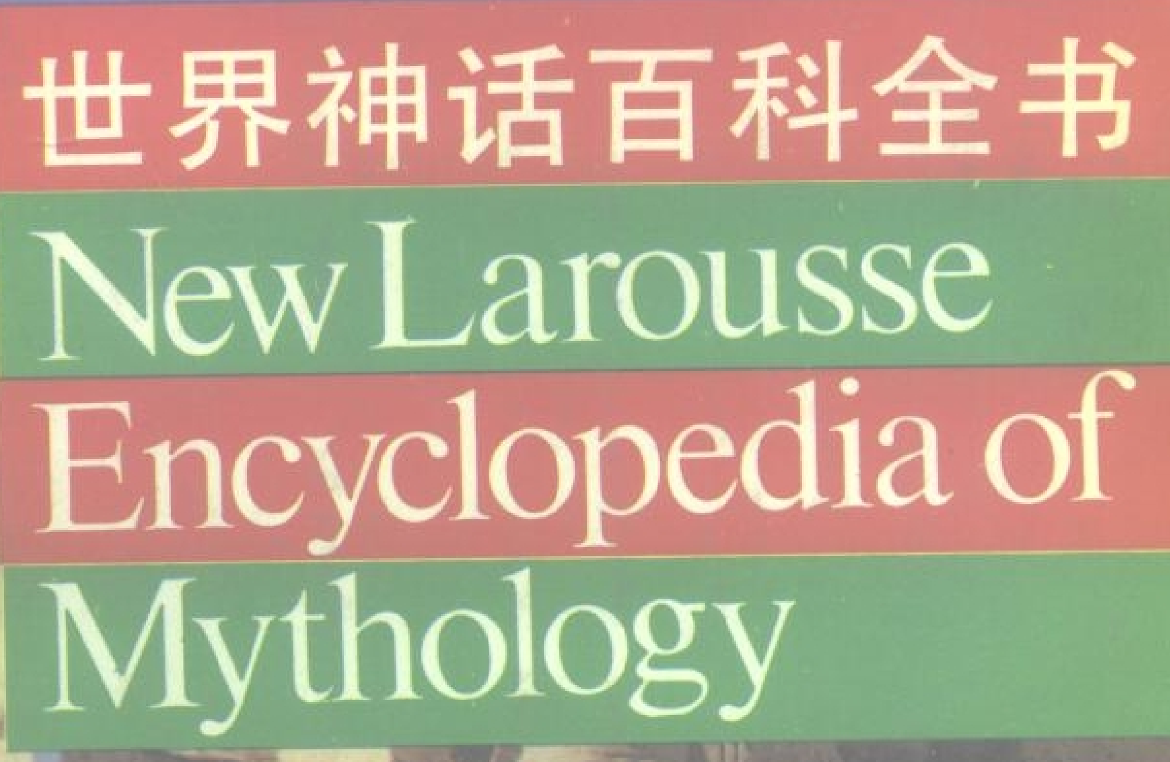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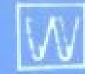


世界神话百科全书

New Larousse Encyclopedia of Mythology

原著者：
[illegible]H. 吕凯 J. 维奥 [illegible] 吉朗
[illegible] 德拉波特 A.-V. 皮埃尔
[illegible] 科科伦 [illegible] 特内特拉
G. 阿列克辛[illegible]基 P. 马松·乌塞尔
L. 莫林 Ou[illegible]-Tai O. 布吕尔
M. 福科内

译者：
徐汝舟 史昆 李扬
孟尹 陈建宪 陈世舟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世界神话
百科全书





原著者：

G.-H. 吕凯　J. 维奥　F. 吉朗

L. 德拉波特　A.-V 皮埃尔

J. 科科伦　E. 特内特拉

G. 阿列克辛斯基　P. 马松·乌塞尔

L. 莫林　Ou-I-Tai　O. 布吕尔

M. 福科内

译者：

徐汝舟　史　昆　李　扬

孟　尹　陈建宪　陈世丹



上海文艺出版社

New Larousse Encyclopedia of Mythology
Larousse Mythologie Générale

根据英国 Hamlyn Publishing House 1986 年版本译出

责任编辑：刘东远
封面设计：何礼蔚

世界神话百科全书

G·H·吕凯 J·维奥等编著

徐汝舟 史昆 李扬 孟尹 陈建宪 陈世丹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群众印刷厂照排 上海海峰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2.25 插页 22 字数 986,000

1992年3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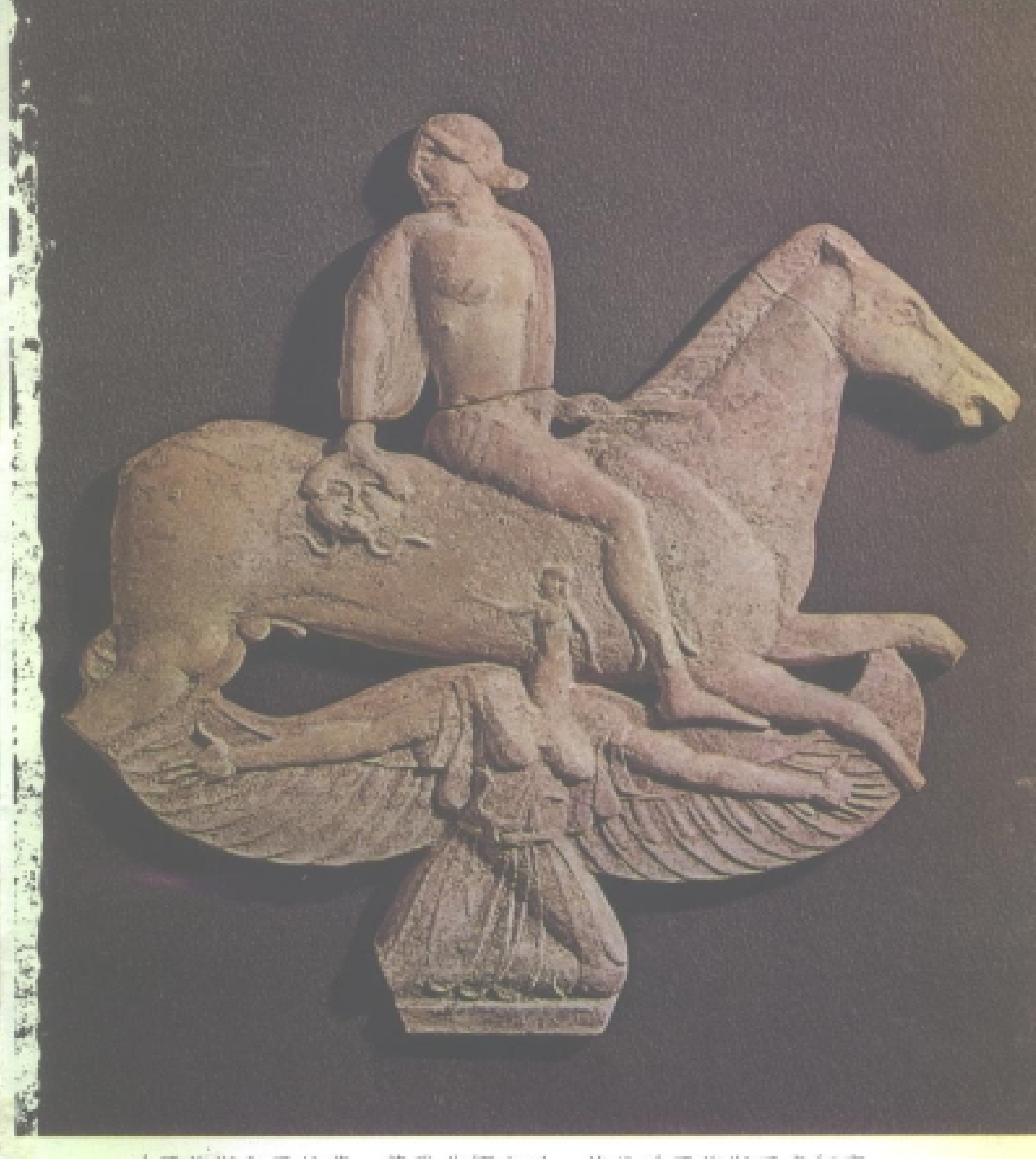
印数：1—3,500 册

ISBN 7-5321-0655-1/Z·1 定价：21.60元

（沪）新登字 103 号

原著者：
G. -H. 吕凯　J. 维奥　F. 吉朗
L. 德拉波特　A. -V 皮埃尔
J. 科科伦　E. 特内特拉
G. 阿列克辛斯基　P. 马松·乌塞尔
L. 莫林　Ou-I-Tai　O. 布吕尔
M. 福科内

译者：
徐汝舟　史　昆　李　扬
孟　尹　陈建宪　陈世丹



珀耳修斯和墨杜萨。藉雅典娜之助，英雄珀耳修斯用青铜弯刀杀死女妖墨杜萨，跷上从女妖颈中生出的神马珀伽索斯。他手提墨杜萨血淋淋的头颅，回首望女妖的两个姐妹从身后追来。他脚下是女妖的无头尸体，她的四肢和金翅膀向外伸展。从墨杜萨颈中还生出革律翁的父亲克律萨俄耳。珀耳修斯后将墨杜萨的头奉献给雅典娜，女神将妖怪的头颅安在她的盾上。米洛斯的浮雕。大英博物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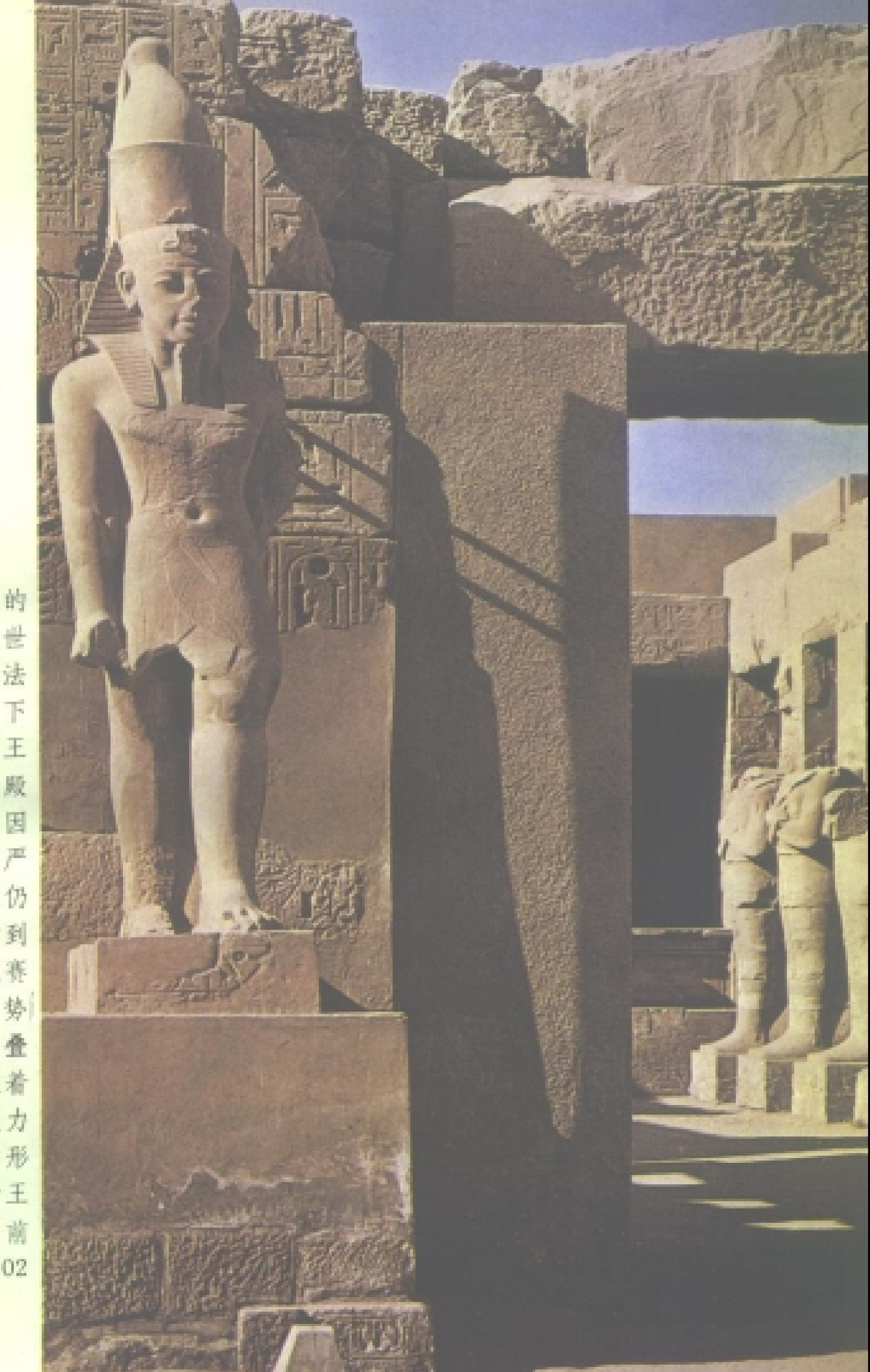




五千年前描绘葬礼场面的岩石。画面上方横卧的死者可能是部落酋长或头人，头戴羚羊面具，即将下葬。他右下方曲膝的人可能是正在举哀的妻子，她也许准备与丈夫同葬，伴随他前往另一世界。画面下方的曲线可能代表河流，史前居民认为前往阴间必穿过这种河流。岩画。罗得西亚。

法老图特摩斯三世向阿蒙—拉倒奠酒。他立于神面前，右手倒酒，左手托燃烧的香火。阿蒙—拉坐在王座上，头戴饰有两根羽毛的高冠，手握君王权杖和象征生命的"安可"。阿蒙原为底比斯之神，后由图特摩斯三世尊为最高神。图特摩斯三世墓穴图，第十八王朝。公元前1580至前1350年。





卡纳克的拉米瑟斯三世神庙。这位法老戴着上、下埃及的双重王冠。位于内殿的雕像，虽因日久天长而严重损毁，但仍可清楚地看到是熟悉的俄赛里斯的姿势——双手交叠于胸前，握着象征最高权力的连枷和曲形王杖。二十王朝，公元前1202至前110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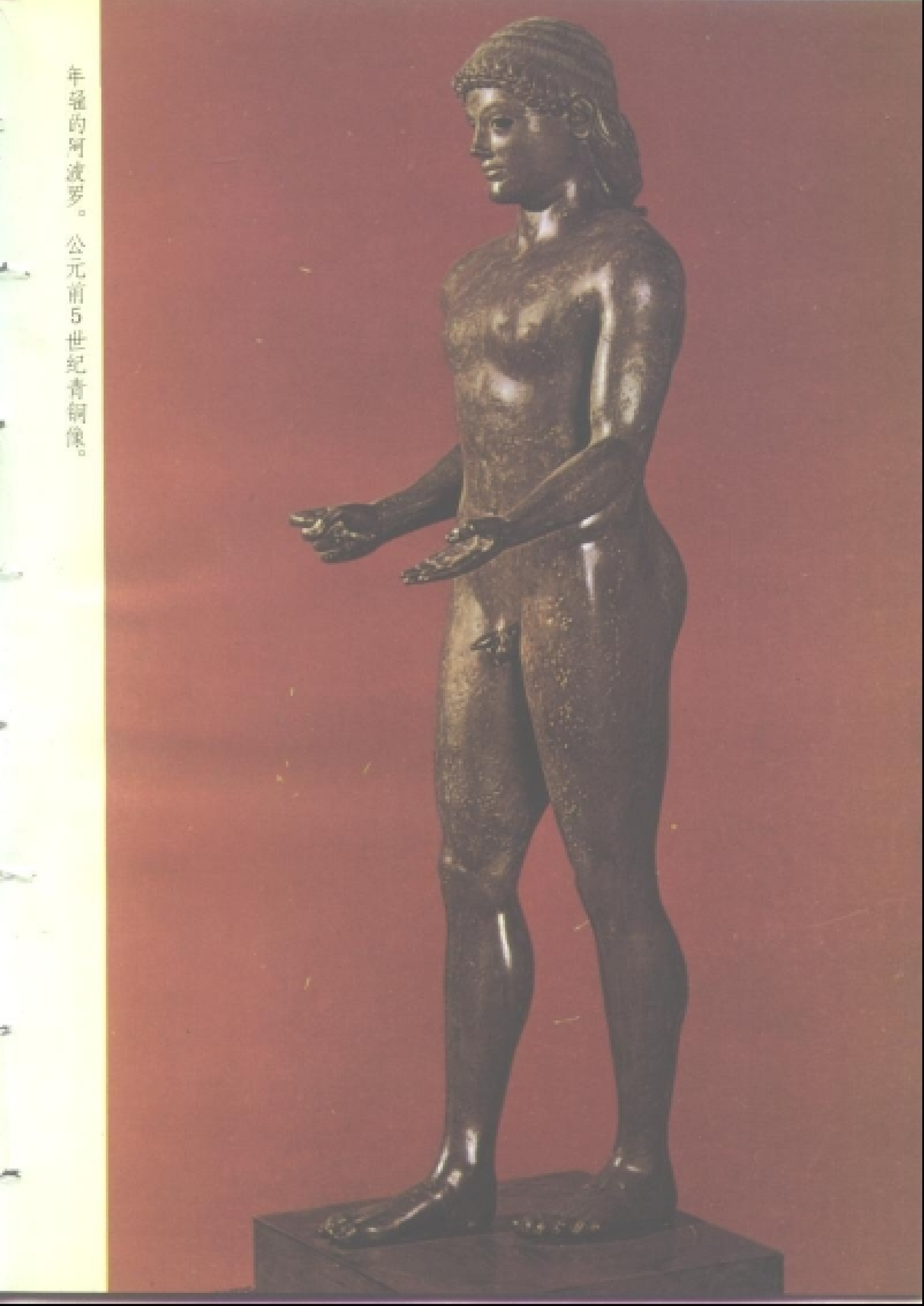
女神伊希斯拥抱阿蒙—克赫—克霍普什王子。女神头饰上面的牛角间有一个圆盘。作为死者的保护者，这时她已等同于母牛女神哈托尔。王子是拉米瑟斯三世之子，头戴蓝色战盔。他的后面是鹮首神透特，右手举笔，左手拿着书板，纪录王子的举止。阿蒙—克赫—克霍普什王子墓中之画，二十王朝，公元前1202至前1102年。



手持莲花，走向神坛的祭司或英雄。亚述沙拉萨堡的象牙镶嵌板。



巴比伦风暴之神阿达德，仁慈和恐怖的象征。他手握箭石，立于其标志公牛背上。约公元前8世纪。



年轻的阿波罗。公元前5世纪青铜像。

克诺索斯宫殿的两个偶像，现存赫拉克利翁博物馆。它们可能代表大地母和东地中海丰产女神的祭司。它们手握的蛇是古老的丰产标志。约公元前1600年。





雅典卫城西南面。自远古时代起，这神圣的小山上就建有神庙，约高于现代城市500英尺，约公元前480年被波斯人放火烧毁，目前的建筑为伯里克利时代重建。左侧地势较平缓，是坐落着雅典娜·尼克小庙的入口，山中央矗立着厄瑞克忒翁神庙和帕耳忒农神庙，供奉该城守护神雅典娜·帕耳忒诺斯，或“贞女雅典娜”。

狄俄斯库里兄弟之一，大莱普提斯罗马剧院雕像。卡斯托耳和波鲁克斯，像海伦和克吕泰涅斯特拉一样从银蛋中孵出，是丘庇特（宙斯）化作天鹅与勒托结合所生。罗马人很早就祭祀狄俄斯库里兄弟，这种祭礼可能源自埃特鲁斯坎人，但这并不妨碍罗马人声称这对孪生兄弟在里吉洛斯湖战役中站在他们一边。卡斯托耳和波鲁克斯的雕像矗立在大莱普提斯剧场台前两侧，现已放回公元1世纪时原来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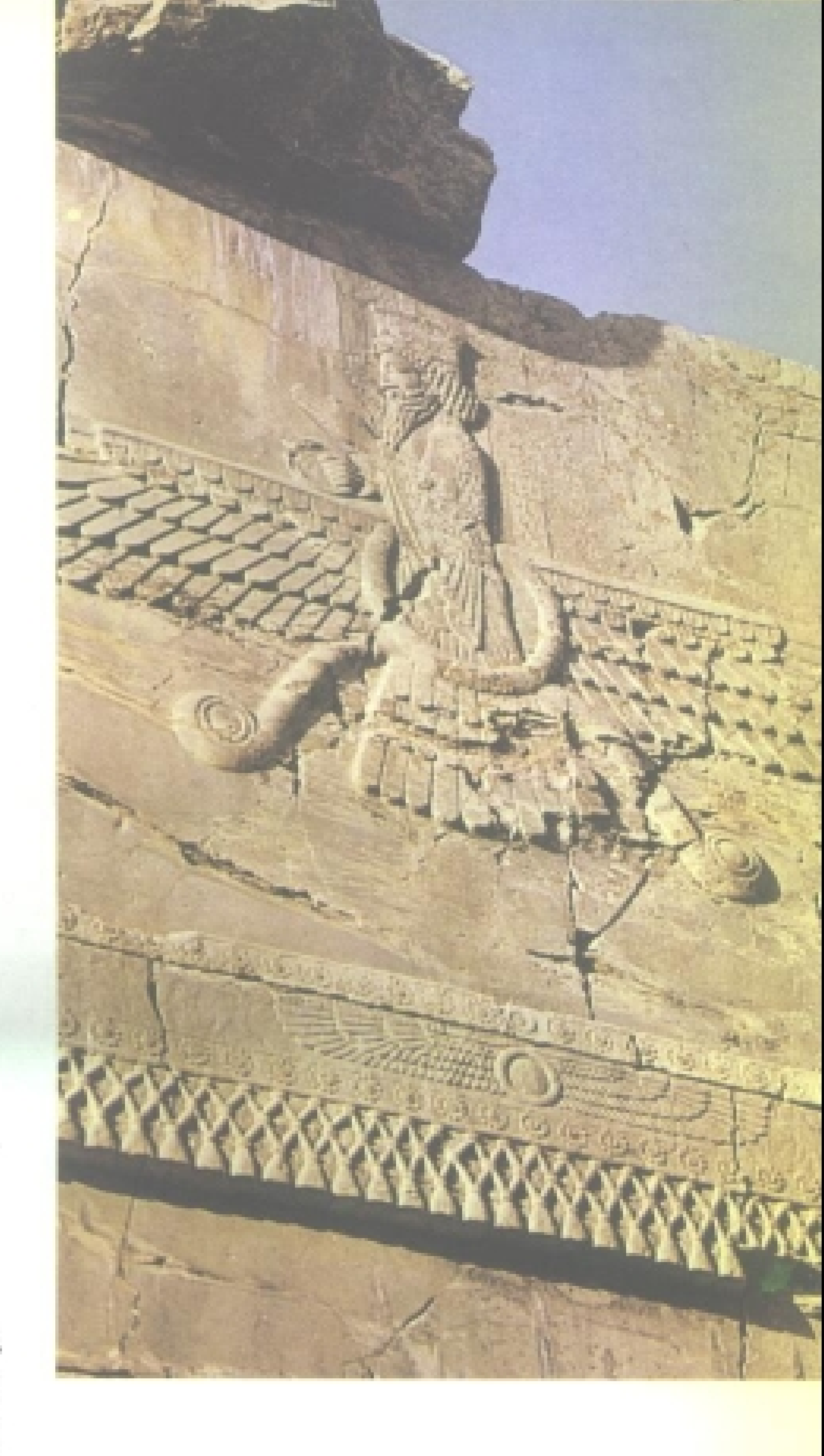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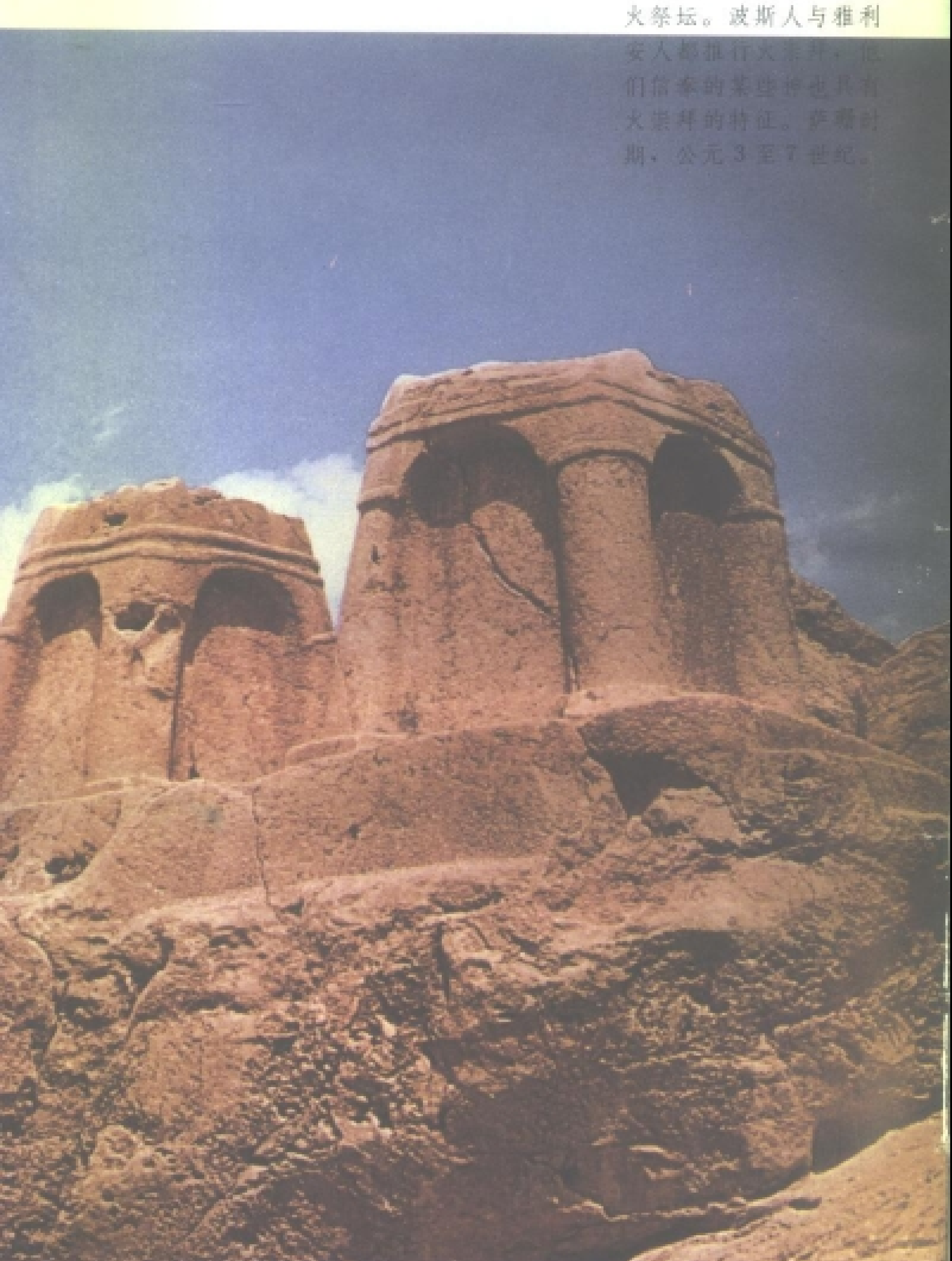
手持弓和镰刀的凯尔特神，可能是樵夫之神埃苏斯的一种形象。此像在法国卢瓦尔北部林木丛生的山地中发现。弓代表一种地方性的标志，猎手的保护神多在森林中受到祭祀。



挪威欧色伯格船葬中雕工精细的柱头。欧洲北部和斯堪的纳维亚人民相信树林之中居住邪恶的精灵。在坟地附近常见这种可怕的偶像，据说那是为了保护死者而放置。



波斯阿契美尼德诸王之神阿胡拉·玛兹达，波斯波利斯浮雕。带翼的圆盘是玛兹达的象征，但波斯波利斯的工匠们有时将他描绘为长着胡须，貌似一位君主。



那克士拉斯特姆的火祭坛。波斯人与雅利安人都推行火崇拜，他们信奉的某些神也具有火崇拜的特征。萨珊时期，公元3至7世纪。



古波斯史诗《王者之书》是世界伟大的英雄传奇之一，诗中最著名的英雄是洛斯特姆，他象征伊朗人或雅利安人与东方蛮族间的斗争。作于1486年的这幅波斯小画像描绘他斩杀一条恶龙，这条龙曾进攻他的坐骑。



奥里萨卡纳拉克13世纪的毗湿奴一苏利亚太阳神庙中引人注目的印度教神像，雕成一个巨大的太阳神车形状，有十二个巨轮，每个轮子的直径达10英尺。轮子亦是印度教的基本信仰——生命轮回之象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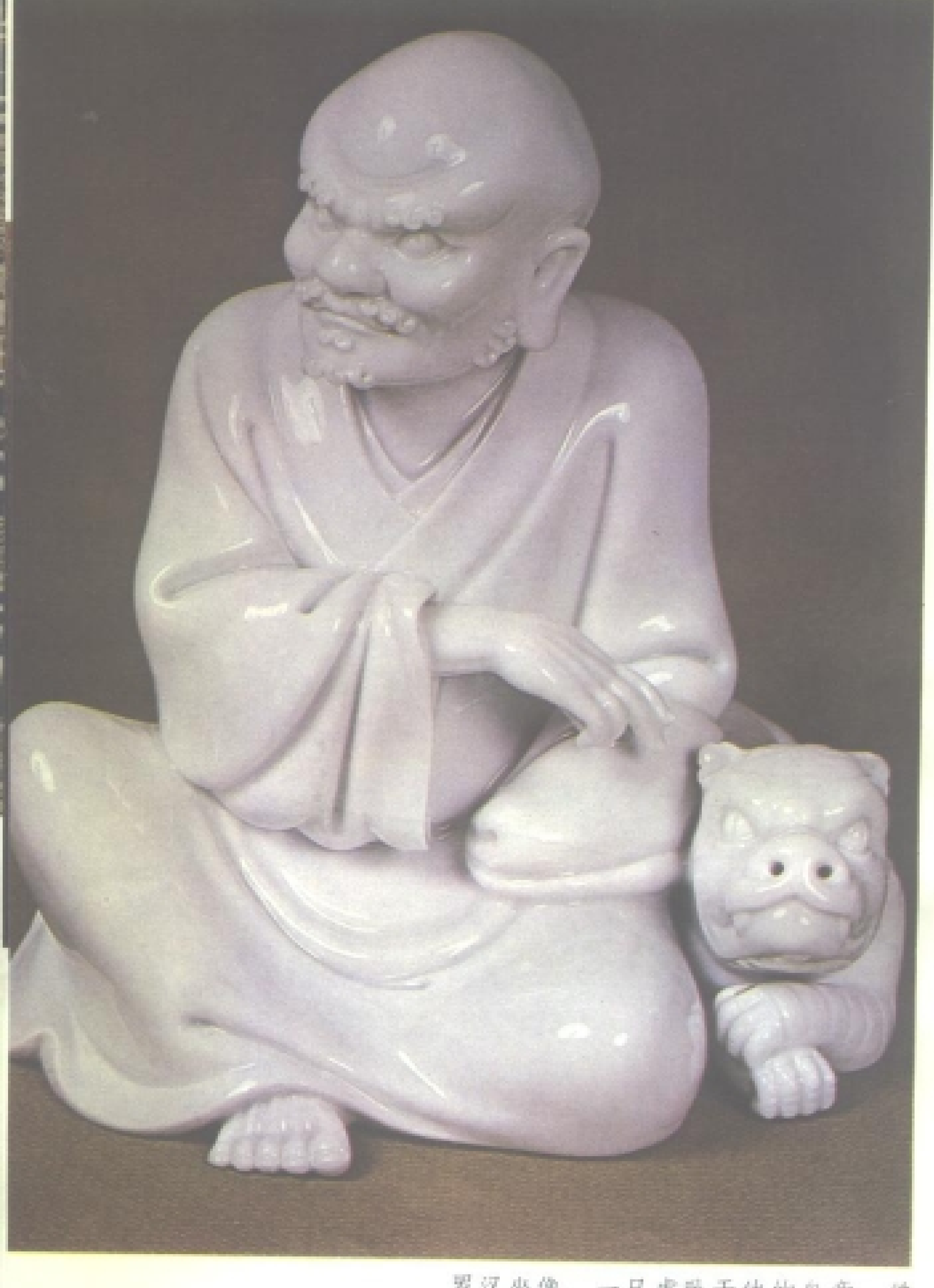
难近母，湿婆妻子众多可怕化身之一。女神坐在宝石座上，手持丈夫的三齿叉、剑、鼓和一只血碗。在这幅印度南部的绘画中，其外形有如时母，有长牙火舌。在吠陀时代，时母为火神黑焰之名。印度画，公元19世纪。





佛教在亚洲迅速传播开来，在印度之外的影响比起其发源地来更为强大，结果导致佛教庙宇和雕像华丽宏伟，与佛教创始人的简朴恰恰相反。这些身披黄袍的镀金雕像，位于曼谷宏伟的瓦特·波神庙的一个内殿中。

慈善女神观音是所有中国神仙中最受尊崇者之一，家家供奉之。其形象有时状若慈母，手中抱着一个婴孩。红琥珀雕像。威尔考姆历史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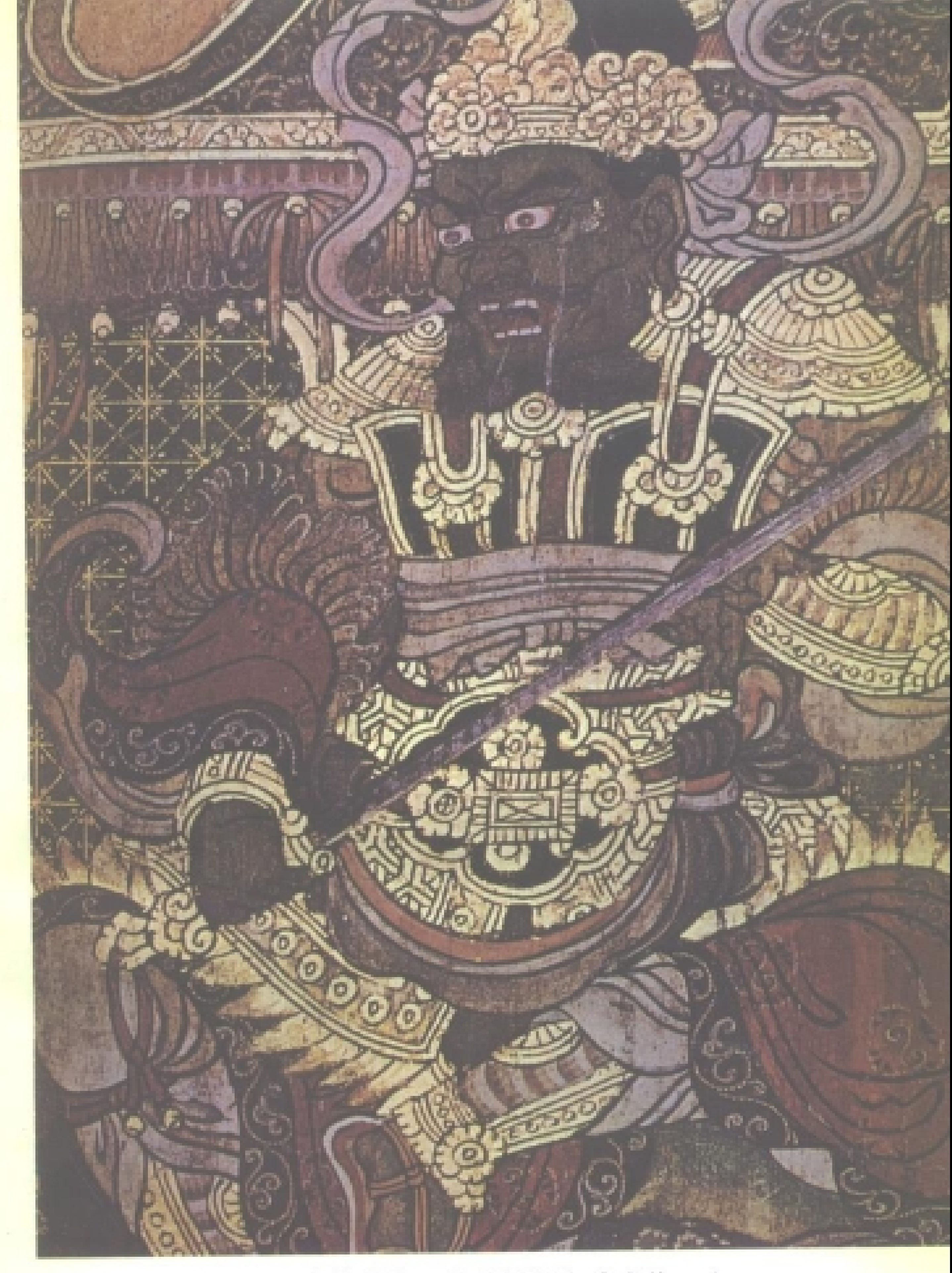
罗汉坐像，一只虎卧于他的身旁。佛教于公元初年传入中国，佛陀的弟子被称为罗汉。17世纪晚期瓷像。伦敦维多利亚和艾伯特博物馆藏。

龙在中国古代象征大地和水，首先象征雨之丰饶力。据说一只龙马跃出黄河，呈给传说中的中国第一个皇帝伏羲一张神图，图上写有文字，中国书面语言便由此进化而来。威严的龙乃皇帝之标识，通常被描绘为长有五趾爪。明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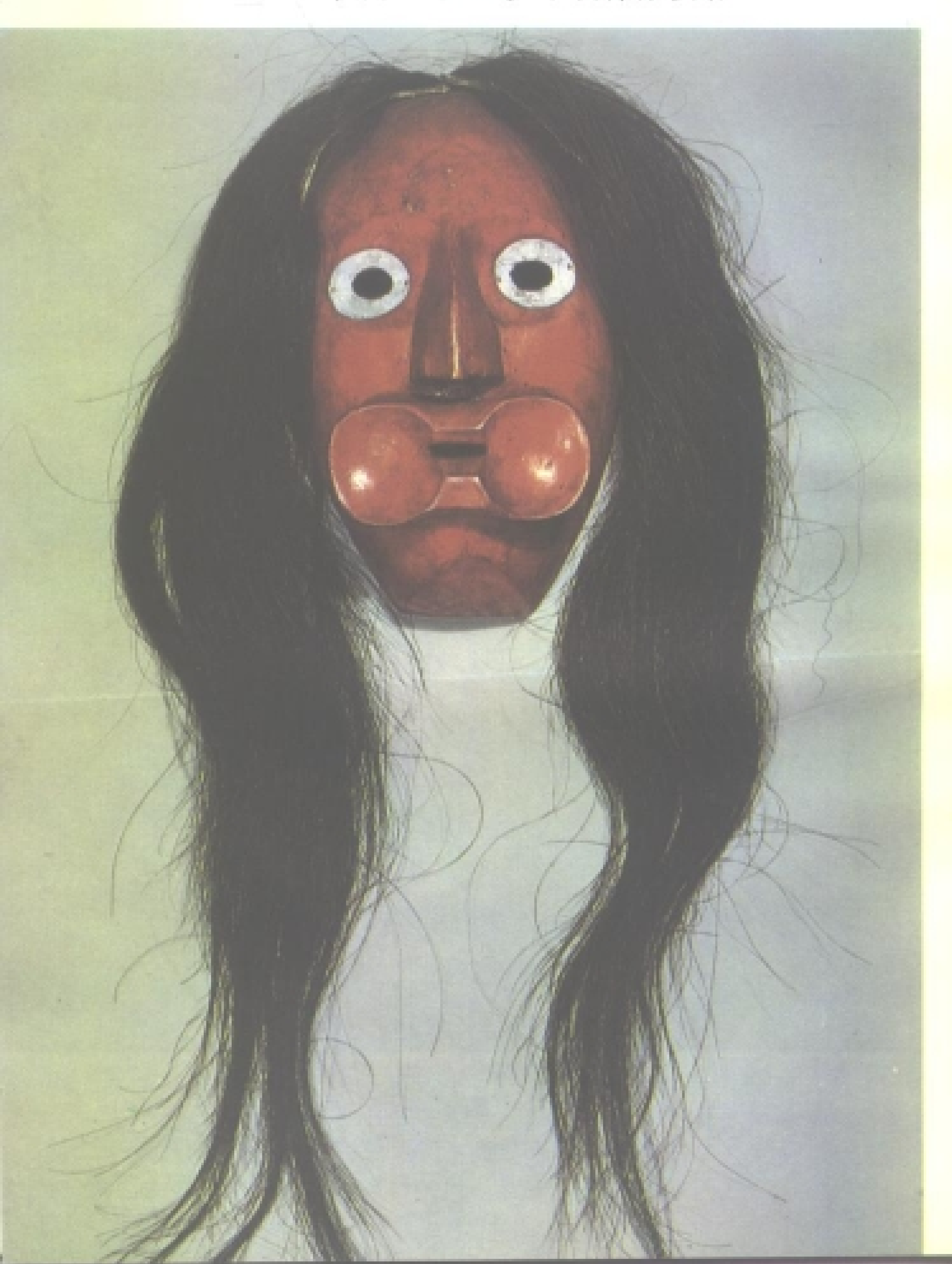


七福神之一布袋，通常被描绘为一位快活的胖祭司，身边围着孩子。他虽是弥勒菩萨的化身，但这七位神之所以受欢迎，却与佛教教义和传说毫无关系。因这纯粹是地方观念和较晚期的观念。公元19世纪彩色木刻。伦敦维多利亚和艾伯特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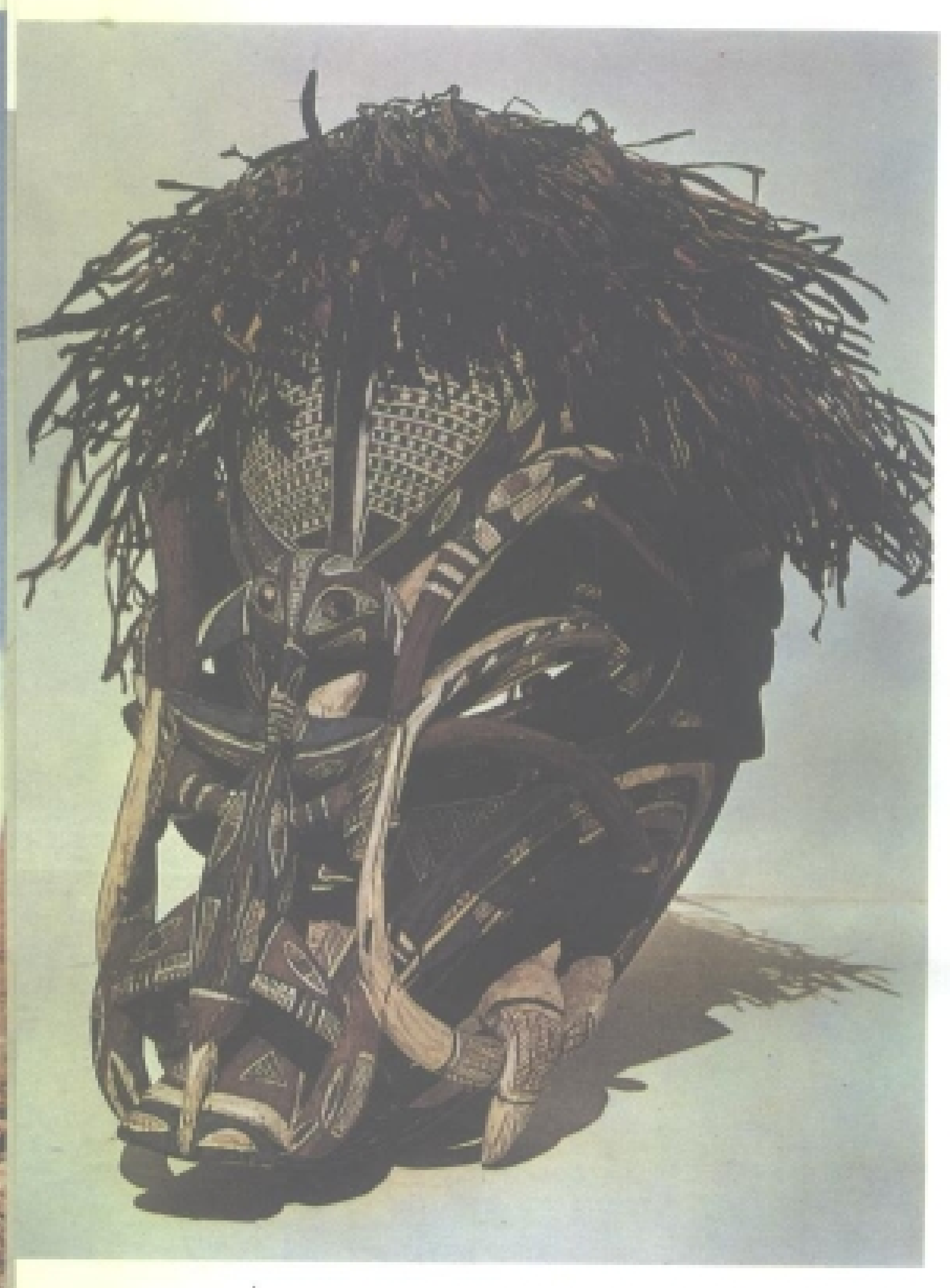
奈良时期祭祀文殊菩萨的一座圣祠门上的彩绘。文殊菩萨是佛教智慧和同情之神在日本的化身。此画描绘的是护世天王之一东方持国天王。

披头散发的彩木假面具。东部易洛魁部族成员在颂赞自然精灵和驱逐恶灵的仪式上戴这种假面具。这种假面仪礼最初含有宗教意义，后演变为一种闹剧，有些假面具形象给人以幽默感。大英博物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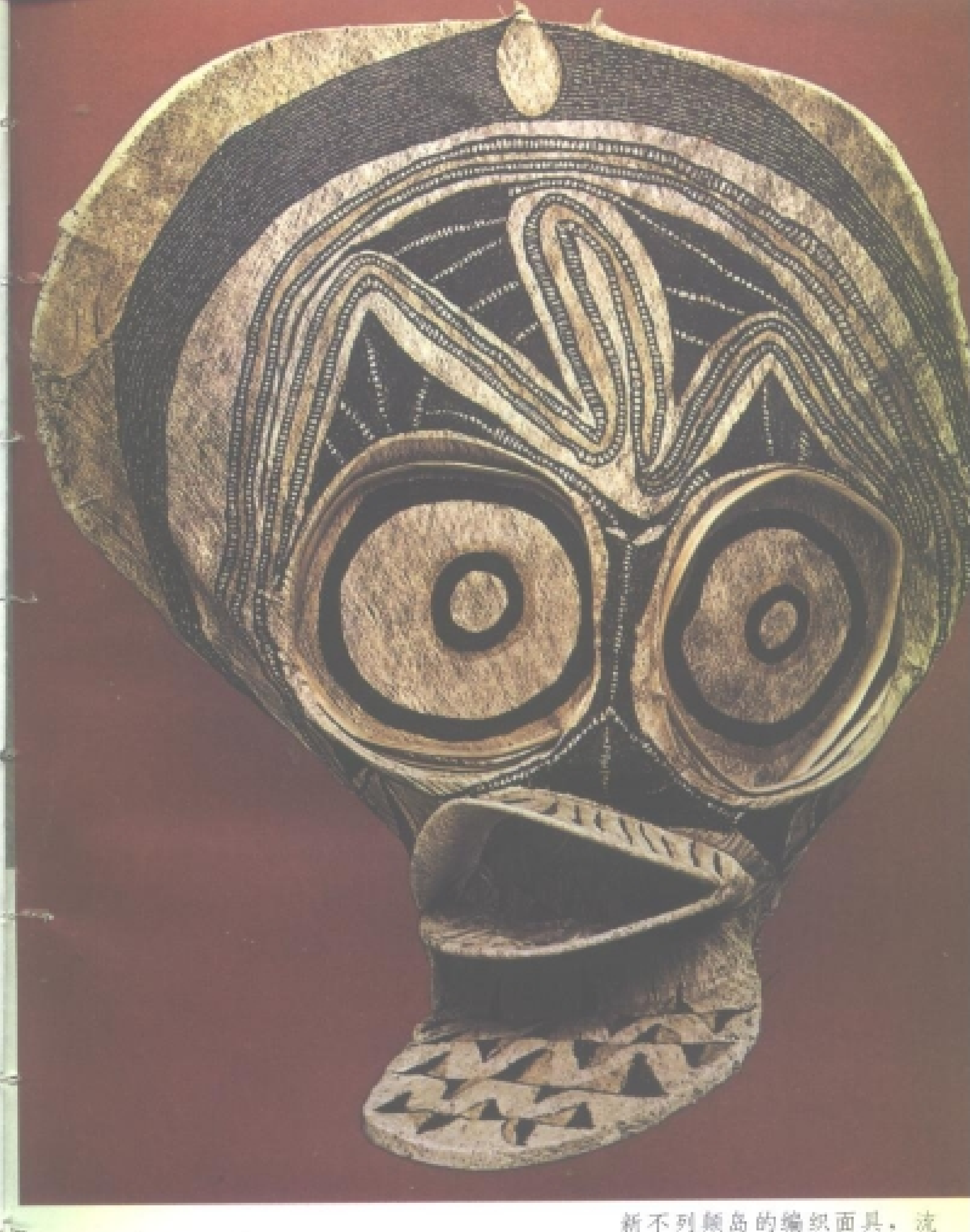




马丘比丘太阳石。印加人相信他们是英蒂（即太阳）的后裔，他们精于天文观察。这些石台——另一块在奥隆泰塔姆博，既用于仪礼，也用于天文观察。



新爱尔兰美拉尼西亚人制作的公猪头装饰像。公猪为美拉民西亚人所珍爱，但并不常见于艺术作品中。此像做工精细，装饰华美。猪头上的獠牙清晰可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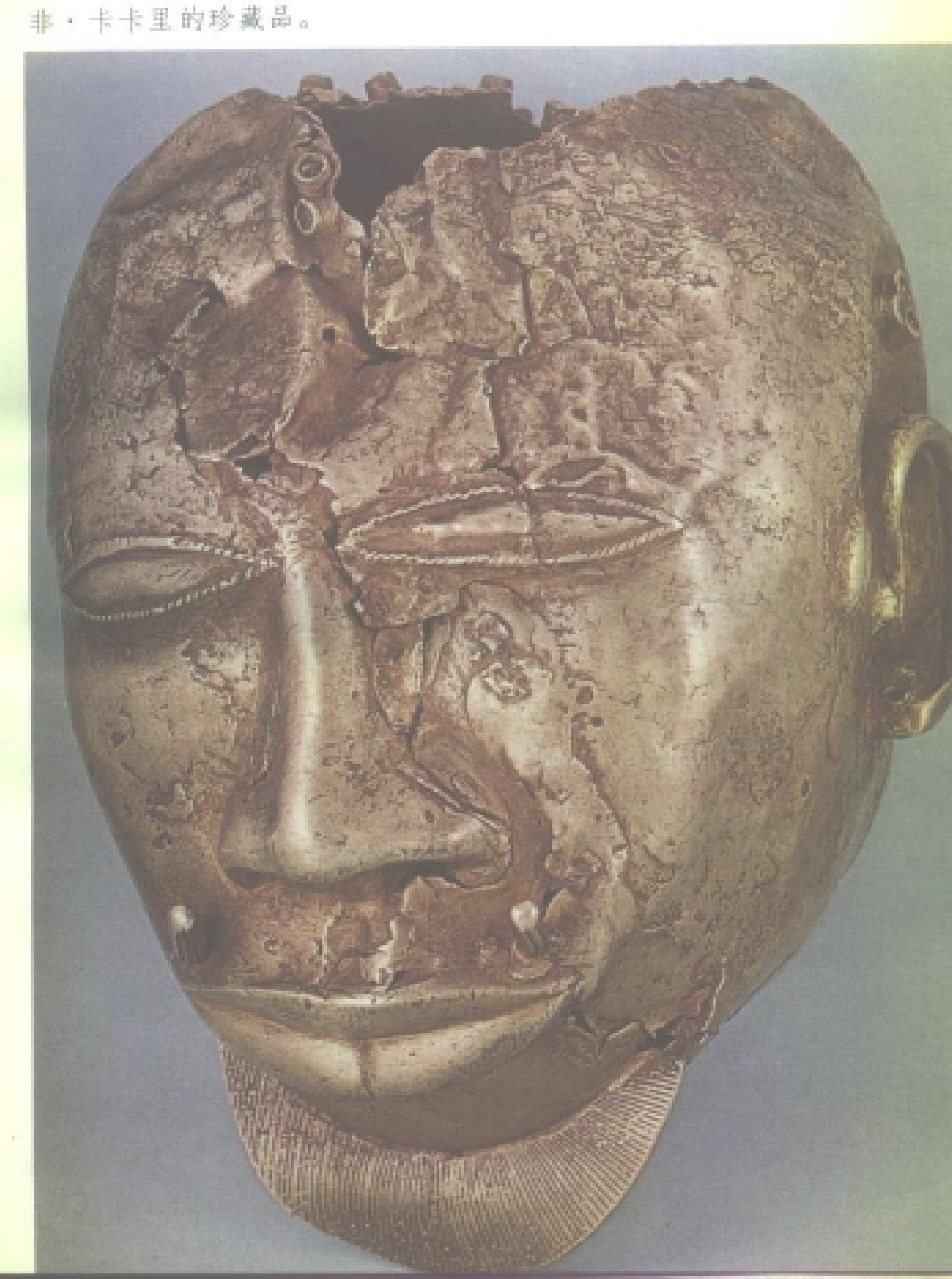
新不列颠岛的编织面具，流行于美拉尼西亚。人们在崇拜祖先的仪礼上戴这种面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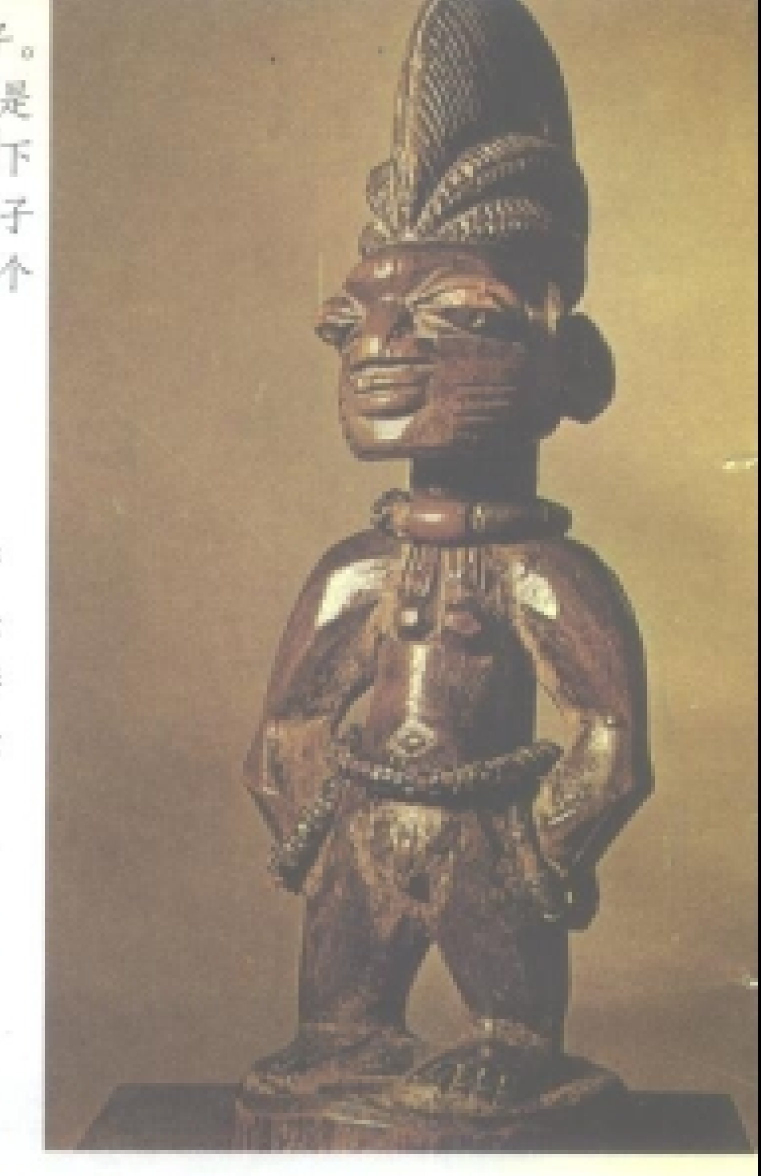
阿纳姆地岩石中居住着小精灵，这些精灵很瘦小，只能在无风的时候出来跳舞，否则风会吹断他们的脊骨。澳大利亚古尔本岛树皮画。

澳大利亚麦克唐奈山脉土著居民的蛴螬虫图腾崇拜地。此画描绘梦幻时代的妇女在这个地方观察部落男子举行神圣的仪礼。

阿散蒂统治者如神的地位是其权力的直接表现，——作为一个严格的军事组织的领导人，民族的威望和繁盛是由他们恩赐的。国王被看作是太阳的代表，象征这种原动力的黄金是他的专有物。昔日的荣耀只剩下这副纯金面具，其余皆被劫掠或因其价值而重新熔铸。国王库非·卡卡里的珍藏品。



约鲁巴人的还愿像，代表一个孪生子。这些以新月形头饰为特征的美丽雕像，是在孪生子之一死时制作珍藏，以护佑剩下的一个孪生子平安无事。人们相信孪生子各有一半灵魂，这些雕像是为死去的那个孪生子的灵魂提供居所。



“喷火者”，象牙海岸北部的人们举行“戈霍恩”祭仪时所戴的面具。在举行驱除女巫和食魂者的净仪时使用，彼时未被接纳的村民均被禁闭在棚屋中。面具有时长达3英尺，点燃火种可从嘴部喷出火花。由祭司跟随的戴面具者根据是否具有惊人的跳跃能力而选出，当模仿公牛吼声的号角响起时，他挥舞鞭子的表演亦是入选条件之一。这些精刻细磨的木制面具状若公牛、羚羊或如图所示的混合体：羚羊角、疣猪嘴，一只变色龙爬在类似人的头上面。

序

罗伯特·格雷夫斯

神话学是研究宗教传说或英雄传说的学科,对于学者来说,这些传说如此离奇,令人无法相信其真实性。因此,英语中出现了 mythical 这个形容词,其含义为“难以置信的”;也正因为此,标准的欧洲神话中删略了所有的“圣经”故事以及有关圣徒的传说,而那些关于“圣经”的故事在古波斯、巴比伦、埃及和希腊的神话中都有极其相似的描述。然而,《世界神话百科全书》为人们提供了一部内容广泛而又简明的神话学大全,收录了世界各地较著名的神祇、英雄、怪物、恶魔、天使和圣徒,其中还包括了伊斯兰宗教信仰中的某些神灵。该书不探讨哲学理论或宗教体验,而是以不带任何个人感情色彩的同等态度来探讨每一种宗教信仰和习俗。

神话有两个功用。其一是回答儿童们提出的这样一些难以解答的问题:“世界是谁创造的?它将如何结束?谁是世界上的第一个人?人死后灵魂将去往何处?”这些问题的答案必然是明确而肯定的,它们赋予创造和照管灵魂的诸神灵以巨大的神力,同时也赋予神灵的祭司职分以超然的神力。

神话的第二个功用是,证明历史上存在的某一社会制度的合理性,并说明传统的礼仪和风俗。雅典的厄里克提德(Erechtheid)氏族以蛇为护身符,他们从厄里克托尼俄斯(Erichthonius)国王那里保留了关于氏族祖先的神话。厄里克托尼俄斯为人首蛇身之神,是锻冶之神赫淮斯托斯的儿子和女神雅典娜的养子。卡里亚(Caria)的约克斯德人

(Ioxids)通过有关女始祖珀里甘(Perigune)的故事解释了他们对灯心草和野生芦笋的崇拜。那个故事描述,厄里克提德氏族的忒修斯曾将珀里甘引诱到一片灯心草和野芦笋丛中;约克斯德人以这种方式声称他们与雅典王室的血缘关系。实际上,真正的原因可能是,野生芦笋和灯心草曾被人们编织成圣篮,这种植物因此而成为氏族具有神力的圣物。

关于世界起源及其灭亡的神话是随着具有不同气候环境的地域而变化的。在寒冷的北欧,世界上的第一个人据说是由一头名叫奥杜姆拉的神牛舔食冰冻的石块而产生;北欧传说中人死后灵魂前往的世界被描绘成一片光裸、单调、雾气蒙蒙的平原,饥肠辘辘、瑟瑟发抖的鬼魂在那里四处游荡。在希腊较温暖的气候条件下孕育的神话则描述,一个名叫普罗米修斯的提坦在布满鲜花的河岸上用泥土捏出人形,然后由雅典娜(她曾是利比亚的月亮女神奈特[Neith])赋予生命;而希腊传说中的鬼魂则前往一个没有阳光、没有鲜花的地下洞穴。这样的亡灵世界是专为农奴和平民准备的;在北欧,有功的贵族武士可以前往温暖的、备有蜜酒的神殿,而在希腊,他们则可以前往极乐世界。

远古时代的初民将古老的神话重新改造,以适应由社会变革或异族侵略所带来的各种变化,而且他们往往以文雅的伪装将残暴的一面掩饰起来。于是,那些阴险的篡位者常常以幼年被人遗弃的王位继承人的身份出现,他杀死破坏力极大的巨龙或其他怪物,然后娶国王的女儿,合法地继承了王位。即使是对创世神话,人们也作了修改或摈弃。普罗米修斯用粘土造人的故事取代了从世界之蛋中孵出整个自然界的传说;这个世界之蛋是由古代地中海飞鸽女神尤利诺姆(Eurynome)生的——在波利尼西亚也流传有相同的神话,但女神的名字则叫坦戈鲁(Tangaroa)。

神话如何作为文化而发展的典型历史展现在我们面前:在加纳的阿肯人中,最初的社会群体是一些由女王统治的王国,每个王国包括三个或三个以上的氏族,由王母和她手下年长的妇女组成的议事会统

治;家族后代的血统按母系续谱,每个氏族都有自己崇拜的圣兽。阿肯人认为,世界是由万能的月亮女神恩加米(Ngame)创造的。月亮女神在人出生后立即将月光射入他们的躯体,用此法赐予人类灵魂。在某一个时期,也许是在中世纪的早期,来自苏丹的实行父权制的游牧部族强迫阿肯人接受男性创世者,即天神奥德满柯玛(Odomankoma),但他们未能摧毁阿肯人对月亮女神恩加米的崇拜。于是出现了一种带有折衷色彩的神话:奥德满柯玛以锤子和凿子做工具,用无生命的物质创造出世界,然后由恩加米赋予生命。这些苏丹征服者还敬奉支配星期的七位行星神,即源于巴比伦的一套行星神系。(它经希腊、罗马辗转传到北欧,这就解释了何以北欧多神信仰中的神灵名 Tuisto[退斯托]、Woden[沃登]、Thor[托尔]和 Frigg[费丽嘉]仍然与英语周日名 Tuesday[星期二]、Wednesday[星期三]、Thursday[星期四]和 Friday[星期五]联系在一起。)这一外来的宗教崇拜为阿肯人增加了七位新的神灵,折衷神话使这些外来神和氏族原有的神祇都具有两性特征。到了公元 14 世纪末,一次社会革命废黜了奥德满柯玛,人们转而敬奉统治宇宙的太阳神,因此也重新改造了神话。虽然奥德满柯玛主宰世界,但母权制王国还是母权制王国,国王只是作为至高无上的王母的一个配偶和男性代理人行使权力,他被称为"月亮之子",是一个秋天死去,春天又死而复生的主司丰饶的小神。然而,由于较小的诸母权制部落逐渐合并为城邦,诸城邦又合并为一个富裕而人口众多的国家,结果促使至高神(占统治地位的城邦中的神)引进异族的风俗。他自称为"月亮之子"和"太阳之子",要求享有无边的权力。按照这一神话,太阳到当时为止每天早晨都由恩加米再创造,只是从那时起,太阳才被奉为一个永恒的神灵,完全不受月神赐予生命这一职分的约束。当阿肯人接受了太阳崇拜所带来的父权制信仰后,新的神话出现了:他们开始按父系续谱,母亲不再是家庭中的宗教首领。

这一段历史也解释了错综复杂的埃及神话的主体。埃及似乎是从较小的崇拜月亮的母权制王国发展成崇拜太阳的法老父权制的君主政体。尼罗河三角洲主要部族敬奉的形状怪异的动物神灵成为城邦守

护神，各城邦在至高神（曾是“月亮之子”）的统治下结成联盟，而至高神自称是太阳神拉的儿子。那些具有独立思想的城邦首领反对法老独裁统治的传说出现于年代不明的神话中。这些神话叙述了拉如何变得十分衰老而虚弱，他甚至不能控制自己的涎液；月亮女神伊希斯阴谋反对他，于是拉将他那只邪恶的眼睛掷向人类，以示报复，致使数以千计的人暴卒。不过拉仍然决定离开忘恩负义的埃及国土，于是忠诚的母牛女神哈托尔载着他飞向天穹。这个神话无疑记录了宗教派别之间的一种妥协，这种妥协将至高神要求在其妻子支持下拥有绝对权力的主张引入哲学理论中的模糊领域。至高神仍保有王位，但实际上，他又成了伊希斯的配偶俄赛里斯的化身；俄赛里斯是自然界死而复生、主司丰饶的小神。

印度神话异常繁复，它摇摆于世俗的物质纵欲主义和精神世界严格的苦行主义及奇异的幻象之间。然而，印度神话和欧洲神话有许多共同之处，因为公元前2千纪雅利安人对印度的入侵改变了欧亚大陆的宗教体系。这些雅利安人入侵者是游牧民，而他们的军事寡头政治的统治对象却是一些农民。希腊早期诗人赫西奥德的诗篇中保留了关于雅利安人入侵之前“白银时代”的一篇英雄神话：“神创造的食面包者，永生绝对服从他们的母亲，他们从不献祭神灵，但至少不在部族间挑起战争。”赫西奥德很好地描述了当时的情况：在原始农耕制的群体中，诉诸于战争解决部族间的矛盾是极其罕见的，而敬奉女神则是部族中的普遍现象。与此相反，游牧部族却愿意使征战成为一种职业，而且也许是因为在他们的牧群中，公牛像公羊统领羊群那样主宰牛群，这些游牧部落遂敬拜公牛或公羊所象征的男性天神。天神降甘霖于牧场，牧民从祭奉天神的动物内脏得到各种预兆。

当入侵的雅利安游牧部族的酋长，即部落的求雨巫师，与被征服民族的女王和月神女祭司结婚时，必然会出现一种新的神话来庆祝天神与月神的婚姻。但是，由于各地的人们敬奉月亮女神时是向三种月相（上弦、满月和下弦）表示敬意，他们把月亮女神当作一个三位一体的神来敬奉，因此，天神也分离成为一种互为补充的三位一体的神。这

就说明了传说中西班牙的第一位国王革律翁何以长有三个躯体，高卢神塞尔农诺斯何以长着三个头，爱尔兰的三位一体神布里恩、尤查尔和尤查尔巴何以与爱尔兰的三个女王结了婚，以及希腊神话中互为对立的三兄弟宙斯、波塞冬和哈得斯何以娶了前希腊时代月亮女神的三个化身：天国女王、海洋女王和冥府女王。

母权制宗教势力的衰落以及诸女神为保持她们的女王特权而做的持续不断的斗争，在荷马的笔下有充分的表现：宙斯虐待欺侮赫拉，赫拉则不断阴谋反对他。宙斯仍然是一个雷神，因为希腊人的民族感情不允许他成为一位东方式的太阳神。但爱尔兰神话中与宙斯相对应的雷神达格达最后却逐渐衰老，并将自己的王位让给了自己的儿子、红须战神傅德——在爱尔兰，施雨巫术不像在希腊那么重要。

神话学的一条永恒的法则是，天上神灵世界中所发生的一切反映了地上人类世界中所发生的一切。因此，被称为"玉帝"的天神统治着中国古代的天堂。像普罗米修斯一样，中国的玉皇大帝也用粘土造出了人类。玉帝的妻子是王母，他们的皇宫正是设在北平的古老的帝国宫廷的复制品，拥有完全相同的官员——大臣、士兵，以及由玉帝的姐妹、女儿、侄子外甥组成的人数众多的皇室家族。人间皇帝每年两次向天堂的玉帝上贡（一次在冬至，当白天开始变长时；另一次在春分，当白天开始比夜晚长时），这表明玉帝曾是一位与太阳有关的神。数字72所具有的神学上的涵义表明，这种祭礼最初是作为月亮女神崇拜和太阳神崇拜之间一种妥协的产物而出现的。数字72意味着用太阳的神秘数字2×2×2乘以月亮的神秘数字3×3所得的结果，它出现于欧洲、亚洲和非洲宗教信仰的日—月神圣结合这一概念中。附带说一句，中国人的保守主义使传说中的这些神仙身穿古代宫廷服装，而没有对入侵的女真人带来的新式服装做丝毫的让步。

在西非，只要王母或国王在宫中任命一位新的官员，同样的事情也会发生在天堂。中国古代的情况可能也是这样。如果我们将这条原则应用于希腊神话，似乎可以肯定，梯林斯人赫剌克勒斯娶赫拉之女赫柏以及他被任命为宙斯的天堂仆役的故事，是为了纪念梯林斯人王

子娶了阿耳戈斯城的高位女祭司、迈锡尼国王之妻的女儿后被任命为迈锡尼国王的宫廷大臣。也许，早期特洛亚国王的儿子伽倪墨德斯被任命为宙斯的酒僮这一传说具有几乎同样的意义：在那个传说中，宙斯更可能是居住在哈图萨斯的赫梯人国王。

因此，神话是异族入侵、部落迁徙、朝代更迭、外族神灵崇拜以及社会变革等这样一些社会现象的带有戏剧性的速记。当面包这种食品最初引进希腊时（当时希腊人只知道有蚕豆、罌粟子、橡树果和阿福花根），有关得墨忒耳和特里普托勒摩斯的神话使面包的功用神圣化了。在威尔士发生的同样的事情产生了《老白神》(The Old White One)的神话；她是一个播种女神，携带着谷物、蜜蜂和自己的儿女周游全国。农耕、养猪和养蜂业是由同一批新石器时代的外族征服者传授给当地土著人的。其他一些神话则使酿酒发明神圣化。

对于神话进行专门的研究需要具有地理学、历史学和人类学方面深奥而广博的知识；同时还要熟悉各种植物和树木的特性，以及飞鸟走兽的习性。因此，对于那些未考虑过遍及全球的蟾蜍和毒蘑菇间的联系，以及未听说过墨西哥的蘑菇神（一种玄妙祭礼的庇护者）的神话学家来说，一尊描绘蟾蜍神坐在一棵蘑菇下的中美洲石雕几乎没有任何意义。这种蘑菇中的有毒物质像受惊的蟾蜍汗腺内分泌的物质一样，是一种麻醉药，人服用这种麻醉剂后会产生奇异的幻觉，宛如进入天国之中。

神话既迷人而又容易被人误解。读者可能会讥笑印度摩耶女王的一幅画，画中描绘她诞生前梦见佛陀化作一头迷人的小白象从上界突然向她冲来，好像要将她压成肉浆，“瞬时间，整个大自然一片欢悦，树木开花，鼓乐自动奏出悦耳的音乐”。然而，在英语国家，“White elephant”意味着某种不仅多余无用而且花费昂贵才能供养的东西；因此，在那些国家，这样一幅画会被误解为摩耶女王即将生孩子这样一件极麻烦的事。但是在印度，象却是王权的象征，印度大神因陀罗便骑在一头大象上；而白象（不是患白化病而是患白斑皮肤病的动物）则是祭祀太阳的，正如古希腊人的白马和凯尔特巫师的白牛一样。此外，象还象

征智慧，印度文人世世代代以来承认象头神是他们的庇护神，据说是象头神口述了史诗《摩诃婆罗多》。

在英语中，扇贝壳既和烹调有关，又和中世纪朝拜耶稣圣墓归来的朝圣者有关；但希腊恋爱女神阿佛洛狄忒使用扇贝壳穿越大海，因为扇贝壳的两片壳体是如此紧密地胶合在一起，它象征着充满激情的性爱——扇贝壳的胶合部是古希腊人用以制作春药的主要成分。祭祀佛陀和俄赛里斯的莲花有五个花瓣，象征人的四肢和头颅、五种感官、五根手指和足趾；而且像金字塔一样，它还象征着四个方位和顶点。在神话学领域，其他深奥难解的含义俯拾即是；因为神话很少是简单的，但却永远是可靠的。

目　次

序 …………………………………………………… 罗伯特·格雷夫斯(1)

1 史前神话 ………………………………………………………… (1)
　初人之宗教 ……………………………………………………… (1)
　死者的礼仪 ……………………………………………………… (9)
2 埃及神话 ………………………………………………………… (14)
　概述 ……………………………………………………………… (14)
　日城的九柱神和俄赛里斯家族 ………………………………… (17)
　法老和王朝的保护神 …………………………………………… (40)
　河流和沙漠之神 ………………………………………………… (53)
　生育和死亡之神 ………………………………………………… (56)
　神化的人和法老神 ……………………………………………… (63)
　神圣动物 ………………………………………………………… (65)
　结论 ……………………………………………………………… (68)
3 亚述—巴比伦神话 ……………………………………………… (70)
　引言(70)　创世纪(72)　众神的世界(74)　主神(75)　星神(81)　风暴神和风神(88)　火神(88)　水神(89)　地神(89)　与人类生活有关的神(89)　冥府和冥府之神(93)　镇尼(94)　英雄超人(97)　埃兰诸神(107)
4 腓尼基神话 ……………………………………………………… (109)
　引言(109)　比布鲁斯 公元前3000年之始(110)　沙姆拉角的传说(112)　公元前1000年的腓尼基神祇(122)
　迦太基众神 ……………………………………………………… (128)
　赫梯众神 ………………………………………………………… (129)
5 希腊神话 ………………………………………………………… (131)
　爱琴万神殿 ……………………………………………………… (132)

古希腊神话 …………………………………………………… (135)
简介(135) 世界构成与众神诞生(136) 克洛诺斯、宙斯的出生 奥林波斯神的降临(139) 人类的起源(143) 奥林波斯(146) 宙斯(150) 赫拉(156) 雅典娜(159) 阿波罗(166) 阿波罗的扈从(173) 阿耳忒弥斯(176) 赫耳墨斯(181) 阿瑞斯(185) 赫淮斯托斯(188) 阿佛洛狄忒(193) 阿佛洛狄忒的扈从(199) 波塞冬(201) 赫斯提亚(206) 奥林波斯山的次要神祇(207)
恒星神与气象神 …………………………………………… (211)
赫利俄斯(211) 塞勒涅(214) 厄俄斯(214)
俄里翁 普勒阿得斯 许阿得斯 ………………………… (216)
风神 …………………………………………………………… (217)
水神 …………………………………………………………… (219)
海神(220) 淡水神(225)
地神 …………………………………………………………… (227)
该亚 瑞亚 库柏勒(227) 得墨忒耳(228) 狄俄倪索斯(234) 酒神狄俄倪索斯的扈从;田园诸神(240)
人类生活 ……………………………………………………… (245)
生育和健康之神(246) 与道德有关的神(248)
阴间 …………………………………………………………… (249)
阴间的主宰者(251) 哈得斯的从神(252)
英雄 …………………………………………………………… (255)
赫剌克勒斯(255) 赫剌克勒斯的十二件奇功(257) 忒修斯和阿提卡的英雄(265) 阿提卡的其他英雄(268) 柏勒洛丰和科林斯的其他英雄(269) 珀耳修斯和阿耳戈利斯的英雄(270) 阿耳戈利斯的其他英雄(272) 狄俄斯库里兄弟和拉科尼亚的英雄(273) 俄狄浦斯和维奥蒂亚的英雄(276) 墨勒阿革洛斯和埃托利亚的英雄(278) 珀琉斯 阿耳戈船英雄及色萨利的勇士(280) 俄耳甫斯和色雷斯英雄(284) 弥诺斯和克里特诸英雄(285)
6 罗马神话 …………………………………………………… (287)

引言(287) 意大利神(288) 国神:主神(289) 农神(301) 冥府神(308) 城市之神(311) 神化英雄和寓言(313) 家神(317) 希腊神话的影响(318) 东方神话的影响(319)

7 **凯尔特神话** ………………………………………… (323)

引言(323) 凯尔特传说(323) 爱尔兰的神话循环期(324) 凯尔特神话中的神灵(326) 爱尔兰众神(326) 爱尔兰女神(329) 不列颠众神(331) 凯尔特英雄人物(333) 凯尔特宗教中的冥界(336) 希腊罗马作家对凯尔特宗教的论述(339) 考古发掘(345) 结论(354)

8 **条顿神话** ………………………………………… (355)

引言(355) 世界、神和人的诞生(358) 条顿大神(362) 神之没落:世界的毁灭与再造(396) 精灵、妖怪、小精灵和巨人(400) 诺恩氏和瓦尔基里氏(403)

9 **斯拉夫神话** ………………………………………… (411)

引言(411) 诸神的诞生(412) 自然崇拜:乡村神、天空之神及其子女(413) 湿润的大地母亲(416) 小乡村神(417) 其他家居精灵(418) 林精(420) 田野精灵(421) 水精(422) 少女淹死鬼(422) 城市之神和战神(423) 快乐之神(428) 基督教时代斯拉夫人中的异教神话(430)

10 **芬兰—乌戈尔神话** ………………………………………… (435)

引言(435) 《卡勒瓦拉》史诗(436) 法术与萨满教(437) 《卡勒瓦拉》中的众神(441) 芬兰—乌戈尔人的泛灵论(444) 结论(448)

11 **古波斯神话** ………………………………………… (449)

《阿维斯陀》的宗教 ………………………………………… (449)

历史和宗教的背景(449) 神话人物和传说(457)

伊斯兰神话概述 ………………………………………… (467)

12 **印度神话** ………………………………………… (471)

综述 ………………………………………… (471)

婆罗门的法 ………………………………………… (474)

武士种姓的神话(474) 祭司种姓的神话(478)

通俗神话：恶魔(483)　梵书的抽象神话学(496)
宇宙的起源(500)　末世学(501)
异教法 ……………………………………………… (501)
耆那教(501)　佛教(505)　佛陀的传说(505)
印度教神话 ……………………………………………… (519)
毗湿奴教(519)　湿婆教(533)　湿婆和雪山神女的后裔(536)　印度神话的传播(542)
13　中国神话 ……………………………………………… (543)
概述(543)　天堂与天神(545)　自然神和星神(546)　照顾人类的神(553)　普通神(557)　行业神(561)　地狱(564)
14　日本神话 ……………………………………………… (569)
引言 ……………………………………………… (569)
主要传说 ……………………………………………… (571)
众神 ……………………………………………… (579)
日本的佛教 ……………………………………………… (587)
引言(587)　佛陀和菩萨(588)　地狱和鬼魔(593)　次要神(595)
15　美洲神话 ……………………………………………… (598)
引言 ……………………………………………… (598)
北美洲 ……………………………………………… (599)
爱斯基摩人(599)　森林印第安人(604)　平原印第安人(610)　佩里克人(613)
墨西哥 ……………………………………………… (614)
中美洲 ……………………………………………… (624)
南美洲 ……………………………………………… (628)
昆迪纳马卡的奇布查人(628)　厄瓜多尔(631)　印加人(632)　智利的阿劳干人(638)　巴西的图皮—瓜拉尼人或图皮南巴人(639)
16　大洋洲神话 ……………………………………………… (643)
大洋洲的众神殿(643)　大洋洲的主要神话(655)　结语(675)
17　黑非洲神话 ……………………………………………… (676)
引言(676)　东南部种族群(678)　南部种族群(682)　刚果种族群(685)　尼罗河流域种族群

(689)　苏丹和沃尔特种族群(690)　几内亚和塞
内冈比亚种族群(691)

译后记 …………………………………………………… 徐汝舟(696)

1 史前神话

初人之宗教

在后面各章中将按特定地区和时代而加以考察的神话，包含着一种对超自然力量的信仰，即信仰与人类不同而又高于人类的力量，这种力量直接或通过自然现象之媒介间接实施有益或有害的影响。祭礼仪式的功能，就在于鼓励前者和防止或抵消后者。

有史以来，不同民族的信仰表现为诸多的形式，并常常是诗化的形式。作为此项研究的前言，理应探询它们的起源：在人类生活中，是何时第一次出现了这类信仰？

这些信仰的对象，即超自然物可分为两类，虽然它们大不相同，但其中有一些是重叠的。一类是死人、祖先或“祖灵”，在他们的同代人眼中，他们与常人无异。另一类是神祇，严格说来，它们从未作为凡人存在过。

有关历史上人们宗教信仰的资料，我们可以从文献记载上找到；有关现存原始民族的信仰，我们有旅行家和民族学家的口头报告；但有关史前时代的信仰却完全缺乏这两种来源的资料，我们也永不能接触到实际的史前宗教信仰。我们唯一拥有的资料是祭祀活动遗迹的实物线索和描绘这类活动的绘画，从中可以推测——借助于民族学的比较研究——某种先民崇拜超自然物的信仰。因此，我们不能过于坚持基于此资料基础之上的推测性的结论。

我们将把研究范围限于旧石器时代的人们，他们生活于地质史上的更新世①时期，使用的工具是砍制的而不是磨光的石器。我们将略去模糊不清的事实，按照时间的进程谨慎地回溯，试图对他们的宗教信仰作出合理的推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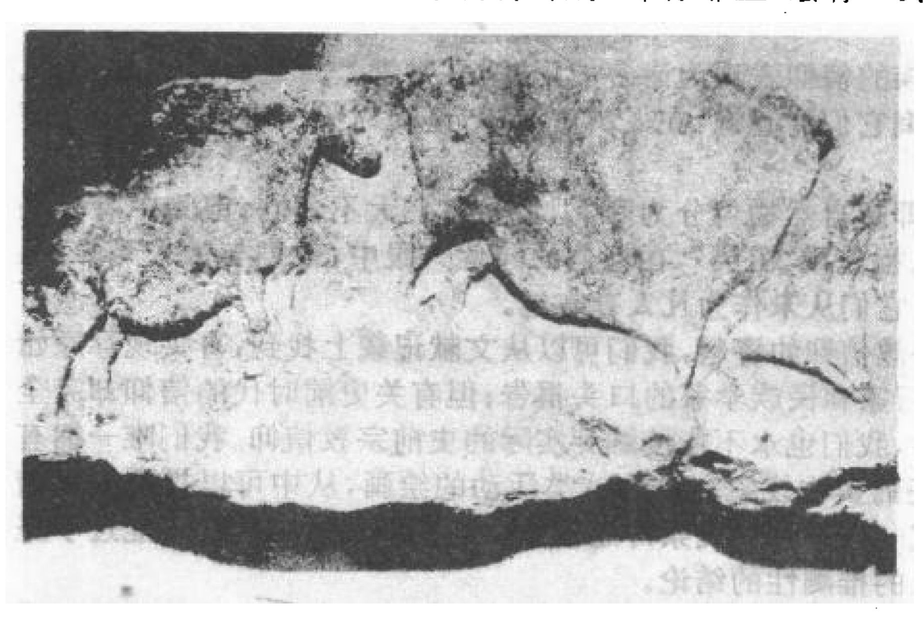
严格字面意义上的神话 马格德林时期②的人们已经有了严格字面意义上的神话，这并不是不可能的。也就是说，他们不仅将特定的外形，亦将特定的行动归因于特定的超自然物。至少对于说明在法国南部阿里埃日省发现的“三兄弟”洞

① 更新世 地质史上组成新生代7个世中的第6个世，约始于250万至300万年前，结束于1万年前。——译者注

② 马格德林人(Magdalenians) 生活于约1.1万至1.7万年前，似过半定居式生活，其生动物群有驯鹿、野马和野牛等，其文化为欧洲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发展之顶点。——译者注

穴①壁画，这是一种可以接受的解释。壁画共有三处，其中至少有两处看来是有意构成一组。右边的人物呈直立状，臂腿部为人形，牛首马尾，有动物的前腿，蹄部明显为分趾。他有可能正在舞蹈，无疑正在弹奏某种弓形乐器。他前面的一只动物转头朝向他。可以肯定的是，这个人物是一个装扮了的巫师，正在诱引身前的动物，但将人类的手臂装扮成有分趾的动物前腿似乎又很难做到。另外，他前面的两只动物也都不是现实中实有的动物。靠近他的那一只雌性特征被仔细强调，长有鹿族的后身和野牛的前身。前面那只驯鹿的前腿却不是驯鹿的。因此，我们可以推测，这组并非完全对应现实的图象意在表现一种神话的场景——一位旧石器时代的俄耳甫斯式②的巫师正用音乐和舞蹈引诱神话动物。

巫师　但这种对“三兄弟”洞穴群像的解释决非是唯一的。实际上，不同种类的、具有相同特征的动物组合在其他地方亦有发现，并不只见于同一洞穴的其他图画中。在“三兄弟”洞穴中绘有两只熊，一只有狼首，另一只有野牛尾巴。在夏朗德省③罗克(Roc)地方的一幅索鲁特时期④半浮雕上，绘有一头长有公牛背的猪。这类形象与狩猎和多产巫术有关。这些动物并非是神话动物，而是部分变形的真实动物，这种变形是为了避免若将它们的真形画出所可能招致的敌意。另外，半人半兽的形象在马格德林艺术的其他地方亦有所见，包括在壁画和家庭用品上面。其中有一些形象似乎正在舞蹈——按照民族学上的对应形象——这极有可能描绘的是伪装的巫师。再引证最少争议的例子：刻



勒·罗克浮雕中楣局部。夏朗德省(据亨利·马丁博士)。与多产巫术有关的雌性动物图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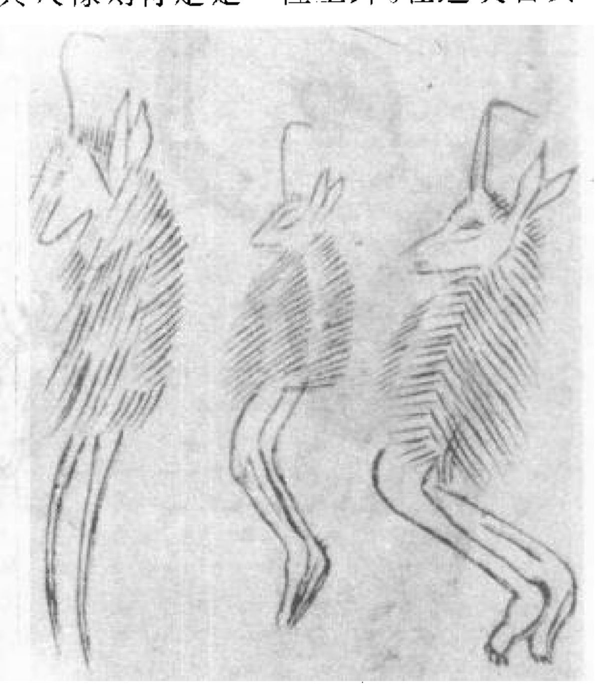
① 三兄弟洞穴(Trois Frères)　位于法国加龙河一支流岸边，为纪念其发现者贝吉昂伯爵的三个儿子而得名。——译者注

② 俄耳甫斯为希腊神话中的佛律癸歌手，传说他发明了音乐，其歌声能使树木弯枝，顽石移步，野兽俯首。——译者注

③ 夏朗德省(Charente)　法国普瓦图—夏朗德大区内陆省份。——译者注

④ 索鲁特时期(Solutrean)　距今约2.1万至1.7万年的旧石器时代文化期。其石器工艺精美，别具风格，发现于法国西南部及其邻近地区。——译者注

画在“三兄弟”洞壁上的另一个形象是——一位头部多须、牛耳马尾、有着牡鹿多叉鹿角的男子；在多尔多涅省[①]泰雅[②]的玛葛(Mège)隐蔽处，发现了刻在木棒上的三个羚羊首人像。虽然可将这些形象解释为神祇或巫师，但在拉·马德雷尼(La Madeleine)发现的刻在一块石灰石上的戴面具人像则肯定是一位巫师。在这块石头另一面有一女性人像，其兽首则不一定是面具。如果我们假定她亦是一位巫师，那么就会得出一个有趣的结论：至少在早期马格德林时代，魔法功能并非是男性独有的特权。



泰雅玛葛隐蔽处的雕刻木棒。多尔多涅省(据H·布留尔)。装扮成羚羊的人。狩猎巫术。

不管上面提到的任何人物形象是否确实代表了一种混合的神，在对这类神的信仰中，巫术装扮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巫术的力量归功于巫师的装扮。它的功能在于：在巫师和他拟装扮的动物间确立一种神秘的联系，一种本质的融合。巫术的神力和巫师的外表自然地被联系起来。巫师同时呈现的半人半神之外貌，自然导致了同一混合外形的神的概念。神拥有相似的力量，而巫师是某种形式的神之化身，至少在他实施其功能时是如此。无论如何，不管这些人像代表神还是巫师，他们是宗教信仰存在的见证。无疑，在马格德林时期，许多洞穴——整个洞穴或至少洞穴的底部——都是神之殿堂。

狩猎巫术 在旧石器时代，人们主要依赖狩猎获取食物，而巫术主要是为了确保狩猎的成功。扮成动物的模仿巫术必然大行其道。但马格德林人肯定亦求助于交感或类比巫术，这种巫术的理论根据是：对实物的肖像施法，会对实物本身产生同样的影响。在上加龙省[③]的蒙特斯潘[④]洞穴内的许多图画和泥像似乎是为了砍杀刺戮而制，以此来杀伤真正的野兽。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一头放在一个架子上的泥塑幼熊，似乎注定为此目的而制。塑像没有头部，颈部有一洞，看来是原有一枝木钉支撑什么东西——在塑像的两个前爪间的地上，发现了一个幼熊的头骨。这表明，

---

① 多尔多涅省(Dordogne) 法国西南部省份，其基本地形为小喀斯石灰岩高原。东南部韦泽尔河谷是已知最早人类生息地之一，该地区洞穴中保存有世界最出色的史前岩画。——译者注

② 泰雅(Teyjat) 法国著名古人类洞穴，发现于1903年。——译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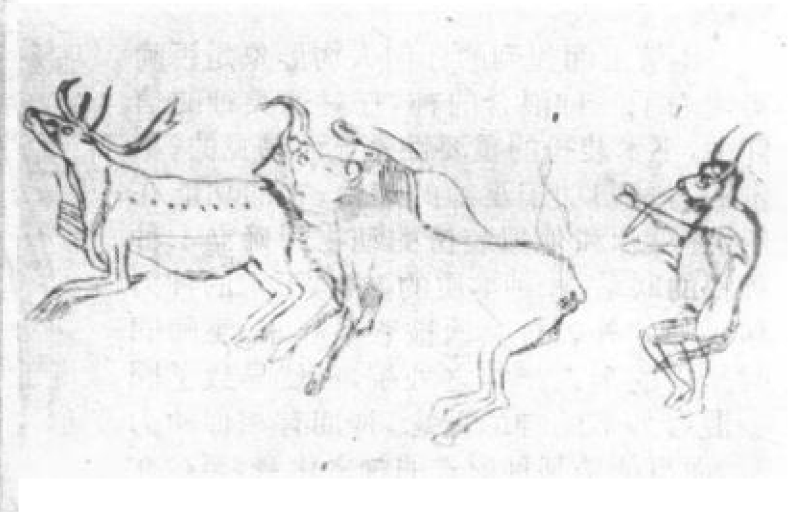
③ 上加龙省(Haute-Garonne) 法国西南部省份。——译者注

④ 蒙特斯潘(Montespan)洞穴 位于法国。1923年发现。洞内有洞熊无首雕像和众多动物画。——译者注

这个身上被刺了三十多个洞的塑像，原来安着一颗真正的熊头。亦有其他迹象表明，这个塑像原来覆盖有真兽皮，在巫术仪式中起着某种作用。



埃及赤土陶像，由尼罗河泥土制成。这种女性塑像可能是多产女神或仅供巫术仪礼之用。史前时期。



石器时代的原始居民。此图描绘他们手持弓箭，准备出猎或奔赴战场。特鲁埃尔的洞穴壁画。



阿里埃日省的"三兄弟"洞穴壁刻（据H·贝戈恩和H·布留尔）。描绘某种狩猎巫术的神奇场面。

在下比利牛斯省(Basses-Pyrenées)的伊斯图里兹[1]发现的完整的猫塑像上的洞孔，看来并不是为悬挂塑像而制。那么这些洞孔肯定是代表伤口：在雕像的脊背和大腿部刻画着箭和标枪。同一洞穴中的另一个雕像则更显而易见是作交感巫术之用。这是一个沙石雕成的野牛，侧腹上有一道垂直的深深的切痕，旁边刻着一根箭。雕像原有的头和脚断裂，甚至也有可能是为完成巫术仪式而故意毁坏的结果。

在这些例子中，巫术的实施由实际伤害动物的模拟像构成，后来原始人逐渐转为只描画伤口，或仅绘出认为有杀伤力的武器来使人想起动物伤口。兹选举一例："三兄弟"洞穴内一幅描绘一只熊的壁画。这只熊正被石头所击，身上布满利箭，口部血流如注。

这些动物形象，以及另外一些以圈套而非武器猎取的动物形象无疑表明：这些图画意在导致所画之事件在现实中出现。

在安省[2]的拉・科隆比罗(La Colombière re)发现的绘于石灰石上的一头犀牛和一只牡鹿被箭所刺的图画，应早于马格德林时期，属于索鲁特时期文明尚未渗入地区的作品。



骨刻抛矛器。矛杆插入洞中以增加杠杆作用。马像表示野马被猎逐以供食用。旧石器时代。

多产巫术　由于狩猎必先有猎物的存在，所以旧石器时代的人们为使猎物多多益善而实行多产巫术就不足为奇了。在这里就不能实施狩猎巫术那种作法于动物模拟像而遂愿求的交感巫术了。多产只能在雕像中人为地表现出来。因此，我们可以将某些动物交配和某些雌性的雕像看作是多产巫术的例证。动物交配的例子有吐克・德奥杜伯特[3]的泥塑野牛，布鲁尼奎尔(Bruniquel)有牙雕驯鹿和泰雅洞穴的公牛跟在母牛后面的图画，奥特米拉[4]洞穴的野牛壁画亦属此类。雌性多产形象有在拉・马德雷尼发现的绘在石板上的与小鹿相伴的母鹿。所有这些例子属马格德林时期，但在罗克发现的属于

---

① 伊斯图里兹(Isturitz)　位于法国、西班牙两国边界附近的古人类洞穴。洞内发现动物雕像。——译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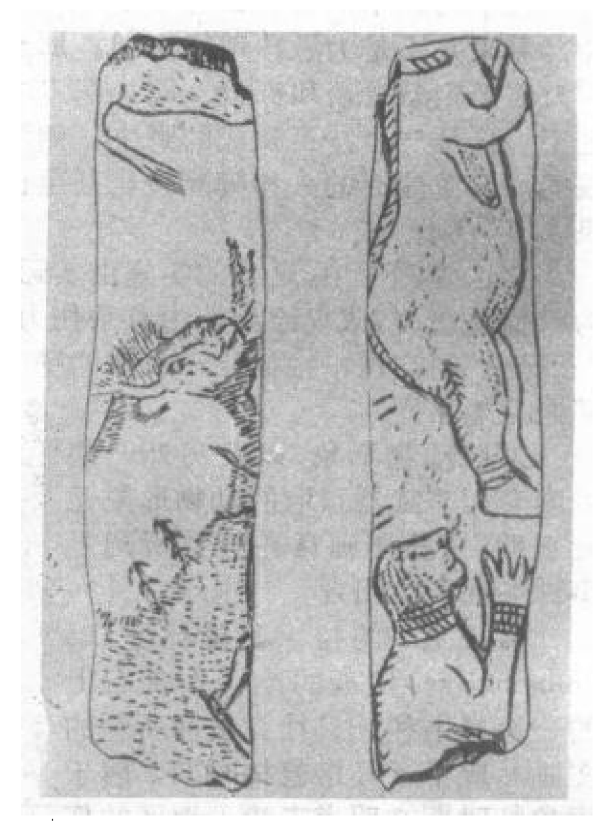
② 安省(Ain)　法国东部省份。——译者注

③ 吐克・德奥杜伯特(Tuc d'Audoubert)　位于法国南部阿列日省。——译者注

④ 奥特米拉(Altamira)洞穴　长270米，位于西班牙北部。发现于1868年。因有优美的史前绘画和雕刻而闻名于世。——译者注



委内瑞拉马拉开波湖发现的陶像，年代不详，可能代表史前时代的母亲女神。底座上的太阳图案似乎预示了后来的太阳崇拜。



伊斯图里兹的骨刻（据R·德·圣皮埃尔）。一边是中箭的野牛（狩猎巫术）；另一边，男子跟随一个大腿中箭的女子（可能是爱情巫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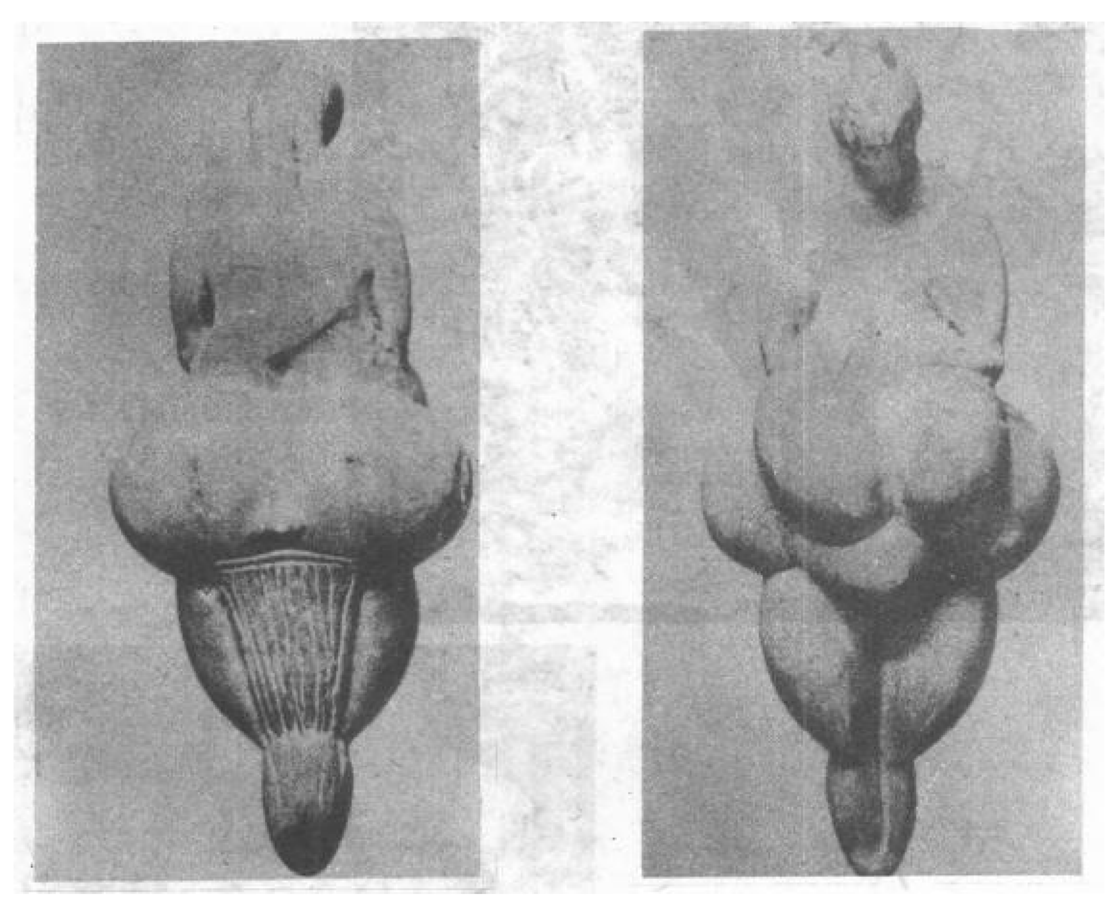
更早的索鲁特时期的中楣上，饰有雌性外形的几个半浮雕：前面已提到的长有母牛背的母猪和一些母马，其中一匹似乎由潦草勾勒的一匹公马相伴。

尽管仍有争论余地，某些受伤的男人画像确有可能意在蛊惑敌人——例如萨塔多拉(Saltadora)隐蔽处的一幅图画，这便属于类似狩猎巫术的战争巫术。某些人间色情场面的描绘或夸大其肚腹的妇女塑像意在引致妇女多产，这种说法尚有更多的疑问。在劳戈里埃-巴斯(Laugerie-Basse)有马格德林人的"妇女和一头驯鹿"图画，多产的妇女在奥瑞纳时期①特别多，但我们相信其角色纯粹是情欲方面的。在伊斯图里兹的一枚骨片上有一幅奇异的图画：一个女子大腿上插着一根箭，后面跟着一个男子。这根箭与骨片另一面图画中刺伤一头野牛的标枪相似，这使得我们将之解释为一种爱情巫术。

总之，在奥瑞纳时期，似乎没有狩猎巫术和多产巫术的迹象。它们先在索鲁特期、继而在马格德林期出现，达到了其第一阶段的顶点。

---

① 奥瑞纳时期(Aurignacian Period)　属欧洲旧石器时代晚期，其文化特点为石器多样和专用。其时雕刻器之发明使众多艺术品得以产生。奥瑞纳文化期之艺术代表了艺术史上第一个完美的阶段。——译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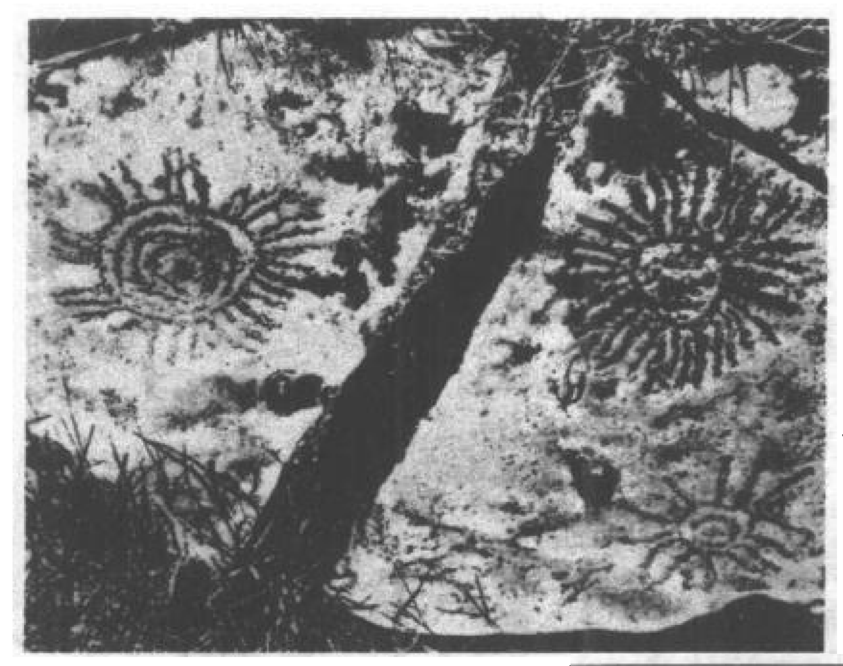
上加龙省勒普尼恩的勒·里多克斯山洞中发现的象牙雕像(据R·德·圣皮埃尔)。与多产巫术有关。

前莫斯特①期(Pre-Mousterian)的祭品　在冰河时代后期的前莫斯特期,不同的宗教信仰在中欧相汇。最具特征的遗留物是在瑞士圣高尔州塔米那(Tamina)山谷瓦提斯(Vattis)上方的德拉钦洛奇(Drachenloch),它是已知最高的旧石器时代洞穴,海拔7500多英尺。在其中的两个洞中有近3英尺高的矮石墙,肯定是人工筑成的。石墙顺洞壁延伸,中间有约15英寸的空隙,其间填满了洞熊的骨头,主要是头骨,并通常与两根颈椎骨放在一起,亦有不同熊的腿骨。在入口处和其中一洞的前部亦有类似的骨头堆放在六个长方形的石柜上,上面盖着石柜的大顶盖。同一洞的洞底处,在倒下的石头间堆着三堆头骨。另一块头骨被小心地放置在一块大石头下,这块大石被楔牢以防泥土压住头骨。头骨上盖着一种适合头形的石制王冠。

所有这些熊骨的搜集无疑是有意所为。由于头骨一般连着头两节颈椎骨,故放置时不是无肉的,而是处于可食的状态。另外,同腿肉和含髓之骨一样,脑子代表动物身上最美味的部分,因此它们十有八九是献给某种超自然神力的祭品。当然,把这种超自然神力视同如我们敬仰的上帝般的最高神未免过于武断,但奉献这些美

---

① 莫斯特文化(Mousterian)　为欧洲旧石器时代中期文化,约当第4冰期早期。因最早发现于法国的莫斯特(Moustier)而得名。典型器物为尖状器和刮削器,共生动物群有猛犸、披毛犀和驯鹿等。——译者注



雕刻时代后期频繁出现的太阳象征图案，似乎表明在这个地区存在太阳崇拜。罗得西亚玛托普山的山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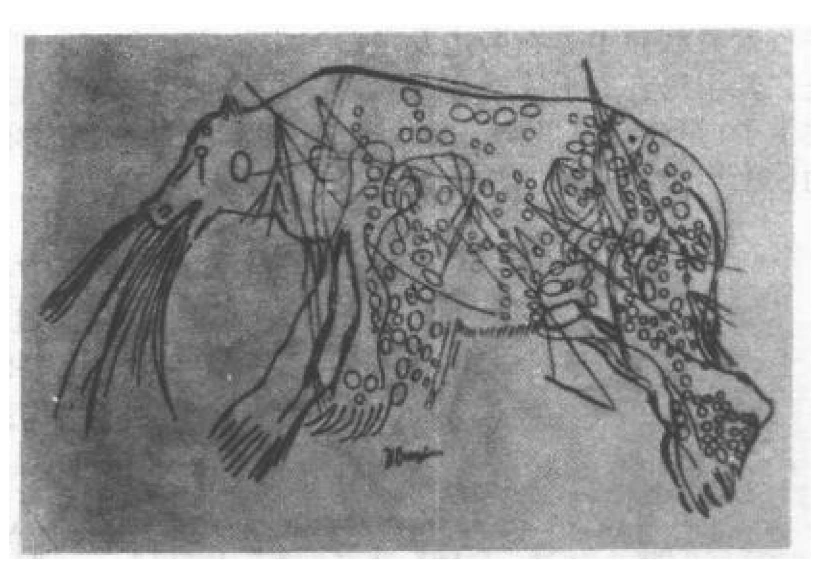


公野牛正要骑跨母野牛。描绘动物交配被认为是多产礼仪的一部分。马格德林期泥塑。吐克·德奥杜伯特(阿里埃日省)。



两个妇女和山羊，可能在行某种礼仪。岩画。

“三兄弟”洞穴壁刻(据H·贝戈恩和H·布留尔)。被石击箭刺的熊口中吐血。交感巫术。



味,很可能是为抚慰猎物的灵魂,为过去狩猎成功而感谢它们,并乞求它们在未来继续给予恩惠。无论如何,我们在这里有了或许是已知最早的乞求超自然力活动的例证。

死者的礼仪

死人亦被视为超自然的力量。以尸体为祭拜对象的仪式不仅表明敬意,而且广义而言是一种祭仪。在人工挖制的壕沟内发现的或由永久性材料如石头或骨头环绕围盖的人骨,在下葬时无疑有着葬礼的意义。

另外,许多尸体与殉葬品一起入土,如在尸骨上面或旁边发现的珠宝饰物,无疑,它们是死者生前所拥有的物品。但即使这些物品不同死者一道下葬,生者至少也不会取走它们,尽管其价值可观。实际上它们因属于死者,已成为某种禁忌物。由生者放在尸体旁的物品如器皿、工艺品、食物等,成为真正的随葬品,供死者在阴间享用。

许多时候,在死者坟墓上撒布着红赭土(有赤铁矿或过氧化铁颜色的泥土),在死者尸骨和随葬品上亦留下了其颜色痕迹。当代的原始人、特别是澳大利亚的土著将红赭土比作血(尽管我们称之为赤铁矿),并因此而把它视为一种生命和力量的象征。有理由推测:旧石器时代的人们将赭土撒在坟墓和尸体上的做法、与放置食物一样,是意欲在死者赶赴黄泉和在阴世居留时,给他增添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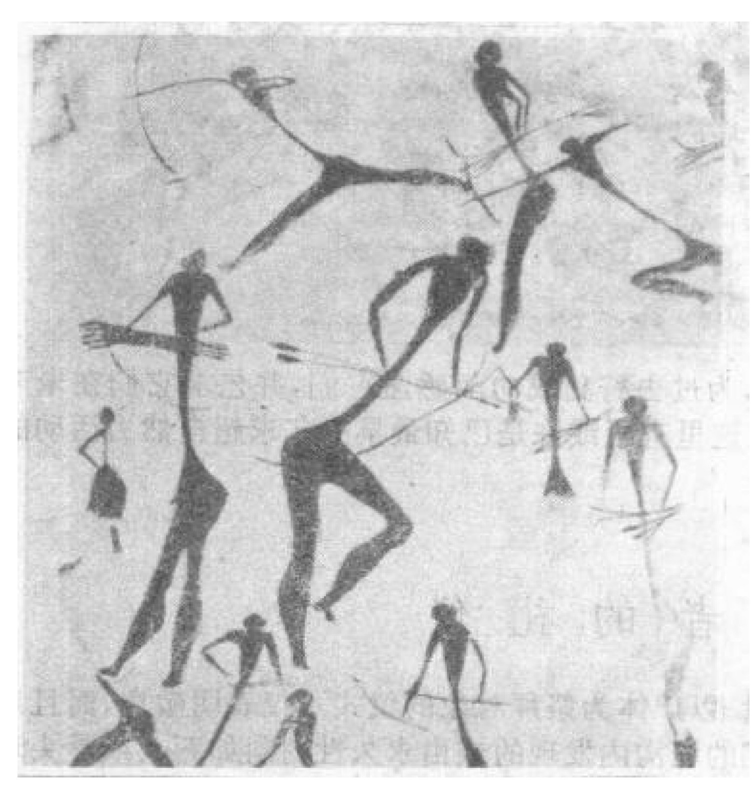
在无数各种各样的葬仪例子中,我们应将注意力集中于那些最具特色的葬仪上,并确定它们流行于什么时期。

在安省,马格德林期的霍屈克斯(Hoteaux)遗骸在一条小沟中发现,上面盖着红赭土,头后放置着一块大石。旁边是凿制的燧石工具和一根驯鹿角制成的酋长权杖,上面刻着一只牡鹿。朗德省①的索德斯(Sordes)尸骨的头骨上,放置着几块石板

---

① 朗德省(Landes) 法国西南部省份。——译者注

并覆盖着红赭土。在旁边发现约四十枚熊牙和三枚狮子的犬齿，几乎全部被刺透过。其中约有二十枚刻着海豹、鱼和箭矢。按照其位置，它们原本是一条项链和一根带子。组成劳戈里埃—巴斯省“被征服者”装饰品的穿孔甲壳类动物，是地中海的两种土产。其产地如此遥远，想必价值不菲。



人手在红赭土上的印模。是人类表现自己的极早例子，后来渐复杂，并产生了交感巫术。哥尔戈斯洞穴。

苏娄特[①]尸骸的右手下，有许多砍削成月桂树叶形状的燧石，亦有一个穿孔的干贝壳。同这些一起发现的是两个粗制的驯鹿石雕像。

德国巴伐利亚（Bavaria）的克劳斯（Klause）尸骸被包在从洞顶落下的大鹅卵石间，完全被大量的红粉所围绕，头部上下是一大堆猛玛象长牙的碎片。

在法国芒通（Menton）附近的戈里玛迪[②]洞穴中，发现了属奥瑞纳时期的相同的情况。在“儿童洞”（des Enfants）中，两具黑人的遗骨躺在一条约30英寸深的沟中。在一个侧面由石料制成、上面平放着石板的紧闭石箱里，发现了一个老妇的头颅。年轻男子头戴一种由四排穿孔织纹螺制成的王冠，老妇左臂亦戴着织纹螺做成的手镯。这个墓中的碎石里有红粉，围在头部和那个年轻男子部分骨骸四周。两个儿童——此洞因他们而得名——穿着一种由成千个穿孔织纹螺制成的围裙。同一洞中另一位女子的尸骨被动物骨头、野公猪的颚骨和一些燧石片覆盖，头下的一块白石上有红色的痕迹。这具骨骸简直是躺在马蹄螺壳的床上。这些螺壳没有被穿孔，可见放在尸体旁边不是做装饰品，而是做食用之物的。

在拉·巴玛·戈兰德（La Barma Grande），三具并排伸展的尸骨置于一条显然是人工挖掘的沟内，还有一个红土制成的床。他们戴着由贝壳、牙齿、鱼骨和人工制做的骨头和象牙饰物。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年轻男子的项链，它因泥土覆盖而保留了原有的位置，配置得均衡和谐，是艺术美感的见证。这些尸骨旁还有十分美丽的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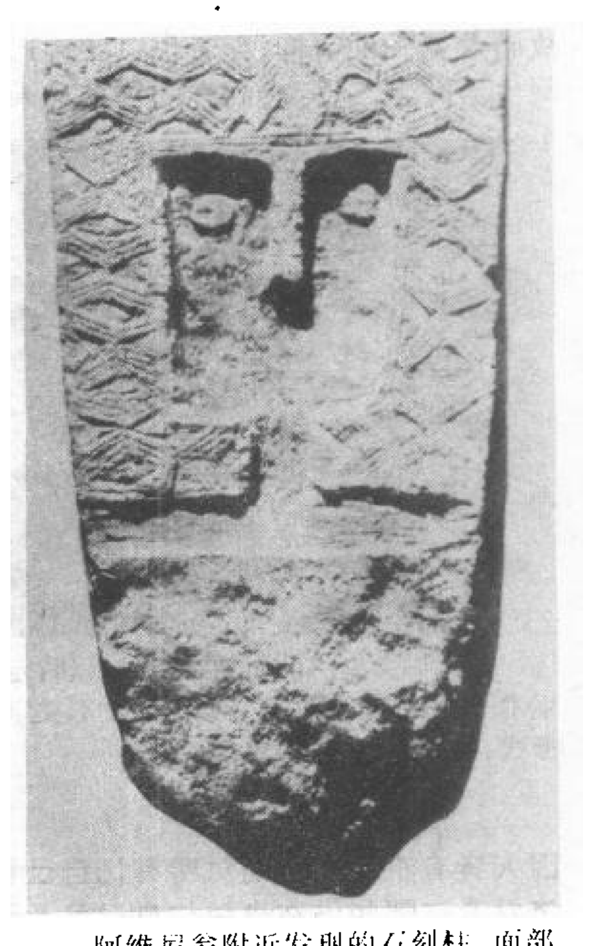
① 苏娄特（Solutré） 位于法国中东部马孔附近。——译者注

② 戈里玛迪（Grimaldi）洞穴 法国芒通附近、意大利境内巴尔齐—罗西—峭壁上的几个洞穴。洞中保存有距今2.5万至3万年的人类化石遗存。19世纪晚期到20世纪初期曾从四个洞穴中出土十六具个体化石遗存。多数化石被认为是现代欧洲人的祖先。——译者注

石工具，女子的头下安放着一头公牛的股骨。

在英国威尔士的巴维兰德(Paviland)发现的尸骨上撒着铁氧化物粉末，将地面和随葬品染上了颜色，有几处在骨头上形成了涂层，因此这具尸骨被命名为“红色女士”，尽管它可能是一位男性。在旁边，发现了一个完整的带着长牙的猛玛象头，在大腿边发现了两把染成红色的小贝壳，胸部附近有约五十件圆形象牙环的碎片。

在摩拉维亚[①]的普里德摩斯提(Predmosti)，二十具人骨集中在一块石盖下。一个儿童的骨骸上，有一副带着十四件垂饰的项链。在布尔诺[②]的尸骨旁，有超过六百件已变成化石的贝壳碎片，用绳穿扎在一起形成圆锥管状，有些贝壳仍互相插在一起，想必当时是用它们制成尸体的胸甲。附近还发现了穿孔的大石盘、有雕刻装饰的小圆盘、三个用猛玛象或犀牛肋骨制成的硬盘、一些犀牛肋骨和一个象牙雕刻人像。尸骨和墓中的部分物品局部被染上红色。



阿维尼翁附近发现的石刻柱。面部可能是表示一位神，石刻柱可能耸立在礼仪中心。新石器时代。

拉·沙贝尔·圣[③]的骨骸属于莫斯特期，它位于一条略不足 5 英尺长、约 3 英尺宽、1 英尺深的沟内，头部靠着沟的一角，用石头支撑并用宽阔的骨板覆盖。在拉·菲拉赛[④]，至少有两个儿童安放在人工挖掘的沟中，男子的尸骨盖着碎石，并用骨片加以保护。莫斯特[⑤]的骨骸，头骨置于一个用燧石片堆成、适合头形的枕头上，鼻子由两片燧石加以特别的保护。拉·坎贝尔-奥克斯-桑特和莫斯特的遗骸均伴有随葬饰物、工具和野兽的关节。

在莫斯特时期，未发现有使用红赭土的情况，但葬仪的举行则同后来的马格德林时期一样明确无疑。那么，葬仪的目的何在？因为它们是为阳寿已终者举行的，

---

① 摩拉维亚(Moravia)　中欧一地区。公元前 4 世纪起先后由凯尔特人和日耳曼人部落居住。现属捷克斯洛伐克。——译者注

② 布尔诺(Brno)　现为捷克斯洛伐克南摩拉维亚州首府。位于捷克—摩拉维亚高原东麓，斯夫拉特卡河和斯维塔瓦河汇合处。——译者注

③ 拉·沙贝尔·圣(La Chapelle-aux-Saints)，位于法国。附近洞穴曾发现古人类遗骨。——译者注

④ 拉·菲拉赛(La Ferrassie)　法国著名古人类洞穴，洞中发现尼安德特人的骨骼。——译者注

⑤ 莫斯特(Moustier)　法国西南部莫斯特的洞穴，洞中发现古人类遗骨。——译者注

故暗含着一种信仰；死者仍以某种形式在死后存在。阴世的生活看来被想象成与世间生活并无二致，有同样的需求和满足方式。这可解释为何留给死者用具、食品（大量的鹿肉和成堆的甲壳类动物）和红赭土。



一位妇女生产的石画，几乎可以肯定是交感巫术的一例。画边的符号据信是象形文字的早期形式。沙布·萨玛。也门。

在这样为死者提供阴间享用的物品时，似乎生者的所作所为较多地出自个人的爱好而不是无私的情感。他们关心的是如何鼓动死者施惠于己，消缓死者可能怀有的敌意，或将死者的尸体摆放在无法作恶的位置。一般而言，原始人相信死亡同疾病一样是巫术作用的结果。我们归为自然原因的死亡，他们则归因于邪恶的诅咒。他们千方百计试图发现诅咒者，不管他是无意的还是怀有恶意的。

因此我们可以理解，原始人认为死者对假想的凶手怀恨在心，又因人皆有责的想法而对所有比自己长命者耿耿于怀。至少，死者会将自己的嫉妒情绪发泄在那些仍在享受与自己已无缘的尘世生活的活人身上。故而人们对死者的基本态度似乎是一种恐惧感，葬礼起初是一种保护自己免遭死者之害的措施。这样看来，旧石器时代的壕沟和墓穴多有可能意在囚禁死者而不是给他们提供一个庇身之地。在布尔诺，一个多半是男性的雕像与一具男尸埋在一起，大约是男尸的"替身"，以让男尸呆在墓中，避免他"重返阳世"骚扰生者，难怪把这个雕像做得既无双腿又无右臂。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已发现的许多尸骨呈受捆扎的样式。最典型的例子是在法国多尔多涅省的尚塞拉德[1]发现的一具老年男子的骨骸，上面盖着红赭土，手臂和双腿屈折，脊椎骨极度弯曲，以致尸骨只占据了2英尺长、16英寸宽略多一点的地方，它属于马格德林期。在奥瑞纳期的"儿童洞"中，年轻黑人男子的双腿被拉曳到股骨上；老妇人的大腿被尽量抬高，以致她的双膝达到了肩膀的高度，小腿被使劲折压在大腿下，双足几乎触到骨盆。前臂向上折弯，左手就在肩胛下。属莫斯特期的那具拉·菲拉赛的女子尸骨，双腿弯曲，折弯的右前臂靠着大腿骨，手放在膝上。这支手臂和双腿形成一个"N"字形，膝盖距肩膀只有6英寸的距离。拉·坎贝尔奥克斯—桑特的尸骨双腿折叠举高，以致膝盖骨差不多到了胸部的位置。

从莫斯特期到马格德林期，我们已发现了如此之多呈缩曲状的骨骸，当然，是当时的埋葬者使尸体呈这种状态的。另外，这还意味着死者在死亡之时身体即被捆

---

[1] 尚塞拉德（Chancelade） 位于法国西南部。1888年在该地一座岩棚中出土属马格德林文化期的古人类化石遗存。——译者注

绑，因为倘过些时辰尸体僵硬后就无法强做成这种样式了。因此看来，在旧石器时代人当中，同在其他有着类似葬俗的原始人当中一样，尸体的屈折样姿势只是捆扎绑束的结果——这是基本的处置方法，以防止死者重返人世折磨活人。这亦解释了已发现的旧石器时代死者骨骸姿势位置的变化多样：只要保证它们被捆束紧牢而不能离开墓穴，尸体的具体姿势是次要的，可以任意为之。

尽管对死者的恐惧似乎是主导的情感，但亦有例外，亦不能说没有一种信仰认为死者是乐善好施的，特别是实行保证死者阴世生活幸福的葬仪时。这似乎可能解释与严格意义上的葬礼不同的某些仪式，这些仪式并不是意在将死者和生者分隔，相反倒是要把遗骨保存在身边。值得注意的是这就是在埋葬前先将人肉从尸骨上剥离下来的做法。其方法有多种，主要靠在临时坟墓中让尸体自然腐烂的方法，目的是保存其骨架或散骨，这些骨头有时被当成护身符戴在活人身上。这种做法似乎在旧石器时代实行。在法国夏朗德省的勒·帕拉卡德(Le Placard)山洞亦发现了一个马格德林期早期的例证：一个有着下颚骨的完整的妇女头骨放在一块岩石上，周围环绕着一百七十枚各种各样的贝壳，有些穿了孔，有些则没有。同一洞中属于马格德林期早期和索鲁特期后期的头骨上，清楚地留有有意剥肉的痕迹，无疑曾被切割过。在戈里玛迪属奥瑞纳期的勒·卡维隆(Le Cavillon)山洞里，发现了三根这样的骨头：一根儿童的碎裂桡骨和两根男子的脚骨，被染成鲜红色，周围散布着一些穿孔和未穿孔的贝壳。在普里德摩斯提的一座墓中，只有为数不多刮削过的人骨，头骨缺失，但曾经有过，因为仍有两颗牙齿在那里。在拉·菲拉赛的沟中发现的一具莫斯特期人骨，其头颅被剥除脸部和颚骨，放置在离身体近4英尺远的地方。在勒·佩什·德·拉兹(Le Pech de I' Aze)，一个五六岁儿童的头骨被有意弄断的兽骨、牙齿和一些工具所环绕。最后，已发现的各个时期散见的人类骨骸——一般是头骨或下颚骨，亦应在我们的考虑之列。

中国猿人　北京附近的周口店遗存使我们得以回溯到最早的更新世时期。那里已发现许多用火的遗迹以及骨制品和石器，还有十二具人类的遗骨，他们是介于爪哇猿人①和欧洲莫斯特期尼安德特人②之间的猿人。迄今只发现了遗骨中的头骨和下颚，没有颈椎骨的下落，但这些猿人所食用的动物的骨头倒还齐全。食人俗肯定存在，死者的头颅在死后立即被砍下亦毫无疑问。所有迹象表明，在剥除尸体上的肉后，这些头骨被保存起来。

从人类还与猿有密切关系的最古远时代始——这种关系可以尸骸只余头骨为证，似乎就有了人类劳作的证据，并且至少以死者礼仪的形式而显露了宗教的痕迹。

---

① 爪哇猿人(Java)　根据爪哇发现的化石所确定的已灭绝的人科成员。1891年在梭罗河畔发现头盖骨和大腿骨，是直立人种最早之化石。——译者注

② 尼安德特人(Neanderthal)　史前早期智人。生活于距今20万年至3.5万年间，分布于欧、亚、非三洲。因1856年首次发现于德国境内尼安德特峡谷一山坡洞穴而得名。——译者注

2 埃及神话

概 述

漫步在埃及博物馆的画廊，所有的人都会被那些魅力四射的群神所震撼。这些巨大的神像由沙岩、花岗岩或玄武岩制成，小型雕像有釉制的、青铜的，甚至是金制品；绘画中的男性神和女性神或站或坐，等级分明。有时这些神的头部具有人类的特征。通常他们头顶饰有动物嘴或鸟喙。接受礼祭、并为其崇拜者做出祭礼姿势的相同的神祇，在大石棺的半浮雕上、墓板的石刻上、庙墙脱落的石块上均可见到；亦出现于木乃伊箱盒上和《死者之书》[①]莎草纸的插图中。

鉴于神像是如此众多，如果再说我们对古埃及宗教的了解仅是一鳞半爪，似乎令人费解。但事实确实如此，尽管我们知道所有这些神的神名及其受祭拜的庙宇，但对他们的神格、有关他们的传说却所知甚少。

确实，无数残存下来的宗教文献常常提供了神话的线索，但完整的故事几乎从未被记载下来；因为这些故事在古埃及人人皆知，只靠口头代代相传。

只有俄赛里斯(Osiris)的神话——埃及群神中最伟大的神之一——被普卢塔克[②]详细记载下来留给了我们。尽管普卢塔克是希腊人，他所描述的时代又已十分久远，但他对此神话显然所知无误，因为在古文献中经常提及他所叙之事，特别是在第六王朝法老刻在其金字塔内的文字中——彼时是普卢塔克之前二十五个世纪。

埃及神祇的最早描绘，似乎出现于第四个黄金时代的中期，远早于第一个象形文字。当时，尼罗河流域的居民生活于部落中。每一部落有自己的神，状若鸟兽或一简单的偶像。在卢浮宫，有一件研磨孔雀石的调色板碎片，上面绘有这些早期部落的男子们的出猎图。与历史上后来的脸面光净的男子不同，他们蓄着胡须，只束着腰带，后面绑着浓密的兽尾。队伍前面是首领，一手挥着大棒，一手握着图腾竿，上有供隼站立的横条。在其他同类物件上，鹰隼被一只鹮，一只豺，一只蝎，或一块箭石，一块牛头骨，或盾牌上两支交叉的箭所取代。这些都是率众赴战的部落神，必要时亦跻身助战。通常，神兽的一只爪子是人手，握着杀敌的武器或攻打堡垒的器具。

---

① 《死者之书》(the Book of the Dead) 一译《亡灵书》，产生于埃及新王国时期。是写在长卷莎草纸上的各种咒文、祷文和颂歌，放于帝王陵墓或石棺中供"亡灵"阅读。包括27篇诗。富含古埃及神话和民谣。——译者注

② 普卢塔克(Plutarch，约46—119) 生于希腊，是对16至19世纪初的欧洲影响最大的古典作家之一。一生广游历、多著述，作品有《比较列传》、《道德论丛》等。——译者注

这些兽神逐渐为人形神所取代，到了人形化演变的最后阶段，原始的动物就只余下男人女人身体上的头了。有时甚至头也变成了人的头，只剩下耳朵或角还保留着动物的痕迹。

从第二王朝开始，神的类型似已固定，直至偶像崇拜的结束始终没有变更。同卢浮宫调色板上古代部落的猎手一样，这些历史上的神祇只穿着饰有兽尾的缠腰布。女神穿着窄袍，长至脚踝，用肩带挂在双肩上。

男女神祇通常保留着他们从之演变而来的野兽的头部。他们戴着浓密的假发，幸亏如此，从兽鼻鸟喙到人体间的演变结合才发生得如此顺利，使我们的美感不致被破坏，而且这些人兽混合物看上去几乎是真实存在的。

另外一些时候，头部是人类的头，其下颏上饰以手工编织的胡须，这使人回想起早期埃及人长满胡须的面孔。

原始的灵物或动物传承下来，成为这些神的头饰和各种特征，借助于此可将他们区别分类。有时象形文字亦记下了他们的名称。像古代部落的首领一样，男神们手持权杖，一头开叉，一头饰以灵猩的头。女神手中只握一根莎草纸茎。

当史前的动物和灵物变成人形神时，曾在其引领下赴战的游牧斗士早已定居下来，开始土地耕作。在他们兴建的城镇里，神们也安家落户，从而由部落神转化为地方神。每一个城镇、村庄和街区都有自己的神，称为“城主”，是居于当地的最高神。人们想象他的外形是一个无比强壮有力的男子，他拥有生命之水——“萨”(Sa)——借助于另一位神的帮助他可随意使之更新。但他却不能抗拒自身的衰老，有时甚至死去。他乐于显现于人，在神庙的雕像、一件灵物、一种动物上面的某种特征，都可使人识别出那是他的化身。

起初，他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威而独身。但没有家庭的生活，在埃及人看来是不可想象的，故不久他们将男神女神撮合成婚，并给他们一个儿子，形成了三神之家，其中父亲通常并非一家之主，反而颇乐于听命于妻子，故女性神是地方上的主神。此事发生在登德拉[1]，那里的统治者是女神哈托尔(Hathor)。

他的宫殿就是神庙，他与家人、有时与他允许的其他神住在里边。只有他称为自己儿子的国王法老(Pharaoh)有权趋临驾前。但国王自然分身无术，不能同时到各地执礼，故委派高级祭司到各个神殿去，代表他主持祭仪，而无数的男女祭司，作为神职人员有时掌管了国王的大片领地。在特定的日子里，“城主”荣耀地显现于众，给人们带来欢乐。他离开了幽暗的神庙内殿，那儿只有法老的代表得享每日祭拜他的殊荣，坐在金船里，由祭司们抬在肩上，威风凛凛地穿街过市。

除了这种威望遍及数省乃至全国的地方神之外，还有一些伟大的自然神：天空、大地、太阳、月亮以及按照希罗多德[2]的说法创造了埃及的河流——尼罗河。他们广受埃及人崇拜，尽管一般来说并无祭仪。

在埃及语中，“天空”一词为阴性，故埃及人认为天神是位女性神，名叫努特

---

① 登德拉(Dendera) 尼罗河西岸农业城市。古时为上埃及第六省之首府、天空和丰饶女神哈托尔的祭拜地。——译者注

② 希罗多德(Herodotus，约前484—前430或前420) 希腊历史学家，著有《历史》，其中第2卷专门叙述他对埃及的考察与研究。——译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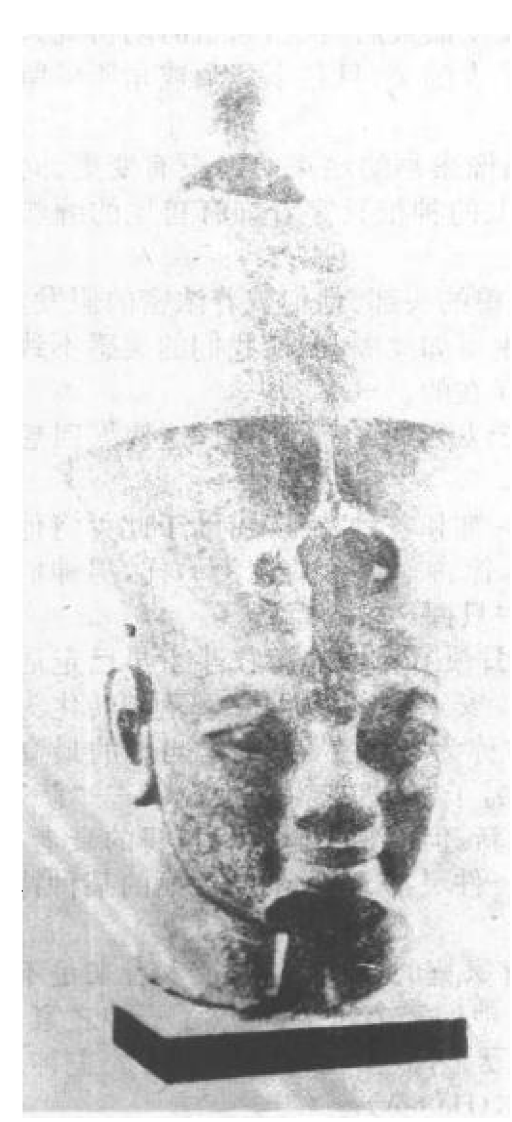
(Nut)或哈托尔,其形象或为一头四足插地的母牛,或为一个仅以手指和脚趾触地、有着曲长身体的妇女。夜间人们头顶上繁星闪闪的天空,就是女神的肚腹。有时人们亦想象天空是一只神鹰的头,它那轮流睁闭的双眼就是太阳和月亮。

相反,地神则是阳性的,这位男性神平伏着,万物在他脊背上生长。他的神名是盖布(Geb)。

太阳神则有许多名称,解释也殊为不一。因日状如圆盘,故被称为阿登(Aten)。根据其升起、居中、落下的位置,他被称为克卜利(Khepri)、拉(Ra)和阿图姆。他亦被称为何露斯(Horus),这个名称与拉结合,变成拉-赫拉克特(Ra-Harakhte),后来统治了全埃及。据说,每日清晨神牛生下他,状如一头吮奶的牛犊,或是天空女神的婴儿。亦说他是一只飞越天空、翅膀有斑点的鹰隼,或是一只大神鸟的右眼。其他的说法还有:他是一只由神鹅每日生出的蛋;或是一只甲虫滚动太阳球,如同地上的圣甲虫滚动里面有卵的粪球一样。

月亮神也同样有各种不同的名称:阿赫(Aah)、透特(Thoth)、柯恩斯(Khons)。有时,他是天空女神努特的儿子;有时他是一只狗头猿,或一只鹮;有时是一只大神鹰的左眼,神鹰的右眼便是太阳。

主神庙里面的祭司们不满足于解释表面世界的现象,便忙于建立宇宙论体系,以阐明神如何成功地出现,世上万物如何被创造。这些体系当中,有四个我们所知甚多,它们在赫墨玻里斯①、日城②、孟斐斯③和布斯里斯④四个大宗教中心被传讲。在这些神庙中,祭司们致力于创造伟大的地方神。



图特摩斯三世,头顶双重王冠。法老们喜欢按自己的形象描绘神,在图特摩斯统治期间制作的这一神像,亦应是这位伟大法老面容的再现。这个头像原是一座雕像的一部分。红花岗石,约公元前1550年。卡纳克。

① 赫墨玻里斯(Hermopolis) 埃及古城,濒尼罗河。智慧和文艺之神透特的崇拜中心。——译者注

② 日城(Heliopolis) 埃及最古城市之一,太阳神拉的崇拜中心。——译者注

③ 孟斐斯(Memphis) 埃及古王国(约前 2686—约前 2160)都城,位于尼罗河西岸。——译者注

④ 布斯里斯(Busiris) 古代下埃及的宗教崇拜中心。——译者注

在透特、拉、卜塔(Ptah)、俄赛里斯各自的神庙里，都宣称他们以自己的方式创造了世界。有时，据说神是从巨匠造物主(Demiurge)的口中而来，而他的声音创造了万物。有时又宣称：在造物主吐唾液或做类似粗鲁动作时，万物便随之降生。还有的说法认为人类由他的汗水或眼中涌出的泪流里产生。再有一种解释是：人类和所有的动物，产生于尼罗河被太阳晒干的泥巴。亦说巨匠造物主捏土成人或动物，并在陶工旋盘上加工。

像所有的古代人一样，埃及人用神的介入来解释所有事物，对他们来说，万物均有超自然的力量容纳其中。因此在尼罗河流域，被崇拜的神的数量颇为可观，在图特摩斯三世[①]墓中发现的神名不下七百四十个。其中大多数我们仅知神名而已，罗列于此没有什么意义。

我们将把研究范围局限于那些享受真正祭礼，或在埃及神话中占据真正地位的神祇，先研究与日城的九柱神(Ennead)有关的男女神；即与日城祭司们的宇宙论系统有关的神。接着，我们将评述法老及其王国的伟大保护神，在一些朝代中他们格外重要，我们将按编年顺序列举之。

嗣后，我们将研究河神和沙漠神，它们不属前述类型；然后研究与人类的出生和死亡有关的各类神；最后研究神化的人，其中活着的法老被认为是真神。

我们的研究以探讨神圣的动物为结束，在偶像崇拜的末期，无疑在埃及它们是最流行的神祇。我们附了一份四足动物、鸟类和昆虫的名单，男女神的外形或特征即源自它们。

日城的九柱神和俄赛里斯家族

努(Nun)　即混沌，是在创世前蕴藏着万物之根源的古海。他被称为“众神的父亲”，但他仅是一种理念而已，即无神庙，亦无崇拜者。有时他被描绘成腰部浸在水中的人，双臂举着他创造出来的神。

阿图姆(亦作 Tum)　其姓名的原初涵义似乎是“尚未完成”、“成全”，他最初是日城的地方神，在那里他的神圣动物是公牛莫瓦(Merwer)。自很早的时候起，他的祭司们就把他当作是伟大的太阳神拉。他们宣称在创世前，在努里面生活着一位“无形的神灵，其体内蕴育着万物”。他被称为阿图姆，有一天，他自称阿图姆一拉而显现，生出众神、人类及万物。

后来，阿图姆被当作是落日和未升之日的化身。与拉连在一起，其祭礼在埃及分布甚广。

阿图姆一般被认为是人类的祖先，通常被描绘成人首，戴着法老的双重王冠(“Pschent”)。据说他没有妻子，自己生下了第一对神。只是在后来他才有了一个配

① 图特摩斯三世(Thuthmosis Ⅲ，？—前1450)　古代埃及最伟大的法老，第十八王朝第四代国王。——译者注



阿图姆神。常被等同于伟大的太阳神拉，名为阿图姆－拉，为落日和未升之日的化身。这位神戴着法老的双重王冠。卡纳克石柱上的半浮雕，约公元前1400年。

偶——实际上是两个，因为在孟斐斯，他有时与优萨思（Iusaas）在一起，有时与妮卜赫特·胡黛卜（Nebhet Hotep）在一起，她为他生了一对双胞胎神：舒（Shu）和特夫努特（Tefnut）。

拉（亦作 Re 或 Phra）　其意大约是"创造者"，为太阳之名，是天空的统治者。其主要神庙在日城。城中的祭司宣称该地是拉首次在一石方尖碑中显现自己之处，此塔名"本本"（benben），被置于一庙内虔诚奉护，这座庙亦因之得名"赫特·本本"（Het benben），意为"方尖碑之宫殿"。

按照日城祭司们的说法，起初，日神名为阿图姆，安歇于古海之化身努的怀抱中。在那里，为了使自己的光辉不致泯灭，他小心翼翼地闭着自己的双眼。他藏身于一个荷花花苞之中，直到有一天他感到厌倦，便靠意志的力量自深渊一跃而出，光辉四射，其名为"拉"。随后他生下了舒和特夫努特，他们分别又生下盖布和努特，盖布和努特又生下俄赛里斯、伊希斯（Isis）、塞特（Set）和那夫瑟斯（Nephthys）。这八位大神连同他们的领袖拉——或者更确切地说是拉·阿图姆，因为二者被认为是等同的——构成了日城之九柱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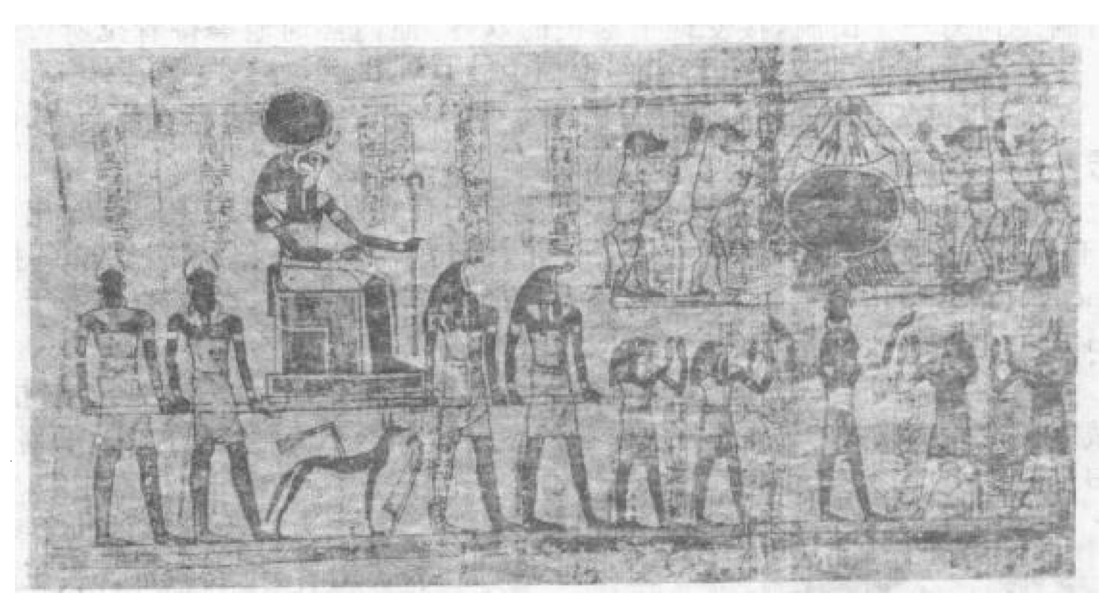
拉没有依靠女人而从自身生出了第一对神。不久他有了配偶拉特——这只不过是他的名字之女性化——或优萨思、乌思-奥丝（Eus-os）、沃特-赫克（Uert-Hekeu）。至于人类和其他的生物，据说是自拉的眼泪而来——也许是在埃及语言中，"眼泪"与"人类"两个词发音相同所误致。

同时，拉创造了与现在世界不同的"第一个"宇宙，他在通常居住的日城"王子宫"统治这个宇宙。金字塔书详细为我们描述了他的圣迹：早上沐浴进食后，登上自己的小船，同随从韦纳哥（Weneg）一起，巡视所属王国的十二个省，在每个省停留一个小时。

只要拉保持年轻和精力充沛，他便可太平无事地统治众神和人类。但随着岁月流逝，有关记载上把他描述为已变成一个口颤唇抖、口水涎流的老人，臣民们便欲图不轨。后面我们会看到伊希斯怎样利用拉衰老之机，迫使他揭破自己名字的秘密，从而获得了统治权。

甚至人类也察觉到拉的老迈而图谋反叛。这些图谋计划最后传到了拉的耳朵里。盛怒之下，他召集诸神，逐个讨论应采取的对策。他决定掷出自己的神眼以对抗叛民。后面我们将讲述神眼（变成女神哈托尔）怎样冲向罪人，毫不留情地将他们斩杀，直到拉怒火平息而设法结束了这场屠杀，因为他的善心不容许他毁灭整个人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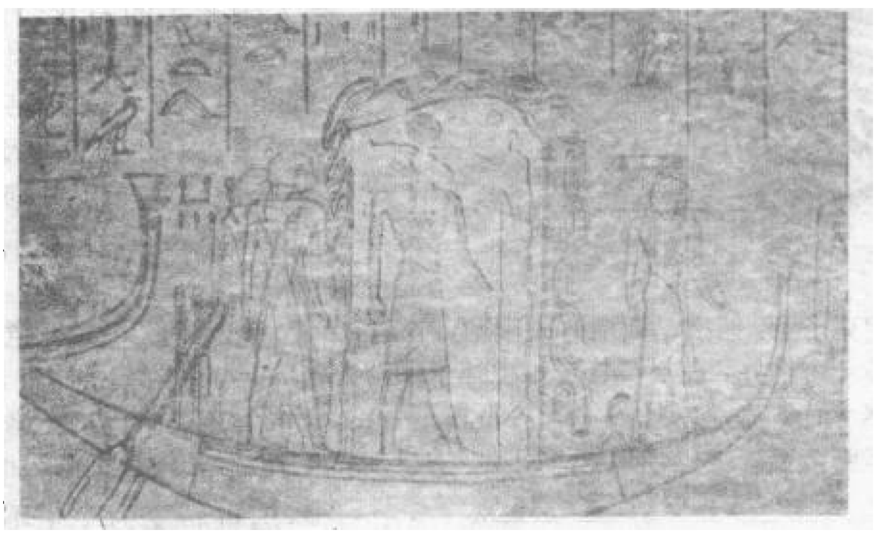
然而，人类的忘恩负义，使他对此世界兴味索然，欲激流勇退。遵照努的命令，



象征太阳行程的场面。两个豺首神和两个鹰首神在祭拜头顶圣甲虫的克卜利神。上面四个狗头狒向初生的太阳致意。左边四个蛇首或圣甲虫首的小神耀武扬威地抬着拉——赫拉克特走过他的王国。新王国，公元前1580至前1090年。

女神努特把自己变成一头母牛，把拉负载在背上，飞升至天穹。同时，现在的世界被创造出来，这在后面还将讲述。

自从日神从地面升至天空，他的生活即成定规，永不再变。在白天十二个小时期间，他自东向西，乘船横越自己的王国。他小心翼翼地避开宿敌阿帕卜(Apep)的攻击。阿帕卜是一条巨大的毒蛇，住在尼罗河底，有时——例如在日全食时——成功地将太阳船吞下。但拉的保护者最后总是将阿帕卜击败并将其抛回河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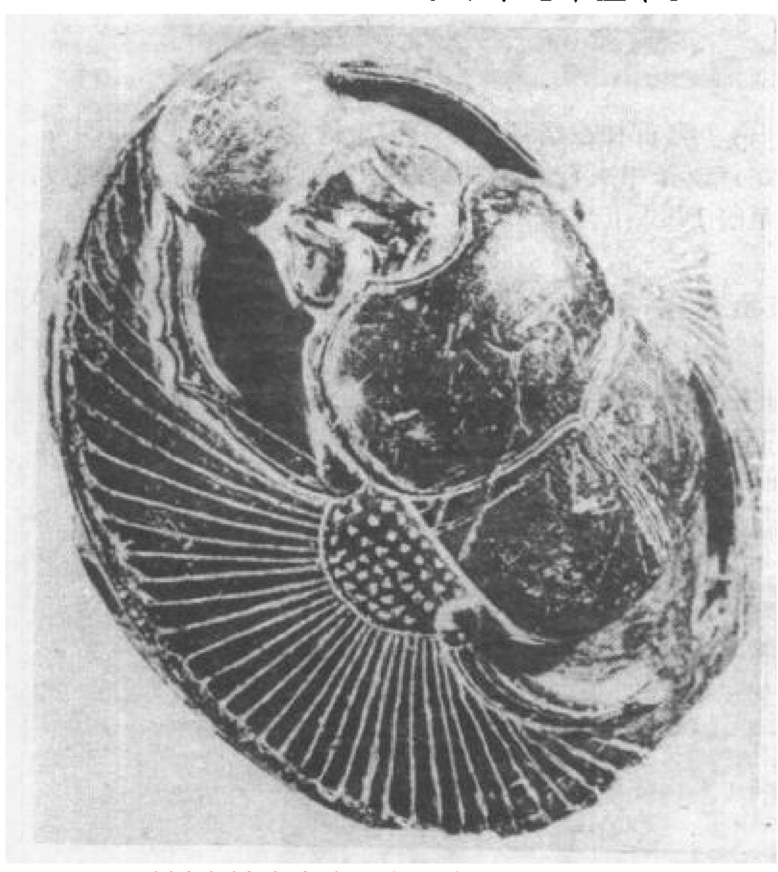
羊首人身、头顶太阳盘的死去太阳之化身伊夫·拉立于夜船内，被拉着驶过黑夜之王国。船舱周围盘绕着毒蛇玛赫恩，保护他免受欲每夜毁灭他的毒蛇阿帕卜之害。国王谷陵墓墙上的速写式半浮雕。底比斯。

在夜间的十二个小时中，拉所面临的危险更为巨大，但他均化险为夷。他从一个山洞走到另一个山洞，接受地下居民的欢呼，他们焦灼地等待着拉所带来的光辉。拉一离开，他们重又陷入黑暗的烦恼中。

又说，拉每天清晨降生，彼时为一孩童，中午长大成人，随后又复衰老，晚间成一老人而死去。

对他的描述各不相同：有时是一个藏身于荷花花苞中，从中一跃而出生的神童；有时是一个或站或坐的男子，头顶太阳盘，其周边盘绕着圣蛇乌拉尤斯（Uraeus），蛇口喷出烈焰，消灭神的敌人；有时是一个长着公羊头的男子伊夫·拉（Efu Ra），他是在夜间运行的死去的太阳之化身。

我们亦常见到一个鹰首、头顶乌拉尤斯盘绕之圆盘的人物，这是拉-赫拉克特，日城之伟大的太阳神，埃及的君主。拉的名字和外形不可胜数，在刻于王墓入口的太阳启应祷文中，列出了不下七十五个。



圣甲虫神克卜利。他滚动面前的太阳球，在黄昏将至推入另一个世界，在早晨将至推上地平线，像甲虫滚粪球一样。埃及人认为他代表冉冉东升的太阳，为生命新生和永恒存在概念的象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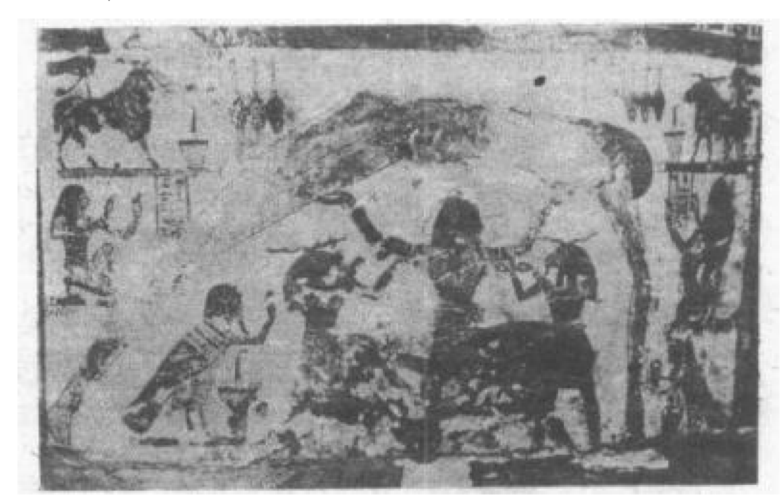
作为广为承认的世界创造者和统治者，拉成为自古代王国始就特别受到法老们尊崇的神，他们称自己为“拉的儿子”。有个故事讲述了日神如何接近高级祭司的妻子拉迪迪特（Reddedet），假扮成她的丈夫使她不察觉，生下了第五王朝的头三位国王。每次拉返回大地娶后，据说便会使王后珠胎暗结，生下法老。

在日城神庙中，日神以一座巨大的方尖碑的形式被祭拜——碑是太阳光芒的石化，日神本身外形是莫瓦公牛，有时是本努鸟（Bennu）。现在，神庙只剩下一片断壁残垣，以及一座埃及最古老的方尖碑，它由第十二王朝的国王塞努色特（Senusert）一世所建。

克卜利 同时意指“圣甲虫”和“他变成的”。对日城人而言，他是正在升起的太阳，像圣甲虫一样可自己再生。克卜利还是转变之神，这种转变为生生不息的生命所体现。他被描绘成一个有着圣甲虫面孔的男人，或头上顶着甲虫的男人，有时索性以圣甲虫的形象出现。

舒 与他的孪生妹妹特夫努特一起，成为九柱神中第一对神，由拉不靠女人而

创造。他的名字源自动词"举起"，可译为"他举起来"。他是埃及神话中的阿特拉斯(Atlas)，支撑着天穹。一说他遵拉之命，插进紧密连结的地神盖布和天空女神努特之间，猛力将他们分开，将努特举到空中，双臂高举将其支撑。



宇宙的创造。空气之神舒托举着天空女神努特的身体，刚刚将她与丈夫盖布分开。盖布躺在他脚边，一肘支地，双膝抬起，身体形成为多山的地面。布特哈蒙的棺画。

舒亦是空气之神：神化的空廓。但像其他伟大的自然神一样，他并未能得享特别的祭礼。

他通常被描绘成人的外形。作为明显的标志，他头上一般戴着作为其名字表意符号的鸵鸟毛。

继拉之后，他成为地球之王。但像父亲一样，他亦经历了权力的更替；因阿帕卜的子孙们密谋造反，并进攻他在阿特·纳布(At Nub)的王宫。他击败了他们，但为疾病缠绕，以至众叛亲离。舒担忧之余，便让位于自己的儿子盖布。在连续九天的令人惊怵的暴风狂雨后，他隐居于天上。

特夫努特 似乎是一种神学观念而不是一个真实的人物。在日城，传说她是舒的孪生妹妹和妻子，但更早时她似乎是特奋(Tefen)神的配偶，后者除其名字外我们一无所知。

除了作为雨露女神外，她似乎亦具备太阳神的神格。她外形是一头母狮，或是一个有母狮头的女子。希腊人有时将她等同于阿耳忒弥斯(Artemis)。有关记载说，她帮助舒支撑天空，同他一道，每天清晨迎接从东边群山上破晓而出的新生红日。

安胡尔(Anhur，希腊文作 Onouris) 似乎意为"领导离开者"，但亦可译为"天空负载者"。作为西本尼提斯(Sebennytus)和兹斯(This)之神，据信他象征着太阳的创造伟力。他不久就被等同于舒，变成安胡尔—舒而受到祭拜。他有着拉那样的好战性格，希腊人把他同战神阿瑞斯(Ares)相提并论。

他的形象为武士装束，头饰上装饰着四根挺立的羽毛，身披长绣袍，通常手舞长矛。有时他手持牵领太阳的绳索。传说中讲述了他如何把从埃及逃出的拉的一只神眼从努比亚①带回，这只神眼看到另一只神眼已占据其位时又如何恼怒。拉便

---

① 努比亚(Nubia) 东北非古代地区名，约当今苏丹境内的尼罗河地区。古埃及第十八王朝法老统治下称库施。——译者注



安胡尔。这位神右手举着长矛（已失）前行，穿着长袍，头上有四根羽毛装饰。左手可能是握着马车的缰绳。作为“救星”和“善战者”，人们祈求他帮助败敌或对付害兽。二十六王朝的青铜像，公元前672年前525年。

把它安置在前额上，使它变成了乌拉尤斯，帮助神对付敌人。

在新帝国时期，安胡尔广受尊崇，被称为“救星”、“善战者”。人们热诚地祈求他帮助战胜敌人，或对付害兽，这些害兽是他驱驾战车猎杀的对象。他受祭拜的时间很长，希罗多德曾谈到他在帕普里米斯(Papremis)所见到的盛大节日，以及祭司和信徒们为纪念他们的神而用棍棒互击的情景。

安胡尔得米黑特(Mehit)为妻，她看来只不过是特夫努特的翻版而已。她在兹斯受到祭拜，通常被描绘成一位狮首女神。

盖布（或 Seb. Keb）　与努特一起构成九柱神的第二对。普卢塔克把他等同于希腊神克洛诺斯(Cronus)。实际上他是万物之本的地神；但在古时他几乎不是祭拜的对象。

我们已提到舒如何将盖布与妹一妻关系的努特分开。自那以后，盖布一直形单影只，悲叹之声日夜可闻。

盖布常被描绘成躺在舒的脚下，徒然作保护妻子的争斗。他一肘支撑起身子，一膝弯曲，象征山峰和地面的起伏。他的身体上有时覆有青绿之草木。

盖布的形象通常是一个没有特征的男子，但偶尔头上顶着一只鹅，那是他名字的表意符号。另外，有的传说还说他是一只雄鹅——“伟大的饶舌家”——其配偶生下了太阳之蛋。亦有传说认为他是一头使神圣母牛受孕的强壮公牛。

但最常见的是，盖布作为俄赛里斯神们的父亲——努特是母亲——而受到尊崇。因为这一缘故，他作为“神的父亲”而为人所知。

他是第三位神圣法老，继舒之后登上王位。他的统治亦受到袭扰。有一记载告诉我们盖布如何打开了眼前装有拉的乌拉尤斯的金盒。拉曾将金盒与他的手杖和一绺头发一起，存放于帝国东部边界的一个城堡里，作为遇到危险时的护身法宝。当金盒打开时，神蛇呼出的气息杀死了盖布所有的同伴，而且还烧伤了盖布。只有拉的那绺头发放在伤口上，才能使盖布痊愈。这束神发法力无边，数年后，在行祓礼地，它被放入阿特·纳布的湖中，立即变成了一条鳄鱼。盖布恢复健康后，精心管理自己的王国，并按埃及各省各镇的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规划。

后来，他将王权交给长子俄赛里斯，自己升往天空，在天上他接替了透特的位

置，成为拉的传令官和众神的调停人。

努特 希腊人有时把她等同于瑞亚(Rhea)，为天空女神，但在历史上她是否是一位真正的崇拜对象尚待探讨争议。她是盖布的孪生妹妹，而且据说同他秘密结婚，对抗拉的意旨。一怒之下，拉让舒将两人毫不留情地分开，后来又颁旨：在法定日历的年月里努特不得生儿育女。据普卢塔克说，透特十分乐意帮助她，他与月亮玩跳棋，几局下来，赢了月光的第七十二部分，他便以此创造了新的五天。因为这五个闰日不在三百六十天的埃及正式日历之内，故努特在此期间连续生下了五个子女：俄赛里斯，何罗里斯(Haroeris，即何露斯)，塞特，伊希斯和那夫瑟斯。



地神盖布试图与妻子和妹妹努特会合，拉下令将他们分开。她以指尖和脚趾尖触地，身体在世界上方拱立，形成穹苍。塔曼纽莎草纸卷，二十一王朝，公元前1102至前952年。

天空女神的形象通常是一位身体长展的女子，以手尖足尖触地，镶满星星的肚腹由舒托起，构成了拱状苍天。有时她亦以一头母牛的形象出现，如前所述，在拉决意遗弃他的反臣乱民后，正是作为母牛外形的努特受命载拉于背，升上天空。驯顺的母牛渐渐升高，一直高到头晕目眩，需要叫神来支持稳固自己的四条腿，它们后来变成了四根天柱。同时，舒支托着她的肚腹，拉在上面布满星星，耀亮地球，她的肚腹便成了苍穹。尽管努特通常被称为“拉的女儿”，她亦是太阳之母，我们已经知道，每天清晨，太阳自她的子宫中再生出来。

当努特的形象为一女子时，头上常顶着一个圆花瓶，这是她名字的表意符号。她是死者的保护神，我们常常可以见到她抱着死者的衣服。在石棺的内盖上，她那镶满星星的躯体伸展着，像母亲一样照看着棺中的木乃伊。

俄赛里斯 这一名字是埃及神俄瑟(Ousir)的希腊译名。希腊人把他等同于几位自己的神，但主要是狄俄倪索斯(Dionysus)和哈得斯(Hades)。最初，俄赛里斯是一位自然神，是植物之灵的化身，他在收割时死去，幼芽萌发时死而复生。后来，他作为死者之神在全埃及受到崇拜，并以此而在埃及众神殿中占据显赫的地位。

象形文字记载中，无数次提及俄赛里斯在地面居留期间的生平事迹；但主要应归功于普卢塔克的记述，我们才详细得知有关他的传说。

他是盖布和努特的第一个儿子，生于上埃及的底比斯城(Thebes)。在他降生时，一个洪亮而神秘的声音宣告“宇宙之主”已经到临，顿时万众欢欣，但立刻人们又得知了他面临的厄运，不由得泪水交流，悲叹连声。拉得知他的降生，亦十分欣喜，尽管他曾诅咒努特；他命人把俄赛里斯抱到御座前，承认了这个曾孙是他的王

位继承人。

俄赛里斯面容英俊，皮肤黝黑，个头也高过他人。在他父亲盖布退居天上后，他继承了埃及王位，并立妹妹伊希斯为后。他即位后第一件事，就是禁除嗜食人肉的风习，并教授尚是半野蛮的民众制作新式农具的技艺，教授他们如何将粮食、葡萄做成可供食饮的面包、葡萄酒和啤酒。那时尚无神像，俄赛里斯修建了最早的神庙，首次雕刻了神像。他颁布了关于宗教活动的法律，甚至发明了两种笛子，供礼仪歌唱伴奏之用。

随后，他修城建镇，颁法立律，由此他获得了"奥诺菲里斯"(Onnophris)的称号，意为"善者"。作为第四位神的法老，他以此称号而著称于世。

他不满足于仅使埃及开化，希望让自己的律法有惠于整个世界。他留下伊希斯摄政，在大臣透特和副官安努毕斯(Anubis)和乌普奥特(Upuaut)的伴随下，出征亚细亚。俄赛里斯与一切野蛮残暴不共戴天，以自己的仁善臣服了一个又一个国家，靠唱歌和演奏各种乐器收服人民。在周游世界、传播文明后，他才返回埃及。

班师回朝后，俄赛里斯发现自己的王国完美有序，原来在他出征期间，伊希斯治国有方。但不久，他就成了妒火中烧的弟弟塞特策划谋叛的受害者。后面我们将详细叙述(见"伊希斯"和"塞特"条)在俄赛里斯统治的第二十八年，他是如何被反叛者所杀，而他忠诚的妻子又是如何找到他的尸体并将之背回埃及。这里简要地提一笔：幸亏伊希斯巫术的神力和透特、安努毕斯、何露斯相助，她终于使丈夫重获新生。俄赛里斯随即回击了赛特的非难，在盖布主持的众神法庭上为自己辩护。

免除了死神的威胁，俄赛里斯可以重登王座，继续执政，但他却决定离开这个世界，隐退到"福地"，在那儿他热情地迎接正直的灵魂，并统治死者。

这就是有关俄赛里斯的传说。至于他实际上的前身，我们所能猜测的是：他原是一个征服氏族的偶像，这个氏族在下埃及的布斯里斯首先确立了其信仰的神。他在那里取代了先前的城主安德吉提(Andjeti)，并借用了其形貌。也许还借用了其名字，因为后来在上埃及的阿比杜斯[1]，他已和狼神柯亨提·阿曼提(Khenti Amenti)合而为一，成为死者的大神，有时被称为"俄赛里斯·柯亨提·阿曼提"，为"西方人之主"——即居于日落之西方的死者之王。

俄赛里斯神话中有许多关于世界万物的解释，这里我们只作简单介绍。

作为一个不断死而复生的植物神灵，俄赛里斯代表谷类、藤蔓和树木。他亦是每年涨落的尼罗河，是黄昏消失、清晨更加光辉灿烂的太阳光。而两兄弟之间的战争，是沙漠与沃土、旱风和植物、贫瘠和富饶之间的战争，是光明与黑暗的战争。

作为死者之神，俄赛里斯亦大受尊崇，因为他给信徒在等神统治的另一个世界永享幸福生活的希望。

他同妻子伊希斯和遗腹子何露斯构成了一组三联神，在整个埃及受到崇拜。但他在阿比杜斯受到特别的尊崇，那里的祭司们将他的坟墓展示给成千上万的香客参观。如果死后能在神殿的阴影里寻一席葬身之地，或树立刻名石柱以求死后能得

---

[1] 阿比杜斯(Abydos)　古埃及名城，重要考古遗址，位于尼罗河西岸巴利亚纳附近。是埃及最初两个王朝的王室陵墓地，后成为俄赛里斯的崇拜圣地。——译者注

到俄赛里斯的恩惠，将是莫大的幸事。

俄赛里斯的形象是有时站立、有时坐在王座上的男子，身上被白色木乃伊包布紧紧裹着。绿色面部之上是白色的高冠，名“阿特夫”(Atef)，边上装饰着鸵鸟的羽毛，这是上埃及的王冠。他脖子上围着一种领巾，未受裹束的两只手在胸前交叉，握着鞭子和曲杖形的王节——至高权力的象征。

俄赛里斯的名称呼号不胜枚举。在《死者之书》的启应祷文中就约有一百个之多。

同许多其他神一样，他喜欢变身化形。他不仅以各种动物的外形出现——奥诺菲斯(Onuphis)公牛、曼德斯(Mendes)神圣公羊、本努鸟——还以一种简单的神像“迪叶德”(Djed)出现，这似乎是他领导其史前信徒征战时的原始外形。“迪叶德”起初是一段冷杉或其他针叶树的树干；后来是一种有四个柱头的柱子，某些文献宣称它是神的脊椎骨，保存在布斯里斯著名的神庙里。

有关俄赛里斯传说中标志着重要日子的节日的描述仍暂付阙如。人们公开庆祝这些节日，在神秘仪式的过程中，男女祭司们模仿表演俄赛里斯的殉难和复活。



裹着木乃伊包布的俄赛里斯雕像，头戴阿特夫王冠和毒蛇标。未受捆缚的双手握着象征最高权力的曲杖王节和鞭子。对通过最后审判者，他赐以永恒之幸福。

伊希斯(Aset，Eset 的希腊译名) 被希腊人等同于得墨忒耳(Demeter)、赫拉(Hera)、塞勒涅(Selene)甚至——因为伊希斯与哈托尔后来的混淆——等同于阿佛洛狄忒(Aphrodite)。在后来，伊希斯广受崇拜，以至她最后吸收了其他所有女神的特性；但起初她似乎仅是尼罗河三角洲的一位优雅的女神，是布斯里斯北部帕拉巴特(Perehbet)的保护神，在那里她通常拥有一座名闻遐迩的庙宇。

很快她成了邻城之神俄赛里斯的妻子。她为他生了一个儿子何露斯，从而构成一组三联神。同丈夫和儿子一道，对她的崇拜迅速流行。以下是普卢塔克告诉我们的关于她的传说：

在第四个闰日，盖布和努特的第一个女儿在尼罗河三角洲的沼泽地诞生。长兄俄赛里斯选她为妻，同她一起登上王位。她助他开化埃及：教妇女碾玉米、纺麻和织布。她还向男人传授医术，建立婚姻制度使人们习惯家居生活。

当丈夫外出对世界进行和平征服时，她留在埃及摄政。在等待丈夫归来期间，她治国有方。

当她得悉俄赛里斯被凶狠的弟弟赛特所弑的噩耗后，悲愤至极。她剪掉头发，撕裂衣袍，立即出走去寻找已被谋叛者扔进尼罗河、装着俄赛里斯的箱子。

这只箱子已被尼罗河水带进了大海，随波逐浪，漂到腓尼基海岸，停在一棵柽柳树下。这棵树以惊人的速度生长，将箱子整个包裹在它的树干里。

这时比布鲁斯[1]国王玛尔堪德拉(Malcandre)下令砍伐柽柳，用做其宫殿顶的支柱。当那棵神奇的柽柳被砍时，散发出一阵异香。伊希斯得知此事，立即知道了个中奥秘。她马不停蹄地赶到腓尼基。在那儿，王后阿斯塔耳忒(Astarte)将新生的儿子托她照料。伊希斯允诺了。一天，她将婴儿放在圣火上受洗礼，欲使之得到永生，不意被阿斯塔耳忒看见，惊呼失声，破坏了咒语而未能成功。为使阿斯塔耳忒放心，伊希斯讲出自己的真名和来此的原因。接着她找到了那棵奇异的树，拉出了装着丈夫的箱子，以泪洗之，并急忙带回埃及。为了蒙骗赛特，她将箱子藏在布图[2]的沼泽地里。但塞特又偶然发现了哥哥的尸体，为彻底毁尸灭迹，他将尸体斩成十四块，远远地四处扔掉。

不屈不挠的伊希斯四处寻找这些碎块，最后除了生殖器外全部寻到了。一只尼罗河的螃蟹奥克拉其德(Oxyrhynchid)吃掉了俄赛里斯的生殖器，为此罪名它永受谴责。


伊希斯，悲伤的妻子和永恒的母亲，死者的保护女神，在石棺底部举手哀立。她头戴王冠，乃她名字的会意符号。底下是表示稳定不变的象征符号，亦代表其丈夫俄赛里斯。石雕。

女神精心将俄赛里斯尸体的碎片重新拼连在一起。随后，她在历史上第一次主持了用香料保存尸体、使受害之神得享永生的礼仪。她的妹妹那夫瑟斯、侄子安努毕斯、俄赛里斯的臣相透特，以及她用咒语使俄赛里斯的尸体复生、与之交合而生下的遗腹子何露斯，都在这个礼仪中予她以帮助。

随后，为了逃避塞特的迫害；为了抚养何露斯长大成人，为父报仇，她隐退到布图的沼泽地里。幸亏她的神力，何露斯得以化险为夷，免除威胁。

实际上，伊希斯是一位神力非凡的巫师，甚至神也难逃她巫术的力量。据说，当她还是拉的侍女时，便说服大神将自己的秘密名字告诉了她。当时太阳神已垂垂老矣，摇头流涎，她便利用了这一点。她用他口水濡

---

[1] 比布鲁斯(Byblos)　黎巴嫩贝鲁特古代海港和最古城镇之一，今称朱拜勒。——译者注

[2] 布图(Buto)　希腊人称尼罗河三角洲之城为布图；布图又是在该地受崇拜的女神。——译者注

湿的土制成了一条毒蛇，狠狠地咬了拉一口。不知底细的拉无法治愈自己的伤口，只好求助于伊希斯的咒语。但直到拉忍痛躲开众神，同意将自己的真名告诉伊希斯，并将名字从自己胸中直接传给她之后，伊希斯才答应为他治蛇伤。

在俄赛里斯神话中，伊希斯代表埃及的沃原，尼罗河上的洪水使这块土地肥沃多产。尼罗河即是俄赛里斯，贫瘠的沙漠赛特把他与伊希斯分开。

她继续受到崇拜，直到最后几乎所有对其他女神的崇拜都转到她身上。对她的崇拜甚至越过了埃及边界，希腊和罗马的商人和水手们把对她的崇拜带到了莱茵河畔——伊希斯是海之明星，是商旅的保护神。

在尼罗河流域，她的崇拜一直延续到基督教时代。直到查士丁尼[1]统治的6世纪中叶，菲莱[2]的神庙——在埃及最南部她的主要神庙——才改为教堂。

在春秋两季，为庆祝伊希斯而举行盛大的节庆。伊希斯神秘仪式的参加者阿普列乌斯[3]为我们描绘了节庆过程的壮丽景象。幸亏他，我们才得以揭开掩盖着神秘仪式的纱巾。



女神伊希斯。她是俄赛里斯的妻子和保护死者的四位女神之首领，正跪于地上，伸展有翼的手臂作保护状，头上戴着她的表意符号。据说她用翅膀将生命之呼吸传送给死去的俄赛里斯。塞提一世陵墓壁画，十九王朝，公元前1375至前1202年。底比斯。

---

① 查士丁尼（Justinian，483—565）　东罗马帝国卓越的统治者。公元527年继承王位，使衰落的帝国日益强盛。其最主要功绩是将所有罗马法律汇编成《民法大全》，该书成为现代欧洲法律的基础。——译者注

② 菲莱（Philae）　埃及尼罗河中小岛。岛上原有许多古埃及神庙，故有“庙岛”之称。1907年庙宇被水淹，1980年按原样修复。——译者注

③ 阿普列乌斯（Apuleius，约124—170年以后）　柏拉图派哲学家、修辞学家及作家，著有《金驴》、《论世界》、《论柏拉图及其学说》和《论苏格拉底的神》等。《金驴》中描述了古代宗教秘密仪式。——译者注

伊希斯通常被描绘成头戴王冠的女子，王冠乃是其名字的表意符号。后来，她的头饰偶尔是放置在牛角间的圆盘，有时边上饰有两根羽毛。最后，我们有时发现她的形象是牛首人身。这些牛角和牛首，只证明当时伊希斯被等同于哈托尔；但普卢塔克给了我们另外的解释，尽管他声称自己并不相信：伊希斯站在塞特一边，想干预儿子何露斯的正义复仇，尽管塞特是杀害伊希斯丈夫的凶手，但也是她的哥哥。何露斯一怒之下，砍下了母亲的头颅。透特使用巫术给她安上了一个牛头。

另外，牛也是献祭伊希斯的动物，伊希斯亦有作护身符之用的魔结"塔特"(Tat)，称做"伊希斯之结"，还有铁摇鼓，是哈托尔的象征。

在雕像和绘画中，她经常站在俄赛里斯身旁，用自己有翼的臂膀保护和帮助他——有如她对死者所做的那样。她立于石棺边哀悼或照管卡诺珀斯瓮。她也以母亲形象出现，给何露斯喂奶或同他一道与塞特争战。

塞特(Seth，Sutekh)　希腊人称之为堤丰(Typhon)，是俄赛里斯邪恶的弟弟，最后成为恶灵之化身，永远与善灵作对。

普卢塔克告诉我们，他是盖布和努特的儿子，在第三个闰日早产出生。他从母亲的子宫中粗暴地挣脱出来。他粗野不羁，白肤红发——埃及人对之憎恶，比之为驴皮。

塞特对长兄俄赛里斯嫉妒有加，暗地里觊觎王座。为了篡取王位，他利用了俄赛里斯凯旋回朝、在孟斐斯举行盛大庆典之机。他邀请俄赛里斯赴宴，事先安排了七十二个同伙到场。宴会过程中，他令人抬进一个装饰华美的箱子。他开玩笑解释说，这口箱子将属于正巧能容身于内的人。兴致勃勃的俄赛里斯不疑有诈，躺了进去。谋反者们立刻一拥而上，关上箱盖并牢牢钉死。他们将箱子扔进尼罗河，后来箱子漂流过海，到了比布鲁斯。至于伊希斯将丈夫带回埃及、塞特在尼罗河三角洲沼泽中月夜打猎而偶然找到了俄赛里斯的尸体、后将之斩为十四块扔在各处等，我们前面已讲述过了。这一次，篡权者以为江山无虞了，只是妻子那夫瑟斯离他而去使他略为不安。实际上，同其他大多数神一样，那夫瑟斯已经站到了俄赛里斯的一边，她藏身于各种动物的身体内，以逃避暴君的暴行。同时，在尼罗河三角洲沼泽地的藏身之处，伊希斯的儿子何露斯已长大成人，我们将会看到他如何报弑父之仇，从塞特手中夺回王位。

如前所述，在俄赛里斯神话中，塞特的角色是一个永久的敌对者，是与沃土、生命之水和光明势不两立的贫瘠沙漠、干旱和黑暗的化身。前者是俄赛里斯的创造和赐福，后者是毁灭、邪恶，由塞特所引致。

在原始时代，塞特的恶魔神格尚不十分明显。在古老的金字塔文书中，他不是俄赛里斯的弟弟，而是老何露斯的弟弟，还提到他们之间的恶斗，后由众神裁决而平息，宣告何露斯获胜，并将塞特放逐到大漠中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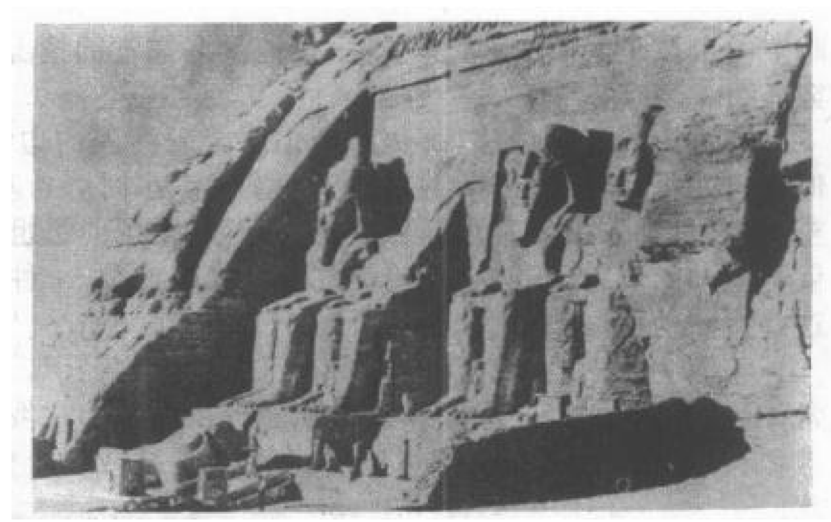
只是到了后来，俄赛里斯神话发展演化，两个何露斯混杂在一起，塞特才成了何露斯的叔叔和俄赛里斯的宿敌。

起初，塞特似乎是上埃及之主，被鹰神的崇拜者所推翻。传说中兄弟神间的争战可能是历史事件的反映。

古王国和中王国的半浮雕，描绘了塞特和何露斯一起领着囚犯走向国王；或一

起在王座下将上下埃及的植物绑在象征联合的标志周围——成了一种象征性的手势“Sam-taui”，意为两国之联合。

在喜克索人[1]的统治之下，新的统治者将塞特等同于自己的伟大战神苏特克(Sutekh)，并在首都阿瓦里斯(Avaris)为之修建庙宇。父亲为塞提(Seti)的新朝拉米瑟斯二世[2]，毫不迟疑地宣称自己是“塞特所爱者”。但俄赛里斯的信徒见他们对杀害“善者”的凶手崇拜有加，十分愤怒。塞提只得将他陵墓墙壁雕板上诅咒他的图画抹去，宣称自己不是“塞特的人”，而是“俄赛里斯的信徒”。



埃及努比亚阿布·塞比尔巨大神庙的正面。四个超过60英米高的巨大坐像是戴着上、下埃及双重王冠的拉米瑟斯二世，上面是鹰首太阳神像。较小的雕像代表妻子、王子和众神。十九王朝，公元前1375至前1202年。

直至10世纪中叶，在第二十二王朝国王的统治下，杀害俄赛里斯的凶手才真正受到了惩罚。他的雕像被打碎，半浮雕中他的像被锤子打烂。谁写出他的名字，都要被迫擦掉。最后，他被逐出埃及众神殿，成了一个不洁之神。古代上埃及之王塞特，最后成了众神之敌，落得个恶魔的下场。

据说驴、羚羊等沙漠动物属于塞特，还有河马、公猪、鳄鱼、蝎子，在其体内恶神和同伙找到藏身之处，以逃避何露斯的攻击。传说塞特扮作一头黑猪，弄伤了何露斯的眼睛。每个月这头猪都攻击和啖食月亮，据有些人说，那儿正是俄赛里斯的隐身之处。

塞特的形象特征是一只奇怪的动物：薄而曲的鼻子，直而方的耳朵，硬而有叉的尾巴。这个动物不好辨认归类，一般称之为“堤丰的动物”。有时塞特被描绘成人身但长有这种奇怪的四足动物的头。

那夫瑟斯　希腊语那布瑟特(Nebthet)的译名，普卢塔克称之为阿佛洛狄忒和奈基(Nike)。

她被描绘为：头上有一只篮子(neb)放在表示宫殿(het)的标志上，这是她名字的象形字，意为“宫殿的女主人”。起初她是死者之女神，在俄赛里斯的传说中成了盖布和努特的第二个女儿。二哥塞特娶她为妻，却没有生育。她想和长兄俄赛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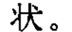
① 喜克索人(Hyksos)　亚洲游牧部落，约公元前1674年侵入埃及，以尼罗河三角洲的阿瓦里斯为中心，建立“牧人王朝”；约公元前1567年被埃及人逐出。——译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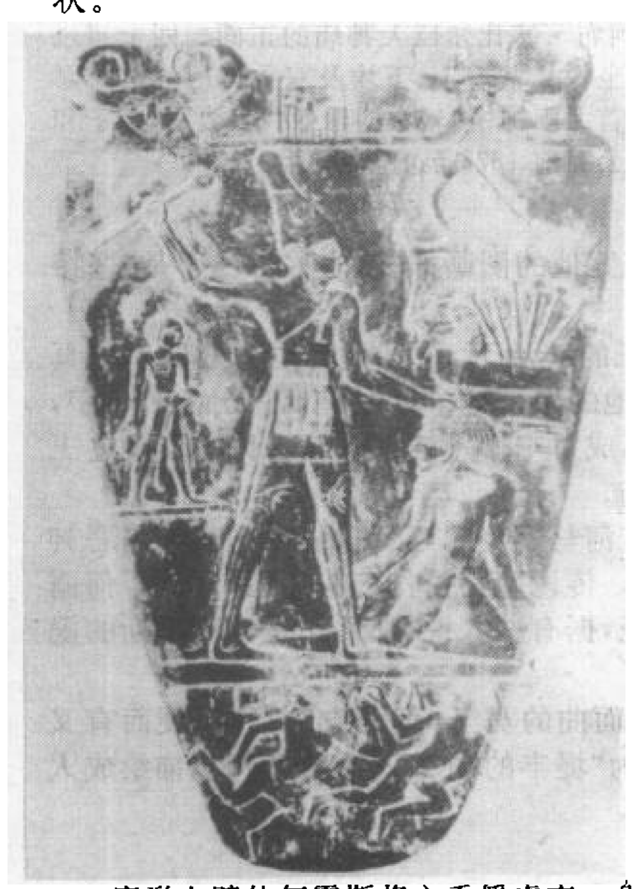
② 拉米瑟斯二世(Rameses Ⅱ)　古埃及第十九王朝第三代国王，公元前1304至前1237年在位。其统治标志着埃及帝国权力的顶峰。——译者注

斯生一个孩子，为此她灌醉了他，在他没有知觉的情况下与之私通，结果生下了安努毕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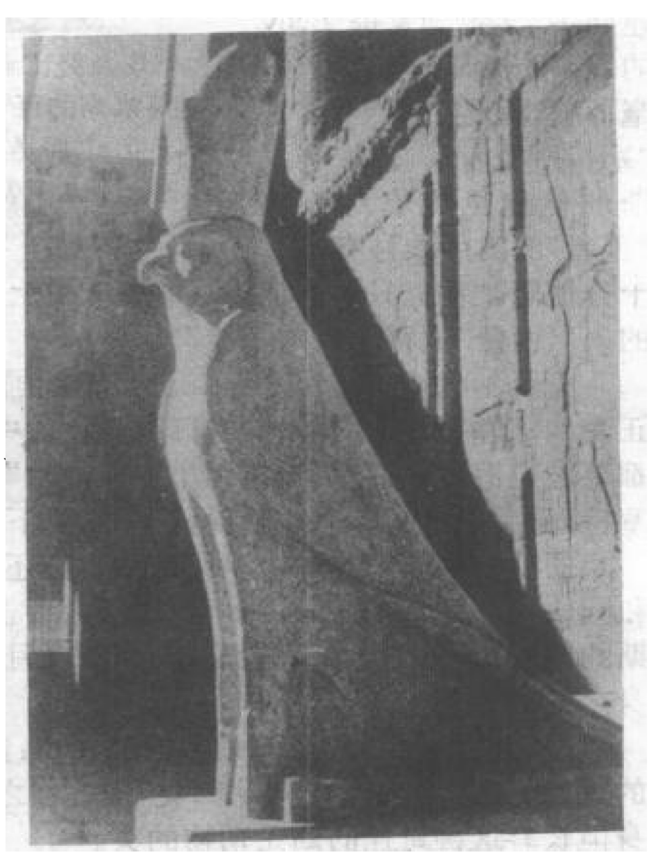
按这个传说的说法，那夫瑟斯似乎代表沙漠的边缘地带，一般是荒芜贫瘠的，但有时亦可产实结果，特别是尼罗河发大洪水时。当塞特犯了弑君之罪后，妻子抛弃他而去，加入了俄赛里斯保卫者的行列。她帮助姐姐伊希斯用香料保存被杀害的俄赛里斯的尸首，与她一起轮流在葬礼上唱挽歌。一种莎草纸文书仍为我们保存了这些挽歌的歌词。

正因为那夫瑟斯和伊希斯保护了哥哥的木乃伊，这对“双胞胎”——人们经常如此称呼她们——亦照料那些通过葬仪而成为“俄赛里斯们”的尸体。在棺材盖和石棺壁上，我们经常可以看见她们或站或跪，伸出长而有翼的手臂做保护状。





鹰形人臂的何露斯将六千俘虏交给纳莫尔王。纳莫尔王在败将头上挥舞着钉头槌。第一王朝，约公元前 3200 年。开罗。



位于上埃及依达夫神庙院中的天空神何露斯的鹰形像。这座神庙特为祭拜何露斯而建，是埃及最大的神庙之一。与法老紧密相关，他戴着上、下埃及的双重王冠。从最早的时候始，鹰就被当成神物，并且是“神”的表意符号。二十六王朝，公元前 672 至前 525 年。

何露斯 希腊语何罗斯(Horos)和埃及语何罗(Hor)的拉丁语译名。他是一位太阳神，通常等同于阿波罗，形象是一只鹰或一位鹰首神。

“何罗”一名——埃及人听来是指“天空”的一个词——埃及人指翱翔在空中的鹰隼，许多人把天空想作是一只鹰，太阳和月亮就是它的两只眼睛。鹰的崇拜者们

想必曾为数众多且强大有力，因为鹰曾被作为史前旗帜上的图腾，从极早始便被认为是伟大的神物。在象形文字中，一只栖木上的鹰，就表示“神”的概念。

不管鹰的信奉者定居何处，何露斯都受到崇拜，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供奉他的神庙不同他的角色和特征亦发生变化。因此，在埃及众神殿中，我们可发现有二十余位何露斯，其中重要的是区别“何罗里斯”和其他具有太阳特征的鹰隼如何罗·巴德梯特(Hor Behdetite)、依达夫(Edfu)的何露斯与俄赛里斯传说中伊希斯之子何露斯之间的不同，后者即何塞西斯(Harsiesis)——为父报仇的婴儿。



何罗里斯。天空巨神年长的何露斯(或伟大的何露斯)被描绘成人首而非鹰首，或许是同伊希斯和俄赛里斯之子、年轻的何露斯混淆所致。头顶双重王冠。青铜像。

何罗里斯 哈尔·韦尔(Har Wer)的希腊语译名，意为伟大的何露斯，年长的何露斯。

在拉图玻利斯(Latopolis)，他被称为霍克亨提·伊尔提(Horkhenti Irti，意为“统治双眼的何露斯”)受到崇拜；在法布瑟斯(Pharboethos)他被称为何罗·莫提(Hor Meiti，意为“两只眼睛的何露斯”)而受到崇拜。他是天空之神，日月为其双目。据希罗多德说在日月交会的最后一日，人们庆祝他的再生。

在金字塔文献中，何罗里斯是拉的儿子和塞特的兄弟，光明和黑暗间的永久争战，以何露斯和塞特的不停搏战为象征：塞特将何露斯的双眼撕挠出来，而何露斯则阉割了他不共戴天的仇敌。我们不久就会叙述众神法庭如何做出了有利于何露斯的判决。何露斯从第二王朝的末叶始，就被当作是法老的神祖，在法老的记载中，他被授予“何罗·努布提”(Hor Nubti)的称号，意为“消灭塞特者何露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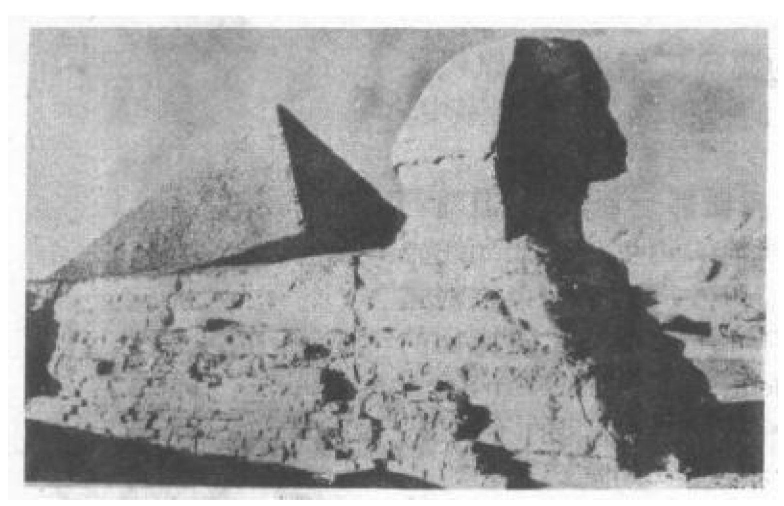
巴德提(Behdety) 伟大的天神何露斯的另一个名字。他在古依达夫[1]的巴德特(Behdet)区受到崇拜。希腊人称之为阿波里诺波利斯·玛格那(Apollinopolis Magna)，并承认阿波罗是神庙之主。

巴德提的外形一般是一个有翼的太阳盘，其信徒喜欢将之雕刻在庙门上方。他经常出现在战斗的场景中，像一只展翅的巨鹰盘旋于法老上空，爪中攫着象征永恒的神秘飞帚和圆环。

在依达夫庙的半浮雕中，他是一位鹰首神，率领拉—赫拉克特的军队奔赴攻打塞特的战场。我们前面已经提到过，拉—赫拉克特是一位由拉和在日城受到崇拜的特殊外形的何露斯合成一体的伟神(参见“拉”条)。

---

① 依达夫(Edfu) 位于上埃及阿斯旺省尼罗河西岸。——译者注



巨大的狮身人面像哈马克希斯，后面是乔普斯金字塔。它是东升旭日的化身。近五千年前，由克赫夫伦王下令以硬石雕成，身体为狮子，头部是克赫夫伦王。第四王朝，公元前 2900 至前 2750 年。

赫拉克特斯(Harakhtes) 赫拉克特(Harakhte)的希腊译名，意为“地平线的何露斯”。他代表东西地平线间白天运行的太阳。在早期他曾与拉混淆，后取代了拉的地位，直到拉接受了所有何露斯的称号，以拉-赫拉克特的名字成为全埃及的伟大主神。

哈马克希斯(Harmakhis) 何罗-姆-阿克赫特(Hor-m-akhet)的希腊译名，意为“地平线上的何露斯”。这个名字常常错用为拉-哈马克希斯来指代拉-赫拉克特。这是一个 60 英尺高、180 多英尺长、差不多五千年前雕就的巨大狮身人面像的名字，其面孔为克赫夫伦王(Khephren)，坐落在它守卫的金字塔附近。这位神是上升的太阳的化身，是复活的象征(为安慰克赫夫伦)。

它位于沙漠的边缘，在古时，这座庞然大物也未能抵挡住入侵的风沙。一块石碑上的文字告诉我们，它曾出现在未来的图特摩斯四世[1]的梦中。他那时仅是皇子，尚未继承王位。打猎途中，他在狮身人面像的阴影里入睡，梦见它开口说话，令他移去盖着的沙子，并答应必有报答。“啊，我的儿子图特摩斯”，它叫道，“这是我，你的父亲，哈马克希斯-克卜利-阿图姆。王位将属于你……你应遵我之命……”

何塞西斯 何罗-萨-依塞特(Hor-sa-iset)的希腊译名，意为“何露斯，伊希斯之子。”有关伊希斯被传为没有丈夫和情人而怀上了何露斯，以及母子声望的鹊起，我们前面已述及。这种崇拜的扩展导致了何塞西斯——起初是布图附近一个不起眼的鹰神，被称为年轻的何露斯以区别于天空伟神年长的何露斯——最终使所有其他的何露斯黯然失色，取代了他们的角色和特征。

俄赛里斯的传说记述了伊希斯以魔法使死去的丈夫复活，与之交合而生下了遗腹子，以及何露斯是在距布图不远的查米斯(Chemmis)浮岛上早产而生。小时他被称为“婴儿何露斯——哈帕克赫拉德(Harpakhrad)——或哈波克拉特斯(Harpokrates)”。

哈波克拉特斯被描绘成一个赤身裸体的婴儿，或只戴珠宝装饰。他头发剃光，

[1] 图特摩斯四世(Thuthmosis Ⅳ) 埃及第十八王朝国王，公元前 1425 至前 1417 年在位。——译者注

只在太阳穴边留下一绺头发，通常他坐于母亲膝上，母亲给他喂奶。他像婴儿一样吸吮大拇指，这一姿势被希腊人所误解，以为这是慎重思考的象征，从而他便赢得了年轻的沉默之神的声名。

由于害怕塞特的阴谋，何露斯被带到与世隔绝的地方抚养长大。在出生时他就非常弱小，后又遇到无数危险，靠母亲的巫术神力才得以化险为夷。他被猛兽咬过，被毒蝎蜇过，被火烧过，被内脏的痛疼折磨过。这些情形都保存记述于咒语中，巫师用这些咒语来治疗相同遭遇的病人。

何露斯长大了，俄赛里斯经常在他面前现身，教授他使用兵器，以让他早日向塞特发难，夺回继承权并为父报仇。这一壮举使何露斯赢得了哈伦杜特斯（Harendotes）的称号，这是哈-恩德-尤特夫（Har-end-yotef）的希腊称呼，意为“何露斯，其父的保护者”。



蛇女神。这幅国王谷的墓画可能是描绘德班墓地的蛇女神梅特丝杰耳，她是沙漠墓地的保护者。另一位形象为有翼眼镜蛇的女神是布图，为法老的保护者。新王国时期，公元前1738至前1102年。底比斯。

这位年轻神同杀害俄赛里斯的凶手之间的战争，被雕刻在依达夫的庙墙上，那儿的大神巴德提后来等同于何露斯，而塞特则与太阳的宿敌阿帕卜合二为一。我们看到，在这座长长的半浮雕上，何露斯的名字是哈托米斯（Hartomes，意为“持矛者何露斯”），他正用长矛刺杀仇敌，他的部下正将塞特的同伙们——他们徒然地试图在鳄鱼、河马、羚羊等动物体内找到藏身之地——碎尸万段。

战争持续不断，为了停战，众神法庭传召两个冤家对头到庭候审。塞特抗辩说他的外甥是冒充俄赛里斯之子的私生子；但何露斯成功地确证自己实乃嫡出。众神判篡位者有罪，恢复了何露斯的王位继承权，宣告他是两个埃及的统治者，由此他又赢得了另外两个称号：哈索姆特斯（Harsomtus）或赫路·萨姆·泰依（Heru Sam Taui），意为“联合两个国家的何露斯”以及哈尔-帕-那布-泰依（Har-pa-neb-taui），意为“两块土地之君王，何露斯”。

接下来，他到处重建俄赛里斯的权威，他建立庙宇，里面描绘着在与不共戴天的仇敌、塞特的信徒作战时他变化的各种外形。随后，他统治整个埃及，天下太平。在埃及，他通常被当作国神，是法老们的祖先，每一位法老都自称“活着的何露斯”。

同父亲俄赛里斯和母亲伊希斯一道，何露斯在整个埃及受到崇拜，在无数的神庙中，他在三联神中或为首领，或为女王的丈夫，或为神婴。在依达夫和奥姆波斯，他是伟神，哈托尔是他的同伴；而在登德拉，哈托尔是无人匹敌的女主人，而何露斯作为女王的丈夫，只是一个特别的客人而已。

直至新王国初，神庙中还描绘何露斯与塞特一起为国王加冕和行净礼。他们将国王带进神庙，或做出“萨姆·泰依”的手势。但后来透特在各地代替了塞特。在其他地方，我们见到的是何露斯与塞特及同伙们战斗，哀悼俄赛里斯，为之举行葬礼。最后，在冥世，何露斯引导死者至“善者”御前，并负责称量亡者的灵魂。



何露斯。这位孟斐斯的鹰首太阳神正向法老——可能是阿曼霍特普二世——做出净礼的手势。法老的加冕礼和净礼先前由塞特主持，这时是透特主持。十九王朝雕像，公元前1587至前1375年。



哈托尔和法老塞提一世。身着绣袍、头戴太阳盘和毒蛇标角饰的女神，拥抱法老并赠之以“米那特”项圈，将自己的保护液转给了他。半浮雕画，十九王朝，公元前1350至前1202年。

哈托尔（阿瑟尔，Athyr） 是一伟大的埃及神，希腊人将之等同于阿佛洛狄忒。

作为天空女神，起初她被描述成是拉的女儿和何露斯的妻子，但有时又被称为何露斯之母；因其名字亦指“何露斯的居所”，故人们想象太阳神居于其体内，晚上关闭在她胸中，早晨再次生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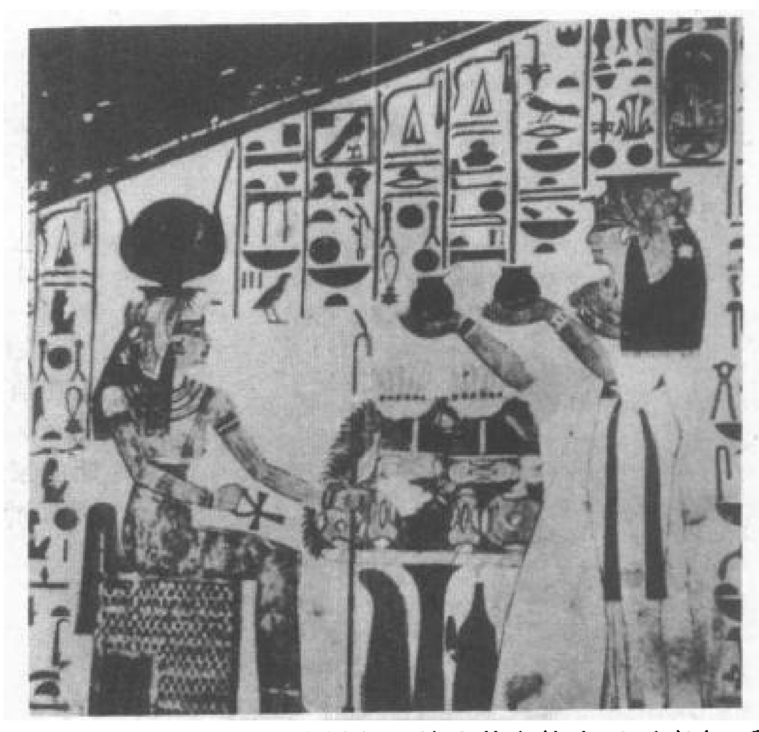
文献记载又说她是伟大的神牛，创造了世界万物，包括太阳。

她的形象通常是一头牛——她的神圣动物——或一位牛首女神，但更多的时候是人首，饰以牛角或只是牛耳，长发掩面。

哈托尔亦有喜欢用来表现自己的灵物：铁摇鼓，一种可以驱走恶魔的乐器。出于虔诚，登德拉的建筑师们把哈托尔神庙中的圆柱都设计成许多巨大的铁摇鼓状。

哈托尔是妇女的保护者，据说在她们的盥洗室理事。她作为欢乐和爱情女神广受欢迎。她又被称为是欢乐、舞蹈、歌唱、跳跃和花环编织之女神。她的庙宇是“陶醉之家，享乐之地”。

哈托尔用自己的乳汁哺育生灵。她将国王抱在怀中或放于膝上哺乳，或以牛形出现给法老喂奶。



接受祭品的女神哈托尔。她头戴角饰坐于王座上，手持权标和T型十字。拉米瑟斯二世的妻子那夫塔里王后站在她面前，呈给她两个罐子。这位“西方王后”是妇女的保护神，亦是德班大墓地的保护神。那夫塔里王后墓壁画，十九王朝，公元前1375至前1202年。

虽然她对生者宠爱有加，但对死者更温柔呵护。她以“西方王后”之名成为德班(Theban)大墓地的保护女神。《死者之书》中的小插图描绘了神牛在利比亚山半隐半现——那是人类居地的最西极——欢迎到达另一个世界的死者。知道用一定方法请求她帮助者，她便会负其于背而安全抵达另一个世界。

她亦被称做“埃及榕夫人”，因为她有时藏身于沙漠边的埃及榕树叶中，现身于死者前，送上欢迎的面包和水。人们相信，她举着一个长梯，有功受赏者可缘梯攀至天堂。这位女神越来越成了专门的丧葬神，直至最后死去不再被称为“一个俄赛里斯”而是“一个哈托尔”。

她的主神庙在登德拉，在那里她同丈夫一起受到崇拜——依达夫的何露斯，他在这里屈居哈托尔之后。一起受到崇拜的还有他们的儿子依喜(Ihi)，“玩铁摇鼓者”，形象是一婴儿，在她身边摇动着铁摇鼓。在这座庙里人们庆祝节日，其中最重要的是元旦，因这天是女神的生日。黎明之前，女祭司将她的画像拿到露台，使之沐浴旭日之光辉。随后以此为由尽情狂欢，在歌声喜庆中结束一天的节庆。

在依达夫，哈托尔与神庙之主何露斯及他们的儿子哈索姆特斯(Harsomtus)一起受到崇拜；在奥姆波斯亦然，在那里她同时是两组三联神中的一位神。

甚至在埃及之外，在索马里兰①，她被称为“普特(Punt)之地的女主人”，或许很早以前她就是从那里而来。在西奈半岛，她以“玛弗克特(Mefket)之地的女主人”著称；在部分俄赛里斯的传说早已扎根的腓尼基，她是“比布鲁斯夫人”。

安努毕斯 安普(Anpu)的希腊译名，被等同于赫耳墨斯(Hermes)，为灵魂的护

---

① 索马里兰(Somaliland) 历史上指今索马里和吉布提所在地区。——译者注



“土地(即墓地)之主”安努毕斯。这位正在前行的豺首神戴着上、下埃及的双重王冠。他最初是拉的第四子，后被俄赛里斯的家庭接受，并由仅是法老的死神变成所有死者之神。青铜雕像。

送者。安努毕斯为死者打开通往另一个世界的道路。他的形象是一只毛尾的黑豺狼，或是一个豺狼头或狗头的黑肤男子。因此，希腊人称崇拜他的主要城市为西诺玻利斯(Cynopolis)。

从最早的朝代开始，安努毕斯便主管尸体防腐事宜。由于他在葬礼上占据重要地位，古时葬礼祷文几乎专门是致颂给他的。

在金字塔文献中，安努毕斯是“拉的第四个儿子”，他的女儿是清新女神凯比胡特(Kebehut)。但后来他被准许进入了俄赛里斯的家族，据说与丈夫塞特没有生育的那夫瑟斯，与俄赛里斯私通而生下了他。

传说他出生后即被母亲抛弃，后被姨妈伊希斯找到。伊希斯并不怨恨丈夫无意识时的不忠之举，承担了抚养婴儿的责任。他长大成人后，与俄赛里斯一起去征服世界，当“善者”被谋杀后，他帮助伊希斯和那夫瑟斯埋葬了他。

正是这一次，安努毕斯发明了葬礼仪式，并将俄赛里斯包裹成木乃伊，以防尸体接触空气和随之而来的腐烂。之后，他便以“木乃伊包布之主”而闻名。从那以后，他始主持葬礼，我们常可见到他先处理木乃伊防腐，接着在墓门接收它。安努毕斯亦要查看死者后嗣所带来的祭品是否已到了死者的手里。

随后我们看到，安努毕斯牵着死者的手，以俄赛里斯守门人之职引死者到君王

判官前，并称量死者的灵魂。

作为死者之神，安努毕斯赢得了广泛的崇拜，而进入了俄赛里斯的圈子使对他的崇拜一直延续到晚近的时期。其时，因为他与灵魂的护送者赫耳墨斯混同，他被命名为赫耳墨安努毕斯（Hermanubis）。阿普列乌斯描述道，在庆贺伊希斯的庞大行列中，赫耳墨安努毕斯为一狗头神、手持双蛇杖和棕榈叶，走在众神的前列。



料理木乃伊的安努毕斯。他正弯腰整理躺在狮头床上、裹着包布的木乃伊的面具。他在俄赛里斯的尸体上包裹了防腐坏，发明了葬仪和涂香料防腐的技艺。底比斯墓地迪尔·厄尔·迈迪纳赫塞尼迪耶姆第一座墓中的绘画，二十王朝，公元前 1202 至 1102 年。

乌普奥特（或 Ophois Wepwawet）是一位狼首或豺首神，不应同安努毕斯相混淆。乌普奥特意为"开路者"。在史前的绘画中，这位狼神高举旗帜，率领自己部落的战士冲向敌人的领地。与此相似，在俄赛里斯的庆典上，他手持盾牌，率领仪仗前行。有时他亦被描绘为夜间航行之太阳船的掌舵者，如果需要，他沿着南北天际曳船而行。

他的前身是战神，亦被当作死者之神崇拜。尤引人注目的是，在阿比杜斯，在俄赛里斯罢免他之前，他被当作"大墓地之主"而受到崇拜，其名字为柯亨提·阿曼提，意为"西方的统治者"。

乌普奥特是苏特（Siut、希腊的利克玻利斯，Lycopolis）的封邑神，后来附会到俄赛里斯的传说上。他是俄赛里斯的盟友，同安努毕斯一道成为俄赛里斯征服世界时的主要辅臣。因此，后来他们亦着戎装以战士形象出现。

透特　其名在希腊罗马时代是迪叶胡提（Djehuti）或遮胡提（Zehuti），希腊人将之等同于神的信使赫耳墨斯，而他又作为月神、科学文学的保护神、智慧和创造之神、神的代言人和史官在整个埃及受到尊崇。

迪叶胡提似乎是指下埃及的一个古省，其首府是赫墨玻里斯·巴耳瓦（Hermopolis Parva），应是透特崇拜的摇篮，那时他还没能在上埃及的赫墨玻里斯·玛格那（Hermopolis Magna）建立主要的神庙。

透特的形象一般是鹮首，经常头顶一轮新月，或者就是一只鹮。他爱以这种鸟的形象出现，有时亦以狗头猿出现，这使我们怀疑在远古时这位神是两位月亮神的合成物，其一是一只鸟，另一个是猿。

按照赫墨玻里斯神学家的说法，透特是真正的宇宙巨匠造物主，是在赫墨玻里斯·玛格那孵化了世界蛋的神鹮。他们说，透特以自己的声音完成了创造之功。



透特的头部。其形象一般是一只鹮或鹮首男子，作为创世的神鹮而在赫墨玻里斯受到崇拜。作为知识之神、象形文字的发明者和神的书吏，其形象有时是一只狗头猿，这也许是早期与另一位神相混同所致。青铜像。

在原始的"混沌"中第一次醒来时，他张开嘴唇，从他的声音中生出了四个有形体的男神和四个女神。因此后来赫墨玻里斯又被称为"克赫努姆"(Khnum)，意为"八神之城"。这八位并未真正人格化的神用词语使世界的创造永生不灭，据记载，在拂晓和黄昏，他们唱颂圣歌，以使太阳继续运行。

在金字塔书中，透特有时是拉的长子，有时是盖布和努特之子，伊希斯、塞特和那夫瑟斯的哥哥。但通常，他不属于俄赛里斯家族，只是俄赛里斯的首相和他的王朝的书吏。

对被害的主人他忠诚不二，为主人的复活他尽了大力。他以可增加魔咒神力的诚实声音和彻底洗洁肢解了的尸体，来帮助俄赛里斯复活，后来又帮助伊希斯保护陷入危险的婴儿何露斯。在何露斯被蝎子蜇了后，透特奉神之命从何露斯身体内取出了蝎毒。后他又介入了何露斯和塞特间的殊死战争，为前者医治肿瘤，为后者治疗阉割之伤，方法是将口水吐在伤口上。最后，当不共戴天的两个冤家对头被召到赫墨玻里斯众神的法庭上时，透特获得了"判决双方者"的称号。他决定不偏不倚，判决塞特将继承权归还给他外甥。

因为他曾是俄赛里斯的首相，故后又在何露斯手下任此职。当何露斯离职后他继之登上了王位。在三千二百二十六年间，透特一直是和平统治者的典范。

他知识渊博，智慧过人，发明创造了所有的技艺和科学：算术、测量、几何学、天文学、占卜术、魔术、医药、外科学、风管乐器和弦乐器、绘画和最重要的书写，没有它，人类就有忘记他的学说、不能受益于其发明之虞。

作为象形文字的发明者，他被称为"神圣文字之主"。作为第一个魔法师，他被称为"长者"。他的信徒宣称：他们进入了他锁藏魔书的地窖，译解并学会了"可支配所有自然力量和神本身的咒法"。正是因为信徒们归之于他的这种无边力量，他赢得"透特"之名——非常非常伟大之意——希腊人翻译为赫耳墨斯·特利斯姆基斯特斯(Hermes Trismegistus)。

在长期统治世间后，他升上天空，在那里身兼数职。

首先他是一位月神，或至少是月亮的保护神；这个天体亦有自己的特征个性及姓名：阿赫-特-胡提(Aah-te-Huti)。前面我们已经讲述了(见"努特"条)透特与月亮玩跳棋，赢了月光的第七十二部分，以此创造了五个闰日的故事。在别的地方，

传说月亮是何露斯的左眼，由一只鹮或一只狗头猿看守。另一方面，《死者之书》告诉我们，拉命令透特取代自己在天空的位置，自己去“光照地下世界的死者”。随后月亮出现了，在月亮船上开始夜航。月亮每月要遭恶魔的攻击，恶魔慢慢将月亮吞下，但却被月亮忠实的保卫者制服，被迫将月亮吐出。



狗头猿形象的透特。这位神坐着，头顶一弯新月。在整个埃及，他被当成月神而受到崇拜，人们相信，当拉在夜间巡视地下世界时，他顶替拉在天空中的位置，并主司季节和月份。

作为月神，透特度量时间，将时间分成月（第一个月以自己的名字命名）和年，又将年分成三个季节。

作为一个管理神，他负责所有的计算和注释事宜。在依达夫庙宇三联神前，我们见到他正呈上登记册，上面记有全国的有关地理划分、面积和资源。在迪尔·厄尔·巴赫里（Deir el Bahri），我们看到他正将从普特归来时在船上探测财宝之清单郑重地交与埃及众神。

透特是神圣档案的保存者，同时也是历史的保护神。他仔细记载王朝更迭，当王后与天堂之主交合而怀孕时，他便在赫墨玻里斯神树的树叶上写下未来法老的姓名。在一片长长的棕榈叶上，他亦记述了拉当国王时的快乐岁月。

他是众神的传令官，亦经常充当他们的执事和书吏，“拉讲话，透特记录”。在俄赛里斯对死者进行可怕的审判时，透特称量死者心脏，如足斤够两，便在书板上记下并大声宣布结果：“无罪。”

他为众神所信任，众神选他做仲裁者。我们前面已讲到他将王位判给何露斯而判塞特有罪。另外至少从新王朝时起，在各地的国王加冕礼中，在给国王献酒的场合中，以及在“萨姆特依”的象征仪式里，塞特都被透特所取代

文献记载中通常说真理和正义女神玛特（Maat）是他的配偶，但在所有的神庙中我们都未发现他们在一起。已知他的另外两个配偶是塞丝哈特（Seshat）和娜赫玛依特（Nehmauit），意为“灭绝恶魔者”。在日城，他与她们形成了两组三联神：与前者及儿子何尔努布（Hornub）；与后者及儿子那夫尔·何尔（Nefer Hor）。

普卢塔克告诉我们：人们在年初满月之后的几天，即透特月的第十九天，作为庆祝鹮首神的主要节日。人们用“甜是真理”的字句来祝福他的朋友，并奉上许多礼物，如甜肉、蜜糖、无花果和其他的美味。

塞丝哈特（或 Sesheta）　是透特的主要配偶。作为书写和历史之女神，实际上

她是他的复制品。起初，她的形象是一位女子，头顶一颗星星刻在倒转的新月里，并饰有两根长而直的羽毛，这是她名字含义"书记"的象征。后来，或许是由于雕刻家的误解，新月被两只长长的倒转过来的角所代替，由此女神获得了萨费克赫-奥比(Safekh-Aubi)的称号，意即"她戴着(或许是举着)两只角"。

她是一位司时间度量的星神；同透特一样，她亦被视为文字的发明者。她被称为"书房之女主人"。她还是"建筑师之家的女主人"，被描绘成神庙的女奠基人，借助星星帮助国王确定神庙的轴心，用木柱制作神殿的四角。作为历史女神和神迹记录保存者，我们看到她独自或与丈夫一起，在日城神树的树叶上记下历朝统治者的姓名，或按法老之序将其在位年限记于长棕榈叶上，届时亦将五十年节庆典记载下来。作为书吏之女主人，她将国王缴获敌人的战利品清单记于书板之上。当强盛的第十八王朝之王后哈特什普苏特(Hatshepsut)派人远征普特岛时，正是塞丝哈特在返回底比斯[①]途中将缴获的财宝清点入帐。据说，"透特记录其数量，塞丝哈特检验其外形"。



外形为展翅儿鹰的女神那克赫比特，护卫盘旋在法老迈姆一考一何露斯头上。第五王朝。卢浮宫。

法老和王朝的保护神

在这项研究过程中，我们已经看到了几位受到国王特殊宠爱的神，国王们把他们当作是自己的神圣祖先，如先是上埃及之王、后被逐出埃及神殿的塞特；每位法老都吹嘘自己是其化身的何露斯；还有从第五王朝开始，每个法老都宣称是其儿子的拉。现在，我们将根据王朝的重要地位按编年顺序来研究其他一些神。

那克赫比特(Nekhebet)　这位被希腊人当作是分娩保护者埃雷图娅(Eileithyia)的神，从远古时代起就是上埃及的保护女神。她的崇拜中心是在埃尔·卡布(El-kab)，即南方最古老王朝的首都、希腊人称为埃雷图娅斯普里斯(Eilcithyiaspolis)的那克赫布(Nekheb)之前身。

在战争和献祭的场面中，她通常以一

① 底比斯(Thebes)　埃及古城，跨尼罗河。古埃及帝国全盛时期的都城。古底比斯庙堂和陵墓中保存有大量雕刻、绘画和其他文物。——译者注

只兀鹰的外形在法老头上盘旋，爪中攫着飞帚和印章。

有时她亦被描绘成有着兀鹰秃头的神，有时是一位头上或兀鹰形头饰上戴着上埃及白色王冠的女子。

作为一位母亲女神，那克赫比特哺乳皇室子女，我们亦常见她哺乳法老本人。

布图 为普尔·乌阿迪吉特（Per Uadjit，意为"乌阿迪吉特的住所"）之译名，希腊人以此名称呼尼罗河三角洲之城，也以此称呼在该处受崇拜的女神。她是下埃及的古老保护女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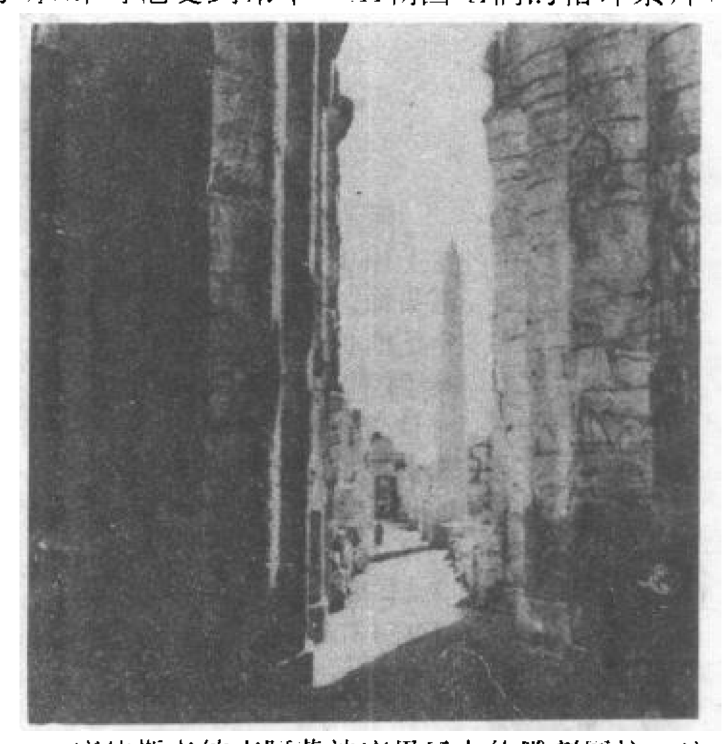
在俄赛里斯的传说中，讲述了尼罗河三角洲之统治者布图与伊希斯联盟，帮助保护她的婴儿。她救起了在查米斯浮岛上的何露斯，后来因此她被等同于阿波罗之母拉托娜（Latona）。

布图是一位蛇女神，外形常为一条眼镜蛇，有时有翼，有时戴着王冠。有如那克赫比特戴着南方的白色王冠，作为王朝的保护女神，她的形象亦常是在头上或在兀鹰形头饰上戴着北方红色王冠的女子。

兀鹰女神和眼镜蛇女神一起以那布提（Nebti）之名而闻名，意为"两位女主人"。在王室文献中她们双双一起出现。有时她们装饰法老的前额，以保护法老免受敌人——尽管通常只有乌拉尤斯出现——之害。

孟特（Mont，又作 Menthu） 是底比斯的战争之神，因具太阳特征，希腊人将之等同于阿波罗。他出现于中王国初期，那时他受到第十一王朝国王们的格外崇拜，许多国王取名孟特胡—赫特普（Menthu—hetep），意为"孟特满意者"。

他的形象通常是人身鹰头，头顶太阳盘和两根高直的羽毛。在后来一段时期，他亦以牛首（上饰同样的物件）人身的形象出现。实际上这一公牛是他的神圣动物。他变身而成的公牛，即是在上埃及太阳居处赫耳孟兹斯（Hermonthis）被虔诚看护的大名鼎鼎的布其斯（Buchis）。赫耳孟兹斯是这一地区的前首府，日神孟特许多世纪以来是其君主，后来底比斯的阿蒙（Amon）、他以前的陪臣成为众神之王，他遂被贬居第二。


底比斯卡纳克阿蒙神庙里巨大的雕刻圆柱。这座神庙可能是历史上最大的宗教建筑，长达四分之一英里，近两千年来不断扩建、重建和装修。神庙大堂中殿每根圆柱的顶上可容一百人站立。

阿蒙取代孟特后，因妻子不能生育，便想收孟特为神子，以形成底比斯的三神体系；但作为以

前整个地区的君王，寄人篱下，孟特难免郁郁寡欢。于是，他撇下无人竞争的主人，离开赫耳孟兹斯，到底比斯郊野的玛达姆德(Medamud)居住，在那里，无数信徒前来礼拜他和他的妻子拉特—塔依(Rat-tau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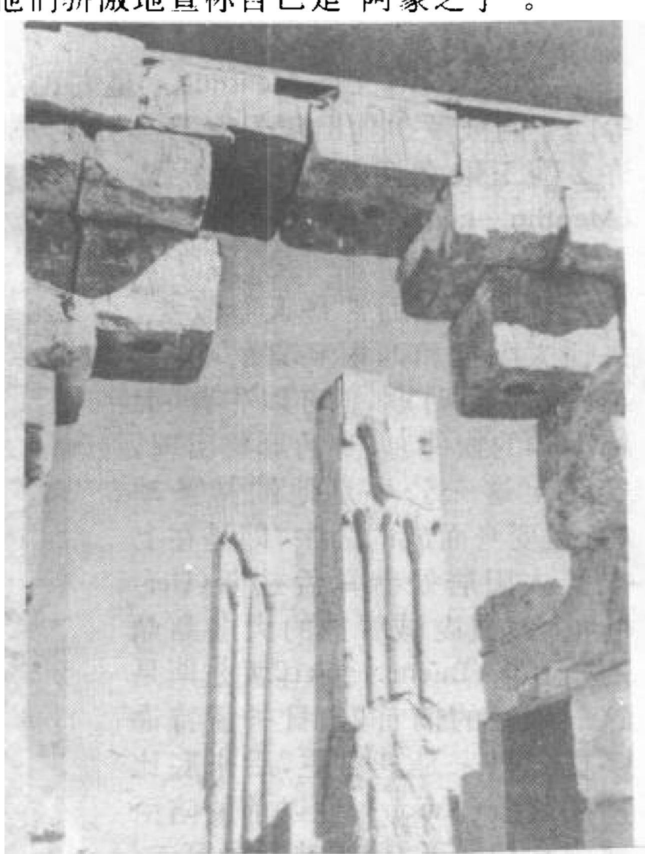
作为一个有战神神格的太阳神，孟特被描绘成一位新王国时期的战争之神。他挥舞着克赫帕什(Khepesh，一种很弯曲的单刃刀)，砍下法老敌人的首级。我们看见他用锁链牵着败敌，将他那战无不克的武器奉献给法老。神庙的半浮雕亦描绘了作为南方太阳神的孟特和北方太阳神阿图姆一起护卫国王进入神庙的场面。

阿蒙(又作 Amun，Ammon)　埃及伟神，常被称为“众神之王”，因此希腊人将之等同于宙斯。在古王国时期他几乎不为人所知。他的名字——似乎来自意为“隐藏”的词根——在日城的金字塔文书中只出现了四次。或许他最初属于我们已讨论过的赫墨玻里斯神系，是源自透特之口的“八神”之一。后来建有他庞大神庙的底比斯，那时只不过是上埃及第四省的一个村庄而已，省府是赫耳孟兹斯，为那时该地区的统治者孟特之城。

同第十二王朝的第一位国王阿曼纳姆哈特(Amenemhat，意为“阿蒙引导”)一道，底比斯和它的城神日趋显赫，受到第十八王朝的伟大征服者们的青睐——他们是图特摩斯和阿曼霍特普(Amenhotep)，他们骄傲地宣称自己是“阿蒙之子”。



阿蒙。这位人形神坐在王座上，戴着特有的羽毛头饰。膝间的无头雕像是受他保护的吐特-安克赫-阿蒙。在阿赫那通统治时他曾一度失势，在年轻法老统治时又恢复了至尊的地位，或许是受到祭司的压力所使然。底比斯雕像，十八王朝，公元前 1587 至前 1375 年。



卡纳克阿蒙神庙中饰有程式化莲花和莎草植物图案的石柱。这座神庙是献给底比斯统治神的两座巨大神庙中的一座。在这里，阿蒙同妻子穆特、儿子柯恩斯一道受到崇拜。

这时，阿蒙已逐步取代孟特而成为整个国家的伟神，底比斯——被称为努特·阿蒙（“阿蒙之城”或只是“努特城”）——因此而成为首都。

阿蒙通常的外貌是一尊青铜人像，头戴一种王冠为头饰，上有两根高直平行的羽毛。有时他威严地坐在王座上；有时站立，举鞭过头，状如阴茎勃起、手举连枷的明（Min）。

有时他有一只带弯角的羊首。在卡纳克（Karnak），羊作为神的活化身而受到细心照料，阿蒙的另一神圣动物鹅亦是如此。

作为生殖神，阿蒙代表生育繁殖的力量。他常被称为“他母亲的丈夫”，发动生命之创造并使之绵延不绝。他亦是丰饶之神，我们可以看到在他面前，国王播种粮食并割下第一捆收获。

他是最有力量的法老的保护者；他承认他们是自己的儿子，助他们克敌致胜。因此，底比斯的神显赫于全国，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了。信徒们宣称他以阿蒙一拉之名而为“众神之王”；当神学家们热心地将阿蒙当成拉的时候，他也就占据了这位古太阳神的位置，成为世界之巨匠造物主及九柱神之首。在王墓绘画里，我们看见阿蒙一拉在太阳船上登上王位，在夜间的十二小时中照亮地下之世界。



阿蒙。这位羊首的众神之王正坐于王座上。当他是底比斯的地方神时，其外形为一只鹅或公羊，在这里仍保留了羊首和两根鹅羽。公元前 332 年，伟大的亚历山大被确认为阿蒙之子后，亦以他的弯角做饰物。二十六王朝雕像，公元前 672 至前 525 年。



阿赫那通和那夫提提正献祭给他们的神阿登，后面跟随的是他们的一个女儿。阿登的外形为一只太阳盘，光线的末端是手。十八王朝石板，公元前 1580 至前 1350 年。开罗。



异教的法老阿赫那通。卡纳克东部拉-赫拉克特神庙中画于一根俄赛里斯柱雕上的头像。他迅速将阿登或正在升起的太阳盘作为新教的唯一神。十八王朝，公元前1587至前1375年。

但拉从未放弃过古时之威权，他以拉-赫拉克特之名一直享受独有的崇拜。实际上，在阿曼霍特普三世在位时，曾有过崇拜拉的复古活动，这无疑是由那些祭司们鼓动所致，他们嫉妒阿蒙的好运和这位崛起之神的全知全能。在路克瑟耳(Luxor)神庙的文献和半浮雕上，赞颂阿曼霍特普之降生，是阿蒙与太后、图特摩斯四世之妻爱之结晶。但在阿曼霍特普死时，拉一赫拉克特的崇拜获得了新的重要地位。以已受尊敬之名“白天的阿登”——即“发出白昼之光的日轮”，此乃其可见之形和真实名字——拉-赫拉克特似乎进行了反对敌手阿蒙的斗争，结果大获全胜，阿蒙不得不暂时偃旗息鼓。在阿曼霍特普的儿子统治的第四年，他进行了一场巨大的宗教改革，颁法宣布只有阿登之宗教乃正式国教。

怀着对新神的满腔热情，这位进行改革的法老将自己的名字阿曼霍特普(“阿蒙满意者”)改为阿赫那通(Akhnaton)，意为“阿登的荣光”。他迫不及待地废弃京都底比斯而迁往新的都城阿赫特阿登(Akhetaten)——即现在的特尔-厄尔-阿玛纳(Tell-el-Amarna)——他为太阳盘之荣光而在中埃及建立了此城。

阿登没有任何神像。半浮雕和绘画通常把他描绘为一巨大的红盘，发散着长长的光线，光线顶端有手拿取祭坛上的供品，或将生命和力量之符送给国王、王后和他们的女儿。法老是他的唯一祭司，他在与古王国太阳庙相似的神庙中受到祭拜，神庙的名称与日城著名的拉的神庙一样，为赫特·本本，意为“方尖碑之宫殿”。庙中大院的尽头，矗立着太阳方尖碑。庆典包括用水果、饼食献祭，唱颂国王亲自创作献给自己的神的悦耳动听之赞美歌等。同过去一样，他们尊太阳为人类的创造者和世界的恩主，但他们却未提及早期的神话传说，在那些传说里歌颂拉的赞美歌俯拾即是。这些赞美歌不仅被尼罗河流域的人、而且被外国人所掌握和唱颂。他们宣称，所有的男子都是阿登的子孙。这种一神教的努力使我们怀疑是否是一种在全帝国范围内实行同一宗教的计划，特别是当时埃及的版图扩及亚洲，而在亚洲叙利亚人崇拜阿多尼斯(Adonis)，犹太人崇拜“上帝”(Adonai)。

只要国王还在世，在埃及就只有阿登是正统的神。其他的神被逐走，并对他们发动了猛烈的战争，特别是对阿蒙及其三神体系。他们的神庙被洗掠，他们的财宝

被转献给太阳盘。他们的神像被打碎，刻有他们的半浮雕被毁坏，即便在最难接近的地方阿蒙的名字也被除掉，它被从王室书板上凿掉，甚至法老自己的父亲阿曼霍特普的书板也难逃此劫。



地狱之神。分别为牛首和羊首的两个兽形神，手执刀子和树枝，护卫着地狱的第三道门。吐特-安克赫-阿蒙第二座神殿之局部。薄石膏粉衬底金片上的雕刻。十八王朝，公元前1587至前1375年。

新宗教寿命不长。在这位改革家刚刚死后，他自己的儿子便拒绝父亲的姓名，恢复了对阿蒙的崇拜。他将自己的异教名字吐特-安克赫-阿登(Tut-ankh-Aten，意为“活着的阿登”)改成正教的名字吐特-安克赫-阿蒙(“活着的阿蒙”)。不管在哪里发现旧名，都以新名代替之。但也有疏忽，在最近从他著名墓穴中移出的华丽王座上，我们可见到两个名字几乎并排而立——这是王子摒弃异教的无言见证。

何拉姆赫布(Horemheb)和在阿蒙庙中堆满礼物的十九王朝的国王们恢复了阿蒙往日的荣耀，从那时起阿蒙与拉合为一体，其财富达到了其他神全部财富总数的四分之三。拉米瑟斯三世在位时对其财富所做的调查告诉我们，在其他财产之外，他拥有81322名奴隶和421362头牛。他的高级祭司、阿蒙的第一先知，是从最强大的君主中选拔出来的，随后便世袭相传，在担任弱小的第二十王朝国王的审计官后，最终攫取了王冠。祭司哈里胡尔(Herihor)继最后一位拉米瑟斯而登上王位。跟着发生的动乱，使底比斯不再是埃及的王城和政治中心。从那时起，它保留了阿蒙独有的财宝，成了某种神权的天下，在那里神力无边，或直接使用，或颁布神谕，或居中调停。过去的先知也成了神在世间的配偶，通常由国王的女儿充任，号称“神之妻”、“神之崇拜者”。她享有最高的荣誉，统治城市，管理神——她丈夫的大片领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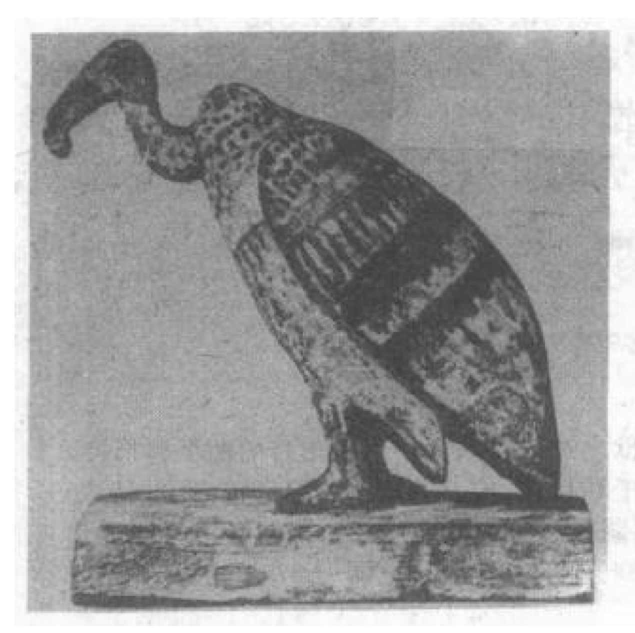
作为底比斯的统治者，阿蒙将自己的势力扩展到埃及疆界之外，进入了埃塞俄比亚。在纳帕塔[①]和麦罗埃[②]，他颁布神谕，自己挑选国王。他将国王废黜和赐死，实行暴政，直至公元前3世纪，厄格玛纳斯(Ergamenes)挣脱了祭司的奴役并杀死他们，暴政才告结束。

在利比亚的沙漠部落，阿蒙的权势亦同样强大，后来大群信徒聚集在绿洲的阿蒙——或朱庇特·阿蒙(Jupiter Ammon)——神庙，向神礼拜。在神庙公元前332年的神谕里，曾向伟大的亚历山大致意，并称他为：“阿蒙的儿子。”

阿蒙最宏伟的神庙，位于底比斯附近尼罗河的右岸，路克瑟耳(Luxor)和卡

① 纳帕塔(Napata) 约公元前750至前590年库施王国之首府。位于尼罗河第四瀑布下游，在今苏丹北方省库赖迈附近。为古代世界之重镇和宗教中心。——译者注

② 麦罗埃(Meroe) 古代库施王国的城市。其遗址在尼罗河东岸，位于今苏丹凯布希耶以北约6.4公里处。——译者注



穆特的神圣动物兀鹰。在底比斯三神中，穆特为阿蒙之妻，并先后是孟特和柯恩斯的义母。女神通常戴着兀鹰形头饰，这是她名字的会意符号。兀鹰为许多埃及人奉为神明的动物之一。

纳克(Karnak)两处，其废墟至今令我们赞叹不已。在那里他同妻子穆特(Mut)和儿子柯恩斯一起受到崇拜。在墙柱的半浮雕上，我们看见众神之王坐在王位上，接受法老们的无尽赞崇，他有时拥抱法老，有时将魔液"萨"(Sa)注入他们体内。在别的地方，他给予法老生命之气，保证他江山长久。他将作战之"克赫帕什"授予法老，使之攻城略地，所向披靡。最后，阿蒙将王后抱于膝上，他将与之交合，以生出他的儿子——下一位法老。

穆特　作为阿蒙-拉的妻子，被希腊人当成是赫拉。其名意为"母亲"，但她的神格模糊不清。其形象为戴着兀鹰形头饰(为其名字之会意符号)的女子，有时亦戴着浓密的假发，上有双重王冠，作为众神之王的妻子，她有权如此。

夫荣妻贵，当她的丈夫以阿蒙-拉之名成为天堂之伟神后，她亦成为一位太阳神。她有时被等同于巴斯特(Bast)，具有猫之外形；有时又被等同于塞克赫米特(Sekhmet)，借用了她的母狮狮首。

有文献告诉我们，作为一位天空女神，她以牛之外形，在阿蒙从浪中出现和在赫墨玻里斯破蛋而出时立于其后，"他骑上她的背，抓住她的角，直到乐意之处下来"。

在长期不育后，穆特先后认孟特和柯恩斯为子。同作为儿子的柯恩斯一起，他们与为首的阿蒙一道构成了底比斯的三联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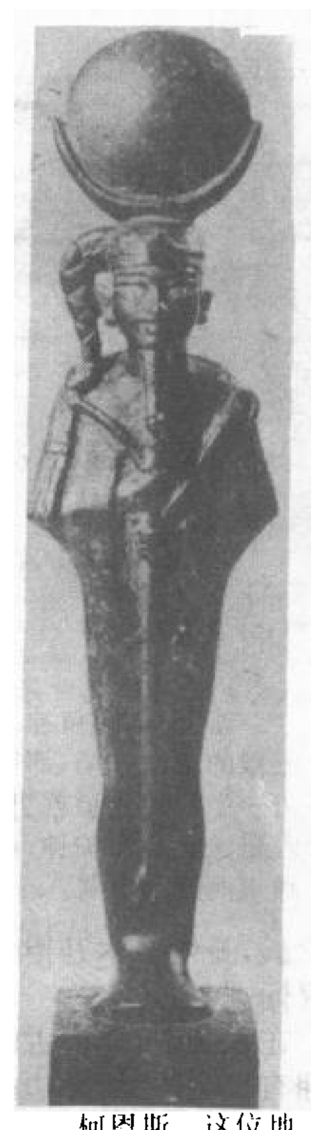
柯恩斯(又作 Khensu)　其名字的意思是"航行者"或"乘船越过天空者"。他起初似乎是一位月神，在底比斯鲜为人知。为什么希腊人有时把他等同于赫耳枯勒斯(Hercules)，还是一个未解之谜。

柯恩斯的形象一般是：像卜塔般包裹着，身前手持权标，头发全剃，但一边太阳穴上梳有王室儿童的发辫。他头戴铁盔，上顶新月和镶于其中的盘子。他开始并不引人注目，后被阿蒙和穆特认作儿子，在底比斯三联神中取代孟特，始跻身于伟神之列。然而一直到了新王国时期，他似乎才作为一位祓魔师和巫医而受到广泛的崇拜。埃及各地以至国外的着魔者和病人都求拜于他。遇到外国病人求医，柯恩斯便分身为二，派代表他力量的化身前去施法行医。叙利亚巴克赫坦(Bakhtan)王子为女儿之疾求拜于他，卡纳克的柯恩斯·那夫尔霍特普(Khons　Neferhotep)便委派了

第二个柯恩斯到叙利亚，名为"实施计划，驱逐叛逆者"。至于神的替身如何完成使命，如何从公主体内袚除折磨她的恶魔等细节，史料上未有记述；在第三年的九月底他如何以一只快速飞往埃及的金鹰之外形现于公主父亲梦中；感恩不尽的王子如何以盛典迎回神像，在卡纳克庙伟大的柯恩斯·那夫尔霍特普足下堆满礼物等等，史料亦语焉不详。

柯恩斯在底比斯受到特别的崇拜。在奥姆波斯，他以柯恩斯·何罗之名成了塞巴克(Sebek)三联神中的第三位神而受到崇拜，其形象是人身鹰头，头顶新月圆盘。

最后似应注意的是，每年之中有一个月份被命名为帕克洪斯(Pakhons)，意为"柯恩斯之月"。



柯恩斯。这位地方月神头顶新月，形象为一年轻的木乃伊，右鬓有王室儿童的发辫，手执曲杖、王节和连枷，后来作为阿蒙和穆特之子取代孟特而跻身于底比斯三神之列。二十六王朝青铜像，公元前672至前525年。

塞巴克(在希腊文中作 Suchos)　是一位鳄鱼神之名，是十三王朝国王的保护神之一，第十三王朝的国王许多都称为塞巴克赫特普(Sebekhotep)，意为"塞巴克满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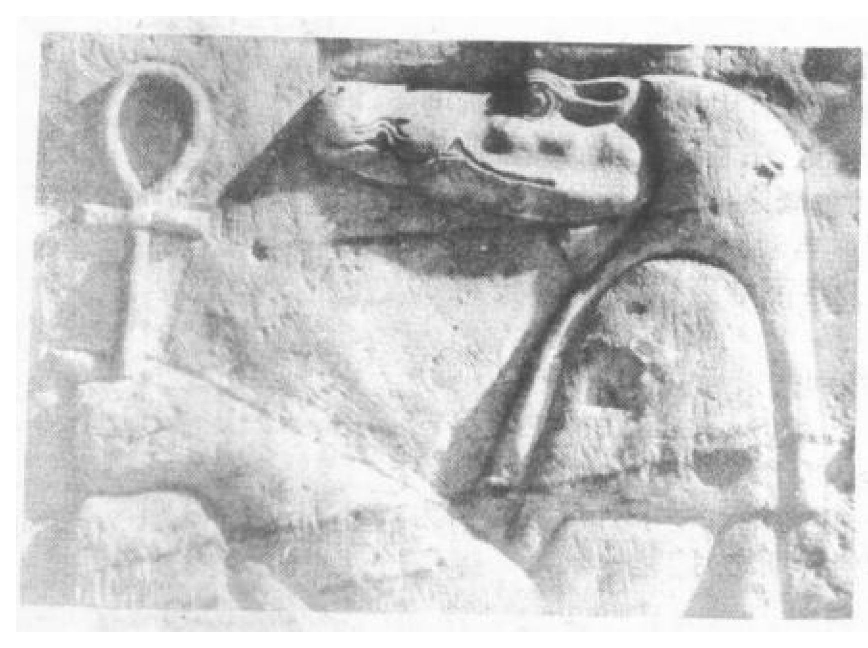
此神形象或为鳄鱼，或为鳄鱼头男人身。在其主神庙附近的湖中，养着一条真鳄鱼，名为帕特苏克斯(Petesuchos)，意为"属于苏克斯(或塞巴克)者"，据说神即变身其中。

对塞巴克的起源我们所知甚少。一份金字塔文书称他为尼斯(Neith)之子。但正如马斯波罗所指出的那样，不难想象，在沼泽和石滩急流一带出没的鳄鱼，使得奥姆波斯法尤姆①的居民将之作为至高神灵，须以祷告和祭品取悦之。对他的崇拜者来说，塞巴克就是巨匠造物主，他一直潜在水中，在创世之日为安排世界始从幽暗的水中出现——有如鳄鱼从河中爬出下蛋于岸。也许由于在埃及语中，塞巴克一名的发音与盖布略有相似，故有时他亦有盖布的称号。

塞巴克在法尤姆格外受到崇拜。他是全省的保护神，其主要神庙在先前的舍得特(Shedet)，为希腊的鳄鱼城。关于此，我们在研究埃及的神圣动物时再进一步讨论。

塞巴克在上埃及亦是崇拜的对象。今天我们仍可见到，在克姆·奥布(Kom Ombo)——先前是奥姆波斯——神庙遗址中，塞巴克作为三联神中的一位神而受到崇拜，何露斯为三神之首。也许在这里塞巴克真正取代了何露斯虔诚的崇拜者们

① 法尤姆(Fayyum)　埃及古城镇。位今法尤姆省东南部，其历史至少可追溯到第十二王朝。——译者注



塞巴克，鳄鱼神。这幅半浮雕位于克姆·奥布神庙内殿的西南外墙，那里是他的三神受祭拜之地。其形象为一坐着的鳄鱼首男子，有时亦被描绘为一条鳄鱼。他曾是法老的保护神，后来在一些地区被当成俄赛里斯的敌人而遭到辱骂。

所无法容忍的塞特。可以肯定的是，塞巴克经常遭塞特的恶名之果。他因帮助俄赛里斯的谋杀者而遭人辱骂——塞特为逃避惩罚，曾潜入一条鳄鱼体内藏身。这就是为什么这种动物在一些省份被奉若神明而在其他一些省份则被捕杀殆尽的原因。

卜塔　孟斐斯的卜塔，就其作为工匠和艺术家保护者的神格而言，被希腊人等同于赫淮斯托斯(Hephaestus)。其形象一般为一木乃伊，放于神庙内殿的基座上，头部被头带紧裹，身体被木乃伊包布绑缚。只有双手未被束缚，握持着象征生命、稳定与全能的权标。

在孟斐斯，自远古时代始他就受到崇拜，在曼尼斯(Menes)的古代“白墙”以南，他拥有著名的“墙那边的卜塔神庙”。在法老加冕的北方古都，卜塔作为统治神而一直列位至尊。到了第十九王朝，伟大的国王塞提一世(Seti I)和拉米瑟斯二世将他抬到了一个特殊的地位，同朝的一个统治者甚至取名西卜塔赫(Siptah)，意为“卜塔之子”，——在这之前，卜塔的角色尚鲜为人知。

在最后一位拉米瑟斯王被消灭、尼罗河三角洲的政治地位无可匹敌后，孟斐斯的这位神更是荣耀无比。在全埃及的神中，他位居第三，仅次于阿蒙和拉；在受自己祭司尊敬方面甚至与前两位神不遑多让，祭司们骄傲地宣称他是宇宙的巨匠造物主，用双手创造了世界。

卜塔是工匠和艺术家的保护者，也是艺术的发明者。同时他还是设计家、金属冶炼家和建筑家。他的高级祭司的名号，类似于我们中世纪大教堂的“建筑大师”。在建筑神庙时，他指导建筑者和石匠们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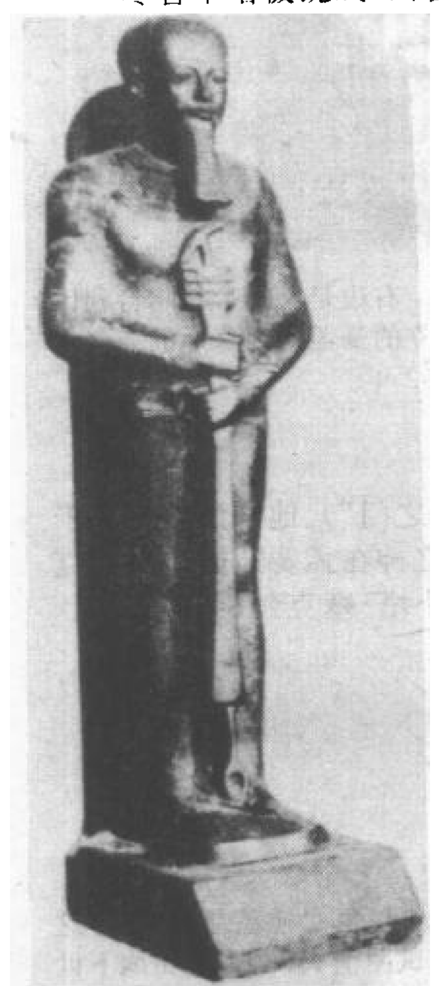
今天，孟斐斯的著名神庙只剩下断壁残垣，在那里，祭司们曾将纪念卜塔完成的伟大奇迹的还愿奉献品展示给希罗多德看。在塞那赫里布[①]率亚述大军进攻时，卜塔派出鼠军，咬断进攻者的弓弦、箭袋和盾牌上的皮带，迫使其撤走，从而拯救了

① 塞那赫里布(Sennacherib，？—前681)　亚述国王，公元前704至前681年在位。——译者注

帕鲁苏姆城[1]。

在这个神庙中，卜塔同妻子塞克赫米特和儿子那夫特姆(Nefertum)一起受到崇拜，后来神化的人间英雄依姆赫特普(Imhotep)继承了那夫特姆之位。在神庙附近，卜塔神的化身阿匹斯(Apis)公牛被虔诚地看护，在这项研究的最后部分我们还将谈到它。

尽管卜塔被说成"面容英俊"倒也恰如其分，但



北方古部孟斐斯的统治神卜塔。他的祭司们宣称他是世界的创造者，是许多法老特别尊崇的对象。其形象多为一木乃伊；手握象征生命、稳定与全能的权标。青铜像。



塞克赫米特。这位"卜塔所爱者"的形象是坐于王座上的母狮头女子。她最初是孟斐斯北部拉图玻利斯的神，后加入孟斐斯三神组合，成为卜塔的妻子，并生下一子那夫特姆，后被神化的依姆赫特普取代。卡纳克黑花岗石雕像，十八王朝，约公元前1500年。

有时却被描绘成一个畸形的矮子，手脚弯曲于臀部，脑袋硕大，上面除了一绺童发外全部剃光。他以此外形作为保护者，对抗毒兽及各色恶魔。在早期他曾被等同于非常古老、神迹模糊的地神泰农(Tenen)以及塞克尔(Seker)，关于后者下面我们将作一简述。人们在祷求他时，亦称之为卜塔·泰农、卜塔·塞克尔甚至卜塔·塞克尔·俄赛里斯。

塞克尔(希腊译名作Sucharis)　在成为孟斐斯大墓地的死者之神前，无疑是一位植物神。在孟斐斯，他以绿色鹰头之木乃伊形象，在罗·斯托(Ro Stau)神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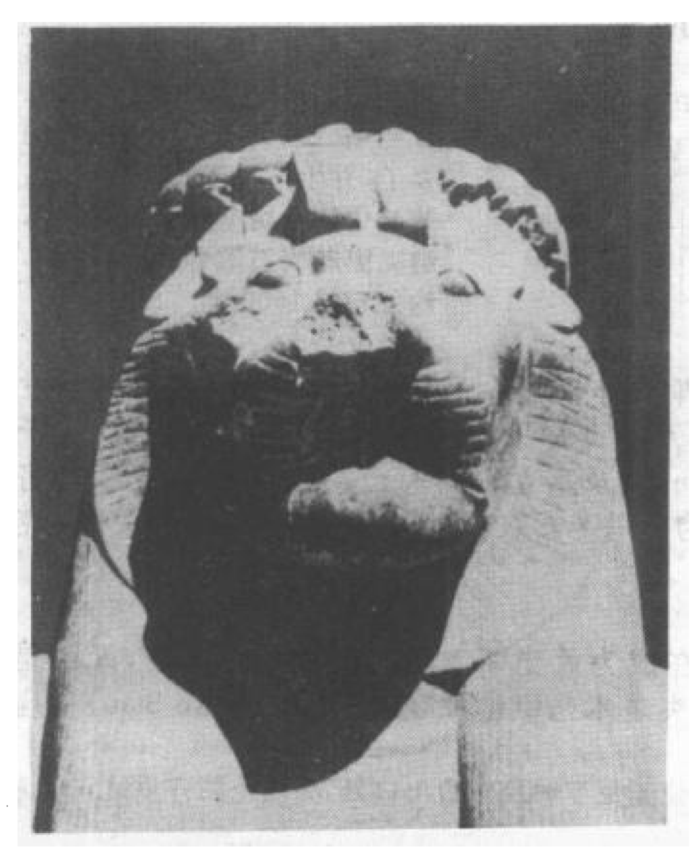
---

[1] 帕鲁苏姆城(Pelusium)　古埃及城市。位于尼罗河最东边出口处，为埃及防守重镇。现为罗马时期遗址。——译者注



塞克尔、陶拉特和哈托尔——阿尼莎草纸写本中的一个场景。右边是女神哈托尔自利比亚山出现，保护阿尼的墓地。她前面是河马女神陶拉特。左边守立的是孟斐斯墓地的死者之神、鹰首的塞克尔。莎草纸绘画，十九王朝，公元前1375至前1202年。

受崇拜，那里直接与地下世界连通（“罗 · 斯托”意为“通路之门”）。他早期被等同于俄赛里斯，并将大批自己的崇拜者带给了后者。这位死者之神在孟斐斯通常以塞克尔·俄赛里斯之名而受到礼拜。最后这位伟大的葬神成为卜塔·塞克尔·俄赛里斯。



可怕的狮头战争女神塞克赫米特。这位复仇女神曾试图消灭人类，惩罚地下世界的罪人。她亦是一位火女神，象征太阳的毁灭之火。卡纳克孟特神庙第三殿中的雕像的头部，十八王朝，约公元前1400年。

塞克赫米特(希腊译名 Sakhmis) 是可怕的战争和战斗女神,其形象是一头母狮或母狮头女子。

她的意为"有力的"名字,仅是哈托尔以母狮之外形扑向拉的叛敌时所获的称号。如我们已见到的那样,她怒不可遏地杀向叛敌,以至担心人类灭绝的太阳神求她暂敛杀戒。她回答说:"屠杀他们使我心花怒放。"拒绝饶恕敌人。因为此,后来她获塞克赫米特之名和凶猛母狮之外形。为了拯救人类残生,拉只好略施计谋。在血染的战场上,他倒下七千罐啤酒和石榴汁混制成的魔水。嗓子冒烟的塞克赫米特误认此红色液体是人血而贪婪喝下,随后酩酊大醉,不能再进行屠杀。人类得救了,为安抚女神,拉颁令"在这一天,须为她酿制罐数同太阳的女祭司一样多的魔药"。自此每年哈托尔的宴日便实行此令。大屠杀发生于冬季第一个月的第十二天,故幸运和不幸的日子在日历上仔细标注:"敌对,敌对,敌对是在第十二个梯比(Tybi)。这一天避免看见老鼠;因为这天拉给塞克赫米特颁令。"

女神被称为"卜塔所爱者",因为尽管开始她是拉图玻利斯的一位神,但后来加入了孟斐斯的三联神,成为卜塔的妻子,并为他生下一子那夫特姆。

听命于她的接骨医生,因她的说情而为骨折者治疗。

那夫特姆 希腊人称他为依普赫梯米斯(Iphtimis),是孟斐斯三联神中最初的神子。希腊人将他等同于普罗米修斯,也许是因为据说其父为火的发现者卜塔·赫淮斯托斯。

他通常被描绘为身佩单刃弯刀的男子,头顶开放的荷花,从中伸出一根角状茎。他通常站在一头蹲伏着的狮子上,有时他长着此狮之头,无疑是他母亲、狮女神塞克赫米特的传承。

他的名字意为"年轻的阿图姆",清楚地指明了他起初是日城阿图姆的化身,再生的阿图姆清晨从神荷——太阳在晚间的避难所——中跳出。作为下埃及的地方神,他被视为卜塔之子,其母成为卜塔的配偶。此后他占据了——在依姆赫特普之前——最古老的孟斐斯三神组合中的第三位置。

巴斯特(Bast,又作 Bastet) 被希腊人当作阿耳忒弥斯,也许是与狮首女神特夫努特混淆了。她是下埃及第十八省首府布巴斯梯斯(Bubastis)的地方女神。布巴斯梯斯是普尔·巴斯特的译名,意为"巴斯特的房子"。约在公元前 950 年,在第二十二王朝舍斯洪克(Sheshonk)国王和利比亚法老统治期间,布巴斯梯斯成为王朝首都,巴斯特亦成为全国的伟神。

尽管她开始是一位母狮女神,象征着太阳赐予丰饶的温暖,但后来她的神圣动物变成了猫,她被描绘为一猫首女子,右手持铁摇鼓或由半圆胸甲上有母狮头组成的盾牌,左手提着一只篮子。

她与太阳神有关,有人说太阳神是她的父亲或兄弟配偶;她成为——同塞克赫米特一样,她与塞克赫米特尽管神格相异,却常常被混同——孟斐斯卜塔之妻,加上那夫特姆,构成了一组三联神。

作为布巴斯梯斯国王的保护神,巴斯特成为埃及的伟神之一,但只是到了公元前 4 世纪,对她的崇拜才登峰造极。她的第二外形有如班尼·哈桑(Beni Hasan)

东部斯皮奥斯·阿特米多斯(Speos Artemidos)的猫首或狮首女神帕克赫特(Pekhet)。

同哈托尔一样，她是快乐和音乐舞蹈之女神。她用手中有猫形装饰的铁摇鼓打拍子。她亦保护人们免受传染病和恶灵之害。

在布巴斯梯斯她的神庙中，定期举行盛大热闹的节庆。据希罗多德说，它是埃及最优雅欢快的节日之一，成千上万的信徒从全国各地赶来，参加一年一度的盛大节庆。人们吹着笛子，敲着响板，乘船游行。他们讲着笑话，演着滑稽戏，妇女们站在岸上看热闹，一片欢乐景象。在预定的那天，壮观的游行队伍穿街过巷，祝宴随之开始，这时是全年中饮酒最多的时候。

为了取悦猫女神，信徒们献上许多猫的雕像。在她神庙的阴影里，人们举行虔诚的仪式，将生前被奉为巴斯特神圣动物的猫制成木乃伊埋葬(参见“神圣动物”节)。



巴斯特。这位布巴斯梯斯的猫首女神穿着长绣袍，左手持有母狮头的半圆胸甲。她最初是一位母狮头女神，常与塞克赫米特混淆，并作为快乐女神而成为埃及最流行的神之一。青铜像。

尼特(Neith，又作 Neit)　为尼罗河三角洲之神，希腊人将之等同于帕拉斯·雅典娜。她是赛斯(Sais)的保护女神，当二十六王朝的建立者比萨玛提朱斯(Psammetichus)一世于公元前7世纪中叶登基时，赛斯成为埃及首都，因而奠定了地方女神的重要地位及财富。

事实上，她是一位非常古远的神，因为她的偶像——两支箭交叉于一张动物皮上——标于史前氏族的旗帜上，第一朝的两位王后的姓名亦源自于她的名字。

她的称号特赫努特(Tehenut，意为“利比亚人”)，暗示她最初也许源于西部。她在赛斯一直享有重要的地位，后来——时间或许很早——被当作下埃及的国神，戴上了下埃及的红色王冠，名为“奈特”(Net)，与她的名字发音相似。

起初，她受崇拜的偶像是两支箭交叉于盾牌或带斑点的动物皮上。后来其形象变为一位戴着北方王冠的女子，手持弓箭。再往后，她的特征是一只织梭——她名字的会意符号。她有时将这作为明显的标志戴于头上。

实际上尼特有着双重神格：战士女神和精于家艺的女子。在这一点上她与雅典娜相同，故被等同于后者。

在赛斯王朝，她的重要地位已确立时，在许多宇宙神话中她亦扮演了角色。同努特和哈托尔一样，她被视为天空女神，更被说成是众神之母，尤其是拉的母亲，“在生育存在之前，她生下了拉”。

她是一个伟大的织者，同妇女织布一样，她用手中的梭子编织了世界。她是一头名为玛胡拉特的神牛，在万物皆无时生下了天空。

她亦被引进俄赛里斯崇拜中，与伊希斯相混同，成为死者的保护神。有时我们看见在死者们到达另一个世界时，她供给他们面包和水。

恰如伊希斯和那夫瑟斯在绘画和记载中常在一起一样，尼特常与塞尔克特(Selket)一起出现，作为木乃伊和死者内脏的保护者，或作为婚姻的保护者。

今天，她在赛斯的著名神庙已荡然无存。普卢塔克告诉我们，在那里曾可以读到这样的铭文："我是过去、现在和未来所有的一切，没有任何凡人能够揭开掩盖我的面纱。"

这座神庙曾附有一所医药学校，祭司们称为"生命之屋"。后来在波斯人统治时，大流士的埃及医生夸耀说，在王室保护下，他已重建了这所学校。

河流和沙漠之神

克赫努姆(又作 Khnemu)　希腊人译之为克赫诺米斯(Khnoumis)，是卡特拉克特地区(Cataracts)的一位神。其形象为一羊首男子，头上双角成波状，与羊首阿蒙的曲角不同。

他是多产和创造之神，起初以公羊或公山羊的外形受到崇拜。按照马斯波罗所说，同所有这类神一样，他无疑是自天而降、使大地丰饶多产的尼罗河的象征。他的主要神庙在卡特拉克特附近的埃里方汀(Elephantine)岛，距最早的埃及人当作尼罗河之源的地方不远，克赫努姆是那里的统治者。

在他的神庙里——他在那里同据我们所知没有子女的两位妻子塞蒂(Sati)和阿努克丝(Anukis)一起接受祭品——克赫努姆看护着尼罗河之源。

克赫努姆意为"造型者"，据说他先前曾在自己的陶轮上制作了世界蛋。在菲莱他更被称为"塑造了人和神的陶匠"。我们看见他正在塑造俄赛里斯的手足，因为据说正是他"塑造了所有的肉体——神和人类的生殖者"。

以此神格，他负责母亲们子宫内胎儿的形成。神庙中的半浮雕描绘他正在雕刻转盘上制作年轻法老的身体。在阿曼特(Armant)，这位年轻法老正是尤里乌斯·恺撒(Julius Caesar)和克娄巴特拉[1]之子，在这里被认为是神子哈索姆图斯(Harsomtus)。

克赫努姆的声名，不久就越过附近的边境，传到了努比亚，那里的神杜登(Doudoun)亦是一只公羊或羊首人身神。两神相合，声名愈盛，为埃里方汀岛吸引了无数新的崇拜者。

哈萨菲斯(Harsaphes)　希腊译名为赫舍夫(Hershef，意为"立于湖上者")，为另一位羊首神，希腊人将之等同于赫耳枯勒斯，他的主要神庙在法尤姆的赫尔克鲁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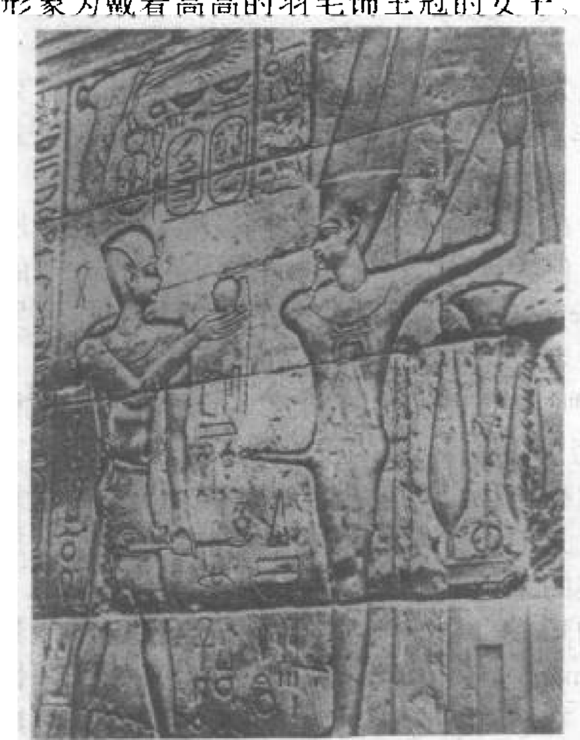
---

[1] 克娄巴特拉(Cleopatra)　埃及女王，公元前51年至前30年在位。——译者注

里斯·玛格那(Heracleopolis Magna)。按马斯波罗的说法,像所有的羊首神一样,他亦是一位尼罗河之神,远古时便是崇拜的对象,因为在第一王朝时我们就看到国王奥萨菲斯(Ousaphais)将一座神的内殿奉献给他。

塞蒂(又作 Satet) 克赫努姆的两位妻子之一,为卡特拉克特的保护女神。据马斯波罗[①]称,其姓名意为"奔跑快如箭者"。她是一位弓手,可使河流像离弦之箭一样疾飞而去。其形象为一女子,头戴南方的白色王冠,侧边上饰以两只长角。同尼特一样,她手中经常拿着弓箭。在埃及的极南部她受到崇拜,她最喜欢的住地是在塞黑耳(Seheil)岛上。她将自己的名字给了上埃及的第一个省,名为塔·塞台特(Ta Setet),意为"塞蒂的土地"。其首府是阿布(Abu),意为"象城",在那里塞蒂同阿努克特(Anuket)一道,在克赫努姆的神庙中占有一席之地。

阿努克特(又作Anquet) 克赫努姆的第二位妻子,希腊人称之为阿努克丝,形象为戴着高高的羽毛饰王冠的女子。她的名字似乎意为"钩"——她钩着河岸,将尼罗河水压在菲莱和西奈(Syene)的山石间。同克赫努姆和塞蒂一道,她在埃里方汀作为卡特拉克特的地方女神而受到崇拜。她喜欢住在献给她的塞黑耳岛上。



明接受奠酒。这位丰饶神在脑袋后面举着连枷,戴着可能来自阿蒙的羽毛头饰。法老右手奉上奠酒,左手拿着点燃的香。作为克普托斯的地方神,明在古时主要作为旅行者的保护神而受到崇拜。半浮雕,路克瑟耳。

明(Min) 希腊人将他等同于潘(Pan)。是一位非常古老的神,在史前的旗帜顶端,可以见到他的图腾:一块箭石。他戴着似乎是来自阿蒙的上有两根高直羽毛的王冠,右手举着连枷站立,通常生殖器呈直立状。

后一特征似乎表明,明最初被他的祭司们当作是世界的创造者。他经常被等同于何露斯,我们怀疑是否在早期他的名字就是太阳神的一个特殊名字。

在古时,明主要是作为道路之神和沙漠旅行者的保护神而受到崇拜,其祭拜中心在克普托斯(Coptos),即"乘篷车旅行者之城",是商队远征的出发点。他们的首领在进入沙漠冒险前,总是要求

---

① 马斯波罗(Maspero,1846—1916) 法国埃及学家、法兰西学院教授。曾率考古团赴埃及发掘,发现法老塞提一世、阿曼霍特普一世、图特摩斯三世及拉米瑟斯二世木乃伊干尸。著有《埃及考古学》(1887)、《古代东方民族史》(1897)、《古埃及的新发现》(1908)、《古埃及民间故事》(1914)等。——译者注

拜东方沙漠之神、“异乡之主”、伟大的地方神明。

他亦被当作丰饶之神、植物神和庄稼的保护者而受到崇拜。在神庙墙壁上我们见到这样的情景：在国王的加冕庆典上，人们庆祝丰收神明，法老将刚刚割下的第一捆谷物奉献给神，又献礼给明的神圣动物白公牛。

在希腊人称为帕诺玻里斯(Panopolis)的查米斯之前身阿克赫明(Akhmin)，明亦同样受到崇拜，那里的人们将他等同于潘，为纪念他而举行体育竞赛。也许正因为如此，希腊的历史学家希罗多德称赞帕诺玻里斯的居民，说在埃及人当中，只有他们喜爱希腊的风俗。



哈比，尼罗河之神。这位神跪于地上，身系尼罗河渔民和船民的窄带，手捧润沃大地的尼罗河水所带来的财富。他与任何神学体系无关，人们祈求他引发洪水。玛迪纳特·哈布神庙中的半浮雕，二十王朝，公元前1202至前1102年。

哈比(Hapi)　神化了的尼罗河之名。其形象为一壮硕肥胖之男子，胸部松弛下垂，发育如女子。他一身水手和渔夫装束，腰扎窄带以支撑其硕大的肚腹。头上所戴王冠由水生植物制成——在上埃及代表尼罗河时以荷花制成，在下埃及代表河流时以纸莎草制成。

哈比实际上代表南部尼罗河和北部尼罗河两部分。还有两位相似的女神为河岸之化身，有时可见她们伸出手臂站立着，仿佛在祈求河水赐予丰饶沃土。

埃及人认为，尼罗河水来自供给可见和不可见世界水源的古洋“努”；又认为，哈比居住于比格赫(Bigeh)岛的第一卡特拉克特（瀑布、急流）附近，用缸向天上和人间倒水。六月中旬尼罗河水位升高，俄赛里斯的信徒认为洪水——其水位高度决定一年的丰歉——是伊希斯哀哭丈夫（被邪恶的弟弟塞特谋杀）的泪水所致。在希腊罗马时代，洪水的适宜高度是16腕尺——正如装饰梵蒂冈著名的尼罗河雕像的十六个婴儿所表示。为了使河水达到这个高度，埃及人在六月份献祭哈比，用火热的激情和唱颂极具诗意的赞美诗来祈求他。

除此之外，哈比很少这样在宗教中扮演角色，与任何神学体系亦无关联。

在神庙中他位居第二，通常以仆人身份出现，将自己的尼罗河物产献给伟神们。在建筑物的基座上，我们常可见到长长的男女神行列，他们类似哈比，被称为“尼罗斯”(Niles)。他们代表上、下埃及的各个地区，将埃及各省的物产献给神庙之主。



两位尼罗河神将莲花和纸莎草绑在一起，象征上、下埃及的联合。左边的神代表上埃及，戴着莲花冠；右边的神代表下埃及，戴着纸莎草冠。阿布·塞姆拜尔大神庙前拉米瑟斯二世巨型雕像底座上的半浮雕，十九王朝，公元前 1375 至前 1202 年。



河马女神陶拉特，手撑两条纸莎草卷成的辫绳，它们是"萨"的象形符号。二十六王朝雕像，公元前 663 至前 525 年。开罗。

生育和死亡之神

陶拉特（Taueret） 意为"伟大的神"，是一位广受崇拜的生育女神，象征着怀孕和哺乳。

其形象为一头母河马，乳房下垂，以后腿直立，手持护符"萨"(Sa)，即纸莎草卷成的辫绳。在底比斯她受到特别的崇拜，在新王国时期，她在中等阶级中享有盛名，人们经常以她的名字给自己的孩子命名，在房屋里饰以她的画像。

与此同时，陶拉特有时亦充当一位复仇女神，这时她的形象是：母狮头，河马身，以一种威胁的姿势挥舞着一把短剑。

赫克特（Heket） 一位蛙女神或蛙首女神，是谷物发芽时胚胞状态的象征。

作为一位原始女神，据说在阿比杜斯，她与舒一道从拉的口中出来，并成为众神的始祖。又说，她是每天早晨帮助太阳出生的助产士之一。在这方面，她等于那克赫比特和我们将提到的一

些生育保护神。

玛丝克洪特(Meskhent) 其形象有时为一头顶两根顶端弯曲的长棕榈枝的女子。她是生育女神,为埃及妇女分娩时蹲于其上的两块砖的化身。有时她的外形是砖身人首。

她在孕妇分娩时来到其身边;挨家挨户去减轻她们临产时的阵痛。通常她扮演救星的角色,宣告新生儿的未来并为之祝福。

描述第十五王朝头三位国王出生的古老故事使我们得以判定这些不同的神在生育过程中所充当的角色。当拉迪迪特产期临近时,胎儿的真正父亲拉便令伊希斯、那夫瑟斯、赫克特和玛丝克洪特到她身边去。装成舞蹈者的四位女神,同带着她们行李的克赫努姆一道前行。当分娩时刻到来时,伊希斯站在拉迪迪特前面,那夫瑟斯在后,而赫克特则帮助她。伊希斯接出婴儿,女神们清洗他并放于一张砖床上。最后玛丝克洪特走近新生儿,说道:"这是一位将要统治全国的国王。"克赫努姆便把健康和力量注入婴儿体内。



生育女神玛丝克洪特。她戴着棕榈枝头饰和装饰的假发,手执连枷和曲杖。她是埃及妇女分娩时蹲于其上的两块砖的化身,她可减轻妇女临产时的阵痛,并预告婴儿的未来。石刻像。

哈托尔斯(Hathors) 某种助人之神,在埃及人出生时出现,预告婴儿的命运,如我们见到的玛丝克洪特所做的一样。其数量有七到九个,形象为年轻女子,迪尔·厄尔·巴赫里的阿赫米丝、路克瑟耳的木特木娅(Mutemuia)和阿曼特的克娄巴特拉分娩时,我们都可见她们在场。她们的预言有时讨人喜欢,有时则不然,但是无人能逃脱她们所预告的命运。

舍依(Shai) 意为"命运",有时成为一位女神舍依特(Shait)。他与某一个人一起出生、长大,形影不离一直到死。无人能逃脱他的判决。死后,当灵魂在俄赛里斯面前被称量的时候,可以见到舍依以没有特征的神之外形参加审判——据马斯波罗说——以便在地狱审判死者善行恶为之前作出准确的辩说,或为死者的来生作准备。

拉奈奈特(Renenet) 主管婴儿哺乳的女神。她亲自给婴儿哺乳,为之命名,并随之给予婴儿性格和命运。在死者的灵魂被称量判决时,我们看到她和舍依在一起。其形象变化不一:一位没有特征的女子;一位蛇首女子;一位母狮头女子;一个毒蛇形标记乌拉尤斯,头上饰有长羽毛等等。作为一位看护女神,一般她是滋养的象征;有时又以丰收女神出现,名为"双重谷仓之女子"。在法姆提(Pharmuti),有一

个月份以她的名字命名:"拉奈奈特月",后成为埃及日历的第八个月。

兰帕特(Renpet)　岁月女神、大潮女神和青春女神。作为时间神她被称为"永恒之女主人"。其形象为头顶长长的棕榈枝,顶端弯曲——这是她名字的会意符号。

贝斯(Bes)　通常在婴儿出生时出现,但主要是一位婚姻神并主管妇女的梳妆。

贝斯是一位受欢迎的神,最初可能源于普特地方,在那里他有时被称为君主。其形象为一动物般的强壮矮人,大头巨眼,双颊突出,下巴浓须,长长的舌头从大张的嘴中吐出。头上以一束鸵鸟羽毛为饰;身穿豹皮,其尾吊在身后,现于膝向外翻的双腿间。在半浮雕和绘画中,他的脸部是正面的,与古埃及人只画侧面的做法不同。他通常是不动的,双手放在髋部,但偶尔也欢快而笨拙地跳跃,演奏竖琴和手鼓,或表情可怕地挥动一把宽匕首。

喜欢跳舞和战斗、愉快而又好战的贝斯,随即成了神中的小丑。神们对他那奇形怪状的身体颇觉喜欢好笑,恰如古王国时期孟菲特(Memphite)的法老们欣赏他们的矮人之滑稽古怪一样。



引进埃及的外来神贝斯。形象为穿着豹皮、头顶鸵鸟羽饰、胡须浓密的矮人,是在埃及最受欢迎的神之一,是羊群的保护神。二十六王朝雕像。

起初,在人们尊崇的神当中,贝斯的地位最低,但其声望渐渐升高,在新王国时期,中层阶级便喜欢将他的雕像放在家中,并以他的名字为婴孩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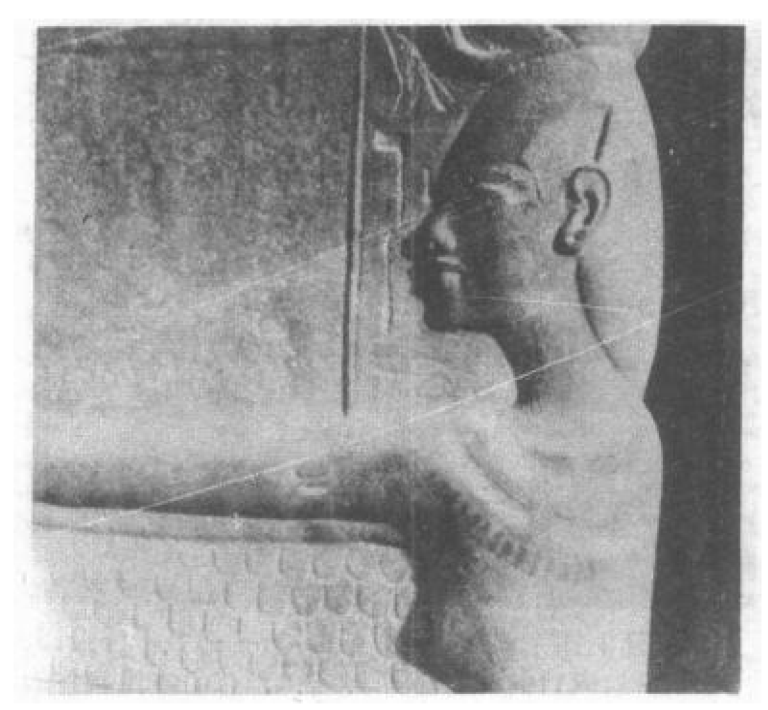
自这时起,在庙中神出生的屋子里,我们便可常常见到贝斯的形象了。他主管分娩,在迪尔·厄尔·巴赫里,他同陶拉特和其他保护神一起站在王后床边,作为孕妇的保护者。

他亦主管妇女的梳妆。妇女们喜欢把他的画像雕刻在镜柄、妆盒和香水瓶上。在床头上亦常见到各种贝斯的画像,因为他是睡眠的保护神,驱走恶灵,送给睡觉者一枕美梦。

作为一个杰出的保护神,他不仅驱走恶灵,还是狮子、毒蛇、蝎子、鳄鱼等害兽的对头。人们只要小心地在家中放一根柱子或一块石板,雕上婴儿何露斯站在两条鳄鱼上,在上方雕上贝斯咄咄逼人的面具,便可使家人免受害兽毒虫的咬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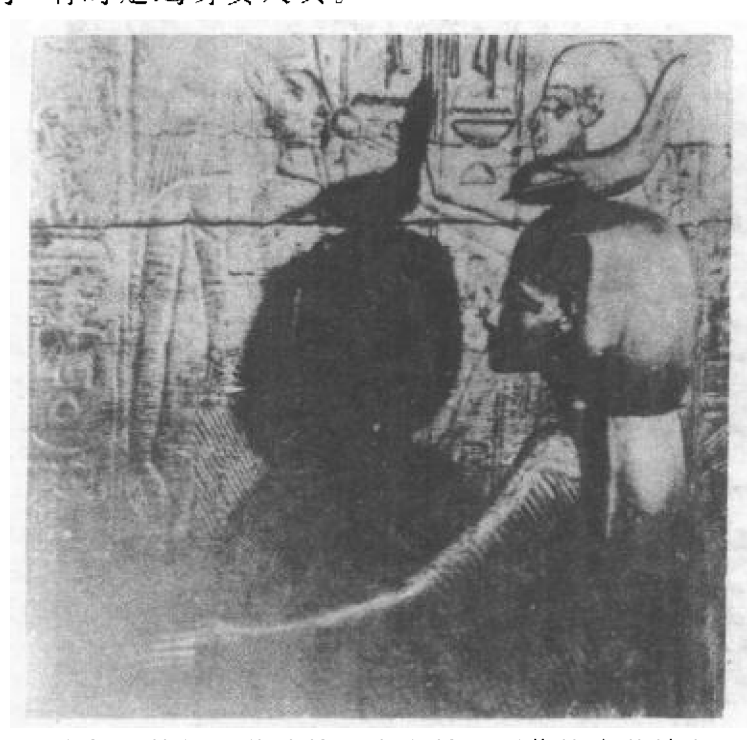
在异教时代结束时,贝斯甚至被当作死者的保护神,并因此同俄赛里斯一样广受崇拜。

在基督教取得胜利后，贝斯并没有从人们的记忆中立即消失，传说有一个名叫贝斯的恶魔威吓邻里，使圣摩西不得不驱逐他。直到今天，卡纳克的南大门似乎还是一位硕头浓须、双膝内翻的矮子的住处。在黄昏时分路过那里的陌生人，如嘲笑他的奇形异状，便要倒霉受难，这魔鬼就会跳到陌生人的脖子上将其扼死。他就是古埃及的贝斯，在许多世纪以后，其雄风犹存。



塞尔克特，保护死者的四位女神之一。她头上顶着神圣动物蝎子，有翼的手臂伸展于年轻法老吐特—安克赫—阿蒙的石棺之上。其他三位女神亦被雕刻在石棺其他的角边上。黄石英岩，十八王朝，公元前1587至前1375年。

塞尔克特 为古代之蝎女神，蝎子是她的神圣动物。其形象为头顶一只蝎子的女子，有时是蝎身女人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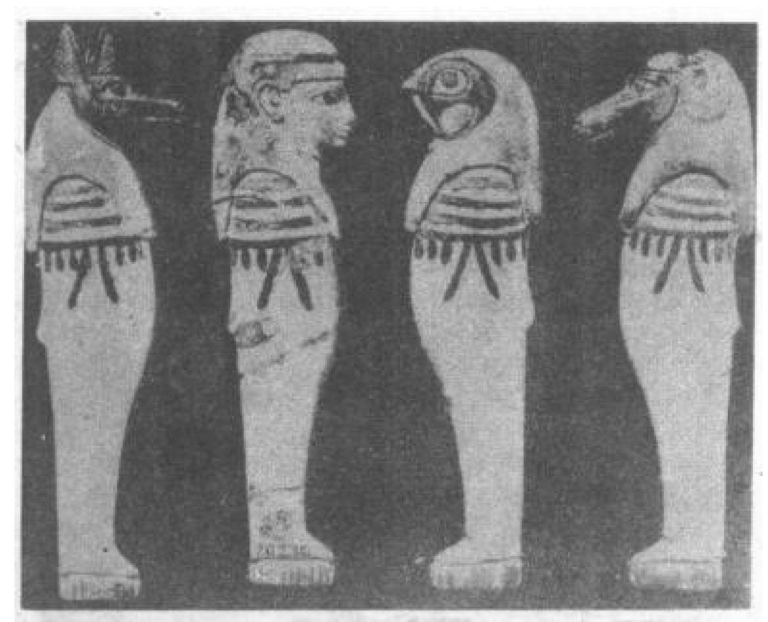


塞尔克特护卫着吐特—安克赫—阿蒙的有盖神龛。这位蝎女神头戴"克哈特"饰物，上有她的表意符号，伸展手臂作保护状。作为第四位保护女神，她与凯布赫斯努夫一起负责保护死者的肠子。镀金木刻，十八王朝，公元前1587至前1375年。

按照某些文献，她是拉的女儿，经常作为婚姻保护神。在迪尔·厄尔·巴赫里，她同尼特一起举着天空的象形文字，上面是与太后合为一体的阿蒙。两位女神保护夫妻免受烦恼之困。

在用香料保存尸体的仪式中，塞尔克特担任一个特别的角色。她保护内脏，保护装有肠子的容器，这在后面我们还要解释。

正如我们已经注意到的那样，塞尔克特经常同尼特一起出现，就像伊希斯和那夫瑟斯常形影不离一样。有如其他三位女神，塞尔克特保护死者，同她们一样在石棺的内壁上伸展着有翼的手臂。



何露斯的四个儿子。从左至右：豺首的多木特夫、人首的依姆塞提，鹰首的凯布赫斯努夫和狗首的哈比。作为内脏的保护者，他们的头出现在所谓的"卡诺皮克"罐子盖上。多木特夫保护胃，依姆塞提保护肝，凯布赫斯努夫保护肠子，哈比保护肺。

何露斯的四个儿子 他们是第三个九柱神的成员，据说是伊希斯所生，但亦传说是塞巴克奉拉之命，用网将他们罩住，从一朵水中荷花上捕来。在审判死者时，在俄赛里斯王座前，他们站在一朵荷花上，便是由此而来。

他们受父亲何露斯之命镇守四方。何露斯还命令他们看护俄赛里斯的心脏肚肠，让他免遭饥渴。

从此，他们成为正式的内脏保护者。从古王国始，人们便常将内脏从尸体中取出，分别放置保存于盒子里或被错误地称做"卡诺皮克"("有盖的")的罐子中，每个罐子或盒子由四神之一和一位女神照料。

人首的依姆塞提(Imsety)同伊希斯一起看护装着肝的容器。狗首的哈比同那夫瑟斯一起看护肺。豺首的多木特夫(Duamutef)同尼特一起保护胃。鹰首的凯布赫斯努夫(Qebhsnuf)同塞尔克特一道负责保护肠子。

阿曼特(Ament) 意为"西方人"，形象为头戴鸵鸟羽毛，有时是一根鸵鸟羽毛和一只鹰的女神。

这种羽毛是利比亚人常见的饰物，他们常把它固定在头发上，亦是"西方"之字符，自然适用于阿曼特，她最初是下埃及西部利比亚省的女神。



四位死者保护女神之一的那夫瑟斯，她头上有一只篮子放在表示宫殿的标志上，这是她的表意符号。同哈比一起，她负责保护尸体的肺。此处是她正守护着装有吐特—安克赫—阿蒙内脏的有盖神龛。镀金木刻，十八王朝，公元前 1587 至前 1375 年。

后来“西方”一词变成意指“死者之地”，这位女神也变成死者居地的女神了。

在冥世之门，在沙漠的入口，人们经常见到一位女神从所居之树的树叶中半探出身，供给人们面包和水。如果吃之饮之，就变成“众神之友”，随神而去永不得返。以此方式欢迎死者的通常是阿曼特，亦常常是努特、哈托尔、尼特或玛特，她们轮流替代西方女神。



拉一赫拉克特和西方女神阿曼特。前者为鹰首神，头上顶着毒蛇环绕的太阳盘，女神则头顶鹰形标志，她最初是下埃及西部利比亚省的女神。当“西方”意指死者之地时，她成为地下世界之女神。那夫塔里墓中壁画，十九王朝，公元前1375至前1202年。

梅特丝杰耳(Mertseger) 意为“沉默的朋友”或“制造沉默者(即俄赛里斯)所爱者”，为底比斯大墓地的一位蛇女神。确切地说，她属于底比斯坟山的其中一部分——形若金字塔的山顶，屹立于山脉上，梅特丝杰耳由此获得塔一德赫那特(Ta-dehnet)的称号，意即“山顶”。

其形象为人首蛇身，甚至是三头之蛇，即人首上面有一圆盘，侧面饰以两根羽毛，边上是另外两个头：相同装饰的蛇首和另一兀鹰首。尽管梅特丝杰耳仁慈亲善，但亦能惩治责罚。一位大墓地的老实雇工那夫拉布(Neferabu)承认因犯罪而得恶报，为疾病折磨，后来他后悔莫及，苦苦乞求梅特丝杰耳的宽恕，其疾病便被“西方的山顶”所治愈。

对死者的审判和灵魂的称量 多亏了死者木乃伊上放置的护符和写在不可缺少的《死者之书》上的口令，使死者得以安然通过人间和冥界之间的一段可怕的路程。随后，死者立即被带到判官面前，带引者是安努毕斯或何露斯。死者吻过门槛后，进入“双重正义之堂”。这是一个巨大的房间，尽头的内殿里坐着俄赛里斯，由盘绕的毒蛇标记饰物保护，“善者”俄赛里斯等待着他“从世间来的儿子”，做他们的救主和判官。在中间放置着一座巨大的天平，旁边站着真理和正义之神玛特，准备称量死者的心脏。同时“吞食者”阿米玛特(Amemait)——由狮子、河马、鳄鱼混合而成的怪兽——蹲在边上，等待着吞食罪人之心。俄赛里斯右边和左边，坐着四十二个判官，他们身裹包布，手持利剑，有的是人首，有的是兽首，每个判官代表埃及的一

个省份，负责考察死者良心的某些特殊方面。

死者自己开始讲述生前所为，称为"否定性供词"。他轮流向每一位判官讲述，并称呼判官的名字以证明自己知道判官是谁而并不畏惧，因为他证实自己清白无罪。



《死者之书》中的审判场面。安努毕斯将穿白衣的死者领进审判大堂并称量其心脏，怪兽阿米玛特和鹮首的透特在旁护卫。然后何露斯将死者带到俄赛里斯面前。俄赛里斯的王座置于水上，水中开着一朵莲花，载着何露斯的四个儿子。在俄赛里斯后面是伊希斯和那夫瑟斯。上面是死者向四十二位判官陈词。莎草纸画，约公元前1450年。

接下来是称量死者灵魂。安努毕斯或何露斯将玛特或者她那象征真理的羽毛标志放在天平一端的托盘上，另一个托盘放上死者的心。透特随即进行称量，将结果写在书板上并通报给俄赛里斯。如果天平两端重量相等，俄赛里斯便满意地判决："死者可胜利离开，到自己想去的地方，自由地同众神和死者之灵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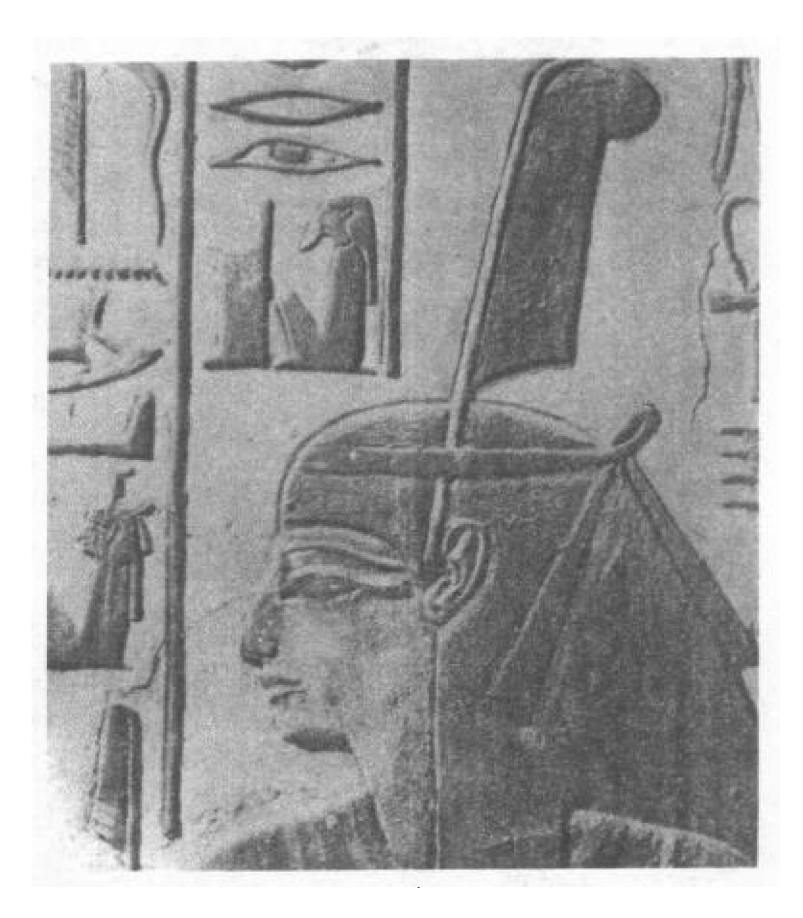
这一判决使死者从此在俄赛里斯的王国里永享幸福的生活。当然他也得在神的土地上耕种，维修渠沟堤坝，但魔法可帮他逃避所有不愿干的活计。因为，在葬礼时人们给他带上了"沙布提斯"(Shabtis)或"听差"——一些石头或釉制品的小雕像(在墓穴中已发现无数)，当死者被招呼去干活时，它们会赶紧代替他去完成工作。

玛特 形象是一跪坐的女子，头上戴着鸵鸟毛，这是她名字——真理和正义——的会意符号。她是法律、真理和正义之女神。文献中形容她是拉钟爱的女儿和心腹，亦是众神判官透特的妻子，他有时亦被称为"玛特的主人"。

她是俄赛里斯手下的随员，在神判大堂里，两个一模一样的玛特女神立于两端，故此大堂称为"双重正义之堂"。玛特亦有时在天平一端，检验另一端死者之心的诚实与否。

实际上，玛特是一种纯粹抽象概念神化的产物。据说，神们都喜欢以真理和正义来教养自己，因此，在崇拜仪式中，真正使神欢悦的是玛特的祭品。在神庙中我们可以看到，在祭神仪式达到高潮时，国王将一幅玛特的小像献给神庙之神，——比起所接受的其他所有祭品来，不管它们是如何丰盛，此像最受神所喜爱。

真理和正义女神玛特，头饰上戴着她名字的表意符号——一根鸵鸟羽毛。在对死者的审判中，她扮演一个相当重要的角色。她或她的羽毛放在天平一端的托盘上（另一端放着死者之心），检验这颗心是否诚实。那夫塔里墓中的雕画，十九王朝，公元前1375至前1202年。



尼赫(Neheh)　意为"永恒"，是另一种神化了的抽象概念。永恒之神的形象为：一个男子以埃及方式蹲在地上，头顶一根顶端弯曲的芦苇。他经常被雕刻在家俱和其他家用物件上，手持各种永恒、幸福和长寿的标志。

神化的人和法老神

依姆赫特普（希腊人称 Imuthes）　意为"平安而来者"，在生前被同代人崇敬、死后被当成神的古代贤哲中，他是最受尊崇的一位。

依姆赫特普生活在第三王朝国王朱塞(Zoser)的宫廷中。朱塞建筑了最古老的金字塔，而他是朱塞的最伟大的建筑师。最近的考古发现表明，在朱塞统治期间，石柱在建筑史上第一次得到了应用。

至新王国时期，依姆赫特普已是声名远震。他以写作《神庙建设之书》而著称，在赛斯的法老统治时，其声名更是与日俱增。过了一段时间后，在波斯人统治期间，传说依姆赫特普并非是人类父母所生，而是卜塔所生。他以"卜塔之子"之称进入了孟斐斯的三神组合，取代了那夫特姆的位置。

他头发剃光如同一位祭司，没有神须、王冠和权标，穿着普通，一般坐着或蹲着，似乎正在专心阅读展于膝上的莎草纸卷。



阿曼霍特普三世的建筑师和大臣、哈布之子、阿赫那通之父阿曼霍特普。同他之前的依姆赫特普一样，他生前被尊为贤哲，后被神化。形象为一书吏，交叉腿而坐，膝上有一卷打开的莎草纸。真人大小的黑花岗石雕像，十八王朝，公元前1587至前1375年。卡纳克。

他是书吏和所有像他自己一样从事科学、秘术之职者的保护人，亦是医生的保护者。后来，由于老百姓崇拜他那神奇的医术，他又成为医学之神——更确切地说是半人半神。因此希腊人将他等同于阿斯克勒庇俄斯(Asclepius)。在异教时代末期，依姆赫特普甚至凌驾于父亲卜塔之上，成为孟斐斯最受崇拜的神。

阿曼霍特普·哈布(Hapu)**之子** 希腊人称之为阿玛诺菲斯(Amenophis)，公元前15世纪生活于底比斯，是阿曼霍特普三世手下的大臣。

据说，"阿曼霍特普是一位贤哲和圣书的启蒙者，彻悟了透特之美"。在领悟礼仪之神秘科学方面，同代中无人能望其项背。他建造了宏伟的大厦，使底比斯人难以忘记，其中最富丽堂皇的是为国王主人建造的葬礼神庙，今天这座神庙只剩下两个作为外表装饰的雕像了。它们是两座巨大的雕像，其中一座就是在古代闻名遐迩的门侬①巨像。岁月流逝，阿曼霍特普的声名愈高。在塞特(Saite)时代，他被看作是一位"因其智慧而跻身神界的贤人"。人们认为是他写作了魔法之书，许多关于他的神奇故事广为流传。

在卡纳克的神庙中，有哈布之子阿曼霍特普的雕像，人们把他当成神来祭拜。但与卜塔之子依姆赫特普不同，他从来没有变成一位真正的神。尽管如此，在迪尔·厄尔·玛迪纳赫(Deir el Medineh)的小普特拉美克(Ptolemaic)神庙中，他还是同伟大的众神们一道受到礼拜。

这位老贤哲的形象一般是一个书吏，跪坐于地，膝上有一卷莎草纸。

法老 亦应列入埃及众神之列，因为国王的神格乃最早教义的组成部分。对臣民们而言，他是统治世界的太阳神。他带着太阳神的毒蛇标志，它可喷出烈焰，消灭敌人。所有用来描述他、他的宫殿和他的举止的词汇，亦可用来描述太阳。据说他实际上使太阳之血统万世长存：国王更换时，拉便与王后结婚，生下统治人间的下一位国王。

① 门侬(Memnon) 底比斯附近阿曼霍特普三世的巨大石像，高达21米。——译者注

在神庙中，特别是在努比亚的神庙中，许多古时的国王和在世的国王通常同伟神们一起受到崇拜，故而我们看见在有些绘画中，在位的法老向自己的画像礼拜。

在无数特别是在后期为尼罗河流域人民所崇拜的神圣动物当中，我们只能详述那些最有名的、以自己名字在神庙中受到崇拜的动物。

神 圣 动 物

阿匹斯 哈比的希腊译名。作为“神牛阿匹斯”，他是当今最著名的神圣动物。他在全埃及广受尊崇，在孟斐斯受到照料和礼拜，在那里被称为是“卜塔生命的再生”。他是卜塔的神圣动物，被认为是他的转世化身。据说，卜塔以天火之形使一头小母牛受孕，使自己再度出生，外形为一头黑色公牛，祭司们可借助特别的神秘记号将其辨认。在他的前额上有一白色的三角形，背上有一只展翅的秃鹫，右腹有一弯新月，舌头上有圣甲虫的图像，尾巴上的牛毛是双层的。



哈托尔神牛的雪花石膏头像。作为创造世界万物的神牛，哈托尔的形象是一头母牛或牛首女子，而更多见的是只戴着牛角。在迪尔·厄尔·巴赫里的神庙里，神牛格外受到崇拜，哈托尔在那里享有自己的小神庙。十八王朝，公元前1587至前1375年。

只要阿匹斯活着，便在孟斐斯卜塔神庙对面国王为他修建的神庙中被悉心喂养。每天固定的时辰放他到神庙的院子里玩耍，其情景吸引了大批崇拜者。在希腊—罗马时代，参观神牛亦极大地吸引了埃及各地无数好奇的游客。

阿匹斯的一举一动，都被理解为未来之预言。人们记得，在杰玛尼库斯①死前不久，神牛就曾拒食他给的美味。

通常，老迈的阿匹斯会死去。阿米努斯·玛塞里努斯②告诉我们，如果阿匹斯活过了一定岁数，便会被淹死在泉水里。在波斯暴政时期，冈比西斯③

---

① 杰玛尼库斯(Germanicus，前15—公元19) 罗马名将，生平事迹见于塔西佗的著作。公元19年初游埃及，返叙利亚后不久即死。——译者注

② 阿米努斯·玛塞里努斯(Ammianus Marcellinus，约330—395) 罗马最后一位大史学家，出身希腊贵族家庭，曾游埃及。其《罗马史》(31卷，仅存后18卷)为塔西佗史著之续编。——译者注

③ 冈比西斯(Cambyses) 古波斯国王，公元前529至前522年在位。曾远征埃及。——译者注



女神哈托尔保护卜萨麦提朱斯法老。女神的形象是她的神圣动物——一头母牛，双角中间有太阳盘和毒蛇标。她先是生者的保护神和哺育者，后渐被当成死者的保护神。二十六王朝雕像复制品，公元前572至前525年。

和奥朱斯[①]两次杀死了神牛。至于埃及人如何为神牛之死而哀伤悲悼，如何又为已找到继承者而欢呼雀跃，史料未有详载。1850年，在萨夸拉[②]发现的地厅里，神圣的公牛在举行隆重的葬仪后被制成木乃伊，放置在坚固的巨大砂石棺或花岗岩石棺中下葬。

在地下宫殿之上是一座巨大的神庙，今已荡然无存，拉丁语称为萨拉帕姆(Serapeum)，正是在此庙中举行死牛的葬礼。神牛死后即变成一位"俄赛里斯"，以俄赛里斯·阿匹斯之名受到崇拜。希腊人称之为奥索拉匹斯(Osorapis)，这使他很快与外来神色拉匹斯(Serapis)相混，这位神在亚历山大里亚(Alexandria)的萨拉帕姆以纯粹的希腊礼仪受到崇拜。作为地下世界之神，在孟斐斯色拉匹斯与奥索拉匹斯相混淆而在葬礼神庙中一同受到崇拜。因为混淆之故，此后这座神庙便称为萨拉帕姆。

其他神牛 为简要起见，我们只讨论其他三头埃及的重要神牛。

门努斯(Mneuis) 莫瓦的希腊语译名。莫罗的公牛亦称为门努斯。在日城，他是拉·阿图姆的神圣动物，似乎是一头浅色公牛，尽管普卢塔克提到过他的黑色牛皮。

布其斯 布克赫(Bukhe)的希腊译名。赫耳孟兹斯孟特胡的神圣动物。据马克罗比乌斯[③]说，布其斯的牛毛与一般牛毛的生长方向相反，而且每小时变换一种颜色。1927年发现神牛葬墓的罗伯特·蒙德(Robert Mond)在阿曼特附近发现了埋葬着布其斯木乃伊的巨大地宫。

奥诺菲斯 阿·那夫尔(Aa Nefer)的希腊译名，意为"极好"，据说是俄赛里斯灵魂化身于内的神牛，有如拉·阿图姆化身于门努斯，孟特化身于布其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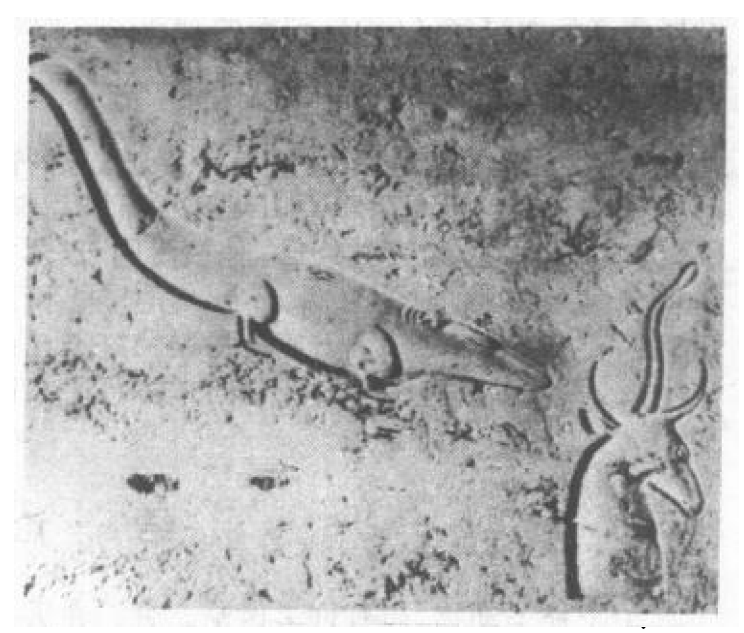
① 奥朱斯(Ochus，？—前338) 阿契美尼德王朝国王，公元前359或前358至前338年在位。曾攻掠埃及。——译者注

② 萨夸拉(Saqqarah) 埃及古城孟斐斯公共墓地之一部分。位开罗西南24公里处，有埃及历史最早的石室坟墓。——译者注

③ 马克罗比乌斯(Macrobius) 拉丁语法家和哲学家，著有《农神节》。生平不详。——译者注

帕特苏克斯 埃及语"属于苏克斯(或塞巴克)者"一词的希腊译名。是法尤姆伟神塞巴克的灵魂化身其内的一条神圣鳄鱼。塞巴克的主要神庙在省府鳄鱼城,它自第二位托勒密王(Ptolemy)后改称阿森诺(Arsinoe)。

帕特苏克斯在鳄鱼城巨大神庙附近的湖中受到崇拜。他是一条耳朵上戴着金环的老鳄鱼。他的崇拜者们在他的前腿上铆上了手镯。家族中的其他神圣鳄鱼亦在附近喂养。



帕特苏克斯,"属于苏克斯(或塞巴克)"的神圣鳄鱼,在鳄鱼城塞巴克大神庙附近的湖中受到崇拜,人们相信神的灵魂化身于其体内。一些省份崇拜鳄鱼,另一些省份则猎杀之。国王谷塞提·玛拉姆普塔赫墓中的半浮雕,十九王朝,公元前1375至前1202年。底比斯。

在希腊—罗马时代,阿森诺的鳄鱼强烈地吸引了游客。斯特拉布[1]给我们讲述了在奥古斯都(Augustus)统治期间他观赏帕特苏克斯的经过。斯特拉布写道:"来看他的陌生人带着面包、酒肉来喂他。带我们到处游览的朋友和主人是当地的名流,他从我们的午餐中取出一块饼、一片烤肉和一小壶蜂蜜,带我们来到了湖边。在湖岸上我们见到了鳄鱼。祭司们走近他,一位祭司掰开他的双颚,另一位将肉食蜜酒塞入其口,随后鳄鱼潜入湖中游向对岸。这时另一位参观者带着祭品来了,祭司们拿着食物沿湖跑过去,用同样的方式喂给鳄鱼。"

许多世纪以来已无人崇拜帕特苏克斯。但在非洲中部维多利亚—恩扬则(Victoria-Nyanza)湖南岸的居民至今仍崇拜一条老鳄鱼鲁特姆比(Lutembi)。每天早晨和傍晚,在渔民的召唤下,鳄鱼来到岸边,享受献给他的鱼。

同帕特苏克斯一样,鳄鱼鲁特姆比亦是信徒们的生财之源,因为许多人出于好奇来看鳄鱼,当地人便收取召唤鳄鱼之费用,帮游客喂鱼给鳄鱼亦开价不低。

神圣公羊 在埃及亦很普遍。其中主要的是巴·那布·迪耶德特(Ba Neb Djedet),意为"迪耶德特之主的灵魂"。这一名字在民间简称为巴那德(Banaded),希腊语译为曼德斯。俄赛里斯的灵魂化身其中。希罗多德带回的关于公羊——他误称为"曼德斯的公山羊"——的故事证实了对这种神圣动物的崇拜。祭司们说,透特从前曾颁令国王应献祭于"活着的公羊",否则无尽的灾难将蔓延于人类。人们为

---

① 斯特拉布(Strabo,前64或63—公元23) 希腊地理学家和历史学家,所著《地理学》是奥古斯都时期涉及各民族、国家的巨著。曾游历埃及。其他著作有《历史概论》47卷和《地理概论》17卷。——译者注

巴那德之死而哀痛，又为发现新的神圣公羊而欢欣无比，为埃及动物之王的登基而举行盛大的节庆。

本努鸟 在神圣动物中亦值一提，因为尽管这只是纯粹传说中的鸟，古人却从不怀疑其真实性。本努鸟在日城作为俄赛里斯的灵魂受到崇拜，亦与拉的崇拜有关，甚至可能是拉的第二外形。他被等同于（尽管不是很确定）不死鸟（Phoenix）。按希罗多德在日城的向导所说，不死鸟的形状和大小与鹰相近，而本努鸟则更像一只田凫或一只苍鹭。据说，不死鸟在埃及每隔五百年才出现一次，当他在阿拉伯半岛出生后，便负着涂有没药的父亲的尸体急速飞往日城，在那儿虔诚地将尸体埋葬。

结　　论

关于神圣动物，尚有许多讨论之处。在大多数神庙中，当地的男女神祇被认为化身于某种动物，这种动物便喂养于庙中：巴斯特神庙的一只猫；何露斯或透特神庙中的一只鹰或鹮。此外，后来民间迷信之风愈炽，以至于若当地神化身于某种动物，那么所有这种动物都被当地人奉若神明，禁止食用它们，如果将其杀害更是弥天大罪。因为各省尊崇的动物不同，故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某种动物在某省是崇拜对象，在邻省则是无情追杀的猎物，有时这就会导致内战的爆发，如在西历纪元的第1世纪西诺玻利斯人同奥克拉其特人之间的战争。后者杀狗吃狗，以报复前者吃掉了一只蜘蛛蟹奥克拉其德。普卢塔克写道："西诺玻利斯人吃掉了一只螃蟹，奥克拉其特人便拿狗来献祭并吃掉狗肉，由此爆发了血腥的战争，罗马人严厉地惩罚了两方，中止了战争。"

某些动物——猫、鹰、鹮——在全埃及受到崇拜，杀害它们便会被处以死刑。狄奥多罗斯[①]写道："某人如杀死一只神圣动物，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的，即获死罪。通常不等审讯判决，百姓们就向罪犯扑去，残酷地折磨虐待他。对这些神圣动物的迷信，深深根植于埃及人的灵魂之中，对其崇拜狂热之至。在托勒密·奥莱特斯[②]未与罗马联盟时，埃及民众亦欢迎从意大利来的所有参观者，小心翼翼避而不谈一个罗马人杀死一只猫之事。民众曾聚集在犯了此'谋杀罪'的罗马人房屋前，国王的特使和罗马王室的恐吓都未能救这位罗马人一命，尽管人们知道他是无意而为。这件事并非道听途说而来，而是我在埃及旅居期间亲眼所见。"

猫是如此受到崇拜，据希罗多德说，如果房子失火，埃及人会奋不顾身去救猫，因为比起其他任何损失来，猫的死亡会使他们更痛苦。如果一只神圣动物死了，为之操办葬礼被认为是大善大仁之举，某些时候，如阿匹斯公牛死时国王会尽责主办葬礼。

---

① 狄奥多罗斯（Diodorus） 公元前1世纪希腊历史学家，著有《历史丛书》40卷，记述神话和古代战争。——译者注

② 托勒密·奥莱特斯（Ptolemy Auletes，前112—前51） 马其顿人埃及国王。他在位时，埃及几乎成为受罗马保护的王国。——译者注

对死去动物的痛惜达到了几乎难以置信的程度。为说明这一点应提到已发现的鳄鱼的坟墓。在那儿，这种爬行动物被小心地做成木乃伊，同刚出生的小鳄鱼甚至鳄鱼蛋一同下葬。

尼罗河流域居民奉为神明的鸟兽的坟墓难以计数。其数量之多由下面的例子可见一斑：在贝尼哈桑[①]，人们已对猫坟进行了商业性的发掘，以提取人工肥料。

希罗多德认为埃及人最信奉宗教，看来并不是夸大其词。

其头部成为埃及神之头部的动物一览表

下表以字母顺序列出其头部成为特定埃及神之头部的动物。只有在此项研究中提及的神才被列出。我们省略了许多神灵和较次要的神，在墓穴饰画和葬礼莎草纸卷的插图中，他们亦有动物的头。

公牛：奥索拉匹斯，亦有阿匹斯、孟特。
猫：巴斯特(有时可能是穆特)。
母牛：哈托尔、伊希斯(被等同于哈托尔时)，亦有努特。
鳄鱼：塞巴克。
狗面狒：哈比，有时是透特。
驴：塞特(晚期)。
鹰：拉-赫拉克特、何露斯、孟特、柯恩斯、何罗、凯布赫斯努夫。
蛙：赫克特。
河马：陶拉特。
鹮：透特。
豺：安努毕斯、多木特夫。
雄狮：那夫特姆(有时)。
母狮：塞克赫米特、特夫努特(有时是穆特和拉奈奈特)。
弯角公羊：阿蒙。
波状角公羊：克赫努姆、赫舍夫或哈萨菲斯。
圣甲虫：克卜利。
蝎子：塞尔克特。
蛇：布图，亦有梅特丝杰耳和拉奈奈特。
毒蛇标乌拉尤斯：同上。
兀鹰：那克赫比特。
狼：乌普奥特、柯亨提·阿曼提。
未确定的百头巨怪：塞特。

---

① 贝尼哈桑(Beni Hasan)：埃及中王国遗址。位尼罗河东岸。在明亚东南24公里处，有第十一和第十二王朝官员坟墓三十九座。——译者注

3 亚述—巴比伦神话

引　言

从公元前 3000 年初开始，底格里斯河[1]和幼发拉底河[2]下游地区出现了一种高度发达的文明，这是因为在两河流域生息繁衍着两个部族——阿卡德人[3]和苏美尔人[4]。苏美尔王国位于波斯湾以北地区，当时的波斯湾与今天相比可能向内陆地区延伸得更远，尽管最近人们对这种说法提出了异议。这块疆土南以埃利都[5]



位于乌尔城宁胡尔萨格神庙中的大铜板，板上雕有由两头牡鹿陪伴的狮头神鹰。神鹰象征久旱之后的喜雨，其展开的双翼能遮蔽天空。浮雕原立于神庙入口处，为苏美尔艺术对称结构的例证。约公元前 3000 年。

---

① 底格里斯河　发源于土耳其东部山地，流向东南，注入波斯湾，全长 1900 公里。——译者注

② 幼发拉底河　发源于土耳其东部山地，流向东南，注入波斯湾，全长 2700 公里。——译者注

③ 阿卡德人(Akkadians)　西亚古代民族之一，为闪米特人之一支。主要分布在两河流域，公元前 3000 年从叙利亚草原迁此。——译者注

④ 苏美尔人(Sumerians)　西亚古代民族之一。公元前 4500 至前 4000 年间来到两河流域南部(今伊拉克境内)，为两河流域文明的创造者。——译者注

⑤ 埃利都(Eridu)　苏美尔古城，即今阿布沙赫赖因。位于伊拉克齐加尔省乌尔以南，为巴比伦重要史前城市中心之一。约公元前 5 千纪在沙丘上建成。——译者注

为边，北以尼普尔[①]为界，其中有拉格什[②]、乌玛[③]、厄里克[④]、拉尔萨[⑤]和乌尔[⑥]城。苏美尔人可能来自中亚或西伯利亚大草原。与苏美尔北部毗邻的是阿卡德王国，那里居住着可能是来自叙利亚北部的闪米特人[⑦]。阿加德城遗址至今仍未确定，阿卡德王国便是根据这座城命名的。该王国从南到北的主要城市是博尔西珀[⑧]、巴比伦、基什[⑨]、库塔和西巴尔[⑩]。

学者们对于这两个民族中哪一个民族更为古老看法不同，正如他们对两个民族在两河流域文明的发展中所起的作用持有异议一样。至于这两个民族各自对本章涉及的宗教所作出的贡献，最准确的观点可能是，不把亚述一巴比伦宗教看成主要是一种闪米特宗教，而把它看作是原始苏美尔，或用一种更常见的说法，是原始亚洲宗教闪米特化所产生的结果。



阿卡德祭司或尼尼微国王的青铜头像。当时祭司和国王的职能常融为一体，故此像很好地描绘了兼有祭司和国王身份的人。铜像的头发、胡须和眉毛雕琢精细，眼珠可能用宝石做成。约公元前2200年。

---

① 尼普尔(Nippur)　美索不达米亚古城，即今尼费尔。在伊拉克卡迪西亚省。——译者注

② 拉格什(Lagash)　古代苏美尔最重要的都城之一，即今泰洛赫。位于底格里斯与幼发拉底河之间。1877至1933年间，该城遗址曾发掘出5万件楔形文字文书，是了解古代苏美尔历史的重要原始资料。——译者注

③ 乌玛(Umma)　巴比伦尼亚古城。位于拉格什以北，尼普尔以南。——译者注

④ 厄里克(Erech)　美索不达米亚古城，即今泰勒沃尔卡。为古代苏美尔最大城市之一。——译者注

⑤ 拉尔萨(Larsa)　巴比伦尼亚古都之一，即今泰勒桑凯拉。可能建于史前时代。1933年作初步发掘，发现太阳神庙、宫殿和尖塔。——译者注

⑥ 乌尔(Ur)　古代美索不达米亚南部重要城市。建于公元前3000多年，其遗址在今伊拉克南部。——译者注

⑦ 闪米特人(Semites)　西亚和北非操闪—含语系闪语族诸语言的民族之泛称。古代包括巴比伦人、亚述人、希伯来人、腓尼基人等。——译者注

⑧ 博尔西珀(Borsippa)　巴比伦尼亚古城。位于今伊拉克。——译者注

⑨ 基什(Kish)　美索不达米亚古城邦。位于今伊拉克。据古代苏美尔文献载，这是挪亚洪水后第一个王朝(前2750—约前2660)所在地。——译者注

⑩ 西巴尔(Sippar)　巴比伦尼亚古城，即今艾布哈巴赫。位于伊拉克巴格达省。城中建有巨大的沙玛什神庙。——译者注

不管当时可能是一种什么情况，苏美尔宗教和阿卡德宗教之间肯定存在着一种互相渗透。每座城邦无疑都敬奉自己的神灵，但每座城邦也欢迎邻近城邦的神祇。而那些征服者更将自己信奉的神灵强加于被征服地区的民族。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新神最终会与当地的神祇合为一体，即使不被后者完全吸收同化，也会与他们建立起密切关系。正是阿卡德人信奉的神祇和苏美尔人信奉的神祇合为一体，并经过后代人的充实使之完满，最终形成了亚述—巴比伦神话。

创 世 纪

亚述—巴比伦宗教中有关创世纪的神话载于七块泥板文书中，像本章将要引用的大部分宗教典籍一样，这些泥板文书主要来自于尼尼微[①]的亚述巴尼拔图书馆。泥板文书出现于公元前 7 世纪，而亚述发现的一些泥板文书则可追溯到公元前 1000 年。本章所引的泥板文书肯定是依据于更原始的宗教典籍。

在亚述—巴比伦创世神话传说中，水是万物之源。甜水（阿卜苏 Apsu）和咸水（提阿马特 Tiamat）融合产生出生命，而最先出现的是众神。

阿卜苏是充满水而环绕大地的深渊，在神话中将他拟人化。大地本身是一块圆形的高原。高原环以山峦，山上方是苍天，圆形高原就漂浮在阿卜苏水上。从地下流出的泉水来源于阿卜苏。阿卜苏可比作希腊神话中的大洋河，大洋河也被荷马称为万物之父。

公羊雕像，可能是谢恩奉献物。雕像颚下胡须和身上的粗毛雕工精细。约为公元前 2500 年的苏美尔艺术品。东土耳其凡城。

提阿马特是大海的化身，代表创造世界的女性化育之力。在后来的故事中，她代表了为智慧和众神所反对的原始浑沌中的蒙昧势力。

拉赫姆（Lakhmu）和拉哈姆（Lakhamu）是最初出世的两个神。他们形象模糊，似乎是一对可怕的蛇。他们生下原始男性安莎尔（Anshar）和原始女性吉莎尔（Kishar）。有人认为，安莎尔和吉莎尔分别代表苍天和大地。同样，希腊神话中的众神源出于天的体现者乌剌诺斯（Uranus）和大地之化身该亚（Gaea）的结合。但希腊神话中的该亚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而吉莎尔却再也没有出现在神话故

---

① 尼尼微（Nineveh）　古代亚述人口最多和最古老的城市，位底格里斯河东岸。公元前 7 世纪，亚述王亚述巴尼拔在此建立一座巨大图书馆，馆内收藏有二万多块刻有楔形文字的泥板，是研究亚述帝国历史的重要资料。——译者注

事中。

在《创世史诗》①中人们将会注意到，马尔杜克(Marduk)扮演了重要角色，正是马尔杜克战胜了提阿马特并重建宇宙。该诗的巴比伦原本对此做了解释，因为正如本章将要叙述的，马尔杜克是巴比伦宗教中的大神。

苏美尔人和阿卡德人是这样解释世界的起源的。



两信徒。其交叉紧握的双手和手中的奠酒之瓶表明他们是取代两位要人的宗教信徒。涂包镶嵌石膏像，公元前3000年上半叶。

创世之初，“当上界的天宇尚无以相称，当下界的大地尚无以相称”，宇宙间只有原始的大洋阿卜苏和骚动的大海提阿马特。海、洋之水混合最初产生了姆姆(Mummu，意为“喧嚣的海浪”)，然后产生了一对可怕的蟒蛇拉赫姆和拉哈姆，这对蟒蛇又生下苍天的体现安莎尔和大地的化身吉莎尔。安莎尔和吉莎尔又生出众神：力量之神安努(Anu)和智慧之神伊亚(Ea)，以及其他神祇，包括居住在天上的伊吉吉(Igigi)和散布在大地及穿行于地府的阿努纳克(Anunnake)。

不久，这些骚动的新神搅乱了老阿卜苏的安宁，他向提阿马特抱怨说：“白天我不得安宁，夜晚我不能入眠。”两位神祖争论如何除掉他们的后代。提阿马特问：“为什么我们不摧毁已创造出的一切？他们净惹麻烦！”但伊亚明察一切，得知了阿卜苏的计划。他凭法术擒拿了阿卜苏和姆姆。提阿马特大怒，在身边召集起一些神，然后生下“长有利齿凶杀成性的”蟒蛇、身披闪光鳞甲的可怕的龙、狂暴的怪物、凶残的野狗、恶毒的人、猛烈的飓风、鱼形人和公羊。她挑选金箍(Kingu)统帅这支大军，在金箍胸前别上命运之匾，赋予他统领众神的大权。

与此同时，伊亚得知了提阿马特的计划，于是来到父亲安莎尔的面前，说：“我们的母亲提阿马特对我们怀有敌意，她正在招集一支军队，她大发雷霆。”安莎尔听了儿子的话后激动起来，他“敲打大腿，紧咬嘴唇，胃里宛如翻江倒海”。开始，他派遣安努去反对提阿马特，但安努缺乏迎战女神提阿马特的信心。伊亚也同样缺乏勇气。他召来“使他勇气倍增的儿子”马尔杜克，命他前去与提阿马特交战，并答应使他胜利。马尔杜克接受了命令，但他首先坚持要众神授予他至高的威权。安莎尔答

① 《创世史诗》(Epic of the Creation)　又称《埃努玛·埃立什》，为巴比伦文学中流传极广的一部作品。叙述太阳神马尔杜克战胜混沌黑暗，创造宇宙的故事。——译者注

应了他的请求，并立刻派遣信使伽加(Gaga)去找拉赫姆和拉哈姆，以及其他伊吉吉。众神赶到乌普舒基纳，互相亲吻后，坐下宴饮。酒足饭饱后，他们为大王马尔杜克准备了一座豪华的寓所。他们承认马尔杜克统辖世界的地位，授予他权杖、王权和帕鲁(Polu)，给他能击退众敌的万能武器，然后对他说："去吧，去杀提阿马特。愿风将提阿马特的血带往那神秘的地方！"

于是，马尔杜克右手持弓，安好弓弦，腰挂箭筒，呼闪电开路，并造出一张捉拿提阿马特的网。他放开身边的大风，然后带上他主要的武器飓风，登上由四匹烈马驾驭的风暴战车。马尔杜克就以这种可怕的面目前去向提阿马特挑战。

提阿马特和智慧之神马尔杜克从众神中脱颖而出。

《创世史诗》(泥板文书 IV，93 至 104 节，多尔姆[Dhorme]译本)中叙述道：

> 他们奔赴战场，迎面交锋。
> 马尔杜克张开大网擒拿提阿马特。
> 他将身后的恶风对准提阿马特放出，
> 提阿马特张开大嘴欲将他吞下。
> 马尔杜克鼓起恶风，使提阿马特无法闭嘴，
> 可怕的恶风灌满她的肚子。
> 她心弦绷紧，张开大口，
> 马尔杜克射出利箭，刺穿她的肚皮。
> 他劈开她的内脏，撕裂她的心脏。
> 使提阿马特失去力量，并摧毁她的生命。
> 他砍倒提阿马特，站立在她的躯体之上。

提阿马特之死在她的信徒中引起一片混乱。她的助手们仓皇逃命，但马尔杜克用网将他们捉住，关押起来。和金籁一起，他将这些戴着枷锁的囚徒扔进地狱，然后他回到提阿马特的尸体边，开其头颅，断其血管。马尔杜克注视着这具可怕的尸体，心中想着如何创造一件艺术作品。他将提阿马特的躯体砍开，"像杀鱼一样将其破成两半"，用一半躯体做成苍穹，用另一半造成大地。大功告成后，他又组建世界。他在天空中为主神建造居所，又安置代表这些神的形象的星辰；他还确定一年的长短，并调整天体运行的轨迹。

下界就这样形成了。接着，"为使众神生活在一个欢乐的世界里"，马尔杜克又创造出人类。《创世史诗》中描述，马尔杜克用金籁的血造出第一个男人的躯体。在西帕尔城发现的新巴比伦典籍叙述，女神阿如儒(Aruru)帮助马尔杜克创世，她"与他一起产生了人类的种子"。最后，出现了河流、植物及野生和家养的动物。创世的工作遂告完成。

众神的世界

众神享有永生不死的特权，但他们也像凡人一样有着各种需要和情欲。他们也受恐惧感支配。在大洪水期间，众神目睹洪水汹涌上涨而惶惑不安，他们爬上安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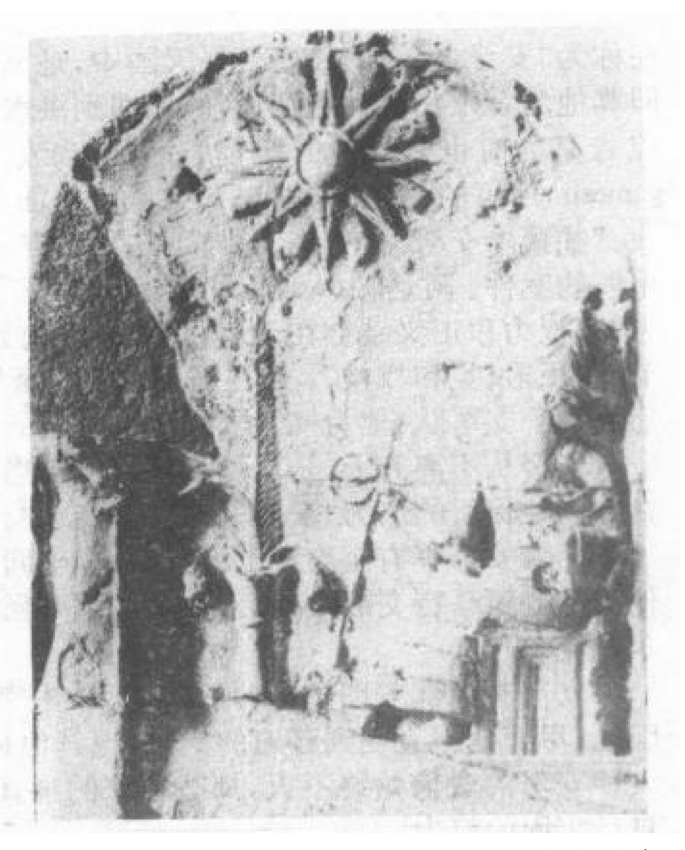
的天空，在那里：

> 众神像狗一样蜷缩，蹲伏在
> 墙上瑟瑟发抖。

众神又很贪婪，他们聚会时总要痛饮狂欢。《创世史诗》中描述：

> 他们醺醺欲醉，行乐狂喜，
> 他们高呼大喊，心荡神迷。

众神同样喜欢祭品。当乌塔—纳匹西丁姆（Uta-Napishtim）被众神从洪水中救出，出于感激，他将祭品供奉在山顶上，“众神闻着美妙的气味，像苍蝇一样围绕在向他们奉献祭品的这个人头上”。



祭拜之场景。信徒在坐着的沙玛什神面前给圣植物浇水。卢浮宫的古石碑。

众神像凡人一样也有妻室儿女。他们是天国的主宰，像地上的国王一样，有自己的宫廷、仆人和士兵。他们居住的宫殿或坐落于天上的东方之山上，或位于冥府的地下深渊之中。虽然每个神都有各自的势力范围，但他们有时聚在一起讨论共同的问题。这时他们聚集在名为乌普舒基纳的大殿里。特别是在每年初的扎格姆克（Zagmuk）庆宴上，众神要在乌普舒基纳殿中聚会，决定人类的命运。众神就这样形成了一个组织完备、等级分明的社会。

神的等级制度并不是立刻就建立起来的，而且这种制度常常发生改变。苏美尔人最初崇拜的丰饶多产的本原很快就分解演化成一大群相互没有明确联系的神灵。后来，民族自尊感使这些神获得了等级地位，其显贵程度与他们在其中受到特别崇拜的那些城市的重要性相吻合。最后，巴比伦官方神学家将众神的等级或多或少地固定下来，将他们分成数组三联神。两组主要的三联神是安努、恩利勒（Enlil）和伊亚，以及星神欣（Sin）、沙玛什（Shamash）和伊什塔尔（Ishtar）。

主　神

当马尔杜克战胜提阿马特，在众神的世界中重新建立起和平与秩序后，每个神都得到了自己特有的势力范围。从此，宇宙划分为三个区域，每个区域由一位神统管。安努主宰天空，恩利勒统管大地，伊亚负责水泽之国。他们一起组成了三联主神。

安努　是安莎尔和吉莎尔之子，其名代表“苍天”，是主宰天国之神灵。他居住

在称为"安努之天"的最高一层天国中，是至高神。所有其他的神都尊他为"父王"，即尊他为首领。众神遇到危险，如遇到洪水灾难时，都来向他祈求护佑。众神需要控告某人时也来到他的跟前。因此，当女神伊什塔尔遭到英雄吉尔伽美士(Gilgamesh)严厉的拒绝时，她来到父王安努面前，对他说："呵，父王，吉尔伽美士诅咒我。"并请求安努派"一头天牛"下凡反对吉尔伽美士。安努在他的法庭上审理所有重要的案件。阿达帕(Adapa)折断南风的翅膀曾被安努传召受审。安努把君权的标志，即权力和正义结合在一起。在他端坐的御座前放置着王威的标志，"象征君权的节杖、王冠、冕和权杖"。刻在碑石上的安努形象为置于王座上的一个三重冕。安努还统帅一支军队：他为摧毁邪恶而创造出的星星被称为"安努的士兵"。

安努从不离开天国，从不下凡尘世。当他放弃自己这种威严的习惯时，他也是在专为他保留的名为"安努之路"的天空中行走。

尽管安努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但他同样有软弱的一面。例如上文描述当派遣他去与提阿马特交战时，他不敢迎战那个怪物，却将打败提阿马特的荣誉留给了马尔杜克。

安努在配偶安图(Autu)的协助下，主宰宇宙的命运，他几乎不过问人间尘事。因此，尽管他一直受到普遍的崇拜，但其他神最终取代他，继承了他的某些特权。但大神安努的威信始终不灭，那些篡位的神直到也采用了安努这个大名后才建立起自己牢固的权力。

恩利勒(亦称 Bel，贝勒)　多出现在尘世发生的各种事件中。在苏美尔，特别是在尼普尔城，"空气之王"恩利勒自远古时代起就受到人们崇拜。恩利勒是飓风之神，他的武器是洪水。像希腊神话中的宙斯一样，恩利勒体现了自然力；同样，像宙斯一样，他很快也被视为是主宰人们命运的神。



两个带翼神灵和一棵圣树。这两个长胡须的神头戴有角头饰，跪于一棵树两侧，伸手做护树状。他们可能代表大地之神恩利勒或贝勒，或他的两个守护神。圣树，或生命之树特别与恩利勒崇拜有关。公元前900年尼姆禄德的浅浮雕。

当巴比伦人继承了苏美尔人信奉的神祇时，他们根本没有忽略恩利勒，而是使他成为至高三联神中的第二大神。巴比伦人实际上使恩利勒成了自己的马尔杜克

神，他们称之为贝勒，意为“主”。于是贝勒成为世界之主，其统治扩张到整个大地。他被称为“世界之王”或“世界之主”。

像安努一样，恩利勒在天国中也有专用的行走路径，即“恩利勒之路”。但他一般是居住在东方大山之上。

恩利勒（贝勒）也像安努一样，掌握着王威的标志。他将这种标志授予他选中的人。因此，尘世中的国王只不过是恩利勒（或贝勒）的代表或代理人。为使这些代理人高居他人之上，神只须宣布这些代理人的名字，因为贝勒的话是万能的。

> 恩利勒的话是一阵风，人们无法看见，
> 他的话是滚滚向前的无敌的洪水。
> 他从沉睡的天空发出的话语能使大地沉睡，
> 他谦卑的话语会摧毁国家，
> 他威严的话语会毁坏房屋，使大地上充满哭泣，
> 他的话语能使天国沉寂。

因此，对于人类来说，恩利勒是一个赐福和降灾的神。是他在盛怒之下降洪水消灭人类。



两个带翼女神和一棵圣树。女神一手握环，一手伸向圣树，可能代表恩利勒或贝勒的配偶宁利勒或贝勒蒂丝，或她的两个守护神。宁利勒或贝勒蒂丝是丰饶女神，故这棵生长的圣树可能代表这位女神。约公元前900年尼姆禄德西北宫的浅浮雕。

在上古神话传说中，恩利勒与“大山之女”、女神宁胡尔萨格（Ninkhursag）联系在一起，虽然分类神学家们认为他的配偶是宁利勒（Ninlil）。当贝勒继承恩利勒的特征属性后，其配偶可相应地称为贝丽特（Belit），即“夫人”。尽管宁胡尔萨格或贝丽特有时享有“众神之母”的称号，但她们在巴比伦的奥林匹斯山上并没有权威。相反，宁胡尔萨格或贝丽特用神圣的乳汁哺育贝勒选定的人间国王，人世间的国王因



两神之间的崇拜者。男神手持斧、女神握王冠，可能是马尔杜克和伊什塔尔。上方为阿舒尔的标志。亚述圆筒印章。法国国家图书馆。

此而自称具有神性。

伊亚 意为“水之国”，这个名字本身便足以说明伊亚的性格及其势力范围的特点。但将伊亚与希腊神话中的波塞冬（Poseidon）等同却是一个错误。伊亚不是海神。他管辖的领域是阿卜苏——换句话说，是环绕大地的那一片淡水，大地就漂浮在这片水上。从地下喷涌的泉水和灌溉迦勒底平原的条条大河都源于阿卜苏。前文已叙述，在创世期间，阿卜苏丰饶之水如何与大海汹涌的咸水相遇。同样，希腊人也区分大洋河与没有化育之功的大海之间的不同。阿卜苏甜水给大地带来丰饶和幸福，同时它也是所有知识和智慧的源泉。

在苏美尔，伊亚被称为恩奇（Enki），意为“大地之主”。作为阿卜苏神，伊亚又是大智之神。他司掌法术，而众神也愿意向他请教。有时他被称为“神眼之主”尼尼吉库（Ninigiku），意为“洞悉一切之神”。必要时他那随时警惕的智慧会纠正众神的错误。当贝勒决定降洪水淹没人类时，是伊亚向乌塔—纳匹西丁姆发出警告，拯救了人类。

作为知识之神，伊亚与沙玛什一起宣示神谕。人们念咒祈求伊亚的保佑。伊亚还主管人类的事。木匠、石匠和金工把伊亚看作是自己的保护神。根据一篇残缺不全的典籍的释文来看，伊亚有时甚至被视为人类的创造者，传说他用粘土造出人类。

伊亚在大地上的居所是圣城埃利都。该城位于波斯湾苏美尔领土上的最南端，是从水中升起的第一座城市。伊亚在这里享有自己的住所埃兹瓦布（Ezuab），或称“阿卜苏之屋”。住所附近长着一棵奇妙的树，一棵黑色的基什卡努（Kishkanu）。树上簇簇繁叶像天青石 闪闪发光，树叶投下的浓荫宛如林中的阴影。

伊亚被描绘成长着一条鱼尾的山羊。他也以人形出现，波浪从他的两肩或从他手中的一个瓶子里喷涌而出。

伊亚配偶的形象颇为模糊，被称为宁奇（Ninki），意为“大地夫人”，或称为达姆奇娜（Damkina），或达姆迦尔努娜（Damgalnunna），意为“圣主之妻”。

这就是三联主神的身世。他们享有主神的地位，直到巴比伦成为苏美尔和阿卡德领土的霸主方告结束。这之后，巴比伦人自然而然地将他们的民族神马尔杜克置于众神之首。

马尔杜克 伊亚的长子。他源出阿卜苏，最初体现了水的化育功能。正是他使

植物生长，谷物成熟。因此他首先具有一个农神的特征，正如他的标志玛卢(Marru，那不过是一个铲子)所表明的那样。他的地位随着他选定的城市巴比伦的昌盛而擢升，最后他终于成为众神之首。他靠征掠而得到了这个地位。人们记得，在安努和伊亚(《创世史诗》中未提贝勒)失败后，马尔杜克是如何大胆地迎战可怕的提阿马特；人们同样记得，他出战前如何坚持众神授予他至高的权威和决定人类命运的特权，而他得到了这一切。当他打败提阿马特后，众神感谢他，封他五十个头衔，每个头衔都与一个神圣的标志相符合。因此，在马尔杜克身上各种神性完美地结合在一起。他不仅是"创造了谷类和植物，并使植物生长的神"，而且是：

生养他父亲的光明，
使众神新生的大神，
使死者复生的法师，
洞悉众神之心的智者，
正义和法律保护神，
万物的创造者，
众神之主、万王之王。

贝勒将自己的头衔"世界之王"赐予马尔杜克；伊亚则因儿子的胜利而狂喜，高喊：

让他像我一样，被称为伊亚；
让他像我一样发号施令！

这样，马尔杜克吸收同化了所有其他的神祇，继承了他们的各种职责和特权。是他组建宇宙，向众神分配居所，确定天体的运行轨道；是他用金箍的血造出人类；他是"生命之主"，是伟大的医师，取代他父亲伊亚行使神奇的法术。他从恩利勒那里得到了统治大地四块地区的权力。这之后他成了阿努纳基(Anunnaki)的最高统帅，每年在扎格姆克庆宴上他亲自在杜库(Duku)，即"洁净的住所"中决定人们的命运。



双头神将暴风鸟祖引往安努(?)面前。亚述圆筒印章。卢浮宫。

即使是至高神安努也感到了马尔杜克与日俱增的荣誉所带来的影响。马尔杜克从安努那里继承了安努图(Anutu)——即他自己的显位尊贵，而他的话"像安努的话一样"具有权威。

决定人们的命运是主神的特权，拥有命运之匾是拥有无上权威的象征。一天，暴风鸟祖(Zu)盗走命运之匾。安努要将神圣的王权赐予找回命运之匾的人。当他与阿达德(Adad)和沙拉(Shara)交涉时，他们都予以拒绝。虽然文献典籍叙述到这里开始残缺不全，但另一篇文献中的描述表明可能是马尔杜克征服了盗贼祖，使被盗的命运之匾失而复得。

马尔杜克在另一次较量中证明了自己一往无前的英勇气概。星神欣时刻警惕，追捕夜间作恶的罪犯，因此而激怒了邪恶的精灵，他们阴谋反对欣，靠沙玛什、伊什塔尔和阿达德的帮助，恶灵使星神欣的光辉黯然失色。安努和伊亚像在提阿马特时代一样充满恐惧。但马尔杜克迎战反叛者，将他们击溃，使欣重获光明。诗人这样描述是正确的：

> 他勃然大怒，没有一个神能抗拒他的怒火，
> 在他锐利的剑锋前，众神四处逃散。
> 可怕的主，就连大神也无法与之抗争！
> 狂怒之中，他的刀剑闪闪发光，
> 盛怒之下，他使高峻的山峰坍塌。

马尔杜克通常被描绘为手持短弯刀击杀一条带翼的巨龙。这是他战胜提阿马特的纪念品。他的这种形象见于巴比伦专祀马尔杜克的著名的埃萨吉尔寺①中，在那里，他与配偶扎尔帕尼特(Zarpanit)一起受到祭祀。

每年在固定的日子，人们抬着马尔杜克的塑像庄严地穿过人群走出埃萨吉尔寺，出城来到一个名叫阿基图(Akitu)的类似神庙的建筑中。马尔杜克塑像在这里停放数日。蒂罗-丹根(Thureau-Dangin)为我们描述了这种奉祀仪式-仪式包括祭司颂唱祷文，巫术仪礼，涤罪礼和献祭礼；国王亲自前来接受贝勒-马尔杜克的授权仪式。这种庆典持续十多天，期间人们似乎演出一种神秘剧，剧情展示马尔杜克之死、他的再生以及最后与女神联姻。

每年人们用相同的方式举行类似的奉祀仪式，在乌卢克(Uruk)纪念安努和伊什塔尔，在乌尔举行类似的奉祀仪式纪念南纳(Nann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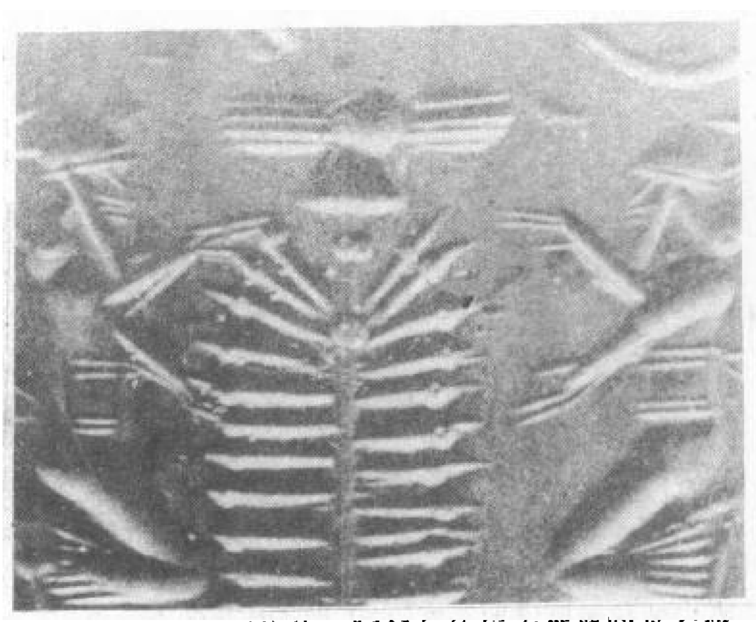
阿舒尔(Asshur)　随着尼尼微的崛起，巴比伦的势力日渐衰落，于是亚述的国神阿舒尔上升到主神的地位。为使这种信仰交替比较自然地进行，人们将阿舒尔视为古老的巴比伦神安莎尔，于是阿舒尔成了"众神之王、万物之主、万神之父、苍天安努和冥府的创造者、居于光明之天国的人类创造者、神之主、确定人类命运之

---

① 埃萨吉尔寺(Esagil)　古代巴比伦城中最重要的神庙，巴比伦历代国王都曾进行重建。——译者注

神……”。

阿舒尔首先是一个武士之神，具有亚述人尚武好战的秉性。他陪伴亚述人奔赴战场，为他们助阵，指挥兵士出击，赐予他们胜利。因此他接受第一批战利品，而被征服的人则成为他的臣民。阿舒尔为鼓舞其信徒们的勇气和信心，乐于出现在他们的面前。例如他曾出现于吕底亚国王的面前，对他说：“去吻亚述国王亚述巴尼拔[1]的脚，以他的名义你必将战胜敌人。”



圣树和两信徒。阿舒尔的标志带翼圆盘在树上方盘旋。亚述圆筒印章。卢浮宫。

阿舒尔通常被描绘为一个带翅的圆盘，或骑在公牛身上，或飘升于空气中。这些都是尚武的象征。但他并非仅仅是一个尚武之神。作为一个大神，他还是司丰饶的主神，这时他身边环绕着树枝，标志是一头雌山羊。

阿舒尔的主要配偶是女神宁丽勒(Ninlil)。

星　神

欣　月神欣在行星三联神中居首要地位。三联神中的另外两个是太阳沙玛什和金星伊什塔尔，他们是欣的孩子。因此，在亚述—巴比伦神话中，光明实际上是来自夜晚。

欣的形象为一位长着天青色长须的长者。他在乌尔城以南纳的名字而受到人们的崇拜。他通常戴着头巾。每天夜晚，他乘小船在广阔的夜空中航行，对尘世间的凡人来说，这条小船就是一轮明亮的新月。但有人认为那明亮的新月是欣的武器。当新月变圆，在夜空中就像一顶闪闪发光的王冠，无疑这是月神欣本人的冠冕，欣因此而被称为“冠冕之主”。月亮这种连续不断而又有规则的变化赋予欣一种神秘的色彩。由于这个原因，欣又被看成是“任何神都无法看透其心思的神”。

由于欣给黑夜带来光明，因此他成了那些专在夜间作恶者的敌人。上文已叙述那些恶精灵是如何阴谋反对他，他们甚至将雷神阿达德和欣的孩子沙玛什及伊什塔尔也拉入了他们的阵营。他们联合起来使欣的光明黯然失色，直到马尔杜克出面干预，才重建起宇宙的秩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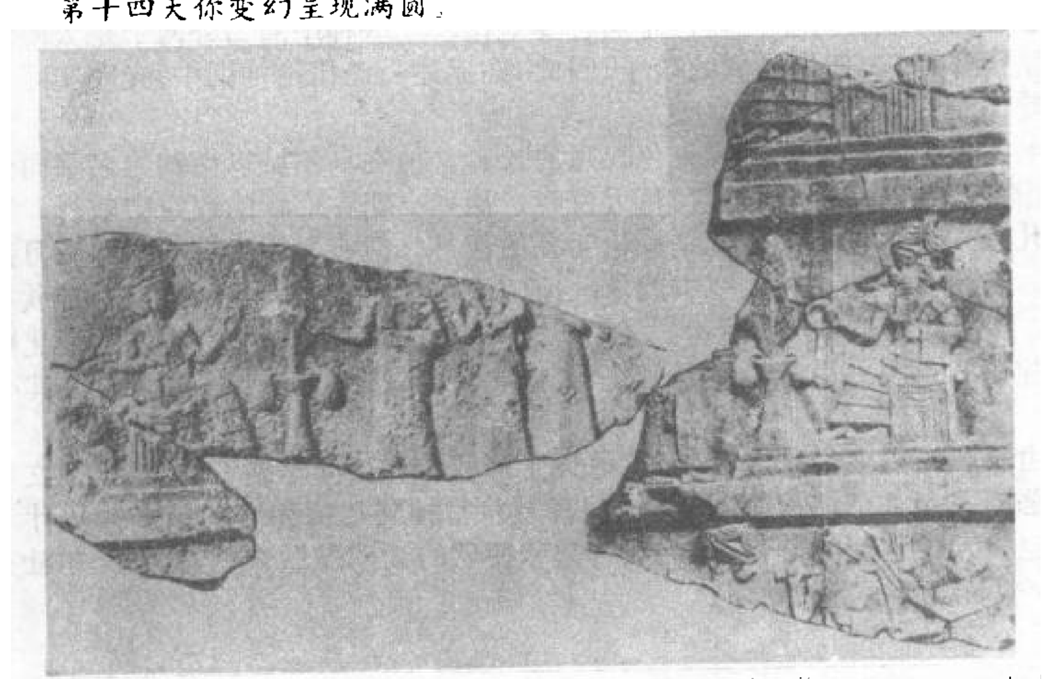
① 亚述巴尼拔(Ashurbanipal)　亚述末代国王。公元前668至前627年在位。笃信宗教，曾重建亚述和巴比伦许多神庙。——译者注



乌尔-纳姆被奉若月神欣。右边为乌尔城之王坐在王座上伸手向卡什哈默西长问候，后者由两位戴圆锥形头饰、举手做祈祷状的女神导引。中间为一弯新月。苏美尔圆筒印章之雕版图，公元前2500年。

欣还具有其他职能。是他计算时间，因为马尔杜克在创世之日便做出了这个决定：

> 每月之初你光照大地，
> 一弯新月宛如双角辉映六天。
> 第七天你的王冠分为两半；
> 第十四天你变幻呈现满圆。



乌尔城国王乌尔-纳姆大石碑局部。上方左边为国王向女神宁格尔倒奠酒，右边为国王向其配偶南纳，即月神欣倒奠酒。下方显示作为乌尔城大塔庙的建筑者，乌尔一纳姆肩扛石匠工具跟随一神身后。公元前2000年石刻浮雕。

欣还充满智慧，每月结束时，众神前来向他请教，而他也为众神做出各项决定。

他的妻子是宁格尔(Ningal)，别号“大夫人”。欣不仅是沙玛什和伊什塔尔的父亲，他还是火神努斯库(Nusku)的父亲。

沙玛什 每天清晨，居住在东方之山上保护各条山路的蝎人，打开山腰上一扇折叠的大门，太阳神沙玛什从山门中跳出，开始他每日的旅程。太阳神出现，灿烂的金光似乎从他的双肩射出。他手握一个宛如锯刀的器物：那是一件武器，还是开启东方之门的钥匙？他机警地迈步登山，与他的车夫布尼尼(Bunene)相会。布尼尼驾驭马车，沙玛什坐于其中。太阳神在耀眼的金光中开始缓慢地升入天空。黄昏来临，沙玛什指挥他的马车向西方之山进发。只见一座山门开启，他钻入地下深处，太阳遂隐形匿迹。整个夜晚，沙玛什在地下游行，以便在黎明前赶回东方之山。



太阳神的解放。中央的太阳神沙玛什在带翼女神面前从东方之山升起。携带弓箭之神立于左侧，右侧为一水神或河神在一个双面神之前登山。苏美尔圆筒印章之雕版印图，约公元前225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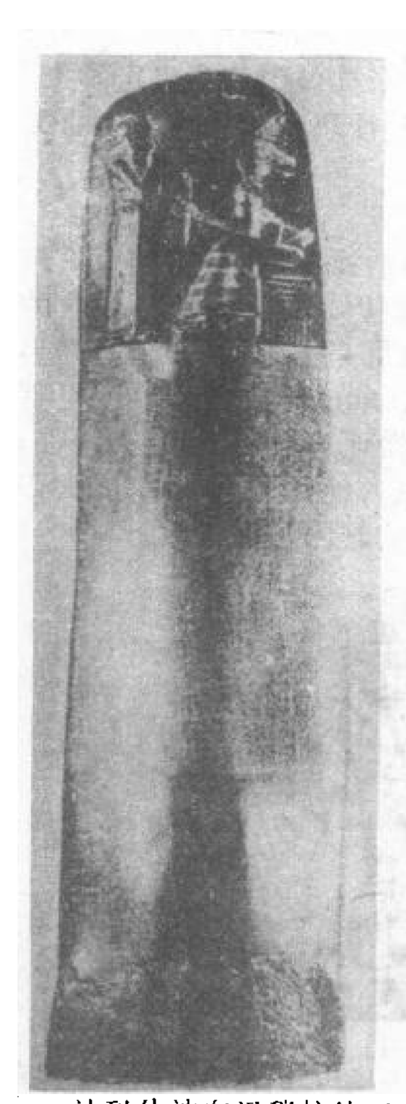
太阳神征服黑夜，战胜寒冬，力量和勇敢是他与众不同的特质，但他首先是正义之神。他那喷薄的光芒驱散罪孽滋生的阴影，使做恶者胆战心惊。他“折断心怀鬼胎者的触角”。谁能逃过他的追捕？他不但能洞察一切，他的万道金光还是一张捕捉一切做恶者的大网。因此他被称为“天国和人间的法官”、“阿努纳基庄严的法官”和“审判之主”。巴比伦的沙玛什神庙被称为“世界审判官之殿”。作为审判官，沙玛什被描绘为端坐在王位上，右手执权杖和环。

沙玛什还有另一个职能。像晚期的希腊太阳神阿波罗一样，沙玛什也是一个占卜之神。他通过专事占卜者巴鲁[①]向人们揭示未来的秘密。巴鲁向沙玛什献祭后，即观察倒在圣盆水面上的浮油的情状，或检查献祭牺牲的肝脏，或解释众神从恒星之位置、行星之运行和陨星之出现所得到的谕示。沙玛什在西巴尔古城受到特别崇拜，正是在西巴尔，占卜术极为繁盛。

沙玛什和他的妻子阿亚(Aya)在西巴尔受到人们的尊崇。他们生下了两个具

① 巴鲁(Baru) 古代巴比伦的一种祭司，专事占卜，并为人解梦。——译者注

有抽象性格的神：正义之神基图(Kittu)和法律之神密沙鲁(Misharu)。



沙玛什神向汉穆拉比口授法典。汉穆拉比石柱之顶部。约公元前2000年。卢浮宫。

伊什塔尔　有些人认为，伊什塔尔是安努的女儿；而另一些人则认为她是欣的女儿。伊什塔尔自称是“清晨女神和黄昏女神”。作为亚述—巴比伦神殿中的一位主神，她是金星的神圣拟人化身。亚述人和巴比伦人尊伊什塔尔为女神，而阿拉伯人则称之为男神阿斯塔尔(Athtar)。

伊什塔尔的职能同样具有复杂的一面，这取决于她是欣的女儿还是安努的女儿。作为欣的女儿，她是战争女神；而作为安努的女儿，她又是爱情女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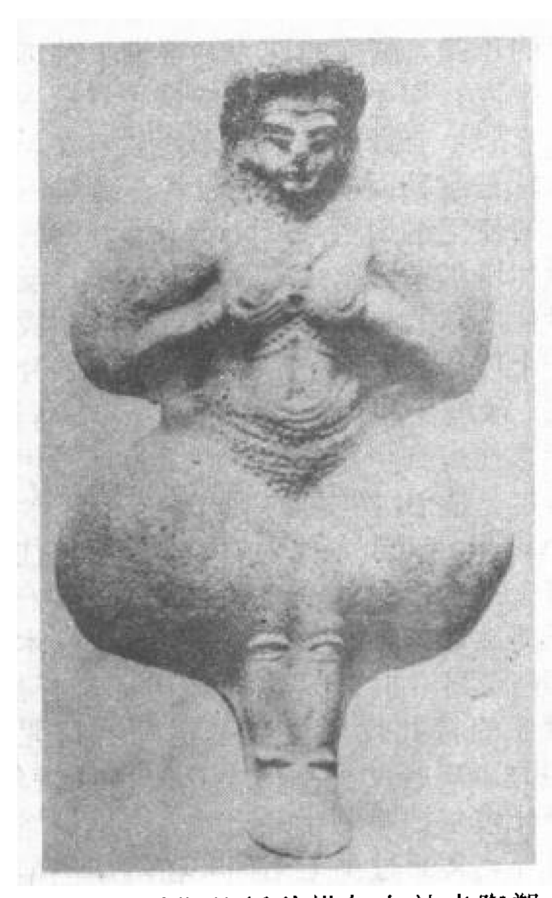
武士伊什塔尔是欣的女儿和沙玛什的姊妹。她是“战争夫人，女神中的勇士”。她保留了亚述人所崇拜的这种特性。像阿舒尔一样，她出征参战，与敌人格斗。她手握弓箭，站立在一辆七头狮子拉的战车上。伊什塔尔尤其在尼尼微和阿拜拉(Arbela)受到人们的崇拜。她是冥府女王厄里什基迦勒(Ereshkigal)的姊妹，极力帮助后者将人们投入地狱，因为她是“使和睦的兄弟争吵，使朋友忘记友情的丧门星”。

另一方面，在厄里克，伊什塔尔作为安努的女儿，首先是恋爱和色情女神。这并不是说她身上具有许多温柔的性格特点。她常常表现出易躁、狂暴，不能容忍她的愿望遭到丝毫的妨碍。她曾对父亲安努说：“如果你不造出天牛，我要毁坏……那时死人会比活人更多。”当她发现冥府的大门没有很快为她开启时，她威胁守门人说：

如果你不为我开启这扇门，
我将闯入，并砸烂门锁，
我要毁坏门槛，折断门柱，
我要让地狱中的死鬼站起，
使他们的数目超过活人！

然而，在一切生物中唤起爱欲的也是伊什塔尔。当她收回自己的感化作用时：

公牛拒绝和母牛交配，公驴不再接近母驴；
大街上男人也不再和女仆交往。



苏美尔时期的伊什塔尔女神赤陶塑像。卢浮宫。



伊什塔尔女神立于雄狮背上。作为"清晨女神和黄昏女神"，伊什塔尔是金星的人格化，司恋爱和战争。此像显示她作为"战争女神"的武士特征，全副武装，头顶星辰，立于她的圣动物雄狮背上。石碑上的浅浮雕，公元前8世纪。

神娼构成伊什塔尔崇拜的一部分，当她降凡尘世时，她由"名妓和一般妓女"陪伴。她的圣城厄里克被称为"神娼之城"。伊什塔尔本人更是众神的"名妓"，她首先体验了自己唤起的那种欲望。她的爱慕者为数众多，她从各行各业中挑选情人。但伊什塔尔赐予这种殊荣的人却要遭受不幸！这位感情上变化无常的女神对待她过去的恋人极其残忍，那些不幸的可怜虫往往要为他们过去受到的宠爱而付出高昂的代价。被爱情征服的动物失去天生的活力而落入人类所设的陷阱，或者为人类所驯服。英雄吉尔伽美士对伊什塔尔说："你曾爱力量之王雄狮，却为它掘好十四个陷阱！你曾爱战斗中的骄傲骏马，却用笼头、刺棒和马鞭制服它。"

伊什塔尔的爱情即使对于众神来说也是致命的。女神年轻时爱恋过收获之神坦木兹(Tammuz)。如果我们相信吉尔伽美士的说法，那么正是伊什塔尔的爱导致坦木兹的死亡。伊什塔尔悲痛欲绝，为死去的恋人而哀哭。后来，希腊的阿佛洛狄忒也是用这种方式哀悼阿多尼斯之死。

为了重新找到坦木兹，把他从那悲惨的住所救出，伊什塔尔想出一个下游地府的大胆计划，"前往那有去无回的国度，前往那间一旦踏入便不能复出的房屋"。她使一扇扇的门开启，进入七个区域，在每扇门前摘下身上的一件饰物或脱去一件衣



巴比伦伊什塔尔门之细图。这座献给伊什塔尔女神的双重大门连接马尔杜克神庙和尼布甲尼撒的王宫。门墙蓝底上饰有棕、白、黄色公牛和龙，是为阿达德和马尔杜克的神圣动物。柏林博物馆中用原琉璃砖重建的城门。公元前604至前561年。

服：她摘下头上的冠冕、耳上的耳环、脖上的项圈、胸前的珠宝、腰带上装饰的诞生宝石和手、脚上戴的镯子；最后脱去衣服，全身裸露。她来到冥府女王厄里什基迦勒面前。但厄里什基迦勒召来她的使臣纳姆塔卢（Namtaru），命其将伊什塔尔锁入宫中，并放出六十种反对伊什塔尔的疾病。于是，伊什塔尔成了一个囚徒，大地一片荒芜，天国一片悲哀。沙玛什和伊什塔尔的父亲欣一同满怀悲伤来到伊亚面前。伊亚为拯救伊什塔尔，造出娇柔的阿苏舒-纳弥尔（Asushu-Namir），授他以符咒，遣他往冥府去遏制厄里什基迦勒的意志。冥府女王徒然地与他抗争，她企图“以妖术迷惑阿苏舒-纳弥尔”，但一切都是枉然。伊亚的符咒比厄里什基迦勒的符咒更有力，冥府女王不得不释放伊什塔尔。伊什塔尔被喷洒生命之水，由纳姆塔卢引导，又通过那七扇门，在每扇门前她重新获得曾放弃的那些饰物和衣服。

尽管伊什塔尔性情暴躁，但她心地善良。尘世间的凡人常常沐浴她的福泽。许多国王将自己即位登基归功于伊什塔尔的爱情，阿卡德国王萨尔贡（Sargon）自己叙述的那段故事意味深长：

“我的母亲是个女祭司，我不知道父亲是谁。女祭司母亲怀了我，偷偷地将我生下。她将我放在一只芦苇编织的篮子里，用树脂将篮盖封住。她把篮子放入波浪平稳的河中。河水载着我，将我带到专司奠酒的阿基（Akki）跟前。阿基善意地看着我，将我从河中救起。他收养我做儿子，把我抚育成人。他使我成了他的园丁。女神伊什塔尔正是在我做阿基的园丁时爱恋我，然后我成了国王。”（引自多尔姆译文）

伊什塔尔给予她所爱戴的那些人以母性的温柔。她对亚述巴尼拔说：

我的脸紧贴着你的脸，宛如母亲用脸贴着她的儿女，
我要把你像雕琢的宝石一样放在我的胸上。
夜晚我要给你被子，
白天我将给你衣服，
不要害怕，呵，我的小宝贝，我养育了你。

伊什塔尔作为凭借爱的威权统领世界的主宰，是亚述和巴比伦最受欢迎的女神。她以阿斯塔尔特的名字出现时成为腓尼基最著名的女神之一，并将她身上不只一种特性传给了希腊女神阿佛洛狄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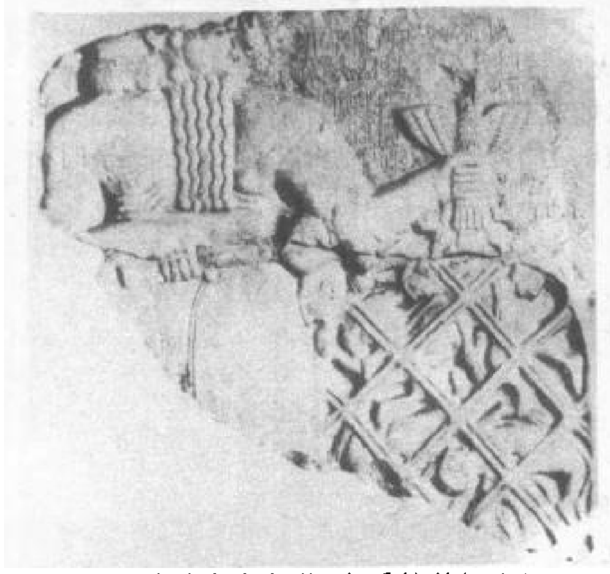


埃比-伊尔敬拜伊什塔尔女神。伊什塔尔是众神中最受欢迎的女神之一，拥有众多信徒。此坐像描绘信徒之一、管家埃比-伊尔，身穿精美衣裙，合掌于胸前做祈祷状。雪花石膏像，约公元前2500年。

尼努尔塔(Ninurta)　伊什塔尔作为星神与欣和沙玛什构成了星辰三联神。然而在苏美尔和阿卡德，另一个神继续受到崇拜，他具有与伊什塔尔几乎相同的特性，被认为是猎户星座。他的名字在不同的地区分别为宁吉尔苏(Ningirsu)或尼努尔塔。

宁吉尔苏是恩利勒的儿子，在拉格什城受到崇拜。尼努尔塔同样是恩利勒传说的一部分。宁吉尔苏作为拉格什城之一部分的保护神，不仅与灌溉有关，如作为"赐予丰饶的田野和沟渠之神"，而且是一个战神，这是尼努尔塔所保留的猎手兼武士的面貌。他被称为"天神之斗士"。他是"摧毁恶鬼及敌人的强有力的武士"。他的武器和标志是一种两侧各有一条S形蛇攀附的大棒。

尼努尔塔好战的性格促使人们形成一个可怕的联盟反对他，整个自然都加入了这个联盟，连石头也参加了战争。有些石头站在尼努尔塔一边，有些则加入敌人的阵营。尼努尔塔获胜后并没有忘记他谦卑的盟友。他赐福忠实于他的石头，诅咒其他石头。这就是为什么像紫晶和青金石这样的石头光明灿烂，为人所珍爱，视为上品；而另一些石头却遭人轻视，被踏于脚下。



拉格什神宁吉尔苏，左手持其标志展翅之鹰，右手握锤，似在威吓网中猎物。古代苏美尔艺术品鹰石碑之残片，公元前3000年之初。卢浮宫。

宁吉尔苏的妻子是女神菩(Bau)，她是安努的女儿，是向人体吹入生命气息的女神。每年新年之日，人们庆祝宁吉尔苏和菩的婚礼。女神菩在一队手捧礼品的崇拜者的簇拥下被引入新娘的洞房。这对神生下七个圣女。在其他地方和其他时代，菩的职司由其他神，如由宁-卡拉克(Nin-Karrk)或古拉(Gula)来承担。

风暴神和风神

我们知道尼普尔城之神恩利勒是飓风之神，“风之主”。但他成为大地的主宰后，便逐渐失去了原有的特点。

阿达德　从公元前2000年起，主宰风暴的职能被授予一个名为阿达德的特殊的神灵。阿达德通常被描绘为站立于公牛背上，两手握箭石。他是闪电和风暴之神。正是他卷起风暴，发出雷鸣，使狂风折弯大树。他在黑沉沉的云中怒吼。贝勒发令降洪水，是阿达德执行他的意旨，使喧腾的洪水直逼天国。

但阿达德的外表并不总是如此可怕。风暴之神阿达德还为人们送来和风细雨。他是使大地丰产的大水之神。每年他使河水上涨，用肥沃的软泥覆盖大地。因此，当贝勒打算降瘟疫惩罚人类时，他首先对阿达德说：“天上，阿达德收集起雨水；地上，洪水淤滞，春潮不再泛滥。大地的丰饶消失不见。”

阿达德与沙玛什分享揭示未来的特权。他还是“预见之主”。

他在执行各种职能时都与自己的伴侣莎拉(Shala)女神联系在一起。

火　神

> 愿基比尔(Gibil)吞没你！愿基比尔捉住你！
> 愿基比尔杀死你！愿基比尔毁灭你！

这是术士阿什普(Ashipu)将一尊男巫泥塑投入火中，欲解其邪恶的符咒时所念的致厄咒语，或者是当他用火烧剥了皮的葱头和碾碎的海枣时用作解除符咒的可靠方法。

受到人们这样祈祷的基比尔神是烈火之神，他被称为安努之子。

另一个火神是努斯库，其标志为一状如木鞋的灯。他特别代表了烧尽祭品、将其美妙的香味带给众神的神火，因此而被称为“贝勒的庄严使者”。人们在献祭时祈求他的保佑：

> 没有你，神庙中无法备办宴席，
> 没有你，伟大的众神不能闻到香气。

基比尔和努斯库帮助——有时是取代——欣和沙玛什秉公执法。

> 呵，伟大的努斯库，武士之神！他焚毁邪恶之人，
> 他颁布法令，他不放过最小的过失；
> 他是公正的法官，洞察人的内心，
> 他使正义和法律放射光芒。
> 呵，基比尔，你是强大的化身，咆哮的风暴，
> 你是众神和万王之主，

你审判不公正的法官。

水　神

恩奇(或伊亚 Enki or Ea)　是阿卜苏之神,为司掌众水的主神。但恩奇有一个女儿,即与他分享其职能的南舍(Nanshe)女神。南舍是水泉和运河之女神。像父亲一样,她在位于阿卜苏河口的圣城埃利都受到特别的崇拜。她也在拉格什城受到崇拜。每年在该城附近的一条河上,人们用船队护送南舍女神乘坐的圣船。南舍的象征是鱼游瓶中。

巴比伦人还将河流奉若神明。他们不仅尊河流为万物之创造者,还将它们视为众神执法的工具。

> 啊,河流,是你对人类的审判做出裁决,
> 啊,伟大的河,庄严的河,啊,圣殿之河。

地　神

从远古时代起,地母之神就以伽-图姆-达格(Ga-Tum-Dug)的名字在拉格什受到崇拜,以菩和英尼尼(Innini)的名字在德尔(Der)和基什受到崇拜,或者以古拉和宁胡尔萨格的名字受到人们崇拜。

像希腊神话中的该亚一样,所有这些神都代表伟大的创造本原。

后来,这些地神的专门职能变得更加明显。尼萨巴(Nisaba)司掌丰收:她是谷物女神,巴比伦的刻瑞斯(Ceres),南舍的姊妹;盖什亭(Geshtin)是葡萄女神;但植物主神是坦木兹,他最初可能是一个树神。

坦木兹,或者用他更早的名字杜木兹(Dumuzi),是"生命之林的大王"宁基什西达(Ningshzida)的儿子,宁基什西达的父亲是"用水预言的大王"尼纳苏(Ninazu)。坦木兹为伊什塔尔所钟爱,但由于一种神秘的而且无疑是偶然的原因,这种爱情导致了坦木兹的死亡。正像金黄的谷穗在成熟时被收割者的长镰割下一样,收获之神坦木兹在青春盛年夭亡,被迫下到阴间。伊什塔尔因恋人死亡而心碎,悲伤痛哭,从一群哀哭的男子和妇女中挥洒眼泪。苏美尔人一直保留着这种传统。每年,当大地在夏日的骄阳下萎蔫,丰收的田地荒芜后,人们唱丧歌哀悼坦木兹之死。同样,在比布鲁斯,人们公开举哀纪念阿多尼斯受难。

伊什塔尔来到阴间,与她的姊妹厄里什基迦勒争夺"她青春的恋人"。坦木兹重返众神的世界,从此他与父亲宁基什西达一起守卫安努的大门。

与人类生活有关的神

人类的起源　洪水　不管人类是否由马尔杜克用他的血造成,不管人类是否为马尔杜克和女神阿如荪所生,或者如人们在埃利都传说的那样,由女神玛米(Mami)用伊亚所杀的一个神的血屑以粘土塑制而成,有一点是明确无疑的,即人

类是由神之手创造——人类是神的孩子。

但是，有一天，众神决定毁灭人类。众神做出这个决定的动机尚无从解释。大神安努、恩利勒、尼努尔塔和恩努基(Ennugi)聚集在位于幼发拉底河岸上的舒鲁帕克城[1]中，决定降洪水淹没大地。但当时在场的伊亚怜悯人类。他将这个秘密计划透露给一间芦苇棚。正如伊亚所期望的，这个秘密被舒鲁帕克的一个名叫乌塔-纳匹西丁姆的人偷听到。

舒鲁帕克的居民，乌巴尔-图图(Ubar Tutu)的子民，
拆毁你的房屋，建造一条船，
丢下你的财宝，拯救你的生命，
在你的船中留下生命的种子。

乌塔-纳匹西丁姆聆听伊亚的忠告，毫不耽搁立刻着手工作。他建造了一条高达120腕尺的大船，将自己所有的金银财宝装入船中。他带领全家人上船，把牛群和陆地上的鸟兽赶入船中。这时，沙玛什指定的那个时刻来到了。这天夜晚，幽灵之主降下一场污秽之雨。乌塔-纳匹西丁姆飞快地跑上船，关紧舱门。

当曙光初现，
像夜一样黑的云团从天国之底升起。
阿达德在黑云中怒吼！
舒拉特(Shullat)和卡尼什(Khanish)一马当先，
内尔格勒(Nergal)扯断桅杆，
尼努尔塔冲上来，发动进攻，
阿努纳基提供火炬，
光芒照亮大地，
阿达德引起的骚乱搅动天庭，
所有的光明之物都化作一片黑暗。

在宇宙中蔓延的恐惧也感染了众神。他们万分惊恐，到安努的天宫中寻找庇难所。众神像狗一样蹲伏在墙上，他们灼热的嘴唇因恐惧而颤抖。伊什塔尔"像分娩中的妇女一样大喊"。她后悔当初自己支持、也许甚至鼓动众神做出了这个决定。她不曾想到这场惩罚是如此可怕。

愿那一天化为一片泥浆，
就是我诅咒众神的那一天，
因为我诅咒众神，

---

[1] 舒鲁帕克(Shuruppak)：苏美尔古城。苏美尔神话传说中毁灭人类的大洪水便在此发生。——译者注

为使我的子民灭亡，我指挥了这场战斗，
我创造了我的子民！
他们像鱼卵一样填满大海！

但什么都不能阻止这场灾难，“六天六夜，狂风大作，洪水猛泻”。最后，在第七天黎明，恶风渐渐平息，海浪恢复平静，人世的喧嚷也趋于沉寂，“整个人类被化为一片泥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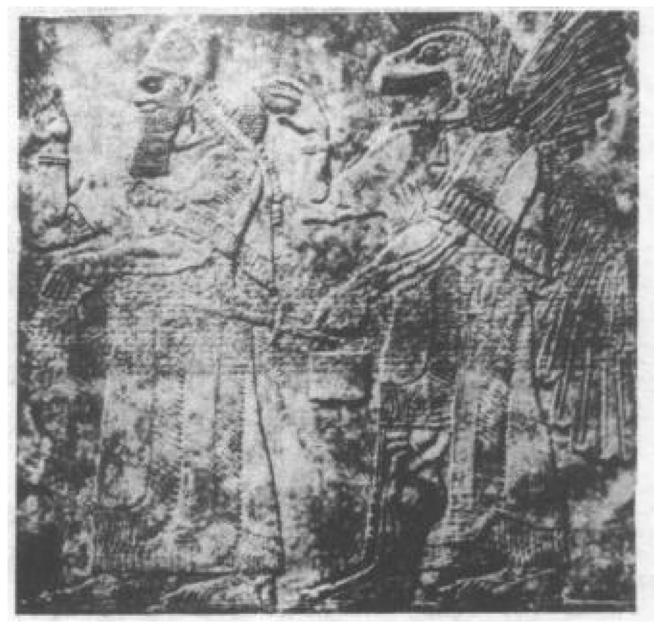
乌塔-纳匹西丁姆见此情景不禁热泪纵横。这时他的小船停靠在尼西尔山(Mount Nisir)顶上，这是露出海面的唯一一块陆地。乌塔-纳匹西丁姆放出一只鸽子和一只麻雀，但两只鸟找不到降落的地方，又重新飞回船上。他又放出一只渡鸦，渡鸦一去不复返。然后，乌塔-纳匹西丁姆走出他的船，将祭酒和烧烤的祭品置于山顶上。众神闻到祭品的美味不禁大喜。只有恩利勒因几个凡人逃脱了这场灾难而大怒。但伊亚小心翼翼地劝说，使他怒气平息。恩利勒牵着乌塔-纳匹西丁姆和他妻子的手，作为和解的象征。他触摸他们的脸并说：

先前乌塔-纳匹西丁姆是一个凡人，
现在他和妻子将如我们一样，成为神。

他将他们的住所安置在“远方河口处”--个神圣而隐避的地方。

神和人 为数众多的神灵负责掌管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当母亲感到分娩的第一次阵痛时，她祈求玛米的保佑，玛米是创造了人类新种族的女神。贝丽特—伊利(Belit-Ili)，即“众神的夫人”，此时被称为宁图德(Nintud)，或“分娩之夫人”，也负责新生儿的出生。新生儿从降生之时起，其命运即由女神曼米图(Mammitu)确定。

人类生活的整个进程也受众神至高无上的意志控制，决定人类的命运是神的主要属性。前文已述，众神如此看重相继赐予安努、恩利勒、伊亚和马尔杜克的这种特权。虽然地位最高的神做出最后决定，但所有的神都可以参与讨论。每年岁首，当大地上人们庆祝扎格姆克庆节时，众神聚集在命运之圣殿乌普舒基纳中。在巴比伦时代晚期，众神之王贝勒—马尔杜克端坐于王位上，其他神满怀敬畏之情跪在他的面前。贝勒—马尔杜克从胸前取下命运之匾，将它交给儿子那波(Nabu)。那波将众神的决定记录在



手持净水壶和松果状喷水物的鹰首带翼神灵立于亚述国王亚述纳西拔二世身后做洁身涤罪礼状。公元前883至前859年石浅浮雕。



苏美尔拉格什城首领古迪亚的小型坐像。像同时代大多数首领一样，古迪亚也是祭司。他头戴头巾状饰物，十指交叉做祈祷状。雪花石膏像，公元前3000年末。



拉格什首领古迪亚的还愿像。无头饰，披袍，半肩裸露，合掌做祈祷状。此还愿像可能描绘古迪亚得梦谕在拉格什为宁吉尔苏建神庙一事。黑玄武岩像，公元前3000年末。

泥板上，国家在新的一年中的命运就这样被确定下来。

神的这些决定当然是秘密，然而人们可从梦中或幻象中得到神的警告。欣的使者扎卡尔(Zaqar)神为人们送来梦。如这些梦境太模糊不清，人们可以请教"释梦者"女神南舍。幻象较少见，仅出现在一些重要人物身上。因此，正是统治拉格什城的那个古迪亚(Gudea)，根据他在睡梦中见到的那个神的命令在拉格什城中建造了宁吉尔苏神庙。"我梦见一个人，他高如天宇，广如大地，头为神，两臂像神鸟伊姆杜古德(Imdugud)，足为飓风，左右身侧卧有雄狮，他命我建造他的神庙……"。

人类的幸福与不幸也来自众神。正是众神求助于阴间之王内尔格勒的另一个化身伊拉(Irra)和瘟疫之恶魔南姆塔尔(Namtar)后，给人类送来疾病。另一方面，人们的健康则特别取决于女神宁-卡拉克(Nin-Karrak)和古拉。她们被看成是安努的女儿。古拉可以随意使人遭受病痛或使人恢复健康。她被称为"大医师"，其标志为一条狗。

人类的伦理道德也受神灵的控制。如前所述，沙玛什和努斯库是正义之神，而卡迪(Kadi)也具有同样的职能，卡迪是德尔的女神，最初代表具有创造力的大地。卡迪的标志是一条蛇，有时这条蛇长有人胸。

与知识有关的活动则受到那波的保护，他的主殿在巴比伦附近的博尔西珀城。那波是马尔杜克的儿子。父王的威望体现在他的身上，他最后继承了父王的某些神力。我们已经知道，当众神确定人的各种命运时，是那波将众神的决定刻在泥板

上。但那波的职能并不限于这种简单的刻写。他可以随意增加或减少神分配给每个凡人生活在世的天数，他因此而取得了自己的重要地位。那波被选为众神聚会时的书记官，是因为他——以及他的妻子塔什梅图姆(Tashmetum)——发明了书写，因此那波还负责纯文学。像父王马尔杜克一样，那波的标志也是长有蛇头的龙，此外还有凿刀和雕刻泥板。



著名的巴比伦石狮像。石狮脚踩一男子身体。此像极重，无法移动，至今仍立于该城废墟中，可能完成于公元前1000年。

还有各种其他神掌管人类的技艺。伊亚是木匠和金工的庇护神。如果亚述巴尼拔的描述是可信的话，金工还求助于古金-班达神(Gukin-vanda)："籍古金—班达神之助，我用黄金造出一只精美的圆盘，用作为祭奉之物。"

冥府和冥府之神

人死后前往阴间的居所，这个地方位于地下，在比阿卜苏深渊更远的地方。那是一个"有去无回的国度"，是"一旦进入便不能复出的房屋"。有什么希望能从这个由七重围墙环绕的王国中逃出？谁想进入这个王国就必须接连穿过七道门，在每扇门前扔掉一部分衣服。当最后一扇门在他身后关闭时，他将发现自己赤身露体，被永远囚禁于"幽灵的居所"。大胆的伊什塔尔不慎进入这有去无回的王国，尽管她是女神，也无法从这里逃脱，而成了一个囚徒。只有伊亚的帮助和他的符咒才使伊什塔尔重获自由。有时众神允许冥府中具有特权的居民暂时返回人世，重见天日。因此，英雄吉尔伽美士的伴侣恩奇杜(Enkidu)被授权去告知他的朋友幽灵之国所发生的事情。这是一幅悲惨的图景。在这永恒的黑暗王国中，死者的灵魂"像缩在翅膀里的鸟一样"挤在一起：

在布满灰尘的屋里
居住着主和祭司。
居住着术士和先知……
居住着那些由众神
在地狱中为其涂圣油的人。
灰尘是他们的滋养品，
他们的食物是泥浆。



神话场景。头戴角饰、手提净水壶的两个带翼神灵立于飘浮空中的女神两侧。女神戴冕状头饰，头顶阿舒尔的标志带翼圆盘。两股水从空中的两个瓶子中流入地上两个相同的瓶中。亚述后期玉髓圆筒印章之雕版印图。公元前900至前600年。

只有某些灵魂，尤其是那些受优待的灵魂，才有权得到床铺和淡水。

冥府中除收容死者的灵魂外，还收容“被俘的神祇”——如那里囚禁着在众神内讧中支持提阿玛特而被马尔杜克击败的金箍及其同伙。

被称为“伟大王国之公主”的厄里什基伽勒女神主宰这个地下世界。最初她独自统领这个王国但有一天，内尔格勒——他以另一形象出现时名为麦斯兰蒂亚（Meshlamthea）——侵入冥府。他率领十四个恶魔，将他们分别布置在不同的门前。厄里什基伽勒为得到和平，同意嫁给内尔格勒。她对内尔格勒说：“你将成为我的丈夫，我将作你的妻子。我将使你成为这巨大王国的主宰，使你得到智慧泥板。”于是，内尔格勒成了管辖死人的主宰，而在此之前他一直是司破坏和战争的神。内尔格勒的象征是一柄剑或狮子头。他的命令由“蹲伏在内尔格勒身旁”的瘟疫之神纳姆塔卢执行。其他冥府之神包括坦木兹的姊妹贝利勒（Belili）和主管抄写的贝丽特-塞利（Belit-Seri）。

镇　尼

镇尼（genii）　地位比神低，但也具有神的特性，并分享神的某些特权。镇尼分为两种，善良镇尼和邪恶镇尼。在人类的日常生活中，镇尼甚至比神起着更大的作用。

善良镇尼被称为舍杜（Shedu）或拉玛苏（Lamassu），是守护精灵。他们保护个人不受恶势力的侵害，将个人的忠效带给众神，并带回神对他的宠爱。神庙门前站立着镇尼，其形象为生有翅膀却长着人头的公牛。但镇尼的职能并不限于保卫神庙圣所。人们看不见他们，而他们却无时不在人的身旁，伴随人在街上行走或参加战斗。因为正如人们所说：“在街上行走而无神陪伴的人，像摆脱不了身上的衣服一样摆脱不了头疼。”

这是因为人们经常暴露在由邪恶镇尼所代表的各种恶势力的攻击之下。这些邪恶之力首先是死者的灵魂，即那些没有被埋葬或其葬仪被人忽略的死者的亡魂。这些死鬼通过折磨活人来为自己报仇。当然人们可通过为这些亡魂提供葬礼圣餐或祭奠用圣水来平息它们的怒气。但还有一些更可怕的镇尼需要对付。这些恶镇



手提净水壶和松果状喷水物的鹰首带翼神灵，是在日常生活中陪伴人们、保护人们免遭恶势力和疾病伤害的善灵。公元前885年的亚述大理石浅浮雕。



考萨巴德萨尔贡二世宫门上的带翼善灵。他身披长穗衣袍，戴神灵带角头饰，手持净水壶和松果状喷水物，为那些通过守门公牛而进入宫殿的人洁身。其职能可能还包括驱邪魔。公元前8世纪浮雕品。

尼来自阴间的更底层阿拉卢(arallu)，或来自伊亚的暴躁。他们用疾病征服人们，唆使人们犯罪，使家庭不和，大批宰杀畜群。人们将恶镇尼比作“天空中狂怒的风暴”，或“使白日昏暗的风”。没有办法使他们息怒，“因为他们既不听人们的祈祷，也不理会人们的恳求”。如前文所述，他们甚至对众神也大为不敬，竟敢向月神欣进攻，妄图遮掩月神仁慈的光辉。这些恶精灵到底是什么东西？无人知晓。人们只知道“他们不娶妻，不生儿女”。恶镇尼中有七个特别危险，“他们诞生于西方之山，居住于地下洞穴，生活于大地的废墟中”。当他们出现于凡人面前时，往往面目狰狞可怕。比如他们以一种怪物的面目出现，长着人的躯体，布满角的狮头和带有利爪的脚，只有用符咒才能将他们驱散。受害者求助于驱赶邪魔者阿什普(ashipu)，驱魔者以伊亚的名义宣布解除邪魔的套语：

> 邪恶的阿卢(alu)，转过身去走开！
> 呵，废墟上的居民，我咒你灭亡；
> 因为圣主伊亚派遣我前来；
> 他已把他的符咒传授给我，
> 按照神圣的法令，他已赐我消灭七怪的大锅。



人首带翼神灵侧身像。他头戴有角饰的高冠，手持净水壶和松果状喷水器，可能是守卫宫门或国王的一对神灵之一。据说没有这种善灵陪伴的人就"像摆脱不了身上的衣服一样摆脱不了头疼"。



考萨巴德的萨尔贡二世王宫门口的人首带翼公牛巨像。这尊令人敬畏的巨像描绘守卫宫门的两个善灵之一。它头顶神灵的带角头饰，长有五条腿。公元前8世纪。



巴比伦狮头魔怪，可能是诞生于西方之山，居于废墟或地下洞穴中的七恶灵之一，在人类中传疾病，挑争端，并屠杀人类。巴比伦人笃信，善灵和恶灵在人们日常生活中起重要作用。公元前7至6世纪赤陶塑像。

英 雄 超 人

民间传说中保留了那些与神祇有直接交往、其冒险经历笼罩着神话色彩的传奇人物。这些传奇人物最著名的(不算洪水灾难中的救世英雄乌塔-纳匹西丁姆)是伊坦纳(Etana)、阿达帕和遐迩闻名的吉尔伽美士。如果要给这些神话传说赋予伦理道德意义,我们可以将这些神话解释为人类为超越恶劣环境、征服天国进而达到永生所付出的努力。



吉尔伽美士与两神像。英雄的两个化身手持门柱立于一水神两侧。水神腰部流出两股水,站在一充满水的圣柜中,可能代表在阿卜苏之屋中的水神伊亚。左边为一前行做礼拜状的小神。阿卡德圆筒印章之雕版印图。公元前2340至前2180年。

伊坦纳 在远古世上无王的时代,当"君权、王冠和节杖都由天国中的安努掌握"时,决定人们命运的伟大的阿努纳基负责召集会议商议人世间的问题。众神,尤其是伊什塔尔和恩利勒,开始着手为人类挑选一位国王,他们似乎选中了伊坦纳。万事如意,但伊坦纳抱怨他没有后代,他对沙玛什说:

> 呵,我主,请传令
> 赐我生育香草。
> 请告诉我哪种草是生育草。
> 请洗去我的羞耻,赐我大名。

伊坦纳的奠酒和野山羊祭品一直使沙玛什惬意,于是沙玛什对伊坦纳说:"踏上大路,前往大山之中。"

而正是在这座大山中,一只鹰和一条蛇扮演了一出戏剧。这两个动物带着各自的后代,住在一起互相为邻。一天,鹰想出一个邪恶的主意,欲吃掉蛇的孩子。尽管他的一个孩子向他提出了明智的规劝,但他依然犯下了这滔天的罪行。当时那个"年轻但极聪明的孩子"告诫他当心沙玛什愤怒的惩罚:

那张网，即沙玛什的符咒将罩在你的身上将你擒住。
谁侵犯沙玛什的所有物，沙玛什将亲自处罚他。

实际上，那条蛇来到正义之神面前诉苦。正义之神对他说：

踏上大路，前往大山之中，
我将赐你一条水牛。
破开它的躯体，刺穿它的肚皮，
在它的肚皮里建造你的住所。
所有的鸟将会从空中降临，
那只鹰也将与他们同降。
他将扑食兽肉，
当他来到兽群中时，你要抓住他的翅膀；
砍掉他的翅膀和足爪，
将他撕碎扔进沟中；
让他在那里受饥渴之苦而死亡！

事情就这样发生了。蛇的计略使鹰落入法网，鹰注定要在那条沟中慢慢地死亡。

当伊坦纳来到这座山上时，他发现了受缚的鹰。他按照沙玛什的劝告，向鹰祈讨一根能使他得子的生育香草。鹰答应一旦自己重新获得力量便立刻为伊坦纳搞到生育草。于是伊坦纳历时八个月为鹰送食物，直到鹰终于能够重新飞入空中。他表示愿将伊坦纳带往安努的天国。

把你的背贴在我的胸上，
你的手放入我的翅羽，
你的肋腹紧贴我的肋腹，
我将带你前往安努的天国。

也许是出于获取权利的好奇或野心，或者更可能是希望得到奇妙的生育草，伊坦纳接受了鹰的提议，他们向高高的空中飞去。六小时后，伊坦纳见脚下的大海不过像是"花园中的一条小沟"。他们平安地来到安努的天国，拜伏在众神面前。但鹰希望继续向前飞，去找伊什塔尔。于是他们又向上飞了四个多小时，伊坦纳惊奇地看到，此时的大地看上去像一座花园，大海成了花篮。但又过了两个小时，他突然感到头晕，绝望地朝鹰大喊："朋友，我不能再往高飞了！停住！"接着是可怕的坠落。鹰和伊坦纳一起旋转下坠，结果这两个鲁莽的家伙被猛地摔在地上。

阿达帕　传说在圣城埃利都，伊亚创造出阿达帕，让他统治人类。伊亚赐他大智和深谋远虑，唯没有赐予他众神所享有的永生不死的权利。每天，阿达帕从埃利都城墙中出行，来到光明之港，登船出海捕鱼。一天，正当他打鱼时，南风骤起，使渔船倾覆，把阿达帕送到鱼的王国。阿达帕大怒，折断南风的翅膀，使风七天里不见踪

影。安努开始感到不安，当他得知事情的原委时，便召阿达帕来到他的跟前，企图向阿达帕提供死亡之食。

但伊亚保护着他的监护人，他教阿达帕如何赢得守卫安努大门的神祇的好感，同时也警告阿达帕不要接受安努的食物和饮料。然后阿达帕穿上孝服，由安努的使者伊拉布拉特(Ilabrat)引导，来到天国的大门前，在那里遇到守卫者坦木兹和宁基什西达。两个守卫者见到阿达帕后，问："凡人，你为谁服丧？"阿达帕按伊亚教他的话回答说："在人间有两个神死了，我为他们服丧。"神问："这两个神是谁？"阿达帕回答道："坦木兹和宁基什西达。"坦木兹和宁基什西达对阿达帕敬神的表示感到欣喜，遂引阿达帕来到安努面前，为他说情。安努怒气平息，他愿使高尚的阿达帕得到荣誉，便向他提供生命之食。但阿达帕记起伊亚的警告，于是既不吃、也不喝安努所提供的食物，就这样他失去了获得永生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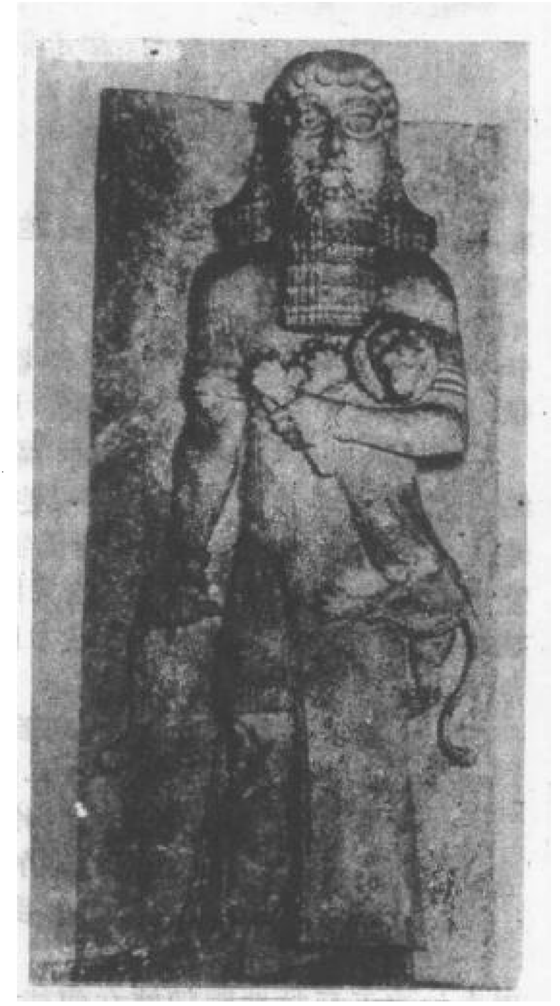
阿达帕是倒霉的受害者吗？或者，难道是洞悉一切的伊亚已判决最好不让阿达帕得到永生，他预见到安努提供的将是生命之食，因而不愿让阿达帕(以及他统治的人类)得到永生不死的权利？

吉尔伽美士　亚述-巴比伦神话英雄中最著名的代表，巴比伦文学杰作，即一首长篇诗章中赋予吉尔伽美士的形象及功业以不朽的声誉，他被称为"发现万物之源者"或"洞悉万物者"。

我们所据有的主要文献来自于尼尼微的亚述巴尼拔图书馆，可追溯到公元前7世纪。这些文献包括每章约三百行的十二章诗文。然而这首诗实际上要古老得多，因为它保留下来的巴比伦残篇完成于公元前2000年初。

这首诗的主人翁吉尔伽美士看来并不是一位纯粹想象的人物。一般认为，他可能是公元前3000年继承杜木兹国王统治乌卢克或厄里克城的一位苏美尔国王。在那些统治苏美尔诸小城邦的众多首领中，吉尔伽美士无疑以自己的勇敢和功业脱颖而出。像其他神话中的情况一样，有关吉尔伽美士的传说流传开来，他成为一系列神奇冒险故事的中心人物，而这些冒险经历构成了这首诗的素材。以下便是这首诗的内容梗概：

在古老的厄里克城坐落着安努在尘世的居所"圣伊亚那"(Eanna the holy)，一个聪明而专横的王子统治着这座城，他的名字叫吉尔伽美士。"他三分之二是神，三分之一是人"。他从父亲手中夺走女儿，从英雄手中抢



英雄吉尔伽美士手抱捕获的雄狮。公元前8世纪考萨巴德浅浮雕。卢浮宫。



亚述巴尼拔建神庙祭神。这位亚述帝王高举砖篮，表明他是神殿奠基人。作为历史上的第一位私人藏书者，他在尼尼微的图书馆中藏有描述吉尔伽美士英雄事迹的泥板文书。公元前7世纪巴比伦石柱。

走少女，从丈夫身边夺走妻子，使当地人们万分惊恐。厄里克城的百姓向众神抱怨。众神感动，对神王阿如孺(Aruru the Great)说："您创造了吉尔伽美士。现在请再创造一个与他相似的人，使他们互相争斗，厄里克即可得到安宁。"阿如孺拿来泥土，将土切开，按照安努的形象造出一个英雄恩奇杜——他也被称为伊亚巴巴(Eabani)。他身披毛发，头发像妇女的长发，"像丰收的谷物一样茂密"。他在沙漠上的野兽中长大。

他与瞪羚一起食草，
他与牛群一起饮水解渴，
他与畜群一起高兴地饮水。

为了保护自己的野兽朋友，恩奇杜填满猎人挖掘的壕沟，拿走猎人撒下的网。由于他的力量能抵过安努的大军，所以无人敢冒险进入沙漠。众神决定捉拿恩奇杜，但如何下手？吉尔伽美士提出一个计策：去，我的猎手，带上一个妓女。当恩奇杜和他的畜群来到饮水沟前时，让妓女脱去她的衣服，让她和他作乐。他将看见她并向她走近。

事情就这样发生了。猎手和妓女在水沟附近等了两天，终于看见了恩奇杜和他的羊群。那个姑娘宽衣露胸，脱下衣服。恩奇杜被情欲征服，与她交媾。他体验了一阵狂热的幸福后，又回到自己的畜群中，但瞪羚看见他后都纷纷逃散，"沙漠上的牛群回避他"。恩奇杜失去了他的纯洁，不配再与动物亲昵地生活在一起。他想重新回到动物伙伴中，但不能如愿以偿。他的两腿不听使唤，整个躯体好像瘫痪了一样。他又回到那个妓女身边，悲伤地坐在她的脚前，而那个姑娘用阿谀奉承的话语使他成为自己的奴仆。

你美丽的恩奇杜，你宛若神明。
你为什么和羊群一起在荒漠上同行？
来，我带你去高墙环绕的厄里克城，
在那儿，力大无比的吉尔伽美士
像野牛一样，统治他的臣民。

恩奇杜毫无反抗地跟随妓女前往厄里克城。

与此同时，吉尔伽美士在他的宫殿里被一个梦困扰：他梦见自己徒劳地与一个力大无比的人较量。于是他前去找自己"无所不知"的母亲宁松(Ninsun)，向她吐露心中的忧虑：

我的母亲，夜晚我做了一个梦：
当繁星布满天空，
有人向我扑来，像安努的大军；
我忍受了他，他比我强壮；
我猛烈地平息他的怒火，但无法摆脱他……
我像女人一样压在他的身上。
我把他置于您的脚前，
请您让他与我较量。

无所不知的宁松使儿子消除了疑虑。这个梦表明，比吉尔伽美士强大的恩奇杜将成为吉尔伽美士的朋友。事实也确实如此，当恩奇杜经过一场激烈的较量后来到宫殿时，吉尔伽美士友好地欢迎他，他们并肩而坐，像兄弟一样。

恩奇杜成了吉尔伽美士的好友，过上了一种高贵的生活。他身穿华丽的服装，睡在精制的床上。他坐在吉尔伽美士的左边。尘世的国王拜倒在他跟前，亲吻他的双脚，厄里克的百姓向他高声欢呼。但有一天夜晚，恩奇杜做了一个可怕的梦。他梦见一个长着鹰爪、面色阴沉的神秘的人将他带入高高的云天，然后将他投入内尔格勒居住的阴暗的屋子里，那是"人一旦进入便不能复出的房屋"。

拂晓，恩奇杜向吉尔伽美士述梦，描绘他从阴间带回的幻景。吉尔伽美士在一个黑色大理石罐中装满蜂蜜，在一个天青石罐中装满黄油，将它们送给沙玛什作为礼品。沙玛什忠告吉尔伽美士前去与雪松山(Cedar Mountain)之王库姆巴巴(Khumbaba)较量。

吉尔伽美士的母亲宁松一听到这个消息，立刻穿上圣服，来到宫殿的台阶上。她对沙玛什烧香，含泪向沙玛什诉说：

"你为什么赐予我的儿子一颗永不歇息的心？现在你感动了他，他准备远征去与库姆巴巴交锋。他将面对一场他不理解的战斗；他将进行一场他不理解的战争。"

厄里克百姓欲劝阻吉尔伽美士出征，他们指出这是一次危险的行动，但他们的劝阻毫无用处。库姆巴巴是一个可怕的怪物，人们要行走两万个小时才能到达他的住所。恩奇杜徒然地表示自己对这次远征的厌恶情绪，吉尔伽美士固执地坚持要实现自己的计划。他对长者的劝告闭耳不听，他消除了恩奇杜的疑虑，于是两个朋友踏上了征途。

对于吉尔伽美士和恩奇杜的远征路线一直有着各种争论。长期以来，人们认为雪松山位于埃兰①，在波斯西南部的苏萨②附近。但维罗洛(Virolleaud)根据最近译解的新诗文残篇论证，神秘的雪松山可能就是将叙利亚西北部与小亚细亚分隔开的阿马努斯山(Amanus)。因此，吉尔伽美士的远征除去其传说的成分外，不过是纪

---

① 埃兰(Elam)　伊朗西南部的古国，约相当于今胡齐斯坦地区。在史前时代晚期，埃兰文化与美索不达米亚有密切联系。——译者注

② 苏萨(Susa)　埃兰的都城。经考古发掘，曾出土汉穆拉比法典和精美的陶器。——译者注

念了居住在巴比伦地区的人民最初的远征。这些居民在自己所居住的地区内得不到充足的木材和石头，于是溯幼发拉底河流域而上，最后终于在覆盖着岩石和树林的阿马努斯山坡上找到了这些东西。

现在回到本书描述的两位英雄。吉尔伽美士和恩奇杜经过长途跋涉，来到雪松林覆盖的青山，这里是库姆巴巴的领地。原来恩利勒命令库姆巴巴在这里保护雪松林完好无损。恩利勒的声音便是风暴，他的话语代表众神的声音，他的呼吸便是一阵风。“任谁砍倒他的雪松都将病弱体虚”。此刻恩奇杜仍想劝阻吉尔伽美士。他说：“我的朋友，我们别进雪松林。我的双手无力，我的两肋瘫软。”但吉尔伽美士仍带领他继续前进。

雪松林里布满了散发着芬芳气息的雪松，景致蔚为壮观。这里是众神的居所，可能是伊什塔尔的某个化身厄尼尼(Irnini)的圣坛。展现在吉尔伽美士和恩奇杜面前的是一片阴影，到处是欢乐的景象和布满足迹的小径。两位朋友取道来到一间小屋前，这间小屋标志着库姆巴巴领地的界限。吉尔伽美士大声呼唤那个怪物的名字，向他挑战。但雪松林这位粗暴的卫士拒不回答他。开战前，吉尔伽美士祈求神谕。他向死者献祭，唱送葬挽歌。他爬上山顶，掘出一条垄沟，撒入谷种，向沙玛什祈祷：“我的主，请为恩奇杜赐梦。”夜晚，吉尔伽美士突然惊醒，对跪在他身旁、正在注视他的恩奇杜说：“我的朋友，你没有叫我吗？我为什么醒来？难道没有一个神从我们身旁经过？为什么我浑身无力？我梦见天国在怒吼，大地在咆哮。黑暗中电光闪闪，烈火熊熊；死者如雨而注，随后大火熄灭……”虽然接下来的文字已散佚，但恩奇杜可能把这个梦解释为胜利的先兆。他祈求众神保佑，然后奔赴战场。众神放出诸种自然力反对库姆巴巴，库姆巴巴承认自己灭亡，被吉尔伽美士所杀。

凯旋归来，吉尔伽美士洗去身上的血污，重新梳理好头发，穿上洁净的衣服。他套上长袍，戴好王冠。女神伊什塔尔看见这位英雄，被其英俊的外表深深打动，于是对他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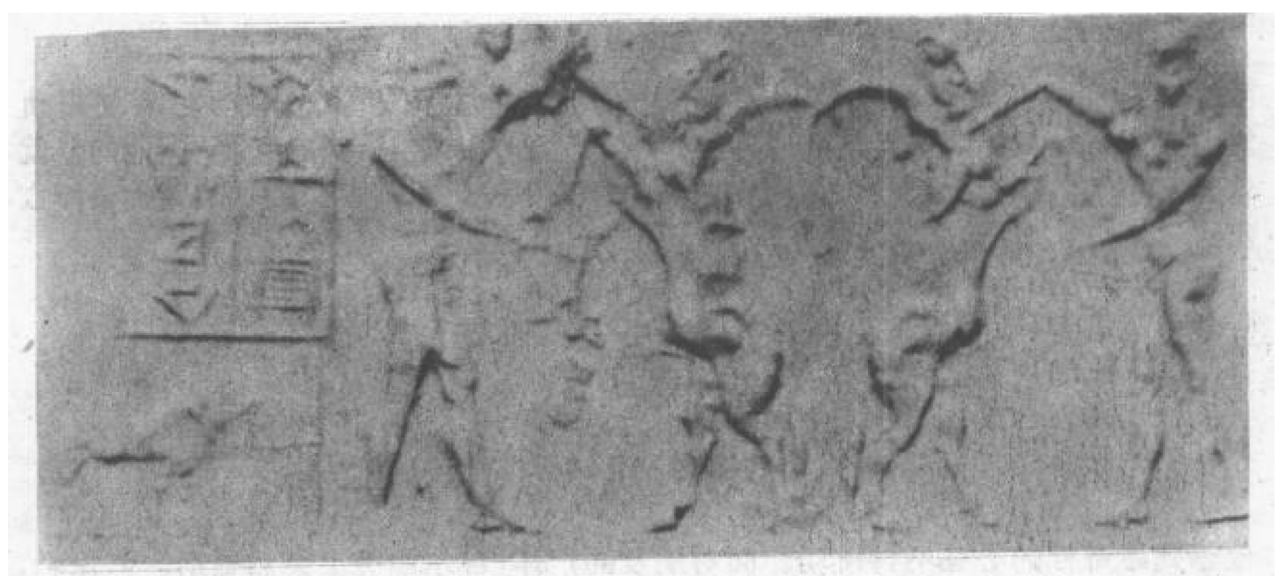
> 来，吉尔伽美士，做我的恋人！
> 做我的丈夫，我将成为你的夫人！
> 我将为你套好天青石和金子做的马车，
> 到我们的家中，到雪松的芬芳中来。
> 当你来到我们之中，
> 那些高居宝座的人将亲吻你的双足，
> 国王将拜倒在你的面前，还有贵族和王孙……

但吉尔伽美士粗暴地拒绝了伊什塔尔女神。他十分清楚，女神是多么反复无常。当她的情人不再赢得她的欢心时，她为他们准备的是什么样的悲惨命运。

> 来吧，我将揭穿你淫荡的本质！
> 年复一年，你哀悼坦木兹，
> 你青年时代的恋人。
> 你曾爱过

那只被称为“小园丁”的鸟，那只身上长有斑点的鸟，
但你又打他，将他的翅膀折断！
你曾爱过百兽之王雄狮，
但又为它挖掘了十四个陷阱。
你曾爱过骏马，那战斗中的骄傲，
但又为它准备了笼头、大棒和马鞭。
你曾爱过牧羊人，
他每天向你奉献一只羔羊；
你却打他，将他变作一头豹……
你现在又来爱我——你待我也将像待他们一样。

伊什塔尔听了这些刺耳的话，勃然大怒。她升入天空，来到父王安努面前，说：“吉尔伽美士咒骂我！吉尔伽美士历数我不光彩的事……为惩罚他这无礼的行径，请创造一头天牛下凡攻击他！”安努答应了女儿的请求。他派遣一头狂怒的公牛去进攻吉尔伽美士。当公牛就要打败吉尔伽美士时，恩奇杜冲上前来助朋友一臂之力。只见他抓住公牛的尾巴，将它撕成碎片。他看见伊什塔尔坐在厄里克城墙上，在她的一群神娼中哭泣。于是他将天牛右侧的皮剥下，朝女神的脸上扔去，嘲笑她说：“对你也一样，别让我抓住你——否则我也要剥你的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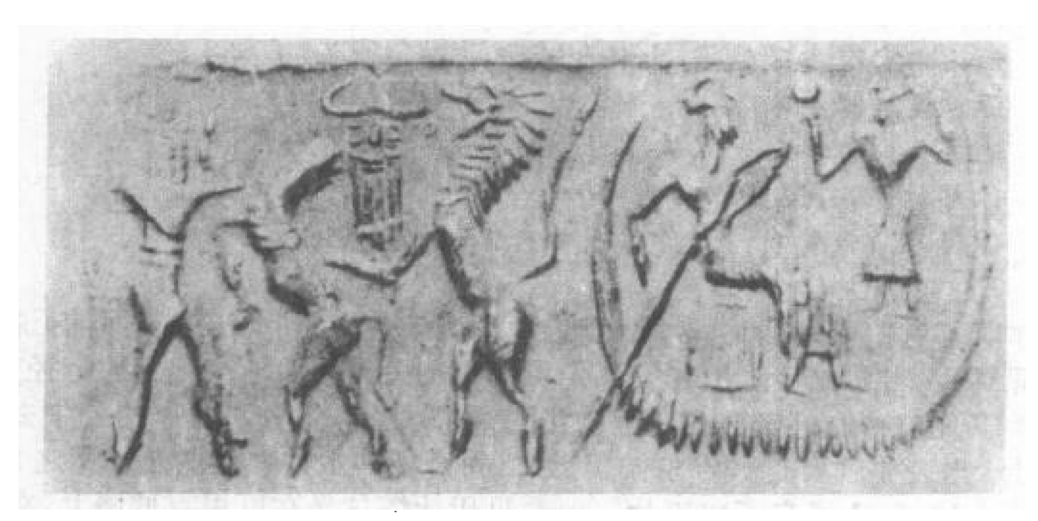
战斗中的吉尔伽美士。女神伊什塔尔向吉尔伽美士求爱遭拒绝后，派天牛向他进攻。此图可能描绘他与天牛之战。成对重复的形象为苏美尔艺术对称结构的特征。阿卡德圆筒印章之雕版图。约公元前 2340 至前 2180 年。

吉尔伽美士把那对可盛很多油的大牛角取下。他特别崇拜卢加尔班达①，于是将这对牛角留下，在举行祭奉卢加尔班达的涂油礼时使用。两位英雄在幼发拉底河

① 卢加尔班达（Lugalbanda） 现存苏美尔叙事诗及《卢加尔班达史诗》中的主要人物。——译者注

中洗净双手，重返厄里克城，受到百姓的欢呼：

吉尔伽美士是人类之光！
吉尔伽美士是人类之王！



吉尔伽美士传说中的两个场景。左为吉尔伽美士与朋友半人半牛神恩奇杜并肩与雄狮搏斗；右图似为吉尔伽美士乘船穿过死亡之水寻找亡友。阿卡德圆筒印章之雕版印图。公元前 2340 至前 2180 年。

两位英雄完成了辉煌的功绩后便停下休息。但残忍的伊什塔尔已在策划报仇雪恨。恩奇杜身患重病，与病魔斗争达十二天之久。这首诗开始时搅扰他的梦就这样结束了。第十三天黎明，他在朋友的怀抱中停止了呼吸。吉尔伽美士哀悼亡友：

恩奇杜，我的朋友，我的小兄弟，你曾追踪沙漠中的老虎；
我们一起漫游四方，攀越大山：
现在什么使你躺下安眠？
黑暗降临笼罩着你，你听不见我的话音！

他感到恩奇杜的心脏不再跳动。面对朋友的尸体，吉尔伽美士突然感到一阵惊恐，他冲出自己的宫殿，在田野上奔逃。遇见他的人们都问他：

为什么你的神力消失？为什么你的头低垂？
你心情悲伤；满脸沮丧。
你满腹伤心事；
悲哀使你面容憔悴。

吉尔伽美士回答他们说：

为什么我不应该逃奔？
恩奇杜，我的朋友，我的小兄弟，他曾追踪沙漠中的黑豹，
我的朋友曾和我一起杀死雄狮，
我的朋友曾和我一起迎战困难，
他已被命运征服，
我为他哀哭六天六夜。
我害怕死亡，我穿过田野逃命。
我钟爱的朋友已变成了泥土，
难道我也必须像他一样躺下，永不站起？

因此，正是对死亡的恐惧促使吉尔伽美士逃命。

然而，他能到哪里去寻找那摆脱不可避免的命运的诀窍？最后他想到去请教那位幸运的乌塔-纳匹西丁姆。乌塔-纳匹西丁姆逃脱了大洪水灾难后，被众神赐予永生。吉尔伽美士要经过漫长和危险的跋涉后才能找到他。但他毫不在乎，决心面对各种危险：

如果我路遇雄狮而感到恐惧，
我将抬头呼唤月神欣；
我将向神娼伊什塔尔祈祷。

他先来到了马舒山(Mount Mashu)。每天黄昏时分，太阳正是从这里隐没。大山的入口由蝎人卫兵守卫，他们头抵众神大殿的台阶，而胸却在阴间。“他们那炫目的光辉可掀倒大山”。



吉尔伽美士给雄狮饮水。圆筒印章。

吉尔伽美士目睹这一切，脸色阴沉，心中充满恐惧。但他仍恢复了勇气，向蝎人卫兵鞠躬。其中一个卫兵在吉尔伽美士身上辨认出神的肉体，于是为他指点道路。就这样，英雄跨步走进大山深处。他在黑暗中穿行了二十二个小时，最后，在第二十四小时，他又重见光明，发现自己来到海边一座美丽的花园里。在他面前是众神栽种的树，天青石树枝上结满了美丽的果子，地上铺满了宝石。这个地方是“住在海边

的"女神希杜丽·萨比图(Siduri Sabitu)的居所。女神看见身披兽皮的吉尔伽美士大吃一惊，于是将自己锁在屋子里。但吉尔伽美士威胁要破门而入，女神这才答应听听他的话。当吉尔伽美士告诉她自己此行的目的时，女神首先指出这是毫无用处的：

呵，吉尔伽美士，你为什么到处乱跑？
你永远不会找到你所追求的生命。
当众神创造出人，他们便赐予人死亡。
众神将生命掌握在自己手中。

那么，就让吉尔伽美士满足于尘世的欢乐。

吃饱喝足，
日夜享乐，
让每天都成为庆宴！
穿上富丽的服装，
浸洗你的头！用水浸洗周身，
注意捏着你手的婴儿，
让你妻子甜睡在你的胸脯上。

而如果吉尔伽美士坚持自己的计划，什么样的危险他不会碰到：

呵，吉尔伽美士！从来没有一条通路，
自古以来没有一个人跨越大海。
道路艰难，征途险阻，
封闭那入口的死亡之水是一潭深渊。
吉尔伽美士，你从哪里过海？
当你到达死亡之水时，你将怎么办？

然而，当希杜丽不能劝阻吉尔伽美士时，她劝告他去找乌塔-纳匹西丁姆的船工乌尔沙纳比(Urshanabi)，说他能带领吉尔伽美士去进行这次艰难的航行。

乌尔沙纳比吩咐吉尔伽美士到树林中去砍一百二十根树枝，每根长 60 腕尺。然后，他邀请吉尔伽美士上船。他们航行到死亡之水。死亡之水环绕着乌塔-纳匹西丁姆的乐园，并保卫着通往乐园的条条通路。任谁接触到死亡之水都将遭难！但由于乌尔沙纳比的先见之明，吉尔伽美士避免了和死亡之水接触。他每根树枝只用一次就扔掉。他用一百二十根树枝划过了死亡之水。

吉尔伽美士找到了乌塔-纳匹西丁姆，向他述说自己渴求永生的愿望。但"得到永生的这个人"却向吉尔伽美士力陈死亡的必然性。

"难道我们建造房子是让它永存于世？难道河水永远上涨奔腾？无人知道死亡究竟是什么。创造命运的玛梅吐(Mammitu)与阿努纳基一起决定人们的命运。他们

确定生与死，但他们从来不让人们知道死亡何时来到！"

假如乌塔-纳匹西丁姆本人在那次灭顶的洪水灾难后获得永生，那么他的特权也是得自于某一个神的仁慈。为了向吉尔伽美士证明命运的力量，他提出进行一次试验。因为睡眠是死亡的象征，因此他让吉尔伽美士六天七夜不睡。哎，吉尔伽美士刚一坐下就睡着了！乌塔-纳匹西丁姆轻蔑地对妻子说：

> 看这个渴望永生的强人！
> 睡眠像飓风一样袭击了他。

于是，吉尔伽美士重返家乡，又恢复了他凡人的命运。但在他动身启程前，乌塔-纳匹西丁姆应妻子的请求，向吉尔伽美士透露了一个惊人的秘密：在海底有一棵长满刺的植物——"像荆棘一样，这植物的刺也扎手，但它的名字叫'返老还童'。凡尝过这植物的人可永葆青春。"吉尔伽美士听后立刻在脚上系上大石头，跳入海中，采摘扎手的植物，然后解开绳子扔掉石块，升到水面，重新登上乌尔沙纳比的船。本来他这次航行是颇有成效的。但是，哎，他在归途中在一个淡水喷泉中洗澡，一条蛇被那株荆棘的气味吸引，前来偷走了他的神树枝。吉尔伽美士坐下哭起来。

他异常沮丧地回到了厄里克城，心中依然充满对死亡的恐惧。他召来恩奇杜的幽灵，向恩奇杜了解"世界的法律"。但恩奇杜只能向朋友描述永远囚禁在阴暗的内尔格尔冥国中的那些人的悲哀。吉尔伽美士的冒险就是以这样一种令人沮丧的场面结束的。

埃 兰 诸 神

埃兰位于巴比伦以东的山区中，公元前4000年曾是一个文明高度发达的地区，其中心为苏萨城。

埃兰文明与苏美尔地区的文明有着密切的关系，而这两个地区的宗教又有着许多共同之处。除非这两个地区的居民有着共同的血缘（如某些人所提出的），他们在宗教信仰方面的相同之处只能解释成是由于相邻的地缘关系而引起的。

埃兰人信奉的主神是因-舒什纳克（In-Shushinak），即"苏萨之王"。他不仅是苏萨的地方之神，像他的名字所表明的那样，同时还被认为是"众神之王"、"天地之主"和"宇宙的创造者"。这些称号与巴比伦人用来形容至高神的称号完全一样。因-舒什纳克是一个单独的神的名字，而不说明他来自何处。

要准确地确定因-舒什纳克的身份并不容易，但一般认为，他相当于"天神之勇士"尼努尔塔，或闪电和风暴之神阿达德。我们必须记住这两个神除了具有可怕的一面外，还有慈善的一面：他们是为人们唤来喜雨和潮水的神灵，因此又是丰饶之神。因-舒什纳克无疑也一定具有这种双重的身份。

埃兰神系的其他神，我们除了他们的名字外，对其身世知之不多。这些神包括：女神之主基里里莎（Kiririsha）、其配偶胡姆巴姆（Khumbam）与巴比伦神马尔杜克等同；拉加马尔（Lagamal），他被描绘为是伊亚的儿子；太阳神南-罕特（Nan-Hunte），像沙玛什一样，他同时也是光明和正义之神；风暴之神特舒卜（Teshub），他还在整个

西亚受到人们的崇拜;纳鲁提(Narutu),人们只是从苏萨的伊沙库(Ishakku)献给他的祭品中得知这个神的名字。

在埃兰的这些民族神中后来又加入了苏美尔神和阿卡德神。可能是在埃兰屈服于阿加德、乌尔和拉格什的霸权时,或者当埃兰疆域扩展到巴比伦时,这些苏美尔神和阿卡得神传入了埃兰。

4 腓尼基神话

引 言

在人类文明史的初期,闪米特人来到地中海与叙利亚沙漠之间的那片土地上,在那里创造了迦南文化。腓尼基民族属于迦南世界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腓尼基神话主要是来源于一种广泛分布的少数民族文化背景。我们对于这样一种神话远不如对埃及神话或亚述—巴比伦神话了解得多。然而,在过去几十年中,由于在比布鲁斯和沙姆拉角①的考古发掘,人们对腓尼基神话的研究取得了很大进展,关于腓尼基神话的资料来源大大增加了。

目前,可据以对腓尼基神话进行探考的资料包括四种文献典籍。

年代最久远的文献可追溯到埃及的古王国时期,即公元前3000年之初。这些文献是由皮埃尔·蒙太②在腓尼基中部古布拉(Gubla)废墟,即今贝鲁特北部黎巴嫩一个名叫朱拜勒(Jebeil)的小村庄中发现的。将这些文献与埃及各王朝流传下来的古文献及现代墓碑上的石刻一起进行研究,可以看出这些文献所具有的特殊价值。

有关腓尼基神话的第二部分文献资料来源于舍费尔③和切尼特(Chenet)在乌加里特古城废墟中的发掘。乌加里特位于古典作家描述的腓尼基北面,今称沙姆拉角。这些极有价值的文献成书于公元前14世纪前半叶,自1929年起陆续为人们发现,并由维罗洛翻译发表于评论期刊《叙利亚》(Syria)上。R·迪索(R·Dussaud)在《宗教史述评》(Revue de l' histoire des religions)中也对这些文献作了精当的论述。

第三部分资料包括碑石上的铭刻和绘画、比布鲁斯的斐洛④、达马斯基奥

---

① 沙姆拉角(Ras Shamrah) 即叙利亚古城乌加里特。考古发掘表明,该地从公元前1195年上溯至前六七千年间文化发展绵延不断。——译者注

② 皮埃尔·蒙太(Pierre Montet,1885—1966) 法国埃及学家,法兰西学院埃及学教授。1921—1924年主持比布鲁斯第一次大规模发掘。著有《比布鲁斯与埃及》(1928)、《塔尼斯皇陵》(1947—1960)、《永恒的埃及》(1964)等。——译者注

③ 舍费尔(Schaeffer,1898—1982) 德国卓越考古学家。1929年起在乌加里特研究10年。著有《沙姆拉角—乌加里特楔形文字作品》(1939)、《乌加里特志I—VI卷》(1939—1969)《比较地层学与西亚年代》(1948)。——译者注

④ 斐洛(Philo,前15—10至公元45—50) 著名犹太哲学家,说希腊语。曾受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影响。——译者注



沙姆拉角的巴力小塑像。巴力，或称“主”，是腓尼基人授予某些神的称号。在沙姆拉角，此称号被授予风暴之神哈达德，其形象为一青年武士，左臂挥舞闪电长矛，右手握一锤。公元前14世纪嵌饰金银的铜像。卢浮宫。

斯[1]和摩丘斯(Mochus)的文学作品、“圣经”以及亚述和埃及的有关文献。

学者们不能忽略腓尼基的主要殖民地迦太基[2]所特有的神话，因此迦太基的各种文献构成了腓尼基神话的第四部分资料。以下分别论述这四部分资料来源。

比布鲁斯　公元前3000年之始

在埃及前王朝时期，比布鲁斯是坐落在海边小山上的一座小城镇。该城附近的树林里商业贸易繁荣。埃及人来到比布鲁斯寻找他们所需要的木材，他们用这些木材制造出海的大船、立于神庙前饰有幡的木杆以及做家具和棺材所需的木板。埃及人还从比布鲁斯带回对尸体进行防腐处理所必不可少的松脂。许多文献中都记述了这种贸易交往，而埃及与其他腓尼基沿海城市之间并不存在这种贸易关系。这种贸易交往导致了埃及人和比布鲁斯人之间神话传说的交流。

比布鲁斯人信奉的主神是一位女神，她可能比巴拉特(Ba ‘alat)的名号为人所知，意为“(比布鲁斯的)大夫人”。在比布鲁斯为某个王子(其名已失传)刻制的圆筒印章[3]上，这位女神呈坐态，身穿饰有肩带的紧身长袍，梳埃及女子发型，头上两角之间戴有一圆盘状头饰。因此她颇像在尼罗河两岸受人崇拜的哈托尔女神。

由勒南[4]发现、现存于卢浮宫的一幅浅浮雕作品描绘这位女神欢迎并拥抱一

① 达马斯基奥斯(Damascius，约480—约550)　希腊新柏拉图主义哲学家，雅典柏拉图学园的最后一代弟子。——译者注

② 迦太基(Carthage)　古代最著名的城市之一，相传为腓尼基人于公元前814年所建。今为突尼斯市郊区。——译者注

③ 圆筒印章　古代美索不达米亚文化中之特有工艺品。为圆筒形小石块，表面刻有文字、图案、符咒或动物形象等，在胶泥上滚转以留下印记。最早见于公元前3400至前2900年。——译者注

④ 勒南(Renan，1823—1892)　法国哲学家、历史学家和宗教学家。——译者注

位法老。图案中女神脸上方的一只角上悬挂着一个蛇盔，其蛇头抵着国王前额上蛇盔的蛇头。

在贝鲁特博物馆中保存的另一幅浅浮雕上有两个对称的图案，每个图案描绘埃及第五至第十一王朝间的一位国王（可能是佩匹斯[Pepis]的一位国王）跪在地上向一个神奉献两只瓶。其中一个图案中的神是比布鲁斯大夫人；另一个图案中则是一个狮头男神，他像女神一样，被称为“哈托尔所爱之神”。

从第十二王朝起，埃及和比布鲁斯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比布鲁斯大夫人终于与哈托尔合为一体。从那以后她似乎热中于仿效埃及神的姿态和装束。例如，阿契美尼德帝国[1]时期，耶霍梅勒克（Yehawmelek）的石柱上雕有比布鲁斯大夫人头戴托勒密时代之哈托尔女神所戴的头饰——即秃鹫皮上顶着莫狄埃（Mortier）头饰。

上文提到的那个圆筒印章还表明，在比布鲁斯有一个与埃及太阳神拉相似的大神。他有两个埃及人不用的称号，人们以此来区别他和拉。这两个称号是“来自外国的拉”和“法老之湖上的拉”。

他的儿子是比布鲁斯之神。那个圆筒印章，赋予该神一个埃及名字卢提（Ruti），意为“如雄狮者”。正是这个神也出现于那幅刻有对称图案的浅浮雕上，在那个浮雕上他的形象为人身狮首。

圆筒印章还列出第四位神灵的大名：尼格的海-托（Hay-Tau of Nega）。王子自称为海-托所爱之人。

埃及文献中曾数次提到尼格。尼格或者是黎巴嫩北部与大海之间的那片土地，这块土地后来成为比布鲁斯；或者只不过是朱拜勒以南5英里的纳赫·易卜拉欣（Nahr Ibrahim）区，这里是阿多尼斯崇拜中心。尼格是一片树木丛生的土地，这里生长着各种针叶树、桧属植物和一种被称为 mer 的红木质树。尼格之神海-托是阿多尼斯的原型，为林中草木之精灵。有时他化作一棵树。

本书在埃及神话的有关章节中曾提到普卢塔克叙述的传说，按照这个传说，埃及人接受了海-托这个神，并将他与埃及神俄赛里斯等同。针叶树的松脂便是俄赛里斯的眼泪；如果埃及祭司的棺材用含树脂的木料制作，那是因为这些祭司们已成为“俄赛里斯”。埃及的金字塔文书中三次提到尼格的海-托神，而墓中的法老被认为就是海-托神。此外，死去的国王不能受到俄赛里斯那样的对待，俄赛里斯在尼格被变成一棵树。

早在普卢塔克之前的一份埃及文书，即“两兄弟传”（the Story of the Two Brothers），就描述了海-托神传入埃及神话的另一种形式。这位埃及英雄被称为巴-托（Ba-Tau）。他的兄弟想杀死他，于是他逃往酷似纳赫·易卜拉欣峡谷的松树峡谷，将自己的心脏置于那棵松树的最高枝头上。埃及士兵前来杀害他的妻子，于是他妻子将松树砍倒，巴-托立刻死去。四年后，当巴-托的兄弟找到那颗心脏时，巴-托死而复生。他变成一头公牛，将兄弟驮在背上，重返埃及。对埃及人来说，巴-托与海-托的同一性十分明确，因为在象形文字文书中，尼格的海-托神与一头公牛有关。

---

[1] 阿契美尼德帝国（Achaemenian Empire，约前7—6世纪至约前330年） 古波斯阿契美尼斯创建的帝国，延续数百年。全盛时期帝国版图西迄马其顿和叙利亚，东至希法西斯河，南到波斯湾和阿拉伯沙漠，北达高加索山脉和咸海。——译者注

正如沙姆拉角文献所表明的那样，我们将会看到，在腓尼基神话中，这头公牛常常与诸神联系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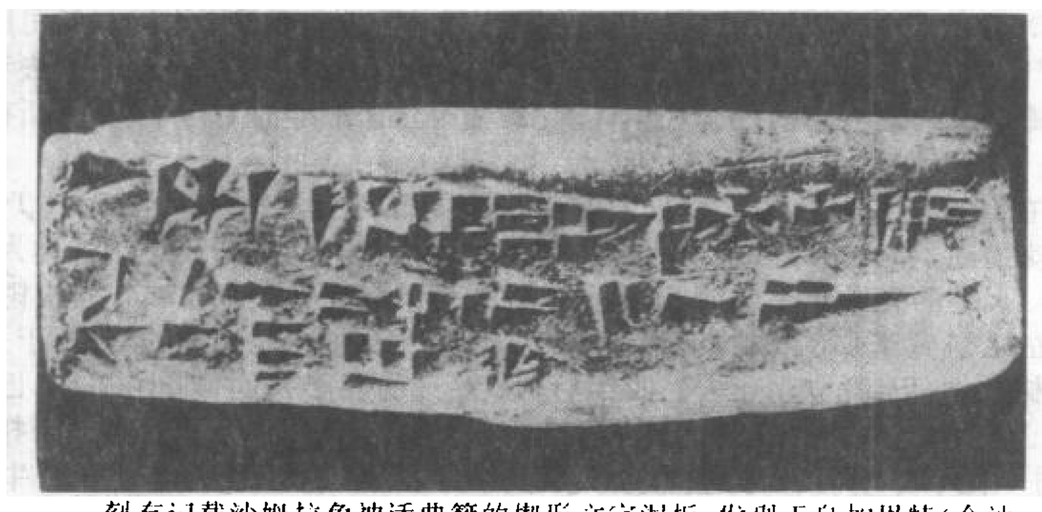
叙利亚德加波尔一神的头像。可能代表“人类之父”埃尔，头戴饰有四排公牛角的头盔。作为闪米特神殿之主神，埃尔在叙利亚与其他地方神或巴力神一起受到崇拜。他的一个别号是“公牛”，可能象征着他的力量。

沙姆拉角的传说

公元前 14 世纪的沙姆拉角楔形文字泥板上所记述的神话材料，揭示了一种当时已属相当古老的传说。这种传说虽然在发生变化，却一直持续到多神教时代结束，这种情况反映在比布鲁斯的斐罗的作品中。

这种神话的核心是崇拜自然力和自然现象，其中所有的神都明确地被赋予人形，并被纳入一种严格的等级制度之中。

居于这一神殿之首的是埃尔(El)，他是自远古时代起便受到所有西闪米特人崇拜的大神。他统治整个迦南，使条条江河流入深深的海洋，以确保大地之丰饶。作为调整时序进程的“时光之父”，作为“大王”，埃尔居住在离江河入海的岸边不远的一个亭子中。他以各种不同的别号受到人们的敬拜，其中最重要的似乎是“公牛”或“公牛埃尔”。人们这样称他并非把他视为一种动物，虽然在某些情况下他确被描绘为这种动物。迦南人将公牛视为权威和力量的象征，公牛也是其他神的象征或动物标志。



刻有记载沙姆拉角神话典籍的楔形文字泥板，发现于乌加里特(今沙姆拉角)一图书馆中。典籍描述了腓尼基宗教中有关埃尔、巴力、阿瑟拉特和其他男女神的故事以及神化英雄克雷特和达尼尔的传说。这块泥板上的符号为已知最早的字母。公元前 14 世纪。



巴力·特萨丰。公元前14世纪沙姆拉角石碑。卢浮宫

安纳托利亚玛拉什的葬碑。图案显示抄写员塔尔浑皮亚斯站在一坐着的女子膝盖上。这个女子可能是母亲女神，她双臂抱着抄写员的腿，抄写员则手握一只鹰像。

排在大神埃尔之后的是巴力(Ba ‘al)，他常以埃尔敌人的面目出现。在腓尼基神话中他不如埃尔古老。腓尼基人先前居住在巴勒斯坦南部的尼盖布(Negeb)，当他们从这里迁往地中海沿岸定居前，巴力尚未出现在腓尼基神话中。在沙姆拉角古籍中，巴力与巴力·特萨丰(Ba ‘al Tsaphon)为同一神，巴力·特萨丰这一名字可释为“北方之主”。巴力还相当于巴力·黎巴嫩(意为“黎巴嫩之主”)，后来在黎巴嫩山区所有的祭拜地以受人欢迎的日城朱庇特像的姿势受到敬奉。

但正如所有其他情况下一个迦南神被称为巴力一样，巴力这个名字从来不是一个专有神名。它是掩盖神的真实姓名的一种别号，神的真名只在该神最初出现时为人所知。像以色列神的名字一样，巴力这个名称很显然只能在传统所规定的例外情况下使用。沙姆拉角古籍中的巴力是哈达德(Hadad)，是大气、云雾和风暴之神他声贯浮云，召唤雷电，分布雨水。



比布鲁斯国王阿希拉姆石棺之末端镶嵌板。四位袒胸的举哀妇女正在跳礼仪舞。左边两位正在撕扯胸部(见于沙姆拉角巴力神话中的一种哀悼礼),另外两位正在扯自己的头发或往头上倒灰土。虽然阿希拉姆公元前10世纪初在位,但此石棺似可追溯到公元前13世纪。石灰石像。

巴力不像埃尔在众神诞生之前即已在世。他有一个母亲,即女神"海中阿瑟拉特"(Asherat-of -the -Sea)。他的配偶也是阿瑟拉特,但无法说明作为配偶的阿瑟拉特是否与作为母亲的阿瑟拉特为同一女神,或者她只是阿瑟拉特三位一体神格中的一个。在乌加里特,这座古城的废墟今天被称为沙姆拉角,阿瑟拉特的形象多次出现于巴力神庙中的石碑上。

公元前1350年以后,人们发现带有埃及苏特克神一般特征的巴力神出现在一块石碑上——这是埃及人描绘外族神时所创造的一种典型。从这块石碑可看出埃及法老对腓尼基的影响。多亏那份被称为《阿马纳书信》(Letters of el Amarna)的著名古抄本文献,我们对这种影响已有所了解。

在其他地方,受与埃及人争夺上叙利亚主权的赫梯人①影响,同样的巴力神被描绘为头戴尖顶盔,盔上饰有苏美尔人为他们的神保留的头饰,即那种象征性的角。他将长矛插入地中,矛柄看上去就像空中"之"字形的闪电。



沙鲁帕护佑国王图德哈利亚四世。沙鲁帕神被描绘为比真人身躯更高大,头戴多角高头饰,身穿短裙,佩剑。他以左臂拥抱国王——表示尊敬和护佑的姿势。左、右和上方均为神的表意符号。赫梯帝国首府哈图萨附近画窟中的浮雕。

美国波士顿博物馆中一件著名的圆筒印章,尽管实际上不是腓尼基的原物,但上面绘有巴力·哈达德像。图案中不仅显示他用长矛将一个男人击倒,此外在他身后,人们还可以看出代表他的动

① 赫梯人(Hittites) 公元前2千纪初在安纳托利亚出现的一支古印欧语系民族,曾侵入两河流域,灭古巴比伦王国。公元前8世纪,赫梯并入亚述版图。赫梯文化多受巴比伦、埃及文化的影响。——译者注

物标志，即公牛的形象。这种表现形象是西闪米特人的传统。公元前2000年之初在小亚细亚的闪米特人聚居地，哈达德手执金刚杵，立于公牛背上，面对一个手执长矛的神，那个神将矛尖向下直指倒在他脚边的一个男人。



国王苏鲁默利和天气之神。这块马拉蒂亚的赫梯浮雕上描绘了这个大胡子天气神的两个形象。左边，他坐在一辆由两头公牛拉的车中；中间，他接受国王的奠酒。他头戴有角头饰；身穿短袍，左手握箭石，右手挥舞飞镖。国王手持王杖。公元前10世纪。

莫特(Mot)是埃尔的一个儿子，是收获之精灵。他主管当土地在骄阳下干裂以及谷物成熟时的乡村。那些永不降雨的平原是神子莫特的领地。莫特是埃尔的宠儿。

在收获时节，莫特由阿娜特(Anat)牺牲献祭，但他死亡的时间并不长久，几乎立刻起死回生。他的统治看上去几乎不曾中断过。但在雨季开始时，他要在一次与巴力的儿子进行的战斗中败北，被他的父亲埃尔抛弃。埃尔亲自决定不幸的莫特应得到这样一种命运。

莫特的对手阿莱因(Aleyin)是巴力的儿子。像莫特一样，阿莱因对父亲的依赖以及与父亲的关系也很密切。确实，阿莱因似乎只是具有保持供水这一特殊职能的巴力的另一个形象。腓尼基大多数河流都有与阿莱因有关的神名。水泉之灵阿莱因养育着依赖雨季而生存的植物。阿莱因被称为"大地巴力"、"水之家"。也许后人在腓尼基大多数河口建立的称为曼农尼亚(Memnonia)的纪念馆正是用来纪念他的。那是举行哀悼仪式的神庙。

"腾云驾雾者"阿莱因由七位同伴和八头公野猪陪伴而行。

女神海中阿瑟拉特被称为"众神之母"，传说她有七十个孩子。她也是"众神之创造者"，在名言智训中被描绘为众神的女主人。她是埃尔的顾问，巴力的母亲。而巴力的配偶阿瑟拉特可能只是阿什塔尔特三位一体神格的一个化身，此外还有一个提尔(Tyre)的阿瑟拉特。

沙姆拉角古籍中很少提到阿什塔尔特(在希腊语中为阿斯塔耳忒)和埃拉特(Elat)，他们的名字一同出现于献祭的名单中。

巴力天空的阿什塔尔特是最美丽的星体，即金星。

埃拉特是埃尔这个名字的阴性形式。传说有一个受西顿人尊奉的埃拉特女

神。

贞女阿娜特是巴力的女儿、阿莱因的姊妹。她首先是一个具有好斗性格的神。她举行杀莫特祭神的仪式。后来她发现自己不得不请她父亲帮助来结束收获之神的生命。埃尔指派给她的任务是使众神永生不死——但并不是赐予众神生命，而是为他们取得维持生命的方法，特别是通过负责经常不断的献祭来完成这一使命。

喜克索人将阿娜特传入埃及。在阿瓦利斯[1]她被尊为某个神的配偶，这个神有时称为巴力，有时称为苏特克。喜克索人被逐出埃及后，埃及继续盛行阿娜特崇拜。

作为雨神的女儿和水神的姊妹，阿娜特还司养育植物之责。她将露水洒在大地上，因为露水像雨水一样，是"大地之膏腴"。

在乌加里特，人们特别注意确保为死者提供水。水井、用一块带有洞的石板覆盖的水池、沟槽和埋入地下的罐子不仅为埋葬在墓地中的死者，还为那些离家而死的人提供丰富的水源。对于后一种人，人们虔诚地为他们举行葬礼，并将礼品放入他们永远不会下葬的墓室中，因为他们的灵魂会返回故乡接受贡物和祭品。

奎德什(Qadesh)，即"神圣"，埃及古籍中其动物标志是狮子，不过是女神阿娜特的一个称号。阿娜特以这个名字出现时是"西方"之神阿姆卢(Amurru)的配偶，在埃及古籍中阿姆卢被称为瑞舍夫(Reshef)。收获季节人们献驴祭时，阿娜特和阿姆卢一同出现在祭礼上。

贡物和祭品　神像凡人一样也必须进食。为使众神得到滋养，人们在金色的桌上向神供奉面包和葡萄酒。

"来吧，向他们供上饮料。在桌上放好面包。将葡萄酒倒入杯盏。在金色的酒杯中注满树汁。"

人们还向众神献上各种祭品，"圣经"中提到了许多这种祭品，例如，有一种赎罪祭品。当阿娜特为其兄阿莱因之死而斥责莫特时，莫特回答她说：

"我是巴力的儿子阿莱因，那么请准备好祭品。我是羔羊，和纯净的小麦一起，已准备好献祭赎罪。"

献祭时所用的动物为牛、绵羊、公羊、牛犊和羔羊。文献中没有提到用雌性动物献祭，至少在神庙举行的献祭仪式上不用雌性动物。

为重新唤醒可能被啃食树叶的驴吃掉的葡萄精灵，人们在收获季节举行一种特殊的祭礼，这种祭礼表明奎德什和阿姆卢——换句话说即阿娜特和阿莱因——参加了祭礼。海中阿瑟拉特向他们传布以下的命令：

---

[1] 阿瓦利斯(Avaris)　位于埃及东北部三角洲。20世纪70年代后曾发掘出迦南式神庙、巴勒斯坦式墓葬群、陶器以及武器等。——译者注

"拴住公驴，系好雄马。准备好葡萄藤枝，鲜绿的藤叶银光闪闪。把母驴从葡萄藤边赶走。"

奎德什和阿姆卢遵命。他们拴住公驴、系好雄马，准备好葡萄藤，鲜绿的藤叶银光闪闪。他们把母驴从葡萄藤边赶开。

奎德什和阿姆卢将他们的双手交叉，阿瑟拉特把公驴放在高处，雄马置于……高处。

然后当晨星出现在贞女阿娜特的圣殿之前，奎德什抓住它们，阿姆卢拥抱它们。

阿莱因和莫特之间的斗争 在沙姆拉角发现的一首诗中描绘了这两位植物神，并叙述了他们之间每年都要发生的斗争：

保存下来的这部分诗文从巴力之子阿莱因死后开始叙述。阿莱因的祖母阿瑟拉特和父亲巴力对他的死感到无比悲痛。

埃尔的一个儿子拉特波恩(Latpon)到"江河入海处"他父亲居住的帐篷中去找父亲，请父亲为死去的阿莱因选一位继任者。埃尔与其中阿瑟拉特商议，请她从自己的儿子中指定一人。

诗文从这里开始有一部分散失。后来女神阿娜特要求莫特将她的兄弟交还她。她命自己的狗进攻莫特的畜群，并亲自抓住莫特，将他处死。

她抓住神之子莫特，用镰刀砍他，用连枷打他，用烈火烤他，用磨碾他，将其尸块撒于田野中。她毁灭他的精气，使他不能再扣留他那份(谷物)。

神之子莫特死后，巴力之子阿莱因复生。雨水丰沛，河流涨满，洪水泛滥。埃尔命阿娜特前去调查情况。阿娜特询问埃尔的一个名叫"众神之火炬"的女儿萨帕斯(Sapas)。于是，萨帕斯出发去寻找阿莱因。

最后，当七年即将过去，莫特用自己曾遭受的七次惩罚来威胁阿莱因时，巴力出面干预。阿莱因接受莫特的挑战，而女神萨帕斯宣告莫特失败。

"好好听着，众神之子莫特！当心，你将与巴力之子阿莱因交锋。你父亲埃尔不会听你的话！愿他拆毁你居所的大门！愿他推翻你的王位！愿他折断你的权杖！"

败阵的莫特潜入阴间。阿莱因建立起自己的势力，而他的胜利成为另一首诗的主题。

巴力与阿莱因之死 当巴力在沙漠(可能是奎德什沙漠)中打猎时，他忽然发现自己面对一些大如公牛的怪物。原来埃尔化育出这些怪物来拦阻巴力，它们又被埃尔放逐到沙漠中的阿玛特·阿瑟拉特(Amat Asherat)带入这个世界之中。

巴力与这些怪物之间的战斗十分残酷。开始他占上风，但最后却被打死，像一头公牛一样倒在地上。

不久，阿娜特前来埋葬巴力，这篇传说将巴力描述成她的儿子。阿娜特掘好一个坟墓，将一片沙漠变成花园。她宣布了神之死，然后与他一起下到坟墓之中。陪

伴他们的是太阳女神，她一直待在那里，直到喝下过量的眼泪(她以为自己在喝葡萄酒)才离开。

阿莱因也一命呜呼。阿娜特将他扛在肩上，长途跋涉来到北方之山。她在这里向地狱之神奉献香料，然后又献上祭品公牛、公羊、牡鹿、瞪羊和驴各六只，以使阿莱因在地狱中的六个月里有足够的食物吃。最后，阿娜特向埃尔通报，说因为巴力和阿莱因已死，埃尔和他的妻子阿瑟拉特可以为此而高兴了。

埃尔和妻子感到高兴，但由于阿莱因是一个不可缺少的角色，他们又开始寻找一个能取代阿莱因的神。

然后阿娜特重又出现，她谴责莫特对她兄弟之死负有责任。

巴力的神庙 另一首叙述构筑巴力神庙的古老诗歌是纯粹神话式的，其中没有出现任何凡人。

尽管巴力是整个空间的主宰，但像其他神一样，他占据的住所最好也不大于祈祷者所占据的场地。

巴力不像神一样占有庙堂，也不像阿瑟拉特的儿子一样占有圣所。

在开始建筑神庙前，必须得到埃尔的批准，没有他的许可，一切努力都是徒劳的。人们为得到埃尔的恩准，向他献上金御座和摆满贡品的金桌。这是神匠海甬(Hiyon)的工作，他用风箱和钳子"熔银，镀金"，用贵重金属铸成公猪的造像来装饰未来的圣殿。

海中阿瑟拉特向埃尔提出要求，然后又向与她分享智慧天赋的拉特波恩发布开工的命令。

拉特波恩·特尔·德培德回答说："我将开始工作，我，阿瑟拉特的魔法师；我将开始工作，我，理解万物之神。看，阿玛特·阿瑟拉特制做砖块。我们将为巴力建一座住所，因为他是一个神；为他建一座圣所，因为他是阿瑟拉特的儿子。"

后来，女神海中阿瑟拉特极力劝说拉特波恩休息。

众神聪明的女主人海中阿瑟拉特夫人说："歇手休息吧，因为你已经衰老。休息吧，因为你的肺……。沐浴他的雨而感到快乐。"

巴力本人也参加了建庙工程。他用闪电——"他那尘世间的锯"——劈倒雪松树做神庙之顶。送给巴力之子阿莱因的一封信表明，这座建筑最神圣的部分将留给阿莱因建造。

"建一座金银小庙堂，那将是一座圣洁完美的庙堂，我将负责看守它。"

最后巴力上任就职，阿娜特向他献上一头公猪祭品。然后库索(Kusor)和哈希

苏(Hasisu)两兄弟出现，并提出为神庙安装窗子。

库索一哈希苏说："听着，巴力之子阿莱因；注意听着我们的话，啊，腾云驾雾者阿莱因。看，我要在圣殿里安一扇天窗，在神庙中央安一扇窗户。"

但阿莱因不愿这样，于是反驳说：

"你不能在圣殿上安天窗，不能在神庙中央安窗。"

他们争论不休，不得不去求助于地位更高的神巴力，甚至可能求助于最高之神埃尔。然后阿莱因提出了一个妥协方案。

"我将亲自来安置它们。水手库索，法律之子(?)库索，他将在圣所里开一扇窗户，在神庙中央安置天窗。巴力将在云中开一道裂缝——就在库索一哈希苏的头上。"

从此以后，雨水再也不从天上漫无目的地倾泻，人们再也不必担心洪水之灾。巴力只在库索打开神庙的天窗时才使雨水降落。如斐罗所说，库索成了四季的调节者。他还擅长符咒和预言，并且是机械装置和渔船的发明者。

克雷特史诗(the Epic of Keret)　沙姆拉角古籍中所载的腓尼基神话并不仅仅包括众神，有一些传说中还出现凡人与神或神化英雄，这些神化英雄与凡人的女儿交媾。

克雷特是至高神埃尔的儿子，女神萨帕斯的士兵。他也是西顿的国王，其父埃尔命他抵抗一个名叫埃特拉(Etrah)或泰拉(Terah)的月亮之神的侵略。

与敌方联盟的是扎布隆(Zabulon)人——这是后来构成部分以色列人、居住在卡尔梅勒[1]和加利利湖[2]之间的一个部落。与敌方联盟的还有科塞利特人(Koserites)，在第十一王朝末制作的埃及瓶上刻有一连串敌方城镇的名字，其中提到科塞利特人。

克雷特根本不急于服从埃尔的命令。他将自己关在屋子里，泪流满面。但他做了个梦，梦中他重又获得了信心。他梦见自己将有一个儿子，自己将成为父亲。这使他下决心去执行他的使命。然而在出征前，他登上一座石城，坐在城堡的护墙上，向天空高举起一只手，献上用银杯装的葡萄酒，用金瓶装的蜂蜜，以及一只鸟和一只羊羔的血。

然后他返回城里，为人们准备六个月的食粮。但泰拉已占领了五座城镇，正企图将腓尼基人的国土分为两半。战斗发生在巴勒斯坦南面的尼盖布，战败者被迫迁移；有些人成群结队，有些人分组潜行。克雷特似乎没有赢得这场战斗。当他返回西顿时，他用金子和银子买了一个妻子。他和这个妻子生下一个像阿什塔尔特般美

---

① 卡尔梅勒(Carmel)　位于今巴勒斯坦西北部。——译者注

② 加利利湖(the Lake of Galilee)　亦称太巴列湖。位于今巴勒斯坦东北部，面积64平方英里。周围地区发现有公元前2000年迦南人(古巴勒斯坦人)遗址。——译者注

丽、像阿娜特般仁慈的儿子。这个儿子是个神童，他刚一降生便大喊："我恨敌人！"他要求对寡妇公正，为孤儿提供保护，为人们提供帮助免遭掠夺者之害。

达尼尔(Danel)是另一位神话英雄。他精通占卜术，他的女儿了解占星术的各种秘诀。达尼尔的名声流传下来，当先知以西结①对提尔的国王说"你比达尼耶尔(Daniel)聪明，什么秘密都不能瞒过你"(第28章，3)时，先知似乎是将这位国王与达尼尔相比。

描绘仁慈而美好之神降生的诗章　这篇神话像克雷特史诗一样，使腓尼基人想起了他们神话传说中的发源地尼盖布。他们从那里出发，经过后来称为非力士海岸的地方，于公元前3000年之初到达了提尔、西顿、古布拉和阿尔瓦德(Arvad)。在公元前14世纪，腓尼基人还没有被非力士人②从埃及附近的海岸驱走，他们继续使用尼盖布贸易通道。

这首诗从基本特征上说，是以朗诵者在宗教仪式上使用的一种记忆术的形式流传下来的。这种仪式似乎伴随着冬末举行的祭礼。

莫特-舒尔(Mot-and-Shur)那时很疲倦。根据《耶利米书》③的描述，杜索德(Dussaud)在莫特呈枯死树木状时，将其视为枯萎的葡萄树之精灵，以这种带连字符的神名称呼之。

莫特-舒尔坐下，手持不生育的节杖，手持不结果实的节杖。

在这个时刻人们在葡萄园中给葡萄剪枝，将枝蔓捆在一起，平整好倾斜的田地。祭仪中包括用小山羊自己妈妈的奶煮小山羊，这是莫塞克④法规谴责并正式禁止的一种迦南习俗。

在这种丰饶仪礼中又加上了一种生殖仪礼，届时至高神埃尔直接参加以便创造"仁慈而美好"的神祇。

太阳神埃尔在深渊的边缘沿岸前行。主持仪礼的祭司们悲哀地请求莫特，然后他们又请求"神母"——也许是海中阿瑟拉特。埃尔跳入波浪之中。

埃尔的手伸出宛如海洋，埃尔的手伸出宛如波浪；埃尔伸手像海洋，埃尔伸手像波浪。

这样埃尔得到两件东西，并将它们存放在自己的屋中。埃尔将波浪置于天空，

---

① 以西结(Ezekiel)　古代以色列先知和祭司，活动时期公元前6世纪初。是圣经《旧约全书·以西结书》中的主要人物，也是该书一部分的作者。——译者注

② 非力士人(Philistine)　源于爱琴海的一个民族，公元前12世纪在以色列人到达前不久定居于巴勒斯坦南部海岸地区。——译者注

③ 《耶利米书》　《旧约全书》大先知书的一卷。耶利米(Jeremiah，约前650—约前570)，是公元前7至前6世纪间犹太国的重要先知，其预言多与当时事件有关。——译者注

④ 莫塞克(Mosaic)　摩西传授的希伯莱教义法规，收于《旧约全书》首五卷中。——译者注

当波浪作为雨重又降落大地时，它使莫特的节杖弯曲，莫特的双手开始神经质地颤抖起来。

当埃尔使自己的妻子们能够生育时，她们谴责自己给莫特带来了不幸。

呵，莫特，莫特，是我们使你的节杖弯曲，是我们使你的手颤抖。

诗文接着叙述说：

埃尔前倾身子凑到她们的嘴唇上，然后他提高嗓门说："看，她们的嘴唇甜如葡萄串。"

接下来的诗文涉及到神的婚礼。主角叙述"接吻和受孕、拥抱……她生下萨哈尔(Sahar)和萨勒姆(Salem)(即"黎明"和"黄昏")"后，说：

去对埃尔说："呵，埃尔，我的妻子生产了。"

埃尔问："她生下谁?"

那人回答说："她给我生下了萨哈尔和萨勒姆。"



神话动物。这只双头带翼的动物长有狮头、狮身，狮头上另有一戴高头饰的人头，可能源自赫梯人掠走并用作保护神的埃及斯芬克斯像。头饰的形状使人想起上埃及的白王冠。公元前1050年至前850年的浅浮雕。安卡拉博物馆。

接着，在同样的条件下生下五个仁慈的神，最后是希巴尼(Sib'ani，即"第七位")。他的父亲被称为埃特拉(Etrah)，可能就是克雷特史诗中提到的月神泰拉。

因此，这个神话具有一种历史意义。它将我们带到巴勒斯坦南部，带到尼盖布。最近的研究表明，该地区在旧石器时代已有人类居住。当时的腓尼基人建造了非力士人领土上数个最重要城镇中的一座。他们与沙漠中的贝都因人①结盟，以确保通往阿伊拉尼提刻湾(Aelaniticgulf)之路的安全。希巴尼的母亲为使自己净化，在沙漠中生活了七年，七年结束后，她重返家园向人们索要食物和水。

公元前13或14世纪以目前这种形式出现的这首诗是远古时代的一个见证。1932年在比布鲁斯的一次幸运的发现为我们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一柄金制短剑

① 贝都因人(Bedouin)　中东沙漠，特别是阿拉伯、伊拉克、叙利亚和约旦等地讲阿拉伯语的游牧民族。——译者注

剑鞘上的雕刻，形象地证实了俄斐[1]旅行记中所描述的事实。剑鞘上雕刻的场面发生在一个骑骡的国王面前。有一个沙漠中的场面描绘人们从后面进攻一头正在抓瞪羚的狮子。在猿猴出没地方，我们看见一个仆人领着一只狗面狒狒。最后，因为到达这片遥远国土必须穿越海洋，所以金匠在剑鞘上刻下一条鱼来表示这次旅行。

公元前1000年的腓尼基神祇

公元前1000年，腓尼基的每一座城都尊奉自己的巴力——即它们各自的“主”，他被视为土地的所有者和居民的最高统领。这个受敬拜的神除了巴力外，还可是巴拉特(Ba ‘alat)，即一位“夫人”。在某些地区还出现过巴利姆(Ba ‘alim)，即沙姆拉角神话中描述过的“北方之主”巴力·特萨丰；巴力·沙弥姆(Ba ‘al Shamim)，即“圣经”中的“天空之主”；巴力·黎巴嫩，即“黎巴嫩之主”。

人们几乎永远无法知道这个神的真实名称。在以色列，人们避免提到他的名字，尽管是出自不同的原因。腓尼基，当地居民不让陌生人知道这个神的名字，以免这些陌生人祈求这个神，得到他仁慈的保佑，并使他不再关心自己的人民。



众神聚会。中间为神侣互致问候：左为天国气候之神立于两个山神的背上，太阳女神赫帕特则骑着她的圣兽雄狮。她之后是儿子苏鲁玛，也骑一头雄狮，身后跟随两个在其标志双首鹰之上的女神。最左为哈图萨的天气之神。画窟中的浮雕，公元前 13 世纪。

从远古时代起，古布拉就将一位巴拉特祭为主神。巴拉特女神与埃及的哈托尔等同；对希腊人来说，她颇像阿斯塔耳忒。

贝利图斯(Berytus)也崇拜一位“夫人”，即阿多尼斯追求的一个神女；但海上巴力却比他幸运得多。

提尔城的巴力最初是太阳神。像其他腓尼基港口神一样，他后来也在自身原有的特性中加上了海神的特征。他以梅尔卡尔特(Melkart)，即“城市之神”的别号为人们所知。希腊人将他视为赫剌克勒斯。

西顿人崇拜爱希慕恩(Eshmun)，爱希慕恩成了一个健康之神，希腊人将他与阿斯克勒庇俄斯等同。西顿人还崇拜一个阿什塔尔特，所罗门国王为纪念她而在耶路撒冷建造了一座圣殿。国王和王后们成了这个淫荡女神的男祭司和女祭司，她的祭礼在今被称为麦格杜塞(Maghdusheh)的地方的洞室中举行。

对这一时期的腓尼基神祇，我们只知道其中一位的冒险经历。希腊人称他为阿

---

① 俄斐(Ophir)　未能确定的一个地区。在“圣经·旧约”时期，该地区以出产纯金闻名；所罗门时代(约前920)，人们认为俄斐在海外；一说俄斐在东非或印度。——译者注

多尼斯。公元前5世纪，诗人帕尼亚西斯[①]搜集了有关这个故事的细节。

阿多尼斯的神话 阿多尼斯是尼格之海托的直接继承者，他取代了乌加里特诗歌中的两个植物神阿莱因和莫特。

阿多尼斯的母亲将自己变成一棵树，从这棵树生出俊美绝伦的阿多尼斯。他降生后，阿佛洛狄忒把他放入一个箱子里交给冥后珀耳塞福涅(Persephone)看护。后来当阿佛洛狄忒前去要那个箱子时，她发现珀耳塞福涅已打开过箱子，发现婴儿容貌俊美，因此拒绝将他交还。两位女神争执不休，宙斯出面裁定，阿多尼斯每年应在大地上和冥府中各待半年。

其他传说描述，阿佛洛狄忒深深地爱上了这个美少年。她担心悲惨的命运会降临到阿多尼斯的头上，因此设法劝阻他不要出去追猎。但阿多尼斯坚持打猎，结果被一头野猪或一头熊咬死。

阿多尼斯是一个农神和植物精灵，像阿莱因一样，他体现在谷物的种子中。他的名字阿多尼斯只见于希腊典籍中。阿多尼斯(Adonis)是闪米特语阿多尼(adoni)的希腊语形式。“阿多尼”意为“我的主”。腓尼基妇女在举行阿多尼斯节哀悼这位神时反复吟诵这个词。在“圣经”中，以西结称阿多尼斯为坦木兹，这是美索不达米亚植物和五谷之神的名字。只是到了公元6世纪，达马斯基奥斯才揭示出这个神的腓尼基特征：即阿多尼斯是爱希蒙恩。

阿多尼斯崇拜盛行于整个腓尼基，但比布鲁斯举行的祭礼景象更为壮观。

在比布鲁斯和巴勒贝克(Baalbek)之间，距希腊人称为阿多尼斯河的易卜拉欣河(Nahr Ibrahim)源头不远的地方，有一个阿伐卡(Aphaca)村，今称阿夫卡(Afka)。那里，在一处当代游客一致赞美其迷人景致的地方，曾经矗立着一座奉祀阿什塔尔特的圣殿，这座大殿后被君士坦丁大帝[②]摧毁。

从神殿的台阶上，人们可以望见那令人难忘的一圈高耸的峭壁以及从一个洞穴中涌出的河流。河水在绿树掩盖的河岸间哗哗流过，最后注入阿多尼斯殉难的深谷之中。

在吉涅(Ghineb)仍保存着一尊纪念阿多尼斯的石像。这个石像雕刻在岩石中，画面显示阿多尼斯手握长矛，双目注视正要向他扑来的野兽。石像同时描绘女神阿佛洛狄忒痛苦地坐在一旁。

传说每年阿多尼斯都要重返这样的地方，在那里受到致命之伤。这时河水将变成血：那是在汛期这样的自然条件下赤铁矿颗粒从岩石上分离后所造成的一种现象。

阿多尼斯节庆 每年纪念阿多尼斯之死，被希腊人称为“阿多尼亚”(Adonia)

① 帕尼亚西斯(Panyasis) 公元前5世纪诗人，生于小亚西亚沿岸哈利卡纳苏斯。主要诗篇现仅存片断，如《赫剌克勒斯纪》和《爱奥尼亚志》。——译者注

② 君士坦丁大帝(the Emperor Constantine，? —337) 第一位信奉基督教的罗马帝国皇帝，生年不可考。——译者注

的庆节是腓尼基人最美好的节日，人们在收获结束以后立刻举行。萨格里欧(Saglio)对阿多尼亚节的概况作了如下的描述：

"通常在葬礼上所发生的一切这里似乎都应有尽有：人们可以看见给死者涂油梳洗，以及健美表演、丧葬祭品和公共饮宴。阿多尼斯的蜡像和陶像放置在住室的入口前或台阶上。妇女们簇拥在蜡像或陶像周围，或抬着它们穿街过市。她们嚎咷大哭，双手捶胸，用各种方式表达最深沉的悲哀。她们随着一种叫做'吉格罗'(giggros 或 giggras)的短笛所发出的刺耳声音跳舞，唱挽歌，腓尼基人在他们的葬礼中使用这种乐器。"忒奥克里托斯[①]描述了在亚历山大托勒密二世[②]之妻阿尔西诺伊的宫殿里按东方盛典举行的这种节庆，他的描述使萨格里欧为我们提供的画面更加完美。在青枝绿叶搭的凉棚里美少年们焦急地四处走动。凉棚下，俊美的少年阿多尼斯身披深紫色的薄纱躺在一个银制的床上，维纳斯在他身旁。阿多尼斯周围是装满香料、水果、蜂蜜和糕饼的瓶子，以及一只只装着被称为"阿多尼斯花园"的银篮子。在器皿中撒种是腓尼基人的习俗，这些器皿通常不像阿尔西诺伊宫殿中的瓶子那样贵重。人们在陶罐、杯底、破陶瓷片，有时在篮子里播种各式各样能迅速发芽生长的植物，如茴香、大麦、小麦，特别是莴苣，因为莴苣在阿多尼斯的传说中占有一定地位(据说维纳斯将她情人的尸体放在莴苣形成的床上)。这几种植物在六月的阳光下飞快生长，但由于没有根，它们很快又凋谢枯萎，因此成为阿多尼斯短促生命的象征。在盛大的阿多尼亚庆典中这些小小的人工花园展示了这位神的种种形象，庆节过后，它们即被抛入大海或水泉之中。

卢奇安[③]曾描述人们进行这种古老的悼念活动时还举行一种欢快的仪式，以庆祝阿多尼斯的复生和重返人间。

斐洛的作品　公元1世纪末，斐洛论证希腊神话是建立在腓尼基神话的基础之上，而腓尼基神话本身则可以通过地球上初民的历史得到解释。斐洛的观点是根据一个名叫桑楚尼亚松[④]的神秘的腓尼基作家。在现存斐洛作品的残篇中，我们可以辨别出一种宇宙起源说，一种原始历史和乌剌诺斯神族的历史。

斐洛的宇宙起源说是对传统自然力的一种综合，在传统自然力中"骚动而猛烈的大气或一阵风和黑暗混沌"是主宰一切的力量。宇宙就这样延续了千百年，然后，"飘动的大气开始恋慕自己的力量，创造出一种混合物，这个融合体被称为欲望，这是创造万物的本源。但大气不知道自身的创造，它环绕自己而创造出莫特。有人说这是粘液，其他人说这是一种腐坏的水化合物。万物的胚基都来源于它，它是万物

① 忒奥克里托斯(Theocritus，约前310—前250)　希腊诗人，牧歌的创始人。他的诗称为"田园诗"，最著名者为《泰尔西斯》。——译者注

② 托勒密二世(Ptolemy Ⅱ，前308—前246)　马其顿在埃及的托勒密王朝的国王。——译者注

③ 卢奇安(Lucian，约120—约180)　希腊修辞学家，讽刺作家。作品以机智辛辣著称，斐声罗马帝国文坛，对后世欧洲讽刺文学也有影响。——译者注

④ 桑楚尼亚松(Sanchuniathon)　古代腓尼基作家。活动时期公元前14至前13世纪不定。生平事迹不详。——译者注

的起源”。

与这种自发创世说并存的还有从埃及传入的宇宙蛋创世说。通过进化，人类有了区别，那些有智慧的人终于意识到了自我。

希腊著作家提到了其他的腓尼基宇宙起源说，其中哲学家欧德摩斯①提出的一种理论认为，创世之初宇宙间存在欲望和黑暗，“这两种原素结合产生出艾尔(Aer，即 air，空气)和奥拉(Aura，即 breath，呼息)。艾尔代表完美的智慧，奥拉代表通过运动来自智慧的初始生命。二者又产生出与智慧精神相一致的宇宙蛋”。

按照达马斯基奥斯在公元 6 世纪的说法，腓尼基人的本原是“包容一切的宇宙时代”。公元 2 世纪的摩丘斯认为，创世之初有一对本原：以太和空气。然后出现了风，接着是两种风利普斯(Lips)和诺陶斯(Notos)；后来又出现了欧罗莫斯(Oulomos)，即时代和楚索(Chousor)，即开启者，以及宇宙蛋。

斐洛接着叙述说：“空气被大地和海上的火光照亮；风和云形成。倾盆大雨和洪水从天而降。经过太阳的照射后，万物分离，脱离各自被指定的位置在大气中相会，并互相碰撞，于是产生雷鸣和闪电。有智慧的动物听到雷声后惊醒，它们对雷声充满恐惧，在大地上和海洋中游荡。”

斐洛的《原始历史》(Primitive History)描述了文明和宗教的发展进程。

远古时代的初民将大地的物产神圣化，将这些物产视为神灵，对之顶礼膜拜，“因为他们，他们的后代以及他们的先辈都从大地获取财富。他们奠酒祭神并举行洒圣水礼”。植物枯萎或动物生死，人们都要进行哀悼。

文明的进步归功于伊涌(Aeon)，他发现了食用果类。伊涌和普洛托格诺斯(Protogonos)都是考尔比亚(Kolpia)和他的妻子鲍(Baau)的儿子，从他们这个种族又产生出吉诺斯(Genos)和吉尼亚(Genea)，即腓尼基的原始居民。“天降大旱，他们向天空中的太阳举手，因为他们将太阳奉若神明，视其为天空的唯一主宰。他们称太阳为比尔萨明(Beelsamin)，对腓尼基人来说，其含义为“天空之主”，对希腊人则意为‘宙斯’”。

火的发明归功于同一种族中的凡人后代莱特(Light)、法埃尔(Fire)和弗雷姆(Flame)。“他们用树枝摩擦生火，并教会其他人用同样方法取火”。

紧随文明发展中这一大进步而出现的是巨人。他们所统治的大山被赋予了他们的名字——卡西欧斯(Cassios)、黎巴嫩(Lebanon)、前黎巴嫩(Antilebanon)和布拉希(Brathy)。这些巨人似乎肯定被视为是焚香烟气的发明者，因为这些大山都以香木林而著称。

当时人们的道德观念十分紊乱，“婴儿取母亲的名字，因为妇女往往与最初遇到的人交媾”。哈普索拉尼欧斯(Hapsouranios)便是这样一个不知父亲是谁的婴孩，据说他住在提尔。他发明了用灯心草和纸莎草建造小棚屋。他的兄弟欧苏斯(Ousoos)是第一个用兽皮做衣的人。“大雨倾盆，狂风骤起，提尔的树木在风中摇摆，摩擦起火，整座树林被大火焚毁。欧苏斯找到一棵树，砍去树枝。他是第一个贸

① 欧德摩斯(Eudemus)　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学生。活动时期公元前 300 年。著有《物理学》、《分析法》，今仅存片断。——译者注

然出海的人。他竖起两块祭神的石碑，一块祭火，一块祭风，用狩猎中杀死的动物血作为奠酒，洒在石碑上祭神”。

哈普索拉尼欧斯和欧苏斯死后被奉为神。他们的石碑也受到人们的祭祀：每年人们都举行节庆纪念他们。

他们的两个后代发明了渔猎。这两个兄弟发明了铁及其铸造方法。“两兄弟之一库索行巫术、符咒和占卜……他发明了鱼钩和鱼饵，鱼线和渔船，他是第一个学习航海的人”。斐洛和希罗多德将库索与希腊神赫淮斯托斯等同。本书有关乌加里特巴力神庙的神话曾讨论过这个库索。

这个被比布鲁斯人称为最伟大的神还发明了如何“给住房加庭院、门廊和地窖”，使之成为舒适的住所。在这个时期，人们还开始带猎犬打猎。稍后，乡村生活开始发展：阿梅诺斯(Amynos)和马勾斯(Magos)教人们如何在村庄中生活，以及如何照看畜群。

然后，米索尔(Misor)和希迪克(Sydyk)发现了盐。米索尔的一个后代托透斯(Taautos)——埃及人称透特——发明了最早的书写文字。希迪克的后代卡比里群神①使航海术臻于完美。

最后，“其他神发现了如何使用药草以及医治毒兽咬伤的药”。

在这段原始历史中，神灵扮演的角色一个接一个地出现，他们进行了各种各样的发明创造，这些发明没有先后次序或相关的联系。斐洛的《乌拉尼德斯历史》(History of the Uranides)则比较符合逻辑。书中斐洛将神祇描述为参与一系列冒险活动的普通凡人。这些冒险活动带来了一系列的后果：确立王权，建造第一座城邦，发明犁，栽培小麦，确立谢恩奉献祭和人祭，建造神庙，以及从群婚制向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制和一夫一妻制转变。

苍天乌剌诺斯有个姊妹，即大地格(Ge)，或称该亚(Gaea)。他们的父亲许普塞斯托斯(Hypsistos)“和凶猛的野兽搏斗被咬死后，人们将他奉为神，他的孩子们向他献祭、奠酒”。

乌剌诺斯继承父亲的王位后，与姊妹格结婚，他们生下四个孩子。乌剌诺斯还和其他妻子生了许多孩子。格为丈夫不忠而感到苦恼，受着嫉妒的折磨，最后终于和丈夫分手。然而，当乌剌诺斯受幻想支配时，他对格残暴，多次企图杀死格为他生下的孩子。格尽可能保护自己。她的一个儿子克洛诺斯(即埃尔)长大成人后，为母亲报仇而向父亲宣战。克洛诺斯的文书和顾问、魔法护神赫耳墨斯用魔语对主人的盟友高谈阔论。双方斗争最后以乌剌诺斯被推翻而告终，他的王权转到克洛诺斯手中。在战斗中，乌剌诺斯一个怀有身孕的爱妾落入克洛诺斯之手。克洛诺斯将她赐给大衮②作妻子。她所生的乌剌诺斯的儿子取名为德玛鲁斯(Demarus)。他成为提尔之神梅尔卡尔特的父亲。

克洛诺斯为他的房子围了一道墙，创建了第一座城市比布鲁斯。他担心兄弟阿

---

① 卡比里群神(the Cabeiri) 古代小亚细亚大部地区，附近群岛及马其顿，以及希腊北、中部受崇拜的群神。——译者注

② 大衮(Dagon) 西闪米特人尊奉的农业丰产神，在古代近东广受崇拜。据考，其崇拜早在公元前2500年即已流行。沙姆拉角文献载，他是巴力之父。——译者注

特拉斯策划阴谋诡计，于是听从赫耳墨斯的劝告，将阿特拉斯埋入地球的深处。克洛诺斯还将他所怀疑的亲生儿子杀死，将他亲生女儿的头砍掉，"结果所有的神在克洛诺斯的法令之前惊得发呆"。

那时卡比里神的后代已拥有上好的航船。他们在卡希欧斯山(Mount Cassios)附近的海岸登陆，在那里建造了一座神庙。

乌剌诺斯早已逃跑，但他仍然打算向儿子报仇。他派遣他的三个女儿阿什塔耳忒、瑞亚和狄俄涅(Dione)前去谋杀克洛诺斯。但克洛诺斯勾引她们，使她们成了自己的妻子，"尽管她们是他的姊妹"。乌剌诺斯不承认自己的失败，他派出时间(Hour)和命运(Destiny)之神与其他盟友一起前去反对克洛诺斯。但克洛诺斯又引诱这些神，使他们站到自己的一边。

克洛诺斯与阿什塔耳忒生了七个女儿和两个儿子波托斯(Pothos)和厄洛斯(Eros)。瑞亚也为他生了七个孩子，其中最小的一个刚出生便被接受为神。

希迪克娶了阿什塔耳忒的一个女儿，她生下阿斯克勒庇俄斯，德玛鲁斯生下梅尔卡尔特，被看作是赫剌克勒斯；蓬托斯（Pontus）生下波塞冬和西顿，她被赋予美妙的歌喉，发明了赞美歌。在这个时期，大衮制作出第一架犁，并开始栽培谷物。

由于乌剌诺斯一心要报仇，因此战争继续进行。西顿的父亲蓬托斯派德玛鲁斯前往参战。德玛鲁斯是发誓众神如在危急时刻拯救他，他便向众神献祭的第一个神。在克洛诺斯执政的第三十二年，他在一次伏击中捉住父亲乌剌诺斯，将其生殖器割去。乌剌诺斯的精气消散；伤口的血流入水泉和河流中。

在接下来的时代中我们遇见腓尼基诸城邦的神祇，克洛诺斯——即腓尼基人开始长途跋涉旅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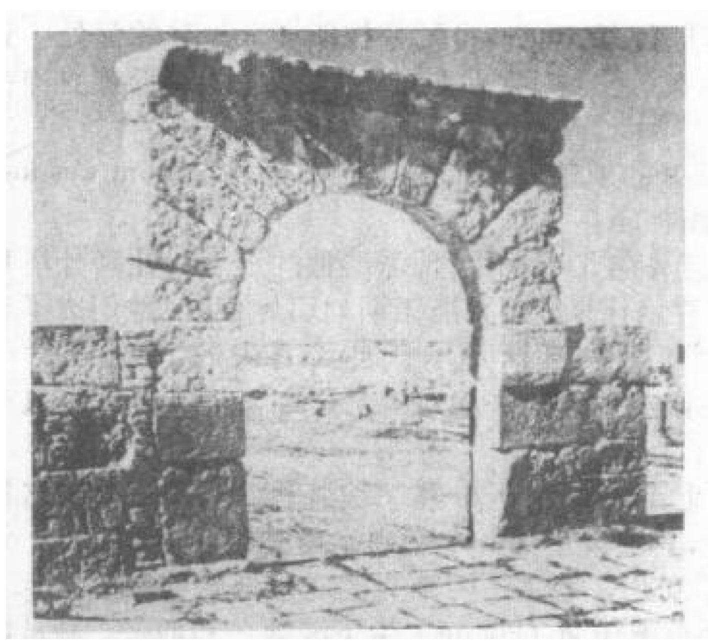
克洛诺斯决定应由阿什塔耳忒、德玛鲁斯和阿多德(Adod)统治这个国家。"阿什塔耳忒在头顶上放置一个公猪头作为女王的象征。她游历世界时发现一颗陨石，将陨石带回提尔这个神圣的岛屿祭祀。

"……克洛诺斯也周游了世界。他让自己的女儿阿塞涅(Athene)成为阿提卡(Attica)的统治者。当时曾发生饥馑和瘟疫，克洛诺斯将自己的儿子献祭父亲乌剌诺斯。他对自己行割礼，并强迫盟友也这样做。不久以后，克洛诺斯使瑞亚给他生的一个已死的儿子神化。这个儿子名为穆思(Moûth)，腓尼基人称他为死神普路托(Pluto)。

"克洛诺斯将比布鲁斯城赐予女神巴尔蒂斯(Baltis)，她是狄俄涅。他将贝利图斯赐予波塞冬和卡比里神，他们或是猎手，或是渔夫，并在那里使蓬托斯的遗体神化。在此之前，托特(Taaut，即埃及神透特)发明了书写文字。托特具有克洛诺斯、大衮和所有其他神的外表。

"托特还为克洛诺斯设计了帝王的标志：即四只眼睛，两只在前，两只在后，两只睁开，两只闭合；肩上四个翅膀，两个飞翔，两个无力垂挂。四只眼睛表明克洛诺斯守夜时也在睡觉，睡觉时也警醒；而肩上的翅膀则意味着他休息时也在飞翔，飞翔时也在休息。其他神每位肩上有两个翅膀，表明他们随克洛诺斯一起飞翔。神埃尔的头上也有两个翅膀，一个象征抽象的智慧，一个象征感觉。

"克洛诺斯到达南部国土后，将整个埃及王国赐予托特"。



迦太基附近萨伯勃·马朱斯的巴力神庙庙门。腓尼基天空和丰饶之神巴力-汉蒙是腓尼基殖民地迦太基的主神。萨伯勃·马朱斯罗马城中的神庙无疑也是献给同一个巴力神的——罗马人将此神与非洲神朱庇特·阿蒙混同。此神常与迦太基的大女神坦尼特相联属。

迦太基众神

在腓尼基人建于非洲海岸和地中海诸岛的贸易站和殖民地中，人们信奉腓尼基神。

在腓尼基人的主要基地迦太基，人们崇拜巴力-汉蒙（Ba-'al-Hammon）。巴力-汉蒙是一位高贵的长者，留着胡须，头上饰有公羊角。他坐在一个有高靠背的宝座上，双手放在作为宝座扶手的两只公羊头上。他是苍天之神和丰饶之神；罗马人将他与非洲神朱庇特·阿蒙（Jupiter Ammon）相混同。

在迦太基，人们尊奉爱希蒙恩和阿多尼斯的同时，还尊奉贝斯。贝斯形象为一可怕的侏儒，长着弓形腿和大肚子。贝斯还在埃及和西亚受到敬拜，其造像在这片地区广泛分布。

在铭刻中通常与巴力-汉蒙联系在一起的迦太基女神被称为坦尼特（Ta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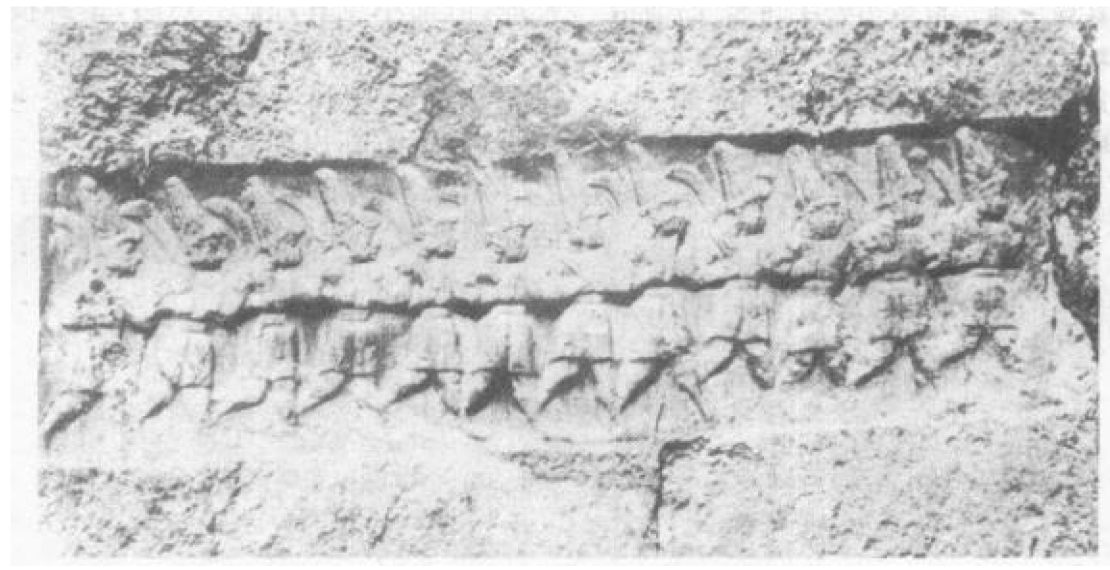
阿什塔尔有许多名字，如阿斯塔耳忒、伊什塔尔（巴比伦人）和阿什托雷思（希伯来人），迦太基城建成时她又成为坦尼特。腓尼基人将她尊为该城的保护神，视此为他们的最高荣誉。在今突尼斯离古迦太基遗址不远的道哥发现的这块石碑上，女神由象征符号表示。

她被描绘为“巴力之面”。在众多为纪念献祭的小石碑上，坦尼特由一种符号来表现，这种符号的意义至今尚未确定。有人认为这是一个人体的轮廓，其他人则认为这是原始时代一种祭坛的图案。“坦尼特符号”为一种截去顶端的圆锥体，顶部覆有一圆盘，腓尼基便见有这种实例。有时在圆盘和截顶圆锥体之间刻有一条水平线，线两端向上倾斜成直角。

在迦太基石碑上常见的另一种符号是张开的手掌——一种表示抚慰的手势。

赫梯众神

学者们至今尚未对赫梯神话进行细致的研究，然而，在“一千男女众神”居住的无秩序的赫梯神殿中，人们可以区分出祖先极不相同的神群：在印-欧部族赫梯人、厄比提加人(Irbitiga)、卡尔黑萨比人(Kalhisapi)、泰特沙比人(Teteshapi)和瓦塞泽尔人(Wasezzel)到来之前受到本地人崇拜的本地神；卢维人(Luwian)崇拜的神灵，如桑塔(Santa)、塔尔浑扎(Tarhunza)和万都(Wandu)；胡里安人(Hurrian)崇拜的神灵特舒卜(Teshup)和赫帕特(Hepat)；巴比伦人和亚述人崇拜的神，但这些神较难辨认，因为赫梯人采用名称代换的方法，因此这些巴比伦和亚述神名也可指赫梯神名。



众神行进。哈图萨附近画窟中的这幅赫梯浮雕展现带弯刀的12个战神正在行进。他们头戴棱纹高冠，身穿系带短袍，脚蹬山民特有的足尖朝上的鞋。赫梯神殿号称拥有“一千男女众神”，但这些神的名字和职司却不为人所知。

因此，阿卡德人用作表意文字指哈达德神的苏美尔神名伊希库尔(Ishkur)和数字X(同一个神的名称)，被赫梯人用来指他们仍不知姓名的那个神。他像伊希库尔和阿达得一样司风暴和喜雨，职掌与胡里安神特舒卜和迦南神哈达德相同。

位于赫梯神殿之首的是一对象征生命力的神圣伴侣，他们对于所有的亚洲人来说都很熟悉。公元前13世纪，在距赫梯王国首都哈图萨遗址一英里半的画窟的岩石上，刻有这对神侣率领一大队神的浮雕。



赫梯战神。形象为右手执斧、向前迈步的精力充沛的年轻神。头戴尖盔，盔边护面颊和脖颈，盔上翎饰垂挂到肘部。身穿短裙，赤脚。哈图萨王门内壁之浮雕。公元前14世纪。安卡拉博物馆。

本书只论述两个赫梯神话故事，即大蟒蛇的故事和泰勒庇努(Telepinu)的故事。

大蟒蛇敢于向天气之神进攻。天气之神要求将他送交法庭审判。与印欧民族赫梯人一起从南方而来的伊纳尔(Inar)神准备了一个丰盛的宴会，邀请大蟒蛇以及家人一同赴宴。大蟒蛇和他的孩子们饮酒过量，不能返回他们的洞穴，结果被消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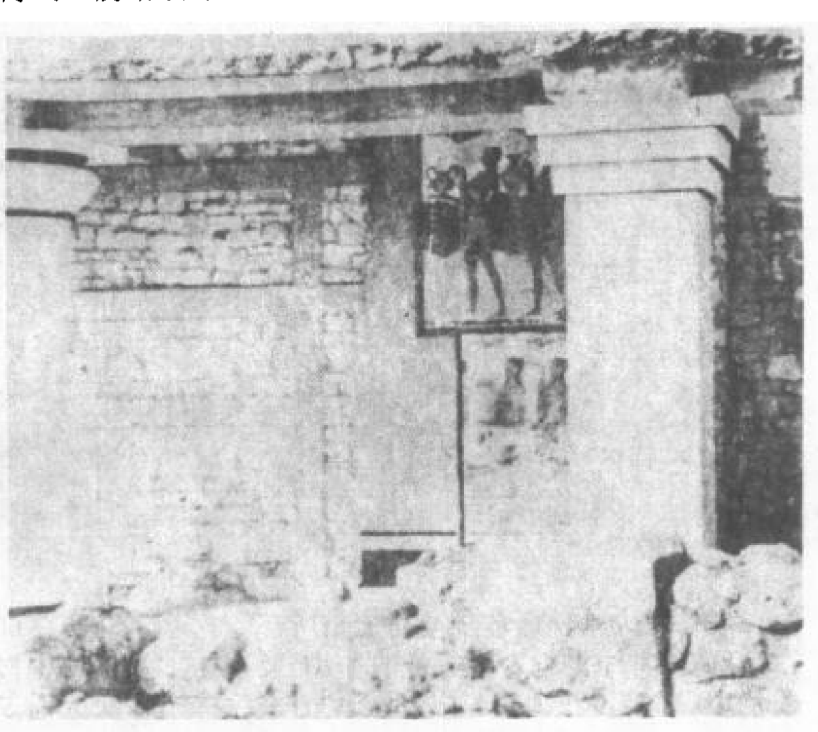
泰勒庇努消失后，大地上所有的生命也都隐退。火焰熄灭，众神饿死在他们的圣殿里，牲口死在畜棚里，树叶飘落，田野失去青翠。太阳赐予一个节日，但他邀请的神灵宾客既吃不饱也喝不足。天气之神向大家解释原因——原来他的儿子泰勒庇努发怒，带上了他的所有财物，不知去往何方。于是所有的神，不论职位高低，都出发去寻找这个逃亡者。鹰两次搜寻整个大地，但都不见其踪影。然后，蜜蜂按照众神大夫人的命令启程去寻找泰勒庇努。蜜蜂领命如她找到泰勒庇努，要"蜇他的手和脚，使他重新出现"。

后来泰勒庇努重返众神家园，于是生活立刻恢复了正常的进程。

5 希腊神话

今天人们已知道，早在我们所说的希腊人从原始野蛮社会中脱颖而出之前，爱琴海地区已出现了一种以克里特岛为中心的地中海文明。爱琴文明始于公元前3千纪，至公元前16世纪达到其顶峰。它起源于阿耳戈利斯①（迈锡尼），传至希腊大陆。公元前12世纪，它被多利安②侵略者毁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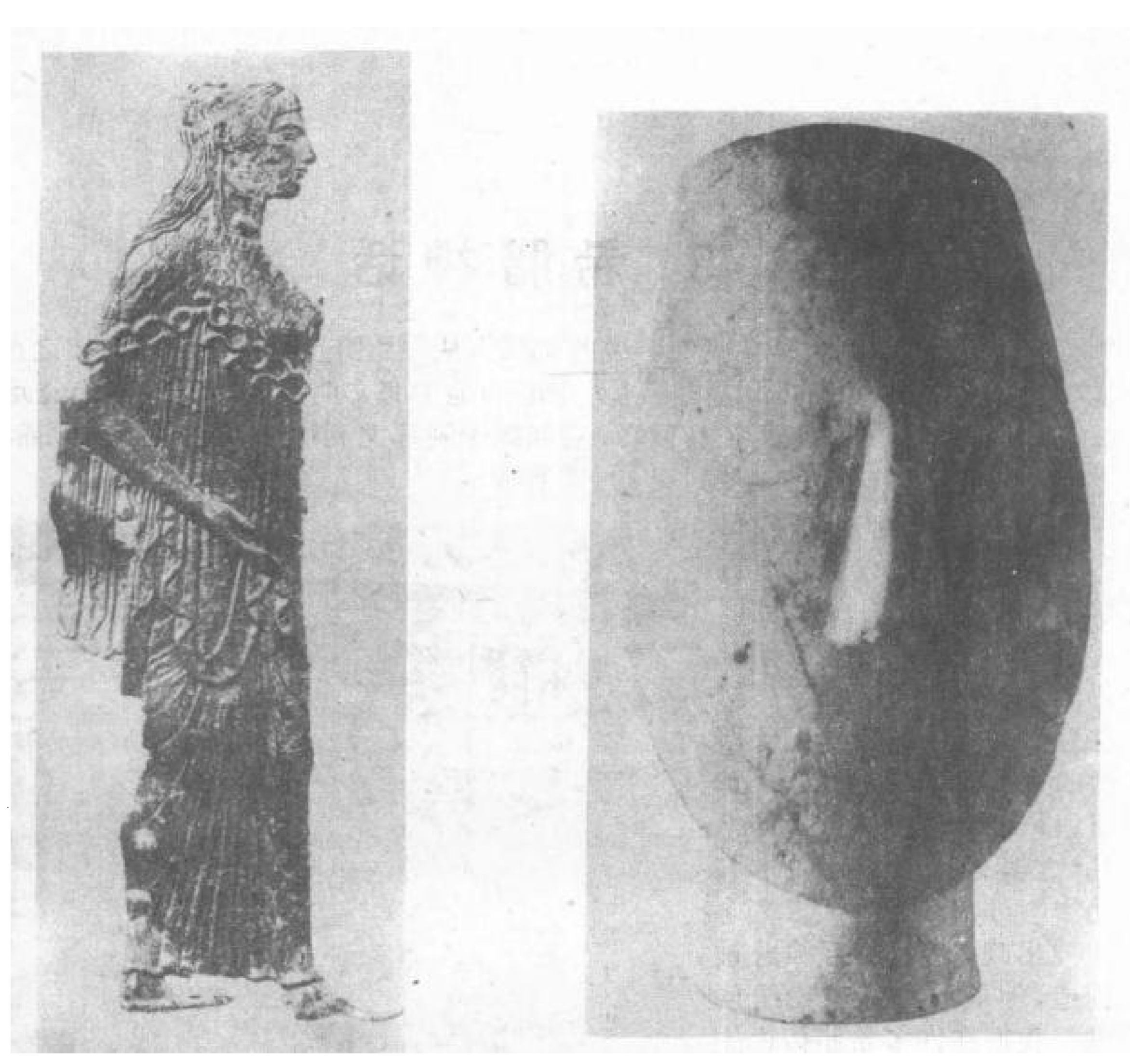
在爱琴文明中，宗教自然占据地位。但仅有的考古学提供的无声文件，不足以对它的特征与内容作出精确评价。像所有古代民族一样，在爱琴海组成的最早民族所持的宗教也是拜物教——神石崇拜、柱形物礼拜、武器祭礼（尤其是双面斧）、树木和动物祭拜。其后当人形概念的神出现，克里特万神殿被创造，他们的神话也纷纷问世。我们在许多希腊传说中发现相当多的神话遗留：例如宙斯在克里特诞生，欧罗巴与公牛，阿波罗将克里特人带到得尔斐做他祭礼的祭司，弥诺陶洛斯神话等。然而当爱琴神祇传到大陆希腊，他们原有的特征消失，成了地道的古希腊文化。这样我们对爱琴万神殿所知极少。



克里特岛克诺索斯宫殿中的壁画。克诺索斯位于该岛北端，是前古典主义时期以克里特为中心的爱琴文明的首府。它的宫殿装饰着无数壁画，描绘日常生活的图景。画上的两列年轻人穿着礼仪缠腰布并携带瓶子，参加某种宗教仪式。在他们头上为浮云，表明是在露天。公元前15世纪。

① 阿耳戈利斯（Argolis） 位于希腊伯罗奔尼撒半岛东北部一州，伸入爱琴海中，多名胜古迹，新石器时代即有人居住。——译者注

② 多利安人（Dorians） 古希腊民族，约公元前12世纪迁居爱琴海南部地区。——译者注



雅典女护城神。雅典娜可能是所有奥林匹亚神中最具希腊特征的神，无疑也是从一种古代地方祭礼中发展而来的神。据希腊人称，她是宙斯的女儿，全副武装从父王额头中跳出。她是战神、艺术的保护神和智慧的拟人化身，倍受崇拜和尊敬。她令人生畏的形象，在公元前5世纪的这尊青铜铸像中得到传神的描绘。

基克拉泽斯的头像。这个朴拙的头像刻绘了地中海文明中一个古老的神祇，它出现于公元前3000年的爱琴诸岛。基克拉迪群岛是围绕得罗的一些岛屿。据远古传说，那里曾居住着卡里亚人（亚细亚民族一支），他们后被克里特国王弥诺斯逐出。这个头颅尽管是约4000年前的古物，却与某些现代雕刻品具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公元前3000年。

爱琴万神殿

大神女 爱琴的主要神祇——像许多亚洲祭礼中显示的那样——是妇女。她是大神女，宇宙之母，她的身上集中了所有神祇的属性和职能。首先她是繁荣的象

征，其影响波及到植物、动物和人类。宇宙间的一切都是她的属地。作为天国女神，她管理天体运行，控制季节交替。在地上，她能让大地肥沃，果实累累，人人富有，保佑他们战事平安，航海顺利。她射杀或驯服凶残的野兽；她还统治冥界：她是生命的女主人，死亡的主宰。

在不同的时代，这位大神女被描绘为或蹲或站，她时而裸体，时而着克里特妇女装。其后，她身着镶荷叶边的裙子，其胸或全裸，或盖件胸衣，但裸着乳房。她头饰多样，发式随意，系简单发带；短头巾盖发，上饰鲜花或鹭羽毛，或按东方人习惯佩戴圆锥冕状头饰，或戴一无顶锥形的冕状高冠。她的样子一般说来变化不大，只有些服饰的标志和细节差异，这些微小的变化是每一位具有神性女神的特征，还是这位大神女的自身变化，仍属疑问。这位具有生殖神性的女神臀部肥硕，她胳膊抬起，压在大而沉重的乳房上，——她会同由雄狮护卫前行，将矛尖刺向大地的女战神相似吗？我们所见的植物女神坐在圣树下，从她的祭司手中得到第一颗果实，第一朵花。她会与穿波破浪的海神，或巨蛇盘绕的地神一样吗？

爱琴神女究叫什么名字，由于文献资料匮乏，我们只能猜测。似乎她就是克里特人信仰的瑞亚。至少这是后来与宙斯祭礼能够联系起来的古老的克里特神名。宙斯是她的儿子，我们将在赫西奥德[①]的《神谱》中读到这篇传说。

克里特女神还保留着另外两个名字：狄克廷娜和布里托玛耳提斯。希腊人在传说中将这两个名字用于同一位神。

希腊人称作网神的狄克廷娜可能是狄克廷山的女神，狄克廷山是克里特岛的山峰，后来传说宙斯在那儿出生，这样说来她可能是神母。

布里托玛耳提斯意为美女，这个称呼对宇宙大神母不太合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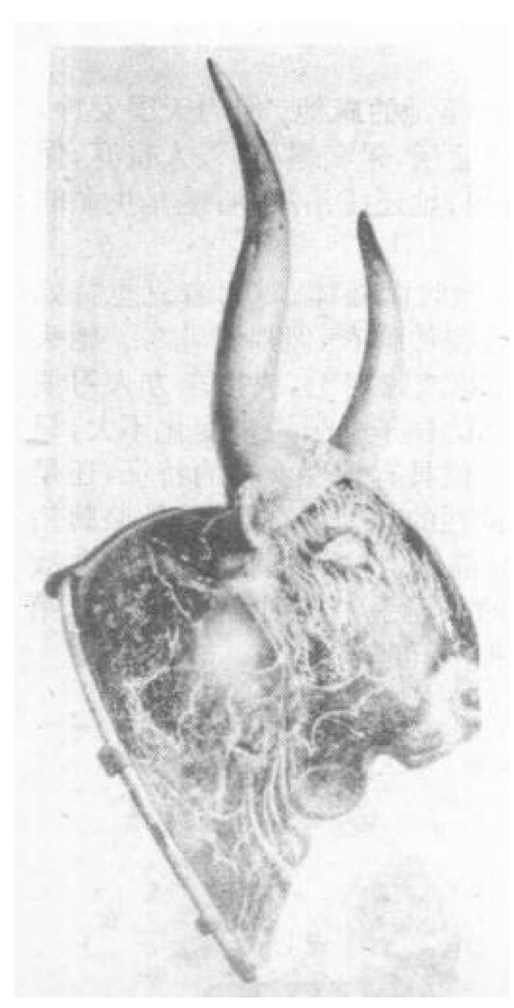
据希腊神话，布里托玛耳提斯是一个相当年轻的女猎手，在克里特森林中追逐野兽。传说她是宙斯的女儿。弥诺斯见了她，即被其美貌征服。他向她求爱但遭拒绝。后来他试图施以暴行，布里托玛耳提斯逃掉，经过至少九个月的奔波，终于逃出了弥诺斯之手。她跳崖投海，落入渔民网中，于是由此得到了狄克廷娜之名。阿耳忒弥斯为了表彰她的贞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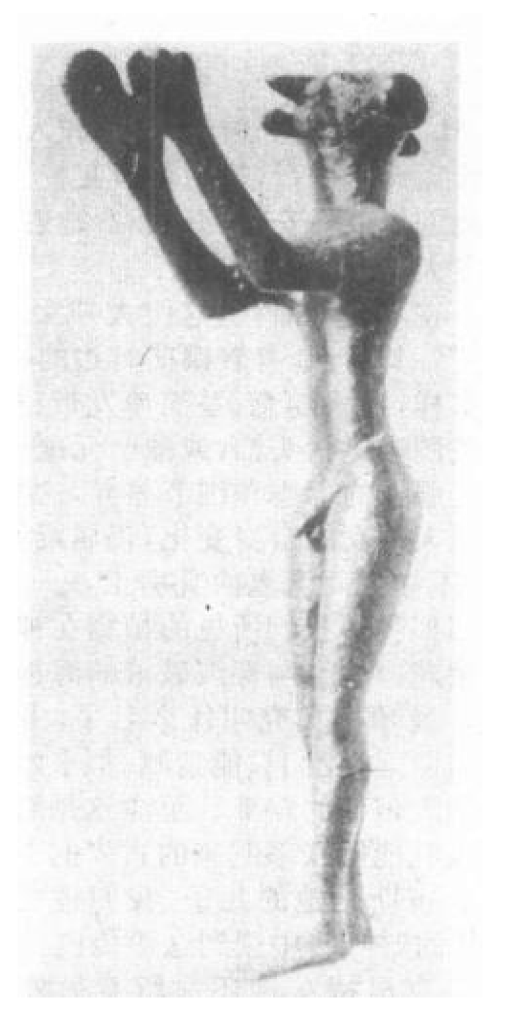
诱拐欧罗巴——源自克里特的传说，后融于希腊神话中。欧罗巴是福尼克斯的女儿，或腓尼基国王阿革诺耳的女儿。她受骗坐在公牛背上——实际上那公牛是宙斯的化身，——公牛跳入波涛，将她带到克里特。在那里她生下了弥诺斯、刺达曼托斯和萨耳珀冬。塔纳格拉的赤陶像，古典风格。

---

① 赫西奥德(Hesiod) 希腊最早的史诗诗人之一。创作时期公元前8世纪。其《神谱》记述众神间的权力之争，是西方文化中使劝诫或教训入诗的第一位诗人。——译者注



克里特陶制角杯，或礼仪用瓶。公牛头状。公牛在克里特神话中起着重要作用，具有大神象征；大神在爱琴人信仰中与大神母相联属。这些克里特人传说的遗留物见于希腊传说中。镶嵌砗磲壳及石晶的黑皂石和镀金木角，公元前1500年。克诺索斯。



弥诺陶洛斯。希腊神话中的克里特公牛神为克里特岛之王弥诺斯到帕西淮所生，是半人半牛。在这座古老的雕像中它被描绘成人身牛首，上举双臂。弥诺陶洛斯仅以人肉为生，住在一个称作迷宫的宫殿里。它最终为忒修斯所杀。青铜像，公元前8世纪。

将她提升到神殿之中，从此她便在夜间出现庇护航海者。希腊人又将这种同化推进一步，称狄克廷娜－布里托玛耳提斯为克里特的阿耳忒弥斯。

天帝　与大神女相关的是爱琴人的天帝。似乎这位上帝至少从渊源上看是对西亚祭礼的仿效。尽管我们对坦木兹和伊什塔尔，阿提斯和库柏勒，阿多尼斯和阿斯塔耳忒之间的关系有所认识，但还没有迹象表明在爱琴上帝和女神的关系认识方面有所进展。

作为一个天神，爱琴的天帝像与他关联的女神一样，也有一个称号阿斯忒里乌斯（Asterius，意为“星星般的”）。此名再次出现在克里特国王阿斯忒里翁身上，他与同宙斯冒险后的欧罗巴成婚。后来他与宙斯同化，于是宙斯的传说因古老的克里特成分而丰富起来。

克里特天帝的独特之处在于动物和人的面貌合成他的自然属性。公牛，犹如在许多亚洲宗教中那样，从最古远的年代起就被用来作为爱琴力量的符号，创造力的象征。后来它成为大神的属性，在克里特传说中起着重要作用。在神的自然本性方面它变得具体化：弥诺陶洛斯与埃兰人[1]的牛神及苏美尔人的恩基相似，他也是"天地之野牛"。

牛神不仅仅是克里特天帝呈现的那种样子，除了弥诺陶洛斯之外，还有弥诺斯。所以天帝也以人形出现，他正是以人形在他的崇拜者面前展现出令人惧怕的威严。

然而无论我们论及弥诺斯还是弥诺陶洛斯，我们只是通过希腊化的修改文本认识他们。我们这里只是略提一二，在下文讨论古典希腊英雄传说时再以更长的篇幅说明。

古希腊神话

简　　介

希腊神谱　希腊万神殿早在荷马时代就已建立。其中的许多神祇在《伊利昂纪》[2]和《奥德修纪》[3]中都展现了特殊面貌，传统特征和悠远的传说。但诗歌没有告诉我们他们的起源和历史。最多它只是告诉我们宙斯是克洛诺斯的儿子，并附带说明了大洋神俄刻阿诺斯和他的妻子忒提斯是神与万灵的创造者。

只是后来希腊人感到要给他们的神理出一个家谱。赫西奥德的《神谱》大约写于公元前8世纪，这是希腊最早在神话分类方面的尝试。该诗列述神的起源，回忆他们的主要冒险经历，创建他们的关系，作者并宣称要解释宇宙结构，这部诗体神谱勾画了宇宙进化论。在希腊，赫西奥德的神谱



一个迈锡尼王子的黄金丧葬面具。迈锡尼位于希腊大陆上，其文化是早期地中海文明的一个分支，在希腊人到来之前繁荣于爱琴流域。这个面具可追溯到极遥远年代，发现于一座城堡的王室墓中，据认为是阿伽门农的面具，但在年代上早于荷马史诗中的国王几个世纪。公元前16世纪。

---

① 埃兰人(Elamites)　居住在亚洲西南部波斯湾附近的古代部族。——译者注

② 《伊里昂纪》(Iliad)　旧译《伊利亚特》。古希腊两大史诗之一，共24卷，传为荷马作于公元前8世纪中叶。描述特洛亚战争的故事，探讨英雄理想及其全部矛盾，颇多神话和传说穿插其中，反映了古希腊人的社会和生活风貌。——译者注

③ 《奥德修纪》(Odyssey)　旧译《奥德赛》。古希腊两大史诗之一，共24卷，传为荷马作于公元前8世纪末叶。叙述英雄俄底修斯在海上漂泊十年，历经磨难，终于回归故国。诗中穿插许多神话和传说。——译者注

既是民众信仰的反映，也得到了官方认可。

从公元前6世纪直至基督纪元，其他的神谱在俄耳甫斯教义影响下被精心炮制出来，这些神谱离赫西奥德的传统相去甚远。然而众所周知，俄耳甫斯神谱只开了个头，从未流行。此外它们与外国祭礼特别是亚洲的祭礼相混淆，以至于不能保持希腊的特殊性质。由于赫西奥德提供了第一个世界起源体系，所以我们只能对其中的基本面貌作一总结。



克洛诺斯坐于王位上。他是元初的天空乌剌诺斯和地神该亚的最小的儿子。在母亲的怂恿下，克洛诺斯阉割了他的父亲，并成为新时代众神的首领。他同自己的姊妹瑞亚婚配，是哈得斯、波塞冬和宙斯以及赫斯提亚、得墨忒耳和赫拉的父亲。后来希腊人将 Cronus 读成 Chronos，并将他视为时间之神。罗马塑像。

世界构成与众神诞生

混沌与该亚 赫西奥德讲，宇宙起始只是一片混沌，广阔无垠，阴沉昏暗。然后出现了该亚，她腰齐地面，最后是厄洛斯，“温柔的爱心”，他使结果实的神力从此主宰了生物与事物的构成。

混沌卡俄斯生黑暗厄瑞波斯和黑夜倪克斯，他们两个结婚后生光明埃忒耳和白昼赫墨拉。该亚先生下乌剌诺斯，即布满星辰的天空。她将他创造得和自己一样大，以便他能够完全覆盖她。接着她创造了高山和蓬托斯，“无生机的大海”，和它那和谐的波涛。

乌剌诺斯与该亚、乌剌诺斯神族 宇宙建成后，接着便是创造人类。该亚与儿子乌剌诺斯结婚，生出第一个种族——提坦神。他们共有十二位，六男六女：俄刻阿诺斯、科俄斯、许珀里翁、克利俄斯、伊阿珀托斯、克洛诺斯；忒亚、瑞亚、谟涅摩绪涅、福柏、忒堤斯和忒弥斯。

乌剌诺斯和该亚接着生下独目巨人布戎忒斯、斯忒洛珀斯和阿耳戈斯，“他们和别的神相似，但额中间长一只眼睛”。最后他们生下三个怪物：科图斯(Cottus)、布里阿瑞俄斯和古革斯。“他们肩上长出无敌百臂，有力的脊梁生长五十颗头”。因此人们称其为百臂巨人或百臂兽。

乌剌诺斯恐惧地注视着自己的儿孙，当他们一出生，就被他关闭在地底。该亚先是悲伤，后来转为愤怒，她策划了反抗丈夫的殊死斗争。她从胸中抽出发光利器，做成镰刀，向孩子们解释她的计划。他们恐惧万分，犹豫不决。只有精明的克洛诺

斯——她最小的孩子，表示愿支持母亲。夜晚降临，在倪克斯陪伴下，乌剌诺斯像往常一样来会妻子。他毫无戒心地睡去，克洛诺斯在母亲的掩护下拿起镰刀，凶恶地朝父亲砍去，并将流着血的生殖器扔向大海。可怕的伤口黑血流淌，渗入大地，结果生出了骇人的复仇女神、怪异巨人和梣树神女墨利亚。碎尸漂浮在波涛上，它撞破一个白泡，从中出生了年轻的女神阿佛洛狄忒，"她首先来到神圣的库忒拉岛，后来到了波涛环绕的塞浦路斯"。

第一批神群特征 这便是第一批神祇和他们最初那富于戏剧性的故事。其中一些角色确实是相当模糊并界定不清的。

赫西奥德所说的卡俄斯（混沌）一词源于希腊一个意为"豁口"的词的词根，意指开口的空间。后来一个意为"倾注"的词衍生讹误，混沌便被认作是混乱无序、散布于空间的物质。混沌缺乏纯粹的宇宙神性。

赫西奥德所说的厄洛斯同后来传说中所见的厄洛斯毫无共同之处。这里的厄洛斯只有超自然属性：他代表吸引力，这种力量使生灵相聚。

乌剌诺斯，该亚的儿子和丈夫，是星光照耀的天空。在希腊他不享有祭礼。天地两个概念是两个原始神祇，这同所有印欧民族的信仰一样。在《梨俱吠陀》[①]中天地称作"不朽的一对"和"世界二祖"。

该亚头像。该亚可能是早期希腊的大神，代表大地，并被尊为宇宙之母，是她创造了宇宙并生出第一批神族和最早的人类。后来她被其他神取代，但仍主宰婚姻和誓约，被尊为预言女神。她享有一些圣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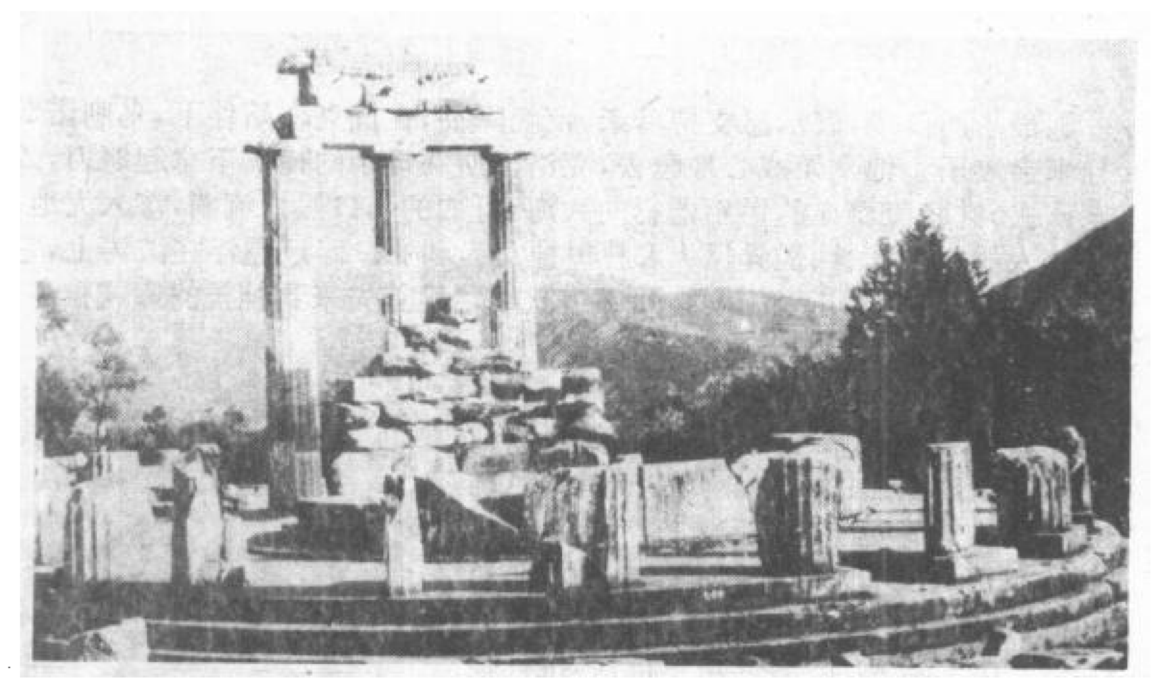
该亚唯一有着完整和确定面貌的神就是地神该亚。在赫西奥德的记述中，创造万物的该亚似乎在原始希腊人中已具大神特性。如同爱琴人和亚洲人一样，希腊人毫无疑问也存在地母信仰。这些在荷马史诗中再次得到证明，诗中说："我要唱该亚，这宇宙之母，植根牢固的、最古老的大神。"

该亚，"胸齐大地"之神，她的土壤滋养着所有生物，她仁慈的胸怀，使人类有了繁盛的子孙，大地有了供人类享用的果实。在一段时间里，这位至上女神，其威严不仅被人类认可，也被众神承认。到后来奥林波斯神胜利的时代，该亚的威望丝毫未减。在神的祈祷词中她的地位依然如故："我向该亚，向她头上无垠的高空起誓。"这是《伊利昂纪》中赫拉回答宙斯责备时所说的话。

该亚这位万能之神不仅创造了宇宙，生育了第一批神族，而且使人类种族出生。神话中她从胸中取出厄里克托尼俄斯，交给雅典娜抚养：他是第一个雅典人。

该亚具有预言未来的天赋。得尔斐神示所在传到阿波罗手中之前，属于该亚。

① 《梨俱吠陀》(Rig-veda) 印度教古代经典之一，成书于公元前2000至前1000年间。内容为颂诗，用古梵文写成。——译者注



得尔斐的古希腊圆形建筑。得尔斐坐落在帕耳那索斯山的低坡上，是希腊最古老的圣所。它著名的神示所由阿波罗操纵，吸引了远近的信仰者。这座圆形建筑是供奉雅典娜的一系列建筑之一——雅典娜是除阿波罗外仅有的一位在得尔斐享有自己神庙的神 庞特力寇斯的大理石建筑。公元前4世纪初。

后来人们尊敬的其他神祇兴起，该亚的作用逐渐减弱。然而对她的崇拜仍在希腊持续。她主宰婚姻，是预言家中最卓越者。在帕特雷人们向她询问病因。在爱琴、得尔斐和奥林匹亚她特别受崇拜。在多多那[1]、忒革亚[2]、斯巴达和古希腊雅典最高法院旁都有她的祭坛。人们向她供奉第一批果实和谷物；她作为神圣誓言的保护人，人们祈祷时要在祭礼中宰杀一只黑母羊向她献祭。她通常被描绘为一躯体硕大的女子。

提坦神 提坦神是被创造出来的第一个神种，从许多角度看，他们还没有十分清楚的个性。赫西奥德为他们起的名字（源于一个意为"伸张"的词，因为他们伸出手反对父亲）是靠想象。他们的名字可能衍生于克里特一个意为"王"的词。

在希腊，人们崇拜作为祖先的提坦神，他们被归于艺术和魔法的发明者之列。

独目巨人和百臂巨人 据赫西奥德，独目巨人是风暴魔怪，正如他们的名字揭示的那样：布戎忒斯，雷；斯忒洛珀斯，闪电；阿耳戈斯，霹雳。

百臂巨人的名字也充分揭示了他们的个性。他们也是三位：科托斯，狂热；布里阿瑞俄斯，健壮；古厄斯，长肢。

提坦神，独目巨人和百臂巨人标志着骚动的自然力。

俄耳甫斯教的宇宙起源论 针对上述原始而通行的宇宙起源学说，俄耳甫斯

---

① 多多那(Dodona) 宙斯古神殿的所在地，位于希腊的伊庇鲁斯。——译者注

② 忒革亚(Tegea) 古希腊阿卡迪亚东部城市。——译者注

教的信徒们提出了与之对立的事物起源论。他们宣称作为他们经典的伪经书是由俄耳甫斯所作，实际上那是出自一位叫做俄诺马克里托斯(Onomacritus)的祭司之手。这些体系反映了哲学与科学上的偏见，他们乐于精雕细琢，使用了许多抽象概念，致使他们偏离了本质。他们的玄学体系胜于神话。

粗略看一下他们所勾勒的轮廓：第一个本原是克洛诺斯，或提墨(Time)，从中出现了卡俄斯(混沌)，他标志着无限，和厄忒耳(Ether)，他代表有限。

卡俄斯由倪克斯(夜)环绕，它形成了包裹层，其下，通过厄忒耳的创造，慢慢生成宇宙物质，最终形成宇宙蛋，倪克斯结成蛋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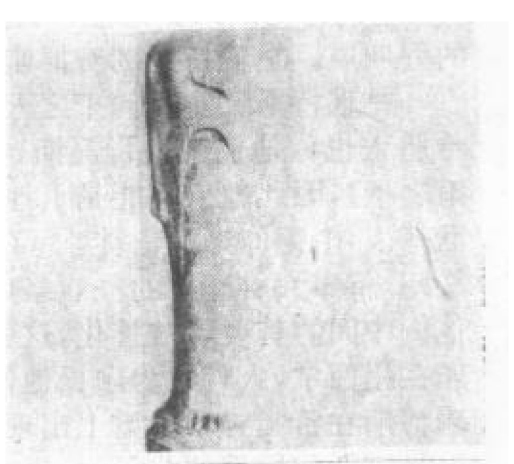
这个巨卵的上层部分是苍穹，下部是大地，从卵中生出第一个生物法涅斯(Phanes)——光亮。是法涅斯同倪克斯结合，创造出天和地，也是他生出宙斯。

我们不必停留在俄耳甫斯教义的简述上；因为在分析狄俄倪索斯神时还会遇到这个问题，他是俄耳甫斯教的至上神。同时赫西奥德继续叙述了第二代神的命运。

克洛诺斯、宙斯的出生
奥林波斯神的降临

克洛诺斯的统治 当乌剌诺斯被贬低后，克洛诺斯解放了他的兄弟众提坦神——独目巨人和百臂巨人除外——成为新时代的神主。

在他的统治下创造工作继续进行。倪克斯生出厄运(Moros)、黑精灵凯尔(Ker)和死亡；接着又生出睡眠及梦。然后她生了好开玩笑的欢乐(Momus)和悲恸的痛苦(Oizus)，及赫斯珀里得斯姊妹，她们在大地极西的果园里看守金苹果。接着出世的是命运女神：克罗托、拉刻西斯和阿特洛波斯。当一个凡人出生，她们分派给他善与恶。倪克斯也生了威吓凡人的涅墨西斯，以及欺诈、无节制、老年、悲哀、健忘、饥饿、疾病、竞争、谋杀、战斗、残杀、争吵、说谎、推诿、不公正和起誓。



赫拉像。作为宙斯的妻子，奥林波斯的主要女神，赫拉主宰妇女生活的诸阶段，而首先是婚姻和母性女神。她的主要圣殿在萨摩斯，据传她在那里出生。这个相当逼真的塑像，也是在那里发现。大理石塑像。约公元前560年。

大海蓬托斯与地母该亚结合，出生涅柔斯，诚实之神；陶玛斯，怪异之神；福耳库斯，勇猛之神，面颊美丽的刻托和铁石心肠的欧律比亚。

涅柔斯与大洋神俄刻阿诺斯之女多里斯生下五十个女儿，即海中神女。陶玛斯同厄勒克特拉生下伊里斯即彩虹女神，和美发的哈耳庇(Harpies)。刻托同福耳库斯生下格赖埃姊妹(老年化身)，她们生来就满头白发；还有戈耳工，她们住在大洋极边的赫斯珀里得斯姊妹的领地。

提坦神同样不是同他们的姊妹就是同神女结婚育子。

俄刻阿诺斯同忒提斯生了3000个儿子，即河神，三个女儿，即大洋神女，还有墨提斯(智慧)、堤刻(命运)和斯提克斯(冥界之河)。许珀里翁与忒亚结合生了赫利

俄斯(太阳),塞勒涅(月亮)和厄俄斯(晨光)。科俄斯和福柏生了勒托和阿斯忒里亚。欧律比亚是克利俄斯的妻子,他们的孩子是:阿斯特赖俄斯、帕拉斯和珀耳塞斯。伊阿珀托斯同大洋神女克吕墨涅,也有传说是与亚细亚,生下阿特拉斯、厄庇墨透斯、墨诺提俄斯和普罗米修斯。最后克洛诺斯与他的姊妹瑞亚婚配,生下三个女儿:赫斯提亚、得墨忒耳、赫拉;并三个儿子:哈得斯、波塞冬和宙斯。但无论克洛诺斯是恐惧自己将被一个儿子取代,如神示已经指明的那样,还是他同意弟兄众提坦神的意见不留后代,克洛诺斯最终还是吞掉了每一个出生的孩子。

宙斯的出生与童年 无法抑制的悲伤压倒了他的妻子瑞亚。她绝望地自问,看到孩子这样一个个地消失,她该不该受谴责。在宙斯快要出生的时候,她恳求父母乌剌诺斯和该亚,救救这个孩子。按照他们的指点,她到了克里特岛,在埃格乌母(Aegeum)山浓荫密林下的山洞中,她生下自己的儿子。该亚将这新生命收养下来。同时瑞亚用襁褓包裹一块石头,献给没存戒心的克洛诺斯,他立刻将石头吞下。

该亚怀抱孙子到了伊得山(一说狄克塔山),为安全起见,把他交给克里特国王墨利修斯(Melissus)的女儿阿德剌斯忒亚和伊得女神。这两位神女庇护着年幼的神。她们将他放入金摇篮,阿德剌斯忒亚用金球逗他。因此克洛诺斯没有听到婴儿的哭叫声。枯瑞特斯围着摇篮跳战争舞蹈,刀剑不时地敲打着青铜盾。

枯瑞特斯究竟是何来之人?在原始时代,埃托利亚有一与此同名的部落。另外希腊人也称他们为格哥涅斯(Gegeneis)(意为大地之子),或依母布罗格涅斯(意为雨之子),因此他们可能是土地精灵。然而希罗多德称他们是居住在克里特岛的腓尼基人,卡德摩斯的信徒。还有人说他们来自佛律癸亚。有可能枯瑞特斯是克里特祭司,侍奉大神瑞亚的狂欢祭典。他们半武士半祭司的特点极为明显。为提高声望,他们中间的首要者被神化,这就是神圣的枯瑞特斯,宙斯的保护者。他们著名的神庙在墨西拿,人们尤为敬畏他们在誓约方面的神力,这证明他们原为土地精灵。枯瑞特斯在希腊神话史谱上出现多次:赫拉命令他们在厄帕福斯出生时劫走他,因为他是宙斯和伊俄的儿子,结果宙斯将他们处死。

避开了父亲的残害,年轻的宙斯在伊得山森林中成长起来。母羊阿玛尔特亚是他的奶妈。这是个奇异的动物,其模样甚至吓住了希腊诸神。出于感激,后来宙斯将她放入星座,在她那刀枪不入的庇荫下,宙斯创造了使人丧胆的帝盾。他将她的角送给神女们,赐予它丰饶的神力,无论食物还是饮料,有了它就不会枯竭。这便是丰裕之角(象征丰饶的羊角)。一些作者认为阿玛尔特亚是墨利修斯之妻,用她的奶水养育了年幼的神。也有人视她为神女,只是照看了孩提时代的宙斯,而神吃的是由鸽子和鹰带来的神食和仙酒。

如果阿德剌斯忒亚和伊得是墨利修斯(源于希腊 melissa 一词,意为蜜蜂)的女儿,那么是不是伊得山蜜蜂带来芬芳的蜂蜜养育了这位童神?

神示曾告诫克洛诺斯终有一天他会被自己的一个儿子推翻。宙斯一步入成年,就开始谋划惩治他的父亲。阿波罗多洛斯①说,他传唤俄刻阿诺斯之女墨提斯前来

① 阿波罗多洛斯(Apollodorus) 希腊学者。活动时期公元前 140 年。著有《希腊编年史》,叙述特洛亚城陷落至公元前 119 年的历史。——译者注

相助，墨提斯给克洛诺斯一种药，使他吐出石头和与它一起的神，即他的孩子们，被宙斯力量征服后，克洛诺斯被逐出天空，扔进深邃的宇宙中，缚锁在延伸在地底的无生机的海洋中。至少荷马是这样说的。另据一些人说，克洛诺斯被送到大地的尽头，住在天堂里；或进入极远的北极，陷入神秘的睡眠中。

为证实他的胜利，宙斯在皮托帕耳那索斯山脚安放了克洛诺斯吐出的那块石头，"总有一天在凡人的眼里它将成为这些奇迹的纪念碑"。

这块著名的石头在得尔斐的涅俄普托勒摩斯神庙墙内保留了很长时期。现在，奥林波斯时代开始了。

提坦神的造反　提坦神，除大洋神俄刻阿诺斯外，都嫉妒新神的胜利，企图夺回他们失去的王国。残酷的斗争开始了。从他们在俄特律斯山的堡垒中提坦神向奥林波斯山发起猛烈进攻。十余年战事，其结果多有不明处。宙斯钻入塔耳塔洛斯（地底），那是巨人卡母珀（Campe）看守百臂巨人和独目巨人的地方，宙斯使他们自由，并让其做自己的助手。独目巨人助他以霹雳，百臂巨人以战无不胜的胳臂为他服务。他们用胳膊抓起巨石，抵挡提坦神，并粉碎了他们。"海洋与大地再次回荡着恐怖的喧嚣，太空摇动发出沉重的呻吟"。宙斯难以遏制他好战的狂热，投入冲突中去。赫西奥德告诉我们，从奥林波斯山，从天宇穹庐，他投掷雷鸣闪电。他不疲倦的手扔出一个又一个，空气被吼声和怒火撕裂。肥沃的土地颤抖，滚烫，无垠的森林喷出火舌，所有物质：河流、大海，整个地球都沸腾，融化。在魔鬼般的提坦神周围盘绕着令人窒息的薄雾和闪光的空气；他们无畏的目光被白炽的闪电刺瞎。烈火甚至烧到混沌，烧到眼睛能够看到，耳朵能够辨清的任何地方，人们会说天地乱了，大地的根基震动了，天空穹宇坠落了。这就是众神之间战争骚乱的威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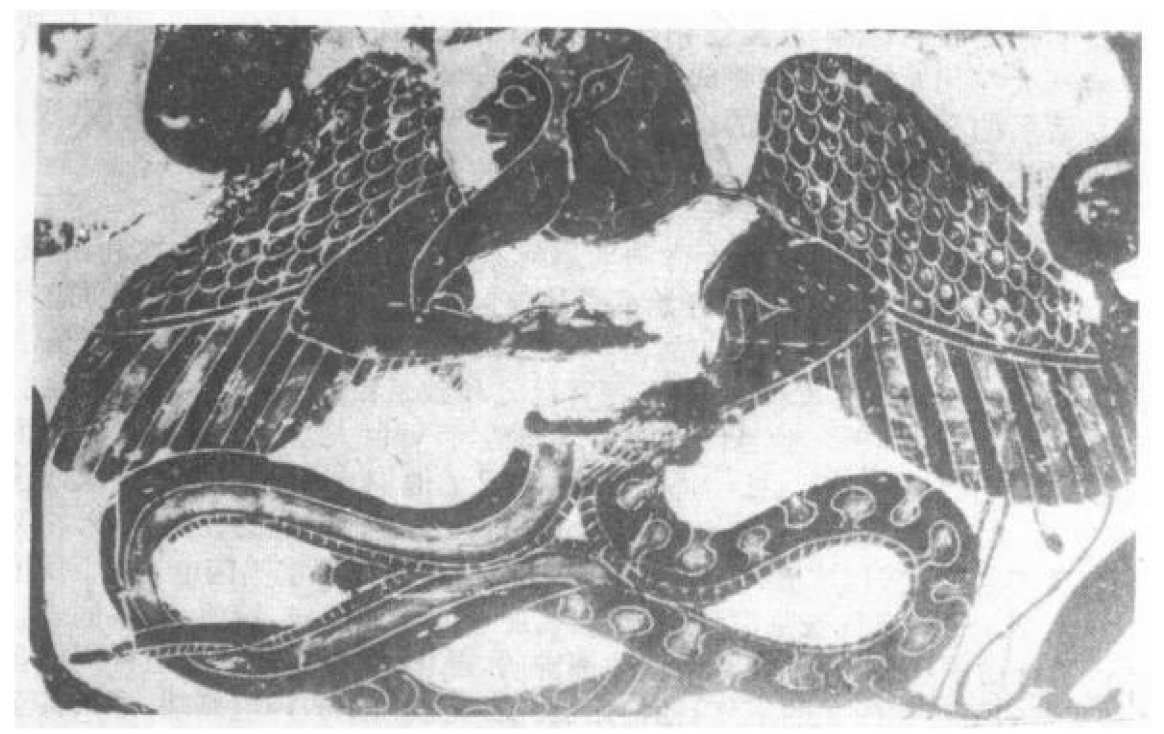
尽管自傲虎胆无畏，提坦神最终还是战败了，链子捆绑着的他们，一个个被丢进无底深渊——它到地面的距离等于地面到天空的高度。"在浓郁的阴霾中，在恶臭的空气中，在地界的边缘，根据天帝的意旨，提坦神被埋葬了"。

巨灵之战　宙斯几乎是刚平定了危险的暴乱，又被迫进行新的斗争，这一次是与巨灵作战。巨灵出生于残肢不全的乌剌诺斯的血液，他们不仅以身躯庞大而著称。这些土地的怪异之子腿像巨蛇，脚由爬虫的头组成。他们在佛勒格拉（Phlegra）从土地中出现，在帕利尼（Pallene）半岛中，他们披挂闪光的盔甲，手握巨大的枪矛。波耳费里翁和阿尔库俄纽斯是其首领。他们向奥林波斯山进攻。他们统治着佛勒格拉平原。岛屿、河流、山脉，在他们面前纷纷陷落。克劳狄安[1]描述道："当他们中的一个用胳膊摇晃高耸云端的忒萨利山时，另一位有力的手在支撑潘该俄斯山顶。一个用圣山（Athos）冰雪准备作战，另一个提起俄萨山，还劈开罗多彼山脉。所有地方都回响着令人战栗的喧闹声。"为了到达奥林波斯山顶，巨灵们将周围的山一座座叠起，将俄萨山摞到珀利翁山上。宙斯身边集结着众神——得墨特耳除外，他没

---

[1] 克劳狄安（Claudian，约 370—约 404）　古典传统的最后一位诗人，其作品《大克劳狄安》、《小克劳狄安》、《巨神之战》等均具有史料价值。——译者注

有参加战斗——他们坚守阵地，迎战巨灵。阿波罗杀死厄菲阿尔忒斯。克吕提俄斯遭到赫卡忒或赫淮斯托斯的打击。鲁莽的阿瑞斯用剑刺穿珀罗卢斯（Pelorus）和弥玛斯。波塞冬在海上追逐波吕玻特斯（Polybutes），将尼绪洛斯（Nisyros）岛扔到他的头上，把他埋葬。



堤丰。宙斯无须任何人帮助便生出雅典娜，愤怒的赫拉也祈祷自己独立生出一个孩子，出生者便是魔怪堤丰。她的儿子同另一个堤丰乌斯或该亚和塔耳塔洛斯的儿子堤丰混淆。堤丰下半身完全是缠绕的蛇，他的翅膀能遮暗太阳。瓶画。



堤丰乌斯或堤丰。魔怪的三个人体躯干以三体龙为下部。他手拿鸟和火苗。梭伦时代的石灰石雕刻。

神示已经宣称，众神不能获胜，该亚的巨灵子孙只能屈从于凡人的惩治。这个凡人就是赫剌克勒斯，有时他同狄俄倪索斯联系在一起。当狄俄倪索斯击败瑞亚托斯（Rheatos）或欧律托斯时，赫剌克勒斯便向阿尔库俄纽斯进攻。这个巨灵先是反抗，这使赫剌克勒斯惊异。雅典娜告诉他，阿尔库俄纽斯只要站在出生的土地上，便刀枪不入。于是英雄抓住这个巨灵，将他拖离帕利尼岛，然后杀死了他。波耳费里

翁想替兄弟报仇，但宙斯激起他对赫拉的爱情。当巨灵追求赫拉时，赫剌克勒斯向他射去致命的一箭。这时巨灵族失败的命运已经确定。帕拉斯和恩塞拉杜斯(Enceladus)试图与雅典娜争斗，徒劳一场，他们一个接一个被征服。雅典娜用帕拉斯的皮制成神盾。至于恩塞拉杜斯，她把他埋在西西里岛下。甚至今天当巨灵翻身时，整个岛屿也要为之震颤。

堤福俄斯　该亚对孩子们的失败不能听之任之。为同宙斯斗争，她养育了一个最幼的魔怪堤福俄斯，这是她和塔耳塔洛斯生的儿子。他是一个令人毛骨悚然的怪兽，他的手脚总是动个不停。从他肩处长出一百个骇人的龙头，每张嘴伸着一个尖黑的舌头，眼睛放射出冷酷的光芒。他的腿里也长出无数条毒蛇；他身上长皮，粗硬的鬃毛生满他的头和颊。他比最高的峰还高。一看到堤福俄斯的影子，神灵们便恐惧万分，逃到遥远的埃及去。只有宙斯站在魔怪面前，坚定、沉着；但无数巨蛇缠绕，终使宙斯落入堤福俄斯之手，他手脚上的筋被抽出，监禁在喀利喀亚堤福俄斯的山洞中。在赫耳墨斯将他救出后，宙斯再度起来斗争。他用雷电战胜了堤福俄斯，使之逃到西西里岛，神将他压在埃特纳火山之下。



赫耳墨斯·克里俄福罗斯，公羊荷者。赫耳墨斯可能是佩拉斯格人信奉的一位非常古老的神祇，这座古老的雕像显示他最初作为羊群和畜群保护神的作用。多利安人入侵后，他的作用被阿波罗·诺米乌斯所取代，而他自己成了宙斯的儿子和众神的信使。公元前 6 世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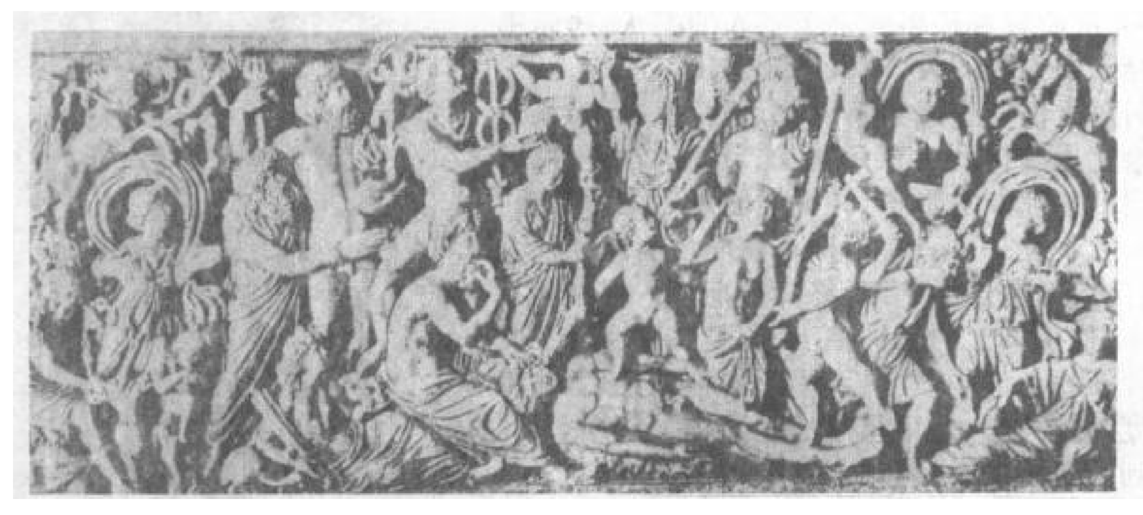
在世界第一代时期，自然环境还没有被控制，一切事物很难管束，各种灾难频频发生，预示着毁灭一切的危险。大地扭曲颤抖，高山裂碎，或猛烈喷发出巨砾、融岩，河流冲出河床，大海猛涨，吞没大地。但智慧的神，宇宙的统治者最终把他的意志强加给自然中无序的万物。大地变得坚硬有形，火山平息。驯服的河流重新灌溉平原，骚动的海洋不再掀波袭击岸上的沙石。和谐诞生，人们向征服邪恶力量的神献祭。堤福俄斯的失败使人确信，宙斯最终确立了永恒的最高权力。从那以后没有真正的敌手敢与他较量，他的力量已经击败所有邪恶的势力。他的统治通过三大胜利建立起来，并不再受严重的干扰；在奥林波斯神中，宙斯保持了他无人相争的众神之父和人类之主的地位。

人类的起源

普罗米修斯　提坦神伊阿珀托斯是四个儿子的父亲。他们的母亲，据赫西奥德

说，是大洋神女克吕墨涅；据埃斯库罗斯[①]说，是忒弥斯。这些儿子中的两位，墨诺提俄斯和阿特拉斯受到宙斯的惩罚，无疑是由于他们参加了堤坦神的造反。墨诺提俄斯被扔到最黑暗的厄瑞玻斯，这是对他"邪恶和无节制的冒险行为"的处治。至于阿特拉斯，他被指定永远站立，在赫斯珀里得斯姊妹前的世界边缘上，用他的肩膀支撑穹苍。另两位——普罗米修斯（先觉者）和厄庇透斯（后觉者）——有着不同的命运，并在人类起源历史传说中占有重要地位。

面对奥林波斯神不可抗拒的力量，普罗米修斯的武器是狡诈。当提坦神反叛时，他谨慎地保持中立，甚至当战争似乎有利于宙斯时，还曾向宙斯眉目传情，争取主动。这样普罗米修斯被接纳为奥林波斯神。但他对自己族类的破坏者素怀二志，并且通过取悦于损害神的凡人，来为自己复仇。



人的创造。在奥林波斯神（波塞冬、赫耳墨斯、赫拉、宙斯、阿波罗）的面前，普罗米修斯赋予他刚刚塑成的第一个人以生命。那不勒斯国家博物馆藏石棺上的浅浮雕。

他对人类的兴趣可能还有其他方面的原因；传说（这种说法相当晚）普罗米修斯是人类的创造者。是他用土和水——也有人说是用他自己的眼泪——塑造了第一个人体，雅典娜向他注入灵魂和生命。在福基斯[②]，保萨尼阿斯[③]见到变硬的粘土中有的还有人的皮肤味道，看来是普罗米修斯使用的软泥残渣。

但似乎这种创造是在人类早期种族被洪水毁灭之后。流行的观点事实上崇尚一种较古老而高贵的人类起源说。品达罗斯[④]认为"人和神出自同一种族；我们吸入同一母亲的生命气息"。

人类的四个时代　第一代人是克洛诺斯的同时代人，享受到完美幸福，这是黄

---

① 埃斯库罗斯（Aeschylus，前 525 或 524—前 456 或 455）　古希腊杰出的悲剧家。著有《波斯人》、《被缚的普罗米修斯》、《俄底浦斯》、《阿伽门农》等。——译者注

② 福基斯（Phocis）　古希腊中部地区，南部濒科林斯湾。——译者注

③ 保萨尼阿斯（Pausanias）　公元 2 世纪的希腊历史学家和地理学家。——译者注

④ 品达罗斯（Pindar，前 518 或 522—约前 438）　古希腊诗人，所写颂诗是公元前 5 世纪希腊合唱抒情诗的高峰，其声誉遍及整个希腊世界。——译者注

金时代。赫西奥德说："他们生活如神仙一般，不焦虑，不疲倦；他们不受老年之苦，不断地欢庆着节日。"他们的命运中包括死亡，但至少"死时像是被甜睡征服"。所有世界的赐福都属于他们：丰饶的土地自动献出它的珍藏。黄金时代的人死后都变成仁慈的神祇，成为"生灵的保护者和监护人"。

黄金时代之后是白银时代，其间生存着虚弱的人种，是服从他们母亲的无能之辈（这是母系时代）。赫西奥德说，他们也是农耕民族。

青铜时代的人像桦树一样茁壮，喜欢誓约和战功。"他们无情的心像钢铁一样坚硬；他们的伟力不可遏制，他们的臂膀战无不胜"。他们是在相互割断喉咙的厮斗中结束一个时代。然而，这个时代出现了最早的金属制作和最早的文明。

按赫西奥德所说，青铜时代后是英雄时代，那时人人都是勇敢的斗士，他们战斗在忒拜，战斗在特洛伊墙下。但更流行的观点是青铜时代后是铁器时代——当代，这是痛苦和犯罪的时代，"人们不再遵守誓约，无视正义和美德"。他们就是这样解释人类繁衍的进程。

盗火 潘多拉 只要克洛诺斯还统治世界，神和人就生活在彼此理解之中。赫西奥德写道："在那些日子里，人与神坐在一起，共享美餐。"自从奥林波斯神来临，一切事情都发生了变化。宙斯声称他享有统治人类的至高权力。在西锡安[1]召开人神会议，决定哪部分祭牲献给神。普罗米修斯负责分祭品，摆开巨牛，自己分割。他将牛肉、内脏和最鲜美的肉盖在牛皮下，放置一边；另一边他放着骨头，其上覆盖成块的牛油。宙斯应邀前来第一个挑选，他选择了骨头；当他移开白亮的牛油时，发现除了牛骨之外什么也没有。他火冒三丈。愤怒中他从时运不济的地上居民手中取走了火。但聪明的普罗米修斯却前往楞诺斯岛铁匠赫淮斯托斯的锻造工场，从那儿偷了一把圣火，藏在芦苇管里带到人间。此故事另一传本说他在太阳光环上点燃了火炬。

这个盗窃行为侮辱了宙斯，他向人类降下新的灾难。他命令赫淮斯托斯用粘土造人，将水注入体中，赐予生命及人的声音。造出的处女美艳绝伦，不亚于众女神。所有神祇都在这新生命体中注入他们的天赋，她得到个名字潘多拉。赫耳墨斯将奸诈植入潘多拉心中，将谎言挂在她的嘴上。之后，宙斯将她作为礼物送给厄庇墨透斯。尽管其兄普罗米修斯已经警告他不要接受任何来自于奥林波斯山统治者的礼物，但轻率的厄庇墨透斯被潘多拉的美貌诱惑，不但欢迎了她，而且在人群中为她做了安置。不幸的鲁莽！潘多拉抱着一个大匣子——人们不恰当地称之为"潘多拉的匣子"。她打开它的盖，匣子中各种可怕的灾祸都逃了出来，撒遍大地，只有希望留在匣底。这样伴随着第一个女人的到来，苦难开始笼罩着大地。

洪水 丢卡利翁和皮拉 然而宙斯的愤怒并未平息，他决定用洪水淹没整个人类。普罗米修斯再次保护了人类。他启示给儿子丢卡利翁和他的妻子皮拉，皮拉是厄庇墨透斯和潘多拉的女儿，丢卡利翁当时统治着色

---

[1] 西锡安（Sicyon） 古希腊城市。位于伯罗奔尼撒北部，距科林斯约11英里。迈锡尼时期即有人居住，公元前6世纪为其最繁荣时代。——译者注

萨利[1]。由于父亲的谕示，丢卡利翁造了船，与妻子乘船逃难。他们在水上漂泊九天九夜。第十天，倾盆大雨停歇，这两位幸存者登上俄特律斯山顶，一说为帕耳那索斯山顶。丢卡利翁向宙斯·菲克修斯(Zeus Phyxius，漂泊者的保护人)献祭，神被他的虔诚所感动，答应满足他第一个愿望。丢卡利翁请神主赐人类再生。

另则传说描述，丢卡利翁和皮拉前往得尔斐，向忒弥斯祈祷："蒙上你们的头。"女神道："拉开你们的长袍带子，把第一位祖先的骨头扔在你们后边。"他们先是吃惊，终于丢卡利翁和皮拉悟出了这谜一般的神谕。他们蒙上头，穿过平原，向身后扔石头——难道他们不是该亚的后裔？每块石头难道不是她的骨头？丢卡利翁扔的石头变成男人，皮拉所扔的变成女人。

人类再生了。宙斯的怒火平息。人们认为丢卡利翁是希腊人的先祖赫楞的父亲，是第一位帝王，城镇与寺庙的创造者。是他在雅典建立了奥林波斯宙斯庙，就在他的墓旁。在库诺斯(Cynos)人们还夸口说有丢卡利翁和皮拉的坟冢。

普罗米修斯的酷刑　尽管和平已经出现在宙斯和人类中间，但普罗米修斯还要为他的欺诈与盗窃行为付出代价。宙斯传令，赫淮斯托斯由克拉托斯(Kratos)和比亚相助，用牢固的铁链捆住普罗米修斯，将他锁在高加索的悬崖上。宙斯派一只鹰来啄食他的肝脏。但不论这只展翅魔怪白天啄食多少，到晚上肝脏都会重新长好。尽管折磨如此痛苦，这位提坦神仍然坚持他的反抗态度。他不屑于叫屈诉苦，耻笑虔诚的祈祷，他从未中止对奥林波斯王的否定，并以暴怒的态度来表示憎恨。这是不是因为他还掌握着关系到宙斯前途的秘密？

经过三十年的磨难——有人讲是三万年——宙斯终于允许赫剌克勒斯救了他，大鹰被英雄杀死，锁链被英雄解开。后来普罗米修斯向宙斯吐露一个著名的秘密。他警告宙斯，如果他想向忒提斯——涅柔斯的女儿——求婚，那么他将面临一种危险，即会有一个废黜他的儿子出世。为不至于落到他父亲、祖父曾有过的同样命运中，宙斯放弃了爱情追求，允许忒提斯与凡人珀琉斯结婚。

然而除非某个神同意改变自己的命运，否则普罗米修斯不能获得不朽的神性。马人喀戎被赫剌克勒斯用毒箭射伤，他绝望地认为其伤不可能治愈，情愿一死结束痛苦。喀戎请求将自己的永生权利送给冥国的普罗米修斯，宙斯恩准，从那以后这位伊阿珀托斯之子便取得了在奥林波斯山上的永久位置。雅典人认为普罗米修斯是人类的恩人和艺术与科学之父，并在希腊学园[2]中树起他的圣坛。

奥　林　波　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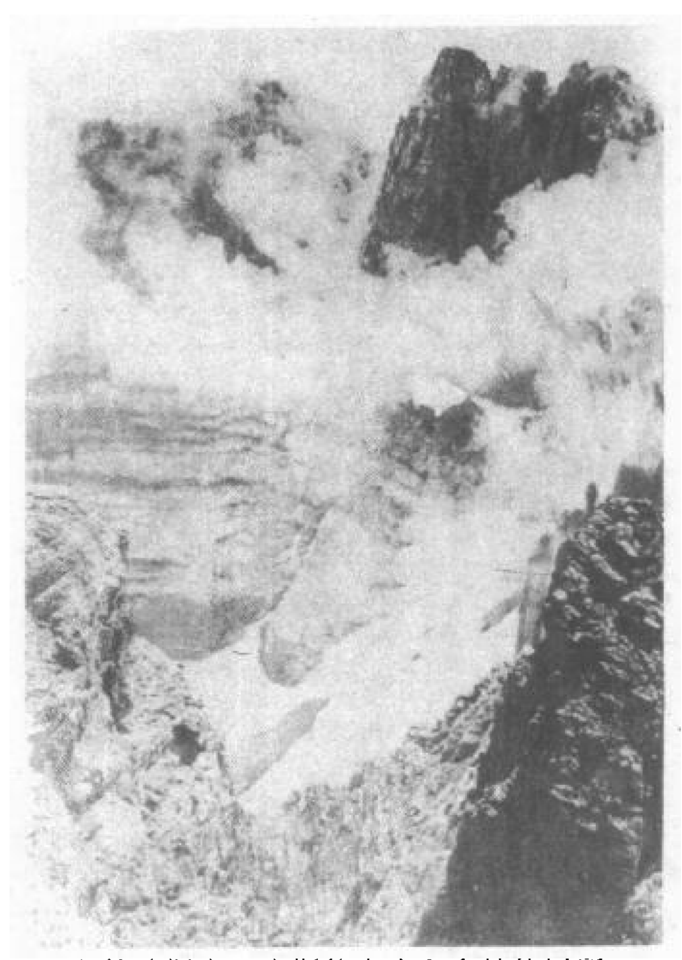
奥林波斯山　在色萨利和马其顿边界，沿爱琴海岸，由一条狭长的海边地区隔开，奥林波斯山脉拔地而起。北部高山沿一系列优美的低岗降至平原；从希腊看，

---

① 色萨利(Thessaly)　希腊北部一地区。位于马其顿南面，伊庇鲁斯高地和爱琴海之间，是新石器文化的发源地之一。——译者注

② 希腊学园(Academy)　原为雅典郊外一片橄榄树圣林。约公元前387年起柏拉图在此传授科学和哲学，形成学园，闻名于世。——译者注

南部是一片悬崖峭壁，岩石危耸。一块边缘陡峭、宛如魔怪的高台好似一块基石，奥林波斯山就从这块高台上耸入9000英尺高的云霄。飞泻直下的流水覆盖了山坡上的森林，翻滚的急流划出沟壑，宛如长袍的褶皱。诗人称它是"无数皱褶的奥林波斯"。山顶连线环绕而成，就像一个圆形剧场，石柱之上巨砾环集，碎云缭绕，一如巨大的座位安排在那里，供超自然体使用。



奥林波斯山。宙斯的宝座和众神的居所。

驶入萨洛尼卡海湾的水手，当他看到奥林波斯山暗蓝的天线，高耸的轮廓，一种对宗教的畏惧不禁油然而生。周围所有的东西同时向他证明那可怕而又高贵的神灵存在。首先，他毫不怀疑奥林波斯山是世界上最高的山峰。而后他记起忒母珀（Tempe）曲狭的溪谷，柳树和梧桐树下，平缓的珀纽斯（Peneus）小溪划开了奥林波斯山和俄萨山。这是宙斯在同提坦神斗争时划出来的溪水。最后他胆怯地远望山顶，他知道那里，在挡住凡人视线的云纱之后，居住着全能的神。他拚命划船，不断重复着老荷马的话：它既不被风扫荡，也不被雪接触；纯洁的空气环绕着它，白亮透明，神在此体验的幸福，就像他们的生命一样永恒。

当克洛诺斯的儿子们抽签决定谁该得到世界王国的哪一部分时，宙斯得到雄伟的苍天，波塞冬得到喧闹的海洋，哈得斯得到昏暗的冥国。但所有神都同意，奥林波斯山由众神共同主宰，那儿将是众神的居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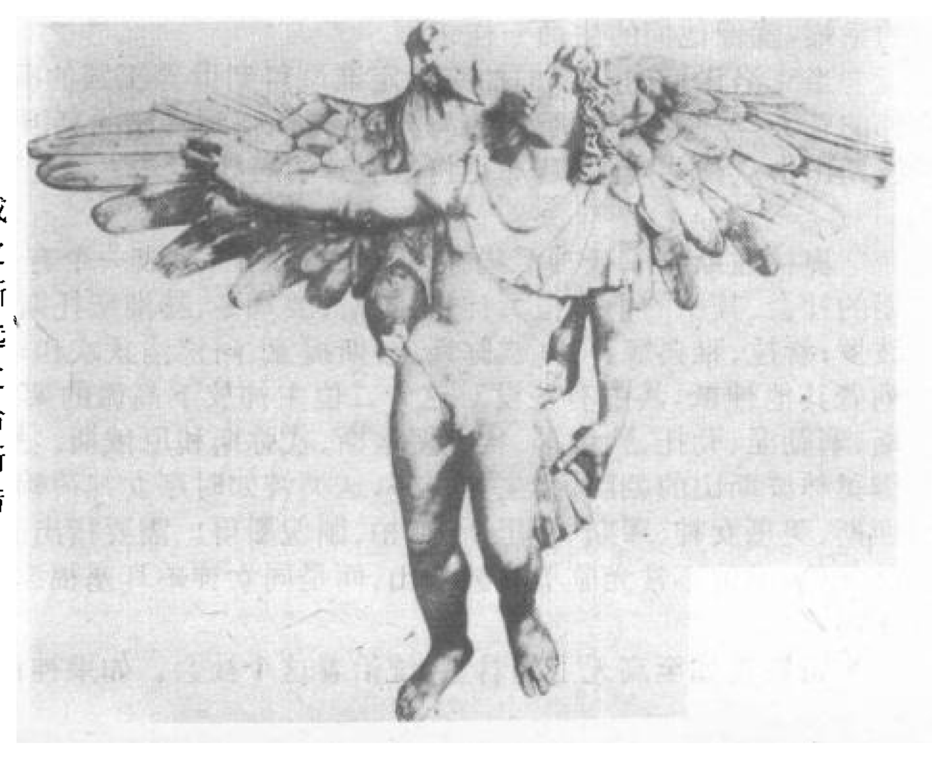
奥林波斯神　众神汇集在奥林波斯山上，形成一个有自己的法律而又等级分明的社会。其中的十二位大神是：宙斯、波塞冬、赫淮斯托斯、赫耳墨斯、阿瑞斯和阿波罗；赫拉、雅典娜、阿耳忒弥斯、赫斯提亚、阿佛洛狄忒和得墨忒耳。他们之外还排列着其他神祇，其中有些没对这十二位主神放下高傲的架子。这些神包括赫利俄斯、塞勒涅、勒托、狄俄涅、狄俄倪索斯、忒弥斯和厄俄斯。然后是较低级的神，他们像奥林波斯山的朝臣，为主神服务，这类神如时序女神荷赖、命运女神摩伊赖、涅墨西斯、美惠女神、缪斯、伊里斯、赫柏、伽倪墨得。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哈得斯是宙斯的兄弟，但他不常光临奥林波斯山，而是同女神珀耳塞福涅与赫卡忒经常留在地下王国。

宙斯犹如至高无上的君主，统治着这个社会。如果神们想要反抗，他们的冲动

会很快减退，直到顺从。荷马史诗中我们看到宙斯怎样对下属们讲话：“不能让男神、女神有控制我意志的企图……我将抓住他，将他投入最黑暗的地狱，这样他会明白我统领众神的权力！若是不信就来试一试，神们！你们会发现自己在和谁较量：天上垂下一条金链拴住你们，男女众神，不管你们如何用力，都不能将绝顶聪明的宙斯从天上拖到地下。但是我能拉你们，一起拉住你们和大地、海洋，我会把你们拉起，将金链缠到奥林波斯山顶，把你们吊在空中！”这种威胁虽未付诸实行，但宙斯仍惩罚了一系列冒犯他的神。例如波塞冬和阿波罗，他使他们像奴隶一样为凡人服务。所以神们不能反抗他，甚至易怒的赫拉也忠告别人要谨慎：“与宙斯争吵简直是愚蠢……他坐在远处既不急躁也不忧虑；因为他自负是无可争辩的最高统治者，他拥有最大的权力和力量。所以你们要顺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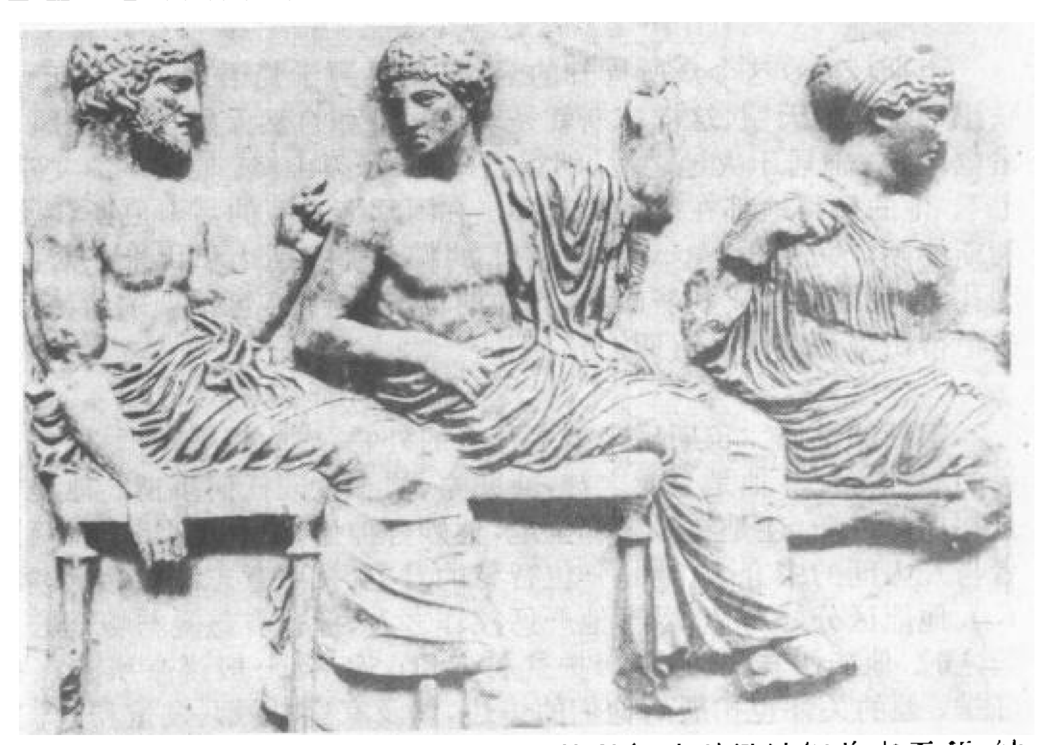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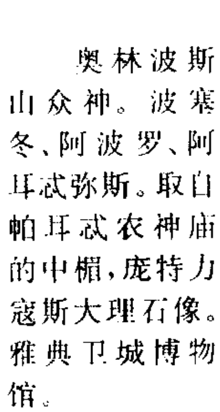
阿尔泰米松山的波塞冬，发现于阿尔泰米松海角。这尊巨大的青铜像展现这位海神正在掷三叉戟——他的君权标志。公元前480年波斯舰队在这个海角失事后，这位神被尊为波塞冬·索特（救星），通常这是宙斯的别号，因此它也可以解释成宙斯抛掷雷电的姿势，这种雷同有时使人们将此像当作宙斯像。公元前460年。



伽倪墨得和鹰。鹰或宙斯的化身将特洛斯王之子伽倪墨得攫到奥林波斯山，众神因其美貌超群，选他作酒童。他成为不朽之神，并从一个金碗中分给众神美酒——这原是宙斯之女赫柏的职能。古希腊雕塑。

然而在众神之上，在宙斯之上，徘徊着万物必须顺从的超自然神力，即摩洛斯（Moros），或命运。夜的儿子摩洛斯像母亲一样无形、黑暗。他在阴影中准备法令，然后向所有地方施展他那不可抗拒的支配力量。宙斯也不能自已，不得不像谦卑的凡人一样顺从他。而且宙斯无意违反命运的支配，他的超级智慧使他感到其天职便是遵从天定的命运，否则会导致宇宙的混乱。因此在救他的儿子萨耳珀冬时，因死亡的命运和死期已经天定，宙斯宁可低头让步，使注定的事情付诸实现。





奥林波斯山众神。波塞冬、阿波罗、阿耳忒弥斯。取自帕耳忒农神庙的中楣，庞特力寇斯大理石像。雅典卫城博物馆。

神们的日子在欢宴作乐中度过。有时凡人间的激烈争吵引得神们前来干预，结果使得他们自己也争吵不休。但这过眼云烟并不影响奥林波斯山的正常平静。

围坐在金桌旁，神们共进天国美酒佳肴，品味凡人在下界神坛上为他们烧烤肥牛飘来的阵阵芳香。即便在宙斯召开奥林波斯神会议时，美丽的赫柏也会在众神中间移步斟酒，金杯从这个手中传到那个手中。

神们饮酒时阿波罗便弹起七弦琴里拉，缪斯女神们将轮流用她们那美妙的歌声愉悦众神。

最后，“当太阳辉煌的火焰消失，神们回到赫淮斯托斯为他们建立的一个个精美的居处，在那静养休息”。

如果说，神的日常生活同人一样，那是因为，至少在表面上，他们的自然本质相同。他们的身体如凡人常态，然而形状大小、力量和美貌均超过凡人。阿瑞斯的身体能伸展到地面，遮盖七个普勒斯伦，足有 200 多码。赫拉从奥林波斯山对着斯堤克斯河发誓，她一只手能触到地，另一只手能伸到海。

在神的体内，一种流动物质取代了血。神血管中的灵液滋补的身体是不朽不烂的。当然他并不能免遭凡人的武器伤害。但不管创伤怎样严重，总会痊愈，他们的身体永葆青春。

神们享有的另一特权是变形，如果他们愿意，就能将自己变成动物，甚至是无

机体。

如同凡人一样，神们也受情感支配。他们最易陷入爱情、厌恶、愤怒和妒忌。他们残酷地惩罚所有引起敌意的对手，对那些尊敬并向他们献祭礼品的人却倾注爱心。

宙　斯

宙斯（Zeus）这个众所周知的名字，词根源于梵语 dyaus，拉丁语 dies（天），使人联想到发光的天空。这样宙斯就是一位天神和自然天象神。他是风、云、暴雨、吉雨、雷电之神。他居于大地之上，朗空之中，和万刃山巅。他名字的文字意义是"至高无上"。他的祭拜地都在很高的地方。在阿耳卡狄亚的吕卡厄斯（Lycaeus）山，阿耳戈利斯的阿波萨斯山（Apesas），阿提卡的帕耳那索斯山和伊米托斯山，玻厄提亚的赫利孔山，色萨利的皮利翁山，马其顿的奥林波斯山，色雷斯的潘该俄斯山，克里特岛的伊得山等等都崇拜宙斯。

宙斯的性质　宙斯后来披上凡人的外装，成为超级神祇。他自身汇集了所有神灵的属性特征。他是全能之神，能明察、洞悉世间任何事情。他是神谕之源。不管是在奥林波斯，还是在多多那圣地，他妙言神谕；或者在得尔斐，阿波罗作这位先知者与凡人间的中介人。他是一位智慧的君主，按照意志制定命运，委派各种事情。对凡人他能区分好与坏，尽管他严惩狡诈之人，但也有慈爱与怜悯心。在危险迫在眉睫之时，他能扭转局势，他保护贫弱者和亡命者，一般说来所有哀祈者都受到他的庇护。他的关怀也扩展到他们的炉边，以及家庭、婚姻、友谊和人们的聚会。他是所有希腊人的保护神——潘赫伦尼克·宙斯

他的祭礼　最著名的宙斯圣所在伊庇鲁斯[①]的多多那圣地，它也是最早的宙斯圣所，可溯源至佩拉斯格人[②]时期。人们从希腊的四面八方赶来倾听圣栎树叶的沙沙响声，把它当作宙斯的神谕。至于这神示所的起源，自称听过多多那女祭司神谕的希罗多德写道："埃及两个黑色的圣灵从底比斯飞来，一只到了利比亚，另一只到了多多那。后者降到一棵栎树上，开始用人的声音说话，它告诉人们应在这儿建一座宙斯的神谕所。多多那人认为这是神的命令，于是在圣灵的启发下，建立了这个神谕所。"多多那神谕解释权属于一个名为塞利（Selli）的祭司团，塞利无疑是居住在当地的部族的名称。这些祭司实行苦行主义，在地上睡觉，从不洗脚。后来塞利祭司团增加了三个女祭司，名为珀勒埃得斯（Peleiades）。她们特别服侍狄俄涅女神，这位女神在多多那代替赫拉的地位，与宙斯同受祭拜。狄俄涅是一个佩拉斯格人的神祇。据赫西奥德讲，她是俄刻阿诺斯和忒提斯的女儿。她也被说成是阿佛洛

---

① 伊庇鲁斯（Epirus）　今希腊西北部和阿尔巴尼亚南部沿海地区。地质构造多为石灰岩山岭，旧石器时代即有人居住，很可能是迈锡尼文明的发祥地之一。——译者注

② 佩拉斯格人（Pelasgi）　公元前12世纪之前居住在希腊、小亚细亚部分地区、克里特岛等地的史前居民。——译者注

狄忒的母亲。

在其他的宙斯崇拜地中，还须提到阿耳卡狄亚的吕卡厄斯山，山顶上有一土墩，前面的两根柱子上雕饰着苍鹰。据说这儿曾是人的献牲地。这个山名的词根(意为光明)显示宙斯原是这里的太阳神。

最后还有一个奥林波斯山庆典神庙，其中有菲迪亚斯[1]雕刻的著名宙斯像。它就在一个装饰华丽的柱脚上树起，柱脚约10码高7码宽。这个雕塑约13码高。高坐在青铜、黄金、象牙和乌檀制造的宝座上，神的右手托着带冠的胜利神，左手放在雄鹰为顶的君主节杖上。他穿着鲜花点缀的金色长袍。他的额前戴着橄榄花环，面颊留有长胡须，一副安详的帝王表情。

宙斯，"众神和人类之父"。他是希腊至高无上的神祇，是法律与道德的保护者，善良与邪恶的分配者。在击败其父克洛诺斯之后，他统治了奥林波斯圣山之众神，是雅典娜、阿耳忒弥斯、阿波罗、阿瑞斯和狄俄倪索斯的父亲，并与神女和人间妇女生下无以计数的孩子。他最著名的神殿在多多那。希腊雕刻，公元前4世纪。

艺术作品 菲迪亚斯的奥林波斯宙斯像使后世的艺术家获得灵感。这位神王一般被描绘为：成熟，体魄健壮，面目庄严，前额宽阔，眼睛深邃。他的头发浓厚，卷如波浪；胡须修饰整齐，卷曲。除了原始幻想中的形象以外，他极少裸体。一般他穿着罩衣，露出胸部和右臂。他的象征物是左手的君主节杖，右手的雷霆闪电。他的脚下是雄鹰，额上通常戴着栎树叶编织的王冠。

宙斯的婚姻 在与赫拉婚配和正式以君主身份接触她之前，以多产著称的宙斯已经缔结了为数不少的婚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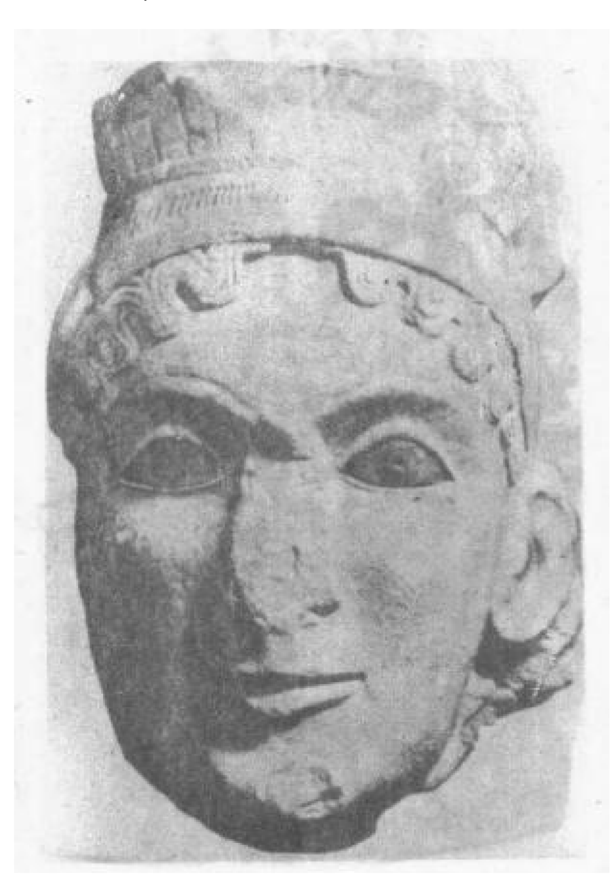
他的第一位妻子是墨提斯(意为智慧)，赫西奥德说她"比所有的神和人知道的事情都多"。该亚和乌剌诺斯警告宙斯，如果他与墨提斯生下孩子，他们将胜过他，并废黜他。于是当墨提斯快要生下雅典娜时，宙斯防患于未然，吞下了墨提斯和未出生的孩子。用这种方法避免麻烦并使他获得另一种利益，他现在有了墨提斯的超人智慧。

接下来他娶了忒弥斯，乌剌诺斯和该亚的女儿。忒弥斯是司法之神，负责自然

---

[1] 菲迪亚斯(Phidias) 希腊雅典雕刻家。活动时期约公元前490至前430年。创造了帕耳忒农神庙中最重要的神像。其成名作为雅典卫城的三座雅典娜纪念像和奥林波斯宙斯神庙的巨大宙斯坐像。——译者注

与道德秩序。那么下面的情况就不足为怪了，她的孩子是：荷赖，即时序女神或季节神；欧诺弥亚，时序女神之一，掌法纪；狄克，正义之神；埃瑞涅(Eilene)，和平神；最后是命运女神或叫做墨厄赖(Moerae)，也有传说她们是倪克斯的女儿。当忒弥斯被赫拉取代后，她仍继续留在宙斯身边做顾问，她在奥林波斯山永远受到崇敬。



赫拉头像。这个头像是奥林匹亚女神庙祭祀群像中的仅存品，原像显示她坐在王位上，宙斯全副武装站在她身旁。她头系一条窄发带，戴着绿叶与鲜花头冠。这个塑像原是彩绘，女神头发为红黄色，发带深红色。灰白石灰石雕，约公元前600年。

提坦神谟涅摩绪涅也是宙斯的妻子。神与她一起住了九宵，谟涅摩绪涅生下九个女儿，她们就是缪斯。

宙斯迷恋得墨忒耳，但遭到女神的严厉拒绝。他变成一头公牛，强奸了她，这种结合生下了科瑞，也叫做珀耳塞福涅。

大洋神之女欧律诺墨也是宙斯的妻子，并是三位美惠女神的母亲。

宙斯与赫拉　后来宙斯与赫拉结婚。实际上他们的关系早就建立了。当还是克洛诺斯统治时，年轻的女神在埃维亚岛①上，在玛克里斯(Macris)护养下成长。一天宙斯到了这里，将她背到阿提卡和维奥蒂亚境内的喀泰戎山，在那儿与她同居。另则传说讲，宙斯与赫拉第一次相遇的地方是在赫斯珀里得斯姊妹的领地；在克里特的塞西斯(Theris)河旁，人们还能指出这对神侣完婚的确切地点。保萨尼阿斯讲述的宙斯冒险故事不同。为了不使女神疑心，宙斯变作一只杜鹃来到赫拉面前。那是冬天，这只鸟就要冻僵了。出于无限怜悯，年轻的女神拾起他，用香胸暖它。于是宙斯由杜鹃鸟恢复原形，欲与赫拉同欢。赫拉先是不依从，在宙斯答应同她结婚时，她方允诺。隆重的婚礼在奥林波斯山举行，然而这并没有结束宙斯不正当的男女行为。无视赫拉的妒忌以及这种妒忌给他的情妇带来的不幸，宙斯继续热情不减地追逐女神和人间妇女。

宙斯和提坦女神　宙斯并不总是春风得意。由于普罗米修斯的告诫，他不得不抛开忒提斯，因为他惧怕她会生出一个推翻他的儿子。他也没能征服阿斯忒里亚神女，她是科俄斯与福柏的女儿。为了摆脱宙斯，她将自己变成鹌鹑，投身入海成为

① 埃维亚(Euboea)　希腊第二大岛。位于爱琴海中。——译者注

海岛，先是叫俄耳堤癸亚岛，后来叫做得罗斯岛。

勒托不像她的姐姐阿斯忒里亚那样羞怯，而是服从了宙斯。由此她受到赫拉的敌视。我们见到在经历了许多不幸之后，她为世界生下了两个孩子：阿波罗和阿耳忒弥斯。

迈亚是阿特拉斯与普勒俄涅之女，她机敏地躲开赫拉嫉妒的眼睛，她住在库勒涅(Cyllene)山的阿耳卡狄亚，“逃离幸福的神群”。荷马史诗赞道：“长发美女迈亚住在黑暗的洞底。这是克洛诺斯之子与美女消夜的地方。同时雪白石膏般长臂的赫拉被清甜的睡梦吸住，这种甜睡能控制神和凡人。”迈亚生了赫耳墨斯。

传说阿特拉斯的另一个女儿厄勒克特拉为宙斯生下哈耳摩尼亚和达耳达诺斯，但赫西奥德称前者是阿瑞斯与阿佛洛狄忒之女。阿特拉斯的三女儿塔宇革忒也被宙斯追求。传说阿耳忒弥斯保护她，将她变成赤牝鹿，只是后来才变回原形。塔宇革忒向她的保护神奉献金角牝鹿，我们将在赫剌克勒斯的功绩中再谈此事。另有传说讲塔宇革忒服从了宙斯，生下拉色代蒙(Lacedaemon)。

勒托抱着阿波罗和阿耳忒弥斯。据古代传说，勒托是宙斯同赫拉结婚之前的妻子。她是提坦神科俄斯和福柏的女儿，为宙斯生下一对孩子阿波罗和阿耳忒弥斯，后者比兄弟早出世一天。只是到了后来勒托才成为宙斯的情妇，成为赫拉妒嫉的受害者。她愁闷的表情反映了她的痛苦。

宙斯与神女　在宙斯爱恋的神女中必须提到埃癸娜与安提俄珀，两者是河神阿索波斯的女儿。宙斯装成鹰或化成火焰将埃癸娜拐走，带到俄诺涅岛或说厄诺庇亚岛，在那里她生下埃阿科斯。阿索波斯到处寻找她们。从西绪福斯处他得知了诱拐女儿者的名字和她藏身的地方。当他发现她时，宙斯用雷电击他，强迫他回到河床去。一说阿索波斯当场捉住了两位恋人，暴跳如雷，为保护埃癸娜，宙斯将她变成岛屿，自己变成岩石。

保萨尼阿斯讲，安提俄珀不是阿索波斯之女，而是倪克透斯的女儿，当她睡觉之时，宙斯以森林之神的面貌接近她。为了掩盖羞耻，安提俄珀逃到西库翁，嫁给当地的国王厄波剖斯。她的父亲倪克透斯在绝望中自杀，但临终前嘱兄弟吕科斯为他报仇。吕科斯攻占西库翁，杀死厄波剖斯，带回安提俄珀，她成了囚徒。在伊柳塞拉岛，安提俄珀生下了孪生子安菲翁和仄托斯，她将他们遗弃在喀泰戎山上。后来他

们成为忒拜英雄传说的主要人物。

神女卡利斯托是吕卡翁之女，她陪伴阿耳忒弥斯，立誓做一名贞女。她非凡的美貌征服了宙斯。一天这位贞女在树林中休息，宙斯装成阿耳忒弥斯接近她。少女一点也没存戒意欢迎他，当她意识到受骗已为时太晚。她极力掩饰羞耻，但有一天卡利斯托同伙伴们洗浴时，阿耳忒弥斯发现了她的隐情。女神大发雷霆，为保护她，宙斯将卡利斯托变成熊。然而阿耳忒弥斯用箭射杀她，她临死时阿耳卡斯出生，他是阿耳卡狄亚人的始祖。至于卡利斯托则升入星空，成为大熊星座。

类似的经历也发生在迈拉身上，她是普莱托斯(Praetus)之女。迈拉也是阿耳忒弥斯的侍女，也由于许身宙斯被女神杀害。死前她生下罗克里(Locri)，即罗克里人的名祖。

宙斯与人间妇女　宙斯爱上的第一个人间女子是尼俄柏，福洛纽斯和神女拉俄狄刻之女。她生下阿耳戈斯，即阿耳戈斯城邦的创建者。

也是这个伊那科斯的儿子福洛纽斯有一姊妹叫伊俄，她在位于迈锡尼和梯林斯①之间的赫拉神殿中履行赫拉祭司的职责。宙斯爱上了她，为接近她，他变成一片云。尽管用心良苦，赫拉还是起了戒心。宙斯为自己辩白，为打消妻子顾虑，把伊俄变成白色的小母牛。赫拉佯作不知，向他要这头母牛作礼物。当她一占有这母牛，就将它交给"能看到一切"的阿耳戈斯，他是阿瑞斯托耳(Arestor)的儿子，是一个可怕的巨人，曾杀死一头劫掠阿卡迪亚的公牛，并杀死了塔耳塔洛斯同该亚的女儿厄喀德娜。他有一百只眼睛，当五十只眼睛睁开时，另外五十只却在睡觉。宙斯命令狡猾的赫耳墨斯解救伊俄。赫耳墨斯接近巨人，并用笛声迷住他，使他入睡，趁机割掉他的头。为了纪念忠实于自己的阿耳戈斯，赫拉将他的眼睛安在吉祥之鸟孔雀的尾上，从此这圣鸟的羽毛更加光艳照人。而对这不幸的小母牛，赫拉放出一只牛虻刺她，在这只牛虻的威迫下，伊俄逃难的足迹遍及整个世界。她泅过色雷斯国博斯普鲁斯海峡②，穿过后来以她的名字命名的伊俄尼亚海③，徘徊在小亚细亚，最后到达埃及。宙斯轻轻触摸了她，使她恢复了女性原貌。后来她生个儿子叫厄帕福斯——意为"触摸之子"。然而赫拉并没消除敌意。她命令众女祭司枯瑞忒斯去拐骗孩子，她们遵命，因此受到宙斯的杀害。伊俄终于在叙利亚找到了孩子，他们回到埃及，她嫁给了那儿的国王忒勒戈诺斯。后来伊俄同埃及女神伊希斯混同，她的儿子与阿匹斯相混。

阿耳戈斯统治者阿克里西俄斯有一个女儿叫达那厄。神示说总有一天她的女儿会带到世界上这样一个儿子，他的手能致他于死地。阿克里西俄斯因此在地下建立了一个铜房——也有人说是一座塔——达那厄和她的仆女被锁在里面。宙斯迷

---

① 梯林斯(Tiryns)　希腊阿果里斯的史前城市，以荷马时期的建筑遗址著称于世。新石器时代起即有人居住。——译者注

② 博斯普鲁斯海峡(Bosphorus)　沟通黑海和马尔马拉海的海峡，全长19英里。Bosphorus意为"牛涉水之地"。——译者注

③ 伊俄尼亚海(Ionian Sea)　一译爱奥尼亚海。地中海支流，在希腊、西西里岛和意大利之间。——译者注

恋达那厄的美色，化作金雨找到了进屋的路径，频繁地与达那厄幽会。结果儿子出生了，他就是珀耳修斯。当阿克里西俄斯听到这骇人的消息时，惊恐万分，将这母女锁进箱子，扔入大海。在波涛推动下箱子最终靠在塞里福斯岛，该岛国王波吕得克忒斯之弟，渔夫狄克提斯用网捞起箱子。达那厄和珀耳修斯得救了。之后我们将继续讨论珀耳修斯，你会看到他出生时的浪漫冒险只是个开头。

赫拉妒火中烧，疯狂复仇。还有更甚者，如她对宙斯的另一位恋人卡德摩斯的女儿塞墨勒的报复。当赫拉察觉自己的丈夫和这个人间姑娘的关系时，就伪装一番，来到她的情敌面前。她给塞墨勒出主意，要她向宙斯提出在她面前展现他神的光彩雄伟的原貌。宙斯想劝阻塞墨勒这种不理智的要求，但只是徒劳，塞墨勒坚持己见，神只得就罢。他乘着闪光的战车，伴着电闪雷鸣与她相会。神的炫目光芒刺激凡人的眼睛，塞墨勒被电火烧成灰烬。宙斯拾起母腹中的胎儿，将他缝进炫己的髀肉，足月后分娩。这就是狄俄倪索斯。

强夺欧罗巴也酿成了悲剧。欧罗巴是福尼克斯之女，或说腓尼基国王阿革诺耳与忒勒发萨(Telephassa)之女。一天年轻的欧罗巴在海滨玩耍，和伙伴们采集鲜花。她被一头皮毛闪光的牡牛吸引，它正在她父亲的牧群中悠闲地吃草。他温柔而又高雅的神态感动了她。她不会料到这头牛竟是宙斯，他化作牡牛，以便欺瞒自己早已迷恋的姑娘。欧罗巴走上前来爱抚这头牡牛。她淘气地爬上他宽大的背，用花环装饰他的角。突然牡牛后腿站立，一跃而入波涛，背负哭叫的少女穿过广阔的大海。他们最终到了克里特岛南岸的古尔特那(Gortyna)附近。在忒俄佛拉斯托斯①时代，人们仍能认出宙斯与腓尼基少女在其下幽会的那棵梧桐树。梧桐树掩护了神的爱情，这种树产生一种特异功能，一年四季枝叶繁茂。欧罗巴生了弥诺斯、刺达曼托斯和萨耳珀冬。不久三个儿子都被克里特国王阿斯忒里翁收养，他自己也成为欧罗巴的丈夫。

尽管宙斯的职责是捍卫神圣不可侵犯的婚姻，但他偶尔也毫不犹豫地向已婚妇女献殷勤。他爱上了廷达瑞俄斯的妻子勒达。一天晚上这位年轻妇女在池中净浴，她看见向她游来一只高贵迷人的白天鹅。它就是宙斯。同一晚上她和丈夫同床。后来她生下波吕丢刻斯和海伦，他们是宙斯的孩子。还有卡斯托耳和克吕泰涅斯特拉，他们是廷达瑞俄斯的孩子。

为引诱阿尔克墨涅，宙斯施展了另一种计谋。赫西奥德道：他盼望"生出一个儿子将来是神，同时也是人类有力的保护者"，并在忒拜之主安菲特律翁的妻子身上打主意。但她是贞节之妇，不易接近。于是趁安菲特律翁不在，他装成她的丈夫。阿尔克墨涅欢迎了宙斯，因为他装扮的丈夫天衣无缝。几小时后当真正的安菲特律翁回来，他奇怪妻子缺乏热情，而她也惊异他这么快就忘了她刚刚给予的温柔。这个谜最后被占卜者台瑞希阿斯(Teiresias)解开了。在这次神人的双重交合中，一对孪生子问世：赫剌克勒斯，宙斯的儿子；伊菲克勒斯，安菲特律翁的儿子。

这就是宙斯那些值得纪念的爱情事件。当然还有许多浪漫的故事，他的子孙数

---

① 忒俄佛拉斯托斯(Theophrastus，约前372—约前287) 古希腊逍遥学派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学生。著有《植物研究》九卷、《植物病原学》六卷等。——译者注

日繁多。

他同普路同生育了坦塔罗斯。达那伊得姊妹安阿克希忒阿(Acaxithea)和赫希俄涅生育了阿哈伊亚奥勒努斯的创建者奥勒努斯(Olenus),和玻厄提亚的一位城主俄耳克墨努斯(Orchomenus)。俄耳克墨努斯的女儿厄拉瑞也被宙斯爱慕,宙斯为使她免遭赫拉的妒忌,把她藏在地底,在那里她生下巨人提堤俄斯。宙斯也爱恋涅厄拉(Neaera),她生了埃格勒。他还劫掠了丢卡利翁的女儿普洛托革尼亚(Protogenía),她的丈夫是罗克瑞(Locre),她生了个儿子奥旁斯(Opuns)。丢卡利翁的另一个女儿提亚(Thyia)也被宙斯所诱;他还变成一只鸽子以便诱惑阿哈伊亚的美女福特亚(Phthia)。

宙斯的其他一些恋人有赫淮斯托斯的女儿塔利亚,她成为帕里西(Palici)的母亲;忒母玻里斯(Thymbris),她是潘的母亲;伊克西翁的妻子狄亚,宙斯变成马引诱她,使她生下珀里托俄斯;在克里特岛卡耳莫成为布里托玛耳提斯的母亲;卡西俄珀亚,她的儿子阿提母纽斯(Atymnius)在古尔特那(Gortyna)与欧罗巴同受崇拜。

人们还能举出不少上述事例,在希腊不同地区,甚至小的乡镇都以神话表现地域自豪感,热中于为自己找一个神圣祖先,于是宙斯的这类故事更加丰富。我们已经看到宙斯的后代们是怎样成为部落祖先或城邦创建者。然而其中的一些神的结合也有别种解释,有些属太阳神话,如宙斯与女神勒托和勒达的结合,后者似乎是夜神。也有一些只是史实或寓言的解释,腓尼基少女欧罗巴被公牛带到克里特岛,可能是描述亚洲文明对克里特文明的贡献,牛神是这种文明的象征。还有一些传说则是对于大自然的浪漫描述:金雨刺入地下的达那厄,很容易使人理解为太阳光线使埋在地里的种子发芽。

希腊人将所有这些浪漫传奇附丽于宙斯,并非对他们的神祇不敬。他们只是解释感觉的激情,将自然之谜化成优美的诗。或者,出于一种更天真质朴的意识,他们在为自己创造一位高贵的祖先。

赫　拉

赫拉(Hera)这个词曾被认为与拉丁词 Herus(主人)及希腊的一个意为"土地"的词有关,而今人们多同意赫拉同梵文的 Svar(天空)有关。那么赫拉的原意为天后、天女,并且起先是独立于宙斯的。后来安排了他们的婚姻,用以解释原有区别的两种祭礼的混合。一些作者甚至在赫拉的史考中发现她抵抗丈夫的遗迹,赫拉的崇拜者反抗作为敌手的宙斯祭礼。也有人把神侣的激烈争吵解释成暴风雨的神话象征,或"反抗天空的大气骚动"。

她的作用　赫拉很快失去了她的自然神性,只剩下凡人特征,她只是被作为神化了的女人。她主宰所有女性生活。珀拉斯戈斯的儿子忒墨努斯(Temenus)在斯廷法罗斯向她奉献三个神庙:第一个献给儿童女神,第二个献给媳妇女神,第三个献给寡妇女神。最初她是婚姻和母性女神,代表了理想的妻子类型。

形象　赫拉是一位年轻的女人,相当丰满、高雅,十分美丽迷人。她的前额戴着

王冠，或称为普罗斯(Polos)的圆柱形高冠。她身着长束腰外衣，以纱覆盖，更增添了高贵气质，显得缄默而庄重。她的象征物是顶上装饰布谷鸟（暗指婚礼环境）的君主节杖和石榴，那是婚姻美满与多子的象征。她的圣鸟是孔雀，它闪烁的光羽使人想起天空中的群星，以及百眼巨怪阿耳戈斯为她监视伊俄一事。

她的祭礼　像宙斯一样，赫拉的祭拜地也在山顶。希腊主要的赫拉祭礼中心位于阿耳戈斯，这里有五六座她的神庙，最古老的一座是福洛纽斯建造的。在阿耳戈斯的赫拉神殿，波利克里托斯①用黄金和象牙建起了著名的赫拉雕像。女神坐在王位上，额上戴着王冠，其上雕刻着时序女神和美惠女神。她左手擎着一枝石榴，右手是一只上饰布谷鸟的君主杖。挨她站立的是她的女儿赫柏。在迈锡尼、奥林波斯、斯巴达、阿提卡、维奥蒂亚和埃维亚，也有赫拉神庙。她在克里特岛特受尊崇，萨摩斯②屹立着她最大的圣殿，据传那是阿耳戈英雄建立的。



意大利南部古城帕埃斯图姆的赫拉神殿内景。帕埃斯图姆由操多利安语的移民者建于公元前约600年，它拥有最著名的希腊文明废墟。那里的三座希腊神殿中，第二座赫拉神殿（如图）是阿提卡以外最优美且保存最完整的希腊神殿。此殿按多利安风格建于约公元前5世纪，长期以来被人们认为是波塞冬神殿。

赫拉传说　赫拉是克洛诺斯和瑞亚的长女，据萨米亚人③讲，她出生在萨摩斯岛上伊母波拉索斯(Imbrasos)河岸的一株水柳旁，在保萨尼阿斯时代人们还能看见这棵柳树。据说马克里斯(Macris)或河神阿斯忒瑞翁的女儿们将赫拉抚养成人，也有将看护者说成是时序女神或言季节女神。她的童年在埃维亚岛度过，我们已经见到她的兄弟宙斯怎样在那里发现了她，并娶她为妻。从那以后赫拉就同宙斯的君权联系起来，成为奥林波斯山的主要女神。她坐在丈夫身边的黄金宝座上，当她参加众神聚会时，所有的神都向她表示敬意。在奥林波斯山，她和宙斯的婚礼是最欢乐的盛会，所有神都前来庆贺，命运女神们唱起了婚礼之歌。

赫拉的幸福不是没有阴霾。她为宙斯生下四个孩子：美丽的赫柏、分娩女神厄勒提亚、鲁莽的阿瑞斯和巧匠赫淮斯托斯。在忠诚方面，她是妻子们的榜样；可丈

---

① 波利克里托斯(Polyclitus)　希腊著名雕刻家、美术史上最有影响的大师之一，与菲迪亚斯齐名。活动时期公元前5世纪后半期。——译者注

② 萨摩斯(Samos)　爱琴海中距小亚细亚大陆最近的希腊岛屿。新石器时代早期已有人居住。曾发掘出公元前5世纪末赫拉神殿遗址。——译者注

③ 萨米亚人(the Samians)　居住在萨摩斯岛上的居民。——译者注



赫拉洗浴。卢德维希浮雕。据认为是公元前5世纪希腊著名雕刻家波利克里托斯在阿耳戈斯为赫拉神殿所刻，描绘这位女神由两位神女服侍，从卡那托斯泉中出浴。这个浅浮雕长期被认为是表述阿佛洛狄忒的出生。泰尔梅博物馆。罗马。

夫一边却常常失信。

这绝非是她不迷人所致。她十分珍重自己的美貌，每年春天都去纳夫普利亚①的卡那托斯泉(Canathus)洗浴，每到这神妙的水中，她便恢复少女美貌。她是"白臂女神"，当她用香脂涂遍可爱的肌肤，使之充满大地与苍穹的芳香，是那样不可抗拒。当神发理毕，穿上雅典娜巧制的长袍，用金扣别住酥胸，戴上装饰珍品的耳环，优美地摇摆，拽下金光闪闪的纱罩，雪白得就像太阳，宙斯见到如此盛装的赫拉叫道："对所有女神和凡间女人从未有过的爱充满我的感觉，洋溢在我心中！"

如果她想要，就绝不会缺少求爱者。拉庇泰人的国王伊克西翁，被邀请与众神共餐，他不住地盯着赫拉，无法抗拒的热情使他燃烧，以致于发生这样的事情，他狂热地拥抱宙斯炮制的同赫拉同样的一片云。伊克西翁因傲慢无礼受到严惩：他被缚在火轮上，永远穿梭旋转在天空。

尽管赫拉为自己的美德自豪，但她受不了无所顾忌的丈夫对自己不忠。婚后不久她便伤神地离开奥林波斯，返回埃维亚岛。宙斯为了将她带回，想出一个有趣的计谋。他命人将一个蒙纱的雕像放入马车中到处兜圈子，并扬言这是神主新的未婚妻。这种行为引起赫拉的猜忌，并伤害了她的自尊心，于是她扣住这辆车，撕碎了想象中的情敌的长袍，这才发现丈夫玩弄的计谋，垂头丧气地回到了奥林波斯山。

丈夫的不忠使她总想对他报复一下。一天，在波塞冬、阿波罗和雅典娜的协助下，她捆绑了宙斯，若不是忒提斯召来救援的百臂巨人，神们称他为布里阿瑞俄斯，凡人称他埃该翁，宙斯的神力就会被断送。

赫拉将宙斯一个人独产雅典娜视为耻辱。她极为恼怒，祈求大地、苍天和在冥界囚禁的提坦神垂怜她，以便使她独自生下一个孩子，"他将和宙斯一样强大"。她的要求被采纳，当分娩的日子来临，她生下的"不是和神或人相同的躯体，而是丑恶、恐怖的堤丰，他是人类苦难的根源"。这个魔怪与堤福俄斯相混，后者是该亚和塔耳塔洛斯的儿子，宙斯曾和他进行过艰苦的战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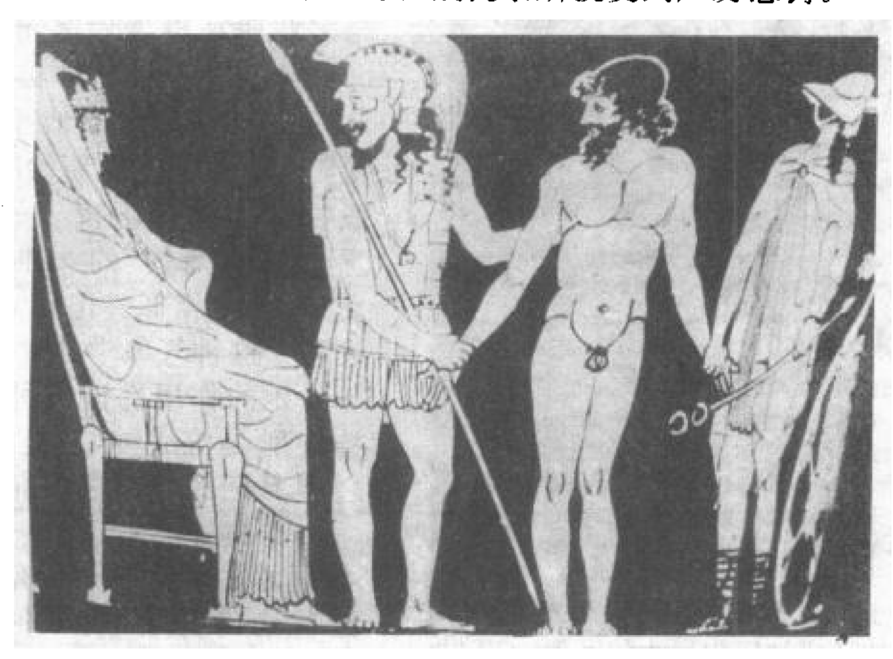
赫拉这些徒劳的反叛，遭到宙斯粗暴的惩治。一天宙斯打伤了她，赫淮斯托斯想保卫母亲，宙斯抓住这个过分积极的儿子，将他扔出奥林波斯山顶。另一回宙斯用铁砧刺入赫拉的踝部，用金子做成的手铐牢牢地捆住其手，把她吊在云层环绕的

---

① 纳夫普利亚(Nauplia)　希腊阿耳戈利斯州重镇。位于伯罗奔尼撒半岛阿耳戈利科斯湾顶端。——译者注

高空。

尽管赫拉不得不屈从于宙斯，但她至少可以在情敌身上发泄怒火。她妒火下的恶果屡见不鲜。她招致塞墨勒的死亡，她长期迫害伊俄，她不让勒托和阿尔克墨涅生产。她同样残忍地对待情敌的孩子和家庭。她的受害者有赫剌克勒斯、塞墨勒的姊妹伊诺，后者只是由于照顾年幼的狄俄倪索斯就受到严厉惩罚。



伊克西翁受罚。宙斯邀拉庇泰人国王伊克西翁上奥林波斯山，国王目不转睛地盯着赫拉，宙斯造出一个赫拉的假像，结果他拥抱的是一片云。此画描绘他站在赫拉面前，被阿瑞斯与赫耳墨斯抓住，等待受罚。宙斯命赫耳墨斯惩罚他，将他缚在一个火轮上在天界永转不停。希腊瓶画。

女神的报复情绪不只表现在她婚姻荣耀受到伤害时。拉俄墨冬之女安提戈涅自称其秀发比赫拉的头发漂亮，赫拉就把她的头发变成蛇。普洛托斯的女儿吕西波和伊菲阿那萨由于对女神木像不敬，她们就染上麻风病，神经错乱。她们半裸着，狂怒地冲过伯罗奔尼撒半岛，后来经过预言家墨兰波斯代价昂贵的治疗才得痊愈。墨兰波斯索要普洛托斯国土的三分之一作为他治病的报酬。普洛托斯起初拒绝，而他女儿们的疯病日重，他再次去见墨兰波斯，他抬高酬码，坚持要普洛托斯再划出三分之一国土送给他的弟弟比阿斯。普洛托斯同意了，墨兰波斯从赫拉那里获得恢复两个女孩正常状态的神力。也有传说讲普洛托斯女儿们的疯病是狄俄倪索斯发怒造成的。

赫拉从未原谅特洛亚的帕里斯。因为在伊得山的选美竞赛中帕里斯裁判阿佛洛狄忒是最美丽的女神。直到特洛亚人全部被歼灭，赫拉的积怨才得化解。

雅　典　娜

关于雅典娜名字（Athena）的说法有好多种，但还没有很令人满意的观点。人们追溯到梵语的 Vadh（打击）和 adh（山），还有希腊的“花”与“看护”。诗化的名称帕

拉斯(Pallas)常与雅典娜相关,它不是源于希腊的"打击"一词,就可能源自希腊的"女孩"一词。



雅典卫城上尼克雅典娜神庙。这是雅典卫城上供奉雅典娜的三座神庙中最小的一座。17世纪被土耳其人拆毁,后人又用原来石头将它重新建立在一个棱堡中。在这儿女神作为胜利的赐予者受到祭拜。中楣描绘了普拉蒂亚的战斗。公元前5世纪下半叶。

她的特征与作用 尽管一些学者将雅典娜看作湿润的化身,与印度教的文艺女神娑罗室伐底(Sarasvati)相类,但似乎她更近于暴雨闪电女神。在原始时代她的一般特征意味着雨夜——她的称号意为"眼睛辉煌"的女神。她与吠陀女神Vach相似。但雅典娜很快就失去了这种气象学的性质。

她的作用有许多种。她处在大神之列,是位战神,也是和平的艺术之神,精明的智慧之神,倍受崇拜。

雅典娜这位武士——她最古老的具化形象——还有其他别名,如普洛玛科斯(战斗在最前列者)和阿拉耳克墨弥斯(Alalcomeneis,击退敌人者)。她是城镇的保护者,护城女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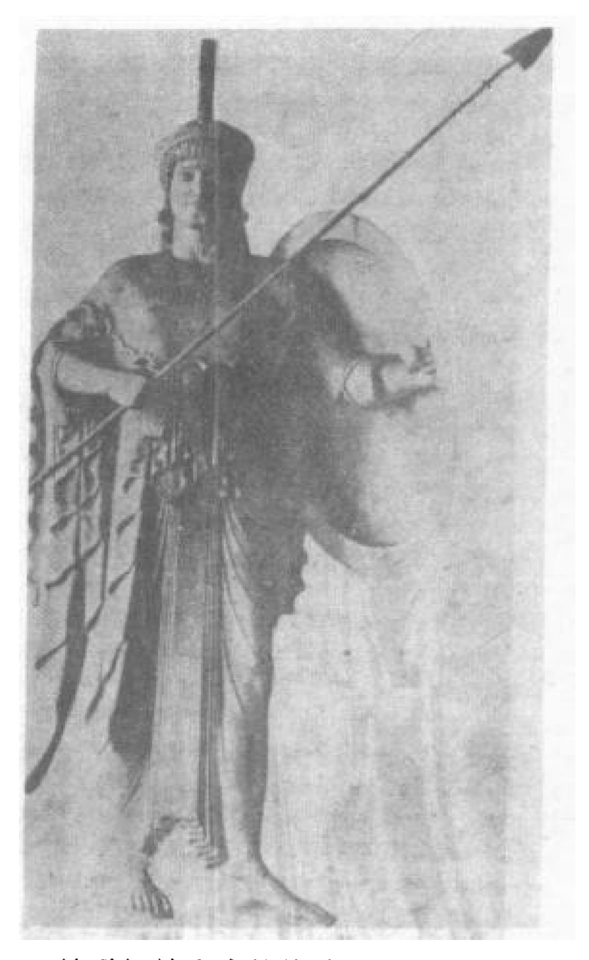
雅典娜保卫和平时期的各种工作、劳动。她是著名的厄耳伽涅,意为劳动妇女;她是手艺匠人与雕刻家的庇护人,也是纺纱织布者的守护神。她也保护马、牛。橄榄树因为有了她才果实累累。她的智慧使她获得普罗诺亚之称(先见者),成为顾问女神,集众神智慧于一身。雅典娜的圣鸟是猫头鹰。

她的祭礼 尽管整个希腊都崇拜雅典娜,但她在雅典人中倍受尊崇。在雅典卫城,除帕耳忒农神庙外,还有两座其他神庙:尼克(Nike)雅典娜和厄瑞克忒翁雅典娜神庙。

雅典娜祭礼的主要节日是:阿瑞福拉节,节日进行过程中,两位7到17岁的名门少女从雅典卫城山下来,在阿佛洛狄忒圣坛附近的地下室中存放她们用篮子带来的神秘物品;接着是斯奇洛弗里昂节,男女祭司们庄严地行进在巨伞下;最后是泛雅典娜节,这个活动可追溯到忒修斯时代,庄严的队伍组成后向卫城行进,队列中人们带着由雅典最巧的匠人制作的佩泼洛斯袍①,奉献给雅典娜女神。参加者不

① **佩泼洛斯袍(Peplos)** 公元前1200年左右至公元300年期间希腊妇女穿的一种外衣。——译者注

只是祭司、地方行政官，还有提篮少女、手持橄榄枝的老人和骑马的青年。泛雅典娜节期间还举行赛跑、体操比赛，划船比赛，还有音乐、唱歌和跳舞竞赛。



埃癸娜神庙中的战神雅典娜。这个雕像虽古老，却已展现了古典艺术中的雅典娜形象。慕尼黑博物馆。

艺术作品　雅典娜最古老的雕像是护城神像(Palladia)。起初的护城神像是石头作品，据说它们从天而降，因此具有保护作用。后来这些石头被木制雕像代替，传说也同样来自天上。这些神像将女神描绘成身着紧身衣，手执矛和盾。最著名的战神雅典娜雕像在帕耳忒农神庙中，由菲狄亚斯制作。女神站立，身穿长衫，头戴战盔，胸覆护甲，右手持矛，左手托着带翼的胜利女神。

雅典娜的诞生　宙斯吞下临产的妻子墨提斯后，不久便头痛难忍，为了医治他，赫淮斯托斯——一说是普罗米修斯，用铜斧劈开他的颅骨，从伤口中传来胜利者的呼喊，雅典娜出世了——“全副武装，挥舞着锐利的矛枪”。此景使所有的神都为之震惊，并充满了敬意。“伟大的奥林波斯山因这位双目闪光的女神猛烈撞击而震动。大地回荡着恐怖的嚣声，大海颤动，涌起黑色的波涛……”



[illegible]的雅典娜古头像，其背面是枭。古希腊银币。雅典。公元前5世纪。



帕耳忒农的雅典娜。此摹制品再现了菲迪亚斯的杰作，但姿势与原像略有不同。雅典博物馆。

在克里特岛，人们传说，女神躲在云中，宙斯用头撞这片云朵，雅典娜从云中诞生。人们还指出这件事发生在克诺索斯附近的特里同小溪旁，所以雅典娜常用的别称还有特里托革尼亚（意为"生于特里同"）。她常被说成是波塞冬与特里同尼斯湖(Lake Tritonis)的女儿。也有传说雅典娜的父亲是巨人帕拉斯，他想强奸她，被她杀死。这些不同的解释都值得怀疑，一般认为雅典娜是宙斯的女儿，是神自己生出来的。

这不正常的出生方式使赫拉愤怒，出于报复，她独自生下魔怪堤丰。

雅典娜是宙斯喜爱的孩子，宙斯对她偏爱备至，相当纵容她，因此引起诸神的嫉妒。

阿瑞斯对宙斯说："你生了一个愚蠢鲁莽的女儿，她热中于那些不良行为。奥林波斯其他的神都服从你，我们每一个都遵守你的意志。可是她却特殊，你从不用语言和行为约束她，她只做她喜欢的事。"

女战神雅典娜 雅典娜一出世就显出她好战的癖性。她最喜欢战争。我们看到她参加了反抗巨人之战，杀死帕拉斯。她的战车冲向恩克拉杜斯(Euceladus)，最终将他碾碎在西西里岛之下。在特洛亚之战中她也同样狂热、好斗。她支持希腊人，但不满足于只是激起希腊人的战争热情，而是亲自参加战斗。她头戴冠状金盔，宽大得足以遮住一百个城镇的步兵。她肩上扛着神盾，据说是由巨人帕拉斯的皮，或山羊阿玛尔忒亚的皮制做而成。宙斯在与提坦神的战斗中首次使用了它，后来将它作为礼物送给了女儿。这个盾是一种胸甲或胸铠，边缘以蛇为穗，中间装饰蛇发女妖戈耳工可怕的头。如此武装的雅典娜登上狄俄墨得斯的马车，抓住鞭子和缰绳，赶着马车直冲阿瑞斯，她的枪矛如疾风将他扫在地上。

人们对于雅典娜好战的记忆保留在利比亚每年一度的节日中，其时女孩们分成两个阵营，用棍棒石块对击，展开激烈的战斗。

雅典娜，英雄的守护神 雅典娜本身就是个武士，她同时保卫勇猛与无畏的英雄。当赫拉妒忌地让受害者赫剌克勒斯干着沉重的活计时，雅典娜同情他，对他进行帮助和安慰。她送给他黄铜钹，其声震耳，吓坏了斯廷法罗斯湖中的鸟。当他到

冥界带来刻耳柏洛斯时，是她庇护他。当他死后，她在奥林波斯门欢迎他。所以当赫剌克勒斯得到赫斯珀里得斯姊妹的金苹果时，就将它们恭敬地送给监护女神雅典娜。

在珀耳修斯与女妖戈耳工斗争的冒险中，雅典娜以同样的方式保护他。当时英雄不敢正视墨杜萨恐怖的面孔，她便帮助他，使他的胳臂能打中这个魔怪。出于感激，珀耳修斯将墨杜萨的头颅送给雅典娜，她将它装饰在盾上。对珀耳修斯冒险的介入，雅典娜显得十分积极，以致于一些传说甚至说她自己杀死了睡眠中的墨杜萨。这个传文又引起一系列异文：例如雅典娜与戈耳工之间开战，是由于两者比美造成的；女神将被她杀死的对方的鲜血收集起来，做成一件礼物，送给了阿斯克勒庇俄斯或厄里克托尼俄斯——从左边静脉流出的血带来死亡，从右边流出的血能恢复生命。



雅典娜制服巨人恩色拉多斯。作为女战神、艺术神、和平神及智慧神，雅典娜正在参加神和巨人的战斗。她的标志仓鸮出现在她左臂的上方。希腊瓶画。

雅典娜也偏爱柏勒洛丰，在梦中她出现在他面前，给他金马勒，因此他能制服飞马珀伽索斯。

她成功地保护了俄底修斯。他从特洛亚返回时遇到种种威胁、危险，雅典娜使他战胜了困难。她装成圣人门托耳，在年轻的忒勒玛科斯第二次寻父时为他引路。

雅典娜的贞操　雅典娜之所以在各种机会中帮助那些英雄，是因为他们值得她尊重，而不是出于什么爱情。雅典娜在奥林波斯神中出众之处在于她绝对贞洁。尽管人们猜疑的关于她同赫利俄斯、赫淮斯托斯，甚至赫剌克勒斯的关系使她受到诽谤，但是她的心对爱的感受始终无动于衷。她有保持少女贞操的强烈意识，愿那些伤害她情怀的人遭难。

一天她同神女卡里克罗在洗浴，特伊瑞希阿斯(Teiresias)偶然看见了她。他为自己这种无意识的轻率行为感到内疚。然而雅典娜还是惩罚他，夺走了他的视力。她的伙伴出于怜悯为他说情，她还是拒绝撤回决定，但减轻了惩罚的程度，赐予不幸的特伊瑞希阿斯预言的能力。

赫淮斯托斯恋慕雅典娜。一天女神来看他，请他为她做盔甲，他趁机想侮辱她。雅典娜逃跑了，这位瘸神追上来，但她竭尽全力保护自己，使赫淮斯托斯没有实现罪恶的企图，而是将自己的种子撒在地上，不久大地生出了他的儿子厄里克托尼俄斯。雅典娜发现了这个孩子，抚养他长大，并一直保守这个秘密。她将婴儿放在篮

中，托付给刻克洛普斯的女儿们，嘱咐她们不许打开篮子。姊妹中的潘德洛索斯坚守神的旨意，而另两位，赫耳塞和阿格劳洛斯，止不住好奇心。当她们打开篮子时吓呆了，继而逃掉，原来一条蛇缠着这婴儿。她们被雅典娜激疯，跳下雅典卫城。厄里克托尼俄斯长大后，成为雅典王，他在那儿创立了雅典娜的庄严祭礼。

雅典娜和波塞冬之间的争吵 女神早就显露出对雅典领地的特殊爱意。在刻克洛普斯国王时期关于阿提卡的所有权在她和波塞冬之间就引起过争执。波塞冬为了证明自己的权力，用他的三叉戟刺入雅典卫城的岩石，立即盐水大潮向前喷涌。另传，在波塞冬的三叉戟下面出现了一匹马。轮到雅典娜，她唤起雅典卫城上的橄榄树破土而出，在伯里克利[1]时代还能看见那棵树，尽管树在薛西斯一世[2]侵略期间被波斯人焚烧，但仍旧活着。据刻克洛波斯证明，在神们被征询到关于平息这场争执的意见时，他们声言赞同雅典娜。

雅典娜的天赋 雅典娜在和平时期仁爱慈善，在战争中严厉可畏，无论何时她都向人类提供有价值的服务。她教库瑞涅人骑马艺术，为厄里克托尼俄斯示范怎样套住第一辆战车。伊阿宋和伙伴们建造阿耳戈船时，她前来助阵。她也显示了熟练的手工技术；她发明了陶工旋盘，做出第一个花瓶。在所有活计中，她尤其善长女红，她织出的布，在布上绣出漂亮的花，没有谁能比得上。神们都信赖她的技巧，是她为赫拉的纱巾绣花。

但她嫉妒同行，不允许任何人超过她。

在吕底亚有个女孩叫阿剌克涅，因她精于针线纺锤而闻名。一天她竟敢向女神挑战。雅典娜化作老妪，前去规劝阿剌克涅收回这种不敬的挑战，但遭到拒绝。雅典娜便现出原貌，表示接受挑战。阿剌克涅抻出线来穿过纺机，熟练的手引着梭穿过绷紧的网。她要织神们的爱情故事。她一做完就将成果交给雅典娜检验。女神想找出不完美之处，结果却徒劳一场。雅典娜为自己的失败大发雷霆，不情愿认输，于是把阿剌克涅变成蜘蛛，惩罚她永远纺织，而且是从自己体内取线织网。

雅典娜的行为主要涉及有用的工作，但也有艺术性的创造。据传她是笛子的发明者，这传说起源于玻厄提亚。人们说为了模仿戈耳工被珀耳修斯切断喉咙时发出的哀怨喉音，雅典娜在穿孔的牡鹿角上吹。但雅典娜的努力没有坚持下去，因为当她吹鼓脸蛋，挤瘪嘴唇时，奥林波斯神们取笑她。她傲慢地将笛子扔在了一边，并声称要诅咒任何一个捡拾它的人。森林之神玛耳绪阿斯竟敢拾取这乐器，他的鲁莽行为遭到严厉惩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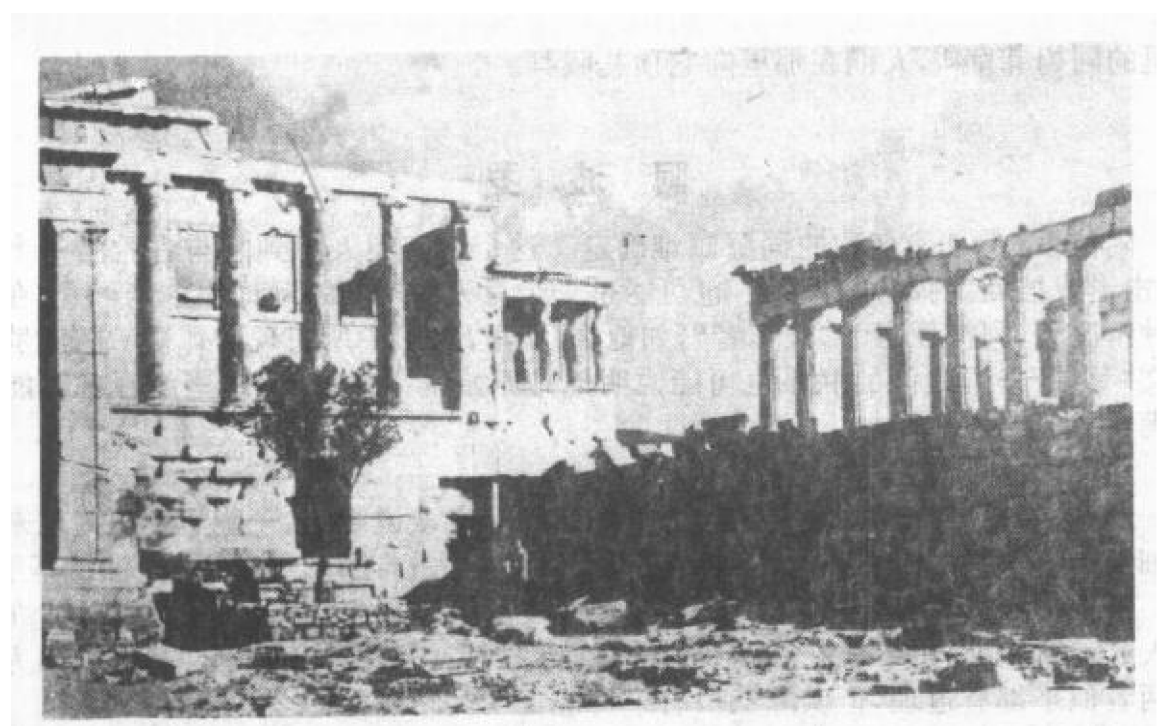
雅典娜有时也起健康女神的作用。人们知道在建筑师姆奈西克里[3]建筑朝门时突然掉下来，生命垂危，但被雅典娜奇妙地治愈，因此她又称为许癸厄亚。

---

① 伯里克利（Pericles，约前495—前429） 古代雅典伟大政治家。——译者注

② 薛西斯一世（Xerxes I，约前519—前465） 波斯国王。公元前481年率兵约36万渡海攻占阿提卡，前480年9月21日洗劫雅典城。——译者注

③ 姆奈西克里（Mnesicles） 古希腊建筑师，与菲迪亚斯为同时代人。创作活动时期公元前5世纪。据普卢塔克记载，他是雅典卫城城门的设计者。——译者注



厄瑞克忒翁神庙与帕耳忒农神庙的西面。这两座神庙供奉女神雅典娜——帕耳忒农神庙供奉雅典娜·帕耳忒诺斯，厄瑞克忒翁神庙供奉雅典娜·玻利亚斯。帕耳忒农神庙是多利安风格的杰作，始建于公元前447年，举行落成式之年为公元前438年，完成于公元前432年。厄瑞克忒翁庙的建立约晚几十年，属爱奥尼亚风格，建于卫城最神圣之地，庙前生长着雅典娜橄榄树。

雅典娜的保护作用不只限于个人，而是扩展到整个城市。她便是护城神的象征，她的护城神像传说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拥有护城神像，便有了安全保证。雅典人在厄瑞克忒翁神庙[1]中谨慎地守护着一座护城神像。达那俄斯从埃及逃亡时，他没有忘记小心地带走护城神像，一直带到罗得岛的林都斯[2]。特洛亚的那座护城神像是最著名的一个，那是宙斯送给达耳达诺斯国王的。也有人认为是雅典娜自己制的：年轻的帕拉斯突然被杀，她心痛欲碎，因为死者是她儿时的玩伴，她养父特里同尼斯的孩子。雅典娜用树干刻了一个帕拉斯塑像，送给宙斯。后来宙斯诱惑的厄勒克特拉也曾在这座神像后面避难。这个神像是宙斯从天上抛下来的，落在伊利昂，伊罗斯在那为它建立了神庙。在希腊人围攻特洛亚时，他们认识到，只要这个城市仍保持着护城神像，他们就无法取胜。所以狄俄墨得斯和俄底修斯决定偷窃这个珍贵的偶像。神像失窃使特洛亚人普遍失去信心。确传达耳达诺斯对此早有提防，展示出来的只是一个复制品，并在秘密圣所小心地珍藏起原物——藏在神庙最里面的祭坛上。这样说来希腊人盗走的只是赝品。名符其实的护城神像在特洛伊城失陷后被埃涅阿斯带到意大利，但它并没在那儿得以保存。几经沧桑后，它被带回洛

---

① 厄瑞克忒翁神庙(Erechtheum)　公元前421至前405年建于雅典卫城上的雅典娜神庙，以其构筑复杂和细部精美而著称。——译者注

② 林都斯(Lindus)　罗得岛东部沿海城镇，希腊古城邦。曾在此发掘出土雅典娜神庙、卫城正门和一个柱廊。——译者注

克星的阿姆菲萨[1]，人们在那里向它顶礼膜拜。

阿 波 罗

阿波罗(Apollo)名称的词源颇难确定。这个名字使人想到它与古希腊一个意为“击退或挡回”的动词有联系，也可能是一个意为“破坏”的动词的古老形式(在后一种情况下，阿波罗意为“破坏者”，如他在《伊里昂纪》中所表现的那样)。阿波罗和英文“苹果”一词之间的联系也可能说明他是原始苹果树神，但这些解释都不能令人满意。

起源、特征与作用 同样在阿波罗的起源上也众说纷纭。一些学者认为他来自亚细亚，是一位赫梯神，阿拉伯神赫巴尔(Hobal)的古希腊幽灵，或是一位吕基亚[2]神。由于他同极北族人[3]的密切联系，一些人猜想他是北欧的一位日尔曼神，在希腊人迁徙时从北方带来。在这两种对立的学术观点中下结论是十分困难的，因为尽管两者似乎都有道理，但实际上没有一种能证明其正确性。

更为困难的是在阿波罗的传说和他的作用方面意见分歧，有时甚至相互矛盾。例如这位杰出的希腊神怎样在《伊里昂纪》中站在特洛亚人一边？如果他是来自亚洲，那么该怎样解释他在滕比河谷[4]及在极北族人中的退却？据此看来神返回到他的故土是很有趣的。

至于他的作用也多样而复杂，将它们联系起来，是很困难的。

阿波罗首先是一个光神，一个太阳神，但并非太阳本身，太阳由一个特殊的神赫利俄斯体现。阿波罗因此而有一些别称：福玻斯，“光辉灿烂的”；克珊托斯，“美好”；克律索克模斯(Chrysocomes)，“金发”；他喜欢在“高处，群山起舞，波谷震荡，海角喧哗”。这位光神是拉托娜或勒托的儿子，可能和亚洲女神拉达(Lada)是一对。

作为太阳神，阿波罗的天职是使地上的果实成熟，所以在得罗斯岛和得尔斐人们在第一次收获时就向他献祭。此外他还消灭大批侵害庄稼的老鼠(阿波罗·斯明透斯)，他驱赶蹂躏庄稼的蝗虫(阿波罗·帕耳诺皮斯)。

太阳的光线强烈，像箭一样厉害，同时也有保护力量，是仁慈的。阿波罗是弓箭神，他从远处射箭，就会引起猝然死亡(Hecateblos)。他也是医神，能驱走疾病(Alexikakos)。他的医神作用明显地取代了原始神祇派安(医者)；派安一名同荷马称为派厄翁(Paeëon)的神医有密切关系。

阿波罗也会占卜，预见未来。且不说他早期在小亚细亚提母拔拉(Thymbra)，

---

[1] 阿姆菲萨(Amphissa) 希腊中部福基斯州首府。保萨尼阿斯曾记述该城有一座雅典娜神庙。——译者注

[2] 吕基亚(Lycia) 古代安纳托利亚西南部一地区，濒地中海。——译者注

[3] 极北族人(Hyperboreans) 希腊神话中与阿波罗和阿耳忒弥斯崇拜密切有关的神秘民族，传说住在比北风更北的极乐地区。——译者注

[4] 滕比河谷(Vale of Tempe) 希腊色萨利区东北部山谷，位于奥林波斯和俄萨山之间。——译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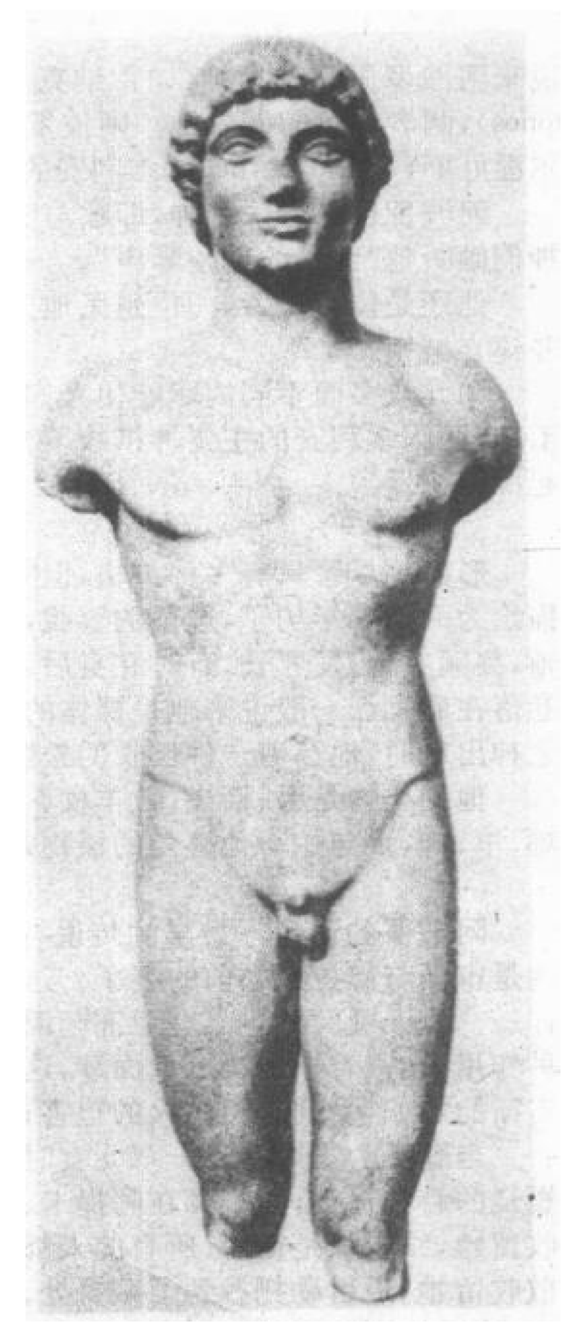
克拉洛斯[1]，格律尼亚(Grynia)，狄迪莫斯(Didymus)的许多神示所，在整个希腊，他都拥有祭坛，人们到那里去向他询示，他通过人神中介人祭司西彼拉宣布他的意旨。其中最著名的是奥尔霍迈诺斯[2]附近的忒革拉圣坛和维奥蒂亚的忒拜祭坛，其主持人是忒瑞西阿斯的女儿曼托。在保萨尼阿斯时代的忒拜，祭司用以传达神示的石头仍然存在。这种石头称为曼托的座椅。后来曼托被带到得尔斐，在那儿她献身于阿波罗祭礼。据说神送她到小亚细亚去创建克克拉洛斯神示所。

在阿波罗所有祭坛中最受崇拜的得尔斐圣坛，它建在一个深洞中，从那里发出预言的勇气。女祭司或皮提亚坐在放于洞门的三脚祭坛上。不一会儿，在神的影响下她进入昏迷状态，被预言的神志所控制，开始吐出不连贯的语句和含糊不清的词，然后祭司或得尔斐神会成员来解释它们。

太阳神提出预言令人惊奇，因为在希腊人看来，预言的权力是为地界神祇保留的。然而这是事实，阿波罗渐渐地取代了他们。因此我们可以设想当他来到希腊时，便已具有了这种职能。我们不能不注意到阿波罗与亚述一巴比伦太阳神沙玛什在这方面的相同之处，后者也具有预言天赋——此为阿波罗源于亚洲的又一佐证。

但太阳神也有其他情形不易与上述事实吻合。

阿波罗也是牧羊神(Nomius)，他的天职是保卫羊群。我们看到阿波罗常和羊群在一起。他的别称吕西安(Lycian)清楚地说明是从词根 Lux(光明)派生而来，这样就能为太阳神的名称定性了。但吕西安与希腊语一个意为"狼"的词也有关系。这样



阿波罗，最初是太阳神或光神，因此又名"福玻斯"(光辉灿烂)和"克吕索克墨斯"(金发的)。阿波罗也是畜牧与音乐之神及预言神，他在得尔斐的神示所遐迩闻名，那里有他的主要神龛。他是宙斯和勒托的儿子，阿耳忒弥斯的孪生兄弟。锡诺斯岛帕罗斯大理石雕像，约公元前480年。

---

[1] 克拉洛斯(Claros)　阿波罗一个神殿所在地。位于小亚细亚爱奥尼亚的克罗丰附近，传说为忒拜一盲人占卜者忒瑞西阿斯的女儿曼托所建。——译者注

[2] 奥尔霍迈诺斯(Orchomenus)　古代维奥蒂亚城市。在科皮阿平原北部海峡，米尼亚王朝的所在地。——译者注

说来阿波罗原初是狼神(如雷纳克①猜想的那样),或至少是杀死狼群的神(Lukoktonos),两者都可归入农神。阿波罗·诺米乌斯(Apollo Nomius)可能与阿波罗·卡尔涅厄斯(Apollo Carneios,多利安的公羊神)有关系,后者是一位畜牧神。

阿波罗也是音乐之神,即歌与竖琴之神。这是荷马笔下的阿波罗,诗人描述了神们倾听他"优美的七弦琴声"。

他还是位建设者,一位殖民地开拓神,如卡利摩克斯②所说:"他乐于亲自奠基并建立城镇。"

如此众多而不同的职能使人们猜疑阿波罗具有多种神格。他是源于亚洲的太阳神,后同多利安的主要神祇牧羊神混同,后者来自希腊北部。这样便可说明他的起源问题。

形象 尽管具有多种神格,但阿波罗总是呈现自己独有的一种典型特征。他被描绘为一位青年男子,理想的容貌,健壮的体魄,宽胸窄臀。他无须的面颊,轮廓清晰,高额头,头发厚长,有时在身后自然下垂,有时结在顶端,有时结于颈后,只留几卷落在肩上。一般说来他是裸体的,或只是肩上搭一外罩。有时,特别是作为音乐之神出现时,他穿着一件长长的松散的束腰外衣。

他的圣物是弓、箭袋、牧羊杖、七弦竖琴。他的神圣动物是天鹅、秃鹫、乌鸦、公鸡、隼、蝉、狼与蛇。他喜爱的植物是月桂树、棕榈树、橄榄树和怪柳属植物。

阿波罗的诞生 最早的传说将阿波罗的母亲说成科俄斯和福柏的女儿勒托,她是宙斯与赫拉结婚前的妻子。这就是为什么她出现在《伊利昂纪》中时像儿子一样——毫无疑问她也具有亚洲起源——保护特洛亚人。赫西奥德也描述了她的这种作用,她戴着一条浅黑色面纱,这是夜神的自然外衣。只是到了后来勒托才成了宙斯的情妇,受到赫拉妒火的迫害:正是她不幸的遭遇丰富了她的传说。

当勒托为宙斯怀下一双儿女时,她四处奔波,寻找孩子的出生地。但受到怒火燃烧的赫拉追逐,她徘徊在阿提卡、埃维亚岛、色雷斯和爱琴海岛上,乞求这些国家收留她,结果只是徒劳,所有的人都惧怕赫拉的怒火,都"被畏惧和恐怖压迫",没人敢收留她,最后勒托找到了藏身处。勒托的姐姐阿斯忒里亚由于拒绝宙斯的热情被变成鹌鹑,漂泊在俄耳堤癸亚岛。由于勒托答应阿波罗将在荒凉多石的俄耳堤癸亚岛上建起宏伟的神庙,阿斯忒里亚才收留了她。然而赫拉早已发誓,她的对手只能在太阳光线照射不到的地方生子,于是波塞冬在俄耳堤癸亚岛上掀起像穹隆一般的波涛,用四根柱子将它固定。阿波罗出生后俄耳堤癸亚岛改名为得罗岛,即"光辉灿烂"之意。

赫拉不可能阻止这个她憎恨的生命问世,但她想至少延搁一下。当所有的神都匆匆赶往得罗岛与勒托相会时,赫拉将分娩女神厄勒提亚留在后面。勒托受到九天九夜的残暴折磨。最终伊里斯被派往奥林波斯山将厄勒提亚接来。然后,荷

---

① 雷纳克(Reinach) 法国学者,生平不详。——译者注

② 卡利摩克斯(Callimachus,约前305—约前240) 希腊诗人、学者。著有《起源》、《抑扬格诗集》、《讽刺短诗》等。——译者注

马史诗这样描述阿波罗的出世："勒托双臂扣住棕榈树，跪在柔软的地上，她下面的土地在微笑，随后一个婴儿降临光明的世界中。所有女神都兴奋地欢叫，福柏斯用清澈纯洁的甘水为他洗浴，神们用白色薄绢做他的襁褓，光艳新鲜，还拴一副金腰带。"

同时勒托还生下个女儿阿耳忒弥斯。

由于名称近似，阿波罗的出生地有时被说成是在以弗所附近的俄耳堤癸亚圣树林中。

勒托的苦难并没随着阿波罗的问世而结束。由于对赫拉的恐惧她仓促地离开得罗岛，前往小亚细亚，来到后来变成吕基亚的地方。一天她停在池边，想饮水止渴，但被一些粗鲁的牧羊人阻止，他们将水搅混。勒托惩治了他们，将其变成了青蛙。

阿波罗的童年、蟒蛇皮同 和其他儿童不一样，阿波罗不是吸吮母亲奶水长大的。忒弥斯将神饮的酒和吃的食物放到他嘴边。吃后，这新生的婴儿立即抛开了襁褓，具有了男人的青春活力，并毫不耽搁地向世人证明这点——通过与巨蟒皮同作战。

皮同是个母性蟒怪，大地给了她生命，她是堤丰的保姆。为根除她的对手，赫拉在阿波罗出生时派皮同来对付勒托。由于波塞冬将勒托藏在波涛中，勒托被救，巨蟒皮同回到帕耳那索斯山树林覆盖的山坡兽穴中。阿波罗出生后的第四天便去寻找建立自己圣坛的地点。他带着赫淮斯托斯为他制的箭，从奥林波斯山走下，穿过庇厄里亚、埃维亚、维奥蒂亚，来到克里萨(Crissa)谷。神女忒耳福萨(Telphousa)统治着该地，并希望保住自己的地位，于是她奸诈地欺骗了阿波罗，使他进入荒野的帕耳那索斯山口，那儿是皮同的窝。巨蟒看见了神，向他冲去。阿波罗射出利箭，"难忍的疼痛使这个魔怪浑身颤抖，在泥沙中翻滚。她投向森林，在地上盘绕，一会这，一会那，口喷毒气，直到她生命的最后一滴血耗尽"。阿波罗用一只脚轻蔑地将它踢到一旁，说"现在你就躺在这儿腐烂吧"。人们将这戏剧性遭遇的发生地点叫"皮托"，该词源于希腊语"腐烂"。后来它成为得尔斐。至于忒耳福萨，神将她压在石下使其窒息，用此来惩罚她的奸诈行为。

为了洗刷杀蟒招致的过错，阿波罗流亡到色萨利的滕比河谷。赎罪期一结束，他就回到了得尔斐。他头戴月桂树冠，一队祭司护送他，唱着凯旋诗。

对这些事件的回忆一直保留在得尔斐的色普忒里亚（Septeria）节日之中，它是每九年举行一次的庆典。届时从贵族阶层中选一青年代表阿波罗，另一年轻人陪伴他前往一座小木屋点火，这座木屋代表巨蟒皮同的窝。在庆典结束时，这两个年轻人都到滕比河谷去，在那里举行赎罪仪式，然后带着神圣的月桂树回到得尔斐。

得尔斐的作用 得尔斐事实上是阿波罗选择的地方，他战胜巨蟒皮同后在皮托的一座圣林中建筑了一个神坛。这个地方荒芜人烟，阿波罗不知道去哪里为自己寻找新的祭司。正在这时，他发现远方黑色的海上有一只载着一些克里特人的船。于是他装成海豚，随船快速行进，跳上甲板，这引起水手们极大恐慌。他们的船突然

失灵，随波逐流，偏离航程，在伯罗奔尼撒半岛打转，旋而进入科林斯海湾，搁浅在克里萨，他们更加恐惧。这时阿波罗恢复了神貌，告诉克里特人他的意愿："从现在起，你们之中没有人能再回到你们喜爱的城市。你们不会看到原来富饶的居地，照顾你们的妻子；你们将为我守卫神庙。你们将知道神的意图，神的意志会使你们永受尊敬。你们将富有，将拥有人类部落向我奉献的一切。从你们在深海中看到我的海豚样子时，你们就以得尔斐尼安这个名字祈灵于我。"这就是得尔斐的起源。同时阿波罗也是航海神，海上远征神，特别还是移民神。

阿波罗不总滞留在得尔斐。每年秋末他都离开这里，越过鲁莽的玻瑞阿斯统治的里法厄山，前往极北族人神秘的土地。在那儿，光线直射而下，住着幸福而有德性的人类种族，他们实行阿波罗祭礼。他们说勒托是这神圣的土地上出生的人，她装成母狼离去，到了得罗岛。在天气晴朗的归期阿波罗总是乘着白天鹅或鹰头狮身怪兽驾的战车重返得尔斐。在吕基亚也存在神的这种每年一次的流浪生活。

阿波罗的功勋 阿波罗是天上的射手，他射出的箭能到达遥远的地方，而且百发百中，他有许多相当著名的功绩。他同阿罗伊代兄弟厄菲阿尔忒斯和俄托斯进行战斗。这两个巨人是阿罗欧斯或波塞冬的儿子。他们渴望得到赫拉和阿耳忒弥斯的爱情，于是不断进行鲁莽的尝试：攀登奥林波斯山，把珀利翁山摞到俄萨山上去，以期达到罪恶的目的。如果不是阿波罗射死他们，他们或许能够成功。也有传说是阿耳忒弥斯杀死了阿罗伊代兄弟。阿波罗以同样的方式杀死巨人提堤俄斯，因为他竟敢侮辱阿波罗的母亲勒托。

这位神对凡人也不乏残酷无情。在福基斯一个名叫福耳巴斯的男人力量超群，他是佛勒癸亚人的首领。在通往得尔斐神庙的路边上，他总是躲在背人处，趁机冲向朝圣者，抢掠他们。抢劫之后，他还要致被劫者于死地。一天阿波罗装成运动员，出现在福基斯，他一拳将福耳巴斯击倒在地。阿波罗甚至还同赫剌克勒斯较量。赫剌克勒斯到了得尔斐，没有得到他想获得的皮提亚的预言，于是抓起三脚圣坛，将它带走。阿波罗急追不舍，超过了他，要与他决一雌雄。这种麻烦的事情只有宙斯亲自干涉，才能结束争执。宙斯责成赫剌克勒斯交还圣坛，于是两个敌手和解。阿波罗不能忍受人们对他个人或其崇拜的任何侮辱。弓箭手欧律托斯竟敢向阿波罗挑战，因其傲慢无礼，而遭杀害。由于在特洛亚战争中阿伽门农无礼地冒犯了阿波罗的祭司克律塞斯，阿波罗便向希腊军队放射了九天的箭，致使地狱冥王那里收纳了数不清的武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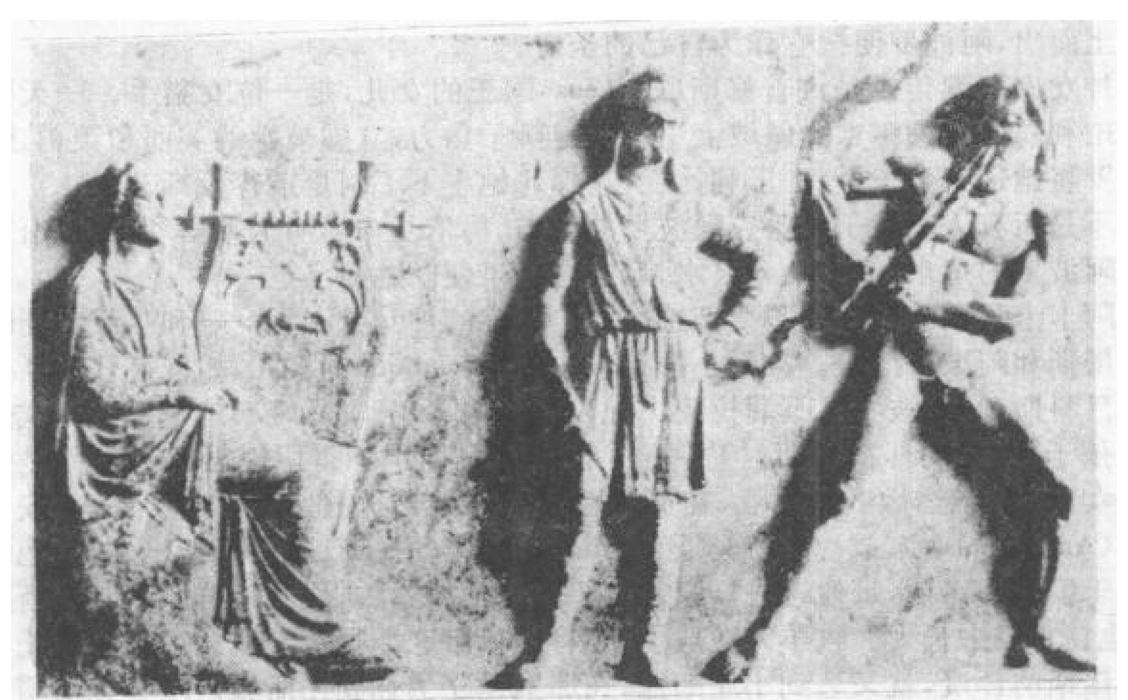
阿波罗在奥林波斯神中倍受器重。众神聚会时，他一进来，神们都起立表示尊敬。他的母亲勒托会解下他的弓和箭袋，挂在金钉上。宙斯总是欢迎儿子的到来，送给他金樽美酒。然后神们回到自己的座位。勒托为生下这位光彩照人、英勇无敌的弓箭手而骄傲。

只有狡猾的赫耳墨斯敢向他这个同父异母兄弟玩弄计谋；我们将看到他是怎样偷了阿波罗的牛。

阿波罗的苦役 尽管神主将引人注目的慈爱送给他，但是他还是二次引起宙斯的愤怒。第一次，阿波罗参加了赫拉组织的反对丈夫的阴谋，但由于忒提斯告发

而失败了。怒火中烧的宙斯命令阿波罗和波塞冬一起去特洛亚，为那里的国王拉俄墨冬服役一年。当时波塞冬建造特洛亚的防御墙，阿波罗在伊达山山坡上和草木覆盖的山谷中为王室放牛。一年期满，拉俄墨冬拒绝为两神付早已定妥的报酬，甚至威胁要割掉他们的耳朵。两神对此进行了报复，阿波罗将瘟疫撒遍这个国家，波塞冬从海里召来魔怪杀戮这块土地上的人们。

阿波罗第二次引起父亲愤怒是为自己被谋害的儿子阿斯克勒庇俄斯报仇，因宙斯用电火击毙了他。阿波罗杀死锻冶电火的独目巨人，因此受到宙斯惩治，送他到斐赖国王阿德墨托斯那里，为国王照看马和羊。他对自己的这位凡间主人很忠诚，帮助他结婚，甚至救过他的命。这两个故事都表明阿波罗·诺米乌斯的牧神神格。



阿波罗与玛耳绪阿斯。由于善奏长笛玛耳绪阿斯受到称赞；艺高胆大，他竟向阿波罗提出音乐比赛，条件是胜者按自己的意愿惩罚败者。阿波罗坐在左边听他演奏长笛。玛耳绪阿斯败北，被立中间者剥了皮。女神勒托雕像柱角上的浮雕，普拉克西特利斯作。约公元前 366 年。

他还是重要的乐神。在神乐的吸引下群鹿欢跳，甚至森林中的野兽也被迷住。发明竖琴里拉者是不是阿波罗？有人说是他，然而更可能的是他从赫耳墨斯那里拿来了这种乐器。

阿波罗优美的里拉盖世无双。一天当他在特墨洛斯山（Tmolus）闲逛，森林之神玛耳绪阿斯向他挑战，要进行音乐比赛。于是林神照管羊群，阿波罗弹起了里拉。玛耳绪阿斯自拾到雅典娜扔掉的笛子后已经掌握了非凡的吹奏技巧。评判团由缪斯和佛律癸亚国王弥达斯组成。比赛结束，阿波罗被判为胜者，只有弥达斯投票赞成玛耳绪阿斯。神惩罚了弥达斯，让他长出一双驴耳朵。阿波罗将不幸的对手缚在树干上，剥了他的皮，将其身体悬在洞口，让他喘息。这个洞口在佛律癸亚的克莱奈附近就能看到。一说这场比赛是在阿波罗与潘之间举行。

阿波罗的爱情 青春、力量和优美之神具有种种魅力，几乎能征服一切女人。阿波罗的爱情故事确实很多，但其中也有些不幸——他追求的对方不情愿，结局往往酿成悲剧。

大洋神女墨利亚爱上了他，他们结合生下了伊斯墨纽斯(Ismenius)；他还同克律西亚(Corycia)生下个儿子吕克瑞乌斯(Lycoreus)；他使阿卡卡利斯(Acacallis)成为他的孩子费来西得斯(Phylacides)和菲兰德洛斯(Philandros)的母亲；但他对达佛涅的追求却是徒劳一场。这位神女是河神珀纽斯的女儿，美丽纯洁。当她拒绝引诱时，阿波罗试图强奸她，但她逃掉了。他追赶上来，当那火热的臂膀就要抱住她时，她呼唤尊敬的该亚前来救助，立即大地裂开，达佛涅消失了，在她隐身处一株月桂树破土而出，阿波罗便把它作为自己的圣树。

神女库瑞涅传说是许普修斯(Hypseus)国王的女儿，是一位女猎手。一天阿波罗在珀利翁山长满树木的斜坡上见她正与狮子角力，立即被她的美丽和英勇迷住。阿波罗将她带到金车里，去了利比亚，在那儿她生下了阿里斯泰俄斯。

不是所有人间女子都答应阿波罗的要求。得尔斐一名叫卡斯塔利亚的女孩，为逃脱阿波罗的追求，纵身跳入泉水，后来这个泉便以她命名。

阿卡卡利斯——一定不要把她与同一名字的神女弄混了——和喀俄涅同时被赫耳墨斯和阿波罗所爱，喀俄涅是代达利翁(Daedalion)的女儿，她同赫耳墨斯生出奥托吕科斯，同阿波罗生下菲拉蒙。她为儿子的美貌骄傲，轻率地嘲笑阿耳忒弥斯不生孩子，结果阿耳忒弥斯射箭刺她。阿卡卡利斯也叫得伊俄涅(Deione)，是弥诺斯的女儿。父亲送她到利比亚，在那儿她认识了阿波罗。他们生下两个儿子安菲忒弥斯(Amphithemis)，或称伽赖马斯(Garamas)和弥勒托斯。弥勒托斯出生时，他的母亲由于惧怕弥诺斯，带他逃进一座森林。多亏阿波罗的保护，狼群照顾着这新生婴儿，他在它们中长大。牧羊人发现了他，将他带出这个野蛮之地。后来弥勒托斯引起弥诺斯的怀疑，就又逃到小亚细亚，在那里建立了弥勒托斯城。阿耳戈斯国王克洛托普斯(Crotopus)的女儿普萨玛特公主为阿波罗生下了不幸的儿子利诺斯。她想掩盖他的出生，因此当他出生后就被母亲遗弃，最后被狗撕碎丧生。这个消息使普萨玛特悲伤至极，她不能饶恕自己，她的父亲判她死刑。阿波罗立即向阿耳戈斯降下瘟疫施行恐怖的惩罚，直到克洛托普斯被放逐，瘟疫才停止。这个幼年夭折的利诺斯不是阿波罗与乌拉尼亚生的音乐天才。

阿波罗与科洛尼斯的冒险结局悲惨。拉皮忒斯(Lapiths)国王佛勒古阿斯的女儿科洛尼斯屈从了阿波罗，怀了孩子。当她就要做母亲的时候，又同阿卡迪亚[注]人伊斯库斯结婚。阿波罗留给科洛尼斯的一只照顾她的乌鸦立即飞向阿波罗，报告了这女孩的不忠实行为。愤怒的阿波罗咒骂了乌鸦，使它羽毛变黑，进而将科洛尼斯和伊斯库斯处死。另传他让阿耳忒弥斯为他雪耻。两具躯体放在燃烧的火堆上，阿波罗赶到时，科洛尼斯的身体已毁一半。他从火中拉出就要出生的孩子，这孩子成为医药之神阿斯克勒庇俄斯。佛勒古阿斯得知此悲剧，为给女儿报仇，他赶到得尔

[注] 阿卡迪亚(Arcadia) 古希腊伯罗奔尼撒半岛中部山区。——译者注

斐烧毁了阿波罗神庙。但他被神箭射死，被神扔进塔耳塔洛斯，在那里为他的渎神行为遭受永不休止的磨难。

厄瑞克透斯与普拉希忒阿(Praxithea)的女儿克瑞乌萨一天在卫城山坡上采花，阿波罗突然向她进攻。她与他躺在附近的洞穴中，后来也是在这她生下儿子伊翁。阿波罗派赫耳墨斯前去将儿子领回并带他到得尔斐，在他的神庙中服务。同时克瑞乌萨已同克苏托斯结婚，婚后一直未育。这对夫妻来到得尔斐，神示宣称，他们见到的第一个人将是他们的儿子。他们一出神庙遇到的第一个人就是少年伊翁。克苏托斯认其为子，而嫉妒的克瑞乌萨却试图毒死伊翁，伊翁也想杀死克瑞乌萨。皮提亚向他们澄清了彼此的误会，证明他们是亲母子。雅典娜也向克苏托斯说明了这件事，阿波罗允许克苏托斯有两个儿子，这就是多洛斯和阿开俄斯，他们和伊翁都是希腊人的名祖。

阿波罗的儿子库克努斯 (Cycnus) 为提瑞阿 (Thyria) 所生，他是一个稀世美少年，在他的同伴费利乌斯 (Phylius) 追求下，他被打动。后来费利乌斯抛弃了他，库克努斯绝望中投入卡诺珀斯湖，他的母亲随之投湖自尽。阿波罗将他们变成天鹅。

忠诚的库瑞涅，有时称作阿斯忒里亚，为阿波罗生下个儿子伊德蒙，他被赋予预言才能，他被邀参加阿耳戈英雄船远航。伊德蒙已预见他会在这次航行中死去，但还是去了，结果被蛇咬死。

厄娃得涅(Evadne)生了阿波罗·伊阿摩斯，著名的占卜者，奥林匹亚伊阿米族的名祖。

预言在阿波罗传说中起着重要作用。阿波罗爱上普里阿摩斯国王的女儿卡珊德拉，当她答应服从时，阿波罗送给她的礼物就是预言未来的本领。当她拒绝履行应尽的义务时，阿波罗只向她乞求一个吻。这样他将气体吹入她的口中，使她的预言不再有说服力，从那以后没有人再相信她。

还有一些美少年被阿波罗所爱。如库帕里索斯，他不小心误杀了心爱的牡鹿，忧伤不已，阿波罗将他变成丝柏树。还有许阿铿托斯，他是拉克尼亚国王阿密克拉斯的儿子。许阿铿托斯不仅被阿波罗宠爱，也受到玻瑞阿斯和仄费洛斯的喜欢。一天许阿铿托斯与阿波罗掷铁饼时，出于嫉妒的玻瑞阿斯和仄费洛斯引着阿波罗的铁饼砸在许阿铿托斯头上，立刻杀死了他。从伤口流出的血中长出了花朵，这种花就命名为许阿铿托(风信子花)。为纪念这个忧伤事件，人们在拉克尼亚每年举行许阿铿忒亚节，开始是葬礼，设祭品，哀悼，最后在欢乐的歌声中结束，以此纪念已成神的少年英雄。

阿波罗的扈从

缪斯 阿波罗作为乐神出现时，身边常伴随着缪斯，因此他又有"阿波罗·缪斯革忒斯"之称。

缪斯如神女一样，先前似乎曾是水泉之神，后来变成记忆女神，最后成了诗歌灵感之神。

缪斯的数目是变化的。最早在赫利孔山受崇拜的缪斯是三位：墨勒忒、谟涅墨

和阿俄得。在西锡安和得尔斐也是三位，她们的名字是涅忒(Nete)、墨色(Mese)和许帕忒(Hypate)——里拉三根弦的人格化。在莱斯沃斯①岛和西西里有七个缪斯，在古雅典和毕达哥拉斯②信徒中是八个。缪斯的数目最终定为九个：克利俄、欧忒耳珀、塔利亚、墨尔波墨涅、忒耳普西科瑞、厄拉托、波吕许谟尼亚、乌拉尼亚和卡利俄珀。

职能 在很长时间内缪斯是一队混合的唱诗班，她们主宰音乐和诗歌，只是到了后来她们每一个的特殊职能才分派出来。

克利俄是司历史的缪斯，她的标志是神奇的号角和漏壶。

欧忒耳珀司长笛演奏，她的标志是长笛。

塔利亚，她先是田园诗缪斯，后来成为喜剧缪斯。她手中持着牧杖和喜剧面具。

墨尔波墨涅是司悲剧的缪斯。她的标志是悲剧面具，还有赫剌克勒斯的棍棒。

忒耳普希科瑞是司唱诗与舞蹈的缪斯，其标志是七弦琴。

厄拉托是司爱情诗的缪斯。

波吕许谟尼亚先是司英雄颂歌，后来成为司模仿艺术的缪斯。她的特征是指头放在唇上，一副沉思模样。

乌拉尼亚，司天文的缪斯，她的特征是天球仪和罗盘。

卡利俄珀是姊妹中的最长者，是司史诗和雄辩的缪斯。她的标志是尖笔和蜡板。

祭礼地点与形象 缪斯祭礼起源于色雷斯，更确切地说是庇厄里亚，这由她们最早的圣所证明。它建筑在奥林波斯东麓的利ベ特鲁姆(Libethrum)，从那传到维奥蒂亚，围绕赫利孔山，其祭礼中心是阿斯克剌城和塞斯皮艾③城。塞斯皮艾的缪斯敬拜节日每五年举行一次，其中包括诗歌比赛。希腊其他地区的缪斯祭礼，其热烈程度也不亚于该地。人们将雅典卫城附近的一座小山奉献给她们，在伊利斯岸，她们也受到崇拜。在得尔斐她们同阿波罗共同受祭。在斯巴达、特洛真、西锡安、奥林波斯、大希腊④的一些岛屿和城镇，人们也信仰缪斯。

她们以前的水泉神女属性提示了为什么她们的圣物是一些清泉。

向缪斯献祭的物品包括小麦粉与蜂蜜合制的祭品，还有净水、牛奶和蜂蜜。

人们根据缪斯的不同职能将她们描绘成微笑、勇敢或沉思的少女，她们穿着飘逸的长袍，披着斗篷。乌拉尼亚和克利俄常为坐态。此外她们还有各自的特征。

---

① 莱斯沃斯(Lesbos) 爱琴海第三大岛，为爱琴早期居民点之一。——译者注

② 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约前580—约前500) 希腊哲学家和数学家，毕达哥拉斯教团创始人。他在意大利南部创立一支希腊最大的哲学流派，延续八百年。——译者注

③ 塞斯皮艾(Thespiae) 赫利孔山东麓泰斯诺斯河沿岸城市，传为缪斯神庙和节日的发祥地。——译者注

④ 大希腊(Magna Graecia) 古意大利南部沿海的一些城市，为希腊文化的重要中心。——译者注

缪斯的传说　缪斯起源的传说多有异文。据米姆奈尔摩斯①和阿耳克曼②，她们是乌剌诺斯和该亚所生；她们还被说成是皮厄洛斯(Pierus)和[illegible]神女皮母普利阿(Pimplea)的女儿；宙斯和阿卡迪亚神女[illegible]的女儿，或者阿波罗以及别的神的女儿等。但不管怎样，一般来说大家比较[illegible]的说法，她们是宙斯与提坦女神谟涅摩绪涅(或记忆女神)的女儿。

据说提坦神失败后，众神要求宙斯创造一些[illegible]的神。神主去了比里亚，在那与谟涅摩绪涅分享了九个[illegible]，后来她生下九个女儿，她们组成了缪斯唱诗班。

缪斯经常到奥林波斯山，用美妙的歌声为神的[illegible]住在维奥蒂亚的赫利孔山上，它由芬芳的[illegible]。那儿无数个清泉使空气清新宜人，最著名的是阿[illegible](Aganippe)和[illegible](Hippocrene)，它们是在神马[illegible]下[illegible]出来的。[illegible]泉[illegible]人[illegible]迸发诗的激情。与清泉相连的[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人陶醉，同时还放开她们清脆的歌喉”。她们[illegible]中去[illegible]的肤色。夜晚降临，她们离开[illegible]云中，[illegible]人间，于是人们就听到了她们甜美的声音。

缪斯也喜欢前往福基斯的[illegible]山，在那儿她们与阿波罗[illegible]侧面流着卡斯塔利亚(Castalia)泉水，它[illegible]圣水，[illegible]诗歌灵感。据说此泉同刻菲索斯(Cephisus)之水相连——[illegible]头——它被认为是斯堤克斯河[illegible]卡斯塔利亚之水[illegible]礼仪，并献给皮提亚饮用，确实[illegible]与阿波罗[illegible]礼联系[illegible]斐神谕的保护者。此外她们本身也有预言天赋，“她们[illegible]将来[illegible]已经发生了什么”。是她们教会阿[illegible]占卜艺术。

她们的传说主要围绕在歌唱女神方面[illegible]斯陶醉了宙斯的伟大灵魂。“她们口中[illegible]甜[illegible]，[illegible]在空中，为她们的父亲带来了微笑，他控制着[illegible]”。

她们像所有女神一样也易动肝火，并[illegible]任何一个敢与她们挑战的人。色雷斯歌手塔密里斯[illegible]，她们便[illegible]了他，使他失明，[illegible]了哑巴，失去了歌喉。

马其顿的伊马[illegible]王[illegible]有九个女儿，[illegible]，她们就敢向缪斯挑战，竞争诗歌奖。她们被阿波罗变成[illegible]，而缪斯则[illegible]了她们的名字。

海妖塞壬也为她们的放肆付出沉痛代价。她们[illegible]与缪斯挑战，[illegible]她们有不可抗拒的歌喉，但结果败北，被剥去翅膀。

缪斯最初被描绘为严守贞操的处女。[illegible]的[illegible](Dacti-)[illegible]

---

① 米姆奈尔摩斯(Mimnermus)　小亚细亚[illegible]的早期[illegible]诗人，[illegible]时期约公元前630年。其最主要的诗是献给[illegible]，[illegible]神话传说。——译者注

② 阿耳克曼(Alcman)　公元前7世纪晚期希腊抒情诗人，被称为“爱情诗的鼻祖”。作品仅有残篇传世。——译者注

尼俄斯(Pyreneos)同她们一起找到一个藏身处，这位国王企图污辱她们，缪斯展开自己的翅膀飞走了。皮瑞尼俄斯试图跟随其后，却从自己宫殿顶掉下摔死。

后来很多爱情故事附丽于缪斯身上。

卡利俄珀不仅仅被阿波罗爱恋，并和他有了两个孩子：许墨奈俄斯和伊阿勒摩斯(Ialemus)；她还同奥厄阿革洛斯(Oeagrus)婚配，生下俄耳甫斯，色雷斯著名的歌者。

墨尔波墨涅同河神阿刻罗俄斯共枕，成为海妖塞壬的母亲。

欧忒耳珀——也可能是卡利俄珀或忒耳普西科瑞——同色雷斯河神斯特律门(Strymon)有个儿子瑞索斯，在特洛亚战争中他被俄底修斯和狄俄墨得斯杀害，因为神示曾道：如果瑞索斯的神马喝了克珊托斯的水，特洛亚就会变得坚不可摧。

克利俄责备了阿佛洛狄忒对阿多尼斯的情感，遭到阿佛洛狄忒的惩罚。阿佛洛狄忒使她燃起对马其顿国王庇厄洛斯不可抑制的爱情，他们生下了许阿铿托斯，我们已经读到他不幸的历史。

塔利亚同阿波罗共寝后生下科律班忒斯。

同音乐师安菲玛洛斯(Amphimarus)同欢，乌剌尼亚有了利诺斯，也有说他是阿波罗和卡利俄珀或忒耳普西科瑞的儿子。利诺斯是旋律和韵律的创造者。据说他同阿波罗进行唱歌挑战，并被阿波罗杀害。

在赫利孔山有利诺斯一座雕像，在那里他像缪斯一样受到崇拜。忒拜人也宣称他们那儿有他的坟冢。

最后，塔密里斯可能是厄拉托的儿子，特里普托勒摩斯是波吕许谟尼亚的儿子。

阿耳忒弥斯

阿耳忒弥斯(Artemis)名字的语源很含糊，没有提示给我们有关她特征方面的精确含义。语音衍生原则也不能把她的名字与“熊”①这个字联系起来，人们又提出“鹌鹑”一词纪念她在俄耳堤亚岛的诞生。人们还提出具有“安全与健康”修饰性含义的形容词，所以阿耳忒弥斯又成为“治病者”。

但语言学的探讨没有深入到女神复杂的神格中，她似乎是许多神性的混合体，犹如阿波罗一样。

特征与作用 最初的阿耳忒弥斯可能是一个阿波罗·诺米乌斯的复制品，是一位农神，特别在阿卡迪亚受崇拜。她是狩猎和森林女神(Agrotera)。她的标志是母熊，表明她起初同卡利斯托混同，后来她们成了伙伴。人们也试图将阿卡迪亚的阿耳忒弥斯与贝尔纳(Berne)的凯尔特女神阿尔提欧(Artio)联系起来，后者的象征也是母熊。

阿耳忒弥斯从开始就与阿波罗联系在一起，并分享他的自然属性：她也是一位

① 熊是阿耳忒弥斯的主要祭牲之一。古代阿提卡的祭司们披熊皮，跳熊舞，祭祀这位女神。——译者注

光神(Phoebe)，尽管是月光。同样，她的月神特征也逐渐减少，就像专职月神塞勒涅出现所表明的那样。作为光神，她同阿波罗有相似的职能。如她也以弓和箭袋武装自己，她的别称有阿波罗乌萨(Apollousa)，即破坏女神；或叫伊俄克埃拉(Iocheaira)：她好射箭，用她那闻之丧胆的箭射杀凡人，降瘟疫毁灭牧群。像阿波罗一样，她也能引起猝然死亡，尽管受她打击的通常是女人。然而她也有仁慈的一面，还将财产赐予敬奉她的人。

在她的月神职能中，阿耳忒弥斯也主宰婴儿出生，厄勒提亚是她的合作者。

阿耳忒弥斯也同一些与她本来没有关系的神相混同，如月神陶里斯(Tauris)，这是因为阿耳忒弥斯享有一个称号陶洛波罗斯，这个称号流行在一些城镇，如萨摩斯岛，安菲波利斯[1]和伊卡鲁斯(Icarus)。人们还将她比作克里特女神布里托玛耳提斯和色雷斯的赫卡忒，赫卡忒既是月神也是冥界女神。希腊的阿耳忒弥斯与以弗所的阿耳忒弥斯或狄安娜联系更松散，狄安娜是丰产的化身，东方大神母之一。

阿耳忒弥斯在阿卡迪亚受到特殊崇拜，当然她的祭拜遍布希腊，著名的地方有伯罗奔尼撒半岛、拉科尼亚的斯巴达、卡亚埃(Caryae)、雅典、埃伊纳岛[2]、奥林匹亚和得罗岛，在那儿人们向她献祭月桂树，极北族姑娘们向她奉献祭品。她在克里特岛、小亚细亚及大希腊也受到崇拜。



阿耳忒弥斯，少女猎手。这位追猎与森林之神喜欢由几位仙女陪伴在阿卡迪亚的森林和林地中行猎。像她的孪生兄弟阿波罗一样，她用箭射死那些她反感的敌手，而那些尊崇她的人，却得到她的恩宠。庞贝的希腊雕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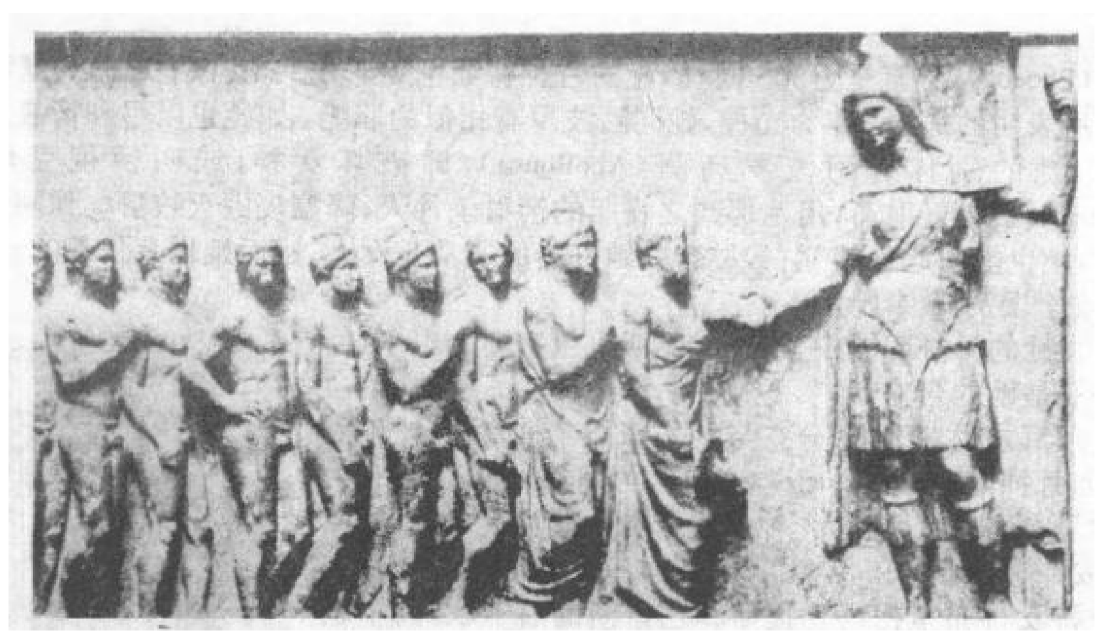
艺术形象　关于阿耳忒弥斯的月神特征，有时令人想起一些钱币，那上面她手中擎着火炬，或月亮与星星围绕在她的头上。但雕刻家强调的是她的农神形象。在人们面前她是一位青春少女，苗条、轻柔、狭长的臀部，标准的秀美面庞。她的美貌中略含严厉，头发向后梳，或部分结成绺盘在头上。她穿不过膝的短外衣，事实上这是一种上卷、系带起褶的多利安式希顿古服[3]。她脚蹬悲剧演员穿的那种厚底靴或饰带高统靴，常由一只雌鹿或一只狗陪伴。

---

① 安菲波利斯(Amphipolis)　希腊古城。距爱琴海3英里，公元前436年便有雅典移民居住。——译者注

② 埃伊纳岛(Aegina)　希腊萨罗尼克群岛中最大岛屿，自新石器时代起即有人居住。岛上保存有完好的神庙。——译者注

③ 希顿古服(Chiton)　古希腊男女所穿服装。为一种无袖衬衫或长外衣，穿时将一块长方形亚麻布或毛料披于身上，肩部用饰针、腰部用腰带固定，过长部分在腰间卷起。——译者注



阿耳忒弥斯·本狄斯。她身穿藏红色猎袍,戴尖帽披肩,接受列队骑手们一个接一个传过来的火炬,这是每年在比雷埃夫斯为纪念她而举行的竞赛情景。她不但是追猎女神,还是月女神,她还取代了另一位月神色雷斯的本狄斯。浮雕刻,公元前4世纪。

以弗所戴冠的阿耳忒弥斯之面貌与此相当不同,她身体紧裹在长袍中,袍上披盖着许多野兽头,但她胸部裸露出许多乳头:多产女神的惊人形象!但她同希腊的阿耳忒弥斯毫不相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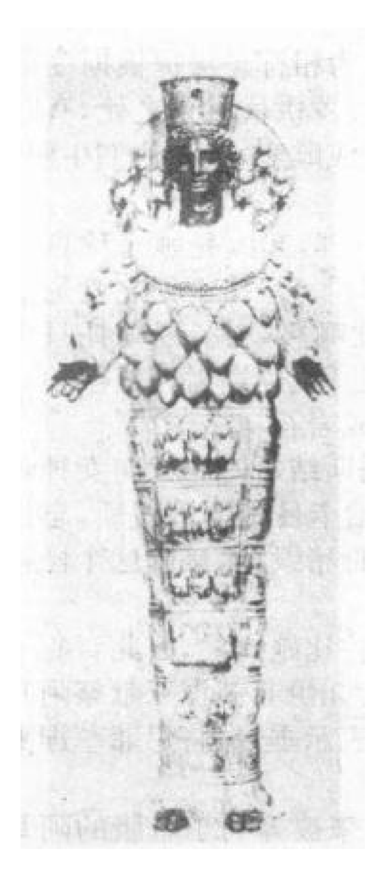
阿耳忒弥斯的传说　阿耳忒弥斯偶尔被说成是宙斯和得墨忒耳或珀耳塞福涅的女儿,或狄俄倪索斯和伊希斯之女。通常在希腊传说中她是勒托的女儿,和阿波罗是孪生姐弟。

据说她在收获节之月的第六天——早于她弟弟一天——出生在俄耳堤癸亚岛上,阿波罗出生后该岛便称作得罗斯岛。她陪弟弟一起经历了他童年遭受的磨难。在他与巨蟒皮同的战斗中,当他在色萨利流浪时,她伴随着他。后来她选择了所喜爱的阿卡迪亚作为她的居地。在这个多山蛮荒地区,洪流翻腾而下漫至林坡,涌向狭窄的沟谷,阿耳忒弥斯由六十个大洋神女和二十位神女陪同,她们照顾她那一群快捷的猎狗,她自己则饱享逐猎的乐趣。当她一出生就去寻找生父宙斯,抱着膝向他祈求——她不求珠宝饰物,而是要一件短衣、猎靴、一张弓和一个装满箭的箭袋。

她的箭术同弟弟一样娴熟,"在绿木成荫的山坡上,在风暴冲击的山顶,她拉开金光闪闪的弓,射出致人于死地的箭"。

在追逐凶猛的野兽或轻盈的雄獐而疲劳时,她就停在清澈的泉水旁与伙伴们洗浴,直到清凉的水减轻她的疲劳。

在这种原始的户外生存方式中没有专门的爱情之地,甚至对一个少女猎者合理的婚姻乐趣也被排斥,她创造了贞洁这样一种严厉的法规,并把它强加给她的伙伴们。唉,阿耳忒弥斯的神女伙伴们,怎能如此就忘掉她们的天职,就不去品尝快乐!即使她是神的受害者,也要遭到残酷的惩罚。不幸的卡利斯托被化作阿耳忒弥斯的宙斯追求诱惑,当她丢脸的秽事一暴露,就倒在阿耳忒弥斯的箭下。



以弗所的阿耳忒弥斯，一位小亚细亚的丰产女神。她有时与希腊圣女神相混，事实上她是一位特征完全不同的爱奥尼亚神。



阿耳忒弥斯使阿克泰翁的猎犬撕碎主人。塞利努斯神庙的排档间饰。国家博物馆，巴勒莫。

那些轻率的想满足欲望的男人也着实可怜！阿克泰翁，阿里斯泰俄斯和奥托诺厄的儿子，他是一个热情的猎人。一天他带着猎狗追逐一头牡鹿来到嘎格菲亚(Gargaphia)流域的帕耳忒纽斯(Parthenius)泉附近，阿耳忒弥斯和伙伴们正在沐浴。女神的美貌使他陶醉，阿克泰翁驻足凝视。阿耳忒弥斯发现一个凡人竟敢看她的裸体，她愤怒地将阿克泰翁变成牡鹿，猎狗撕碎了他，一顿狼吞虎咽把他消灭掉。

在一次偶然的机遇，阿耳忒弥斯的心似乎被猎人俄里翁吸引。甚至若没有阿波罗的干预，她就会同他结婚。一天，健壮的游泳者俄里翁在海中洗澡，他游向遥远的深海，几乎消失在海平面上。这时阿波罗向姐姐挑战，要她射远方海中几乎看不见的在波浪上移动的一个点。阿耳忒弥斯没有意识到那个远方物体就是俄里翁，接受了这个挑战。她拉弓射箭，箭穿过了她心上人的太阳穴。阿波罗是想维护姐姐的荣誉，还是怀有残酷的嫉妒？确实，一些传说称，在得罗岛他的圣坛上他已强奸了阿耳忒弥斯。但是我们宁可相信女神完美的纯洁性。

有些地方传说，一天俄里翁同她一起在希俄斯[①]岛打猎，他竟敢动手动脚，于是被惩处。阿耳忒弥斯唤起地上致人死命的蝎子，它蜇了俄里翁的脚后跟，

① 希俄斯(Chios)希腊希俄斯州的岛屿。位于爱琴海。传说荷马曾在此定居。——译者注

这种说法与我们所知的阿耳忒弥斯的蒙昧复仇性格更为相符。堤提俄斯凌辱她的母亲勒托，阿波罗惩罚了他，阿耳忒弥斯也积极助战。阿罗伊代兄弟之死，有时也归之于她：这两个巨人试图冒犯她，阿耳忒弥斯将自己变成雌鹿，跑到他们中间，他们举矛刺鹿，却彼此误伤致命。

我们已经看到阿耳忒弥斯怎样杀死她弟弟爱慕的喀俄涅，起因是她自称自己孩子般的美貌胜于阿耳忒弥斯。尼俄柏受到更为严厉的惩罚。坦塔罗斯之女尼俄柏同安菲翁生有六男六女，她为自己多子多福自豪，并以此嘲笑勒托，因勒托只为这个世界生下两个孩子。为惩处这种傲慢无礼，阿波罗和阿耳忒弥斯射死尼俄柏所有的十二个孩子，尼俄柏肝肠寸断，最终说服宙斯，将她变成岩石。

对阿耳忒弥斯最轻微的疏忽都会受到严处。阿德墨托斯结婚时忘记向女神献祭，所以当他入洞房时发现里面都是蛇。在埃托利亚①统治卡吕冬的俄纽斯，忘记向阿耳忒弥斯奉献他的第一批收获成果，他的领地就被大野猪毁坏，接着这个怪物被俘获，可是他的整个家庭遭到杀戮。

阿伽门农在森林中杀死一头献祭给她的牡鹿，自夸猎技比她娴熟，因此冒犯了女神。他和希腊舰队在澳利斯港因逆风不能航行，只有将女儿伊菲革涅亚献祭阿耳忒弥斯，才使风转回头。献祭后阿耳忒弥斯对无辜受害者表示垂怜，将伊菲革涅亚带到陶里斯，让她成为自己的祭司。

实际上在陶里斯的切尔松尼斯②有一位地方神，它后来被等同于希腊的阿耳忒弥斯，人们向她祭献血牲。所有在陶里斯岸沉船的当事者都被当成祭品。伊菲革涅亚主持献牲。一天她的弟弟俄瑞斯忒斯接近这荒凉的海滨，神愿罚他必死，他向姐姐暴露了自己的身份。他们带着女神像一同逃跑，女神像被放在阿提卡的波劳龙(Brauron)城，然后转到雅典卫城山的一座圣殿。后来人们把她尊为阿耳忒弥斯·波劳龙以熊牲向她献祭。据传一只驯服了的熊自由自在地闲逛，穿过阿提卡的村庄。一天它用爪撕碎了一女孩。于是女孩的兄弟们杀死了它。阿耳忒弥斯十分恼火，立即向雅典降下致人死命的瘟疫。于是每五年就有一队 5 至 10 岁的女孩，穿着藏红色长袍被庄严地送往阿耳忒弥斯神庙。

拉科尼亚的利母奈翁(Limnaion)城也为拥有真正的陶里亚·阿耳忒弥斯而自豪。塑像发现于灌木丛中，笔直地屹立——因此她也叫作阿耳忒弥斯·俄耳提亚(Artemis Orthia，直立的)——这座像发现时，正值利母奈翁居民中和邻近村庄谋杀狂和流行病爆发时期。人们通过献人祭成功地平息了嗜血女神的怒火，后来血祭代之以在阿耳忒弥斯圣像前鞭挞年轻人。这座雕像由女祭司搬抬，每当执行鞭挞的人们懈怠，它就变得沉重。

只认识勒托女儿的这种野蛮残酷的样子，我们就错了。尽管她喜欢漫游高山峡谷，但她也愿意从事高雅的娱乐。她是里拉竖琴之神阿波罗的姐姐，因此她也是乐神；歌舞使阿耳忒弥斯·许母尼亚(Artemis Hymnia)欢悦。“当追猎使她心满意足，

---

① 埃托利亚(Aetolia)　古希腊地区，在科林斯湾正北。在早期传说中极负盛名。——译者注

② 切尔松尼斯(Tauric Chersonese)　古代地理学中指克里米亚地区。公元前 6 世纪希腊人在此建立城市。——译者注

她不再拉弓射箭，来到得尔斐她弟弟宽广的丰裕土地，加入缪斯和美惠女神甜美的唱诗班。这时她挂起弓箭，衣着优雅，指导着这个歌队”。

以弗所的阿耳忒弥斯和阿玛宗人 上文已提到，由于某种奇怪的混淆，阿耳忒弥斯的名字被赋予在以弗所受到特殊敬奉的一位丰饶女神。据研究这种祭礼的起源可上溯到阿玛宗人，这是一个神话般的尚武善战的妇女族，它来自高加索地区，定居在卡帕多西亚①的塞尔蒙冬（Thermodon）河岸。阿玛宗人在那里建立了国家，首都是塞米斯基拉（Themiscyra），由女王统治。那里不接受男人。每年阿玛宗人就到临近部落加尔加伦斯人（Gargarensians）那里进行一次临时结合。生下的孩子中她们只留女孩，并从童年起就培养她们追猎和战斗。古希腊人认为阿玛宗人的名字来源于 mazos，意为“乳房”，和 a，意为“无”，并解释道，她们移掉右乳房是为了更容易拉弓射箭。但艺术作品中的阿玛宗人形象并无这种残缺，而她们的大女神、以弗所的多乳房阿耳忒弥斯塑像反而表明，前缀 a 有一种增强的作用。

许多城镇的建立归因于阿玛宗人：像士麦那②以弗所，库谟（Cyme）、密里那（Myrina），帕福斯③。从卡帕多西亚她们前往许多岛，直抵莱斯沃斯岛和萨莫色雷斯④，甚至渗透到维奥蒂亚和阿提卡。对阿提卡的入侵主要是为忒修斯劫持安提俄珀，或安提俄珀被他遗弃一事血耻——对那件事的确切情形人们知道得不多。安提俄珀是阿玛宗女王希波吕忒的姐姐。在雅典，人们常指出阿玛宗人的坟冢，她们是在战斗中被杀死的，每年雅典人都向他们敌人的发毛献祭。在吕基亚阿玛宗人也同柏勒洛丰作战。赫剌克勒斯杀死了她们的国王希波吕忒，阿玛宗人曾抵抗过他。在特洛亚战争中，她们前去援助特洛亚人，目睹她们年轻的女王彭忒西勒亚死于阿喀琉斯之手。也有传说讲她们冲向黑海中的莱乌卡岛，在那儿企图洗劫阿喀琉斯的圣殿，但被他击溃。阿玛宗人好战的习惯和她们对男人的厌恶，同希腊的阿耳忒弥斯有相似之处，毋庸置疑这就是她们的大神女被赋予同一名字的原因。

赫耳墨斯

如希腊其他神一样，关于赫耳墨斯（Hermes）的名字可以提出许多词源学方面的意见。有人提出早期梵文的 Sarameya 与其名有联系，该词衍生于 Sarama，一位风暴神或曙光之神；也有人认为赫耳墨斯与希腊语一个表达运动观念的词有关；另一些人根据早期艺术作品中这位神的形象，提出这个词是“石头”或“岩石，及一个意为“保护”的动词。

特征与职能 赫耳墨斯传说的一些细节提示，他不是曙光神就是风神。如他

① 卡帕多西亚（Cappadocia） 安纳托利亚中东部的古代行政区。在托罗斯山以北的高原。——译者注

② 士麦那（Smyrna） 土耳其西部滨海古城，位于爱琴海边，今名伊兹密尔。——译者注

③ 帕福斯（Paphos） 腓尼基人建于塞浦路斯西南部的古城。——译者注

④ 萨莫色雷斯（Samothrace） 希腊岛屿。位于爱琴海北部、色雷斯南面，属埃夫罗斯州。——译者注

的出生，他偷盗阿波罗的牛群——类似吠陀神因陀罗（Indra）的牛，牛群是拟人化的云——以及他杀害阿耳戈斯的神话，后来被认为是解释阿耳戈风忒斯（Argephontes）名称的来历，该名也可能是阿耳盖番忒斯（Argeiphantes），即"他使天空晴朗"的变体。然而赫耳墨斯更有可能是非常古老的佩拉斯吉人的神祇，一位源自色雷斯的神。他特别受到阿卡迪亚牧羊人的崇拜，他的天职是照看他们的羊群，保卫他们的棚屋。这职责无疑使希腊人形成了在房门前摆放他的粗制神像的习惯。多利安人的入侵减弱了赫耳墨斯的声望。阿波罗·诺米乌斯取代了他的位置，而作为牧羊人和动物多产的原始赫耳墨斯则得到另一种神格。

赫耳墨斯首先被看作是旅行者之神，在旅行者艰险的路途上指引他们。他的塑像放在乡间道路的叉路口和城镇的十字路口。无疑这种职能也使他负责引导亡灵去往冥界。

这是事实，除非这个赫耳墨斯·普塞克波母普斯（Hermes Psychopompus，灵魂引路者，有时他与天上的赫耳墨斯不同）不是替代某个古老的地下神祇，如宙斯·普诺托斯（Zeus Plutos）一类。

在原始时代，除了商业目的，人们极少从事远航，因此赫耳墨斯又成为商业神，盈利之神——合法的与不合法的——和竞争、机会之神。买与卖需要进行大量的讨价还价，生意人的艺术是通过巧妙而有说服力的语言消除买者的犹豫，于是赫耳墨斯变成雄辩之神罗吉俄斯（Logios）。

除这些不同的职能之外，赫耳墨斯还是宙斯的信使。这就是为什么他在荷马史诗中称为狄安克托洛斯（Diactoros，送信者）的名称和资格。他带着神旨，脚不停留地来到地上，从事最棘手的使命。赫西奥德说，赫耳墨斯是这样一位神，他将宙斯激发的印象和感觉带到人们的心灵中去。

这位不疲倦的奔跑者，必然会受到运动员的敬仰。他的别号还有安戈尼俄斯（Agonios），意为"主宰竞赛者"，特别是在维奥蒂亚更受崇拜。他的塑像立在奥林匹亚运动场入口处，据说是他发明了拳击和赛跑。

艺术形象 赫耳墨斯的古典形象为一运动员之神。在原始时代，他被描绘为长着浓须的成年男子，头发缠着发带、卷曲披于肩上。后来，他成为男青年或青年体操家理想的典型，有着柔软、优美的身躯。他的头发短而卷曲，面部轮廓清晰；头稍稍倾斜，似乎在友好地倾听什么。他刚劲与轻捷的躯体大部分裸露，斗篷披于肩上或缠绕左臂膀。他戴着圆形插翅盔——宽边帽，脚登有翼高筒靴，手执一根盘蛇翼杖，即盘蛇杖。

偷盗阿波罗牛群 赫耳墨斯是宙斯和迈亚的儿子，出生在阿卡迪亚的库勒涅（Cyllene）山的岩洞里。他刚一出生就显示了恶作剧的幽默，他偷了阿波罗的牛群。这个婴儿神鬼鬼祟祟地爬出摇篮，上了皮埃里亚山，发现了神在那里的牛群。他从中分出五十只，在夜幕掩护下将它们赶到阿尔甫斯河[1]岸。他赶着牛群倒着走，以

[1] 阿尔甫斯河（Alpheus） 希腊伯罗奔尼撒地区最长河流，发源于阿卡迪亚中部，注入爱奥尼亚海。——译者注

便不暴露它们的行踪方向。他自己则在娇嫩的脚上套上柳枝和爱神木树枝做的鞋。在把牛关在一个岩洞里之前，他挑出两只最肥的，机灵地用月桂树枝摩擦取火，烤炙它们，然后分出十二份鲜肉献给十二位大神。之后他回到了库勒涅山，从锁眼钻进他的岩洞中，“像一缕烟雾或一丝秋风”，再回到他的摇篮中。第二天阿波罗发现牛群丢失，他通过占卜知道了所发生的一切，立即赶到库勒涅，但赫耳墨斯坚决否认盗牛之事。阿波罗抓起婴儿，将他带到奥林波斯山宙斯的审判庭。神主不能不为如此小生命的狡猾而发笑，同时他也爱护阿波罗，于是吩咐赫耳墨斯归还牛群。“宙斯这两个漂亮的儿子赶到多沙的皮洛斯，它靠近阿尔甫斯津口，夜幕降临时他们来到牛棚，那里存放着所有被偷的牛”。



休息的赫耳墨斯。希腊青铜像。国家博物馆。那不勒斯。

发明七弦竖琴里拉 这两个神的和解是由于赫耳墨斯做了一件精巧的乐器，并把它送给阿波罗才实现的。赫耳墨斯那次夜间冒险中，在路上发现一个乌龟。他拾起它，用一把发亮的凿子挖空了它的壳。借助芦苇，他在壳上绷上牛皮，安装上由羊肠做成的七弦，它传出和谐的音响。这就是第一把里拉。

当时阿波罗对他偷牛的事仍耿耿于怀，不断地挖苦他，赫耳墨斯向他弹响他刚刚装饰好的乐器。这种声响使阿波罗入迷，怒气顿时烟消云散——“神乐美妙的声音注入他的感官，渴求的愿望占有了他”。赫耳墨斯猜中了阿波罗想要这把里拉，自动将琴送给了他。作为交换，阿波罗送给赫耳墨斯一根亮鞭或金杖，委托他照管天牛。从此阿波罗成为乐神，赫耳墨斯成为羊群与牛群的守护神。这两位神的友谊自此牢不可破。在许多事件中赫耳墨斯都为阿波罗服务，特别是还负责照管阿波罗孩子的出生。

赫耳墨斯的善行 尽管赫耳墨斯蓄意胡闹，他还是赢得了所有神的好感，甚至好报复的赫拉也忘记妒忌与赫耳墨斯有关的事。在宙斯私生的孩子中只有迈拉的这个孩子能取悦于她，这威严的女神甚至愿意哺乳他。

赫耳墨斯极愿助人为乐，他的聪明使他成为一个很有价值的助手。在同巨人激战中，他戴上哈得斯的头盔——它能使他隐身——杀死巨人希波吕托斯。我们已经看到在宙斯成了堤丰的囚徒时，是他使宙斯重获自由。他移回宙斯被巨人切断的神经，使宙斯恢复了神力。在宙斯的爱情冒险中，赫耳墨斯也提供了有力的帮助：他使巨人阿耳戈斯在他的笛声中入睡，使伊俄逃脱，后来又杀死这个巨人。狄俄倪索斯出生时，是赫耳墨斯把他带到奥尔霍迈诺斯，交给塞墨勒的姐姐伊诺。此外宙斯还

让他作自己的传旨神。为了在传令时更快地穿越空间，赫耳墨斯穿着带翼的鞋，它载着他"遨游海上或飞行在广阔的大地上，犹如一股风"。为助飞，有时他还在帽子上加上翅膀。



赫耳墨斯抱着幼年的狄俄倪索斯。众神信使在去找倪萨神女的旅途上休息，按照宙斯之命，他负责将年幼的异母兄弟狄俄倪索斯交给倪萨神女抚养。他右手拿着一枝葡萄藤引逗小孩。这座发现于奥林匹亚赫拉神殿中的雕像原被认作是普拉克西特利斯公元前330年的作品，现确认是后来的复制品。帕罗斯大理石像。

阿瑞斯落入阿罗伊代兄弟手中，当了十三个月的俘虏，没有人知道他被囚禁的地方，是赫耳墨斯最终发现了他的禁闭处，使他重获自由。也是赫耳墨斯在伊里斯的帮助下，在坦塔罗斯住所发现了潘达瑞俄斯从宙斯那里偷来的黄金狗。

赫耳墨斯的保护作用也扩展到英雄身上。当珀耳修斯动摇不定时，是他恢复了英雄的勇气，他也陪伴赫剌克勒斯前往冥界。

赫耳墨斯是一位人类恩人，保护他们的羊群，为他们导航、主持他们的商贸事务，促进他们的韵律和雄辩艺术的发展。他也经常直接参与人类事务。他用魔杖使希腊人入睡，"利用它，他使凡人睡眼朦胧；如果需要，也能把他们从睡眠中唤醒"。他为普里阿摩斯服务，使他将儿子赫克托耳的躯体带回特洛亚墙内。他给俄底修斯一种魔物，它使他免除喀耳刻的妖术。我们甚至看到，一天当埃维亚人正准备进攻塔纳格拉[1]城，他自己落在这个城市的年轻人头上，以便击退入侵者。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赫耳墨斯同冥界也有联系，他引导亡灵到他们的最终去处。因此他又叫普绪科蓬波斯(Psychopompus)。

荷马向我们描述，俄底修斯杀死的珀涅罗珀求婚者的亡灵跟随赫耳墨斯飞行，像蝙蝠一样沙沙作响，直到进入"常春花园，那儿居住着死去的人们的幽灵"。赫耳墨斯也能将死者灵魂引回光明的世界。当坦塔罗斯将自己的儿子宰杀成片，做成祭肉献给众神时，赫耳墨斯在宙斯指示下，收起碎片，恢复了青年人的生命。赫耳墨斯还陪伴俄耳甫斯去寻找被蛇咬死的妻子欧律狄刻。

赫耳墨斯的儿子　像其他神一样，赫耳墨斯也有许多恋爱经历。他是女神珀耳塞福涅、赫卡忒和阿佛洛狄忒的情人。在多荫的森林中被他追求的神女为数更多。

---

① 塔纳格拉(Tanagra)　古代希腊维奥蒂亚的城市。——译者注

同她们寻欢后，他有了许多后代，值得提及的有：萨翁（Saon），神女斐涅（Phene）之子，他开拓了萨莫色雷斯；波吕多洛斯，色萨利神女波吕墨勒（Polymele）之子；达佛尼斯，美丽与不幸的西西里牧羊人，他出生在埃特纳火山[1]附近；众子之中著名者要属潘，他是阿卡迪亚的一位农村神。在库勒涅（Cyllene）山坡照看德律俄普斯羊群时，赫耳墨斯发现了德律俄普斯的女儿，并爱上了她。她生下了一个孩子，他毛发披身，头长羊角，脚是羊蹄。由于惧怕，她抛弃了他，但婴儿被赫耳墨斯拾起，用野兔皮包裹，带上了奥林波斯山，那里的神都喜欢这个孩子的模样。另有传说潘是人间女子珀涅罗珀为他生下的儿子，赫耳墨斯曾化作只公羊前去与她相会。



赫耳墨斯·普绪科蓬波斯领着欧律狄刻见到俄耳甫斯。阿提卡浅浮雕。罗马。

在人间女子中赫耳墨斯的爱人有弥诺斯之女阿卡卡利斯，他们生下基冬（Cydon），他是克里特基多尼亚城的建立者。还有喀俄涅也为他生了个儿子奥托吕科斯。奥托吕科斯从父亲那得到一种本领：凡是他触摸的东西便隐形不见，因此他干下无数偷盗之事，直到一天他偷了西绪福斯的牛被抓住。赫耳墨斯的另一个儿子密耳提罗斯被珀罗普斯杀死，神向凶手的后代复仇。

阿　瑞　斯

根据马克斯·缪勒[2]的观点，阿瑞斯（Ares）之名——像玛尔斯（mares）——与梵语词根“mar”有关，从 mar 派生出吠陀的 maruts，意为风神；或者这个名字与意为“带走；毁坏”的希腊词根有关？这两个假设同样巧妙，但同样不能肯定。

特征与形象　阿瑞斯起源于色雷斯，希腊人总是认为，同怜悯比较起来，他的特征更偏重恐怖，他的作用也有严格的限定。他是一个战争、鲁莽、残忍、英勇、血腥的愤怒与屠杀之神。那些将他视为原始丰产神或太阳神的假设，似乎是没有根据的。

---

① 埃特纳火山（Etna）　位于意大利西西里岛东岸，为欧洲最高活火山。——译者注

② 马克斯·缪勒（Max müller，1823—1900）　德国出生的东方学家和语言学家。初攻梵文，后研究比较语言学。曾任牛津大学教授。编有《东方圣书集》51 卷。——译者注

实际上我们知道的东西不比史诗告诉我们的多。他的崇拜遍及希腊，他的祭礼在色雷斯和西徐亚[1]也特别隆盛。在雅典有他的神庙。奥林匹亚也敬奉他，他在那儿被称作阿瑞斯·希皮俄斯(Ares-Hippios)，在斯巴达他叫阿瑞斯·厄耐阿琉斯(Ares-Enyalius，好战)。忒拜附近阿波罗神庙下的一股清泉是他的圣泉。

在希腊雕塑中阿瑞斯没有特别固定的形象。除瓶画上的描绘外，我们对他所知甚少。他最初被描绘成长胡须的武士，戴有高冠的头盔，披挂着沉重的铠甲。后来他变成年轻男子，几乎裸体，除了矛和头盔，他的好战特征所留极少。

阿瑞斯的愤怒 《伊利昂纪》中宙斯对阿瑞斯说："在所有住在奥林波斯山的神中，你最令我作呕，你除了争吵、战争和打仗外什么也不喜欢。你遗传了你母亲赫拉的固执和难管束的性情，我很难用自己的命令控制她。"

宙斯表现的对阿瑞斯的反感很精确地限定了阿瑞斯的性格："一位狂暴的神，有狡猾且易变的本性"，在奥林波斯神的社会中，他很少有同情心。

作为战神，他自然尚武好战。登上佩饰金鞍的飞马拖曳的战车，穿上青铜铠甲，手中抓紧一只巨矛，阿瑞斯在战场飞跑，向各方冲击。他的两个侍从是得摩斯(吓人)和福波斯(恐惧)——有时把他们说成他的儿子——陪伴他的有厄里斯(纷争)，"在愤怒中，他贪得无厌"；还有厄倪俄"城市破坏者"及克瑞斯(Keres，阴郁之神)，他"渴望饮垂死者的黑血"。

没有人对阿瑞斯好战的热情提出非议，但他的残忍和盲目的暴行，他嗜好血和屠杀，使他成为"人类的灾星"。他与雅典娜不同，后者是武士女神，代表着冷静、智慧和勇气。阿瑞斯与雅典娜可以说是永远对立。两者在伊利翁战场相遇多次，而且各战一方。一看见雅典娜，阿瑞斯心中便升起无名的怒火："为什么你贪得无厌地燃起战争火焰又无耻逃跑？是什么热情占据着你？我想今天你该为你对我所做的一切付出代价！"说完这些话，他刺向连宙斯雷电都打不破的帝盾。雅典娜后撤，随即捡起一块战场上的石头：这是一块黑石，粗糙而巨大，是古代人类放在那里作为地界标志用的。她投出巨石，击中了鲁莽的阿瑞斯的脖子。尘土蒙住他的头，盔甲发出刺耳的鸣响。雅典娜微笑着，为胜利而自豪，走上前向他说了句中肯的话："傻瓜！想超过我，你还没学会呢！"

确实粗鲁的阿瑞斯同人们想象的相反，他极少在战斗中获胜。并非只有不朽的神才更强于他。俄托斯和厄菲阿尔忒斯这两位阿罗伊代兄弟成功地监禁阿瑞斯十三个月。赫剌克勒斯杀死了他的儿子库克诺斯(Cycnus)，阿瑞斯向他挑战，结果被英雄打伤，呻吟着回到奥林波斯山。另有传说宙斯不希望看见自己的两个儿子吵架，在两者中间打响巨雷，使他们停止战斗。

阿瑞斯的爱情 他的爱情也很少幸福。这位美貌武士给阿佛洛狄忒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她爱上了阿瑞斯。她的丈夫是赫淮斯托斯，但很不称心。她同阿瑞斯之

---

[1] 西徐亚(Scythia) 古代东南欧地区，以黑海北岸地区为中心，西徐亚人是出色的游牧民族，擅长渔猎。——译者注

间的关系迅速密切。阿瑞斯趁赫淮斯托斯不在，肆无忌弹地作爱，玷污这位丈夫的寝床。赫利俄斯观察到了他们的恋情，并报告给匠神赫淮斯托斯。尽管一位受骗的丈夫常常是被嘲笑的对象，但赫淮斯托斯能够机智地回避那些讥笑。他在两位恋人寻欢的床上神秘地放上一张人们看不见的网，它十分牢固不易破损，并假装前往楞诺斯岛。

"阿瑞斯一发现赫淮斯托斯离开，就直接来到著名的巧匠居所，心中燃烧着对美丽之王阿佛洛狄忒炽热的爱火。她坐着，他拿起她的手说：'来，亲爱的，让我们躺在赫淮斯托斯的床上，这位好心人已经去了楞诺斯，那可是饶舌的新提安人(Sintians)的领地。'他这样说，他的话使女神高兴。很快他们进入了梦乡，精明的赫淮斯托斯用那张看不见的网罩住了他们。这时这位匠神已经返回，声嘶力竭地叫来所有的神。

'宙斯，不朽的神们快来看看这种无法容忍的事情，这才值得你们嘲笑。因为我残废，阿佛洛狄忒就藐视我。她爱残忍的阿瑞斯，因为他敏捷漂亮。看他们俩就睡在我的床上，很快他们就会无所顾忌；瞧这些绳索将把他们绑在一起，直到宙斯归还我为得到这个不能抑制自己情欲的无耻少妇而送给他的礼物！'"

神们聚集在铜制的宫殿中，喉咙里迸发出无法遏制的笑声，这笑声使阿瑞斯和阿佛洛狄忒尴尬。最后赫淮斯托斯提出，只要阿瑞斯为通奸行为付出酬码，他就放了两个罪人。后来罪妇逃到塞浦路斯岛的帕福斯，引诱者则退居到色雷斯山上。阿瑞斯与阿佛洛狄忒的结合生下一个女儿哈耳摩尼亚，后来她成为忒拜国王卡德摩斯的妻子。

阿瑞斯是否还有其他类似遭遇，不得而知，而他自己的子女也多有不幸。

同美女阿格劳洛斯结合，他有一个女儿阿尔喀珀(Alcippe)。一天波塞冬之子哈利洛透斯(Halirrhothius)欺侮了她，被阿瑞斯杀死。由于这次谋杀，波塞冬把他传唤到十二位大神的审判庭，会议是在雅典卫城前的一座小山上举行。阿瑞斯被判无罪。这件事使该山得到阿瑞俄帕古斯(Areopagus)之称，后来一些犯罪案件也在那儿审判。

阿瑞斯的其他孩子也有不幸的结局，如佛勒古阿斯，他是克律塞的儿子，他被阿波罗杀死；狄俄墨得斯，色雷斯的比斯托涅斯国王，他被赫剌克勒斯杀死；库克努斯，他是珀罗珀亚(Pelopeia)或皮瑞涅(Pyrene)之子，他也被赫剌克勒斯杀死：像父亲一样残忍、好战，库克努斯常袭击滕比地区的旅行者，用他们的骨头为父亲建立神庙。他向赫剌克勒斯挑战，反被杀害，阿瑞斯也受了伤，因为他试图保卫自己的儿子。也有些神谱将俄纽斯与阿尔泰亚的儿子，不幸的墨勒阿革(Meleager)说成是阿瑞斯的儿子。

阿瑞斯诱奸了河神阿索波斯的女儿哈耳皮娜(Harpina)，她生了一个儿子俄诺玛俄斯，他在奥林匹亚附近有统治权，他自己也有个女儿叫希波达弥亚。神示指出他将被自己的女婿杀死。俄诺玛俄斯为了摆脱女儿的追求者，宣称只有与他赛车取得胜利的人，才能得到他的女儿。他自信自己永远能够胜利，因为他有父亲阿瑞斯送给他的快马。然而由于希波达弥亚的出卖，珀罗普斯夺取了奖牌，俄诺玛俄斯在失败时死亡。

最后，在阿瑞斯恋慕的人间妇女中还有埃洛珀，她是刻甫斯之女，死于分娩之

时，她的儿子是埃洛珀斯(Aeropus)。然而阿瑞斯却能让这非凡的新生儿吸吮亡母的乳汁。

赫淮斯托斯

起源、职能与形象 不管赫淮斯托斯这个名字是否为梵文 Yavishtha(意为"十分年轻"，是吠陀火神阿耆尼的称号)的希腊语形式；或是从希腊语的"炉"和"点燃"两词派生而来，毫无疑问，赫淮斯托斯自远古时代起便是地球之火的拟人化身，火山爆发是这种地火最恐怖的表现。

赫淮斯托斯可能是一位亚洲神，一位吕基亚的地方神，他的祭礼首先出现在楞诺斯火山岛，从那儿传到阿提卡，随着希腊的殖民化，又传入西西里。

可能原始时期的赫淮斯托斯代表着天火，还是一位雷神；他的跛行步态是"之"字形闪电的符号。如果火具有天上起源的性质，那就没有理由怀疑赫淮斯托斯不具备这种神性。

然而他所代表的火并非毁灭之火，而是为人类的冶炼和养育文明带来益处的特质。赫淮斯托斯是作为铁匠神和工艺神出现的，这个创造世界的神制造了令人钦佩的杰作，并将工匠的手艺传授给人类。

这就是赫淮斯托斯后来被描述成强壮的铁匠的原因。起先他被描述成一个没长胡须的青年，后来变成面颊多须，脖颈有力，胸部多毛。他的服装短而无袖，袒露右臂，头上戴着锥形帽，手中握着锤和钳。

赫淮斯托斯的出生 尽管赫西奥德的《神谱》声称赫淮斯托斯像堤丰一样是赫拉独生，但一般认为他是赫拉与宙斯的儿子。也有人传说他是这对神侣在婚前怀下的，赫拉为遮盖丑闻创造了他神奇出生的神话。

和别的神正好相反，人家都有迷人的美貌和体魄，而赫淮斯托斯却是个残疾——跛腿，他的脚扭曲，当他行走在神中间，蹒跚的步履和错位的臀部引起"神们止不住的笑声"。

他的灾难 与人们常说的恰恰相反，赫淮斯托斯的残疾不是后天的。他生来就瘸。荷马叙述，赫拉为自己丑陋的儿子感到羞耻，曾企图把他藏起来，不让众神看见，"因为他是瘸子"。她把他从奥林波斯山扔到海里，在那儿涅柔斯之女忒提斯和大洋河之女欧律诺墨将他抚养成人。他藏在她们的洞穴中整整九年，"为两个神女锻造了一千个精巧物件"，同时策划着一个狡猾的复仇阴谋。一天，赫拉从她不喜欢的这个儿子那里得到一件礼物，一个精心锻造的金宝座。她高兴地坐到上面，可当她想站起来时，却被看不见的手牢牢抓住。众神过来拉她，想帮她离开那宝座，结果只是徒劳。只有赫淮斯托斯能把她松开，可是他拒绝前往，坚持不离开深海中的居处。阿瑞斯想动武抓走他，赫淮斯托斯用燃烧的木头打他，迫使他逃跑。狄俄倪索斯的努力似乎更成功些，他让赫淮斯托斯饮酒，在他昏醉的时候，把他两脚分开放在一头骡子上，驮回奥林波斯山。但神们还得认真考虑他的要求：赫淮斯托斯拒绝松开赫拉，除非将最可爱的女神阿佛洛狄忒——也有人传是雅典娜——许给他。据别

的传说，赫淮斯托斯捆绑赫拉的原因是迫使她告诉自己出生的秘密。

从那以后赫拉与这个儿子中间有了和谐气氛。他确实忘了先前的积怨，甚至冒着生命危险，在宙斯打他母亲的时候保护她。宙斯被他激怒，抓住他的一只脚，把他从天堂扔了下去。他在空中翻滚了整整一天，太阳落山时，掉在楞诺斯岛上，几乎摔死。那里的新提安人将他拾起。



赫淮斯托斯返回奥林波斯山。阿提卡火山石刻。卢浮宫。

奥林波斯的铁匠 然而就在他其貌不扬的外表下，潜藏着一颗敏锐而富有创见的灵魂。赫淮斯托斯的金属制造艺术超群。在奥林波斯山上，他建造了众神的宫殿。他为自己修建了“闪闪发光不会破碎的铜宫”。其中有他的工作室，能看见那里燃烧的炉膛，他汗流浃背，奔忙在风箱旁，一次就在二十个坩埚下捅火，或在巨大的铁砧上锤打融化了的金属。当某个神来访时，这巨人似的铁匠就停下来揩拭他的脸、手、强壮的脖颈和多须的胸膛。他披上外衣，倚着沉重的拐杖，来到他闪光的宝座。为了使他步履平衡——他的残腿支撑他那巨大的身躯相当困难——他还制作了两个雕像，这是两个姑娘，她们被赋予活力，搀扶在两侧，帮他行走。

赫淮斯托斯的地上住所 荷马将赫淮斯托斯的工场放在奥林波斯山上，但火神也常到地上来，在地上有他不同的居处。在纳克索斯岛[①]，他完成了铁匠的学徒年限，传说他同狄俄倪索斯对该岛的所有权有争执，但他没能取胜。果真如此的话，这两个神之间很快达成了谅解，并且他们总是保持良好关系。通常在工作中帮助赫淮斯托斯的是希勒尼(Sileni)和萨蹄尔。传说在他刚从事锻造工艺时，赫拉要赫淮斯托斯跟工匠矮神刻达利翁(Cedalion)学艺。刻达利翁是个神秘人物。有人把他说成赫淮斯托斯的儿子，也有的说是他父亲。我们所知晓的一切不过是，他总与火神在一起，跟着他到了楞诺斯岛，赫淮斯托斯在那里建立了工场。

的确，赫淮斯托斯从未忘记新提安人在他从奥林波斯山掉下来时对他的款待，出于感激，他定居在这座火山岛。墨斯库罗斯(Moschylus)山冒出的烟火，伴随着沉闷的隆隆响声，证明了神的存在。这是铁匠神的工场发出的锤声，工场就建在山中，神的身边工作着忠实的刻达利翁，他从不离开，除了有一次护卫失明的巨人俄里翁；俄里翁想去西部世界寻求恢复视力的良方。赫淮斯托斯也得到卡比里神的帮

① 纳克索斯岛(Naxos) 希腊基克拉迪群岛(爱琴海)最大岛屿，青铜时代初即有人居住。——译者注

助，他们可能是匠神的儿子。有传说讲普罗米修斯来到楞诺斯岛，偷去火种，把它送给人类。

后来赫淮斯托斯移到西西里岛。我们发现他最先出现在利帕里火山群岛。毫无疑问是他这位神秘而助人为乐的铁匠，在夜晚锻造裂缝边缘上的金属，第二天早上人们就会在那里发现已经被奇妙地做好了的制品。地下洞穴的伸展将利帕里岛与西西里的埃特纳山连结起来，那儿是赫淮斯托斯的最后安身处。他驱走当地一个叫做阿德拉努斯(Adranus)的魔怪。在埃特纳山，赫淮斯托斯还做过堤丰的看守，人们记得堤丰是被宙斯压在这座山下的。地震和岩浆喷发归因于这个魔怪翻动，他在试着冲破监禁。但他逃不了，因为赫淮斯托斯在他头上放了一个沉重的铁砧，在上边使劲地锤打铜和铁。当船上的水手们接近西西里岛时，看见长长的烟柱从埃特纳山顶涌出，他们敢断定那是赫淮斯托斯点燃了他的锻炉。他在工作中也得到帕利西(Palici)的帮助，帕利西是匠神与大洋神女埃特纳(Etna)生下的双胞胎(也有传说帕利西是宙斯与赫淮斯托斯之女埃忒里阿结合所生)。独目巨人库克罗普斯也曾帮助过他。



赫淮斯托斯和独目巨人锻造阿喀琉斯的盾。左边为雅典娜，右边是赫拉。古罗马浅浮雕。罗马。

他的作品　赫淮斯托斯从事了大量的工作，而且也只有他的娴熟技巧才能胜任它们。他不停地制作出那些著名的精美作品。除奥林波斯山铜饰的宫殿外，他锻出宙斯的金御座、王杖和霹雳，惊人的帝盾，赫利俄斯的飞马战车，阿波罗与阿耳忒弥斯的箭，得墨忒耳的镰刀，赫剌克勒斯的胸甲，珀琉斯的武器，阿喀琉斯的盔甲，卡德摩斯之妻哈耳摩尼亚的项链、阿里阿德涅的头冠，阿伽门农的王杖，和俄诺庇翁的地下室。人们也不会忘记宙斯送给阿佛洛狄忒的金杯，狄俄倪索斯送给阿里阿德涅的花瓶，珀耳修斯的弯刀，和阿多尼斯的行猎装置等，这些都是匠神的作品。赫淮斯托斯也展示奇妙技艺，做出金轮三角祭坛，它自己可以滚向神群；鼻子喷火的铜牛；阿尔喀诺俄斯宫殿的金狗和银狗，乃至巨人塔罗斯，这是一个青铜人，它的责任是守卫克里特之树，不使外人靠近它。

对他来说没有什么不能制造。为了惩罚人类，宙斯决定创造个女人潘多拉，此事由赫淮斯托斯承担。宙斯命令赫淮斯托斯用水和泥制出个女人模型，赋予她生命和人的声音以及少女令人陶醉的美貌。为使这项作品更完美，赫淮斯托斯用自己雕刻的金冠戴在潘多拉的额上。

赫淮斯托斯多次帮助宙斯。他用斧劈开宙斯的头颅，使雅典娜出生。按照宙斯的命令，赫淮斯托斯将普罗米修斯绑在高加索山上。他一定记得冒犯宙斯所遭受的严厉处罚，因此当奥林波斯神，尤其是赫拉对宙斯发火时，他常使他们怒火平息。他向神们鼓吹服从："噢我的妈妈，要忍耐，尽管你很悲痛，但必须服从，我不希望看见您被打罚。不管怎样忧伤，必须忍住，我无法帮助您，因为同奥林波斯山主作对是很困难的。"这些争吵破坏了欢乐的生活。"当不睦气氛笼罩时，最美好的宴席也没有乐趣。"

他的爱情　赫淮斯托斯醉心于所有的欢愉。虽然丑陋，可他竟成为阿佛洛狄忒的丈夫。这个丈夫的地位不是没有代价，没有危险。他的妻子经常欺骗他，特别表现在她与阿瑞斯的寻欢作乐上面。我们已经看到赫淮斯托斯将两位恋人缚在网中的情景。他将他们暴露在奥林波斯神的耻笑之中，从而达到复仇目的。这种不幸并没有阻止赫淮斯托斯追求聪明的雅典娜。但女神成功地阻止了他，他在马拉松(Marathon)平原对她的迷醉和罪恶的企图都化成泡影。一些传说谈到，赫淮斯托斯对雅典娜的感情始于她出生的那一刻。在他用解救雅典娜的斧劈开宙斯的头颅之前，赫淮斯托斯就渴求娶这位将问世的女神。人们说宙斯对此表示赞同，但雅典娜拒绝接受父亲的允诺：人们必须看到这两个劳动神之间在追求和逃避方面存在一种敌对，这或许是天火(雅典娜)和地火(赫淮斯托斯)之间的对抗?他们的历史很可能混融，只因为两者都是人类工作的庇护神，所以常常联系在一起。

据传赫淮斯托斯也同美丽的卡里斯(Charis)及美惠女神之一阿格莱亚结婚。同普洛透斯之女卡贝罗(Cabeiro)结合生下卡比里。大洋神女埃特纳与他相配生下双胞胎帕利西，西西里的狄俄斯库里兄弟；也有传说指出他们是宙斯与赫淮斯托斯的女儿埃忒里阿的儿子。为逃出赫拉复仇的手掌，埃忒里阿曾乞求大地进行干预并掩匿她，直到分娩的那一天。大地接受她的祈求，分娩之时，两个孩子跳出大地，这就是他们为什么叫现在这个称呼的来历，其意为：他们重返光明。埃特纳山脚有两个湖中总是充满沸腾的硫磺水，这便是他们出生地的标志。他们的神庙也在那儿，他们在那里传达神谕。

赫淮斯托斯的其他孩子中还可以提一下阿耳达罗斯(Ardalus)、帕莱蒙、皮琉斯(PyLius)，后者在楞诺斯岛照看菲罗克忒斯。还有珀里斐忒斯，像父亲一样他也是个瘸子，然而这不能阻止他对埃皮道鲁斯郊外旅行者的袭击。他用铜棒杀害他们，他自己则被忒修斯所杀。

赫淮斯托斯的伙伴　我们见到赫淮斯托斯在工作中得到一些地下神祇或火怪的帮助，其中最著名的是独目巨人库克罗普斯，他们在埃特纳山下帮他锻造。在希腊神话中最先出现的库克罗普斯是乌剌诺斯和该亚的儿子，共有三位：阿耳戈斯、斯忒洛珀斯和布戎忒斯。人们也许记得他们的父亲将他们扔到冥国，是宙斯将他们

释放，因此他们帮他同提坦神作战。他们将雷声、霹雳和闪电给了宙斯，还将铜盔送给哈得斯，将三叉戟给了波塞冬。他们最终被阿波罗处死，阿波罗是为儿子阿斯克勒庇俄斯之死而向他们复仇的。



弄瞎波吕斐摩斯的眼睛。俄底修斯和他的两个伙伴用尖棒刺向正在睡觉的独目巨人，他正在看守这些从特洛亚来的囚徒，并准备吃掉他们。尽管传说独目巨人只在额中央长有一只眼睛，艺术家还是按一般模样为波吕斐摩斯描绘了双眼。维奥蒂亚饮器，公元前6世纪中叶。

早期的库克罗普斯与荷马在《奥德修纪》中介绍的库克罗普斯没有相同之处。后来出现的巨人形象有张令人生厌的丑脸，前额正中嵌有一只眼睛，他们住在西西里岛西南岸。在畜牧区生活，他们性情粗俗，居住在隐秘的洞穴中，屠杀并吞噬任何接近他们的陌生人。他们中最著名的是波吕斐摩斯，他将俄底修斯和他的伙伴囚禁。为了脱险，这位希腊英雄把波吕斐摩斯灌醉，用燃烧的尖桩弄瞎了他的一只眼睛，俄底修斯和他的伙伴将自己分别绑在羊腹下逃出山洞。在遭此不幸之前，波吕斐摩斯爱上了海中神女伽拉忒亚。他常献殷勤，每天送给她的礼物不是一只熊就是一头象。面对这个粗俗的追求者，伽拉忒亚宁肯选择牧羊人阿喀斯，他是神女绪摩提斯(Symoethis)之子。波吕斐摩斯嫉妒他的对手，用巨石将他砸死，阿喀斯被神变成了河流。

传说赫淮斯托斯在埃特纳火山定居后，得到伙伴库克罗普斯。人们借用了赫西奥德和荷马描述的库克罗普斯形象，卡利摩克斯说他们是“巨人，像山一样高，唯一的眼睛在浓粗的眉下闪着逼人的光芒。有些拉起风箱，响声如雷，有些便举起沉重的铁锤，一个接一个地用力砸刚从炉膛取出的钢铁”。他们共有几位？数字一直不定。我们能提出的名字有：布戎忒斯、斯忒洛珀斯、阿卡玛斯和皮剌克盟(Pyracmon)。

在楞诺斯岛卡比里取代了库克罗普斯，这些神的起源与自然本性相当神秘，特别是在不同地区，他们的特性截然不同。传说楞诺斯岛的卡比里是赫淮斯托斯的儿子，仁慈的神灵，地界的铁匠，他们显然与火山岛结构的自然特征有联系。在萨莫色雷斯，卡比里是一些低级神祇，立誓为该岛的大神服务，传说他们是宙斯与卡利俄珀的儿子。在奥维蒂亚的忒拜，卡比里与得墨忒耳与科瑞的祭礼有关，因为他们的

神庙建立在向这两位女神献祭的圣林旁。在色萨利，人们传说卡比里是被自己的两个兄弟杀害的，葬在奥林波斯山脚。最后，在腓尼基的帕加马(Pergamum)也发现了这种神，而希罗多德认为，埃及也有卡比里神。所有地方的卡比里使我们看到，他们是"有力量"的原始时代地下神灵，起源于佛律癸亚，其名字可与腓尼基的恰比里母(qabirim)相比。他们带有火岛的自然本性，具有火灵特征。人称他们是第一批金属制作者。

然而必须指出希腊人信仰的其他冶金灵怪并不与赫淮斯托斯的祭礼直接相关。

在佛律癸亚伊得山的森林中住着一些狡猾的术士，名叫达克堤利。起先他们共有三位：刻尔弥斯(Celmis)、达墨那摩纽斯(Damenameneus)和强壮的阿克蒙。"他们住在山洞中，是赫淮斯托斯技艺的第一批实践者，他们知道怎样在燃烧的炉膛中锻冶蓝铁"。后来他们的数目增加了。他们从佛律癸亚来到克里特岛，教那里的居民使用铁器和制造金属。他们也被说成是算术和字母的发明者。

精灵也起文明作用，只是后来具有了邪恶品德。忒尔喀涅斯是海精，传说是波塞冬与塔拉萨的儿子(Thalassa)，也有人将他们说成波塞冬的卫士。他们的祭礼中心是罗得岛，从那传布到克里特岛和维奥蒂亚。他们是伟大的金属工匠，名字是克律松(Chryson)、阿耳癸龙(Argyron)和卡尔空(Chalcon)。他们锻造了第一批神像，在他们的作品中有克洛诺斯的镰刀和波塞冬的三叉戟。但人们惧怕他们的妖术。他们能用恶眼盯人，使人遭殃，能将通向冥国的明誓之水斯堤克斯混入硫磺洒向大地，毁坏庄稼和牛羊。

阿佛洛狄忒

起源与特征 固然原始希腊人中有一个爱神，但似乎不是阿佛洛狄忒。我们不要被传说引向歧路，这种传说试图证明，阿佛洛狄忒的名字与希腊的一个与"泡沫"相关的双关语有词源学方面的联系。实际上阿佛洛狄忒的名称似乎具有东方起源特点，可能是腓尼基神，就像女神自己的姊妹亚述—巴比伦的伊什塔尔和锡罗斯—腓尼基的阿斯塔尔特。从腓尼基她的祭礼传到库忒拉岛和塞浦路斯(从那里得到了两个别称，即荷马讲的库忒瑞亚和塞浦里安[Cyprian])；后来传遍希腊，甚至远至西西里岛。

最初阿佛洛狄忒——像亚洲大神母——显然是位丰饶女神，她的这一职能涉及到整个自然界，包括植物、动物和人类。后来她成为爱神，司高贵爱情和粗俗爱情。

阿佛洛狄忒·乌拉尼亚，或称天上的阿佛洛狄忒，是纯洁与理想之爱的女神；阿佛洛狄忒·格涅特里克(Aphrodite Genetrix)或倪母菲亚(Nymphia)支持与保护婚姻：未婚的姑娘和寡妇向她祈祷，以便得到丈夫。阿佛洛狄忒·潘得摩斯(共同)或阿佛洛狄忒·普耳涅(名妓)是肉欲和贪恋之爱的女神，娼妓的女庇护人。在传说影响下阿佛洛狄忒后来成为航海之神(珀拉吉亚·蓬提亚)。

祭礼与形象 阿佛洛狄忒的主要祭拜中心是塞浦路斯岛的帕福斯和克里特岛

的库忒拉。她最著名的祭坛在卡里亚[①]的尼多斯神庙和科斯[②]岛上的神庙。在忒拜，人们崇拜阿佛洛狄忒·潘得摩斯，那里可见这位女神的塑像，据说它是由卡德摩斯前往希腊船上的攻城槌制成。在雅典有阿佛洛狄忒·赫塔厄拉神庙，庙内女神坐在公羊背上。在阿拜多斯[③]、以弗所，特别是在科林斯，她也受到崇拜，那里城镇的娼妓是她名副其实的祭司。在斯巴达和脑帕克托斯(Naupactus)，人们信仰阿佛洛狄忒·格涅特里克。在西锡安、阿耳戈斯和雅典，有阿佛洛狄忒·乌拉尼亚的神庙。最后，在赫耳弥厄涅(Hermione)，人们特别崇拜海神阿佛洛狄忒·珀拉吉亚。在色萨利，为纪念被杀的名妓赖丝(Lais)，人们敬拜阿佛洛狄忒·阿诺希亚(不虔诚者)。西西里岛的厄律克斯山上也有一座著名的阿佛洛狄忒神庙。

在西锡安，人们敬拜一座象牙雕饰的塑像，它描绘女神戴一圆筒形高冠。高贵而端庄是这座雕像的特征，很明显这是阿佛洛狄忒·乌拉尼亚，或阿佛洛狄忒·格涅特里克。



海中的阿佛洛狄忒。可能因阿佛洛狄忒生自海中，故除作为爱情和多产女神外，她还被尊为海神和航海神。作为阿佛洛狄忒·欧波罗亚，她赐予顺利航程；作为阿佛洛狄忒·嘎勒那亚，她赐予晴朗天气，海女神阿佛洛狄忒的神殿在赫尔弥厄涅。她最著名的圣所在帕福斯、库忒拉和科林斯。公元前1世纪末。

后来的阿佛洛狄忒雕像很强调肉欲特征。的确雕塑家描绘的生活原型常是些名妓，像克拉提娜(Cratina)、佛律涅(Phryne)，或亚历山大的情妇卡母贝色(Cambyse)。据传普拉克西特利斯所作裸体的阿佛洛狄忒震动了虔诚的科斯岛居民。尼多斯人敬奉的阿佛洛狄忒也特别具有色情特征。

赫西奥德关于阿佛洛狄忒出生的神话赋予雕塑家灵感，使他们创作出各种女神出水雕像，如墨狄齐的阿佛洛狄忒(或维纳斯)。此外，阿佛洛狄忒沐浴像也十分常见。

---

① 卡里亚(Caria)　安纳托利亚西南部的古代行政区，希腊化最彻底的地区之一。——译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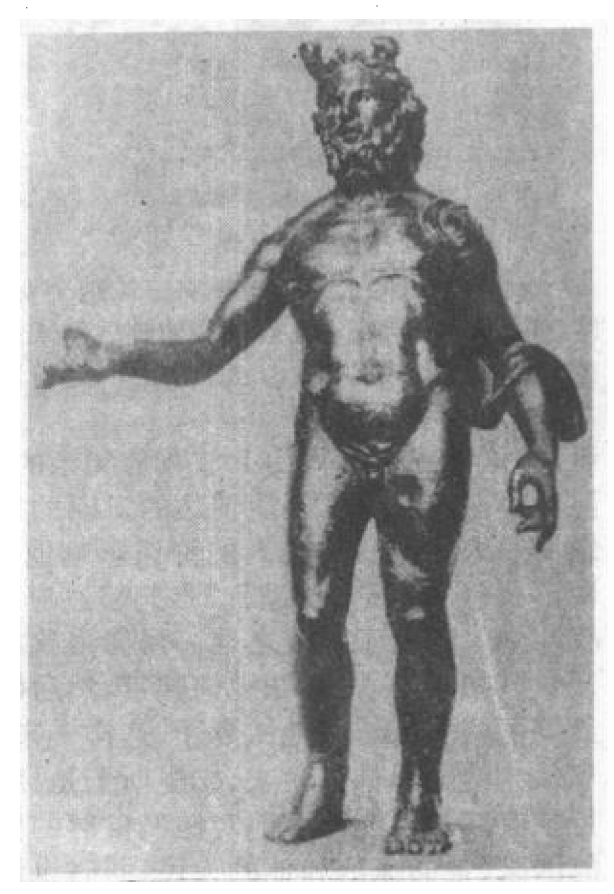
② 科斯(Cos)　希腊佐泽卡尼索斯群岛中第三大岛，与土耳其西南海岸隔海相望。——译者注

③ 阿拜多斯(Abydos)　古代安纳托利亚城镇。在今达达尼尔海峡东岸土耳其的恰纳卡莱市东北。——译者注

与上述所说完全不同的是战神阿佛洛狄忒的形象。她全副武装，并戴有头盔，斯巴达人特别敬奉她。她是巴比伦武士女神伊什塔尔的一种模仿像。

阿佛洛狄忒的出生 荷马描述的阿佛洛狄忒是宙斯和狄俄涅之女，狄俄涅是一位相当模糊的神，传说她是俄刻阿诺斯与忒堤斯的女儿。在多多那我们看到她同宙斯的祭拜关系密切，甚至她的名字不过是宙斯的阴性形式，这表明她缺乏确定的神格。民众的想象很难满足这样一种贫乏的传说，于是荷马的说法被一种更丰富而有吸引力的传说所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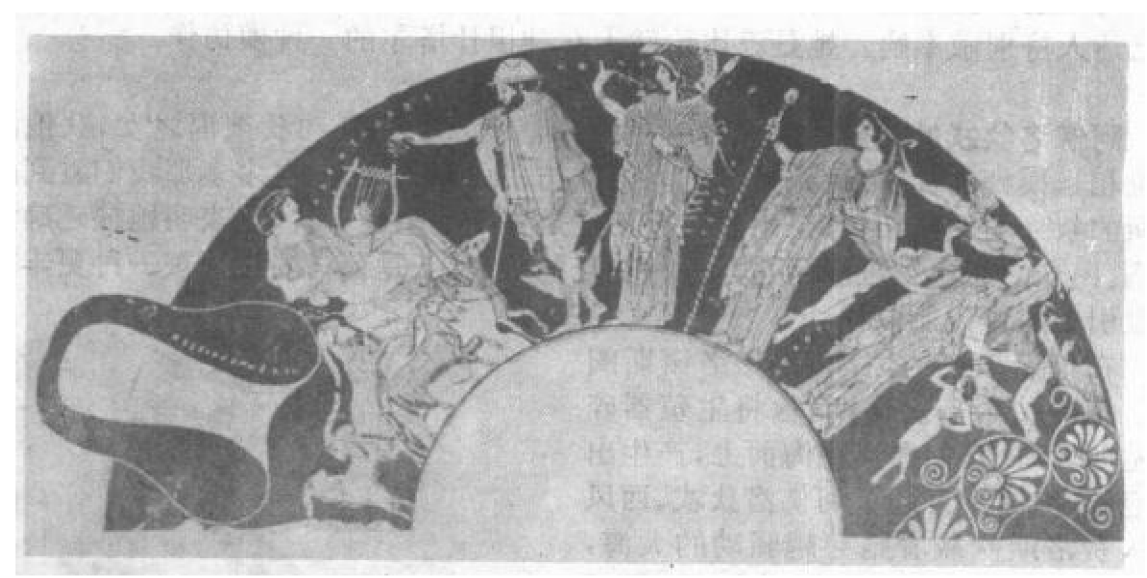
在母亲该亚的煽动下，克洛诺斯阉割了他的父亲乌剌诺斯，他将生殖器碎块抛向大海。它们漂浮在海面上，产生出白泡沫，泡沫中升起了阿佛洛狄忒。西风神仄费洛斯吹载着她穿越骚动的大海，女神就这样沿着库忒拉海岸漂行，最后登上塞浦路斯岛。时序女神在这里欢迎她，她们为她穿上华丽的服装，佩饰奇珍异宝，把她介绍给众神。她身边伴随着爱神和希莫罗斯(Himeros，温柔的渴望)。众神一见到她，立即迷上她的美貌，诗中说，他们每一个"心中都渴望着她成为自己的妻子，渴望将她领进自己的寝宫"。



俄刻阿诺斯、三千大洋神女和三千河神的父亲。这座古老的青铜像将他描绘成精力旺盛的中年男子，头发上戴着海洋生物。俄刻阿诺斯最初被认为是创世的伟大基本力量之一，他用水覆盖整个宇宙，从水中升出太阳和星星。其重要性在希腊文明晚期逐渐削弱。

他们动情是极自然的事：因为阿佛洛狄忒是女性美貌之精华。从她闪光的金发到发出银色光芒的脚，身上所有部位都迷人、和谐。诚然赫拉与雅典娜也十分美丽，但赫拉高傲的美使人尊敬，雅典娜严肃的美遏制了渴望。阿佛洛狄忒周身散发着诱惑的气息。为使自己的面貌和洁白的身体更完美，她还具有一种诱人的、不可抗拒的妩媚。"她甜蜜的面颊总是挂着温柔的微笑"。

帕里斯的裁判 人们可以想象奥林波斯山其他女神不会没有怨忿地接纳这个敌手，她们决定与她比美，争个高低。现在忒提斯与珀琉斯的婚礼中，除了厄里斯或说狄斯科耳得之外，所有的神都被邀请。出于对这种疏忽的愤怒，厄里斯向大厅里的客人中扔下一个金苹果，上面写着："送给最美丽的女神。"赫拉、雅典娜和阿佛洛狄忒都声称自己最美丽，应得到这个苹果。为了平息她们的争执，宙斯命令她们去遵从凡人的裁判。被选中的仲裁者就是帕里斯，他是特洛亚国王普里阿摩斯之子。赫耳墨斯引着三位女神来到佛律癸



帕里斯的评判。赫耳墨斯将三位婗美女神带到帕里斯面前，他坐在左边守卫着其父的羊群，弹着里拉。随穿着翼履的信使神后到来的是戴盔持矛的雅典娜，接着是手持权杖的赫拉；再次是阿佛洛狄忒，她由厄洛斯陪伴，还带着一只鸽子。赤陶双耳细脚酒杯局部。希腊瓶画。

亚，帕里斯正在伊得山上放牧他父亲的羊群。帕里斯自然十分为难，试图拒绝裁判，但他必须遵从赫耳墨斯传达的宙斯的意旨。三位女神一个接着一个出现在他面前，想用迷人的美貌和诱人的许诺影响他的决定。“如果你评我是最美的女神，”赫拉说，“我将使你称霸亚洲。”雅典娜答应如果判的是她，她将使这位年轻的牧羊人在战斗中永远立于不败之地。阿佛洛狄忒既不能许诺权位，也不能赋予胜利，只是松开她紧扣的外衣，解开她的腰带，然后她说，如果帕里斯判定她最美丽，就将世界上最美丽的女人送给他做妻子。这样一来裁判决定了，伊得山牧羊人将令人垂涎的金苹果判给了阿佛洛狄忒。帕里斯于是拥有了墨涅拉俄斯的妻子海伦，但不论赫拉还是雅典娜都不能原谅他对她们自尊的伤害，她们采取了残酷的报复手段，毁灭了他的国家、他的家庭和他的人民，同时也使他倒在希腊人的攻击之下。

但从那时起，阿佛洛狄忒作为美神至高无上的地位一直无人与之抗争。甚至赫拉渴望重获丈夫反复无常的爱情时，也毫不犹豫地向先前的对手去借魔带。那是一件能征服神与人心灵的宝物，是一件做工精巧刺绣神妙的腰带。荷马告诉我们，它包含着每一种魅力和诱惑——爱、欲望和甜蜜的挑逗——它能迷住最聪明人的心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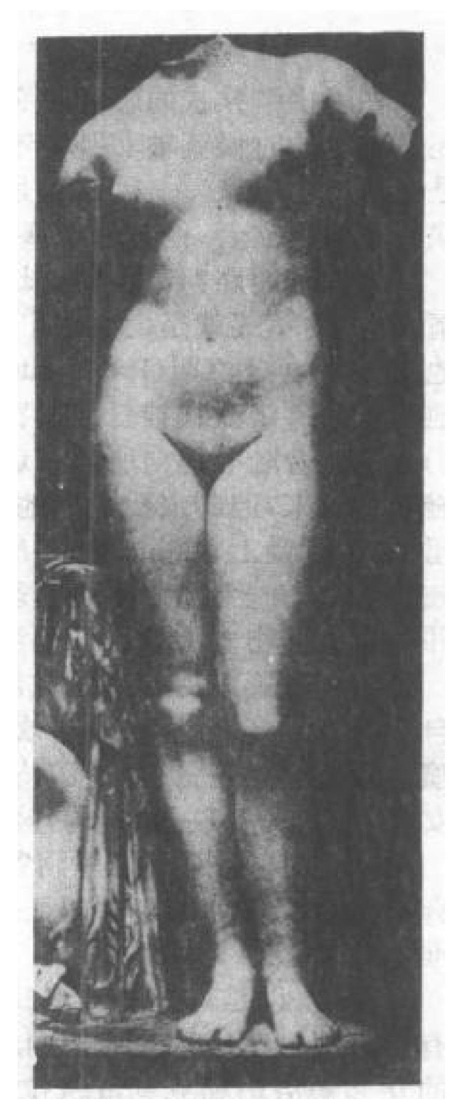
爱神阿佛洛狄忒也是诱惑、性爱女神，“优美的笑容，甜蜜的欺骗，诱人的使人焦渴的爱抚”。这是她的权力，当然和其他神一样，她有时也支持人类争吵。在这种时候，她会使自己深深地卷入争斗，我们见她保卫着特洛亚人，在伊利翁墙下参加没有希望获胜的激战。一天她去帮助自己的儿子埃涅阿斯，在希腊人的箭雨下用她闪光的面纱保护儿子，狄俄墨得斯认出了她。他知道她是一位缺乏勇气的神，便向她进攻，用矛尖轻轻地伤了她纤细的手。阿佛洛狄忒急忙退到奥林波斯山，雅典娜嘲笑地注视她，说：“无疑塞浦里安一直在劝说希腊妇女为她所宠爱的特洛亚人而战，当她爱抚这个女人时，一只金扣子划破了她的娇手！”阿佛洛狄忒向众神之父

抱怨。宙斯微笑着对她说："我的孩子，你不要陷入战争，去陶醉于甜蜜的爱情吧。"

阿佛洛狄忒的爱情 阿佛洛狄忒的美貌打动了所有的神，但只有赫淮斯托斯，他们中最丑陋最粗俗的一位，得到了她，使她成为自己的妻子。这种不美满的结合不会幸福，甚至在奥林波斯山上阿佛洛狄忒也找了一些神寻求安慰，其中有阿瑞斯，她和他偷情却被丈夫当场捉住；还有赫耳墨斯，似乎他更机敏些。此外阿佛洛狄忒还有邪念并以此为乐，她唤起神们的热情渴望，引诱他们进入各种爱情冒险。除了雅典娜、阿耳忒弥斯和赫斯提亚，所有的神都受她的影响。神主自己也沉湎于她施展的诱惑之中。"她使宙斯迷惑，欺骗他智慧的灵魂，使他追逐人间妇女"。

为了复仇，"宙斯激起阿佛洛狄忒心中甜蜜的渴望，她想同凡世男人睡觉"。这位女神对特洛亚的安喀塞斯产生了一种不可抗拒的热情，他的美貌胜过众神。一天安喀塞斯在伊得山上放羊，阿佛洛狄忒来到他身边。起先她邀请他到自己帕福斯的圣殿，美惠女神在那里为她的玉体涂上芬芳永驻的膏脂，为她装扮许多珍贵珠宝。"她的纱巾比火光还炫目，戴着手镯和耳环，金项链缠绕脖颈，娇嫩的胸就像洁白如玉的月亮"。她登上伊得山时，浑身长满粗毛的狼，发怒的狮子和敏捷的豹在她身边欢跳，"这时，她使它们心中充满欣喜，春意荡漾"。

她来看安喀塞斯时，解释自己是佛律癸亚国王俄特琉斯(Otreus)的女儿，直言自己的渴望，希望成为他的配偶。没费一点周折，安喀塞斯带她来到他用熊皮和狮皮蒙盖的舒服的床上。于是"按神和命运的安排，一个凡人与女神共枕，却不知道她的身份"。



库勒涅的阿佛洛狄忒。赫西奥德关于女神出生的描述赋予艺术家灵感，这个利比亚库勒涅雕像显示阿佛洛狄忒从"泡沫中诞生"，新从海中涌现，正在拧干她的头发。一只海豚在她脚下嬉戏。整个希腊世界都敬仰这位爱神，她的祭拜远至西方的意大利和西西里。早期希腊原作，也可能是罗马复制品。

当阿佛洛狄忒醒来时，在安喀塞斯面前闪现了她神的光彩，牧羊人也恐惧地看出了她，他害怕与女神睡觉会过早地衰老。阿佛洛狄忒消除了他的疑虑，并保证他会有一个像神一样的孩子。她只要求永远不要说出孩子母亲的名字。这个孩子就是虔诚的埃涅阿斯。

安喀塞斯不是阿佛洛狄忒爱的唯一凡人。腓尼基人常到爱琴海岛和伯罗奔尼撒港，带来他们的女神阿斯塔尔特与阿多尼斯爱恋的故事。事实上希腊人重复了这个故事，阿佛洛狄忒和阿多尼斯的故事是诗歌与艺术作品中最常引用的片断之一。

在阿佛洛狄忒的恋者中必须提及法厄同，他是厄俄斯与刻法罗斯的儿子。当他还是孩子的时候就被女神带走成为"她神庙的夜间卫士"。还有喀倪剌斯，有时说他是密耳拉的父亲——因此也是阿多尼斯的父亲。他通常被看作塞浦路斯阿佛洛狄忒祭礼的建立者，他统治着塞浦路斯岛。

也在塞浦路斯岛住着一位雕刻师，名字叫皮格玛利翁。他在艺术中投入全部热情，唯一的幸福就是生活在宁静的、他用凿子创造的雕塑世界中。他的厌世归之于他对普洛厄提德斯(Propoetides)的厌恶，后者是阿马苏斯[1]的一些女孩，她们粗暴地否认阿佛洛狄忒神。为惩罚她们，阿佛洛狄忒激发她们干出不成体统的事情，她们竟毫无羞耻心地向所有来访者卖淫。最终她们变成了石头。因此皮格玛利翁回避起女人来，但却依然热烈地崇拜阿佛洛狄忒。他做了一个女人的象牙雕像，美丽超群，他竟爱上了它。唉，冰冷的雕像并不回报他的爱情。阿佛洛狄忒可怜这位孤独的恋人。一天当皮格玛利翁紧抱着这个没有生命的雕像时，他感到它突然一动，并得到了回吻。雕像奇妙地活了。

这个奇迹是阿佛洛狄忒创造的，这是她在创造物上的有效力量之一证。穿越大自然的万千气象，她布撒着欢乐，带来生机。卢克莱修[2]说，她一出现，"天堂平静，喷洒着万道光芒；大海的波涛向她微笑"。然而阿佛洛狄忒也有恐怖的一面，她能将女人的心充满疯狂的激情。被阿佛洛狄忒选择的受害者真是不幸：有的背叛了自己的父亲，如美狄亚或阿里阿德涅；有的抛弃了自己的家，像海伦，与一个陌生人私奔。她们或被乱伦的渴望征服，像密耳拉或淮德拉，或被可恶的兽欲折磨，像帕西淮。

不过，也是这个阿佛洛狄忒，她还保护合法伴侣，在主宰婚姻尊严的神中赫赫有名。斯巴达地区的母亲们，当她们的女儿结婚时，便向她献上贡物。潘达瑞俄斯的女儿墨洛珀和克勒俄忒拉(Celothera)失去父母后，是阿佛洛狄忒照看她们，给她们喂牛奶、蜂蜜和神酒。她们长大后，女神又向宙斯请求：她们的婚姻应该受到祝福。假如这完全由阿佛洛狄忒来决定，墨洛珀和克勒俄忒拉会成为幸福和受人尊重的妻子；但不幸的是她们俩结婚时被鸟身女妖哈尔皮埃劫走，成为丑恶的复仇三女神的随从。

赫耳玛佛洛狄托斯　阿佛洛狄忒同阿瑞斯生下一个女儿哈耳摩尼亚，后来她与卡德摩斯结婚；还有一个儿子叫赫耳玛佛洛狄托斯，他的父亲是赫耳墨斯。

为了遮掩这个儿子的出生，阿佛洛狄忒立即将赫耳玛佛洛狄托斯送到伊得山神女那里，神女将他抚养成人。到 15 岁时，他成了一个粗野蛮横的年轻人。他的主要乐趣是在山林中打猎。在卡里亚，一天他来到清澈的湖畔，湖中的清新气息吸引他下水洗澡。占领这个湖的神女萨尔玛喀斯看到水中洗浴的青年，立即爱上了他。她诉以真情，这个害羞的年轻人徒然地抗拒她。萨尔玛喀斯双臂搂紧他亲吻着。他继续抵抗，神女喊道："残忍的家伙，你的挣扎是徒劳的。神啊！允许将我和他别再

---

① 阿马苏斯(Amathus)　腓尼基人建的塞浦路斯古城。——译者注

② 卢克莱修(Lucretius，约前 93—约前 50)　拉丁诗人和哲学家。——译者注

分开！"立刻他们两个身体合为一个同体人。"这个同体人既不是男人也不是女人，好像他们没有性别，却又像个两性人"。

这个事件带来这样的结果，这片湖水具有了特殊功能，凡是到这儿洗澡的人都会丧失他们的生殖力，这正是赫耳玛佛洛狄托斯被神女萨尔玛喀斯拉下水底前所表达的最后愿望。

有人将这个寓言归之于塞浦路斯的庞阿耳得·阿佛洛狄忒(Bearded Aphrodite)祭礼的残余。

阿佛洛狄忒的扈从

厄洛斯 阿佛洛狄忒正式的伙伴中最重要的是厄洛斯。在荷马时代人们还不知道他，但在赫西奥德的《神谱》中，他作为厄瑞玻斯与倪克斯的儿子出现。他的作用是维护构造宇宙之间的秩序。是他"带给混沌以和谐"，并使生命进化。他是个原始神祇，一种宇宙力量的半抽象的拟人化身，与后来传说的厄洛斯发展了的特征几无共同之处。

关于他的起源，众说纷纭。一些人认为他的母亲是女神厄勒提亚；另一些人讲他是伊里斯和仄费洛斯所生。也有人提出他出生于阿佛洛狄忒之前，在塞浦路斯海岸，他与时序女神曾欢迎过她。最流行的看法是把他作为阿佛洛狄忒之子。至于他的父亲，古人说不准，或是阿瑞斯，或是赫耳墨斯，或是宙斯。

厄洛斯是最年轻的神祇，是个带翼儿童，既优雅又顽皮，他的恶作剧和反复无常在人与神中间引起相当多的痛苦。他带着弓箭，射向所有的心灵，搅起情感烈火。他素怀恶意，甚至连自己的母亲也不尊重，使阿佛洛狄忒有时不得不惩罚他，拿走他的翅膀和箭袋。然而一般说来，他是她热心的侍从。他为她梳妆打扮，陪她散步、出行。在女神缠绵在阿瑞斯的怀抱中时，他就自己玩耍，操上战神沉重的武器，戴上他发光的翼盔。我们也看到他同样喜欢玩弄赫剌克勒斯的武器。

这个粗野而又迷人的童神喜欢折磨人，据阿那克里翁[①]所说，他用百发百中的箭回敬对他怀有敌意的人，有时他自己也是他激起的那种热情的受害者。后来流传的普绪刻的浪漫故事便很好地说明了这点，虽然这个故事比神话更富哲理性。

厄洛斯与普绪刻 普绪刻（希腊语意为"灵魂"）是一位著名的美貌公主，阿佛洛狄忒嫉妒她。她命令儿子厄洛斯去惩罚这人间美女。普绪刻的父亲很快得到神示，他们正处在恐怖的灾难威胁之下，她的女儿须到山顶去，她要成为魔怪的牺牲品。普绪刻颤栗着，服从了神意，在坚硬的岩石上等待着神示的实现。突然她感到自己被仄费洛斯的臂膀轻轻抱起，将她带入一座辉煌的宫殿。夜晚降临，普绪刻就要入睡时，像是来了一个神秘的幻影在黑暗中与她幽会，他解释说，他是她命中注定的丈夫。她看不见他的面孔，只闻听到他温存的声音，他的谈话充满柔情。黎明来临，这奇异的来访者消失了，但临行前他要普绪刻发誓，绝不看他的脸。尽管这是

① 阿那克里翁（Anacreon，约前 582—约前 485） 希腊抒情诗人。——译者注

种古怪的冒险，但普绪刻却满意这种新生活；在宫殿中除了她那使她兴奋的丈夫不断来临外，她不渴望别的什么，而他只是在黑暗中来访几小时。如果没有她那些心怀妒意的姊妹挑唆，在她心中埋下疑惑的种子，她的幸福会以这种方式继续下去。她们说："如果你的丈夫害怕你看见他的脸，那一定是因为他有一张丑陋的魔鬼的脸。"她们唠叨不休。一天晚上普绪刻违背了前约，与丈夫共寝时抬起身，偷偷地点上灯，将它照在这神秘的面孔上。代之以恐怖魔怪的竟是世界上最英俊的男人——厄洛斯。床脚放着他的弓和箭。兴奋中普绪刻想再清楚地看看丈夫的面容，于是贴近前去举起了灯。一滴滚烫的油珠落在神裸着的肩上。他立刻惊醒，责备普绪刻失信，并立即消失了。

宫殿也同时消失了，可怜的普绪刻发现自己再次呆在一块大岩石上，处在吓人的孤独之中。起先她想自杀，于是投身近旁的河中，但河水将她轻轻地送往对岸。从此之后她就被阿佛洛狄忒的怒火追逐不止，受到一系列可怕的严峻考验。然而由于神秘力量的帮助，她成功地征服了一个又一个困难。她甚至不得不降入冥界。终于厄洛斯被不幸的配偶的忏悔所感动——他从未停止爱她，保护她。厄洛斯向宙斯恳求允许普绪刻和他在一起。宙斯同意了，将普绪刻升为神。阿佛洛狄忒也忘了她的积怨，两位相爱的人在奥林波斯山上举行了盛大的婚礼。

除了厄洛斯外，阿佛洛狄忒还有其他的随从，其中主要有希莫罗斯和波托斯，两者都是爱情欲望的化身。

美惠女神　通常是美惠女神使阿佛洛狄忒的随从完满结成。有人说她们是赫利俄斯与埃格勒的女儿，但更普遍的看法是她们是大洋神女欧律诺墨与宙斯的女儿。她们是微笑神祇，不仅向外部世界而且向人们心中布撒欢乐。品达罗斯颂赞她们说："和你们在一起，一切都变得甜美而迷人。"她们的数目和名字是经常变化的。在不同的时代和地区，她们的名字就显现出不同：荷马称她们卡里斯(Charis)和帕西忒亚；在斯巴达的称号是克勒亚(Cleia)和法厄娜(Phaenna)；在雅典是赫格墨涅(Hegemone)和奥克索(Auxo)。在最流行的传说中她们是三位，名字叫阿格莱亚、欧佛洛绪涅和塔利亚。她们都是阿佛洛狄忒的随从，照顾她的梳装打扮。女神出去诱惑别人前都由她们为她装扮。

春回大地，美惠女神与众神女同乐，大家组成舞蹈队，灵活的脚步在地上轻快地跳跃。因为这些神——一些人认为她们是太阳光的化身，但她们最初是自然女神——主宰植物萌芽和果实成熟。阿格莱亚意为"光辉"，塔利亚是"她带来花朵"。在欧佛洛绪涅的名字中流露着"她使内心快乐"的意义，体现了太阳赐福于大地所带来的欢乐。在起源和作用方面美惠女神与阿波罗联系紧密，因此她们经常成为他的一部分随从。

她们也被看作感恩女神。她们的母亲常被说成是忘川之水勒忒，因为感恩之情极易忘记。

美惠女神最著名的圣所在维奥蒂亚的俄耳科墨诺斯城，在那里她们作为陨石或陨星受到崇拜。在雅典也有她们的两个圣所。

美惠女神最初穿长袍，带冠，然而从公元前4世纪末起她们被描绘为三个肩并肩的裸体少女。

波 塞 冬

特征与职能 尽管波塞冬是海洋统治者，但是他在奥林波斯山仍有地位。

希罗多德声言，他根本不是来自利比亚的神，而是一位古老的佩拉斯吉神，甚至比宙斯还要古老。他的王国后来才限于水域，在原始时期其领域则更广泛。

古人赋予他名字的词源与“饮”和“河”有联系，但这不足为信。波塞冬一名似乎更接近于意为“做主人”的词根，这个词又见于拉丁语的“potens”(意为“有力的”)。

很可能原始的波塞冬曾是位天神，一个至高无上的“主人”，他的标志三叉戟——可能是雷电符号——似乎是其神性的象征。尽管他受到宙斯的排挤，波塞冬在整个大地上仍继续行使他的帝权，这由他与其他神争夺希腊不同地区的霸权斗争来证明，也有荷马给予他的别名“Enosichthon”(意为“大地震撼者”)为证。的确波塞冬是一个地震神。即使他的区域被限制在更狭窄的海洋时，波塞冬仍旧保留着大神特性：他保持与天神宙斯平等——他是宙斯·厄拉利俄斯(*Zeus Etalios*，海上的宙斯)——他的权力波及到整个自然宇宙。

作为水的化身，波塞冬也被认为是丰产神和植物神。

祭礼和形象 波塞冬是伯罗奔尼撒半岛爱奥尼亚人的民族神，他们从亚洲迁来时也带来了他。他在希腊的这一地区受到特殊崇拜。在斯巴达，人们甚至称他为格涅忒利俄斯(Genethlics)，意为“造物者”。他的祭礼遍布希腊，特别是在沿海城镇。在科林斯、罗得岛和台那罗斯(Taenarus)，他实际上已经取代了当地神祇。

向他献祭的动物是马，象征喷涌的泉水和公牛，标志着他的丰饶之力和冲力。在一些向波塞冬献祭、被称为陶瑞亚(Taureia)的节庆中，人们向海中投入黑牛。

同时在波塞冬的祭礼中还进行赛马。这个风俗起源于色萨利，人们说，波塞冬在那里用三叉戟击出了神马。

在古典艺术作品中波塞冬与宙斯特别相象：他站立的形象同样有帝王气派，袒胸，手握三叉戟。常常他的相貌中缺乏严厉，浓粗的胡须，蓬乱的头发，表现出受忧虑折磨的样子。

波塞冬传说 波塞冬是克洛诺斯与瑞亚的儿子，他同自己的兄弟姐妹享有相同的命运，在他出生时被父亲吞掉。根据墨提斯的提示，宙斯给克洛诺斯饮下神药，使他吐出吞食的所有孩子，于是波塞冬便和其他人一起重见天日。还有的传说，瑞亚设法从贪婪的丈夫口下保护波塞冬，给克洛诺斯一只小马驹去吞吃，因此救下了他的儿子，并将他藏在曼丁尼亚附近的羊群中。从此波塞冬由阿耳涅(Arne)看护，在父亲不知道的情况下长大。还有传说瑞亚将波塞冬送给大洋神女的女儿卡菲拉(Capheira)，她在海神忒尔喀涅斯的帮助下，在罗得岛把他带大。

宙斯与提坦神、巨人战斗时，波塞冬站在他一边。他将取自科斯岛的一块岩石猛掷出去，打死了巨人波吕玻忒斯(Polybutes)，后来这块石头变成尼绪罗斯(Nisyros)小岛。如我们所知道的那样，他们取得胜利后，他们父亲的财产分成三份：宙斯得到广阔的天空，哈得斯得到黑暗的冥界，波塞冬获得无边的海洋。



忒修斯从海之女神安非特里忒处接受一顶宝石冠。弥诺斯曾要他证明自己是波塞冬的儿子，让他将丢在海中的金环取回，这位阿提卡英雄投身入海，由一队海豚护送。此刻他站在女神面前。希腊水罐底部图。此罐图案描绘忒修斯探险场景。

尽管他的出生和身份与宙斯相同，但波塞冬还是要臣属于他兄弟的统治之下。海神为此抱怨多次。一次他和赫拉、雅典娜甚至阴谋废黜宙斯。但宙斯是强者，波塞冬被迫为他的反叛付出代价——为傲慢的拉俄墨冬服役一年，修建特洛亚城墙。

波塞冬广阔的王国使他野心勃勃。他不只是海洋的主人，也是湖泊和河流的主人。从某种意义上说，甚至连土地也归属于他，因为土地靠他的水托起，只要波塞冬愿意，他就能使大地摇动。的确在同巨人的战斗中，他用三叉戟劈开大山，将山石滚动入海，创造了第一批岛屿。也就是在这一段时间，色萨利当时还是一个大湖，他将俄萨山劈成两半，为庇纽斯(Peneius)河开出一条河道。

波塞冬的占有欲望极为强烈，我们常见他与别的神争斗。

上文已经提到他与雅典娜为阿提卡统治权发生的争执，结果雅典娜获胜。出于恶意波塞冬淹没了阿提卡。他也没向这位女神争来特洛曾，宙斯赐它为两神共有。

波塞冬与赫拉抗争也没有好结果，他与她争夺阿耳戈利斯统治权。河神伊那科

斯被定为仲裁，并有爱斯忒里翁(Asterion)和刻菲索斯(Cephissus)两河神相助。结果波塞冬失败，出于报复，他使这三条河流干涸，使阿耳戈利斯遭受干旱。

对科林斯地峡波塞冬与赫利俄斯也有争执。布里阿瑞俄斯被选为裁判，提出科林斯的卫城山归赫利俄斯，剩下的部分归波塞冬。这便是科林斯岛波塞冬祭礼的起源，在纪念他的节庆日中，岛民举行伊斯特摩斯竞技会①。

最后，波塞冬与宙斯争夺埃伊那岛，与狄俄倪索斯争夺那克索斯岛都没成功。他还不得不放弃与该亚共有的得尔斐领土，将它交给阿波罗，作为交换他得到克罗瑞亚(Calauria)岛。

在另一方面，没有人和波塞冬争夺海洋统治权。他在爱琴海中建立了住所，"这里为他建立了辉煌的宫殿，金光闪耀，神圣永恒"。他离开宫殿时总是套上金鬃快马车，骏马装有铜蹄。穿上金盔甲，他手握一支精巧锻制的鞭，在水域中凶猛穿梭。围绕他的是嬉戏的海怪，他们来自水渊深处，向他们的统治者表示敬意。这欢乐的海洋，当他的马车轻捷地飞过波涛，会在他面前展开，甚至不会沾湿他的铜车轴。然而更常见的是，波塞冬由疯狂的暴风雨陪伴，这显然是海神狂怒的表现形式。

安菲特里忒 波塞冬的妻子是安菲特里忒，她最初是海洋的女性化身。她是大洋神俄克阿诺斯或海神涅柔斯之女。一天当她正同姐妹们在那克索斯岛跳舞时，波塞冬选择了她。他向她求婚，安菲特里忒立刻拒绝，逃到阿特拉斯那里。波塞冬派出海豚去寻找。它发现了她的藏身之处，将她带给主人，作为回报波塞冬将它放在天上成为星座。



波塞冬与安菲特里忒的婚礼。波塞冬和安菲特里忒坐在两个特里同驾驶的车上，其中一位握着贝壳，另一位演奏里拉。他们之后紧随一列特里同和海中神女。俄刻阿诺斯或涅柔斯的女儿安菲特里忒，起先从波塞冬处逃跑，但后来被一只海豚带回并成为波塞冬的妻子。罗马涅普顿庙宇神坛上的中楣。

从那时起安菲特里忒就分享了波塞冬的王国。我们见到在神车上她坐在丈夫

① 伊斯特摩斯竞技会(Isthmian Games) 希腊纪念波塞冬的庆祝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届时进行体操、马术和音乐比赛。其意义仅次于奥林匹克竞技会和皮提亚竞技会。——译者注

身旁，车由特里同打击贝壳来驱使。她手中有时也持三叉戟，它标志着波塞冬的统治权。

波塞冬与安菲特里忒结合生下一个儿子，特里同，和两个女儿：罗得，罗得岛便以她命名，她也是赫利阿德斯(Heliades)之母；还有本忒西库墨(Benthesicyme)，她居住在埃塞俄比亚。

安菲特里忒是一位很能迁就的妻子，总是耐心地忍受她丈夫的不忠实行为。只有一次例外，她表现出嫉妒，这就是对稀世美女斯库拉。波塞冬向斯库拉表达爱情，这激怒了安菲特里忒，她将魔草投到斯库拉常去洗浴的池中，于是这美女被变成丑恶的魔怪。斯库拉的变形有时也归之于喀耳刻。

波塞冬的爱人　在波塞冬诸多的恋人中我们只提及一些主要人物。

女神该亚，他和她生下可怕的巨人安泰俄斯的母亲。还有得墨忒耳，她将自己变成牝马以便逃脱他的追求。但波塞冬变成雄马，他们的结合生下了野马阿里翁，他右脚如人，并能言人语。

波塞冬也化作马——也有人说是鸟——勾引了墨杜萨，事情发生在雅典娜神庙中。被这种渎神行为激怒，雅典娜将墨杜萨头发变成蛇。当珀耳修斯斩下墨杜萨的头时，血水从伤口流出，生下克律萨俄耳和珀伽索斯神马。

波塞冬同普勒阿得斯七姊妹之一阿尔库俄涅生下女儿埃茨萨(Aethusa)，她后来被阿波罗所爱；还生下两个儿子许珀瑞诺耳(Hyperenor)和许里俄斯。后者统治着维奥蒂亚，神赐他成为巨人俄里翁的父亲。这个形象以后还要谈到。

鸟身女妖刻莱诺(Celeano)为波塞冬生有二子：吕科斯，他占据幸运岛，和欧律皮罗斯，他在特洛伊围城中表现出色，还参加过阿耳戈英雄船的远航。

还有一个欧律皮罗斯统治科斯岛，被赫剌克勒斯所杀；欧罗巴的姊妹阿斯堤帕拉亚(Astypalaea)与波塞冬生了阿耳戈船英雄安卡优斯(Ancaeus)。

玻瑞阿涅之女喀俄涅被波塞冬追求，他们也生有一子欧摩尔波斯。为了遮掩丑事，她将孩子扔到海中，波塞冬救起他，送他到埃塞俄比亚，交给自己的女儿本忒西库墨照管，后来她成为欧摩尔波斯的岳母。

埃特拉是特洛曾国王庇透斯的女儿。在梦中雅典娜指点她前往斯法克蒂里亚岛的斯法厄洛斯(Sphaerus)墓上献牲，在神庙中埃特拉被波塞冬强奸。以后她与埃勾斯结婚，成了忒修斯的母亲。

比萨尔特斯(Bisaltes)的女儿忒俄法涅(Theophane)美丽绝伦，被追求者包围。波塞冬也爱她，为了使她摆脱众人的纠缠，他将她送到克里尼萨(Crinissa)岛。追求者们接踵而至。波塞冬将她变成一只母羊，将岛民都变成了羊，他自己变成一只公羊。忒俄法涅生下一只著名的金羊毛公羊。

刻耳库翁之女阿罗珀与波塞冬生有一女。阿罗珀用一件贵重的袍子包裹孩子，然后将他遗弃。这个弃儿由一匹母马哺乳，牧人们发现了他，将他送给刻耳库翁。刻耳库翁立刻认出包裹婴儿的衣服，发现了女儿的耻辱。他惩处了她，将她永久监禁，然后又将婴儿抛弃。但忠诚的母马又跑来喂他，由此他的名字叫希波透斯(Hipprothous)。后来忒修斯杀了刻耳库翁，希波透斯登上了他外公的王位。

色萨利国王厄律西克同由于掠夺了得墨忒耳的一处圣林，受到永远饥饿的惩

罚。为了消除饥饿他必须出卖他拥有的全部物品。他的东西卖光了，最后不得不拍卖自己的女儿墨斯特拉。波塞冬王爱着墨斯特拉，赐予她变形术，所以每次被拍卖出去，她都能从买主那儿逃回。这种计谋使厄律西克同一次又一次地将女儿卖掉，直到计谋暴露，无奈他只得吞吃了自己。

阿耳戈利斯的旱灾是波塞冬向伊那科斯愤怒报复的结果。达那俄斯派女儿们去找水，她们中的一位阿密摩涅不小心伤害了嗜睡的森林之神，他跳到她面前。也有别种传说阿密摩涅睡觉时受到森林之神的进攻。不管怎样说法，接着是波塞冬的到来，他赶跑了森林之神，救了阿密摩涅，于是得到了她的爱情。出于感激这位神用三叉戟猛击岩石，于是勒耳那泉水涌了出来。他们的结合生有一子瑙普利俄斯，他后来建立了瑙普利亚城，但由于亵渎神灵他被波涛吞没。科林斯附近的庇瑞涅泉的起源据说也与波塞冬有关。阿刻罗俄斯或阿索波斯之女庇瑞涅同波塞冬结合有了两个儿子，但他们却悲惨地死去。庇瑞涅极度沮丧，泪水不断，她的泪水中生出一股泉水。

神女堤洛是萨尔摩纽斯与阿喀狄克(Acidice)之女，她心中对河神厄尼剖斯怀有爱情。波塞冬也爱她，但没能打动她的心。一天堤洛沿着厄尼剖斯岸边散步，波塞冬装成河神模样接近她。神女被骗。她生下两个儿子珀利阿斯和涅琉斯，她将他们抛弃。牧人发现了他们，他们就在马群中长大。同时堤洛与伊尔科斯(Iolcus)国王克瑞透斯结婚，受到婆母西德罗(Sidero)的虐待，当珀利阿斯和涅琉斯回到母亲身边后，他们杀死了邪恶的西德罗。

波塞冬的后裔　在波塞冬的众多子孙中，我们只提出如下几位：

欧斐摩斯，欧罗巴之子，他从父亲那里得到行步于水上的本领，他是阿耳戈英雄船探险中的舵手。

哈利耳洛丢斯(Halirrhothius)，神女欧律忒(Euryte)之子，由于强奸阿尔喀珀，被她的父亲阿瑞斯处死。这次谋杀引起了阿瑞斯与波塞冬之间的争执，为了平息争吵，最高法院审判庭在雅典建成。

厄瓦得涅(Evadne)，庇塔涅(Pitane)之女，她出生时被托付给阿卡迪亚的福萨涅(Phoesane)国王皮托，后来她为阿波罗生下一子伊阿摩斯。

摩利俄尼代兄弟，摩利俄涅的孪生子。他们生于银蛋之中，彼此十分相象，以致于后来传说他们是一个身体两个脑袋，四只胳膊四条腿。是他们命令奥革阿斯的军队与赫剌克勒斯作战，然而他们被杀。

库克努斯，卡吕刻或哈耳帕勒之子，出生时被遗弃在海岸上，被渔民救起。后来他成为特洛亚的科隆埃(Colonae)国王，他同第一个妻子普洛克利亚(Plocleia)生下两个孩子，忒涅斯(Tenes)和赫弥忒亚(Hemithea)。他的第二个妻子费罗诺墨(Phylonome)想得到养子忒涅斯的感情，但未能如愿，便向丈夫诽谤他。库克努斯将忒涅斯和他的姐姐赫弥忒亚锁在箱子中，投到海上漂流。但波塞冬救了两个年轻人，忒涅斯在特内多斯(Tenedos)上岸，成为那里的国王。当库克努斯得知真相后杀死了费罗诺墨，来到儿子身边。他们两个在特洛亚战争中都反对希腊人，死于阿喀琉斯之手。由于库克努斯刀枪不入，阿喀琉斯用护佑头盔的皮带与他搏斗，当他要抓住他的胳膊时，库克努斯的身体变成了天鹅。

最后，我们列举几个魔怪和邪恶生物，他们也是波塞冬的后裔。

阿密科斯，神女墨利亚的儿子，他统治着比提尼亚。他有惊人的力量，对所有到他国土的陌生人都提出赛拳的挑战。当阿耳戈英雄船到达比尼提亚时，他也立刻向他们挑战，波吕丢刻斯接受挑战并杀死了他。

阿罗伊代兄弟是波塞冬与阿罗欧斯之妻伊菲墨狄亚生下的孩子。他们是孪生兄弟厄菲阿尔忒斯和俄托斯，他们一年年长得特别快，到了九岁就快到20码高。我们已经看到他们怎样试图登上奥林波斯山，怎样囚禁阿瑞斯十三个月，最后不是死于阿波罗的箭下，就是丧生于阿耳忒弥斯的计谋中。他们因自己的罪恶被扔入冥府，背靠背地被绑在柱上，锁链是纵横交错的蛇做成。阿斯克剌（Ascra）的建立和赫利孔山上缪斯祭礼的创立都归之于他们。

安菲克提翁的女儿生下一子刻耳库翁，住在厄琉西斯。他强迫所有旅行者都与他角力，并杀死输者。只有忒修斯战胜了他，将他杀死。刻耳库翁是阿罗珀的父亲，阿罗珀为波塞冬所爱。

波塞冬的另一个儿子也被忒修斯杀死，他就是强盗辛尼斯。他住在科林斯的伊斯特摩斯。他使所有的过路人都遭受奇特的痛苦：他将他们绑在被扳弯的两棵松树的树梢上。一松手树复原状，受害者就被撕成两半。忒修斯如法炮制，惩治了他。

埃及国王部西里斯的残酷也不亚于他，部西里斯是波塞冬与安尼珀（Anippe）之子。当干旱降临他的国土，部西里斯向塞浦路斯的预言家请教。预言家宣称如果国王每年用一个异乡人献祭，灾难就能消除。部西里斯首先向预言家开刀，并将这种血祭延续到赫剌克勒斯到达埃及的那一天。赫剌克勒斯也被选作献牲，他们正要割断他的喉咙时，赫剌克勒斯挣断绳索杀死部西里斯和他的随从。从此人祭风俗在埃及不复存在。

还应提到独目巨人波吕斐摩斯，他是波塞冬与神女托萨（Thoösa）所生。

这些后代都是魔怪，并被归之于波塞冬，很可能反映了原始人对狂怒的海洋所产生的恐怖印象。同样，传说中的波塞冬经常召集吓人的魔怪来对付他的敌人。他曾派一个海怪去劫掠特洛亚，向拉俄墨冬报复；另一个海怪，在海中神女祈祷时，毁坏了埃塞俄比亚，目的是惩罚骄傲的安德洛墨的母亲卡西俄珀亚。他派一头野牛劫掠马拉松平原，一条巨蟒去杀死忒修斯之子希波吕托斯。

赫 斯 提 亚

特征与职能　希腊语“赫斯提亚”（hestia）一词意为“灶”，即房间中火燃烧的地方。原始人在取火中经历的困难足以说明他们为什么小心地照看火而且敬奉它。此外灶边也是家庭成员团聚的地方。当它的一个成员离开去建立新家时就从父母炉灶中取出火种，它标志着这个家庭的延续。当家庭结成城镇，每一城镇都有共同的灶，在那保留着公共的火。这赫斯提亚之火常用于祭礼。由于种种原因赫斯提亚像《吠陀》中的阿耆尼很早就具有了祭祀特征。后来这个特点被人格化成为一位神祇，她得到一个她所代表的物质的名称。

因此，像赫淮斯托斯一样，赫斯提亚是一位火神。但赫淮斯托斯代表天界之火和地火，而赫斯提亚标志着灶火——家居之火。因此家庭和社会的特征都在她身上

反映出来，她的职权范围不仅是保护房子和家庭，也庇佑城市。据分析，后来的赫斯提亚代表着地球中心之火和地球本身，但这个观念的哲学意味高于神话意味。

希腊所有城镇都崇拜赫斯提亚，在每个城邦的市政厅都有她的祭坛——或者公共炉灶。赫斯提亚在得尔斐受到特殊祭祀，因为人们认为得尔斐占据宇宙中心，因此它的灶台被认为是全希腊的公共灶台。赫斯提亚神庙具有圆形特征。

对赫斯提亚的描绘很少。阿耳戈斯的格劳科斯(Glaucus)为奥林匹亚雕刻过一座赫斯提亚像。在帕罗斯有一个也很出名。这位女神有时为坐态，有时站立，姿势固定。

赫斯提亚不像其他神祇一样是出自大众的幻想，她的传说极少。

荷马时代还没有赫斯提亚女神。据赫西奥德说，她是克洛诺斯和瑞亚的第一个孩子，因此是最早的奥林匹亚神，其优先地位一直保持着。人们很理解这点，他们的第一份祭品就献给赫斯提亚，在节日中人们第一杯和最后一杯祭酒也送给她饮。奥林波斯神中赫斯提亚高贵，并享有最古老神祇的权力。赫斯提亚神在奥林匹亚众神中作用不大。"在神的居处，"柏拉图说，"赫斯提亚独自安静地休息。"我们只知道波塞冬和阿波罗都追求她，试图与其成婚。她两个都不爱。为中止他们的追求，她将自己置于宙斯的保护之下，并摸着神主的头庄严宣誓，永远做处女。宙斯接受了她的誓约，"代之以婚姻，给她一份可观的报酬：坐在天居处的正中，她收到祭品中最丰厚的那部分，在人类中她是最受崇敬的神"。

赫斯提亚与雅典娜、阿耳忒弥斯分享贞洁特权：她是不受阿佛洛狄忒诱惑的一位神。

奥林波斯山的次要神祇

奥林匹亚社会是按人类社会的模式造成，因此在一些大神之下也有较次要的神祇，他们占据着不同地位。

忒弥斯　人们似乎认为忒提斯的地位很重要。她是乌剌诺斯和该亚的女儿，属于提坦神之列。提坦神被奥林波斯神征服后，她同自己的弟兄们远远不同，她在奥林波斯山上仍受尊敬。的确，在宙斯建立他的统治之始，就选她为自己的妻子。人们说摩厄拉(Moerae)从遥远的乌剌诺斯居地将她带给宙斯。后来赫拉成为宙斯妻子，忒提斯仍留在他身边为他当参谋。似乎赫拉并未对此感到不快，当赫拉来到众神集合之地，正是从忒提斯手中得到酒杯。

忒提斯在奥林波斯山的职能不只是维持秩序，管理仪典，她还邀请神聚会并为之准备盛宴。

此外她也乐于助神。传说是她收留了宙斯，当时瑞亚想在克洛诺斯的怒火下为宙斯寻求庇护。后来她也负责了阿波罗和阿耳忒弥斯的出生。还有传说是她使阿波罗成为得尔斐神示所的据有者，而神示所是她从母亲瑞亚那里得到的。

她在地界的职能范围也相当广阔：最首要的是，她是司法女神。她保护正义——所以她享有别称索忒伊拉(Soteira，保护女神)——并惩治罪犯。以她的名义，根据她的提议法官们提出裁决。忒弥斯也是智慧女神，别称为欧包洛斯(Euboulos，

好参谋)，她以这个名称主持公共集会。最后，由于她是神意的转达者，她具有解释神谕的天赋。是她在洪水之后建议丢卡利翁如何使大地上的人类重新繁衍。此外上文已提到她曾拥有得尔斐神示所。

忒弥斯与宙斯结合生有几个孩子：时序女神，摩伊赖或命运女神。有人说赫斯珀里得斯姊妹也是她的女儿。

忒弥斯祭礼遍布希腊：在雅典城堡有她的神庙，在特洛曾、塔那伽墨亚、奥林匹亚和忒拜也有她的圣所，她在那里同宙斯·阿格莱厄斯(Zeus Agoraios)一起受到崇拜。

她被描绘成庄重、严厉的女子。她的标志是天平。



雷母诺斯的忒弥斯。国家博物馆。雅典。

伊里斯 蓬托斯和该亚的许多儿女中有一个儿子叫陶马斯，他与大洋神和忒堤斯的女儿厄勒克特拉结合，生下哈耳庇厄和伊里斯。在奥林波斯山上的伊里斯(她应是古代拟人化的彩虹女神)是一位众神信使。她被特别指派为宙斯服务，当宙斯向另一个神发布命令，传达者便是伊里斯。如果宙斯想让人们知道他的旨意，伊里斯就轻轻地飞到地上，或借以凡人的形象，或以她神的面貌出现。她的神貌是一位穿松长罩袍的女神，头发缠着一条缎带，手持一根盘蛇杖。人们可以通过垂肩的金翼辨认她，偶尔她还像赫耳墨斯一样穿着有翅膀的鞋。她常常像风一样迅猛地劈开空气，有时还顺着天空与大地相接的彩虹滑下。她穿行水域也同样容易。荷马告诉我们，当宙斯派她寻找海神忒提斯，她潜到萨摩斯岛与伊姆玻罗斯(Imbros)悬崖间的深水中，使海湾狂吼。在宙斯命令下即使下地狱，她也能前往，到冥河边重新装满她的金杯，神们对着这冥河之水发出可怕的誓语。

伊里斯为宙斯尽职，但更多的是为赫拉服务。她为赫拉送信，也帮助她报仇，如她曾化作波洛厄(Beroe)前往西西里岛，放火烧了埃涅阿斯的舰队。伊里斯也是赫拉的忠实仆人。她为赫拉准备洗浴，帮她梳妆，不论白天黑夜都站在女主人的王位下侍候，从不睡觉，甚至从不松开她的腰带、鞋子。

她也为其他神服务。当神们的战车返回奥林波斯山，她总是为他们卸下马，送给他们酒和食物。在阿佛洛狄忒被狄俄墨得斯击伤时，伊里斯"扶起受伤的女神，领她离开战场"，帮她登上阿瑞斯的战车，并亲自操起缰绳和鞭子。

甚至凡人也能感受到她的好品德。当听到阿喀琉斯痛苦地诉说柴火正慢慢地吞灭帕特洛克罗斯的躯体，她便立即去寻风神——他们刚刚在狂暴的仄费洛斯居

处的宴会上聚会——乞求玻瑞阿斯和仄费洛斯前去扇葬仪中的柴堆。

有人说仄费洛斯是伊里斯的丈夫，并说厄洛斯是他们结合的果实。

在得罗斯岛人们特别崇拜伊里斯，向她供干无花果、麦糕和蜂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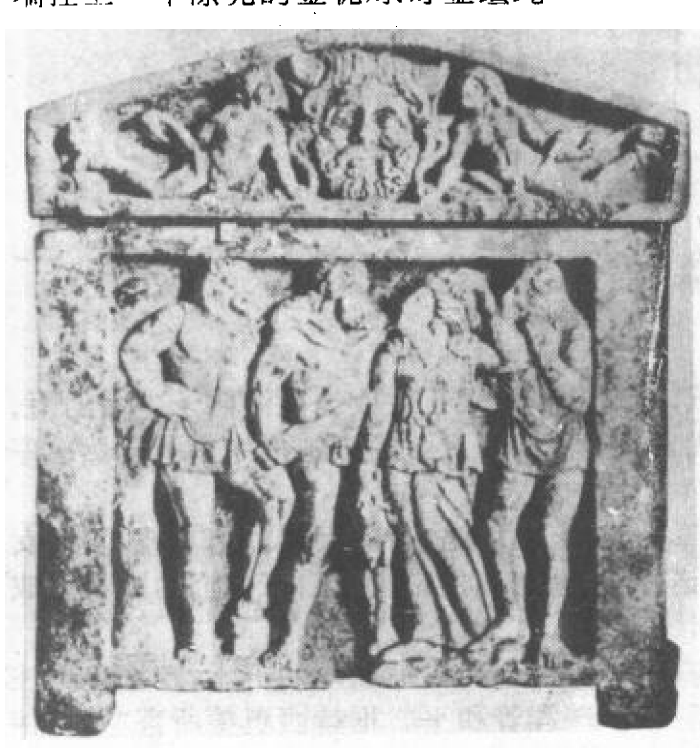


赫柏。古代瓶画。意大利。

赫柏　赫柏是希腊人崇拜的青春女神。在雅典的库诺萨尔格斯(Cynosarges)有她的圣坛。在佛利俄斯她的圣树是一片拥有庇护权力的柏树林。在西锡安也有她的圣殿。

她是宙斯与赫拉的女儿，天赐永远年轻，其特点为青春少女的圣化。在原始时期她是献身家务的神，因此在奥林波斯山她具有多种神职。

她帮助弟弟阿瑞斯穿衣、洗澡，为他穿上华丽的罩衣。当母亲赫拉出门时，赫柏便为她备好马车，“迅速地往铁轴上固定好弯弯的车轮，在杆的一端拴上一个漂亮的金轭，系好金缰绳”。



俄底修斯迫使喀耳刻恢复他同伴的人形模样。彩饰葬瓶。公元前4世纪。奥尔维耶托博物馆。

但她的主要职责是向宴会上的众神斟酒、献食。她总是移步于他们之中，托着神酒罐，为众神斟满高脚杯。据说赫柏曾在众目睽睽之下作出极下流的姿势，这种堕落的结果使她丢掉了职位，替代者是伽倪墨得。

由于赫拉怒火平息，赫剌克勒斯死后被允许进入奥林波斯山众神的行列。他升天后娶赫柏为妻。他们有两个孩子：阿勒克西阿洛斯和阿尼刻托斯。

伽倪墨得　在原始时期的伽倪墨得似乎是一位负责向大地喷洒天雨的神祇。他被比作吠陀神苏摩，后者像他一样被因陀罗劫走，变作一只雀鹰。古代天文学家认为

他与宝瓶座一样，是运水者。

在西锡安人们崇拜伽倪墨得，在佛利俄斯他与赫柏一同受祀。

他被描绘成一位青春少年，戴着佛里吉亚便帽，披风盖肩垂后，不是坐在宙斯身旁就是乘一只鹰飞越长空。

虽然在奥林波斯山他地位荣耀，但伽倪墨得出身并非神圣，他是佛里吉亚国王特洛斯和卡利洛厄的儿子，至少这是一般看法。也有人讲他的父亲是拉俄墨冬、伊罗斯、阿萨剌科斯或厄里克托尼俄斯。在凡人中他因美貌而闻名遐迩。宙斯迷上了他，想让他成为自己的宠人，派一只鹰把他从特洛亚平原带到奥林波斯山。也有人说是宙斯自己化作鹰来带走这美少年。诱拐伽倪墨得的地点说法很多，如密西亚哈耳帕吉亚（Harpagia），佛里吉亚的伊达山，或达耳达诺斯海角。

宙斯赠给特洛斯一匹"迅跑如风"的骏马作他失去爱子的回报。

在奥林波斯山伽倪墨得成为众神的酒僮，他的美貌使众神赏心悦目。

时序女神荷赖　从希腊词中衍生出时序女神荷赖的名字，这个希腊词表明相当于年、季节和日的一段时间。这些不同意义的时间概念影响着荷赖的涵义。



荷赖和潘。还愿浅浮雕。卡庇托林博物馆。罗马。

起先荷赖是具有气象特征的神祇，她们的作用限于往大地播洒赐予生命的雨。她们催促花朵盛开、果实成熟，所以代表着春天和夏天。后来她们主宰了自然次序和季节的轮续，最后，她们混成一体。

荷赖的数目具变化性。雅典人信奉的是两位：塔洛，开花女神和卡耳波，多果女神。赫西奥德提出三位荷赖女神：欧诺弥亚、狄刻和伊瑞涅。后来她们的数目变成四位，据希吉努斯①说甚至达到十或十一位。

她们的职能范围很快变得道德与自然并重。作为自然秩序的卫士，她们也关注道德秩序：欧诺弥亚司法纪；狄刻主正义，伊瑞涅管和平。据赫西奥德所言"她们使

---

① 希吉努斯（Hyginus）　拉丁文作家兼学者，奥维德的朋友，其著作已失传。创作时期公元1世纪。——译者注

人类行为变得成熟”。最后，她们也是青春的保护者。

在雅典、阿耳戈斯、奥林匹亚，特别是科林斯荷赖女神都受到敬奉。

她们被描绘成青春少女，手持各种季节的果实：花枝、谷穗、葡萄藤。

在她们的数目、名字确定之前，荷赖在奥林波斯山上就赋有使命。她们特殊的职责是守卫天门，通过移动或更换浓云来为通行的众神们启闭天门。这就是为什么她们会出现在荷马史诗之中，在诗中人们见到她们给赫拉套车、驾车的天马由她们用神食喂养。

后来她们的特征被确定下来：众所周知她们共有三位，名字为欧诺弥亚、狄刻和伊瑞涅，是宙斯和忒弥斯的女儿。她们是迷人的少女、秀发飘逸，头戴金冕，脚步轻盈。在奥林波斯山她们喜欢与美惠女神跳舞，并成为阿佛洛狄忒的一部分扈从，为她梳妆打扮。

宙斯为了毁灭人类派潘多拉下凡，荷赖用花环装饰她的头发，使她更具魅力。

在许多时候她们表现出对儿童和青年人的仁爱之心，是她们养育了赫拉，也是她们在赫耳墨斯出生时用襁褓包裹他，用花环掩藏他。在狄俄倪索斯从宙斯腿中生出时，她们为他接生。塔洛，这位雅典的荷赖，在阿格劳洛斯神庙中受到年轻运动员的顶礼膜拜。

有关她们的故事有时也与其他神的传说相混融。例如传说春季的荷赖被仄费洛斯所爱，为他生了个儿子卡耳波斯(Carpos)；但这个故事似乎更适合克罗里斯，即拉丁人的佛罗拉。保萨尼阿斯使伊瑞涅成为普路托斯的母亲，因为在雅典有一个怀抱普路托斯的伊瑞涅雕像，然而没有任何证据说明这种关系。卡耳波、雅典的两个荷赖之一，传说她爱上了河神迈安得耳(Macander)之子年轻的卡弥罗斯(Camillus)，但却失望地投入河水，宙斯将她变成果实。

恒星神与气象神

乌剌诺斯与该亚之子提坦神许珀里翁同他的姐姐忒亚(或说欧律法萨 Euryphaessa)有三个孩子：赫利俄斯，太阳神；塞勒涅，月亮神；厄俄斯，晨光女神。

赫利俄斯

虽然希腊人认为阿波罗是太阳神，但太阳本身却由一位特殊神祇，即赫利俄斯体现。希腊的赫利俄斯祭礼非常古老，盛行于整个大陆，如在厄利斯，阿波罗尼亚，科林斯的卫城山，阿耳戈斯，特洛曾，台那罗斯峡，雅典，色雷斯，特别是他的圣岛罗得岛，人们向他献祭。在罗得岛可以见到赫利俄斯巨大的雕像，这是雕塑家卡雷斯①的杰作。它大约 30 码高，满帆的船能在神的两腿之间通过。

① 卡雷斯(Chares) 希腊雕刻家。活动时期公元前 4 世纪。所作罗得岛的阿波罗巨像被誉为世界七大奇迹之一。——译者注

传说赫利俄斯被他的叔辈神提坦神淹入大海，后来他升入天空，在那里变成了光芒四射的太阳。

从远方埃塞俄比亚的大河大洋形成的沼泽后，每天早上赫利俄斯出现在东方。赫淮斯托斯为他装饰了金车，荷赖为他套上飞马。这些马雪白耀眼，鼻孔喷射火苗。它们的名字是兰旁(Lampon)、法厄同(Phaethon)、克罗诺斯(Chronos)、埃同(Aethon)、阿斯特罗珀(Astrope)、波仑特(Brente)、庇洛埃斯(Pyroeis)、厄俄乌斯(Fous)和佛勒公(Phlegon)。这位神拿起缰绳驱车登上天穹。"他投身于飞车之中，在神和人的身上放射着光芒，他目光中令人生畏的火焰从金盔下喷射；光艳眩目的光线从他胸中闪耀；他辉煌的头盔放射着强烈的光束，他的身体披上光纱随风摆动"。

在中午赫利俄斯达到了他旅程的最高点，并开始向西方降落。一天终了，他来到西方赫斯珀里得斯姐妹的领地，跳入那里的大洋河中。事实上在那里停有一叶小舟或一个金杯，那是赫淮斯托斯做的，母亲、妻子和孩子正在里面等他。他在整个夜晚航行，到早上返回他升天的地方。

据传赫利俄斯的居所在埃埃亚岛，在那儿居住着他的孩子埃厄忒斯和喀耳刻。他的马在布莱色得(Blessed)岛休息，这是世界最西端，它们在那里吃一种魔草。

在地球上赫利俄斯也拥有其他领地。在神们划分世界时赫利俄斯没有出席，被其他神遗忘。他向宙斯说明了这件事，得到了那个从海中刚刚冒出的小岛。他称它作罗得，因为他爱一位神女叫罗得。

一天，为科林斯地峡的所有权问题赫利俄斯与波塞冬之间发生了争执。巨人布里阿瑞俄斯被选为公断人，将地峡判给了波塞冬，将科林斯的最高处给了赫利俄斯，后来他把它让给了阿佛洛狄忒。

除了马，他还拥有特里那喀亚岛上的七群牛和七群羊毛美丽的母羊，每群都是五十只。这个数字经久不变，犹如原始时代每年的三百五十昼和夜。神的女儿法厄图萨和兰珀提厄守卫着牧群。当俄底修斯和他的伙伴在特里那喀亚岛登陆，尽管警告在先，但他们还是伤害这些神牛。"他们驱赶这些漂亮的宽额牛，当时它们正在离天蓝色的船不远的地方吃草。他们割断神牛的喉咙，切肉成片，穿在烤肉叉上"。兰珀提厄告诉了赫利俄斯所发生的一切，他向众神抱怨，并威胁要把自己关进冥国，将他的光芒带给死者。宙斯答应他用雷电击穿这些愚蠢的凡人，方使他怒火平息。

作为光神赫利俄斯能够看见并且知道每一个事件，像品达罗斯描述的阿波罗那样："他是这样的神，他探察所有心灵，并且一贯正确，无论神还是凡人都不能用行为或隐秘的想法欺骗他。"同样亚述一巴比伦太阳神沙玛什也是一位能发现邪恶罪行的神。没有什么事情能逃过赫利俄斯，是他报告了得墨忒耳她女儿遭人强奸，也是他向赫淮斯托斯告发了阿佛洛狄忒的不忠行为。

为了报复，阿佛洛狄忒使赫利俄斯燃起了对巴比伦国王俄耳卡摩斯(Orchamos)与欧律诺墨之女琉科忒亚的感情烈火。赫利俄斯决定接近这个姑娘，便装成受尊敬的欧律诺墨的模样，她毫无戒心，接纳了他。但琉科忒亚的姐姐克吕提厄自己也爱恋这位神，因此妒忌琉科忒亚的幸福。她向俄耳卡摩斯告发此事，结果他宣布判女儿受活埋之刑。赫利俄斯匆忙赶到，但他的光线不能将"复活的热量带入爱人肢体"。她没有复活，他把她变成一株香灌木。至于克吕提厄，她相信神对她

的感情无动于衷。据奥维德①说，她死于绝望。"在险恶的天气下，她日以继夜全身光裸地躺在地上；整整九天没吃没喝，只用露水和自己的眼泪解渴……最后她的身体在土地中生根，垂死的苍白遍布她的身躯，她的腿变成无色的茎；她的头变成花朵，颜色如紫罗兰，虽然拉住她的根茎迫使她紧贴地面，但她还是把头转向赫利俄斯，她从未停止对他的信仰"。她是天芥菜属植物。

赫利俄斯也追求神女阿娜克西比亚(Anaxibia)，但她逃跑了，她在阿耳忒弥斯·俄耳忒亚神庙中避难，随之消声匿迹。赫利俄斯没有找到她，便拔身入苍穹；这儿的地名就叫阿纳托琉斯(Anatolius)，意为升高。

赫利俄斯还有一个妻子：大洋神女珀耳塞。他们有了两个儿子埃厄忒斯和珀耳塞斯，两个女儿喀耳刻和帕西淮；他还和涅埃厄拉(Neaera)生下法厄图萨和兰珀提厄，他牧群的守护者；神女罗得同他共生了七个儿子：赫利阿得斯兄弟，和一个女儿厄勒克特律欧涅(Electryone)。赫利阿得斯因他们的聪明而著名，人们将完美的造船技术及一天分为多少小时的发现归之于他们。他们中的忒那吉斯(Tenagis)知识渊博，最终引起兄弟们的嫉妒，被他们谋杀。这之后他们分散到罗得岛附近的岛屿上。

该亚也是赫利俄斯妻子中的一位，她为他生个儿子阿刻罗俄斯；他还同伊菲诺厄(Iphinoë)，或称伊菲珀厄(Iphiboë)，或瑙庇阿达墨(Naupiadame)生下奥革阿斯；最后，埃塞俄比亚国王墨洛普斯之妻克吕墨涅与他生有七个女儿——她们也叫赫利阿得斯——和一个儿子法厄同。

法厄同 法厄同与厄帕福斯争吵，后者是宙斯司伊俄的儿子，因为他怀疑法厄同神的血缘。法厄同感到屈辱，到母亲那里寻求答案。为了消除他的疑虑，母亲劝他到赫利俄斯那里去问个明白。法厄同从命，他乞求赫利俄斯向他表示出爱怜，这样能向所有的人证实他确实是赫利俄斯的儿子。神对着斯堤克斯之水起誓，做了承诺，这个誓言由此不可更改。法厄同要求允许他驾驶一天太阳车。赫利俄斯极力劝阻这个自以为是的年轻人，让他放弃这个疯狂的要求，但只是徒劳。有誓约在先，而法厄同又坚持要求，因此他不得不将狂躁的太阳车骏马交给法厄同。这些马没有那老练的驭手管束，疯狂地奔驰于空间，载着不幸的法厄同，他已经对马失去控制。烈马全速奔跑，马车贴近地球表面，河流干涸，大地就要燃烧，如果不是宙斯用雷电轰击了法厄同，宇宙就将被火焰吞没。这个鲁莽的年轻人被击后栽入厄里达诺斯河。神女们埋葬了法厄同，他的姊妹赫利阿德斯在他墓旁哭泣，结果都变成了杨树。她们的泪水变成琥珀，在厄里达诺斯河岸能够拾到好多琥珀。

喀耳刻 赫利俄斯的女儿，在希腊神话编年史中很著名：她住在埃维亚岛西部，因此有人将她看成月神。但更为可靠的说法是她是爱神——司低级爱情的女神——可与巴比伦的伊什塔尔相比，吉尔伽美什曾十分粗暴地对待了伊什塔尔。

---

① 奥维德(Ovid，前43—公元18) 古罗马最伟大的诗人之一，对欧洲文学有深远影响。作品《变形记》富含神话传奇故事。——译者注

喀耳刻以她的咒语和妖术著名。与萨耳马提安斯(Sarmatians)国王结婚后，她毒死丈夫，然后去了埃维亚岛，在那里建立了自己辉煌的宫殿。她向所有落入该岛的人念咒语，将他们变成动物。她将俄底修斯的伙伴们变成猪。俄底修斯只是由于赫耳墨斯送给他的一株墨利(moly)神草，才逃脱了厄运。他迫使女巫师恢复了他的伙伴们的原形。但俄底修斯和喀耳刻生活了一年，忘记了自己的妻子和国家。据传忒勒玛科斯杀了喀耳刻，他与喀耳刻的女儿卡西福涅结婚。

塞勒涅

塞勒涅也叫做墨娜，她是赫利俄斯的姐姐，她的金冠照亮了朦胧的夜晚。当她的兄弟完成奔程，到了晚上她便开始自己的旅行。巨翼的塞勒涅神，"在大海中洗浴她娇好的玉体，穿上辉煌的罩袍，坐在金光闪闪的骏马拖曳的车上升入天穹"。有时她还骑马、骡，甚至牛。

通常人们将她看成是许珀里翁和忒亚(或欧律法萨，Euryphassa)的女儿，她的父亲也有异说，或是赫利俄斯，或者是宙斯。

她的美貌使宙斯倾倒，他使她成为三个女儿的母亲：潘狄亚，"众神中她美丽超群"；厄耳色(Erse)，露珠；还有涅墨亚。据说涅墨亚狮子也是宙斯和塞勒涅所生，它是从月亮中落到地上的。

潘也爱塞勒涅，他装成白羊，将她带入阿卡迪亚的森林之中。

塞勒涅与恩底弥翁　塞勒涅与恩底弥翁的恋爱传说十分著名。在厄利斯和卡里亚这个故事的说法不一样。厄利斯人说恩底弥翁是厄利斯国王，他的墓仍在奥林匹亚，他与塞勒涅生了五十个女儿。而卡里亚人讲恩底弥翁是年轻王子，一天他在拉特穆斯山行猎，躺在冰冷的洞穴中休息、入睡，塞勒涅发现了他，被其美貌迷住，趁他酣睡时吻了他。恩底弥翁向宙斯请求同意他成为神并永葆青春。宙斯同意了，但有个条件，就是要他长眠不醒。

另则传说讲，他之所以长眠是因为他在奥林波斯山狂热地追求赫拉，受到宙斯的惩罚。

似乎塞勒涅在宁静的夜晚默默地思念着自己沉睡的恋人。因此，多情的月光就来抚弄着熟睡的凡人。

厄俄斯

提坦神许珀里翁和忒亚的第三个孩子是厄俄斯(奥罗拉)，她是有着玫瑰色纤手，雪白眼睑的晨光女神。是她将每天的第一束光线带给人类。每当黎明时分，她悄悄离开丈夫提托诺斯的床，从大洋升入天空。有时她还佩有翅膀，翘起神瓮从里面洒下晨露。有时她骑上珀伽索斯神马，手中擎着火炬。最常见的是穿着藏红长袍的厄俄斯坐在由两匹骏马拖曳的紫红色马车中。

厄俄斯与白昼女神赫墨拉区别开来是以后的事情：从起源上看她代表着赫利俄斯整个旅行的陪伴者。

厄俄斯最初同提坦神阿斯特赖俄斯结合，她生下四风：玻瑞阿斯、仄费洛斯、欧洛斯、诺托斯，还有各种星辰。

厄俄斯年轻、可爱，能唤起欲念。阿瑞斯爱上了她，这激起了阿佛洛狄忒的嫉恨。出于报复，阿佛洛狄忒让厄俄斯对许多凡人产生了爱情。

她对巨人俄里翁抱有爱心，带走了他，与他同居，这惹恼了众神。最终他被阿耳忒弥斯在俄耳忒癸亚岛一次偶然的机会中杀死。

厄俄斯与提托诺斯 阿佛洛狄忒使厄俄斯心中充满了对拉俄墨冬的儿子提托诺斯的爱情。为了和新丈夫永远厮守，厄俄斯乞求宙斯赐他永生。遗憾的是她忘了同时要求青春永驻！时光流逝，先前年轻漂亮的恋人变成老态龙钟的老头。厄俄斯白白喂给他天上那些使他永不毁灭的神食，老年即显衰朽。后来女神将提托诺斯关在房中，这孤独的老人隐居在那里，直到有一天神怜悯他，把他变成了蝉。

厄俄斯与刻法罗斯 轻率易变的厄俄斯在凡人中继续寻找安慰。她的情人中有克来托斯(Cleitus)，预言家墨兰波斯的孙子，她使他得到进入奥林波斯山的荣耀。还有赫耳墨斯的儿子，或说福基斯国王狄翁(Deion)的儿子刻法罗斯，他的命运更具悲剧性。刻法罗斯同他爱恋的普洛克里斯刚结婚，一天在伊米托斯山行猎被厄俄斯看见，女神将他带到叙利亚。刻法罗斯只想着他心爱的妻子普洛克里斯，对女神的爱情无动于衷。厄俄斯被激怒，便在他心中煽起对妻子忠贞的怀疑情绪，要他考验她。刻法罗斯乔装接近妻子，答应给她许多珍宝，还诱惑她。普洛克里斯先是反感，但由于这种诱惑太强烈，最终还是动了心。刻法罗斯现出原形，将她赶走。不幸的普洛克里斯回到埃维亚岛，投身到阿耳忒弥斯的保护下。阿耳忒弥斯——一说是弥诺斯——送她一只嗅觉灵敏、从不迷途的狗和一支每投必中的矛，让她乔装回去找刻法罗斯。这次刻法罗斯收了狗和矛，自己受了诱骗，事实上他犯下妻子曾犯过的错误，于是这对夫妻和好如初。但普洛克里斯仍然担心丈夫可能不忠，当他行猎时便暗中跟踪。一天，刻法罗斯听到灌木丛中微弱的沙沙声，以为是野兽，他投出百发百中的矛，将普洛克里斯误杀。刻法罗斯被传唤到阿瑞俄帕戈斯法庭，判决是，他被逐出雅典。他到了忒拜，看望了安菲忒律翁，然后回到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凯法利尼亚岛。据另一传说，刻法罗斯因普洛克里斯的死极度伤心，投身入海。

厄俄斯的后代 厄俄斯与提诺托斯婚配有了两个儿子门农和厄玛提翁。厄玛提翁统治着阿拉比亚，后被赫剌克勒斯所杀。门农是埃塞俄比亚国王。门农同埃塞俄比亚和苏萨人的军队前往特洛伊，声援普里阿摩斯。他是“出现在特洛伊的最漂亮的武士”。由于他杀死了涅斯托耳的儿子安提罗科斯，他被阿喀琉斯杀害。厄俄斯为他乞求永生，每天早上她都哭泣爱子，从未停止过，她的泪水成了露珠。这个英雄似乎代表着某个先前的亚洲神祇。的确人们认为门农创建了苏萨城——那儿有他的墓——并建造了巴比伦墙。在埃及他也受崇拜，在忒拜有一个巨型雕像也称作门农像。

在厄俄斯其他的儿子中还应提到法厄同，他是提托诺斯(或刻法罗斯)之子，被阿佛洛狄忒拐走，做了她神庙的卫士。他与金星有关，这颗星还与厄俄斯另外两个

儿子福斯福耳和赫斯珀洛斯有关，他们代表这颗星早晨和黄昏的样子，即启明星和太白金星。

福斯福耳是阿斯特赖乌斯的儿子，他手持火炬，是位展翼使者，穿跃云层，飞翔在他母亲的战车前。

赫斯珀洛斯，"最辉煌的星星，闪耀在太空"，他有时被说成阿特拉斯之子。赫斯珀洛斯自己的孩子是：代达利翁，他因自己的女儿喀俄涅的死感到绝望，从帕耳那索斯山跳下，被阿波罗变成雀鹰；还有刻宇克斯，他与阿尔库俄涅结婚，由于他们竟敢自谢是赫拉与宙斯，被双双变成翠鸟。另有异文说，刻宇克斯船翻遇难，阿尔库俄涅绝望地投身入海，忒提斯将这一对恋人变成翠鸟。

赫斯珀里得斯姊妹 传说赫斯珀洛斯是赫斯珀里得斯的父亲，也有传说她们是倪克斯和厄瑞玻斯的女儿，或福耳库斯与刻托的女儿，或宙斯与忒弥斯的女儿。赫斯珀里得斯共有三位或说四位，她们是：埃格勒、厄律提斯、赫斯珀拉、赫斯提亚或阿瑞图萨。她们住在远过重洋的极西部，被拟化为落日下染成金色的云朵。她们住在奇迹般的果园中，守卫着长在那里的金苹果。希腊的"苹果"和"羊群"是两个完全相同的词汇，因此如果说赫斯珀里得斯不是天上牧群的卫士那是很奇怪的，羊群在印欧神话中代表着云朵。

俄里翁　普勒阿得斯　许阿得斯

俄里翁、普勒阿得斯和许阿得斯星座在希腊神话中占特殊地位。

俄里翁 俄里翁是维奥蒂亚巨人，因美貌而著名。他被描述成地母之子，或波塞冬与欧律阿勒的儿子，或维奥蒂亚的许里亚国王许里俄斯的儿子。一天宙斯、赫耳墨斯和波塞冬一起在地上旅行，许里厄斯慷慨地招待他们，为了报答他的善意，他们答应赐给他所需要的任何东西。许里厄斯要一个儿子。这三位神拿起一张小母牛皮，在上面撒尿并埋葬了它。九个月以后俄里翁从地里冒了出来。这种单产形式可能与双关语有联系。俄里翁与撒尿的读法在希腊相同。俄里翁身材相当庞大，他行走于海底，头却高出海面。他天赋力量惊人，并且是个狂热的猎人。他耽于娱乐，由他的狗——天狼星——陪伴。他与希得(Side)结婚，由于她自夸比赫拉漂亮，被女神扔到冥国塔耳塔洛斯。后来俄里翁又爱上了喀俄斯岛统治者俄诺庇翁的女儿墨洛珀。他除掉了这个岛上的野兽，但仍遭到俄诺庇翁的拒绝。俄里翁只得用暴力带走墨洛珀。她的父亲请求狄俄倪索斯相助，他使俄里翁沉睡不醒；在俄里翁酣睡之时，俄诺庇翁弄瞎了他的眼睛。然而巨人得到了神示，如果他向太阳行走，就能恢复视力。他到了楞诺斯岛，赫淮斯托斯派自己的儿子刻达利翁(Cedalion)给他引路。俄里翁视力一恢复就航行到了克里特岛，在那里他同阿耳忒弥斯一同行猎。我们已经看到他被厄俄斯劫走。俄里翁之死归因于阿耳忒弥斯，当然有许多文本对死因解释不同。一种传说讲厄俄斯将他带走后，阿耳忒弥斯将他射死在俄耳忒癸亚岛；也有传说她是在阿波罗的怂恿下失手杀了他；或说他想强奸她，所以她放出蝎

子咬死他；也有的说他吹嘘能消灭克里特岛的所有野兽而自食恶果。阿斯克勒庇俄斯试图使之苏醒，被宙斯的雷电击死。俄里翁掉进哈得斯的国土，在那里他的幽灵用黄铜棍继续猎杀野兽。但更普遍的说法是俄里翁被送入天穹，在那里他身披金盔甲，手中持剑，在冬夜中闪闪发光。然而当天蝎座出现，他的光辉便消退。

普勒阿得斯和许阿得斯 普勒阿得斯姊妹是阿特拉斯和普勒俄涅或埃忒拉的女儿。她们共是七位：迈亚、塔宇革忒、厄勒克特拉、阿尔库俄涅、刻莱诺、斯忒洛珀和墨洛珀。前三者被宙斯所爱。波塞冬得到了阿尔库俄涅和刻莱诺的爱心。阿瑞斯是斯忒洛珀的恋人。只有墨洛珀不得不与凡人西绪福斯成婚——由此她在天空中的光芒要比姊妹们弱得多。她们都变成星星。在维奥蒂亚山上，巨人俄里翁曾追逐她们，如果不是向宙斯求救，她们就会陷入敌手。他将她们变成鸽子，后来又把她们放入天空。还有一些传说与普勒阿得斯姊妹有关，许阿得斯之死使众姊妹悲痛欲绝，绝望地自杀，后来宙斯把她们变成星座。她们出现在五月的天空中，此时她们宣示好季节来临。

许阿得斯为雨季的象征，因此与上述姊妹相反。她们的名字意味着多雨。她们也是阿特拉斯和埃忒拉或普勒俄涅的女儿。她们的数目在不同的传说中是二到七位，她们的名字不很确切。常提到的有：安波洛西亚（意为神食）、欧多拉（Eudora）和科洛尼斯。据说她们在多多那养育宙斯，后来在倪萨抚养狄俄倪索斯。她们因此而被放入天界成为神，在天穹她们组成金牛座的七颗星。她们的变幻也被说成是其兄许阿得斯之死引起她们伤感的结果，许阿得斯在行猎中被一巨蟒或一野猪咬死。

风　　神

风神的权力由晨光之神厄俄斯与星空之神阿斯特赖俄斯的四个儿子分享。他们叫作玻瑞阿斯，北风神；仄费罗斯，西风神；欧洛斯，东风神；诺托斯，南风神。

玻瑞阿斯住在色雷斯山上，伊里斯来这里找他去扇帕特洛克罗斯燃烧的葬木。据说玻瑞阿斯从伊利斯岸卷走厄瑞克透斯的女儿俄瑞提伊亚，并和她生下七个孩子，其中著名的有喀俄涅，她被波塞冬所爱；克勒俄珀特拉，她与菲纽斯成婚；孪生子仄忒斯和卡拉伊斯，也称玻瑞阿代兄弟，他们参加了阿耳戈英雄船的远征，战胜了哈耳庇厄，但最终被赫剌克勒斯在忒诺斯岛杀害。他们变成柔和的风，从东北方吹来，由此得名为普洛得洛摩斯（Prodromes，先驱者），因为他们比天狼星升起的要早些。

玻瑞阿斯变成种马同厄里克托尼俄斯的母马交配，生下十二匹小母马，它们脚步轻盈，以致"它们奔跑在谷地中，竟没碰掉一颗谷穗，飞驰于海峰浪谷也不沾湿它们的脚"。

为纪念俄瑞提伊亚被劫持一事，雅典人在伊利斯岸为玻瑞阿斯建立起圣坛。他们特别崇拜玻瑞阿斯是因为他击溃了薛西斯入侵的舰队。玻瑞阿斯被描绘成一位长翼的年轻人，头发随风飘扬，然而有时人们也将他的腿描绘成蛇状。

玻瑞阿斯常见的伙伴是仄费罗斯。从起源上看仄费罗斯不是使春花盛开的轻

柔慈爱的风。像他兄弟一样，他也是狂暴的恶风，喜欢卷起狂风暴雨，掀动大海波涛。他同玻瑞阿斯住在色雷斯山的洞穴中。他与波达耳革结合生下两匹马，克珊托斯和巴利俄斯，它们拖曳阿喀琉斯的马车。



玻瑞阿斯诱拐俄瑞堤伊亚。阿提卡水罐局部。公元前5世纪。梵蒂冈博物馆。罗马。

后来仄费罗斯狂暴的性情被驯化。他变成一种和煦香风，轻柔地吹拂着"福地"。他得到优雅的克罗里斯为妻，同她生有一子卡耳波斯——或果神。

雅典人在通往厄琉西斯①的路上为仄费罗斯献上了一个祭坛。

至于诺托斯和欧洛斯，他们从未有明确的特征。

埃俄罗斯 《奥德修纪》中传说，埃俄利亚岛上住着风神，在那里他们由埃俄罗斯统领。埃俄罗斯是波塞冬和阿耳涅(Arne)之子，玻厄俄托斯(Boeotus)的兄弟。在度过了充满冒险经历的青年时代后，他定居在利帕里岛，与利帕罗斯(Liparus)国王的女儿古阿涅(Gyane)结婚。因他虔诚、正直，成为众神的朋友。据说是他发明了船帆。宙斯任命他守护众风神，按照他的意愿使风或强烈或平和。俄底修斯登上该岛时，埃俄罗斯殷勤地款待他，在他离开之时送给他一只风袋，其中装着那些能妨碍他航行的各种风。在好奇心驱使下，俄底修斯的伙伴们解开风袋，结果各种猛烈的逆风逃了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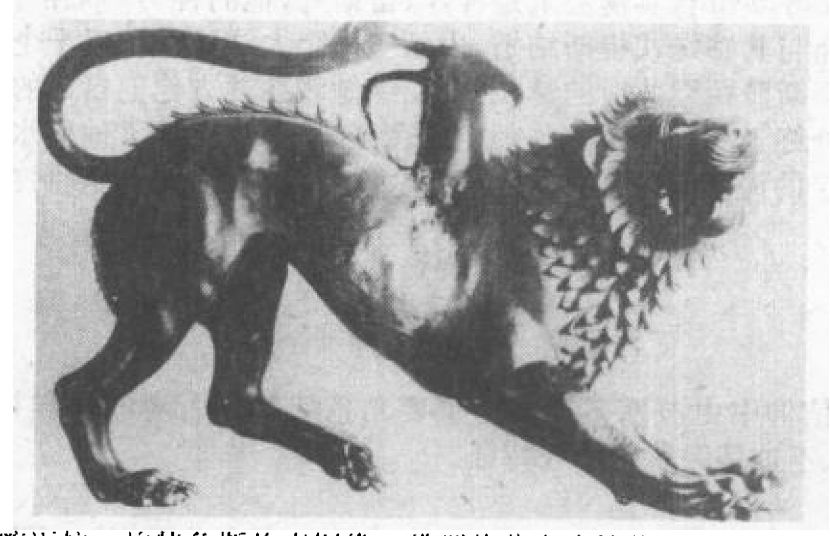
起先埃俄罗斯只是诸风的管理者，后来成为他们的父亲，在罗马神话中他是风神。人们说他驻扎在利帕里岛，将诸风锁在那里的深深的洞穴中。

喀迈拉和哈耳庇厄 与上述普通的风神相反，还有各种被拟化为风暴的魔怪，他们"突然掠过黑暗的波涛，释放出狂怒的暴风雨去毁灭人类"。他们的父亲是堤丰，堤福俄斯之子，飓风精灵；他们的母亲是厄喀德那，她上半身是美貌神女，下半

① 厄琉西斯(Eleusis) 雅典城以西44英里处一城，该地盛行厄琉西斯秘密祭典。——译者注

身是可怕的蟒蛇。这些魔怪里面值得一提的是喀迈拉和哈耳庇厄。

喀迈拉，狮头，山羊身，龙尾，她喷吐着吓人的火苗，普遍认为她是暴风云的拟人化。



怪灵喀迈拉。埃特鲁斯坎青铜像。佛罗伦萨考古博物馆。

哈耳庇厄——她们也被说成是陶玛斯和厄勒克特拉的女儿——是暴风女神，"劫掠者"。荷马只提到她们中的一位，名字叫波达耳革。赫西奥德提到两位，埃罗和俄库珀忒，她们被想象成展翼飞翔，像鸟和风一样快的灵怪。后来哈耳庇厄的形象被确定下来：老女妖面孔，熊耳朵，鸟身并长着长钩爪。她们习惯从桌上抓取并吞没食物，撒下污秽和恶臭引起灾害。当预言家菲纽斯被宙斯惩罚永久年迈并受饥饿之苦时，就是哈耳庇厄前去窃取他面前的食物，并用粪便污损那些拿不走的饮食。她们被阿耳戈船英雄们，特别是玻瑞阿代兄弟仄忒斯和卡拉伊斯驱走，他们在空气中驱逐并战胜她们。然而由于伊里斯的请求，他们同意她们生存下去。据其他传说，哈耳庇厄中的一位投入伯罗奔尼撒半岛的底格里斯河中，另一位逃到埃克那得(Echinade)岛，一转身落到岸边。因此这些岛得名为斯特洛法得斯(Strophades)，源于希腊语"转"一词。

水　神

蓬托斯　最古老的水神是蓬托斯，他是在原初时代由该亚自己生产出来的。蓬托斯只是海的拟人化身。他没有容貌和特点，保留下来的只有他的名字，后来诗人们用它来表示海洋。

俄刻阿诺斯　原始希腊人，像迦勒底人，幻想广阔的河流组合成一条水带环绕着宇宙。它流淌在大海之外，拥抱着大海，却不与海水相混合。这就是海洋神或大洋神，他既无源头也无出口，却生出"所有的河流和整个海洋，所有地下涌出的水和所有深井中的水"。从它那里升起所有星辰——只有大熊座例外——只是它们还要再投回其中。在大洋河岸居住着善良的埃塞俄比亚人，还有被浓雾笼罩的基梅里亚

人①和矮小的侏儒族。

作为乌剌诺斯和该亚的儿子，提坦神俄刻阿诺斯是世界组合的基本物质之一。荷马以他的名义呼唤所有实物甚至是神，除宙斯外，他的神力不低于任何神。

俄刻阿诺斯与其姊妹忒提斯结婚，生下三千个大洋神女和三千个河神。据说俄刻阿诺斯和忒提斯照顾婴儿时的赫拉，他们将她藏在西方他们自己的宫殿中。

奥林波斯神终于在水界建立了他们的帝国。波塞冬继承了他们水的本质，并成为无人与之竞争的海洋与河流的君主，而古老的俄刻阿诺斯被限制在他遥远的隐居处。

海　　神

希腊宗教信仰中由波塞冬充任的重要角色使其他古老的海洋神退居次要地位，他们的祭礼不过是保留些一般特征。

涅柔斯　涅柔斯是蓬托斯和该亚的儿子。他出生在世界原初时代，经历如此漫长岁月，他成为受人尊敬的灰胡须长者。确实，人们称他为"海之老人"。他慈爱、乐施，"以正义和慈祥而闻名"。他和妻子多里斯住在爱琴海底，只是为了帮助水手们或给他们以忠告，他才离开居所。

然而像其他海神一样，他只到不得已之时才讲话。赫剌克勒斯曾求助于他，因为他想知道怎样到达赫斯珀里得斯姊妹的果园，但他诉诸武力才达到目的。涅柔斯也有预言天赋，一天帕里斯看见他从海的波涛中冒出，从他口中得知特洛伊将毁灭的命运。

涅柔斯与多里斯生下五十个女儿，即海中神女。这些美丽的处女长着金发，与父亲生活在海底深宫中。当海洋平静时，我们还可见她们与特里同在波峰上嬉戏。

对于大多数海中神女，我们只知道她们的名字；但有些海中神女却在希腊传说中扮演了角色。

一天，猎人阿尔甫斯看到阿瑞图萨，立刻爱上了她。他追求她，但她逃掉，阿瑞图萨在俄耳提癸亚岛找到避难处，在那里变成泉水。阿尔甫斯留在奥林匹亚附近，也将自己变成一条河，河水穿过海洋但不与之混合，然后融入俄耳提癸亚岛阿瑞图萨泉水中。

另一位海中神女伽拉忒亚被独目巨人波吕斐摩斯追求，但她却喜爱年轻的西西里牧人阿喀斯。一天这两个恋人在洞穴中交谈，被波吕斐摩斯撞见，他投巨石将阿喀斯砸死，但伽拉忒亚将阿喀斯化成一条河，跟自己的情人合成一体。

普萨玛忒同埃阿科斯生有一子福科斯，他统治埃癸那岛，但遭到珀琉斯和忒拉蒙暗杀。为给自己的儿子报仇，普萨玛忒派一狼怪蹂躏珀琉斯的牧群。

海中神女中最著名的是忒提斯。她妩媚动人，宙斯和波塞冬都向她求婚。但忒弥斯声称，忒提斯将会有一个比父亲更强的儿子，这两位神经过慎重考虑，放弃了

---

① 基梅里亚人(Cimmerians)　传说中居住在黑暗国的人。所谓永久黑暗的国土，位于俄刻阿诺斯河对岸的意大利西海岸。——译者注

自己的目标。宙斯决定让忒提斯与凡人结婚，并选择了色萨利国王珀琉斯。忒提斯不接受这种联姻，因为她是神，这种婚配有损她的尊严，但她没有明言。她扮成各种模样，企图逃避珀琉斯。她将自己变成鱼，继而变成动物，流动的波浪，燃烧的火焰。由于马人喀戎的忠告，珀琉斯终于成功地抓住她。他们的婚礼庆典相当壮观，所有神都来参加，并献给这对新人漂亮的礼物。忒提斯和珀琉斯生下了阿喀琉斯。也有传说阿喀琉斯是他们的第七个孩子，忒提斯将先生下的六个孩子扔进火中，以毁灭这种不般配结合的证据。这个故事与忒提斯平时对阿喀琉斯所表现的温柔相当不协调。当她知道必死的命运等待着她的儿子时，她就预防，使阿喀琉斯不受伤害。为了做到这一点，每天晚上她将他放在火苗上锻炼，用神的琼浆为他敷裹伤口。一天晚上，珀琉斯无意中看见此景，他吓呆了，把这孩子抓走。据一种更可信的说法，阿喀琉斯一出生，忒提斯就把他投入斯提克斯河，这样使他的身体刀枪不入，只有她捏着的他的脚趾成了致命弱点。

忒提斯在许多传说中都扮演了角色。人们可以回忆在赫拉、阿波罗、波塞冬、雅典娜几乎征服宙斯之时，是她来帮助宙斯；她带来巨人布里阿瑞俄斯保卫宙斯。忒提斯和她的姊妹欧律诺墨在赫淮斯托斯从奥林波斯山落下后，将他隐藏起来。当狄俄倪索斯从吕枯耳戈斯前逃跑时，她也掩护了他。

她在希腊的忒萨利、麦西尼亚和斯巴达等地受到崇拜。

普洛透斯 普洛透斯是另一个"海洋老人"。他是俄刻阿诺斯和忒提斯的儿子，他的责任是保卫波塞冬的海豹群。每天中午他从波涛中涌现，来到岸边的岩石下休息。在他周围躺着挤得满满的海豹群，它们是哈罗塞得涅(Halosydne)的儿子。这是从聪明的普洛透斯那里得知命运的好机会，因为他能预见未来并讲真话。但由于他除非被迫否则从不吐露谕言，所以首先必须抓住他—— 这并不简单，因为普洛透斯能随意变化形象，逃脱想抓获他的任何人。他能不断地将自己变成狮子、龙、豹、流水、火、树……最重要的是不要被这些变形吓住，只有这样普洛透斯才会承认自己战败并讲出天机。墨涅拉俄斯接受了普洛透斯的女儿厄多忒亚的帮助，用这种方法从他那儿得知了怎样才能返回祖国。普洛透斯被描绘成老人的面貌，他住在埃及附近的法洛斯岛。

这个地理位置无疑是因他与寓言中那个也叫普洛透斯的埃及国王混淆的结果。据说当帕里斯和海伦从斯巴达逃出时，这位国王欢迎了他们。但他看住海伦以便让她回到她合法的丈夫那里。也传他从埃及到色雷斯，并在那儿结婚。后来他被两个儿子侍摩罗斯和忒勒戈诺斯的粗暴忿怒，决定回埃及。波塞冬在海底为他开出一条路，它引他回到法洛斯岛。

福耳库斯 福耳库斯的特征相当模糊。荷马称他为"统辖着波涛的老人"，说他的女儿是神女托俄萨，她与波塞冬生下魔怪波吕斐摩斯。据赫西奥德说，福耳库斯是蓬托斯和该亚的儿子。他与自己的姊妹刻托结婚，是格赖埃姊妹，巨龙拉冬、女妖戈耳工，可能还有赫斯珀里得斯姊妹的父亲。也传斯库拉是他同赫卡忒相爱所生。根据福耳库斯野蛮的后代来判断，希腊人一定将他视为背信弃义和邪恶的大海化身。他的名字表示波峰上白色的泡沫。

格劳科斯　格劳科斯一名唤起人们这样的想象，风暴初起时大海呈现深暗的蓝绿色图景。有各种格劳科斯传说。一说他是安塞冬(Anthedon)一个谦卑的渔夫。一天当他打鱼回来，把鱼放在岸边生长的一丛香草中，鱼儿立即跳起，重新回到海里。他尝了一下香草立即变成一位特里同。他投入海中，并被海中神祇接纳为他们中的一员。另一则传说讲当格劳科斯追逐野兔时，见它吞食了这种香草的边，立刻恢复了它的敏捷。由好奇心驱使格劳科斯也尝了这种魔草，于是也成为神祇。他走向海洋，不是由于服从宙斯发出的神秘刺激，就是因为他的伙伴不承认他的神性而使他烦恼。

格劳科斯通常住在得罗斯。阿波罗赋予他预言天赋，他把这种才能传给女儿预言家得伊福玻。每年格劳科斯都离开得罗斯住所到爱琴海诸岛旅行。他会出现在水手面前，瘦瘦的身躯披满海草和海贝，预示要发生的凶险。

他是一位阴郁的神，甚至他的恋爱也不幸福。他赢得绪墨的爱，把她带到罗得岛附近的岛屿上，但除此以外，他追求其他女子都遭到拒绝。他发现了那克索斯岛上的阿里阿德涅，他试图安慰她，但狄俄倪索斯来到，用蔓藤捆住他，自己来安慰阿里阿德涅。也传格劳科斯由于愤恨把斯库拉变成海怪，事实上，也有人将斯库拉的变形归之于安菲特里忒的嫉妒。

有时格劳科斯与另一位海神墨利刻耳忒斯·帕莱蒙相混。

墨利刻耳忒斯是阿塔玛斯和塞墨勒的姊妹伊诺的儿子，伊诺曾因喂养和掩藏丧母的狄俄倪索斯而激起赫拉的愤怒。为了报复，赫拉使阿塔玛斯精神错乱，阿塔玛斯杀了自己的儿子勒阿耳科斯。为了从疯狂的父亲那里救出另一个儿子墨利刻耳忒斯，伊诺带着他投入大海。她受到海中神女的欢迎，并成为女海神琉科忒亚，其职责是保护水手。墨利刻耳忒斯的身体被一只海豚带到科林斯岸边。西绪福斯发现了他，并在岸边为墨利刻耳忒斯建了墓。墨利刻耳忒斯取名帕莱蒙，从此作为神受到崇拜。在海中神女指导下，人们创立了伊斯特摩斯竞技会纪念他。他通常被描绘成海豚驮着的一个小孩。

特里同　在安菲特里忒战车周围护卫者中有优雅的海中神女，以及一群欢跃的奇妙生物，这些半人半鱼的生物，身上长满鳞，尖牙，利爪。它们的胸和腹部都长着鳍，代之以腿。它们有海怪的叉状尾巴。这群淫荡的怪物在波涛中玩耍，嘈杂地吹起贝壳。它们就是特里同。它们中的一些还有一副马腿，即半马半鱼。

尽管特里同生活在海洋中，但它们有时也到陆地冒险。在塔那伽里亚，人们记得特里同曾破坏这个国家，强奸妇女。为了抓获它，他们在海滩摆上装满酒的罐子。特里同饮了它，在醉眠中一个渔夫砍下它的头。他们将无头特里同像放在塔那伽里亚的狄俄倪索斯神庙中，以纪念这个事件。

这些海洋精灵的名字来自一个原始神，即波塞冬和安菲特里忒的一个叫特里同的儿子。他也是半人半鱼，和父亲一起住在海底深宫，但他喜爱的居处靠近利比亚海岸。似乎特里同最初是纯粹的利比亚神，除非弥倪埃部落移民把先前的河神特里同带到非洲，它流入维奥蒂亚的科派斯(Copais)湖中。

作为波塞冬的儿子，特里同也分享了他父亲的神力：像他那样也能掀起或平息

波涛。人们可见他的马车在波浪上行驶，驾车骏马的足蹄是螯虾爪。

他曾两次帮助宙斯。同巨人之战中，特里同用他的贝壳发出恐怖的声音吓退巨人，为争取奥林波斯神的胜利竭尽全力。后来一次是宙斯让特里同负责洪水后使水势退去。

他也慈善助人，当暴风雨使阿耳戈英雄船搁浅在利比亚海岸，是特里同救了他们。他的帮助与忠告使他们能继续自己的航行。

特里同也与其他海神一样具有预言才能，最初他可能只是类似涅柔斯和普洛透斯的一种地方神。但似乎他更突出地代表海啸，让它的恶浪突起，如他的象征物贝壳所显示出来的那样。

海妖塞壬 塞壬一名衍，生于希腊，意为“捆绑或扣押”的词根，它清楚地表明塞壬在神话中所起的作用。然而有一种倾向认为她们代表死灵。这样她们就是丧礼精灵，嗜血并与生命为敌。她们是鸟身女人头，使人想起同样体现死灵的埃及人头鹰。在死亡之时召唤塞壬，她们的形象常见于墓碑上。然而传说一点也没有保留这种观念，而是将塞壬描述为恶毒的海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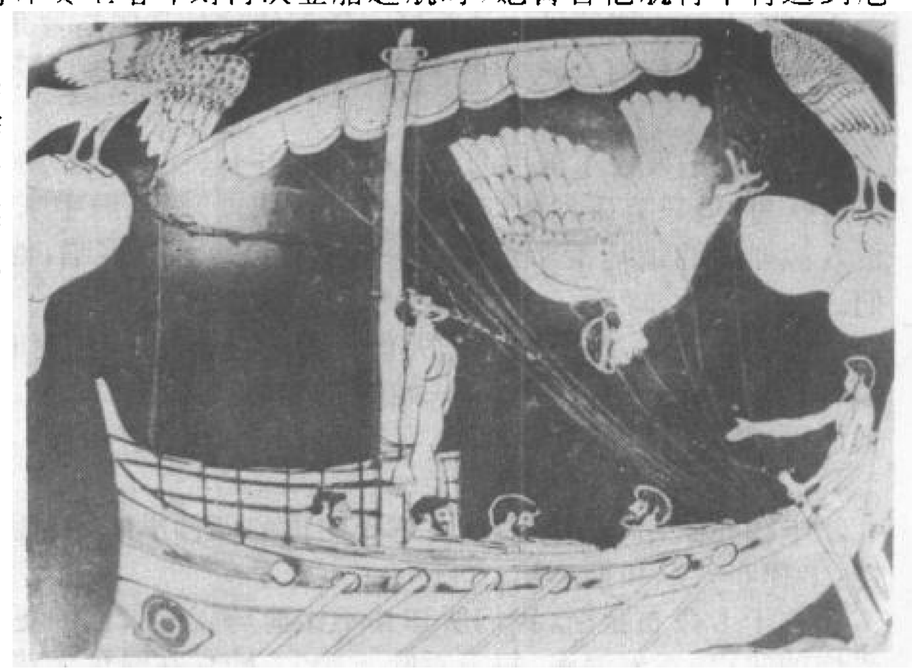
起先她们被描绘成长着女人头与胸和鸟身，只是到后来她们的女人身上才长出鱼尾巴。她们的标志是一种乐器——里拉或双笛。在索伦托有她们的神庙。

当俄底修斯就要离开女巫喀耳刻再次登船起航时，她警告他航行中将遇到危险，并特别讲道：

“你们将先到达迷人的塞壬住处，她们诱惑男人。轻率的人接近她们无一生还，因为塞壬躺在鲜花铺盖的地上，用甜美的歌声迷人；可环绕她们的是堆积如山的受害者的尸体。”

于是俄底修斯接近一岩石孤岛，他看到那儿半人半鱼的希奇古怪的生物，她们见到他的船就开始唱歌。她们就是塞壬，只听歌声唱道：

“划过来吧，光芒四射的俄底修斯，亚该亚人[1]的光荣，停下你的船，到我们这儿来。还



俄底修斯和海妖塞壬。三个塞壬栖于岩石上或在上方盘旋，试图用美妙的歌声诱惑俄底修斯和他的伙伴们，将他们杀死。由于喀耳刻事先警告，俄底修斯将自己紧绑在船的桅杆上，命他的伙伴划桨，但用蜡封住耳朵以使他们听不到塞壬的歌声。希腊赤陶酒坛局部。公元前5世纪初。

① 亚该亚人（Achaeans） 古代居住在希腊的四大部族之一。见于公元前14至前13世纪赫梯和埃及文献，约公元前2千年代由巴尔干半岛北部迁来，通常被视为迈锡尼文化的创造者。——译者注

没有人不听我们迷人的歌声就通过这个岛，听我们唱希腊人在特洛亚城下创造的伟大功绩。因为我们知道这丰饶土地上发生的一切。”

她们的歌喉如此甜蜜，假如俄底修斯没有听从喀耳刻的忠告，将自己绑在船的桅杆上，那他就会忍不住接受她们的邀请。至于他的伙伴已经用蜡封住耳朵，因此听不见那迷人的歌声。

这样他们逃出了这次险境。人骨撒在塞壬岛绿色的土地上，是先前轻率的水手遇难和这些狡诈歌手暴行的无言证据。

她们也不总是如此。原始时代的塞壬是河神阿刻罗俄斯的女儿们，已有河神特性。她们的数目——依不同作家——是二、三、四甚至八位。她们的名字强调了她们那迷人的声音：阿革劳福诺斯或阿革劳福涅(轻亮的嗓音)；忒耳克色庇亚(迷人的词语)；珀希诺厄(劝诱之词)；墨耳珀(歌)。

关于她们奇怪的形状有各种说法。据一些人讲，当珀耳塞福涅被哈得斯劫持时，她们正同她在一起。在她们的要求下宙斯赐予她们翅膀，以便能追寻劫掠者。另一些人讲她们的鸟身归因于阿佛洛狄忒的愤怒，由于她们反对爱，女神用这种方式惩治她们。

塞壬们为自己的嗓音和音乐天才而自豪。据说，一天她们竟敢向缪斯挑战。但缪斯征服了她们，并拔去她们的翅羽。后来她们离弃泉水和溪谷，在沿着意大利南岸的粗糙岩石中掩藏她们的耻辱。她们的住处是佩洛罗角，卡普里，安塞摩萨岛和塞壬岛。从这些海岸她们用歌声迷住水手，吃掉那些经受不住她们诱惑的不幸的人。

最终她们发现了战胜自己的能人。当阿耳戈英雄船路经她们的岛屿，她们照常施展妖力。但只有厄利翁(Zelion)之子部忒斯，跳入海中来到不可靠的女神那里。其他人被船上的俄耳甫斯阻止了。他弹起里拉开始歌唱；他动人的歌声征服了塞壬们。

这次战败后，塞壬失去了所有伤害人的神力，并且变成了石头。她们中的一位，帕耳忒诺珀，因恼火投身入海。她的身体被波涛冲上海岸，她的坟墓建立在那里，后来那里兴建了那不勒斯城。

卡律布狄斯与斯库拉 在塞壬出没的西西里海域也隐匿着两个令人惊骇的魔怪，卡律布狄斯和斯库拉。

关于卡律布狄斯，我们所知并不比荷马告诉人们的更多。“卡律布狄斯神发出恐怖的吼声，吞着海浪，每天吞吐三次”。她住在绿色无花果树覆盖的岩石下，被称为波塞冬和地母之女。由于她偷了赫剌克勒斯的牛群，被宙斯用雷电轰击，遂变成漩涡，她的涡流吞没航船。

斯库拉的传说更广泛，她是福耳库斯和克拉台依斯(Crataeis)的女儿，或是堤丰与厄喀德那，或波塞冬之女。也有传说她母亲是利比亚女王拉弥亚，她被宙斯所爱，并看到自己的孩子在赫拉的妒火下被毁灭。在愤怒中她精神失常，从其他婴儿母亲的怀中抢出孩子，狼吞虎咽。起先斯库拉是一位稀世美女。她拒绝格劳科斯的追逐，因藐视他而遭格劳科斯惩罚；或相反，她投入波塞冬怀抱，激起安菲特里忒的嫉妒——于是斯库拉被喀耳刻变成妖怪。当她在池中洗浴，喀耳刻向水中扔进一些

魔草，六个脖子突然从她肩上冒出，上面长出六个吓人的头，每张嘴里有三排利齿。她潜伏在暗礁中的黑暗洞穴中，那儿只冒出她的头。她吞吃过往的海豚、海豹和那些"安非特里忒抓住后驯养的巨怪"。当船只经过，她每一个脑袋从划手木凳上叼一个人，没有一只船敢夸口能逃出斯库拉的魔爪。

当赫剌克勒斯带着革律翁的牛群通过西西里海峡，斯库拉抓住并吞吃了一头牛。赫剌克勒斯杀了她，但她被父亲福耳库斯救醒。水手经过西西里海峡时仍担心卡律布狄斯和斯库拉这两个危险的怪物。

淡水神

河神 据赫西奥德所说俄刻阿诺斯与忒提斯生下3000个儿子均是河神，他们继承了父母的神性，被凡人崇拜。

年轻人向他们献祭自己的头发，公羊被宰杀作为他们的祭品，马、牛也被扔进他们的河中。

河神被描绘成朝气蓬勃，留有长须；他们力量的象征是佩在额上的一副角。

最著名、最受敬拜的河神是阿刻罗俄斯，它也是希腊最长的河。阿刻罗俄斯与赫剌克勒斯为了向得伊阿尼拉求婚发生角斗。战败后，他将自己变成一条蛇，后又变成一头水牛，然而赫剌克勒斯还是抓住了他，折断他的一只角，神女们使这只角成为"丰裕之角"。阿刻罗俄斯为失败而羞愧遁入河中，由此该河因他得名。阿刻罗俄斯崇拜遍布希腊，甚至传到西西里岛——有六条河以他命名——人们起誓时就向他祈祷。正是由于在献祭中忘记敬奉他，预言家厄喀努斯的女儿被变成岛屿，成为厄喀那得斯岛(Echinades)。

同样著名的河神阿索波斯，它的同名河流也发现于色萨利和伯罗奔尼撒半岛。阿索波斯是维奥蒂亚的河神。他与妻子墨洛珀生有两个儿子珀拉斯戈斯和伊斯门纽斯(Ismenius)，还有十二个女儿，她们中的西诺珀被阿波罗诱拐；克耳库拉和萨拉弥斯被波塞冬所爱；埃癸娜被宙斯拐走。阿索波斯前去寻找埃癸娜，从西绪福斯那儿得知女儿诱拐者的名字，作为报答，他使科林斯卫城山上喷出一眼泉水。他想得到正义，却被宙斯用雷电轰击，迫使他回到自己的河床。

伊那科斯，阿耳戈利斯的河神，他也有一个女儿伊俄被宙斯追求。在赫拉与波塞冬为阿耳戈利斯拥有权发生的纠纷中，伊那科斯被选为仲裁。他偏袒赫拉，愤怒中波塞冬使其河流干涸。

刻非索斯(Cephissus)是福基斯和维奥蒂亚的河神。他只在神话中出现，是那耳喀索斯的父亲，他和水泽神女利里俄珀生下这个儿子。在阿耳戈斯有他的圣坛。

在其他河神中还有色萨利的珀涅由斯(Peneius)；阿卡迪亚的拉冬，他是绪任克斯和达佛涅的父亲；伯罗奔尼撒半岛的阿尔甫斯，人们说他爱上阿耳忒弥斯。为逃避他，阿耳忒弥斯在厄利斯躲藏，当她一到勒特里尼(Letrini)，就将自己用泥浆涂抹得无法辨认。也传阿尔甫斯是一位猎人，他爱上了神女阿瑞图萨，追她至俄耳堤癸亚岛，神女在那儿变成一股水泉。阿尔甫斯将自己变成一条河，仍对阿瑞图萨追求不息。他穿过海洋，保持自己水流不与海水相混，在俄耳堤癸亚与他的爱人汇流。当奥林匹亚的祭牛通过阿尔甫斯水流，似乎阿瑞图萨泉水也被染成血色。据传拉科

尼亚的欧罗塔斯(Eurotas)曾是这个国家的国王,是塔宇革忒的儿子。他的女儿中有个叫斯帕耳塔(Sparta),她与拉刻傣蒙(Lacedaemon)结婚。他负责吸干覆盖拉科尼亚的沼泽,他挖出的沼泽水,运河便以他为名。另有传说,他在战败的绝望中投身入河,此河以他为名。

在佛律癸亚有两个主要河神斯卡曼德耳(或克珊托斯)和迈安得耳。是赫剌克勒斯由于口渴在地上铲挖才使斯卡曼德耳河流出来。斯卡曼德耳参加了特洛亚战争。荷马描写了他与阿喀琉斯的战斗。他用网捉住英雄,赫淮斯托斯前来调停才使这位河神息怒。至于迈安得耳,其名得之于帕辛诺特(Pessinonte)国王迈安得耳。这位国王在战争中曾发誓如果他获胜他会杀死第一个前来向他祝贺的人。行此举的第一个人是他的儿子。迈安得耳履行了他的誓约,但却绝望地自己投身入河,此河便以他命名。

水泽神女 正如每条河都有自己的河神,每条小溪,小河,清泉和池塘的水中也都藏着它们的神,这就是众所周知的神女。

水泽神女按照她们的居处分类。波塔弥德斯是河流和溪水神女;那亚德斯是小河神女;克瑞那厄或珀伽厄是泉水神女;利母那德斯是不流动之水的神女。

尽管在神的等级中她们处在较低位置,但她们也得到奥林波斯神的承认,凡人们也常在宗教祭礼中崇拜她们。

她们的作用有许多。她们有预见天才并能传达神示。她们是仁慈的神,能医治疾病;她们还照看鲜花、土地和牧群。

有时她们住在水底,有时住在她们掌管的泉水旁的洞穴中。她们在那儿忙于纺纱织布。有时她们还混杂在一些神的随从中。

她们的神性特征并非不死之神。据普卢塔克说,每位神女的平均寿命不超过九千六百二十年。但她们的特权是永远年轻美丽,她们的滋养品是神食。

一般来说她们是仁慈的,然而对那些由她们好恶辨识出来的人,她们也会成为危险的神。如斯拉夫神卢萨尔基(Rusalki)一样,她们有时也将一些人拖入河底。我们已经看到赫耳玛佛洛狄托斯的命运,他是神女萨尔玛喀斯的受害者。同样的命运也降临赫剌克勒斯俊美的伙伴许拉斯的头上。当阿耳戈英雄船到达特洛亚岸边,探险队员之一许拉斯被同伴派到岸上寻水。他发现了一条泉水,这地方的神女被他的风姿迷住,把他拖到水底居处。不管赫剌克勒斯呼喊许拉斯的声音怎样在岸边回响,这个年轻人再没露面。

那些名字见于传说的神女有:阿伽尼珀,一条同名泉水的神女,此泉在赫利孔山附近流淌,它的水使饮者精神倍增;卡索提斯和卡斯塔利亚是帕耳那索斯山上具有预言神效的泉水神女;哈古,她统治吕凯奥斯山[1]上的一股圣泉。在旱季中吕凯奥斯·宙斯的祭司就用橡树枝碰触此泉的水面,立刻薄雾升起,它变成浓云,很快就降下喜雨。庇瑞涅在她儿子死时流的泪水形成一股清泉,在科林斯附近即可见到

---

① 吕凯奥斯山(Lycaeus) 阿卡迪亚境内的一座山。传说瑞亚在此生下宙斯。——译者注

它;库阿涅是一位西西里神女,当珀耳塞福涅被哈得斯劫走时,她陪伴着她,由于伤心至极,她变成了泉水。据另则传说,这股泉水源于哈得斯挖成的冥府洞。每年锡拉库萨人到这里献牛。阿卡迪亚泉水神女阿耳癸拉爱上了牧人塞勒诺斯。当她抛弃他时,塞勒诺斯心碎欲死。阿佛洛狄忒怜悯他,将他变成河,让他以忘却来医治心灵创伤。因此不论是谁在塞勒诺斯河洗澡都会忘记爱情的苦恼。

卡吕普索是阿特拉斯与忒提斯的女儿,据传说,她占据着爱奥尼亚海的俄耳堤癸亚岛。当俄底修斯被风暴卷上她的海岸,她友善地欢迎他,并与他生活七年。为永远留住他,她请求赐他永生,但宙斯命令她放开他。至于她的名字卡吕普索派生于希腊语一意为"隐藏"的词根——是水底的拟人化身。

地　　神

该亚　瑞亚　库柏勒

我们已经看到,作为地神的拟人化身,该亚是希腊的原始神祇。尽管对她的崇拜世代延续,但她的个性却淹没在另一些相同神祇之中。佩拉斯吉人信奉的该亚很早就被瑞亚取代,后者可能起源于克里特,她本身只是神化的大地。她的名字似乎源于一个意为土地的词。

瑞亚的传说或多或少地重复了该亚的故事。瑞亚——克洛诺斯这一对正好是该亚—乌剌诺斯的反映。这两个女神有着相同的母系渴望,而两位丈夫也遇到同一不幸结局。同样原始希腊人使该亚成为大神母,所有生物的造物主,于是瑞亚至高的权力也由这样的事实证实——她是奥林波斯伟大统治神的母亲。

尽管她源起外域,但瑞亚很快就具有了鲜明的希腊面貌。希腊一些地区的人们声称瑞亚传说中的那些故事就发生在他们那里。例如在海罗尼亚附近彼得拉科(Petrachus)悬崖上,瑞亚向克洛诺斯赠送石块;同样的情景也见于阿卡迪亚的墨塞丢母(Methydium)。忒拜人指出瑞亚生养宙斯的地方,而阿卡迪亚人则说他出生在吕凯奥斯山。这位神成长的地方不是厄利斯的奥林匹亚,就是麦西尼亚的伊索米山。瑞亚也被认为是住在阿卡迪亚的陶马修母(Thaumasium)山。

瑞亚的古希腊文化特征受佛律癸亚女神库柏勒的影响而改变,后者的祭礼很早就传入希腊;而最终这两位女神混为一体。

从词源学上看,库柏勒是洞穴女神。她象征处于原始野蛮状态的大地,在山顶上受祭拜:如在佛律癸亚的伊达山、贝瑞塞托斯山(Berecyntus)、希皮勒(Sipyle)、狄迪木斯(Dindymus)等地。她行使管辖野兽的职责,它们是她的一部分随从。

希腊的库柏勒形象保留了亚洲特点。这位女神戴有锥形螺旋状冠——亚洲母神的一般特征——坐在王位上,两侧守卫着狮子;或坐在战车中由狮子曳引。有时她手执用关节骨装饰的鞭子。这个标志是力量的象征,库柏勒的祭司伽莱用这种器械来鞭打自己。

伽莱是一组奇特的兄弟,他们庆祝自己女神的祭礼时跳起剧烈摇摆的舞蹈,吹笛,敲鼓,击钹,同时矛盾撞击作响。在他们狂欢躁动中,有时他们会自愿断肢切臂。

在希腊他们以科律班忒斯而闻名，据说是库柏勒的儿子科律巴斯所出，后来他们与克里特的枯瑞忒斯合为一体。

与佛律癸亚大神母联系在一起的是一个次要的神：阿提斯，在库柏勒崇拜中他的作用类似坦木兹对巴比伦的伊什塔尔，或阿多尼斯对腓尼基的阿斯塔尔特。像他们一样他也是植物神；佛律癸亚人崇拜他，称其为巴巴斯(Papas)，意为父亲。

随着库柏勒祭礼传遍希腊，阿提斯的模样也发生变化：他被描绘成来自凯莱奈的年轻漂亮的牧人，库柏勒爱上了他。她选择他作自己的祭司，并迫使他许愿保持贞洁。当阿提斯破坏誓约，娶了河神珊革里乌斯的女儿，库柏勒使他发狂，他竟阉割了自己。他清醒之前几乎自杀，库柏勒将他变成一株冷杉。据另则传说——明显地受阿多尼斯神话的影响——阿提斯作为宙斯嫉妒的受害者死去，神主派了只野猪来咬他。阿提斯坟冢在佩西努斯，每年初春，人们庆祝他的节日，节期五天。第一天是哀悼日，在悲悼中一株圣杉用羊毛带裹着，被人拖过街道。第二天是伽莱祭祀日，他们伴随粗野的音乐疯狂起舞。第三天以切肢流血为标志。第四天人们兴奋地跳舞纪念阿提斯复活。最后第五天用来休息。

库柏勒与佛律癸亚国王戈耳狄俄斯结合，他发明了著名的戈耳狄俄斯之结[1]。她和他有了个儿子弥达斯，他继承了父亲的王位。他是位聪明而虔诚的国王，建立了伊达的大宙斯祭礼，并创立了库柏勒的秘密祭典。一天西勒诺斯在珊革琉斯(Sangarius)岸喝醉，被农民捆了起来，弥达斯释放了他，使狄俄倪索斯很感激。神请他提出个愿望，弥达斯想让他所触到的任何东西都变成黄金。但很快他就后悔这种轻率，因为当他吃东西时，食物立即变成黄金。狄俄倪索斯可怜他，让他到帕克托罗斯河去洗澡，于是河水中从此便有了金沙。

弥达斯与阿波罗的交往也运气不佳。他被要求仲裁阿波罗和玛耳绪阿斯哪一个演奏里拉或笛的技能更好。弥达斯没选阿波罗，作为报复，阿波罗让他长出一对驴耳朵。弥达斯只好戴上佛律癸亚帽子遮住它们，他的耻辱只有理发师知道。这个秘密使理发师憋得难受，他就在地上挖了个洞，向大地吐露了实情。结果这地方长出芦苇，每当风吹摇曳，人们就能从中听到不断重复的声音“国王弥达斯有对驴耳朵”。据传绝望的弥达斯饮牛血自杀。

得 墨 忒 耳

特征与职能　该亚和她的替代者瑞亚与库柏勒是大地的拟人化身，而得墨忒耳代表着多产和耕作的土壤。她这两种性质构成了她的名字——一个意为“地母”的词的古形式——而其中的母亲成分最后对希腊人成了更重要的特性。

毋庸置疑，得墨忒耳的原始特征保留在希腊的一些地区，特别是阿卡迪亚，那里人们将女神描绘成长着马头，并有蛇及凶恶的野兽陪伴，一只手托着海豚，另只手中是鸽。但其他地区，尤其是阿提卡，得墨忒耳首先是作为果实与土地丰饶女神

[1] 传说戈耳狄俄斯用极复杂的绳结将神牛轭捆在车上。据说能解此结者将成为亚细亚之王。——译者注

出现的。她尤其是谷物女神，主宰丰收和所有农业劳作。

地神得墨忒耳的影响也达到冥界；她的地下神祇特征很快在另一位特殊神祇、她的女儿珀耳塞福涅身上发展起来。

得墨忒耳总是与凡人保持联系，向她们传授文明。她也被称作忒斯摩福拉，意为“立法者”，这个名字可能说明她在婚姻方面的特殊职能。

祭礼与形象 阿提卡、阿卡迪亚和阿耳戈利斯、得罗斯、克里特、小亚细亚及西西里等地都崇拜得墨忒耳。她的祭礼秘密进行并伴有狂欢活动。她的神庙叫做墨嘎拉(Megara)，常位于森林中。



得墨忒耳之头和她的象征物：谷穗、罂粟和蛇。赤陶画。泰尔梅博物馆。罗马。

在各种艺术作品中，得墨忒耳的母性特征被特别强调，她或坐，或行走，穿长罩袍，常披纱巾，用它盖在头后。有时她戴着谷穗花冠，有时戴发带，手中擎着权杖、谷穗或火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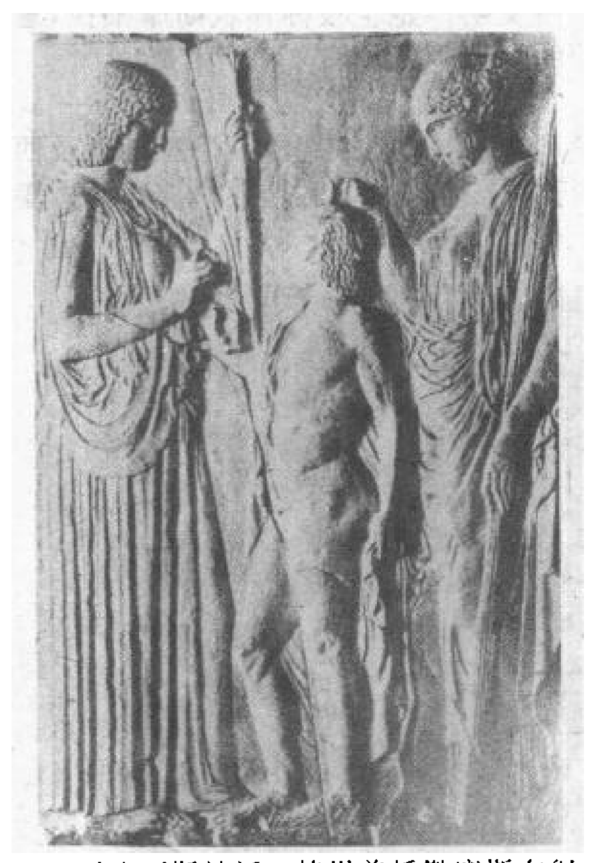
得墨忒耳的追求者 得墨忒耳是克洛诺斯和瑞亚的女儿，属于奥林波斯十神之列。她具有一种纯朴的美，有少见的美发，它如成熟的谷物一样金黄。

波塞冬垂涎于她，但得墨忒耳表示拒绝。为躲开他，她逃到阿卡迪亚，在那儿装成牝马，混在翁克斯国王的牧群中。然而波塞冬发现了她，将自己变成雄马，使她生下神马阿里翁，阿里翁有说话天赋，还有人足。她还和波塞冬生下了一个女儿，她的名字一直不明。她在色萨利很受崇拜。

波塞冬追求她时对她的凌辱使得墨忒耳愤怒，她离开了奥林波斯山。她扮成复仇女神——这样在阿卡迪亚她的名称是厄里倪斯，即复仇女神——躲在一山洞中。为了将她带回奥林波斯，宙斯不得不亲自干预。她在拉冬河洗浴后又回到神中去。

宙斯也追求得墨忒耳，她用同样的方式抵抗。但宙斯欺骗了她，将自己变成公牛，使她成为科瑞的母亲。

但得墨忒耳的心灵并非不为情感所动。据传她爱上了伊阿西翁,“同他躺在已耕三次的土上”,与他生有一子普路托斯。据说宙斯嫉妒伊阿西翁,用雷电击死他;也传伊阿西翁与得墨忒耳长期相爱,将她的祭礼带到西西里。


厄琉西斯神祇。特里普托勒摩斯在得墨忒耳与科瑞之间。公元前5世纪浅浮雕。国家博物馆。雅典。

得墨忒耳和科瑞 得墨忒耳之所以著名主要是因她母性的苦难。她温柔地爱着女儿科瑞。一天科瑞同伙伴们在倪萨的地上采花,她突然注意到一朵极美的水仙花。她跑去摘它,但当她刚低下头去,大地就裂开,哈得斯出现了。他抓走她,拖入地底。一说科瑞的诱拐发生在西西里厄那(Enna)城附近的山上。在锡拉库萨附近,人们会指给你哈得斯潜回下界的地方,他挖了一个巨大的洞,后来被塞阿涅(Cyane)泉水填满了。阿提卡的克隆诺(Colonus),阿耳戈利斯的赫耳弥俄涅(Hermione),阿卡迪亚的菲涅厄斯(Pheneus),甚至克里特岛,同样声称为有神诱事件发生地,并以此为荣。

同时,得墨忒耳听到女儿绝望地呼喊。荷马史诗中写道:“她伤心至极……她从肩上扔掉昏暗的纱巾,像鸟一样飞向陆地海洋,找了这儿,又找那儿……仅九天时间,这位可敬的神手中擎着火炬跑遍了世界。终于在赫卡忒劝说下,她到赫利俄斯那儿求教,他告诉了她女儿劫持者的名字。不会有别的神犯此罪。”他说:“当然除了宙斯,他将你的女儿送给了自己的兄弟哈得斯,以便他能称她为锦花新娘。”这个意想不到的消息摧垮了得墨忒耳。在绝望的愤怒中她离开奥林波斯,扮成一老妇在人间城镇中寻找避难所。很长时间她无目的地漫游。一天她来到厄琉西斯国,坐在聪明的国王克勒俄斯宫殿旁,国王的女儿看见了她,并友善地询问她。得墨忒耳告诉他们,她是被克里特海盗带到这里,是个陌生人。她还说为了寻求保护,她很愿意做个仆人或保姆。

碰巧克勒俄斯的妻子墨塔涅拉刚生下一个儿子得摩福翁。所以墨塔涅拉欢迎女神到她的门下;当得墨忒耳跨过门槛,她的头擦过椽子,从那儿放出神的光芒。墨塔涅拉充满了敬意,让她坐自己的位置。但得墨忒耳总是站着,沉默不语,眼睛盯在地上,不吃不喝,因思念自己的女儿而憔悴。最后,潘和厄科的女儿,在克勒俄斯宫中做奴仆的伊阿母珀(据说是她创造了抑扬格短诗),同得墨忒耳打诨,使她高兴起来。她说服得墨忒耳喝一种用水、面粉和薄荷做的饮料。

后来的传说中包玻代替了伊阿母珀。当得墨忒耳拒绝饮她送给的饮料,包玻坐立不安,不得不做了个猥亵的动作,逗得女神发笑。

得墨忒耳负责照看婴儿得摩福翁。她不给他吃任何食品，只是轻轻地向他身上吹气，用琼浆给他擦身，夜间把他放在火上烧炼，犹如燃煤一样，以便毁灭他身上所有凡人的特性。使他父母十分诧异的是，孩子如神一样长大。对这个奇迹感到好奇，墨塔涅拉偷看了保姆所做的事，在得墨忒耳正要把孩子放入火中之时，她抓住了她。墨塔涅拉恐怖地尖叫着。女神愤怒了，她从火中取出得摩福翁，将他放在地上，对他的母亲说："如果你不如此鲁莽，我会让这个孩子永远不老，不死，但是现在我再不能保护他不死。"接着她便以神的面目出现在克勒俄斯的妻子面前。她说出了自己的名字，并命令要在厄琉西斯为她建立神庙，创立秘密祭典。接着她离开了宫殿。

然而在离开前她想向她的主人表示她的敬谢之情：她给克勒俄斯的长子特里普托勒摩斯一根麦穗，教他如何套牛耕地和怎样向土地播种以获丰收。她还赠他一辆巨蟒驾驶的飞车，嘱他漫游世界在人类中传播农耕技术。这样特里普托勒摩斯跑遍了希腊，教阿卡迪亚国王阿耳卡斯怎样做面包，并在阿卡迪亚建立了许多城镇。他也访问了色雷斯、西西里、还有西徐亚，那儿的国王林科斯试图在他熟睡时谋杀他，但被得墨忒耳变成山猫。在密细亚访问时，那儿的盖塔人[①]国王卡耳那波翁也想伤害他，但徒劳一场。最后他回到厄琉西斯，克勒俄斯策划杀害他，但被得墨忒耳阻止。克勒俄斯被迫将王位让给特里普托勒摩斯。

珀耳塞福涅和哈得斯。由于宙斯裁处，女神在吃了婚姻的象征石榴籽之后，每年三分之一时间在冥府与其丈夫哈得斯度过。此图描绘珀耳塞福涅坐在丈夫床边，而哈得斯靠在床上，抱着丰裕之角。哈得斯作为令人生畏的地下神祇，被广泛地尊为财神普路托。

应指出的是起先克勒俄斯与特里普托勒摩斯之间并无确定的联系，后者在荷马史诗中只是被描写成一位国王，他是正义的卫士。很久以后特里普托勒摩斯同得摩福翁混为一体，其特点是婴儿时期著名的冒险，在这些冒险中得摩福翁原是个英雄。

得墨忒耳滞留厄琉西斯是她在地上漫游故事中的主要情节，她同珀拉斯戈斯也在阿耳戈斯停留。她访问了费塔罗斯(Phytalus)，并送给他橄榄树。她在阿提卡也

① 盖塔人(Getaens) 色雷斯人中的一支古代部族，善骑射，居住在多瑙河下游地区及今南俄部分地区。——译者注

受到弥斯墨(Misme)的欢迎,他的儿子阿斯卡拉玻斯将得墨忒耳作为笑柄,但受到惩罚,被变成蜥蜴。

失女的痛苦仍旧使她伤心,得墨忒耳回到了厄琉西斯她的神庙。在那"她为人类准备了一个残忍恐怖的年份:大地拒绝生谷。这样一来,如果宙斯还不关心,那么整个人类就会被残忍难熬的饥饿毁灭"。宙斯急忙派信使伊里斯到得墨忒耳处,但白费工夫。接着所有的神一个接一个来恳求这位难以抚慰的女神。她断言声称除非再见到她女儿,否则就使大地永远荒芜。除了妥协别无选择。宙斯命令赫耳墨斯下到哈得斯冥界,争取哈得斯答应归还年轻的科瑞,——自从她到冥界以后已经具有另一名字珀耳塞福涅。哈得斯服从了宙斯的意志,但在妻子重返阳世之前,他诱使她吃了一些石榴籽。现在这种果实是婚姻的的象征,吃了它能使两个人的结合牢固持久。



得墨忒耳和珀耳塞福涅。这幅厄琉西斯的还愿浮雕展示珀耳塞福涅冬居冥国后在春天回到她母亲身旁。这谷物之神坐在左边,手中握一长杆和她的标志:三根谷穗;她的女儿站在她面前,拿着两个燃烧的火把。这似乎说明珀耳塞福涅原先只不过是得墨忒耳的另一种形象。公元前5世纪。

当科瑞回到光明的世界,她的母亲奔向她,狂喜地拥抱她。"我的女儿,"她叫道,"你在哈得斯地狱中一定什么都没吃吧!如果你没吃,你就能同我一直住在奥林波斯,但如果你吃了东西,就必须回到地底!"科瑞承认她已经尝了命中注定的石榴果。似乎得墨忒耳要再次失去她的女儿。

作为一种妥协,宙斯决定珀耳塞福涅每年三分之一时间与丈夫在一起,三分之二时间与母亲生活。威严的瑞亚将这个建议转告得墨忒耳,她同意了。女神平息了怒火,命令土地再现生机。广阔无垠的大地很快披上绿叶和鲜花。在回到奥林波斯山之前,得墨忒耳向地上的国王们传授她神圣的技艺,让他们开始她的秘密祭典。

这就是为什么每年寒冷季节来临,大地便呈现一派悲凉的景象:万物凋零,大地没有花朵,树木没有绿叶。隐藏在地下的种子正在冬眠。这正是珀耳塞福涅回到她丈夫地下王国的时候。但当温暖的春天来临、大地上百花盛开,万物吐绿,重返人间的科瑞容光焕发,"展现在神和人面前的是一派奇妙的美景"。

厄琉西斯的秘密祭典　这个双重事件——科瑞的消失与回还——是希腊人的重大节日。阿提卡十月的立法女神节纪念科瑞离去前往昏暗的居处一事，据希罗多德说，这种节日的起源可追溯到达那俄斯的女儿们，她们将这种节庆从埃及移来。它们独为已婚妇女的祭典，节期三天。

人们在二月举行厄琉西斯秘密小祭典，庆祝科瑞重返人间。

厄琉西斯秘密大祭典每隔五年在九月份举行，它似乎与科瑞的故事没有直接联系。这是敬拜得墨忒耳的庄严节日——希腊最大的节日，其主要目的是举行女神秘密庆典。厄琉西斯大祭典的所在地是雅典和厄琉西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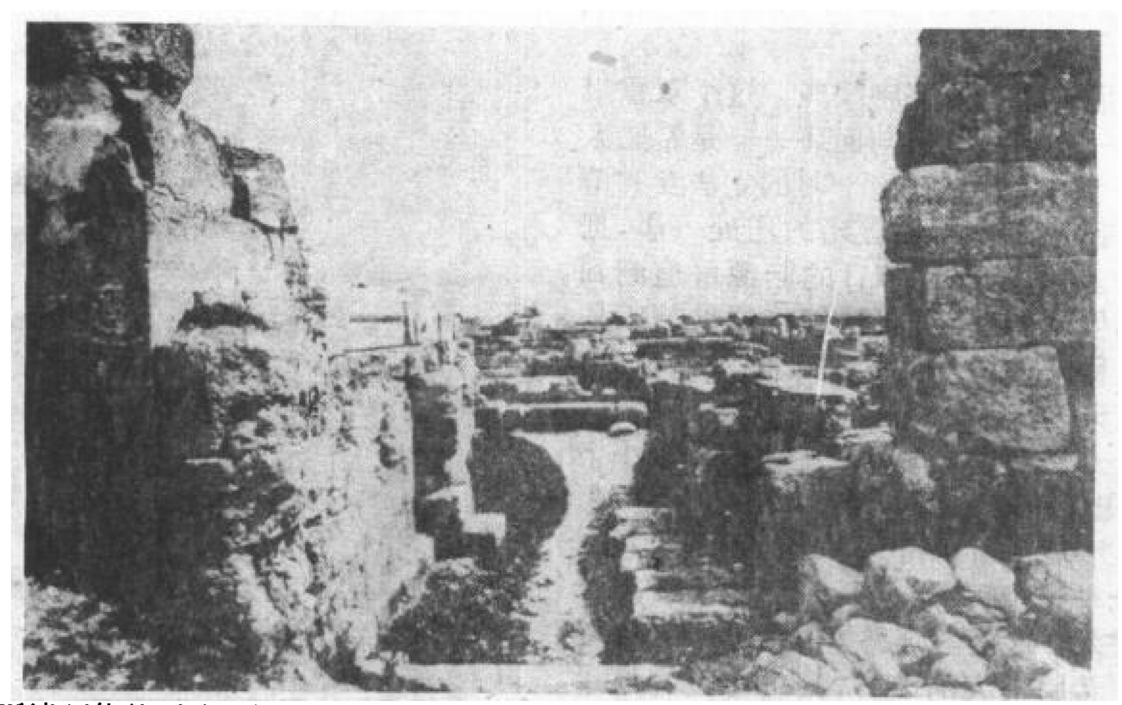
厄琉西斯的还愿浮雕，展示珀耳塞福涅向新入教的人头上倒水。据得墨忒耳的祭司讲，神的女儿珀耳塞福涅或科瑞是在厄琉西斯被哈得斯劫走并带入冥府的；得墨忒耳的圣殿也在厄琉西斯，殿内供奉这母女俩，并在此举行她们的秘密祭典。只有新入教者才能参加这些礼仪。

在节庆的第一天，雅典的男青年前往厄琉西斯去取保存在得墨忒耳神庙中的圣物，以壮观的仪式把它们带回雅典，在那儿将它们放在卫城山脚下的厄琉西尼翁。第二天经考验能参加秘密祭典的忠诚密教徒在祭司长的呼唤下集汇于雅典。之后他们到海中净身，他们带来的猪洗澡后即被献祭。最后庄严的队伍走向厄琉西斯，圣物以同先前一样的仪式被带回。队伍前面抬着伊阿科斯像，这是狄俄倪索斯一个秘密的名字，他很早就与得墨忒耳祭礼有了联系。

然后在厄琉西斯举行实际的神秘庆典。只有密教徒才能参加，且禁止外泄所发生的事情。庆典入会式包括二道程序：这第二项是只有经过一年考验的密教徒，才能从事祭祀活动。

人们猜想，信密教者饮了库克翁(Kykeon)，吃了献祭糕后，进入忒勒斯特里翁(Telesterion)，他们在那儿参加一种关于科瑞诱拐事件的礼拜戏剧。那些属于高层的祭司则参加另一种宗教戏剧，其主题是宙斯与得墨忒耳的结合，这时得墨忒耳的女祭司和祭祀长担任戏中的主角。

要确切了解这些秘密祭典绝非易事。然而它们可能并非只是一种纪念得墨忒耳的祭祀活动，而一定是与未来的生活有关，密教徒们期待着从这位女神那里得知他们未来的命运。



石墙环绕的厄琉西斯圣地。厄琉西斯在雅典西边约14英里，直到异教时代末期，一直是希腊宗教最神圣的仪礼之乡。这一神圣领地中遍布神坛和铭文，矗立着多柱式大殿忒勒斯特里翁，得墨忒耳和珀耳塞福涅的秘密祭典便在这里举行。这一神圣建筑于公元396年被西哥特人首领阿拉里克摧毁。

狄俄倪索斯

特征与职能 狄俄倪索斯从词源学上说是"倪萨山的宙斯"，从某些相似的传说和作用看，他似乎是希腊式的吠陀神苏摩。他祭礼的发源地是色雷斯。他被色雷西亚部落带到维奥蒂亚，他们在那个国家定居。后来维奥蒂亚移民又把他传入那克索斯岛。狄俄倪索斯祭礼遍布那些岛屿，从那儿回转希腊大陆，先来到阿提卡，后来到了伯罗奔尼撒半岛。

狄俄倪索斯的原始形象由于融入了异域神的一些特点，所以十分难解，其中特别显著的是吸收了克里特神扎格柔斯，佛律癸亚神萨巴最俄斯，和吕底亚神巴萨柔斯的特征。随着他的神格日益丰富，他的影响范围也变得更为广阔。起初狄俄倪索斯只是一位酒神，后来成为植物神和暖气神，再往后便以欢乐神和文明神出现；最后，按照俄耳甫斯教的信仰，他成为超级神。

祭礼与形象 狄俄倪索斯崇拜遍布希腊全境，但祭奉他的节日特征随着时代地点变化而有所不同。

最古老的节日之一是阿格里奥尼亚节，最初是在维奥蒂亚，特别是在奥尔霍迈诺斯举行：酒神巴克科斯的狂女宰杀年轻的男孩作牺牲。人祭也在希科斯和莱斯波斯(Lesbos)盛行，后来被鞭挞所取代。在阿提卡人们庆祝酒神狂欢节：十二月举行榨酒节，届时人们向酒神献上新酒；在二月末举行花月节，节期三天，人们品尝用最后收获的葡萄酿制的酒。在莱诺厄翁(Lenoeon)圣殿中人们列队行进，摄政王之妻

的献祭紧随其后，最后将煮过的种子献给狄俄倪索斯和赫耳墨斯。最盛大的节日是大酒神狂欢节，或称城市酒神狂欢节，时间是三月初始。在这些节日中均有戏剧表演。除这些盛大的节日外，整个希腊还举行具有狂欢特点的节庆，像喀泰戎山上举行的那种一样。

狄俄倪索斯的相貌也随他的传说不同而有变化。他先是被描绘成一个成年男子，有胡须，额上通常戴着常青藤。后来他成了无须青年，相当娇气。这娇嫩的少年之躯有时由黑豹皮或幼鹿皮衣半遮盖着；有时他身穿妇女穿的那种长袍。他的头发长而卷曲，戴着葡萄藤叶。他一只手中拿着松果酒神杖，另一只手中拿的是葡萄或酒杯。



狄俄倪索斯一手执松果酒神杖，一手握高脚酒杯，被描绘为一青年。浅浮雕。那不勒斯国家博物馆藏。

狄俄倪索斯的出生与童年　当生命之雨使大地丰饶，为了使产品成熟，大地还必须忍受太阳的烧灼。只有这样果实才能成长，金子般的葡萄才能挂满枝藤。这似乎就是塞墨勒神话的意义，一般认为她是狄俄倪索斯的母亲。

塞墨勒，忒拜国王卡德摩斯的女儿，被宙斯发现，她屈从于他。宙斯常到她父亲的宫殿看她。一天好吃醋的赫拉装成她的老乳母，在赫拉的建议下，塞墨勒乞求宙斯展现给她他的奥林波斯神姿。但她不能忍受她神夫的眩目光彩，被宙斯发出的火焰烧死。她怀的孩子如果没有一棵长春藤枝突然缠绕在宫殿支柱上，在这个未出世的孩子和天火之间搭起一道绿障，他就会死亡。宙斯拾起孩子，因为他还没到出生时刻，神便将他缝到自己的髀肉中。到了出生日期，在厄勒提亚帮助下他再次取出他，这种二次出生使狄俄倪索斯赢得这样的名号狄提拉母玻斯(Dithyrambos)。

宙斯将儿子托付给塞墨勒的姐妹伊诺，她与丈夫阿塔玛斯住在奥尔霍迈诺斯城。

这是最流行的说法。也传卡德摩斯知道了自己女儿塞墨勒的私通罪行，将她锁在箱中，投进海里。箱子被波涛带到伯罗奔尼撒的普拉西(Prasiae)岸；当它被打开时塞墨勒已死，而孩子依然活着，他由伊诺照看。

赫拉的妒火是无法平息的，她又使伊诺和阿塔玛斯变疯。宙斯又二次救他的孩子，将他变成一只小山羊，命令赫耳墨斯将他交给倪萨山的神女们。

倪萨山在哪？它是色雷斯的山？人们想寻找它的确切位置是徒劳的；因为凡是有狄俄倪索斯祭礼的地方都自夸有倪萨山。

狄俄倪索斯在这传说的山中度过了童年，由神女照看，她们的热情后来得到了



神女琉科忒亚（伊诺）给幼年的狄俄倪索斯饮丰裕之角中的水。古代浅浮雕。拉特兰博物馆。罗马。

回报：她们被变成一个星座，名叫毕星团。缪斯也担起教养狄俄倪索斯的任务，萨蹄尔，西勒尼和迈那得斯也如此。在埃维亚岛，据传，赫耳墨斯将狄俄倪索斯托付给阿里斯泰俄斯的女儿玛克里斯（Macris），她用蜂蜜养育他。

戴着长春藤和月桂树冠的年轻神与神女们漫游在山林之中，欢乐地叫着，欢悦声在林间回响。同时老西勒诺斯教育这个青年何为德、善，并使他热爱荣誉。当狄俄倪索斯长大成人，他发现了葡萄，和用葡萄酿酒的技艺。无疑他最初饮酒是没有节制的，因为传说赫拉使他疯狂。但这灾祸为时不长。为了医病，狄俄倪索斯前往多多那向神示讨教。在路上他骑驴穿过一片沼泽地。为了报答驴，他赐予他说话的才能。当狄俄倪索斯病愈后，他周游世界，以便在人类中传播珍贵的酒。在他访问的国家中留下了不少惊人的冒险事迹。

狄俄倪索斯的旅行　从色雷斯山下来，他穿过维奥蒂亚，进入阿提卡。在阿提卡，伊卡里俄斯国王欢迎了他，他送给国王一根葡萄藤。伊卡里俄斯轻率地将酒送给牧人去饮；当他们大醉时，以为自己中毒了，于是杀了国王，伊卡里俄斯的女儿厄里戈涅由她的狗迈拉引路去寻找父亲，终于发现了他的坟墓。绝望已极，她在近旁树上自缢而死。由于这父女的死亡，狄俄倪索斯进行了惩罚，他把阿提卡妇女变成疯狂乱骂的女人。伊卡里俄斯被带到天上，还有他的女儿和那条忠实的狗。他们被变成了星座，即御夫座、室女座和小犬座。

在埃托利亚，狄俄倪索斯受到卡吕冬国王俄纽斯的接待，并爱上了主人的妻子阿尔泰亚。俄纽斯佯装不知，神为报答他，送给他一根葡萄藤。狄俄倪索斯与阿尔泰亚这短暂的结合生下了得伊阿尼拉。

在拉科尼亚，狄俄倪索斯成了国王狄翁的客人。狄翁有三个女儿，狄俄倪索斯爱上了最小的卡耳亚（Carya）。她的两位姐姐威胁她要将此事泄露给她们的父亲。狄俄倪索斯使她们着疯，并变成石头。至于卡耳亚，她变成了一株胡桃树。

走遍希腊大陆后，狄俄倪索斯访问了阿基佩拉格群岛。在航程中，一天这位神在岸边散步，第勒尼安海的海盗劫持了他，并将他带到他们的船上。他们把他当成了国王的儿子，并期望着巨额赎金。他们给他戴上沉重的镣铐，但白费力气。手铐

自行脱落到甲板上。舵手吓坏了，意识到他们的俘虏是个神，并试图让他的伙伴们放开他。海盗们拒绝了。接着发生了一系列奇迹。船周围流淌着葡萄酒，芳香诱人。葡萄藤挂向船帆，长春藤缠绕桅杆。神自己变成使人丧胆的雄狮。恐惧中，水手们跳进了海里，立刻都变成海豚。只有舵手得到狄俄倪索斯的宽恕。

在那克索斯岛，一天狄俄倪索斯看见一位年轻妇女躺在岸边睡觉。她是弥诺斯的女儿阿里阿德涅，忒修斯从克里特将她带来，刚刚抛弃了她。当阿里阿德涅醒来，知道忒修斯已经离她远去，顿时泪流满面。狄俄倪索斯的到来安慰了她，很快他们就举行了庄严的婚礼。神们参加了婚礼，送给这对新人各种礼物。狄俄倪索斯和阿里阿德涅生下三个孩子：俄诺庇翁、欧安忒斯(Euanthes)和斯塔菲罗斯(Staphylus)。在荷马传说中阿里阿德涅的情节有所不同。她被阿耳忒弥斯杀死，只是在她死后狄俄倪索斯才同她结了婚。在那克索斯岛，人们会指给你看阿里阿德涅的坟冢；为纪念她举行两个节日庆典：一个是悲伤的，哀悼她的死亡；另一个是欢乐的，纪念她与狄俄倪索斯成婚。


狂舞的迈那得斯。她头向后扭，跟随着狄俄倪索斯。色雷斯这些疯狂的酒神信徒，头戴常春藤或橄榄枝，身披兽皮，陪伴狄俄倪索斯旅行。她们采集葡萄酿制酒时则呈现一种较平和的外貌。公元前4世纪希腊雕刻家斯科帕斯所作雕塑。

狄俄倪索斯的旅行和冒险不止限于希腊世界。在他的伙伴萨蹄尔和迈那得斯的陪同下，他来到佛律癸亚，在那儿库柏勒引导他加入她的秘密祭典。在卡帕多希亚的以弗所，他打退了阿玛宗人。在叙利亚，他与达玛斯科斯作战，后者毁坏了神栽的葡萄树，神剥下他的皮以示惩罚。后来他前往黎巴嫩去拜访阿佛洛狄忒和阿多尼斯，他爱着他的女儿柏洛伊(Beroë)。在统治了伊比利亚一段时间后，狄俄倪索斯继续向东方旅行，骑在宙斯送的老虎背上，穿过底格里斯河，用常春葡萄藤枝做桥，通过幼发拉底河，然后又来到印度，继续传播文明。我们也发现他在埃及，受到那里的国王普洛托斯接待；在利比亚他帮助阿蒙将克洛诺斯和提坦神占据的他的王位夺回。

经历这些光荣的探险之后，狄俄倪索斯回到了希腊。他不再是从维奥蒂亚山上下来的乡土气十足的神。他同亚洲的接触使他柔弱娇气：他现在表现出一个青春少年的优雅风貌，穿着吕底亚式的长袍。他的祭礼因融入了佛律癸亚的狂欢仪式而变

得复杂起来。这样一来他在希腊受到了怀疑，有时甚至遭到敌意。

当他回到色雷斯，那个国家的国王吕枯耳戈斯宣布反对他。狄俄倪索斯被驱逐出境，寻求庇护，在海底忒提斯帮助了他。同时吕枯耳戈斯囚禁了神的随从巴克科斯。狄俄倪索斯使这个国家成为不毛之地，使国王失去理智。在疯狂中吕枯耳戈斯杀死了自己的儿子德律阿斯，他误以为儿子是株葡萄藤。色雷斯的荒芜没有停止，直到神谕命令将吕枯耳戈斯带到潘该俄斯山，在那里他的肢体被马蹄踏碎。

忒拜国王彭透斯对狄俄倪索斯也不客气。他将神监禁起来。狄俄倪索斯不费吹灰之力就逃脱了，他让彭透斯的母亲阿高厄和忒拜的妇女们一道发疯。她们成了酒神的狂女迈那得斯，冲向喀泰戎山，在那里举行了酒神狂欢节。彭透斯跟随其后，但被他的母亲撕成碎片。这种恐怖剧组成了欧里庇得斯[①]《酒神的伴侣》的主题。

同样的悲剧也发生在阿耳戈斯居民身上，他们也拒绝承认狄俄倪索斯神：妇女们精神错乱，撕碎并吞食她们自己的孩子。

在狄俄倪索斯进行的惩罚中，最著名的事件之一是奥尔霍迈诺斯城国王弥倪阿斯的女儿们受罚。她们是三姊妹：阿尔喀忒厄、琉喀珀和阿耳希珀。她们拒绝参加狄俄倪索斯的祭典，酒神变成一位少女访问了她们，并试图有礼貌地说服她们，但没有成功。他又将自己变成公牛、雄狮和豹。这些怪状吓坏了弥倪阿斯的女儿们，她们失去了理智，其中琉喀珀用自己的手撕碎了儿子希帕索斯(Hippasus)。最后她们也变了形：第一个变成老鼠，第二个变作鸥鸮，第三个成了猫头鹰。

从此后没有谁再敢否定狄俄倪索斯神，或反对他的祭典。

这位神探险的高潮是到地狱中寻找母亲塞墨勒。他使她得了一个新名字提俄涅，并把她从地府带到奥林波斯山的神中间。在特洛曾的阿耳忒弥斯·索忒伊拉(Artemis Soteira)神庙中，人们指出狄俄倪索斯从下界探险归来时的确切地点。根据阿耳戈斯传说，阿耳戈斯一市民曾指给神下地界的路线，狄俄倪索斯经过阿尔塞翁海(Alcyon)重返阳世。

在奥林波斯山狄俄倪索斯参加了反抗巨人的战斗。他骑的叫驴吼声如雷，吓坏了巨人。他用酒神杖杀死了欧律托斯或刺托斯(Rhatos)。

被狄俄倪索斯同化的外来神　有关狄俄倪索斯的传说非常丰富，这不仅是由于该神的广受崇拜，而且是因为其性格的复杂性。正如我们所说的那样，狄俄倪索斯吸收了许多外来神的特征，这些外来之神主要是佛律癸亚的萨巴最俄斯，吕底亚的巴萨柔斯和克里特的扎格柔斯。

在色雷斯的赫勒斯丰特，萨巴最俄斯被当作至高无上的神来崇拜。萨巴最俄斯起初是佛律癸亚的太阳神。有关他的传说很多。有时他是克洛诺斯之子，有时又成为库柏勒之子，并成为她的伙伴。他的妻子是月神本狄斯，也有的说是科堤斯(亦称科堤托)，科堤斯是与佛律癸亚的库柏勒相似的地神。萨巴最俄斯头上长着两只角，他的象征物是蛇。萨巴吉亚(Sabazia)是祭祀萨巴最俄斯的仪式，这是一种在夜晚举行的带有狂欢性质的庆典活动。

---

① 欧里庇得斯(Euripides，前484—前406)　古希腊著名悲剧作家。——译者注

萨巴最俄斯被狄俄倪索斯同化之后，有关他们的传说便糅合在一起。据说萨巴最俄斯把狄俄倪索斯装进自己的大腿里，后又把他托付给自然神女希帕。还有另一种说法，认为萨巴最俄斯是狄俄倪索斯之子。这些传说是如此含混，因此人们推测狄俄倪索斯可能来自于色雷斯的赫勒斯丰特。

酒神女祭司有时被称作巴萨里得斯；而狄俄倪索斯有一别名巴萨柔斯。这时狄俄倪索斯的形象是身穿一件东方式的长袍。词典编辑家赫西基奥斯[①]认为该服饰暗指酒神女祭司穿的狐皮长袍。但这更可能表明狄俄倪索斯吸收了一位东方神的特性。在吕底亚有一个与佛律癸亚的萨巴最俄斯相似的神受到人们的崇拜。进行这种崇拜的地方是特摩罗斯山区。根据崇拜俄耳甫斯神秘教理的色雷斯人的传说，萨巴最俄斯曾把婴儿狄俄倪索斯托付给了希帕，于是，特摩洛斯实际上就成为狄俄倪索斯最喜欢去的地方之一。吕底亚人[②]崇奉的神是谁？据推测他是巴萨柔斯。巴萨柔斯无疑是一个征服之神，狄俄倪索斯当初能赢得广泛崇拜当归功于巴萨柔斯。对巴萨柔斯的研究可以解释狄俄倪索斯对阿佛洛狄忒和阿多尼斯的访问，也可以解释安珀勒斯的传说。安珀勒斯是一个美少年，深得狄俄倪索斯的宠爱。一天安珀勒斯在试图驯服一只野牛时被野牛摔死。狄俄倪索斯非常伤心，征得诸神的允许后把他变成了葡萄藤。

扎格柔斯起初很可能是和希腊的宙斯相对应的神。在俄耳甫斯教派影响下，狄俄倪索斯与克里特神扎格柔斯相互交融，进而将一种新的因素融入有关狂热崇拜狄俄倪索斯的传说里。

这就是人们所说的狄俄倪索斯-扎格柔斯：他是宙斯和得墨忒耳或科瑞之子。其他神祇嫉妒他，并蓄意杀害他。他被提坦神撕成碎片，尸体被抛入大锅里。但是，雅典娜能拯救这位神的心，她马上把这颗心送给宙斯；宙斯雷击提坦。然后用那颗仍在跳动的心造就了狄俄倪索斯。至于扎格柔斯，他的尸体被埋在帕耳那索斯山脚下，成为阴间的神。他在哈得斯那里接待死者的幽灵，帮助他们净罪。

在这些苦难与再生的过程中，俄耳甫斯教派的诸神赋予了一种神秘的悟性。狄俄倪索斯的神格也经历了深刻的变化。他不再是来自色雷斯山的田野欢乐之酒神，他甚至不再是来自东方的狂欢放荡之神。因此，用普卢塔克的话说，狄俄倪索斯是"毁灭、消失的神，是停止了生命又得以再生的神"，他是那生生不息的生命的象征。

在厄琉西斯秘密祭典中，我们可以看到狄俄倪索斯与得墨忒耳、科瑞的联系，而这种联系是毫不奇怪的。因为狄俄倪索斯也代表了这个世界中的一种伟大的生命力量。

---

① 赫西基奥斯(Hesychius)　最完备的希腊语词典作者，编有《词汇大全》，活动时期5世纪。生平不详。——译者注

② 吕底亚人(Lydians)　居住在古代安纳托利亚西部的民族，传说是金银币的创造者。公元前7世纪中期至前6世纪中期曾一度称霸于小亚细亚，对爱奥尼亚人有很大影响。——译者注

酒神狄俄倪索斯的扈从:田园诸神

在古希腊,人们在葡萄收获时进行狂欢活动,参加活动的是一些祭司和崇拜酒神狄俄倪索斯的善男信女。这些信徒称为酒神祭司、酒神女祭司或迈那得斯。为酒神提供扈从或提阿苏斯是一种习俗,扈从或提阿苏斯是由那些与其崇拜对象或多或少有联系的从神所组成。这些从属的神有萨蹄尔、西勒尼、潘、普里阿皮(Priapi)、马人、自然神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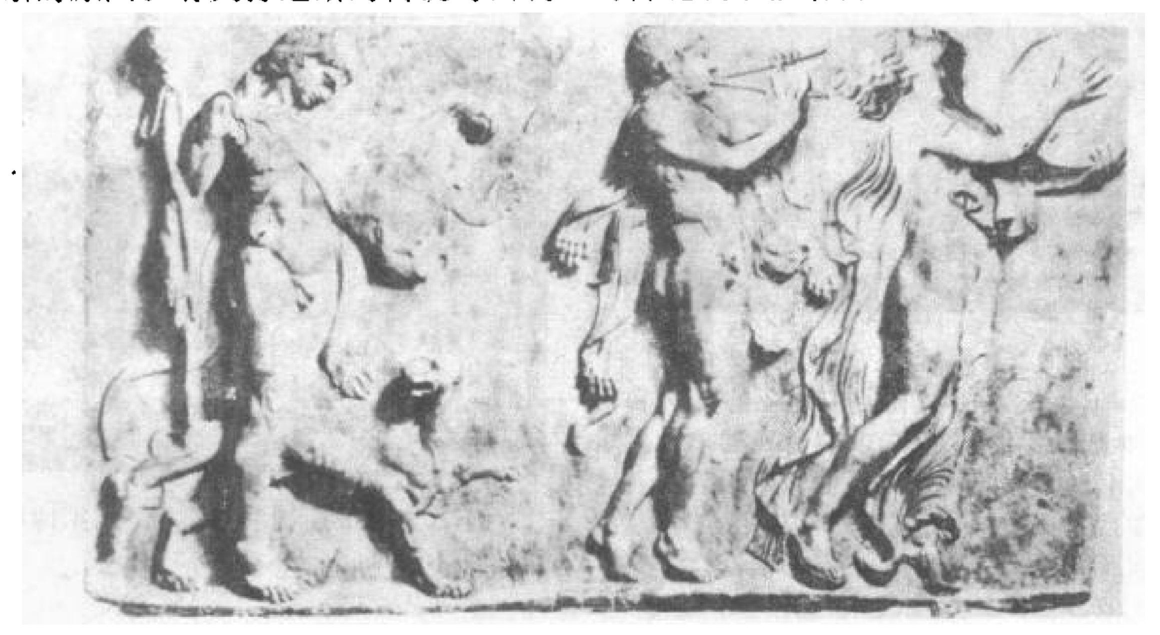
西勒诺斯得到一位年轻的萨蹄尔的帮助。西勒诺斯是狄俄倪索斯随从中最生动的形象之一,常被描绘成喝醉的肥胖老人。尽管他有难登大雅之堂的相貌,但绝不缺少智慧,而且曾是酒神的老师。一个身披豹皮手执酒神杖的年轻萨蹄尔搀扶着他。罗马博盖塞彩瓶。

萨蹄尔和西勒尼　萨蹄尔是低级的山林诸神。他们是森林妖怪,其突然出现常常会惊吓牧羊人和行人。在他们身上同时具有猴子和山羊的特征:他们长着低低的额头,扁扁的鼻子,尖尖的耳朵,毛茸茸的躯体,山羊的尾巴以及分开的蹄子。这些至少是他们的原始面貌。当初起支配作用的兽类痕迹,后来只遗留在他们那尖尖的耳朵和额前的犄角上,而他们的主要特征则表现了青春和温柔。这时他们的性格也发生了变化。根据赫西奥德的说法,萨蹄尔起初属于那种懒惰、无所事事之徒,他们喜爱舒适和美味佳肴,耽于声色和口腹之乐,好色而放荡,热中于在森林中追逐自然神女。后来,他们虽然还保留着恶毒的天性,但是他们已经变得更有魅力,尤其在音乐舞蹈方面具有特长。他们被当作是自然神女和枯瑞忒斯的兄弟;而另一个传说认为他们起初是男子,是赫耳墨斯和伊芙西玛(Iphthima)的儿子,但是赫拉把他们变成了猴子,以惩罚他们对看守狄俄倪索斯的忽视。然而,他们仍然是酒神的忠实伴侣,在酒神的狂欢节里起着主要作用。

在狄俄倪索斯的扈从里,最生动的人物便是西勒诺斯。他是一个胖胖的老头。他脑袋光秃,长着扁扁的狮子鼻,终日醉酒。他跟随着酒神,有时由萨蹄尔扶着,有时自己摇摇晃晃地骑在一头驴子上。然而,这位快乐的醉汉足智多谋。他曾经是狄俄倪索斯的老师,帮助他形成了自己的性格。他知识渊博,洞悉过去和未来;如果谁能在他醉酒酣睡时把他捆绑起来,他就可以为谁揭示命运。柏拉图在对自己的老师

苏格拉底与西勒诺斯进行比较时并不感到屈尊。据说西勒诺斯是赫耳墨斯和地神之子。另一种说法认为,在克洛诺斯砍断乌剌诺斯肢体之后,西勒诺斯就降生于乌剌诺斯的血液里。品达罗斯说西勒诺斯的妻子是娜伊斯(Nais)。

其实,西勒诺斯这个名字是一个泛称,它泛指田园诸神这个类属,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西勒诺斯与萨蹄尔很相似,常常与之相混。西勒诺斯并非来自希腊本土,而是来自佛律癸亚,它们是水泉和河流之神的化身。西勒诺斯这个名字的意义是"流动着的沸腾的水",他们的河流的特性显然来自于其躯体的特性:与主要起源于公山羊的萨蹄尔不同,西勒尼主要起源于马—— 水的象征,他们具有马的尾巴、蹄子,甚至耳朵。玛耳绪阿斯实际上是西勒诺斯,同时也是佛律癸亚的河神。那就是为什么佛律癸亚的弥达斯在玛耳绪阿斯与阿波罗进行音乐比赛时给玛耳绪阿斯投赞成票的原因。有关弥达斯的传说与西勒尼的传说联系很紧密。



狄俄倪索斯、潘和一个酒神巴克科斯的狂女。古代浅浮雕。国家博物馆。那不勒斯。

潘、阿里斯泰俄斯、普里阿波斯 另外还有一个神后来也并入狄俄倪索斯的扈从之中,因为该神的外表与萨蹄尔很相似,故常常和萨蹄尔相混,这个神就是潘神。在阿卡迪亚,对潘的崇拜长期被地方化,他成为阿卡迪亚大神赫耳墨斯之子。潘的母亲既是得律俄普斯国王的女儿,也是珀涅罗珀。赫耳墨斯曾给国王得律俄普斯看守过羊群,他还变作公山羊与珀涅罗珀接近。而潘自己则带着公山羊的腿、犄角、胡子来到这个世界里。

形形色色的词源学都曾提到过潘这个名字。荷马的赞美诗把潘与一个形容词联系在一起,其意义是"所有的",并用这个词形容站在奥林波斯山上的潘,他的样子逗乐了所有的神。亚历山大学派的神话学家也援引了这一词源,他们认为潘是宇宙的象征。马克斯・缪勒在"潘"与梵语"帕瓦那"(pavana,意即风)之间找到了联系,并相信潘就是微风的化身。然而,在我们看来,潘这个名称好像来自其意为"吃"的词根,又由该词根衍生出拉丁语的动词 Pascere,意为"吃草或放牧"。的确,潘首先是森林和牧羊神,是牧羊人和羊群的保护者。潘住在迈那勒斯山和黎卡厄



潘之头像。作为保护牧群，使之兴旺的阿卡迪亚牧神，潘喜欢漫游在阿卡迪亚的森林和山峦中，参加神女们的欢宴，吹奏管乐器。他后来加入狄俄倪索斯的随从中。他被描绘为长着人体，羊的腿、耳朵、角和胡须。雅典大理石像。约公元前400年。



潘教奥林波斯神演奏排箫。国家博物馆。那不勒斯。

斯山的洞穴里，阿卡迪亚的牧羊人就到这里来祭典它。潘使他们的公羊和母羊多产，因此他的身上呈现出男性生殖器神的特征，并引起猎人对野兽的捕杀。当狩猎失利时，猎人就要以报复的方式抽打潘的神像。潘自己则热中于漫游森林，与自然神女嬉耍，并时而用自己的外表恐吓她们。有一天潘追逐自然神女绪任克斯，几乎快要抓住她时，只见她大声喊着父亲河神拉冬，让他把自己变成芦苇。她的恳求得到了允许。潘为安慰自己的失望情绪，割了一些芦苇，制作了一支新式的笛，给它取名为绪任克斯即潘管乐器。潘和自然神女皮提斯更要好；比起玻瑞阿斯来皮提斯也更喜欢潘。北风神玻瑞阿斯被激怒了，他猛冲向皮提斯，把她摔到一块巨石上，摔碎了她的肢体。出于怜悯该亚把皮提斯变成一棵松树。据说潘成功地勾引了月亮女神塞勒涅；他把自己伪装起来，隐藏在一只母羊的毛里，把塞勒涅引诱到森林里，还有的传说说潘自己伪装成了一只白公山羊。

潘长期被禁闭在阿卡迪亚山上，在那里他以恐吓那些孤独的行人为乐，因此而有了“恐慌”(panics)。直到波斯战争时他才窜入阿提卡。马拉松战役前不久，潘来到雅典人派往斯巴达的使节们面前，答应如果雅典人同意在雅典祭祀潘的话，他将让

波斯人退出。他们很感激潘，在雅典卫城为他建立了一座祭坛，从此，对潘的崇拜遍布整个希腊。

我们曾说过潘是至高无上的宇宙神的象征。对于这种联系，普卢塔克描述到，在提庇留[①]执政时期，有一位航海家到达厄客德那得岛屿，听到有一个神秘的声音向他喊了三次："当你到达帕拉德斯便宣布大神潘死去。"这时恰逢基督教在犹地亚诞生。这种偶合看起来很奇怪；可是，雷纳克曾证明过航海者所听到的仅仅是纪念阿多尼斯的哀悼仪式。

在希腊的每一个地方都有自己的潘。色萨利的潘叫阿里斯泰俄斯，毫无疑问阿里斯泰俄斯是这一地区的原始大神，因为他的名字意思是"很好"，这也是宙斯在阿卡迪亚的别名。品达罗斯说，"阿里斯泰俄斯降生之后被赫耳墨斯带到该亚那里，荷赖给他吃花蜜和神仙食物，把他变成不朽的神宙斯，然后又变成了纯洁完美的阿波罗、羊群、狩猎和牧场的守护者"。"根据传说阿里斯泰俄斯是乌剌诺斯和该亚或阿波罗与库瑞涅之子。他由马人喀戎抚养大并受过医术和预言的教育和训练。他是羊群和农业特别是葡萄树和橄榄树的守护神。正是他教会了人们养蜂的技艺。

在整个希腊都可以感受到潘神的影响。在维奥蒂亚潘娶了卡德摩斯的女儿奥托诺厄，并和她生了一个儿子阿克泰翁。在色雷斯期间潘又爱上了俄耳甫斯的妻子欧律狄刻。就在逃离阿里斯泰俄斯时，欧律狄刻被毒蛇咬伤致死。有关阿里斯泰俄斯的结局是神秘的。他在赫厄莫斯山上从阳世消失。

在小亚细亚，密细亚[②]的潘称为普里阿波斯。尤其是在兰萨库斯[③]这个地方普里阿波斯颇受崇拜。关于普里阿波斯的起源是很含糊的。据说普里阿波斯的母亲是阿佛洛狄忒或喀俄涅，他的父亲是狄俄倪索斯、阿多尼斯、赫耳墨斯或潘。

据说赫拉很嫉妒阿佛洛狄忒，使他生而极其丑陋，因此得名普里阿波斯。他刚出生便被母亲抛弃，后来他被牧羊人捡走。普里阿波斯主宰着土地和羊群的生产生育，主宰着养蜂、葡萄种植以及捕鱼。他保护着果园和花园，他的男性生殖器雕像就放置在那里。显然普里阿波斯是经由小亚细亚而被引入狄俄倪索斯的扈从之中的。

马人 除了萨蹄尔和西勒尼之外，还有一种怪物马人也是狄俄倪索斯的扈从。他们的躯干和头是人，身体的其余部分则属于马。但是他们并非从来如此：马人最初的形象如同一个多毛的巨人；后来他被描绘成下身为马的人。其形象直至菲迪亚斯时代才确定下来。

马人是色萨利的地方神，是伊克西翁的后裔。伊克西翁是阿瑞斯的儿子。伊克西翁准备娶厄伊俄纽斯的女儿狄亚。伊克西翁与未来的岳父发生了争吵，把岳父抛入燃烧的沟渠里，这一暴行遭到了众神的谴责，伊克西翁被迫向宙斯寻求庇护，而

① 提庇留(Tiberius，前 42—公元 37) 古罗马第二代皇帝，在位时期为公元 1 世纪。——译者注

② 密细亚(Mysia) 古代安纳托利亚西北部一地区，西临爱琴海。公元前 129 年并入罗马亚细亚行省。——译者注

③ 兰萨库斯(Lampsacus) 古希腊城市，以产酒出名。是崇拜丰饶多产之神普里阿波斯的主要地方。——译者注

宙斯宽恕他并给他提供了住所。可是,伊克西翁竟垂涎宙斯之妻赫拉。为了检验一下其厚颜无耻的程度,宙斯把一朵云变成了赫拉并交给了伊克西翁。这一奇特的结合,便生出了一个怪物马人。马人与珀利翁山上的牝马结合一起,做了马人族的祖先。

有人曾把所有这些解释为吠陀神乾闼婆在希腊文化中的翻版。但更有可能的是,马人在词源学上是指"那些包围公牛的人",即原始的牧牛种族,他们生活在色萨利,就像美国西部牛仔一样在马背上放牛。他们的举止粗野,因此各种野蛮行为常归咎于马人,他们鲁莽,被看作粗俗的造物,具有好色、嗜酒的天然禀赋。

然而,有些马人以聪明著称。比如像福罗斯,他曾热情款待过赫剌克勒斯。特别是喀戎,他受教育于阿耳忒弥斯和阿波罗,而他自己则又是许多英雄的老师。最后喀戎死于赫剌克勒斯的毒箭。这箭伤是不可治愈的,喀戎将其永生的权力给了普罗米修斯。宙斯将喀戎置于群星中间,他在那里成为人马星座的一部分。



马人与拉庇泰交战。半人半马的马人也是狄俄倪索斯的随从,最初可能是色萨利养马者的创造。尽管他们中的大多数粗俗和淫荡,但也有一些因智慧著名。此图描绘马人与一个拉庇泰人在珀里托俄斯王婚宴上搏斗。菲迪亚斯及其助手的这组浮雕使马人的外貌固定。帕耳忒农神庙的大理石浮雕。约公元前445年。

马人传说的主要情节是他们趁珀里托俄斯的婚礼之际攻打拉庇泰人的战斗。拉庇泰人也是来自色萨利的传说中的种族。拉庇泰人的国王珀里托俄斯在与希波达弥亚举行婚礼时,邀请了马人欧律提翁参加庆典。凭借酒力欧律提翁企图劫持新娘,但这一行动遭到忒修斯的阻止。欧律提翁返回,与马人的军队取得联系,马人的军队用厚石板、松树干作为武器,向拉庇泰人进攻。大战爆发,由于忒修斯和珀里托俄斯的勇敢,拉庇泰人最终取得了这场战斗的胜利。后来马人被赶到厄皮鲁斯的边界地区,他们在品都斯山坡上找到了庇护所。

自然诸神女　在那些粗俗残暴的神之中,自然神女以其年轻美丽的魅力引人注目。作为狄俄倪索斯扈从的自然诸神女,在各个方面都很像她们的姊妹,她们的姊妹住在河流和泉水中。自然诸神女与阿耳忒弥斯、阿波罗的扈从一样,都是森林和山岭的保护神。他们的名字随其居住地的改变而改变。俄瑞阿得斯是山脉和洞穴的自然神女,娜派埃、阿洛尼得斯、赫拉俄罗斯、阿耳萨伊得斯则出没于森林和峡谷。只有森林神女德律阿得斯负责树木,从不加入诸神的行列。森林神女头戴橡树叶花冠,有时还携带斧子以惩罚那些残害她们所保护的树木的暴徒。她们常常围着橡树跳舞,而橡树对于她们是神圣的。她们中的有些神女如哈马德瑞阿斯与树木有更密切的联系,据说她们与树木组成了一个完整的统一体。

在跟随赫拉的自然神女中有一个回声神女叫厄科。每当宙斯向某个自然神女求爱的时候，都要利用她的饶舌和歌声来分散赫拉的注意力。赫拉发现了这个情况后便剥夺了厄科说话的能力，给她治罪，使她只能重复别人谈话的尾音。不久厄科爱上了年轻的底斯比斯的那耳喀索斯。由于不能表达自己的爱，厄科受到那耳喀索斯的蔑视。她带着自己的不幸和悲痛隐藏到荒凉的山洞里。她伤心地死去，其骨化为石头，所留下的只有她的声音。她那不幸的结局还归因于潘的愤怒，潘不能赢得她的爱，就派牧羊人把她撕成碎片。该亚收拾了她的尸体，她虽然死去却仍然留下了她的声音。



阿斯克勒庇俄斯，健康和治愈之神靠在一根树干上沉思，手抓一象征医学知识的纸卷书。他是阿波罗之子，从马人喀戎那里学得医术，但由于能起死回生，后来被宙斯杀死。他的偶像安放在群星之中。他在希腊广受崇拜，享有无数神祠，他的祭司们垄断了医学知识。

至于那耳喀索斯，他也因蔑视厄科而受到诸神的惩罚，神让他爱上了自己的形象。预言家忒瑞西阿斯预言说，那耳喀索斯只能活到他看见自己面容的那一刻。有一天，当他靠近一泓清澈的泉水时，那耳喀索斯看见了自己的水中倒影。他沉溺于对那活灵活现的幻象的爱恋之中，以致于没有什么能把他从水边拉走。他就在那里憔悴而死。他变成了鲜花，它生长在泉边，鲜花上有他的名字。

自然神女的另一个受害者是西西里岛的达佛尼斯，他是一个英俊的牧羊少年。达佛尼斯是赫耳墨斯与一个自然神女生的儿子。达佛尼斯被母亲抛弃后由一牧人收养，并与牧人生活在埃特纳山脚下。有一自然神女厄刻娜伊斯爱上了达佛尼斯，并逼他发誓要永远忠于她，不然他就要蒙受失明之苦。达佛尼斯被公主喀迈拉灌醉之后没有履行自己的誓言，他立刻失明了。他以诗和音乐安慰自己；人们称达佛尼斯为田园诗的发明者。有一天达佛尼斯纵身跳崖而死。

人　类　生　活

宙斯，这个人间的至高无上的统治者，他并不直接统治着人们的命运。他把这

项工作委派给低级神祇，而这些神则始终伴随着人们的物质和精神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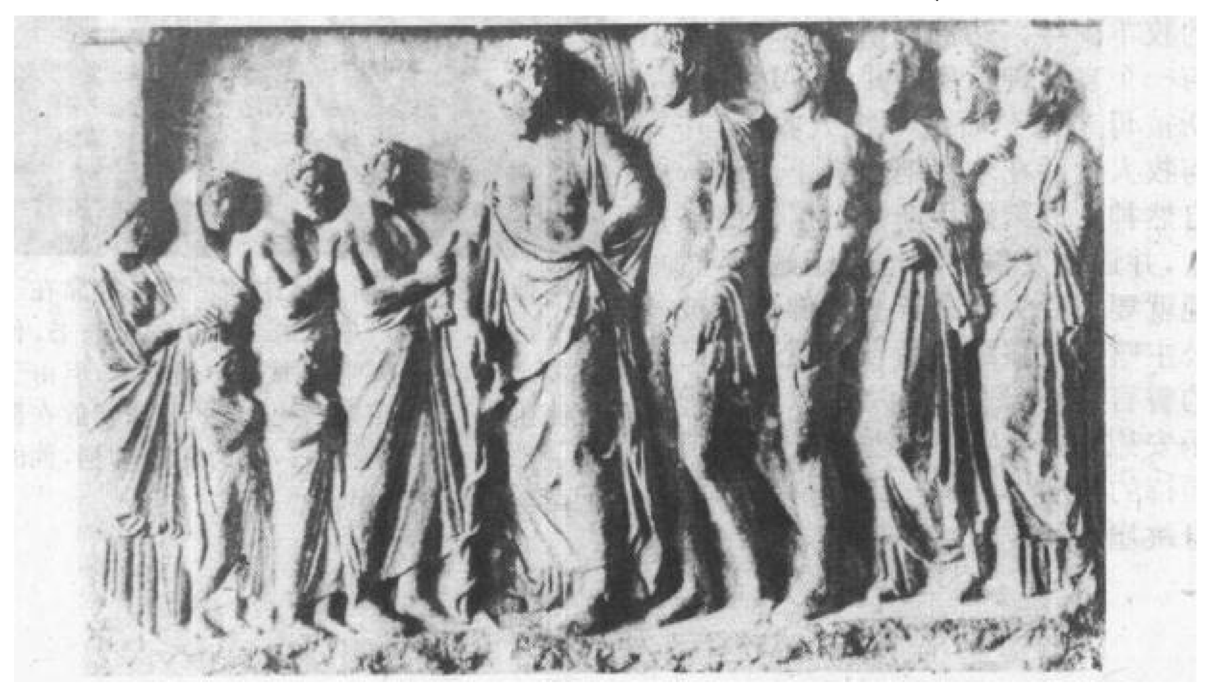
生育和健康之神

厄勒提亚　原始时代有两个厄勒提亚，她们是赫拉的女儿。她们主事生育，给分娩的妇女带来痛苦——厄勒提亚锋利的箭——和解脱。除非厄勒提亚在场，否则婴儿不会出生，没有她们母亲就不会得到安慰。因此，当阿波罗降生时，赫拉在奥林波斯山将厄勒提亚拘留了九天九夜，那时厄勒提亚正要去给勒托接生。当阿尔克墨涅即将生下赫剌克勒斯时，赫拉又使出了这个花招。

两个厄勒提亚最终合并为一个生育女神。实际上她是一个非常古老的神，起源于克里特岛。她的形象通常是跪着，据信这是帮助接生的姿势。她手执火炬，象征着光明，同时另一只手做出鼓励的手势。

有些与妇女有特殊联系的女神也被赋予厄勒提亚的名号。例如赫拉之于阿耳戈斯，阿耳忒弥斯之于得罗斯。甚至可以这样问，难道厄勒提亚不是赫拉的化身吗？

阿斯克勒庇俄斯　在讨论阿波罗时我们已经看到，阿波罗和科洛尼斯的儿子阿斯克勒庇俄斯降生时的悲惨境遇。阿波罗从燃烧的柴堆上抓起阿斯克勒庇俄斯，这时孩子的母亲刚刚被烧死。阿波罗把孩子带到珀利翁山上，委托马人喀戎照料。喀戎训练孩子如何打猎，还教他医术。阿斯克勒庇俄斯的医神生涯从此便开始了。他以非凡的医术不久便赢得巨大的声誉。他甚至能起死回生，这要感谢戈耳工的血液，那是雅典娜给他的；还要感谢一种特殊的植物，那是一条蛇告诉他的。这时哈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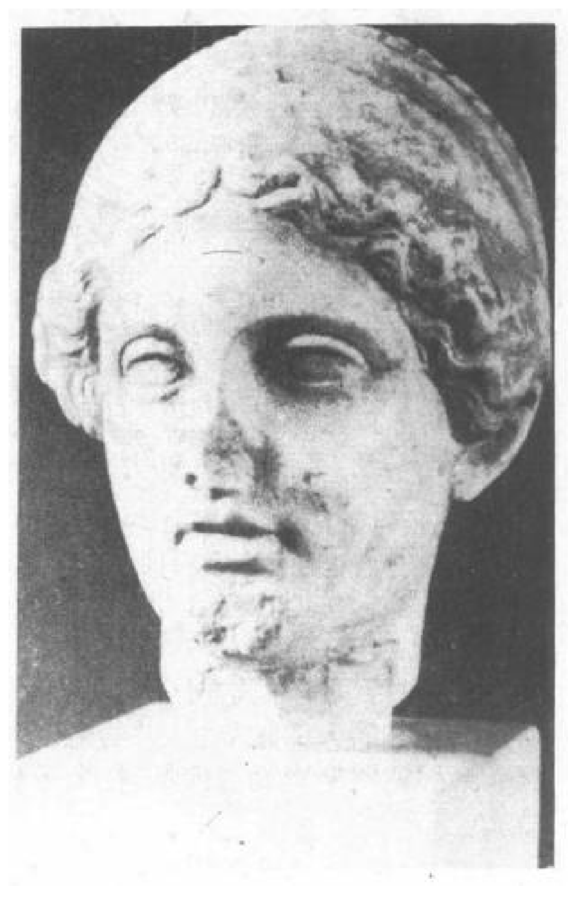
阿斯克勒庇俄斯的还愿浮雕。信仰者前来恳求这位神的帮助。与他站在一起的是其妻厄庇俄涅，其子玛卡翁和波达利里俄斯，及他的女儿许癸厄亚、埃格勒和帕那刻亚。国家博物馆。雅典。

斯觉得自己很冤枉，他到宙斯那里报怨，宙斯说凡人必须顺从自己的命运。因此，阿斯克勒庇俄斯犯了破坏自然秩序之罪；被宙斯用雷电击死。

阿波罗杀死独目巨人库克罗普斯，为儿子的死报了仇。库克罗普斯曾锻造过雷电。由于这次罪行，阿波罗被逐下奥林波斯山很长一段时间。

在埃皮达鲁斯，流行着有关阿斯克勒庇俄斯降生的另一个传说。据说当科洛尼斯生下阿斯克勒庇俄斯时，她的父亲佛勒古阿斯正远征伯罗奔尼撒。她把新生儿放在提特翁(Titthion)山上，那里有一只山羊喂养他，还有一只狗守护着他。一天，有一位牧羊人阿瑞斯阿那斯发现了这些，他被浮在孩子身上的神光所击。

健康之神理所当然地被看作是光和火的后代。健康之神帮助恢复病人失去的温暖。所以在古希腊该神成为巨大的崇拜对象。健康之神由从属的神所包围：起初是该神的妻子厄庇俄涅，她生了两个神医：波达利里俄斯和玛卡翁。这两个儿子都参加了特洛亚战争。他们和父亲一样擅长医术。特别是玛卡翁，他治愈了墨涅拉俄斯的箭伤。他也医治过菲罗克忒忒斯。他本人于特洛亚城下被杀，由涅斯托耳把他的尸体带回了希腊。波达利里俄斯在这次征战中幸免于难，在回返途中他被一场风暴抛到科瑞亚海边，在那里安居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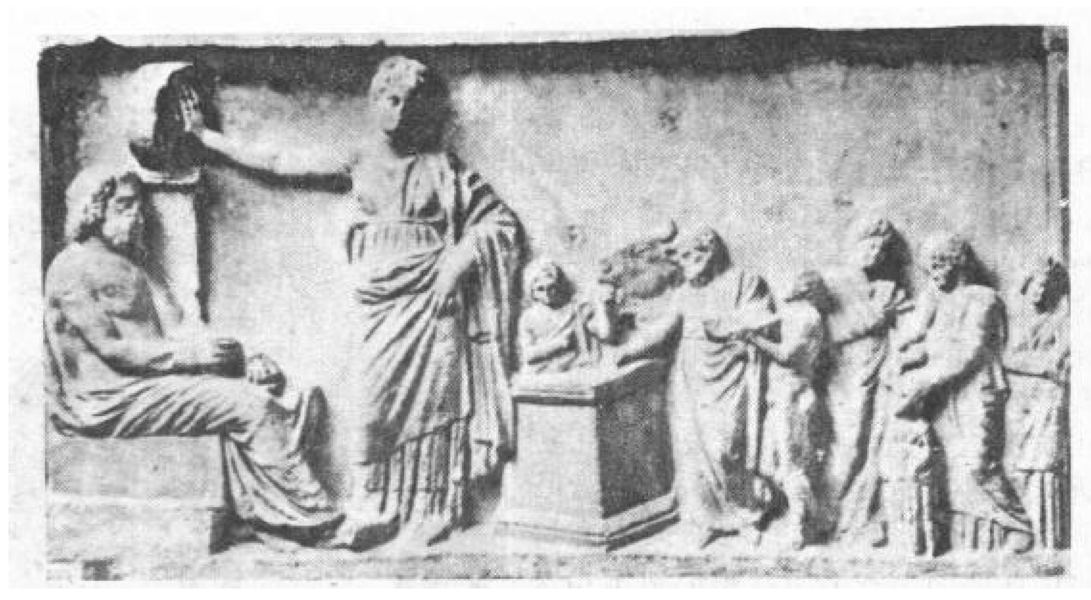


许癸厄亚头像。阿斯克勒庇俄斯之女许癸厄亚，作为健康女神与其父的祭礼联系紧密，并经常与他出现在一起。她的母亲和兄弟姐妹也是阿斯克勒庇俄斯的从神，但她是父亲最重要的助手。在蒂塔涅她和父亲同享祭祀。在希波克拉底誓言中，她的名字紧随其父出现。

阿斯克勒庇俄斯还有女儿：伊阿索、帕那刻亚、埃格勒，最重要的是许癸厄亚，她作为健康女神与父亲的祭礼联系密切。最后我们要提一下恢复健康之守护神忒勒斯福洛斯，他的形象是披着斗篷，这是那些刚从疾病中恢复过来的人穿的服装。

阿斯克勒庇俄斯有时被描绘为一条蛇，但更多的时候则是一个仁慈的中年男子。对他的崇拜一方面是出于宗教信仰，另一方面是一种治疗疾病的方法。在特瑞卡、埃皮达鲁斯、科斯以及帕哥墨斯，阿斯克勒庇俄斯神庙一般是建立在城外，尤其是那些比较清洁的地方。主管这些神庙的牧师首先掌握着一种垄断的医术知识，这种知识是父子相传的。只是到了后来，他们才接纳外边的人为新手。

在阿斯克勒庇亚(Asclepeia)进行着一种特殊的仪式。在做完许多净礼诸如洗浴、斋戒、献祭的准备之后，便允许病人在神庙里过夜，病人可以在那里睡在献祭的



奉献给阿斯克勒庇俄斯和许癸厄亚的还愿浮雕。这位医神坐在左边，他的女儿许癸厄亚站在他面前。右边是一个家庭将一头祭牛送上圣坛。当奉行特别的具有医疗性质的净身仪式后，在神的圣所中患者要在圣牛皮上度过一个晚上。还愿疗法如这里描绘的一样。

兽皮上，也可以睡在放在医神像旁边的睡椅上。这是酝酿时期。夜晚阿斯克勒庇俄斯将出现在病人的睡梦里，并给他以启示。早晨牧师将为病人释梦，说明神的谕示。病人会感谢阿斯克勒庇俄斯，把金子投进泉水里，并在神庙的墙壁上悬挂还愿的供品。

与道德有关的神

摩伊赖或命运三女神　罗马人称摩伊赖为帕耳开。荷马认为摩伊赖是每个凡人都有的不可逃避的命运。只是在赫西奥德的《神谱》中她们才被当作女神看待。她们是夜神之女，一共有三个，分别叫克罗托、拉刻西斯和阿特洛波斯。克罗托是纺织工，为生命线之化身。拉刻西斯是运气，是一个人有权获得的运气。阿特洛波斯是回避不了的命运，任何人都不能违抗。所有人的命运都受到摩伊赖的庇护。婴儿降生时摩伊赖和分娩女神厄勒提亚一同出现。当人结婚时必须祈求摩伊赖，以求家庭的幸福。当末日来临时，摩伊赖立刻切断人的生命线。赫西奥德把摩伊赖与刻瑞斯放在一起，赋予她们以暴死之神的权力。

摩伊赖服从宙斯的权威，宙斯让她们负责事物的自然秩序必须得到遵守。她们坐在诸神汇集的地方，并拥有预言的能力。

涅墨西斯　如同命运三女神一样，涅墨西斯起初为一种道德理想，即人类的均衡状态。人可以用两种方式惹怒诸神，或以违犯道德准则激起神的愤怒，或以获得过多的财富来引起诸神的嫉妒。在这两种情况下，鲁莽的凡人都要受到涅墨西斯或愤怒之神的追逐，如果他仅以过多的财富而违犯道德准则，他可以有希望用牺牲一部分幸福来抚慰这些女神。

萨摩斯的暴君波利克拉特斯[1]惊恐于自己那前所未有的运气，希望能预料一下诸神的嫉妒程度，因此他将自己特别喜爱而又特别值钱的手饰抛入海里。可是渔夫在鱼腹内找到了它，把它送还给主人。波利克拉特斯知道这意味着涅墨西斯拒绝接受他的祭品，他的不幸必将来临。的确，这种预料不久即成为事实。

涅墨西斯后来成为一个具有相对确定个性的女神，出现于各种不同的系谱中。根据有些系谱，她是俄刻阿诺斯的女儿。根据别的系谱，她是夜神和厄瑞玻斯所生，在这种情况下她具有极大的力量。当她作为狄刻的女儿出现时，她成为公义女神。她通常负责维持秩序。她有一个头衔是阿德剌斯忒亚，意即不可避免的命运。她有时被描绘为用一个手指放在嘴唇上，表示要安静以免诸神发怒。涅墨西斯的神庙主要分布在阿提卡的洛姆努斯（Rhamnus）小镇里。那里有一尊女神雕像，它是菲迪亚斯用大理石雕刻成的。波斯人因急于想取得胜利，在马拉松战役之前就抬着那尊雕像，准备用它来建立一座胜利纪念碑。

堤刻、阿忒、利泰　在那些具有道德功能的神祇之中，有一个机运女神堤刻。赫西奥德说她是俄刻阿诺斯和忒堤斯的女儿。不同城市里的堤刻其形象是不同的。每一座城市都有自己的堤刻，以城冠[2]为装饰，她是富裕的标志。

阿忒是厄里斯或宙斯的女儿，她是心怀恶意的女神，她促使人们对自己的行为不负责任。她使人和神陷入错误和过失。在赫剌克勒斯降生时，阿忒曾向宙斯提出过轻率的承诺，这引起赫剌克勒斯后来的痛苦。因此宙斯惩罚了这个邪恶的女神，把她永远地逐出奥林波斯山，又从天堂打入尘世。

为弥补邪恶的阿忒带来的损失，宙斯派利泰跟踪阿忒。利泰是牧师，也是宙斯的女儿。她们一瘸一拐地跛行，跟在她们的姐姐阿忒后面，试图消除她所带来的罪恶。凡是以崇敬的心情欢迎利泰的人都将受到祝福。

阴　　间

在希腊神话中，阴间是苦难的去处。那些结束了阳世生活的人的幽灵从他们的躯体里分离出来，到阴间找到了避难所。关于来世究竟在哪里，先后有两种观点。喀耳刻对奥德修斯说："来世就在大地的尽头，在广袤的大海之外。"大地被认为是一个平面，被无边的环绕四周的大海所包围。要到达荒凉的、未开垦的彼岸必须渡过这广袤的水域。那里几乎没有生长的植物，土壤贫瘠，因为阳光不能照射这么远，没有可以生存的生物。在那里只发现了黑色的白杨和永远不结果子的柳树。大地滋养着日光兰，它是生长在废墟和墓地周围的植物。

---

① 波利克拉特斯（Polycrates，约前 535—前 522）　爱琴海萨摩斯岛僭主。曾在爱琴海上建立霸权，实行独裁，进行海盗活动，在全希腊臭名昭著，后被钉在十字架上。——译者注

② 城冠（mural crown）　奖给首先登上敌城士兵的金冠，或堞状城冠图形纹饰的勋章。——译者注

这是史诗中的说法。这种传说随着地理的演进而变化。当初航海者发现在传说中阴间所处的遥远的西方存在着一个可以居住的地带。于是在人们的一般信仰中，就把幽灵王国置于其他地方，从此它便坐落于地球的中心。它还是阴暗和神秘的厄瑞玻斯的住处。它的通路不再是大海。阴间与阳世的交流直接进行。这是一些深不可测的洞窖，就像伊庇鲁斯的阿刻鲁西亚或赫拉克勒·波提卡。在泰纳隆岬角[1]附近，有一扇地狱之门，在科罗诺斯[2]复仇女神的圣地也有一扇地狱之门。

有些河流，其河道的地下部分是通向阴间的。塞斯普罗蒂亚的冥河阿刻戎就是这样的河，科库托斯河便流入其中。然而必须说明的是，这些河流之所以取这种名，是人们相信它们是流入阴间的。"阿刻戎"是从其意为"折磨"的词衍化而来。它是苦难的河，科库托斯河是悲痛之河。

虽然古人仔细地描述了阴间的外部情形以及通往阴间的道路，但是他们对其内部的认识却是模糊的。关于阴间地狱，我们几乎没有什么资料。根据我们所拥有的材料，阴间就在珀耳塞福涅园林的门廊后面。在这里有黑色的白杨树和不结果实的柳树。在到达哈得斯王国之前，必须穿过这片林子。哈得斯王国的入门处有只狗叫刻耳柏洛斯，它有五十颗头，有一副青铜般的嗓子。这条狗是巨人堤丰和厄喀德那相爱的产物。对刻耳柏洛斯有各种各样的描绘。有时，他只有三只头，有时他直竖着蛇须，嘴里滴着黑色的毒液。他通常是很吓人的。一进入阴间，这只可怕野兽肯定等在那里，装出一副讨人喜欢的样子，摇耳摆尾。可是进去的人没有能再出来的。然而，给刻耳柏洛斯面饼和蜂蜜点心，可以抚慰他。赫耳墨斯用自己的盘蛇杖使他平静下来，俄耳甫斯用自己的七弦竖琴迷住他。只有赫刺克勒斯敢于与刻耳柏洛斯较量并征服他，把他带到阳世。刻耳柏洛斯用自己的毒液污染了一些香草，这些香草被术士们收集起，用来制作春药。

在阴间流淌着几条地下河：阿刻戎与它的支流科库托斯，后者因为佛勒革同流入而高涨，以及勒忒和斯堤克斯。阿刻戎是该亚之子。在提坦与宙斯的战斗中，阿刻戎为提坦解渴，因此被抛入阴间，在那里变成一条河。要想渡过冥河，必须向老卡戎提出申请，他是阴间的摆渡者。他是很顽固的老人，极难对付。在踏入死亡彼岸之前，新来者的幽灵必须给卡戎献上自己的银币，这样卡戎才能为新来者摆渡，否则他会毫不客气地将这位不懂冥土规矩的闯入者赶走。于是幽灵只能徘徊在荒凉的死亡彼岸，在那里永远也找不到避难所。因此，希腊人要往死者嘴里塞进一枚银币。

斯堤克斯用九曲连环包围了阴间。她是俄刻阿诺斯和忒堤斯的女儿，是自然神女的化身。据说她被提坦神帕拉斯所爱，并和他生了泽洛斯(嫉妒之神)、尼刻(胜利之神)、克剌托斯(力量之神)和比亚(暴力之神)。在提坦造反时她帮助了奥林匹亚神，作为报答，众神以她的名义宣誓，而这种誓言是不可改变的。

那些喝了勒忒河水的人将会忘记过去。有一种看法认为勒忒河水流入极乐之

---

① 泰纳隆岬角(Cape Taenarum)　欧洲南端拉科尼亚地区一岬角，附近有一座散发臭气的山洞，传为通往地狱之门。——译者注

② 科罗诺斯(Colonus)　雅典附近一高地。悲剧作家索福克勒斯的出生地，他曾写有著名悲剧《俄底浦斯在科罗诺斯》。——译者注

地，另一种看法则认为它流入塔耳塔洛斯的边缘地带。极乐之地和塔耳塔洛斯是阴间的两大区域。

阴间的主宰者

阴间的主宰者的名字起源于否定的前缀"a"和动词"看"，从而引发出一种神秘的意味：他是看不见的。他还叫普路托，缘于"富有"这个词。这说明他接受了埋葬的财富；人们认为他是农业财富之神。他从大地的中央对谷物种植和收获施加影响。

哈得斯，又名埃德努斯（Aidoneus），是瑞亚和残忍的克洛诺斯的儿子。克洛诺斯将哈得斯和他的哥哥姐姐一起吞下。哈得斯很幸运，被宙斯拯救，并从宙斯那里得到了统治阴间的遗产。

哈得斯是阴间的统治者，他在那里过得很幸福。哈得斯只是在两种场合下才离开过自己的阴间王国：一次是诱拐珀耳塞福涅，另一次是为治愈被赫剌克勒斯刺伤的伤口去找派安。另一方面，如果有一种出游地府的愿望支配了哈得斯的话，那么就没有人可以看见他，因为他戴的头盔能使他隐身。

哈得斯还算不上是一个不忠实的丈夫。珀耳塞福涅只有两次抱怨过他的背信弃义。第一次是哈得斯对科库托斯的自然神女明忒产生了好感，珀耳塞福涅，或说是得墨忒耳追逐这位不幸的自然神女，并残忍地把她踩到自己的脚下。哈得斯把她变成一种植物，这种植物最初生长在特瑞弗里亚，据说是薄荷，后来成为哈得斯的圣物。

哈得斯还把俄刻阿诺斯的一个女儿带到了自己的阴间王国。这个女儿叫琉克，她自然死亡，死后变成极乐之地的一棵白杨。当赫剌克勒斯从阴间走出来时，他头戴茂密的白杨叶冠。

哈得斯几乎不受崇拜，只是像普路托一样被人们敬重。这是因为哈得斯从根本上来说是恐怖、神秘和无情之神。相对而言普路托是较为仁慈的神，对普路托的崇拜有时是与崇拜得墨忒耳联系在一起的。

荷马说，为祭祀哈得斯人们要赤手或用柳枝拍击地面，人们要用黑母羊或黑公羊向他献祭。柏树和水仙花是作为祭品供奉给阴间之神的植物。

珀耳塞福涅　哈得斯妻子的名字有多种形式：珀耳塞福涅、珀耳塞福尼亚、弗耳塞福涅、珀耳塞福阿沙、弗耳塞法塔。从词源学上去了解所有这些变体是困难的。据说珀耳塞福涅（Persephone）这个词的后半部分意思是"炫耀"，令人联想到光的含义。前半部分或来自于意为"毁灭"的词，在这种情况下珀耳塞福涅可能是指"毁灭光之神"；或是来自于一个副词的词根，意为"眩惑的光辉"，但很难确定。

这个问题是很复杂的，因为事实上珀耳塞福涅不纯然是阴间之神。在嫁给哈得斯之前，她一直与母亲生活在阳世。她是得墨忒耳和宙斯所生，那时她的名字一直是科瑞。

珀耳塞福涅和母亲得墨忒耳起初很可能是合为一体的同一个神。正如我们所

看到的那样，得墨忒耳的活动范围不仅在大地表面，而且在它的内部。于是，得墨忒耳的神性开始割裂了，她在阴间的功能转移到一个性质不同的女神身上，这个女神是原始女神的后代。这就是科瑞—珀耳塞福涅神话的意义。

人们记得诱拐科瑞的那个富有戏剧性的场面：哈得斯趁科瑞在地上摘花的时候突然袭击她，把她带到自己的马车上，和她一起进入阴间；得墨忒耳不再可能重新占有自己的女儿了，她接受了神的建议，神说珀耳塞福涅至少在一年里可以和母亲度过一段时间。

虽然俄耳甫斯教派曾想把女神珀耳塞福涅当成狄俄倪索斯—扎格柔斯的母亲，以此来充实这个传说，但是关于珀耳塞福涅的传说仅限于这一段情节。就像哈得斯一样，住在阴暗冥国的珀耳塞福涅摆脱了种种情欲，这种情欲支配了其他神祇。据说，英俊的阿多尼斯曾使她心中荡起过一丝温情。

作为阴间女神，珀耳塞福涅的标志是蝙蝠、水仙花和石榴。在阿卡迪亚，她以珀耳塞福涅、索特瑞阿和得斯玻娜的名字受到祭奉。她在萨狄斯和西西里岛也受到崇拜。但是对她的崇拜通常是与对得墨忒耳的崇拜联系在一起的，两个仪式几乎完全相同。

赫卡忒 虽然赫卡忒起初是一个月亮女神，但最好还是把她当作冥神看待。赫卡忒是古代色雷斯的地方神，在某些方面她与阿耳忒弥斯相似，并与之合二为一。她的名字看上去好像是阿波罗"远射之神"这一称号的阴性词。因此，赫西奥德认为她是提坦神珀耳塞斯和阿斯忒里亚的女儿。珀耳塞斯和阿斯忒里亚都是明亮的光之象征。赫卡忒的月亮特性永远保留着：她和赫利俄斯一起目睹了哈得斯劫持科瑞的经过。

赫卡忒在天空和陆地都有威力；她给人类带来财富、胜利和智慧；她负责羊群的兴旺，控制着航海；在与巨人的征战中，她是宙斯的助手，因此在奥林波斯山上一直受到尊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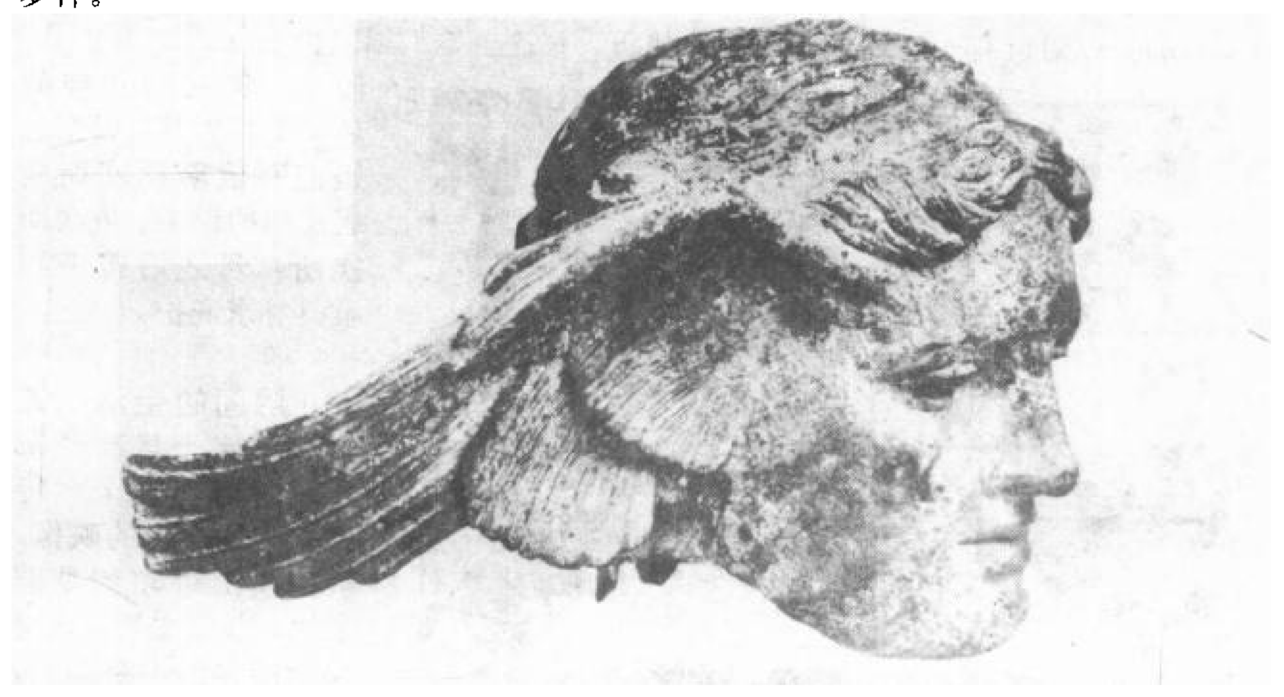
后来的传说认为赫卡忒是宙斯和赫拉的女儿。据说她偷了母亲的胭脂送给欧罗巴，这惹怒了赫拉。赫卡忒逃到阳世，藏进一妇人家里，而这个妇人正巧临产，赫卡忒因此而受到玷污。为洗清这一污点，卡比里把赫卡忒抛入冥河阿刻戎里，赫卡忒因此而成为冥神。

赫卡忒在阴间的权力是重要的，她被称为死者的普里塔尼亚或战无不胜的王后。她职司涤罪和赎罪。她是妖术和魔幻女神。她把恶魔遣入阳世，给人类带来痛苦。她出没于夜晚，由其扈卫冥界之狗陪同。她经常出没的地方是交叉路口，墓地附近和罪恶场所。所以在十字路口可以看见她的神像。那些女神柱和女神雕像都是三张面孔，据此人们认为赫卡忒有三重特性。每逢满月的夜晚，供品就放在这些神像的前面，以此抚慰这位可敬的女神。

哈得斯的从神

塔那托斯和许普诺斯 死神塔那托斯为哈得斯提供冥国的臣民。他是夜神之子。欧里庇得斯把他描写成披着黑斗篷、手持致命的剑走在人群之中。但是一般

来说死神的出现并不这样阴险。塔那托斯更常被描绘为一个带翼的神灵。这时他与自己的兄弟睡神许普诺斯相似；他们都生活在阴间。当许普诺斯用神奇的魔杖敲打或用黑翅膀扇动人们时，人们就会睡去。他的威力大过诸神，荷马说赫拉曾让许普诺斯变成夜鸟送宙斯到伊得山上睡觉。许普诺斯的儿子是摩耳甫斯，他是梦神。



许普诺斯头像。许普诺斯(睡神)是哈得斯的从属，与夜神之子、他的兄弟塔那托斯(死神)住在冥府。与其兄弟不同，他对人类仁慈，是一个有翼少年。他用魔棒触疲倦者的额头，或用翅膀扇他们，使其入睡。他的儿子是摩耳甫斯，梦神。4世纪下半叶希腊青铜像，或罗马时代摹制品。

刻瑞斯 刻瑞斯按照摩伊赖或命运之神的意愿行事。毫无疑问，刻瑞斯与她们起初是相混的。当无情的神决定了致人死命的时刻，这时出现的正是刻瑞斯。他们会盯住不幸的凡人，给他们以决定性的一击，再把他们带入阴间。在征战中人们可以看见刻瑞斯在头顶盘旋，可以看见刻瑞斯那闪耀的眼睛，古怪的嘴脸，尖利的牙齿，那雪白的牙齿与其阴惨的面容形成鲜明的对比。他们披红斗篷，在杀人时凄凉地喊叫着。他们用锋利的爪子挖掘，然后贪婪地喝着血水。因此把他们称为哈得斯的狗是不无道理的。

厄里倪厄斯 厄里倪厄斯有时也叫“哈得斯的狗”。他们也是阴间之神，其特殊使命是惩罚弑父弑母者和那些不遵守诺言的人。他们的系谱很模糊。赫西奥德说他们是该亚所生，由乌刺诺斯的血所滋养。埃斯库罗斯称他们为“夜神之子”，索福克勒斯称他们是“地神和黑暗之神的女儿”。看来他们起初是在阿卡迪亚受到崇拜的，阿卡迪亚人崇拜过一个得墨忒耳。显然厄里倪厄斯便源于得墨忒耳。厄里倪厄斯的数目很长时间未定下来，直到后来才定为三个，他们是提西福涅、墨伽拉和阿勒克托。

当罪恶累及一个家庭，当儿子杀了双亲时，黑暗之神立刻就会到来，她们的头发里缠绕着毒蛇，手持火炬和鞭子。她们会坐在罪人家的门槛旁边，这时罪犯要逃走是徒劳的。她们即使在阴间也从事着复仇之业，并在塔耳塔洛斯那里折磨罪人。

对厄里倪厄斯的崇拜流行于整个希腊。首先是在雅典，在阿瑞奥帕格斯(Are-opagus)附近有一座厄里倪厄斯的神庙。在这里她们以复仇三女神欧墨尼得斯——仁慈的女神的名义受到崇拜，以纪念她们对俄瑞斯忒斯所表现出的温柔。俄瑞斯忒斯弑母之后曾来到雅典寻求庇护。



复仇女神欧墨尼得斯。欧墨尼得斯睡觉时阿波罗用一只小猪为俄瑞斯忒斯净身。

阴间的生活 死者的灵魂一旦离开阳世便只留下其个性特征的一种苍白的映像。从物质上讲它们是缥缈的，非实在的，从精神上讲它们也是幽灵，它们的勇气和智慧已荡然无存。只有一些具有特权的人还像在阳世一样生活，继续享有同样的地位。俄里翁继续狩猎，弥诺斯在审判灵魂，赫剌克勒斯随时准备打败某个怪物或别的东西。

总之，在原始观念中阴间是凄凉的退隐之所。只有罪孽深重的人才受地狱的折磨。

然而人们渐渐地认为阴间不再是监狱，而是审判之堂，在那里人人都各得其所。

当灵魂来到阴间时，它们得先到阴间法庭的判官面前。这些判官包括哈得斯和他的三个助手们：埃阿科斯、弥诺斯、剌达曼提斯。

后两位是宙斯和欧罗巴的儿子。弥诺斯曾统治克里特，剌达曼提斯曾统治过基克拉迪群岛①。埃阿科斯是宙斯和埃癸娜的儿子，生前以虔诚、酷爱正义而著称。诸神曾推举他为仲裁人。死后他在阴间审判欧洲人，而剌达曼堤斯则审判亚洲人，埃阿科斯把持着阴间的钥匙。

当死者的灵魂业已受审，仲裁结果业已公布之后，它们便被打入塔耳塔洛斯，

① 基克拉迪群岛(Cyclades) 位于爱琴海，由约三十个岛屿组成。曾是青铜时代的文化中心，多名胜古迹。——译者注

或被引入天堂和极乐岛上。

青铜大门紧锁的塔耳塔洛斯是那些渎神者的昏暗的监狱。这座监狱有三道墙，它们被佛勒革同冥河之水冲刷着。通往塔耳塔洛斯的路被钻石门挡住。在这里最臭名昭著的犯人是提坦诸神和巨人提堤俄斯。提堤俄斯曾企图对勒托非礼，因此受罚被两只鸢啄食。在这里还可以看见坦塔罗斯，他受饥渴煎熬，西绪福斯毫不停息地把石头推上山崖；伊克西翁被捆绑在燃烧的轮子上，和轮子一起在空中旋转；达那伊得斯姊妹永无休止地往无底桶里灌水。

相比之下，在天堂风雨雷暴闻所未闻。柔和的清风永远吹拂着这幸福之地。这地方原是专供诸神的孩子享用的，直到后来才向奥林波斯诸神的宠儿及正义的灵魂开放。

英　雄

希腊人的英雄观念　希腊的英雄并不总是与诸神相联的。荷马笔下的英雄是一些有力量有信心的人，或者是因其聪颖而受到崇拜的人，如莱耳忒斯、埃古普托斯和得摩多科斯。英雄也可能只是一个显赫氏族的头人，如俄底修斯和墨涅拉俄斯。荷马史诗中的英雄与诸神有联系只是偶然的现象。

赫西奥德总结了有关超人的观点，并回顾了超人的起源。根据他的观点，英雄是神话人物的第四代后裔，即参加过特洛亚和忒拜战争的那一代人。的确，在那一时代凡人与诸神常常相混。

英雄崇拜　希腊人对英雄的崇拜与对其祖先的纪念是紧密相联的。他们相信英雄实际上就是他们最优秀的祖先。英雄和祖先一样都会在一天结束时接到供品；神圣的供品通常是面向西方的，在祭坛的下面要挖一条沟渠以接收牺牲者的头。但是，英雄的主要作用是在人和神之间起一种媒介作用。当人死后成为触摸不到的幽灵时，英雄们仍保留着他们那原始的品性，并且可以为凡人说情。简言之，这些英雄起初是理想化的人，后来又成为半人半神，在等级制度中居于奥林匹亚诸神和凡人之间的位置。

赫剌克勒斯

关于赫剌克勒斯这个词的词源我们还不清楚(拉丁语形式是赫耳枯勒斯〔Hercules〕)。人们曾提出各种各样的假设来说明这个名字。古人说赫剌克勒斯之所以这样取名是因为他把自己的荣誉归功于赫拉的缘故。这个名字还被解释为“空中的荣誉”。但上述理论并不比别的理论更有说服力。

赫剌克勒斯的职责　赫剌克勒斯是体力的化身，他是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创建者。品达罗斯说赫剌克勒斯筹划了运动会的所有规则和细节。然而，赫剌克勒斯的主要职责是起保卫作用。当人们处于危险时刻，赫剌克勒斯就是他们的主要护卫

者。他甚至还有神医的力量；出现瘟疫时人们就要祈求他，还要把希梅拉①和温泉关②地方的药用泉水当作祭品献给他。有时作为赫剌克勒斯·穆萨革忒斯，他还弹奏竖琴。总之，他负责希腊教育的各个方面，成为体育竞技之神，成为歌唱胜利之神，伴随着他的是七弦竖琴。相对于其他方面，他首先是人类的朋友和导师。

形象与祭礼 崇高的英雄、战无不胜的运动健将，通常被描绘为具有强健体魄的成年男子。他的头与身体相比显得较小。赫剌克勒斯通常是挺立着，两手拄着他那沉重的拐杖。在他的雕像和半身塑像上，我们可以感受到一种悲哀和严酷，就好像赫剌克勒斯这个不朽的征服者永远不知道休息似的。他的表情说明，他正等待着去完成另一项超人的工作。

赫剌克勒斯和其他英雄一样受到崇拜，其仪式也是相同的。但是对他的崇拜更普遍，整个希腊都在祭祀他。他的功绩遍及整个希腊世界。忒拜和阿耳戈斯是两个中心，关于赫剌克勒斯的传说大都是从那里向外传播的。

赫剌克勒斯的诞生、他的童年和最初的功绩 赫剌克勒斯是珀耳修斯的后代。珀耳修斯的儿子阿尔开俄斯（意为力量）是安菲特律翁的父亲，而安菲特律翁是赫剌克勒斯名义上的父亲。另一方面，厄勒克特律翁（意为光辉）是珀耳修斯的另一个儿子，又是阿尔克墨涅的父亲。于是，赫剌克勒斯就在力与光的迹象中诞生。不仅如此，他的父亲血统也具有神性。宙斯希望得到一个儿子，让他成为凡人和神的强有力的保护者，于是在一个夜晚，他降临在忒拜城中，化作安菲特律翁的模样，和安菲特律翁的妻子阿尔克墨涅同居。不久安菲特律翁从征战中凯旋，他把妻子紧紧地抱在怀里。从两次结合中阿尔克墨涅生了一对双胞胎：赫剌克勒斯和伊菲克勒斯。

他们的出生不无困难。就在赫剌克勒斯应该降生的那一天，宙斯在奥林匹亚诸神面前发出了庄严的不可改变的誓言：将要降生的珀耳修斯的后代将要统治希腊。这些话使赫拉产生了双倍的嫉妒，她立刻到阿耳戈斯，并促使斯忒涅罗斯的妻子早产。斯忒涅罗斯是珀耳修斯的儿子。斯忒涅罗斯的妻子生下了欧律斯透斯。这时，赫拉又迅速赶回忒拜，阻止了赫剌克勒斯的出生。这样一来欧律斯透斯就进入了希腊统治者的行列。而宙斯受其誓言的束缚，被迫承认了他。那就是赫剌克勒斯竭尽毕生精力完成敌人强加给自己的最艰苦的工作的原因。而这个敌人正是赫拉造就出来反抗他的。赫拉的复仇欲还未满足。一天晚上，当安菲特律翁城堡里的人都睡去时，两条蛇缠住了婴儿赫剌克勒斯。伊菲克勒斯见状尖叫起来，这时赫剌克勒斯紧紧抓住两个巨兽，一手抓住一个，拧住它们的脖颈。为了鼓励这一有出息的举动，赫剌克勒斯被交给了那些卓越的老师培训。剌达曼堤斯教给他智慧和美德，利诺斯教给他音乐。利诺斯被盛怒的英雄所杀。安菲特律翁又把他那神圣的后裔交给住在山上的牧羊人。赫剌克勒斯在山上埋头锻炼，增强他的体力。十八岁那年他杀

---

① 希梅拉（Himera） 西西里北部沿海希梅拉河（现格兰德河）北段古城。建于公元前7世纪。——译者注

② 温泉关（Thermopylae） 位于色萨利境内的著名关口。公元前480年三百斯巴达勇士曾在此抗击波斯军。——译者注

死了祸害安菲特律翁羊群的凶猛的狮子。在等待这只野兽时，赫剌克勒斯躲藏在忒斯庇奥斯国王的屋子里，传说他曾趁机和主人的五十个女儿睡了一个晚上。

赫剌克勒斯为保卫自己的城邦不受俄耳科墨诺斯的侵扰。他见到了来忒拜搜集贡金的俄耳科墨诺斯的使臣。赫剌克勒斯砍掉了使臣的鼻子和耳朵，于是大战爆发。安菲特律翁在两个儿子身边助战，不久被杀死。在雅典娜的帮助下，赫剌克勒斯击败了俄耳科墨诺斯的国王厄耳癸诺斯，于是克瑞翁成为俄耳科墨诺斯的国王，他还把自己的女儿墨伽拉嫁给赫剌克勒斯。他们的婚姻并不幸福。赫拉派疯狂的复仇女神里萨到赫剌克勒斯那里，让他发疯。



赫剌克勒斯勒死涅墨亚狮子。银盘。巴黎国家图书馆。

赫剌克勒斯被致命的疾病所缠身，把自己的两个儿子错当成欧律斯透斯的两个儿子，结果残杀了他们和他们的母亲。赫剌克勒斯犯下如此残忍的罪行之后不得不逃离这个国家。他到了阿耳戈利斯，在欧律斯透斯的管制下，从事艰苦劳动长达十二年。因为当赫剌克勒斯要求洗清罪名时，得尔斐神示曾规定他必须为欧律斯透斯服务。

赫剌克勒斯的十二件奇功

涅墨亚的狮子　赫剌克勒斯要消灭的第一个怪物是涅墨亚森林的狮子。欧律斯透斯命令他必须把狮子皮拿回来。赫剌克勒斯试图用箭射穿这只巨兽，结果是徒劳。最后他抓住了狮子，用强有力的手掐死了它。他把兽皮留下来制成了一件外套，这件外套使他不受伤害。然后他带着战利品回到了提任斯。

怪物许德拉　许德拉是堤丰和厄喀德那之子，是一条九头巨蛇。它的巢穴是一片沼泽地，位于伯罗奔尼撒的勒耳那附近。它经常出来祸害羊群和庄稼。它的呼吸有毒，谁嗅到这种毒气谁就会死去。

在伊菲克勒斯的儿子伊俄拉俄斯的帮助下，赫剌克勒斯来到勒耳那，在阿米摩涅泉边发现了这只巨兽。他用燃烧的箭迫使巨兽走出巢穴。然后他用巨棒试图打倒它，结果没有成功。每当他打掉了许德拉九头之中的一个，就会在原处长出两颗头。于是，伊俄拉俄斯干脆点燃了附近的林子，借助于大火烧掉了巨蛇的头。赫剌克勒斯把巨蛇的最后一颗头砍掉之后便埋葬了它。最后，他把自己的箭浸在巨蛇

的血液里，使这些箭粘上了致命的毒液。

厄律曼托斯的野猪 这只疯狂的野兽是从阿卡迪亚和阿哈伊亚交界处的厄律曼托斯山上下来的，它疯狂地践踏了普瑟菲斯的领地。赫剌克勒斯成功地捕获了它，把它带到提任斯。欧律斯透斯被这只怪兽吓坏了，藏到一只青铜罐子里。

去往厄律曼托斯山的途中，赫剌克勒斯受到马人福罗斯的热情款待，福罗斯为表示敬意打开一桶美酒，这是狄俄倪索斯送来的礼物。其他的马人被这清香的美酒所吸引，纷纷来到福罗斯的住所，他们拿着石块和连根拔起的冷杉树，要求一起享用美酒。赫剌克勒斯用箭将他们赶走。马人大批伤亡，他们被迫退到美里角附近寻求庇护。

斯廷法罗湖上的怪鸟 阿卡迪亚的斯廷法罗沼泽地上栖息着一种怪鸟，它们的翅膀、嘴、爪都是金属的。它们以人肉为食，且数量很大，当它们张开翅膀时就会遮住阳光。赫剌克勒斯用青铜铙钹吓唬它们，用箭射杀了它们。

刻律涅亚山上的牝鹿 欧律斯透斯命令赫剌克勒斯活捉刻律涅亚山上的牝鹿。这只鹿长着金角铜蹄。赫剌克勒斯用了整整一年时间追赶这只鹿，最后终于在拉冬河岸捉住了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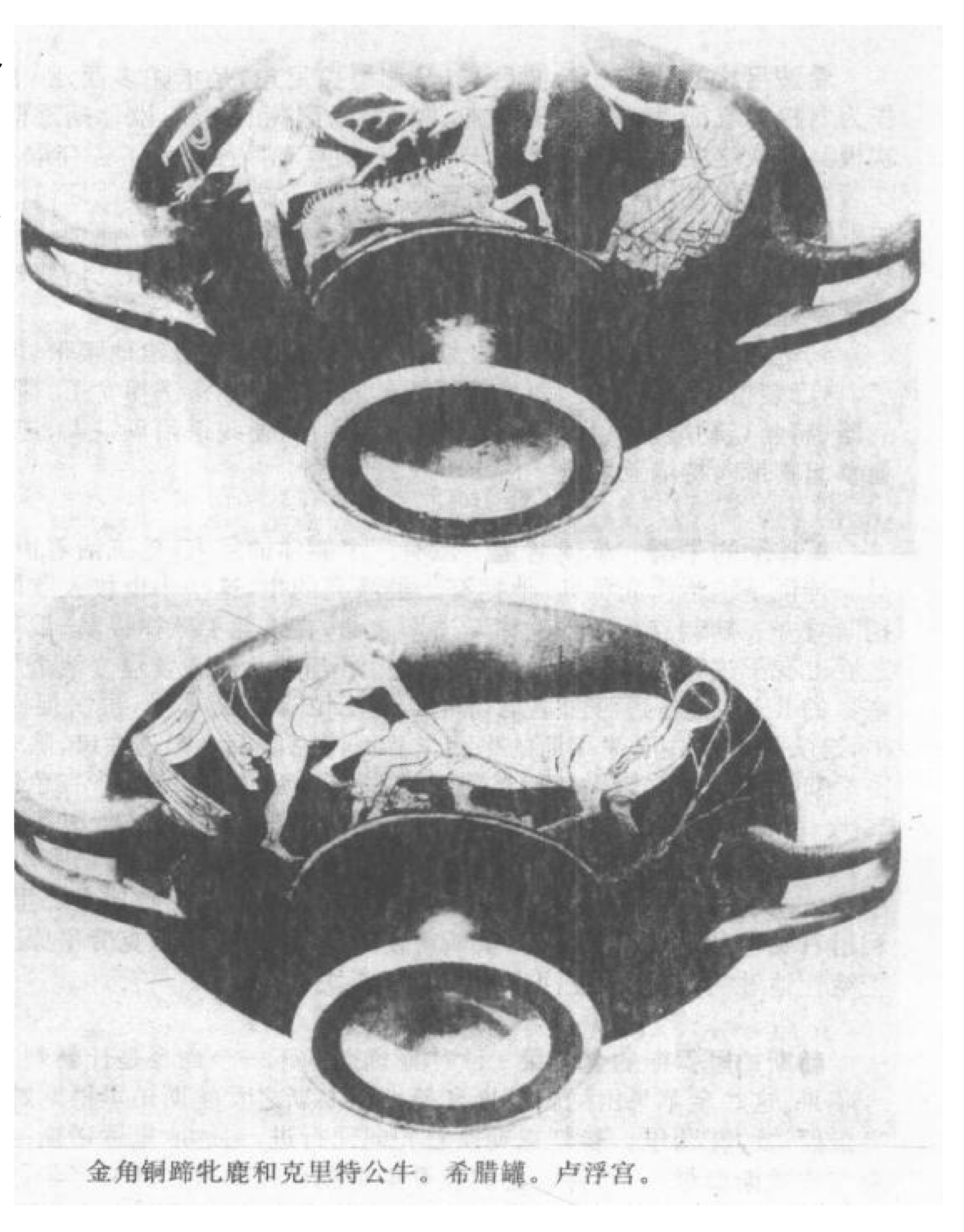


赫剌克勒斯，希腊最著名的英雄，整个希腊都崇拜他。他是力量的化身，人类的保护者和导师。是宙斯与阿尔克墨涅的儿子。阿尔克墨涅自己则是另一位英雄珀耳修斯的后代。

这个雕像描绘他手扶木棒，和一只公猪——可能是厄律曼托斯山的野猪——在一起，猪被卡在他身边的树桩上。大理石像。希腊5世纪原作的罗马复制品。

奥革阿斯的牛圈 厄利斯的国王奥革阿斯拥有无数的牛。其中有十二头公牛祭献给赫利俄斯。其中还有一只牛叫法厄同，它有一种独特的本领，能像星星一样发光。不幸的是这些巨兽住在恶臭的棚子里，积攒多年的粪肥堆得很高。赫剌克勒斯要在一天里扫清这座牛棚，报酬是给他牛群的十分之一。为此，他在牛棚的墙上打了个洞，改变了阿尔甫斯河和佩纽斯河的河道，让河水流过牛棚。当打扫牛棚的工作完成之后，奥革阿斯借口赫剌克勒斯仅仅完成了欧律斯透斯的任务，拒绝履行他的诺言。后来赫剌克勒斯准备惩罚这种不诚实的行为。

克里特公牛 波塞冬曾给弥诺斯一头公牛，误认为弥诺斯会以献祭的形式把牛还给他。弥诺斯并未这样做，波塞冬便使这头牛发疯。这引起整个国家恐惧，弥诺斯被迫求助于赫剌克勒斯，他这时碰巧在克里特。赫剌克勒斯捉住这头神牛，把它扛在背上，渡过大海到达阿耳戈利斯。



金角铜蹄牝鹿和克里特公牛。希腊罐。卢浮宫。

狄俄墨得斯的牝马 狄俄墨得斯是阿瑞斯之子，比斯托涅斯的国王，他拥有的马是用人肉喂养起来的。赫剌克勒斯由一些人陪同，来到色雷斯，捉住了这些可怕的牝马，还杀死了牝马的守护者。这时有人发出警报，比斯托涅斯人冲向赫剌克勒斯，战斗就这样开始了。赫剌克勒斯终于击败了敌人，而狄俄墨得斯则被自己的马吃掉。

据说营救阿尔刻斯提斯的战斗就发生在这同一时刻。斐赖国王阿德墨托斯通过阿波罗从命运女神那里得到了保证，说如果有人愿意替他去死，他就不会死。在生命悠关的时刻，他妻子代替了他。当他们就要埋葬这个可怜的女人时，赫剌克勒斯刚好路过，他与死神塔那托斯展开了一场激战。赫剌克勒斯成功地从死神手里夺回了阿尔刻斯提斯，把她交给了她的丈夫。

希波吕忒的腰带 希波吕忒，又称墨拉尼珀，是卡帕多西亚[①]的阿玛宗女王。作为君权的象征，她有一副阿瑞斯送给她的漂亮的腰带。欧律斯透斯的女儿阿德墨忒极其喜欢这个奇妙的装饰物。于是，赫剌克勒斯便接受了去夺取腰带的任务。他在著名的英雄忒修斯、忒拉蒙、珀琉斯的陪伴下扬帆起航。他征讨的第一个目标是帕罗斯，他在那里与弥诺斯的几个儿子展开了激战。接着，他到达密细亚的马里亚狄那，帮助国王吕科斯征服了柏布律喀亚人。吕科斯以感激之情修建了赫剌克勒斯的城堡篷提卡。

到达阿玛宗时赫剌克勒斯一切顺利：希波吕忒答应给他腰带。但是赫拉被激怒了，自己装扮成阿玛宗人，四处造谣说赫剌克勒斯准备诱拐女王。阿玛宗人拿起了武器。赫剌克勒斯误以为他们已经背叛了自己，便残杀阿玛宗人，连女王也杀死了。他拿起腰带向特洛亚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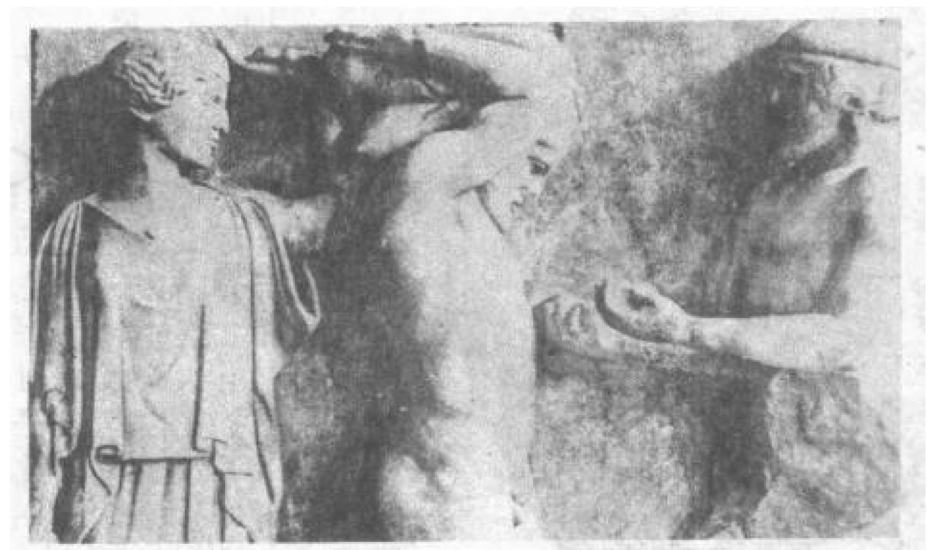
革律翁的牛群 革律翁是一位有三个躯体的巨人，他统治着伊比利亚西岸，据另一传说是统治伊庇鲁斯。他拥有一群漂亮的牛，这些牛由牧人欧律提翁和狗俄耳托斯看守。赫剌克勒斯受欧律斯透斯之命，在杀死了欧律提翁、俄耳托斯和革律翁之后占有了这些牛。在回返途中他经历了各种各样的冒险。他杀了企图偷牛的波塞冬的儿子，他还到西西里厄吕曼斯国王厄律克斯那里，再次捉回了一头逃跑的牛，这头牛被关在厄律克斯的牛圈里。厄律克斯拒绝归还牲口，除非赫剌克勒斯在击拳和摔跤中击败他。赫剌克勒斯战胜并杀死了厄律克斯。在色雷斯山脚下赫拉放出一只牛虻，它使牛群发疯；牛群在山中跑散，赫剌克勒斯花费了很多心血才把它们重新赶到一起。做完了这件事，他把牛群赶到欧律斯透斯那里，欧律斯透斯把牛群献给了赫拉。在这次远征中，赫剌克勒斯穿越了高卢，他在那里废除了人祭。他利用石头与利古里亚人战斗，宙斯曾使天降石雨，覆盖了克劳平原。河神斯特律蒙拒绝让他过河，于是他在河床上堆起了石块。

赫斯珀里得斯的金苹果 欧律斯透斯的下一个命令是让赫剌克勒斯给他拿来金苹果。这些金苹果由阿特拉斯和赫斯珀洛斯之女赫斯珀里得斯姊妹保护，放在世界最西边的花园里。赫剌克勒斯首先向北行进，到达厄里达诺斯河岸时，河神劝他要与涅柔斯商量一下路线。赫剌克勒斯得到这位预言之神的忠告，知道了通往赫斯珀里得斯花园的路。赫剌克勒斯越过利比亚，与安泰俄斯比武。安泰俄斯是一个可怕的强盗，他强迫所有过路人与他角斗。安泰俄斯是地母该亚之子，他有一种奇功，只要两脚着地便可重新获得力量。于是赫剌克勒斯用双臂将他举到空中打死。后来他在睡觉时被皮革迈伊侏儒族袭击。他把这些人缝在自己的狮子皮里。然后赫剌克勒斯到达埃及，埃及国王部西里斯每年都要以一个外乡人作为祭品，以此结束那可怕的饥荒。赫剌克勒斯被选作牺牲，戴上了手铐，带到附近的神庙。但是，他突然砸开了锁链，杀死部西里斯和他的儿子埃菲达玛斯。接着他重新旅行，穿过埃塞

---

① 卡帕多西亚(Cappadocia) 安纳托利亚中东部古代行政区，公元前190年以后与罗马结盟。——译者注

俄比亚，杀死了提托诺斯的儿子厄玛提翁，以门农取代了他。赫剌克勒斯乘坐太阳神给他的金船渡过大海。在高加索他用箭射死了一只老鹰，这只老鹰啄食普罗米修斯的肝脏，最后他到达赫斯珀里得斯姊妹的花园。他杀死了守护在入口处的恶龙拉冬，抓起金苹果，把它们交给了欧律斯透斯。欧律斯透斯把它们作为礼物送还给赫剌克勒斯。赫剌克勒斯又把金苹果送给雅典娜，雅典娜把它们送给了赫斯珀里得斯。



阿特拉斯为赫剌克勒斯取回金苹果。赫剌克勒斯受命去取阿特拉斯之女赫斯珀里得斯姊妹看守的金苹果，有关此事的第二种传说描述阿特拉斯亲自为英雄取苹果，而赫剌克勒斯则替他背负苍天。这幅浮雕描绘雅典娜助英雄一臂之力。奥林匹亚宙斯神庙中的大理石浮雕。约公元前 450 年。

据另一传说，在这次行动中赫剌克勒斯得到了阿特拉斯的支援。他说服阿特拉斯去摘取金苹果，与此同时赫剌克勒斯把世界接过来扛在自己的肩上。阿特拉斯带着金苹果回来，但他不愿再来承担过去的重担。若不是赫剌克勒斯的哄骗，阿特拉斯是不会接过苍天的。

赫剌克勒斯的阴间之旅　赫剌克勒斯越干越漂亮，对此欧律斯透斯很失望，作为最后一项任务他命令赫剌克勒斯去捕捉地狱之门的守护者刻耳柏洛斯。赫剌克勒斯首先混入厄琉西斯的阴间密教徒之中，然后他由赫耳墨斯陪同踏上地下通道，这条通道是由泰纳隆岬角通下来的。除了墨勒阿革罗斯和女妖戈耳工之外，所有人都从他面前跑掉了。忒修斯和珀里托俄斯曾冒冒失失地闯入阴间，此时乞求他的支持。赫剌克勒斯搭救了忒修斯，可是由于突然地震，未能营救珀里托俄斯。他掀翻了压在阿斯卡拉福斯身上的巨砾，击溃了哈得斯的牧人墨诺提斯。一说是墨诺提俄斯，他还打伤了哈得斯本人，终于获得哈得斯的允许去捕获刻耳柏洛斯，但他必须赤手空拳征服这个怪物。赫剌克勒斯跳到刻耳柏洛斯身上，用双手扼住它，把它征服了。然后他拉着巨兽的脖子回返大地，把它送给欧律斯透斯看，然后又把它送还给哈得斯。



赫剌克勒斯抓住刻耳柏洛斯。双耳细颈罐。卢浮宫。

赫剌克勒斯的其他探险活动

赫剌克勒斯终于摆脱了奴役，他没有满足已有的功勋，开始了新的探险。国王欧律托斯曾答应说，如果谁在射箭比赛中战胜了他，他就把自己的女儿伊俄勒嫁给这位胜利者。结果赫剌克勒斯战胜了国王欧律托斯。可是国王却拒绝履行自己的诺言。不久王子伊菲托斯要求赫剌克勒斯帮助他寻找被盗走的马。赫剌克勒斯一怒之下杀死了王子。由于这一暴行，赫剌克勒斯到得尔斐去净罪。得尔斐的女祭司皮提亚拒绝了他，赫剌克勒斯只好带着三脚金鼎走了。于是他和阿波罗之间发生了激烈争吵，宙斯不得不出面干预。神示判他当一年奴隶，将所得酬金全部交欧律托斯。吕狄亚女王翁法勒买下了这个无名奴隶。尽管有传说这期间英雄耽于享乐，穿着东方式的长袍在女王脚边纺羊毛，但他雄风不减——他捉住恶魔刻耳科佩斯，他们可能是在以弗所附近安营扎寨的土匪；他还杀了奥利斯国王绪琉斯，因他强迫过路旅人在他的葡萄园里干活并杀害他们；萨伽里斯河岸有一条巨蟒肆虐村野，英雄将它斩杀；最后他又将残忍的利梯厄耳塞斯投入迈安得溪流，因为利梯厄耳塞斯强迫过路人为他收割庄稼，还用长柄镰刀割掉他们的头。女王翁法勒为赫剌克勒斯的英勇折服，又赐他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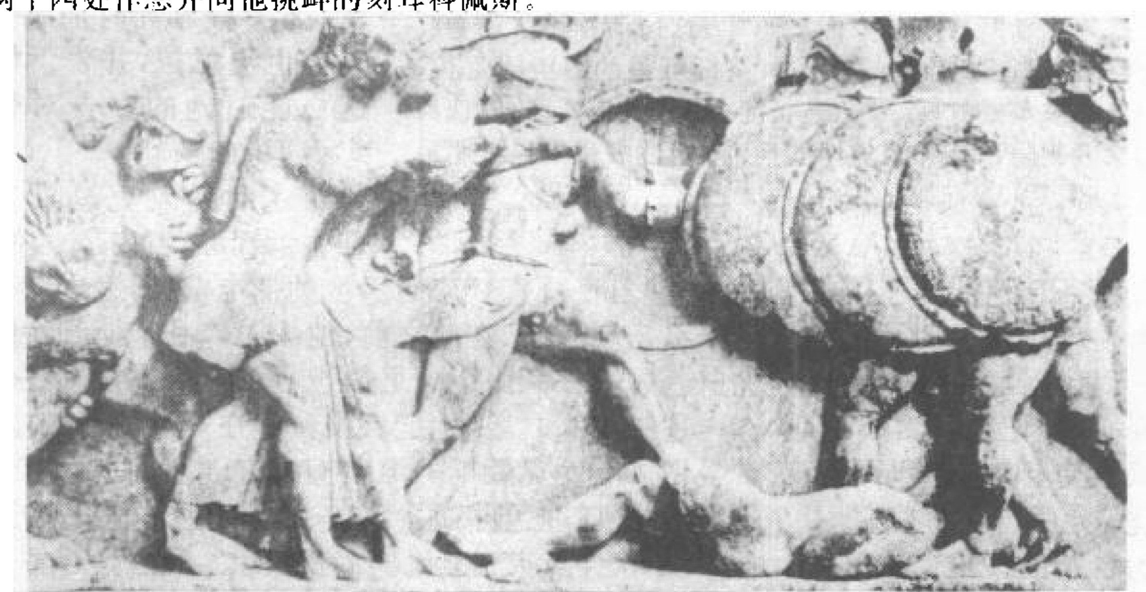
然后英雄又前去营救伊利翁国王拉俄墨冬的女儿赫西俄涅。可怜的公主被锁在一块岩石上，作为赎罪的祭品以使国土免遭灾难。一条巨龙前来吞食她，被赫剌克勒斯阻止，但拉俄墨冬不履行自己的诺言。于是英雄率七艘船重返伊利翁，攻破城池，杀了拉俄墨冬和他的儿子，把赫西俄涅赠给他的朋友忒拉蒙为妻。归途中，赫拉掀起风暴将他卷上科斯岛海岸，岛民对他极不友好，于是他洗劫该岛，杀了国王欧律皮罗斯。接着他又参加了众神与巨人在佛勒格拉田野上进行的鏖战。

赫剌克勒斯也没有忘记为奥革阿斯清扫牛圈上当受骗一事。他向奥革阿斯进攻，洗劫了他的王国。但这次他不得不与波塞冬的儿子摩利俄尼代兄弟作战，据说这对兄弟生于一个银蛋，长着两颗头及四条胳膊和四条腿。

当英雄围攻皮罗斯城时，他与会变形的珀里克吕墨诺斯交锋，用大棒将变成一只鹰的敌人打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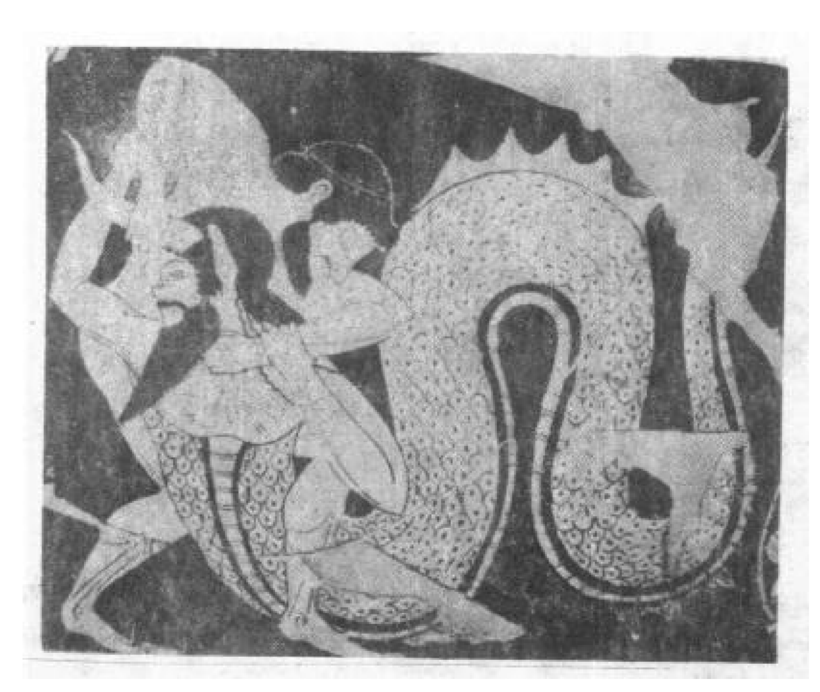


赫剌克勒斯身穿涅墨亚狮皮，挑着两个刻耳科佩斯。赫剌克勒斯抢走得尔斐祭司皮提亚的三脚金鼎，因此受罚为吕狄亚女王翁法勒当一年奴隶，但服役期间他不失英雄本色，抓获了两个四处作恶并向他挑衅的刻耳科佩斯。



神与巨人之战。在这幅得尔斐古代浮雕上，诸神由左向右向巨人进攻。左边拖曳库柏勒战车的一头狮子正抓住一个巨人，同时阿波罗和阿耳忒弥斯站在它的前面向一个逃跑的巨人射箭，右侧三个巨人踏过倒下去的伙伴前进。得尔斐锡夫尼安金库的北面中楣。帕罗斯大理石浮雕，约公元前 525 年。

廷达瑞俄斯的王位被希波科翁推翻，但赫剌克勒斯帮廷达瑞俄斯重掌政权。英雄经过阿卡迪亚的忒革亚时，曾引诱阿琉斯之女、雅典娜的女祭司奥革。奥革为他生下忒勒福斯，她将婴儿藏在雅典娜女神庙中。女神大怒，降瘟疫惩罚这个国家。阿琉斯发现了女儿的丑事，将其逐出家门。奥革逃往密细亚的透特剌斯国王处避难，并将幼子弃于帕耳忒尼俄斯山上。忒勒福斯长大成人后四处寻找母亲。他与母亲在密细亚相遇，却没有认出她。在他就要与生母结婚时，赫剌克勒斯出现，阻止了这一乱伦的悲剧发生。



赫剌克勒斯与阿刻罗俄斯角斗。这位河神将自己变成花斑巨蟒，试图战胜他的对手以获得可爱的得伊阿尼拉，但他最终被英雄打败，其角被折断。希腊人信仰河神，认为他们是俄刻阿诺斯和忒堤斯的后裔。阿刻罗俄斯是希腊最大的水源。希腊瓶画。

赫剌克勒斯的最后一次探险发生在埃托利亚和特剌克斯。他战胜了河神阿刻罗俄斯之后，得到了埃托利亚国王俄纽斯的女儿得伊阿尼拉的爱情。但是不久由于失手错杀了欧诺摩斯，赫剌克勒斯和他妻子被迫离开这个国家。当他们到达厄窝努斯河时，赫剌克勒斯把得伊阿尼拉交给马人涅索斯，让他背她到对岸。但刚渡到河中央时，涅索斯企图调戏得伊阿尼拉，赫剌克勒斯见状，一箭射死了涅索斯。涅索斯临死时把血交给了得伊阿尼拉，并告诉她说这血能使她的丈夫对爱情忠贞不渝。

这时赫剌克勒斯决定回去惩罚欧律托斯。他将欧律托斯和他的儿子统统杀死，并把自己一直怀恋的伊俄勒带走。返回途中赫剌克勒斯在埃维亚的科那厄姆停下来给宙斯献祭。在此之前，他派同伴利卡斯到特剌克斯的得伊阿尼拉那里去取一件白色短上衣。得伊阿尼拉担心丈夫与伊俄勒在一起会变心，她记得涅索斯的话，在送还短上衣之前，她把衣服浸泡在马人的血泊中，希望以此使赫剌克勒斯重新获得爱情。赫剌克勒斯一穿上短外衣就感到里面有火在燃烧。他强忍住疼痛，抓住利卡斯的双脚，把他扔进大海里。然后他连根拔起松树，做为自焚的柴堆。他爬到上面，命令伙伴点火。但伙伴们都拒绝。最后是菲罗克忒忒斯的父亲波阿斯点燃了松树，赫剌克勒斯以弓和箭相送作为报答。

火焰噼啪作响，在英雄的周围升腾。这时一朵云从天而降笼罩着他的躯体。在神秘的雷电中宙斯的儿子从人们的眼前消失。赫剌克勒斯进入奥林波斯山，他在那里与赫拉和解。

后来他与赫柏结婚，从此过着神一般的极乐生活。

赫剌克勒斯的后裔　传说赫剌克勒斯有八十个儿子。他们的命运各不相同。他们中的一些人统称为赫剌克勒斯族，他们因为征服了伯罗奔尼撒而名声大震。

父亲死后，赫剌克勒斯的儿子们因为害怕欧律斯透斯的迫害，离开迈锡尼，长期奔波寻求庇护，却未得安宁。最后，忒修斯的儿子得摩丰在雅典收留了他们。这成为欧律斯透斯征讨阿提卡人的借口。赫剌克勒斯从前的伙伴伊俄拉俄斯杀死了欧律斯透斯。这时，赫剌克勒斯族觉得可以回到伯罗奔尼撒了。可是他们回来得

太早，由于瘟疫暴发他们不得不再次逃亡。

后来他们连续发动了五次出击，只有最后一次成功了。这次行动的领导者是忒墨诺斯、克瑞斯丰忒斯和亚里斯托忒摩斯。他们都是英雄的后代。他们还有两个同伙：多利安人国王的儿子狄摩斯和佩穆弗勒斯。他们由海路在瑙普克特斯上船，渡过了科林斯海峡。在离开之前他们不巧杀死了阿波罗的先知，阿波罗一怒之下毁灭了他们的船队，并以饥荒阻碍这次远征。他们从先知得尔斐那里获得了神示，说他们需要三只眼的向导。最后他们找到了独眼人科西勒斯。他是骑马朝他们走来的，连马的两眼共有三只眼，于是科西勒斯成为远征队的首领。

俄瑞斯忒斯的儿子提萨墨诺斯统治着阿耳戈斯，他在与赫剌克勒斯族及其同盟多利安人交战时被杀死。于是他把国家瓜分给了胜利者。科西勒斯得到了厄利斯，忒墨诺斯得到了阿耳戈斯，亚里斯托忒摩斯的儿子得到了斯巴达，克瑞斯丰忒斯得到了麦西尼亚。



赫剌克勒斯和马人涅索斯在达厄窝努斯河边。英雄携带妻子和儿子从埃托利亚逃出，受泛滥的达厄窝努斯河之阻。此画描绘他背负儿子，请涅索斯背得伊阿尼拉过河。马人企图调戏他妻子，被英雄用毒箭射死。庞贝壁画。

忒修斯和阿提卡的英雄

忒修斯的诞生及其青年时代 像赫剌克勒斯一样，忒修斯也是一个消灭巨兽的能手；和赫剌克勒斯一样，他的结局也是悲剧性的。他的出生也和这位忒拜英雄很相似。他的母亲是特洛曾国王庇透斯的女儿埃特拉。埃特拉同时被雅典王埃勾斯和波塞冬所爱。由于忒修斯是这双重关系的产物，所以他有两个父亲，一个是世间凡人，一个是神。埃勾斯在孩子出生之前被迫回到雅典，把自己的剑和一双鞋放在一块巨石下面。等忒修斯长大了，足可以搬起石头发现这一切时，他就会来到雅典与父亲重逢。因此忒修斯是与母亲一起度过童年的。忒修斯十六岁时，母亲埃特拉给他讲述了他出生的秘密，并给他看了父亲留下的那块石头。这时的忒修斯已经很勇敢了。当他还是个孩子时，就曾痛打过涅墨亚狮子的尸体，当时他误以为那只狮子还活着。那只死狮是赫剌克勒斯探访庇透斯时放在一张桌子上的。现在忒修斯能举起石头了，他拿起父亲的剑和鞋向雅典出发。



忒修斯被其父确认。阿尔巴尼镇浮雕。罗马。

忒修斯最初的冒险 他最初的冒险发生在他去雅典的途中。在埃皮道鲁斯[1]附近，他杀死了赫淮斯托斯之子、凶恶的强盗珀里斐忒斯，从他的手中夺下了一根可怕的大棒。在伊斯特摩斯森林他击退了波塞冬的儿子西尼斯，并以西尼斯惩罚别人的方式惩罚了他：把他捆在两棵扳弯的松树上，然后使松树伸直，将他撕成两半。他还杀死了克罗米翁的野猪费亚。在墨伽瑞斯的山坡上他将斯喀戎砸死在一块巨砾上。斯喀戎曾逼迫路人给他洗脚，当路人跪到跟前时，他便一脚把人踢到悬崖下的大海里喂海龟。忒修斯在厄琉西斯战胜了阿卡迪亚人刻耳库翁，不久又杀死了一贯为恶的巨人波吕佩蒙。波吕佩蒙又称普洛克儒斯忒斯，他强迫受害者躺在床上，砍掉伸出的躯体，如果床太长了，就把人的身体拉长。忒修斯以同样的方式惩罚了他。忒修斯杀完恶魔就到刻菲索斯河边进行净斋，之后便到达雅典。

忒修斯披着白袍，仔细梳理了漂亮的头发。这时修建阿波罗·得耳菲尼俄斯神庙的工匠们挖苦了他那浮华的装束。忒修斯不容分说，抓起一辆沉重的牛车，扔过了这座神庙。忒修斯终于到达了父亲的城堡，这时埃勾斯娶了美狄亚，她对这位陌生人很嫉妒，并企图在宴会上毒死他。这时忒修斯拔出剑，他的父亲认出了自己的剑和儿子。埃勾斯赶走了美狄亚和她的孩子，和他自己的儿子共掌王权。从此，忒修斯一直在为加强父亲的权威而战。他杀死了埃勾斯的侄子帕兰提得斯们，他们曾企图推翻叔叔的政权。然后忒修斯去捕捉在阿提卡肆虐的野牛。他在马拉松附近捉住了它，把它带回雅典，祭献给太阳神阿波罗·得耳菲尼俄斯。

忒修斯和弥诺陶洛斯 在这期间克里特使节已先后三次前来征集一年一度的贡物——七对童男童女。由于安德洛革俄斯的被杀，这一贡物就落在雅典人头上。这些童男童女一到克里特便会被当作食物抛给怪物弥诺陶洛斯。忒修斯和受害者一起，准备去消灭这只怪物。他告诉父亲说，如果他胜利了，船返航时会挂上白帆，反之则将挂上黑帆。忒修斯到达克里特后便自称是波塞冬的儿子。弥诺斯为核实

---

[1] 埃皮道鲁斯(Epidaurus) 古代伯罗奔尼撒半岛东北部沿海商业中心，以拥有公元前4世纪修建的医神阿斯克勒庇俄斯的神庙而闻名。——译者注

他的话，把一副金戒指抛入海里，要求忒修斯把它捡回来。忒修斯潜入水中，不仅拿回戒指，还拿出安菲特里忒送给他的王冠。弥诺斯的女儿阿里阿德涅爱上了忒修斯，她送给忒修斯一团线，让他以线作向导穿过迷宫，杀死迷宫里的弥诺陶洛斯，然后再退出迷宫。忒修斯杀了弥诺陶洛斯之后离开克里特，带走了阿里阿德涅和他的姐姐淮德拉，可是在途中他把阿里阿德涅抛弃在那克索斯岛上。我们知道她最后被狄俄倪索斯拯救。



忒修斯击杀弥诺陶洛斯。当弥诺斯第三次派使臣前往雅典收取七对童男童女的贡物喂弥诺陶洛斯时，忒修斯自告奋勇作为七童男之一，与其他受害者同赴克里特。藉弥诺斯之女阿里阿德涅之助，他找到藏于迷宫中的怪物，用大棒将其打死。

胜利的喜悦使忒修斯忘记了要更换黑船帆。埃勾斯从岸上看见黑帆，以为儿子死了，自己也跳入海中。雅典人虔诚地保留着这次探险所用的船并不断地进行维修。这只船被称为“帕拉利亚”号，它每年都要从阿提卡将物品运送到得罗斯。

忒修斯的最后一次探险　忒修斯在父亲死后成为阿提卡的国王，他以自己的智慧统治着这个国家。他把分散的部落统一在一个城邦里，在雅典建立了公共供神会堂。他把市民分为三个阶层，建立神庙并创立祭神庆典。与此同时，他又开始了自己的冒险流浪生涯。

他伙同赫剌克勒斯征讨阿玛宗人，参加卡吕冬的狩猎，与阿耳戈诸英雄一起远航。忒修斯每次出行都由朋友珀里托俄斯陪同。珀里托俄斯原为忒修斯的仇敌。他和珀里托俄斯一起攻打阿玛宗人，俘获了安提俄珀，这便是阿玛宗人侵略阿提卡的原因。安提俄珀给忒修斯生了一个儿子希波吕托斯。但是忒修斯抛弃了安提俄珀，和淮德拉结婚。后来他又和珀里托俄斯一起到达斯巴达，拐走了年轻的海伦。为得到海伦，两个朋友开始抽签，最后她落入忒修斯手中。为了安慰自己，珀里托俄斯决定劫持珀耳塞福涅，于是忒修斯便和珀里托俄斯向阴间进发。两人到了阴间，可是他们再也出不来了，是赫剌克勒斯拯救了忒修斯。当他回到雅典时，国王发现自己的房子里一片骚乱。海伦的哥哥狄俄斯库里来把他们的妹妹带走了。而这时的淮德拉又爱上了她的前夫之子希波吕托斯，可是却遭到了他的拒绝。希波吕托斯敬仰阿耳忒弥斯，并发誓永远忠于她。懊恼之中淮德拉告诉忒修斯说他的儿子对自己不怀好意，忒修斯听信了谗言，流放了希波吕托斯，并激起波塞冬对希波吕托斯的愤恨。波塞冬叫来一只海怪，它惊吓了希波吕托斯的马，他被战车碾压而死。在特洛

曾的淮德拉墓地附近，可以看见希波吕托斯的墓。少女们在自己的婚礼之夜，都要把一绺头发挂在供奉希波吕托斯的神庙里。

忒修斯因种种挫折不得不离开雅典，他退隐到斯库洛斯，来到国王吕科墨得斯的宫殿。但是，吕科墨得斯对忒修斯的巨大声望感到嫉妒，他背信弃义地将忒修斯扔进大海。忒修斯的尸体埋在斯库洛斯，后被西门[1]所发现，把尸体带回雅典，放置在神圣的忒修斯神庙围墙里。

阿提卡的其他英雄

刻克洛普斯　刻克洛普斯是土生的，即“地神所生”，他是雅典城的缔造者，在他执政期间，雅典娜和波塞冬为阿提卡所有权而发生了争执。

厄里克托尼俄斯　厄里克托尼俄斯是赫淮斯托斯之子，赫淮斯托斯和该亚生下了他。这时赫淮斯托斯刚刚被雅典娜击溃。尽管这样雅典娜还是照顾了该亚所生的孩子，把他装进箱子里，然后交给刻克洛普斯的大女儿潘德洛索斯，并严禁她打开箱子。可是，潘德洛索斯的姐妹们抑制不住自己的好奇心，她们打开箱子，看到新生儿被毒蛇所缠绕感到非常恐怖。她们吓得逃走了，在逃走时从雅典城上掉下来摔死。

厄里克托尼俄斯是雅典王。他把对雅典娜的崇拜引入雅典，并介绍了银的使用。他发动了对欧摩尔波斯和厄琉西斯人的战争。欧摩尔波斯是波塞冬之子，他从色雷斯来到厄琉西斯，在那里创立了对得墨忒耳的秘密祭典。据说厄里克托尼俄斯杀害了欧摩尔波斯，为了抵罪波塞冬要求厄里克托尼俄斯的一个女儿必须死去。她们姐妹四人，决定一起去死。宙斯又以雷电击死了厄里克托尼俄斯。

厄里克托尼俄斯的后裔　厄里克托尼俄斯的女儿俄瑞堤伊亚在海边玩耍时被玻瑞阿斯看见。玻瑞阿斯带走了她并娶她为妻。他的另一个女儿克瑞乌萨被阿波罗所爱，并和他生了一个儿子伊翁，有关伊翁的探险活动在阿波罗一节中已经交待过。

潘狄翁　厄里克托尼俄斯之子，继承了父亲的雅典王位。他有三个女儿：普洛克里斯、菲罗墨拉、普洛克涅。她们三人命运都很悲惨。普洛克里斯嫁给刻法罗斯，我们已经看到由于厄俄斯的嫉妒，这对夫妇遇到了不幸。

菲罗墨拉和普洛克涅　当潘狄翁发动了对忒拜王拉布达科斯的战争时，他得到了色雷斯王忒柔斯的支持，他把普洛克涅嫁给了忒柔斯。普洛克涅和忒柔斯生了一个儿子伊堤斯。但是忒柔斯一见到小姨子菲罗墨拉便爱上了她，并且奸污了她。

---

[1] 西门（Cimon，约前510—前451）　雅典政治家，将军，曾率军击败波斯军队和斯库洛斯岛海盗。——译者注

由于害怕菲罗墨拉会揭露这一罪行，忒柔斯割掉了她的舌头。但是，可怜的菲罗墨拉最终还是将自己的遭遇绣在衣服上，描绘出了所发生的一切。普洛克涅一怒之下杀了伊堤斯，把尸肉送给忒柔斯当了餐桌上的菜。然后她和菲罗墨拉逃走，忒柔斯立即拔剑而追。有一个仁慈的神祇出来干涉，把忒柔斯变成戴胜鸟，把普洛克涅变成燕子，菲罗墨拉变成夜莺。而伊堤斯终于苏醒，变成了金翅雀。

柏勒洛丰和科林斯的其他英雄

西绪福斯　如果说柏勒洛丰是科林斯最勇敢的英雄，那么他的祖父西绪福斯就是科林斯最狡猾的英雄。西绪福斯是埃俄罗斯的儿子，他建立了厄菲拉国，即古时的科林斯。早在荷马时代他就是有名的最狡猾的人。有人断言西绪福斯是俄底修斯的父亲，在这方面他们两人何其相似。西绪福斯告诉河神阿索波斯说他的女儿埃癸娜被宙斯劫持。宙斯一怒之下就派塔那托斯去找他，但狡猾的西绪福斯将死神诱入圈套，结果阿瑞斯出面才把他放了。这时西绪福斯不得不屈服于自己的命运。但是他临死前劝说妻子不要为他举行葬礼。西绪福斯秘密地进入阴间，他到哈得斯那儿抱怨说自己的妻子蔑视他，并要求允许他再回到阳世以惩罚他的夫人。哈得斯答应了他的要求，可他一回到阳世就拒绝再回到阴间去了。赫耳墨斯不得不亲自处理这一执拗的幽灵。西绪福斯因不诚实不守信用而受罚，他永不停息地往山坡上推一块巨石，每当他就要把巨石推到山顶，巨石便又落下来。

柏勒洛丰　西绪福斯有个儿子叫格劳科斯，他冒犯了阿佛洛狄忒，因此在葬礼竞技会上被自己的马踩死，因为阿佛洛狄忒使马发疯了。后来格劳科斯的幽灵继续惊吓马群。格劳科斯的儿子希波诺俄斯取名柏勒洛丰之后名声大震。希波诺俄斯是杀了科林斯的柏勒洛斯之后才改名为柏勒洛丰的。为赎罪，柏勒洛丰来到提任斯王普洛托斯的宫中。王后斯忒涅玻亚立刻爱上了年轻的柏勒洛丰。但是柏勒洛丰看不起她，于是她对丈夫说柏勒洛丰企图诱惑她。普洛托斯不敢杀害客人，他派柏勒洛丰给岳父吕喀亚王伊俄巴忒斯送信，信中请求伊俄巴忒斯处死柏勒洛丰。伊俄巴忒斯给柏勒洛丰摊派各种任务，以为他将在完成这些任务时被杀。首先，他命令柏勒洛丰去打喀迈拉。柏勒洛丰有一匹有翼的飞马珀伽索斯，它是戈耳工的血所生。多亏雅典娜给他的金马勒，柏勒洛丰终于驯服了这匹马。他骑上珀伽索斯飞到喀迈拉头上，用铅闷住他的双颚，铅块在喀迈拉口吐火焰时融化，喀迈拉就这样死了。

柏勒洛丰的第二次胜利是打败了索吕弥人和阿玛宗人。在凯旋途中柏勒洛丰成功地挫败了伊俄巴忒斯设置的伏击。伊俄巴忒斯非常崇拜这位勇士，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了柏勒洛丰。然而，柏勒洛丰的最后结局是悲惨的。他的两个孩子拉俄达弥亚和伊萨德罗斯先后被阿耳忒弥斯和阿瑞斯所杀。据品达罗斯说，柏勒洛丰想骑飞马到奥林波斯山，但被宙斯摔到地上成了跛子。荷马说，令人讨厌的柏勒洛丰到处流浪，最后悲惨地死去，从此销声匿迹。

珀耳修斯和阿耳戈利斯的英雄

河神伊那科斯的女儿伊俄，历经苦难之后到达埃及，这时恰逢儿子厄帕福斯降临人世。厄帕福斯的孙子是埃古普托斯和达那俄斯。他们都已结婚，埃古普托斯有五十个儿子，达那俄斯有五十个女儿。这两兄弟之间发生了争吵，在雅典娜劝说下，达那俄斯和五十个女儿乘船驶往希腊。达那俄斯在伯罗奔尼撒海岸登陆，后被阿耳戈利斯王革兰那尔收留，达那俄斯不久便夺取了革兰那尔的王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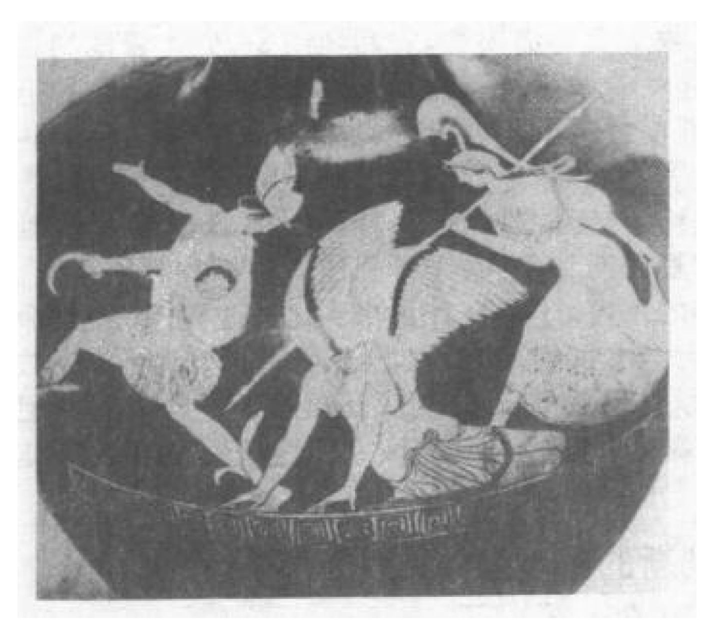


珀耳修斯杀死戈耳工。塞利努斯间档装饰。巴勒莫博物馆。

不久，埃古普托斯的儿子们找到了他们的叔叔达那俄斯，为了表示和解，他们通过达那俄斯向他的女儿求婚。达那俄斯同意了，但是他心中的怨恨依然如故。在他们举行婚礼之日，他送给每个女儿一把匕首，命令她们在晚上杀掉自己的丈夫。除了许珀耳涅斯特拉之外都遵照执行了父命。许珀耳涅斯特拉携丈夫林叩斯逃走。我们已经看到达那伊得斯姊妹在阴间所受的无穷的折磨。

许珀耳涅斯特拉的孙子普洛托斯和阿克里西俄斯也是相互仇视的兄弟。普洛托斯被阿克里西俄斯赶出阿耳戈斯，他退隐到吕西亚，在那里和伊俄巴忒斯之女斯忒涅玻亚结婚。然后，他宣称自己要与阿克里西俄斯共同统治阿耳戈利斯，他又占领了提任斯，在与其兄和解之后就驻扎在那里。

阿克里西俄斯一直苦于无后嗣者。一天他从得尔斐先知那里听说女儿达那厄将生一子，但这孩子将来会杀掉他的外祖父即阿克里西俄斯自己。他徒劳地把达那厄关进地下室内。我们已经知道宙斯如何化作一阵金雨前去达那厄那里，使她生下珀耳修斯。同样阿克里西俄斯把母子放进箱子里扔进大海也是徒劳一场，结果他们被冲到塞里福斯海岸，被那里的国王波吕得克忒斯打捞上来。过了几年，波吕得克忒斯爱上了达那厄，但这时珀耳修斯已成长为强壮的勇士，他在身边使国王感到为难。于是国王借口要娶希波达弥亚，让奴隶们去取结婚礼物。他们每人都完成了任务，只有珀耳修斯总是想与众不同，他答应要取回戈耳工的头。波吕得克忒斯感到



珀耳修斯杀死戈耳工墨杜萨后逃跑。这位阿耳戈利斯的英雄向左逃去，并回头看被斩首的女妖躯体在他身后倒向地面。他左手拿着弯刀，就是用它刚刚杀死了她，挂在脖子上的皮囊则装着女妖的头。女神雅典娜紧随其后。希腊赤陶罐。

宽慰，心想这是他们最后一次见面了。

珀耳修斯离开了塞里福斯，来到格赖埃姊妹住的地方，这可吓坏了三个老女妖。她们三人合用一只眼和一颗牙齿。珀耳修斯偷了她们仅有的一只眼和一颗牙齿，以此来逼问女妖戈耳工住的地方。珀耳修斯还从老女妖那里偷来了一个神奇的皮囊和黑头盔，谁戴上它就不会被人看见。

珀耳修斯全副武装，到达了大地的最西边。埃斯库罗斯说那里“住着被世人所厌弃的蛇发妖怪，谁看见她们都会死亡”。这三个妖怪是三姊妹，她们是福耳库斯和刻托的女儿，分别叫斯忒诺、欧律阿勒、墨杜萨。她们长着野猪的獠牙，青铜的手和一副金翅膀，谁要直视她们就会变成石头。她们之中只有一个是凡人，这就是墨杜萨。因此珀耳修斯便决定先拿她开刀。他带着赫耳墨斯给他的青铜弯刀，挡住自己的眼睛，让雅典娜给他指引方向，猛挥弯刀砍向女妖。另一说，珀耳修斯以磨光的盾牌作镜子，眼睛盯着盾牌，砍下了墨杜萨的头。从她那流血的脖子上跳出珀伽索斯和无耻的革律翁的父亲克律萨俄耳。珀耳修斯把这颗可怕的头放进皮囊里，骑上珀伽索斯跑了，其他两个戈耳工想追他，却枉费心机。

珀耳修斯来到埃塞俄比亚，发现这里一片荒凉。国王刻甫斯的妻子卡西俄珀亚伤害了海中神女，因为她声称自己比她们更漂亮。就在这次争吵中，波塞冬支持海洋神女，派出一个海怪来吞噬百姓和畜兽。当人们求助于先知阿蒙时，他说只有把刻甫斯的女儿安德洛墨达祭献给海怪才能拯救这个国家。当珀耳修斯来到时，他发现不幸的安德洛墨达被拴在石头上，马上就要死去了。他一见到安德洛墨达就爱上了她，



珀耳修斯营救安德洛墨达。庞贝壁画。那不勒斯国家博物馆。

其结局是可以猜到的：他杀死了海怪，救出安得洛墨达，并和她结婚。他背着她到达了塞里福斯，在那里发现自己的母亲还受着波吕得克忒斯的迫害。他结束了这种迫害，把墨杜萨的头拿到波吕得克忒斯面前。波吕得克忒斯看见墨杜萨的头之后立即变成了一块石头。

珀耳修斯把神奇的皮囊和头盔还给了赫耳墨斯，把墨杜萨的头交给雅典娜，雅典娜把它放到自己的盾牌上。然后珀耳修斯和母亲、妻子一道向阿耳戈利斯出发。阿克里西俄斯并没忘记很久以前先知的预言，于是在外孙来到之前逃跑了。但是命中注定，有一天珀耳修斯在葬礼竞技大会上掷铁饼时，在场的阿克里西俄斯不幸被飞来的铁饼击死。珀耳修斯并不想继承外祖父的王位，而只是做了提任斯和迈锡尼的国王。他缔造了珀耳塞伊斯家族，赫剌克勒斯后来成为该家族的一位杰出的代表。

阿耳戈利斯的其他英雄

珀罗普斯氏族　虽然珀罗普斯氏族的族称来自珀罗普斯，但他们把自己的起源归之于珀罗普斯的父亲坦塔罗斯。

坦塔罗斯是佛律癸亚或吕狄亚国王。他应邀与奥林波斯诸神宴饮，偷了琼液和神仙食物。他回请了诸神，当他们坐在桌前时，为检验他们的神力，他用自己儿子珀罗普斯的尸肉招待他们。客人们立即了解了这一情况，只有得墨忒耳心不在焉或肚子饿了，便吃下珀罗普斯肩上的肉。宙斯传令孩子的尸体应当抛入神奇的大锅里，是克罗托救活了珀罗普斯的命。他只失去一只肩膀，后用象牙代替。

由于这些罪名坦塔罗斯被打入阴间：他站在塔耳塔洛斯的大湖中央，周围的树木结满了好吃的水果。他经受着从未有过的饥渴，当他伸手摘果子时，水果离他远去；当他趴下来喝水时，水又退去了。



珀罗普斯与俄诺玛俄斯赛车。石棺上的浅浮雕。梵蒂冈博物馆。

珀罗普斯长大之后离开佛律癸亚来到伊利斯的皮萨亚，他为了得到希波达弥亚的爱而参加赛车。她的父亲俄诺玛俄斯提出，同他赛车并取得胜利的人才能得到他的女儿。已有十五个赛车手被他击败而丧生。珀罗普斯先买通了俄诺玛俄斯的车夫密耳提罗斯，让他把主人的车轮弄松，这样他取得了比赛的胜利，得到了希波达弥亚的爱情。后来他杀死了密耳提罗斯，避免了同谋者将丑事外扬。可是，密耳提罗斯的父亲赫耳墨斯为了替儿子报仇，给珀罗普斯及其家庭降下了灾祸。

珀罗普斯和希波达弥亚生了几个孩子，其中有阿特柔斯和堤厄斯忒斯。珀罗普斯又和另一个妻子生下了克律西波斯，他特别宠爱这个儿子。在希波达弥亚怂恿

下，阿特柔斯和堤厄斯忒斯杀害了克律西波斯，并因此而被流放。他们来到迈锡尼。当迈锡尼王欧律斯透斯死后，阿特柔斯继承了王位。他的弟弟堤厄斯忒斯很嫉妒，勾引了他的妻子埃洛珀，又从他那里偷了一只长着金羊毛的公羊，这只公羊是赫耳墨斯赠送的礼物。堤厄斯忒斯被阿特柔斯赶出了迈锡尼，于是他便让普勒斯忒涅斯替自己报仇。普勒斯忒涅斯是阿特柔斯的儿子，他是由堤厄斯忒斯当成自己的儿子抚养大的。普勒斯忒涅斯正要打倒阿特柔斯时，却被父亲杀害。当阿特柔斯发现杀了自己儿子时已为时太晚。为了报仇阿特柔斯假装和堤厄斯忒斯和解，邀请他和他的儿子返回迈锡尼。在宴会上，他给堤厄斯忒斯送来了他的两个儿子的尸体。据说，连太阳也藏起来不愿看这种罪行。后来，阿特柔斯被堤厄斯忒斯的另一个儿子埃癸斯托斯所杀，埃癸斯托斯是由阿特柔斯连同自己的儿子阿伽门农和墨涅拉俄斯一起抚养起来的。

但是这一系列反叛的罪行并未停止。堤厄斯忒利斯继哥哥之后接任阿耳戈利斯的王位，后来他又被自己的侄子阿伽门农和墨涅拉俄斯所推翻。当阿伽门农从特洛亚战争中返回时，又被埃癸斯托斯所杀。埃癸斯托斯一直和阿伽门农的妻子克吕泰涅斯特拉通奸。八年之后，埃癸斯托斯和克吕泰涅斯特拉又被阿伽门农的儿子俄瑞斯忒斯所杀。俄瑞斯忒斯为抵偿弑母之罪遭受长期的折磨。后来复仇三女神终于阻止了这种不断残杀的暴行，这残暴行径用鲜血玷污了阿特柔斯的家族。

狄俄斯库里兄弟和拉科尼亚的英雄

狄俄斯库里兄弟　拉科尼亚王朝的缔造者是勒里克斯，他和一个水泽神女生了儿子欧洛塔斯，欧洛塔斯的女儿斯巴达嫁给了拉克代蒙。拉克代蒙统治斯巴达，并给这座城邦取了名。拉克代蒙的后代有：希波孔，他被赫剌克勒斯所杀；伊卡里俄斯，狄俄倪索斯向他透露了酿酒秘方，后来他被喝醉的牧羊人所杀；廷达瑞俄斯，他是勒达的丈夫，海伦、克吕泰涅斯特拉和狄俄斯库里兄弟的父亲。

据说宙斯在这一家族的父系血统方面起一定的作用，因为他曾化作天鹅访问过勒达。和勒达一起被带到床上的还有两枚蛋，从其中的一枚蛋里生出了波鲁克斯和海伦，他们是宙斯的孩子，从另一枚蛋里生出了卡斯托耳和克吕泰涅斯特拉，他们是廷达瑞俄斯的孩子。

尽管他们的血缘不同，卡斯托耳和波鲁克斯取了一个共同的名字狄俄斯库里，意为宙斯的儿子。他们平时关系很密切。

狄俄斯库里兄弟的半神特性曾被 A·H 克瑞普解释为常常与原始人孪生子的降生有关的迷信观念。这种并不常见的现象被解释为不祥之兆，孪生子及其母亲常常受到迫害；或被解释为一种运气。这两种情况都是异乎寻常的，人们假定孪生子中至少有一个孩子是来自于神。赫剌克勒斯和伊菲克勒斯、卡斯托耳和波鲁克斯都属于这种情况。

在狄俄斯库里兄弟二人的诸多探险中，值得一提的有他们攻打雅典，以便救出被忒修斯拐走的妹妹海伦。他们还和伊阿宋一起参加过阿耳戈诸英雄的远征。在一场风暴中宙斯对狄俄斯库里表现得很仁慈，这次风暴袭击了在科尔基斯海航行的阿耳戈号船。当俄耳甫斯召唤诸神时，有两团火焰自天而降，盘旋在狄俄斯库里



狄俄斯库里兄弟劫持琉喀波斯的女儿们。乌菲齐美术馆所藏石棺上的浅浮雕。佛罗伦萨。

头上。这就是圣·厄耳莫火[①]的起源,它至今仍给航海者通报风暴的结束。

后来卡斯托耳和波鲁克斯抢走了琉喀波斯的两个女儿,并与她们结了婚。正是这一缘故他们和阿法瑞提代兄弟,即伊达斯和林叩斯争吵起来,因为阿法瑞提代兄弟也曾向这两个年轻女人求爱。这种竞争对狄俄斯库里来说一直很不妙,虽然没有人确切地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据品达罗斯说,狄俄斯库里和阿法瑞提代一起远征,却没和他共享战利品。据别的作家记载,四个年轻人因分赃一群羊而发生过争吵。伊得斯把一只羊分了四份,并主张羊群的一半应给先吃掉他那份的人,另一半分给第二吃完自己那份的人。说着他先吃完了自己的那一份,又吃完了他兄弟的那一份,最后把羊群都赶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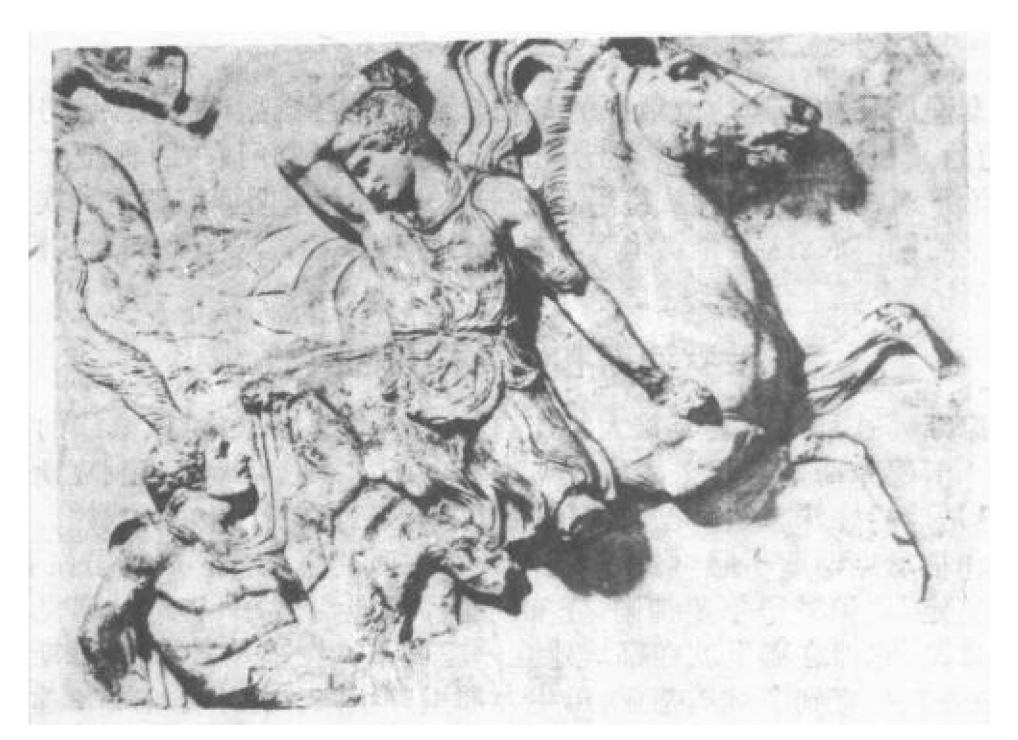
狄俄斯库里征讨阿法瑞提代,在征讨中波鲁克斯杀了林叩斯,而卡斯托耳受到伊得斯致命的打击。波鲁克斯在兄弟的尸体上痛哭,因为他是长生不死的,故不能跟他的兄弟到哈得斯的王国。宙斯为这兄弟间的忠诚所感动,允许波鲁克斯和他的兄弟一起分享长生不死之乐。因此,狄俄斯库里兄弟两人开始轮流在阳世生活。又一说宙斯把他们放入星空,化为双子座。

狄俄斯库里开始是在亚该亚受到崇拜,后来这种崇拜遍及整个希腊,他们成为航海者的保护神和友爱的保护者。有时可以看见他们穿着白色长袍和紫色斗篷,头上戴着明亮的无边帽,到各城邦检查市民以什么样的方式欢迎陌生人。

海伦　狄俄斯库里的妹妹海伦艳美绝伦。她还不到十岁时忒修斯就把她掠走,后又被狄俄斯库里领回家。海伦身边簇拥着求婚者。海伦的父亲廷达瑞俄斯让所有的王子发誓,要他们在需要的时候支持将成为海伦丈夫的那个人。他选中了墨涅拉俄斯。这对夫妻幸福地在一起生活了三年。后来,特洛亚王普里阿摩斯的儿子帕里斯访问了墨涅拉俄斯的宫廷,爱上了海伦,并把她掠走。这就是特洛亚战争的导火线。希腊的所有王子都恪守自己的誓言,在阿伽门农的领导下拿起武器为洗刷

---

① 圣·厄耳莫火(Saint Elmo's Fire)　电晕放电现象。风暴天气中出现于机翼、船桅或陆上建筑尖顶等突出点的发光现象。圣·厄耳莫之名源于地中海的一个水手保护神名,古人认为圣·厄耳莫火是该神显灵的标志。——译者注



波鲁克斯杀死林叩斯。古代浅浮雕，菲迪亚斯流派。罗马。

墨涅拉俄斯的耻辱而战。特洛亚城前的战争持续了十年。无论是俄底修斯的机智、狄俄墨得斯的勇敢，还是阿喀琉斯的冲锋，都不能征服由勇敢的赫克托耳率领的特洛亚人的抵抗。最后，希腊勇士藏入空心的木马里才得以进城，这些木马是被特洛亚人自己拖进城里的。特洛亚被占领并付之一炬。老普里阿摩斯被杀，其他家庭成员或被杀戮或被当作奴隶掠走。墨涅拉俄斯又得到了自己的妻子，并与之重新和好如初。另据传说，真正的海伦一直留在埃及，她的丈夫后来找到了她；而帕里斯带到特洛亚的只是海伦的幽灵。但是很明显，这种说法只是为了抚慰倒运的墨涅拉俄斯的自尊心。



拐走海伦。罗马拉特兰博物馆中的希腊浅浮雕。

关于海伦的结局说法不一。一说丈夫死后海伦和狄俄斯库里一起生活在星星中；或说海伦在极乐岛上与阿喀琉斯欢聚；还有的说她被赶出斯巴达，到罗得岛寻求庇护，结果王后波吕克索下令把她吊在一棵树上。在罗得岛海伦以顿德里提斯的名字受到崇拜。

克吕泰涅斯特拉 廷达瑞俄斯的第二个女儿克吕泰涅斯特拉，起初嫁给了坦塔罗斯，随后又和阿伽门农结婚。她永远也不能原谅阿伽门农，因他把女儿伊菲革涅亚祭献给了诸神。阿伽门农从特洛亚回来后，克吕泰涅斯特拉与情人埃癸斯托斯合谋杀死了阿伽门农。这两个谋杀者又被克吕泰涅斯特拉之子俄瑞斯忒斯所杀。

俄狄浦斯和维奥蒂亚的英雄

卡德摩斯 忒拜的主要英雄大都来自拉布达西德斯家族，该家族的建立者是卡德摩斯。卡德摩斯是阿革诺耳和忒勒法萨之子。福尼克斯和喀利克斯是他的兄弟，欧罗巴是他的妹妹。欧罗巴被宙斯掠走之后，三兄弟便四处寻找她。没过多久喀利克斯和福尼克斯就不愿再找了，他们分别在西利西亚和腓尼基居住下来。卡德摩斯比较坚定，他请教得尔斐神谕，先知劝他不要再寻找了，告诉他遇见一只母牛时要让它带路，它停在哪里就在哪里建立一座城市。在福基斯，卡德摩斯找到了这头母牛，跟着它一直到了维奥蒂亚，母牛在那里停下来。他于是在那里建立了忒拜城，并建造了卡德摩亚卫城。这时他决定把母牛祭献给雅典娜。在祭献仪式的准备过程中，他派仆人到阿瑞斯的水泉里取水；可是他们在水泉旁被一条恶龙吞食。卡德摩斯闻讯后立刻杀死了这个怪物。雅典娜曾帮助他，此时劝他拔掉龙牙，种到附近的沟渠里。龙牙立刻发芽，长出了全副武装的斯巴提人(Sparti，来自希腊语，意即"播种")，这些斯巴提人互相厮杀，最后只剩下五人，成为忒拜人的始祖。

因为杀死的恶龙是阿瑞斯的儿子，卡德摩斯不得不服八年奴役。服役期满后，为酬报卡德摩斯，雅典娜封他为忒拜王，同时宙斯等应把漂亮的哈耳摩尼亚嫁给卡德摩斯。哈耳摩尼亚是阿瑞斯和阿佛洛狄忒或宙斯和厄勒克特拉的女儿。

这对夫妇幸福地生活在一起。他们的孩子是：狄俄倪索斯的母亲塞墨勒；墨利刻耳忒斯的母亲伊诺；阿克泰翁的母亲奥托诺厄；彭透斯的母亲阿高厄；拉布达科斯的父亲波吕多洛斯，拉布达科斯是拉布达西德斯的祖先。晚年的卡德摩斯和哈耳摩尼亚统治着伊吕里亚，后来他们变成龙，迁往极乐岛。

在希腊，卡德摩斯被当作神的立法者和维奥蒂亚文明的创始人；金属铸造的发明以及字母的创造或引进都归功于他。

安菲翁和泽托斯 安菲翁和泽托斯是孪生兄弟，有关他们的传说涉及忒拜王族的早期历史。他们是宙斯和安提俄珀的儿子。由于受父亲的迫害，安提俄珀到西锡安寻求厄波剖斯的庇护，后又和厄波剖斯结婚。可是她的哥哥吕科斯进军西锡安，杀死了厄波剖斯，把安提俄珀带了回来。回返途中安提俄珀在路边草丛里生下了孪生儿子。婴儿被扔到喀泰戎山上，后由牧羊人捡起。安提俄珀被长期监禁，但是有一天她身上的锁链自动掉下来。她逃出来不久便与儿子安菲翁和泽托斯重逢，他们当时在攻打吕科斯统治的忒拜城。他们杀死了吕科斯和他的妻子狄耳刻，把仇人拴在牛角上。两兄弟加强了城堡的设防。泽托斯运来石头，而安菲翁则用神秘的琴声使石头自动叠起，筑起城墙。

后来泽托斯娶忒拜为妻，安菲翁娶尼俄柏，尼俄柏给他生下十二个孩子。尼俄

柏为自己的十二个孩子而自豪，竟嘲笑勒托，因为勒托只生了两个孩子。阿波罗和阿耳忒弥斯惩罚了尼俄柏这种侮辱母亲的行为，射死了她的十二个孩子。尼俄柏因此而万分悲痛，宙斯便把她变成了荒凉的西皮罗斯山上的岩石。

俄狄浦斯　拉伊俄斯是拉布达科斯之子，忒拜国王，曾娶伊俄卡斯忒为妻。神示说他的儿子将来会杀死他，拉伊俄斯便把伊俄卡斯忒刚刚生下的孩子扔到喀泰戎山上。他用钉子刺穿婴儿的双足，牢牢地拴住双脚，希望就此毁灭他。但是孩子被牧羊人救起，送到科林斯国王波吕玻斯那里，国王收下了孩子，并因其双足受伤而取名为俄狄浦斯。俄狄浦斯长大后从一个先知那里听到了自己将弑父娶母的命运。俄狄浦斯确信自己可以摆脱这种命运，因此他决定永远离开科林斯，永不再见波吕玻斯和他的妻子。可见他仍把他们当成自己真正的父母。这种顾忌反倒是他的祸根所在。在去往维奥蒂亚的路上，俄狄浦斯与一不相识的人发生争吵，他用棍棒打死了他。然而这个受害者正是他的父亲拉伊俄斯。俄狄浦斯继续赶路，并未想到先知的预言有一半已成为事实。他到达忒拜后，听说这个地方遭一传说中的妖怪肆虐，这是个狮身人面的女妖，长着一对鸟的翅膀。这个被称作斯芬克斯的怪物守候在通往忒拜的路口，拦住每个过路人，向他问一个谜语，不能猜出谜语的人立刻会被她吞掉。由于拉伊俄斯刚死去，克瑞翁统治着忒拜。他答应如果谁能猜出谜语，将忒拜从这种灾难中拯救出来，就拥戴那人为王，并让他取寡后伊俄卡斯忒为妻。俄狄浦斯决定试试，结果他成功了。斯芬克斯问他："什么动物早晨用四条腿走路，中午用两条腿走路，晚上用三条腿走路？"他回答说："人。人婴儿时用四肢爬行，成年后用两条腿走，年老时还要拄一根拐杖。"斯芬克斯被征服了，她纵身跳入大海，一命呜呼。



斯芬克斯。在斯巴达发现的古雕像。雅典国家博物馆。

这时，俄狄浦斯仍蒙在鼓里，娶了自己的母亲伊俄卡斯忒为妻。他们结合后生下两个儿子：波吕尼刻斯和厄忒俄克勒斯；两个女儿：安提戈涅和伊斯墨涅。俄狄浦斯虽有双重罪孽，但这是无意之中犯下的，作为致力于人民的幸福和城邦的繁荣的君王他仍受到爱戴。可是复仇女神厄里倪厄斯正在等待时机。这时国内流行起可怕的瘟疫，人口锐减，可怕的旱灾导致了严重的饥荒。据得尔斐先知的预言，只有把杀死了先主拉伊俄斯的凶手驱逐出境，国家才能得救。俄狄浦斯举行仪式，对凶手进行诅咒，之后便开始捉拿凶手。这次搜捕的结局是，凶手不是



俄狄浦斯和斯芬克斯。"什么动物早晨用四条腿走路，中午用两条腿走路，晚上用三条腿走路？"斯芬克斯坐在忒拜附近的山岩上向俄狄浦斯提问，他正在回答她。这个狮身人面、长有翅翼的女妖怪吃掉所有解不出这个谜的人。然而俄狄浦斯解了这个谜，女妖跳崖而死。埃特鲁斯坎圆筒印章。

别人，正是他自己，而他娶的伊俄卡斯忒就是他的母亲。伊俄卡斯忒羞愧之下悬梁自尽，俄狄浦斯则挖掉了自己的双眼。然后，俄狄浦斯在其忠诚的女儿安提戈涅陪伴下开始流浪。他在阿提卡的科罗诺斯城找到了庇护，终于洗清了自己的罪恶，并从阳世中神秘地消失。

俄狄浦斯的两个儿子，由于受到父亲的诅咒而遭到惩罚，死于他们兄弟之间的残杀之中。他们曾同意轮流执政几年，可是当时间已到时厄忒俄克勒斯拒绝交出王权，波吕尼刻斯调集一批阿耳戈斯军队包围了忒拜。就在这次围城之战中，两兄弟在一次格斗中死亡。忒拜立法院宣判，波吕尼刻斯的尸体不得埋葬，但是安提戈涅还是为死去的哥哥举行了葬礼。因此，她被处以活埋的刑罚。她的妹妹伊斯墨涅愿与姐姐共命运。至此，这个不幸的家族便宣告灭亡。

墨勒阿革洛斯和埃托利亚的英雄

埃托利亚的祖先是埃托洛斯，埃托洛斯是恩底弥翁的儿子。由于一次意外的谋杀事件，埃托洛斯被迫离开父王及其统治的国家，来到希腊建立了自己的政权，并以自己的名字给这个国家命名。俄纽斯是他的后代之一，狄俄倪索斯赠给俄纽斯人间第一根葡萄藤。俄纽斯先后和两个妻子生下了两个儿子：墨勒阿革洛斯和堤丢斯。

墨勒阿革洛斯　墨勒阿革洛斯的母亲是俄纽斯的第一个妻子阿尔泰亚。墨勒阿革洛斯出生的第七天，命运三女神出现在他的母亲面前。克罗托预言这孩子将成为大人物；拉刻西斯说这孩子将成为一名大力英雄；阿特洛波斯则说，炉子上那块木片烧尽之日就是这孩子命终之时。阿尔泰亚赶紧取出火炉中正在燃烧的那块木片，放到安全的地方。正像命运三女神所预言的那样，墨勒阿革洛斯成为一名英雄。他的父亲俄纽斯在丰收之后，忘记向阿耳忒弥斯祭献谷物，这激怒了女神，她放出一只野猪来骚扰埃托利亚。为猎取这只怪物，墨勒阿革洛斯把希腊所有最勇敢的

英雄都召集起来，这当中有一个阿卡迪亚的年轻妇女阿塔兰塔。这次狩猎残酷而艰难，许多人被野猪咬死。阿塔兰塔第一个击伤了野猪，最后由墨勒阿革洛斯用长矛打死。面对怪物的尸体猎手们发生了争执，墨勒阿革洛斯把它交给阿塔兰塔。墨勒阿革洛斯的舅舅想从阿塔兰塔手里夺走死猪，墨勒阿革洛斯立即杀死了他们。阿尔泰亚听说自己的哥哥被那急性子的儿子杀死，就把那块致命的木块放进火里，墨勒阿革洛斯立刻死去。据另一传说阿尔泰亚只是把她的儿子交给了复仇三女神。

根据后一种传说，曾经在墨勒阿革洛斯的舅舅统治下的普琉戎人和卡吕冬人展开了激战。墨勒阿革洛斯起初战斗很勇猛，可是当他听说自己的母亲诅咒过他，便把自己锁在房子里。结果普琉戎人取得了优势，破城而入，点燃这所房子。墨勒阿革洛斯顽固地漠视亲属与朋友们的恳求，拒不参战。后来他终于听从了妻子克勒俄帕特拉的恳求，重新带领队伍，赶跑了敌人。据说在这次战斗中他被阿波罗所杀。



梅里格尔（墨勒阿革洛斯）。意大利雕塑家安提克所作，可能描绘的是这位埃托利亚英雄猎杀卡吕冬野猪。不幸的是，狩猎者争雄导致梅里格尔杀死了他的两个舅舅。为给死者报仇，他的母亲毁坏了维系儿子生命的那块木头。也有传说她只是诅咒他，而最终在一次战斗中他被阿波罗杀害。镀金青铜像，15 世纪晚期或 16 世纪早期。

阿塔兰塔　阿塔兰塔是阿卡迪亚人伊阿索斯的女儿，她无意中给墨勒阿革洛斯带来了许多麻烦。伊阿索斯原想要一个儿子，就把女婴扔到帕尔忒尼奥斯山上。后来女孩子由一母熊哺乳养大，被一猎人带走，她和猎人过了一段艰苦的日子。长大之后阿塔兰塔仍生活在与世隔绝的环境中，她只对追猎感兴趣，而对结婚毫不在意。她杀死了马人刺厄科斯和许拉厄斯，他们曾企图对她非礼。她参加过有名的卡吕冬狩猎活动，在为纪念珀利阿斯而举行的葬礼竞技会上击败过珀琉斯。她的父亲伊阿索斯后来认出了阿塔兰塔，决定把她嫁出去。她声称只能嫁给在赛跑中战胜她的人。有许多人在与她赛跑时被战败而丧命。这时，弥拉尼翁想出一条妙计。当弥拉尼翁赛跑时，他把阿佛洛狄忒给他的三个金苹果一个个地扔出去。阿塔兰塔停下来捡苹果，结果输了这场比赛，不得不嫁给弥拉尼翁。后来这对夫妻因亵渎宙斯神庙而变成了一对狮子。

堤丢斯和狄俄墨得斯　堤丢斯是墨勒阿革洛斯的同父异母兄弟，他杀死了企

图推翻父王的兄弟。他因此而离开埃托利亚来到阿耳戈斯，与国王阿德剌斯托斯的女儿结婚。他是攻打忒拜的七主将之一，在历次征战中均很突出。最著名的是杀死了伏击自己的五十个忒拜士兵。但是他最后被忒拜士兵墨兰尼波斯击中。虽然伤势很重，但雅典娜给他带来了灵丹妙药，它可以使其伤势痊愈，而且长生不老。雅典娜正要把药送给堤丢斯时，他的一个仇人先知安菲阿剌俄斯给他送来了墨兰尼波斯的头。堤丢斯盛怒之下，劈开仇人的头颅，吃掉了脑浆。堤丢斯如此残暴，使雅典娜大为惊骇，她放弃了使堤丢斯永生的打算，堤丢斯不久便死去。

堤丢斯的儿子狄俄墨得斯和后辈英雄一起洗劫了忒拜，替父亲报了仇。狄俄墨得斯因在特洛亚城前英勇善战而名声大震：他刺伤了阿佛洛狄忒，打败了阿瑞斯。他还和俄底修斯一起偷来了决定特洛亚城安全的护城神像。特洛亚战争结束后他返回希腊，途中历经艰险。他被暴风吹到吕基亚海岸，险些被国王吕科斯宰杀，当作祭品献给阿瑞斯。但是他被国王的女儿卡利洛厄所救。她爱着他，他离开后她绝望而自杀。他回到阿耳戈斯，得知妻子对他不忠。于是再度离开阿耳戈斯，但不久又杀了回去。他最后在意大利结束了自己英勇征战的生涯，和国王道努斯的女儿结了婚。

珀琉斯　阿耳戈船英雄及色萨利的勇士



珀琉斯与忒提斯搏斗。海中神女忒提斯羞于与凡人结婚，试图逃出未来的丈夫之手，她将自己变成火、水、狮子和蛇。在喀戎的告诫下，色萨利英雄珀琉斯成功地制服了她，最终他们结婚，生下儿子阿喀琉斯。画家皮提诺斯所作希腊瓶画。公元前6世纪晚期。

珀琉斯　虽然珀琉斯是色萨利最有名望的英雄之一，但他不是那里的本地人。他是统治着埃癸那岛的埃阿科斯的儿子。珀琉斯和他的兄弟忒拉蒙杀死了异母兄弟福科斯后双双逃出埃癸那。忒拉蒙来到萨拉密斯，继承了库克柔斯的王位。珀琉斯到佛提亚，访问了欧律提翁。他不愿独自一人，就请宙斯把一些蚂蚁变成人，这些人从此被称为密耳弥多涅人。欧律提翁热情地欢迎他，给他划出了三分之一国土，还把自己女儿安提戈涅嫁给了他。不幸的是，珀琉斯和欧律提翁参加了墨勒阿革洛斯的卡吕冬狩猎，就在这次猎取野猪时珀琉斯无意之中杀死了岳父欧律提翁。于是他到伊俄尔科斯避难，阿卡斯托斯为他净罪。阿卡斯托斯的妻子阿斯梯达弥亚爱上了珀琉斯，却遭到珀琉斯的拒

绝。为了报复她对安提戈涅谎称珀琉斯对她不忠。安提戈涅一气之下自缢身亡。阿斯梯达弥亚还对自己的丈夫说珀琉斯对她不怀好意。好客的风俗不允许阿卡斯托斯亲手杀死珀琉斯；于是他让珀琉斯到珀利翁山狩猎，希望他被野兽吃掉。多亏有一把赫淮斯托斯锻造的锋利的短剑，珀琉斯消灭了最凶恶最危险的野兽。珀琉斯睡觉时，阿卡斯托斯偷走他的短剑，把它藏了起来，想借此留下手无寸铁的珀琉斯，让他无法抵御居住在山上的凶残的马人。这一招险些成功，幸运的是珀琉斯被马人喀戎所救，归还了他的短剑。珀琉斯用这把短剑杀死了阿卡斯托斯和他那阴险的妻子，他自己成为该国的国王。

不久珀琉斯与海中神女忒提斯结婚。忒提斯对珀琉斯并不太满意，因为波塞冬和宙斯都曾向她求爱，所以她觉得嫁给一个凡人有失尊严。多亏喀戎的帮助，珀琉斯才挫败了忒提斯总是躲避自己的努力。他们的婚礼在珀利翁山顶上隆重举行。他们婚后生下了阿喀琉斯。忒提斯设法使自己的儿子长生不死。这件事被珀琉斯所阻止，对此忒提斯很气愤，她回到了姐妹当中。年轻的阿喀琉斯受到马人喀戎的教养，喀戎给他吃熊的骨髓和狮子的内脏。

阿喀琉斯　几年之间阿喀琉斯长得身强力壮。他九岁时先知卡尔卡斯就预言他一个人就能征服特洛亚。而忒提斯知道儿子将会在特洛亚丧命，她把阿喀琉斯男扮女装，藏在斯库罗斯国王吕科墨得斯的宫殿里。但是，希腊人在俄底修斯的帮助下，凭着机智周密的计划找到了所谓的“少女”阿喀琉斯。一天俄底修斯来到吕科墨得斯的宫殿，并给国王的女儿带来了礼物。俄底修斯从这些礼物中抽出了一个盾牌和剑。这时他和同伴们发出战斗的呼喊，并吹起喇叭。阿喀琉斯以为他们遭到了进攻，就冲向前来抓武器。希腊人于是带走他，因为他不可能逃脱自己的命运。阿喀琉斯勇敢地在伊利翁城下作战，单枪匹马杀死了勇猛的赫克托耳。可是，在攻占特洛亚之前阿喀琉斯被杀，阿波罗和帕里斯用箭射穿了他的脚踵。



马人喀戎教导少年阿喀琉斯。当忒提斯离开她的丈夫珀琉斯后，他们的儿子阿喀琉斯就得到珀利翁山上老马人喀戎的教养。喀戎喂他狮子的内脏和熊的骨髓，教他骑射、吹奏管乐和医术。这幅壁画描绘喀戎教他弹奏里拉琴。赫库兰尼母王宫壁画。

再说珀琉斯，尽管儿子已经长大了，珀琉斯的冒险生涯仍在继续。他参加了阿耳戈船英雄的远航。他和拉庇泰人一起攻打马人。他帮助赫剌克勒斯征讨伊利翁。珀琉斯比自己的儿子活得还要长。他死的背景不详。



普里阿摩斯向阿喀琉斯乞要他的儿子赫克托耳的尸体。阿喀琉斯靠在床上，当年迈的普里阿摩斯来到面前时，他扭过头去。床的上方悬挂着赫淮斯托斯为阿喀琉斯锻造的战盔，床底下躺着那位特洛亚英雄伤痕累累的尸体。赫克托耳临终前曾请求阿喀琉斯死后将他的尸体赎回埋葬，遭到拒绝，但阿喀琉斯最终还是答应了其父普里阿摩斯的请求，接受了赎金。希腊瓶画。

伊阿宋和阿耳戈船英雄 阿耳戈船英雄的远航不仅在色萨利的历史记载中得到赞美，而且在整个希腊的历史记载中得到赞美。这次远航的目的是取金羊毛，故事是这样开始的：维奥蒂亚国王阿塔玛斯的两个儿子佛里克索斯和赫勒受到继母伊诺的忌恨。他们的生命受到威胁，便骑着赫耳墨斯赠给的公羊逃跑了。这只公羊有思维能力和说话能力，全身长着金羊毛，它不仅能在地上走动，而且也能在空中飞行。在逃亡期间，赫勒落入大海，于是这个海取名为赫勒斯蓬特海峡（即今达达尼尔海峡）。佛里克索斯有好运气，他到达了黑海的科尔基斯，在那里把公羊祭献给宙斯，把金羊毛献给国王埃厄忒斯，国王把金羊毛挂在树上，由一条永不睡觉的恶龙看守。

色萨利的伊俄尔科斯城邦由珀利阿斯统治，他是从异母兄弟埃宋那里夺取王位的。埃宋曾把儿子伊阿宋委托给马人喀戎看护。伊阿宋长大成人后，回到伊俄尔科斯叔父那里要求继承王位。珀利阿斯经受着痛苦的折磨，因为神示曾告诉过他要“谨防只穿一只短口鞋的人”，而出现在他面前的伊阿宋只穿了一只短口鞋。他告诉侄子说他愿意满足伊阿宋的要求，但伊阿宋必须先把金羊毛给他取回来。

在赫拉和雅典娜的帮助下，伊阿宋立即建造了一只有五十支桨的大船“阿耳戈”号，在船中还放了一根宙斯具有预言神力的栎树枝。他召集起一些著名的英雄，其中有安菲翁、狄俄斯库里、赫剌克勒斯、俄耳甫斯、珀琉斯、忒修斯和墨勒阿革洛斯。于是英雄们开始远航，去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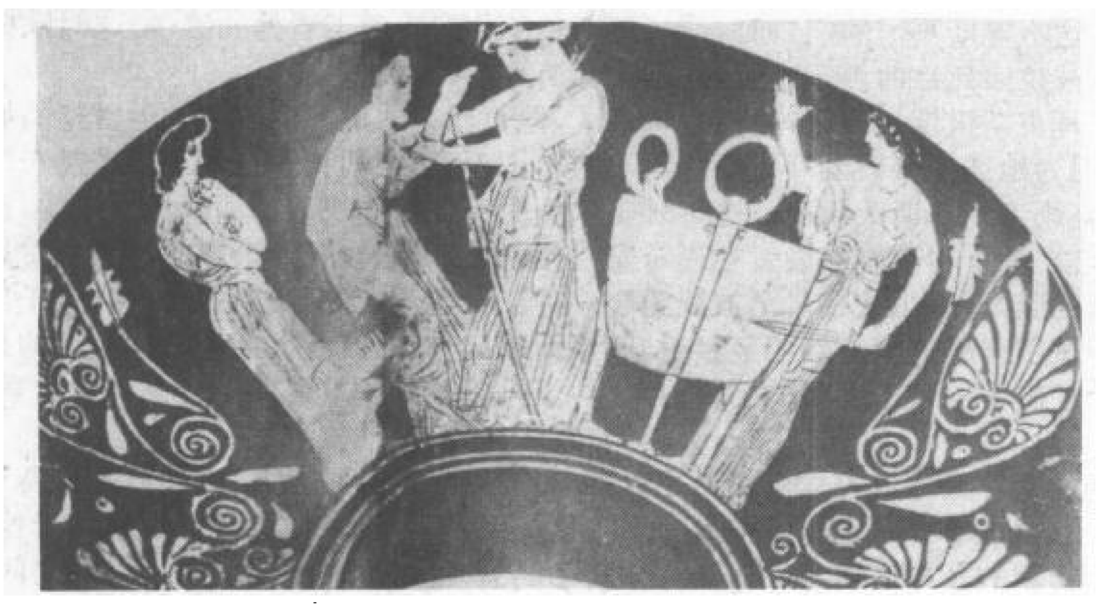


建造阿耳戈英雄船。古代浮雕。罗马。

找传说中的金羊毛。航行中发生了许多意想不到的事，他们被迫抵御天灾人祸。最后他们到达法息斯河口，沿河道航行，又到达埃厄忒斯的王国。埃厄忒斯同意放弃金羊毛，但也提出了自己的条件。伊阿宋首先得用两只长着铜蹄口喷火焰的野牛犁耕。他必须耕出一块地，种上恶龙的牙。伊阿宋很幸运，埃厄忒斯的女儿美狄亚爱上了他。美狄亚是个神奇的巫师，她告诉伊阿宋如何对付这可怕的局面。但埃厄忒斯拒绝履行自己的诺言。美狄亚再次帮助伊阿宋，消灭了守护金羊毛的恶龙，得到了这些珍贵的战利品。两人迅速离开了这个国家，埃厄忒斯紧追不舍。为摆脱父亲的追捕，美狄亚毫不犹豫地把割断咽喉、已被肢解的哥哥的尸体散布在路上。经过漫长而艰难的航行之后，他们渡过了多瑙河、大洋河、利比亚沙漠、红海和地中海。阿耳戈诸英雄最后到达了伊俄尔科斯。珀利阿斯在伊阿宋不在时杀死了埃宋。又一说，埃宋仍活着，甚至因为吃了美狄亚的魔药而返老还童。不管怎样说，伊阿宋替自己向他的叔父报了仇。美狄亚说服珀利阿斯的女儿们，声称自己能用魔咒使她们的



在雅典娜保护下阿耳戈英雄们聚集。意大利火山石刻。卢浮宫。



珀利阿斯之死。他的一个女儿从他的座位上拉下这位老人，另一个女儿手持尖刀在锅边等待。左边的美狄亚在观看。为了实行报复，美狄亚告诉珀利阿斯的女儿们如果她们把父亲切成块放在锅里煮，就可以使他恢复青春。她们中的两个听信了她，正在杀害父亲。希腊赤陶罐彩绘。约公元前420年。

父亲返老还童，但是她们必须首先将父亲碎尸，然后再烹煮。她们照着做了，但美狄亚并未施以魔咒。完成了这一残暴的谋杀之后，美狄亚和伊阿宋逃往科林斯。他们在那里幸福地生活了十年，直到伊阿宋又爱上国王克瑞翁的女儿克瑞乌萨（或格劳刻），抛弃了美狄亚。美狄亚为了报仇，给新娘送上结婚礼物：一件华丽的长袍，使长袍里隐藏的那股不可遏制的火烧死了她。美狄亚又割断了她和伊阿宋生下的孩子的咽喉，之后逃往雅典和埃勾斯结婚。后来美狄亚因谋害忒修斯而被迫逃离雅典，来到科尔基斯她父亲那里。

一说伊阿宋因悲伤自杀。也有传说伊阿宋在"阿耳戈"船背阴处睡觉，被坠落下来的木头砸死。

俄耳甫斯和色雷斯英雄

色雷斯的伟大英雄俄耳甫斯，是希腊英雄当中最有性格的一位。他的独特性格并不表现在征战中。他起初可能是色雷斯的国王，以自己的音乐天才闻名于世。他是阿波罗之子。他弹奏竖琴演唱，那奇妙的音乐能吸引猛兽跑来倾听，能使草木为之点头。他在阿耳戈船英雄的远航中施展了非凡的演奏才能。阿耳戈号大船伴随着他的演唱从高高的海岸上滑入大海。他的歌声阻挡了威胁着航船的辛普勒伽得斯撞岩，使它沉入海底。他用歌声使守护金羊毛的恶龙入眠，使阿耳戈诸英雄得以逃脱。

他的演唱是如此有魅力，就连阴间诸神也为之折服。他娶心爱的自然神女欧律狄刻为妻。一天，欧律狄刻在逃避阿里斯泰俄斯时被藏在草丛中的毒蛇咬死。俄耳甫斯为妻子的死悲痛欲绝，决定到阴间去拯救她。他感动了哈得斯和珀耳塞福涅，他们允许他将欧律狄刻带回阳世，只是在途中俄耳甫斯不得回头看她。当他和妻子就要到达哈得斯冥国的门口时，俄耳甫斯禁不住回头看了看他的妻子。这时欧律狄刻立即被拉回死亡的黑暗之谷，从此永远消失了。

俄耳甫斯极度沮丧。有人说他自杀了，但更流行的说法认为他被色雷斯的妇女碎尸，因为她们很嫉恨俄耳甫斯对妻子的忠贞不渝。他的头和竖琴被扔进赫布洛斯河，一直漂流到莱斯沃斯岛。这位神圣歌手的头是在一块石头的缝里找到的，长期以来，它在那里传达着神谕。在卢奇安时代，仍然可以在莱斯沃斯的神庙里看见俄耳甫斯的竖琴，将手放在琴上被视为亵渎神灵。一天，莱斯沃斯的暴君的儿子尼安忒厄斯试图弹奏这把奇妙的竖琴，被闻声而来的狗咬死。有人还说俄耳甫斯的头是在墨勒斯海岸被牧人发现的，并指出了位于马其顿利柏瑞亚城中的俄耳甫斯墓地。

色雷斯的其他诗人　色雷斯还以拥有其他像菲拉蒙这样著名的诗人和音乐家而自豪。据说菲拉蒙也是阿波罗之子，得尔斐神庙合唱舞曲的发明就归功于他。

菲拉蒙的儿子塔密里斯也是一位著名的音乐家，一次他竟和缪斯伯仲之间。由于他的放肆，缪斯使他失去歌喉，还弄瞎了他的眼睛。

欧摩尔波斯是波塞冬和喀俄涅的儿子。喀俄涅是玻瑞阿斯的女儿。欧摩尔波斯也是色雷斯人。他刚一生下来就被母亲喀俄涅抛入大海以洗清耻辱。孩子被玻瑞阿斯捡起，带到埃塞俄比亚。欧摩尔波斯又从那里到达色雷斯国王泰瑞厄斯的宫

廷。他被厄瑞克透斯所杀，当时他正和厄琉西斯人攻打雅典。传说欧摩尔波斯创立了厄琉西斯秘密祭典以纪念得墨忒耳，得墨忒耳曾教他种植葡萄和树木的技艺。欧摩尔波斯还教赫剌克勒斯唱歌和弹琴。

弥诺斯和克里特诸英雄

克里特的古代传说很早便传入希腊，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这些传说构成了希腊神话的基础，它以新的面貌适应了大陆传统。这些传说集中在国王弥诺斯身上，它所涉及的人物不仅是弥诺斯。我们至少要区别两个弥诺斯，其中的一个是另一个的孙子。但是神话的创造者们从未担心过年代顺序或真实性，他们围绕着弥诺斯这一人物编织了种种传说。

弥诺斯、剌达曼堤斯、萨耳珀冬是宙斯和欧罗巴之子。欧罗巴到达克里特之后，便和该岛上的国王阿斯忒瑞厄斯结婚，国王收养了欧罗巴的孩子。弥诺斯继阿斯忒瑞厄斯之后成为克里特王。他以智慧和公正而闻名，这一点使他死后被提升为阴间的判官。



代达罗斯和伊卡洛斯。罗马古代浅浮雕。

弥诺斯娶帕西法厄为妻，生了七个孩子。这时，被弥诺斯激怒的波塞冬，使帕西法厄疯狂地爱上了一只公牛。帕西法厄和公牛结合，生下了一个半人半牛的怪物弥诺陶洛斯。

雅典人杀死了弥诺斯的儿子安德洛革俄斯，于是弥诺斯包围了雅典。在此之前，弥诺斯包围了墨伽拉，多亏尼索斯的女儿斯库拉的反叛，他才杀死了国王尼索斯。斯库拉爱上了弥诺斯，所以她才从父亲的头上剪下了一绺金发，而这绺金发正是该城的安全所系。弥诺斯首先利用了这种奸诈行为，然后又杀死了这个奸诈者。他把迷恋自己的斯库拉抛入萨罗尼克海，她在海里托生为一只云雀。但是在雅典弥诺斯并不如此顺利，攻打雅典的行动被拖延了。弥诺斯恳求宙斯的帮助，于是宙斯就给雅典带来了瘟疫。为了避免出现瘟疫，雅典人每年都要选送七对童男童女，去供奉半人半牛的怪物弥诺陶洛斯。我们已经知道，忒修斯是如何使这座城里的人摆脱了这种残酷的折磨。

弥诺陶罗斯以人肉为食，弥诺斯把他关在迷宫里。置身于迷宫的人是找不到出口的。这座迷宫是由代达罗斯修建的，他是一个灵巧并且富有创造性的雅典人。据

说他还发明了斧子和锯。传说是他第一次在不成形的原始诸神雕像西俄那(Xoana)身上安上了腿和胳臂。代达罗斯杀死了自己的侄子，就因为他是自己的同行怨家，然后代达罗斯就到弥诺斯那里寻求庇护。代达罗斯帮助过阿里阿德涅；当时阿里阿德涅送给忒修斯一团珍贵的线，它使忒修斯得以找到迷宫的出口。因为这种背信弃义的行为，代达罗斯和他的儿子伊卡洛斯被弥诺斯锁在迷宫里。后来代达罗斯做了一双精巧的翅膀和儿子腾空飞去。在飞行途中伊卡洛斯飞得过高，已经接近太阳，他那副由蜡制成的翅膀被晒化，伊卡洛斯坠海而死，伊卡里亚海因此而得名。代达罗斯在库迈登陆，又从那里来到西西里，受到国王科卡罗斯的欢迎。弥诺斯为追踪代达罗斯也在该岛登陆。国王科卡罗斯拒绝交出客人，不仅如此，他还把弥诺斯闷死在蒸汽浴里。这就是这位著名的君王的下场。在克里特人们可以看到弥诺斯的墓地。

6 罗马神话

引言

首先,需对罗马神话这一术语做一些解释,甚至是辩解。以罗马为中心的整套宗教体系实际上并非纯粹是罗马化的,构成它的各种成分也多种多样,千变万化。罗马宗教并非浑然一体,它宛如一块镶嵌了各种图案的石料,从中人们可辨别出埃特鲁斯坎①、阿尔班(Alban)、萨宾②、希腊、叙利亚、波斯和埃及的宗教成分。这个宗教体系中无疑也有罗马成分,但罗马成分并未达到支配整个宗教体系的地位,并未使这种宗教具有一种特殊的民族性。

与希腊神话和东方神话中充满诗意和精神生活的丰富内涵相比,罗马神话看上去比较贫乏。罗马人是一个讲求实际、不具备生动想象力的民族,他们追求一种符合自身需要的宗教。对罗马人来说,避免遭受威胁家族群体或个人的种种危险固然重要,但他们并不感到必须爱戴和崇拜他们所求助的那些超人的神力。罗马人的神灵是他们为之服务的保护者,罗马人得不到保护,便不崇拜这些神灵。"Do ut des"(我给予你,故你也施与我),这句话是人们可能刻写在罗马万神殿大门上对信仰所作的玩世不恭的表白。

这里使用罗马万神殿这个词不够准确,因为并不存在真正的罗马万神殿。万神殿这个词是公元前3世纪从希腊传入的。那末,难道罗马没有受人崇拜的等级分明的神吗?不,罗马也有这样一群神灵。但罗马神灵全然不像希腊万神殿中各具特征、易于辨认的那一大群光彩夺目的神灵。罗马神具有更抽象、更浓厚的功利主义色彩:这是一册名符其实的神灵录,有兴趣的人会在这里发现那些守护神的大名和他们的职掌,以及为取悦这些神灵而必须举行的宗教礼仪。

随着时间的推移,罗马人有幸在战争中征服了其他民族而建立起罗马帝国。他们在构筑自己的宗教体系中曾表现出来的那种功利主义,使他们轻而易举地在自己的国土上建立起被征服民族的神殿。这些进入罗马家庭的外来神成为罗马人的新庇护神,他们与曾是罗马家族保护神和城邦保护神的那些神灵融为一体。帝

---

① 埃特鲁斯坎(Etruscan) 埃特鲁斯坎人是居住在意大利埃特鲁里亚地区的古代民族,公元前6世纪其都市文明达于顶峰。墓葬出土有丰富壁画和精美赤陶品,宗教信仰多含占卜及繁缛礼仪。其文化的许多特点后为罗马人所吸收。——译者注

② 萨宾(Sabine) 萨宾人是古代意大利一部族,定居台伯河东岸山岳地区,有特殊宗教信仰和习俗,以历史上首先奋起抵抗罗马人而著名。公元前290年为罗马人所灭。——译者注

国的都城罗马接受了那些曾是敌人的外来神，使他们成为罗马政治体制的一部分。

意大利神

罗马宗教中有一些纯属意大利的神。但必须记住，外族影响，主要是希腊的影响，很早就开始对罗马宗教产生了作用。此外列举几个时间上的例证。按照传统的说法，罗马城建于公元前753年。在公元前8世纪，希腊人在西西里和被称为大希腊的意大利南部建立了殖民地。多利安人于前734年建立了锡拉库萨[①]城；于前707年建立了塔伦图姆城(Tarentum)。亚该亚人于前721年建立了锡巴里斯[②]城，以及梅塔蓬图姆[③]城和克罗顿城(Croton)。埃维亚人则在墨西拿海峡两岸意大利的雷吉欧姆(雷焦)和西西里的墨西拿定居。很显然，这些希腊人部落和意大利人部落间出现了种种联系。特别是像塔尔奎尼[④]、瓦尔奇[⑤]和塞雷[⑥]这样一些埃特鲁斯坎人建造的城市与希腊殖民地保持着经常的联系。也许埃特鲁斯坎人曾征服罗马城，他们与早期罗马的历史有着密切的联系。无论如何，公元前6世纪的传说曾提到埃特鲁斯坎人罗马国王：来自希腊的老塔奎尼乌斯[⑦]、塞尔维乌斯·图利乌斯[⑧]和高傲者塔奎尼乌斯[⑨]。因此很明显，罗马人通过埃特鲁斯坎人之媒介，很早就受到了希腊化的影响，这说明为什么在叙述意大利众神时我们会遇到在希腊神话中已注意到的某些细节。罗马神统所受到的这次早期希腊化影响预示了公元前3世纪至2世纪发生的那次更全面的希腊化影响。

我们知道，罗马人把他们信奉的神灵看作庇护者。因此有两类意大利神：—

---

① 锡拉库萨(Syracuse)　意大利西西里岛锡拉库萨省省会。古时为重要的希腊城邦。公元前211年被罗马人攻占。——译者注

② 锡巴里斯(Sybaris)　意大利南部古希腊城邦。建于公元前约721年。——译者注

③ 梅塔蓬图姆(Metapontum)　意大利古希腊城市。该城有两座神庙遗迹，建于公元前570至前480年间。——译者注

④ 塔尔奎尼(Tarquinii)　意大利古城镇。曾在此发掘出雄伟的古城墙遗址和埃特鲁斯坎寺院，并发现埃特鲁斯坎人珍贵的赤陶像及墓穴绘画和石刻。——译者注

⑤ 瓦尔奇(Vulci)　意大利古代埃特鲁斯坎人重要城镇。曾在此发掘出珍贵壁画、石雕、希腊花瓶，以及亚述和腓尼基手工艺品。古城遗址残存有罗马建筑物和一座精致的罗马石桥。——译者注

⑥ 塞雷(Caere)　今称切尔韦泰里。位于罗马城西北约18公里。公元前253年塞雷与罗马交战失败，部分土地并入罗马帝国。当地居民崇信占卜，英语ceremony(典礼)即源出于拉丁语caeremonium，意为"塞雷礼仪法"。——译者注

⑦ 老塔奎尼乌斯(Tarquinius the Elder)　传说中罗马第五代国王，公元前616至前578年在位。活动时期前7世纪末至前6世纪初。父为希腊人。——译者注

⑧ 塞尔维乌斯·图利乌斯(Servius Tullius)　传说中罗马第六代国王，据说是埃特鲁斯坎人或拉丁人。活动时期公元前578至前534年。——译者注

⑨ 高傲者塔奎尼乌斯(Tarquinius Superbus)　传说中罗马第七代国王，公元前534至前510年在位。活动时期前6世纪下半叶。——译者注

为国家守护神，一为家庭守护神，而家庭则被视为是组成国家之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我们将首先讨论国家神，但这并不意味着罗马人认为国家神比家庭守护神更重要。确实，家族帕特尔(Pater)——他扮演真正的祭司角色——为其家神、护神和祖灵玛涅斯(Manes)举行的祭礼恰如雅努斯(Janus)或朱庇特的祭礼一样重要。

国神：主神

雅努斯 雅努斯的特点是他本质上是一个意大利神，或更确切地说是一个罗马神。他没有出现在其他任何神话中。

关于雅努斯名字的起源尚不确定。历史学家西塞罗曾试图在动词 ire 中找到与雅努斯名字有关的联系。其他学者更倾向于认为其名与词根 div(dividere)有关，他们提出这个名字最早的形式是 Divanus。第三种假定提出 Jana 这个词形，该词有时用来指狄安娜，其词根 dius 或 dium 唤起人们对灿烂天空的联想。

这最后一种语源学上的解释与雅努斯最初是太阳神的事实相符。但他的职能广泛而重要，且相互联系。

首先雅努斯是一切门户之神，他管辖道路从中穿过的公共门庭及私人宅门。因此他的标志是开启和关闭门户的钥匙，是守门人用来驱赶那些无权跨越门槛者的棍棒。他的双重面孔可以使他观察到居室的内景和外景，以及公共建筑的入口和出口。

作为门户之神，雅努斯自然也是出发和返回之神，从广义上说，他又是司各种交通方式的神灵。他以波耳图努斯(Portunus)的名字出现时是码头之神。因为古代人既在陆地又在海上旅行，他们认为雅努斯发明了航海术。

玛尔斯，最富有罗马特征的神，地位仅次于朱庇特。他原是农神，其神格随罗马民族的特点而变化为一个征战尚武民族所崇拜的战神，而他作为农神的职司则转移到某些小神身上。玛尔斯在意大利和罗马帝国有许多神庙，他的主要节庆在春天举行。罗马大理石雕像。

雅努斯还被认为是万物开端之神。他作为太阳神负责黎明。他不久即被视为万物开端的创造者。在一般情况下，雅努斯是人类各种事业的首领。因此，罗马人认为他在创世中扮演了主要的角色。他是万物之神，被称为“雅努斯·帕特尔”。奥维德曾描述，当空气、火、水和土为一片无形的混沌时，雅努斯被称为卡俄斯(Chaos即浑沌)。当四大元素分离时，卡俄斯以雅努斯的面貌出现：他的双重面孔代表



留须的雅努斯。罗马古币。巴黎国家图书馆。

了他早期的那种浑沌状态。其他传说把他描绘为黄金时代拉丁姆[1]地区的国王。相传他曾迎接被朱庇特逐出天界的萨图恩(Saturn)。

对雅努斯的崇拜由罗穆路斯(Romulus)或努玛[2]创立,一直流行于罗马人中。雅努斯的名字在各种宗教祭礼中先于其他神被提到。作为众神之父,他甚至出现在朱庇特之前。人们在每月的第一天纪念他,而年份的第一个月(Januarius)产生了他的名字。

在古罗马广场上有一座雅努斯神庙,这座神庙的庙门战时开启,和平时期则关闭,其原因尚不清楚。然而,雅努斯神庙的大门很少关闭:在努玛执政时曾关闭一次,奥古斯都[3]当政时关闭三次,其后在尼禄[4]、马可·奥勒利乌斯[5]、康茂德[6]和戈尔狄安三世[7]当政期间以及公元4世纪中都曾关闭过。

传说在罗马城遭受萨宾人进攻时,有一位罗马妇女接受珠宝贿赂,向敌人说出抵达城堡的通道。但负责开启喷泉管道的雅努斯使一股沸腾的泉水喷出,突然阻止了塔提乌斯。于是人们在泉水喷涌的地方竖起一座雅努斯神庙。

雅努斯的雕像和胸像都已失传,但古钱币上却留下了许多他的肖像。他通常被描绘为具有双重面孔,或为留胡须的老人。并不是所有的雅努斯肖像上都饰有月桂冠。

玛尔斯 毫无疑问,玛尔斯是最富有罗马色彩的神。对他的崇拜比对朱庇特

---

① 拉丁姆(Latium) 古代意大利中西部地区,该地区的历史与古罗马的命运密切相关。——译者注

② 努玛(Numa) 神话中的罗马国王,传说他制定了许多宗教仪式,并创立了重要的祭司团。——译者注

③ 奥古斯都(Augustus,前63—公元14) 古罗马帝国第一代皇帝,带领罗马世界进入和平与繁荣的黄金时代。——译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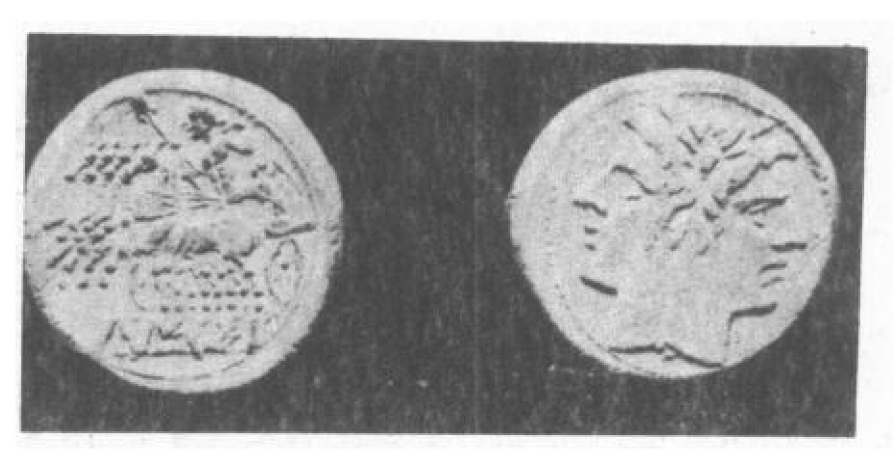
④ 尼禄(Nero,37—68) 罗马皇帝,公元54年即位,68年被处死。——译者注

⑤ 马可·奥勒利乌斯(Marcus Aurelius,121—180) 罗马皇帝,公元161至180年在位。——译者注

⑥ 康茂德(Commodus,161—192) 罗马皇帝,公元177至192年在位。——译者注

⑦ 戈尔狄安三世(Gordian Ⅲ,225—244) 罗马皇帝,公元238至244年在位。——译者注

的崇拜更为重要，这是因为玛尔斯与罗马历史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究其原因，首先，他是传说中的罗穆路斯的父亲，其次他是农业之神，最后他是战争之神。因此，玛尔斯与罗马公民所具有的两种身份相符——罗马公民首先是一个农民，然后是征服者。



左为罗马古币无须的雅努斯头像，右为古币背面朱庇特乘四马双轮战车图。罗马古币。巴黎国家图书馆。

对玛尔斯名字的起源众说纷纭。有些学者认为玛尔斯与词根 mar 或 mas 有关，后者表示生殖力。其他学者认为词根 mar 意为"照耀"，这表明玛尔斯最初是一个太阳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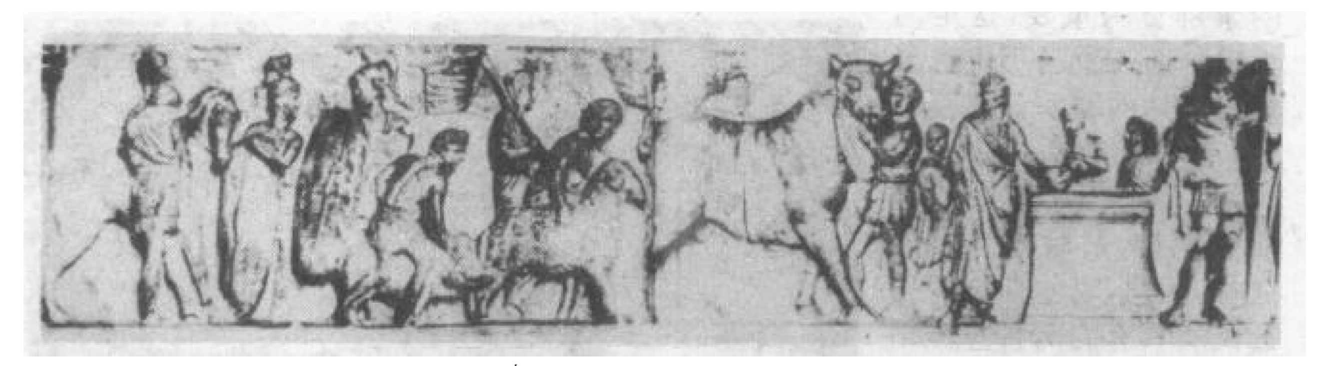
留须戴盔的玛尔斯头像。罗马古币。巴黎国家图书馆。

玛尔斯最古老的名字是 Maurs 和 Mavors，这两个词缩略为常见的形式 Mars。其他形式如 Marspiter 和 Maspiter 是由于加上 Pater 这个词后而出现的。

拉丁人相信玛尔斯是女神朱诺(Juno)的儿子。但朱诺不是与朱庇特结合，而是与一朵不寻常的花神秘密交合后生下了玛尔斯。玛尔斯是贞女瑞亚·西尔维亚(Rhea Silvia)的丈夫，他趁瑞亚·西尔维亚熟睡时突然出现在她面前，结果他成了罗穆路斯和瑞穆斯的父亲。

最初，玛尔斯的职掌与农村有关。在远古时代，他是植物和丰饶之神。他以西尔瓦努斯(Silvanus)的名字(西尔瓦努斯后来成了一个独立的神)出现时，主司牲畜兴旺。他居住在森林和大山中。一般来说，他保护农业；在这方面，人们发现玛尔斯与保护谷物免受枯萎病害(robigo，洛比戈瘟神)的洛比戈(Robigus)有关。玛尔斯的圣动物有几种：啄木鸟、马和狼，狼的形象常常出现在玛尔斯的祭坛上。正是母狼哺育了罗穆路斯和瑞穆斯。供奉玛尔斯的植物和树木包括无花果树、栎树、狗木、月桂树和豆类。

这些情况，以及玛尔斯是春之神(人们在春天举行纪念玛尔斯的最重要的节庆)这个事实都说明，玛尔斯本质上是一个农业神。他被称为 Mars Gradivus，此词来源于 grandiri，意为"变大，生长"。



罗马祭礼场面。这幅浅浮雕可能展示人们在春天节庆期间向农神玛尔斯献祭公牛、公羊和猪。玛尔斯成为战神之前一直负责保护庄稼和农田，并主管牲畜繁衍。每年10月人们向玛尔斯奉献一匹马。

玛尔斯作为武士所具有的职责是后来出现的，而这种武士职责最终取代了他先前作为农神所具有的职责，那些职责随后转移到刻瑞斯（Ceres）和利柏耳（Liber）身上。这时玛尔斯成了战斗之神。军队出征前，人们在罗马的玛尔斯神庙中举行敬拜玛尔斯的仪式。开战前人们向他献祭，战斗胜利后，他接受奉献给他的那份战利品。有时他甚至亲临战场，由女战神柏隆娜（Bellona）和瓦库娜（Vacuna）护卫，由引起敌军恐惧的帕沃耳（Pavor）和帕罗耳（Pallor），以及使罗马士兵感到光荣、勇气倍增的荷诺耳（Honos）和维耳图斯（Virtus）诸神伴随。玛尔斯仍保留他过去的头衔 Gradivus，但其含义已发生变化。由于讹误，该词与动词 gradi（意为"进行"）相联属。于是玛尔斯成了一个步兵。凯旋时他由维图拉（Vitula）和维克托里亚（Victoria）陪伴。

玛尔斯在埃特鲁里亚、翁布里亚①及萨宾人中受到崇拜，萨宾人把他与女神尼丽欧（Nerio）联系在一起；他还在萨姆尼欧姆（Samnium）地区、奥斯坎人②中以及拉丁姆地区受到敬拜。玛尔斯的神庙数量极多，罗马人在被征服的土地上建立了更多的玛尔斯神庙。

在罗马他被敬为玛尔斯和奎里努斯，那里的帕拉丁山岗上有一座玛尔斯圣堂。玛尔斯的神矛和十二面安喀勒盾牌正是保存在这里。这些盾牌是祭奉玛尔斯的圣物。作为为努玛国王行善的象征，玛尔斯（或按奥维德所说是朱庇特）使一面盾牌从天而降，罗马的安全即维系于这面盾牌。为避免神盾遭窃或被毁，努玛命人造出十一面与之相同的盾牌，将它们交给萨利祭司团③保护。萨利祭司团举行的宗教礼仪最初是为了保护植物的生长。

玛尔斯作为一个纯粹的农神出现于安巴瓦里亚（Ambarvalia）节庆之中。这种节庆每年五月二十九日在罗马举行。这是一种净洗礼仪式，其间人们向玛尔斯行祭礼，使一头猪、一只公羊和一条公牛绕场一周，然后将它们屠宰献祭玛尔斯神。

---

① 翁布里亚（Umbria） 意大利中部地区。——译者注

② 奥斯坎人（the Oscans） 居住在意大利坎帕尼亚的古代部族。——译者注

③ 萨利祭司团（Salii） 传说由努玛国王创建、奉祀战神玛尔斯的罗马祭司团，由十二名贵族组成。——译者注

玛尔斯在阿耳瓦尔兄弟祭司团[1]演唱的赞歌中也赫赫有名。阿耳瓦尔祭司团同对与刻瑞斯女神密切相关的女农神狄亚(Dea Dia)的崇拜有关。

有关玛尔斯的艺术造型几乎全部来自希腊艺术。他的最罗马化的形象可能是戴胸甲和头盔的蓄胡须的玛尔斯，是根据奥古斯都时代建造的神庙中的玛尔斯·乌尔托耳(Mars Ultor)的形象复制的。见于各种勋章上的为数众多的玛尔斯像具有希腊风格，是模仿阿瑞斯的典型。

玛尔斯的伴侣——姊妹、妻子或女儿——柏隆娜在罗马离卡耳门塔(Carmenta)城门不远的地方有一座著名的神庙。罗马元老院就在这里倾听使节们的意见。

在神庙前面立有一根"战争之柱"，斐提阿勒斯祭司团[2]成员用长矛击柱意味着战争开始。柏隆娜的祭司们是从罗马斗士中遴选的。



朱庇特·提尼亚和朱诺·苏普拉。埃特鲁斯坎青铜像。卢浮宫。

朱庇特　在朱庇特这个名字中可以找到词根 di、div，其含意与"光辉"、"天国之光"相联属。

埃特鲁斯坎人信仰中的朱庇特被称为提尼亚(Tinia)，其职能是警告人们，有时还负责惩罚他们。为完成这一职责，朱庇特掌握三个雷电霹雳。不管什么时候只要他愿意，他就可以发出第一次雷电作为警告；但要发出同样是作为警告的第二次雷击，他必须得到十二位主神的允许。第三次雷击则是具有惩罚作用的雷电霹雳，只有得到权力更大的神的允诺方能使用。朱庇特的这种早期形象可与苏曼努斯(Summanus)相比，苏曼努斯是埃特鲁斯坎人信奉的夜雷神。

拉丁人信仰中的朱庇特首先是光明(太阳和月亮)之神和风、雨、雷、风暴、闪电等空中自然现象之神，因此他的作用对于以农业为生的民族十分重要。他的几个称号颇符合他的这些不同的职责：朱庇特·路刻提乌斯(Lucetius)是光明之神；朱庇特·埃利西乌斯(Elicius，elicere 意为"引起")负责降雨；朱庇特·利柏尔(Liber)是创造力之神；朱庇特

---

[1] 阿耳瓦尔兄弟祭司团(Arval Brothers)　罗马祭司团，与对狄亚女神的崇拜有关。——译者注

[2] 斐提阿勒斯祭司团(Fetiales)　罗马祭司团，负责用宗教仪式使宣战及媾和神圣化。——译者注

·达帕利斯(Dapalis)司播种;朱庇特·忒耳弥努斯(Terminus)负责照管界石。

朱庇特很快丧失了他作为农神的各种职责,成为城市和国家的保护神。他是武士之神(朱庇特·斯塔托耳[Stator],朱庇特·斐瑞特里乌斯[Feretrius],朱庇特·维克托耳[Victor])。他象征正义、忠诚和荣誉这样一些美德,亦负责保护青春。总之,他是罗马帝国的守护神,被尊为权位最高之朱庇特。朱庇特还有一些神圣的头衔:世界之护神,奥古斯托乌姆(Augustorum)护神,大保护神,等等。他的一个更平凡的头衔庇斯托耳(Pistor,意为"烤面包者"、"面包师")使人想起,朱庇特曾告诫被高卢人围困在卡皮托利岗的罗马人将面包扔出围墙,以便向敌人表明受困的罗马人并无饥饿之虞。

朱庇特崇拜遍及意大利全境。在奎利纳尔山岗上有一座十分古老的朱庇特神庙卡庇托利乌姆(Capitolium),那里供奉着朱庇特、朱诺(Juno)和弥涅耳瓦(Minerva)组成的三联神。这座神庙是塔昆人(the Tarquins)统治时期建于卡庇托林山岗上的,庙中供奉的三位神组成了卡庇托林三联神。朱庇特的别名"权位最高者"就是在这里得到的。

正是在卡庇托林·朱庇特的主持下,罗马元老院议员召集会议,对敌宣战。将军们出征前都要到朱庇特面前敬拜,凯旋归来后要向他献上一顶金王冠和部分战利品。

人们每年都要在竞技场上举行纪念朱庇特的卢迪罗马尼(Ludi Romani)节庆。这种节庆是由老塔昆(Elder Tarquin)创立的,内容包括各种竞技比赛,尤其是车赛。除卢迪罗马尼外,尚有包括竞走比赛和戏剧表演的卢迪彼莱拜依(Plebeii)。

朱庇特的形象实际上全部来自于希腊艺术品。不过沃尔西(Volscian)·朱庇特的形象颇古怪,他没有胡须,被描绘成一位青年男子。



弥涅耳瓦。(右图)埃特鲁斯坎人塑造的这尊女神像同希腊的雅典娜一样,戴头盔,披胸甲,举右臂投掷标枪。作为罗马神殿十二主神之一,弥涅耳瓦最初出现于埃特鲁里亚地区,可能是雷电女神。但她很早便与雅典娜合流,因此是卡庇托林三联神中罗马特征最少的神。公元前6世纪青铜像。

朱庇特。(左图)罗马神殿之主神,城市和国家的守护神及誓言、契约、盟约等公共道德的保护神。朱庇特原为意大利天空之神,后与希腊的宙斯等同。埃特鲁斯坎人统治结束前不久,朱庇特崇拜传入罗马。他与朱诺和弥涅耳瓦形成卡庇托林三联神。

朱诺 作为朱庇特的姊妹和妻子,朱诺是一位十分重要的意大利女神。在远古时代,对她的崇拜见于萨宾人、奥斯坎人、拉丁人、翁布里亚人

和埃特鲁斯坎人中。

朱诺最古老的名字路克提亚(Lucetia)和路喀娜(Lucina)与她的主要职责相吻合。

朱诺·路克提亚是天空之光的女性化身,而朱庇特则是天空之光的男性化身。像朱庇特一样,朱诺也是一位月神,在这方面,朱诺与狄安娜合为一体。

作为光明女神,朱诺又演化为司分娩的女神,因为婴儿新生是降临于光明之中,这时这位女神被称为朱诺·路喀娜。

朱诺·路喀娜在婚礼以及婚礼之后扮演重要角色。她有许多别名:朱诺·普洛努巴(Pronuba)负责婚姻的准备安排;朱诺·多米杜卡(Domiduca)引导新娘前往未婚夫的房子并负责领她跨过门槛;朱诺·努西娅(Nuxia)给门柱涂香料;辛西娅(Cinxia)负责帮新娘解腰带。尔后,朱诺·路喀娜负责保护孕妇,使婴儿的骨胳强健(朱诺·奥西帕戈[Ossipago]),以及使母亲有充足的乳汁(朱诺·乳蜜娜[Rumina])。朱诺·索斯皮塔(Sospita)听取妇女分娩时热烈的祈祷并负责接生婴儿。



维爱的阿波罗。阿波罗很早便出现于意大利,公元前5世纪罗马已确立了对他的崇拜。埃特鲁斯坎赤陶塑像。公元前6世纪晚期。

不孕妇女自然向分娩女神朱诺祈求保佑。正是朱诺·路喀娜使遭诱拐劫持后受不育之苦的萨宾妇女,重新获得了生育能力。

综上所述,朱诺·路喀娜是罗马已婚妇女的保护神和象征。这也是她作为主神朱庇特的配偶而得到的符合逻辑的地位。

她作为分娩女神不仅仅限于保护罗马妇女。朱诺以波普洛尼娅(Populonia)的别名出现时负责罗马民族的繁衍;以玛尔斯的母亲玛提雅丽丝(Martialis)的别名出现时,又是生育女神,而最后又成为丰饶女神卡帕洛提娜(Caprotina)。传说卡帕洛提娜的别名是这样来的:罗马遭高卢人入侵后,罗马附近的部落在波斯休弥乌斯·李维乌斯(Posthumius Livius)的率领下乘罗马衰弱之机进犯罗马城。敌人威胁说,除非把所有的罗马妇女和姑娘交给他们,否则他们将踏平罗马城。一些女奴表示愿化装成自由民前往李维乌斯的军营。这次计划取得了成功。那天夜晚,当敌人睡下后,这些伪装的女奴从一棵野生的无花果树上发出信号,罗马人迅速赶到敌人军营,将侵略者统统杀死。

这些女奴因此获释,并受到国家的奖励。每年七月七日,人们聚会纪念她们的英勇行为,被称为诺奈·卡帕洛提奈(Nonae Caprotinae)。

朱诺·摩涅塔(Moneta)最初是作为即将结婚的新娘新郎的顾问,后来又成为罗马民族的顾问。当高卢人企图攀登朱庇特神殿要塞的城墙时,是朱诺的圣动物鹅向守城者发出危险即将来临的警报(拉丁语 monere 意为“警告”)。后来在朱诺神庙附近建了一座造币厂,“钱”(money)这个词应运而生,摩涅塔(Moneta)这个别名

遂改变了它的含义。

分娩妇女的守护女神朱诺·索斯皮塔从广义上说是一位随时都愿意帮助解放者的女神。罗马有两座供奉她的神庙。她在拉努维乌姆(Lanuvium)有一座神庙由一条蛇守护。每年一位少女向这条蛇供奉糕饼。如果蛇接受供品,表明姑娘是贞洁的处女;蛇拒绝受奉则是凶兆,预示该年是不孕之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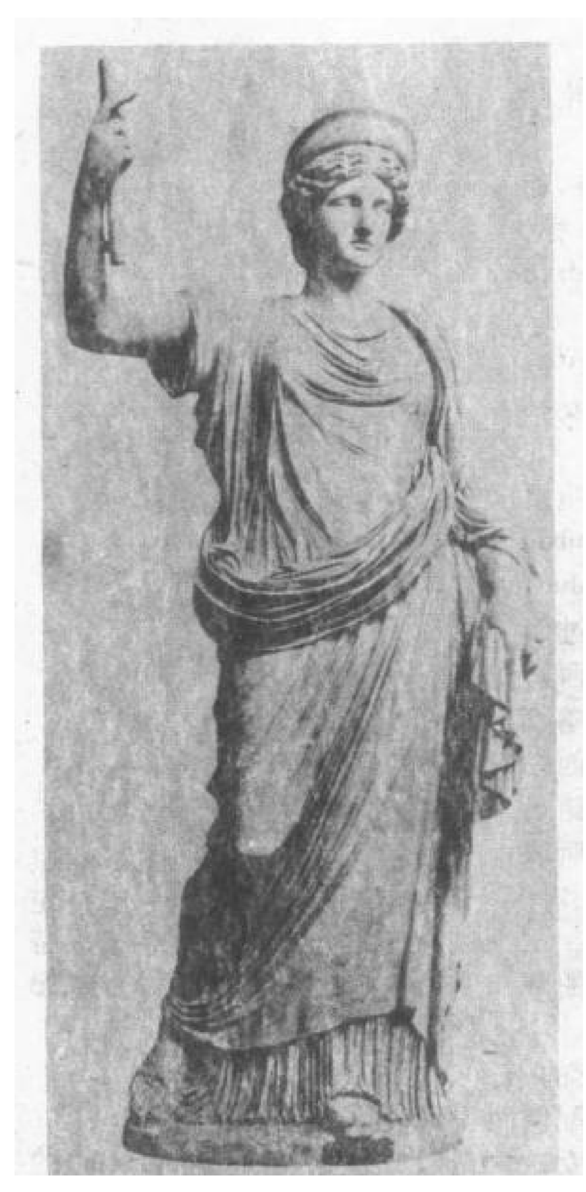
朱诺·路喀娜神庙于公元前735年建于厄斯奎林山上, 就在罗马建城后几年。 在塔昆人建造的卡庇托林三联神神庙里, 朱诺的别名是瑞吉娜(Regina)。她手执金色的权杖, 帕特拉 (Patera) 和雷电霹雳, 是朱庇特庄严的妻子和罗马人民的守护女神。 对她的崇拜遍及罗马帝国。

罗马已婚妇女在三月的第一天庆祝朱诺·路喀娜的节庆母庆节(Matronalia)。在帕拉丁山上的圣林里举行仪式后,它成为一种家庭庆典。家庭主妇成为庆典的中心人物,她得到丈夫馈赠的礼物,并在饭桌上招待奴隶。

朱诺·瑞吉娜几乎总是被描绘成站立在那里。她的标志是权杖、帕特拉、面纱和孔雀。

朱诺·索斯皮塔手执长矛和盾牌。

朱诺·路喀娜怀抱一个婴孩,另有两个儿童倚在她的脚边。她也被描绘为怀抱一个婴儿,手执一朵鲜花,使人联想起她怀玛尔斯的情况。



朱诺。作为朱庇特的配偶,她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意大利女神,早在公元前735年,厄斯奎林山冈上便建有她的一座神庙。朱诺像赫拉一样,也是妇女和婚姻的保护女神,但与后者不同,她的职能更为广泛。朱诺作为卡庇托林三联神之一,还是城邦的守护女神。此塑像可能是表明她的这种身份。

维斯塔 (Vesta) 罗马众神中最美丽的女神, 她明亮而纯洁, 正如她所象征的火焰一样。她的名字像赫斯提亚 (Hestia) 一样, 源于梵文词根 vas, 其含义为“闪光”。

拉丁人信仰中的维斯塔女神是大地和火的化身。罗马人只保留了维斯塔作为火的象征。维斯塔女神并不负责广义上所说的火,而是只照管家庭或宗教仪式中所使用的火。

最初维斯塔与雅努斯·帕特尔和忒路斯圣母(Tellus Mater)联系在一起,是播

种过的土地的守护女神。虽然维斯塔是处女，但她也是理想化的母性化身，因为火滋养万物。

作为女神，维斯塔既受到家庭的崇拜，也受到公共崇拜。

每个家庭都供奉自己的维斯塔。她和朱庇特·达帕利斯(Dapalis)一起负责每日餐食，人们向她奉献第一份饭食。与家神和护神一起，她在家宅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

在罗马，维斯塔崇拜中心位于瑞吉亚(Regia)。据说是罗穆路斯创立了维斯塔崇拜。一年中，人们几乎自始至终敬奉维斯塔，崇拜活动只在一月和十月间断。维斯塔的主要节庆是每年六月七日举行的灶神节。这一天，手端一盘盘食物的罗马家庭主妇可以进入维斯塔神庙，而平时除了她的女祭司，即维斯塔贞尼外，无人能进入她的神庙。维斯塔贞尼主持祭祀，仪式简单，不献生祭。敬拜物主要是灶火和倒入一泥瓶中的净水，这只泥瓶为手工制作，瓶底窄小，因此不能立于地面上。

维斯塔贞尼在罗马宗教礼拜仪式中扮演最重要的角色，她们享有特殊的声誉。努玛最初创立维斯塔公祭时，只有两名维斯塔贞尼；塞维[①]将数目增至六名。这些贞尼是用拈阄法从贵族家庭中挑选的，入会时年龄在六岁到十岁之间。她们的服务期限为三十年：十年接受供职训练，十年服务，十年将技艺传授给更年轻的贞尼。



维斯塔贞尼，原为两个，后为四个，最后发展为六个，是罗马宗教中占有极其重要地位的女灶神维斯塔的女祭司。她们是从六至十岁的女童中选出，服务期限为三十年，其主要职责是保持维斯塔女神的圣火终年不熄。

维斯塔贞尼须起誓保持童贞，违背誓约者将被处以死刑。最初，她们被鞭笞致死，但老塔昆王改变了这个刑罚：维斯塔贞尼先遭鞭笞，然后被活活封入墓室中，封墓前要放入墓中一些食物。被指控失贞的维斯塔贞尼有时设法恢复自己的名誉。传说图西亚(Tuccia)用神奇的筛网取回台伯河水，以此证明自己的贞洁。犯罪的维斯塔贞尼的同谋者在波利乌姆(Boarium)广场被鞭笞致死。但在漫长的十一个世纪中，只有二十个维斯塔贞尼因违背誓约而受到这种惩罚。

如果贞尼使圣火熄灭，祭司团首领命人鞭笞她。

维斯塔贞尼服务期满三十年后可以嫁人，但她们很少利用这个权利，而是宁愿保持自己享有殊荣的地位。她们在公众面前出现时由侍从官导引。如果维斯塔贞尼碰巧遇到一个被判死刑的罪犯，这个犯人的死刑即可缓期执行。

维斯塔的塑像并不多见。钱币上刻有维斯塔像，造型多模仿希腊艺术品。维斯塔女神的脸上永远蒙着面纱。

武尔坎 拉丁宗教中最古老的神之一，其崇拜甚至

① 塞维(Servius) 罗马第六代君王，著名的法典制定者和战士。——译者注

早于朱庇特。他以武尔坎努斯(Volcanus)的名字成为罗马的第一个朱庇特,负责守护罗马城的城基。他以朱庇特的面目出现时,与朱诺联姻。他还与地母的化身迈亚(Maia)女神和大地女神维斯塔联系在一起。但他并未与维纳斯结婚,维纳斯在早期罗马神话中只扮演一个不重要的角色。武尔坎努斯是卡库斯(Cacus)的父亲,关于卡库斯的传说将在后面详细描述。罗马国王塞维·图里乌也是武尔坎努斯的后代。



佛罗拉。春之女神和鲜花女神佛罗拉是意大利女神,其崇拜很早便出现于罗马。公元前238年,人们根据《西彼拉预言集》的神谕向她奉献了一座神庙,每年人们还庆祝她的节日——花神节;五月的鲜花便与对她的崇拜有关。佛罗拉后与希腊女神克罗里斯等同。

传说有一天帕拉奈斯特(Praeneste)附近的一个少女坐在火旁时,一颗火星落在她的身上,几个月后她生下了一个儿子。她将儿子遗弃于森林之中,后来几个姑娘在林中一堆燃过的火堆旁发现了这个婴孩,人们据此认为婴儿是武尔坎之子。因为这个婴孩的眼睛不大,人们给他取名叫科库鲁斯(Coeculus)。他长大成人后,创建了帕拉奈斯特城,并举行公众竞技会来庆祝这个日子。当时到场的一些人对他是武尔坎的儿子表示怀疑,于是他念咒唤来父王武尔坎,那些人立刻被烈火吞噬。

武尔坎最初是雷神和太阳神,后来成了火神(他可以阻止烈火引起的破坏),最后则成为与赐予生命之温暖有关的神。

人们将他作为炉灶之神,祈求他的保佑。由于他与泉母之神迈亚联姻,他还被认为是台伯河的第一位神。他甚至具有尚武好战的一面,可能曾作为战神出现于玛尔斯之前。在罗马早期历史中,武尔坎努斯是一个比后来的武尔坎更重要的角色。

人们每年八月二十三日庆祝武尔坎火神节。八月二十七日庆祝河神节时,人们敬奉作为台伯河神的武尔坎,因为沃尔图耳努斯(Volturnus)是这条河的宗教名称之一。八月十七日是波耳图努斯(Portunalia)节庆,这个节日也是奉献给台伯河的。也许在远古时代人们曾向武尔坎献人祭,他在罗马广场的祭坛是沃尔坎纳尔(Volcanal)。

罗马人总是将武尔坎描绘为留胡须,有时面部略有缺陷,这个缺陷无疑使人想起武尔坎的弱点。他身边放有锤子、钳子和铁砧,这些标志均来自于希腊。武尔坎头戴帽子,身穿手艺人的短外套,便于他的右臂和右肩自由活动。

萨图恩(Saturn)　一个来源于拉丁宗教的极其古老的农神,与雅努斯和朱庇特的地位相同。萨图恩的名字也许与satur(意为“填满、塞满”)或sator(意为“播种者”)有关;在这两种情况下,他的名字都和“丰裕”是同义词。

萨图恩是一个劳作之神和葡萄种植者。他以斯忒耳库利乌斯(Stercutius)的名字出现时,是掌管田地施肥之神。他与大地丰饶之化身俄普斯(Ops)女神结婚。人们认为萨图恩是黄金时代意大利的国王。朱庇特将他逐出天界后,他将自己隐藏在

拉丁姆王国中,就在罗马的朱庇特神庙之下。萨图恩的统治为罗马人带来了繁荣和富饶。

每年十二月十七日举行的萨图恩节包括一系列的农事节。公元前217年,萨图恩节开始具有其真正的重要性,当年罗马军队在特拉西梅诺湖[①]遭惨败,这是坎尼之战[②]惨败的先兆。那次战败导致了罗马人的宗教复兴。

萨图恩节从十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持续七天。这段时间人们无节制地举行狂欢庆祝活动。宗教典礼后是盛大的宴会:人们甚至在清早就预先洗过澡,以便能够整天在餐桌旁聚会狂饮。这时人们脱去碍手碍脚的托加袍,穿上短外衣轻松地用餐。为了纪念黄金时代,节庆期间主人伺候奴隶,奴隶们可以随心所欲,自行其是。各种公众活动都暂时停止。法庭休庭,学校放假,商业贸易和军事活动也都中止。

在朱庇特神庙附近的萨图恩神庙中,保存着罗马的金库和未出征的罗马军团的军旗。萨图恩的雕像由毛线绳绑缚,以防他离开罗马国土。在萨图恩节庆期间人们将缚绳解开。

在古城庞贝发现的一幅绘画中,萨图恩为站立姿势,裸露半边胸膛,手握镰刀。钱币上的萨图恩像则手持镰刀或谷穗。

弥涅耳瓦头像。对罗马人来说,弥涅耳瓦首先是手工艺、知识和技艺女神,因此倍受工匠和艺人的崇拜。后来她吸收了雅典娜作为战争女神的职能,与玛尔斯同受祭拜。菲迪亚斯所作帕耳忒农雅典娜神像之摹制品。

弥涅耳瓦 弥涅耳瓦这个名字与词根manas或mens有关。她最初以Menrva、Menrfa、Meneruva和Menarva等别名出现于埃特鲁利亚地区,可能是司雷电霹雳的女神。埃特鲁斯坎人信奉的这个弥涅耳瓦似乎很早就与希腊的雅典娜女神合为一体。因此,弥涅耳瓦是罗马诸神中意大利色彩最少的一个神,她与另两个罗马神组

① 特拉西梅诺湖(Trasimene) 意大利半岛最大湖泊。公元前217年,汉尼拔率领军队在湖北岸大败罗马军队,杀死一万五千罗马人。——译者注

② 坎尼之战(Battle of Cannae) 第二次布匿战争期间,汉尼拔率领迦太基军队与罗马军队在坎尼村进行的一场大会战,罗马军队遭惨败。——译者注

成了朱庇特—朱诺—弥涅耳瓦三联神。

罗马人信奉的弥涅耳瓦是商业、工业和学校的守护女神，只是到了后来她才具有战争女神的特点。

按照罗马人的传说，弥涅耳瓦崇拜起源于法莱里(Falèrii)。公元前241年罗马人攻占这座城市后，将弥涅耳瓦掠走，在科利乌斯(Coelius)山脚下为她建造了一座神庙，称她为弥涅耳瓦·卡普塔(Capta)。然而在罗马的阿芬丁山冈上已有一座敬奉弥涅耳瓦的神庙。无论如何，在拉丁姆地区和萨宾族人中对她的崇拜并不古老。



弥涅耳瓦，罗马女神像。罗马古币。巴黎国家图书馆。

在每年春分持续五天的智慧女神节期间，罗马人纪念弥涅耳瓦和玛尔斯。对弥涅耳瓦的崇拜遍及整个罗马帝国。工匠行会、演奏长笛的乐师和医师向她表示特别的敬意。

没有纯粹罗马化的弥涅耳瓦形象。埃特鲁斯坎人将她描绘为长有双翅，手中抓着一只猫头鹰，而猫头鹰是雅典娜的圣鸟。



墨丘利，罗马古币上的雕像。巴黎国家图书馆。

墨丘利 墨丘利的名字与词根 merx(意为“商品”)和 mercari(意为“经商”)有关。他不是一个十分古老的神。早期的罗马人是乡下人，因此他们不需要商业之神。

罗马宗教中的墨丘利约于公元前5世纪始出现，而且只是一个商人之神。很长一段时期中人们只知道他这方面的职能，因此普劳图斯[①]在《安菲特律翁》的序诗中提醒观众墨丘利负责管理通道和商业。像其他几个较小的神，如皮库尼亚(Pecunia)、埃斯库拉努斯(Aesculanus)

---

① 普劳图斯(Plautus，约前254—前187) 古罗马著名喜剧作家，其著作几乎可以说是现存最早的拉丁文学作品。——译者注

和阿根提努斯(Argentinus)一样，墨丘利也负责保护商人的利润。

在阿芬丁山冈上有一座墨丘利神庙，他的圣动物中公鸡最为著名。

罗马画家们通常根据荷马史诗中的素材来描绘墨丘利，在他们的笔下，墨丘利不留胡须。他的标志是金蛇杖和有飞翅的头盔。他的手中握有钱包。

农　神

浮努斯(Faunus)　传说浮努斯是庇库斯(Picus)的儿子，萨图恩的孙子。他被认为是拉丁姆最初的几个国王之一。他为当时仍处于野蛮状态的部落制定法律，并发明了箫。他将父亲庇库斯和母亲科嫩塔(Canente)奉若神明。庇库斯死后，科嫩塔悲痛之极，日渐憔悴，身形萎缩竟化为乌有。浮努斯是罗马最早的农神之一，而首先他是一个丰饶之神。他还具有预言的才能，能使人们听见乡间的声音。但要从他那里得到神谕，必须先将他捆绑起来，正如努玛国王曾做到的那样。以别名路珀耳枯斯(Lupercus)出现的浮努斯在帕拉丁山冈上有一座洞穴神庙，即牧神洞——那是母狼哺育孪生兄弟罗穆路斯和瑞穆斯的地方。每年二月十五日人们庆祝牧神节，这是罗马最重要的节庆之一，其作用是洁身涤罪。届时人们用山羊，可能还有狗祭祀浮努斯。山羊被宰杀后，两个青年被带到祭坛边。祭司用滴血的匕首触青年的前额，然后用一小堆浸透奶的羊毛将他们裹起，这时两个青年人将放声大笑。牧神祭司团的祭司只披着从祭品山羊身上剥下的皮，半裸着身子，开始主持一种仪式。届时想怀孕的女子伸出双手，背转身去，让人用山羊皮做成的鞭子抽打。奥维德对牧神祭司团的祭司们为何赤身露体做了饶有风趣的解释：一天，浮努斯偶然遇见赫耳枯勒斯和翁法勒(Omphale)在一个洞穴中睡觉。浮努斯想戏弄正在熟睡的年轻女王，但两个恋人已经顽皮地互相换过了外衣，黑暗中浮努斯未注意到这点，他被赫耳枯勒斯柔软的长袍所愚弄，于是朝他而不是女王翁法勒进攻。可想而知，他遭到了对方严厉而粗鲁的拒绝。为避免以后再遭遇这种不幸，浮努斯坚持他的祭司在庆祝他的节日时必须赤身露体。直到公元494年，牧神节才被教



胸像柱：牧神肩托婴儿。牧神是一种头上长角、尖耳、留须、有尾的拉丁乡村神，源于拉丁神浮努斯，后与潘等同。此像描绘身穿山羊衣，手拿果篮和葡萄的牧神戏逗婴孩。



萨蹄尔。狄俄倪索斯的这位年轻伙伴身披豹皮衣，右手握笛，仍保留着早期动物特征的尖耳。公元前186年，罗马元老院禁止崇拜狄俄倪索斯（罗马人称巴克科斯）；但后来狄俄倪索斯崇拜成为一种神秘的宗教，在公元1、2世纪时广为流布。



西尔瓦努斯。树林和荒野之神，也负责林间空地并保护畜群。农人将他尊为牧场、地界和家宅的守护神，他是罗马乡村神中自始至终保持相同神格的少数神之一。此像描绘他左手抓一棵树，右手握修枝钩刀的杆——显示双重特性的象征。

皇基拉西乌斯一世①废止。基拉西乌斯用一种纪念圣母洁身礼的节日取代了牧神节。

浮娜（Fauna）与丰饶之神浮努斯联系在一起，她是浮努斯的妻子或女儿。她以玻娜（Bona）女神的名字受到人们的乞灵。妇女们在十二月初举行一种神秘的节日庆祝这位女神的祭礼。这种节庆不允许男子参加，后来变为一种狂欢秘祭。与浮努斯密切相关的还有俄普斯，她是罗马人接受的一个非常古老的萨宾女神。俄普斯是创造力和农业丰饶的象征。每年十二月十九日人们举行奥帕利亚节（Opalia）敬拜她，届时人们坐在地上，用手触摸大地祈求她的保佑。浮娜或玻娜女神还与迈亚女神有密切的关系。迈亚象征着大地春天之丰饶，她的节庆在五月举行。另一位拉丁姆女神玛耳喀亚（Marica）也受到浮努斯的钟爱，按照维吉尔的描述，浮努斯使玛耳喀亚女神成了国王拉丁努斯的母亲。

孔苏斯 罗马最古老的神之一，司掌播种。他的节庆孔苏斯节由两个迥然不

① 基拉西乌斯一世（Gelasius I，？—496） 非洲出生的罗马教皇，公元492至496年在位。——译者注

同的节日组成。第一个节日在八月二十一日秋收后举行，届时孔苏斯与俄普斯结合。节庆期间，人们举行车赛、马赛、各种娱乐活动和舞蹈，还在涂油的牛皮上进行奇怪的比赛。孔苏斯节的第二次庆典在十二月十五日播种后举行。届时人们在竞技场中举行用骡拉的马车赛。在马克西穆斯竞技场附近有一座孔苏斯祭坛。祭坛整年覆盖着泥土，以唤起人们播种的概念。只是在孔苏斯节时人们才将祭坛扫净。罗马人正是在孔苏斯节庆期间劫走萨宾女人。

帕勒斯 最初是依附于朱庇特的一个男性神，后来他具有女人的外形，成了畜群的保护女神，赐予雄性牲畜精力，赐予雌性牲畜生育力。人们在罗马建城之日四月二十一日庆祝她的节日帕勒斯节。在节庆的前一天，人们在居室和畜棚中举行涤罪礼，届时使用维斯塔贞尼做的一种神圣的混合物。然后人们用去污垢的圣水喷洒牲畜和畜棚。帕勒斯将自己的名字奉献给罗马七丘之一帕拉丁山冈。

利柏耳 这个意大利神最初司掌田野丰饶。他还是多产之神。每年三月十七日人们在利柏耳节时纪念他。这一天青少年脱下他们的衣服，穿上成年男子的服装（托加袍）。利柏耳与伊阿科斯·狄俄倪索斯合而为一后才成为葡萄种植者的守护神。他的妻子利柏拉是一个古老的意大利女神，人们对她的情况知之甚少。

迈那得斯。对狄俄倪索斯的崇拜从意大利传入罗马，众多艺术品都证明对他的崇拜。此像为狄俄倪索斯的一个女信徒，她手舞短剑，刚刚砍下一只野兽的头，在庆典上她将生吞这颗兽头。妇女作为酒神狂女迈那得斯的伴侣，在狄俄倪索斯崇拜中占有特殊地位。古代浅浮雕。

西尔瓦努斯 从远古时代起，拉丁神西尔瓦努斯就在罗马受到人们的敬奉。西尔瓦努斯（Silvanus）的名字表明他是一个森林之神。传说他是锡巴里斯的一个牧羊人和一只母山羊，或一个名叫瓦勒瑞娅·图斯库拉娜瑞娅（Valeria Tusculanaria）的姑娘生下的儿子。他的主要职责是清除林地，提供牧场。他还负责树木栽培，以及保护牧群和翻耕土地。人们用家畜祭祀他。西尔瓦努斯的外表常与浮努斯或潘（Pan）混同。儿童和分娩中的妇女特别怕他。

忒路斯（Tellus） 在远古时代，忒路斯是与男神忒路摩（Tellumo）相伴的丰产女

神，后来她与朱庇特结合。忒路斯作为母亲神则负责婚姻和婴儿新生。当她跨入新郎的门槛时，新娘会向她奉献祭品。她还与收割前宰杀母猪向刻瑞斯献祭的礼仪有关。作为农业女神，她还负责保护大地丰产和播种后谷物生长的各个阶段。



忒路斯与空气神和水神在一起。作为大地女神和丰产女神，忒路斯保护土地之丰饶并负责婚姻和婴儿降生。她怀抱两个婴儿，周身环以水果、鲜花和各种谷物。右边为空气神坐在天鹅背上，左边是与海怪在一起的水神。公元前13年至前9年和平圣坛上的浅浮雕。

佛罗拉（Flora） 远古时代在意大利的中部，佛罗拉被人们尊为植物萌芽的春天女神以及谷物、果树、葡萄和花之女神。和洛比戈一起时，她负责保护麦苗免受锈病之害；与波摩娜一起她负责守护果树。在罗马奎利纳尔山冈上和马克西穆斯竞技场附近，各有一座佛罗拉神庙。她的节庆花神节从四月二十八日到五月三日举行，节日期间人们纵情欢乐。人们在五月二十三日还庆祝另一个节日，即玫瑰花节以纪念她。萨宾人和拉丁人还崇拜另一位名叫斐洛尼亚（Feronia）的女神。斐洛尼亚也具有佛罗拉的某些职能，负责守护春天的花朵和植物。斐洛尼亚最初可能是一位地府女神，她与萨宾人信奉的索拉努斯（Soranus）有关。索拉努斯也曾是地府神，后来才演变为太阳神。当山民在索拉蒂（Soracte）山上献祭时，一群狼跑来，抢走了祭品。随后这些狼躲进一个洞穴，于是从洞中飘出引起瘟疫的气体。神使宣布这些狼受索拉努斯神的庇护，并告诫山民要像狼一样靠劫掠为生。由此出现了赫彼一索拉尼（Hirpi Sorani）这个名字，用来指这些山民。在罗马人的家庭中，这个名字具有不朽的意义，尤其当它用在索拉努斯和斐洛尼亚的祭礼中。在斐洛尼亚的节庆期间，赫彼奈（the Hirpini）人家庭的成员赤足在燃烧的煤块上行走而不被烧伤。

水神 所有的水泽、所有的泉水和河流都有神性。禹图耳娜（Juturna）神女（或称狄乌图耳娜〔Diuturna〕）是拉丁姆的一个地方神，为司静水和江河的女神。她是朱庇特的情人，朱庇特赐她水域的管辖权。每年一月十一日，负责沟渠和泉水的方塔尼（Fontani）工匠为纪念她而举行禹图耳娜节。

涅普顿最初可能是一个水神或使人类免受旱灾的守护女神。每年七月二十三日举行涅普顿节时，人们用树枝搭棚遮蔽阳光。

神女通常是一些水精灵。她们多与朱庇特、狄安娜或刻瑞斯这样一些主神联系在一起。对神女的崇拜起源于拉丁姆地区。人们在卡佩纳[1]城门附近发现了神女们的水泉，其中最著名的是神女厄革里亚(Egeria)的水泉，传说努玛国王夜晚来到泉边和她相会。奥维德描述厄革里亚神女嫁给了努玛，丈夫死后，她退居到阿瑞西亚(Aricia)山谷中的树林里，狄安娜将她化作一泓泉水。她被认为能预言新生婴儿的命运。

在其他神女中还有能够预言未来的神女卡墨娜姊妹(the Camenae)，她们中的安忒沃尔塔(Antevorta)揭示过去；而波丝沃尔塔(Postvorta)则预言未来。卡墨娜姊妹中最重要的一个是最先在阿卡迪亚定居的卡耳门塔(Carmenta)，她在那里和墨丘利生下一个儿子，取名叫厄万得尔(Evander)。当厄万得尔离开他的出生地前往意大利，并在那里创建帕兰丁姆(Pallantium)城时，卡耳门塔与他同往。她将厄万得尔带来的十五个希腊字母变成罗马字母。卡耳门塔具有预言的才能，活了一百一十岁。她死后，人们将她敬为神。

刻瑞斯和狄安娜 刻瑞斯和狄安娜作为意大利神并无特殊的重要性。来自坎帕尼亚(Campania)的刻瑞斯在罗马享有一座神庙，但她的祭礼像她的神庙本身一样却是希腊化的。狄安娜只是大体上保留了她作为光明和山林女神的原始特性，



刻瑞斯。古代意大利谷物女神，很早便与希腊的得墨忒耳女神合流，因而成为罗马神殿十二主神之一。她的最著名的祭礼在阿芬丁举行；公元前493年为她和利柏耳、利比提娜在阿芬丁共建了一座神庙。每年4月19日人们举行谷神节纪念她。

---

[1] 卡佩纳(Capena) 意大利埃特鲁里亚南部古代城市，后归附罗马，有罗马建筑遗迹。——译者注



安提乌姆的少女。这座同真人一般大小的塑像，是神庙中的青年侍女或正在行宗教礼的女祭司。她的断臂托着一圆盘，盘上原放着一件卷起的羊毛衣、一根月桂树枝和一个仅剩一条腿的容器。少女穿亚麻希顿古服和毛披肩。似为公元前3世纪中叶希腊青铜像的罗马复制品。帕罗斯大理石雕像。

她很快便希腊化了。在狄安娜众多的神庙中，有一座位于内米湖①岸上。传说神庙的祭司都由逃亡的奴隶担当。逃亡奴隶必须和在任的神庙祭司决斗并将他杀死才能得到这个职位。从这时候起新任祭司又成为觊觎这个职位的其他奴隶的攻击目标。

维纳斯　同样，维纳斯在罗马早期神话中只占有一个不十分显赫的地位。与斐洛尼亚和佛罗拉一起时，维纳斯象征春天和丰产。人们在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三日庆祝花神节和八月九日庆祝葡萄节时祭祀她。

---

① 内米湖(Nemi)　意大利拉齐奥大区火山口湖，位于罗马东南24公里，曾发掘出一座狄安娜女神庙。——译者注



狄安娜。作为意大利的山林女神及负责妇女和分娩的女神，狄安娜与具有类似神格和职能的希腊女神阿耳忒弥斯等同。对她的崇拜广为流布，她的最著名的神庙在罗马东南面的内米；公元前 6 世纪在罗马城阿芬丁山冈上建有一座神庙，她在那里受到祭拜。罗马大理石雕像。



阿尔勒的维纳斯。19 世纪普拉迪埃修复的这尊古罗马恋爱女神维纳斯雕像一手拿苹果，另一手握镜，对镜欣赏自己的美容。维纳斯原为使果园丰美的意大利园艺女神，后与希腊女神阿佛洛狄忒等同。此像可能是公元前 360 年至前 350 年雅典雕刻家普拉克西特利斯作品的复制品。



劫走普洛塞庇娜。罗马人没有自己的大地狱神，而是把受希腊影响的埃特鲁斯坎地狱神引入自己的宗教中。罗马人笃信地狱由哈得斯（或普路同）和他的妻子珀耳塞福涅统领。后者的名字在拉丁语中讹为普洛塞庇娜。这幅古石棺壁画描绘哈得斯劫走普洛塞庇娜，弥涅耳瓦和赫卡忒在后面紧追不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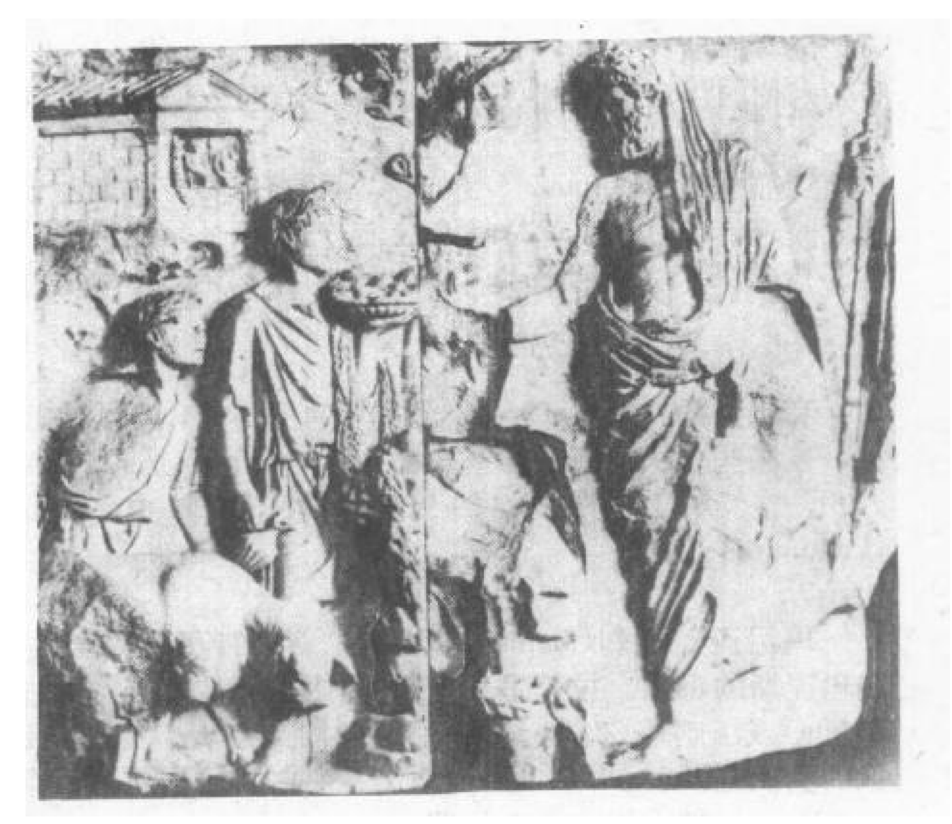
波摩娜。水果、尤其是树上生长的水果女神。她在罗马有一位祭司，意大利古城奥斯蒂亚附近有一座被称为波摩娜尔的圣林。奥维德描述维尔图姆努斯钟情于她，曾变换各种身形以图赢得她的爱情。公元前1世纪的罗马小雕像。

维尔图姆努斯(Vertumnus) 人们尚不清楚维尔图姆努斯是埃特鲁斯坎神还是拉丁神，但很明显，他的名字是来源于拉丁语 vertere，意为"变化"。像刻瑞斯和波摩娜一样，他也是果树之神。所有的农神都向波摩娜求爱，但她只委身于维尔图姆努斯。为引诱波摩娜，维尔图姆努斯不得不化装成劳动者、葡萄种植者和收获者等各种面目出现在波摩娜面前。最后他装扮成一个老妪，终于消除了波摩娜的疑虑。维尔图姆努斯还与西尔瓦努斯联系在一起。人们将他与台伯河神一起敬拜，认为他曾改变了台伯河河道。传说维尔图姆努斯不时出现于众神聚会的场所，每每变换自己的身形。

冥 府 神

首先，罗马人是从早期埃特鲁斯坎人那里引进了有关地狱以及地狱居民的概念。在埃特鲁斯坎宗教有关地下世界的概念中，所有原始宗教中常见的那种朴实而可怕的幻景与一种更开化之世界的抽象概念交织在一起。这两种成分在保留各自民族性特点的同时都受到希腊化的影响。在地狱里，埃塔(Eita)或阿得(Ade)(哈得斯)与其伴侣珀耳西波涅(珀耳塞福涅)掌管大权。冥府的主要神灵是卡伦(卡戎)和图库尔查(Tuchulcha)。图库尔查是一个长有驴耳、鸟喙、两眼闪露凶光的女恶魔。她的头上盘绕着两条蛇，胳臂上缠着另一条蛇。人死后，灵魂被两队精灵抓住。第一群恶精灵由手持木槌或火把的卡伦率领；第二群慈精灵由万思率领。两群精灵之间的争辩代表善恶之争。死者乘马车、骑马或步行前往冥府。有的神话说死者由两个妖怪陪伴，一个牵着他的手在前引路，另一个尾随其后；有时死者由一个带翼的神灵护佑，神灵右手持有一卷记录着死者生平的羊皮纸。另一个冥府之神塔革斯(Tages)向埃特鲁斯坎人传授脏卜术——即通过剖析祭牲的内脏以及观察天空中

地狱场景。奥尔库斯墓室壁画。阿得(或哈得斯)坐在王位上,与妻子珀耳西波涅(珀耳塞福涅)在一起,与颈上长有三个头的革律翁在说话。





两个葬礼神灵护送灵魂前往地府。塞尔维特利的壁画。卢浮宫。

的闪电来预卜未来。传说塔革斯化作一个儿童突然从一条犁沟中跳出,出现在一个名叫塔耳孔(Tarchon)的农民面前,并向他传授某种神秘的脏卜法术。这些法术后来被录入预言书中。

罗马宗教中不存在重要的冥府神。以下介绍的罗马冥府神具有混杂的个性特点,这些特点只是在希腊化的影响下才发展起来的。在早期罗马时代,真正的地狱之神是玛涅斯(Manes)。

狄斯·帕忒耳(Dis Pater) 狄斯·帕忒耳的名字表明他是所有神中最富有的神。dis 是 ditis(富有)的缩写。而狄斯的臣民确实在永无休止地增加。希腊人以同样的方式称他们的死神为普路同,希腊语 ploutos 意为"富足"。狄斯·帕忒耳从来不受人们欢迎,他的祭坛很少。迷信的罗马人不愿崇拜死神;或者他们也许将自己的崇拜留给了玛涅斯。

俄耳库斯(Orcus)　俄耳库斯代表死亡。他的名字也用来指阴间。他凭借暴力夺去人们的生命,引导他们前往地狱。有时人们将他与普路同混同。

斐布儒斯(Februus)　斐布儒斯可能是埃特鲁斯坎宗教中与狄斯·帕忒耳相对应的神。二月似乎就是献给这位神的,该月是死神之月。在埃特鲁里亚地区,人们还祈求某个名叫曼库斯(Mancus)的神保佑,曼库斯肯定是另一个狄斯·帕忒耳。

利比提娜(Libitina)　一个古老的罗马神,最初可能是农业神,后成为殡葬女神,被某些人认为与普洛塞庇娜(Proserpina)是同一个神。不管什么时候只要有人死去,人们都要向她的神庙奉献一枚银币。殡仪员被称为利比提娜瑞(Libitinarii)。

玛尼亚　拉剌(Mania,Lara)　这两个神可能完全是同一个神,被认为是家神和玛涅斯的母亲。拉剌是一个神女,因多嘴被朱庇特割去了舌头,因此被称为穆塔(Muta)或塔喀塔(Tacita)。玛尼亚参加街神节和费拉里亚节(Feralia),成了惊吓小孩的女妖怪。玛尼耶(Maniae)是代表死亡的怪异的小雕像。挂在门上用来纪念家神的羊毛线娃娃也被称为玛尼耶。

亡魂和恶鬼　属于一些害人的鬼魂,他们从阴间返回阳世折磨人们。每年五月九日、十一日和十三日举行的亡魂节(Lemuria)是罗穆路斯为赎杀兄之罪而创立的,因为瑞穆斯死后曾找到牧人浮斯图路斯和阿卡·拉壬提亚要求赔偿。于是罗穆路斯创造出 Remuria,后由于第一个字母之讹误,这个词变成了 Lemuria。

每年五月的这几天,一家之长父亲须履行一种不同寻常的仪式:他半夜赤足起身,咬自己的手指来驱逐幽灵,并洗手三次。他嘴里包满黑豆,然后将黑豆掷向肩后,口中念念有词道:"我抛出黑豆,用黑豆赎身。"他如此重复九次。与此同时,幽灵将黑豆拾起。这时父亲又洗净双手,敲打铜盆,口中重念符咒九遍"像父亲一样的玛涅斯,走吧",然后才放心大胆地朝后望去。

玛涅斯　冥界神被称为帕伦提斯(Di Parentes)或玛涅斯。玛涅斯这个词来源于一个古老的形容词 manus(意为"好"),是 immanis 的反义词。因此,恰当地说,玛涅斯是"善神"。他们是私祭和公祭的对象。人们在创建一座城时首先要挖一个圆洞,洞底埋置一块玛纳利斯石(Lapis manalis),代表通往阴间的大门。每年八月二十四日、十月十五日和十一月八日人们将石头搬开,让玛涅斯出来。献给他们的祭物是用来平息他们的怒气,最初人们向玛涅斯献人祭,罗马最早的斗剑竞技可能就是为纪念玛涅斯而举行的。每年二月举行玛涅斯节庆敬先节和弗拉利亚节(Feralia)。二月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商业活动停止,庙门关闭。人们在陵墓上装饰紫罗兰、玫瑰、百合和桃金娘,并供奉各种食品。

像希腊人一样,拉丁人也把冥国置于大地的中心。人们可以通过各种通道,如

洞穴、湖泊、沼泽等抵达冥界。其中最著名的是位于康帕尼亚的阿维尔努斯湖[1]，那是离波佐利[2]不远的一个荒凉可怖的地方。环绕该地的山上曾覆盖着祭祀赫卡忒(Hecate)的圣林；山上还挖有洞穴，按照西塞罗的说法，人们通过这些洞呼唤死者的灵魂。在阿维尔努斯湖附近，人们至今仍可看见被称为库迈·西彼尔(Cumaean Sibyl)洞穴的岩洞。

城 市 之 神

福耳图娜(Fortuna)　最初称为福耳丝(Fors)，后称为福耳丝·福耳图娜，是代表包含各种不定因素的命运之女神。她的名字来源于 fero。从远古时代起，她就在意大利各地受到人们的崇拜，但她最重要的祭拜地是在拉丁姆的普勒尼斯特(Praeneste)，一个名叫努梅利乌斯·苏夫斯图斯(Numerius Suffustus)的人在那里挖掘山崖时，发现了一些刻有神秘符号公式的栎树板，当时就是用这种栎树板宣示神谕。

在普勒尼斯特，福耳图娜被称为普里米吉尼娅(Primigenia)——(朱庇特的)头生女，因此，像古代神话史中常见的那样，她被认为同时是朱庇特的乳母和女儿。

福耳图娜·普里米吉尼娅于公元前 204 年第二次布匿战争期间传入罗马。但罗马人已有自己的福耳图娜，据他们说，这个福耳图娜支持了那个从奴隶成为国王的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的惊人的政治生涯。有一个传说将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说成是福耳图娜的儿子；另一个则说他是福耳图娜的恋人。女神为拜访他，必须在夜间悄悄地穿过天窗。

福耳图娜有许多祭祀别名。在罗马她被称为罗马国家的福耳图娜。福耳图娜·穆利厄布里斯(Muliebris)是只结一次婚的妇女的守护女神，她说服科里奥拉努斯[3]在他母亲和罗马妇女的恳求下撤回围困罗马的军队。罗马皇帝的寝宫中总是供奉着福耳图娜的金制小塑像。那些走红运或遭厄运的公民都有自己的福耳图娜。当凯撒大帝率军在海上遭暴风袭击时，他对受惊的舵手说："怕什么？你的船上有凯撒和他的福耳图娜。"

有关福耳图娜的众多的艺术品表明，她主要的标志是轮子、圆球、船舵、船头和一个丰裕之角。她的形象或坐或立，有时还长有双翼。

革尼乌斯　一个没有个性特征的神，负责保护所有的人以及他们聚会活动的场所。革尼乌斯神的数目不胜枚举，最重要的自然是罗马国家的革尼乌斯，他的形象出现在钱币上，有时具有在位皇帝的某些特征；其次是区域性的革尼乌斯神，即

---

[1] 阿维尔努斯湖(Avernus)　位于意大利坎帕尼亚的湖泊，古人认为它是冥间的一个入口。——译者注

[2] 波佐利(Pozzuoli)　意大利坎帕尼亚区城镇和主教区，约公元前 529 年由希腊移民建立，后由罗马人占领，多古罗马遗迹。——译者注

[3] 科里奥拉努斯(Coriolanus)　传说中的罗马英雄，曾带领沃尔西人的军队攻打罗马。——译者注

库里亚[1]的革尼乌斯；再次是城镇、部落和征服地的革尼乌斯神。每座房屋、大门、街道以及公社都有自己的革尼乌斯。后来罗马皇帝为使他们的统治绵延长久，创立了敬拜他们个人革尼乌斯的公祭。

拉尔和珀那忒护神(Lares and Penates)　对于拉尔护神的公祭晚于他们的私祭，然而拉尔护神在城市中的作用恰如他们在家庭中的作用一样。

在拉丁人、萨宾人和埃特鲁斯坎人中，公共拉尔护神最初是放置于两块田地的交界处；人们在道路交叉处放置护神，所以在同一个十字路口有两个护神。这使公共护神不同于家庭护神，后者总是单独出现。

护神从乡村进入城镇，公共护神成了国家护神。当德西乌斯·穆斯(Decius Mus)设法拯救罗马军队时，他不但祈求雅努斯、朱庇特和玛尔斯的保佑，而且还要先祈灵于护神和玛涅斯。公共护神使汉尼拔[2]不能靠近罗马城墙。护神最终象征城市乃至帝国之著名的死难英雄。塞维鲁·亚历山大[3]崇拜俄耳甫斯护神、亚伯拉罕(Abraham)护神、提亚纳(Tyana)的阿波罗尼奥斯(Apollonius)护神和耶稣·基督护神。

在王政时代，珀那忒护神已受到公共祭拜，他们被称为罗马公共护神，在瑞吉亚受到人们的敬拜。瑞吉亚燃烧着圣火，维斯塔护神在那儿伫立。有两个珀那忒护神，他们手持长矛。直到多神教时代结束前，护神的祭拜物都由维斯塔贞尼和教皇守护。

台伯里努斯(Tiberinus)　台伯河河神在罗马自然受到特殊的崇拜。每年五月十五日，为防止台伯河泛滥，维斯塔贞尼从苏波里西乌斯(Sublicius)桥上投下二十四个用柳条编制的人体模型，这无疑是早期人祭的反映。人们六月七日庆祝渔人节；八月十七日庆祝台伯里努斯节。台伯河受到罗马人的特殊崇拜，因此公元1世纪元老院拒绝了一项改变台伯河河道的工程计划。孪生兄弟罗穆路斯和瑞穆斯的母亲瑞亚·西尔维亚被投入台伯河中，成为台伯河神的妻子。

安格洛娜(Angerona)　人们对女神安格洛娜的事知之不多。她被描绘为用一根手指按住紧闭的嘴唇。她可能是沉默女神；或如某些人所说，是罗马秘而不宣的名称，人们不得说出这个名称。

忒耳弥努斯(Terminus)　罗马人的社会生活受到像忒耳弥努斯这样的数个神灵的保护。忒耳弥努斯扮演极其重要的角色，守护被视为神圣之物的财富，并负责确定地界和边界。实际上，忒耳弥努斯最初只是朱庇特的一个别名，但有一个传说

---

[1] 库里亚(Curia)　古罗马的行政区划，传说每个库里亚由十个氏族组成。——译者注

[2] 汉尼拔(Hannibal，前247—前183或182)　古代迦太基最伟大的军事统帅之一，一生与罗马共和国为敌。——译者注

[3] 塞维鲁·亚历山大(Severus Alexander，208—235)　罗马皇帝，公元222至235年在位。——译者注

却赋予他自己的个性。这个传说描述，当朱庇特来到罗马的卡庇托林山冈时，忒耳弥努斯以及青春女神禹文塔斯(Juventas)拒绝为朱庇特让路。最初忒耳弥努斯的标志是一块平板石，后来他被描绘为顶端有一颗人头的立柱。

菲得斯，狄乌斯·菲狄乌斯和塞莫·珊枯斯(Fides，Deus Fidiusand：Semo Sancus) 这三个神负责公众和个人事务的信义和忠诚。菲得斯来源于萨宾宗教，代表忠诚，尤体现于动词缩略形式 Aedes Fidei Populi Romani 中。狄乌斯·菲狄乌斯也源于萨宾宗教，是殷勤好客之美德的保护神。拉丁神塞莫·珊枯斯则是誓言之神。有了这些神，诚实的人感到自己受到神灵保护。不过其他人也有自己的守护神。拉威耳娜(Laverna)和苏曼努斯接受窃贼和骗子的祈祷。

玻努斯·厄文图斯(Bonus Eventus) 玻努斯·厄文图斯司事业之成功。最初他是一个主管丰收的农神，后来其职权扩大到负责各种创造活动。罗马有一座他的神庙，卡庇托林山冈上供奉着他的神像。

维克托里亚 拉丁人信奉的维克托里亚女神可能与萨宾女神瓦库娜(Vacuna)相同。维克托里亚起初是田野和树林的守护女神，后来成为负责战斗胜利之神。罗马人认为她是最古老的神祇之一，在纪念负责战斗庆功会的维卡·波塔(Vica Pota)和维图拉或维泰利亚(Vitellia)时纪念她。

随着胜利而来的是帕克斯(Pax)和平女神，但对她的崇拜既不古老也不广泛，只是到了公元 75 年后人们才在罗马建起一座帕克斯神庙。孔科耳狄亚(Concordia)女神则象征罗马公民之间的和谐一致。公元 367 年古罗马庶民赢得政治上的平等权后，人们为她建立了一座神庙。斐利喀塔斯(Felicitas)女神是幸福的化身。莱提提亚(Laetitia)和安诺那(Annona)则与罗马城特别期望的事情，即谷物丰收联系在一起。

神化英雄和寓言

赫耳枯勒斯(Hercules，**希腊的赫剌克勒斯**，Heracles) 在原始时代，赫耳枯勒斯的职能与农事有关，有些人将他与塞莫·珊枯斯、狄乌斯·菲狄乌斯和西尔瓦努斯合为一体。他确保田地的丰收，照看家庭并保护他们的世袭财产。某些专家认为赫耳枯勒斯是庇护男人的革尼乌斯，正如朱诺是保佑女人的革尼乌斯。

赫耳枯勒斯与罗马城址的历史有关。当赫耳枯勒斯捉走统治伊比利亚西岸长着三个身子的妖怪革律翁的牛群时，他在阿芬丁山冈和帕拉丁山冈之间迈了一步，在厄万得尔的家中受到盛情款待。这天夜晚，武尔坎的儿子、半羊半人的强盗卡库斯偷走了赫耳枯勒斯的几头小母牛。为了将偷得的母牛藏起来，卡库斯拖着牛尾将牛拉入他在阿芬丁山冈上的洞穴中。次日早晨当赫耳枯勒斯准备将牛群赶走时，洞里的母牛发出阵阵哞叫，响应公牛的叫声。赫耳枯勒斯循着母牛的叫声找到卡库斯的洞穴，将洞口的巨石搬开。虽然卡库斯口喷烈火，但赫耳枯勒斯经过一场恶战终于将他杀死。他们搏斗的地方后被称为玻利乌姆广场。



牧羊人找到罗穆路斯和瑞穆斯。奥斯蒂亚的这块浅浮雕描绘玛尔斯和瑞亚所生的这对孪生子被台伯河水冲到帕拉丁山脚，由母狼哺养。传说罗穆路斯和瑞穆斯于公元前753年返回帕拉丁山冈创建了罗马城。奥斯蒂亚发现的罗马圣坛。

罗穆路斯和瑞穆斯 他们是玛尔斯的儿子。玛尔斯趁阿尔巴城国王努弥托耳(Numitor)的女儿、维斯塔贞尼瑞亚·西尔维亚睡觉时突然向她进攻，并占有了她。瑞亚·西尔维亚生下的这对孪生兄弟被放在一只簸谷的篮子里，投入台伯河中随波逐流。台伯河水泛滥，将篮子冲到位于无花果树卢弥娜尔（Ruminal）下的牧神洞前。一只母狼在这里用乳汁哺养了这对孪生子。牧人浮斯图路斯和他的妻子阿卡·拉壬提亚保护这对婴儿，并将他们哺养成人。

当孪生兄弟决定创建一座新城时，他们首先仔细研究了鸟的飞行。在占卜师的魔杖指给罗穆路斯观察的那片天空中，他看见了十二只秃鹫，而在瑞穆斯的天空中只能看到六只。罗穆路斯继续前进，用一头白母牛和一头白公牛套犁开出一条犁沟，标出新城城墙的界线。瑞穆斯跳过这条浅沟， 嘲笑罗穆路斯，结果被罗穆路斯杀死。也许这对孪生兄弟之间的不和象征着古罗马的两个区——克尔玛鲁（Cermalus，或阿芬丁 Aventine）与帕拉丁（Palatine）之间的不和。

罗穆路斯为使人们在他那多少是个方形的新城中定居，在城外建立了一个收容逃亡奴隶的避难所。邻近部落的少女拒绝和这些逃亡者联姻，于是罗穆路斯利用举行乡村节庆孔苏阿利亚（Consualia）之机，劫持他邀来参加庆典的



母狼哺乳罗穆路斯和瑞穆斯。青铜像。母狼像为公元前5世纪作品，两个儿童像为后人所加。卡庇托林博物馆。

萨宾人部落的妇女。恩尼乌斯[1]描写了罗穆路斯的神秘之死和在暴风中失踪的故事。后来罗穆路斯与奎里努斯混同，被罗马人尊为奎里努斯神。

阿卡·拉壬提亚是牧人浮斯图路斯的妻子和罗穆路斯的养母，有关她的另一个传说描述她在罗穆路斯和安库斯(Ancus)的时代是一个臭名昭著的名妓。赫耳枯勒斯与拉壬提亚神庙的看守人掷骰子打赌。赫耳枯勒斯赌赢，于是他命拉壬提亚与一个名叫塔卢提乌斯(Tarrutius)的托斯卡纳富豪结婚。塔卢提乌斯给拉壬提亚留下一大笔财富，拉壬提亚将财产留给罗马人民。罗马人为纪念她而创立了拉壬提亚节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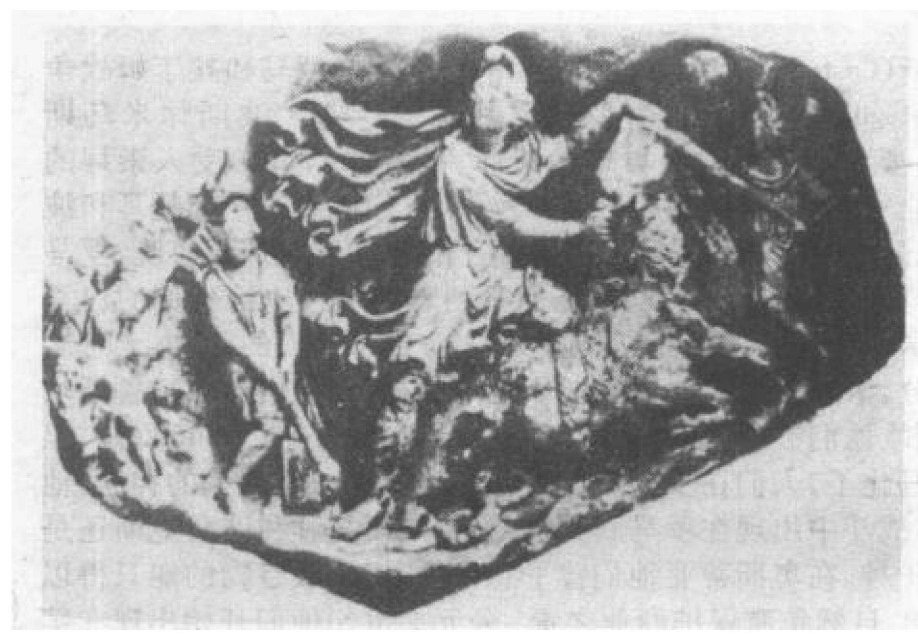
卡斯托耳和波鲁克斯(Castor and Pollux)　公元前496年在罗马和拉丁姆战争期间发生的里吉洛斯(Regillus)湖战役中，罗马独裁者奥卢斯·波斯休米乌斯(Aulus Posthumius)发誓，要为在罗马敌对城市图斯库卢姆(Tusculum)受人崇拜的卡斯托耳和波鲁克斯建立一座神庙。起誓后不到几秒钟，人们就看见卡斯托耳和波鲁克斯出现在罗马骑兵部队的头阵，引导罗马人赢得了胜利。就在那天夜晚，罗马居民看见两个身披紫色斗篷的青年，在罗马广场的禹图耳娜喷泉边给他们的白马饮水。这两个青年就是卡斯托耳和波鲁克斯，他们前来宣告罗马人的胜利，无意之中成为罗马宗教的一部分。卡斯托耳和波鲁克斯原是希腊神，他们通过埃特鲁斯坎人传入罗马，在埃特鲁斯坎他们被称为卡斯图耳(Kastur)和普耳图克(Pultuke)。但这两个神很快就彻底罗马化了。人们在罗马广场为他们建立了一座宏大的神庙。他们与罗马军队一起出征，战斗中出现在罗马骑兵阵营中。卡斯托耳和波鲁克斯还是水手和海上旅行者的守护神。在奥斯蒂亚他们曾平息风暴，使满载谷物的船只得以进港。他们作为海洋之神，自然负有保护商业之责。公元2世纪他们开始出现在殡葬仪式中。对他们的崇拜如此盛行，甚至基督教徒也不能否认他们是生与死的象征。

埃涅阿斯(Aeneas)　尽管埃涅阿斯后来成了罗马的民族英雄，但他却是一个外来神。他是安喀塞斯和阿佛洛狄忒的儿子，普里阿摩斯的女婿，达耳达尼亚人的首领。在荷马史诗《伊利昂纪》中，他是特洛亚联军中智勇双全、赫赫有名的武士。关于埃涅阿斯有各种各样的传说。有一篇神话说他英勇地保卫了伊利翁城堡；另一个传说描述他将该城交给希腊人，并继承了普里阿摩斯的王位。但最可信的传说——据斯泰西考鲁斯(Stesichorus)、提摩斯(Timaeus)和利科夫龙(Lycophron)——则描述特洛亚城陷落后，埃涅阿斯如何率领他的战士和幸存的特洛亚人，离开特洛亚前去寻找一个新的祖国。他在色雷斯、克里特和西西里建立家园的尝试屡遭失败，最后来到了台伯河岸。在那儿，他帮助阿玻里根人(the Aborigines)的国王拉丁努斯与儒图利人(the Rutuli)作战。他娶拉丁努斯国王的女儿拉维尼亚(Lavinia)为妻，创建了拉维尼乌姆(Lavinium)城。后来他继承了拉丁努斯的王位。执政四年后，他在一

[1] 恩尼乌斯（Ennius，前239—前169）　诗人、戏剧家兼讽刺作家，公认为罗马文学之父。著有叙事诗《编年记》。——译者注

次与儒图利人作战时神秘死去。早在维吉尔在《埃涅阿斯纪》中记述这位英雄以前，埃涅阿斯就以“本土朱庇特”(Jupiter indiges)之名被罗马人尊奉为罗马民族的创立者。许多罗马望族，主要是尤利(Julii)家族，都夸耀自己是埃涅阿斯的后代。

与埃涅阿斯崇拜联系在一起的是对狄多娜的姊妹安娜·珀壬娜(Anna Perenna)的崇拜。她与埃涅阿斯一起寻找避难所。由于为拉维尼亚的嫉妒所苦，她被迫投努米喀乌斯(Numicus)河自尽。当罗马平民百姓在蒙斯·萨科尔(Mons Sacer)避难时，安娜·珀壬娜化装成一个老妪，为他们送去食物，因此人们在罗马建造了一座神庙纪念她。



埃涅阿斯(?)向家神献祭，左边背景为家神祭坛。和平圣坛上的浅浮雕。罗马泰尔姆博物馆。

帝王神(The Emperors)　将帝王神化并非罗马人首创。在东方国家，长久以来帝王都是宗教崇拜的对象。在罗马是由元老院来授予这种帝王封神的荣誉。封神仪式中，人们架起一垛大柴堆，柴堆顶上放置着新神的造像。在熊熊火焰中，一只鹰携带着帝王的灵魂飞往天国的居所。

即使在帝国时代以前，尤里乌斯·恺撒死后已得到封神的荣誉。



铸有安东尼·庇护头像的古罗马奥里斯金币。罗马人不仅敬奉神祇，后来还模仿东方人将帝王神化。帝王在世时被视作神，死后也被封为神。在古罗马广场上有一座安东尼和女王福斯蒂纳的神庙。

奥古斯都大帝是第一位被封神的皇帝。后来克劳狄乌斯(Claudius)以及其他皇帝，最后甚至包括女皇都被封为神灵。这种荣誉是皇帝们一生中所得到的各种荣誉的合乎逻辑的结果。甚至他们生前还未被推上神灵的宝座时，百姓已在谈论他们的神力。有的罗马皇帝明白臣民对他们的这种过分崇拜所包含的讽刺意味。维斯巴西安(Vespasian)临死前宣称，他感到自己正在变成一个神。皇帝卡拉卡拉(Caracalla)在提到他命百人队队长处死的兄弟盖塔(Geta)时宣布，盖塔将成为一个神，条件是他不再活于人世。基督教在罗马的胜利并没有立刻使这种封神的习俗消亡。

美德神(Allegorics)　罗马人将数种美德视为神的化身，向美德神顶礼膜拜。埃奎塔斯(Aeguitas)一手拿秤，一手握有与度量单位相符的棍棒，是主持公道之神。浦狄略提亚(Pudicitia)负责妇女贞洁和恪守夫妇之道，她只接受结过一次婚的妇女敬拜。人们崇拜皇帝的永恒和仁德，以及皇后的多产，后者是为庆祝罗马皇帝尼禄的妻子波帕伊娅(Poppaea)生女而创立的。罗马人还崇拜斯佩斯(Spes，希望)、自由女神利柏耳塔斯(Libertas)、维耳图斯(Virtus)女神(象征英武)和庇厄塔斯(Pietas)女神(象征虔诚恭敬)，等等。以上只是随便选择一些罗马人敬奉的美德神，使人们对当时存在的为数众多的美德神有所了解。

家　神

革尼乌斯(Genius)　革尼乌斯按其定义可解释为形成个人的创造力，他守护和伴随人的一生，直至其死亡。他主司婚姻，负责婚床，因此被称为盖尼阿利斯(Genialis)。革尼乌斯在人诞生时出现，并负责保护他。他塑造婴儿的个性品格。该儿童受惠格尼乌斯的庇护取决于他的运气；如果婴儿为男孩，他的庇护人便是革尼乌斯；如果是女孩，庇护人则是朱诺。

革尼乌斯和朱诺行使这些保护职能时有其他神相助。有许多从属于革尼乌斯和朱诺的神灵。农狄娜(Nundina)负责婴儿的洁身礼；瓦提卡努斯(Vaticanus)教婴儿降生初啼；埃杜卡(Educa)和波提娜(Potina)教婴儿饮食；库巴(Cuba)使婴儿在摇篮中安睡；奥西帕戈(Ossipago)和卡尔娜(Carna)负责婴儿骨骼和肌肉之生长；阿贝奥娜(Abeona)和阿德奥娜(Adeona)教婴儿学步；森提努斯(Sentinus)负责婴儿智力教育和启蒙，等等。

总之，革尼乌斯负责一个人的身体及其智力和道德的成长，而他本身又是这个人的抽象化身。祭祀革尼乌斯的仪式十分简单：婴儿出生之日，人们向革尼乌斯敬献葡萄酒和花卉，然后举行舞蹈。革尼乌斯最初被描绘成一条蛇；后来，一家之长的革尼乌斯被描绘为身穿托加袍的男人。他的塑像位于珀那忒和拉尔护神之间。有时他身边还出现妻子朱诺的造像。

珀那忒护神(The Penates)　珀那忒护神的名字来源于penus，意为贮藏食物的地方或屋子。他们最初的职责是保管食物和饮料。他们确实与一个家庭的生活密切相关，分享主人的悲欢。他们的作用是如此重要，因此而得到了dii或divi(神)的称号。实际上这个称号与革尼乌斯或拉尔都不符合。

帕那忒护神的数目总是两个。他们的祭坛就是他们与维斯塔分享的炉灶。帕那忒的雕像置于革尼乌斯像之前，位于住宅正厅的后部。每次用餐时，主人都将帕那忒像置于桌上，把第一份饭菜奉献给他们。

这种简单的仪式可追溯到远古时代。后来人们只在乡村举行这种祭祀仪式。除帕那忒外，又增加了某些为特定家庭提供特殊保护的神：墨丘利出现在商人家供奉的帕那忒护神中；维斯塔出现于面包师家中；武尔坎出现于铁匠家中。当一个家庭搬迁时，珀那忒护神也随之迁移；同样，当家庭成员都去世后，珀那忒护神也因此而消失。

拉尔(The Lar)　Lar这个名字来自埃特鲁斯坎，代表"首领"或"王子"。在拉丁人、萨宾人和埃特鲁斯坎人中发现的拉尔神均属十分古老的意大利神话。

拉尔最初是农业守护神，与孔苏斯和作为农神的玛尔斯有关，扮演保护神的角色。他们的塑像是用树桩粗雕而成，一般放在农舍的入口处。

拉尔的职能和祭礼与珀那忒的职能和祭礼并无多大不同。实际上人们常常将他们混同。拉尔的祭坛也是炉灶，他们受到同样的祭祀。节庆期间，人们用花环装饰他们，并向他们献上供果和奠酒。

与珀那忒不同，拉尔家神只有一个。他象征着住室。拉丁短语 ad larem suum reverti 意为"到家"。人们在家庭生活的所有重大时刻，如出门远行、结婚和殡葬时都祈求拉尔保佑。当新娘迈过洞房门槛时要向拉尔奉献一件祭品，并给他一枚钱币。举行葬礼后人们要宰杀两只公山羊祭奉他，以使房屋洁净。家神拉尔通常被描绘成一个身穿短外套、作舞蹈状的鬈发少年。他将角杯举过头顶，葡萄酒从杯中流入一个浅碟。

有为数众多的神与家庭生活有关。本书已提到了几个负责婴儿出生和婴儿学步的神，在介绍朱诺的别号时也提及负责婚姻诸方面的某几个神。除此之外还有保护孤儿的奥波娜(Orbona)女神；调解夫妻争端的维利普拉卡(Viriplaca)。得维拉(Deverra)、印忒耳喀多娜(Intercidona)和庇隆努斯(Pilumnus)分别是扫帚、斧头和臼之神，他们在妇女分娩时驱逐乡村的恶精灵。在夫妻的卧房里甚至为庇隆努斯和他的孪生兄弟庇孔努斯(Picumnus)准备了一张床，他们共同负责照看新生婴儿。这一类神还可列举很多。

希腊神话的影响

公元前3世纪，诗人恩尼乌斯列举了十二个希腊—罗马主神：朱诺、维斯塔、弥涅耳瓦、刻瑞斯、狄安娜、维纳斯、玛尔斯、墨丘利、朱威(Jove)、涅普顿(Neptunus)、武尔坎和阿波罗。

雅努斯和萨图恩是纯粹的意大利神，虽然他们继续受到崇拜，但已正式失去了其重要地位。其他罗马主神的作用由于他们作为希腊神所具有的职司而扩大了。与此同时，这些神的本质发生了变化，他们不再是一种抽象的力量化身，而被赋予了人形。某些处于第二位的神也上升到主神的地位：刻瑞斯、狄安娜和维纳斯分别与希腊神得墨忒耳、阿耳忒弥斯和阿佛洛狄忒合流而得到了各自完全的发展。涅普顿

原是一个不重要的神，为他确定的职司颇不恰当，但他继承了波塞冬统管的海洋王国。意大利农神和柏耳·帕式耳与伊阿科斯—狄俄倪索斯混为一体。

阿波罗以其崭新的面貌跻身于罗马众神之中，为自己赢得了极其重要的地位。实际上，正是阿波罗为希腊神祇进入罗马神殿开辟了道路。公元5世纪，阿波罗的女祭司、库迈的西彼拉表示愿售予塔昆国王九卷西彼拉预言集。国王认为价格太高，两次拒绝收购，而每次西彼拉都将三卷预言集投入火中，同时将剩下的预言集的价格提高一倍。塔昆最后终于买下了后三卷，将它们收藏于卡庇托林闪神庙，称之为《西彼拉预言集》(Sibylline Books)。这些预言集中指出了如何才能得到希腊神和东方神的偏爱和支持。阿波罗就是这样于公元前431年的一次瘟疫后进入了罗马。由于同样的原因，前293年向埃皮达鲁斯神提出了请求，埃皮达鲁斯神就是蛇神埃斯枯拉庇乌斯(Aesculapius)。

希腊神话中所有重要的神接连不断地传入罗马，有些加强了罗马宗教中已有的神，另一些则为罗马人带去了全新的崇拜。与此同时，在罗马出现了希腊式的宗教仪式和祈祷方式，包括摆榻节[1]和跪拜礼[2]。庆祝摆榻节时，人们为神灵准备神榻，将神像供于神榻上，向他们奉献食品。公元前399年罗马人庆祝了第一个摆榻节。跪拜礼包括公众游行，游行队伍从阿波罗神庙出发，前往城内不同的圣坛朝拜。

罗马神话之希腊化很早就已开始，随后迅速而持续发展，于公元前3世纪至2世纪全部完成。李维[3]将罗马宗教传统在外族影响下的这种退却归因于伴随布匿战争而来的政治和道德上的危机。

东方神话的影响

东方神话中的神祇在传入意大利时都保留了他们所有的职司和祭礼。这些神的个性特点没有改变。他们并不需要适应新的环境，而仅在外形上发生一种转换。

小亚细亚神话影响 佛律癸亚女神库柏勒(Cybele)以 Magna Mater deum Idaea 的名字与她丈夫阿提斯(Attis)最先传入意大利。公元前205年，罗马人遭受一片石雨袭击，万分惊恐，于是向《西彼拉预言集》求教。预言书预示，当时率军仍驻扎在布鲁提乌姆(Bruttium)的汉尼拔，将由于大神母伊得(Ida)的出现而被驱逐出意大利。罗马元老院派遣使节前往阿塔罗斯[4]国王处，他们从阿塔罗斯那里得到据说是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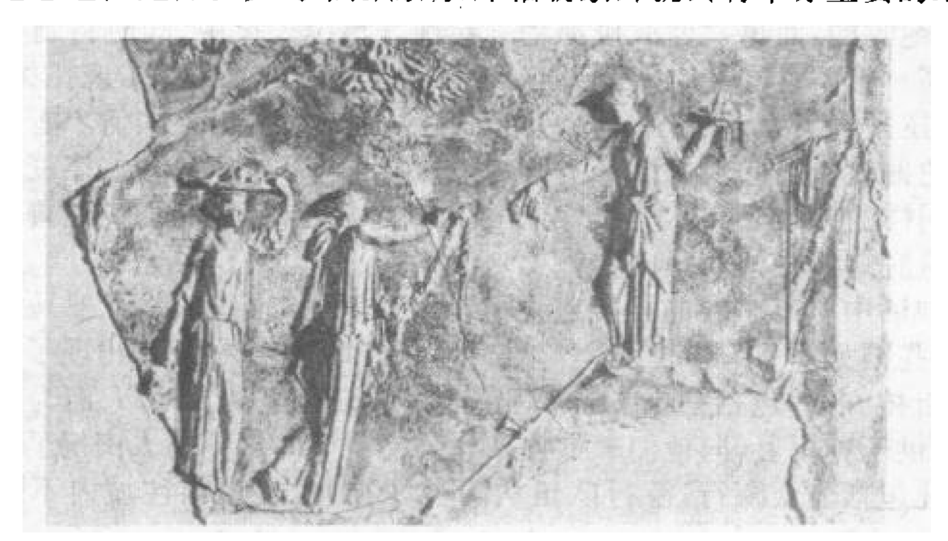
[1] 摆榻节(Lectisternium) 古希腊罗马风俗，节期七至八天，届时人们将神像供于街头神榻上，向其奉献食品。——译者注

[2] 跪拜礼(Supplicatio) 古罗马宗教礼节。届时众人跪拜敬神，意在为战争胜利向神谢恩，或为国家遭难表卧薪尝胆之忱。——译者注

[3] 李维(Livy，前64或前59—公元17) 罗马三大历史学家之一，与萨卢斯特、塔西佗齐名。著有《罗马史》共142卷。——译者注

[4] 阿塔罗斯(Attalus，前269—前197) 帕加马统治者，曾建立强大的帕加马王国。——译者注

得女神王权象征的那块黑色陨石。当时由“罗马最出色的公民”西比阿·纳西卡(Scipio Nasica)在奥斯蒂亚接受这块圣物，然后由罗马妇女送往帕拉丁冈，供于胜利女神庙中(前204年4月)。公元前202年，汉尼拔在扎马(Zama)被大西庇阿打败(Scipio Africanus)。随后人们在帕拉丁山顶上建造了一座库柏勒神庙，并开始举行竞技会纪念这位先知。罗马帝国初期，库柏勒崇拜就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向伊希斯献祭。伊希斯女祭司之殿的灰泥装饰壁画。罗马国家博物馆。

从小亚细亚传入罗马的另一位神是女神玛(Ma)，她象征丰饶多产。玛是公元前约85年由独裁官苏拉①传入罗马的。

埃及神话影响 对埃及女神伊希斯和主神塞剌庇斯的崇拜通过西西里和半岛南部传入意大利。最初在公元前2世纪由奴隶和自由民开始推行这种崇拜。罗马元老院徒然地阻碍这种崇拜活动，他们无法阻止这种崇拜向意大利中部和北部传播。卡利古拉②在罗马举行盛典确立了这种祭拜，并在罗马的玛尔斯阅兵广场上建立了一座供奉伊希斯·卡姆佩斯特里斯(Campestris)的神庙。卡拉卡拉在奎利纳尔山上建造了另一座伊希斯神庙。

埃及神从未失去他们的特点。他们在罗马受到人们长期的敬拜。公元3世纪对他们的崇拜达到了最高峰。在公元4世纪末，人们仍举行活动纪念伊希斯。

叙利亚神话影响 阿塔耳伽提斯(Atargatis)以叙利亚女神(Dea Syria)的名字为人们所知，早在公元前2世纪已传入拉丁人居住的国土。最初她受到奴隶的崇拜。

罗马帝国向外扩张吞并领土，结果引进和吸收了各种各样的外族神灵崇拜。各朝皇帝招募叙利亚新兵补充罗马军队，这些优秀的叙利亚士兵为罗马人带来了为数众多的叙利亚巴力神(Baals)和女神巴尔蒂(Baltic)。

① 苏拉(Sulla，前138—前78) 出身贵族家庭的罗马将军和独裁官。——译者注
② 卡利古拉(Caligula，12—41) 罗马皇帝，公元37至41年在位。——译者注

叙利亚巴勒贝克的朱庇特和巴克科斯神庙遗址。原为地方巴力神的祭拜中心，该城成为罗马殖民地后，巴力神与朱庇特合流，以朱庇特·赫利俄波利塔努斯之名在献给他的大神庙中受到祭拜（图右）。图左为巴克科斯的小神庙；此神庙是今存最好的罗马神庙之一。公元1至3世纪。



公元1世纪罗马确立了对巴力和巴尔蒂的崇拜，到3世纪时这种崇拜达到了高峰。赫利欧加布鲁斯（Heliogabalus）皇帝曾试图使以弗所的巴力成为罗马帝国的主神。



密特拉祭礼之神。密特拉崇拜在从波斯传至欧洲的过程中，吸收了包括占星术在内的许多外族成分。这个带翼的鹰首神身披黄道十二宫，周身缠蛇，被视作占星家之神和创造者。公元2、3世纪的大理石像。

波斯神话影响

对密特拉的崇拜是罗马出现的对外族神的最后崇拜，流行于公元前1世纪。密特拉崇拜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并一直持续到多神教时代结束。当时普通官员和皇帝本人都祭拜密特拉。康茂德皇帝亲自创立了这种秘密的祭仪。公元307年戴克里先[1]在多瑙河边的卡农图姆（Carnuntum）为“帝国的保护神”密特拉建造了一座神庙。

至此，本书已介绍了原始时代拉丁姆地区的农民崇拜的地位低下的乡村神。这些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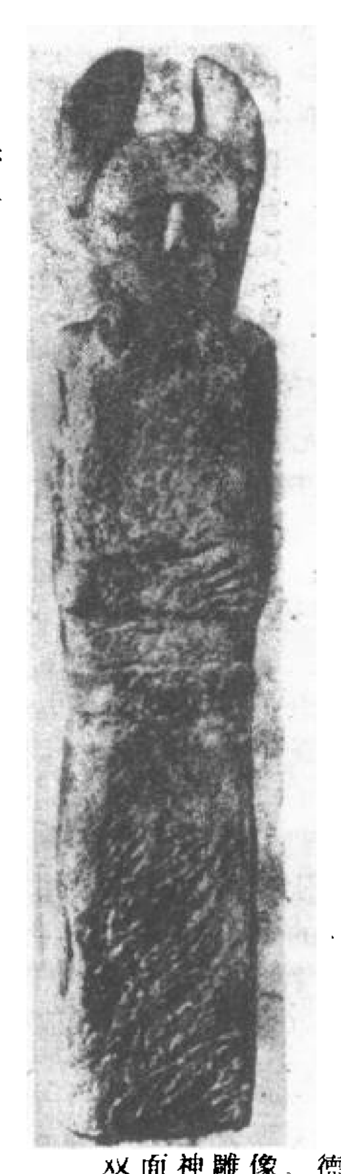
① 戴克里先（Diocletian，245 或 248—约 316） 罗马皇帝，公元284至305年在位。——译者注

中的大多数后来被迫让位于那些更光辉的神灵；或者为了不从人们的信仰中完全消失而与那些光辉的神灵合为一体。由于罗马农民虔诚的信仰而保留下来的那些神也失去了昔日的光彩，它们在世界霸主罗马为显示其繁荣昌盛而建立的宏伟的万神殿中显得黯然无光。

7 凯尔特神话

引　言

自中世纪早期起用书面形式保留下来的凯尔特神话，包括了凯尔特神话，包括了凯尔特民族在前基督教时期所持有的宗教信仰。在罗马帝国向欧洲西北部扩张期间，古典作家的作品中记述了有关凯尔特宗教的资料。同样，在罗马人征服之前凯尔特文化居统治地位的那些地区，人们敬拜罗马神的同时也继续敬拜当地的神灵。在法国和英国南部发现了大量记载凯尔特神祇的碑刻铭文，在西班牙和曾受凯尔特文化影响的罗马帝国其他地区也有不少这类铭文。人们似乎能将前罗马时代与罗马时代的文字和铭文史料与神话本身密切联系起来，但实际上除极少数例外，这是不可能的。然而，人们可以通过考察神话本身及文献和考古史料来解决这个明显的矛盾。试图仅仅通过研究任何一种主要资料来源去了解凯尔特神话，都可能使人误入歧途。虽然人们在探考远古时代的任何一种神话时都不可能对该神话作出确切无疑的解释，但通过仔细研究神话本身以外的其他资料，可以将研究中的失误减到最低限度。



双面神雕像。德国，符腾堡。

凯尔特传说

凯尔特传说通过大量散文和诗歌作品流传下来。这些文献大部分属于公元8世纪以后的作品，其中以目前这种形式出现而年代最久远者可追溯到公元8世纪。最重要和最有价值的典籍是在爱尔兰发现的，如《伦斯特集》[①]、《牛皮书》[②]、《巴雷莫特书》(the Book of Ballymote)和《莱坎黄

① 《伦斯特集》(the Book of Leinster)　爱尔兰盖尔语的韵文和散文作品汇编，成书于公元1201至1224年间，是现存中古爱尔兰文集中最重要的一种，收有伦斯特诸王和英雄们的历史诗和世系诗，以及关于入侵和战斗的神话传说和历史故事等。——译者注

② 《牛皮书》(the Book of the Dun Cow)　爱尔兰文学中现存最古老的手稿，据说因原稿写在牛皮上，故名。内容包括《夺牛长征记》的部分原文。——译者注

书》(the Yellow Book of Lecan)。威尔士口传文学，如公元14世纪的《赫格斯特的红书》[1]和《莱德尔克的白书》(the White Book of Rhydderch)中保留的马比诺吉昂[2]，虽然就其本身而言颇为重要，但价值却比较小。人们可以发现，这些故事汇编成集始于基督教时代，但其中大部分内容，不管是爱尔兰的还是威尔士的，从本质上说都可追溯到更加遥远的古代。以这种凯尔特文学作为神话资料来源时，必须时刻记住，即使是现存最早的作品也是完成于基督教时代，而且它们很可能出自僧侣之手。由于这个原因，我们必须估计到基督徒在这些凯尔特文学传说中加添了某些东西，而且为了使之与基督教的道德标准相符合，他们可能还删除了某些重要的资料。当然，所删除的任何成分都永远散失，再也无法弥补。爱尔兰口传文学中的神几乎没有任何伪装，因此可以立刻辨认出来，而威尔士口传文学中的神则往往化装成国王或骑士，甚至是牧师。然而将这些国王、骑士与爱尔兰口传文学中的有关资料联系在一起时，他们便具有了某种价值。

爱尔兰的神话循环期

现代学者将凯尔特神话的主要内容分为循环周期。将神话分为循环期意义重大，因为它以神话的形式再现了爱尔兰早期历史中的某些史实，或者如某些学者不无道理地指出的那样，它把当地的某些神话视为历史，甚至为那些肯定是神话事件的传说确定发生的时间。《征服集》(The Lebor Gabála) 描述了一系列入侵爱尔兰的外族统治者。作者对基督教所怀有的适当的敬意使这种描述与事实略有出入，但他的描述保留了前基督教时代的大部分韵味。最早在爱尔兰定居的先民在"圣经"描述的大洪水中消失。二百六十年后的五月一日，帕多隆 (Partholón) 带领二十四个男人和二十四个妇女来到了爱尔兰。那时爱尔兰只有一片寸草不生的荒原、三个湖泊和九条河流，但在帕多隆时代，人们又开垦出四块平原，造出七个新的湖泊。在帕多隆之前根本没有人耕种土地。三百年后，那里的居民发展到五千人，但在纪念帕多隆登陆三百周年时，当地居民遭到一次瘟疫的袭击，他们聚到一起，死在当初的那块荒野上。虽然那次瘟疫中没有一个幸存者，但帕多隆那伙人带来并发展了的知识，如有关炼金、酿啤酒、最早的大锅以及引进驯养家牛的知识并没有失传。这个时期似乎还出现了某些文明现象，如制定法律和举行宗教仪式。正如帕多隆的后代一样，帕多隆族也进攻并征服了福摩里安族 (Fomorians)。福摩里安族是一群可怕而怪异的恶魔，他们用魔法与帕多隆作战。

三十年以后，尼米德 (Nemed) 族来到了爱尔兰。在他们统治爱尔兰期间，爱尔兰乡村的面貌又发生了变化，出现了十二片新平原和四个新湖泊。但毁灭帕多隆人的瘟疫又一次袭击尼米德人，他们无力保护自己不受福摩里安人的进攻而沦

---

[1] 《赫格斯特的红书》(the Red Book of Hergest)　第一部包括马比诺吉昂故事的书，成书于约公元1375至1425年间。——译者注

[2] 马比诺吉昂 (Mabinogion)　十一则中世纪威尔士故事的总称，以神话、民间传说和英雄传奇为基础，记录12世纪下半叶到13世纪末的口传故事。——译者注

为福摩里安人的奴隶。他们缴纳的部分贡品包括十一月一日将氏族中一年出生的三分之二婴儿以及收获的三分之二谷物和牛奶。在与福摩里安人进行的一次战斗中，考南恩（Conann）和许多福摩里安人被杀，战后尼米德人的幸存者逃离了这个国家。

紧接着，八月一日，菲尔·勃尔格（Fir Bolg）与菲尔·盖利昂（Fir Gaileoin）和菲尔·多姆南（Fir Domnan）一起来到这片土地上。他们的名字与比利其人（Belgae）、丹诺尼人（Dumnonii）和高卢人（Gauls）的名字相似，表明这次"入侵"是指始初时期的某些部落来到这片土地上。这些部落是否与凯尔特人有关尚不清楚，但神话传说中他们对该国财富积累所作的贡献在于其军队的尚武性和君主制度的贵族观念。虽然他们未受到福摩里安人的进攻，但其统治地位并非永远无可争议，他们很快就被女神达努（Danu）的子民达努神族（Tuatha Dé Danann）驱逐出这块国土。

达努神族于五月一日在爱尔兰登陆，他们与菲尔·勃尔格进行了几次不成功的谈判后，双方在麦格·忒里德（Mag Tuireadh）开战。交战中达努神族获胜。他们允许被征服者保留康诺特省，而将爱尔兰岛的其他地方据为己有，并在塔拉建立首都。未被征服的福摩里安人对爱尔兰岛的领土所有权提出质疑，也许达努神族认识到他们古老权力的力量，遂试图与之建立联盟。在麦格·忒里德之战中，达努神族之王努阿达（Nuada）失去右手。因为国王必不能有残疾，所以努阿达被迫放弃王位，人们选择布雷斯（Bres）取代他的王位。布雷斯的父亲是福摩里安人，母亲是达努神族中的一员。这种联盟由于王室间的联姻而得到进一步的加强，这些联姻包括布雷斯与达努神族首领达格达（Dagda）之女布里吉特（Brigit）的婚姻。尽管采取这些措施，但这种联盟并不稳固，而布雷斯所缺少的达努神王应有之宽宏慷慨和他征收过重的税额更削弱了这种联盟。达努神族著名的游吟诗人凯尔布里（Cairbre）辛辣地讽刺布雷斯，使他脸上长出疖子，结果他也失去做神王的资格。他的被迫退位导致达努神族和福摩里安人之间爆发一场正规战争。这场战争经过七年准备，双方使用法力无边的武器。福摩里安人在第二次麦格·忒里德战役中被打败，这次战役或被称为北方默埃图拉战役（Moytura the Northern），以区别于以同样名称命名的更早的那次战役。

然而，达努神族注定要被占领爱尔兰的最后一个部族，米尔（Mil）的后代米勒人（Milesians）逐出爱尔兰。米勒人五月一日到达爱尔兰以及随后为争夺该岛主权而进行的战斗，都伴有正规的宗教仪式，类似于当初达努神族与福摩里安人之间发生冲突时的那种宗教仪式。同样，交战的双方也使用了法术。但在连续进行的两次战斗中，达努神族被打败，按照最流行的说法，他们与征服者米勒人达成了协议。《征服集》描述达努神族被驱逐出爱尔兰岛，但这种说法与爱尔兰传说的其余部分相矛盾。达努神族成为凯尔特民族信奉的神祇，其中大部分退居到锡德（Side），那是该国史前时期的葬丘。

以上便是爱尔兰的神话历史。在威尔士文学中也会发现多少与之类似的大不列颠岛的神话历史，但大不列颠岛神话史远不及爱尔兰岛神话史轮廓分明。很明显，上述一连串入侵并不能被认为是完全真实地反映了先后来到爱尔兰的那些部族到达时的情况。然而，有关菲尔·勃尔格的资料可能表明，后来的几次入侵是

指历史证明确实存在的几个部族到达爱尔兰岛的情况。米勒人到达爱尔兰的说法可能是在基督教传入该地后添加的，目的在于使居统治地位的家族在教会心目中享有受人尊重的地位。对这些家族来说，自称是达努神族的后裔并不相宜。不容怀疑，达努神族是前基督教时代爱尔兰的凯尔特民族所信奉的神祇，有关他们被驱逐的神话传说是指米勒人最后皈依基督教。至于其他数次入侵的传说，可以认为是指一系列的殖民者为使自己奉行的宗教崇拜压倒当地居民原有的崇拜而居于统治地位所进行的斗争。将传说中的这些事件与已知史前时期的数次大迁徙联系在一起未免轻率，但某些神话故事本身所提供的证据表明，这些事件发生在遥远的青铜时代。帕多隆及其部族的彻底毁灭可能是指当时某个继任者完全废除前人的一种宗教崇拜，而在菲尔·勃尔格人和达努神族的关系中可以看出他们试图找到一种 modus vivendi（生活方式），这表明他们之间的某种妥协。在达努神族内部，达格达和卢格（Lug）两个神的职司在很大程度上重迭，这可能也是指这种妥协。福摩里安人的出现在神话历史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可将他们解释为早期居民进行某种宗教活动的一个例证。这些原始居民既未接受新殖民者带来的文化，也没有接受他们的宗教崇拜。爱尔兰的考古记录中便有关于这些原始居民的物证。

凯尔特神话中的神灵

在这些有关入侵的神话故事中，那些伪装成神灵的超人占有显著的地位。对于达努神族入侵爱尔兰以前的数次入侵，人们所能肯定的不过是那些入侵部族的首领的名字。帕多隆可能象征着他的整个部族，其成员可能都已具有超人的神性。在他们的数种神职中，有人们在任何原始时代都会发现的那种与土地之肥沃丰饶有关的神职，这是植物神的职司。在菲尔·勃尔格神族中，国王伊欧齐德·麦克·埃尔（Eochaid mac Eire）似乎代表仁慈的父亲，在他的统治下，国家长久富强，人民享有幸福。这也许是他与大地女神泰尔提欧（Tailtiu）联姻的结果。

爱尔兰众神

正是在达努神族中，凯尔特神话中的众神才可能为人们所认识。作为一个整体，凯尔特神祇负责人类的整个活动，而作为个体，他们又各有自己特殊的职能。最重要的一些神祇在许多方面神通广大，神话学家们将他们与其他民族宗教中的特殊神等同的种种尝试始终没有成功。爱尔兰神中最重要的神是达格达和卢格。

达格达　达格达的称号 Eochaid Ollathair（意为“众神之父”）和 Ruad Ro-fhessa（意为“智慧之主”）说明他可能是凯尔特宗教中拥有全权的神之一。称他为众神之父，并不是说他是众神的祖先，也不意味着人们对他表示特别的尊敬，而是说他拥有巨大的权力，扮演了一个名符其实的父王角色。达格达外表粗壮而

丑陋，大腹便便，形貌粗俗，身穿短外套，头缠农夫的头巾，脚穿一双生牛皮鞋。他的数种标志中包括一根奇大无比的棒子。这根大棒要八个人才能搬动，因此被放置在轮子上。当人们在地上拖动这根大棒时，它在地面上留下一条像界沟一样的卷沟。他的大棒敲敌人的骨头就像马蹄践踏冰雹一样。他用大棒的一端可一次杀死九个人，用另一端又可以使他们起死回生，因此他是生与死的主宰。他的另一个宝物是取之不尽的神釜，还没有人从他那里失望地离去。这象征着他作为人民养育者的职责，或许是丰饶之神的职责，而他十一月一日在康诺特省的尤尼欧斯（Unius）河边与莫利甘（Morrigan）结婚，以及同样在十一月一日与博因（Boyne）河女神博恩（Boann）结婚的传说，都使这种解释更加可信。在福摩里安人统治达努神族期间，达格达在建筑城堡时显示了他作为建筑师的才能。正是在这个时期，他似乎在十一月一日经受了一次宗教神裁法的考验：他被迫去吃从地下一个大洞中产生的大量的粥。饭后，他和福摩里安人的一个女儿交合。

整个神话故事的情节，使人想起为使大地丰产、臣民幸福而在一年中的几个特别时刻加于原始部落酋长身上的仪式活动。虽然这种仪式从本质上说是粗俗的，但却是一种不可缺少的仪式。这篇神话可能是指凯尔特部落首领在一年最重要的庆宴上所经受的实际考验。如果达格达被认为是代表一个部族的理想化的领袖人物，这种解释是恰当的。无疑，与地下的大坑有关的这种献祭仪式在史前时期的欧洲十分流行。

达格达的特征并不都是如此粗俗。作为竖琴师，他能召唤四季更迭，这或许再一次表明他是大地丰饶的守护神。

卢格　卢格的职司与达格达的相类似。他被称为 Lámfhada（意为“长臂者”）和 Samildánach（意为“多才多艺者”）。有关他加入努阿达率领的达努神族的神话说明他是一个全能之神。当塔拉王宫的门卫要他说明自己的技艺时，他回答说自己是一个木匠。当门卫告诉他达努神族已有木匠时，卢格反驳说自己是铁匠；当他进一步得知达努神族已有一个铁匠时，他继而说自己是武士、竖琴师、诗人、历史学家、英雄、男巫，等等。当他被告知所有这些职位都已有人担任时，他要求努阿达自问他的宫廷里是否有一个人精通所有这些技艺。努阿达的宫廷里没有这样一个多才多艺的大师，卢格于是被允许加入了达努神族。

尽管卢格的职司与达格达的职司部分相同，但卢格的特点和标志却与达格达不同。卢格不用大棒，而以长矛和抛石索武装自己。这是两种更加专门化的武器，能准确无误地击杀较远距离的目标。在麦格·武里德战役中，卢格用他的抛石索把一枚石块射入巴罗尔（Balor）的大眼睛，将这位福摩里安勇士杀死。这是福摩里安人的最后失败，卢格扮演了达努神族中的英雄角色。

有人提出，这个神话叙述了光芒四射的卢格取代了由巴罗尔的那只独眼所代表的一种太阳崇拜。如果卢格是一个太阳神（人们至今对此说提出疑问），那只不过是他众多职司中的一种，而他手持精良武器的年轻健美的形象则是凯尔特人心目中全能之神的典范。他似乎取代了达格达，但这种从原始居民信仰中驱逐神灵的过程并没有伴随任何暴力事件发生。也许凯尔特人来到爱尔兰岛之前保留了他们在大陆家乡时信奉的一个古老的神，或者甚至是在迁徙途中接受了某个古老的神，

使之进入达努神族的行列，因为达格达的粗俗与达努神族后代的精巧技艺不相符合。没有什么东西像卢格的来到那样表明达努神族的人数一直是有限的。

其他神祇 达努神族中的其他男神不大容易理解。其中有些男神的职司与达格达和卢格的职司重迭，而另一些则显然是具有专门技艺的神。达努神族之王努阿达的种种特征，使他具有类似达格达和卢格所具有的那种主神的地位。他形象模糊，在第一次默埃图拉战役中他失去了一只手，后达努神族的医生狄安·凯特(Dian Cécht)为他造出一只银手，此后被人称为努阿达·阿尔伽特拉姆，即银手努阿达。他保管着达努神族的宝物之一努阿达神剑。神剑出鞘，法力无边，任何敌人都无法逃避它的击杀。努阿达在第二次默埃图拉战役中被杀。战后，胜利者米勒人分给达努神族的土地由达格达分配。达努神族中的其他主神是一些具有更特殊职司的神，如斗士奥格玛（Ogma)、铁匠和啤酒酿造师高伯纽（Gobniu)、医生狄安·凯特。这些神与达格达、卢格和努阿达并不构成女神达努的全部子民。凯尔特人想象，他们所崇拜的神是生活在与自己所处的贵族化的尚武社会相类似的世界之中。在这个社会中，下层的匠人和农民为凯尔特人服务。本节所提到的这些神是部族首领式的神祇。认识到下面这点颇为重要，即凯尔特人心目中理想化的神不可能出现在早期单纯代表农民的神祇中，他们出现在凯尔特铁器时代发达而更有保障的经济环境中是合适的。考古发现证实了这种解释。凯尔特人期望这些首领神以其超凡的神力和四大法宝——达格达的神釜、卢格的神矛、努阿达的神剑和法尔（Fál）的神石——来确保他们的幸福和繁荣。

强调达努神族的地位并非因为他们是爱尔兰凯尔特人信奉的唯一的一群神祇，而是因为有可能根据文献典籍再现这个神族作为神的意义。除达努神族外还有一些其他的神，有时他们是一种更地方化的神，如部族首领神米迪尔(Midir)；或者是一些小神，他们往往是主要部族首领神的后代，如达格达与布娜(Boanna)的儿子安古斯·奥格(Angus Og)。像库丘林(Cú Chulainn)和芬恩(Finn)这样一些凯尔特英雄虽然也是神的后代，但属于不同的类别，可作单独论述。最后，爱尔兰凯尔特人信奉的海神虽然也包括在达努神族的部族首领神之中(如马南南·麦克·里尔，Manannán mac Lir)，但应将这些海神与他们在陆地上的同伙区别对待。马南南是海洋的主宰，在海洋之外和海洋之下便是凯尔特神话中的冥界提尔纳瑙克(Tír na noc)。马南南是达努神族中最吸引人的神之一。他身穿刀枪不入、像太阳一样闪闪发光的铠甲，手持无敌的神剑，乘着他那条既不需要帆也不需要桨、却能随意航行的船在海中游弋。他的猪对于达努神族的幸福来说具有重要意义。这些猪每天被宰杀食用，第二天又起死回生，为达努神族提供某种神奇的食物。实际上，马南南可能是一个丰饶之神，至少他分享了母亲女神的某些职司。然而正如他所取代的那些早期海神一样，要准确地把他划归某一类神是相当困难的。



三母亲女神。凯尔特女神常比男神分布更广泛，且可溯源到更早的时期。最受欢迎的是母亲三联神或称丰饶三联神，她们以不同的别号在英国和高卢大部分地区受到崇拜，信徒多为下层民众。此幅浮雕中显示她们手持丰饶之角站立，但三个女神同时站立却不多见。

爱尔兰女神

凯尔特神话中的男神很少从事于与大地丰饶有关的活动。在这点上，他们不同于、而且可能是补充了凯尔特女神的职司，后者似乎保留了母亲女神的观念，这种观念是在远古时代逐渐形成的，始终贯穿并超越了凯尔特时代。凯尔特男神之所以特别富有凯尔特色彩，是因为他们只存在于当时武士贵族社会所产生的那种特定环境中，而凯尔特女神则是一个人们反复论述的古老的题目。

达努：阿努和布里吉特(Danu：Anu and Brigit)　爱尔兰的凯尔特神祇常被称为女神达努的子民，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这些神真的都是达努所生。例如，达格达有时就被说成是达努的父亲。神话中出现的达努女神的直系后代只有布里恩(Brain)、尤查尔(Iuchar)和尤查尔巴(Iucharba)，这可能是凯尔特画像中常见的一个神灵三个化身的例证。与达努混同的是阿努或阿娜(Ana)，德里郡的阿努帕普斯(Paps of Anu)山便是根据阿努或阿娜神的名字命名。布里吉特同样易被混淆，她也常被认为是三联女神之一。对布里吉特的崇拜似乎比对达努或阿努的崇拜更加广泛，后来布里吉特化为圣布里吉特出现于基督教传说中。所有这些神似乎都是同一个母亲女神的不同化身。她们都是丰饶女神，在有关丰饶的祭拜观念中应占有自己的席位。然而，布里吉特作为知识、文化和技艺的保护神还具有其他职司。

玛查(Macha)　与阿尔斯特省首府埃芒玛查同名的玛查女神是一个更为复杂的神。神话表明她可能是凯尔特人到达爱尔兰前，爱尔兰某些地区的部族所崇拜



瑞士伯尔尼附近的赫尔维蒂人所崇拜的阿尔蒂欧女神。

的一个母亲女神的化身。她早期的职司模糊不清，但这些职司似乎适合于一个丰饶女神。例如，她是早期入侵神话中的首领尼米德的妻子。在阿尔斯特循环周期中，她成了农民克兰楚（Crunnchu）的妻子，她与土地的这种密切关系与男性神更高贵的职司形成对照。传说在埃芒玛查，虽然她怀有身孕，但她还是被迫与孔卓博尔（Conchobor）的马赛跑。她在竞赛中获胜，但却在分娩生下一对双胞胎时死去。临终前，她诅咒阿尔斯特的武士们，咒他们连续九代在分娩时必忍受五天四夜的剧痛。据认为，这个神话是指纪念母亲女神玛查和国家处于危难之时在阿尔斯特的一种庆宴上举行的某种集体仪式。这时玛查又成了丰饶女神，她不仅与大地丰饶有关，而且与男性生育繁殖有关。

在另一个神话中，玛查以勇士女王之形象出现，她迫使敌人的后代为其首府埃芒玛查修筑防御工事。这时她扮演了一个更好战尚武的角色，这个形象与其他女神的有关神话相应。可以认为，守护神——不管是男性守护神还是女性守护神——都应该为他们的信徒而战。在前基督教时代的凯尔特社会中，妇女参战司空见惯，因此无须认为，凯尔特人使他们的女神扮演好战尚武的角色与他们的道德标准相悖。历史上布狄卡女王①和卡蒂曼杜女王②的事迹便可资佐证。神话中有关康诺特梅德卜女王③的传说也是源出于同样的传统。玛查有时与莫利甘和巴德布（Badb）一起组成司战争的三联女战神。作为女战神，她们不用凡人的兵器而用超

① 布狄卡女王(Boudicca，？—60)　古代不列颠爱西尼国王普拉苏塔古斯的王后，曾率国民粉碎罗马第九军团。——译者注

② 卡蒂曼杜女王(Cartimandua)　不列颠北部一个大部族的女王，依靠罗马侵略军进行统治，活动时期为公元 26 至 75 年。——译者注

③ 梅德卜女王(Medb)　爱尔兰传说中的康诺特国女王，传说战斗中她手持兵器亲临战阵。——译者注

凡的神力作战，如莫利甘与库丘林作战时便是如此。她们常常变换身形。显然，许多凯尔特女神在不同的时期变换了自己的身形。

在凯尔特神话中能辨别出的其他女性神祇是同一个母亲女神的变体。这位母亲女神不仅负责大地丰饶以及动物和人类繁衍，并且在其信徒处于危难时以超凡的神力帮助他们。除文献典籍中正式记载的这些神外，尚有许多具有与他们完全相同职司的地方性神祇。为纪念某些地方性神祇而举行的节庆如果说在规模上不如泰尔提欧的节庆，在意义上也与后者类似。泰尔提欧曾是一个菲尔·勃尔格神的女儿，但后来嫁到了达努神族，这个事实是母亲女神形象延续发展的又一例证。

不列颠众神

由于威尔士神话的特性，由于它在现存最早的手稿问世以前已受到基督教的较大影响，要重新勾勒不列颠众神的主要特征便成了一件较困难的工作。在马比诺吉昂的四个分支里可探寻出不列颠的神话历史，它与爱尔兰神话历史的相似之处在于，来到不列颠的新移民所信仰的神祇也驱逐了本地原有的神祇，所不同的是，这种反复的驱逐和取代并不像爱尔兰神话循环周期那样完全。然而，不列颠神话历史上的这种空白可通过威尔士文献的其他部分来弥补。

多恩的子孙（The Children of Don）　有些爱尔兰神祇重新出现在威尔士本土的传说中，这也许是罗马时代晚期爱尔兰人移居不列颠岛的结果。与达努神族类似的不列颠神族是多恩的子孙，虽然他们并不是在所有方面都与达努神族相同。多恩的子孙中有铁匠兼酿酒师高范南（Govannan），他是相当于爱尔兰神高伯纽的不列颠神。卢德（Ludd）或努德（Nudd）则与努阿达类似，他们在各自的神话中都被认为具有银手，Llaw Ereint（意即“银手”）便是卢德的别名。卢德和努阿达又都是统治者。

多恩子孙中之最伟大者可能是格维迪翁（Gwydion），一个像达格达和卢格一样有无上权威的神。他熟谙战争与和平的技艺，曾在敌人的手中经受考验，正如达格达在福摩里安人面前遭受折磨考验一样。像达格达经历磨难的情况一样，这个神话描述了凯尔特部族首领所经受的神裁仪式。格维迪翁擅长法术，精通诗学和雄辩术。尽管他具有这种明显的文学特征，对他的崇拜显然只限于威尔士西北部地区。

阿里安洛德（] Arianrod）是多恩子孙中的一位女神，北冕星座有时便以她的名字命名。她是卢埃（Llew）的母亲，卢埃又是一个多少可以与爱尔兰神卢格比较的形象颇为模糊的神。卢埃被称为 Llew Llaw Gyffes，意即“强手卢埃”，可能与卢格的别号 Lámfhada 意义相似。像卢格一样，卢埃也有一根矛和一个抛石索，彩虹便是以他的武器命名。卢埃似乎是部族首领神观念的又一体现。有趣的是，多恩神族的许多成员将他们的名字赋予天空中的星座，如仙后座源于利斯（Llys）·多恩（意为“多恩的法庭”）；银河源于凯尔（Cær）·格维迪翁；北冕星座源于凯尔·阿里安洛德，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一定属于某个天界神话的

一部分。

利尔神族（The Children of Llyr）　正如爱尔兰神话中的马南南比他的父亲里尔（Lir）更著名一样，威尔士神话中玛纳维丹（Manawyddan）的形象比他的父亲利尔更为清晰。玛纳维丹·利尔的特征不如马南南那样明确，有时甚至是矛盾的，但他似乎是一个主司丰饶和技艺的神。他那座位于高尔、用人骨建筑的堡垒的神话可能涉及了某些献祭的情况。

他的兄弟圣者布兰（Bran）的形象则更为明朗。布兰身材魁梧，力大无穷，具有爱尔兰凯尔特人心目中的神灵所应有的那种超凡神力。他有一个神釜，能使死者复生，但复生后却不会说话。这个神釜最初来自于爱尔兰，后又作为礼物赠还爱尔兰国王玛托尔吾克（Matholwch）。后来，布兰被迫与玛托尔吾克交战，有关这次战争的神话着重描述了布兰的超凡神力。布兰蹚过爱尔兰海。他魁伟的身躯像一座大山，鼻子好似山脊，两眼就像山脊两边的湖泊。他横卧河中时，大队人马可从他背上开过河去。此外，他还是一位高明的竖琴师和诗人。在与玛托尔吾克进行的最后决战中，布兰的脚被一支毒箭射伤。他自知难免一死，遂命部下将他的头砍下，带往伦敦的怀特山，使头颅面朝欧洲大陆，保佑不列颠不受侵略。因此，布兰似乎又是一个保护人民的全能之神，他为自己的人民而战，最后又为他们献身。

有学者提出，多恩神族是天空之神，与此相对应，利尔神族则是冥界之神。这种论点尚存争议，但这两个神族可能代表了在不列颠先后受到崇拜的两族神祇。正如爱尔兰的达努神族与福摩里安人之间发生的情况一样，在不列颠岛上也存在着近族通婚的现象，这表明，敌对部族之间存在某种形式的友好睦邻关系。不列颠的考古发掘证明，在保存有大量神话遗迹的高原地带，早期文化的遗存在新文化于低地居统治地位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依然持续繁荣。留传下来的前凯尔特时期之信仰溶入纯粹的凯尔特传说并不出人意料。有诸多因素使阐释威尔士传说的工作变得复杂化。这些因素包括：爱尔兰传说的影响（亚—罗马时期这种影响在威尔士的某些地区一定颇强烈）；更晚时期斯堪的纳维亚人可能带来的影响，以及后来发现的不列颠文学典籍。基督教教会对其在不列颠的异教祖先似乎不那样宽容，因此威尔士神话中的凯尔特神祇与他们在爱尔兰神话中的同伴相比更显得残缺不全。

其他不列颠神　严格说既不属多恩神族又不属利尔神族的神中有一个与爱尔兰神莫利甘相对应的威尔士神，莫利甘是一个在战斗中以各种可怕的面目出现的女神。在马比诺吉昂第一分支中，浦伊尔（Pwyll）以冥国之王出现在一则神话中，该篇神话叙述他每隔一年零一天与不列颠冥国安农（Annwn）的王子阿劳恩（Arawn）互换王位，因此他被称为 Pwyll Pen Annwn，意即“冥国安农之主”。浦伊尔与早期的丰饶女神里安农（Rhiannon）结婚，两人生下普赖得利（Pryderi）。普赖得利后来成为冥国之王，围绕着他的英雄业绩，人们编织出种种神话，这些神话都收集在马比诺吉昂的四个分支中。威尔士神话中的许多神奇人物都具有模糊的形象，但神话中反复出现的中心主题是冲突的主题，所有这些冲突都表明敌对

神祇间的信仰冲突，而冲突焦点则集中在利尔神族与多恩神族间的冲突及其各自联盟间的冲突上。

亚瑟(Arthur)　由于存在着许多困难,学者们对亚瑟很难做出一个圆满的解释。有关亚瑟的种种传说在中世纪的文学中定型。中世纪的作家们取材于不同的来源,将自己并不理解的素材混合在一起,试图创作出一篇首尾连贯的有关亚瑟的故事。几乎没有理由怀疑,历史上的亚瑟是一个名叫安布罗修斯・奥里利亚努斯(Ambrosius Aurelianus)的人,他生活于不列颠岛罗马统治崩溃后的那个动乱的世纪中。安布罗修斯・奥里利亚努斯可能是一个罗马化的不列颠人。他指挥一支骑兵部队成功地抵御了撒克逊人的入侵。凯尔特人可能将他的英雄业绩珍藏在心中,而且在描述他的功绩时进行了夸张。

在历史人物亚瑟背后有一个神话英雄亚瑟,他被人们看成是一个神、庄稼汉阿托尔(Artor)和一个熊神,但这些说法都不足为信。当威尔士神话传说被用文字形式记录下来时,神话英雄亚瑟已成为和大多数其他威尔士神一样形象模糊的神。在有关库尔吾克(Culhwch)和欧尔文(Olwen)的传说中,亚瑟的神话色彩最为浓厚,他身边簇拥着其他的神话传奇人物。他可能还是另一个与妻子格温维法尔(Gwenhwyfar)一同出现的部族首领神,格温维法尔最初可能是一个丰饶女神。有关其他神的传说以及历史人物亚瑟被夸张了的功绩,都附会在早期这个比较简单的亚瑟身上。虽然在晚期的文本中掺入了许多基督教影响,但凯尔特神话依然可辨,其中圣杯是伪装的取之不尽的神釜,而亚瑟和他的骑士们的敌对者则是早已被取代了的各种神祇的最后化身。



库丘林之死。麦德布女王设计引诱库丘林破坏自己的戒忌,使他失去超凡的神力。他受了致命伤,将自己绑在一根石柱上,至死不屈,蔑视敌人。青铜像。

凯尔特英雄人物

凯尔特传说中的英雄与充满神性的神截然不同。虽然这些英雄人物本质上是人,但他们具有超凡的神力,并用这种神力为自己的人民谋福利。有关库丘林的生活以及库丘林之死的传说在现存文献典籍中占有最重要的地位。库丘林的英雄业绩在阿尔斯特神话循环期中赫赫有名,且描述极为详细。库丘林是凯尔特英雄的缩影,他是部族的保卫者,是具有超凡神功,为部族利益而战的凡人。他从出生到灭亡的史诗般的传奇可能反映了较小部落中的英雄们的



法国南部罗开帕特斯圣殿入口处的坐像。此像身着短袖长袍和一种无袖披肩，是具有英雄或神灵特征的高卢酋长。盘腿而坐是凯尔特人用以表明神性的一种姿势，多见于具有本地特征的神。约公元前400年。

类似传说，而这些传说故事早已亡佚。在有关库尔吾克和欧尔文的传说中，库尔吾克的某些功绩与库丘林的功绩相似，表明不列颠境内的凯尔特人中也有类似的神话英雄。

在有关库丘林降生的传说中有一处神秘的疑点。有一个文本描述他似乎是一个神（卢格）的儿子；另一个文本叙述他降生三次，这进一步证明了凯尔特人信仰中的三次循环。库丘林原名塞坦塔(Sétanta)，这个名字与不列颠的塞坦提(Setanti)部落有关，库丘林最初可能就是这个部落的英雄。塞坦塔七岁被迫杀死铁匠库兰恩(Culann)的看门狗后被人称为库丘林，这个名字的意思是"库兰恩的猎犬"。作为补偿，库丘林担负起保卫阿尔斯特王国的职责，成为他的人民的卫士。儿童时代的库丘林被描绘为具有典型的人类特征，在适合贵族凯尔特人的儿子生活的环境中长大成人。按照习俗，他被送往养父养母身边，但森查(Sencha)、弗格斯(Fergus)和卡思巴德(Cathbad)教他智慧、武功和法术，此外诗人阿梅尔金(Amairgin)正式收他为养子，这些都是为使他适应他在社会上所具有的那个特殊地位。后来女巫斯卡萨(Scáthach)又向他传授许多法术。发生在英雄人物周围的各种事情往往过分强调人的特点及其需要，但英雄的基本人性总是很清楚的。库丘林比同龄人更早地步入成年，并且凭武力赢得了他的地位。以暴力达到目的是英雄人物的特点。库丘林进入孔卓博尔的宫廷是通过暴力手段，而他扰乱国王棋盘的举动正如威尔士英雄库尔吾克骑马闯入亚瑟的宫廷一样粗鲁。后来他在异乡经受了残酷而危险的考验后，同样需要用暴力得到他的新娘。

库丘林经受种种神裁仪式的考验——包括迎战库兰恩的猎犬——后，又靠某种诡计得到了他的武士铠甲。这时库丘林成了一个名副其实的武士，但他要成为人民的真正保卫者还须以更辉煌的功业来证明自己。一旦他完成这些伟业，他便能以文武双全的勇士在宫廷中享有他的地位。他骄傲，勇敢，精通法术和各种技艺，是凯尔特贵族阶层的理想化典型。凯尔特武士根本不是粗鲁的士兵，他们能够以同等的地位与诗人和巫师交谈。

库丘林在正常状态中被描绘为一个具有鲜明特征的青年男子。他每只眼睛有七个瞳孔，每只手上长有七根手指，每只脚上有七个足趾。他面颊呈现黄、蓝、绿和红多种颜色，黑色的长发由三种色彩组成：发根为暗色，中部为红色，发尖色泽较浅，表明凯尔特人有用一种浓石灰液涂抹头发的习俗。他佩戴着各种华丽的珠宝饰

物，头上有一百串宝石，胸前戴一百件金饰物。当库丘林处于战斗的疯狂状态中时，其形象则迥然不同。这时他的躯体扭曲变样，肉体在皮肤里向后转，结果两脚和膝盖朝后，小腿和屁股则向前。他的长发竖起，每根头发的顶端有一个血点或一个火星。他张嘴喷火，头顶冒出一股桅杆般高的黑血；一只眼睛缩进脑壳，另一只则突出滑到面颊上。最后，他的额头上出现了"英雄的月亮"，一个奇怪而费解的符号。当库丘林处于这种状态时，他的怒火无法遏制，要使他镇静下来，须将他投入三大盆冷水中。

由于具有这些特点，他在战场上几乎不为人们所见，因此在阿尔斯特的人民屈从于玛查的诅咒时，他能单枪匹马迎战来自爱尔兰四个省的敌人，保卫阿尔斯特。这是有关库丘林传奇的中心主题，即夺牛长征记，而这个故事本身也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尽管库丘林在战场上可以隐形，但并非刀枪不入，而是多次身负重伤。对于凯尔特人来说，他们崇拜的英雄必须像凡人一样倍受磨难，否则，在他们的眼中英雄的形象将显得渺小。同样，库丘林必然是死无后代，但却死而不屈，这是由于超自然的法术所致，他对此无能为力。

库丘林一生中树了一些敌人，假如他饶恕这些敌人，他们就会图谋报复他。他的敌人梅德布女王为偷走库沃吉(Cualnge)棕色公牛而发起了夺牛之战。梅德布从小训练了一些男巫，作为她杀死库丘林的计划的一部分。阿尔斯特再次遭到四省敌人的入侵，库丘林又奋起保卫它。这次他意识到，自己是在和精心策划反对他的超自然力作战。在爱尔兰神话中常常出现一种叫做"盖斯"(geis)的宗教戒忌，它使人在某些场合不得进行某些活动，而在适合的场合进行另外一些活动。库丘林受几种戒忌的约束。在他进行的最后一场战争中，他意识到自己已被戒忌征服。

在那次战斗之前，库丘林是这样被自己的戒忌征服的。梅德布的三个女巫正在一个炉灶边烤一只狗，库丘林从旁经过。他的一个戒忌是，经过炉灶时必须尝为他准备的食物；但另一个戒忌却是不得吃狗肉。当他接受女巫献给他的狗肩膀肉时，他的力量顿然消失。一个诗人向他提出了另一些要求，他威胁库丘林说，如库丘林拒绝这些要求，他便要讥讽他。这使库丘林解除了武装并受了致命伤。他在湖中冲洗身子时，杀死一只游上前来的水獭，因为它要喝血染的湖水。这时他意识到自己的末日已临近，因为有人曾预言，库丘林最初和最后的功绩都是杀一只狗——最初他杀了库兰恩的猎犬，最后杀的则是一种水狗：水獭。他忍受着临死前的极度痛苦，将自己缚在一根石柱上，至死不向敌人屈服。他因此而光荣地献出了生命。

凯尔特英雄所具有的种种特点在库丘林身上都有所反映，所有的凯尔特部族英雄或多或少都遵循了这种英雄模式。然而，库丘林是部族内部的英雄，他为自己的人民而战。超越部族社交生活之外的还有由芬恩体现的另一种英雄人物。芬恩具有库丘林身上更重要的个人特质，但他和他的同伴们被视为超越部族的英雄。以莪相①系列故事(Ossianic Cycle)中一群青年武士菲阿纳(fiana)为中心的神话，其确切含义产生了多种解释。莪相系列的背景与阿尔斯特系列背景之外部形式的不同，

---

① 莪相(Ossian)　爱尔兰吟唱诗人，传说他撰写了芬恩及其随从武士的一系列故事。——译者注

在于前者与一个更晚的时期有关。将菲阿纳视为一群神是错误的，因为芬恩及其同伙不是神祇而是英雄，是一些具有超人特征的凡人。他们常常与冥界发生联系。

神话中的菲阿纳，如由芬恩·麦库尔及其同伙组成的菲阿纳，显然是以凯尔特社会中的人类生活原型为基础。他们是一群群的青年武士，由于种种原因而不能适应部族生活中那种经过精心设计的固定模式。作为这样一种人，他们摆脱了应向各自部落所承担的正常义务。他们主要从事狩猎和作为雇佣兵为别人作战。实际上，他们是一种机动部队，可以为任何急需他们帮助的统治者提供临时性的忠诚服务。这样，他们有时被想象成是保卫爱尔兰，抵御斯堪的纳维亚人进攻的英雄，但这显然是一种较晚期的解释。人类社会中的菲阿纳很可能参与了已被历史证实的爱尔兰人对罗马统治下的不列颠的侵扰。

正如部落英雄首先是人但同时又是一种高贵的理想化身一样，神话中由人类社会这些武士所形成的菲阿纳的情况也如此。同样，他们的功绩也被人们夸大了。他们所进行的狩猎和征战都以神奇的环境为背景。他们常常冒险进入凯尔特冥界，进入某个神的锡德，穿越大海前往幸福之岛。他们与神并肩战斗，特别是作为达努神族的盟友而出现，抗击敌人。他们的家族中常有一些神灵祖先，例如，芬恩的祖先就属于达努神族和菲尔·勃尔格神族。他们身上有部族英雄所具备的品质：勇敢，忠诚，精通武功和文艺，尤其是诗学。芬恩的儿子莪相可能是他们之中最出色的诗人，莪相系列就是以他的名字命名。

因此，凯尔特英雄就是人。他具有超人的力量，但这种神力还不足以使他在与敌人相遇时免受伤害。作为凡人，英雄必须一死，尽管他的寿命有时超过凡人，如芬恩就活了二百三十岁。总之，这种英雄是凯尔特贵族武士心目中被夸张了的理想化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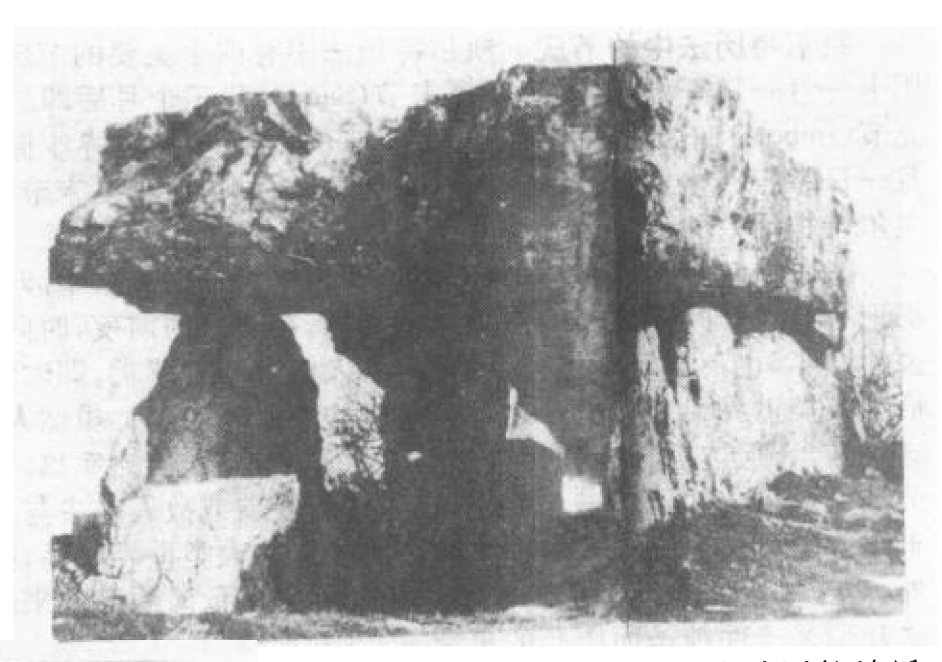
凯尔特宗教中的冥界

按照传统的说法，达努神族战败后离开了爱尔兰。其中一些幸存者前往地下去占领锡德，即爱尔兰史前时期未开垦的土岗和坟冢。一个锡德里可包容一个完整的超自然的世界。其他一些神来到海下，那里坐落着提尔弗武恩(Tir fo Thuinn)，即“波浪下的世界”。另一些神则向西航行来到提尔纳瑙克，即“青春之国”，或玛格·麦尔(Mag Mell)，即“福地”，这是幻想中面对落日的岛屿。

不管人们如何想象，凯尔特宗教中的冥界是一个极乐之地。凯尔特人对黄金时代的向往，似乎赋予诗人以灵感，使他们描述自己心目中的“青春之国”，或锡德。时间失去了尘世间的意义：锡德里的一分钟可能相当于尘世间的几年，而锡德里的几天又可能只像人世间的一分钟那样短。布兰的一个同伴在冥界逗留一段时间后，返回人间重访自己的祖国。他的两脚刚踏入尘世，身躯已化为灰烬。对这些人来说，似乎他们离开尘世只有一年，但实际上人世间已经历了数百年沧桑。

在冥界，凯尔特人关于人世完美的幻象是理想化的。大地上到处是食物，自然界充满欢愉。人类和自然界根本不存在令人不快的事情。音乐，宴饮，作爱，以及贵族武士社会理想所特有的征战都漫无节制，不使人有任何餍足的感觉。万物不朽。如果战斗中发生伤亡，第二天伤者复原，死者复生。社会即如此延续，进入永恒。

法国南部史前墓遗址。凯尔特人对死者极为崇敬，他们将坟墩和葬丘视为圣所，用作宗教礼仪和宗教活动的中心。先民的葬地见于凯尔特人神话中。凯尔特人认为，这些葬地通往冥国和死者的居所，以及被逐之神的避难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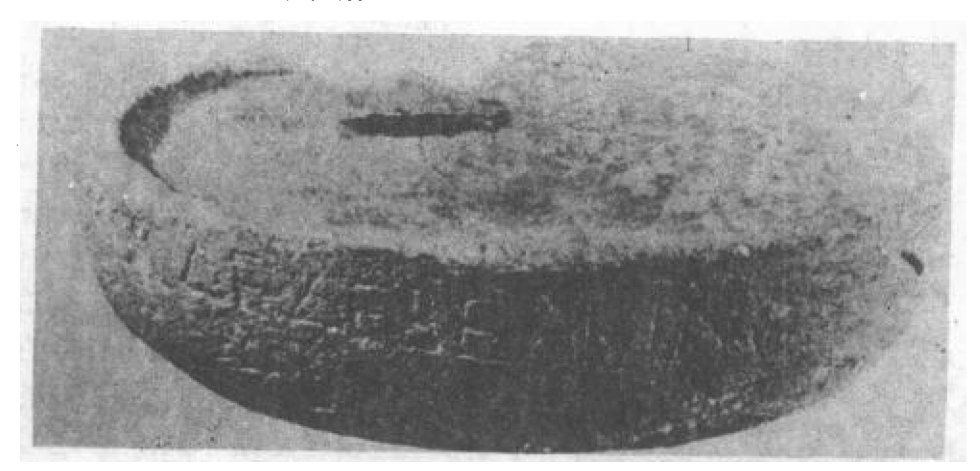
冥王狄斯·帕忒耳及其标志：木槌和水罐。

冥界是一个奇妙的王国，由被逐的神祇统治，居住着超自然的人。然而，神话故事中往往描绘凡人是受某个男神或女神的邀请，或是被迫进入冥界。凯尔特英雄应邀帮助锡德的统治者抗击敌人，以得到一位神女的爱情。此外还有关于凡人强行进入锡德，为人类偷窃众神财宝的传说。有几个故事围绕着盗窃神釜或神牛的主题展开。像在凯尔特的许多神话中一样，对这种理想化的典型进行了赞美，显然这是凯尔特冥界之理想画面的意义。

与"青春之国"的欢乐幸福相对应的是另一个冥界，那里恐惧而不是幸福占统治地位。巨人的领地，如库尔吾克和欧尔文传说中伊斯巴达登(Ysbaddaden)的领地，以及有关库丘林的史诗传说中充满幽灵鬼怪、使人毛骨悚然的斯卡萨的王国便是如此。要调和关于冥界的这两种明显矛盾的观念颇为困难，但做出简单的解释并非难事。如果一个凯尔特英雄被描绘为以其大勇来反抗超自然的力量，那么神话将夸大他重重困难中所体验的恐惧；如果他应邀作为一位宾客或盟友进入达努神族的世界，那么神话同样会强调这个世界奇妙的欢愉和幸福。很清楚，英雄在充满神性而又仁慈的人居住的富庶的国土上，不可能证明自己的勇武，但在魔鬼的世界中他却能做到这点。

凯尔特历法中的节庆 凯尔特历法中有四个主要的节庆。凯尔特年以现代公历十一月一日开始，届时举行夏末节(Samain)；三个月后即二月一日举行伊姆勃尔克节(Imbolc)；五月一日举行贝勒丁节(Beltine)，或凯特沙梅恩节(Cétshamain)；八月一日举行卢格纳萨德节(Lugnasad)。这四种节庆中夏末节和贝勒丁节更为重要，凯尔特神话中的许多事件便发生在这两天。

凯尔特新年伊始是一个特别重要的时刻。神话故事中涉及夏末节的许多内容，都记有在这个时间发生的宗教祭祀活动。在节日的前夜，时间似乎既不属于将要过去的旧年，也不属于即将来临的新年。人们有一种感觉，即时间概念上的不明确，恰恰与人类世界和神祇世界之间不明确的界限相吻合。虽然人类战胜神祇后占领了这块国土，但达努神族依然势力强大，可以影响人类的幸福。凯尔特宗教中的神话英雄可以勇敢地冒险进入锡德，作为神的盟友或敌人前去与众神会面；但普通人对于锡德的臣民会在夏末节前夕离开锡德前来人类世界游荡，则不抱多大的希望。此外，对于一个其农业经济仍处于随时面临崩溃危险的民族来说，随立冬而来的新年之开端是一件神圣而庄严的事情。



贝勒努斯的祭桌。贝勒努斯(英国人称贝利努斯)是凯尔特众神中与畜牧有关的最古老且流传最广的一个神，其崇拜遍布意大利北部、高卢和英国。约三十一条献词提到他广受大众崇拜；如此多献词涉及一个神颇不寻常。五月一日的贝尔丁节可能是献给贝勒努斯的，届时牛从火中穿过，以求护佑。

夏末节的起源可追溯到前凯尔特时期。神话传说尼米德神族在这一天被迫将自己部族三分之二的牛奶、谷物和儿童奉献给福摩里安神族。考虑到这种传说的夸张成分，似乎它是对远古时代祭奉大量农产品，甚至实行人祭的一种追忆。同样，在爱尔兰神话地理志中，也反映了向克洛姆·克鲁埃克(Crom Cruaich)献人祭以及在凯尔特时代的夏末节举行可怕的祭礼。此外还提到了探火神裁法和探水神裁法，这可能是有关人祭的传说。在跨入阴暗而没有保障的冬天时，面对着超自然的力量，凯尔特人像其他原始居民一样，在每年的这个时刻都会产生一种不安全的感觉。那些关于遭受敌对超自然力的进攻以及有关献祭的传说，正是反映了凯尔特人的这种不安全感和为赎罪而祭神的需要。

在有关夏末节神话围绕男神和母亲女神联姻的故事中则较少这种恐怖气氛。

达格达与莫利甘在尤尼欧斯河边结婚以及与博恩河女神博恩结婚的神话便属此类。人们在夏末节可能也举行祭礼来确保来年大地丰饶。

贝勒丁节可能是祭拜贝勒努斯(Belenus)神的，这是一个更欢快的节庆。五月一日帕多隆族和达努神族进入爱尔兰。这一天人们点燃火堆，赶着牛从火中穿过，用这种方式使牛得到保护。届时，人们手擎燃烧的火把，绕田野跳舞，可能是顺着太阳运行的方向跳舞。这是一种和谐的法术，旨在辅助太阳在农业经济中起极其重要的作用。在冬天即将过去，到处充满复苏的希望和欢乐的时刻，人们也举行祈求丰饶的祭礼，这可能是纪念母亲女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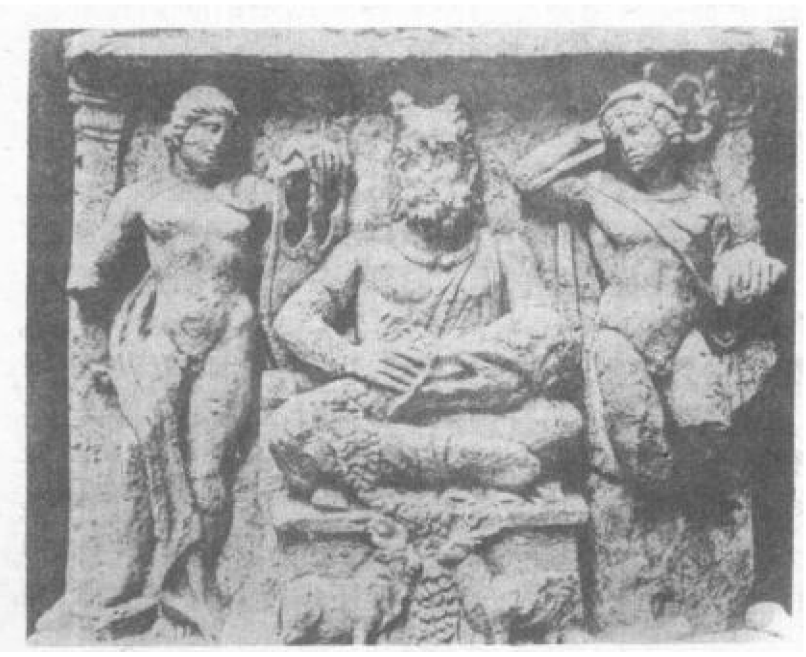
伊姆勃尔克节和卢格纳萨德节的含义则不大容易解释。二月一日举行的伊姆勃尔克节与母羊的哺乳期有关。虽然绵羊在凯尔特神话中没有什么重要价值，但它在凯尔特经济中所占的地位已得到了充分的证明。在凯尔特冬季过去一半的时候举行一次节庆是很合适的。后来这个节庆演变成为圣布里吉特节庆，圣布里吉特是由凯尔特女神布里吉特演化而来的。八月一日举行的卢格纳萨德节庆则与卢格神有关，但这个节庆在某种程度上也与丰饶有关，因为这一天还举行与母亲女神，如玛查有关的庆祝活动。

夏末节和贝勒丁节是十分古老的节日，这可以从主要以畜牧为基础的凯尔特经济得到证明。虽然在贝勒丁节人们似乎也祈求太阳保佑，但凯尔特历法中没有太阳定向的记载。凯尔特历法中根本没有二至(冬至和夏至)或二分(春分和秋分)，人们会想起恺撒关于凯尔特人以夜而不是以日记时的评论。而卢格纳萨德节庆具有较多的农事倾向，因此假定它起源于稍晚的时期。它与卢格有关也证明了这个假说，因为卢格比其他神，如达格达更晚传入凯尔特神话中。也许卢格纳萨德节庆取代了一个更古老的节庆，那可能是一个更简单的与丰饶有关的节日。虽然农耕在一个以畜牧业为主的社会所产生的神话中占有很小的地位，但应该记住，居住在爱尔兰的原始居民早在新石器时代就已开始种植谷物庄稼。也许普通农民在主要为武士贵族阶层的幸福而举行的祭祀活动中被人们忽视了。

希腊罗马作家对凯尔特宗教的论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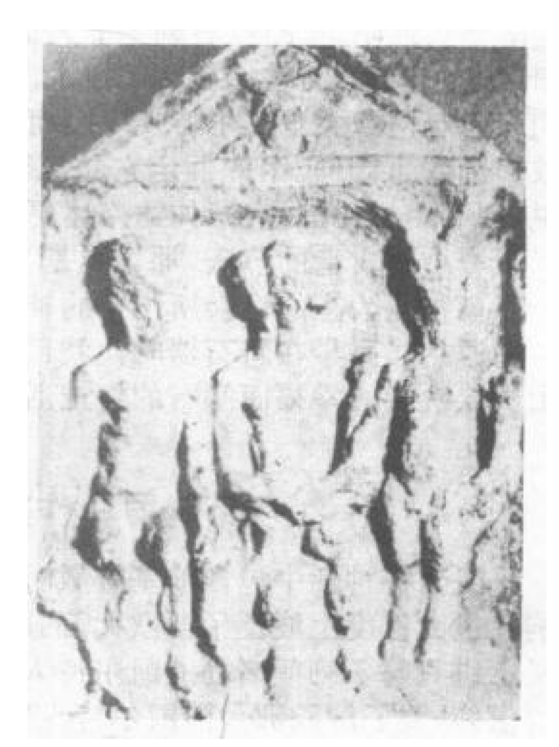
凯尔特神话中包含前基督教时代凯尔特民族宗教信仰的宝贵资料。凯尔特影响在最大程度上波及了西欧大部分地区，并渗透到小亚细亚，但凯尔特神话严格意义上讲只与不列颠诸岛的凯尔特人有关。毫无疑问，所有的凯尔特人都有一个共同的信仰，要了解欧洲大陆凯尔特人的信仰，有必要研究和考察希腊罗马著作家的论述以及考古发掘文物。古典著作家的记述特别有价值，因为这些记述尽管支离破碎，却毕竟是同时代人的记述。但另一方面，这些古典著作家不能脱离古典环境来考察其他民族的信仰。他们不断地在自己的宗教体验框架中寻求类似的东西。即使如此，这些古典著作家所提供的资料仍是有价值的，虽然这些描述有时与神话传说发生明显的矛盾。

恺撒在高卢待了十年，其时欧洲的这片土地已完全置于罗马帝国的统治之下。在恺撒时代之前，希腊和罗马影响一直在源源不断地传入高卢，凯尔特人，尤其是贵族阶层的观念很可能已受到古典信仰和物质商品输入的影响而发生了转变。然



塞尔农诺斯与阿波罗和墨丘利。凯尔特诸邦国并入罗马帝国后，凯尔特神常与罗马神一起继续受到崇拜。此处塞尔农诺斯正在一头公牛和一只牡鹿前面倒谷粒，阿波罗立于其右，墨丘利立于其左。在凯尔特人信仰中，阿波罗和墨丘利的地位毫无疑问在塞尔农诺斯之下。法国兰斯发现的高卢—罗马石碑。

而，恺撒的评述颇有价值。他说，整个高卢民族都忠实于他们的信仰，而墨丘利比任何其他神都更受崇拜。罗马统治高卢时期的考古发掘也证实了恺撒的说法。高卢发现了四百多件铭文和三百多座造像。继墨丘利之后，阿波罗、玛尔斯、朱庇特和弥涅耳瓦也受到崇拜，而凯尔特人所持有的信仰也与其他民族的信仰相类似：阿波罗是治愈之神；弥涅耳瓦是技艺女神；朱庇特是天廷的统治者；玛尔斯是战争之神。墨丘利作为部落首领神出现，是各种技艺的发明者、居统治地位的商业之神和旅行者的保护神。恺撒还提到溯源于狄斯·帕忒耳(Dis Pater)的凯尔特信仰。



高卢三联神像。中间为长着三个头的塞尔农诺斯。法国博讷博物馆。

人们很容易反驳说，恺撒的叙述不准确。但恺撒在高卢停留时间很长，他的《高卢战记》大部分内容之叙述又很准确，因此他的论述很显然并没有明显的错误。首先他不关心凯尔特神祇原有的名称，而是尽可能将凯尔特神与他自己信奉的神等同。在罗马人到达高卢和不列颠之前，墨丘利和其他罗马神不可能以他们各自的名称在那里受到人们的崇拜。没有必要将罗马神和凯尔特神完全等同。爱尔兰神话表明，男性神被视为拥有全权的父性神、武士和诗人。罗马人根据罗马神殿中的某个神来解释任何这些独特的作用就容易了。不同的部落按照各自祭礼的需要，在不同的时候可能会突出他们部落神的某些特殊职能。恺撒同样可能曲解了凯尔特女神的职能，虽然人们无法解释他是如何完全忽略了围绕凯尔



朱庇特和鹅。像许多罗马神一样，朱庇特的神格中融入了凯尔特神的各种特征，受到凯尔特人的崇拜。但他却失去了在罗马神殿中享有的最高地位，而主要被尊为天空神和风暴神。德国发现的这块浅浮雕描绘朱庇特与凯尔特人的圣鸟鹅在一起。鹅似乎特别与具有尚武特征的神相联属。



高卢墨丘利的又一形象，留须，行者装束。

特丰饶女神所推行的崇拜，而碑刻铭文完全证实了这些丰饶女神的存在。也许恺撒的材料取自那些受希腊罗马影响最大的部落。公元前 1 世纪对高卢南部凯尔特时代来说是正确的东西，并不一定适合于居住在岛上的凯尔特人。

卢卡①在他的《内战记》中提到了三个神：泰乌塔特斯（Teutates）、埃苏斯（Esus）和塔拉尼斯（Taranis），向这三个神奉献的牺牲分别被溺死、悬吊于树上或烧死。人们曾试图将这三个神与墨丘利、玛尔斯、朱庇特和狄斯·帕忒耳等同。也有人提出，在前罗马时代的高卢，凯尔特人敬拜一个全能之神，在接触到古典影响后，这个神被想象成是一些有专门职能的神。这似乎使问题过分简单化了。在罗马人统治下

① 卢卡（Lucan，39—65） 西班牙诗人，也是中世纪最受欢迎的诗人之一，其作品对法国古典剧作家具有很大影响。——译者注



英国格洛斯特郡的罗马—凯尔特之玛尔斯浮雕。罗马人崇拜的玛尔斯具有多种职能，但在凯尔特人中他首先是战神。

的高卢、西班牙和不列颠，凯尔特神和罗马神之间的等同并不总是始终如一的。一个凯尔特的科西狄乌斯(Cocidius)在同一个罗马要塞中可能等同于玛尔斯和西尔



墨丘利裸身坐在一块岩石上，身边卧着一头公羊。墨丘利是最受凯尔特人欢迎的罗马神，对其崇拜甚至超过对朱庇特、玛尔斯、阿波罗和弥涅耳瓦的崇拜。他是部落首领神、各种技艺的发明者、主管商业之神和旅行者的保护神。

瓦努斯(Silvanus),这并不表明存在着专门化的凯尔特神。在论述不列颠岛神话中的凯尔特神祇时已说明,除极少数情况外,凯尔特神是一些具有较少专门特点的全能之神。同样,除少数特殊情况,如卢格的情况外,对这些单个神的崇拜仅限于一定的地区,可能是与某些部落或其他地区相邻的地区。考古发掘证明,凯尔特神埃苏斯在高卢东北部受到崇拜。虽然关于高卢—罗马神泰乌塔特斯和塔拉尼斯崇拜的类似考古发掘资料并不突出,但这种崇拜范围更广。有时学者们过分突出了卢卡的论述,很明显,三联神埃苏斯、泰乌塔特斯和塔拉尼斯或者是一个部落神的具体化身,或者仅仅是一个地方性的三联神。塔拉尼斯这个名字意为"雷霆",而泰乌塔特斯则与Tuatha(意即"民众")同属,这两个名称可能适用于几乎所有的部落神。卢卡在另一节中描述了高卢地区的凯尔特神奥格米奥斯('Ogmios),爱尔兰神话中的武士奥格玛(Ogma)可能就源出于奥格米奥斯。



埃苏斯砍柳树。他像往常一样以樵夫形象出现,正在砍一棵柳树,树枝间隐现一个公牛头和三只白鹭。人们不知道与这个场面有关的传说,但沼泽芦苇中的鸟常出现在与太阳神有关的凯尔特肖像画中。此时太阳神扮演治愈神或战神的角色。公元1世纪浅浮雕。

希腊和罗马著作家的作品中有时提到奉行神灵崇拜的环境。在罗马时代,人们在专门建造的神庙中正式举行这种祭神仪式。虽然有证据表明,凯尔特人在独立时期可能已经开始使用某种形式的所谓"建造"的神庙,但他们主要的祭祀活动都是在露天,如在林间空地或湖泊、河流、溪涧和泉边举行。公元前4世纪的一位作家曾提到不列颠一座祭奉阿波罗的宏伟的圆形神庙。要理解这座圆形神庙的意义并不容易。可能当时人们是打算建筑圆形石林①或埃夫伯里②的那种环形白垩石坑壁,但这些圆形石林或环形白垩石壁的使用至少早一千年,可追溯到青铜时代早期,而且它与天空神的联系也是模糊不清

① 圆形石林(Stonehenge) 一译"巨石阵"。建于新石器时代晚期和青铜时代早期的圆形巨石柱群。位于英格兰索尔兹伯里以北约15公里处,其宗教性质尚未确定。——译者注

② 埃夫伯里(Avebury) 位于英格兰威尔特郡,其部分地区处在欧洲最著名史前遗址区内,当地新石器时代遗迹有环形白垩石砌坑壁。——译者注

的。恺撒、塔西佗、卢卡和其他作家的作品中都提到凯尔特某些宗教祭礼中的野蛮原始习俗，恺撒描述献祭用的活人放置于大型造像中被烧死，其他作家也常提到血染祭坛或诸如此类的事情。尽管这些作家进行文学描绘时作了夸张，但似乎仍可肯定，凯尔特人实行人祭。人祭虽然不作为他们宗教祭礼上经常出现的一部分内容，但在部落遭遇麻烦的时候肯定举行人祭。而在更早的时代，凯尔特人在某些一年一度的宗教仪式上也可能举行人祭。这可以解释那些有关用火将人烧死的各种各样的神话传说。同样，许多神话也提到向众神献祭人头，考古发掘和神话资料都提供了类似的证明。有关布兰的头以及库丘林用人头变戏法的故事都可作为佐证。牲祭则更为常见，有些牲祭是取代了早期的人祭。

今天人们关于德鲁伊德[1]的大部分知识正是从拉丁著作家，尤其是从恺撒那里得到的。德鲁伊德是凯尔特宗教中的圣人，他们掌有大权，负责凯尔特人宗教仪式方面的幸福。由于宗教与世俗之间的分界细微难察，有时甚至模糊不清，德鲁伊德在凯尔特人生活的大部分领域都拥有巨大的权力。他们除拥有祭司的职责外，还是法官和教师。作为法官，德鲁伊德可通过将罪犯逐出教会以及剥夺部落的保护权，来强行推行他们的决定。作为教师，他们在受其教育的贵族阶层中拥有巨大的势力。

德鲁伊德的组织势力强大，其在世俗世界的影响颇为广泛，但本书探讨他们的宗教职能则更为恰当。凯尔特人举行的各种祭祀仪式自然都在德鲁伊德的控制之下，他们还掌握了凯尔特人宗教仪式的口传知识，这些口传知识不用文字记录下来，而是在德鲁伊德受训练时靠死记硬背学会的。至少在爱尔兰似乎有这种正规训练德鲁伊德的学院。这些学校组织良好，训练内容也十分广泛，包括了非宗教范畴的技艺。因此在基督教时代早期，它们能够转为为基督教服务的机构。在这些学校中，对于知识学问的传统之爱继续不变，这种爱有助于凯尔特神话的流传，凯尔特神话最终由人们记录下来。

在论述不列颠岛上的凯尔特神话时，学者们曾试图指出凯尔特人对他们敬拜之神所持信仰的性质。通过研究希腊和拉丁著作家的作品，人们可得到有关凯尔特信仰性质的某种夸张的说法。按照恺撒的说法，德鲁伊德宣扬他们的灵魂不死，而是在肉体死亡时转生于别人身上。德鲁伊德关于个人灵魂不死的信仰影响深远，以致凯尔特人在战斗中不畏死亡。然而，德鲁伊德这种有关来世的教义使某些古典作家把它与毕达哥拉斯的灵魂转世说联系在一起。狄奥多罗斯·西库卢斯[2]写道："毕达哥拉斯的学说在他们之中流行，那是一种关于人灵魂不死，并转生另一躯体继续生活的信仰。"将如此深奥复杂的观念归于凯尔特人，是一种经不住仔细推敲的说法。很可能是罗马人把真正的灵魂转世说与德鲁伊德教义混淆在一起。卢卡承认罗马人和凯尔特人的信仰之间有巨大区别，但他和任何其他古代作家都不提与毕达哥拉斯哲学和其他信仰相同的灵魂转世说的基础，即死后转生于其他人

---

① 德鲁伊德(Druid) 凯尔特宗教中的专职祭司，权势极大，主司献祭、占卜、巫术，并通晓隐秘之道。——译者注

② 狄奥多罗斯·西库卢斯(Diodorus Siculus) 公元前1世纪的希腊历史学家，著有《历史丛书》40卷。——译者注

的躯体中赎罪，直至达到完美的境界。确实，似乎没有证据表明凯尔特人信仰来世报应说，根本不存在地狱，只有一个模糊的极乐之地。狄奥多罗斯和其他作家的这些评论不能被完全抛弃，今天人们对某种信仰虽不能完全理解，但却可能持有这种信仰，不管它是如何模糊地与真正的灵魂转世说相似。那些描述变换身形的神话中就包含有类似的这种信仰，如围绕 Badb Cath（渡鸦之战）的神话便是如此。

最后，各种史料常提到凯尔特人用以表现其神灵的艺术品。下文将叙述，在古典影响被吸收前，凯尔特几乎不存在以人形出现的神灵艺术品。恺撒提到墨丘利的形象，其他著作家提到粗糙的一般为木制的造像。有关这类造像的史料可追溯到公元前 3 世纪。



法国石像，似为罗马人征服高卢前的地方神或部落神。他脖戴项圈，胸上刻着一头公猪。当时公猪是凯尔特人的主要祭礼动物，据信与地狱密切有关。公猪肉是生者举行宗教庆宴的佳肴，与死者同葬供其在阴间享用。

考 古 发 掘

本节试图从凯尔特神话的角度来解释在史前时期和罗马时期凯尔特人居住的欧洲所发现的考古文物资料。

前罗马时期　前罗马时期，凯尔特人中除那些受强大的古典文化影响的人外，大部分人都在神圣的场所而不是正式的建筑中祭拜神灵。尽管如此，在欧洲大陆和不列颠诸岛上仍发现了许多可追溯到凯尔特铁器时代的祭拜场所。在英国密德尔塞克斯①的希思罗(Heathrow)曾发现一座木制"神庙"，设计式样与稍后罗马—凯尔特时代的石砌神庙相类似，据信建于公元前 3 世纪。在位于伯克郡福利尔福德(Frilford)的罗马—凯尔特式神庙之下，人们发现一个铁器时代的小神龛，似乎与更早期的不列颠青铜时代的祭祀地点密切有关，根据现有的资料，这不能被认为是凯尔特习俗的典型。在欧洲大陆上的祭祀地点也发现了一些木结构的神庙，如公元前 1 世纪在圣马格雷滕—锡尔伯贝格(St・Margarethen-am-Silberberg)的圆顶建筑。在考拜奈尔・沃尔德(Kobener Wald)，一处由泥土工程环绕的露天祭祀场所在中央隆起的地方竖立着一根极高的木柱。这个被称为哥罗陵(Goloring)的祭祀场所似乎建于公元前6世纪，

① 密德尔塞克斯(Middlesx)　英格兰一旧郡。——译者注



公牛和三只鹤。巴黎克吕尼博物馆祭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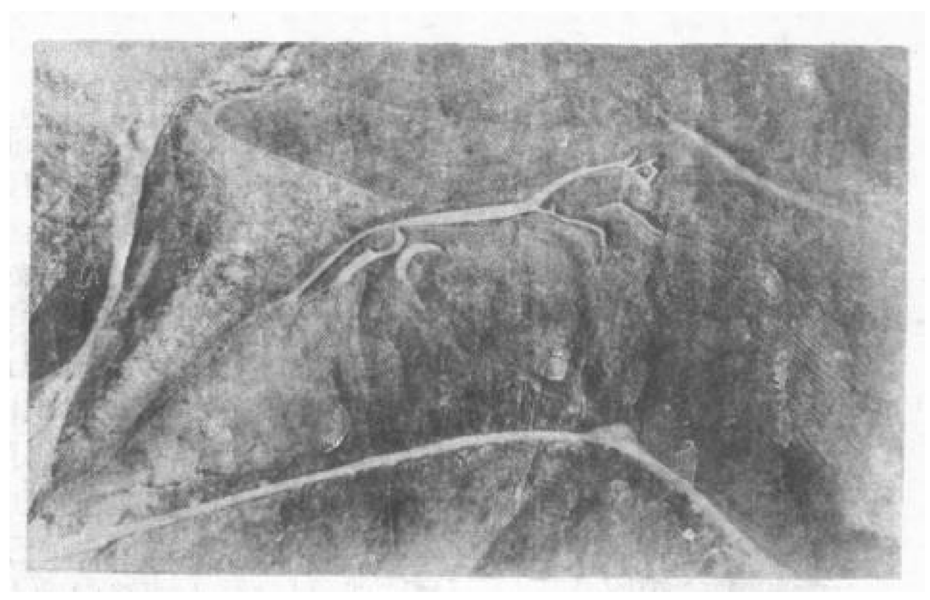
前可能是一个举行宗教仪式的中心。这里可以为参加诸如竞技仪式之类宗教活动的许多人提供住宿的房屋。爱尔兰塔拉及其他地方的某些祭祀场所，在外观及宗教职能方面可能与哥罗陵相似。公元前4世纪一位作家提到的不列颠那座祭奉阿波罗的圆形神庙也属此列。

兽形神灵雕像　前罗马时代的凯尔特艺术品中常出现动物主题，其中大部分只能从宗教仪式的意义上去理解。不列颠铁器时代金属制品上表现的各种动物中包括公猪，如威特姆盾牌上的公猪像、班夫郡发现的公猪头像、盔顶上的公猪头，和用于还愿奉献的小公猪像。在欧洲大陆，人们在伊比利亚发现了大型石雕公猪像，这些石像一般都与凯尔特时代的山寨堡垒联系在一起。公牛也出现于类似的环境中，贡德斯特拉普（Gundestrup）钵底上描绘献祭用的公牛精刻像可作为例证，说明在凯尔特的图像学中使用这种动物。公牛在前罗马时代以畜牧为主的经济结构中所占的重要地位是十分明显的，而牛出现于贝勒丁节庆、塔拉选王仪式以及 Bron Trograin，即八月节祭礼上，则使考古发现与神话资料联系在一起。与长有三个角的高卢公猪相对应的三角公牛，如



埃波娜。女神侧身骑马，头戴王冠，身披长袍和斗篷。埃波娜是凯尔特女神中为数不多的广受敬拜的女神之一。罗马骑兵军团将她视为战马的保护女神，并将她的崇拜随军带至欧洲。她的雕像置于马厩中。法国中部高卢—罗马浅浮雕。

英国伯克郡的白马像，可能是凯尔特时代最富戏剧性的马像。马身长 370 英尺，可能是公元前 1 世纪刻在一座铁器时代要塞附近的白垩山壁上。马是凯尔特人崇拜的一种圣兽，尤与马女神埃波娜有关。此像似为埃波娜的动物化身，具有凯尔特人描绘这种动物时所特有的鸟嘴形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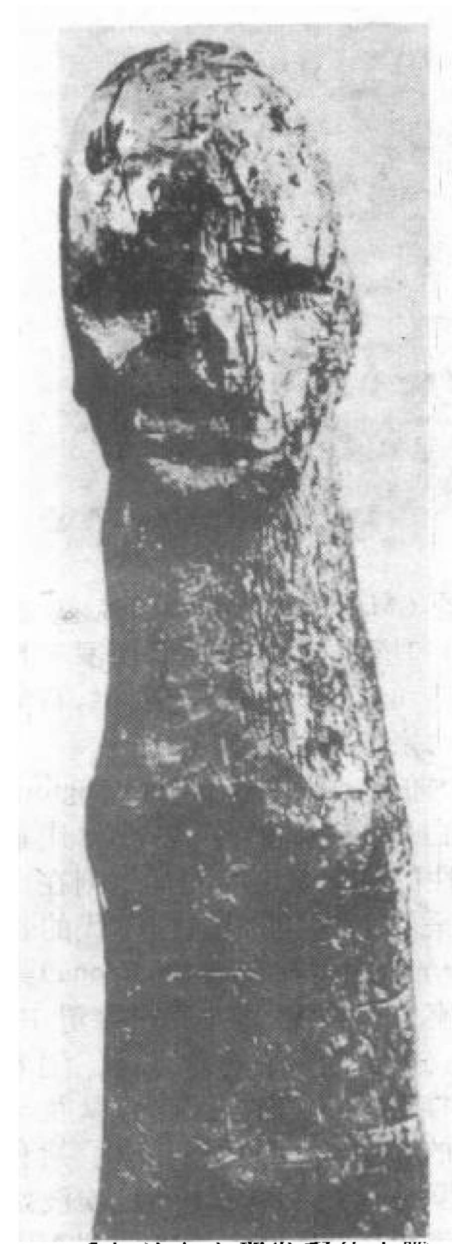




坐着的女神。英国家矛斯郡出土的母亲女神粗制塑像，可能是当地石匠的作品。女神裸身坐于一高背椅或王座上，右手持一簇叶穗于胸前，可能是小麦；左手握一球状物，似为水果。沙岩雕像。

梅登堡（Maiden Castle）、多塞特（Dorset）和塔尔沃斯·特里加罗努斯（Tarvos Trigaranus）的三角公牛，具有更明显的宗教祭礼意义。

英国伯克郡尤夫英顿（Uffington）发现的白马像可能是凯尔特时代最富戏剧性的马像。这尊白马像刻在山腰的白垩岩上，可能是铁器时代的作品。白马与马女神埃波娜（Epona）崇拜密切有关。在高卢的某些雕塑中，埃波娜被描绘为骑在一匹马上。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女神、她的马以及与马等同的神灵之间可能出现了某种混淆。罗马时代的铭文表明，埃波娜崇拜流传很广，遍布从西班牙到东欧以及从意大利北部到英国的广袤地区。类似这个女神的某些特性也见于某些爱尔兰女神，如阿尔斯特的玛查、康诺特的梅德卜，以及威尔士传说中的林安农身上。在阿尔斯特，曾发现新国王与代表大地丰饶的母马象征性结合的文物证明。马女神作为母亲女神的另一种形象而出现，考古记录中艾尔斯福德葬桶上的马浮雕及爱尔兰神话中死神多恩之王国的三个红衣骑手表明，马女神既是生者，也是死者的守护女神。



爱尔兰卡文郡发现的木雕男性神头像。树在凯尔特神话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从远古时代起便确立了某些神和某些树之间的联系。古典作家和考古发掘提供的证据表明，凯尔特人常崇拜木制偶像，尤注意选择做这种人形雕像的木头。

人形神灵雕像 学者们有时提出，凯尔特人不会创作出令人满意的人形神灵雕像，他们据此解释何以前罗马时代的图像学中明显缺乏人形像。文献资料描述了各种形象，如恺撒多次描绘了墨丘利的形象。从青铜时代晚期向铁器时代过渡的时期中，大不列颠群岛和北欧发现了许多祭拜用的神像，有些神像很小，但有些神像却比真实人体大。文献资料表明，在凯尔特时代人们可能常用木制雕像，而考古资料则缺少这方面的证明。前罗马时期高卢和爱尔兰的雕像，如钱币上的塑像和少量青铜人体像都证明，凯尔特人能够塑造人形——或者说是神灵——雕像。前罗马时期之所以缺乏这种人形雕像或许是因为人们不愿塑制任何神灵雕像，正如人们很少在誓言中提及神的名字一样。

高卢的神灵塑像大多受到外族，如希腊和埃特鲁斯坎传统的影响。在莱茵兰地区，人形像雕刻在柱子上，头上戴有“叶冠”，这种叶冠在某些方面类似艾尔斯福德葬桶顶部的头饰。人们还发现了一些较粗糙的小雕像，如符腾堡[1]斯塔克阿齐发现的石雕像和安特里姆郡[2]发现的粘土小塑像。伊比利亚和爱尔兰的凯尔特人也曾塑造了头戴新月形头饰的小铜像。在罗马人统治时期的高卢，也发现了与爱尔兰卡文郡考莱克(Corleck)发现的石制三脸头像类似的雕像，这是凯尔特宗教信奉三联神的又一佐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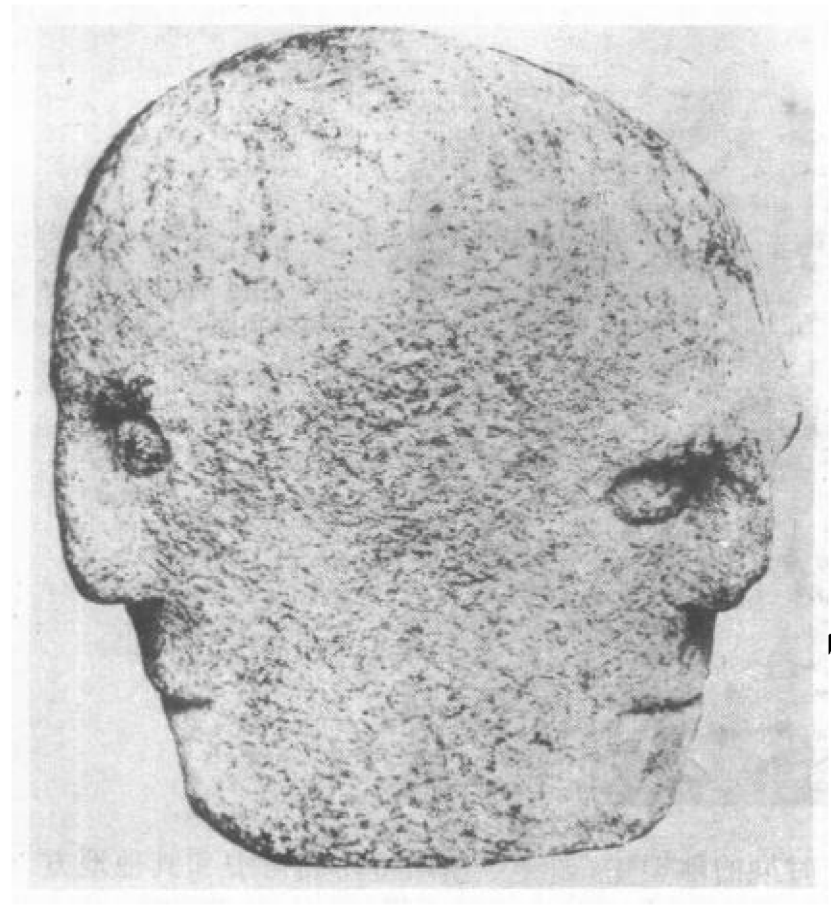
很难将前罗马时期的大部分人形雕像与一个个单独的神灵相对应等同。在多塞特郡瑟恩阿伯斯(Cerne Abbas)山坡发现的挥棒裸身男子雕像可能代表某个神，或许就代表了达格达本人。一个很重要的例外是角神塞尔农诺斯(Cernunnos)，在贡德斯特拉普钵上绘有他与其他神在一起的图案。高卢南方的雕塑中，塞尔农诺斯呈蹲坐状，右手持项圈，左手抓一条长着公羊头的蛇。他身穿马裤和束腰衣，颈上戴一项圈。他头上的角与立于他身旁的鹿头上

① 符腾堡(Württemberg) 古代德意志邦国，约相当于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巴登—符腾堡州的中、东部地区。——译者注

② 安特里姆郡(Antrim) 北爱尔兰东北部一郡。——译者注

坐着的神。巴黎发现的这座青铜小神像以凯尔特神盘腿姿势而坐，脖颈上戴着神的标志项圈，两眼为镶嵌珐琅，今仅存一只。此像最初做成两部分，为高卢艺术品，但不知他代表哪个神。约公元 1 世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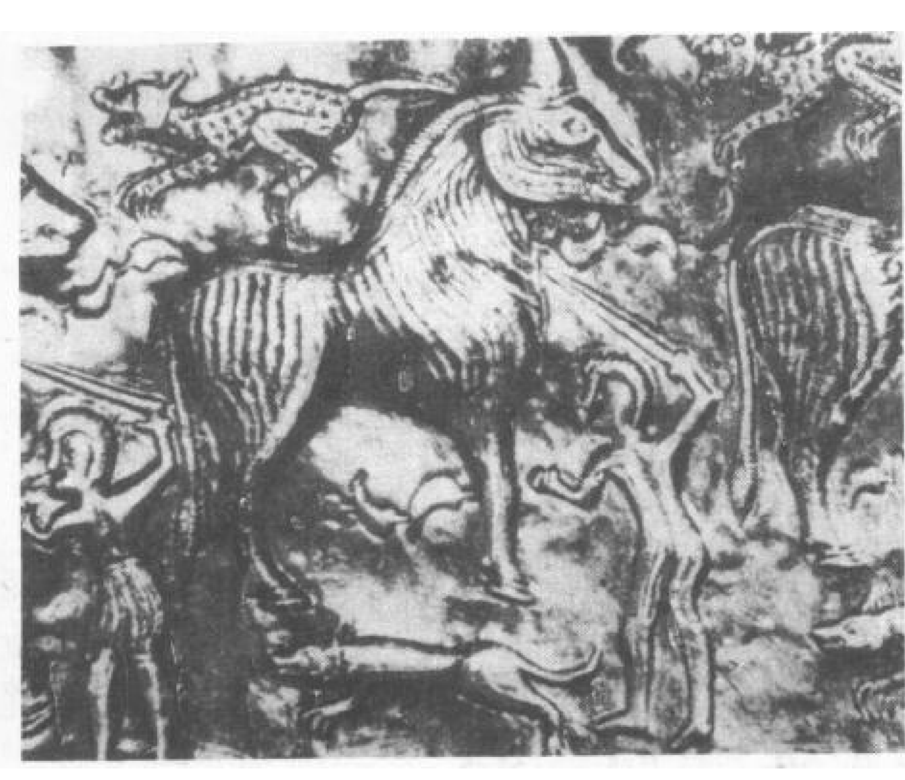


爱尔兰卡文郡发现的三脸石雕头像。爱尔兰国家博物馆。

的角相同。也许此像的宗教意义在某方面与鹿角蜕落所象征的丰饶循环期有关。不管塞尔农诺斯的含义是什么，对他的崇拜十分古老。 其像见于从公元前 4 世纪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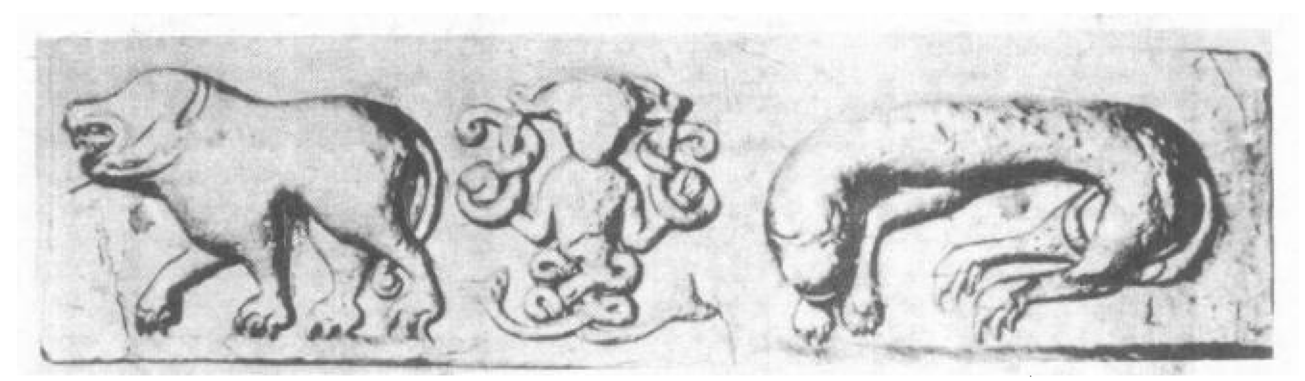
塞尔农诺斯。他一手握项圈，一手抓一条长有羊头的蛇，由各种动物环绕。贡德斯特拉普钵上的白银饰板。



贡德斯特拉普钵内壁局部图。由狗陪伴的三个勇士举剑刺向三头公牛的脖颈。狩猎场面。公元2世纪镀银铜浮雕。

大利北部的岩刻到罗马凯尔特时期的雕塑中，如赛伦塞斯特博物馆中和其他地方所见的蛇腿塞尔农诺斯。在爱尔兰，这个角神的造像见于塔拉的一块沙岩上。

贡德斯特拉普钵上雕刻的其他神包括那个带轮的神，他也许就是塔拉尼斯(Taranis)。在罗马时代，对他的崇拜遍及高卢，而且开始出现于不列颠。钵上还绘有献祭和举行宗教仪式的场面。画面中戴项圈之神的大型半身雕塑与较小的人像和



塞尔农诺斯神在两只动物中间。此像将他描绘成人身公牛首，两腿是蛇，末端为鱼尾状。英国爱丁堡博物馆石像。

动物像形成对照，其中有些动物可解释为祭品。虽然这个钵是属于凯尔特的，但它发现于日德兰半岛，发现时已被人弄碎，像一个祭品一样沉于沼泽地之中。或许这个钵本身就是一件重要的祭拜物。

其他造像 凯尔特人除实行人祭和牲祭外，还向他们崇拜的神祇奉献其他祭品。在欧洲凯尔特文化影响所涉及的整个地区，人们在溪涧、河流和湖底的沉积物中发现了许多珍贵的物品。上文提到的贡德斯特拉普钵是一件单独的文物。在安格尔西的雷恩·瑟林·巴奇(Llyn Cerring Bach)，人们在水底发现了珍贵的金属物品。德鲁伊德与莫纳(Mona)之间的密切关系是意义深长的。原始资料表明，欧洲大陆上的凯尔特人将战利品奉献给他们所崇拜的神祇，类似在雷恩·瑟林·巴奇所发现的文物也见于泰内(Tène)和其他地方。

在贡德斯特拉普钵及数种罗马—凯尔特时代的雕塑品上出现的项圈，也见于爱尔兰神话中。已发现许多极漂亮的青铜和黄金项圈，包括德里郡布罗伊特(Broighter)和诺福克郡斯内蒂瑟姆(Snettisham)发现的优美的项圈。这些项圈似乎是某种形式的护身符，可能与不列颠人和高卢人还愿用的圆轮有类似的作用。

凯尔特人墓室中的随葬物证明，他们相信某种形式的灵魂不死信仰。墓室中的随葬品根据死者生前的地位不同而变化，从马恩和约克郡出土的精致马车到农民墓穴中那些简单的陪葬物，如猪腿肉等。介于这两者之间的那些中等阶层的人，则用与其地位相当的

顶端分别为一公羊头和母羊头的金角杯。公羊是凯尔特民族十分重要的祭拜动物，常与角神塞尔农诺斯相联属，而羊首之蛇更是此神的标志。公羊也常与相当于玛尔斯的高卢神以及高卢的墨丘利一同出现，它与丰饶祭礼的联系颇为古老。



丹麦贡德斯特拉普沼泽中发现的银钵。钵壁上雕饰着包括塞尔农诺斯在内的众神的浅浮雕和祭礼场景。哥本哈根丹麦国家博物馆。

武器和华丽的服饰作为陪葬品。有关铁器时代葬仪的丰富文物资料，证明了原始文献中描述的凯尔特人关于来世再生的信仰。



凯尔特时代早期法国南部罗开帕特斯圣殿中的双头像，原被认为是墨丘利的双头像，现认为可能是战败敌人的头颅雕像。

罗马—凯尔特时代文物资料 在使用罗马占领凯尔特时期的考古文物资料来进一步说明神话典籍和前罗马时代的考古资料时，必须持慎重态度。很明显，罗马征服者的影响一定是强大的。虽然凯尔特人对本族神所具有的基本信仰可能不会发生巨大的变化，但毫无疑问这些信仰在一定程度上随着罗马化的程度而发生了相应的变化。罗马一凯尔特祭坛、铭文和雕像以及罗马-凯尔特神庙数量猛增都可说明这一点。高卢—罗马“朱庇特神柱”取代原先竖立在哥罗陵的较简陋的祭仪木柱，便很好地体现了这种变化。

碑刻铭文史料十分宝贵，尽管很多铭文所提供的证据似乎是否定的。几乎不大可能将神话中的人物与石刻铭文中的献词相对应等同。玛博恩(Mabon)是例外，他

是铭文和古典史料中的玛波努斯(Maponus)。为数众多的碑刻铭文中有相当大的部分是单片铭文,少量铭文限于一个地区。许多铭文和祭坛肯定是奉献给小神而不是充分发展的部落神或母亲女神的。不列颠北部发现的神泉精灵卡文蒂纳(Coventina)的献词,以及英国和欧洲大陆上类似的主司溪涧、河流、山峦和其他自然特征之神的献词并不能充分证明,这些前罗马时代自然特征之神的献词作为罗马时代一种流行祭礼的标志而被采用。尽管到当时为止,祭拜神灵的基本内容肯定以某种模糊的形式出现了,但无须假定,在采用如此繁复的辅助手段敬神前人们已组织了这种流行的祭礼。另一方面,罗马-凯尔特铭文分布区域有限,如英国北部发现的贝拉图卡德鲁斯(Belatucadrus)或考西狄欧斯(Cocidius)的铭文,使人联想到对某个部落神的崇拜。然而在军事占领区存在来自罗马帝国其他地区的军队,这一事实本身使译解这些铭文资料的工作变得复杂了,这种复杂程度不像在较开化文明的地区那样明显。总而言之,对碑刻铭文的研究证实了凯尔特人崇拜他们的地域性部落神。地域性女神也受到崇拜,不过文物资料表明,埃波娜受到更广泛的崇拜。更明显的例证是奉献给众玛特丽的铭文集,玛特丽是丰饶三联女神,对她们的崇拜遍及高卢和不列颠。

当铭文中包含献给凯尔特神但又与罗马神有关的献词时,解释这种罗马一凯尔特铭文资料的工作便更加复杂。这种罗马式的解释(interpretatio romana)难得是始终一致的,因为一个单独的凯尔特神似乎与数个罗马神相等同,即便在同一个地区也是如此。在已被罗马化的凯尔特地区发现了许多石刻铭文资料,如在文明发达的高卢和西班牙,或在不列颠北部以及莱茵兰的军事占领区。在军事区发现的献给凯尔特神的献词是士兵们刻制的,而这些士兵中的大多数人都不是当地人。他们在作献词时,可能在很大程度上误解了他们想纪念的那些本地神灵。高卢的凯尔特人也受到了罗马祭拜习俗的明显影响,这可以从高卢凯尔特人的神灵塑像中看出。这些神像虽然使用凯尔特名字,但往往具有墨丘利或玛尔斯的标志。

罗马一凯尔特神庙的迅速传播和使用,是当地祭拜仪式罗马化的另一个迹象。人们不知道这是否是推行罗马政策的结果,因为尽管罗马人允许凯尔特人只要不违犯罗马法律就可以继续在本地举行祭礼,但德鲁伊德作为一种具有潜在危险的政治力量在英国遭到了镇压。罗马人不允许凯尔特人在秘密的树林里举行祭祀仪式,而很可能是鼓励他们在城镇或开阔的田野上建造罗马一凯尔特神庙。这种情况,以及罗马标志的新颖也许能说明这种神庙在各地迅速出现的原因。这些神庙虽然是用结实的石头建成,按罗马样式装饰,中央有一个围有门廊的方形、圆形或多边形的小室,但它们却不是按古典神庙的样式设计建造的。有时这些神庙吸收了古典神庙带有戏院和浴室等附加部分的设计模式。格洛斯特郡雷德奈(Lydney)祭祀诺丹斯(Nodens)的一座神庙结构包括了一座长方形会堂式的神庙,以及浴室、酒馆和一幢供病弱信徒睡觉用的狭长建筑。这些病弱的信徒期望神灵夜晚来访问他们。公元1世纪时出现了古典观念和凯尔特观念有趣的混合,正是进入该地区的爱尔兰移民的热情使这种观念之混合成为可能,它因此而更加独特。诺丹斯可能就是爱尔兰神话中的努阿达和威尔士神话中的努德。在英国,罗马势力发生影响的这个最后阶段,考古文物资料特别宝贵,因为除了诺丹斯与努阿达和努德等同的极大可能性外,有许多证据表明,诺丹斯的信徒将他尊奉为一个全能之神。诺丹斯是治愈之

神，是塞文河上渔夫的保护神，与丰饶之神有关。他的神庙中有一个三层的神龛，这可能是一个神灵由三联神来体现的又一例证。

结　论

毫无疑问，凯尔特神话，特别是爱尔兰神话，描绘了凯尔特人信奉的神灵。神话故事本身叙述了凯尔特人对其敬拜之神灵所具有的信仰。虽然无法确定这些神话故事记录成文时基督教信仰具有多大的势力，但凯尔特神话的大部分内容都是直接取自德鲁伊德的神圣知识。不论是希腊罗马著作家提到的凯尔特宗教信仰还是考古文物资料，都与现代学者对凯尔特神话所做的解释不相矛盾，可将这三种资料来源作为研究凯尔特宗教信仰的材料，但应避免把它们僵硬地糅合在一起。所有的资料都表明，神灵崇拜限于比较局部的地区，很难发现广泛受人敬拜的神祇。对卢格的崇拜则是一个例外，地名和部落名称似乎表明，对他的崇拜波及爱尔兰以及西班牙、瑞士和高卢。罗马-凯尔特碑刻铭文的有限分布以及与部落同名之神的存在，使人想起地方部落对首领神和母亲女神的种种解释，虽然母亲女神的分布区域往往比男性神更广泛。神话本身不能证明某些特定的神灵享有广泛的崇拜。但这并不是说，类似的神灵没有以不同的名字在不同的部落中受到人们的敬拜。

凯尔特人享有独立时，其社会所具有的鲜明贵族色彩表明，他们的神话与贵族信奉的神灵有关。无法肯定普通农民在多大程度上与贵族分享这种信仰，或他们在多大程度上被允许参加宗教仪式。女巫孟夫希恩(Mongfhinn)是神话中唯一受普通人崇拜的角色，"妇女和平民向她做祈祷"。罗马-凯尔特时期大量单片铭文可能涉及那些以地域性极强的精灵为中心的大众祭礼，这些精灵常与对较小之自然特征的更原始崇拜有关。在普通百姓中也有许多祖籍属前凯尔特时代的平民，早期的祭祀习俗对他们来说也许是适当的。即使允许这些普通百姓接近达努贵族神，达努贵族神对他们来说可能也是高不可攀的。普通人似乎不能得到德鲁伊德的秘密知识。即使是凯尔特贵族似乎也对早期居民的埋葬地留有极深的印象，因此这种墓地被记入了神话故事中。对那些与土地息息相关的农民来说，他们的祖先可能参加过的这种早期祭礼的遗迹似乎比他们的新统治者所信奉的神更令人信服。

凯尔特神话作为希腊文学和拉丁文学之后最古老的欧洲文学的一部分，其价值并非仅仅是一份记录古代信仰的原始资料。它提供了丰富的画面，描绘凯尔特贵族的生活方式，以及他们的希望和忧虑。它是一份记录了对欧洲文化遗产做出巨大贡献的民族的重要资料，丝毫不因它未得到人们的普遍承认而减少它的价值。

8 条顿神话

引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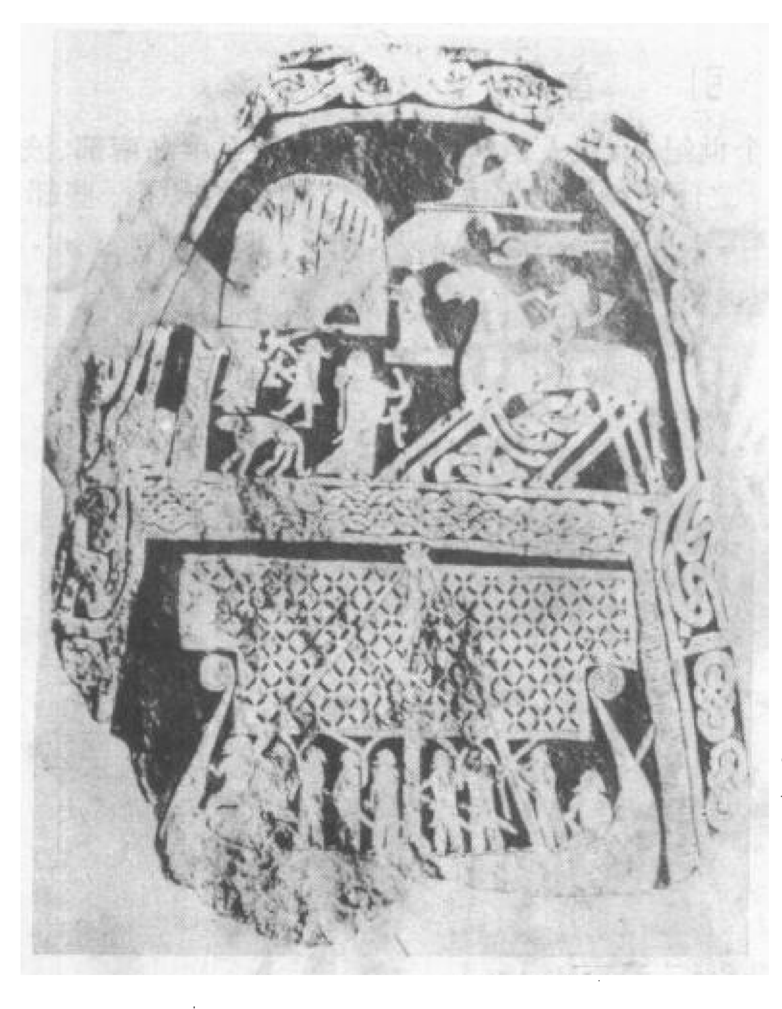
在基督教时代到来之前三四个世纪，条顿人定居于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南部、波罗的海诸岛和莱茵河与维斯瓦河[①]之间的德国北部大平原上。他们形成了一些部



霍格尼之死。这个木雕出自挪威奥斯塔德教堂的板壁，它是古老异教传说中的场面进入基督教教堂的一个例子。画面上霍格尼的心脏正从剖开的胸膛中取出，一个奴仆站在旁边，以碗来承接取出的心脏。

① 维斯瓦河(Vistula)　波罗的海水系最大的河流。——译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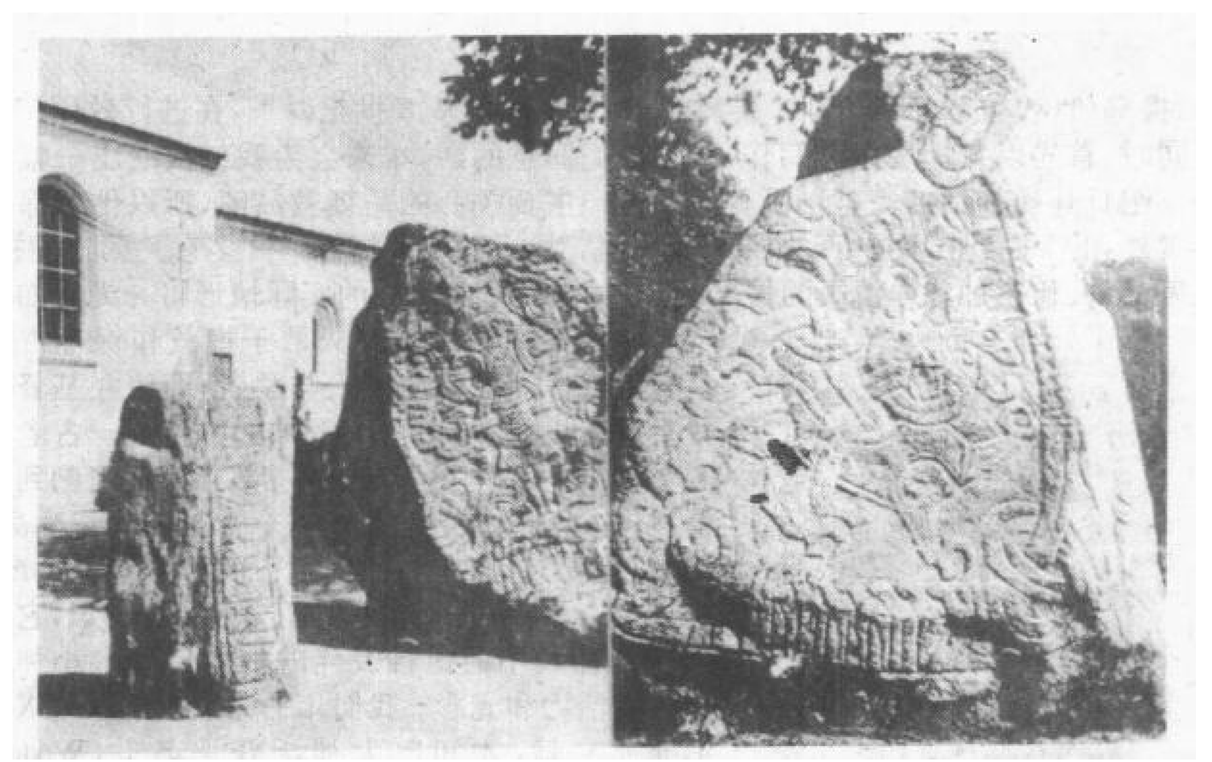
落群，这些部落之间没有政治联盟，经常相互发生战争。但是，他们讲的是同一种语言，有着某种共同的文化，并且很可能具有相同的宗教信仰。这些信仰中，有些是由他们的印欧祖先遗传下来的。条顿人的语言和文化结构，是在几千年前从印欧语系民族以及自己的远亲拉丁人、凯尔特人、希腊人、斯拉夫人及其他民族中派生出来的，这就是为什么条顿人的一些基本思想，甚至某些传说，与希腊、罗马和东方人相类似的原因。不过，条顿人从其他印欧民族中分离出来已经如此之久，以致于他们最后终于发明出了自己独创的宗教。



瑞典哥得兰岛的画石。画石最早在哥得兰岛，应用是后铁器时代初期，这是受大陆的影响，应用于死者的纪念碑上。这两块画石始于最初的时期，上面有马、神奇动物和手持武器的人，他们围在圆形装饰图案周围，这些图案想必是太阳的象征。这些画石共有 250 块，或整或残。石灰岩画石。公元 5 世纪。

由于缺乏碑刻资料与书面文献，我们还不能确知这种宗教在所有日耳曼民族或多或少有些相同的时代所具有的特点。我们仅知道基督教时代开始后以及继之而来的一些世纪里，它在古条顿民族各支系中的一些相应发展形式。

条顿人在历史上分为三大族群：东支，或称哥特人(Goths)，他们最初形成于奥得河和维斯瓦之间的地方，然后在公元 2 世纪末离开这个地区，大部分移居黑海。北支，他们占领了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最后是西支日耳曼人，他们是今天的德国人与盎格鲁—撒克逊人的祖先。他们最初只限于德国北部，后来逐渐向莱茵河和多瑙河发展，在那里很快与罗马人发生了冲突。同时，他们中的某些部落还跨海到达英国，在那里定居下来。日耳曼人的这种离散，对他们的文化并不是没有影响，这种影响的结果，在他们的宗教观念上表现了出来。



刻石。在斯堪的纳维亚地区基督教确立正统地位之后许久，异教因素的遗留仍与新宗教并存。刻石上刻的是丹麦国王于公元965年皈依基督教的标志。基督伸展的手臂，被表现为拥抱着一些复杂交缠的图案，这些图案一般见于古代异教的刻石上，这些刻石以神秘符号铭刻对自己宗教的赞颂。石头的另一面刻着一头雄狮。约公元980年。

由于与拜占庭文化相接触，在公元4世纪，大多数哥特人皈依了基督教。他们的语言遗迹仅见于"圣经"的翻译和神学文献的注释中。谈论哥特人的极少数古代历史家，几乎没有告诉过我们有关他们异教传说的任何情况。因此我们只好弃而不谈东支日耳曼人的宗教。我们所知的条顿神话，仅通过北支和西支日耳曼人的书面作品，以及拉丁人和希腊人的某些著作而得来。今天，用日耳曼语、古英语或斯堪的纳维亚语写作的古史历史学家与作家，都开始注意到不同日耳曼人部落的宗教传统。在各个不同的地方，他们的神话并不是呈现了同样的特征。在波罗的海这边海岸非常崇拜的某个神，在对面海岸可能对它非常怠慢，甚至完全不知道它。在相邻的部落中，同一个神的地位也不是同样显赫。并且，基督教的影响也开始可以感觉到。英国的盎格鲁—撒克逊人从公元7世纪初就已信奉基督教。盎格鲁—撒克逊传教士很快到了德国，开始传播福音。后来，查理大帝以武力完成了他们以和平方式所进行的工作。在9至10世纪之间，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也接受了这种新的信仰。除了某些希腊和拉丁历史学家以及少数斯堪的纳维亚诗人外，我们赖以从中获取资料的作者们，本身都是基督徒。他们喜欢给古老的异教神话赋予基督教的色彩。此外，他们生活于相当不同的时期，他们所搜集到的传说，由于几个世纪的变化而常常缺乏能令人满意的一致性。

对于西支日耳曼部落来说，有关日耳曼人和盎格鲁—撒克逊人祖先的文献记录资料相当稀少。拉丁历史学家们，例如恺撒和塔西陀，记下的只有经过他们处理的第二手资料，他们试图按罗马宗教的方式来解释条顿宗教。例如雷电之神多纳(Donar)，变成了朱庇特·多纳斯(Jupiter tonans)。沃登(Woden)得到了墨丘利的名

字，提乌(Tiw)被称为玛尔斯。传教士、僧侣和牧师从8世纪以来，在进行教化工作的同时，首先以日耳曼语言写作，如果他们愿意的话，本来会为我们描绘出一幅早些世纪日耳曼神话的完整图画。不过，他们主要关心的是拯救灵魂，所以他们除了谴责外，很少提到异教神话。如果不是"通俗"故事和史诗提供了许多有关第二种神、魔鬼、巨人和各种各样精灵的情况，我们对古日耳曼宗教的实际情形将一无所知。



一个神的小塑像。这个早期的木塑出自西兰岛(丹麦)的拉德·伊斯克尔德斯拉普。刻的是一个戴有三道项圈坐着的神，高17英寸。虽然诗歌与传说保存了条顿的神话，但基督教传教士们已成功地毁灭了原来的庙宇和偶像，这个丹麦神像的发现只不过是偶然的幸运。从服饰来看，它的出现大约与耶稣同时代。

唯有斯堪的纳维亚人敢于挽救和保存古代宗教的记忆。他们的诗人与学者，即使在基督教教堂中，也虔诚地记下异教神们的传说。古老的匿名诗集《埃达》①——其中一部分可以追溯到基督教进入斯堪的纳维亚以前——是中世纪冰岛、挪威、丹麦、瑞典人给我们留下的行吟诗人的歌、英雄传奇、诗歌集、历史著作以及许多知识，它赋予条顿神殿中的诸神及伴随他们的无数小神以蓬勃的活力和光彩。我们几乎完全是通过斯堪的纳维亚文献，才知道大神沃登—奥丁(Woden-Odin)和多纳—托尔(Donar-Thor)的传说。在下面，我们将会专门引述这些传说。不过，下面所论及的神也并非全是斯堪的纳维亚的。恰恰相反，这些神以不同的姓名得到大多数条顿人的敬畏。那些在日耳曼人和盎格鲁—撒克逊人的祖先们中讲述的传说，几乎一无例外地没有传下来。因此，任何有关条顿神话的描述，斯堪的纳维亚的传说都必定是其中的一个主要部分。

世界、神和人的诞生

冰岛古老的诗人与吟游诗人说，在时间开始时，既没有沙，也没有冰流。没有大地，也没有今天覆盖着大地的天空。任何地方都没有青草生长，只有一个深不可测的大深渊横在空中。但在海出现以前很久，在大深渊以北的地方，有一个黑暗与乌云的世界，称作尼弗尔海姆(Niflheim)。尼弗尔海姆中翻腾着喷泉赫维格尔米尔(Hvergelmir)，从中涌出十二条大河的冰水，流向大深渊之南的火地马斯佩尔斯海姆(Muspellsheim)。从那里喷涌出含有苦味并且有毒的河水，逐渐凝固，当它与来自北方的冰相接触后，表面凝成了厚厚的霜衣，落进

① 《埃达》(Edda) 中世纪冰岛文学作品，分诗体埃达和散文埃达，记述了北欧神话传说。——译者注

大深渊。来自南方的暖气又不断使这些冰融化；从这些温热的陷落物中，生出一个人形巨灵伊米尔(Ymir)——他是第一个有生命的东西。

伊米尔是所有巨人之父。在他一次通身大汗地睡觉时，左臂下生出一男一女，都是像他一样的巨人。同时，继续融化的冰又产生了一头母牛奥杜姆拉(Audumla)，她是这些巨人的奶妈。伊米尔吸吮母牛喷射出的四股奶流解除饥渴。母牛舔食冰块，靠冰中的盐滋养。冰块被她温暖的舌头融化，从冰下先是露出了头发，接着露出了头部，最后出现了一个完整的巨人躯体，他也具有生命，名叫布里(Buri)。布里有一个儿子博尔(Bor)，他与一个巨人的女儿贝斯特拉(Bestla)结婚，他们生下了三个神：奥丁、维里(Vili)和维(Ve)。

巨人族的这三个儿子立即与巨人们展开了战斗，直到将巨人们消灭。他们首先杀死了年老的伊米尔，从他身上流出了极多血，以致将大深渊填满，里面的巨人全被淹死，只有伯格尔米尔(Bergelmir)驾了条小船从血流中与他妻子一起逃出。新的巨人族就是由这一对夫妻繁衍出来的。

同时，博尔的儿子们从海中捞起伊米尔那毫无知觉的躯体，以此形成了大地，并给它取名米德加尔德(Midgard)，即"中央之地"，因为它正位于冰地(尼弗尔海姆)与火地(马斯佩尔斯海姆)之间。伊米尔的肉变成了土地，血液变成了汹涌的海洋，骨头变成了山峰，毛发造成了树木。神们还将伊米尔的颅骨用四根柱子托起，形成了天空的穹顶。穹顶上安放着从火的王国马斯佩尔斯海姆随意飞出的火花。这样，他们又造出了太阳、月亮和无数的星星。神们管理着它们的运行，决定着昼夜的交替和一年的长短。太阳穿过南方的天空，将它的光和热洒在宽阔的大地上。地上于是出现了青草的第一片叶子。

在这期间，其他的神也来参加博尔儿子们的工作。这些神来自何方，是否也是巨人的儿子，古斯堪的纳维亚作者没有告诉我们。这些神与奥丁相联合，建立起他们的神国，称作阿斯加尔德(Asgard)，即"艾瑟尔(Aesir)神族之家"。他们在那里各自都有自己的宫殿。在北日耳曼人的想象中，这些神殿与他们小贵族的大庄园完全相似：房子主要部分是一个大房间，即客厅，人们在这里接待来访者和举行宴会。在神的所在地与人类居住地之间，神们建起了一座巨大的桥梁，取名为比弗罗斯特(Bifröst)，即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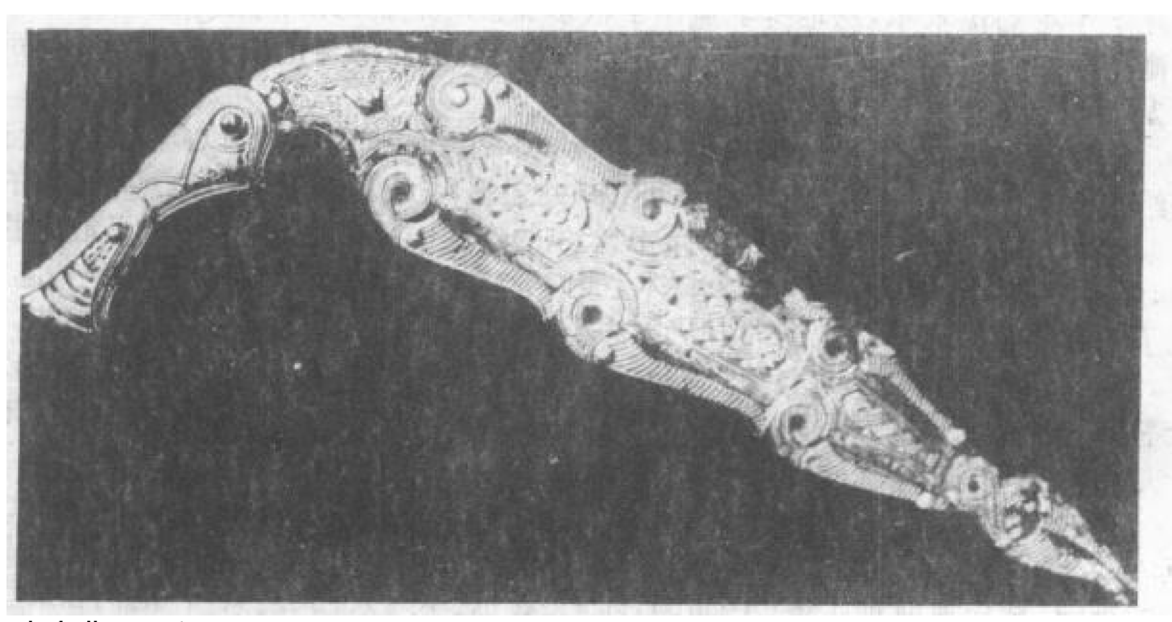
然后，诸神聚集起来商讨安排大地的最好方式。此时，被奥丁兄弟们杀死的伊米尔，尸体开始腐烂，长出了一些蛆类的虫子。神就以这些蛆虫造出了小矮人(dwarfs)，赋予他们以人形和理性。由于小矮人生于伊米尔的肉里，神决定他们以后还是继续住在这先前是肉如今已变为土石的地层中。因此，小矮人就定居于地下了。小矮人没有女性，因此他们也就没有孩子。但是，当他们即将消亡之时，神就派两个小矮人王子来取代他们，以泥土按他们的模样再铸出一些小矮人来，这样，小矮人也就绵延不绝了。

至于人类，则是直接从植物产生出的，这至少是北支条顿人传统中的普遍说法。有一天，奥丁、霍尼尔(Hoenir)和洛陀尔(Lodur)三个神一起走在寂静荒凉的大地上，偶然见到两棵没有知觉和生命的树干。神将这树干做成人型。奥丁给他们以呼吸，霍尼尔给他们以灵魂和感觉，洛陀尔给他们以生命的温暖与肉色。男的叫做阿斯克(Ask，即梣木)，他妻子叫恩芭拉(Embla，大约是葡萄树)。由他们再传下整个

人类。

塔西陀在他的《日耳曼尼亚志》中，认为西支日耳曼人——即今日德国人的祖先——属于一个不同的传统。据这些部落的传说，第一个人叫做曼纽斯(Mannus)，他的父亲是一个神或巨人，名叫涂斯陀(Tuisto)。曼纽斯有三个儿子，后来成为三个主要的日耳曼部落群的祖先。这种关系也许是古代某位哲学家发明的。涂斯陀与曼纽斯的名字并非没有意义。涂斯陀似乎意为“两性体”，曼纽斯则意为人是一种“被赋予了思想与愿望的生物”。

在北支条顿人的想象中，人所居住的大地是一个巨大的圆形，周围环绕着水。在大洋与人类栖居地的交界处，——它本身又限于大深渊内——有一条巨大的爬虫，即米德加尔德巨蟒(the Serpent of Midgard)，它的身体将大地盘绕了无数圈。



出自萨通·胡船葬中的龙形装饰物。这个凶恶的动物有着弯曲的毒牙和四对翅膀或腿，它装置在一个又大又圆的木盾前部。它的身体上是一些纹饰。整个动物全长12英寸。这条龙形装饰物在这个盾被葬之前的古代就曾修理过。它的最后一对翅膀(或腿)包有一层金箔。镀金青铜器，公元7世纪。

在米德加尔德下方还有第三个世界，它与古代希腊人和其他民族所想象的冥界有些相似。它是死人的居所，斯堪的纳维亚人给它取名尼弗尔海姆(即“雾的世界”)或尼弗尔赫尔(Niflhel)。地下世界被描绘为一个阴湿、黑暗和冰封的所在。那里住着巨人和小矮人，诗人们有时描绘说，他们身上覆盖着雪和白霜。这个地下王国是女神赫尔(Hel)的领地。它的入口由一只可怕的大狗看守，这条狗名叫加尔姆(Garm)，它负责不让那些活人进入这个死者的世界。

将宇宙划分为这样三个不同层次的拼接世界，与最古老的北支条顿人的观念并不是一致的。我们已经在他们的诗中，看到过他们对于世界起源的解释，他们将尼弗尔海姆放在大深渊的北面，而世界却是从大深渊中形成的。在那遥远的时代，条顿人构想宇宙不过是一块巨大的板块，——中间是大地，外面是大洋和居住着不明国度的巨人的原始深渊，——这不是不可能的。毫无疑问，只是到了后来，也许

是在希腊或东方宇宙观的影响下，他们才开始将宇宙描绘为一个叠于一个之上的神的世界、人的世界和死人的世界。

这样，在我们所看到的故事中，就记载了一些不确定甚至是矛盾的说法。有一个与上述传说不相一致，但是仍为所有斯堪的纳维亚诗人们熟悉的传说，将整个世界描绘为一棵巨大的树。这棵叶子长青的树是梣树伊格德拉西尔(yggdrasil)。它的一条根伸进了地下王国深处，它的巨大树枝直指苍天。在行吟诗人的诗歌语言中，伊格德拉西尔意为(奥丁的)“令人敬畏的马”。据诗人们说，巨树之所以得到这样的名字，是因为奥丁的战马喜欢吃它的叶子。在插入地下王国尼弗尔赫尔的这条树根附近，涌出了喷泉赫维格尔米尔，它是原生河流的不竭源泉。它的第二条根穿过巨人们的国土，根旁覆盖着冰霜、流淌着喷泉密密尔(Mimir)，泉水里蕴藏着所有的智慧，连奥丁本人也渴望能喝到这泉水，哪怕是以一只眼睛的高昂代价，换上一小口水也行。巨树的最后一条根——第三条根，据一个极好的传说中讲，它在天国，它下面是最有智慧的命运女神诺恩氏(Norns)的喷泉乌尔德(Urd)。诺恩氏每天从泉中打水浇灌这棵巨大的梣树，使它不至于枯萎或腐烂。



鹿啃食宇宙之树伊格德拉西尔的树叶。根据斯堪的纳维亚神话：宇宙的构造是由一株巨大的梣树维持，幸亏命运三女神诺恩氏照料，尽管有四只鹿在不停地吃树上的叶子，但它仍保持着长青。从该树的树枝中，冒出老神死后所生新人种的祖先。乌尔勒斯木板房教堂中的木雕。

巨树最高的枝头栖着一只金公鸡，它俯瞰着一切，无论什么时候神的宿敌巨人出现，它就发出警告，让神们准备与他们作战。梣树下藏着海姆达尔神(Heimdall)的号角。这个号角有一天将发出声音，宣告艾瑟尔诸神与那些企图消灭他们的所有对手的最后决战。在巨树充满生机的树干附近，有一个神圣的地方，那是一个和平的所在，诸神每天聚在此处主持正义，决定赏罚。神羊海德朗(Heidrun)以巨树的枝叶牧养，它给奥丁的武士们提供羊乳。

恶毒的魔鬼们不断地算计着如何毁灭这棵巨树。一个狡猾的妖怪，大蛇尼德霍格(Nidhögg)，潜藏在第三条树根之下，不停地啃啮着它。四只牡鹿漫步于树叶之中，啃去了所有的嫩芽。不过，幸亏有命运女神诺恩氏的照料与注意，巨树才继续不断地生长着嫩叶，滋养着它那位于大地中央的不可毁灭的树干。

日耳曼人也似乎相信宇宙是由一棵巨树支撑着。这种想法无疑是由他们的房屋建筑结构联想出的：他们的住房正是以一棵巨大的树干支撑着房子的框架。一些日耳曼部落在小山顶上，以一根根独立的树干做成一些柱子。这些显然代表着宇宙的树木以及纪念碑，被称为艾尔门苏尔(Irmensul)，意为“巨柱”。公元772年，查理



出自萨通·胡船葬中的大金扣。它是发现于该墓中的十九件金质珠宝之一。这个纯金的大腰带扣有5英寸长，重量超过14盎司。它的表面几乎全部由蛇与其他动物的体纹交错。尽管这个金扣在风格上与发现于瑞典坟墓中的装饰物极为相似，但它却出自英国工匠之手。公元7世纪。

曼大帝远征攻打撒克逊人时，在今威斯特伐利亚①地区毁掉了一根这样的木柱，那是一个当地极受崇拜之物。

这个世界并不是永恒的，它最终会消亡，在它消亡时，神自己也会包括在其中。当住在宇宙遥远地方或地下世界的巨人与恶魔们联合起来推翻由诸神建立和保持的秩序时，这一天就会到来。他们的造反不会徒劳，它将带来神的末日和宇宙的崩溃。不过，在我们叙述诸神的灭亡之前，必须先描述一下这些神，他们的职责、威力以及他们的人格化。

条 顿 大 神

条顿万神殿中的神从没有一个严格限定的数目。神的数量变化、增减全依部落和时代而定。在一段时间中强大有力的某个神，经过一些世纪后，又逐渐失去了他过去的显赫。相反，另一些神则变得强大和显贵起来。日耳曼的神从不被想象为超乎人类之上的某种存在；他们像人一样终有一死，并且受着命运变迁的捉弄。

有三个神在所有条顿人居住的地方皆受到崇拜，他们是沃登，其北条顿名是奥

① 威斯特伐利亚(Westphalia) 德意志西北部历史地区，相当于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北莱因—威斯特伐利亚州全部及下萨克森和黑森两州部分地区。——译者注

丁；多纳，其斯堪的纳维亚名是托尔；以及提乌(Tiw)，南支日耳曼人称他齐乌(Ziu)，其斯堪的纳维亚名为提尔(Tyr)。这三个神和其他几位将在下面讨论的神都属于艾瑟尔族。除了艾瑟尔神族外，条顿人——至少是斯堪的纳维亚人——还有另一族的神，即瓦尼尔族(Vanir)。瓦尼尔神族最重要和最著名的神是弗蕾(Frey)。在艾瑟尔族与瓦尼尔族之间，曾发生过一场猛烈的战争，这场战争最后达成妥协，以弗蕾像奥丁和提尔一样住进阿斯加尔德而告结束。当巨人们起来造反时，艾瑟尔神与瓦尼尔神一起肩并肩地与之战斗，并且一起死亡。在这个尚武民族心目中，几乎所有的条顿神都以他们的武功著称。甚至为数不多的女神，在战争中有时也是极为可怕的。

条顿万神殿的基本结构与所有印欧民族的观念一样，在各种文化群落中，他们以社会结构与宗教结构的紧密一致而著称。将印欧民族中最保守的三种宗教相比较，日耳曼人、罗马人和印度雅利安人所展示的三种社会，显然也反映在他们的三种宗教之中。印度种族制度的历史源自三个社会阶层：一个是祭司和僧侣种姓，一个是武士阶层，一个是农民阶层。与此相一致的有三种类型的神：一种是与统治世界有关的神，他们都带有正统和神秘的外表；一种是与强力和物质力量有关的神，他们强大但并不一定全都尚武；一种是与丰饶及其有关概念，例如和平、健康、愉快及"平民"幸福有关的神。早期宗教作家已经看到了这三类神分别与进入天上、空中和大地的三类神一致。在印度，密多罗(Mitra)和伐楼拿(Varuna)属于第一种神，因陀罗(Indra)属于第二种，双马童(Asvin)属于第三种。在罗马，有古老的三联神朱庇特、玛尔斯和奎里努斯。在日耳曼人中，这种印欧传统表现为：沃登和提乌是第一种神，多纳是第二种神，瓦尼尔是第三种神。第一种类型的神由两个神来充任，并且初民们从统治权的两个方面来构想神，这个特点日耳曼人与印度完全相同。首先，有一个作为祭司国王的统治者，他以多变而令人骇怕的魔法方式履行他的职责，而第二个国王则负责社会和世界的秩序，组成君主统治，可以说，他使法律得到具体实施。印度的伐楼拿与日耳曼的沃登代表的是第一种类型，即祭司国王。而密多罗和提乌则是第二种国王。同样，第三种类型的神，即平民神，由于在印—欧传统中有一种由许多神来分担的倾向，所以在许多印欧民族中，这类神不只是由一个神，而且由两个神，即一对由一位女神支持的神或一大群神来充任。因此，我们提及印—欧的"天空之神"、"风暴之神"以及诸如此类说法时，只是有特殊的保留。举个简单的例子来说：印度的神伐楼拿(Varuna)之名，从词源学上来说，已经鉴别出它与希腊—罗马神乌刺诺斯("Uranus"，希腊文为"Ouranos")的名字是一致的，它也是一个关于"天空"的通用名词。但这并不意味着伐楼拿——或乌刺诺斯——最初的功能是天空的人格化；因为这个名字来自像"债主"之类的一些概念，这些概念涉及到人们将主宰世界者的魔法活动，看作是类似于债主使他们的对手无力反抗一样的活动，而不认为这是某种物质力量的结果。

沃登－奥丁 沃登据说是条顿民族的主神，在许多世纪中一直被认为如此，特别是在古日耳曼人中。在塔西陀描述日耳曼人风俗时，也就是直到公元 2 世纪初，对沃登的崇拜超过了所有其他神。当 5 世纪盎格鲁人和撒克逊人入侵大不列颠时，他们在出发前祈求沃登保佑，他们将沃登看作是他们国王的祖先。至今，星期三

的叫法还来源于他的名字(Wednesday,拉丁文 Mercuriidies 的直译,在法语中变为 Mercred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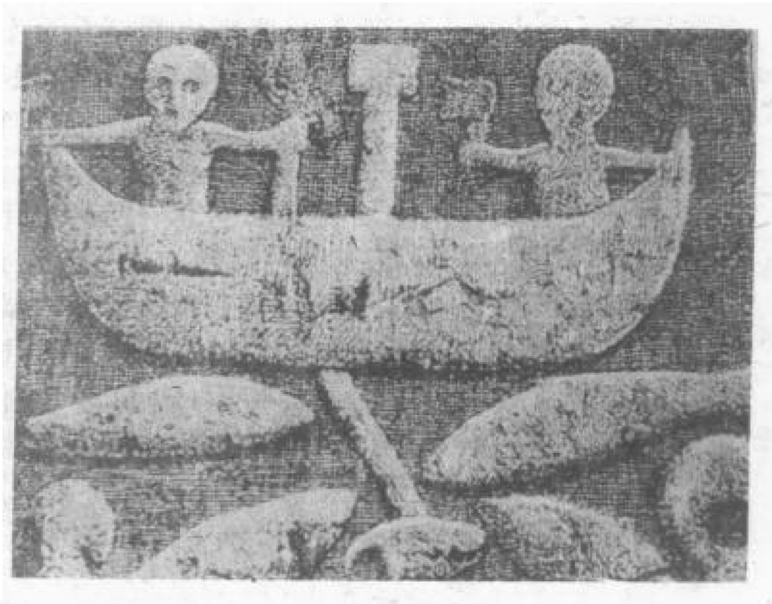
在一段时间,学者们将"沃登"看作是一个"跳级"的神,他本是一个较小的精灵,但他想办法驱逐并取代了更重要的那些神,例如雷电之神多纳和天空之神提乌。最近的研究表明上述这些不是事实,沃登是一个印欧神的遗存。关于他的旧理论如下:在所有日耳曼人中,广泛流传着一个信仰,即在某些暴风雨之夜,可以听到天上传来一支神秘骑兵部队疾驰的喧哗声。他们是一群死去武士的幽灵,是一支"狂暴的军队"或"野蛮的猎手"。这支狂野的队伍有一个头领,名叫沃德(Wode),他的名字来自日耳曼语言中表示狂乱和暴怒的词(在现代德语中为 Wüten,即"狂野")。这个名字转化为神后,在信徒们的想象中有了更明确的特点;在日耳曼人祖先中,它变成了沃登或沃坦(Wotan),在斯堪的纳维亚人中则是奥丁。开始,这个夜风暴之神被描述为一个骑兵,他披着飘动的大氅,戴着一顶阔边帽,骑在一匹马上,有时骑黑马,有时骑白马,在天空漫游,以那幻想中的游戏为消遣。但是,当他升到显赫地位时,就不再是一个夜神了。他成了从高高的天上授予人们英雄品质并决定他们命运的神。再进一步,他又被看成是精神生活之神,拉丁人之所以将他比之于墨丘利,无疑是由于这个原因。还没有证据表明领导狂野猎人是沃登的最初职责;另一方面,这些行为却很符合沃登作为其他世界的魔法之神这一身份。此外,也没有证据暗示沃德的名字先于沃登;它们可能是同时产生的。"沃登"意为"狂暴的主人",而"狂暴"则是世界上所有无拘范的野性力量的标志,它不同于世界上有组织的力量。沃登像伐楼拿一样,主要以魔法统治世界,并且他显然对更广阔的世界感兴趣,不仅是人间,而且也包括"其他世界"。日耳曼神话作为社会状况的反映,显然已被军国主义化,如果说沃登似乎对战争和武士有着特别兴趣的话,那也是因为旧"祭司"阶层对战争比对其他任何事更为注意。但是他的魔法术士来源更多于先前所强调过的那些:除了作为战争的庇护者外,他并不直接参加作战,而是以魔法来参与,使用他的"赫弗觉杜尔"(herfjoturr),即他的咒军符,使敌人瘫痪和恐慌。如同其他魔法之神一样,他所掌管的狂暴之力,已经转向了战争;他经常以某种方式变为战争之神,但仅以至上神的身份和运用最强大的武器——魔法——来参与。

古代日耳曼人的确提供了关于这个神(他们认为他在众神之上)的传说,但是缺乏以他们自己的语言记录下的文献,所以我们对这些传说一无所知。我们只知道——这要感谢从古代传给我们的一个魔法套语——他们请求沃登为他们治好扭伤和脱臼。我们还知道武士们在战斗时向他祈祷,求他赐他们以胜利。不过,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还留存着一些有关他的形象及其冒险活动的传说。

在北方,沃登被称为奥丁。他是战神和智慧之神,容貌英俊,讲起话来轻松而又雄辩,以致所有听他讲话的人,都认为他说的是真理。他喜欢像吟游诗人那样以诗句和有韵律的形式表达他的裁决。他能将自己变为任何想变的形状;可以变为一条鱼或一头牛、一只鸟、一条蛇或一个怪物。当他进入战场时,他的逼近会使敌人变得又聋又瞎,浑身无力。

颁布法律统治着人类社会的正是奥丁。按照他的命令,所有死去的武士,包括他们生前所拥有的一切东西,都以火葬处理。因为这可以使死去的武士将他尘世的东西都带到"瓦尔哈拉"(Valhalla,即奥丁接待战死勇士的大殿),等他来到这里时,

瑞典哥德兰岛的雕刻葬石。葬石上半部的右边为奥丁的八腿神马斯莱普尼尔，马背上的骑手可能是奥丁，也可能是这块葬石所纪念的死者，他由八腿神马带往瓦尔哈拉宫，受到一个手持角状酒杯的女人的欢迎。葬石下半部为一艘满帆之船——可能代表死者之船。公元11世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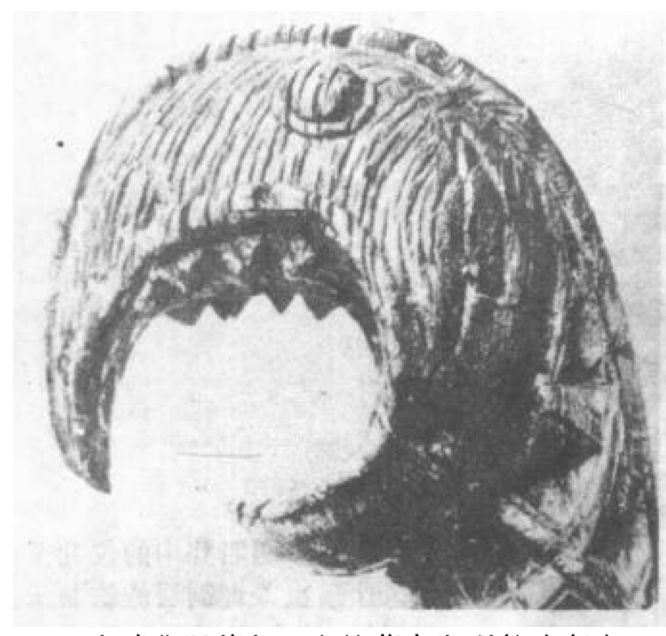
萨通·胡船葬中的仪礼头盔。这顶覆盖青铜层的铁制头盔用银、镀金青铜和石榴石装饰，可能出自瑞典工匠之手，与奥丁戴的头盔相似，不同之处在于奥丁的是金制头盔。右眉上方青铜饰板上戴角状头饰者描绘的可能就是奥丁神。公元6世纪。

就会重新看到它们。

奥丁身着闪闪发光的胸铠和金盔，手持一支名叫“冈尼尔”(Gungnir)的长矛，

这支长矛是由小矮人们锻造,只要刺出就百发百中。他的马名叫"斯莱普尼尔"(Sleipnir),是匹跑得最快的好雄马。这匹马有八条腿,没有它所不能越过的障碍。

有一天,奥丁骑着马从巨人之国经过,有一个名叫"赫朗尼尔"(Hrungnir)的巨人,羡慕这个戴着金盔的骑士那样毫不费力地分开空气和水面,于是赞美起他的马来。"不过,"他又补充说,"我自己也有一匹甚至比它更强壮和跑得更快的马。"奥丁于是向他提出挑战,看谁先越过辽阔的平原。在这场越野比赛中,赫朗尼尔尽管以马刺狠催自己的马,但是徒劳无益。无论什么时候,当他到达一个山坡上时,总是看到奥丁在他前面骑着斯莱普尼尔向下一个山坡飞驰。还有一次,奥丁去援救他的一个正被无情的敌人追逐的门徒哈丁(Hadding)。他用自己的大氅将哈丁裹起来,放在自己前面的马鞍上,送他回家。当马儿疾驰起来时,这个惊讶的年轻人由于好奇,从大氅上的一个小洞向外窥视。当他看见斯莱普尼尔的马蹄在大海波涛上奔驰,就像在以石头修筑的路面上飞跑一样时,简直惊呆了。



在瑞典温德尔一个坟墓中发现的头盔上的饰物。这上面描画的形象很可能是奥丁神。他由两只他亲近的乌鸦伴随,手持长矛冈尼尔。不过,有人指出这匹叫斯莱普尼尔的神马并没有传说中后来赋予它的八条腿。

奥丁在一个金光闪闪的大厅中执掌朝政,这个地方名叫瓦尔哈拉。他在这里召集那些他所钟爱的死于战场的著名武士。大厅的构架是以长矛形成的。屋顶上盖的不是瓦而是盾。凳子上放的是铠甲。到了夜晚,巨大的厅堂中间宴席上燃起一些火把,剑锋上反射出的光辉,照亮了整个大厅。大厅有五百四十个门,每扇门的宽度,都可容纳八百名战士并肩进入。

死去的英雄们以宴席和模仿战斗的游戏打发时光。奥丁为他们主持酒宴。他的肩头栖着两只乌鸦,它们在他耳边不停地低声报告所见所闻。乌鸦的名字是休金(Hugin)和"芒宁"(Munin),即"思想"和"记忆"。奥丁每天早上派它们出去,让它们遍访全世界,探生问死,然后在早饭前返回,向他报告全世界的消息。

陪同奥丁住在瓦尔哈拉宫中的还有一些名叫瓦尔基里(Valkyries)的神女,她们既是警卫又是侍女。在宴会上,她们给奥丁的客人们添酒上肉,注意盘中和杯中的供应。她们的角色不仅限于家仆,而且有更重要的军事任务。当地上发生战争时,奥丁就派她们下去混入格斗者之中,她们的任务是决定哪一边的武士将失败,并将胜利授予得到她们青睐的那一方首领。她们骑着战马不停地从空中冲过。从外表上看,她们甚至与武士完全一样:身着胸铠头盔,挥舞着盾牌与寒光闪闪的钢矛。除非那注定要死亡的勇士外,别的人看不见她们。对于她们所选定的将成为奥丁同伴的人,她们会现身出来向他宣告他的命运。然后她们回到瓦尔哈拉宫,向奥丁报告

这些勇士即将到来，加入他的无数信徒的行列。

奥丁常常混迹于人间。不过，他很少向人们显现他那神的光辉。他常常扮作一个普通旅行者的形象。在人间他碰上他所喜欢的人，总是赐他们以成功。但是他喜怒无常，有时他又使自己长期保护的勇士死去。即使这样，这种死亡也是一种慈善的行为，因为死去的勇士会立刻享受到瓦尔哈拉宫的欢乐。

有一个家族曾得到奥丁的特别恩宠，即沃尔松(Volsungs)家族。据说，该家族的奠基者名叫西基(Sigi)，是奥丁的儿子。由于全能的父王神保护，西基逃脱了所有遇到的危险，征服了一个王国。他有一个儿子雷利尔(Rerir)。雷利尔本人很长时间没有子女。他向奥丁发出紧急祈祷，奥丁听到后，给他妻子一个苹果。其妻吃了苹果后生下了沃尔松，沃尔松长成一个强壮的武士。他的儿子是西格蒙德(Sigmund)。有一天晚上，西格蒙德与一些武士在一座中央以一根大木支撑的大厅里，围着火坐着，这时进来一个来历不明的人。他个子很高，年龄已经很老并且瞎了一只眼，头上戴着一顶宽边帽，身上披着件大氅，手上拿着一把出鞘的剑。这来历不明者将剑刺入厅中央的大木直达剑柄，宣称谁有力量拔出它来，它就属于谁，然后消失了。

在场的每个人都试图拔出这把剑，只有最后一个人才得到成功，他就是西格蒙德。从此后，他在神剑的帮助下赢得了许多胜利。但是，当西格蒙德衰老后，有一天，正当他与一个敌手搏斗时，突然看见面前有个一只眼的男人，头戴宽边帽，披着大氅。这人没有说话，只是用矛向西格蒙德一指。西格蒙德的剑立刻在这矛的木柄上断成两截。这个来历不明者就是奥丁本人，他已决定自己宠爱的这位勇士应该死



情节取自西格德的生活。这个古老的异教神话有着非凡的活力，有关沃尔松故事的雕刻，见于公元12世纪挪威海勒斯塔德教堂建筑的门樘上。在底部的圆形中，刻的是雷金为西格德锻造宝剑，上面的图案描述的则是西格德如何使用宝剑，而顶部的圆框中，展现的是他杀死了法弗尼尔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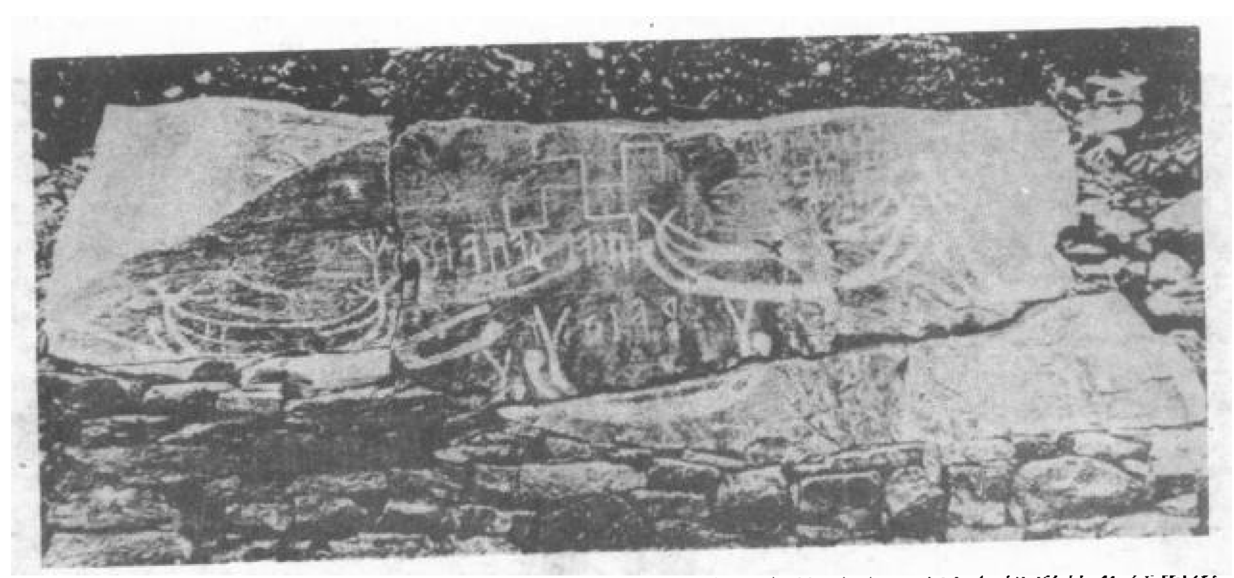
海勒斯塔德教堂中有关西格德生活的另一些情节。下面是西格德和雷金在烤龙心。由于尝了龙血，西格德变得能听鸟语。上部是这些鸟帮助西格德反对雷金，结果将雷金杀死。顶部是冈纳尔在蛇洞中，他手被反绑在背后，为了能将蛇诱开，他正在用脚弹奏竖琴。

去，所以缴去了从前装备给他的武器。于是，西格蒙德倒在对手的一击之下。他的妻子赫乔尔狄斯(Hjördis)闻讯，赶到战场，为他包扎伤口，并尽一切可能抢救他的生命。但西格蒙德拒绝了所有帮助：奥丁要他死，他必须服从神的意愿。他死前留下遗愿：希望将断开的两截剑保留好，以便将来能把它重新锻接起来。这把重新锻好的剑传到了西格蒙德的儿子手里，他用它来建立了更光辉的业绩。他的这个儿子就是西格德(Sigurd)——即德国传说中的传奇人物西格弗雷德(Siegfried)。他是瓦格纳①歌剧中所歌颂的主人公。

奥丁还是多次情场冒险的英雄。尽管他是最受尊敬的女神弗丽嘉(Frigg，在德国是"Frija")的丈夫，但他却不像弗丽嘉爱自己那么爱她。他常常在人类、巨人以及超自然界的女性中另寻新欢。

他不仅是战神和色情之神，也是一个智慧之神与诗神。许多诗中描述他对人睿智的忠告以及他教导他们应遵循的行为准则。他仁慈而又乐于助人。他知道各种魔咒，这些魔咒能治愈疾病，使敌人武器丧失力量，解除囚犯镣铐，兴起或平息水波，使死人说话，以及赢得女人的爱情等。他当然也是鲁纳文字(nunes)的主人，因为那些刻在石上或木上的鲁纳文字，都具有某种魔法的含意或魔力。

① 瓦格纳(Wagner，1813—1883)　德国音乐家，毕生从事歌剧创作，曾根据《埃达》和德国民间史诗《尼伯龙根之歌》创作出歌剧《尼伯龙根的指环》。——译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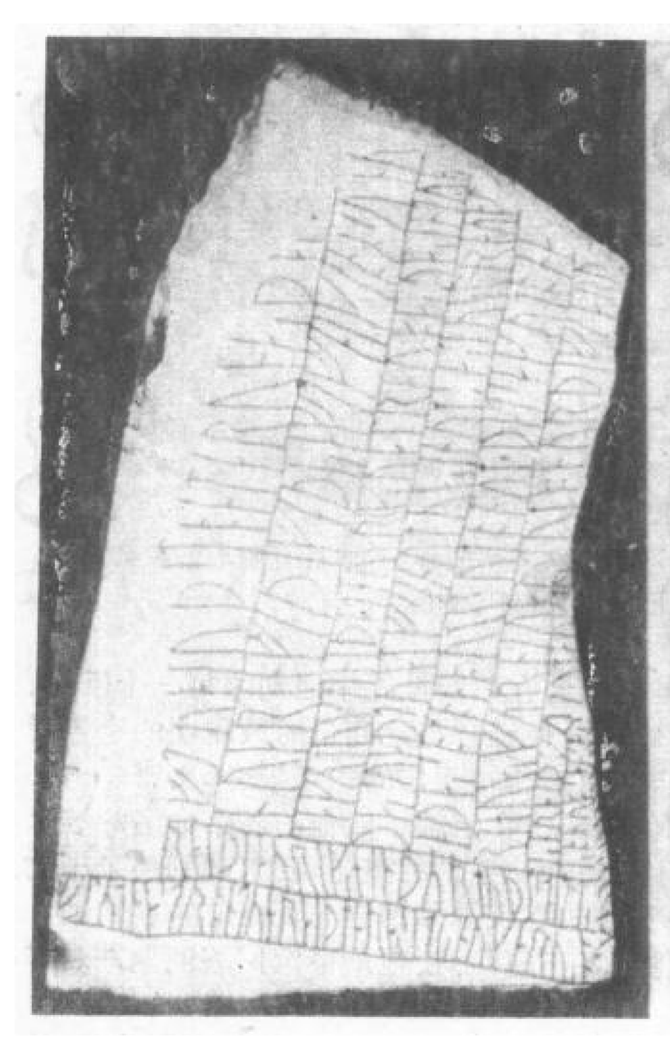


挪威卡斯塔德的石刻。这块石刻上不仅可见北欧文字的碑文，而且有船形的象征图案，它含有某种宗教的意义。还刻有奇特的“卍”形。卑尔根博物馆。

奥丁并非生来就懂得这些知识，他是通过向在广阔世界中遇到的每一个巨人、小矮人、水精、林精请教，逐渐获得这些知识的。他经常与之商量的最聪明的忠告者是他舅舅密密尔，密密尔的喷泉位于宇宙树伊格德拉西尔的一条根旁。密密尔——即“思想者”——是所有条顿人都知道和崇拜的一个水神。以他的名字命名的这个喷泉中，隐藏着所有的智慧与知识。渴望知道一切事情的奥丁，要求喝到喷泉里的水，但密密尔要他以一只眼睛作为抵押。密密尔在艾瑟尔神族与瓦尼尔神族的战斗中死去。然而奥丁以药料和魔咒保持着他的头不腐烂，使他能继续回答问题并告知他人不知的秘密。

如果说奥丁是诗神的话，那只不过是因为他善于巧妙地从巨人们那里偷窃“诗人之蜜”(hydrömel)而已。“诗人之蜜”有着神奇的来源。艾瑟尔神族与瓦尼尔神族在进行了长期的战斗之后，最终缔结了和平，他们聚在一起，轮流将唾沫吐入同一个花瓶。从他们的唾沫混合物中产生出一个人来，即克瓦瑟(Kvasir)，他比所有的人都聪明。但两个小矮人偷偷杀死了克瓦瑟，以他的血与蜂蜜搅拌在一起，将这种混合液放在两只大罐和一只名叫“奥德烈利尔”(Odrerir)的大锅中，这就是著名的“诗人之蜜”的来历。这种蜜也以“奥德烈利尔”而命名，无论谁喝到它，都会变为诗人或智者。

发生了上述事情之后，还是这两个小矮人，又杀了巨人萨腾(Suttung)的父亲。萨腾替父报仇，强迫小矮人交出了神奇的“诗人之蜜”。他将它藏在自己的一间巨大的地下寝宫，盖上厚厚的岩石，并派女儿冈洛德(Gunnlöd)看守。奥丁决定以计谋得到这种神汁，他首先赢得了萨腾的兄弟鲍吉(Baugi)的友谊。奥丁有一段时间给鲍吉当贴身男仆，他怂恿鲍吉在岩石上穿了一个洞，洞直达萨腾的地下寝宫。奥丁变为一条蛇，从洞中滑进大厅，他在那里恢复了神的形貌，以假名向萨腾和冈洛德作了自我介绍。他极善于言谈，令人愉悦，结果成功地赢得了巨人父亲的信任和女儿的爱情。他在冈洛德身边度过三夜，这个迷恋于他的女巨人，每夜都给他喝几口




瑞典罗克的刻石。从左至右，前面：异教时代的石刻文字总是有宗教的意义。文字被认为有魔法的力量。这里选用的石刻文字是所有已发现的这类石刻中最长的和最重要的。它以一些神圣的词句，——有时插入诗句——来赞颂一位年轻武士的功勋，该武士在战争中早亡。碑的时间可追溯到公元9世纪的上半叶。该碑约8英尺高，最宽处大约5英尺。背面：在上部看到的三个带有四分音符状符号的斜十字叉是名字的拼合文字。右侧和上部：刻在上部表层的是密码符号。左侧：在这一侧的下部，可以看到十九个以一条横线分隔的"S"型刻线。它隐喻的是托尔神的名字。

"诗人之蜜"。三天后，奥丁已喝空了两只大罐与大锅奥德烈利尔，于是化作一只老鹰迅速飞走。萨腾本人也变作老鹰，想在飞行中抓住他，但却死于非命。奥丁回到阿斯加尔德宫后，吐出喝下的"诗人之蜜"，将其放进一个大花瓶中，这样他就拥有了这种神奇的饮料，用来赐予受他宠爱的诗人。他在逃跑的飞行中洒落了几滴在大地上，这几滴神汁使得地上那些低劣的诗人中偶尔也有大诗人出现。

奥丁生涯中最离奇的情节之一，是他有意识的自我献祭与复活。在一首古老的诗中他曾说："整整九夜，我以自己的矛刺伤自己，献给奥丁。自己向自己献祭。我将自己吊在树上，任凭风儿摇摆。这棵巨大的树，人们不知它的根扎在哪儿。"这棵

树就是梣树伊格德拉西尔。奥丁弄伤自己并将自己悬在宇宙之树上，完成了某种魔法仪式，目的是为了使自己返老还童。因为神与人一样，也注定会衰老。在奥丁自我献祭的九天九夜中，他徒然地等待着有人来给他送食物和饮料。不过，由于他留心地看着自己的脚下，结果他悟出了一些鲁纳文字。他带着痛苦的呻吟，努力将这些鲁纳文字叫了出来，由于这些文字本身的魔力，使他立刻获得了自由。他掉在地上，发现自己已经变得年轻了，浑身充满了朝气。密密尔给他呷了几口"诗人之蜜"，他又重新变得不仅在语言上而且在行动上极为机敏。他的复活就以这种方式完成。

奥丁自我献祭的神话，有时被比之如基督在十字架上殉难。人们一般认为，德国神话形成于公元开始后的最初几个世纪，所以还不能完全排除受基督教影响的可能性。但这种影响即使有，也是极其微弱的，因为奥丁复活的神话完全采取了异教的形式。此外，我们在后面还将看到，奥丁从来没有被说成是不死之神。他将死去并永远消失。奥丁自我献祭的神话与来自中亚的某些修行方式极为类似，在那里，出家仪式一般都是表面形式上的死亡，包括禁食、强制性昏厥和模拟处死。

多纳一托尔　在古代日耳曼语中，这位雷电之神的名字是多纳(Donar)，他受到所有条顿部落的崇拜。有些部落甚至将他看作是至上神和最有威力的神，罗马作家们常将他比之于朱庇特。并且罗马人将周日"星期四"(Jovis dies，法语 jeudi)奉献给朱庇特，日耳曼人仿效罗马人，以"多纳"(或 Thor，"多纳"的另一形式)之名为星期四命名。所以德语中的星期四为"Donnerstag"，英语中的星期四为"Thursday"。



托尔。这位雷神坐在一个宝座之上，他的锤子姆乔尔尼尔搁在膝上。这件青铜塑像发现于冰岛北部。托尔是条顿诸神中最流行的一位，北欧有的国家——特别是挪威和冰岛，这位神的地位最后甚至在奥丁之上，对他的崇拜一直持续到基督教的到来，约公元 950 至 1000 年。



弗朗克斯首饰盒上的一块镶板。这块细小的鲸鱼牙骨匣不到9英寸长，刚刚4英寸高，出自诺森伯里亚人之手。它以一个常见的历史场面作为装饰。该镶板为匣子左边的一块，表现的是罗马神话场面。中间是母狼喂罗穆路斯与瑞穆斯奶。图案四周由一些北欧文字环绕。



这块镶板是弗朗克斯首饰盒的面部。画面左边取自一个异教神话场面，右边取自“圣经”故事。整个画面由北欧文字环绕。左边是铁匠维南德杀死了波德维尔德的兄弟们后，接纳了她和她的仆人。右边则是东方博士朝拜耶稣。这种条顿、古典和基督教母题并列的画面，特别令人感到有趣，大约公元700年。

但是，德国人在开始几世纪时如何描述这位神，他有什么特点和属性，我们都知之甚少。从古代历史学家，中世纪僧侣以及罗马军团中的日耳曼士兵以拉丁文在还愿碑上刻下的文字中，我们只得到非常有限的资料，仅仅是向多纳献祭仪式的一瞥而已。他的外貌、冒险活动情况和职能皆模糊不清。我们仅知道他是一位可怕的神。当天空雷声滚滚时，人们相信这是多纳的车轮在天穹滚过。当霹雳轰响时，人们认为这是多纳在投掷他那带火的武器。这个武器是一把能投射的大斧，或者是一个直接用来砸在敌人头上的石锤。这是条顿人在那遥远的过去就一直在使用的攻防武器，在北方地区，人们一般将这锤子看作是托尔的典型标志。

多纳不仅是雷电之神，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战神。据塔西佗说，日耳曼人在作战前向他祈祷并赞颂他的荣耀。

在德国，多纳似乎没有沃登那样显赫。但是在某些北欧国家，特别是挪威，托尔——即德国的多纳——的地位最后超过了所有的神。在庙宇中，给托尔献祭的祭坛装饰得最为富丽堂皇。很多庙宇甚至专门为崇拜托尔而建立；不少挪威农民将自己的孩子取名“托尔”，以使他们置于托尔神的保护之下。

假如我们注意到德国与斯堪的纳维亚这两种不同的社会，就会明白它们之间的这种信仰差异。德国，特别是在移民时代，呈现出一种宗教——君主类型的初级社会，而“埃达”和传奇时代的斯堪的纳维亚，特别是挪威和它的殖民地冰岛，大多数族长则抵制建立一种“奥丁”型的统一君主制。当君主制社会以沃登为他们的主



这个用于仪典的磨刀石出自萨通·胡船葬。这个有着四个面的大磨石长22英寸，有6英寸多高，其制作之精细远远超出了它的实用目的，可能是为用作一种权杖。雕刻在下部的四个人像，以两条槽装饰出其轮廓，形成锥状。其末端通向一个染有红色的球状物，顶端的青铜盘仅是遗存之一部分。这个墓葬看来是东部盎格鲁人国王的衣冠墓。公元7世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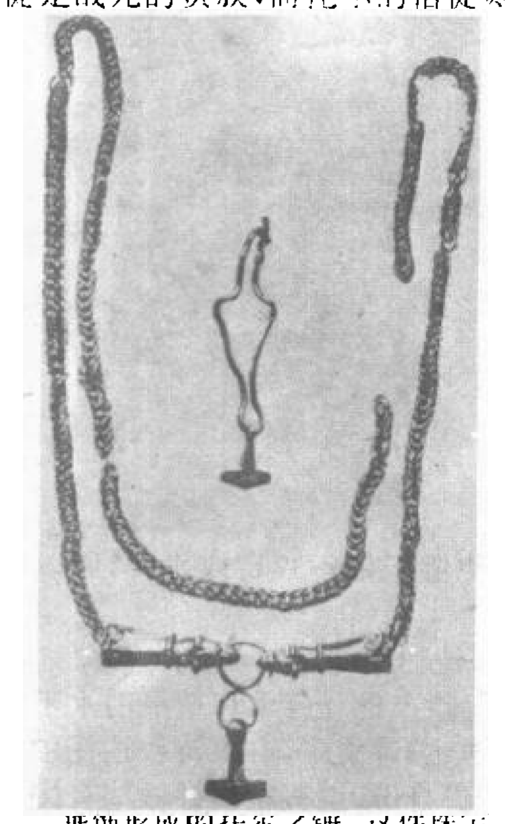
神时，一个不愿受约束的武士社会，他们依赖体力更胜于依赖狡猾或出身，所以也就信仰托尔。

斯堪的纳维亚诗人们对托尔的刻画非常生动，他们在他身上集武士形象之大成。他粗野、单纯而又高贵，随时准备面对战斗和危险。他是巨人和精灵的永不疲倦的敌手，一个蔑视平庸和无所畏惧的英雄。在《埃达》诗集中，有首诗叙述托尔与奥丁相遇，诗人不无幽默地描述托尔如何不顾其高贵身份，说些粗话并做些有失身分的事情。

托尔在漫游世界时，有一天来到一个海岸小港湾。他召唤对岸的摆渡人，要他渡他过去。这个摆渡人不是别人，正是奥丁本人。他化了装，自称哈尔巴德(Harbard)，即“灰胡子”。托尔向他喊道：“渡我到对岸去，我把我袋子里的好东西——我的燕麦片粥和我的鲱鱼给你。”“乡巴佬！”奥丁回答说，“你不过是个身无分文的流浪汉，打赤脚的乞丐、土匪和盗马贼。我可不是为你这样的人摆渡的。”托尔

于是向他说明自己是什么人并列举了一些自己的非凡行为。“我!”他说道,“就是杀死赫朗尼尔(Hrungnir)的人,他是一个巨人,头颅像岩石一样结实。请问,你那时在做什么呢?”“我么?”假哈尔巴德回答道,“我连续五年帮助一个国王战胜了他的敌人,并且趁机赢得了他女儿的好感与爱情,这样的冒险难道还不如你荣耀吗?”“我也征服过女人。”托尔说,“我还消灭了不少凶狠的巨人。这是一件非常必要的事,不然巨人家族就会增长得太快。”“不错,”奥丁说,“但你忘了曾吓得躲进巨人斯克里米尔(Skrymir)手套里的事吗?”奥丁这是暗指托尔从前的某次冒险(那次冒险下面还将提到),那次冒险中托尔扮演了一个可笑的角色。托尔辩不过这位摆渡人,在争论中处于被动,于是决定不去顾全面子,而是夸耀起自己在与东方巨人的战斗中所获得的胜利来。“我也一样,”奥丁开玩笑地打断他说,“我也曾到过那些东部地方,在那里我曾遇上一个美丽的女人,她穿着白色的亚麻内衣,戴着黄金宝石首饰。她回报我的爱抚,并且屈服于我。”托尔徒然地夸耀自己过去的功绩;奥丁则继续嘲弄他,拒绝为他摆渡过港。

在这种场合,托尔表现得软弱而蠢笨。这首诗表现了一种明显的君主制立场,它尽管有些讽刺性的夸张,但却清楚地勾划出了这两位神的基本差别。“奥丁的信徒是战死的贵族,而托尔的信徒则是农民”。



垂饰形成的托尔之锤。这件珠宝是银质的,它被赋予魔法力量。国家博物馆。哥本哈根。

但托尔仍是许多部落所喜爱的神。他是一个无畏无敌的堂堂武士,人们希望获得他的保护。他脸上长着威武的红胡须。在声音嘈杂的战场上空,他那强大的吼声使敌人恐怖。条顿人以他为榜样,在进入战斗时,总是发出持续不断的大声吼叫,以此来吓倒敌人。托尔的常规武器是上面已提到过的石锤,拉丁人将其比之于赫耳枯勒斯的大棒。

这把锤的来源,无疑是人们根据暴风雨中伴随霹雳陨落的流星而想象出的。后来冒出了个传说,说它出自一个善于锻造的矮神之手。这个可怕的武器一旦出手,从来就是准确地击中目标。然后它又自动地回到托尔手中。在需要时,它可以变得很小很小,使托尔能方便地将它藏在外衣里。这把锤还有个名字,叫做“姆乔尔尼尔”(Mjolnir),意为“毁灭者”。“姆乔尔尼尔”锤是个有魔力的东西,它不仅用于战斗,而且当公众或私人之间订立契约,特别是订立婚约时,人们以它来作为一种庄严的仪式。所以,在挪威,人们长期将托尔看作是婚礼之神和婚姻的保护者。

除了这把神奇的锤外,托尔还有两件法宝。一个是条腰带,当托尔将它系在腰间时,立刻可以得到双倍的力量。另一个是双铁手套,他必须戴上它才能握紧锤柄。

如同其他神一样，托尔在阿斯加尔德有着自己的宫殿，名叫"比尔斯克尼尔宫"(Bilskirnir)，它建造在一个名为思鲁德凡(Thrudvang，即"力量之地")的地区。比尔斯克尼尔宫不下五百四十所厅堂，是人们所知的最大宫殿。托尔离开宫殿时，喜欢坐在一辆由两只公山羊拉的车上漫游世界。这个奇特的车子有时甚至把他拉到了冥界。如果托尔在路途上饿了，他就杀这两头山羊烹吃。第二天他只需将自己的神锤放在羊皮上，它们就会复活，重新跳起来准备赶路。



人像头部。出自欧色伯格船葬中的战车。战车常与条顿神话中的神有联系——其中最著名的可能是托尔和弗蕾。塔西陀曾描述过一个有战车参加的仪典式游行。该战车由女神涅尔萨斯乘坐。欧色伯格战车可能也用于这种仪典游行。有人说这个墓中葬的是瓦尼尔神族的一个女祭司。公元9世纪。

有个传说说托尔是奥丁的儿子，但这个故事只在那些认为奥丁是诸神中最高统治者的地区流传。托尔的母亲是女神约德(Jörd)，据说她就是大地。托尔的妻子名西芙(Sif)，她是婚姻忠实的人格化。托尔有几个孩子，这些孩子都与他本人相似，以力气大而著称。他的两个儿子玛格尼(Magni，力)和莫迪(Modi，怒)，将会继承他的锤，在一个重新创造的世界里接替他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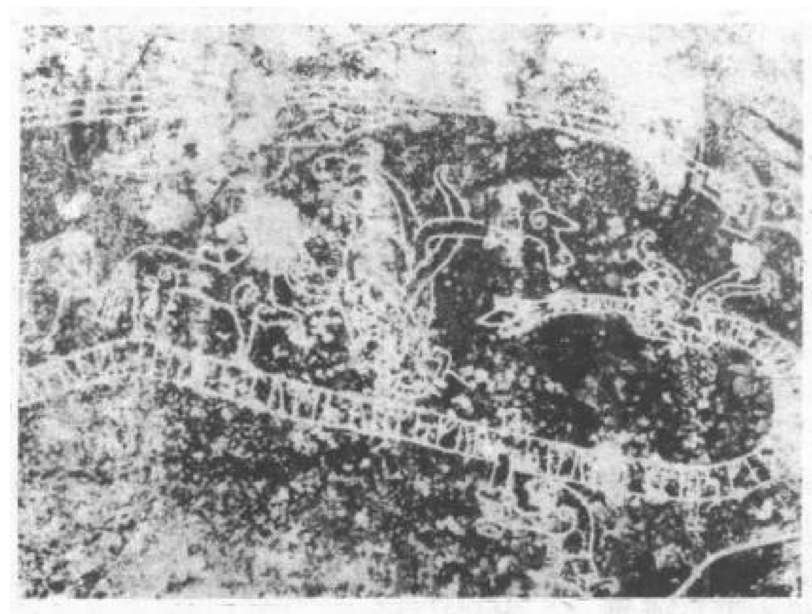
由于托尔是日耳曼武士的理想化形象，所以他是一个被广为崇拜的神和许多传说中的主人公。过去的吟游诗人，常以讲述他如何战胜邪恶的巨人为快。由于托尔不会耍手腕，有时也会被比他狡猾的精灵欺骗；但只要一殴斗起来，就没有谁是他的敌手。

有天早晨，托尔醒来后发现他的锤不见了。他很着急，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就去与洛基(Loki)商量。洛基精明狡猾，诡计多端。"这把神锤，"洛基说，"无疑是被哪个巨人偷去了。"洛基愿意亲自去寻找这个法宝，他从女神弗蕾娅(Freyja)那里借来有魔力的羽毛衣，穿上这衣服后能在空中飞行，迅速地来到巨人住的地方。他碰上了巨人思莱姆(Thrym)，向他打听并发现他就是盗贼。思莱姆将锤子藏在八哻深的地下。他同意交还锤子，但条件是娶弗蕾娅为妻。洛基将这消息带回艾瑟尔族后，引起了诸神的一阵惊恐。他们聚集起来商量对策，但找不出一个妥善的办法，最后只好去请求弗蕾娅同意巨人的求婚。弗蕾娅愤怒地拒绝了这个请求，她在盛怒之下，颈部血管暴胀，以致崩断了金项链，使它滚到了地上。诸神在窘迫之中，想出了个策略。他们将托尔打扮成女人，让他穿上新娘的礼服，并给他带上弗蕾娅的项链为装饰。

托尔先是犹豫，最后还是同意了这个计划。他扮作女人来到思莱姆的领地，洛

基扮成侍女陪同前往。这两位艾瑟尔神在巨人宫中受到了热烈的欢迎,思莱姆下令立刻准备婚宴。宴席上,假新娘胃口之好使众人吃惊,她一个人狼吞虎咽了为宫中所有女客准备的食物,包括一条全牛、八条大鲑鱼和大量其他副菜,此外还喝了八桶蜜酒。巨人对她这种暴食感到奇怪,狡猾的洛基立刻对此加以说明。他说,弗蕾娅因为渴望到巨人之国来,已经八天水米未沾了。

思莱姆解除了疑虑,淫心越炽。他色迷迷的眼睛看着这未婚妻,揭开她的面纱,想趁空接个吻。但他看到这"女神"红润的面庞和冒火的眼睛时,一步跳开,好像挨蜇了一样。洛基再次给他解除了疑虑。他说,弗蕾娅由于想到巨人的国度来,太过于兴奋,太过于激动,以致有八个夜晚没有睡觉了,所以她的眼睛才红得冒火。思莱姆此刻对他与弗蕾娅的结合已急不可耐,他要立即与她举行法定的仪式。他命令拿出神锤姆乔尔尼尔,按照风俗,放在新娘的膝上。托尔心中暗自大喜。他的手一握住这件武器,立刻掀掉面纱,愉快地挥舞着他的神锤,砸死了思莱姆和他的全族巨人,然后心满意足地回到艾瑟尔神族中。



托尔钓宇宙之蛇。托尔坐在左边,右手握锤,左手拿线,线上挂着牛头作为诱饵。该细部是坎伯兰哥斯福斯十字架上的浅浮雕之一。

托尔不仅喜欢与巨人战斗,而且喜欢与妖精作对。年轻时,他曾下决心要杀死宇宙之蛇,这条蛇将大地盘绕了无数圈,海洋上的强大风暴就是它造成的。他到了很远很远的地方,有一天,他在一个名叫赫密尔(Hymir)的巨人那里借宿。第二天早上,赫密尔准备去打鱼,托尔请求与他一道去,给他当帮手。赫密尔很蔑视他,从这么年轻和弱小的人那里,能指望得到什么帮助呢?托尔被他傲慢的语言所激怒,好容易才压住了当场给他尝尝锤子份量的想法。他把这报复的念头放在以后再说。托尔问巨人:"该用什么样的鱼饵?"赫密尔粗鲁地回答他说:"如果你不知道的话,我可不想告诉你。"托尔平静地走过去抓住巨人的一头公牛,扭断它的头,将它举起来扔到船上,然后拿起桨开始划船。赫密尔先是对托尔冷嘲热讽,很快就不得不承认这位客人是个第一流的水手。过了些时,他们到达巨人常常捕鱼的地方。巨人说,他从未驶出过这么远的距离,他叫托尔停下桨来。然而托尔根本不理睬他,继续将船向他认为是米德加尔德巨蟒所在的海域划去。

托尔准备好钓具,将牛头在钩上安好,扔入海中。巨蟒立即被这钓饵引诱,一口将它吞下。直到钩子刺痛了巨蟒,它才猛烈地翻滚起来。它猛拉钓线,以致托尔两手吃紧,砰的一声撞在船舷上。托尔以腿蹬在船板上用力紧拉,以致脚插进了甲

板。甲板蹋坏了，他突然感觉到自己踩着了海底。幸亏这个坚固的立足地，托尔才举起了巨蟒，将它往船里放了一半。据古冰岛行吟诗人说，托尔两眼射着闪电，炯炯目光直逼巨蟒，这个怪物扭头盯着他，口里喷着毒液，人们简直难以想象还有比这更可怕的场景。赫密尔完全吓坏了，他趁托尔伸手取锤的那一瞬，用刀割断了钓鱼线，巨蟒扭动身体，得到了自由，立即滑回水中。托尔急忙扔出神锤，但太迟了，巨蟒已消失在海洋深处。

这两个对手再次相遇是在很久以后。直到诸神与他们敌对联盟的大决战中，米德加尔德巨蟒才最后死于托尔的锤下。这次出海钓鱼，由于是巨人赫密尔的胆怯才使得巨蟒逃去的，所以托尔给了他头上狠狠一击，这一击使他滚入大海，葬身于汹涌的波涛之中。托尔平安地从海底回到了岸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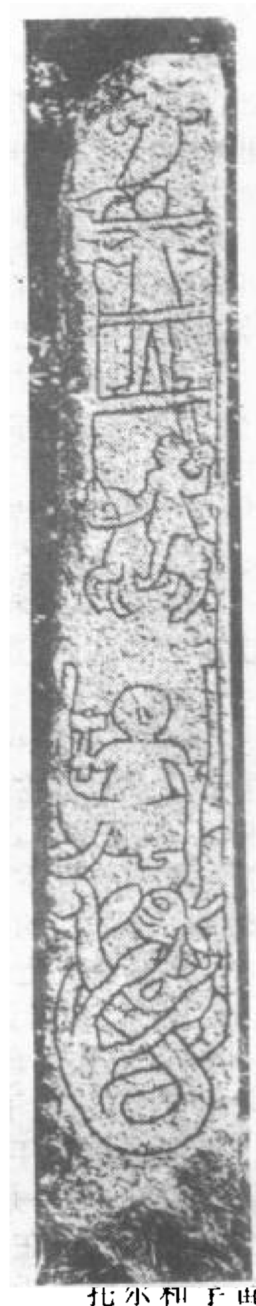
只有一次，托尔相信自己被一个巨人打败。但这仅仅是个幻觉，实际上是一个机敏的魔法师成功地蒙骗了他。一天，托尔由洛基以及两个农民伴随，跨海来到巨人的领地。这四个行者很快到达一座森林，森林很大，他们走了一整天还未走出。黄昏时分，他们正在寻找住宿时，惊喜地在森林中间发现了一座巨大的空屋。这的确是间奇特的房子，他们惊奇地发现，房子的前门与房子本身一样宽。不过由于他们旅行劳累，没有对这房子进行考察。他们走进房子中，弄舒服后放倒头便睡了。

半夜，突然发生了强烈的地震。地板颠簸得像条波浪上的小船一样。我们的旅行者惊醒过来，狼狈地逃出房子，躲进旁边的一间小屋。托尔手持大锤站在门前，准备抵抗来犯者。整整一夜，他们都听见沉闷的声音与黑暗中回荡的隆隆巨响，但却没有看见任何东西露面。

黎明，托尔冒险走出小屋进入森林。他很快发现一个巨人，躺在地上大声打鼾。这下托尔明白夜间听到的是什么声音了，一怒之下，他掏出了锤子。正当他要朝打鼾者砸去时，这家伙却醒了过来。他站起来，向托尔自我介绍。他说自己是一个巨人，名叫斯克里米尔(Skrymir)。“至于你，”巨人对这不作声的神说，“我不需要问你的名字，你是托尔，对不？但请告诉我，你们把我的手套拖到哪儿去了？”托尔惊呆了，这才明白他和他的三个同伴在巨人手套里度过了一夜，他们错把它当成房子了。他们后来躲进去的那间小屋，不过是手套的拇指而已。

斯克里米尔加入托尔这群人中，与他们为伴，他甚至很有礼貌地提出，由他背负装食物的口袋。一整天，这五个同伴一起继续旅行，夜晚在栎树下歇息。斯克里米尔说他已筋疲力尽，叉开手脚躺在地上，倒头便睡着了。

这时，托尔、洛基和那两个农民简直饿得要死，他们试图解开食物袋上的结，但无论如何也解不开，巨人打的这个袋结太



托尔和宇宙之蛇。托尔站在海米尔的船上，右手握锤，左手拿着有牛头诱饵的线，已经钓住了大蛇。他的脚此时已伸出船底。这一次蛇虽逃脱，但在最后的战斗中，托尔在临死前不久终于将这条蛇打死。石刻出自瑞典的乌普兰。

紧，以致神们使尽浑身解数都无济于事。托尔一怒之下，抓起锤子，狠狠地砸在斯克里米尔头上，却只听得巨人半醒半睡地说："一片树叶落到我头上了。"说完又沉沉睡去。

几个时辰后，托尔越想越气，又拿大锤来打这巨人。这一次他用了极大的气力，以致锤头深深打进了巨人的头盖骨之中。巨人醒了，口里咕哝着："大概是个橡树果掉到我头上了吧。"说完又合眼睡着了。

黎明时分，托尔怒不可遏，再次掏出锤子，对准巨人的太阳穴就是一下，其用力之猛，竟将锤柄都打进去了。巨人坐起来，摸摸脸颊说："鸟，树上大概有鸟，它们拉屎掉到我头上了。"他转过身来，问托尔说："你醒了吗？是走的时候了。你们现在离你们要去的厄特加德（Utgard）不远，那里你将见到许多比我强壮得多的伙伴。"说完弯腰背起他的口袋，消失在森林之中。

托尔、洛基和另两个伙伴继续前进，中午时分，他们来到一座坚固的城堡前。城墙非常高，以致这些旅行者要使劲仰着头才看得见城垛。入口有一个巨大的栅门，神们想打开这个门，但是徒劳而无功，最后只好从栅栏中钻进了城堡。他们继续前行，来到一座大厅，那里有许多巨人在聚会。城堡的主人厄特加德洛基（Utgardloki）国王几乎懒得答理他们的致意，只是傲慢地俯首，嘲讽地问面前站着的这个柔弱家伙，到底是否真是大名鼎鼎的托尔。他还说，任何得到允许进入城堡的人，都必须首先拿出点真本事来，以证明他配得上与这城堡里的居民交往。因此，每一个新来者都必须以他的力量或最擅长的技艺，与在座的某个巨人较量较量。

洛基首先走上前来，夸口说自己吃起东西来又多又快。国王让巨人洛吉（Logi）与他比赛。侍者给两名选手端上巨桶般大小的盘子，里面盛有许多肉。洛基用不了一会，就吃光了盘子里的肉，只剩下些骨头。然而他的对手不仅在同一时刻吃光了肉和骨头，连盘子都吞下去了。

现在轮到年轻的农夫西阿尔菲（Thjalfi），他宣称自己比所有的人和巨人都跑得快。他的对手是休吉（Hugi）。西阿尔菲跑起来像闪电一样快，但这是徒劳的，休吉已将他远远甩在了后面。

最后轮到托尔施展本领。他以完全有把握的口气断言：没有谁能比他喝得多，喝得快。厄特加德洛基国王于是拿出一只牛角杯来，说他这里的武士一般只要一口，最多两口，就可将杯子喝完。托尔抓过牛角杯，一口、两口、三口地使劲喝了半天，但到他放下杯子时，杯中的水只不过比他刚拿到时浅了一点点。

托尔为失败所恼，为了挽回面子，接受了巨人们对他角力的第二个考验：举起一只坐在地上的猫。托尔弯下腰来，抓住这只猫，使尽力气想将它举起，然而猫却一动也不动。托尔至多不过是将猫爪提离了地面一二英寸而已。"怎么样？"厄特加德洛基国王又提议道："愿意与我的保姆埃利（Elli）角力吗？她不过是个可怜的老太婆罢了。"托尔接受了这个挑战，结果，托尔越是用力，他的对手越是坚定不移，最后倒是托尔自己一条腿跪在了地下。

艾瑟尔神这番大出洋相后的第二天早上，在他们准备启程离开东道主之前，厄特加德洛基国王突然决定向他们解释前一天所发生的事。

他告诉托尔说："实际上，我要是知道你的力气是这么可怕，我决不会让你进入我的城堡。你在森林里遇到的那个巨人正是我本人，我自称斯克里米尔。如果我不

是用大山先保护好自己的头，你的锤早就将我打死了。"他指给托尔看附近的山脉以及被托尔大锤砸出的深深的山谷。

接着，他解释了神们为什么在他提出的比赛中失败：洛基之所以吃不过他的对手，因为他的对手是火——"洛吉"(Logi)一词的意思就是"火"。西阿尔菲之所以跑不过休吉，因为休吉不是别的，而是"思想"。最后，托尔之所以不能喝空那个牛角杯，是因为牛角杯的另一头插在无穷无尽的大海中。不过，托尔的确使海平面降低了一点，并引起了最初的潮汐。他想要举起的那只猫，其实是盘绕广大地许多圈的米德加尔德巨蟒，当托尔提起它的脚爪时，地震撼动了全世界。至于那个托尔与之角力失败的老太婆埃利，却是"老年"，而"老"是不可抗拒的。

当托尔知道他怎样被耍弄后，气得抓起大锤就要杀厄特加德洛基，然而这魔法师却与他的城堡一起消失不见了。托尔身边只是一片荒漠的大平原与草地。

因此，尽管托尔有时头脑简单甚至有点智力迟钝，但他的臂力和勇气始终得到条顿民族的赞颂。在许多传说中都可以找到他。他最后的结局也与其他的神一样。

提乌-提尔(Tiw-Tyr) 虽然不少学者宣称这个神是日耳曼民族原始的大神，但他与多纳和沃登处于同一层次。南支日耳曼人叫他"兹乌"(Ziu)，北支日耳曼人称他"提乌兹"(Tiuz)。斯堪的纳维亚语称他"提尔"(Tyr)，盎格鲁-撒克逊人称他"提乌"(Tiw)。人们一般认为，他的所有日耳曼语名字都与梵语"特尤斯"(dyaus)、希腊语"宙斯"(Zeus)和拉丁语"德尤斯"(Deus)相一致。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这个神的日耳曼名字一定是出自一个印欧语言的通名，该名的基本意思是"神"。后来在许多国家中，这个词的意思被定为"天空之神"。最初，提乌相当于印度的密多罗，他是政府法律的保护神。但随着日耳曼社会的逐渐军事化，他的作用也随之渐渐局限于主宰战争。这时，罗马人将他等同于他们的战神玛尔斯，拉丁语 Martis dies(法语 Mardi)成了"提乌日"即星期二(Tuesday)。最后他被降格到一个不很重要的地位。在德国人中，这位神还有第二个名字"孙斯"(Things)，从这个名字中衍生出德文的"星期二"(Dienstag)一词。

在哈德良长城[1]附近诺森伯兰郡(Northumberland)的豪斯蒂德斯(Housesteads)，人们在一个罗马祭坛上，发现了一处奇特的拉丁铭文，里面间接提到的大约正是提乌。这个祭坛可以追溯到公元3世纪，它是那些在罗马军团中服务的日耳曼士兵修筑的。上面铭刻的拉丁文是："Deo Marti Thincso et duabus Alaisiagis Bede et Fimmiline et numini Augusti Germani cives Tuihanti V. S. L. M. (Votum solverunt libenter merito)。"意思是：献给玛尔斯·孙克修斯神(Mars Thincsus)、阿莱塞吉斯柏达女神(Beda)和斐姆美利娜(Fimmilina)女神以及神圣的奥古斯都皇上陛下，图文斯(Twenthe)的德国公民将荣耀归于你们。(图文斯省在莱茵河以北，今天属于荷兰与德国的边境。)

---

[1] 哈德良长城(Hadrian's Wall) 罗马人保卫不列颠省北部的屏障，于公元136年竣工。墙高2米，厚2.5米，后被北方部落破坏。——译者注

"孙克修斯"(Thincsus)的称号,表明人们认为提乌与玛尔斯一样,是"议事厅"的主持者,那里是公民们经常聚会的地方,他们根据法律在那里讨论有关事情。应该指出的是:提乌的矛与其说是个武器,不如说是法律效力的一个标志。

两个女神柏达和斐姆美利娜很少为人所知。对她们名字的解释,包括阿莱塞吉斯一词在她们名字中的应用,都令人费解。不过人们认为她们也是条顿女神。

由于多纳很早就将提乌挤入幕后,所以日耳曼传说中提乌占的地位很小。有关他的传说仅在北方要丰富一点。不过,斯堪的纳维亚诗歌中常常出现提尔的名字。吟唱诗人们试图将提尔引入条顿神系之中,有的说他是巨人赫密尔之子;有的说他是奥丁之子。据说他极为勇敢,富有冒险精神。他常常能决定交战的哪一方得胜,因此人们在进入战斗前都郑重地向他祈祷。



以图案装饰的墓碑,出自哥德兰岛的哈恩马尔斯。石上刻的战争场景无疑使人回想起一个逝去英雄的伟大功绩。不过,这些功绩同时也使这位英雄在死者之国中受到高贵的接待。

提尔在一首诗体传说中扮演了主角,这个故事是他性格特点的一个生动证明。有个神谕警告诸神,巨狼芬利尔(Fenrir)是他们最危险的敌人之一,必须想法把它降服,使它不致于造成危害。诸神决定不杀它——因为那样会玷污圣地——但要将它拴起来。他们两次锻造了铁链,但芬利尔一挣扎,链子就断了。后来,他们又请矮神锻造一条无论什么东西都弄不断的链子。

矮神很快带来一条奇特的链子,它由六种配料组成:猫的脚步、女人的胡须、山的根、熊的肌腱、鱼的气息、鸟的唾沫。这种链子柔韧得像橡皮一样,同时坚固得无论怎样也弄不断。现在,神们相信他们能捆住芬利尔了,他们向巨狼提出挑战,神们说,他们想弄断这根链子,但每个人都试过了,全都没有成功。他们建议巨狼来试试自己的气力。

然而芬利尔充满了疑虑,害怕落入陷阱。但它又不愿意表示懦怯,于是答应试一试,但条件是,必须有个神将手放在它嘴里作抵押。如果是圈套的话它就咬掉这只手。诸神交换了一下眼色,他们都知道这是一个策划好了的诡计,没有谁愿意牺牲掉一只手。

只有提尔安详地伸出右手,放在巨狼的上下腭之间。其他的神捆住巨狼,它拚命想挣断这链子,但它越挣扎链子就越紧。当神们看见巨狼徒劳地挣扎时,不禁大笑起来。只有提尔忍住不笑,因为他知道马上会发生什么事情。果然,巨狼知道上了当,一口将提尔的手齐腕咬掉。从此,提尔就成了独手。提尔在神话中最重要的作用是在法律契约方面。他与沃登形成了一对神,这样的二联神也见于其他地区的印—欧民族中。他们一个是独手,一个是独眼,一个是执掌法律者,一个是执掌法术者。

洛基 洛基不是日耳曼神殿中最古老的神，但在斯堪的纳维亚传说中，他的名字——尽管不是经常地——有时会像奥丁或托尔的名字一样频繁出现。他最初被看作是一个仁慈之神，这一点大约是确切的。但是后来人们却渐渐喜欢将他描述为一个几乎总是喜欢恶作剧的高级精灵。在诸神中，他属于那种爱惹麻烦的家伙。他与诸神一样生活，在许多场合热情地为他们服务，同时也在不停地暗中损害他们。最后，也正是他带来了诸神的毁灭。所以，我们在叙述"神之没落"前，应该先了解一下这个神的有关情况。不过，洛基只是出自斯堪的纳维亚人的想象，他不属于整个日耳曼民族的共有传统。有关他的冒险故事，见于9至10世纪吟唱诗人的歌中。

洛基最初是个火精。它的名字与日耳曼语意为"火"的词根有关。他的父亲是法包提(Farbauti)，即"以撞击生火者"。他的母亲是劳菲(Laufey)，意为"木岛"，即提供生火燃料者。至今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俗语中，洛基的名字还常常与火相关联。例如在挪威，当人们听见火在炉子里烧得乒乓作响时，就说这是洛基在打他的孩子。

这个从前的精灵地位逐渐显贵起来，在有关他的传说中，他总是以艾瑟尔诸神之一的面目出现。开初，洛基曾与奥丁盟誓。这种盟誓被日耳曼人的宗教仪式神圣化，这两个神遂成为"结拜兄弟"。洛基漂亮而富有魅力，喜欢向女神献殷勤，女神们几乎从不拒绝他。他有一些恶魔似的行为。但是因为他的传说出现相当迟，所以，他从中世纪基督教思想中借用了魔鬼撒旦的某些特点，也不是不可能的。

我们已经知道洛基如何帮助托尔从巨人思莱姆那里夺回被偷去的锤子。但洛基并非总是这样乐于助人，当他自己的利益将要受到危害时，他同样会毫不犹豫地出卖托尔。一天，洛基从女神弗蕾娅那里借得"鹰羽衣"，穿上它在空中飞行。他很快飞到巨人盖罗德(Geirröd)的房子，歇在屋顶。巨人注意到了这只奇怪的鸟，将他捕获关进了鸟笼，一直关了三个月。既夺去了他的自由，又不喂他。三个月后，盖罗德将这被俘的鸟带到面前，此时，洛基决定向他披露自己的真实身份，并乞求巨人放了他。

盖罗德答应放他，但有一个条件，就是洛基必须将艾瑟尔神中最有威力、最厉害的神——托尔——交给巨人。巨人还要求带托尔来时，不能让他带那些所向无敌的武器，即大锤、铁手套和使他具有超自然神力的腰带。洛基接受了所有条件，他似乎觉得出卖艾瑟尔神族的一个神来换取他的逃脱是理所当然的事。这样，他被放回阿斯加尔德。他以一些貌似有理的言词以及虚伪的承诺，诱劝托尔前往巨人领地，并使他没有携带腰带、手套和大锤。假如不是半路上碰见女巨人格丽德(Grid)的话，托尔一定会丧命。格丽德钟情于托尔，并与他生有一子维达尔(Vidar)。格丽德要托尔警惕诡计多端的盖罗德，并将自己的腰带、手套和魔杖借给了托尔。幸亏有了这些护身法宝，托尔才避开了盖罗德的狡诈陷阱，并且杀死了这个巨人以及他的所有伙伴。托尔这回总算没有遭到诸神之敌的毒手，但这并不能推卸洛基的责任。

另一次，洛基准备以一个女神为牺牲品。一天，他与奥丁、霍尼尔(Hoenir)在地上漫游。三个神饿了，停下来烤一只牛，然而在他们头上，有只鹰立在树上，它以咒语使得牛肉老是烤不熟——除非这些神邀请它也同来进餐。神们答应了它的要求，鹰又宣称自己要得到牛身上最好的肉块。这下激怒了洛基，他操起一根木棒打这入

侵者。木棒打入鹰的身体，鹰却带着木棒，连同洛基一起，远远飞走了。它带着洛基掠过大地，洛基被碰得遍体鳞伤。乞求鹰饶恕他。

鹰现在变成了一个巨人，他叫西阿齐(Thjazi)。他为捉到了一个神而高兴，并立刻强迫他接受一些条件。洛基想要重获自由，必须发誓将女神艾顿(Idun)和她那能保持青春的神奇苹果送给西阿齐。艾顿是住在阿斯加尔德的诸神之一，由于有她的神奇苹果，诸神才得以永不衰老。洛基不顾这样做将会对诸神造成的危害，立即答应了西阿齐的要求。他哄骗艾顿说，他在森林中看见了一种苹果，比她给诸神吃的苹果还要漂亮。艾顿进入森林后，西阿齐化作大鹰，到达预谋之地，抓走了这个女神，并将她关在自己的家里。

艾瑟尔诸神不久就发现了艾顿的失踪。因为失去了青春苹果，他们很快开始变老了。诸神对洛基威胁说，他必须将艾顿找回，别无选择。洛基只好变为一只隼，飞到巨人的王国。他找到艾顿，将她变为一只坚果，衔着它向阿斯加尔德飞去。但巨人西阿齐立刻就知道了，他变作一只老鹰，飞快地向洛基追来。他本来可以追上洛基，但诸神燃起了巨大的篝火，在他到达阿斯加尔德时，诸神以火烧伤了他的翅膀，他掉下来，死了。

托尔之妻西芙也遭到过洛基的暗害。有一天，他巧妙地剪去了西芙美丽的头发。托尔发现后，猛地抓住洛基，使劲折他的骨头。洛基大声哀求，并发誓说，他要请小矮人重新制作与西芙一样的金发，并使它们长在西芙头上，与原来的头发毫无二致。托尔这才息怒。洛基来到小矮人艾瓦尔迪(Ivaldir)儿子们的工场。他们答应不仅制作西芙的金发，而且还要造一条名叫“斯基德布拉德尼尔”(Skidbladnir)的船，它一张起帆来，就会迅速直达目的地。此外还有根叫做“冈尼尔”的矛，这只矛飞起来从不停止。这后两件法宝是为奥丁定做的。

洛基另一次轻率的行为是与一个名叫布罗克(Brökk)的小矮人打赌，他说尽管布罗克的哥哥辛德里(Sindri)的技术享有盛名，但他不可能做出比艾瓦尔迪儿子们的作品更为神奇的东西。布罗克和辛德里立即动手工作。洛基害怕他们赢得这场以他自己的头为赌注的赌博，变作一只牛虻，叮咬小矮人，企图扰乱他们的工作，使他们分心而不能完工。但小矮人两兄弟仍然成功地制造出了指环“德劳普尼尔”(Draupnir)，这个指环可以使它的拥有者不断变得富有；还有一只金野猪，它后来献给了弗雷；并且还造出了托尔那著名的神锤。

艾瑟尔诸神对这次打赌作出了公断。他们宣布托尔的神锤是至今为止小矮人们造出的最好宝贝，这件法宝将永远是阿斯加尔德的镇山之宝。小矮人布罗克和辛德里赢得了这场赌博，洛基的头现在属于他们了。洛基先想私下了结此事，但被布罗克拒绝。“我是你的，”洛基说，“你拿去吧。”但当小矮人要捉他时，他却消失了。因为洛基有双魔鞋，只要他愿意，魔鞋立刻就可以把他带到大地与海洋之外的地方。

小矮人到托尔那儿去告状，托尔立刻抓回这个逃跑的家伙，将他送到布罗克手里。布罗克的权利得到了保障，他宣布自己打算砍洛基的头。但洛基仍有他的智谋，他以轻松的口气提出了一个问题。他说，他承认布罗克的确对他的头拥有权利，但在赌注中并没有包括他的颈子。所以，小矮人无权哪怕是最轻微的伤害他的颈子。布罗克没有料到他的这种诡辩，一时不知如何回答是好。小矮人恼羞成怒，将这个骗子的上下唇缝在一起，让他这张嘴再也不能捉弄人。他以鞋钻刺穿了洛基的嘴

孱，以结实的粗绳穿过去，将他的嘴紧紧缝住。但这个办法并未起到任何作用，洛基很快就解开了绳子，轻松地从这次历险中逃脱。

最后，洛基的背叛与玩弄阴谋，使所有的神都对他表示厌恶。《埃达》中有首诗讲述了一个奇特的场面，其中洛基逐个侮辱了阿斯加尔德的每一位神灵。一次，海的主人、巨人艾吉尔（Aegir）邀请所有男女神祇前去参加盛大的宴会，当时只有托尔因为到东方旅行而没有出席。正当诸神与艾吉尔的其他宾客在宴席上极尽欢愉时，洛基忽然打开大门，站在大家面前。

洛基并未得到邀请，因为没有谁不讨厌他的诡计多端。一看到他，大家都不作声。然而这种冷漠的迎接并未改变洛基的预谋。他开始以不无幽默的谦恭口气解释说，自己不过是个渴坏了的过路者。他说众神肯定不会拒绝给他喝一杯，因为他们从不拒绝往来的过客，即使是陌生人。大家都不答理他。洛基仍假装谦恭。他说，按照好客的风俗，应该给他一个座位，或者至少应该说几句为什么不欢迎他的话。

诸神商量了一下，大多数认为应该尊重风俗，在他们之中给洛基安排一个座位。只有以迎接新到者为职责的诗歌之神布拉吉（Bragi），坚决拒绝洛基所要求的座位。洛基仍然彬彬有礼，他转向奥丁，提醒他，他们在很久很久以前是如何结拜兄弟的。奥丁为昔日之情所打动，命令维达尔（Vidar）把座位让给洛基，按照惯例，一个倒满酒的杯子送到了洛基面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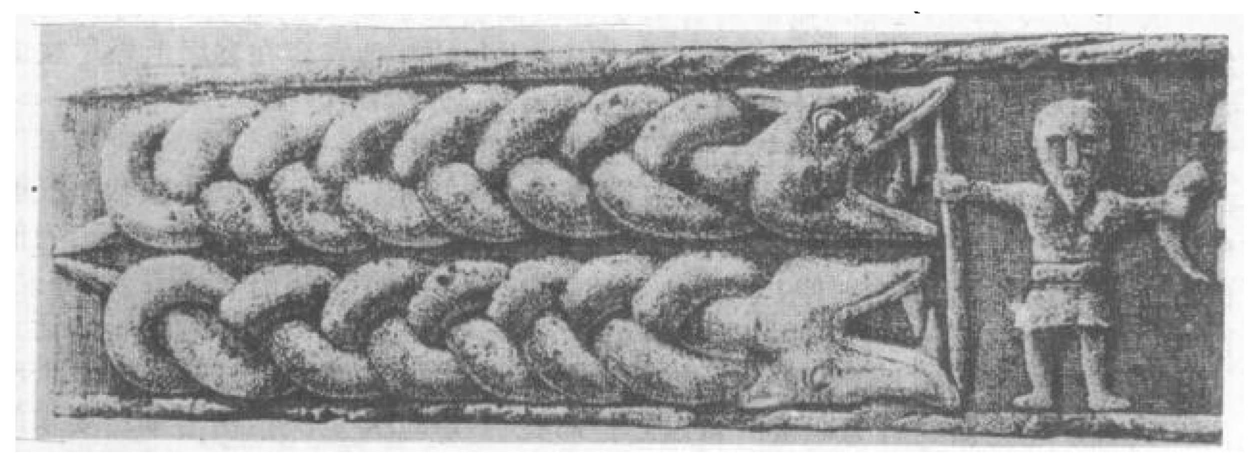
洛基首先为在座诸神的健康干杯。不过他补充道，他这个良好的祝愿并不包括布拉吉。布拉吉为了与他言归于好，对自己说过伤害感情的话表示歉意。他甚至提出以一匹马、一把剑和一个指环作为和解的表示。但洛基根本不接受他的道歉，反而对他报之以轻蔑的回答。他说：布拉吉是个懦夫，在战场上，当别的神面临危险时，他却不知羞耻地靠在长凳上，懒洋洋地打盹。布拉吉气愤地张口就要辩解，这时他的妻子艾顿却叫他不要理睬这种蓄意的造谣中伤。

艾顿话中对洛基的蔑视，煽起了洛基的仇恨。他开始攻击大厅中的每一个神。他以粗野的语言，历数每一位神过去生活中的丑闻，连女神们也不放过。他不仅指责她们每个人都对自己的丈夫不忠，并且夸口说他本人得到了她们中许多人的青睐。他举出了她们的名字。他还以一种野性的快乐，坦白他是如何有意与诸神中每一位作对。诸神们徒然地想以侮辱对侮辱，但他们都不是洛基的对手。甚至素以沉着和雄辩自豪的奥丁，也对洛基嘴里潮水般涌出的谩骂嘲笑手足无措。西芙走近洛基，递过一杯蜜酒，求他停止这场争吵。洛基的回答则是更进一步的谩骂。他夸口说自己曾经拥抱过西芙，而她，伟大的托尔之妻，愉快地接受了他的求欢。

然而，当洛基提到雷神的神圣名字时，远方的山中传来隆隆的轰响。那是托尔坐在自己的车上，挟着雷霆风暴赶来。他威严而可怖地走入大厅，命令大家都安静下来。但洛基以一种最后的反目，竟不顾危险数落起这位最强大的神在魔法师厄特加德洛基城堡中受到的羞辱。托尔挥舞着大锤，眼看就要砸到这位辱骂者的头上。洛基先是恫吓，继而退却，但在他离开大厅前，发出了最后的威胁。他对巨人艾吉尔说，再也不会有今夜这样的宴会了，这个宫殿以及艾吉尔所有的一切很快将会被大火化为灰烬。

洛基所说的这些报复话，不仅宣告了艾吉尔宫殿的命运，而且点燃了整个世界。以后我们将会看到在洛基说出这些威胁话后所发生的残酷事情。

海姆达尔(Heimdall) 海姆达尔应该算在伟大的艾瑟尔神族中。但这位在日耳曼神话中占有重要地位的神却很少为人所知。我们之所以熟悉他，只是由于诗人们间接地说到了他的形象、职责和威力。



海姆达尔，左手持唤醒诸神的号角。画面出自哥斯福斯十字架。

他是一个光明之神。他的名字大约意为“投射光辉者”，可能专指黎明的晨光，也可能是彩虹的人格化。

根据印欧人观点，海姆达尔占有一个特殊的重要地位，他与印度的伐由(Vayu)和罗马的雅努斯相一致。他们都是掌管事物开端之神，负责与“总体”不同的“始初”。像守卫者雅努斯一样，海姆达尔也是诸神的卫士，守在神界的门槛。他出现于最古老的时代，是神和人的祖先，属于他们的社会等级。在诸神聚会时，首先讲话的正是海姆达尔；在“神之没落”到来时，也是由他来揭示世界末日的最后情况。

在条顿民族中，只有斯堪的纳维亚人提到海姆达尔，说他高大而又漂亮，满口是纯金的牙齿。他手持一把宝剑，骑着一匹长着闪光鬃毛的战马。他一般在虹桥比弗罗斯特(彩虹)附近，这座桥连接着神界与人间。海姆达尔是这条通道的守卫者，神的哨兵，一有敌人接近，他就向艾瑟尔诸神发出警告。他的睡眠比鸟还少，他的视力在夜晚与白天一样敏锐。他能够听到大地上草生长的声音和羊背上羊毛生长的声音。他有一个号角，吹起它来声音响彻环宇。

海姆达尔是洛基的对头。洛基曾经取笑过海姆达尔这单调乏味的哨兵职务，正像洛基所嘲笑的那样，海姆达尔从创世之初，就必须守在阿斯加尔德的大门旁，坐在那里连背都打湿了。但这朴质而高贵的神，在某些场合却能惩治狡猾的洛基。有一天，洛基偷走了女神弗蕾娅的项链。他将它藏在西方海洋远处的暗礁之下。但海姆达尔变作一只海豹，潜到这暗礁之下，与变成海豹的洛基进行一番恶斗后，取回了项链，将它还给了弗蕾娅。

我们下面还将看到，在诸神为求生而进行的最后战斗中，正是海姆达尔给了洛基致命的一击。不过，他也倒在洛基的回击之下。

巴尔德尔(Balder) 巴尔德尔与海姆达尔一样，也是光明之神。他是奥丁与女

神弗丽嘉所生的儿子，长得极为漂亮，周身放射着光辉。在艾瑟尔诸神中，没有谁比他更有智慧。大家都爱他，他是诸神的宠儿。

巴尔德尔不仅在斯堪的纳维亚受到崇拜，而且对他的崇拜在德国也相当流行。在古日耳曼的一个魔法套语中，曾说到他与沃登一起并马而行，当马跑起来时，他的马扭伤了一只蹄子。沃登当即念了几句魔咒，治好了他的马。不过，只是在北方地区还保存着他的传说，这些传说主要与他的死有关，他是洛基蓄意害死的。

巴尔德尔的生活总是充满了美满与幸福，但有段时间，他常为梦境和一些不祥之兆所困扰。他将自己的不安说给其他艾瑟尔神听。因为诸神都十分喜爱他，所以他们决定努力防止潜在的危险出现。女神弗丽嘉乞求大地上所有的东西——火、金属、水、石头、矿物、植物、树木、疾病、野兽、鸟、有毒动物——都立誓不伤害巴尔德尔。它们全都作出了保证。从此，巴尔德尔再也不受到任何伤害，诸神们甚至以各种东西在他身上试验作为游戏。他们把巴尔德尔围在中间，向他射箭、扔石头，以他们的各种武器向他攻击，但这些都不能对他造成哪怕是最轻微的伤害。他既不会被击中也不会受伤，这引起了同伴们的阵阵喧闹与欢笑。

洛基看到这个场面，心里充满了嫉恨。他化成一个老太婆，到弗丽嘉宫中去看她。他装作不知道的样子，问诸神为何进行这样的娱乐。弗丽嘉告诉了他所发生的事，并且对他说，大地上所有的东西都已答应不伤害巴尔德尔。"所有的东西？"洛基说，"是真的吗？你该没有遗漏一样东西吧？""我只漏掉了一种很小的植物，"弗丽嘉说，"它就是瓦尔哈拉宫西边的槲寄生，它太娇嫩了，所以没有要它起誓。"

洛基没有提更多问题，他从弗丽嘉宫中出来，恢复了自己的原形，急忙跑到弗丽嘉所说的地方，采到了槲寄生。他回到旷野，诸神还在那里向巴尔德尔投掷各种东西。他跑到诸神之一的霍德(Höd)前面，霍德由于眼瞎，没有参加大家的游戏。"你为什么不参加这个游戏呢？"洛基问，"为什么不向巴尔德尔投点什么东西试试呢？""我什么也看不见，"霍德说，"并且我也没什么武器。""既然这样，"洛基说，"用这根棍子试试，你投它，我给你指方向。"霍德拿起槲寄生，将它投向巴尔德尔，它刺穿了他。于是巴尔德尔倒下死了。诸神惊呆了，他们为失去这位最心爱的同伴而痛哭。他们当场就想惩罚洛基的罪行，然而他们的聚会之所，恰恰是一个向和平献祭的圣地。这个神圣的地方禁止流血，没有谁敢违反这个法律。

诸神从第一阵悲痛中恢复镇定之后，开始进行商议。弗丽嘉问是否有人愿意下降到赫尔(Hel)的王国(即冥界)去营救巴尔德尔，她许诺将给他以格外的宠爱。奥丁的另一个儿子赫莫德(Hermod)，立即跨上父亲著名的八足战马斯莱普尼尔，向冥府奔去。

与此同时，诸神将巴尔德尔的遗体抬到海上，他们在一条从前属于巴尔德尔的船上架起火葬柴堆，安放好这位死去的神。托尔庄严地将他的锤子举在空中，为火葬堆举行了祭祀仪式，然后将其点燃。巴尔德尔的马，以及它的全部装备，都送进柴堆陪主人一起焚毁。诸神全体出席了葬礼，甚至连巨人们都从他们居住的山中或冰原前来送葬。

在大家最后赞颂着巴尔德尔的同时，赫莫德正在阴暗的深谷中奔驰，他九天没有下马，终于来到地府的边境格贯尔河(Gjöll)。他通过河上的金桥进入冥界，从守桥者那里得知，巴尔德尔已在昨夜同五百个人一起从这条路过去了。赫莫德继续前

行，终于来到冥王赫尔那紧闩着的大门前。

他在那里滚鞍下马，拎紧鞍带，然后重蹬上去，用马刺狠踢马肚，神马飞起来越过一道道门，连马蹄都未碰门一下。他穿过赫尔的宫殿，进入大厅，看见他所要寻找的兄弟巴尔德尔，正坐在受尊敬的贵宾座位上。由于他来迟了，要等一夜才能见到赫尔。第二天一早，他向这位冥府女王说明艾瑟尔诸神派他前来的原因，请求女冥王允许巴尔德尔与他一起回到阿斯加尔德去。赫尔不无同情地说：假如世界上万物都确实要求巴尔德尔回到阿斯加尔德，那么她愿意放了巴尔德尔。不过，只要宇宙间有一样东西不愿为巴尔德尔流泪，那么她就要留他与自己同在一起了。

赫莫德回去告诉了艾瑟尔诸神，诸神于是派出无数使者走遍世界，请求每一个有生物或无生物表示他的(或它的)悲伤。在神的请求下，世上所有的东西——人和兽、土和石、木头与金属等等——都开始为巴尔德尔哭泣。然而，为完成使命而高兴的使者们在返回阿斯加尔德的归途中，在一个山洞中看到了一个名叫索克(Thökk)的巨人。无论使者们怎样哀求，索克都拒绝为此流一滴眼泪。“无论是在生前还是在死后，”索克说，“巴尔德尔没给我提供过一丁点儿服务，让他留在赫尔那儿吧。”

于是，这个洛基化装而成的老女巨人，终于使得巴尔德尔永远不能归来了。

瓦尼尔神族：尼约德和弗蕾 在条顿民族中，并非只有艾瑟尔族的诸神。在斯堪的纳维亚，特别是在瑞典，人们还相信有另外一族神存在，即瓦尼尔神族。不过艾瑟尔族皆是尚武之神，而瓦尼尔族诸神则是和平和仁慈之神。他们给田野、牧场和森林带来阳光与生命的雨水。植物、动物和人本身都在他们的庇护下繁殖。在春天和夏天，人们愉快地得到他们丰富的赠礼。他们给人类以丰收、娱乐和各种财富。瓦尼尔诸神还是商业和航海的保护神。



弗蕾。弗蕾是斯堪的纳维亚人所崇信的第二族神——瓦尼尔神中最著名和最重要的神，是富裕与丰饶之神。瓦尼尔神族不像艾瑟尔神族那样好战，他们和平而又仁慈，与他们联系在一起的是植物、动物和人的丰收多产。

弗蕾在瑞典特别著名，在乌普萨拉有很大的庙宇祭拜他。瑞典南曼兰省的塑像。

有个北欧传说中，讲到好战的艾瑟尔神与爱好和平的瓦尼尔神之间的一次战争。过去学者们曾推测，这是斯堪的纳维亚地区一场真实战争的象征和想象的描述，这场战争发生于奥丁的信仰者与弗雷的信仰者之间。这个设想的前提是：当奥丁崇拜进入北方地区时，那里已在崇拜弗雷了。不过，最近的调查已表现事实不是这样，艾瑟尔与瓦尼尔的战争，只不过是印欧神话的延伸。在印度，它表现为拿萨特亚(Nasatya)进入神社的战争；在罗马，它表现为罗马人和萨宾人之间的神话战争。事实上，在瓦尼尔神系中，除了那些为完善职权、力量和多产三重功能之神统而被送入阿斯加尔德的神外，其他的神已不存在了。

下面讲的，就是斯堪的纳维亚诗人与学者所告诉我们的事情：

一天，瓦尼尔族送了一个名叫古尔维格(Gullveig)的女神到艾瑟尔族去——具体使命没有说明。这位女神极善巫术，她可以随意变出许多金子。据说，当她单身一人来到艾瑟尔族时，诸神为她的富有所诱惑。他们捉住她，对她进行了野蛮的折磨。瓦尼尔族为此要求赔偿，他们坚持：要么付出一大笔钱，要么让瓦尼尔的神阶与艾瑟尔相等，这样他们就有从信徒那儿获得祭品的同等权利。艾瑟尔诸神经过一番商议，决定将此事诉诸武力。但是在后来长期而又残酷的战争中，艾瑟尔神常常被对手打败。这样，他们逐渐认识并且只好让瓦尼尔与自己具有同等地位。双方交换了人质。艾瑟尔送去的人质是粗壮的霍尼尔和聪明的密密尔；瓦尼尔送来的人质是强大的尼约德(Njörd)和他的儿子弗雷。从那时起，尼约德和弗雷就生活在阿斯加尔德，并且常常与艾瑟尔神相混淆。

尼约德、弗雷和弗蕾娅这三个瓦尼尔神的关系很复杂。塔西陀曾经提到过一个女神尼尔萨斯(Nerthus)，她是大地母亲的人格化，然而却未提过她的配偶。在历史上，斯堪的纳维亚人的尼约德是一个男性神，他有一子一女相伴。关于尼约德与尼尔萨斯性别的不同，有三种理论予以解释：第一种理论比较奇特但却被广泛接受，它认为是由于名词在语法上性的变化而导致了神的性别变化；第二种理论沿袭第一种，它也认为这是一种语法上的变化，但补充说，事实上尼尔萨斯是一个两性神；第三种理论认为这是塔西陀弄错了，他以为条顿人的丰饶主神也像地中海地区的丰饶主神一样，是一个大地母亲。但是斯堪的纳维亚人对丰饶这一职能的描述，可能在整体上进行了重新安排。人们注意到：弗雷(Frey)和弗蕾娅(Freyja)都不是专门的名字，而是两个意思分别为"主人"(Lord)和"女主"(Lady)的称号，合起来是"女主人"之意。据此推测，它们可能取代了更早的专有名字，例如尼尔萨斯—尼约德(Nerthus-Njö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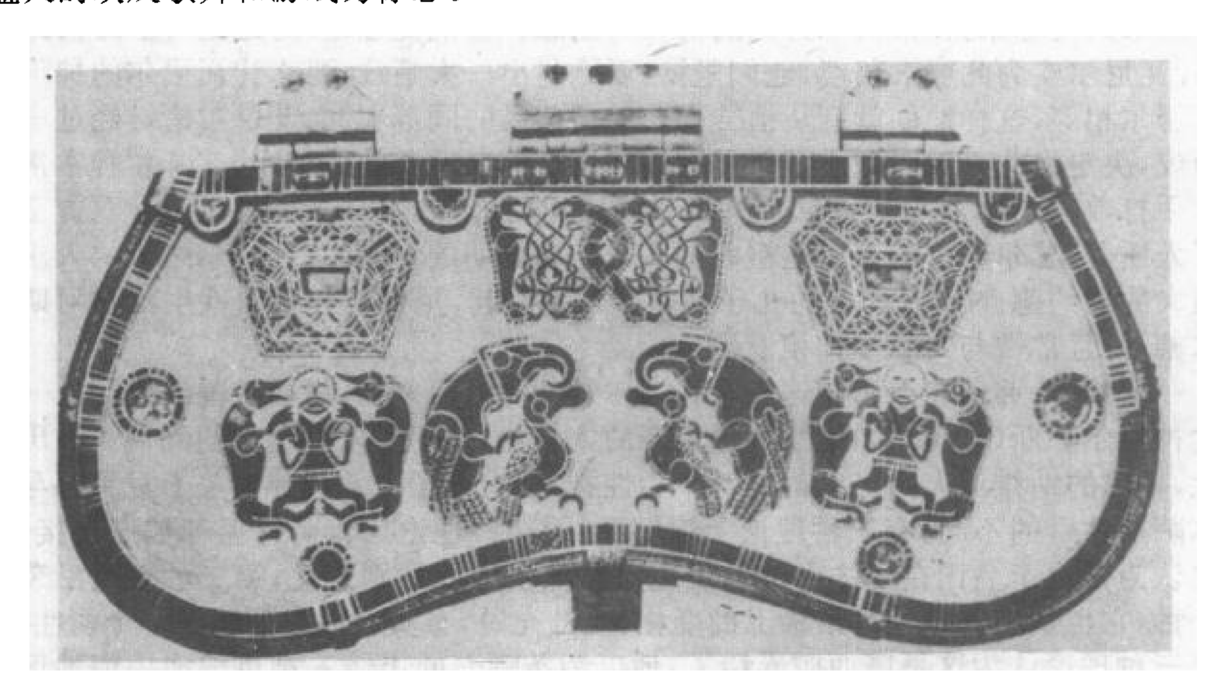
传说中没有描述尼约德与弗雷这一父一子的功能有何显著不同。他们都是财富分配者，誓约的保证者以及航海的保护神。

尼约德喜欢住的地方是海滨的诺腾(Noatun)。他几乎总是住在那里，而他的妻子斯卡蒂(Skadi)却更愿意住在山上。斯卡蒂是巨人西阿齐的女儿。我们在上面已经提到过这位巨人，他曾与洛基合谋抓去了女神艾顿，后来在变为鹰企图抓回艾顿时，掉在火中烧死了。他的女儿为父报仇，全副武装来到了艾瑟尔族。然而诸神不愿与一个女人作战，他们提出，让她在他们中选一个丈夫作为赔偿。他们全都站在一个帘子后面，仅仅露出赤脚。斯卡蒂仔细研究这些脚，想从脚形脚背上猜出这些脚是谁的。她满心想选巴尔德尔为夫；因为他最高贵、最漂亮，是艾瑟尔神族的宠

儿。最后，她终于选定了一双她认定为巴尔德尔的脚，谁知揭开帘子一看，里面不是巴尔德尔，却是尼约德。

斯卡蒂听天由命，与尼约德结了婚。但她仍要住在自己祖先居住过的地方，即岩石高山之上。尼约德陪她去住了几天后，受不了那恶劣的环境，与她一起回到风景更好的海滨，他对妻子说："我觉得天鹅的歌似乎比狼嗥更好听些。"斯卡蒂则答曰："海边鸟叫，吵我瞌睡，每天早上海鸥总是将我吵醒了。"她回到她的高山故乡。她是个穿着雪鞋在冰坡上奔走的不知疲倦的猎手，几乎总是满载而归。

弗蕾是这对不协调夫妇的儿子。在有些地区，他的地位相当于艾瑟尔神的奥丁和托尔。在瑞典，特别是在乌普萨拉省(Uppsala)，盛行对他的崇拜。他的最大和最壮丽的庙宇便建在那里。人们以动物向他献祭，有时还以活人为祭品。他的祭典以盛大的欢庆歌舞和游戏为标志。



出自萨通·胡船葬的一个金扣细部，画的是两个交错的野猪。野猪的后腿在外边，它们的头交叉在中间。野猪是丰产的象征，并与弗蕾相关，弗蕾有一头长着金鬃毛为他拉战车的野猪。它也常用在头盔上作为保护的徽号。带有石榴石、珐琅和金丝的金质工艺品。公元7世纪。

弗蕾与奥丁、托尔一样，也有重要的侍从和神奇的法宝。他有一匹跨山越水快如疾风的宝马。这匹马甚至连火都不怕。他有一把能在空中自动砍向目标的如意宝剑，不幸他交出了这把剑，结果在参加诸神与他们的敌人巨人和妖怪的最后决战中，痛感失去了这把宝剑。托尔以两只公羊驾车，弗蕾则有一头金野猪，这头野猪以可怕的獠牙为武器。它是小矮人布罗克和辛德里锻造的，在空中或地上奔跑起来比飞驰的骏马还快。这头金野猪一出现就照亮了黑夜。其他小矮人还为弗蕾建造了神船"斯基德布拉德尼尔"，没有哪条船在海上能够追得上它。这条船一张帆立刻会有顺风使其直达目的地。需要它大时，它可容纳全体艾瑟尔神，包括他们的武器装备；不用时，弗蕾又能很容易地将它折叠起来放在口袋里。




在比利时特尔蒙德附近斯切尔德河发现的一条海盗船上的木桩头部。从远古时代起，船在北欧就有宗教的意义，它们与弗蕾和瓦尼尔神族关系尤为密切。青铜时代以后，它们以不同形式用于丧葬仪式中，到了大约公元600年时，死人就放在这种船中埋葬或烧掉，其中发现的两个著名例子是欧色伯格和萨通·胡的船葬。约公元8世纪。

弗蕾之妻与其母一样出身于巨人家族。他是被不可抗拒的爱情吸引到她身边的。有一天，弗蕾坐在奥丁的宝座上，以从上面瞭望大地上发生的事情为乐。突然，他在巨人的王国看见了一位无比美丽的姑娘，她正从父亲的房子里往外走。她叫格尔达(Gerda)，是巨人吉米尔(Gymir)的女儿。她那白手臂的光辉，撒满了天空与辽阔的海洋。弗蕾的心立刻因狂热的爱恋而燃烧起来，从来还没有谁对一个姑娘产生过如此强烈的恋情。然而，深深的忧郁也开始使弗蕾背上了沉重的精神负担，因为他不知道怎样去赢得姑娘的爱情。他的父母，老尼约德和美丽的斯卡蒂发现了儿子的变化，赶紧派他们的朋友兼侍从斯哥尼尔(Skirnir)去看望儿子。要他找出弗蕾为何不愉快的秘密。

斯哥尼尔很快知道了其中缘故，他愿意代表朋友到姑娘那儿去向她求婚。他只要求弗蕾让他带上那把能从空中自动砍向目标的上方宝剑，以及那匹不怕魔法师的火焰的宝马。斯哥尼尔骑上宝马，不分昼夜，跨山越水，一直来到巨人的领地。吉米尔门口拴着一群凶猛的大狗，旁边的小山上还坐着个牧人。他负责监视着大路。巨人宫殿周围燃烧着火舌飞舞的熊熊烈焰。但斯哥尼尔并不害怕。他从鼓腮吐舌的大狗身旁走过去，不理睬卫兵的狂叫与阻拦。他催马穿过魔法之火，来到了宫墙之内。

格尔达被他的声音吸引，走了过来。斯哥尼尔向她转达了自己带来的信息。同时还向她献上了十一个纯金的苹果和魔法戒指"德劳普尼尔"，这戒指原是属于奥丁的东西。但格尔达拒绝了他所说的一切。斯哥尼尔又抽出锋利闪光的宝剑来，看上去就像要马上杀了她和她父亲一样。这个威胁也徒劳无功，格尔达毫不为其所

动。斯哥尼尔绝望之余，乞灵于咒语和巫术；他告诉她说，他在森林里找到了一根魔杖。还威胁说，如果她不接受他的求婚以及带来的礼物，他就要在魔杖上刻上最可怕的鲁纳文字，这些文字将使她永远独守空闺，找不到男人，在世界的另一头，她将在冰层深处干得像一根蓟草。

这一次格尔达真的害怕了，她不再坚持。她给斯哥尼尔斟上一杯蜜酒以示和解。斯哥尼尔强迫她当时就与弗蕾幽会，因为弗蕾由于心情迫切已经变得十分憔悴。格尔达拒绝这样做，但答应九个夜晚之后，在一个神圣的小树林里与弗蕾会面。

弗蕾此时正焦急等待消息。当斯哥尼尔带来格尔达的答复后，弗蕾心里重又充满了快乐。但他实在急不可耐。“一夜就这么长，等两夜更难！我如何熬得过三夜啊！对我来说，一个月也没有现在等半夜长！”

这个爱情故事在10世纪初北欧的优美诗歌中曾反复讲到。在那些没有流传到今日的传说中，无疑会有这个故事的完整结局。可能弗蕾最后是通过一场与巨人的险恶战斗而赢得格尔达的。在这场战斗中，他一定丢失了他那神奇的宝剑。因为在神与巨人的最后大战——世界末日序幕——开始时，弗蕾发现自己失去了无敌的武器，结果死于对方的打击之下。

我们所知的上述日耳曼大神，皆出自《埃达》的散文故事和“埃达”诗歌。这些文献大约相当迟，是公元10至13世纪时的作品。然而幸运的是，在丹麦和瑞典发掘到许多出土文物，上面描绘了一些条顿神在公元1世纪时的特点。17世纪时，在丹麦西兰岛(Seeland)的加纳胡斯(Gallehus)发现了一只金角，上面刻的一些形状奇特的人物与动物依稀可辨。一百年后，在同一个地方又发现了第二只金角，它们也许出自同一艺术家之手，或者至少在风格上非常接近。这两只金角皆是公元5世纪时的作品。它们由于看管不善而被小偷窃走并且熔化了。我们现在只有从18世纪的临摹画上才知道它们。图案似乎很神秘，对其解释众说纷纭。对这些图案最令人信服的说明，是由著名丹麦学者阿克塞尔·奥尔里克(Axel Olrik)作出的，下面所依据的就是他的解释。

丹麦斯洛尔德尔斐的石刻。这个石刻的铭文除了对死者的必要纪念之外，还有一个“卐”和一个由三只喝酒用的角交叉在一起组成的图案。根据丹麦大学者阿克塞尔·奥尔里克的解释，这个“卐”是托尔的标志，那三只角是奥丁的象征。哥本哈根国家博物馆。

在这两只角中较短的那只上部带状浮雕的中部，可以见到一个人像，他就是大神奥丁。奥丁右手持矛，左手握有一环和一根棒，可能是权杖，戴的头盔两角翘起。他左边的牡鹿和两只狼，是与他的冒险活动常常有关的动物。在这条带状雕刻的右端，有一个与奥丁相似的神，戴的帽子也是两角翘起，他左手拿着权杖，右手拿着镰刀。他就是丰饶之神弗蕾。日耳曼的第三个大神托尔，刻在下部第二条雕刻带上。他有三个头，右手拿着一把斧，左手以一根绳子牵着一只山羊。其他的图案是一些更小的神，他们几乎难以辨认。上部雕刻带左方的两个武士大约是一对孪生神；他们与瑞典厄兰岛(öland)发现的一个非常古老的青铜徽章上的武士装束、武器均相同，因此很可能是两个相同的武士。在下部雕刻带上，那个以两只短剑武装的人像看上去就像厄兰岛青铜徽章上的一个神，正与两只凶恶的野兽搏斗。

次要的神：霍尼尔、布拉吉、维达尔、瓦里(Vali)、乌尔(ull)　在艾瑟尔族大神周围还有些职能有限的小神，无疑对他们的崇拜并非在所有日耳曼人中实行。这些小神仅出现斯堪的纳维亚人传说中。还没有什么迹象表明，南方的日耳曼人也知道或崇拜他们。

霍尼尔的名字不止出现于一个传说之中。他是奥丁和洛基漫游世界时最常见的伙伴之一。在创世之初，霍尼尔参加了造人的工作，将灵魂注入第一对人类夫妇的正是常霍尼尔。但使他有别于其他神的并非是他的精神特征。他强健而又漂亮，在战斗中勇猛无畏，不过据说他智力平庸。在艾瑟尔诸神与瓦尼尔诸神的一场大战之后，艾瑟尔族将霍尼尔送往瓦尼尔族作为人质之一，他们特意派聪明的密密尔与他同行。

一般来说，霍尼尔在传说中只占次要地位，奥丁和洛基是主角。下面的故事，就是其中的一例。

一天，有个巨人强迫一个农民与他进行跳棋比赛；失败者以生命为赌注。结果那个农民赢了。为了保住脑袋，巨人当即提出一笔交易：他愿意在一夜之间，为这农民建造一幢富丽豪华、各种设施一应俱全的房子，以此赎回他的自由。果然，第二天农民得到了一座大庄园，他与妻子儿女愉快地搬了进去。

但是，农民的富裕生活没过多久，巨人又找他下跳棋，这次是巨人赢了。按照协议，农民应将他的儿子输给巨人，除非他能瞒过这个狡猾敌人的眼睛，将儿子隐藏起来。但是，他怎么可能蒙得过巨人呢？农民首先向众神之王奥丁祈祷。夜里，奥丁作法长起一块大麦地，他将农夫之子变成一粒大麦，藏在成熟的麦穗之中。但巨人收割了整块大麦田，为了找到那孩子，他以锋利的宝剑刺杀每一根麦穗。不过就在巨人寻找的过程中，孩子变成的那颗麦粒从他手上滑过，奥丁将孩子交还给他的父母。但是奥丁说，他对此事已无能为力了。

农民又向霍尼尔祈祷。霍尼尔将孩子带到海边，那时有七只天鹅在游泳，其中有两只来到岸上。霍尼尔立刻将孩子变为一根羽毛，让他长在一只天鹅的头上。但巨人立即出现，他抓住这只天鹅，拧断了它的颈子。不过，他没有注意到他要找的那根羽毛飘走了，于是霍尼尔将孩子复归原形，完好地交给他的父母。

最后，农民请求洛基帮助，洛基将这小孩变为一粒鱼卵，藏在一只大比目鱼肚子里。巨人将这比目鱼捕了上来，并逐个检查它的鱼子。但他要找的那一粒从他指

缝间滑了出来。孩子恢复原形，在岸边的沙滩上奔跑。巨人在后面笨拙地追赶，跌跌绊绊地掉进了洛基预先准备好的陷阱。巨人死了，农夫的儿子得救。

这里，霍尼尔扮演了一个次要的角色——这是他常见的命运。另外的小神在传说中甚至还不如霍尼尔常见，诗歌之神布拉吉就是一个例子。他实际上是斯堪的纳维亚人在幻想中后来创造出的。公元9世纪时，有个声望很高的游吟诗人，他的名字叫布拉吉·勃达松(Bragi Boddason)，他曾发明过一种著名的诗节。他有可能在死后被神化，升格为艾瑟尔诸神之一。布拉吉在异教时代的最后两个世纪中成为诗歌之神，在此之前，人们一直认为是奥丁本人教给人类歌唱和吟诗。布拉吉向以睿智而优雅的语言著称。据说神奇的鲁纳文字就刻在他舌上，——这是以诗的语言赞美他那无与伦比的诗歌天赋。

布拉吉与女神艾顿结婚。在诗歌中，他被想象为一个白胡子老头。他是奥丁的吟唱诗人。在瓦尔哈拉宫，他的职责是向新来者敬酒，并向他们致一些礼貌的欢迎辞。他在宴会上吟唱使奥丁的客人们惊心动魄的故事，或者吟诵遥远的往事、诗歌艺术的来源以及众神爱情和战争的冒险奇遇。

诗人们试图给两个神以某种特定的意义，但他们的形象仍模糊不清。这两个神就是维达尔和瓦里。

维达尔是奥丁之子。人们叫他“沉默”，因为他在诸神聚会时很少说话。有时人们甚至认为他智力有些迟钝。他属于这样一种神——他们的单纯甚至蠢笨并不妨碍他们在其他更机敏的神会失败的地方取胜。他一生中最大的功绩，正如我们下面将要看到的那样，是以超过奥丁的胆量，英勇地杀死了巨狼芬利尔。此外，他是神与巨人之间最后大战的幸存者，是再造世界的神之一。

瓦里像维达尔一样，也是一位次要的神。除了他参加过“神之没落”战斗之外，我们对他的身世知之甚少。他也是奥丁之子。他生下来才一天，就表示要为被霍德杀死的巴尔德尔报仇。他希望杀死凶手，并亲手将残杀诸神所爱的巴尔德尔的凶手放在火葬堆之上。他这个心愿极为强烈，以致他等不得洗手梳发就要去执行使命。他在出生的这一天，就建立了一生中最辉煌的功绩。

瓦里和维达尔都不是很古老的神，他们创造出来是为了给更大的神充当作为复仇者的配角或替换物。他们不怎么普遍流行，仅见于某些诗篇之中。他们大约也不是古代祭礼的对象。

与他们相反，乌尔在斯堪的纳维亚某些地区却受到长期的崇拜。在一些信徒眼中，他甚至算得上北欧人最重要的神祇之一。但他很早就被更年轻的神挤入幕后，在吟唱诗人的时代，他无疑已被人们大半遗忘了。在他们的诗中，乌尔只占有非常次要的地位。

吟唱诗人们说，乌尔是托尔之妻西芙与前夫生的儿子。他的名字意为“华丽”。乌尔是个漂亮的猎手，善于穿着雪鞋在辽阔的冰原上奔驰，以飞箭射杀猎物。据说，因为他的高贵与威严，艾瑟尔诸神曾选他替代过一阵奥丁。当时奥丁因采取卑鄙的办法占有了一个他垂涎的姑娘，被诸神逐出天界。诸神一致推举乌尔接替他的位置，乌尔接受了诸神的要求。但是十年之后，奥丁回来赶走了乌尔。乌尔避难于瑞典，他在那里被看作是最有力量的巫师。他有一根刻有魔法咒语的骨头，他能将它变为大船漂洋过海。

女神 斯堪的纳维亚吟游诗人、讲故事人和学者描述女神的事比描述男神少，这大约是因为条顿文学大都为男人所创造的缘故。特别是在宴会结束，武士战后或远征归来休息时，吟游诗人诵唱的故事中往往充满了神话隐喻。神的妻子们实际上总是处于幕后。女神的数量相当可观。但我们对她们中的许多人仅仅只知道名字而已。此外，大多数日耳曼人很少举行对她们的祭礼。只有一个女神似乎在所有部落中都受到崇拜，她在古日耳曼语中被称为“Frija”，在古英语中被称作“Frig”，在古北欧语中是“Frigg”。

弗丽嘉的本名“Frija”从前仅是一个形容词，后来渐渐升格为一个尊贵的专名。它的意思为“心爱的”或“配偶”。这个含意罗马人无疑知道，因为他们将弗丽嘉等同于维纳斯。罗马人的这种理解，日耳曼人自己也毫无困难地接受了。他们将罗马的“维纳斯之日”(Veneris dies，即星期五，法语为 Vendredi)译成“弗丽嘉之日”(在现代德语中为 Freitag)。不过，古代日耳曼人尊奉的这位女神，我们对她的性格或职掌毫无所知。她极可能被看作是沃登的妻子，但是我们没有看到纯粹关于她的传说。

相反，斯堪的纳维亚人让弗丽嘉(Frija-Frigg)参加了许多冒险。作为奥丁之妻，她具有丈夫的智慧与预见能力。她似乎并非在所有事情上皆顺从自己的丈夫。有时她保护奥丁想要伤害的武士；她与奥丁的争吵结果，也并非总是她失败。她的策略常常成功地击败了奥丁的意愿。

她保护人类的婚姻，并让他们相互忠贞不渝。但她本人对自己的婚姻却并不忠实，她通过卖弄风情和主动挑逗，一次又一次将自己的宠爱赐给众神，更不用说那些身份卑微的人物了。

弗丽嘉常常与弗蕾娅相混淆，但是她们的来源是不同的，只不过名字有点相象罢了。弗蕾娅不属于艾瑟尔神族，她属于他们的对头瓦尼尔神族。她是弗蕾(Frey)的姐妹，一些挪威和冰岛作家非常注意将弗蕾娅与弗丽嘉相区别。不过在许多情况下，她们却被完全混淆，弗蕾娅也被说成是奥丁的妻子。她在天上有个富丽的寝宫，名叫福克范(Folkvang)。她在宫中接待地上死去的英雄，并在巨大的宴会厅为他们安排座位。每次只要她陪同奥丁到战场去，就有权带一半在战斗中失败被杀的武士到自己宫中，这些武士手里还持着武器。事实上，她是众神女瓦尔基里中的第一个，是她们的最高统帅。有时候，她甚至像普通神女一样，在瓦尔哈拉宫亲自为奥丁的武士们端酒上菜。

弗蕾娅像弗丽嘉一样，喜欢装饰品和珠宝。离她的宫殿不远处有一个洞穴，那里是四个小矮人的住处和作坊，他们以巧于金属工艺而著称。有一天，弗蕾娅前去拜访他们，看到作坊里桌上放着一串将完工的神奇的金项链，她体验到一种不可抗拒的想得到这件宝物的愿望，于是说愿以金子、银子和其他贵重东西与小矮人交换。但是小矮人是地下财富的主人，他们对弗蕾娅的许诺报以嘲笑。他们说，她想得到这小玩意儿，得以另外的方式付账，简言之，与他们几个小矮人每人睡一夜。这位女神毫不犹豫地答应了他们的要求。于是，她得到了这串项链。

但奸诈的洛基很快将此事告诉了奥丁，奥丁命他去偷这以不正当方法弄到的项链。洛基来到弗蕾娅的寝宫，但门闩着。洛基变作一只苍蝇，围着门嗡嗡地飞，寻找能钻进去的裂缝。最后终于在天花板上找到一个针眼大小的洞。他从洞中进入

弗蕾娅的寝室。此时弗蕾娅正在睡觉，项链就戴在她的脖子上，但由于她的睡姿，洛基不能解开项链扣子。于是洛基又由苍蝇变为一只跳蚤，在女神的颈上叮了一口，弗蕾娅在睡梦中动了一下，翻过身来，这使得洛基方便地偷走了项链。然后，他拉开门闩，悄悄走了出去。弗蕾娅醒后，发现项链被窃，她很容易猜到了这是谁干的。她到奥丁那儿去，要他还回她的东西。奥丁严厉地训斥她用不正当手段获得项链，并同意在很苛刻的条件下将项链还给她。

奥丁坚持，要想得到他的宽恕，弗蕾娅必须在两个国王间挑起一场战争，这两个国王手下都有二十个力量稍次于他的王；当夜幕降临之后，死于战场上的每个英雄必须复活过来，以便第二天继续战斗。在这里北欧故事中插进了一个明显被基督教徒窜改过了的细节：这场战争只有等到一个基督徒来到，他投入战斗并征服了所有的异教徒才告结束，死者从此才能长眠。弗蕾娅答应并这样做了后，才重新收回了她的项链。

弗蕾娅长得太可爱了，以致巨人们常常企图赢得她的青睐或者以武力得到她。我们前面已经看到巨人思莱姆如何告诉洛基，要以她为代价换回托尔的神锤。下面还有个故事是这样讲的：一个巨人答应在一冬之内，为诸神建造一座富丽豪华的宫殿。他的条件是以弗蕾娅为妻，此外，将太阳和月亮送给他。诸神同意了。要不是洛基干预的话，巨人本来会按时完成这座宫殿的。洛基变作一只牝马，将巨人赖以运输建筑材料的雄马引跑了。弗蕾娅这才幸免于等待着她的羞辱命运。

要把日耳曼女神们区分开来很困难。弗蕾娅有时与弗丽嘉相混，又常与格菲昂(Gefjon，即"给予者")相等同。格菲昂是丰饶女神，她在丹麦的西兰岛特别显耀。有个传说解释了这个岛喜欢崇拜她的来历。在古时候，统治着今天瑞典这块土地的国王名叫盖尔菲(Gylfi)。一次，一个来历不明的女人游历到这里，她的魔术让国王盖尔菲感到非常愉快，他愿赐她一块土地，这块土地的大小以她驾四条牛一昼夜犁出的面积为标志。这个来历不明的女人就是格菲昂，她的魔术是从瓦尼尔神那里学得的。拉犁的牛实际上是她的四个儿子，这是她在遥远的北方冰地与巨人一起生活时生下的。这四个巨人公牛犁的犁沟极深，以致连整个地壳都给犁开了。它们犁出了一块极大的土地，这块土地从它原来所属的大陆切下来，漂到远远的海洋中去了。它在海底填起了一座岛屿，这就是西兰岛。在格菲昂的公牛犁过的地方，留下了一块宽阔的水面，即今天瑞典的梅拉湖(Mäl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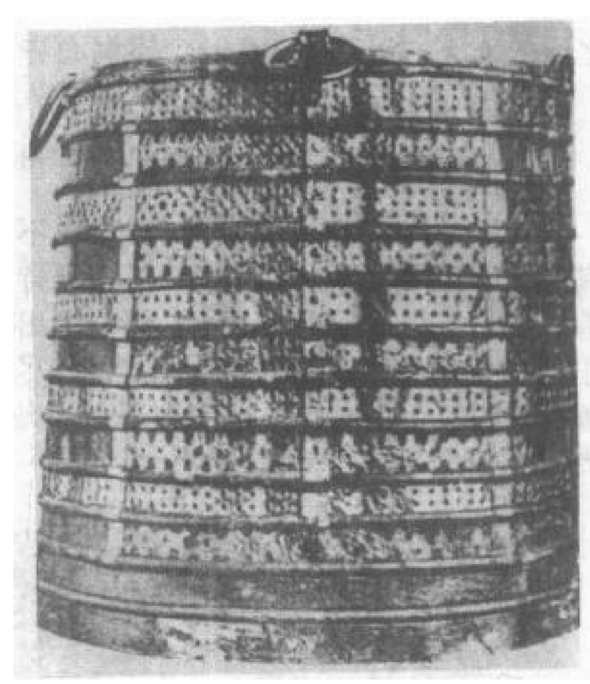
斯堪的纳维亚吟唱诗人常常提到那些大神们的妻子，但在诗中很少描述她们的主要特征。我们上面已经提到过她们的名字，这里只要重述其中几位就够了。除了弗蕾娅外，还有托尔之妻西芙；布拉吉之妻艾顿；尼约德之妻斯卡蒂；弗蕾之妻格尔达。

日耳曼人的祖先除崇拜弗丽嘉外，还崇拜女神尼尔萨斯。塔西陀在《日耳曼尼亚志》第四十章中，曾提到过尼尔萨斯的一些情况。她可能是大地的人格化或者是位丰饶女神，她的庆典是在春天。在海洋中的一个岛上，有一片小树林是她的圣地；那里保存着她的战车，只有祭司才能接近它。当女神来到她的圣地时，只有祭司才能从种种迹象中看出她的来到。人们于是在庄严的祭典中，将牛套上她的战车，拉着这位隐身女神在全岛周游。当尼尔萨斯以这种方式出现在她的信徒中时，所有人的刀剑都不许出鞘，谁都不敢打破和平。只有等到祭司请女神不再在人群中逗留，

并且将其引回圣所，这种状态才告结束。然后这个以纱帘装饰的战车连同女神自己被送到海中加以洗净。洗涤后，参加这个涤净仪式的奴隶立刻被淹死；除了祭司之外，没有谁能夸口说他曾揭开这圣所的秘密。

日耳曼人的尼尔萨斯本是位女神，但在斯堪的纳维亚人那里，她却变成了男神尼约德，我们在上面已经讲到过他。也可能在日耳曼人原始部落中，尼尔萨斯和尼约德的前身被看作是两性同体的神。这位我们只能一瞥的神，可能是生育力的人格化。

除了那些在天上光明之地的女神外，还有住在地下的女神。日耳曼人与希腊人、罗马人一样，相信有地下世界的存在，死人的灵魂脱离躯体后就寓居在那里。他们对它的称呼与现代德语的“Hölle”相一致，该词早先的含意为“阴间”。不过，条顿人至少在接受基督教之前，并不将地下世界看作是受惩罚的地方，它不过是死人的住所而已。



出自欧色伯格船葬的水桶。条顿人相信有死人居住的地下世界存在，他们常给死者准备一些在另一世界所需用的东西。这个装饰的水桶，是北欧海盗时代挪威妇女葬品的组成部分，它仅是陪葬的众多物品之一。木质，以黄铜镶边、做箍带和把手。公元9世纪。

我们不知道日耳曼人是否将地下世界人格化为男神或女神的形式。但我们知道斯堪的纳维亚人完成了这种人格化。他们的“赫尔”(Hel)一词，最初仅仅指死人去的地方，后来变成了女神的名字，她是地下世界的主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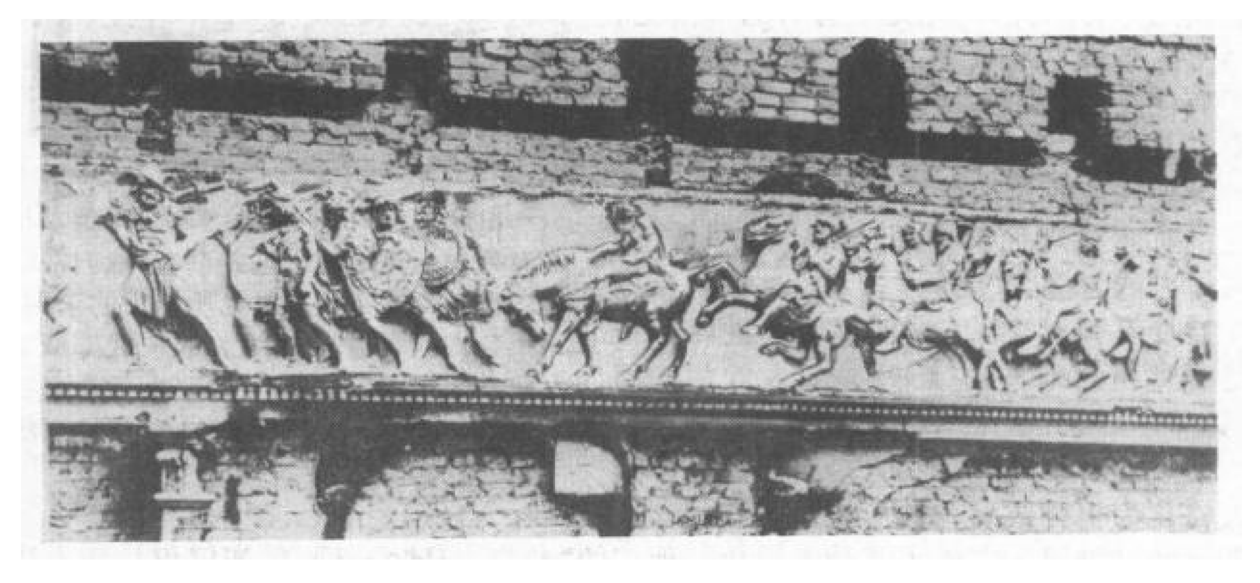
关于女神赫尔的传说很少。它们可以追溯到北方国家已接受并明显打上基督教烙印的时代。对基督徒来说，魔鬼撒旦(Lueifer)与地狱(Hell)不可分割，而洛基又常常等同于撒旦，因此据说赫尔(Hel)是洛基的女儿。这使得赫尔与可怕的妖怪为伍，据说她与恶狼芬利尔和米德加尔德巨蟒都受到过巨人的培育，她甚至被看作是这些妖怪的姐妹。据说她的地下王国还给蛇怪尼德霍格提供庇护，这条大蛇每日每夜啃着宇宙之树伊格德拉西尔的根。不过，她并没有被看作是带有邪恶或堕落特点的神。委派她去冥界尼弗尔海姆的正是奥丁本人。他给赫尔统领九界的权力，使她能够住在每一块领地。她的外表有点奇特，甚至有些可怕。她头向前垂着，脸一半像人，另一半却整个是空白的。在尼弗尔海姆深处，她有一座巨大的宫殿。她在宫中根据死者的地位，接待来到她王国的英雄，或者甚至是降至地府的神。冥府的生活与斯堪的纳维亚酋长们大房子里的生活没有很大差别。赫尔的宫殿不过是奥丁行宫瓦尔哈拉在地下的翻版而已。当光明之神巴尔德尔被霍德杀死后堕入冥府，来到这位地下女神的面前时，巨大的接待厅被黄金的光辉照得通明，仆役们急忙端上蜜酒，迎接这位光明之神以及他的扈从。

除了主持这些接待活动外，赫尔本人没有什么其他职责。她更多地是属于博学诗人们的创造，而不是大众崇拜的实体。她也从不参与其他诸神的活动。这位黑暗

之国的女王，始终保持着一个模糊而昏暗的形象。

神之没落：世界的毁灭与再造

条顿人不相信世界永存，甚至也不相信神能永生。神与人一样，必须不断与充满嫉恨和欺诈的敌人作斗争。要想维持他们比妖怪更为优越的地位，他们必须时刻警惕。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他们派出了一位神海姆达尔，日夜守卫在通向阿斯加尔德的比弗罗斯特大桥旁边。然而，尽管诸神已采取了预防措施，并且一个个尚武善战，但是最终艾瑟尔族诸神还是被他们的敌人消灭了。他们所创造和保卫的世界，也与他们同归于尽。



诸神的结局。丹麦雕塑家 H·E·弗伦德仿造希腊艺术刻成的房屋中楣。在巨人和其他敌人的进攻下，诸神集合起瓦尔哈拉宫中的武士，开赴即将展开决战的战场。

《埃达》最好的诗篇之一《沃鲁斯帕》(Völuspa)简洁而有力地描述了这场悲壮的结局，诗中将其命名为“神之没落”(Götterdämmerung)。这个名字由于瓦格纳的歌剧而为人们所熟知，但它事实上是一种误解甚至是矛盾的命名。古代吟唱诗人所采用的冰岛词汇为“ragna rök”，意为“注定的命运，诸神的结局”。然而 12 世纪或 13 世纪的著作家们，以“ragna rökkr”一词替代了“ragna rök”。这个词虽然也大略表述了同样的意思，但无疑按他们的意思加入了更明显的隐喻。事实上，“rökkr”一词含有“模糊、阴暗、没落”的意思，从此以后，“神之没落”就成了一个惯用语。

在时间开始时，诸神在阿斯加尔德的宫殿中过着和平而勤劳的生活。他们愉快地忙于建造庙宇、修筑祭坛、制作金器或用锤子和钻子制造工具，或者一起玩跳棋。如果他们能控制住自己强烈的欲望的话，这个和平的黄金时代本来是永不会终结的。但是，命中注定的打击终于落到了诸神头上。这一天，诸神在瓦尔哈拉宫拷打来自瓦尼尔族的使者古尔维格，目的是榨取她的金子。他们这个罪行的结果是导致了第一场战争。后来，他们又对一个为他们建造天宫的巨人违背诺言，因为他们答

应付给他劳动的代价是女神弗蕾娅、太阳和月亮。等到该他们履行诺言时，洛基却以最可耻的诡计欺骗了他。从此后，世界上所有的誓言、条约都失去了效力。一个以发假誓、暴力和好战为特点的新时代开始了。人、巨人和神皆被敌意和仇恨所支配。瓦尔基里神女们从一个战场飞到又一个战场，在世界上不断巡游。恶梦开始困扰着艾瑟尔族诸神的睡眠。奥丁不安地注视着这不祥之兆。他知道最后的战斗已不可避免。他以平静而坚定的心情等待着它的来临。

巴尔德尔被杀标志着这场生死考验的开始。在巴尔德尔尸体面前，艾瑟尔诸神立誓要为他狠狠报仇。他们知道是洛基在背后为瞎眼的凶手霍德武装并且为他当向导。他们立刻抓住洛基，将他戴上镣铐。这种不体面的行动，使他们与这个恶神的关系进一步恶化。他挣脱了锁链，投入与艾瑟尔诸神誓不两立的敌人妖怪和巨人一方，参加他们与自己从前伙伴的战斗。

同时，不祥之兆不断增多。在东方一处遥远的森林里，一个年老的女巨人生下了一群小狼，它们的父亲是巨狼芬利尔。其中一只小狼追赶着太阳，想将它吞掉。这种追逐长期以来都是徒劳的，但每过一季，狼的力气就增长许多，结果最终追上了太阳。太阳的光亮逐渐熄灭，先是变成血红的颜色，然后完全消失了。因此，世界被可怕的严冬笼罩了好些年。暴风雨覆盖着每一个角落。大地上到处是战争。兄弟相残，子孙们不再看重血缘纽带。这是一个人类不比狼好多少的时代，他们渴望着互相残杀。世界就要沉入空无一物的大深渊中去了。

各地的人都武装了起来并且监视着敌人，在巨人王国的边境旁，哨兵埃格瑟尔(Eggther)坐在高坡监视着人与神的国土，他是一个可怕的勇士和优秀的竖琴师。在冥界的界河附近，凶犬加尔姆在狂吠，号召它守护的所有妖魔鬼怪准备战斗。在南方，火巨人之国的首领瑟特(Surt)，已经抽出了他的火剑。

芬利尔。洛基最可怕的后代芬利尔是一群狼崽的父亲，这些狼的来临预示着众神力量的衰退。图中芬利尔正在北方之船上大步跨过天空，当时它正与洛基及其他巨人向聚集在拉格纳罗克的神们开战。在这场神与巨人之间的最后大战中，他吞掉了奥丁，但他自己也被奥丁的儿子维达尔杀死。画面出自斯卡列的刻石。

在天界，诸神的哨兵海姆达尔发出了警报。虽然世界上没有谁比他的眼睛更尖，耳朵更灵敏，但他的剑还是被洛基偷走了，此时他只能吹响号角，发出巨人们向天界攻来的警报。被诸神极小心锁起来的巨狼芬利尔，挣脱锁链逃跑了。在它使劲挣脱锁链时，整个大地都在发抖。古老的宇宙之树伊格德拉西尔从根到梢都在动摇。山峰要么崩塌，要么从山顶到山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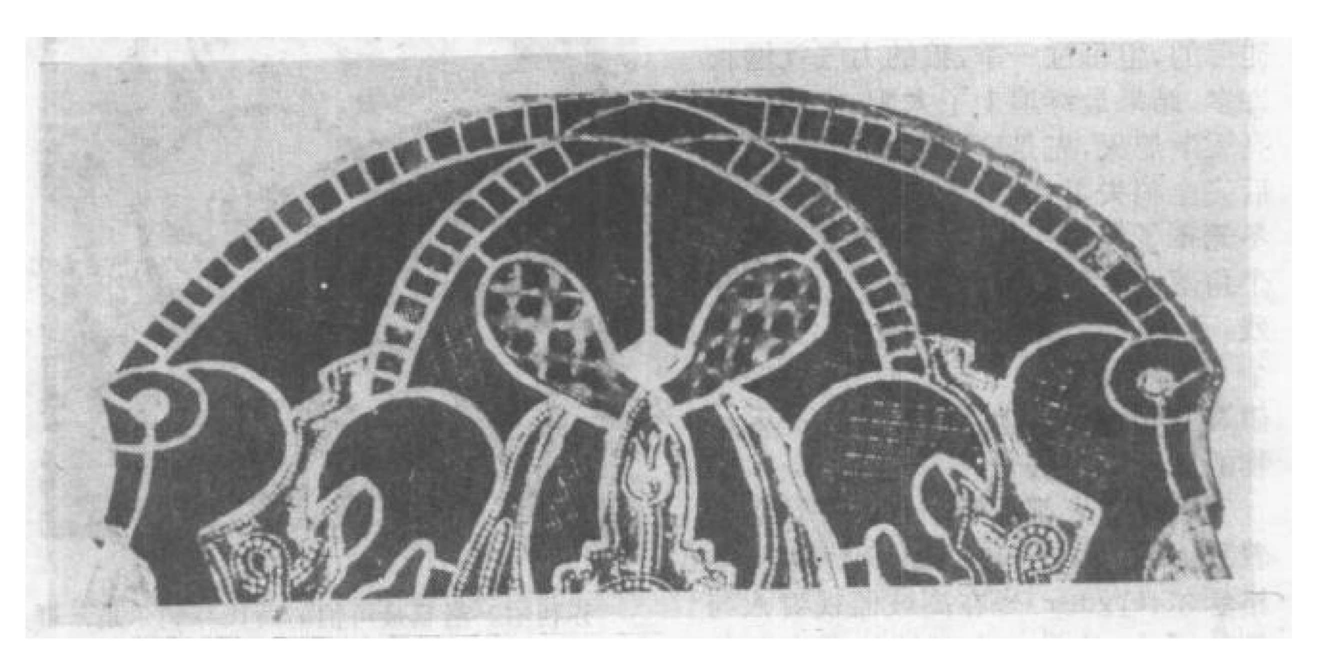
断裂开来，矮神们在他们的地下洞窟中绝望地寻找逃生之路，但已是徒劳了，因为他们过去熟悉的通道于今已经消失。

一条满载妖魔的大船从西方驶来，巨人赫列姆(Hrym)掌舵。他左手拿着盾牌，右手掌着舵把，斗志昂扬地准备着战斗。大船在米德加尔德巨蟒搅起的巨浪上驶向前方。大蟒放纵地以它那巨尾击打着海水，飞速前进。

又一条大船从北方驶来。它张满风帆，载着冥界的居民，洛基为它掌舵。巨狼芬利尔与洛基相伴，这头野兽眼鼻喷火，张开的大口往下滴血。它的上颚顶着天，下颚抵着地。

从南方来的是瑟特，无数火巨人跟在他身后。他的剑上射着闪电。身体周围有火焰从爆裂的大地中喷涌而出。他走到哪里，哪里就岩石粉碎，人类丧生。穹苍因这队敌人的叫嚣而颤抖，并且被下面燃烧的大熔炉烤焦，突然裂为两半。当火巨人们跨上连接天界与人间的虹桥时，他们的火焰燃着虹桥并将其烧坍。

按照古代日耳曼人的习惯，敌方军队在战地扎营，等待着他们的对手。战场是在维格里德(Vigrid)，这是瓦尔哈拉宫附近的一个广场，广场每条边都长 1000 里格[①]。在这里，神与巨人，还有无数武士，在一起相互进行无情的厮杀。



出自萨通·胡船葬的嵌饰钱包盖。大约 8 英寸长。这个装饰繁富的钱包盖上有七个装饰性的金徽，四个镶嵌石榴石与彩色玻璃的圆形扣。底部边上的两个装饰徽上部，有一个被两只直立的怪兽夹着的人，可能艺术家想表现的是奥丁被芬利尔吞吃的神话。公元 7 世纪。

奥丁头戴金盔，盔上饰以巨大的鹰翅羽毛。他手持神矛冈尼尔，像一阵飓风般走在队伍前头，身后是从瓦尔哈拉宫门向外涌出的无数武士。在他身边，瓦尔基里神女们骑在她们令人眩目的战马之上，像一阵风般飞过。奥丁看到了巨狼芬利尔，举矛向它刺去。但这妖怪的血盆大口如此之大，以致当场就将众神之父吞了进去。

---

① 里格：古代长度单位，约相当于 3 英里。——译者注

这样，奥丁就在这场大战中，轻易地最先丧了命。奥丁之妻弗丽嘉，看到此情此景，悲痛得几乎晕倒。但是立刻就有人报了仇，原来是奥丁之子维达尔。他毫无畏惧地向巨狼走去，将一只脚踩住巨狼下颚，使其在地下动弹不得。他的鞋是以弄不坏的皮革制造的，所以巨狼的尖牙无法穿透。维达尔右手将狼的上颚顶到天上，将他的剑刺进张开的咽喉——他用力极猛，直刺恶狼的心脏。

与此同时，光明之神弗蕾敌住了火巨人的头目瑟特。假如弗蕾手上还有矮神为他锻造的宝剑的话，那么消灭对手只不过是举手之劳。但他在追求妻子格尔达时将宝剑丢失了。现在这个无敌武器握在对手瑟特手中——这位神于是死在这把宝剑之下。

托尔的对手，就是他很久以前就曾想要杀死的妖怪：米德加尔德巨蟒。巨蟒自那次从他手中逃脱后，一直潜藏在海底。直到今天，它才从海中首次浮出。它向雷神爬了过来，口里喷着毒液，甚至连海洋和空气都中了毒。托尔用他那可怕的锤子猛砸蛇头，蛇倒下死了。

但托尔同时也因中了剧毒而丧尽力气，他蹒跚地想离开这条死蛇，但只走了九步就倒在地上死去。

洛基过去将海姆达尔视为可怕的对手；海姆达尔曾强迫他将偷走的项链归还弗蕾娅。从那时起，洛基一直对他怀恨在心。此时，他大声喊叫并寻找到海姆达尔，将他杀死，然而他自己也在格斗中丧了命。

艾瑟尔族大神中现在只有提尔还活着。他大步跨过战场，想寻找并杀死巨狼芬利尔，因为它曾咬断了他的右手。但他来得太晚，因为维达尔已将恶狼杀死。然后，提尔突然听到一声可怕的嚎叫，这是冥界的大狗加尔姆发出的。提尔急忙冲向这个畜牲，左手持剑深深插入了它的心脏。但他自己也受了致命伤而死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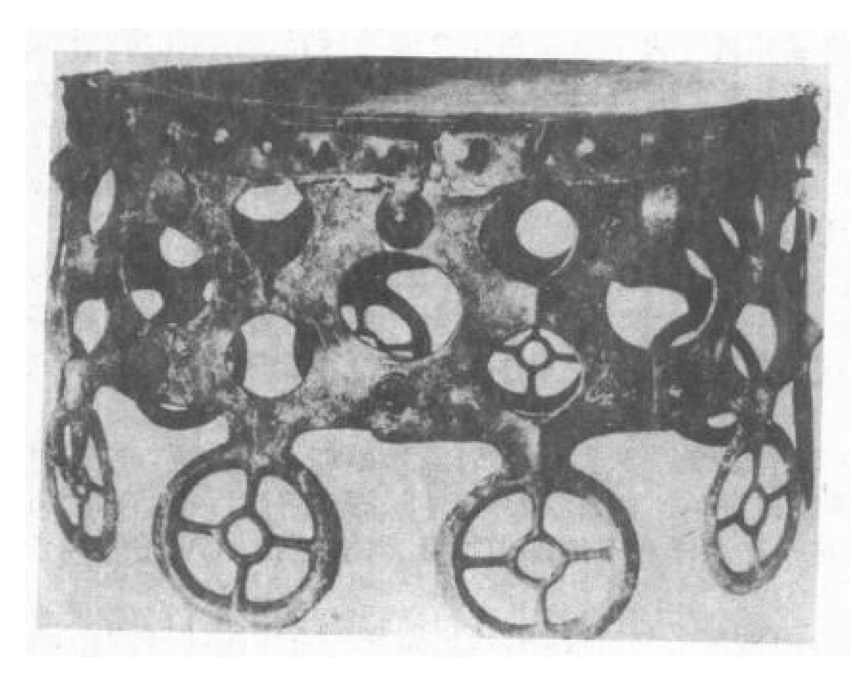
所有大神都死了。人类的保护神托尔已不复存在。人类被抛弃了。他们从家中赶出，整个人种在地表灭绝。大地本身也消失了。星星从空中飘入裂开的虚空。它们就像一群燕子，由于不能承受过于长途的旅行，坠入水波之中。火巨人瑟特将整个大地燃成一片火海；宇宙变成了个大火炉。火焰从裂开的岩石中喷出，到处都是嘶嘶作响的蒸汽。所有生物、植物都被抹去了。大地只剩下光秃秃的焦土，就像天空一样，除了满目疮痍外一无所有。

所有的江河湖海皆上涨并四溢，到处是水波与水波相撞。沸腾的大水慢慢吞没了一切。大地沉到了海底，巨大的战场上，宇宙的主人们曾相互残杀，如今却都已不复存在。

一切都消失了。

现在，一切都将重新开始。从毁灭的旧世界中，有一个新的世界诞生。大地慢慢从水波中浮现。山脉重新升起，山中奔流着欢唱的瀑布。急流之上，雄鹰又开始翱翔，准备突然从空中扑向戏水的游鱼。原野上重又一片葱绿。谷穗长在无人播种的土地上。一个新的太阳——就是狼曾吞下的那个太阳的儿子——宁静地在天空中照耀。

新一代的神出现了。在这块过去属于艾瑟尔族诸神的原野上，又聚集起新一代的神。这些神是谁呢？他们与旧时代的神没有联系吗？决非如此。他们是曾经存在过的神，但他们不像以前那些喜欢激动和争吵的神，他们既不发假誓也不做坏



发现于瑞典伊斯塔德附近巴尔卡卡拉的青铜祭坛。这件奇特的青铜器似乎是表现太阳的。它为圆形，并以十个可能是代表车轮的圆环支撑。虽然已经不可能发现制造它的确切时间，但它很可能属于基督教传入以前的时期。它如何在异教仪式上使用也尚未得知。

事，所以没有死。创造新世界的工作就由他们来完成。

甚至还有一个神复活了，他就是巴尔德尔，从前诸神最喜欢和宠爱的神。与他一起的还有他的兄弟霍德，巴尔德尔占据了从前属于奥丁的巨大宴会厅。奥丁本人不再复活，但他的两个儿子维达尔和瓦里，他兄弟维里和维的儿子，现在都住在天上。奥丁的忠实伙伴霍尼尔也幸存了下来。他现在研究刻在魔杖上的鲁纳文字，所以他能洞察未来的奥秘，向新神解释将来等待着他们的美好命运。托尔的两个儿子玛格尼和莫迪，也加入了这个新的条顿万神殿。

人类也重新出现了。因为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在那场浩劫中灭亡。那场漫天大火没有烧毁宇宙之树伊格德拉西尔——未来人类的祖先就躲在梣树的枝叶中免遭罹难。他们在这个避难所中以晨露为食，滋养自己。

精灵、妖怪、小精灵和巨人

在条顿人的信仰中，大地上住着无数超自然的东西。这里我们仅列举其中几种主要的神秘之物。

精灵　在日耳曼人居住的所有地方，人们对死人的灵魂始终保持着敬畏。他们相信鬼魂具有魔力。因此，条顿人有时将死者埋在房子的门槛之下。他们认为死尸的精魂总是留在葬处附近，并且保护着家里的生者。人们甚至相信鬼魂有时以有形的方式出现，或是生前时的样子，或是假装为某种动物。他们说，有时鬼魂还要活人为过去犯下的罪过受罚。例如众所周知的恶哈托(Hatto)主教的传说中讲，为了惩罚哈托主教的罪恶，一群老鼠始终追逐着他。他跑到莱茵河中一个小岛的塔楼上避难，但老鼠们竟游过河来将主教活活吞吃了。这些老鼠就是被哈托主教烧死了的那些贫苦百姓的鬼魂。

有的地方相反，人们相信死人的鬼魂聚集在远离活人居住的地方。有关“野蛮猎手”的观念就起源于此。成千上万的幽灵——他们是死人的鬼魂——在天空中

骑马奔驰，他们的头领是沃德(Wode)，即大神沃登(Woden)的退化形式。有时在风暴之中，可以察觉到他们那喧闹狂野的驰骋。



在瑞典斯卡尼亚发现的金质徽章。它由薄金片做成，受罗马艺术影响，一面雕饰着宗教象征或不同的场面与人物图案。这种徽章是一种护身符，悬在一个小项链或绳索之上，戴在脖子上。

在斯堪的纳维亚，死去武士的鬼魂一般安排在瓦尔哈拉宫和诸神的其他宫殿。在德国，人们有时认为鬼魂的住所在西方，即太阳落海之处。有些日耳曼部落甚至特别将大不列颠看作是死人的最后归宿。历史学家普罗科匹厄斯[①]曾描述大不列颠对面海岸的许多村庄，它们的居民尽管归法兰克人统治，但却从不付贡金，因为他们有一个繁重的任务，就是要将死人的灵魂送过海峡去。常有隐身之物半夜敲门，召唤他们去工作。他们立刻起身，就像被一种莫名其妙的力量推动一样走向海边。那里有神秘的船等着起航。这些船不属于村子里的任何人，船中空空如也。他们一上船抓住桨，立刻感到船像装满了东西一样，以致将船压得船舷几乎接近水面。开船才一小时，船就到了对岸，而在平时，这段航程需要一天一夜。当船一接触岸边，突然又变成了空载，从水中浮上来许多。无论在航行中还是在卸载时，驾船者都看不见他所运送的乘客，但他们听到一个清楚的声音，告诉他们每个新到者的名字和情况以及他来自何方。

甚至生者的灵魂也能离开躯体半独立地存在。日耳曼人这种灵肉相分离的思想，与基督教关于人性有两个元素的观念并非完全一致。对于基督徒来说，灵魂完全是非物质的和难以捉摸的，而日耳曼人却将灵魂看作是所有人都具有的第二个"自我"，它能以物质形式存在，能说话、行走、活动，甚至以人的形式或动物的形式出现。

斯堪的纳维亚人称这半物质的"自我"为"法尔格加"(fylgja)，意思大略相当于"伙伴、第二"。下面讲的是法兰克国王戈恩坦(Gontran)的故事。他是克洛泰尔(Clotaire)之子。有一天，他在打猎的归途中疲惫不堪，坐在一棵树下，将头靠在一个跟随他的忠实仆人的膝上，闭上眼睛睡着了。突然，仆人看见国王嘴里出来一个小动物，它像是一条蛇。这条蛇爬到附近的一条小溪流旁停了下来，好像为这个意外

① 普罗科匹厄斯(Procopius)　拜占庭历史学家，生卒年不详。著有《战争》8卷、《建筑》6卷和《秘史》。——译者注

的障碍物而感到为难。仆人从鞘中拔出剑来，将它横在水上，蛇在这不期而至的桥上爬了过去，在山坡附近一个土洞中消失了。过了几小时后，它才重新爬了出来，仍旧沿着那把剑爬过溪水，回到国王嘴中。戈恩坦国王立刻醒来，并对这位同伴说："我想向你讲讲我刚才做的一个奇怪的梦。我走到一条大河前，从上面的一座大铁桥上通过。很快到了一座大山上，进入一个大洞穴。我在那里见到一个装满金币和银币的巨大宝库，它是我们祖宗聚敛在那儿的。"这个仆人立刻告诉国王刚才发生的事，两人都对梦境与现实如此相似而感到惊讶。国王开凿了这座山，发现了一座已藏了许多年的巨大宝库。



瑞典阿斯裴珀格特的斯堪的纳维亚岩雕。上部的圆形图案大约是太阳，下面的是鹿——猎人追求之物——和船。这个时代的斯堪的纳维亚人描绘的都是他们最熟悉的东西。船可能描述的是他们所相信的死者的最后航行，因此，这个岩雕可能带有纪念性质。约公元前11世纪。

虽然"法尔格加"能离开人的躯体，但它却总是分担躯体的命运。躯体上无论哪部分受到伤害，"法尔格加"的相应部分也立刻会受伤。它们如果一个被杀，那么另一个同时也会死去。这种信仰直到异教时代结束后仍保持着。中世纪时流传着巫婆如何脱离躯体，跑出房子化为动物到处漫游的故事，但假如有人伤害或杀死了这个动物，那么屋里的巫婆也会流血或者死去。

每个人的精魂皆能离开躯体以非人形存在的信仰，在条顿人中像在其他民族中一样，导致人们相信某些人能随意将自己变为动物。所有条顿人都相信有狼人存在；这是那种能将自己变成狼进攻别人或抢夺牲畜的人。人们还认为，在某些情况下，这种变形并不是自己主动愿意的，而是被一个会巫术的敌人施予了魔咒的结果。

有个北欧故事中讲，西格蒙德和辛弗觉斯(Sinfjöth)在一座森林中漫游，他们在一间茅屋里发现了两个睡着的人，墙上挂着两张狼皮。这两个不知来历的人曾被恶毒的巫师变成了狼，但巫师允许他们每十天脱下狼皮变回人形一次，每次二十四小时。正是在一次他们变回人形时，他们在这间小屋里睡觉。西格蒙德和辛弗觉斯决定偷偷披上这两张狼皮，但他们刚一披上，就发现要脱下狼皮已不可能了。现在他们成了魔法的牺牲品。他们立刻发出狼嗥，扑向两个睡着的人。然后他们甚至相互厮咬起来。他们回到家中，过了十天后，狼皮自动从身上脱落，他们又变成了原来的武士形状。他们立刻烧了狼皮，魔法于是被打破了。

条顿人渐渐将"法尔格加"看作是一个独立存在之物，一个与任何特定个人都无关的精灵。据说它最终能够赋予祖先们的灵魂或者甚至某种宗教的灵魂以形体。它出现时外表像一个武装的女人，就像那些骑着马在空中奔驰的神女。虽然"法尔

格加"们最初是守护精灵，但在基督教传入以后，它们开始变为一种可怕的和有害的妖怪。有一首叙事诗中，讲到一些皈依基督教的斯堪的纳维亚酋长，其中有个叫斯德兰蒂(Thidrandi)的冰岛酋长，在一个晴朗的夜晚，听到有人敲他的门。虽然他得到过碰上这种情况不可出外的警告，但他还是手持利剑冒冒失失的走出了房子，准备与他想象中的门外敌人作战。但他却只看见九个身着黑袍的女人，骑着黑马，手持利剑，从北向他驱马而来。他转过身，又看见从南面来了九个女人，白衣白马，向他冲了过来。他急忙想回到房子里去，但已太迟了。黑衣女人已冲近他，给他致命一击。第二天，人们发现他躺在地上。他刚向大家讲述完晚上发生的事，就死去了。他同时代的人以下面的方法解释这件奇事：这些女人全是守护精灵，属于"法尔格加"之类。黑"法尔格加"是保持异教信仰的，白"法尔格加"则倾向于接受基督教。但在皈依之前，异教的"法尔格加"要求得到一次最后的祭品，倒霉的斯德兰蒂正好成了她们的牺牲。

诺恩氏和瓦尔基里氏

其他精灵也经常干预人类生活，并且改变他们的命运。这些精灵是一些以智慧而著称的女性。在斯堪的纳维亚，这些女性精灵，命运的女主人们，被叫作诺恩氏。这是一个普遍流行的称呼，不仅斯堪的纳维亚人知道她们，而且所有日耳曼人都相信她们的存在。她们被想象为一群手里拿着命运之线的织女。她们熟谙古老的风俗，正确的或不正确的古老箴言，并判定每个人的命运。她们甚至能宣判诸神的命运，因为艾瑟尔诸神并不比人类能更多地摆脱他们的命运。

有一段时期，人们大约信仰的仅是一个命运的执掌者，含意为"命运"的这个词(在低地德语中为"Wurd"，在古英语中为"Wyrd"，在古北欧语中为"Urdr")，后来逐渐转化成了一个专有名称，特指既公正又无情的命运女神。然而这个最早的诺恩神女很快又有了姐姐妹妹。最后，她们中的一些被认为是人类幸福的赐予者，另一些则专门以邪恶的力量使人倒霉。从这种古老的命运之神中无疑会衍生出仙人，这些仙人在故事中出现于儿童的摇篮旁边，她们或者给孩子以神奇的礼物，或者相反，以恶毒的诅咒使孩子的一生蒙上阴影。

斯堪的纳维亚人关于诺纳格斯特(Nornagest)的传说中，曾提到这位英雄出生时，具有预言天赋的女人出现于他的摇篮旁。当时，他身旁有两根点燃的蜡烛。头两个女人赐予这个新生婴儿以所有的美德，并且宣称他将是这个民族中最幸福的人。但第三个女人却被激怒，因为围在摇篮边的人们用肘部推了她，以致使她跌倒在地板之上。由于对她的这种冒犯，她决定惩罚这个婴儿。她喊道："我预言这孩子将在他身旁的蜡烛烧完时结束生命。"三个女人中年龄最长者立刻抓过蜡烛，将其熄灭并警告孩子的母亲，再也不要点燃它，否则她的儿子就会末日来临。这孩子因此取名为诺纳格斯特，意为"客人，受诺恩氏保护之人"。

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中，诺恩氏在数量上变成了三个。不过，很难准确说出究竟是何时发生这种变化的。她们中最年长的是乌尔德(Urd)，也就是命运。宇宙之树伊格德拉西尔一条根旁的喷泉也叫乌尔德。三个诺恩氏常常出现在这附近。她们每天从喷泉边汲水浇灌宇宙之树，使它保持枝叶繁茂。乌尔德的两个同伴，根据一

些文献上所说，分别叫做维尔丹迪(Verdandi)和斯库尔德(Skuld)。根据中世纪冰岛学者的解释，她们分别代表"现在"与"未来"，这样，乌尔德自然便是代表"过去"的诺恩神女了。但这种解释不过是博学者后来的发明而已。甚至诺恩氏在数量上减为三个这件事本身，就表明了古典传统的影响：人们希望有三个诺恩神女，正如同希腊有三个命运女神一样。

瓦尔基里氏也是命运的执掌者。但她们的权力仅仅限于一种人，即武士。正是她们在战场上决定哪一方获胜，哪些武士应该死去，并且从中选择一些武士带到瓦尔哈拉宫，在奥丁的宴席上喝酒吃肉。她们自己也参加战斗。关于这些女武士神的信仰，在所有日耳曼人中普遍流行。但她们的名字在不同部落中有所不同。日耳曼人一般称她们为"idisi"，这个名字在北欧人中变成"Valkyrja"(在盎格鲁—撒克逊人中为"Waelcyrie")。它的含意很清楚：瓦尔基里(Valkyrie)是"挑选战斗中命定该死的武士的人"。

诗歌中的瓦尔基里氏们一般是身着盔甲，手持长矛，矛尖冒着火；她们骑在飞马之上，马鬃上有露水落到溪谷，有时还有冰雹降在森林。但她们有时又被描述为穿着天鹅羽衣在空中飞舞的女人。虽然并非所有的天鹅处女皆是瓦尔基里氏，但每个瓦尔基里氏却都有将自己变为天鹅处女的能力。这些奇怪而优美的天鹅女，经常喜欢到那些人迹罕至的林中湖泊去。在高兴时，她们会脱去羽毛衣，以人形出现。如果哪个男人能偷得她们的羽毛衣，她们就会无法逃脱，只好服从于他的意愿。

伟大的中世纪日耳曼史诗《尼伯龙根之歌》[①]中，有一个很有代表性的例子。勇猛的哈根(Hagen)正在寻找一个能渡过多瑙河的地方，突然听见附近湖中有轻微的溅水声。他匍匐着悄悄通过灌木丛爬到水边，看见两个女人脱下了她们的羽毛衣，正在清澈的湖水中洗澡。他立刻抓过她们的羽毛衣，直到她们告诉了他正在进攻匈奴人领土的勃艮第人[②]军队的命运，他才将羽毛衣还给了她们。

瓦尔基里氏女神之一的布莱恩赫尔德(Brynhild)——她是瓦格纳音乐剧中的女主角——正是由于答应了一个向她进攻的男人，引起了奥丁的大怒。有一天，她和她的另八位姐妹一起飞离瓦尔哈拉宫，她们降落在地上，脱去了羽毛衣。国王阿格纳尔(Agnar)悄悄接近了她们，抓住她们脱下的衣服，藏在一棵橡树之下。这样，九个瓦尔基里氏就掌握在他的手中了。他要求布莱恩赫尔德在他与自己的老对手亚尔姆古纳(Hjalmgunnar)的战斗中帮助他，让亚尔姆古纳灭亡。她没有其他选择，只好答应了他。但奥丁是亚尔姆古纳的保护人，奥丁已经决定让他获胜。奥丁由于自己的意愿没有实现而大怒，用魔刺刺布莱恩赫尔德，这刺一扎上谁，谁就陷入沉睡之中。奥丁然后将她禁闭在一间四面皆是火墙的房子里。从此以后，她再不能回瓦尔哈拉宫，再也不是一个瓦尔基里神女了。她被剥夺了神性，被宣判从此以后只能过凡人的生活，她只有嫁给那个敢于骑马穿过将她与世隔绝的火焰的无畏英雄，这位英雄就是西格德——即日耳曼英雄西格弗里德。

---

① 《尼伯龙根之歌》(Nibelungenlied)　德国13世纪英雄史诗，记述日耳曼神话传说。作者不详。——译者注

② 勃艮第人(Burgundians)　古日耳曼人的一支，公元1世纪自波罗的海南岸外迁，进入罗马帝国的高卢地区，后为高卢人同化。——译者注

瓦尔基里氏是能变为女人与人结婚的天鹅女郎。在冰岛，人们讲到海尔吉(Helgi)的故事时，谈到他与一个名叫卡拉(Kara)的瓦尔基里神女的结合，这个瓦尔基里热烈而忠贞地爱上了他。她穿着天鹅羽衣陪他一齐参加战争。她在战场上空飞翔，唱着极为迷人的歌曲，使丈夫的敌人失去了抵抗能力。有一天，当她在海尔吉头上盘旋时，海尔吉举起宝剑刺向敌手，但却刺在正在飞行着的她身上，正中她的致命处。这就是海尔吉幸福生活的结局。

小精灵与小矮人　在自然界中，没有哪个地方没有精灵居住。这些精灵有些很小，至少比人要小些。他们一般被称作"小精灵"。而另一些在神话中占重要地位的精灵，则是巨人。

今天，所有日耳曼语中的"小精灵"(elf)一词——其他语言中借用这个词时也同样——都有比以往更为严格的含义。它原来用于指所有与自然有关的妖怪或精灵，这些精灵据说住在山上、水中或森林里。小精灵有时是有益的，有时又充满了恶意。在中世纪英国诗歌中，它们特别受到赞美，人们认为它们是生存于空气之中的一种发光之物，仁慈而又善良，这与今天人们的一般概念相同。但古代条顿人对它们却是有些害怕的。

人们一般认为，小精灵比人长得漂亮些，只不过小些而已。他们以人类社会的形式由国王组织在一起，他们忠诚地为国王服务。他们喜欢游戏和舞蹈，常常彻夜跳舞，直至听到公鸡的第一声长鸣才中止；因为他们害怕太阳光，并且避免让人们看到他们。假如他们在月光下跳舞时，正巧有个男人从他们嬉闹的林中旷地经过，那么他的眼睛一定会被漂亮的女精灵脸蛋勾住，为她们的美丽而着迷。如果他去参加小精灵的舞会，那么他就会灭亡；他要么从此失踪、要么只有他的尸体以后被人发现。小精灵的舞会一般不会留下任何踪迹，但有时也能在早晨潮湿的草地上看见他们的脚印。他们是些聪明灵巧并且能知道未来的家伙。

小矮人可能被认为是一种特殊类型的小精灵。他们个子特别小，住在秘密的地方，一般是在地下。他们被赋予超自然的知识与预见能力，但他们一点儿也不漂亮。他们一般总是畸形：弓背或驼腰，大头，白脸，长胡子。

虽然他们相当野性和孤僻，但有时也会进入人的住所。有天夜里，一大群小矮人聚在萨克森地区埃伦伯格(Eilenburg)城堡的大厅里，庆祝一次婚礼，他们的声音惊醒了城堡的主人伯爵，他起床走入大厅。有个小矮人迎上前去，以非常有礼貌的语言，邀请他参加婚宴。伯爵愉快地接受了邀请。第二天早上，小矮人们消失了，然而走前他们仍礼貌而热情地感谢伯爵的盛情款待。

据说，矿工们在山上采掘的地道中常碰见小矮人。这些小矮人常常穿着矿工服，系着皮围裙，手提灯笼、凿子和锤子。他们比人更聪明，更有知识，仅仅出现于那些埋藏最有用、最宝贵金属的地方，因此碰见他们就预示着将有富矿发现。小矮人被认为是地下宝藏的合法占有者。在日耳曼史诗中，这些珍宝中的一个曾得到赞美，它属于国王尼伯龙根(Nibelung)，这个宝物是由小矮人阿尔伯里奇(Alberich)守护的。《尼伯龙根之歌》中的英雄西格弗雷德，在征服阿尔伯里奇并要他发出忠诚的誓言之后占有了这个宝物。在哈根背信弃义地杀害了高贵的西格弗雷德后，这个宝物为他的主人巩特尔(Gunther)国王所占有。

但是，尼伯龙根著名传说采取的是独特的日耳曼史诗形式。在北欧诗歌中，则采用的是另外一种形式。它与埋藏的珍宝有关，但这宝藏属于一个名叫安德瓦里(Anduari)的小矮人，他能将自己变成鱼住在水里。有一天，洛基用一张魔网将他捉住了，他要想得到自由，唯一的交换条件是交出他的宝藏。小矮人迫于压力，不得不答应将自己所有的金子送给这个敌人。同时，他又试图将手上的魔戒指悄悄藏了起来，这个戒指具有产生更多或积敛无数珍宝的能力。然而洛基还是发现了，他不顾小矮人的乞怜，从他手上夺去了魔戒指。安德瓦里于是给这些从他手上夺去的金子和戒指作出了一个诅咒：谁得到这些东西，谁就会死去。他的预言果然应验了。后来，巨人法弗尼尔(Fafnir)在杀死了父亲后得到了这些珍宝，他变成一条龙守护着这些宝藏。但他后来又被西格德杀死，而西格德本人不久后也被杀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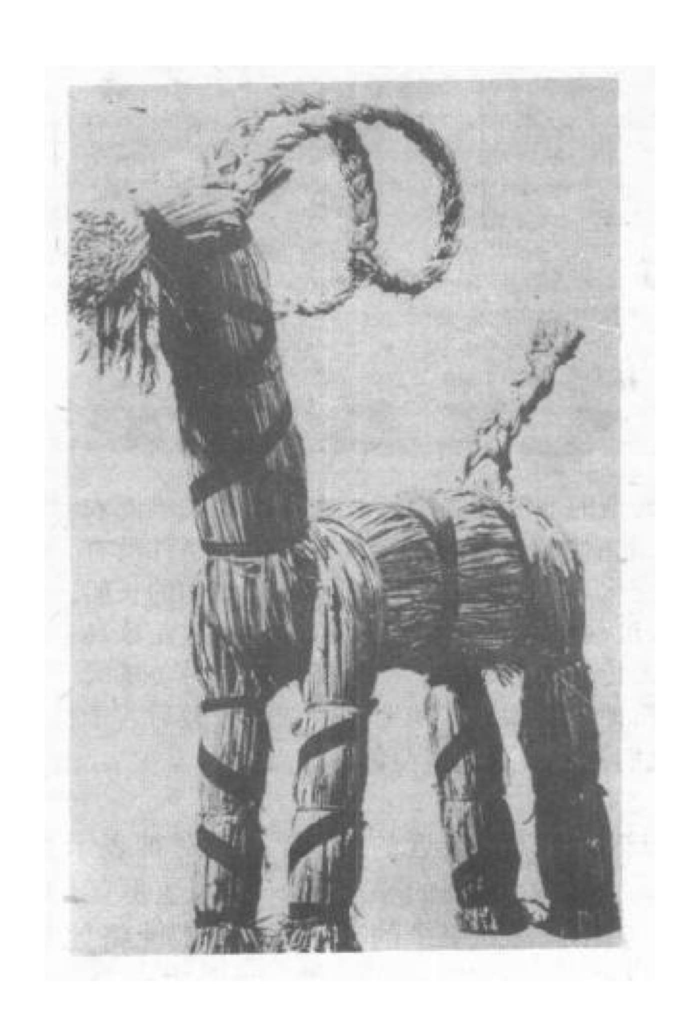
西格德和法弗尼尔。该图刻于瑞典乌普兰德的一块岩石上。在右边，西格德挥剑刺穿妖怪法弗尼尔。这个怪物又长又弯，身上刻有北欧文字，形状像一条蛇。在图中央还可辨认出一棵树，西格德的马格拉尼拴在树上。树上有两只鸟，它们是来帮助西格德反对雷金的邪恶阴谋的。马左边的人也是西格德，他将法弗尼尔的心脏置于火上烤，并将左手一个指头举向嘴边，因为他在察看这心脏是否烤好时烫了这个指头，于是无意中尝到了这个妖怪的血。此后，他就能听懂鸟的语言了。

金子和宝石埋在地下。作为它们的所有者，小矮人是精巧的金匠和无与伦比的铁匠。诸神的武器以及女神的珠宝首饰皆是他们的作品。其中有奥丁的无敌长矛冈尼尔，还有与安德瓦里的魔戒指相似的德劳普尼尔指环，它能使它的拥有者无限止地增长财富。托尔的神锤，弗雷的金野猪和魔船，西芙的金发和弗蕾娅的美丽项链，都是小矮人做的。

除了严格意义上的小矮人外，还有专门住在溪流和河水之中的其他小精灵。在日耳曼人眼中，水精通常是人的外形。这些精灵中最著名的叫做尼克斯(nixies)。虽然一般认为尼克斯是女性，但早期日尔曼的尼克斯，即水中女神。水精，也可以是男性的，所以也被称之为瓦斯瑟曼恩（Wassermann），即“水中男子”。水精常常出现在人们面前，不过它经常给人带来灾祸。女水精长得极为美丽迷人，她们喜欢在阳光下坐在水边梳理长长的金发。她们有时爱上漂亮的小伙子，这些小伙子被拉入水底，从此就失踪了。有些曾看到过这些女水精，或听见她们悦耳歌声的人，从此就丧失了理智。一般来说，她们都是些喜欢伤害人的残忍精灵。

另外，还有些喜欢住在人们房子中的精灵，他们变成了与人亲近的精灵，人们称他们为科勃尔德(Kobolds)。他们的外表与人相差无几，但年龄很大，满脸皱纹，头上戴着尖帽。他们一般住在谷仓、牛棚、马厩和地窖里。他们愿意自己对人有用，常常帮助取水，砍柴，喂牲口，刷马，运肥等。科勃尔德会给他住的房子带来好运。他对自己的工作只要很少报偿：一点牛奶，或在晚饭后的餐桌上留点东西就可以了。但是女仆人必须关心他们，不能忘记他们的存在。不然这些小东西也会报复，他会用热水烫女仆人的手，或让她打破锅罐，弄翻盘子。当这种灾害发生时，有时会听到科勃尔德躲在角落里幸灾乐祸地窃笑。

最后，在田野和森林里也住着无数的精灵。那些住在树上的精灵——“树上男女”——的外貌使人想起他们生活的环境：他们身上长着很多毛，好像披着一层苔藓；他们脸上打皱并且多瘤，就像树皮一样。猎人和伐木者有时在灌木丛中看见他们。他们一般说来是无害的。他们知道药草的秘密功效，用它们来防止疾病的暴发。不过，人们有时指责他们以昆虫、蛾子和蛇蜥的形状出现，在人们中传播疾病。



瑞典人以稻草扎成的谷羊。对条顿人来说，日常生活中的各个方面都有精灵参加，因此各种风俗，都必带有它的宗教意义。这些古代关于收获的象征，直到今天在瑞典仍很流行，从各地的基督教仪式中都可以看到。它们在冬季举行丰收庆典为的是来年春天也能获得好收成。

田野精灵一般被认为有着动物的外形。风吹动着成熟的庄稼，被当成一个无形动物在经过，这种动物叫做“谷狼”或“黑麦狗”。庄稼本身有时也被想象为这种无形动物的身体，就像树被看作是树精的身体一样。据说，在收割时，谷狼想从收割者那里逃走。然后在没有收割的田地里寻找庇护，但他们终将被囚禁于最后的一捆麦子

之中。然后，人们以大镰刀或连枷对这捆麦子做出砍杀的姿势；或者，在有的地区，人们将这捆麦子恭敬地搬回家里，捆成一个稻草人的形状，把它放在麦捆堆上头。

巨人 巨人的力量和职能在许多方面都与各种小精灵或小矮人相似。他们之间的差别常常仅仅是形体上的。如同小矮人一样，巨人也是有时不怀好意，有时仁慈善良。但从整体来看，他们是令人可怕的；虽不能说他们就是邪恶的家伙，但他们阴郁、粗暴，条顿人赋予他们的这些特征可以根据巨人的来源加以解释。事实上，他们是诸如飓风、严冬、火山爆发、地震等自然现象的人格化。



典型的北欧海盗地区。在斯堪的纳维亚农村，从北欧海盗时代以来，气候与生活条件没有多大变化，一千多年前，人们就坐在他们的长船中，从这种荒凉的海滨出发航行。在中世纪冰岛的伟大传奇文学“萨加”中仍保留着这种英雄时代的精神。在欧洲其他地方皈依基督教后若干年，他们古老的异教信仰仍保持着活力。

我们已经知道，在所有生物中，巨人据说是最先出现于大地之上的。他们甚至比神还要古老。他们的外貌与体魄，保留着大地最初从冰空中出现时的某些原始野蛮的东西。他们的名字按其所在国家而各不相同。其中有一个名字已被其他语言所接受：即斯堪的纳维亚语“troll”。

如同小矮人一样，巨人也隐身于广阔的大自然之中。人们想象能在暴风驱赶着的乌云里瞥见他们，并且认为他们给将要丰收的田地带来冰雹。人们还相信，当雷声滚过峡谷或在山间回响时，可以听见巨人的声音。据说，当乌云被风卷得飞快的飘动时，就是某个巨人在追逐一个他想用强力捉住的漂亮姑娘。在这一点上，巨人与沃登有点相似。

这些与神相接近的巨人，公然对神表示蔑视。我们曾说过巨人思莱姆肆无忌惮地窃取托尔的神锤的事。另一个叫盖罗德的巨人，则将托尔引诱到了他的城堡中，他要与托尔进行单个的决斗，并期望能将他制服。盖罗德从大厅里燃着的火中，用火钳夹出一团烧得通红的铁。两个决斗者相互对掷这个铁块，从巨人开始。当巨人向托尔投掷时，托尔没有退缩或躲闪，而是戴上他的铁手套，抓住了这块快要烧熔的铁。巨人本来指望这下立即打死托尔，现在却得考虑如何保护自己了。他向前一跳，躲到一个铁柱之后，但托尔投掷这个烧红的铁球力气极大，以致于将整个大厅都震动了。这个可怕的铁球首先打穿铁柱，然后穿透巨人的身体以及城堡的围墙，深深插入地里。这个故事的象征意义很明显：精灵与神相互投掷霹雳，但尽管巨人

使尽全力，他也投不过雷神。

有些巨人住在山上。在德国的《尼伯龙根之歌》中，提到过十二个住在野山之中的巨人，他们听命于国王尼格龙根(Nigelung)和斯奇勃格(Schilbung)。巨人的咕哝声有时在深山中可以听到。山岩崩塌与山洪暴发，都被看作是发怒的巨人干的。

最后，海中也有巨人，就像河中有“尼克斯”小精灵一样。在斯堪的纳维亚传说中，海洋之主巨人艾吉尔占有一个特殊的位置。他的地位与艾瑟尔诸神并不相等，但他与他们的关系却相当友好。他应邀参加诸神的宴会，并且也在他那海中的宫殿里接待诸神。他的宫殿无需火光照亮，宫中装饰的金银珠宝都放射出明亮的光辉。条顿人无疑想象那些遇难被大海吞没的船上的珍宝，全都堆积在艾吉尔宫中。

艾吉尔有一个妻子名叫兰恩(Ran)，意为“强夺者”。她在海中有张巨大的网，随时准备捕猎从她身边经过的海上冒险者。在海上激起波浪并使这些波浪猛烈撞击大船的正是她。她能造成的恐慌如此之大，以至后来她在人们想象中由一个普通的精灵，升格为一个名符其实的女神。此外，她在雄伟壮丽的海中宫殿里迎接淹死者，请他们吃味道鲜美的鱼肉。她与艾吉尔结婚后，生下了九个女儿。在吟唱诗歌中，这些姑娘的名字几乎全是波浪的人格化。她们都是些引诱人的妖女，向年轻青男人们伸出极诱惑人的白胳膊，如果他们动了心，就将他们拖到海底。



挪威赫德达尔的木板房教堂。异教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保留的时间比在英国和德国长得多。直至10世纪和11世纪，挪威人才最终皈依了基督教。尽管偶像破碎，庙宇焚毁，虔诚的信徒被赶杀，但仍有一些异教的庙宇形状被保留了下来。这个建在赫德达尔的所谓木板房教堂，就是一个例证。

聪明的密密尔经常出现于斯堪的纳维亚传说之中，奥丁最乐于与他商量事情，而密密尔本身是一个水巨人。不过他的领地仅限于泉水、池塘和湖泊，不包括海洋在内。密密尔与诸神关系极为密切，以致人们常将他看作诸神之一。

在基督教传入许多世纪之后，关于小矮人、巨人和各种精灵的信仰，仍存在于日耳曼国家之中，这已被一些12、13世纪的史诗、故事和无数俗语所证实。有些迷信甚至直到今天还存在。有一个时期——大约9至13世纪之间——异教传说有时与基督教传说相混合。例如，据说挪威最有名的皈依者之一奥尔夫·特吕格瓦松(Olaf Tryggvason)，曾强迫一个“troll”——即一个巨人——修建了一座教堂。这个传说属于一个十分著名的故事类型，故事中被骗的精灵的角色常由

魔鬼来充任;这个巨人——或魔鬼——提出在某一限定时期完成一座建筑。他对自己的劳动所要求的报酬是以一个人为牺牲或者是占有他的灵魂。在最后的关头,这个牺牲者的伙伴总是找到办法智胜这个巨人(或魔鬼),大厦保住了,而精灵则懊恼地退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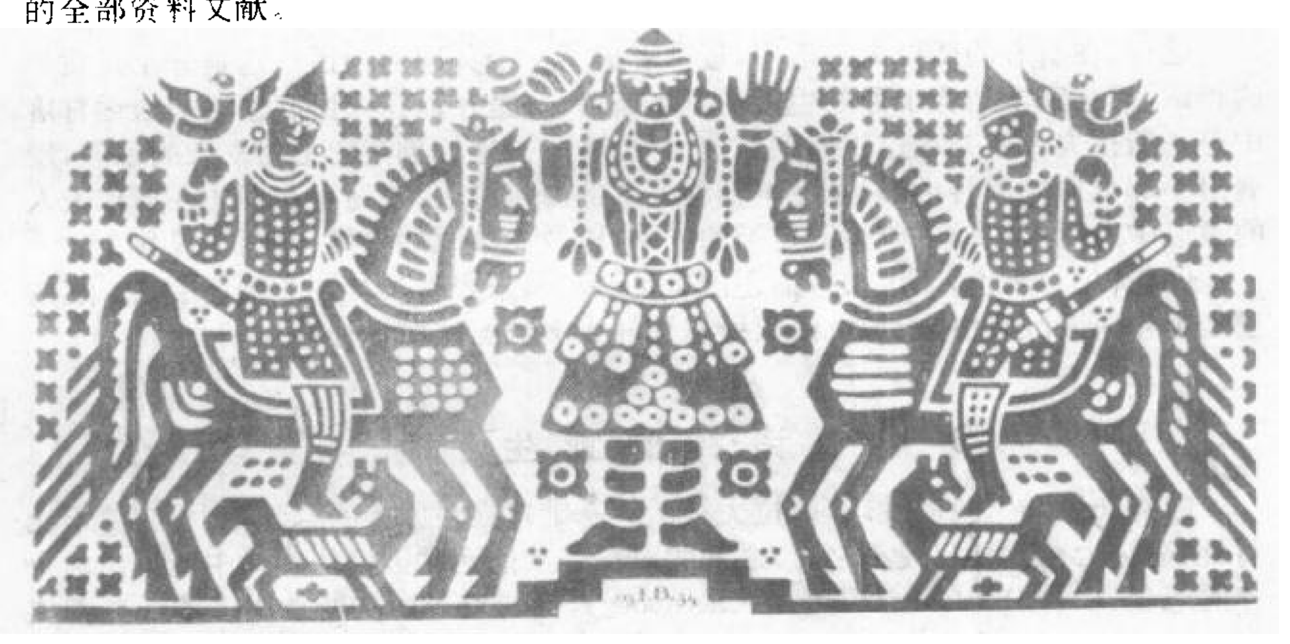
也有精灵要求得到教堂承认的事例。一天,两个孩子在一条流经自家房子的河边玩耍。一个水精突然浮出水面,他拿着竖琴,开始以一种奇怪的样子演奏起来。一个孩子打断了他的演奏,问:"你这样弹怎么好听呢?你将永远得不到最后的拯救。"听到这些话后,水精开始伤心地哭泣起来;他扔掉竖琴,重又沉入水中。两个孩子回去后,将此事告诉了父亲,他们的父亲是一个牧师。他严厉训斥了两个孩子,因为他们使这个并无害处的精灵心里充满了绝望。他要两个孩子回到河边,并要他们允诺"水中男子"的罪孽可以得到宽恕,他可以得到最后的拯救。当两个孩子回到岸边后,看见那个水精仍坐在水面上哭泣,他们对他说:"水精,你不要那样伤心了。我们的父亲说,耶稣基督救世时,也会拯救你。"水精立刻擦干眼泪,重又操起他的竖琴,弹起悦耳的乐曲。

基督教与异教因素的相混并不罕见。这种现象很容易解释:不少日耳曼部落在接受了基督教之后,并没有因此而抛弃传统的信仰。9世纪时居住于大不列颠和爱尔兰的斯堪的纳维亚人中,许多人自然而然地接受了他们殖民地国家的信仰,但是他们也并无义务停止信仰他们自己的日耳曼神灵。他们直接将一个信仰加于另一个信仰之上,或者也许对两种信仰都不热心。这样的事也或多或少发生在最初殖民于冰岛的日耳曼人中。在挪威,虔诚而精力旺盛的酋长们在公元1000年强迫全体居民接受了基督教。然而不止一个小王子接受这种局面仅仅是由于政治原因。事实上,异教经过许多世纪才逐渐灭去,甚至到了今天,我们还不能够说它已完全死去。异教的大神们无疑许多年已没有信徒了,然而,人们确实相信他们熟悉的那些小精灵依然存在于他们周围。一些精灵在农村地区并未失去所有的信赖,农民们对于这些精灵,或者通过祈求他们的帮助,减轻他们的愤怒;或者通过与他们的名字有关的巫术活动,继续不自觉地对他们表示某种形式的崇拜。

9 斯拉夫神话

引　言

我们对斯拉夫人信奉异教时代的确切资料知之甚少。罗马历史学家和希腊编年史家提供的点滴信息，阿拉伯地理学家的零星含糊描述，尤其是东正教僧侣们那细节常常出错的编年史，这些就是我们用来重构异教时代斯拉夫历史与宗教信仰的全部资料文献。



古斯拉夫装饰母题。受俄罗斯刺绣艺术启发，描绘一个独具风格的神，两侧各有一个带着鹰的骑手。

不过，由于斯垃夫人在物质和精神上的发展，比西欧的拉丁民族和德意志民族要落后和缓慢得多，所以我们有时可以从相当近代的斯拉夫民族历史中，发现一些过去时代的遗迹与记忆，这个事实使得我们可以在重构过去时利用这些资料。

在民俗——传说、故事、歌谣、谚语，尤其是魔法信仰——中，仍然可以发现神话的背景。因为在某些斯拉夫国家，源于异教的魔法信仰至今仍在实行。

直到公元6世纪，斯拉夫人才开始从栖居于巴尔干、中欧和东欧的形形色色人种学意义上的人群中脱离出来，形成一个独立的民族。斯拉夫人各部落很有可能是从喀尔巴阡山脉向不同方向分散，形成了至今存在的三大支系：南支斯拉夫人，西支斯拉夫人和东支斯拉夫人。

斯拉夫人所经过或定居的国土，几乎全都有覆盖着广阔森林，并被沼泽、湖泊和河流分割的特点。他们以捕鱼、打猎、在林中旷地和天然牧场上放牧以及在清理出的土地上种植少量谷物为生，以林中的木头建筑粗笨的房屋居住。

由于以小型家族群体的形式生活，所以在强大的自然力面前，在神秘的昼夜交替、季节更迭、雷电风暴、洪水和变化无常的丰年歉年面前，他们感到孤立和无援。

为了使自己摆脱神秘的自然现象所带来的无穷恐惧，古斯拉夫人必须对这些现象找到解释。这种解释自然现象的紧迫需要，在他们的神话中找到了表达方式，并且构成了他们的宇宙观和全部知识。

古斯拉夫人自然不能与自然力相对抗，他们只是希望能缓和自然力所带来的不幸。因此对于他们来说，首先必须找到自己与之对话的对象。他们不得不强迫自己服从于这些神秘自然力的统治，同时也服从那些通过众多的神灵而被人格化的其他力量的支配。这些神灵布满了云中与大地、森林与河流、耕种的土地、牛棚马厩以及他们所居住的房子里。

这样，在所有的斯拉夫部落中，逐渐形成了一个共同的神话。这是一个极质朴的神话，但它完全适合于原始生活的基本条件。只是在斯拉夫民族生活的边远村落中——斯拉夫人就是在这里遇到其他的民族，——他们创造出更为复杂的宗教，发展出不那么原始的神话。只是在基辅和波罗的海岸边（吕根岛），我们才在斯拉夫人的遗迹中发现已经或多或少固定了的神系，以及少数原始偶像、祭司和仪典。

但是，总的来说，斯拉夫神话还没有足够材料来表现其神性的确切形式。它的遗迹模糊而散乱，就像斯拉夫民族所居住的大多数国家的地形一样。

诸神的诞生

白神和黑神　我们发现，斯拉夫神话的基础建立在原始的二元论上，它源于光明（创造之力）与黑暗（毁灭之力）之间的对抗。从这两种因素的相对中诞生出两个神的形象：白神（Byelobog）和黑神（Chernobog），他们见于西支斯拉夫人的一些部族中。

这两位神的名字展示了他们各自的特点。白神（Byelobog）由形容词“白”（bylely）和名词“神”（bog）组成，而另一个形容词“Cherny”则意为“黑”。这样就有了一个白神，光明与白昼之神；一个黑神，黑暗与夜晚之神；这两个神相互对立，一个是善神，一个是恶神。

异教斯拉夫人中半是祭司半是巫师的沃克赫弗（Volkhvy），可能会根据某种经典说：“有两个神，一个在上，一个在下。”

乌克兰人至今还说：“愿黑神除掉你！”

在白俄罗斯，人们相信有“白神”（Byelun，源于“byely”，白色）存在。在民间传说中，这个神是个穿着白衣服的白胡子老头。他只是在白天才出现。他的行为总是仁慈的：救护迷路者、帮助在农田里干活的不幸农民。

由于白神与黑神之间的简单对抗不足以解释丰富多采的自然现象，一些其他的神就在黑神白神的原始神话背景下开始形成了。

自然崇拜：乡村神、天空之神及其子女

当信奉异教的斯拉夫人向天空祈祷时说："天啊，你看着我！天啊，你听我说！"他并没有运用任何隐喻的表达方式。他将天看作一个神，一个上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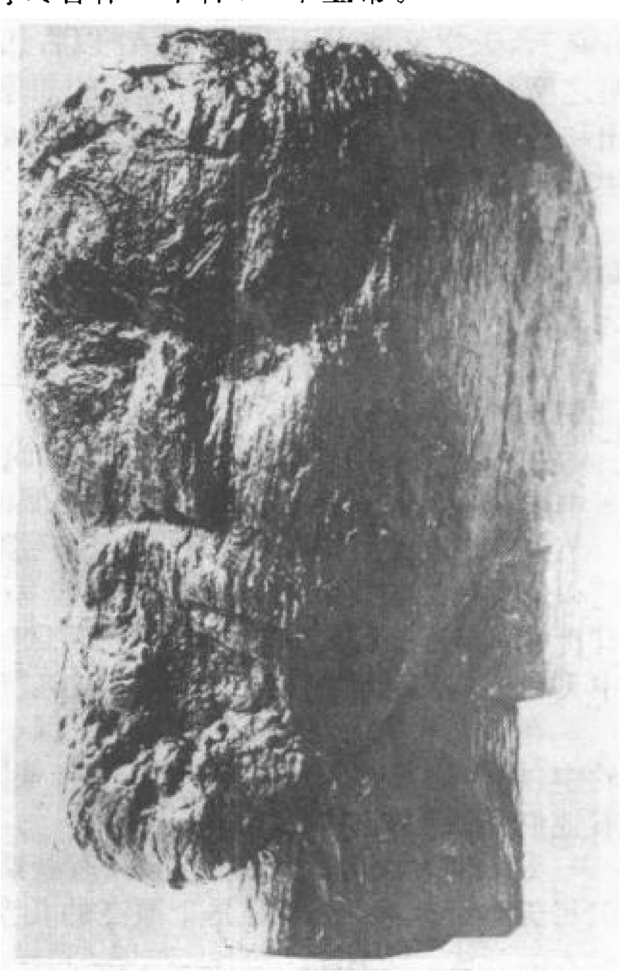
后来，拟人化因素渗入异教斯拉夫人的原始宗教中，他们将天空人格化为"斯瓦罗格"神（Svarog）。这个名字的词根（Svar，意为明亮，清澈）与梵文有关。

天空之神（Svarog）生有二子：太阳，称作"达季博格"（Dazhbog）；火，称作"斯瓦罗格奇"（Svarogich），意为"天空之子"。

拜占庭编年史家约翰·马拉拉[1]对异教斯拉夫人的神话宇宙起源论概括如下：

"在天空之神统治他的儿子太阳之后……太阳成为国王，他的名字是达季博格，因为他是强大的君主。"

天空的另一个儿子火（ogon，这个词可以与梵文 agni 相对应），在一个年代很古老的著作中被提到。该书作者被称为"基督的匿名赞美者"（Unknown Admirer of Christ），他在提到异教斯拉夫人时说："他们也向火祈祷，称他为斯瓦罗格奇。"所以，天空是众神之父。根据一个古老的斯拉夫神话，天空统治了整个宇宙之后，将他无上的创造力传给了他的孩子。



神之头。斯拉夫神话带有乡村的特点，直到公元14世纪，树崇拜和森林之神仍是斯拉夫异教信仰的特色。这个以橡树雕成的头像发现于波兰莫吉尔诺地区延科沃的一个湖中。它大约是因为基督教的来到而被扔入湖中的，当时有许多这样的神像被毁。该头像可能是某个大塑像的一个部分。

在许多斯拉夫国家，农村的民众仍然保持着对火的神秘崇拜，这种崇拜总是带有神圣庄严的特点。火在房子里点燃的那一瞬，老人禁止年轻轻人咒骂或呼喊。

在民间传说和故事里，当人们说到"火蛇"时，仍然保留着古代神话中那富于想象的遗迹，"火蛇"是一种有翼的妖怪，它能从口中喷出火焰来。

---

① 约翰·马拉拉（John Malala，约491—约578） 拜占庭编年史家，著有《编年史》18卷。——译者注

俄国学者阿法纳谢夫[①]谈到天空的另一个儿子，太阳达季博格：

“斯瓦罗格作为天空的人格化，有时被太阳的光线照亮，有时又布满乌云，闪耀着雷电。据说他是太阳和火的父亲。在乌云的阴影下，它能点燃闪电的火焰，因此它又是天火的创造者。对于地上的火来说，它是神以闪电的形式送给大地的礼物。所以，斯拉夫人将火作为天空之子来加以崇拜便很容易理解。再后来，闪电之箭劈开乌云，天空又使太阳出现，或者，以古代的隐喻语言来说，他点燃了太阳，那被黑暗之魔熄灭的火把。这种富有诗意的想象，也应用于朝阳从黑夜的面纱中出现。日出和光明的再现与太阳再生的思想相关联。因此，天空又成为一个给太阳以生命和生下了太阳的神。”

按照斯拉夫神话和传说，太阳住在东方，那是一块长夏永驻的富庶土地。太阳每天早晨从他的黄金宫殿中出来，坐在他那由喷火的白马拉着的闪亮马车上穿过天穹。

在一个流行于波兰的故事中，太阳坐在一辆双轮钻石马车上，由二十四匹长着黄金鬃毛的白马套车。

在另一个传说中，太阳住在东方的黄金宫殿里。他坐在一辆由三匹马拉着的轿车中进行他的旅程。这三匹马一匹是银的，一匹是金的，一匹是钻石的。

在塞尔维亚人中，太阳是一个年轻漂亮的国王。他住在一个光的王国，坐在金色和紫色的王位上。在他身边站立着两个美丽的少女，即曙光女神和晚霞女神，还有七个审判官（行星）和七个“信使”，这些信使以“带尾的星”（彗星）的形状在宇宙中飞行。还有太阳的“秃头叔叔老月亮”（Myesyats）。

在俄国民俗中，太阳有十二个王国——即十二个月或黄道的象征。太阳住在日轮中，他的孩子们则住在星星上。有一些“太阳姑娘”服侍这些孩子，为他们洗澡，照看他们并为他们唱歌。

太阳穿过天空的日常活动，在有些斯拉夫神话中被描绘为一种年龄的变化：太阳每天早上诞生，出现时是个漂亮的儿童，到成熟时走到了中天，夜晚则成为一个老人而死去。太阳每年的活动也以同样的方式解释。

有些斯拉夫神话和传说，将太阳与月亮的关系进行拟人化的解释。尽管月亮的名字（Myesyats）是男性的，但在许多传说中月亮却是一个年轻美丽的姑娘，它与太阳在夏初结婚，冬天离异，春天又重归于好。

太阳与月亮这对神夫妻生下了许多星星。当他们发怒时，就不能和睦相处，这时会引起地震。

在另外的神话中，情形恰恰相反，月亮是丈夫，太阳是他的妻子。一首乌克兰歌谣中提到天穹时说：“有一座伟大的宫殿，它的主人是明亮的月亮和他的妻子明亮的太阳及他们的孩子明亮的星星。”

直到今天，有些斯拉夫禳祓仪式中，人们仍向“美丽的小月亮”祈祷，求她治病等。一个乌克兰歌体传说中的主人公曾经说道：“小太阳：上帝，帮帮我

---

① 阿法纳谢夫（Afanasev，1826－1871） 俄国历史学家、民间文学家，编有《俄国民间童话集》、《俄国民间传说》等。——译者注

吧！”

太阳神是白昼和光明的大神，他是阴暗、寒冷和苦难的征服者，幸福的代名词。他掌握着人们的命运。他是正义之神，惩恶扬善。

至今，当加利西亚[1]的斯拉夫人希望某人害病时还说："愿太阳消灭你！"克罗地亚[2]的农民则说："愿太阳替我向你报仇！"

在上面的传说中，我们曾提到太阳身边站立的两个"太阳女儿"——霞神。霞光——斯拉夫语"Zorya"或"Zarya"——也被看作是一个神。当太阳开始他每日穿过天空的旅行时，朝霞之神（Zorya Utrennyaya，utro 意为"早晨"）为他打开宫殿的大门。等太阳回来后，晚霞之神（Zorya Vechernyaya，Vecher 意为"黄昏"）再为他关上宫门。

一个后起的神话中，将一项特殊使命归于霞光。这个神话说："天上有三个小姐妹，三个小霞光：晚霞、午夜霞和早霞，她们的任务是看守一条被铁链拴在小熊星座上的狗。如果这条铁链被弄断，那就是世界的末日。"

因此，三位小霞光也是整个宇宙的伟大守护者。

在一些神话中，霞光两姐妹由两位星星姐妹伴随，早上的星星是启明星（Zvezda Dennitsa），晚上的星星是"傍晚之星"（Vechernyaya Zvezda）。她们分担霞光女神的工作，照管太阳神的白马。

在有的传说中，启明星替代太阳而成为月亮的妻子。在一个塞尔维亚歌体传说中，月亮责怪启明星说："你在哪儿？启明星，你在哪儿？你在哪儿消磨了你的白天？你在哪儿消磨了你的白天？三个明亮的白天？"

在古代俄罗斯人的驱魔仪式中，启明星几乎以一个与最大的神相当的身份出现。仪式中人们这样说："让我们早晨起来，向上帝和启明星祈祷。"

在另外的驱魔仪式中，人们也向傍晚之星祈祷："我们的母亲，傍晚之神，我向你抱怨十二个女儿，十二个可恶的女儿。"即热病。

异教斯拉夫人也相信风神。这种信仰遗留于一个奇特的魔法中："在海上，在洋上，在布延（Buyan）的小岛上，住着三个风神兄弟：老大是北风，老二是东风，老三是西风。吹吧，风！将那不堪忍受的悲哀吹向……（某某姑娘），使她哪一天、哪一小时不想念着我就不得安生！"

温柔轻拂的西风，名叫多哥达（Dogoda）。

在有的传说中，风多达七种。

在一些斯拉夫部落中，我们发现了对一位风神的崇拜，这位风神名叫斯彻博格（Stribog）。他们还提到一个名叫瓦普里斯（Varpulis）的风神，他是战神（Perun）的随员之一，暴风雨的声音就是他造成的。艾里斯维奇（Erisvorsh）是神圣风暴之神。不过这些后起的名字，似乎暗示它们有着立陶宛人或条顿人的来源。

---

[1] 加利西亚（Calicia） 东欧的一个地区。——译者注

[2] 克罗地亚（Croatia） 今南斯拉夫六个联邦共和国之一，领土包括达尔马提亚和大部分伊斯特拉，以及原匈牙利的斯拉沃尼亚。——译者注

湿润的大地母亲

异教斯拉夫人将大地作为一个特殊的神来崇拜，但我们很少关于这位神的外貌及其祭礼的资料，我们只知道在俄罗斯人中，她被称作“Mati- Syra- Zemlya”，意为“湿润的大地母亲”。

在斯拉夫农民的一些风俗和习惯中，可以找到“湿润的大地母亲”信仰的神话与宗教遗迹。



向土地祈祷。特切科·波托克卡绘。

有的地方，农民在八月的某个清晨，带着装有大麻油的坛子来到地里，面向东方说道：“湿润的大地母亲，请您扫除一切妖魔和邪恶吧！这样他们就不能迷惑我们和伤害我们了。”这样祈祷之后，他们就将油倒一些在地里。然后他们转向西方说：“湿润的大地母亲，用您沸腾的坑，燃烧的火吞掉一切邪恶吧！”再转向南方说：“湿润的大地母亲，停止从南方吹过来的风和一切坏天气吧！停止飞沙走石和刮旋风吧！”最后转向北方说：“湿润的大地母亲，制止北风和乌云吧！征服暴风雪和寒冷吧！”每次讲完话后都倒出一些油，最后将空罐扔在地里。

大地是至上神，她有知觉，正直公道。假如有人能听懂她那神秘的语言，就会知道她会预言未来。俄罗斯有的地方，农民们在地上以木棍或手指挖一个洞，将耳朵贴进洞里，听大地在说些什么。如果他听到的声音，就像是满载的雪橇在雪地上滑动一样，那就预示着他将获得好收成。如果相反，声音像空载的雪橇滑动，那就预示着收成不好。

大地是公正的，人不能欺骗她。多少世纪以来，斯拉夫人在解决涉及土地所有权的法律争端时，常常请大地来作证。如果谁以地上的一个土块放在头上起誓，那么这个誓言就被认为是具有约束力和无可否认的。

古代大地崇拜的遗迹，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俄国农民的一次奇特仪式上还可看到，这次仪式是他们为祈求大地保护自己的村庄不发生瘟疫或霍乱而举行的。老太婆们半夜在村子里转悠，偷偷地召集其他妇女，不让男人们知道。她们选出九个少女和三个寡妇，把她们带到村外。在那里她们脱去外衣，处女披头散发，寡妇以白围巾蒙头。然后将一个寡妇拴在犁上，这张犁由另一个寡妇操纵。九个处女握着镰刀，而其他妇女则拿着各种令人感到恐怖的东西，包括动物的头盖骨等。然后她

们围绕着村庄行进，狂呼乱嚎，尖声大叫，在地上犁出一条沟，以便让强有力的大地精灵出现，消灭罪恶的病菌。任何碰上这种仪式的倒霉男人，都会被毫不留情地打死。

小 乡 村 神

基督教在斯拉夫神话之花尚未完全开放之前便向它发起攻击，可以说，这朵神话之花是死于萌芽状态。

随着基督教的胜利，斯拉夫宗教中的大神被消灭了，但小神（dii minores）却躲过了这场大灾难。尽管进入了基督教时代，斯拉夫人仍将许多异教信仰完好地保留到了20世纪；他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中仍保留了无数男女小神和善精灵、恶精灵。



小斯拉夫神。发现于波尔塔瓦的一个古代青铜器。藏基辅大学博物馆。

宅神(Domovoi) 宅神一词源于“dom”，意为“房子”，他是“宅神”或“宅精”。在斯拉夫农民迷信中，避免直呼其名：有的称他“祖父”或“房主”，另一些人叫他“他”或“他自己”。



宅神。I·比利宾绘。

宅神的外貌不明确，通常他以人形出现，但是多毛；他身上披着光滑的皮毛，甚至手掌上也是如此；或者两手与人手相象。有时他有角和尾。在有的场合，他以家畜的形貌出现，有时甚至就是一捆普通的干草。

对于人来说，要见到宅神的真容，即使不危险，也是困难的。不过，常常可以听到他的声音、呻吟以及窒息般的呜咽。他

讲起话来通常温柔体贴，但有时也粗暴或忧郁。

他们是这样解释宅神和一些其他小神的来源的：当至上神创造天地时，他周围的一群小精灵发生了反叛。他将这些造反的精灵从天上赶出，抛撒在地上。其中有的精灵落在人的屋顶或院子里，由于他们与人类交往，所以他们不像那些掉在水里或森林里的精灵那样邪恶，而是变得仁慈起来。

宅神在房屋里如此安逸，以致他住在屋里不愿离去。当一个俄罗斯农民盖起新房时，他的妻子在搬家前，将一些切成薄片的面包放在炉子底下，以吸引宅神到新居里来。宅神喜欢住在炉子附近或前门的门槛下。他的妻子叫作多玛尼娜(Domania)或多莫乌卡娃(Domovikha)，她喜欢住在地窖里。



家神。I·比利宾绘。

宅神向房主人预告对他们有威胁的麻烦。当房子里有人要死时，他就会哭泣。他还会拉女人的头发，这是警告她：她的丈夫马上要打她了。

斯拉夫人中宅神的出现，是在他们由部落解体为各个独立的家庭之后。这以前部落本身也有一个神，叫做“罗德”(Rod)或“丘尔”(Chur)，这个词难以直译，其含意相当于祖宗或先人。

其他家居精灵

与宅神相邻的还有其他精灵，他们可以看作是宅神的近亲。

这些精灵中有院精(Dvorovoi，源于dvor，意为院子)；浴精(Bannik，源自banya，意为洗浴)，它住在小外室，农民们常在这间房里洗澡；仓精(Ovinnik，源于ovin，意为谷仓)等。

比起宅精来，它们的关系与人类要疏远些，不像宅精那么友好，不过也不像林精与水精那么凶残。

院精特别痛恨白色皮毛的动物，例如白猫、白狗和白马。只有白鸡不怕院精，因为它们有一个特殊的神护佑，这种鸡神被描绘为一个带孔的圆石头，这种石头有时在地里可以发现。

人们抚慰院精的办法，是在牛棚里放上一些羊毛，几个闪亮的小装饰物和一块面包。放好这些祭品后，人们说道：“院精沙皇，主人，亲爱的小邻居，我献给您的这些礼物是对您表示感谢。请您保佑这些牛，照料好它们，把它们喂饱。”如果院精的行为太坏，人们也可以惩罚它，或以草叉扎进围院的木栅栏里，或以从裹尸布上扯下的线织成的鞭子抽打它 。 院精还害怕将一只死鹊的尸体挂在院里。

有时，院精还陷入对女人的爱恋中。有个院精曾得到了一个姑娘的爱情，与她一起生活了几年。他为这姑娘编织发辫，并不准她解开。这姑娘三十五岁时决定与一个男子结婚，在举行婚礼的前一天夜里，姑娘解开了发辫。结果第二天早晨人们发现这姑娘死了，她是被院精窒息而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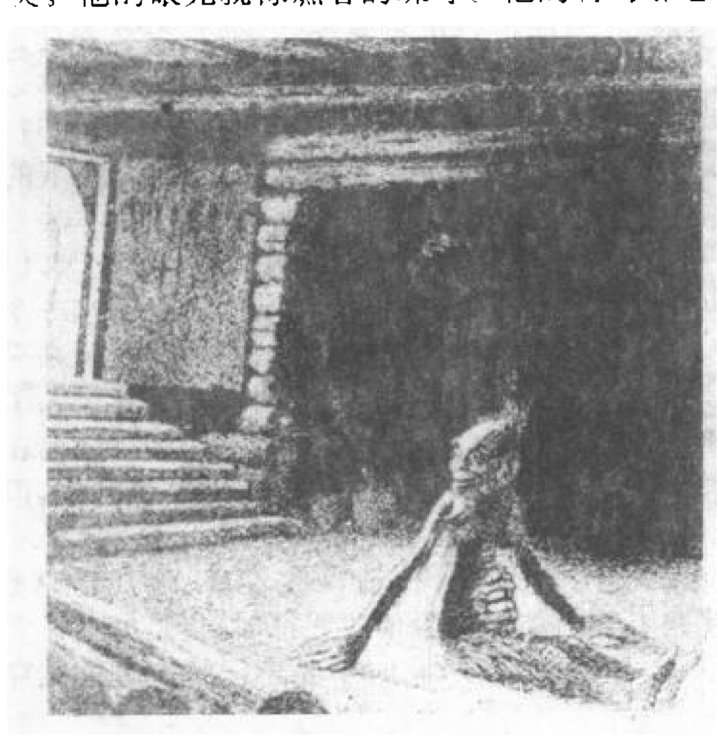


一个浴精坐在沐浴的木桶旁。I·比利宾绘。

浴精住在洗澡间里。他只允许三群洗澡者进入，第四群就轮到他自己。他邀请魔鬼与林精前来拜访。如果他洗澡时谁打扰了他，那么他会将滚烫的开水泼在冒犯者身上，有时甚至将他窒息而死。人们在离开洗澡间时，必须留一点水给浴精。

浴精可以回答有关未来的问题。方式是：提问者将裸着的背伸进半开的浴室门，耐心地等待着。如果浴精以他的爪子打他，那么这就是不祥之兆；如果他以柔软的手掌轻抚他的背，就是一个好的兆头。

仓精习惯于住在谷仓的一个角落里。他的外形一般是毛发蓬散的大黑猫，他能学狗吠并且发笑，他的眼光就像燃着的煤球。他的行为邪恶，有时甚至引起谷仓着火。



谷仓精灵。I·比利宾绘。

只有一个家居精灵是女性的，她就是克克莫拉(Kikimora)，有的地方将她看作是宅精的妻子。有关她为数众多的神话、故事和传说，都没有说到她的实际形象。有时她的唯一职责是照看家禽；有时候，如果家庭主妇很勤勉卖力，克克莫拉就帮她干所有的家务活。如果这主妇很懒惰，她就给她制造许多麻烦，甚至在半夜里逗弄她的孩子。与克克莫拉重归于好的唯一办法，是到森林里去采蕨，做成蕨茶，将厨房里所有的瓶瓶罐罐全洗得干干净净。

所有这些仍然活着的家居精灵信仰，都不过是原始斯拉夫人对保护自己家庭的神的崇拜遗迹。

此外，我们还可以列出其他少数家居精灵：佩塞尔斯(Peseias)和克鲁克斯(Krukis)，家畜的保护者(克鲁克斯也是铁匠的庇护神)；拉坦里特萨(Ratainitsa)，照管牛棚者；普里格斯提提斯(Prigirstitis)，它的听力极敏锐，可以听到最微弱的抱怨声和厌恶的叫喊声；吉沃提

斯(Giwoitis),人们能够从它的蜥蜴形状认出它来,并给它喝牛奶。女家神包括:马特嘎比亚(Matergabia),她负责住宅保护,人们将揉面槽中取出的第一块面包献给她;达格莱(Dugnai),她负责使面团不变质;克林巴(Krimba),她是一个女宅神,主要是在波希米亚地区受到崇拜。上述这些名字,也流传于立陶宛人、斯堪的纳维亚人和德国人中。

林　　精

古代斯拉夫人移民和分布的土地上,覆盖着茂密的森林。斯拉夫移民们必须从森林中砍出他们的路来,这充满了危险与意外。这种情况自然导致了他们对林精(Leshy)的信仰。"Leshy"一词源于"Les",意为"森林"。



林精。特切科·波托克卡绘。

在流行的传说中,林精貌似人形,但由于他的血是蓝色的,所以他的脸颊也是蓝色的。他的绿眼常常突出眼眶,眉毛簇生,长着长长的绿胡子,头发就像一个牧师的头发。有时在大众想象中,他有一身特别的装束:系着红色的腰带,左鞋穿在右脚上,还以错误的方式扣着他的"袍子"。林精没有影子。连他的形象也反复无常;他在森林深处走着时,头高到最高的树顶。而在森林边缘地带行走,经过小灌木丛和草地时,他就变成一个能藏在一片叶子底下的小矮人。

林精总是避免侵入邻居的地盘,但他也谨慎地守卫着自己的王国。当一个旅行者独自穿过森林,或一个农民来采集蘑菇和浆果,或一个猎人冒险进入了密林深处,林精就会使他迷路,让他在树下朝着各个方向慌慌忙忙地乱撞,但结果总是再回到原地。

不过,林精本性善良,他几乎总是最终释放了他的受害者,特别是当迷路者知道如何逃脱他的咒符时,更是如此。方法是坐在一根树干上,脱去身上的衣服,将它们反穿,同时不要忘记将左脚的鞋穿在右脚上。

林精虽然不是人,但根据某些传说,他是一个精灵与人间妇女结合的后裔。

此外,林精在每年十月开始时必须消失或暂时死去,一直到来年春天。在春天,林精特别野蛮和危险。他们充满了仇恨与苦恼——无疑是因为想到他们下一次的消失——在森林中漫游,吹着口哨,叫喊着,模仿着过度兴奋的女人那刺耳的哭声,像人那样地呜咽,像被抓住的鸟儿和野兽那样喊叫。

有的传说说林精有喜欢家庭的天性，给他安排了一个妻子(Leshachikha)和一些孩子(Leshonki)。他们住在密林深处，一起干着坏事。

田野精灵

如果说每一片森林里都住着一个林精的话，那么每块田野里就有一个田野精灵(Polevoi 或 Polevik，“Pole”一词意为“田野”)统治。

田野精灵的外貌各地不同。有时他是个“穿着一身白”的人，有时他的身体像土地一般黑，两眼有着不同的颜色。他头上没有头发，而是长着青草。有时他以一个丑陋的小矮人形状出现时，讲的是人类的语言。



田野精灵。Ⅰ·比利宾绘。

田野精灵与林精一样。喜欢使天黑还在赶路的旅行者迷路，以此作为自己的娱乐。一个在田野里不是工作而是睡觉的醉汉，有时会被他扼死。田野精灵出现时，常常有他的孩子们帮助。这些孩子沿着犁沟奔跑，捉住鸟儿，把它们送给父母吃。

要博得田野精灵的好感，人们就在沟里放上两个蛋和一只不再打鸣的公鸡，向他献祭。但这样做时必须没有他人在场。

在俄国北部，田野精灵有时为午精(Poludnitsa，Polude 或 Polden 意为“中午”)所取代。午精是一个美丽的姑娘，高高的身材，穿一身白衣服。夏天收获季节，她在田野中漫游，如果看到哪个男人或女人正午时还在田里干活，就抓住他或她的头发，残忍地拖走。她还会将儿童诱到田中，再将他们扔下不管。

其他在基督教的胜利下没有绝迹的乡村小神，还有我们在下面提到少数几个。

在波兰人中，田野的繁茂由达坦(Datan)、塔瓦斯(Tawals)、拉卡帕蒂姆(Lawkapatim)诸神掌管。拉卡帕蒂姆专门负责土地的耕作，女神玛赞娜(Marzanna)负责培植水果。莫德纳(Modeina)和西里烈兹(Siliniets)是森林之神。牛改由瓦尔吉洛(Walgino)庇护。库韦钦(Kurwaichin)专门负责羊羔，克雷马拉(Kremara)则负责猪。人们将啤酒洒入壁炉，表示向他献祭。普里帕切斯(Priparchis)给还在吃奶的小猪断奶。

在另一些斯拉夫人中，有些神有着很好的名声，例如克里科(Kricco)，他是田野里果实的保护神。柯尼斯(Krinis)，他负责樱桃成熟。莫科西(Mokosh)，他是小家畜

之神，在基辅有他的一个祭坛。佐西姆(Zosim)是蜜蜂的保护神。祖蒂伯(Zuttibur)是森林之神。西卡萨(Sicksa)是森林中的一种小精灵，他是一个爱戏弄人的家伙，一个常常被想象为各种形状的淘气鬼。

水　　精

水精(Vodyanoi)是水的精灵。这正如他的名字所暗示的那样，"Voda"一词的含意为"水"。

他是一个危险而恶毒的神，住在湖泊、池沼、溪水和河流之中。他喜欢在磨坊水坝地区作祟。在巨大的磨坊水轮下，水精们有时聚集在一起。

水精们的形象有着相当大的差异。

有的水精是人脸，但却长着古怪的大脚趾，爪取代了手，有着长长的角和尾巴，眼睛像燃着的煤。

另一些水精与巨人相似，但却裹着水草和苔藓。他们长得很黑，有巨大的红眼睛，鼻子像渔民穿的靴子那么长。水精的外貌常常像一个有着绿色的长发与长须的老人，但是在月亏时，他的胡子就变成了白颜色。

水精有时还变作裸女出现，她坐在一根伸向水里的树根上，头发垂在流淌的溪水之中。

水精有时又以大鱼的形象出现，身上覆盖着青苔，身体如同树干，长着小翅，在水面上飞翔。

水精虽是仙人，但他们随着月相的亏盈而变得年轻或衰老。

水精不喜欢人类，他们伺机将那些鲁莽者拉入水中，溺水者落进他们那深深的水的王国，成为他们的奴隶。水精住在水晶宫，水晶宫以来自沉船上的金银装饰，以宝石照明，这些宝石比太阳还亮。

白天，水精在他们的宫殿中休息。夜晚，他们出来以爪子拍水娱乐，发出的声音在很远的地方都可以听见。如果水精碰上在太阳落山后洗澡的男人或女人，就会将他们抓去。

水精无论什么时候接近磨坊的水坝，都会试图毁坏它，以使水能自由地流淌。

不过是几十年前，希望博得水精好感的俄罗斯磨坊主，还将天黑赶路的远道行人推入水车沟里，作为献给水精的牺牲。

在俄国北方奥洛涅茨地区一个湖里住着的水精，有一个很大的家族。为了养活他的家人，水精需要大量动物和人的尸体，然而住在湖周围的人取水和洗澡相当谨慎，结果水精最后只好借河道搬到另外的湖中去了。

少女淹死鬼

一个少女淹死后——无论是无意还是有意的——就变成了"少女淹死鬼"(Rusalka)。这个信仰在所有斯拉夫民族中普遍存在。不过，这种水精的形象在各地很不相同。人们认为，她能根据季节、天空和水的颜色而变化。

在"蓝色"多瑙河的斯拉夫人中，"少女淹死鬼"——由于这个原因又称作维拉

(Vila)——很通情达理,并且保持着她那少女的魅力。而在北俄罗斯人那里,多瑙河和第聂伯河中的这种礼貌、快乐而富有少女魅力的"少女淹死鬼",却变成了一个邪恶的姑娘,她外貌丑陋,头发蓬乱,从不梳理。南方的"少女淹死鬼"面色苍白,如同月光一样,她的北方姐妹面色却像死人那样惨白,并且眼里冒出邪恶的绿光。南方的"少女淹死鬼"常常穿着薄雾般轻柔的袍子出现,北方的"少女淹死鬼"却总是粗野地赤裸着身体。多瑙河和第聂伯河的"少女淹死鬼"常常唱着美妙的歌谣,而她们住在北方河流湖泊中的姐妹,对此却一窍不通。南方的"少女淹死鬼"以她们甜美的声音使过客神迷,北方的"少女淹死鬼"则残忍的抓住那些轻率地夜晚在水边赶路的男人或女人,将其拖进水里淹死。在南方那白日蓝天下的大地上,倒在"少女淹死鬼"怀抱里死去总是惬意的,这是一种无痛苦的死亡。相反,北方地区的"少女淹死鬼",却对她们的牺牲者进行残忍而精心安排的虐待。

斯拉夫传说赋予"少女淹死鬼"以双重存在:即存在于水中和森林。在夏季开始以前——实际上是到"少女淹死鬼周"(Rusalki Week)为止——她们住在水里。在"少女淹死鬼周"期间,她们从水中浮起,进入森林。她们选择那些弯曲的柳枝或垂过水面的桦树枝条,从这些枝条攀上去进入森林中。月夜,她们在树枝上摇荡,相互召唤,从树上滑下来,在林中空地上跳舞。南部斯拉夫人相信,"少女淹死鬼"跳舞时踩过的地方,草会长得更密,麦子会丰收。

不过,"少女淹死鬼"的行为也会带来损害。她们在水中嬉戏时,有时会爬上磨坊的水轮并呆在那里,有时会弄破磨石,损坏水坝,撕破渔民的网。她们还会将溪水与急流灌进田里,从睡熟的女人那儿偷走亚麻布或纱线。幸而有一个万全之法可以阻止这些可恶的"少女淹死鬼",这种方法是手持一片艾叶,这种植物是一种"咒草"。

有关"少女淹死鬼"的神话,反映了斯拉夫人关于死亡与死亡问题的一般信仰。根据这些信仰,青树是死者的住所。当太阳还未"走上夏日之路"时,死人的灵魂还能存留于黑暗寒冷的水中。但是当水被赋予生命的太阳光照暖之后,"少女淹死鬼"就不能停留在水中了,她们必须回到死者所居住的树上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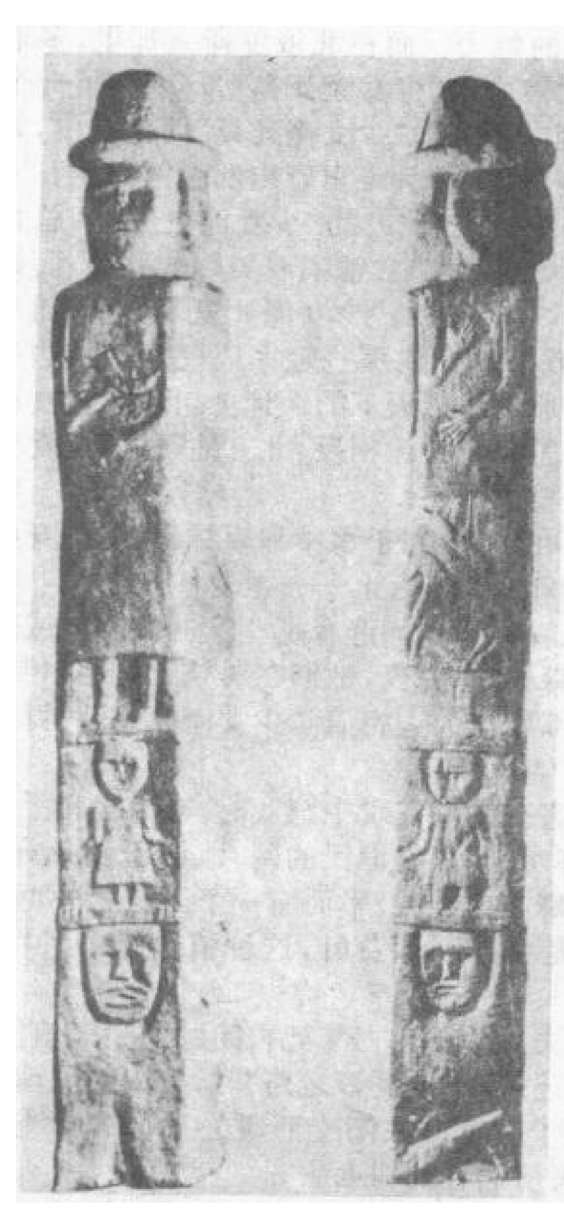
城市之神和战神

我们已经看到,在斯拉夫人居住的边缘地区,斯拉夫人已与其他民族,例如德国人和斯堪的纳维亚人,发生了接触和交往。他们的神话失去了原始的和乡村的特点,得到了新鲜启示,采取了新的和较为复杂的形式。

某些俄罗斯学者甚至倾向于将异教时代斯拉夫人的两种神话——差不多是两种信仰——相区别:一种是我们上面已经描述过的,流行于农民、猎人和渔民所组成的大多数人中的神话;另一种是上层阶级、城市居民和生活在城堡中的人的神话。

无论如何,波罗的海沿岸和基辅的斯拉夫人,有着比基于自然现象和自然力崇拜更为发展得多的神话。

波罗的海斯拉夫人——即吕根岛和易北河口等地的斯拉夫人——崇拜一个名叫斯万托维特(Svantovit)的神。一些古代编年史家——例如赫姆各夫(Helmgolf)、


波罗的海斯拉夫人对斯万托维特神的崇拜。

萨克索·格拉玛蒂库斯[①]等——给我们留下了关于斯万托维特的几乎是同一时期的描述。此外在1857年,在加利西亚的兹布鲁奇河岸,发现了一个斯万托维特塑像。它是这类塑像的一个粗糙而简单的复制品,这类塑像曾供奉于阿库纳(Arcona)他的主要庙宇之中。

阿库纳的斯万托维特塑像安放在一个装饰繁富的庙宇里,尺寸很大。他有四个头,每个头各朝一方,右手拿着装满葡萄酒的公牛角。他旁边悬挂着一把巨大的剑、马鞍和马勒。庙中还有一匹白马。

大祭司每年都郑重地察看斯万托维特手上的牛角,如果里面酒很多,那么就是一个吉兆——这一年会丰收和幸福。如果角里只有少量的酒,那就预示着这一年会发生饥荒和其他困难。

由庙里供养的斯万托维特的白马,像它的主人一样也获得了神性,用来预告未来。祭司在地上插着一些矛,然后牵出白马来让它从这些矛中走过。如果它没有以蹄子碰上任何一根矛,就表示吉兆。

庙里还保存着一面战旗。在战争开始前,祭司将这面旗子展示给斯万托维特的信徒们看。除祭司外,还有一支三百人的武装特遣队分派给斯万托维特庙。

古代编年史家还提到,在西支斯拉夫人中有一些与斯万托维特同样的战神:鲁杰维特(Rugievit),他以八把剑武装着,其中七把挂在他的腰带上,一把拿在右手中。耶罗维特(Yarovit),他有一个巨大的金盾,这个金盾被当作一件神物而受到崇拜。他还有自己的战旗。在进入战斗时,他的信徒们就持着这些战旗和这只金盾。还有拉狄加斯特(Radigast),他手里拿着一把双刃大斧,胸前挂着一个牛头,他那长着鬈发的头上还有一只展翅的天鹅。他是一位可靠的仲裁者,力量与荣誉之神。

要说出这些神是否与斯万托维特相同,或者他们是否是各自独立的神很困难。

---

① 萨克索·格拉玛蒂库斯(Saxo Grammaticus) 丹麦历史学家,创作时期12世纪中期至13世纪初期。所著16卷《丹麦人的业绩》为第一部丹麦重要史籍,介绍了丹麦二千年的历史全貌。——译者注

但他们至少都有着共同特征，他们都是战神与城市之神。

根据古代编年史家的记载，除斯万托维特外，其他的神都只是半神，而斯万托维特被看作是“众神之神”。像斯瓦罗格一样，他被认为是太阳与火的父亲。同时通过他的象征物——装着葡萄酒的牛角杯——也可以看出，他又是丰产之神。当然他首先是一个战士，在战争中他总是会得到一份战利品。

在斯拉夫世界的边缘，我们发现了一个类似于斯万托维特的神，名叫普耶伦(Pyerun)。这个神的名字可以追溯到最遥远的雅利安时代。在印度人中，因陀罗(Indra)神别号 Parjanya，这个词与 Pyerun 是同一词根。Pyerun 一词在许多斯拉夫语言中都为人所知：在俄语中是 Pyerun，在波兰语中是 Piorun，在捷克语中是 Perun，在斯洛伐克语中是 Peron。在立陶宛语中，我们也常常发现 Perkaunas 的名字。玛特·维博伦(Mater Verborum，1202)将 Pyerun 译为朱庇特。



被认为是斯万托维特神的雕像，发现于加利西亚的胡斯亚特恩附近。方柱的周长有 8 英尺多，四面的顶部都有一个被认为是斯万托维特神的偶像。

在波兰俗语中，我们不仅发现普耶伦一名的语义来源，而且发现了有关它的神话特征的解释，因为在波兰语中，“Piorun”意为“雷电”。

无论是历史还是传说，都没有提供有关普耶伦神的确切形象。我们只知道，在基辅直到 10 世纪末还有一个普耶伦神的木头塑像。他无可争议的是一位战神，因为不仅在异教时代的斯拉夫人中，雷电被认为是一种威力无比的神的武器，而且在古代俄罗斯编年史中，载有战争与普耶伦神相关的确切描述。当基辅的第一位大公以一纸值得荣耀的和约结束了与希腊人的战争时，他们的军队凭自己手中的武器和“普耶伦”的神名来起誓。

我们在一本古代编年史中读到，基辅早期统治者奥尔加①“率领她的武士们投入战斗；根据俄罗斯人的法律，他们必须佩上武器，向普耶伦祈祷。基辅大公伊戈尔②登上小山，那里有普耶伦的立像，还有他的武器、盾牌和他的神……”

在希腊 6 世纪时的历史学家普罗科匹厄斯那里，我们发现了一个有关斯拉夫

① 奥尔加(Olga，约890—969) 俄罗斯人，东正教圣徒，基辅大公伊戈尔一世的夫人。丈夫被人暗杀后，她于公元 945 至 964 年摄政。——译者注

② 伊戈尔(Igor，约 877—945) 基辅大公，公元 912 年即位。——译者注



以一匹马向沃罗斯献祭。像大多数斯拉夫神一样，牲畜之神沃罗斯源于乡村，带有乡村的特点。后来他虽与战神普耶伦联系在一起，但随着基督教的传入，他又回到乡村的旧巢穴，重新做了牲畜的保护神。他的作用与属性最后转给了圣·沃拉斯。特切科·波托克卡绘。

人信仰的奇特细节；这个细节可能与普耶伦神有关，通过它我们可以确定普耶伦神在诸神中的地位。

“他是一个手握雷电的神，他们，斯拉夫人，将他看作是宇宙的唯一主人。”

这种尚武神话中渗入了外来因素——因为我们必须记住，基辅城“最初”是由瓦牙格斯(Varyags)或斯堪的纳维亚武士们创立的——它对与它来源不同的乡村神话，不是没有影响的。沃罗斯神(Volos)或维耶尔耶斯神(Vyelyes)可以作为这种影响的一个例证。“沃罗斯”是“家畜之神”，他有着乡村的起源与特点，但后来却与普耶伦神的尚武功绩相关联。著名的《编年史》的作者，僧侣涅斯托尔[①]，曾经提到过奥尔加大公的武士们如何“佩带着武器，向普耶伦神和牲畜之神沃罗特祈祷”。在希腊人和斯维亚托斯拉夫(Svyatoslav)大公结束战争的和约中，大公与他的战士宣布：“让我们在我们信仰的普耶伦神和牲畜之神沃罗斯之前起誓。”

另一个奇特的例子是霞光女神形象的变化经过，这个神我们在前面已提到过。在我们讲到光明之神太阳的时候，她还仅仅是太阳黄金宫殿的守门者。但当她与战神普耶伦一起出现时，文雅的霞光女神被想象成为一个全副武装的女战士，她是武士们的女庇护神，以她那长长的面纱保护着他们。在请求她保护时，人们反复念诵着直到19世纪还在使用的一种祈祷语：“拔出剑来啊，处女之神！拔出你父亲的神

① 涅斯托尔(Nestor，约1056—1113) 约从公元1074年起为俄国基辅山洞隐修院的修士，编有几部圣徒传和一部编年史。——译者注

剑，束紧你的胸铠，戴上你的头盔，跨上你的黑马。飞到开阔地来，这里有无数的军队和武器。保佑我啊，处女之神！用你的面纱，保护我避开敌人的力量、避开弹丸和箭矢，避开所有的敌人和所有的武器，避开木的、骨制的、铁的、钢的和铜的所有武器。”

风也得到同样的祈祷——“风神斯彻博格的孙子”——表现出一种尚武的性质：“你从海上吹来，放出所有的箭！”

有些国家的斯拉夫人，如卢萨蒂亚、波希米亚和波兰——换句话说，即与条顿民族交往的斯拉夫人——并不仅仅只准许林精和“少女淹死鬼”住在他们的森林里，他们还创造出一个女猎神。她年轻而又美丽，骑着一匹千里骏马，带着一群猎犬，在易北河畔和喀尔巴阡山脉的森林里疾驰，手上拿着武器。甚至她的名字——卢萨蒂亚的塞尔维亚人叫她“狄维卡”（Diiwica），捷克人叫她“狄万娜”（Devana），波兰人叫她“狄泽沃娜”（Dziewona）——都与狄安娜有关联。



女神图像。这个出自西徐亚的金饰浮雕描绘了一个有翼的女神。她顶着一个丰收篮，这可能表示她是西徐亚人的女猎神。——该神与他们的邻居斯拉夫人的同类神相似，只是姓名不同。她年轻而又漂亮，带着一群猎狗，从易北河和喀尔巴阡山脉一带的森林中疾驰而过，样子几乎与著名的希腊女猎神阿尔忒弥斯完全一样。

应该指出，尽管阿库纳有“斯万托维特”的庙寺和祭司，其他地方的斯拉夫人却既不知道这个庙寺也不知道它的祭典制度。在基辅，“普耶伦”神的塑像竖在一座小山上的露天地里，祭司的职责由大公（Kniaz）——“城”里的军事首领来履行。只要大公改变信仰，他的所有官兵和城里的统治阶级也必须改变信仰，按他的样子行事。当基辅的弗拉基米尔[1]大公在988年决定改变信仰，皈依东正教时，他命令全体士兵举行了洗礼，并将普耶伦神塑像砸碎扔进了第聂伯河。历史上没有留下任何普耶伦神的崇拜者们保卫他们自己的神的记载。这个现象只能有一个解释：这种神以及对他的崇拜并不是大众信仰，而是仅仅限于军事统治集团中。当这个集团放弃自己的誓言时，没有一个人会来保卫它。

在少数情况下，农村人保留着武士或城市居民的神话，但这些神话已被改造得适于农民的口味。白俄罗斯人保留了普耶伦神的武器弓箭，但却以一个简单的磨石取代了他的战车，让他坐在上面漫游天空。

---

[1] 弗拉基米尔（Vladimir，约956－1015） 基辅大公，原为异教徒，后皈依基督教。——译者注

至于“牲畜之神”沃罗斯，在他离开得意洋洋的基督徒们占领的基辅后，又回到乡村栖居，并去掉了他的军事功能与象征。甚至在基督教侵入斯拉夫农村后，沃罗斯仍能够得到农民们的同情。19世纪的俄罗斯农民仍保持着“卷沃罗斯的头发”的风俗。在收割季节，他们留下一捆谷子在田里，并且卷起它们的“穗”——这无疑是异教时代献祭的遗风。

沃罗斯已逐渐丧失了其尚武的附加特点，重新变成了一个质朴的牧羊人，诚实地放牧着羊群。假如公国时代之后很久的斯拉夫人重新忆起那个基辅的普耶伦神，那么他一定被敬为以巨大的犁在天上犁出一道道犁沟的神和非凡的劳动者。

快乐之神

除了上述神外，斯拉夫神话中还提及一对极为有趣而别致的神，我们可以将他们称之为快乐之神。他们的名字叫雅里罗(Yarilo)和库帕拉(Kupala)。

雅里罗写作“Erilo”，这个名字的起源——有人已经提出——可能来自希腊的厄洛斯(Eros)。如果这个解释行得通的话，对这个神话的研究就简单得多了；因为这样看来，雅里罗就是一个好色的爱神。但是“Yarilo”一词可能出自形容词“Yary”，意为“热情的、昂奋的、无节制的”。此外，“Yarovoi”一词还用来谈论春季的播种，与表示秋季播种的“Ozimoi”一词相对应。

这样，在雅里罗的名字里，我们找到了春季的新生与性欲激情之间的联系。

对雅里罗的信仰在某些斯拉夫民族中极为广泛深入，以致迟至18世纪，沃罗涅日(Voronezh)的东正教大主教还必须采取严格的措施，以反对所辖教区的人对雅里罗的崇拜。从他的训诫中，我们知道异教的斯拉夫人崇拜着一个古老的雅里罗神偶像。在他的庆典时，人们举行纪念活动与“魔鬼游戏”，这些活动往往持续几天。

在白俄罗斯人中流行的传说，为雅里罗神描绘了一副奇特的外表。他年轻而又漂亮，骑一匹白马，披白斗篷。头上戴着一些野花。左手拿着一束麦穗，打着赤脚。

异教徒对雅里罗神献祭仪式中的因素，有两个也进入了基督教时代纪念他的民间节日。在一些斯拉夫国家中，人们在春天开始播种的季节把雅里罗作为一个春神与丰饶之神对他进行祭拜。在19世纪的白俄罗斯人中，农村姑娘们聚在一起，选出其中最漂亮者，给她穿上雅里罗神的服饰，让她头戴野花骑在一匹白马上。她身边围着一群“合唱队”(Khorovod，这是古希腊合唱队在斯拉夫人中的一个奇特衍生物)，她们是一群围着刚采集来的新鲜野花跳舞的姑娘。这个庆典在一块新播种的地里举行，村里的老人和妇女出席。“合唱队”唱着一支赞颂和祝福雅里罗神的歌：

在他站过的地方，
庄稼大片成长；
在他扫视过的地方，
庄稼茂盛兴旺。

夏天，人们举行雅里罗的"葬礼"庆典。这个庄严的仪式在东支和西支斯拉夫人中非常流行，并在许多世纪里——直抵制着基督教说教者的进攻——尤其是在俄罗斯。

在这些庆典中，男人、女人和姑娘们聚在一起吃、喝、跳舞。太阳下山后，一个稻草做的雅里罗像带到了庆典举行地。他是一个死神的象征。被饮料和舞蹈陶醉的妇人们会走向这个偶像啜泣："他死了，他死了！"男人们则跑过来抓住偶像，摇晃着它喊着："是的，女人没有说谎。她们最了解他，知道他比蜜还甜。"悲悼和祈祷继续进行，然后这偶像由妇女们伴随进入他的墓地。于是大家又开始吃、喝、跳舞。

库帕拉如同雅里罗一样，也是快乐之神。

"Kupala"与意为"沐浴"的动词"Kupati"有相同的词根，它解释了这样一个事实：在六月份举行的库帕拉庆典期间，人们在河中沐浴，并以"库帕拉之露"洗涤自己，这些露水是在庆典之夜收集起来的。对水的信仰和对水之魔力的崇拜，是库帕拉崇拜的组成因素之一。

这个信仰在异教斯拉夫人中非常流行。他们的民间故事中常常提到"死水"和"活水"，每种水都有其超自然的力量。当一个传说中的英雄被敌人用剑杀死，并将尸体放在地上，砍成碎片后，仙人将"死水"喷洒在这些碎片上，它们会重新聚合起来。仙女再洒上"活水"，英雄就会死而复生。

古代斯拉夫人崇拜神圣的泉水，圣泉附近常可发现一些祈祷与献祭的场所。有些国家直到19世纪末还保留着"请水赦罪"的古老风俗。一个人为了请求水赦免他的罪过，治好他的病，就将一些面包屑扔入水中，向水表示敬意，并反复三次念诵着古老的魔法语言：

"我向您，亲爱的水妈妈，鞠躬忏悔。饶恕我，原谅我——也请你们，水祖先和先人，饶恕我。"

我们可以顺便注意一下那些流经斯拉夫土地上的大河——多瑙河、第聂伯河、顿河、伏尔加河——这些河流在俄罗斯叙事诗中，以传奇英雄和半人半神的形象得到赞颂、人格化与神化。

水崇拜与库帕拉崇拜紧密相联；洗澡沐浴，扔花冠到水里，构成了这种仪式的一个重要部分。

火崇拜也是其中一个并非不重要的部分。库帕拉圣夜的圣火具有涤罪作用。库帕拉的崇拜者们组成"合唱队"，围着这些火唱歌，并从火上跳过。

在异教正式终结之后，我们仍能找到库帕拉的稻草偶像，他穿着女人的服装，系着丝带，围着女式项圈等等。在稻草偶像的木头手臂上挂着花篮及其他女人的饰物。

太阳下山后，偶像被人们列队送往河中淹没，或是送进圣火中烧掉。在异教塞尔维亚人中，偶像不是被淹没，而仅仅只是在水中洗浴。

库帕拉祭礼中的一个基本因素是树、香草和花崇拜。

在仪典中，偶像放在一棵已砍伐但固定在地上的树下。波罗的海斯拉夫人用作圣树的是桦木。女人们套上马车，到森林中选好一棵桦树，将它砍伐并隆重地运到举行仪典的地方。树的枝叶被砍光，但保留上部的树枝，形成一个冠状。然后人们庄严地将它固定在地上，并在枝条上挂些花篮。所有这些全由女人们来做。男人不

得接触圣树。

人们在圣树前行祭礼并切断一只公鸡的喉管。

库帕拉祭礼中更为别致和神秘的是寻找神圣而具有魔力的香草与花。

在祭典清晨黎明时分，人们必须去寻找"Plakune-trava"，这是一种"眼泪草"（紫黄连花）。它的根有制服下流妖精的力量。手持眼泪草的祭司必须念诵下列咒语：

"眼泪草，眼泪草，你已哭泣了很久，然而成效很小。愿你的眼泪不要流到广阔的田野，你的抽泣声不要传到蓝色的海洋。你战胜邪恶的妖怪、半妖和老巫婆，如果它们不服从，就用你的眼泪淹死它们。如果它们躲过了你的目光，就将它们投到悬崖和地狱里去。愿我的话得到实现并且永远保持效力！"

"分解草"（Razryv-trava，虎耳草）必须在白天采集。只要一接触这种草，它就能将铁、金、银和铜分解为碎屑。镰刀碰到这种草会崩碎。碰到这种情况，可将所有刈到的草扔在河里，那浮在水面的就是"分解草"。

另一种无名的草具有更加神秘的力量，得到它的人可以知道其他任何人的思想。

不过，库帕拉节主要的香草是蕨类。因为根据民间信仰，它一年中仅仅在库帕拉之夜开一次花，只有一朵花，并且结籽。这朵花具有无限的力量。它能控制精灵。它知道哪儿埋有宝藏。它可以使人得到所有的东西：财富、美女等等。在有幸得到这种花的人面前，国王与君主都得鞠躬。

然而，这种蕨的"火花"，库帕拉之花，由精灵们小心地守卫着。寻找它的人必须在午夜，即这种魔花出现之前进入森林。它的花苞会像活物一样，攀在这种植物的枝条上；它在午夜准时成熟，随着一声砰地爆炸，形成一朵火花，这朵火花非常光耀明亮，以致人的眼睛不能忍受它的亮度。想要得到这朵花的勇士，必须围着它踩出一个魔法的圆圈。他应该站在这个圈内，不看那些怪物，它们是精灵们为了恐吓他而装出的幻象。他也不能回答那些喊他的声音，不然他就会失败。

在库帕拉之夜，树也有离开大地的力量，它能移动并且以它们自己的语言交谈。只有库帕拉之"火花"的持有者，才能听懂它们的语言。

基督教时代斯拉夫人中的异教神话

在上述研究过程中，我们曾多次提到过基督教时代斯拉夫人中丰富的遗留物与异教记忆。异教神话在其大本营——城市之神与战神的领地——虽然被基督教征服，但它仍然广泛而深入地埋藏在广大农村人民的心中。异教和基督教的共生与互补现象，在东正教斯拉夫人中尤为明显。特别是在俄罗斯，那里的乡村牧师自己就并非不情愿地容忍这种宗教的共生，即一种"双重的宗教"。

研究基督教斯拉夫人之异教遗存的一种重要来源，是俄罗斯人中流传的著名"壮士歌"（bylina，源于 byl，意为"发生过的事情"），即叙事诗与英雄史诗。

"壮士歌"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与半神或"老勇士"有关，另一部分是关于年轻英雄的。第一部分来源更古老一些，充满了神话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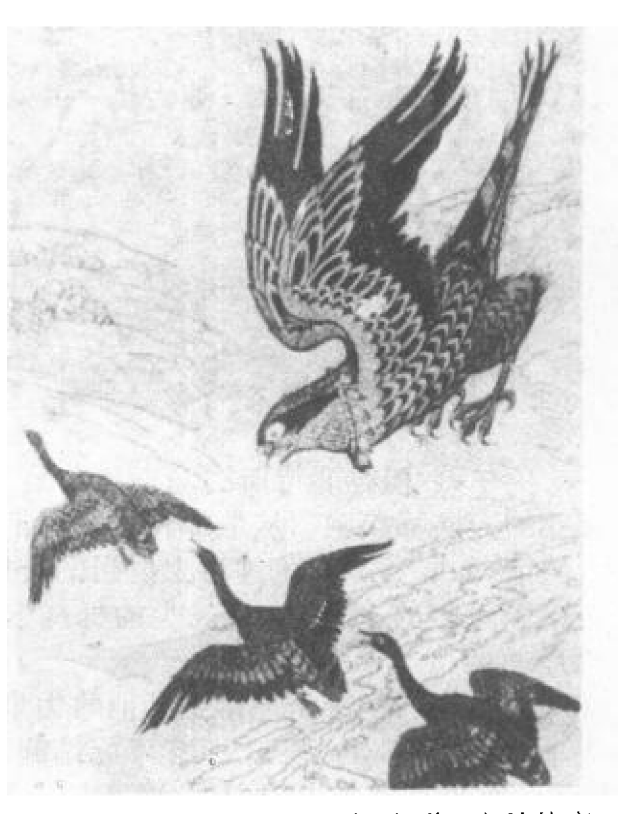
有关"老勇士"斯乌雅托哥（Svyatogor）的诗，把他描述得十分强壮，以致他感到自己的力气"就像一副沉重的负担"。他曾骄傲地宣称，假如他能找到一个地方将地

球的全部重量集中在一起，那么他就能将地球举起来。后来他在平原上看见一个小袋，他以手杖拨它，没有拨动；又以手指移动它，仍没有移动。他在马上伸手来提这小袋，仍没有提动它。

> 我在世界上漫游了多年，
> 从未见过这么奇怪的东西，
> 一只小袋，
> 竟然拨不动，移不开，提不起。

斯乌雅托哥从他的骏马上跳下来，双手抓住小袋，提到了膝盖那么高，而他自己则陷进地里齐膝深！他的脸上滚动的不是眼泪，而是血！他不能从陷进去的大地里拔出自己，这就是斯乌雅托哥的末日。

这首诗中，对"湿润的大地母亲"的神秘而神圣之力作了很好的描绘。在另一首诗中，我们碰见了一个非凡的劳动者，大力士米库拉(bogatyr Mikula)。他的"小木犁"如此之沉重，一整营大力士合力都不能提起，而他却只用一只手就将它提了起来。米库拉的小马比最好的战马都跑得快，因为米库拉为"湿润的大地母亲"所宠爱。



大力士沃尔加能变换身形。这是他变为一只鹰。I·比利宾绘。

在关于大力士沃尔克或沃尔加(bogatyr Volkh，或 Volga)的诗中，将他描述为一个神话人物。他能变作一个欢快的猎隼，一只灰狼，一头长着金角的白公牛或一只小蚂蚁。这首叙事诗中主人公的名字值得注意："Volkh"肯定是"Volkhv"一词的变形，在异教斯拉夫人中，这个词意味着"祭司"或"巫师"。

所有这些形象显然具有神话的特点，但这些异教神话又与基督教的成分相混杂。

《壮士歌》中总结说："斯乌雅托哥确实找到了地球的重量，但是上帝惩罚了他的自大。"

非凡的劳动者米库拉说，自己"需要上帝的帮助来耕耘并完成其他农活"。

甚至具有所有"狼人"特征并会巫术的沃尔克，也曾以他全部的神奇本领来保卫东正教之城基辅，反对背信弃义、妄图"将上帝的教堂付之一炬"的"印度皇帝"。

这种异教与基督教因素的混杂，在有关年轻勇士的诗中也不少见。其中最流行的是伊尔雅-穆容耶特斯(Ilya-Muromyets)，即"农民的儿子"。在大量描绘与刻画他的"壮士歌"中，他的特征与光明之神普耶伦相似。



骑着飞马的伊尔雅-穆容耶特斯。在斯拉夫国家中，尽管古代异教信仰最终被基督教征服，但其遗迹仍可在俄罗斯人民的史诗与英雄诗《拜里拉》中找到。这些诗中最流行的是那些献给“农民之子”伊尔雅-穆容耶特斯的组诗，尽管他是一个好基督徒，但却从古老的异教神普耶伦那里吸收了许多东西。I·比利宾绘。

伊尔雅-穆容耶特斯的马不是在地上跑，而是在空中飞；“在静止的森林上和流动的云层下疾驰”。从他那神奇的弓箭上射出的箭，如同从普耶伦神弓上射出的一样：它击落了教堂的小圆顶，将高大的栎树射成了碎片。

伊尔雅当初神奇地得到了他的力量。他生下来就有病，坐了三十三年不能站起来。有一天，两个过路的行吟诗人给了他一颗“神药”，他喝下去后便得到了巨大的力量。

但是，这个勇士也是一个好基督徒。只有得到他年迈双亲的祈祷赐福，他才能完成他那些英勇的功绩。他保护反对异教的基督徒。他死前在基辅建造了一座大教堂，完成这件最后的杰作之后，他才死去。他的身体变成了石头，“至今完整地保存着”。



大力士伊尔雅-穆容耶特斯徒然地企图打开他同伴——大力士斯乌雅托哥的棺材，斯乌雅托哥是自己轻率地将自己关进棺材的。I·比利宾绘。

在关于勇士波托克-米克海罗-伊凡诺维奇（Potok-Mikhailo-Ivanovich）的诗中，我们找到了异教葬礼仪式的遗迹。根据确凿证据，在异教斯拉夫人中，当丈夫死去时，妻子会自愿地为他殉葬。诗中提到勇士波托克—米克海罗—伊凡诺维奇结婚时，他和他的新娘都立

下誓言，无论哪一个先去世，另一个将自愿自杀。后来，波托克的妻子在婚后一年半去世，波托克挖了一个墓穴，"又深又大"，他召来了"牧师与执事"，埋葬了妻子，然后自己也全副武装，骑在马上进入了坟墓，"头顶是桦木与黄沙建造的顶棚，从墓室中牵出一根绳子，系在教堂的钟上"。墓顶上面安装了一个木十字架。勇士波托克和他勇敢的马在坟墓中，从黄昏呆到半夜，"为了壮胆他点燃了蜡烛"。到了午夜，所有的妖魔蛇爬了出来围着他，后来，一条喷火的大蛇出现，波托克以他"锐利的马刀"杀死了这条蛇。他砍下了蛇头，用"这个蛇头擦妻子的身体"——她立即复活了。波托克拉动绳子，敲响了教堂的钟声。他和他的妻子被放了出来，牧师以圣水喷撒在他们身上，"以便他们像从前那样生活"。波托克活到了很大岁数，但死在妻子之前。活着的她"与他一起埋葬在黑暗潮湿的土地中"。

在其他关于年轻勇士的诗中，我们发现了斯拉夫大河多瑙河、第聂伯河和顿河的人格化——他们以传奇英雄的形象出现。

我们已提到过关于基辅勇士的叙事诗，而那些关于诺夫哥罗德(Novgorod)的英雄诗，也包含许多异教神话的因素，它们与基督教思想混杂在一起。例如关于勇士萨德科(Sadko)的叙事诗，该诗主人公是一个乘着小船在蓝色海洋上航行的富商。

有一回，萨德科的船突然停在海中不能前进。他想起自己在蓝色的海洋上航行了十二年，还没有向海中的皇帝进贡。于是他用一个大杯装满银子，另一个大杯装满赤金，第三个杯子装满稀有的珍珠，将这些杯子放在一块小木板上，任其在蓝色的海洋上漂去。但这小木板并不下沉，而是像一只鸭子似的浮着。萨德科知道，这说明海中的皇帝不要钱，而是要一颗人头。他们进行拈阄，结果是萨德科拈到了，他必须沉入海底，进入海的主人的王国。他带上了圣尼古拉(Nicholas)的圣像和他的嘎斯里(güsli)——一种弦乐器，爬出船来上了木板，在那儿睡着了。等到重新醒来，他发现自己站在一座白石宫殿里，在海中的皇帝面前。他弹起了他的"嘎斯里"，皇帝于是跳起舞来。他跳得那样兴奋，以致造成了风暴，将那些无辜的海员们全淹死在海中。为了停止他的狂舞——以及伴随而来的飓风——萨德科弄断了"嘎斯里"的琴弦。

在他幸运而神奇地回到陆地后，萨德科又在伏尔加河上航行了十二年。当他准备回到诺夫哥罗德去时，切了一块巨大的面包，放上盐，扔进伏尔加河的波涛里。为了感谢萨德科的盛情，伏尔加河以人类的语言与他谈话，要他代表自己向他的兄弟伊尔门湖致意。作为回报，伊尔门湖叫萨德科在湖中撒了三网，每一网中都装满了鱼。当萨德科将这些鱼运回自己的货栈时，它们都神奇地变成了银子。

这位英雄的结局也很神奇。有一首《壮士歌》中详细叙述了这个结局，标题为"在神圣的俄罗斯为什么没有更多的勇士"。

在一次战斗胜利后，有个勇士轻率地夸口说："即使我们碰上一支来自'那边'的军队，我们也能战胜它！"这时立刻出现了两个不知道来自何方的武士，向勇士们提出决斗。一个勇士冲上去以剑将他们劈为两半，但这两个不知来历的敌人却一下子变成了四个！战斗开始后，四个又变成了八个，八个变成了十六个，如此这般，无穷无尽。"经过三天三小时又三分钟"，这些与勇士们作战的来自"那边"的武士仍在成倍增加。勇士们被恐怖所震慑，他们飞也似地跑向多石的山上，钻进黑暗的山洞

中躲避，结果每个人都变成了石头。“从此以后，在神圣的俄罗斯就不再有勇士了”。

我们曾经说到过光明之神普耶伦的许多特征，这些特征传到了勇士伊尔雅——穆容耶特斯身上。然而在东正教斯拉夫人中，先知伊里加(Elijah，即圣 Ilya)更是继承了普耶伦神的衣钵。当一个斯拉夫农民听到雷声时，他会说这是先知伊里加那冒着火的马车在天空行过。

至于“牲畜之神”沃罗斯，他将自己的功能与特点传承给了圣沃拉斯(Vlas，或 Vlassy；Blaise)。在圣沃拉斯日，即二月十一号，“奶牛在阳光下重新温暖它的腹部”。祈祷者对圣沃拉斯念诵着如同古代魔法一样的奇怪祝词：“圣沃拉斯，给我好运气，让我们的小母牛健壮，让我们的公牛肥胖。”

在俄罗斯，当牲畜中疾病蔓延时，人们将一个圣沃拉斯的偶像——无需牧师帮助——带到病畜之中。人们将一头母羊、一头绵羊、一匹马和一头母牛的尾巴拴在一起，推下深谷，用石头砸死——据马克西莫夫(Maximov)说，这是一种异教祭仪的残留。在进行这种献祭的过程中，人们祝祷道：“我们以石头杀了你，我们以土地埋葬了你，死去的母牛啊！我们将你推下了深谷。你将不再回到我们村庄。”最后，他们以稻草和木头覆盖在动物祭品的躯体上，将它们完全烧掉。

有趣的是，献给圣沃拉斯的教堂，总是建造在过去牧场的边缘。

许多异教风俗已经变成基督教斯拉夫人正统信仰整体的一部分。例如，在举行了葬礼后，死者的朋友们常被请到公墓的出殡宴席上大吃大喝。这是从前“特兹纳”(trizna)的遗迹，它是一种献给死者精灵的宴席，是异教斯拉夫人的风俗。

在复活节周，许多斯拉夫国家中，信仰东正教的家庭到公墓去，在他们的男系亲属与祖先的坟墓上吃喝，并将剩下的饮料倒在墓上。

异教迷信甚至渗入教堂本身之中。例如，有幸持有在库帕拉日采摘的“眼泪草”的人必须在教堂中的一个偶像旁念诵魔法祝祷词。

这类例子不可胜数。饶有趣味的是，在基督教传入后，保留着大多数异教细节的库帕拉节移到了夏至六月二十一日，这一天离施洗者圣约翰(Saint John)的纪念节不远。今天，在许多斯拉夫语言中称约翰为伊凡(Ivan)，很自然，异教的库帕拉节在许多斯拉夫国家中变成了伊凡—库帕拉的节日。这种异教神名与基督教圣徒名字的奇特结合，是异教遗存以朴实、直接的方式进入基督教时代的最好事例，也是斯拉夫世界中这两种宗教如何处理其共存关系的最佳例证。

10　芬兰—乌戈尔神话

引　言

芬兰—乌戈尔人(Finno-Ugric)由许多部落和民族组成，他们的语言各异，但同属芬兰—乌戈尔语系。他们居住分散，相互隔离，被四周强大的民族所包围。



古勒沃，《卡勒瓦拉》中的英雄之一。他阴郁邪恶，把他的伟大力量用于作恶，用魔法向惹他愤怒的情妇报仇。《卡勒瓦拉》是芬兰民族史诗，我们正是从这部史诗里了解到芬兰—乌戈尔各民族神话和古代宗教信仰。选自 A. 加伦卡勒拉的绘画。

芬兰—乌戈尔人主要有四个分支：乌戈尔(Ugrian)分支，包括定居于西伯利亚西部的沃古尔人(Vogul)和奥斯加克人(Ostyak)以及来自该地区的马扎尔人(Magyar)；彼尔姆(Permian)分支，包括居住在苏联维亚得加州和彼尔姆州的吉利安人(Zyrian)、沃加克人(Votyak)和彼尔姆亚克人(Permyak)；切里米斯—莫德文(Cheremis-Modvin)分支，包括居住在伏尔加河上游左岸的切里米斯人(Cheremis)和伏尔加河中游地区的莫德文人(Modvin)；最后是西部分支，下由两个次分支组成，即芬兰人(Finn)、卡累利阿人(Karelian)、爱沙尼亚人(Esthonian)和利沃尼亚人(Livonian)次分支，以及拉普人(Lapp)次分支。

芬兰—乌戈尔各民族形成大分散、小聚居的格局，从而受到来自伊朗、斯拉夫和斯堪的纳维亚地区外族的影响，其宗教信仰发展亦各具特色。马扎尔人成为

信仰天主教的主要民族之一；芬兰人和爱沙尼亚人形成了路德教的主要堡垒。苏联的芬兰—乌戈尔人主要信奉东正教，少数信仰伊斯兰教——而两种教徒均长期保留了古代多神信仰的残余，生活在亚洲地域的芬兰—乌戈尔人的这种遗风尤为明显。

借助这些残存的多神信仰遗迹，并将其与芬兰的神话史诗《卡勒瓦拉》所提供的重要例证进行比较，便可对芬兰—乌戈尔人的神话和古代宗教信仰勾画出一幅完整且令人信服的图画。

《卡勒瓦拉》史诗

大约 1828 年，芬兰学者兰罗特（Elias Lönnrot，1802—1884）产生了搜集古代芬兰民歌的念头。于是，他周游全国，走访穷乡僻壤，搜集到农家世代相传的大量民歌或称鲁诺古歌（runot）。经过繁复的比较和整理，他将搜集到的所有民歌编辑成一部英雄史诗，取名为《卡勒瓦拉》。



勒明盖宁。《卡勒瓦拉》史诗中的英雄之一，他是个乐天而鲁莽的人。他能用魔法和咒语战胜敌人。他力大无穷，英勇无畏，很可能就是水神阿赫第。C. A. 肖斯特兰德所作小石膏像。

当这部史诗于 1835 年出版时，全诗共 12000 行。后来不断修订再版，直到 1849 年最后一版，全诗增至 22800 行。

这一史诗的主题是关于卡勒瓦拉（据权威解释，Kalevala 意为“英雄国”）与波赫亚（Pohja，意为“北方”或“拉普兰”，边远之地，亦称 Pohjola）之间的争斗。

《卡勒瓦拉》史诗中的主要人物是大气女神之子万奈摩宁（Vainamoinen）。史诗开篇描述了万奈摩宁神奇般地降生，接着他垦地播种。他战胜了拉普人尤卡海宁（Joukahainen），想与尤氏之妹爱诺（Aino）结为夫妻，但爱诺拒绝接受，投海身亡。万奈摩宁逃脱了尤卡海宁的伏击，到波赫亚去寻觅新娘。波赫亚的女保护神娄希（Louhi）对万奈摩宁许下诺言，只要他能为她制造出一种称为萨姆波（Sampo）的神奇宝物，她便将自己的女儿许配给他。万奈摩宁将铸造宝物的重任交托给工匠伊尔玛利宁（Ilmarinen）；但娄希的女儿却喜欢上工匠，两人举行了极为壮观的婚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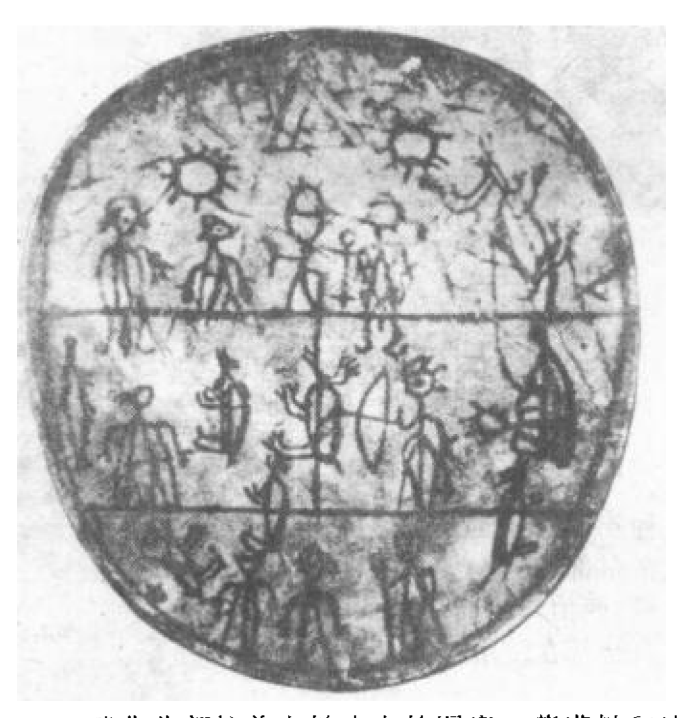
接着出现的人物是勒明盖宁（Lemminkainen）。他是个充满活力的青年，是引诱女子的老手，而且经常蛮横争吵。他也来到波赫亚寻找伴侣。他在航行旅途中暴死过

去，他的母亲用尽魔法才使他起死回生。因为没有受邀参加娄希之女和工匠的婚礼，他突发暴怒，对波赫亚人进行征伐。他杀死了族人的大首领，结果得到了报应，不得不逃之夭夭；波赫亚人愤怒之下，烧了他的房屋，毁了他的田地。勒明盖宁伺机再次征讨，但再次受挫。他的勇猛精神终被娄希的魔力所战胜。

与此同时，伊尔玛利宁为爱妻被凶神古勒沃(Kullervo)的熊吞食而悲痛欲绝。他又返回波赫亚，要求娶娄希的二女儿为妻。由于娄希拒绝他的要求，他便施行抢婚。但姑娘乘伊尔玛利宁熟睡时逃走，以身相许另一男子。后来，她的丈夫把她变成了一只海鸥。

伊尔玛利宁返回卡勒瓦拉后，告知万奈摩宁萨姆波给波赫亚带去了繁荣昌盛。于是，这两个英雄周密策划，准备去夺回珍贵的宝物。勒明盖宁也参与了他们的萨姆波争夺战。途中，他们的船遇到一条硕大的梭鱼；万奈摩宁用梭鱼骨制成奇异的五弦琴(Kantele)。万奈摩宁弹奏神琴，使敌手着魔入睡，从而夺得了萨姆波。但勒明盖宁胡乱唱歌，歌声将波赫亚人从梦中唤醒。女保护神娄希暴跳如雷，唤来疾风暴雨，把五弦琴卷入大海，将萨姆波击为碎片。万奈摩宁虽然只捡到一些宝物的碎片，但这足以给英雄国领地带来富饶和兴盛，此事再次激怒了娄希，她对卡勒瓦拉发起攻击，不断给英雄国带来灾难；她甚至将太阳和月亮封在一个山洞中，使英雄国暗淡无光。但是，万奈摩宁取得了最后的胜利。万奈摩宁完成了他的使命之后，孤身驾乘自制的船向深海划去，从此消失在无垠的大海之中。

这一连环神话传说包含了芬兰民族的文化传统和民族精神。尽管这种内涵有时显得模糊不清，但至少有一点是十分清楚的：即神话成分的丰富和原始性。所以，很有必要翻开《卡勒瓦拉》史诗，再现芬兰神话中众神的原型，以及与众神相关的信仰和仪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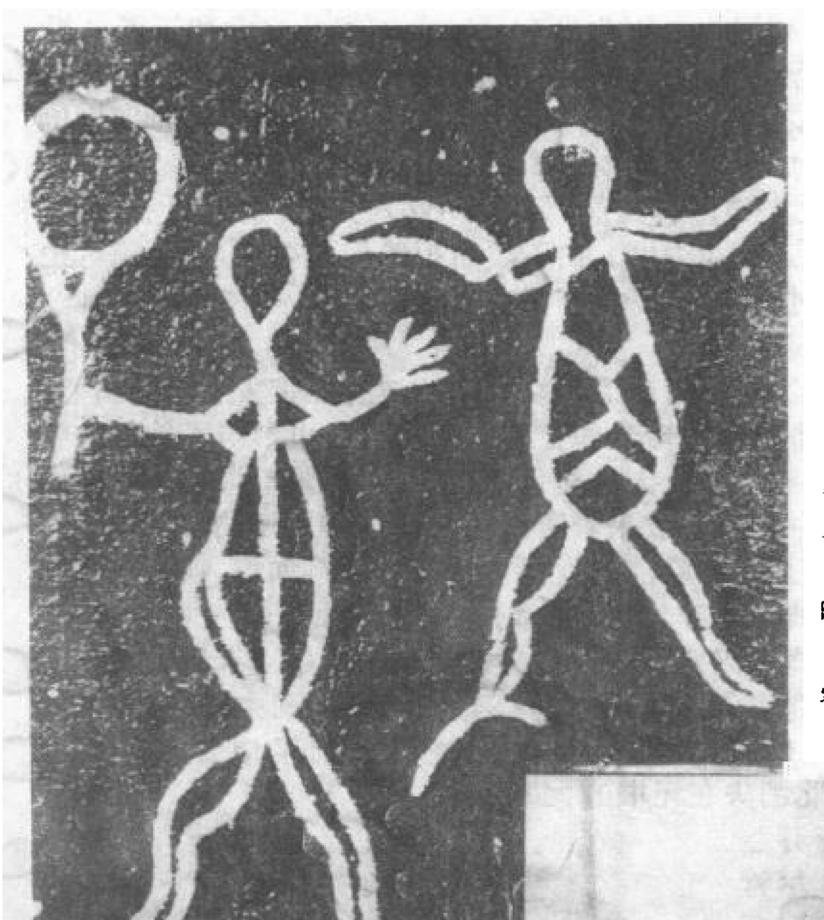
瑞典北部拉普人鼓皮上的图案。萨满教和法术构成原始的芬兰—乌戈尔宗教之基础，拉普人的巫师尤为著称。这类圣鼓是萨满教巫师的一种重要器物，公元16至17世纪，瑞典官方曾搜寻并没收拉普人的“魔鼓”。此鼓可追溯到约1800年。

法术与萨满教

比佛(Beauvoir)在研究芬兰法术的著作中写道：“任何有幸结识芬兰人的人都会把他们看作是魔术大师，如果撇开不谈民族自尊心的话，甚至可以把他们看作是优越的民族。中世纪的挪威国王曾严禁臣民崇拜芬兰人的信仰，并禁止臣民渡海到芬马克郡去向魔法师求教。”

法术确实是芬兰—乌戈尔各民族原始宗教的基础。

16至17世纪，瑞典当局下令



敲鼓的萨满巫师。图左侧的形象是萨满巫师。那圆形之物就是鼓，而右侧的另一形象可能是女性，她在听着鼓声并随着重复的鼓点移步或跳舞。在萨莫耶德人中，只有最高级的巫师才能用鼓召唤神灵。

西伯利亚一个萨莫耶德人的占卜者。萨莫耶德人是构成芬兰—乌戈尔人的若干种族群之一，亦是约公元前 4 千纪初最先脱离原种的种族群之一。古代异教信仰的遗风在东部芬兰—乌戈尔人中尤为明显，西伯利亚的萨满教巫师直到本世纪都在使用魔鼓。

查禁拉普人的“魔鼓”(quobas)。拉普人的巫师(萨满)通常伴随魔鼓声诵唱驱邪神歌。在西伯利亚的芬兰—乌戈尔人中，这种魔鼓直到19世纪末甚至 20世纪初还被称

为萨满的魔法师使用。萨满教与其他宗教信仰的不同之处在于，某些人，或者说某些经过神授而具有神力的人（即萨满），能对自然或代表与支配自然的神和超凡的生命施加影响。在芬兰的各民族中，法术的影响体现于人们的物质和精神生活的各个方面。如果西伯利亚的奥斯加克人至今仍存的魔鼓在芬兰人中由于受基督教的影响而被废弃，那么流行的民歌便完整地保留了丰富的萨满法术。所以，《卡勒瓦拉》史诗首先是一部魔法诗集，其中不仅有众多叙述魔法、符咒和妖术的情节，而且记录提供了大量咒语。芬兰人认为，通过念咒便可控制人、动物和其他生命，总而言之，便可支配大自然。

当然，这种神力并非人人享有，而是某些受神召或特别聪敏的人才能享用的特权。



萨满教巫师祖先。这个萨满教巫师祖先的青铜铸像，是1905年在伊犁河谷发现的。与大部分信仰至高神和全能神的宗教不同，芬兰—乌戈尔万神殿模糊而混乱，某些称为萨满巫师且具有特权的人被认为具有超自然力，因而能战胜神或居于万物中的恶魔灵。西伯利亚伊尔库茨克博物馆。

《卡勒瓦拉》中的法术　万奈摩宁的远大前程是命中注定的，在他出生时就有惊人的预言。"他在娘胎中度过了三十个春秋；他在昏暗的藏身之地朝思暮想未来如何生存……。最后他大叫道：'哎，月亮！快松开我的绑索。太阳！快使我投胎世间。还有你，光彩照人的大熊！快教这位英雄如何通过这些陌生的大门。'但是，月亮没有给他松绑，太阳也没有让他出世。万奈摩宁对继续生存在娘胎中十分厌烦，便用无名指拚命敲打要塞的通道。他用左脚趾将骨盆顶开，用手指甲抓住自己向外拽，最终通过了关口，跪着从娘胎中来到世间"。

至于性情温雅的勒明盖宁，当他出生后，他的母亲夏季每晚给他洗三次澡，秋季每晚洗身九次，以使他未来成为一个万能的学者和魔法师，成为家庭中的歌手和世上的能人。

当勒明盖宁试图杀死地府之河神多尼（Tuoni）的天鹅时，因为他没学到防止巨蟒伤害的咒语，他的蛮勇举动毁了自己。正当多尼的儿子将勒明盖宁撕成碎片抛入黑河之中时，勒明盖宁的母亲施展法术，成功地使他死而复生。她把惨不忍睹的碎尸块从冥河中捞出，"使碎尸复原，将骨骼复位，再把血管相连"，然后祈求司血管的女神索讷达尔（Suonetar）相助，使勒明盖宁重新获得了生命。可是，复活的生命却不能开口讲话。于是，这位魔法师母亲造访了蜜蜂麦希莱宁（Mehilainen），请他到九重

天上去盗取天神俞玛拉(Jumala)所使用的一种奇妙的香脂。蜜蜂胜利归来后,魔法师母亲把香脂敷在筋疲力尽的英雄勒明盖宁的伤口上。刹那间,他从梦中醒来,站起说道:"我这一觉睡得真长!"

这一切表明,众英雄的争斗并非力的较量,而是魔法和咒语能力的较量。

当年轻鲁莽的"拉普兰瘦弱之子"尤卡海宁向万奈摩宁挑战时,他将所有的智能本领都用上了。万奈摩宁让对手先施魔法,不动声色地听完对手念咒,然后他才唱起魔歌。顿时,"看哪!沼泽地在怒吼,大地在颤抖,金色的铜山在摇晃,巨大的岩石在碎裂……他以咒语制服了年轻的尤卡海宁,把他的雪橇变成了枯萎的灌木丛,将他那珍珠把的鞭子变成了海边的芦苇,使他那匹长金星的骏马变成了瀑布中的一块岩石……接着,万奈摩宁又以骗术戏弄尤卡海宁,把他扔进齐腰深的沼泽地中,抛入野草没过大腿的荒原,投入齐耳的刺丛中……"为了摆脱险境,尤卡海宁不得不向万奈摩宁作出许诺,将自己的妹妹爱诺许配给这位胜利者。后来,他生出复仇之念,向万奈摩宁发射冷箭;但箭只射中万奈摩宁所骑的马,他本人跌入大海,最终被神鹰救起。

在北部的拉普兰地区,魔法歌手和念咒者尤为驰名。据《卡勒瓦拉》史诗记载,当无忧无虑的英雄勒明盖宁去到女神娄希的家时,他发现满屋子都是术士、魔法师、学问高深的占卜家和本领超凡的巫师。所有这些人都在吟唱拉普人神秘的鲁诺古歌,放声高唱凶神希息(Hiisi)的魔歌。兴致勃勃的勒明盖宁进入这所房子,"开始狂念凶残邪恶的咒语,显示他无边的魔力。于是,火苗从他的皮袍中向外四射,连他的眼睛都能喷射出火焰。他嘲笑那些傲气十足的家伙,一举将他们全部击溃,把他们赶到寸草不生的荒野,驱到没有鱼群的沼泽地中。他对那些持剑的武士和握枪的英雄不屑一顾,付之一笑;他对那些老老少少更是不以为然……"

动物像人一样也受到法术的支配。当原始工匠伊尔玛利宁的妻子让人到草原放牧时,她祈求四方神灵,以保证牧群的安全。她还用甜言蜜语向大熊祈求道:"啊!英俊的奥德索(Otso),你是林之魂。你脚下抹蜜,行如疾风。让我们结盟吧,定下终生的和平契约。向我起誓吧,不要伤害为我提供皮毛的弯腿动物。"在同一系列神话中,牧羊人古勒沃为了对他那残暴的女主人进行报复,将她的牛变成熊和狼,让熊狼兽群将邪恶的女主人吞食了下去。

魔法还能影响无生命的自然成分。为了战胜勒明盖宁,北方波赫亚女神娄希将严寒向外施放,同时念咒:"啊,严寒,我温顺的儿子,按我的吩咐快点去吧。让那个蛮横无礼的家伙的船锁在冰层中吧!"于是,严寒开始作法,使大海听任自己的摆布。第一天晚上,他降服了海湾与湖泊;次日晚,他大显神威,使海面结成厚冰层。他还想活捉那个来自南方的英雄,把他冻成冰块;但是勒明盖宁很快就反败为胜,因为他知道严寒的源头,懂得用什么咒语去根除他。

十分微妙的是,《卡勒瓦拉》史诗中描写魔法的主要特征之一是,某人为了获取对某事的支配力,便对该事追根溯源;只有这样,他才能征服它。

一天,万奈摩宁不慎失手,用斧头将自己的膝盖砍伤。他向一位远近闻名的老巫医求助,但这位神医直到获得关于制铁术的知识之后才动手行医。

法术对所有的生产活动都产生影响。每当一个人在生产活动中要制作某样东西时,他必须知道如何作法才会成功。万奈摩宁造船时,"他对着船体的每个构造部

分唱起魔歌。但是当他欲将船体板框连接时，他突然忘了魔歌中的三个词"。结果，他无法造成这条船。于是，万奈摩宁四处去寻找遗忘了的歌词。他甚至降入下界去寻找。最后，在一位牧羊人的建议下，他造访了巨人安德洛·维布宁(Antero Vipunen)。他发现这位巨人"与他的魔歌一起躺在下界，同他的咒语一道卧在地上。白杨树从他的肩部长出，桦树在他的太阳穴上生根，桤木布满他的面颊，柳树生在他的胡须中，他的脑门上长出杉树，他的牙缝里挤出野松枝"。万奈摩宁把这些树全都砍倒，将铁杖插入巨人的喉咙。巨人张开大口，将万奈摩宁连同武器一起吞了下去。"此刻，万奈摩宁变成一个铁匠，他把身上的衬衣变成一座锻炉，用衬衣袖子和角边绲皮的外衣制成风箱，用自己的膝部锻造出一把铁钻，用肘部锻成一把铁锤。他手持铁钻铁锤，在这个庞然大物的肚子里拚命敲打"。在巨人念咒施法的情况下，万奈摩宁反击道："我要把铁钻刺入你的心脏，我要将锻炉移到更深的地方，直到你教会我魔歌和咒语我才罢休。"终于，巨人维布宁不得不作出让步。"他打开装满言语和魔歌的聚宝箱，以便唱出能够灵验的魔歌，讲出那揭示起源的深奥魔语……"万奈摩宁把巨人的魔法咒语从宝箱中抢走，返回他造船的地方。咒语的魔力如此之大，万奈摩宁没用斧头便把船体造好了。

魔法也成了原始工匠伊尔玛利宁进行锻造的根本保证。没有任何事能与锻造出神奇的萨姆波相比；伊尔玛利宁锻造的这一宝物，"利用了天鹅的羽毛、不育母牛的奶汁、微小的一粒大麦以及多产母羊的细毛"。

他把锻炉架在与波赫亚领地相邻的一座大山的巨石上，然后点燃炉火，把锻造所需的基本材料投入炉中，叫农夫拉风箱，让身强力壮的人开始锻造。他每天都靠在炉边，观看炉火中能生出什么。锻炉中连续出现了一把金子制成的弓、一条红色的船、一头长有金角的母牛以及一副金铧银把的犁。伊尔玛利宁对这些东西都不满意，把它们敲得粉碎。最后，当他再次向锻炉探头望去时，只见萨姆波宝物已锻造成功。

《卡勒瓦拉》中的众神

仅就《卡勒瓦拉》史诗而言，我们便可发现芬兰—乌戈尔神话关于众神的内容是十分丰富的。瑞典学者卡斯特伦(Castren)在他的《北欧游记》(Nordiska Resor)一书中对此作了详细记录，下面分别略加介绍。

天神　俞玛拉是芬兰—乌戈尔神话中的众神之首，是至高无上之神，是万物的创造者。他是个半隐形的神，拥有一棵神圣的栎树。他名字与表达"黎明、黄昏"的词有关，有可能俞玛拉最初是天空之神。后来，在俞玛拉的形象没有完全消失的情况下，取而代之出现了另一位至上神乌戈(Ukko)。乌戈的形象似乎有点模糊，他被称作"统治上界的天父"。他是天神、云神和雷神。他聚集云彩，为世间降雨，供养着整个世界。向其他神祇求助不灵时，人们便祈求于他。乌戈的妻子名叫阿卡(Akka)，亦称罗尼(Rauni)；该词在芬兰语中意为"花楸"，是她的圣树。

其他天神有太阳神白瓦(Paiva)、月亮神库乌(Kuu)和大熊神奥德瓦(Otava)，还有更为重要的大气之神伊尔玛(Ilma)，其女儿隆诺达尔(Luonnotar)是万奈摩宁

的生母，与创世神话密切相关。



锻造萨姆波。A·加伦卡勒拉的绘画。赫尔辛基，阿特纳乌姆。

世界的诞生 《卡勒瓦拉》史诗详尽叙述了创造女神隆诺达尔对她在天国的不育和孤独境况感到厌倦，于是她投向大海，在白色的浪峰上漂泊。随着海浪的颠簸，"海风拂过她的胸怀，大海使她富有生育能力"。她在海上漂了整整七百年，始终没能找到可歇息的陆地。她正为此感到伤心，一只老鹰（或是一只野鸭）突然出现；这只雄性飞鸟也正在浩瀚的大海上寻找可供筑巢的地方。他发现隆诺达尔浮在水面上的膝盖，便在上面筑巢生蛋，并在蛋上孵卵三日。"不久，隆诺达尔感到腿上如同火烧般地发烫，便用力曲腿，结果鸟蛋落入万丈深渊。然而，那些蛋并没有消失在软泥里，而是变成了美丽的物体和世间的杰作。蛋的下部形成了大地，即生命之母；蛋的上部构成了雄伟的天空；蛋黄变成了光芒四射的太阳；蛋白变成了银光闪闪的月亮；蛋内的斑状物变成了群星；蛋内的黑色杂质变成了乌云"。最终，隆诺达尔使一个个海角浮出海面，将海滩修整平齐，并挖掘出众多海湾，从而结束了创世的壮举。"岛屿从波浪上崛起，热气从岛上升起。从此，由于咒语而诞生的大地以坚固的实体出现在世间……"

陆地和水域神灵 陆地象征玛努（Mannu）之母。在陆地的神灵中，应该提到森林之神麦德索拉（Metsola）、植物之主和田野保护神柏勒沃宁（Pellervoinen），以及长有黑胡须、头戴冷杉、身穿地衣斗篷的神达比奥（Tapio）。达比奥和他的妻子蔑里基（Mielikki）、儿子尼利基（Nyyrikki）和女儿杜里基（Tuulikki）是森林诸神。古代芬兰人为了保证狩猎丰收，都向这三位森林神祈求帮助。

主要的水神是阿赫多（Ahto），亦称阿赫第（Ahti）。他与妻子韦拉摩（Vellamo）和女儿住在"云雾缭绕的岬端，巨大漩涡的下方，黑淤泥中，以及悬崖峭壁的心脏"。勒明盖宁有时用阿赫第的名字，此意味着这两位神和英雄是同一角色。阿赫第的四周被水域神灵（通常是恶神）所包围，比如韦德希宁（Vetehinen，可能源自斯拉夫的水精 Vodyanoi）和杜尔萨斯（Tursas）；后者是个庞然怪物，他在《卡勒瓦拉》史诗中从海底升起，将火种投入巨浪少女们收获的草堆。

陆地上照样四处都有凶神。例如《卡勒瓦拉》史诗所描写的楞波（Lempo）、巴哈（Paha）和希息可以为证。这三个凶神勾结行动，导致万奈摩宁手握的斧头落到了自己的膝盖上。"希息使斧柄松动，楞波使斧刃朝向万奈摩宁，接着巴哈使斧头落偏了方向。结果，斧头把英雄的膝盖劈开了。楞波驱使斧刃向膝盖的深处推进，希息又

促使斧头将血管割断，使鲜血喷涌而出”。

《卡勒瓦拉》中的下界 具有惩罚意义的下界在芬兰一乌戈尔神话中是不存在的。《卡勒瓦拉》史诗中的地狱，更确切地说应该叫亡灵世界，尽管其中同样有太阳照射，生长着树木，但比起其他世界却显得十分昏暗。芬兰神话的下界有两个名称，一个叫多讷拉(Tuonela)，意为“多尼冥神的领地”；另一个叫玛纳拉(Manala)，即“玛纳冥神的领地”。下界入口由翻腾着黑色巨浪的河流环护。要想进入下界需要长途旅行：先在灌木丛中穿行一周，再在树林里疾行一周，最后在浓密的森林中再行一周。谁有胆量进入这不祥之地，他必定将吃尽苦头！“有许多人进入了玛纳拉，但几乎无一生还”。勒明盖宁为了取悦于女神娄希，为了射杀冥神多尼美丽的长颈天鹅，冒险来到了黑河岸边。他不慎摔入深深的黑河，肉体被杀人狂多尼之子撕成碎片，撒在玛纳拉冥河的黑浪中。

在这场冒险的征战中，只有万奈摩宁没有受到伤害。为了造船，他曾降到多讷拉下界寻找魔歌和咒语。当他到达冥河边时，他发现了多尼的女儿们。她们正在玛纳拉河下忙于洗破旧衣物，一个个看起来个头矮小，发育不良。在万奈摩宁的恳求下，他被带到了冥河对岸的玛纳拉岛——亡灵之地。他在那里受到了阴间女神多讷达尔(Tuonetar)的热情款待。多讷达尔向他献上一罐啤酒，酒内挤满了青蛙和爬虫；并告知他将永远呆在亡灵世界。万奈摩宁入睡后，多尼畸形的儿子用数千米长的铁网覆盖在河面上，试图使英雄万奈摩宁无法返回人世间。可是，万奈摩宁突然变形，潜入冥河，“像一条铁蛇划过水面，像一条毒蛇穿过多讷拉的黑浪，最终逃出了多尼的铁网”。

亡灵之地多讷拉的统治者是多尼和他的妻子多讷达尔。他们的女儿都是灾难神灵，主要有疾病女神吉布-第多(Kipu-Tytto)和恶神罗维亚达尔(Loviatar)。“罗维亚达尔是多尼的女儿中最凶狠的一个，她是罪恶之本，是灾难之源。她一脸黑色，全身皮肤令人望而生畏”。由于她受风而孕，生下了九个妖魔，即肋膜炎、腹绞痛、痛风、肺结核、溃疡、疥疮、病痛、瘟疫，以及没有名字的“沉迷于忌妒的致命神灵”。疾病女神还有吉乌达尔(Kivutar)和瓦玛达尔(Vammatar)。至于死神，她的拟人名字叫卡尔玛(Kalma)：她是墓地统治者。应指出的是，Kalma 在芬兰语中意为“死尸臭气”。在死神住地的入口处守卫着怪物苏尔玛(Surma)，他是恶运或暴死的象征；他长有青面獠牙，血盆巨口，随时准备将任何敢于冒犯者吞食下去。

《卡勒瓦拉》的神话学价值 《卡勒瓦拉》史诗所揭示的是一个诸神的世界。然而不应该忘记，这篇史诗还是一部民歌集成。毫无疑问，这些民歌具有原始的灵感，但由于它们是后世记录下来的，其中有些必然含有外族的影响。所以，《卡勒瓦拉》不能被认为精确地反映了芬兰一乌戈尔人的根本信仰。即便说《卡勒瓦拉》起到了这一作用，其中所表现的诸神也绝不等同于希腊神话中奥林匹斯山的众神。故而乔治·卡尔鲍姆(George Kahlbaum)所进行的比较就显得过于轻率；例如，他把原始工匠、“永恒铁锤手”伊尔玛利宁等同于希腊的锻冶之神赫淮斯托斯，将萨姆波看作是潘多拉的匣子。实际上，《卡勒瓦拉》中的神灵描述得十分笼统，甚至连诸神之间的相互关系都无法确定。卡斯特伦本人也不得不承认，“芬兰人的宗教信仰介于自然

崇拜与某种宗教之间，这种宗教将众神灵生息其中的诸此现象和自然物归因于真实的现象和自然物，并使之赋予生命的活力"。这是对芬兰—乌戈尔神话的完全正确的描述。

芬兰—乌戈尔人的泛灵论

萨满教一直被认为是芬兰—乌戈尔原始宗教信仰的基础，它与神绝对超越人类的观念基本上是不相容的，因为萨满能够以符咒的魔力战胜一切。萨满教以世间万物均具有自然力为前提，而这种自然力又受到魔法师的更强大的力所支配。因此产生了芬兰—乌戈尔宗教信仰万物有灵的特征。

万物之魂　芬兰—乌戈尔人认为，任何生命和物体都具有灵魂，芬兰人称这种万物之魂为 haltija，沃加克人称作 urt，切里米斯人称为 ort。所以，沃加克语中的 d'u-urt 意为"玉米魂"，busi-urt 意为"玉米地魂"；切里米斯语中的 pu-ort 意为"树魂"。

然而，灵魂与肉体不可分离，二者构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由于灵魂不能独立生存，它与肉体一同存亡。所以，英格里安人[①]不断到墓地哭丧，供献祭品，直到认为死者的尸体腐烂为止。此后，他们便不再上坟，他们说："亡灵已不再存在了。"

沃古尔人[②]认为，人的心脏和肺部是灵魂的居所。故而他们的武士每打胜仗，便将被征服者的心肺吃掉，以为这样就能增加生命力，即增加灵魂的活力。其他部族则尤为注重灵魂和肉体的框架——骨骼。例如，拉普人在祭祀杀牲时，严禁损坏牺牲动物的骨架；他们认为神灵将用骨架再造一个同类生命。

《卡勒瓦拉》史诗对"大熊节"的仪式作了绝妙的描述，其中灵魂与骨架同存亡的观念显而易见。大熊被捕杀后，它的肉被吃掉；然后将熊骨与滑雪板、一把刀和其他物品一道埋入墓穴中。人们把被杀的大熊当朋友看待，并恳求让它转告其他熊人类对大熊的尊敬以及给予它的荣誉。《卡勒瓦拉》中的这一记载只不过是以民歌的形式再现了基督教传入前芬兰人的这种原始古风。

正如所有动物具有灵魂一样，所有的植物、大地和水域也有灵魂。科拉（Kola）地区的拉普人伐木时，砍树前总要先用斧头以特殊的方式猛击树干一下，以示把树"杀死"。否则，他们认为树木会不易燃烧。芬兰人从井中取水时，为了保证"井不被杀死"，要将水撒回井中几滴。

因此，整个人类被不计其数的灵物所包围；为了不受伤害，人必须时刻处于防备状态；为了获得各种灵物的善意和保佑，人就得祈祷并献上祭品。有例为证：在西伯利亚阿尔泰山区，信仰萨满教的土著常把桦树皮口袋挂在桦树上，袋内装满了献

---

① 英格里安人（the Ingrians）　古代俄国波罗的海省芬兰土著的西部分支。——译者注

② 沃古尔人（the Voguls）　又称曼西人，苏联少数民族之一。操曼西语，分多种方言，属芬兰—乌戈尔语族。17 世纪起传入俄罗斯正教，但仍保留万物有灵、萨满教等原始信仰。——译者注

给友善神灵的礼物。不久前，他们仍举行原始的祭祀仪式：牺牲几匹马，将马皮和马的颅骨挂在长杆上。这显然是远古传统习俗的一种遗存，与《卡勒瓦拉》中所描绘的祭祀活动十分相似。《卡勒瓦拉》中的英雄万奈摩宁以同样的方式，将大熊的遗骨搬到山顶，挂在圣树上。

众神灵 散布在整个宇宙中的无数善恶神灵显示了神性的原始形态。人们对众魔鬼的信仰处于混乱的状态。在这一神话世界中，各种神灵具有绝对的独立性，其中没有系统的组织，也没有系谱顺序可寻。所有的神灵和魔鬼相互独立，各自统治着自己的疆域。

神灵赋予万物以生命之后，变得与他们难分难解，缺乏明显的个性。

这就说明了《卡勒瓦拉》中众神的特征为什么模糊不清，我们有时甚至很难区分诸神的性别。沃加克语中有两个词 murt（男人）和 muni（母亲），意指男神和女神。于是出现了"一家之主"或"家神"（Korka-Murt）、雨神（Obin-Murt）、"水神"（Vu-murt）、"太阳之母"（Shundimuni）、"雷电之母"（Gudiri-Muni）和"大地之母"（Muzem-Muni）等等诸如此类的神灵。

由于众多的神灵不具个性特征，显得繁杂混乱，要想走出这一谜宫决非易事。只有极少数几个神具有稍微明显的个性，例如女神玛安·依诺（Maan-Eno）便是其中之一。该神流传于爱沙尼亚人中，是雷神乌戈的妻子，是丰饶和生育女神。另一个例子是拉普神话中的下界神罗特（Rot）。但是，我们通常碰到的神，其名字不过是使人们想起他们的作用。

水妖 芬兰—乌戈尔多神信仰中的水妖异常多。马扎尔人的水妖（Vizi-ember）与沃加克人的水鬼（Vu-murt）相同。他是居住在湖泊与江河中的水鬼，随时准备吞食溺水者。如果多日无人淹死，住在水边的人家就会听见水鬼的叫声："时间已经到了，怎么还没人来！"此后，肯定会有人淹死。除了男性水鬼之外，马扎尔神话中还有"水鬼之母"（Vizanya）和"水中女妖"（Vizi-Leany）。这些妖魔一旦出现，便预示灾难将要降临。害人的妖魔还有：奥斯加克人的古尔（Kul'），他常出没于大湖和深塘中；吉利安人的瓦古尔（Va-kul'），他披头散发，分不出是男是女；以及沃加克人的 Yanki-murt 和 Vu-Vozo。当沃加克人在外村饮水时，为了避免水鬼的伤害，总要念咒祛鬼："不要伤害我。你要想伤害人的话，就去袭击俄罗斯妇女和切里米斯人吧！"

另一方面，湖泊江河也养育着一些善灵，诸如沃古尔人的伺克斯（tonx），他为渔猎生产带来好运，为人们医治疾病；另有居住在西伯利亚鄂毕河（ob）畔的奥斯加克人所尊敬的"鄂毕河老人"（as-iga）；帮助沃加克人制服水妖的"水舅舅"（Vu-nuna）；还有沃加克人认为能与疾病较量的"水上攻击者"（Vu-kut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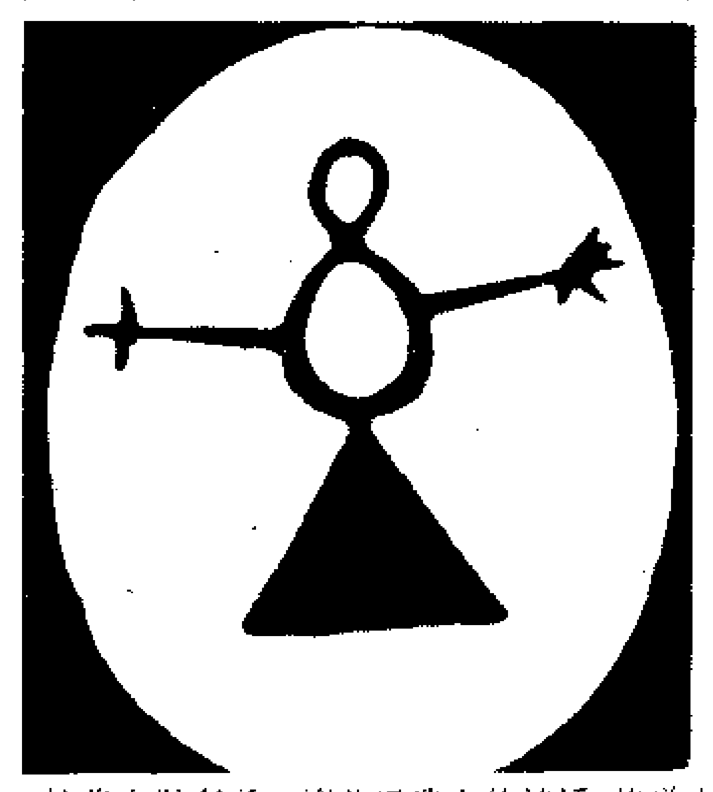
芬兰—乌戈尔人还尊奉圣河和圣湖。如沃古尔人的 jelpin-ja 和 jelpin-tur，拉普人的盘踞着水鬼的 Passe-jokka 和 Passe-javrre，以及芬兰人的 Pyhajoki 和 Pyhajarvi。瀑布和激流亦有自己的神灵。

芬兰人相信有大量水域神灵，其中流传最广的是纳基（Nakki），即水神。居住在芬兰西部和南部的人们至今仍然相信，湖泊总有某些地方是无底的。这些无底洞就是进入水神王国的入口，水神居于装满财富的宏伟的城堡中。

纳基走出他的水下王国，每当日出日落就到陆地上周游。他是变形大师，能变成各种形体。人们前往河边洗浴，入水前总要大声喊叫："纳基，快从水中出来，是我在水里！"为了防止纳基的伤害，入水者往水中投一枚硬币，口念驱邪魔语："愿我像树叶一样轻，愿纳基像铁一样重。"

我们还可以同样的方式列举出大量的森林神和树神。可是，所有这些已超出神话学的范围，而属于民俗学的领域。

神话 严格地讲，真正的神话是极为少见的。《卡勒瓦拉》中保存了一些，例如关于巨蟒的起源，以及铁与火的起源。世间火种来自天神乌戈用燃烧的剑与指甲碰撞所产生的一束火花。天神将火种交托给一个大气女神，但她一时疏忽，让火种从她的手心失落，"滚过云层，穿过九重天、透过六层大气"。最后，火种落入一个湖中，先被一条蓝鲑鱼猛地含入口中，接着这条鱼又被一条红色的大麻哈鱼吞下，最后大麻哈鱼又被灰色梭鱼一口吃掉。万奈摩宁在原始工匠伊尔玛利宁的帮助下，捕获了那条带有火种的灰色梭鱼。火种被释放出来后造成了一系列的大火，但最终还是被老雄万奈摩宁在一棵桦树底下捉住，封存于一个铜罐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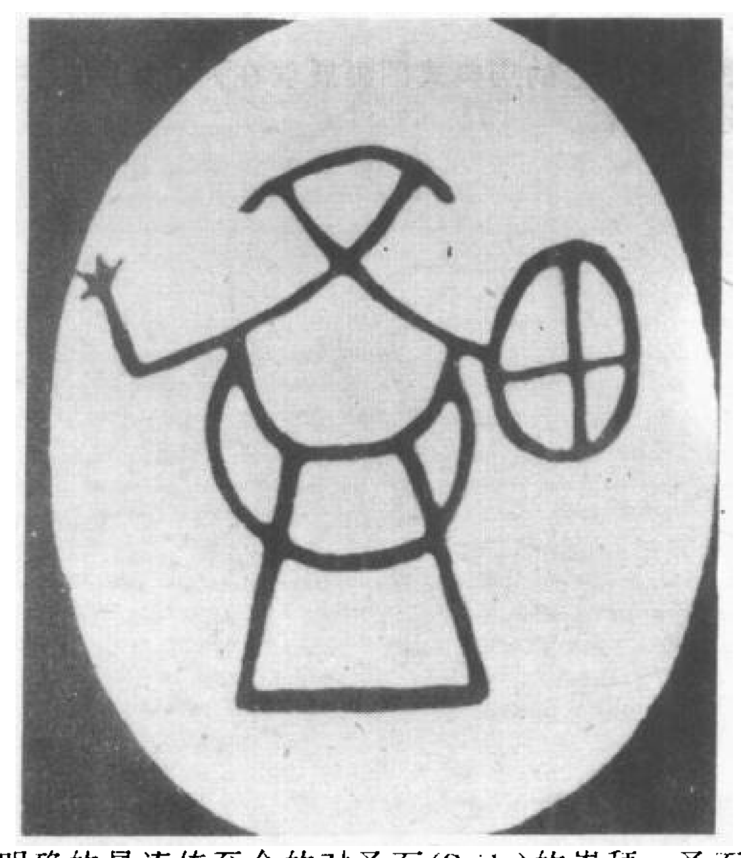
马德尔-阿卡。马德尔-阿卡是至高神乌戈之妻，即那对神侣的女性配偶，是少数几个具有个性的芬兰—乌戈尔神之一，亦称罗尼。她主司丰收和妇女生育，通常被描绘为一个三角形或一个六分仪。她很少出现在鼓皮上。拉普人萨满巫师鼓皮上的图案。

拉普人保存了一篇关于造人的神话，传说人是神灵夫妇马德尔-阿恰(Mader-Atcha)和马德尔-阿卡(Mader-Akka)创造的。阿恰创造了人的灵魂，他的妻子造了人的躯体。将出生的孩子如果是男孩，马德尔-阿恰就将孩子送给他的女儿乌克斯-阿卡(Uks-Akka)；如果是个女孩，他便将孩子送给他的另一个女儿萨尔-阿卡(Sar-Akka)。然后，神所创造的这一杰作被放置于大地母亲的体内孕育。

马德尔-阿恰。根据拉普人的神话，马德尔-阿恰与妻子马德尔-阿卡是一对神侣，他们一起创造人类，——马德尔-阿恰负责创造灵魂，他妻子负责创造躯体。作为天神——或雷神乌戈，他是芬兰-乌戈尔万神殿的至高神，向其他神祇求助不灵时，人们便祈求于他。拉普人萨满巫师鼓皮上的图案。



拉普人的圣石 拉普人认为神有两个：一为“木神”，呈桦树桩形，代表雷神；另一叫“石神”，具有人或兽的特点。可是，关于这两个神的传说极为含糊；比较具体、



持鼓的萨满巫师。芬兰—乌戈尔各民族相信，萨满巫师既能与善灵并流又能与恶灵沟通，他们能战胜恶灵的咒语并转达善灵的祝愿。为进行这种交流，萨满巫师用一根匙形棍不停地敲打一个画满神秘符号的圣鼓，直至阴魂附身。拉普人鼓皮图案。

明确的是流传至今的对圣石(Sejda)的崇拜。圣石是古芬兰人的圣物，至今仍可见

于芬兰和卡累利阿地区，尤其在拉普兰地区更为常见。瑞典的拉普人把圣石(Sejda)叫作 Sivo 或 Saite，他们将其视为护符和法宝。卡斯特伦叙述道：一个叫洛姆波萨罗(Lompsalo)的拉普巫师由于有此法宝，捕获到了大量的鱼。而在河对岸，另一个巫师却什么也没有捕到，极为气愤和失望。他趁洛姆波萨罗睡着后，将圣石偷到手，鱼群顿时拥进他的网中。后来，洛姆波萨罗又得到一块法力更大的圣石，从而使所有的鱼又回到自己的网中，直至他的对手最终将这块圣石击碎。

结　论

从上述例子可以看出，具有法力的宝物在芬兰—乌戈尔人的信仰中十分重要，作用非凡。正是由于有了这些圣石法宝，人才能控制散布在宇宙间不计其数的精灵鬼怪(haltija)。只有借助巫师的神秘魔法，通过不朽游吟诗人的宗教圣歌，人才成功地解开了伟大的自然之谜，与蕴藏在万物之源的神力相互沟通。所以，每当沉着冷静的老万奈摩宁一边弹五弦琴，一边歌唱时，所有的动物立刻便聚在他的周围，高兴地聆听他那欢快的曲调。同时，达比奥拉领地的苦行老人、森林中的所有生物以及森林女王都赶来欣赏这种美妙的旋律。在绝妙声乐的感召下，老鹰离巢，野鸭离水，连可爱的大气女神都洗耳恭听；月亮的晶莹的女儿古达尔(Kuutar)，和太阳的辉煌的女儿白瓦达尔(Paivatar)扔掉了梭子和纺锤；胡须上布满苔藓的水神阿赫多从他那潮湿的王国浮了出来，躺在他的睡莲床上；装饰着芦苇的水边少女忘了梳理自己美丽的秀发；巨浪的统治者、胸前装饰着柳枝的老妇也从大海的深处升起，倾听奇妙的乐曲……

如此绚丽的芬兰史诗将一幅神秘而圣洁的庆典式图画展现在人们面前，其中自然、兽、人和神的力量得到了充分的融合。

11　古波斯神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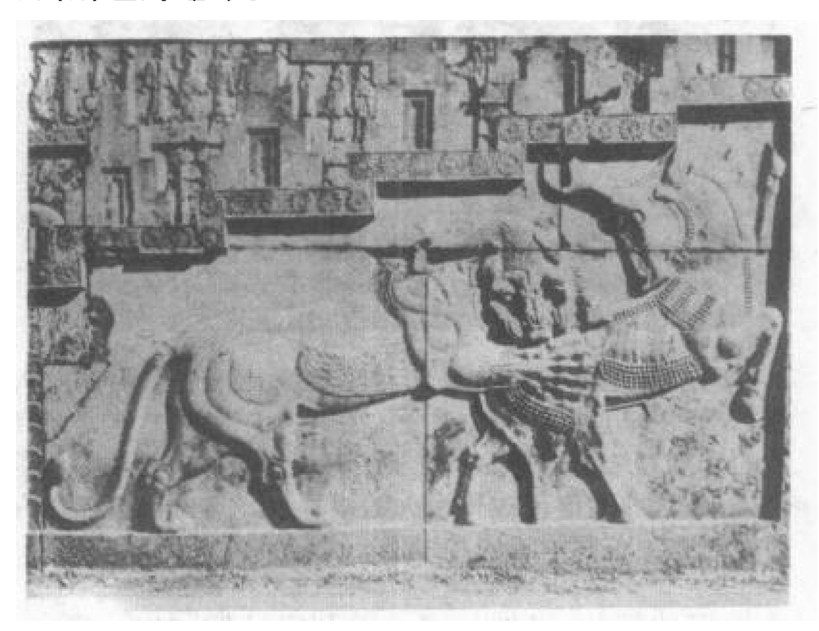
《阿维斯陀》的宗教

历史和宗教的背景

伊朗人是雅利安人①(印欧民族)的一个分支。伊朗是雅利安人的土地，雅利安人无疑是来自俄国南部，经高加索和达达尼尔海峡进入亚洲，得到了“伊朗”高原。其语言与印度的早期梵语十分相似，是同一种语言的变体，这种语言据推测是斯拉夫语、条顿语、凯尔特语、希腊语和拉丁语的原始语言。

在印欧人当中，雅利安部落定居于欧亚大陆的偏远地区，包括伊朗、印度河流域，以及帕米尔北部现称为土耳其斯坦的地方。

公元前9世纪之前，我们没有发现任何有关“伊朗人”的记载。公元前837年，与亚述王撒缦以色(Shalmaneser)三世的征伐有关，首次发现了关于“波斯人”的线索，他们当时居于库尔德斯坦山区和米提亚(或米底)，在平原地区亦已定居。约一百年后，米底人入侵我们所称的波斯(或伊朗)高原，驱走或同化了一批不见经传的居民；台奥赛斯(Deioces，前708—前655年)建立了米底帝国。其继承者之一的基亚克萨里斯(Cyaxares)，已强盛到足以联合巴比伦人反抗亚述人，攻



一头狮子在攻击一头公牛。公元前518年后不久，在波斯波利斯为新年节庆而修建巨大的大流士的宫殿，大多数装饰与此事件有关。这幅楼梯间上的半浮雕描绘一头象征王权的公牛，在攻击一头作为祭品的立起前蹄的公牛，可能是新年战胜旧年的象征。

① 雅利安人(Aryanns)　史前时期居住在伊朗和印度北部的一个民族。——译者注

占了尼尼微(前 606 年),吞并了亚述。在接下来的一个世纪里,波斯王居鲁士(Cyrus)于公元前 538 年灭巴比伦,波斯遂成为西亚的强盛帝国。虽然波斯人建立的阿契美尼德帝国,代表在伊朗恢复一种比米底的雅利安文化更纯粹的雅利安文化,但从此伊朗人取代了亚述—巴比伦人的历史地位。

伊朗人的宗教 古波斯宗教的复杂性,不仅是因为它来自亚述—巴比伦人和雅利安人信仰的复合体,还因为在阿契美尼德(前 558—前 330)、安息(前 250—公元 191)和萨珊(224—729)这三个连续的王朝中它经历了巨大的变化。

现在,除了铭刻(最有价值的是贝希斯敦的大流士石刻)和邻近文明的文献证据之外,我们只有通过《阿维斯陀》[1]来了解伊朗人的祭礼和神话了。《阿维斯陀》中许多内容源于史前雅利安文化,但它成书于萨珊时期,已十分晚近了。

火崇拜 在伊朗人把火作为最高神的象征之前,它已是直接祭拜的对象,印欧民族大抵亦如此。信仰玛兹达(Mazda)者被称为火的崇拜者(ateshperest)。几位安息王子冠以衔号"弗拉特克拉"(fratakara,造火者)。在萨珊时期传统的古波斯僧侣组织中,"赫拜德"(herbedh,火之首领)占据着显要的位置。在那克士拉斯特姆(Naqshi- Rustem)幸存两座可能是十分古老的祭火圣坛,许多地方还保存着类似希腊供神会堂的祭火场所(atesh-gah)。各种伊朗宗教均有这种基本而原始的崇拜,因而导致了在所有伊朗文化中,"光明"占据着无可比肩的高位。在婆罗门教的仪式中,所有关于火之使用的部分,显然与同一雅利安信仰同出一源。



阿契美尼德的火祭坛。在早期的几乎所有的印欧人中,火似乎是直接祭拜的对象。在玛兹达崇拜中,火是最高神的光辉和纯净之可见象征。在玛兹达崇拜中火是如此重要,以致玛兹达信徒被称为火的崇拜者。这些火祭坛仍存留在居鲁士首都附近的神殿中。公元前 6 世纪。

表达这一崇拜的唯一神话,是"阿塔"(Atar)神话——关于天火和木中之火。阿塔被说成是阿胡拉·玛兹达之子,但学者们怀疑这位儿子比"父亲"还要老,他远远不止仅与火有关。他赐予人们安逸,给人们带来生活、智慧、精力、优秀的子孙,以及

[1] 《阿维斯陀》(Avesta) 波斯古经,内容包括宇宙起源说、法律、礼仪及先知琐罗亚斯德的教诲。——译者注

为善人而保存的天堂。他伴随着太阳之车，保护着世界免受恶魔之犯。在他眼中只有一桩罪行是不可饶恕的：焚烧或烹煮死者之躯，这是对生活准则的最大侮犯。

“豪麻”(Haoma)和长生不老的仪式 从同一雅利安根源中产生了关于长生不老的圣水崇拜——《阿维斯陀》中的豪麻，它与《吠陀》中的“苏摩”(Soma)相似。尽管产地各异而并非同一种植物，但两者均是神圣的药草，压榨过滤出液体，然后使之发酵，饮之据信可以延年益寿。在驱邪迎善的豪麻仪式中须念符咒。

豪麻亦被当成是一个神话人物，他“信仰正确，是死亡的克星”。他宣布凡人应感恩于他：“维万瓦特(Vivanhvat)是肉身界第一个制造我的人。他所得到的命运和荣耀是儿子伊玛(Yima)成为众生中最荣耀杰出的牧人，唯一拥有太阳眼者；因他之威力，众生及畜牲长生不死，水和植物免除干旱之灾，因而人类可以在魔鬼的咒语下保存饮食。在伊玛的王国无寒冷无酷热，老人无死之虞，无魔鬼之嫉妒。”

古神 在卡帕多恰(Cappadocia)发现的楔形文字证实，印欧民族的一支在北美索不达米亚留下了踪迹。公元前1400年，幼发拉底河上游的米坦尼(Mitanni)国人与赫梯人达成协约时，曾求神来作证。尽管这些神中有一些是伊朗神，但它们大都是印度神：密多罗(Mitra)和伐楼拿(Varuna)，因陀罗(Indra)和拿萨特亚。在印度神话中极为重要的因陀罗，在伊朗神话中只不过是一个普通的魔鬼而已；但密多罗却在两种文明中均举足轻重，尽管略有差异。与女水神安娜希塔(Anahita)相关，密特拉(Mithra)见于阿德克色克斯·姆那蒙(Artaxerxes Mnemon)和奥屈斯(Ochus)的铭文中。起初他是契约和友谊之神，后成为反谬误、护真理之神。



萨珊人的银盘，女神安娜希塔位于中央。作为水和生育多产的女神，安娜希塔在阿契美尼德时代广受崇拜。在阿德克色克斯·姆那蒙和奥屈斯的铭文中，她与密特拉有关。以希腊文阿娜提丝之名，她在小亚细亚和西方后来亦相当广泛地受到崇拜。她在萨珊时期的重新出现，可能是外来影响的结果。有时她被当作是金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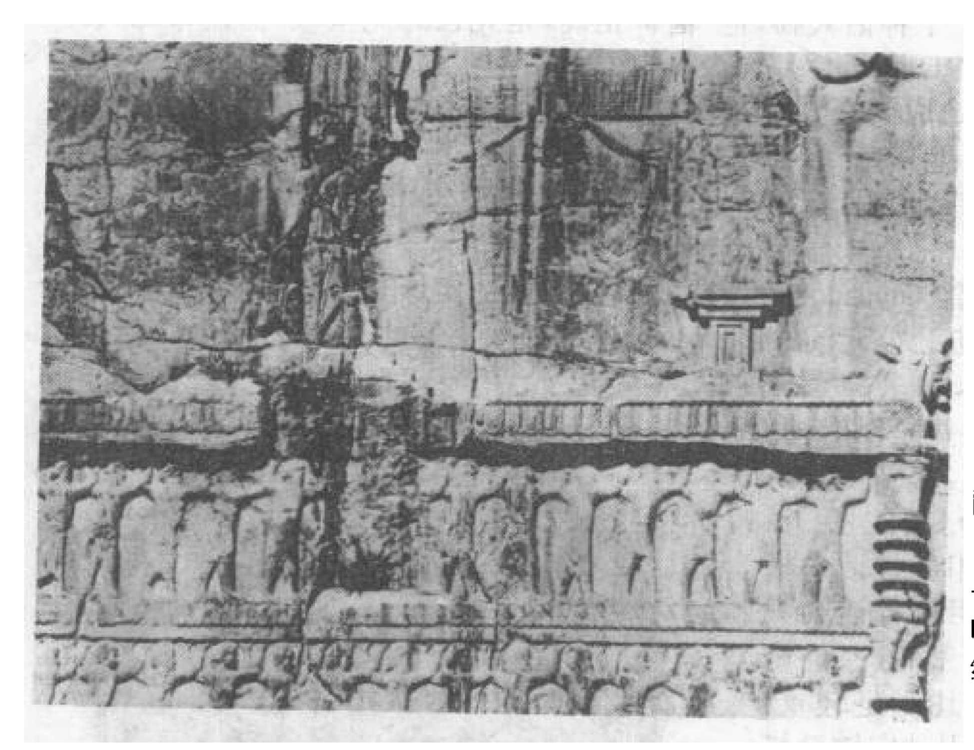
在琐罗亚斯德时期之前，密特拉通常与最高神阿胡拉(Ahura)相联系，是一位最重要的神，所向披靡，无人可敌，既大勇又大智，因为实际上他是“光”。他驾太阳车行越天空。胜利和智慧他均可给予，尽管他对欺骗和恶行铁面无情。人们供奉牲畜和豪麻酒给他，后者人们只能在严格的仪式和悔罪时才得以分享。

在迦勒底占星术的影响下，天体成为特别受到尊崇的对象。赫瓦来-科赫诗达(Hvare-khshaeta)是驾着骏马快车的耀眼的太阳；玛(Mah)是月亮；安娜希塔是金星；底湿特里亚(Tishtriya)是天狼星。水神阿坡(Apo)使人联想起美索不达米亚的

阿卜苏。光，不论是太阳光还是月亮光，都极受尊崇。

在上述神之上——这些神后来成了次神——升起了一位主神，原因是受三方面集中崇拜的影响：麻葛(Magi)、波斯王和琐罗亚斯德教。

麻葛 部分米底部落中的祭司组织。他们实行特殊的礼仪，表达古雅利安的崇拜。著名的反抗高美特之冈比西斯(Cambyses)的斗争，使人猜测这些对波斯霸权持敌视态度的教士，对米底人的理想仍保持着古老的忠诚。



波斯波利斯阿塔克瑟里斯三世墓墙上的浮雕。阿契美尼德王站在火祭坛前的高台上，支撑高台的小雕像代表进贡的国家。浮雕上被描绘成人形、有翼的阿胡拉·玛兹达在他前面盘旋。自从成为阿契美尼德王的保护神后，"智主"阿胡拉·玛兹达便成为古波斯的最高神。公元前4世纪。

这个组织长时期与阿塞拜疆山区的人们保持联系，在那里原始雅利安人的仪式最为纯正。

由于无知和偏见，希腊作家们误把麻葛称为伊朗的教士。麻葛确实被赋予了宗教功能，但却未曾垄断宗教祭祀。麻葛只不过是一个教派，直至萨珊王朝，它始成为玛兹达信仰的官方祭司组织。无疑麻葛教徒最初只是事火祭司，而非玛兹达的狂热信徒。

波斯王族之神玛兹达 玛兹达使众神黯然失色只是因为他是阿契美尼德诸王之神。他在神话中的胜利只不过是一支波斯人在众多部落的伊朗人世界中统治地位得以确立的象征。众神之神，天堂之主，万物之创造者，是众国王之王，万人之统治者的反映。对"玛兹达"一词的词源，尚存争论，似乎与梵文的"medha"(智慧)有关。一些学者否认此说，认为应与"mada"(醉)和"mastim"(光照)有关，故此神是"超自然力"的支配者。另外一些学者将伊朗的阿胡拉·玛兹达与亚述巴尼拔(前668—前626)的造物主和众神之首阿萨拉·玛扎斯(Assara Mazaas)加以比较，他们亦指出了阿胡拉(伊朗)、阿修罗(asura，印度)和阿舒尔(亚述)之间的联系。这样至少可以肯定，阿契美尼德之神在他们之前就业已存在，并受到一个亚述统治者的尊

进贡者扛着一只箱子。不擅艺术的伊朗人采用了其他民族的艺术，最为流行的是从亚述人那里学来的浮雕艺术。此半浮雕来自波斯波利斯的一个楼梯间，描绘新年节日期间长长的进贡者行列之中的一位。人物最初为彩绘。阿契美尼德时代，公元前6至前4世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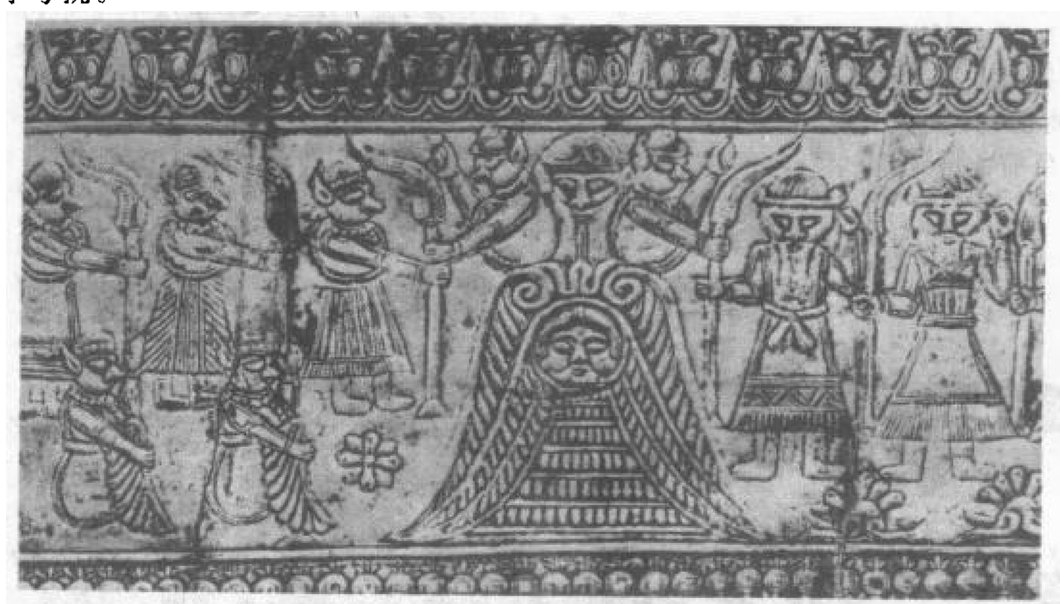


奥尔穆兹德授权给阿达什拉一世的骑马仪式。为了加强所宣称的阿契美尼德合法继承人的地位，萨珊国王继续崇拜阿胡拉·玛兹达。浮雕中萨珊王朝的第一位国王（左）正从神手中接过王冠。神的坐骑踏着恶灵阿里曼，阿达什拉的坐骑踏着战败的阿沙西德王。那克什一依一洛斯特姆山崖上的浮雕。公元3世纪第二个二十五年间。

崇。早在公元前715年，在萨冈的铭刻中，代表米底人的“玛兹达卡”(Mazdaka)就出现过两次。波斯波利斯(persepolis)的雕刻家们把大流士的保护神雕成一个亚述风格的、留着庄严胡须的男子，身上饰以威风凛凛而对称的翼翅和直立的鸟尾。这位天界主神庄严肃穆，大有王者之相。

人形半浮雕的阿胡拉·玛兹达，与其说是一个神话人物，不如说是一个玄想中的人物：其人形形象仅是雕刻的技巧而已。人类在这位自然的造物主面前差距甚远。他制定宇宙之法则——“阿沙”(Asha)，正如笛卡尔之永恒真理来自神灵。这位神没有任何人类的弱点，以神灵的地位行事。和大天使随从在一起的神，是抽象概念的具体化。它是一个与我们在《吠陀》中所见不同的稳固而神圣的万神殿，正如拉韦纳(Ravenna)的镶拼画不同于吴哥的浮雕一样。

琐罗亚斯德的改革　在某种意义上说，琐罗亚斯德调和了麻葛与国王的宗教。但直到琐罗亚斯德死后八个世纪之久，这种调合的宗教始成为官方正教。按照祆教徒的传说，琐罗亚斯德生活于公元前660至前583年间，现今版本的《阿维斯陀》即在彼时写就。



伊朗亚兹德的琐罗亚斯德教静默之塔。波斯宗教的改革者琐罗亚斯德在传教前，据说在一个山洞里静思七年。他生活于公元前660至前583年间。在他的新教里，他保留了波斯人的古神，但强调善恶间的斗争。

琐罗亚斯德的一生充满传奇色彩。在普世欢庆中他降临人世，出生时，笑声代替了哭叫声。而充满敌意的卡维(Kavi)和卡彭(Karpan)——异教僧人和偶像崇拜者——则用欺诈之网环绕着他。在戏剧中都兰语族(Turanian)的卡彭杜拉斯罗拔(Durasrobo)扮演希律王(Herod)的角色。当这位未来预言者希望结婚时，他服从父母的选择，但像一个虔诚的伊朗光明坦诚的皈依者一样，他坚持在婚前要同未婚妻见面。

他的宗教生涯在许多方面同佛陀相似。二十岁时离开父亲，去寻找“最正直、对穷人最乐善好施”的人。抚养动物和不幸者，用树枝木头照看火堆，将豪麻汁倒入水中，这些在他看来都是诚善之举。在一个山洞里他静静地呆了七年，山洞位于一座使人联想到西奈的山峰上，里边饰有世界的图像。三十岁时他从各个大天使处获得启示，使他得以掌握宇宙中各种元素。第一个启示来自智慧之神沃胡—玛诺(Vohu-mano，即善思)，在达地(Daiti)堤岸上，在阿胡拉·玛兹达面前，使他欣喜若狂。随即

他开始漫游传道，远至阿富汗边境的加兹尼(Ghazni)和伊朗的东部边界。在其他地方获得的启示，启发了他对待家畜、火、金属、土、水和植物的方法。

自此以后，预言者知道他应知之事。从北方来的安格拉·曼纽(Angra Mainyu)试图引诱他，想使他放弃斩杀自己创造的魔鬼。安格拉·曼纽献给他一个王国，但已可驱邪避魔的琐罗亚斯德拒绝了诱惑："用圣臼、圣杯、玛兹达一词，我自己的武器，我会战胜你。"

在传教的第十二年，巴尔赫国王维斯塔巴(Vishtappa)开始信仰琐罗亚斯德教，该教随即传播开来，印度人和希腊人亦开始信奉。预言的科学除去礼仪的因素，包括了物理学、星相和宝石的知识。他用药草治愈了一个瞎子。但在传教的最后几年日子就不太平了：爆发了反对维斯塔巴的敌人、突厥异教徒的圣战。因斯梵蒂阿(Insfendiar)的英勇光照寰宇。这里《王者之书》①在《阿维斯陀》的宗教仪典主义中添加了英雄主义的成分。据信琐罗亚斯德七十七岁时被一个可憎的都兰语族人所杀。

琐罗亚斯德教的最终目标是追求"善思、善言、善行"。人死后其灵魂将放置于一把秤上估量，其行为将受到裁判。

玛兹达教的盛衰 比起伊朗人的其他崇拜，玛兹达教占有至上的地位。但在形式上它变化甚大。宗教史著作中流行的传统"伊朗二神论"，与居鲁士和穆斯林征服时期信仰的实际状况相去甚远。

这种善恶对立的二神论，尽管琐罗亚斯德将之作为自己体系的一个方面而加以宣传，但很晚以后，萨珊王为抵抗希腊的影响，急需复兴一种古代土生土长的传统，在这种政治压力下，它的地位始得以确立。在此之前，这种二神论只不过是一个教派的主张而已。

阿契美尼德时代的玛兹达是一个"万王之王"的神祇。萨珊王朝的玛兹达是一位声称与古代麻葛有血缘关系的祭司之神。但在这两种玛兹达教形式之间还有一个安息人的时代，彼时其他的宗教统治了伊朗人的心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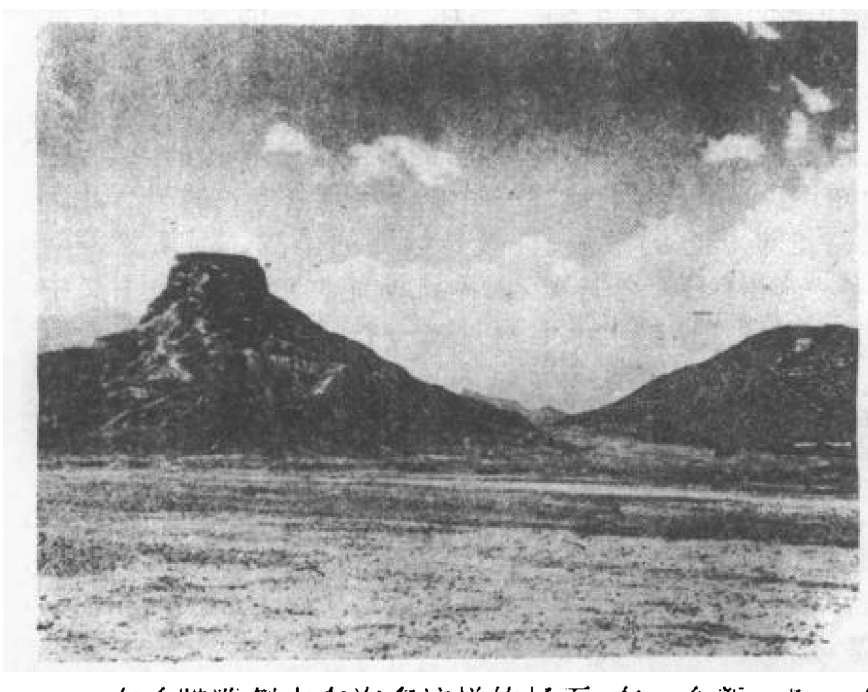
安息的宗教 这些宗教的来龙去脉特别混杂不清。首先要推断原属西徐亚(Scythia)之伊朗人的安息人所信仰的宗教，其王朝的创立者为阿萨息斯王(Arsaces)，他们实行祖先崇拜。嗣后佛教在大夏国广为流传。接着受由希腊、诺斯替教派(Gnostic)、伊朗诸宗教成分混杂而成的抽象哲学影响，各种各样的信仰崇拜纷纷出现。其中最著名的是密特拉教(Mithraism)，它不仅传遍西亚，而且借助于罗马军队于公元前1世纪传至欧洲并几乎征服了欧洲。

密特拉教 它源于雅利安人的密多罗神，尽管其间已经过许多变异。希罗多德曾提到一位天空女神叫密多罗，在波斯语中"mihr"意为"太阳"。同印度和伊朗一

---

① 《王者之书》(shah-nameh) 波斯诗人菲尔杜西的著名长诗，是古代波斯民间文学的总汇，内含神话、英雄传说和历史故事。——译者注

样，这与古代的契约之神相距甚远，然而《阿维斯陀》中密特拉—阿胡拉善恶神之对立，与《吠陀》中密多罗—伐楼拿之对立相同。按照一位专家的说法，密特拉教中的密特拉，是一位把琐罗亚斯德教中的阿胡拉·玛兹达同安格拉·曼纽联结起来的神：因为它是时间，以太阳运行为标志，掌握光明和黑暗的更替。



密特拉和索尔·路那一道以公牛献祭。密特拉是波斯大神之一，他在印度和伊朗神话中基本相同，尽管外形有些差异。在前琐罗亚斯德教时期，他作为光之神而与阿胡拉·玛兹达相联系。在帕提亚时期，对他的崇拜传进西亚，并由罗马军队传遍欧洲。以牛献祭源自一种宇宙礼仪的信仰。密特拉圣[illegible]，公元2世纪。

在希腊雕刻中有许多这样的场面：在一个新入教者聚会的洞穴中，密特拉头戴弗里吉亚人的帽子，宰杀一头牛献祭。在这里，神实施的是产育仪礼，故可见在牺牲品流血的伤口旁边，各种植物都生长得格外茂盛。

尽管这种密特拉教可能源自琐罗亚斯德的玛兹达教，它保持的两个基本观念与之相同：以好战态度保存的道德净化之狂热，即信仰的“战士”（自此在罗马军团中这种信仰获崇高地位）以及对光明的尊崇，因为唯一不可战胜的——换句话说十全十美的真理就是太阳。

摩尼教　一种相似的、但更近于琐罗亚斯德教的神之启示发现于摩尼教派中，在这里基督教遇到了危险的对手——以至于摩尼教被谴责为基督教的异端邪说。公元242年，在萨珊王朝沙波尔（Sapor）一世即位时摩尼开始充当使徒职务。这位巴比伦人把玛兹达善恶神对立论同源自幼发拉底河下游曼达派（约翰派基督徒）（Mandaeans）的诺斯替教派（Gnosticism）结合起来。他宣传福音和圣保罗的使徒书，自称为上帝选派的最后一名“先知”。他建的教堂中，基徒教的等级制度几乎依样照搬。按照他的学说，苦行是必须的，严格程度依据入教仪式之等级而定，以便让普遍的善恶神冲突在个体中以光明真理最终获胜而结束。

在吐蕃附近和敦煌中世纪藏书洞窟的发现，使摩尼教的经典重见天日。基督教、玛兹达教、穆斯林教教徒对摩尼教的驳难，亦可使我们得知这个教派的情况。在法国、西班牙、在非洲甚至在中国，摩尼教巨大影响的踪迹广为分布。没有任何其他体现伊朗人精神的教义比它流布得更远。

传说的历史详述了基督在不同的时代如何揭露得救超度学说，他曾化为血肉之躯以揭发其邪恶。它讲述了二元神对立论信仰如何在印度由佛传讲，在波斯由琐罗亚斯德、在巴勒斯坦由基督传讲，最后其真义在巴比伦传播，在彼处开始由摩尼和他的传教士传遍整个世界。

除了十二岁和二十四岁时获得神启，摩尼四十年的传教生涯使一些传说应运而生，其中之一载于吐蕃的断简残篇上。沙波尔之弟米赫沙(Mihirshah)对摩尼怀有敌意。"在你赞颂的天堂里，"他问道，"有没有像我的花园一样美丽的地方？"光明的使徒便在他眼前显示光耀之天堂，使他三小时内都心迷神醉。

对于忠心遵循圣训的上帝之选民，或半信半疑的听众，或继续违背圣训的罪人，预言书和启示录都宣布了他们的命运。它们预告：忠心的选民一旦脱离肉身，便可踏上天堂之路并返回其祖国。听众则留在尘世，其灵魂进入另外的身体。最后那些罪人、物质的奴仆，将一同进入地狱。它们还补充说，当某一天所有可获救的灵魂重返天堂，世界将孤寂而存，支撑北方的光明装饰神和肩负南方的阿特拉斯神将弃之而去。然后星辰将坠落，山崩地裂，所有物质元素将聚于地狱幽深处，如同在巨大熔炉中被焚毁。它们将被一块巨如地球的大石盖住，罪人的灵魂附着于此石上。此后，回复原初状态的善良和邪恶，将被一道不可逾越的栅栏所分隔。

神话人物和传说

下列所述是武断的而非历史的，将简单描述萨珊王朝时伊朗神话演变的最后阶段。

奥尔穆兹德(Ormazd)**和阿里曼**(Ahriman)**的对立**　奥尔穆兹德即是上帝阿胡拉·玛兹达两个名字合二为一而成。安格拉·曼纽则变成了阿里曼。这两位神标志着生存的两极，第一位创造生命，第二位创造死亡。第一位由光明和真理构成，第二位则体现黑暗和虚妄。其对立可标出其界限：反魔鬼的神，反神的魔鬼。现实的世界是他们交手相斗的结果。所有的一切均是这两个本源间的冲突。

下面是创世的历史：

阿胡拉·玛兹达对圣琐罗亚斯德说：

"我从无中创造了宇宙；如果我不创造，整个世界早已走向阿吉那-瓦耶(Airjana-Vaeja)。

"与这个充满生命的世界相对立，安格拉·曼纽创造了另一个充满死亡的世界，在那里夏天只有两个月，而冬天持续十个月之长，天寒地冻，甚至夏天也是冰封的日子；冷是万恶之源。

"接着我创造了加恩(Ghaon)，苏德拉(Sughdra)之居住，乃为地球上之最佳处。其地遍种玫瑰，红宝石羽毛的鸟儿出生了。

"安格拉·曼纽就创造出害虫，加害于植物和动物。

"接着我创建了神圣庄严的穆鲁(Muru)城，安格拉·曼纽把谎言和邪恶的计划引进了城里。

"然后我创造了迷人的巴什地(Bashdi)，水草丰美的牧场环绕四周，成千上万的

旗帜在飘扬。安格拉·曼纽送来野兽,吞吃为人类服务的牛群。

“随后我创造了祈祷者之城尼萨(Nissa),安格拉·曼纽便散布怀疑言论,侵蚀人们的信仰。

“我创造了富贵的宫殿之城哈罗由(Haroju),安格拉·曼纽使懒惰产生,不久整个城市开始贫困。



阿胡拉·玛兹达和阿里曼的出生。中间两性同体的人物是楚尔凡,最高神和时间的化身。从他体内生出外形酷似的阿胡拉·玛兹达和阿里曼,分别代表着势不两立的善与恶。旁边的人像代表人的三个年纪。鲁里斯坦饰板。公元前8世纪。

“因此,我为人类幸福所创造的奇迹,安格拉·曼纽总会施以有害的礼物加以对抗。正是由于他大地上才充斥着邪恶的本能。正是他创造了将死者埋葬或焚烧这样有罪的做法,以及所有摧残人类的灾难。”

在成为邪恶神之前,阿里曼或许曾是一个阴间的神。密特拉教信奉者常以洞穴为其神庙,里面可见到这样的题词:“Deo Arimanio”。在此神与阿胡拉·玛兹达结对的早期,据说存在两个善恶对立的神:斯朋塔·曼纽(Spenta Mainyu)和安格拉·曼纽。这一二元论后来隶属于一种根深蒂固的一神教。

在伊朗宗教中,其最为典型的二神对立形式里上帝的至上地位仍然存在,使魔鬼对手无法匹敌:仅因为它在黄金时代业已独立存在,故在消灭敌手后它仍将如此。

仁善的力量:阿姆萨斯本德(Amshaspends) 奥尔穆兹德控制统率六个像他一样仁善的神,他们是:沃胡-玛诺,即巴曼(Bahman),为“善思”;阿沙-瓦希什塔(Asha-Vahishta),即阿比底湿(Arbidihist),为“正义或天则”;赫沙特拉-瓦伊里亚(Khshathra-Vairya),即沙里沃(Shahriver),象征“王权”;斯朋塔-阿尔迈提(Spenta-Aramaiti),即塞本达密湿(Sipendarmith),意为“虔诚”;豪尔瓦塔特(Haurvatat),即克尔达赫(Khordadh),代表“完善”;阿梅尔塔特(Ameretat),即莫尔达德

(Mourdad)，意为“不朽”。

这些神可以同“圣经”中的大天使加百列(Gabriel)、米迦勒(Michael)和拉斐尔(Raphael)做比较，尽管他们与婆罗门教的抽象概念更接近，例如，阿沙-瓦希什塔是法度之典型(“阿沙”即“rita”，法律、道德和宇宙秩序之原型)。赫沙特塔-瓦伊里亚是高贵阶级(在印度是刹帝利种姓)的统治者。奥尔穆兹德和天空之女斯朋塔-阿尔迈提被普卢塔克释为“智慧”，是印度教中仁慈的地神普利湿伏(Prithivi)；天生慷慨孝诚之神使人联想起印度教的守贞专奉(bhakti)——集诚信、顺从和信心于一身的爱。豪尔瓦塔特是成熟和成就之意——在印度名为帕拉米他(Paramita)，意为健康。

阿梅尔塔特相当于古雅利安人的概念“阿姆利塔特瓦姆(Amritatvam)——由于生命之饮料而长生不死。

这些神按照自然界的特定法则各司其职，如有的在一年或一个星期的一段时间内主管，或负责不同种类的生物。沃胡-玛诺掌管有用的动物；阿沙-瓦希什塔主管火；赫沙特塔-瓦伊里亚使太阳和天空运动并掌管金属；阿尔迈提、豪尔瓦塔特和阿梅尔塔特分别主管土地、水和植物的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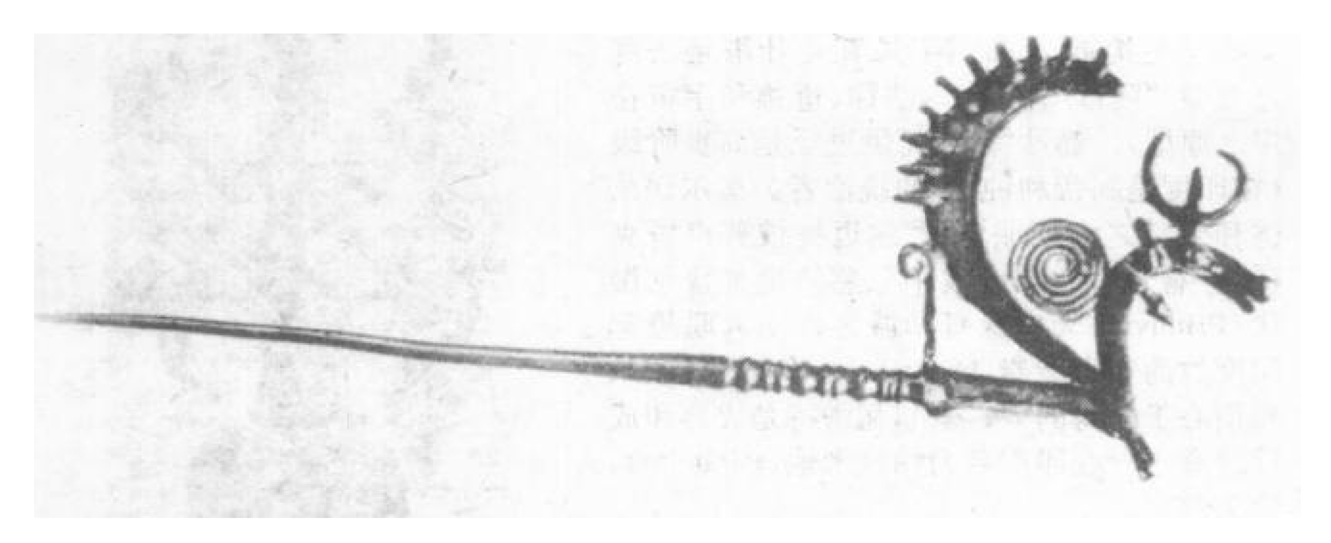


鲁里斯坦的青铜护符或仪礼标志。已发现五十多件这种护符，是鲁里斯坦最精致的金属铸造品。一个雄性人形物抓着两个站立着的魔鬼的脖子，魔鬼的背部长着两只被捕食的鸡头或鸟头，而人形物的腰部长出另一颗头。一位学者不太肯定地认为这个雄性人形物是司洛沙神的早期形象。约公元前1000至前800年。

亚扎塔(Yazatas)和弗拉法希(Fravashis)

亚扎塔居住于各地，理应得到人们的祭品。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些神的地位同阿姆萨斯本德相同。阿姆萨斯本德的主要首创者是琐罗亚斯德，亚扎塔则属于更古远的伊朗人甚至雅利安人。然而在一个较晚近的时期它们被详细记录下来，告诉我们奥尔穆兹德是第一个天上的亚扎塔，而琐罗亚斯德自己是第一个人间的亚扎塔。特定的亚扎塔对应于天体、元素及宇宙秩序和道义之力量——同阿姆萨斯本德一样。在亚扎塔中，同印度的婆罗门教一样，原始的祭火占据着一个重要的地位。克瓦拉奴(Khwareno，荣耀光辉)具有某种炫目的力量和权威。在密特拉-司洛沙(Sraosha)-拉什努(Rashnu)三神中，后两者分别意为服从和正义。吠罗湿拉那(Ve-rethraghna)不应与印度的吠里特拉罕(Vritrahan)混淆，它是胜利之神。印度-希腊或印度-西徐亚的钱币上多以它作为胜利神尼克(Nike)。

在善神中，弗拉法希占据着作为守护天使的特殊位置。弗拉法希本来是人类灵魂的一个重要部分，在人生前即被奥尔穆兹德创造，在人生过程中它以非物质的形式存在，人死后仍然存留。



还愿针，鲁里斯坦青铜器。当未来的伊朗人于约公元前1000年从俄国南部来到波斯之前，扎格罗斯山脉的深谷里居住着一个部族，他们也可能属于印欧人。这些鲁里斯坦工匠以擅长青铜铸造技艺而著称。本世纪从他们的墓葬中已发现数百件这种古器。据认为常见的动物主题与萨满教有关。

邪恶的力量：达瓦思(Daevas)　安格拉·曼纽和阿里曼是魔鬼的魁首。很明显，《阿维斯陀》中的魔鬼同《吠陀》中的神同名——在梵语中是“deva”，在波斯语中是“div”，在拉丁语中是“divus”。这种意义的改变可能是源于特有的伊朗宗教改革(如琐罗亚斯德)将荣耀至尊的雅利安神变成了阴暗邪恶的神，而在印度则仍被尊为天神。

达瓦思的恶魔本质体现于它们欺诈瞒骗的作为中。它们的天职就是阻挠反对任何欲达到善的努力。沃胡-玛诺的对手是阿科-玛诺(Ako-Mano)，即“恶之神”，与阿里曼有直接的联系。欺骗成性的因德拉则与《吠陀》中尊贵的因陀罗毫无相同之处，除了其好战的狂热之外。在灵魂去往另一个世界必经的辛瓦特(Shinvat)桥上，因德拉埋伏在那里，抓住过桥的灵魂并扔进深渊。它使人们在活着时丧失坚定的道德理性，反对人们对道德大天使阿沙-瓦希什塔的热忱。索鲁(Sauru)——其名字与梵语的“sars”或“sarva”有关，它们是楼陀罗-湿婆的绰号——力图在赫沙特塔-瓦伊里亚地界的太平盛世制造混乱并建立暴政。诺哈斯亚(Naon-haithya)——即《吠陀》中的拿萨特亚——反抗阿尔迈提，鼓动骄横傲慢和反叛行为。陶尔伏(Taurvi，又作Tauru)和栽里沙(Zairisha，又作Zairi)则全力使人类瓦解堕落。作为豪尔瓦塔特和阿梅尔塔特的对立面，他们毁坏美好的事物，引至衰朽和没落。

狂热破坏的化身阿什玛(Aeshma)，是司洛沙的冤家对头。他相当于《多比传》(Book of Tobit)中的亚司马提(Asmodeus，又作Aeshma daeva)。

杜鲁耶(Druj)，**派里卡**(Pairika)，**雅特**(Yatu)　许多其他魔鬼散布恐怖和罪行。

专司欺骗的杜鲁耶们是阿沙的对头，通常为作恶多端的女性魔鬼。派里卡们则口蜜腹剑，祸心暗藏。他们扰乱天体和自然界的正常运行。雅特们都是巫师。卡维和卡彭是邪教的教士。

在杜鲁耶中，应提到那苏（Nasu）和阿兹达赫卡（Azidahaka）。前者变作一只苍蝇，落在尸体上，使之更快地腐烂，需有锐利的眼睛才能躲避它。后者变为一条三头六眼、三对毒牙的蛇。阿拉伯历史学家们将它变为巴比伦神话中的国王琐哈克（Zohak），是波斯人的宿敌。另一更古老的传说把它作为伊玛的敌人，因嫉妒而推翻了伊玛的统治。史诗中的英雄斯拉托那（Thraetona，又名 Feridum）击败了这个魔鬼，将之锁在达马万德（Demavand）山下。

妇女易犯的罪恶与杜鲁耶·亚赫（Druj Jahi）的名字分不开：阿里曼曾吻过她一次，把月经之不洁带到了世上。亚赫成了密尔顿笔下罪恶的原型。

宇宙论 奥尔穆兹德创造善，阿里曼创造恶，两种力量敌对相持，最后奥尔穆兹德获胜，这完全是拜火教徒甚至更是萨珊人的宇宙发源神话。它部分地包括了源于古雅利安的、带有仪式特征的更古远之宇宙论。

这个世界的大限是一万二千年，分为四个阶段，每阶段为三千年。自存的创造者奥尔穆兹德，先着手于生命的非物质形式：他仍在思考他们。他预见到了阿里曼的到来，阿里曼立刻从黑暗中显现。奥尔穆兹德提议和平相处，但未能如愿。他随即宣战，这场战争将持续九千年，以光明之胜利而告终。战无不胜的武器是神圣的信仰表白之词"阿胡那·吠亚"（Ahuna Vairya），同《吠陀》的赞美诗和印度教的咒语一样，它是灵验可靠的。琐罗亚斯德教把它看作是查拉图士特拉（Zarathustra）救世使命的见证——证实先知是真正的主，他造就了奥尔穆兹德的统治。

第二个三千年时期，是由神和魔鬼实际创造生命的时期。第三个时期包括了从初人到琐罗亚斯德的那些人之间人种的变迁。在第四个时期，琐罗亚斯德的胜利将成为奥尔穆兹德的最后胜利，最后的审判将降临。

原始人类的神话。迦约马特（Gayomart）和人类第一对夫妻 "初人"迦约马特和"初牛"古什（Gosh）是创造了所有生命的最初生物。这对人一兽组合提供了一个古老观念遗存的证据，按照这个观念，万事万物源于古时牺牲者之献祭。在印度的一种大祭中，亦存有此种信仰之痕迹。密特拉教中的牛也是这种信仰的残迹。古什和迦约马特后被阿里曼所杀。

迦约马特的精液被埋在地下四十年之久，从中化生出人类第一对夫妻：马希伊（Mashya）和马希雅妮（Mashoi）。奥尔穆兹德对他们说："你们是人类，世界之主人。经过深思熟虑，我创造了你们，人类的始祖。思善，言善，行善。不要崇祭达瓦思。"

他们的第一个念头是："那就是上帝。"继而互相庆贺："看，我们是人。"

他们的第一个动作是行走，然后进食，说道："奥尔穆兹德创造了水、土地、树木、牛群、星星、月亮、太阳和所有其他好的东西。"接着，魔鬼送来的思想占据了他们的头脑。他们说："是安格拉·曼纽创造了水、土地、果实，等等。"

他们这样说，这样的谎言正合魔鬼的口味，安格拉·曼纽也从中初尝乐趣。

就这样，最初纯洁无邪的马希伊和马希雅妮变成了谎言欺骗的受害者。因为恶灵比他们更应受责罚，神仍继续保护他们。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学会了怎样取火和使用、怎样保留以备不时之需。他们生了七对人，其中一对西亚玛克(Siyamek)和西亚玛基(Siyameki)，其后的弗拉瓦克(Fravak)和弗拉瓦肯(Fravakain)是人类十五个人种的祖先。

在这些早期的岁月里，人类发现了许多事物，建立了文明。第一个国王豪什扬哈(Haoshangha，又名 Hoshang)和他的继承者塔莫拉斯(Tahmouras)，尽管不是恶灵的奴仆，但实际上听命于恶灵。

所有这些古波斯的神话历史，再现于《王者之书》中，这部近六万行的才华横溢的长诗，是波斯诗人弗杜西(Firdusi)于 10 世纪创作的。在诗中他借用了伊朗的传说和巴列维文学。回溯伊朗的史诗没有比它更好的向导了。以下是一个简单的介绍。

第一个国王胡圣(Husheng)　他是西亚玛克之子。其父为恶灵所害，他决意报仇雪恨。在他的王国太平无事后，他开始将文明和正义传遍全世界。首先他发现了矿石，并用自己的技术从石头中分离出铁来，随后他发明了制铁技艺，制作斧头、锯和锄头；接着致力于水利，从河中引水灌田。运用神赐之力量和王者之权威，聪慧的胡圣驯化了动物，用于土地的耕作。他猎杀野兽，取其皮制衣蔽体。“他死去了，借助于咒语和思想，他一生建树了许多功业”。

塔莫拉斯　胡圣之子塔莫拉斯，继承父业，传播文明，教人民纺毛织毯，训练猎豹和鹰隼用于狩猎。“他用咒语镇住了阿里曼，並像骑一匹快马般骑着他，马不停蹄地周游世界”。但邪恶的魔鬼趁他不在，起来反抗。塔莫拉斯匆匆赶回加以镇压。他被赋予世界主宰之权威。他肩负一条巨大的棒子。不怕死的魔鬼和巫士全都聚集起来，组成大军。黑色魔鬼大声呐喊着，率领着他们。他们的吼号响彻天宇。天昏地暗，阴影笼罩了人们的双眼。荣耀的世界之王塔莫拉斯，整装前去应战，以报仇雪恨。一边是魔鬼们的喧闹和烟火，一边是国王雄威的队伍。突然国王猛攻魔鬼，战斗很快结束。他用魔法镇住了三分之二的魔鬼，余下的都倒在他的大棒下。他们被带伤拖走，被丢人现眼地捆在一起。他们请求宽恕，说道：“别杀我们，我们会教您一件新的、有用的技艺。”荣耀的国王答应了他们免除一死，让他们泄露天机。当他们的锁链打开之后，他们又恳求国王的保护。他们教给了国王如何写字，使他更为博学聪慧。

贾姆(Jam)**或伊玛**(**即** Jemshid)　塔莫拉斯之子贾姆或伊玛，尤是黄金时代统治的典范。他居于地下堡垒“瓦尔”(Var)之中，在那里他保存着雅利安祖先的公正法律和纯洁。他与印度的阎魔(Yama)既有相同之处又有相异之处，阎摩是死者之王，而伊玛则是“好牧羊人”的理想国王。

由于恶魔迈赫苦沙(Mahrkusha)兴风作浪，洪水和酷夏轮番蹂躏大地，生灵涂炭。阿胡拉·玛兹达预见到这一悲剧，决定救正义的伊玛一命。他吩咐伊玛建造一个地下住所以避灾劫。

"建造一个长宽相等、长度相当于一匹马可以跑到的'瓦尔',将最好的人、狗、鸟、牛、羊及各类大小动物带进去。

"你们应让水流动,把鸟儿放在水边的树上,放在常绿的草木中,种下所有芬芳宜人的植物和多汁的果树。在'瓦尔'内,所有这一切应仔细保护,不得毁坏。

"但不得带入畸形、无能或发疯的动物;邪恶者、欺骗成性者、憎恨别人者、有嫉妒心者,以及麻风病人和牙齿不齐者。

"在'瓦尔'的上部,须修九条道路,在中部修六条,下部修三条。

"在上部的街道上应安置一千对男女,中部六百对,下部三百对。

"'瓦尔'的顶部应开窗采光。

"伊玛问:'我怎样来修建这个'瓦尔'?'

"阿胡拉·玛兹达就告诉他:'你应像陶工一样,用你的手脚揉捏土地'。"

同一伊玛亦见于《王者之书》,名为吉姆西德(Jemshid)。按诗中所述,他首先制造了铁制武器,并制作亚麻布和丝织物,打磨宝石,制作药品,发明香水。不幸的是吉姆西德陶醉于自己的成就,犯了骄傲之罪,使他在琐哈克——杜鲁耶·阿兹达赫卡的化身——的攻击面前软弱无力。

琐哈克 这是一个奇妙的角色,是某个沙漠国王之子。恶灵阿里曼逐步使他成为自己的帮凶。在说服琐哈克弑父篡位后,阿里曼自己到琐哈克城中当厨师。借助于烹调技艺,他唆使国王吃动物之肉。素食的人们大为震惊,多少感到这是亵渎神物之举。琐哈克对这些新式菜肴大为赞赏,就问魔鬼要何奖赐。阿里曼只要求一件事:"仁慈的陛下,请允许我将面孔和双眼停靠在您肩顶并亲吻它。"琐哈克应允了这一请求,魔首吻过国王后便消失了。

国王突然发现两条黑色的毒蛇自双肩跳出,他斩断它们,但毒蛇立即又长出。所有的咒语和药品都无济于事。阿里曼又返回来了,这次他扮装成一个高明的医生。他的处方是:每天应用人脑喂蛇。

自此后,琐哈克自己也变成了一个可怕的魔鬼。他战胜吉姆西德后,把他锯成两半。随后他统治世界达一千年之久。"正派的人们的风俗习惯消失了,邪恶者的欲望实现了,美德遭到藐视,邪术获得尊崇,正义公理不得见天日,邪恶罪孽公然招摇宣扬"。

但有一天晚上,琐哈克梦见自己被一个年轻的王子击败俘获。次日,他传召麻培特(Mobed,祭司)释梦。聪明而正直的祭司兹拉克(Zirek)信口说道:"切勿胡思乱想,凡生自母体者均



弗杜西的《王者之书》(1546)。法里达王坐在花园里的王位上,周围是宫臣。巴黎国家图书馆藏画。

难逃一死。尽管你有铜墙铁壁，仍将在劫难逃，灰飞烟灭。将有某人取代你登上王座。他的名字叫法里达(Feridun)，对大地来说，他将是至尊的天空。"惊恐的琐哈克下令杀死所有的孩童，希望藉此把威胁他统治的人扼杀在摇篮之中。

法里达 但不久，法里达出生了，精明的母亲伏拉娜(Firanak)成功地保住了他的性命。她把刚出生的法里达交给一个园丁抚养。花园内有一头神牛给法里达喂奶。后来，伏拉娜又带着法里达到了印度斯坦，交给一位善良的老山民抚养。

法里达长大后，从母亲处知道了琐哈克的罪行，便发誓要惩罚他。而这时的琐哈克"日夜不停地念叨法里达这个名字，高大的身躯被恐惧压弯，因法里达而心烦意乱"。一天，一个男子进入他的宫殿，要求伸张正义。国王问他是谁加害于他，他便以手击头，说："我是铁匠卡瓦(Kaweh)……我痛苦的灵魂里，咒诅的人正是你……我所有儿子的脑子都被拿去喂毒蛇。你干了些什么，都得说清楚！"

好言相劝或赠以礼物，都不能使这位铁匠平息怒火。更糟糕的是，他到宫殿外面大声呼叫，鼓动民众。后来，他抓起自己的铁匠围布绑在杆子上，作为旗帜，率领一帮支持者来到法里达的住处。法里达知道天意已至，决定以武力反抗琐哈克。

法里达拿起一根大棒作武器，同他人数不多的军队出发了，他的心中充满了欣喜之情。行军途中，一位天使自天而降，教授他魔法，预告他前程似锦。

他勇敢地策马冲过底格里斯河的激流，到达琐哈克的宫殿，冲了进去。国王不在里面，无人胆敢抵抗他。年轻的英雄打碎妖符，让吉姆西德的女儿们重获自由，她们是黑眼睛的赛丽娜(Shehrinaz)和阿丽瓦(Arnewaz)，为琐哈克所囚禁。

在外的琐哈克从一个侍卫处得知事变，火速往回赶。他身穿铁甲，人们难以辨认。进到自己的宫殿里，"他看见黑眼睛的赛丽娜坐在法里达身旁，是那样的温柔妩媚"。愤怒而绝望的琐哈克冲向法里达，但法里达早有准备，琐哈克刚刚抽出剑来，就被法里达的大棒击倒。这时一位天使赶到，让法里达手下留情，不要杀死这个魔鬼，而是将他紧紧捆缚，锁在达马万德山下的一个石洞里。

法里达为吉姆西德和他的父亲报了仇，最后荣登王位。"他统治世界五百年，没有一天他不在致力于铲除邪恶的基础。不管在哪里看见不公正，看见荒芜的土地，他都扬善惩恶，以此作为国王的应尽责任"。

法里达之子孙：米努查(Minucher) 法里达老年时，将自己辽阔的王国分给三个儿子。老大萨尔姆(Selm)得到罗马尼亚和西部的地域。吐尔(Tur)得到土耳其斯坦和中国。最年幼的伊拉得到伊朗。但萨尔姆和吐尔对所分得的土地不满意，便决定联手向幼弟开战。

善良的伊拉觉得这种骨肉相残的战争实在令人厌恶，便独自赤手空拳找到两个哥哥，准备无条件奉送他们所希望的一切，以此平息战乱。但吐尔用沉重的金椅猛击弟弟的头部，又用短剑开膛剖腹，伊拉从头到脚血流如注。随后吐尔将麝香和琥珀塞进伊拉的头骨内，把它送给法里达。

"法里达凝望着大路。武士大臣们早已在这里等候着年轻的国王，准备欢迎他的归来。当路上尘土飞扬时……美酒齐备，欧乐奏响。从尘土中出现一位骑着单峰骆驼的骑士，伤心欲绝，悲愤长号，传达给人们一个噩耗。他的怀中揣着一个金箱，

箱内是丝布，丝布里是伊拉的头颅……法里达从马背上跌到地下，战士们撕破衣裳，眼白脸青，他们期待的原是绝然不同的另一番场景……"

爱子伊拉之死，使年迈的法里达心碎神悲，他决意报仇雪恨。最后，复仇者出现了，他是伊拉的孙子米奴查。他击败了进袭伊朗的吐尔和萨尔姆的强大军队，置他们于死地。战斗如此酷烈血腥，以至"人们说田野被郁金香覆盖，战象的腿脚浸在血水里，看上去像是许多珊瑚柱"。复仇的愿望实现了，法里达离世而去，将王冠留给了米努查。

扎尔(Zal) 有一段时间，年轻的统治者有过一位谋臣萨姆(Sam)，原掌管印度斯坦。萨姆返回自己的地方后不久就当了父亲。他的儿子有着太阳般金黄色的面庞，但头发却雪白如老人。有这样一个外形殊异的孩子，萨姆觉得无脸见人，便将孩子弃于深山。但一只高尚的神鸟西木尔(Simurgh)被孩子的哭声吸引，用爪子抓起他，带到厄尔布尔士(Elburz)山顶自己的巢窝里。孩子长大了，变成了一个"像高高的柏树般的男子汉。他的胸膛像银山，他的腰像苇杆"。这时，萨姆已悔恨交加，在梦中又受到警告，便开始寻找自己的儿子。他来到深山，发现了西木尔的栖居之处。西木尔答应把养子归还给他。萨姆为无辜的儿子祝福，并给他取名叫扎尔。

作为智勇双全的英雄，扎尔的事迹在《王者之书》中有详尽的记载。其中最精彩的一段是他和美丽的露达比(Rudabeh)恋爱的故事。

扎尔在巡游父亲的领土时，有一天在喀布尔停留，那儿住着手下一名叫米拉布(Mihrab)的诸侯，他盛情款待了扎尔。扎尔得知米拉布有一个女儿，她的面容比太阳还要美丽。"她是一棵绚丽芬芳的银柏，一朵玫瑰和茉莉花。你会说：她的身姿如美酒流溢，她的头发像琥珀。她的身体有如宝石造就，她的发辫恰似麝香制成的锁子甲"。年轻的王子立刻爱上了这位不知名的美人。



饰有西木尔的金盘。按照伊朗的传说，西木尔是吉兆之鸟，通常被描绘为孔雀、狮子、秃鹰和狗的混合物。在《王者之书》中，西木尔救了萨姆之子扎尔，并在埃尔布兹山上将他抚养成人。波斯，公元6至7世纪。

姑娘早已听说过英俊能干的扎尔，心中亦燃烧起爱情的火焰。她委派女仆借口采玫瑰花，接近扎尔的帐篷，与他红线暗牵。扎尔答应了与公主相见。

露达比暗自在一座宫殿内挂上中国织锦，摆满鲜花，饰以金瓶和绿松石花瓶，屋内散发着麝香和琥珀的幽香，还用红绿宝石点缀其间。在宫殿的露台上，她等待扎尔的到来。扎尔来到墙下，想方设法要登上露台。她见状便松开长辫从墙垛处垂下，呼唤道："啊，光辉父亲之子，抓住黑辫的那端，为了你，我必须成为一条绳索。"

扎尔凝视着露达比那月光般皎美的面容，吻遍她那散发着麝香芬芳的秀发，说道："如果我冒犯一位沉浸在爱情之中的女子，白天的太阳就不会发出光辉！"他从随从手中取过一条绳子，拴个圆套，二话不说向空中甩去。绳子套住了墙垛，扎尔便一跃而上。天仙般的公主迎上来问候。他们双手相牵，陶醉在幸福之中，一起离去。但他们的爱情也不是一帆风顺。米拉布一家是琐哈克的直系后代，是米奴查家族的世敌。难题在于：扎尔能否得到父亲萨姆和米努查的同意。几费周折，他终于如愿以偿，因为星相学家宣称："这对有德行的夫妻将会有一个像战象般强壮的儿子，所有人将臣服在他的剑下，他的王威将高耸入云。因为他，邪恶的日子将降临都兰，伊朗各地将繁荣兴盛。"这儿子就是光芒闪烁、战无不胜的洛斯特姆(Rustem)。

洛斯特姆　《王者之书》记载了扎尔的儿子洛斯特姆怎样建立凯阿尼德(Kai-anides)王朝，还记载了他的丰功伟业：不仅抵抗战胜奥克苏斯河①以北的都兰人，还同魔鬼战斗。在凯克拜德(Kai-Qobad)和凯考斯(kai-kaus)两位统治者之后，洛斯特姆又确立了幸-的凯克赫斯鲁(kai-khosrau)的继承权。接下来的国王是罗拉斯普(Lohresp)，他的儿子当国王时，正是传说中的琐罗亚斯德生活的时代。在同一传说之朝代——历史上与阿契美尼德王朝相当——波斯王大流比(Darab)和马其顿(Macedon)的菲力普(Philip)之女所生的儿子亚历山大(Alexander)出世。

洛斯特姆的勇猛无敌，在伊朗和都兰人的战争中体现无遗。这场战争，换句话说，就是居于北部的人们与居于东部的突厥人和蒙古人祖先(居于奥克苏斯河以北)之间的战争。洛斯特姆和他的父亲扎尔在《阿维斯陀》中都未出现。因此，他们属于后来的、具有雅利安基础之传说的范围。这些传说构成了一部战争史诗，其焦点集中在这位功盖数朝的英雄身上。



弗杜西的《王者之书》，印度—波斯绘画，约1620年。为救波斯王凯考斯，洛斯特姆在山洞内与白魔交战。巴黎国家图书馆藏画。

这些功业中最值得大书特书的是在塔巴里斯坦(Tabaristan)山上斩杀"白魔"。一天，洛斯特姆正在睡觉，另一个魔鬼将他扔进大海。但这位英雄死里逃生，正如他曾多次被恶魔加害而大难不死一样。只有洛斯特姆忠心服侍的国王自己下毒手，才能使英雄死亡。国王嫉妒洛斯特姆的功名，便在禁猎区挖掘深沟，沟里插满刀剑长矛，然后对洛斯特姆说："你当喜爱打猎，我有片猎区，那儿有成群的走兽。你到这个有魅力

① 奥克苏斯河(the Oxus)　今称阿姆河，流经阿富汗和苏联交界地区，注入苏联咸海。——译者注

的地方去，肯定不虚此行。”洛斯特姆接受了邀请。他的坐骑拉克什(Raksh)嗅到了陷沟的气味，驻足不前。但洛斯特姆一再催马向前，走上死亡之路。他和坐骑一起掉进陷沟，惨遭刺伤。洛斯特姆伤势垂危，但临死前他用箭射死了背信弃义的国王，故至少可以安心瞑目了。

末世学 伊朗人认为人类的灵魂是似火的、发光的，相信死者仍继续存在。广布印欧人中的死者有一地下居所之观念，演变成贾姆的“瓦尔”观念。然而灵魂来自于光，与光同命运——故在天上亦有一居所。这种与阿胡拉的结合并非一日而成。无疑，波斯人接受了闪族人最后审判的观念及相关的观念：预言和救世由弥赛亚(Messiah)所冒备。

当时光逝尽，末日来临时，大地会变得更平坦，人民大同而完美。古代英雄复生，为人类福祉而尽力。克拉萨斯巴(Keresaspa)在默然多时后，将杀死法里达先前锁缚的阿兹达赫卡(琐哈克)。许多“未来帮助者”、拯救者、索什扬特(Saoshyants)将恶魔赶尽杀绝。他们的修行和在世间的角色，颇似于印度人的未来佛弥勒(Maitreye)。这是琐罗亚斯德使徒虽遥远但直接的结局：尽全力于奥尔穆兹德的最后光耀，拯救他的造物。按照亚美尼亚伊兹尼克(Eznik)的说法，最后的拯救者是“初人”迦约马特的化身转世。

索什扬特的原型是琐罗亚斯德本人。其宗教学说中的布施原则——伊朗人称之为他的“檀那”(daena，德行)——在末日时功效倍加。修女韦丝帕托芙使之纯洁受孕的阿斯特瓦特拉他(Astvate-reta)，在欲将天光布满世界的少数拯救者的合作下，提高了玛兹达的成就。同时，诸天使将其光芒耀亮于世界上空。每种善德战胜与之相对立的邪恶，臭名昭著的安格拉·曼纽走上穷途末路。所有造物重归阿胡拉·玛兹达，为造物主作证。

伊斯兰神话概述

伊斯兰以前的阿拉伯 在皈依伊斯兰教之前，阿拉伯人散居在波斯湾、印度洋和红海间辽阔的半岛上，奉行自然的和泛灵的宗教，崇拜石头和树木。他们认为宇宙间存在着善鬼恶魔“镇尼”(jinn)，还有更可怕的妖怪“易伏里特”(Efrit)，喜欢千变万化，危害人类。石头崇拜导致其神像也不过就是一块石头，如在库达德(Kodaid)受崇拜的玛纳特(Manat)女神；被希罗多德称为阿里拉特(Alilat)的厄勒·拉特(EL Lat)，其受拜地在塔伊夫(Taif)。

神祇之数量颇多。胡尔特(Huart)在其《阿拉伯史》中，列举了约五十个神，南方阿拉伯人的神计有：阿瑟尔(Atthar)，太阳女神、安克里(Ankarih)、赫巴斯(Haubas)、厄勒-麦昆(EL-Makun)、库尔(Khol)和欣(Sin，源自亚述-巴比伦人的月神)。北方阿拉伯人的神计有：阿拉特(Allat，金星)、路达(Ruda，晚星)、以瑟(Itha)、拉赫姆(Raham)和查-厄-库姆(Chai-al-kaum)。《古兰经》中曾提到几个异教神，其中五个偶像神由该隐(Cain)的子孙所树立：瓦德(Wa-dd)、苏瓦(Sowa)、亚胡特(外形为狮，在也门北部受崇拜)、叶欧克(Ya'uk，保护神)和奈斯尔(Nasr，外形为兀鹰)。

在克里西特人中，女神厄勒-乌扎（EL-Ozza）享有崇高的地位，据说杀人祭祀之。最后是库札赫，暴风雷雨之神，以及伊撒芙（Isaf）和那伊拉（Naila），在麦加仍有两块立着的石头代表这两位神。

阿拉伯人最崇敬的偶像圣所是麦加著名的克尔白（Kaaba），里面的黑石是普遍的崇拜物。那里的朝圣者来自阿拉伯各地。阿比西尼亚的将军阿布拉赫（Abraha）曾发誓要毁灭克尔白，但当他来到麦加的时候却无法进城，因为他骑的战象跪倒在地上，死也不肯起来。鸟儿叼着扁豆大小的石头投向阿布拉赫的军队，石头虽小却可射透人体，军队只得溃逃而去。

阿拉伯人也有一些英雄人物，其事迹记载于史诗性质的《莫拉卡斯》（Moallakas）中。其中最受赞颂的是舍达德（Sheddad）之子安塔拉·厄勒-阿卜思（Antara el—Absi）。他生活于6世纪末叶，既是战士，又是诗人。《安塔传》（Story of Antar）叙述了他的英雄事迹和光荣结局，是阿拉伯文学中最受欢迎的著作之一。

十叶派伊斯兰　几乎没有任何宗教在对神话的发展上较之伊斯兰教更为严格。它那原有的正统教义至少在原则上不主张个人幻想和民众不羁的想象力。为了阻止变化多端的偶像崇拜残余——神和偶像崇拜的复合体——和为了保持一神教的纯洁性，伊斯兰教蔑视拟人化的图像。与此同时，他们把自己的艺术局限在只有几何图形的装饰；亦不许以寓言和象征的手法表现教义本身。在他们眼中，教义的枯燥精确是真理的唯一形式。

被伊斯兰——波斯和印度——所征服的雅利安文明，认为这种墨守法规的宗教令人厌恶，便尽可能地保留了自己的传统神话。在波斯，新的宗教多少较为广泛地改变了所有人民，那些玛兹达的狂热信徒只好出走国外。这些印度祆教徒①和伽巴尔（Ghebre，残存的琐罗亚斯德教徒）将印度境内作为避难之处。然而，民族史诗仍保持着崇高的声望，尽管它受到《阿维斯陀》的影响启示。即使穆罕默德的神取代了琐罗亚斯德的善恶神对立论，丰富而玄妙的神秘主义仍根植于波斯崇拜者的灵魂中，这是不为阿拉伯征服者所知晓的。

实际上，波斯人的特殊性格将正统的伊斯兰教转化为十叶教派。十叶教徒尊崇阿里（Ali），认为阿布·伯克尔（Abu Bekr）、欧麦尔（Omar）和奥斯曼（Othman）——头三位哈里发——因剥夺阿里之先知继承权而犯罪。由此，自阿里始，崇拜对象的门系使新的神话产生，根植于伊斯兰而叶茂于伊朗。

十二伊玛目（imam）　阿里与他的妻子、穆罕默德的女儿法蒂玛（Fatima）的十一代后裔组成十二伊玛目（"首领"、"指导者"等意）。他们半人半神，德高望重。他们统治白天的十二小时，按照顺序受教徒礼拜。

"神之狮"阿里主净化罪魂，法蒂玛亦然，尤重妇女之"纯洁"。其子哈桑（Hasan）保护信徒，偶尔亦为之复仇；其弟侯赛因（Hosein）是一个神恩的赎罪者。

---

① 祆教徒（Parsee）　祆教即琐罗亚斯德教。祆教徒指公元7世纪至8世纪逃到印度的信祆教的波斯人的后裔。——译者注

栽·厄尔-阿比丁(Zein el-Abidin)据说是侯赛因和萨珊朝末代国王亚兹哥德三世(Yazdgard III)之女舍芭奴(Sherbanu)所生之子。由此,伊斯兰和波斯宗教和民族传统的混融开始加剧。伊玛目栽·厄尔-阿比丁实际上充当的是一个政治人物;他庇护信徒不受暴政伤害,保证他们得到苏丹的恩惠。

穆罕默德·厄尔-巴葛(Mohammed el-Bagir)是学者的保护人;加发尔·阿萨迪(Jafer as-Sadiq)是虔诚之主;穆萨·阿尔-卡兹姆(Musa al-kazhim)是医者;阿里·阿-里扎(Ali ar-Riza)是旅行之向导;穆罕默德·阿特-塔其(Mohammed at-Taqi)是无私者和富人的施主;阿利安那其(AlianNaqi)主持正义和仁慈。阿布杜拉·哈桑(Abdallah Hasan)主掌人间的仪式礼貌和宗教行为,以保证恒久的幸福。穆罕默德·阿尔-玛迪(Mo-hammed al-Mahdi)幼时消失于地下,他将宣告迫在眉睫之世界末日到来的消息。他取得胜利,目睹旧债得偿。

在绘画中禁止描绘伊玛目身容的不敬做法。他们被罩上面纱,或以火为象征。

星辰之影响 在穆斯林的波斯,占星术享有盛誉,这与伊斯兰和古迦勒底尊崇占星术的情况相同。太阳主热,月亮主湿,行星代表干旱和寒冷。木星和金星均主好运;土星和火星则相反。水星的意义不明确,以作家保护者身份出现。而火星则是凶犯的福星。木星是哲学家和信仰宗教者的保护神。太阳保护世界之强大,土星保护凶手,金星保护妓女。

神灵和魔鬼 玛兹达教徒对魔鬼的信仰与《古兰经》中的神灵信仰结合为一体。后者中应提到镇尼,他们的父亲杰恩(Jann)在阿丹(Adam)之前被创造。他们对造物主的条律坚信忠诚,但由于骄傲之罪而堕落。恶魔易卜劣斯(Iblis)即由他们所生,其罪亦在不驯服。这两种宗教的融合,导致了模糊的同化:迦约玛特-阿丹,是为"初人",琐罗亚斯德-易卜拉欣(Ibrahim),是为神之友;阿里曼-塞坦(Sheitan),是为魔鬼;奥尔穆兹德-安拉(Allah),是为神。

苏非派(Sufis)的圣徒传记 神秘主义在波斯伊斯兰教中占有重要地位,邻居印度的宗教中亦然。同印度的瑜伽信徒一样,波斯的苏非教徒追求圣洁中的直觉、逐渐修炼获知。有许多关于他们的传说流传。

易卜拉欣·伊本·埃德罕姆(Ibrahim Ibn Edhem)正追逐一只羚羊。羚羊——如司圣胡伯特(Saint Hubert)的牡鹿一样——走近他说:"这就是你来到这个世界要干的事吗? 谁让你照这样生活?"王子为天恩所感,决定开始独自清贫地生活。

按另一个故事的说法,年轻的王子看见宫殿顶上有些希奇古怪的东西,说它们正在找骆驼。"什么?"王子不知所云,"宫殿顶上有骆驼?"它们回答说:"你不也是在王座上寻找神吗?"

传说阿布杜—克得尔·吉拉尼具有瑜伽之超自然力:可使身体悬浮,会长身术和缩身术。利用催眠术,他可将媒介物送至空中或未来。其他圣者在无线电发明之前,就可追踪魔圈,听到千里之外的谈话。

诗人的幻想 波斯诗人的幻想,清晰地展示了神秘教的智慧。

在12世纪，阿塔尔(Attar)形容灵魂的命运如同鸟儿飞过寻求、爱情、知识、独立、团结、昏迷、消失七道山谷之路程。最后一词意指心失于神海，获得幸福。

加拉尔·伍德·J·鲁米(Jelal-ud-din Rumi，13世纪)在他的《马斯那维》(Mathnawi)中，在寓言里体现哲理，使人联想起拉封丹[1]的作品。例如，他以这种方式解释感知的主观性："一个先生告诉一个对眼的学生：'进屋把那只瓶子拿出来。'学生进屋后看见有两只瓶子，便问：'我该取哪一只呢？''根本没有两只……那就打破一只吧。'学生照做了，结果两只瓶子都不见了。"

波斯神话中有许多来自"圣经"的传说，只是经过了丰富的想象力的改造和象征化之转变。在贾米(Jami，15世纪)手里，所罗门(Solomon)和押沙龙(Absalom)的故事变为：一个国王决定禁戒女色。但他还是得到了一个儿子萨拉门(Salaman)。他希望自己的儿子亦同样洁身禁欲。但萨拉门却被阿比苏儿(Absal)的美色所诱，她是照料萨拉门的保姆，花容月貌令人销魂。两人堕入爱河，纵情性欲。但国王在他们面前设置了千万道障碍，绝望之下，他俩双双跳进了火葬柴堆的烈焰之中。阿比苏儿葬身火海，萨拉门却死里余生，自此大彻大悟，欲念顿失，变成胜任的统治者。

---

[1] 拉封丹(La Fontaine，1621—1695) 法国17世纪著名寓言诗人，著有《寓言诗》(1668)，内容多取材于伊索寓言和东方传说。——译者注

12 印度神话

综　　述

印度社会宗教的复杂性　印度神话是一个生长繁茂、扑朔迷离的丛林，一旦进入会使人感到暗无天日、迷失方向。简要的介绍不免有走马观花之虞，但在大部分情况下至少可以指点迷津，以便对这片广袤的丛林进行有序的探索。



太阳神苏利耶显身为毗湿奴，威风凛凛地骑马前行，将光明带给人类并哺养他们。按《梵天往世书》载，苏利耶有十二显身，毗湿奴是其中的第九种。其坐骑常为太阳之象征，太阳神正由七匹马拉着行进。奥里萨科纳拉克神庙雕像，公元13世纪。

在各个历史时期，两河流域——印度河和恒河——和德干高原地区，种族混居而不统一，包括了从原始社会到高度发达的文明的各个阶段。公元前 3000 到 1500 年，西北的雅利安入侵者首先在旁遮普（印度河及其支流的上游）定居，从那时起他们便与文化较先进（也许与迦勒底文化有关——如果我们根据哈拉帕的出土文物来判断的话）、黑皮肤的德拉威族人[①]和与澳大利亚及印度支那的准黑人有密切关系、说蒙达语[②]的更为“野蛮”的部落发生了联系。印度的一个显著特色是所有一切都持续，同时所有一切又在变化，以至时至今日上述三种文化并存，各具特色，又与许多文化交融，其中包括一定的蒙古文化因素。

因此，从理论上来说，印度神话的研究起点应考虑基于不同的因素：蒙达、德拉威和雅利安。但前两者很早便失去了踪迹：它们仅在婆罗门文学——印度雅利安人的文学——中出现过。这种文学的早期表述见于《吠陀》中，今天人们越来越承认它们不仅具有雅利安的特征，而且具有“印度”的特征。另外，雅利安神话和长期遭受歧见的非雅利安神话之混合，被认为是最早的——包括《吠陀》时代——“印度”时代之“后期”，称为“印度教”时期。

非雅利安人的神崇拜 操与蒙达语有联系之土语的土著，在某种程度上多崇拜奉行图腾制。某种植物或动物的生命，被当成是某个部落或组成该部落之个人的生命。献祭时需宰杀活物以吸取其生命之源——这一习俗有时包括食人俗。



木亨朱达罗城——印度河流域前雅利安文明的两座大城之一——的皂石印章。在前雅利安时代的绘画中公牛经常出现，表明它是一种神圣动物。它通常被画在香炉前部。由于绘画文字尚未能译解，故印度河流域文化之谜的重要线索仍有待探究。公元前 3000 年。

① 德拉威族人（Dravidians） 居住于印度南部的一个种族，其主要体征为：身材中等，皮肤色素沉着浓重。——译者注

② 蒙达语（Munda） 属澳斯特罗—亚细亚诸语言，今使用者为印度北部和中部的约六百万蒙达人。——译者注

德拉威人则较文明。他们排斥血祭和食用生肉,仅限于实行偶像崇拜。他们的神像被洒洗、熏香、饰以花环。这种虔诚而又和平的崇拜,以"普亚"(Puja)之名在印度保存。尽管凶残粗野并不见于德拉威人的礼仪中,但却依附于他们崇拜的神灵身上;甚至到了今天,在德干山脉的东南坡,仍可见到对印度教中凶残的食人母妖如时母(Kali)和难近母(Durga)的崇拜。这些母妖象征着自然界的多产丰饶。对男性神的崇拜则通过对生殖器图像或阴茎的象征之崇拜表现出来。女性神占据重要地位,表明其社会结构以母权制为特征。

雅利安人的传统:吠陀一婆罗门崇拜 自其历史根源的开端始,家庭组织就是雅利安人的标志。在被占据的国家,雅利安人尽力保持其氏族道德的完整性。他们长久保存了居于敌人中的胜利部落的东西;他们实行军事统制,自然具有父系的家庭类型。毗邻居住在雏形的城镇里或散居乡村的雅利安人,最重要的事就是极力去延续和保护自己的传统。



木罕朱达罗的祭司国王或神的皂石半身像。印度河流域的文明组织完备,有证据表明:与同时代的其他文明一样,祭司或祭司国王是其统治者。学者们相信,其宗教大部分留存于印度教中——例如,湿婆崇拜更隐秘的那部分,就比取代它的雅利安宗教古老得多。

结果,伊朗雅利安的社会阶级变成了印度雅利安人等级分明的世袭种姓。理论上是家庭事务的宗教只允许有一位祭司——具有权威的父亲或祖先,并愈来愈具有种姓宗教的色彩。宗教仍属家庭事务,但按照家庭所属种姓之别(武士贵族为刹帝利,祭司为婆罗门,平民为吠舍)其宗教礼仪各不相同。这种朝种姓方向的演变,显示了印度雅利安人从"吠陀"阶段到"婆罗门"阶段的变化,《吠陀》如果不是由一个有着基本的婆罗门精神的教士阶层所为,至少也是由他们编纂成书的。

这构成了宗教观念的基础。伊朗人的"阿沙"(Asha)——宇宙和社会秩序之定

则集成——变成了“法”(Dharma)：一种社会结构及本体真实，种姓的权利职责和对雅利安人理想的忠诚。

每一教派都有自己的法，甚至拒绝婆罗门传统的耆那教徒和佛教徒亦然。法的变化有多少，神话的变化就有多少。

婆罗门的法

作为印度雅利安人信仰崇拜的中心，婆罗门教继承了“吠陀”的传统。我们发现其观念属武士种姓，影响着祭司种姓和大众信仰。在这些观念之上是与婆罗门自身有关的更为抽象的神话。

武士种姓的神话

远在婆罗门种姓出现于印度以前，散布游居于西亚的印度雅利安人的祖先信奉一种适合贵族征服者的神灵。在卡帕多西亚[1]波戈兹奎依(Bogazkeui)或普特里亚(Pteria)发现的写于泥板上的条约中，列举了这些作为保证者的神。这是一个约于公元前1400年米坦尼国王玛提纳扎(Mattinaza)同赫梯国王苏比鲁流玛(Subiluliuma)签订的和平条约。列举的见证者是因陀罗、密多罗、伐楼拿和拿萨特亚。前三者至少被描绘成神王。他们是婆罗门种姓在印度境内界定的偶像神的对照物。

因陀罗 奴役黑色人种的雅利安人大为崇拜的因陀罗，很大程度上拥有一个刹帝利或至少一个原始尊者(arya)的缺陷和品质——他有其勇气亦有其放纵。他将恶魔劈开，犹如印欧武士击败低等人种。这位天不怕地不怕的英雄大吃大喝，一醉方休。在吠陀众神中，他是唯一具有人类性格和道德的神，献给他的颂诗数量甚多(250首)。

因陀罗携带弓箭，像一个贵族一样坐在双轮战车里。神话赋予他宇宙之力，当他的战车变成太阳时，他挥舞着闪电。他战胜了挡路的恶龙弗栗多(Vritra)，劈开大山，将水引向大海。他的成就决定了自然界的富饶多产。他打破云层，还给我们太阳和黎明。由于他供给水和光，他看来就不仅是一位战神，亦是富饶肥沃之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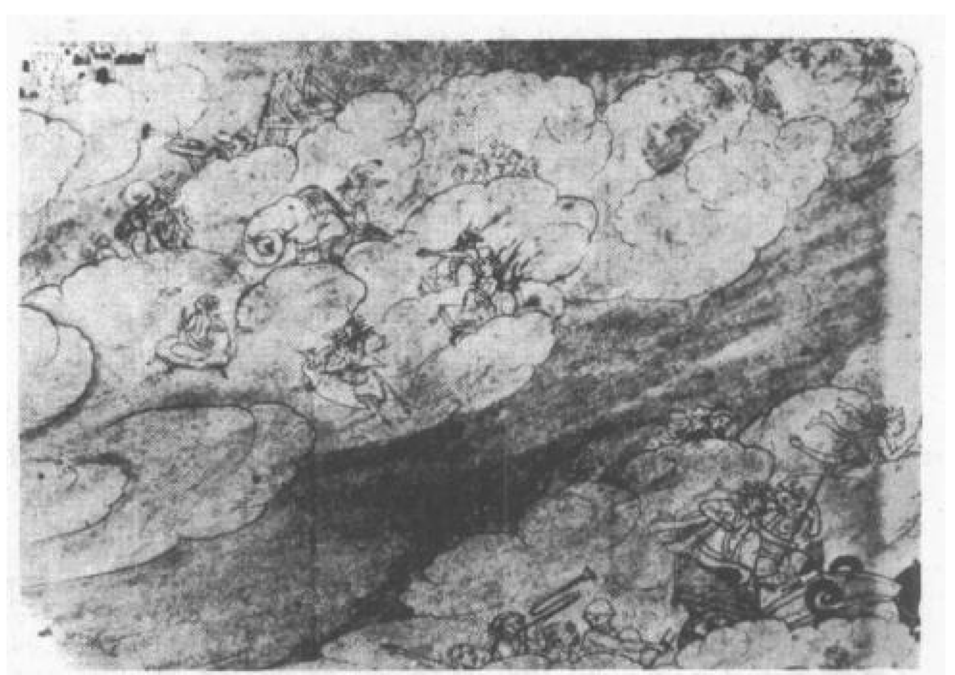
当我们知晓在印度土地受骄阳暴晒数月之久而干涸坚硬、难以耕种之后，我们方能估量因陀罗功业的重要性。因此，在大多数赞颂诗里，人们经常祈求施雨之神。按吠陀时代诗歌作者的说法，海风吹来的云是敌人，其中藏有财富的渴望，须在其降甘霖于旱地前借助超级神力战胜之。

因陀罗是战神，亦是自然之神——是具有宙斯神格的赫耳枯勒斯。他在天空

---

[1] 卡帕多西亚(Cappadocia) 安纳托利亚中东部的古代行政区，在托罗斯山以北的高原。——译者注

在须弥山云雾环绕的可移动的天堂斯瓦戈里，因陀罗和王后因陀罗尼登上王位。他身边是大象阿拉瓦塔，四周是受赐福的勇敢战士和一群阿布沙罗斯、乾闼婆——天堂的美少女和乐师。因陀罗最初是雅利安刹帝利种姓的大神，后来降为次神，但仍是次神中的首领。拉其普特人的绘画，19世纪。



逞威，行雷降雨，其形象为一手持金刚杵(vajra)，一手持弓；或有四只手，其中两只手持类似驱象刺棒的长矛。他的坐骑是在乳海中所生的大象阿拉瓦塔(Airavata)。

作为贵族种姓原型的因陀罗，并没有与其他来源的众神有关的传说。但人们力图把他同阿耆尼(Agni)神紧密联系起来。他被认为是阿耆尼的孪生兄弟，故为天地之子。他的妻子——仅是其自身反映而已——是因陀罗尼(Indrani)，儿子是悉特拉古塔(Sitragupta)。

因陀罗是天之主(Svargapati)、云之驭者(Meghavahana)和发雷者(Vajri)。他居于喜玛拉雅山北部、被认为是地球中心的须弥山上，故而被认为居于天地之间。他与恶魔战斗的故事告诉我们，伟大的因陀罗，摩哂陀(Mahendra)，怎样终于得到应得的强大称号帝释天；由于这一圣职任命权的保留，那个流行的神灵启示把来自神最本质的效力降低到狡诈的水平，而这种效力本应成为英雄的宇宙力。

因陀罗和妖魔弗栗多　从前，有一位大力的婆罗门，名叫陀湿多(Tvashtri)，他不喜欢因陀罗。为夺取因陀罗的王位他创造了一个儿子，并给予他力量。这个儿子有三个头，第一个用来读《吠陀》，第二个用来进食，第三个似乎能看到地平线上的一切。他心地虔敬，禁欲苦修，因而远超众人之上。因陀罗见其力量日增，注定要统御宇宙，便下手干预。天界最迷人的女子被送去引诱这位苦行者，但未能奏效。因陀罗便决定这位年轻贤哲必死，用金刚杵击杀他。但年轻婆罗门的尸体却发射出耀亮世界的绚丽光芒，使因陀罗心惊肉跳，不得安宁。他命令一个过路的伐木者砍去死者的三个头——正在这时，大群鸽子和其他鸟类突然飞至。

为了替儿子复仇，陀湿多使一妖魔苏醒，取名弗栗多。妖魔身躯巨大，顶天立地。他向因陀罗挑战。随之是一场恶斗，结果妖魔获胜。他抓住众神之王扔进嘴中，吞了下去。众神战栗而不知所措，但灵机一动，便撬开妖魔的嘴，因陀罗缩身跳出，战斗重又开始，且比先前更为激烈。但因陀罗终不敌而退。羞愧之下，他同梨湿(Rishi)一起去讨教毗湿奴(Vishnu)。毗湿奴告诉他们：先让梨湿调停；毗湿奴神秘

地说，也许有一天他会化为一件能斩杀妖魔弗栗多的武器。

梨湿成功地说服了弗栗多与敌人和解，但弗栗多提出了一个条件："你必须正式保证：因陀罗永不得用任何木头的、石头的、铁制的、湿的、干的武器来攻击我，亦永不得在白天或黑夜来攻击我。"协议达成了。

但因陀罗在秘密地策划复仇。一天傍晚，他在海滩上看见仇敌在不远处，突然想到："太阳正落在地平线上，黑暗即将到来，但现在既不是黑夜亦不是白天。如果我在这白昼与黑夜交替的时候杀死妖魔，就不算是毁约。"正在沉思时，忽见海面上升起一个泡沫圆柱，因陀罗悟到它非湿非干非铁非木非石。他抓住它，用力掷向妖魔，将其杀死在海滩上。原来这泡沫圆柱正是毗湿奴答应变成的奇异武器，无人可以抵挡。众神万物齐欢乐，光耀天空，微风轻拂，甚至连地上的野兽也皆大欢喜。但因陀罗却自感背上了罪孽的名声，因为他杀死了一个婆罗门。

宇宙力量之神：密多罗和伐楼拿　这一对神在印度是阿底提（Aditi 或 Adityas）之子。他们被称为王（Raja），决定刹帝利种姓本质之力量的拥有者（Kshatram），被赋予了宇宙的力量（samraj）。他们与因陀罗不同，很少具有人类之外形。他们拥有魔法力量（maya 和 asuras），它不仅包括某些提婆（deva）或神的魔力，亦包括妖魔的邪恶力量。

密多罗和伐楼拿并非是宇宙秩序（rita）的创立者，但却是它的维护者，这是他们的基本职能。因此，密多罗主管友谊和批准契约，伐楼拿主管宣誓。为了完成其保护者和见证者的职责，他们必须看或发光，因为原始人认为这两个概念是可以互换的。因此，他们一个在白天看和发光——密多罗或太阳；另一个则在夜间——伐楼拿或月亮。他们的其他特征则更为任意而缺乏影响力。

印度的密多罗恰与伊朗的密特拉（Mithra）相合，只是前者不像后者那样与一个兄弟紧密相关。但波斯人常常把他的名字与伟大的阿胡拉·玛兹达联系在一起。从这一点看来，伐楼拿似乎是琐罗亚斯德所鼓吹之神的印度翻版。

没有什么东西可以逃脱伐楼拿，他以契约制裁那些违犯条令者，考虑其意图和悔悟而予以奖惩。他指引物质和道德的世界，操纵天的运行和水的流动——这是两件紧密相关的事情。当然，有些人夸大了伐楼拿与希腊神乌剌诺斯的同一性及假定的伐楼拿之海洋神格，但管理季节者亦控制降雨。这位神主管天空、空气和水。风是他的呼吸，星星是他的眼睛，世上的一切，包括每一个隐秘的想法都被他看在眼里。

发着"幽光"的伐楼拿特别同月亮有关，那儿是献祭的苏摩酒的贮存处。他用月亏月盈来照看这些美酒。另外，月亮是死者的居留之处，故伐楼拿同第一个死者阎摩一道享有死者之王的称号。

伐楼拿的形象为一骑着海怪玛卡拉（makara）的白人，手持套索——暗示他判官的身份。因此他获帕西（Pasi）之名及其他称号：超智者（Prasetas）、水之主（Jalapati，Jadapati，Amburaja）。他似乎爱上了林泉女神乌瓦西（Urvasi），同时又和太阳苏利耶（Surya）生下一子阿戈斯迭（Agastya），乃一著名的苦行者。

作为物质和道德秩序之主，伐楼拿无处不在。他"踏波蹈浪，追寻飞入天空之鸟的踪迹"，并知晓过去和未来之事。他是每一个行动的见证人，每一次集会的"第三

方”，其威望无人可与之匹敌。

拿萨特亚或双马童（Asvin） 对最后一对米坦尼守护神的解释，众说纷纭。在《吠陀》中最常用的名字是“骑士”或“马童”，为一对皮肤蜜黄色的孪生兄弟。他们每天黎明时出现，在云中为黎明女神乌莎斯（Ushas）开路，黄昏时亦然。也许他们应等同于晨星和暮星。

他们与希腊神狄俄斯库里兄弟之相似不容置疑，他们不仅是印度神，亦是印欧神。他们是将马引进中亚和南亚的贵族征服者骑士理想的见证人。

他们的名字拿萨特亚可看作是从“nas”词根而来，意为“拯救”，似乎是暗示他们救苦救难之责。他们是众神的医生，是病人和不幸者的朋友。他们使盲人复明，残废复原，使老人重获青春，并助人婚缘。

他们的父母是太阳和云女神娑兰优（Saranyu）。他们共同的妻子是苏利亚，为另一位具太阳神格之神娑维德利（Savitri）之女。他们的鞭子散播露水。他们的三轮马车由“善射者”须达汉番（Sudhanvan）的三子里布（Rhibu）所造。里布意为“善营造之神”。他们有自己的马匹，装备着战神的武器，主要跟随着因陀罗。

伐楼拿与乌瓦西之子阿戈斯迭，著名的苦行者和印度信仰中最伟大的贤哲之一，远在吠陀时代的宗教故事和史诗中就有关于他的记载。但他特别作为他在鸠迦拉山隐居处接待的罗摩的朋友和保护者而受到崇拜，这一崇拜没有时代的限制。早在公元前1400年，他的父亲就受到人们的祈拜。雕像，公元8至9世纪。

有一个优美的传说证实了双马童的“武侠”性格。尽管他们容貌英俊、乐善好施，却被禁止进入天堂，因为众神认为他们出身卑微。受他们青春之赐的萨瓦那（Syavana）说服了因陀罗准允他们加入神的行列。萨瓦那已老态龙锺，却有一个年轻美丽的妻子苏堪娅（Sukanya）。在她沐浴时，双马童看见了她，对她说：“秀色可餐的女子，为什么你父亲把你许配给一个行将就木的老头？你如夏日闪电般明亮，我们在天上也未曾见过。即使没有饰物，你亦使整个森林生辉增色！如果你穿上长袍、戴上珠宝，那就更加美丽非凡。青春易逝，何不抛弃那老头，从我们当中选一个做丈夫！”她回答说：“我已将自己献给了我的丈夫萨瓦那。”他们坚持说：“我们将让你的丈夫变得年轻英俊，然后你从我们三人间选一个做你的主人。”苏堪娅将这些话告诉了丈夫，丈夫同意了。他同双马童一道在湖中洗浴，果然变得年轻英俊、容光焕发。他们三人外形相像，苏堪娅踌躇许久，才认出丈夫并拒绝了双马童。萨瓦那娇妻未失，又获青春俊颜，喜不自胜，便说服因陀罗允许这对双马童与众神共享祭品和苏摩美酒。

皇族的神话　在吠陀时代之后的历史岁月中，我们看到，跟随因陀罗和阿底提宗教，某些刹帝利的礼仪导致了最高王权神话的出现。婆罗门教徒认真参加这些礼仪，以便不失掉任何影响敌对种姓的机会。不管它是否是国王的授职或献礼，这种贵族的礼仪是以贵族或国王的权威施惠于人，而且由于每位神都欲成为绝对至上之神，国王也就想象自己是天下第一的统治者。自此出现了宇宙之法的控制者、具有造物主神格的转轮王(cakravartin)神话。在如此众多的基本和主要的联系中，可以见到波斯对印度的最明显的影响。转轮王将伐楼拿的正统和因陀罗的活力融为一体。

在这些礼仪中，马祭①是最为隆重的。主持礼仪的国王将独有的雅利安动物、常为太阳象征的祭马杀掉，标志着拥有四方——即拥有一切。王后和祭马的象征性结合还创立了大自然之多产丰饶。国王不惜一切使礼仪隆重辉煌，以此他便可成为太阳之体，宇宙之心，而刹帝利则变成世界的中心。

祭司种姓的神话

尽管祭司神话可远溯至古代雅利安之源，但它与较晚的时期相对应，与因陀罗宗教的简约相比，阿耆尼的宗教则千变万化，发展无尽。

阿耆尼的宗教　阿耆尼是火的化身，在印欧语系国家、特别是在伊朗极受崇拜，开始时作祭神之用，后成为祭拜的对象。炉中之火、燃烧的太阳光、闪电都是同样的火。因此同因陀罗一样(但在另一种意义上)，阿耆尼相当于世界上星罗棋布的炉火和降甘霖于旱地的闪电。从这一点看，他们都象征着令印欧人神思萦绕的父亲天空和母亲大地之间的关系。

阿耆尼几乎没有向人格化转变，但有关其礼仪的描写在《吠陀》中和《梵书》中占据显要位置——面孔上涂着奶酪，头发披散，尖颚快舌金牙，均为火之形质；是被描绘为鹰和公牛的多种特性。阿耆尼由摩擦二木片而生，面对从干木中跃然而生的火焰，诗人们惊叹不已，其生长速度堪为奇观。因为他的父母无法供养他，他一出生就将他们吃掉，然后用烈火之口吞食净化的奶酪祭品度日。阿耆尼亦居于水中或天上——以雷电之外形撕碎雨云，让雨水滋润大地，亦是他在太阳的心脏燃起烈焰。他有许多种外形。是众神和人类的调解人——用神话的语言说是信使。他不轻待任何人，因为他是所有家庭的客人，是家庭的保护者和祭司，完成各种祭司的职能。他用一千只眼睛看护向他献祭供食者，保护他免受敌人之害并赐其永生。在一首葬礼颂歌中，人们祈求阿耆尼用火焰温暖死者身上的永生物质，引导他到公正的世界去。阿耆尼带着某人度过灾难，如同船载着他过海一样。他控制着世界上的财富，故此人们祈拜他以求获得世界上的丰盛食品和繁荣昌盛。因一念之差而犯罪者亦祈求他的宽恕。

---

① 马祭(asvamedha)　古代印度吠陀时代最隆重的宗教典礼，因以马为牺牲，故名。祭祀时先选出祭马，放之东方，由人护卫漫游一年，期满系于祭柱，宰杀焚之。传说马祭可使国王成为王中之王。——译者注

他被认为是天空和大地的儿子，或梵天之子，或迦叶佛(kasyapa)、阿底提之子，或曼尼斯国王鸯耆罗私(Angiras)之子。他是娑伏哈(Svaha)的丈夫，有三个儿子：帕瓦卡(Pavaka)、帕瓦玛那(Pavamana)和苏兹(Suci)。其形象为全身红色，有三腿七臂，黑眼黑发。他骑着公羊，穿着婆罗门教徒的灯芯绒布，饰着果树花环。他的口中喷射火焰，身体发出七道光。他的标志是斧头、木头、风箱、火炬和祭匙。

阿耆尼制造了太阳，将夜空布满星星。众神害怕他并臣服于他，因为他知道人类的秘密。

按照礼仪的规矩，应当点燃三种不同的火——东方为阿哈瓦尼亚(ahavaniya)之火，以祭众神；南方为达克湿奴(Dakshina)之火以祭曼尼斯之神；西方之火用以烧煮食物和献祭。这些火分别代表有太阳的天空、中间的空气(死者的居处和风的王国)和大地。献祭的礼仪象征着三者的联系。许多神话表达了这种基本的相互联系。我们或许会注意到在波利怙(Bhrigu)神话中，暴风雨之神打通了天地间的联系；在摩多利首(Matarisuan)神话中，他接受并传送天火。波利怙和摩多利首代表风，它与火有密切的联系。火有时被看作是风的起因，有时被看作是风的结果。

按照较后期的传说(《毗湿奴往世书》)，波利怙是第一位智者，是以其名字命名的家族的祖先，这一名字即指火，因它意为"火焰之生"。传说有一天波利怙曾诅咒阿耆尼。有一个名叫普罗玛(Poluma)的女子与一个魔鬼订了婚，但波利怙为她的美貌所倾倒而爱上了她，在按吠陀仪式结婚后，便秘密地把她诱拐走了。幸亏阿耆尼的告知，魔鬼发现了普罗玛被藏身之地，将她带返自己的居处。波利怙对帮助魔鬼的阿耆尼大为光火，便诅咒道："从今后你将吃所有的东西。"阿耆尼责问波利怙为何发此恶咒，自己不过告诉给魔鬼事情真相而已。他指出，一个人如果回答问题时说谎，便会连同其七代祖先和七代子孙一道被抛入地狱，另外，知情不告者亦犯同罪。阿耆尼接着说："我亦能发出诅咒，但我尊重婆罗门而强压怒火。实际上我乃众神众祖之口。当澄净的奶酪献给他们之时，他们借助我——他们的口——来接受之。如此，你怎能让我吃一切东西？"听罢这番话，波利怙同意改正诅咒，并说："因为太阳以其光和热净化世界，故阿耆尼应将入其火焰之万物净化。"

苏摩 另一位多形之神，但这使他更神通广大，受到尊崇。

苏摩(《阿维斯陀》中的豪麻)首先是一种植物，是古代祭品中不可或缺之物。它亦是一种植物汁液，以磨石压榨植物而得。它是众神饮用的金色美酒——象征长寿，饮者可长生不死。

在神话中，苏摩有许多外形：一头神牛，一只鸟，一个胚胎，一只水中巨兽，一位植物之王，一种消除所有罪恶的神力，曼那斯的居处，甚至是一位诗坛名家。他是灵感的源泉、生活之本源。他奖赏英雄行为和善德之举。他亦是天堂和人类的联系者。但通常(尤在稍后的时期)苏摩化身为月亮，在《吠陀》或《往世书》的一些颂歌的段落里标出了当作美酒的苏摩和当作月亮的苏摩间的转变："愿被称为月亮的苏摩神来解救我。"有时这两个概念混为一体："幸亏苏摩，阿底提强大无比；幸亏苏摩，大地如此辽阔；苏摩被置于群星中间。当植物榨出汁，凡饮汁液的人视它为苏摩酒。但无人能饮用祭司们当作苏摩的东西。"

月亮苏摩(在梵文中此名为阳性)为众神搅动大海而生(此段情节在后面还要

叙述)。二十七个星座是他的妻子,她们是达刹(Daksha)的女儿(达刹亦是湿婆和迦叶佛的岳父)。月亮定期亏蚀的现象有时被解释成是定期轮转的众神依次饮用上面的苏摩酒所致,但更多地归咎于达刹的咒语。达刹认为苏摩独宠一个女儿路喜妮(Rohini),便判这位女婿死于肺痨,幸亏妻子们急救而未死,但要定期受此惩罚。另外一个传说认为苏摩是自梵天之子、智者阿特里(Atri)的眼中跳出而生。

在宇宙之王与王子们为他举行加冕礼、确认了他的统治地位后,苏摩拥有巨大的帝国,不禁陶醉于自己所获的荣耀中。他变得妄自尊大,放荡不羁,竟拐走了祈祷主(Brihaspati)的妻子塔拉(Tara)。神之教师祈祷主无法夺回自己的妻子,梵天令苏摩将塔拉归还亦徒然无效。于是一场大战爆发,一边是塔拉率领的众神,一边是有魔鬼相助的苏摩。最后,塔拉请求梵天保护,梵天便迫使苏摩放走了她。但祈祷主发现她已有身孕,便拒绝在孩子生下来之前收留她。孩子神奇地立刻出生了,他是如此强壮而美丽,以致祈祷主和苏摩都宣称他是自己的儿子。他们便问塔拉,但她亦不知所以然。孩子大怒,准备发出诅咒。但梵天又来干预,他使孩子息怒并问塔拉:"我的孩子,告诉我,他是祈祷主之子还是苏摩之子?"塔拉羞愧作答:"是苏摩的。"话一出口,星座之主容光焕发地拥抱自己的儿子,说:"这就好了,我的儿子;实际上,你是大智大慧的。"因此他被称为佛陀。苏摩之子被认为是月亮王朝的创立者。不可将他与佛教徒尊崇的佛陀(Buddha,释迦牟尼)相混淆,两者完全不同。

现在将论及其他僧侣起源的神,许多是礼仪功效的人格化。

娑维德利 这位神乃运动之源,他使太阳发光,使风吹水动。因陀罗、伐楼拿、密多罗,特别是太阳苏利耶的行动,都与他有关。作为宇宙之动力,他相当于生主(Prajapati)、普善(Puchan)和陀湿多。在献祭的魔法中这种媒介的功用是很明显的。

娑维德利有着金色的手眼和金舌。他驾着由白蹄发光骏马牵引的马车。他的金色手臂伸展于天空作祝祷状,将生命灌注于所有生物。他是天界之王,众神跟随着他,他将永生赐予他们。人们祈求他饶恕罪孽,引导灵魂到达公正之居处。按照印度教,《吠陀》中最神圣的赞歌伽耶德利(Gavatri)就是献给他的,每当他升起之时,所有真正的婆罗门教徒都应唱诵此赞歌,以使唱诵者得魔力之助。

苏利耶 同娑维德利一样,他代表太阳,且经常被等同于娑维德利。但其神格显然不同,特别是在《往世书》中。他肤色深红,三眼四臂。两只手拿着睡莲,第三只手作祝祷状,第四只手鼓励他的信徒。有时他坐于一朵红色莲花上,身体散射着光芒。在《毗湿奴往世书》中(第三卷第三章),苏利耶娶毗首羯磨(Visvakarma)之女桑普耶(Sanjna)为妻。在生了三个孩子后,桑普耶被丈夫发出的炫目光芒弄得精疲力尽,只得离开他。临行前她安排沙耶(Shaya)来顶替她。几年后苏利耶得知此变,便出外寻找桑普耶。几经周折,他将她带回家里。因要防止他的光芒太盛,他的岳父取走了他的第八道光芒。能干的毗首羯磨利用这些光线的碎片,制造了毗湿奴的神盘、湿婆的三股叉、战神的长矛和财富保护神俱毗罗(Kuvera)的武器。

在《梵天往世书》(Brahma Purana)的一段中,列出了苏利耶的十二个名字,每个名字后面有一特殊的称号,似乎是指十二个不同的太阳神:

“太阳的第一外形是因陀罗，众神之主和灭敌者；第二是达赫他(Dhata)，万物之创造者；第三是巴迦耶(Parjanya)，他居于云中，藉光线将水射在地面之上；第四是陀湿多，居于所有肉身中；第五是普善，为众生提供食物者；第六是阿亚玛(Aryama)，使祭品得以结果收获者；第七位以乐善好施得名，用自己的礼物使乞求者皆大欢喜；第八是毗舍伏(Vivasvan)，助消化良好者；第九是毗湿奴，经常现身消灭众神之敌者；第十是安素曼(Ansuman)，使所有生命器官健康无恙者；第十一是伐楼拿，居于水之中心、给宇宙以生命者；第十二位是密多罗，居于月中、主管三个世界之繁盛者。这就是最高至灵太阳的十二种光辉，用各自之道投射光辉于宇宙，甚至照亮了人类之隐秘的魂灵。”



太阳神苏利耶，吠陀时期的三位大神之一。据说他外表光芒炫目，使妻子不能忍受而离他远去。为让她回到他身边，她的父亲、神匠毗首羯磨取走了苏利耶的第八道光芒，并用之制成神的武器。木制盾牌。霍尼曼博物馆。

乌莎斯　这位象征黎明的女神在《吠陀》的诗篇中格外受到赞颂，献给她的赞歌属《吠陀》中最美丽的篇章之列。

她是天国的女儿，黑夜的姐妹，与伐楼拿有亲戚关系。有时人们说太阳是她的丈夫，或火是她的情人。在一些赞歌中，乌莎斯被赞为太阳之母，双马童是她的朋友。有一次因陀罗被当作是她的创造者，而另一次他则敌视她，用金刚杵毁坏了她的马车。

乌莎斯乘坐由牛或红马拉着的光辉灿烂的车子旅行。诗人们有时把她形容为由母亲精心装扮的美丽姑娘，有时又将她描述为一个戴着珠宝的舞女，或是一位出浴美女，或是一位同丈夫相会的衣饰华丽的妻子。

她总是微笑着，对自己难以抵挡的魅力充满自信，她撩开一半面纱前行。她驱走黑暗，找到隐藏其中的财宝。她将光给予世界，直至最遥远的地平线。她是万物的生命和健康。幸亏她，鸟儿才能在清晨飞翔。

像家中年轻的女主人一样，她唤醒所有的生物，令其各司其职。她叫醒准备祭拜者，点燃祭火；为众神服务。人们祈求她只叫醒善者而让恶人沉睡。

她每天清晨新生，年纪虽老，但却青春永驻。岁月流逝，但黎明永远存在。

普善　他在所有运动和静止的事物间建立联系。例如，他主管婚姻。他保护众生，拯救苦难。他提供食物，喂肥牛群。他显然是某些古代多产礼仪的反映。他经常旅行，知晓道路，是旅行者的向导和保护者，亦引导死者的灵魂进入另一个世界。

在《梨俱吠陀》的一首赞歌中，人们这样祈求他：

"啊，普善，在我们的路途上引导我们。解放者之子，从烦恼中救出我们，请在我们前面行走。赶走抢掠我们的恶魔和豺狼，让我们的路上强盗灭迹，让你的双足踩踏卑劣的剥削者燃烧的武器，不管他是谁。智慧而力量无穷的普善，请帮助我们，就像你帮助我们的祖先一样。赐福于我们的神，你的象征是一支金矛——让我们轻易地获取财富。我们旅行时，让我们一路顺风。给我们力量。引我们进入富饶的牧场。让不幸永远离开我们……喂养和鼓励我们，填饱我们的肚子。"

在另一首赞美歌里人们唱道：

"啊，普善，让我们遇到一位智者，立刻指引我们，告诉我们'看着你的路'。"

"请普善照顾我们的牛群，保护我们的马匹，赐我们食物。请到我们面前来，啊，光辉的神，啊，解救者，让我们在一起。"

生主 造物的主人生主和宇宙之总管毗首羯磨以一种较抽象的形式体现神力，在婆罗门教中几乎相同。他们只是在抽象的进程中各自独立，但毗首羯磨曾是用于因陀罗和太阳的称号，而生主则曾是娑维德利和苏摩的称号。毗首羯磨安排万物，观看万物，建立万物的本质和区别，生主是其创造之万物的父亲和保护者。众神和阿修罗是他的子孙。一种抽象概念认为他是梵天，甚至是一位难以确定的神，其独有的名字为"谁"(Ka)。

祈祷主 有关礼仪程式魔力之王——他是祭司职位本身。这位神被称为随军教士、婆罗门、婆罗门的祭司。在许多地方，他与阿耆尼相混同，而且与南方之火、曼尼斯之火有特别关系，或许是因其在印度教葬仪上的重要性使然。

在晚于《吠陀》赞歌，或许可称为婆罗门教文学之中，特别是在《梵书》和《奥义书》(Upanishads)之中，"仪规之主"和"造物之主"具有了一种宇宙论的价值，这里我们离开了众神和神话，开始接触到玄学了。生主最初不是一位神而是思想(《梵书》第二卷2,9,10)或婆罗门(《奥义书》第五卷5,1)，他的造物活动包括造众神、生物。因它们"仍模糊相连，他便以外形将其分类，故它们说：'生主是外形。'接着他又给它们名字，故它们说：'生主是名字'。"(《梵书》第二卷2,7,1)

下列神使我们又回到吠陀宗教中来。

阿底提 为众神(Adityas)、密多罗和伐楼拿之母，阿底提意为"无限无缚"，无疑这是指无拘无束的天空，乃她的"孩子"太阳和月亮、白天和黑夜的居处。历史学家们则认为这位母亲神实际较其"印度的"子女还要晚出。

"阿底提是天空、空气……所有众神，五个国家(雅利安)。阿底提是过去和未来。

"正义的支持者(密多罗和伐楼拿)尊贵的母亲，秩序之妻，我们求你帮助，啊，有力的、永远年轻的、美名远扬的庇护者和领导者，阿底提！

"坚固的地球和纯净的天空，慈善的庇护者和领导者，阿底提，我们呼唤你。有强健划手驾驭的神船永不沉没，愿我们迎接它，摆脱罪孽，获得拯救！"

陀湿多 陀湿多的特征是一只在干活的手。这位"工匠"锻造了因陀罗的金刚杵和盛酒的杯子——月亮。他制造了一切形象，与娑维德利相提并论，具有太阳的性质。

其他神为自然神，不需分析和做特别解释，他们是：伐陀(Vata)或伐由(Vayu)，风神；巴迦耶，雨神；阿帕(Apa)，水神；普利湿伏(Prithivi)，地神。

通俗神话：恶魔

对印度人来说，恶魔的观念颇为特殊，且具有诸多不同的方面。

首先，区分恶魔和天神的界限并不清楚。一般地说，"提婆"被视为"天神"，"阿修罗"则被视为"恶魔"。而实际上，两者都是被赋予一种由精神和肉体属性所同时显示出来的异常神秘力量的神。例如，享有一种显著道德特权的伐楼拿被列入"阿修罗"，而因陀罗，毫无疑问不够文雅，却被视为"提婆"。太阳神苏利耶被称为"提婆的阿修罗牧师"。

在后期的阿闼婆吠陀(Artharva Veda)中，阿修罗一词仅用于恶魔，而且从此这个意义就被普遍接受了。在伊朗则相反，同是这个词却被用来意指天神阿胡拉。自此，提婆和阿修罗就经常处于相互交战的状态之中。

据《梵书》记载，生主是他们的共同祖先。但提婆拒绝虚假选择真实，而阿修罗却拒绝真实选择虚假。天神由于只讲真话而显得软弱，但最后变得强大而隆盛发达；阿修罗最初凭谎言赢得了富有，但最终归于毁灭。根据另一传说，在准备圣餐时，阿修罗们把祭品放进自己嘴里，而天神则把祭品互相奉献。

尽管提婆与阿修罗敌对争斗，但在搅动大海时，他们还是乐于接受敌人的帮助，而恶魔们做这件工作时也表现出神所具有的一切技能和力量。

一般地说，普通神只是略像雅利安人，而通常则根本不是。他们被雅利安人描绘成恶魔一样，其中的一些直至今日仍属恶魔之列。其他的或迟或早被编入婆罗门神谱中，他们几乎总是保留着某些显示他们血统的特征。例如，崇拜破坏者湿婆的可怕仪式，和恶魔就在他的信徒之中及他有时被称为"恶魔王"(Bhutapati)的事实，表明湿婆的非雅利安神血统。关于他与达刹女儿结婚的传说进一步证实了这个假设。

达刹是生主或万物之灵之一，他出于虚荣而强烈地敌视湿婆。达刹的女儿萨蒂(Sati)是女性忠诚与虔敬的化身，她悄悄地爱上并崇拜这位已被定罪的神。到她该订婚的时候，她父亲安排了一个斯瓦耶马拉(Svayamara，即公主从众多求婚者中选夫的仪式)，但故意不邀请湿婆。萨蒂站了出来，手持将向她选择的丈夫脖颈抛去的花环，对她所爱的神作了最高的祈祷。她把花环抛向空中并大声说："如果我真地叫萨蒂，哦，湿婆，请接受我的花环吧！"果然，湿婆立即显身，肩上戴着她的花环。

然而，这个结合后来被认为是不适当的婚姻。达刹与他女婿作战时，称他为"娶我瞪羚眼女儿的猴眼神"。他进一步说："把我的女儿嫁给这个肮脏的家伙，这个礼拜式的废除者和边界的破坏者，乃违背我的意愿……他经常出没于令人毛骨悚然的墓地，由一群群精灵鬼怪陪同，周身赤裸，头发蓬乱，戴着一个由头颅和人骨编织的花环，看上去像个疯子……一个为疯子们所爱的疯子，本性完全微贱

的魔王。呜呼！在梵天的怂恿下我把我贞节的女儿嫁给了这个暴怒的君主，这颗邪恶的心。”

恶魔往往只有短暂的一生。有时由于某些特殊情况的需要，例如，为了用他们去征服阿修罗，众神将他们创造。后来，这些恶神像他们出生时那样永远神秘地消失了。

此外，男神和女神有时变作各种可怕的形象与恶魔交战。例如，在希罗尼耶格西布(Hiranyakasipu)传说中，我们将看到毗湿奴如何变作一个凶残的狮首怪物吞



湿婆和雪山神女在吉罗娑山上登上王位。当众神和贤哲们庆祝这对神时，香客信徒们爬上这座山向他们献祭。雪山神女是黑玛梵的女儿，美丽温柔，修尽苦行后始得到湿婆之爱。她常被描绘为坐在丈夫身边，讨论爱情和玄学。冈格拉绘画，18世纪。



难近母斩杀魔鬼摩呵术拉。难近母是湿婆妻子的另一凶猛的化身，与时母不同，她年轻美丽，生来就是一位战争女神，意欲消灭魔鬼。她的十只手都拿着从众神处借来的兵器。此图描绘她骑着老虎，攻杀威胁要推翻众神的魔鬼摩呵术拉。冈格拉绘画，18世纪。

吃了他的牺牲品。

但这些变形中最典型的例子是湿婆妻子。她名为雪山神女(Parvati),是一个年轻漂亮的女人。她坐在丈夫身边,有时和他谈情说爱,有时讨论玄学。

她以乌玛(Uma)的形象在喜马拉雅山顶修苦行,目的是引起湿婆的注意并得到他的宠爱。

她以难近母的名字显世时,应众神的要求,答应去消灭一个曾把天神赶下台的恶魔。在这场鏖战中,恶魔变作一头水牛,一只大象,又变成一个千臂巨人。但难近母无往而不胜。她骑着一头狮子,战胜了怪物,把长矛刺入他的心脏,杀死了他。难近母面容安详美丽,但她十只手臂各执一件武器,其中一只手握着那支曾刺穿被战败恶魔心脏的长矛。她右脚立于狮子身上,左脚踏在恶魔脖子上。

湿婆妻子曾变出十种之多的恐怖形象来消灭恶魔。

她最可怖而又最受崇拜的形象之一是时母,经常被叫做时母妈(Cali Ma,黑妈妈)。女神以此化身与恶魔首领拉克达维加(Raktavija)搏斗。拉克达维加眼看他的士兵渐渐全部被杀,便亲自进攻女神。女神用可怕的武器杀死了他。但从他身上流下的每一滴血又都生出一千个像他那样强大的巨人。时母只能靠喝干他的血来战胜敌人。征服巨人后,她十分高兴,竟发狂地跳起舞来,整个大地为之震动。应众神的要求,她丈夫恳求她停下来。但在神圣的疯狂状态中,她甚至连她丈夫也认不出;把他打入死人堆里并践踏他的身体。当她最后意识到自己的错误时,羞愧得无地自容。时母肤色黝黑,头发蓬松,长有四只手臂。她一手握剑;第二只手提着砍下的巨人头颅;另两只手鼓舞她的崇拜者们。她的耳环是两具尸体,戴着一串人颅骨编制的项链。她唯一的衣服是用两排人手编成的一条腰带。她舌头下垂,两眼通红,好似酩酊大醉,面颊和胸部染着血污。这位女神一般呈站立势,一只脚踩在湿婆腿上,另一只脚踏在他的胸膛上。



黑色女神时母。她是湿婆妻子最为凶恶残忍的一个化身,形象为赤裸至臀部,戴着尸体做成的耳环,以毒蛇做项链,以骷髅做腰带。她在头顶挥舞刀剑,左边一只手抓着巨人的头颅。她坐在一个蹲伏着的男子背上,这个男子可能是她的丈夫湿婆。奥里萨雕刻,11世纪。

达蒂雷耶·萨姆西达(the Tattiriya Samhita)把恶神分为三类——阿修罗与天神作对,罗刹(Rakshasas)与人类作对,毕舍遮(the Pisakas)与死者作对。但这三类恶神在实际上远没有在理论上划分得那样清楚。

阿修罗 阿修罗是一种非常强大的提坦神，是技能高超的术士和湿婆的死敌。就像在下文中将要描述的那样，他们有时比神还要强大——这是一个荒谬的细节——他们的力量是神亲自授予的，这样，神竟成了为自身招来失败的工匠。

加兰达罗(Jalandhara)的故事代表了提婆与阿修罗之间不断进行的多次战斗。

一天，因陀罗和诸神在吉罗娑(Kailasi)山上拜访湿婆，用歌舞取悦他。音乐使湿婆大悦，于是他请客人们提出要求。因陀罗以挑战的方式希望成为像湿婆那样强大的武士。这个愿望得到了满足，于是诸神起身告别。湿婆这时感到奇怪，因陀罗要用他新的力量去干什么呢？正当他冥思苦想之时，黑色的气愤幽灵出现在他的面前，说："让我变成你的模样，告诉我我能帮你做些什么吧。"湿婆让他进入恒河并把她嫁给大海。

这个结合产生一子——大地因此而震动哭泣，三个世界也回荡着隆隆的雷声。梵天发觉了这个非凡孩童的神奇力量，授予他加兰达罗这个名字和征服众神并占有三个世界的权力。

加兰达罗的青少年时期充满了奇迹——他凭借风的翅膀在大海上翱翔，与驯顺的狮子游戏。后来，父亲赐他一个美妙的王国，他娶了弗林达(Vrinda)为妻，她是一位天国仙女的女儿，在传说中也很著名。

婚后不久，他借口要收回搅动乳海生产出但被因陀罗夺去的珍品，向诸神宣战。

战斗开始，双方都有数千勇士被杀，多亏在群山中采集的魔力植物诸神才恢复了生命和健康。加兰达罗从梵天那里得到了起死回生的力量。因陀罗出战便遭到加兰达罗的进攻，但毗湿奴前去救援。阿修罗们英勇战斗，他们的箭遮暗了天空，但毗湿奴打得他们狼狈不堪，就像狂风扫落叶一样。

加兰达罗用洪水淹没了诸神，找到有起死回生魔力植物的群山。毗湿奴亲自进攻加兰达罗，但这一次被恶魔打败。只是在女神吉祥天女(Lakshmi)的请求下恶魔才饶恕了毗湿奴的性命。加兰达罗征服提婆之后，把他们赶出了天国，便安静地休息去了。

然而，尽管诸神被剥夺了天国住所、祭品和神食，但他们拒绝接受这样的命运。他们向梵天请教，梵天又带领他们去拜访湿婆。湿婆坐在宝座上，由无数信徒陪伴，他们全身赤裸，奇形怪状，长着蓬乱的鬈发。湿婆建议诸神协力铸造一件能消灭共同敌人的武器。诸神义愤填膺，发出一团团火焰，湿婆又用第三只眼向这团火射出燃烧的光。毗湿奴带着愤怒的火焰，请求湿婆置恶魔于死地。于是湿婆向巨大的火堆走去，把脚跟放在火上，开始以令人晕眩的速度旋转。于是一个闪光的圆盘造出来了。它的光线烤焦了梵天的胡须，因为他在太近的距离注视它，众神也感到目眩。但湿婆把武器藏在腋下，重新开始战斗。

然而现在，战斗因一件不正当的恋爱事件而变得复杂——加兰达罗打算诱拐湿婆的妻子雪山神女。雪山神女变作一朵莲花避开他。她尊贵的女友们都变作蜜蜂在她周围飞舞。另一方面，毗湿奴更为狡猾，他变作加兰达罗的模样，成功地勾引了加兰达罗的妻子。弗林达识破这一诡计后，不住地咒骂诱奸者，但终因悲痛过度而死去。加兰达罗得知妻子可悲的结局，愤怒得发狂。他放弃了雪山神女，重返战

场，救活他死去的英雄，发起了最后进攻。湿婆和加兰达罗互相挑战，要进行决斗。一阵激战之后，湿婆拿出圆盘，切掉了敌人的头颅。但加兰达罗却仍有力量使自己的头不断重新长出。难道会轮到湿婆败阵？不，因为他请求女神们——诸神的妻子们前来助战。她们都变作母妖，喝干这位阿修罗的血，于是湿婆成功地制服了他，为众神收复了他们的财产和王国。

罗刹(The Rakshasas)　罗刹往往具有半神的特征，但天神们常常表现出慷慨、善良、自制和真诚，而罗刹至少在与神、人的交往中暴露出一种最可叹的情欲——贪食、好色、残暴、虚伪。但在同类中间，他们却表现出孝顺和夫妻的亲情，以及真诚与献身。他们是伟大的术士，能变作他们所希望的任何形象。罗刹城极其美丽，是由众神的建筑师毗首羯磨亲自建造的。他们从事各种艺术，有时通过修苦行得到神的好感。

总的看来，罗刹本质上并非恶神，但他们由不可逃避的命运(法)所注定，要在这样那样的环境里的某某人的生活中，扮演一个敌对的和恶毒的角色。在一些情况下，这个角色是前世生命的自然结果，前世生命之树的果实就是这样成熟的。

恶魔罗波那(Ravana)的三个化身给我们提供了一个例证。一天，毗湿奴天国里一位高贵者犯下了一个严重的罪过。他不得不返回大地去赎罪。他可以选择作为毗湿奴敌人的三种化身或毗湿奴朋友的七种化身。他选择了前者，因为这是能较快获得自由的途径。结果，毗湿奴的某些化身只是因为需要和他暂时的敌人同去大地，并为了完成赎罪而杀害罗波那。



月夜叉。像嗜血成性的罗刹兄弟们一样，夜叉亦诞生于夜晚，他们是恶魔首领罗波那的异父兄弟——财神俱毗罗的伴随精灵。他们住在喜马拉雅山中，守护隐藏的财宝。他们虽然有时被描绘成吓人的样子，但通常并不与人类为敌，有时反而显得温文尔雅，如此像所示即是。帕鲁德栏杆雕刻。加尔各答印度博物馆。

罗波那的第一化身：希罗那迦尸普(Hiranyakasipu)　希罗那迦尸普是一个非常强大的恶魔王。由于他有从梵天那里得到的力量，他成功地推翻了因陀罗并把诸神逐出天国。他宣告自己是宇宙之王，禁止崇拜任何人，唯独他自己。

然而，他的儿子普罗诃多(Prahlada)亲自向毗湿奴献祭，毗湿奴早已将他引入自己心灵的隐秘之处。希罗那迦尸普看到自己的儿子虔诚地敬拜不共戴天的敌人，勃然大怒，他向年轻人施加了一系列残酷的折磨，欲使他放弃自己的天职。但儿子



毗湿奴抓获希罗那迦尸普。他变为狮头人形以斩杀将众神逐出天堂并试图杀害自己儿子、一位神之忠实信徒的魔王。希罗那迦尸普是魔鬼罗波那的三个化身中的第一个，只有死在毗湿奴手下才可超度。维拉善神庙天花板石刻，阿布山。公元11世纪。

的热情有增无减，他开始向人类和恶魔们布讲毗湿奴的教义。

希罗那迦尸普欲将这位难以控制的传教士置于死地。但利剑、毒药、火、野象和魔咒都不能伤害他，因为普罗诃多由他的神保护着。希罗那迦尸普把儿子叫到身



毗湿奴横跨宇宙。虔诚敬神的普罗诃多是希罗那迦尸普的儿子。为从普罗诃多的孙子伯利手中夺回天国和大地，毗湿奴化身为一侏儒婆罗门。在恶魔允诺赐给他三步大小的土地时，毗湿奴只用两大步就横跨过宇宙，第三步将伯利踏入地狱底层。公元10世纪，帕拉雕刻。

边。普罗诃多以极大的耐心再次竭力使父亲相信毗湿奴的伟大和无所不在，但恶魔却大怒道："如果毗湿奴无所不在，我的眼睛怎么会视而不见呢？"他朝会见大厅的一根柱子上踢了一脚，说："例如他会在这根柱子里吗？"普罗诃多温和地说："即使他为人所不见，他仍存在于万物之中。"但希罗那迦尸普口出亵渎神明之语并踢倒柱子，毗湿奴立刻以狮头人形象从柱子中出现，抓住恶魔，将他撕成碎片。

普罗诃多继承了他父亲的王位，用公正与智慧来治理国家。他的孙子是恶魔伯利(Bali)，也是神的对手，但他既强大又有道德。

伯利统治天国和大地，只有毗湿奴才能征服如此强大的魔王，诸神请求毗湿奴再生，以便收复神的王国。毗湿奴同意以侏儒婆罗门的形象再生。

当伯利在纳尔默达(Narmada)圣河岸边献祭时，侏儒前来拜访他。伯利知道自己的职责。他用使侏儒婆罗门双脚冷却的宝水点了一下他的前额，向他表示欢迎，并允诺他想得到什么就给他什么。侏儒并不过分地回答："我只要一小块土地，三步大小，我将会小心翼翼地去步测。我想要的就是这些。一个聪明人仅要求他所必需的东西。"尽管魔王为这样谦卑的要求而惊讶，他还是赐给了他这一礼物。

但毗湿奴突然恢复了他神的身躯，用两步就横跨了整个宇宙。他还要迈第三步。于是他转向伯利说："阿修罗，你答应了我三步大小的土地，我两步就跨越了这个世界——我向哪儿迈出第三步！每一个不能对婆罗门守信的人都注定要垮台。你欺骗了我，罪有应得，该入地狱。""我不像怕坏名声那样怕地狱。"伯利回答说，他伸出头作为大神第三步的落脚点，于是被永远打入地狱底层。

另一传说描述伯利在因陀罗与加兰达罗为首的恶魔之间所进行的战斗中被因陀罗所杀。伯利倒下，大量珠宝从他嘴里流出。因陀罗惊讶地走近，用雷电把他的尸体撕成碎片。伯利品行纯洁，他尸体的各个部分都生出了宝石的幼芽。他的骨头生出金刚石，眼睛生出蓝宝石，血液生出红宝石，骨髓生出绿宝石，肌肉生出水晶，牙齿生出珍珠。

第二化身：罗波那 恶魔罗波那是罗摩(Rama，毗湿奴的一个化身)的死敌，是悉多(Sita)的诱拐者。他的故事将在叙述《罗摩衍那》时作详细介绍。这里，我们将仅提及，在他遭杀身之祸的那次决战前夜，罗波那曾短时间神智清醒，承认了罗摩的神力。他当时大声说："我必定死于他手。那就是我为什么诱拐阇那卡(Janaka)之女悉多的原因。既不是情欲也不是愤怒使我留下她。我决心一死得到毗湿奴的天国。"

与罗波那的传说联系在一起的是关于他的两兄弟的故事。

罗波那的一个兄弟昆巴卡那(Kumbhakarna)是一类吃人巨魔。他一出生就伸出两臂去抓能抓到的一切果腹。后来，他抓住五千阿布沙罗斯(Apsaras，天国神女)，并诱拐一千梨湿(Rishis)的妻子，更不用说奶牛和婆罗门了。

为平息这个恶魔引起的恐惧，梵天打算赐给他一件礼物，使他沉入永恒的睡眠，但昆巴卡那要求允许每六个月醒来一次并吃饱肚子。据说他在这半年一餐中要吞下六千头奶牛，一万只绵羊，一万只山羊，四百只水牛，同时喝下四千碗公野猪头颅里的烈性酒。而且还抱怨他的哥哥不给他多些吃！

罗波那的另一个弟弟维毗萨那(Vibhishana)拒绝参加反对摩罗的战争，并力劝



罗波那试图撼倒吉罗娑山，此山是湿婆和雪山神女的居所。因为长有十头二十臂的巨人罗刹住在山脚下，那对神侣住在山顶的一丛树下，所以恶魔罗波那便试图撼倒大山，将湿婆和雪山神女赶下来，但不料湿婆只用大脚趾之力，就将恶魔罗波那俘虏。吴哥班迭斯雷石楣雕刻。公元10世纪。

哥哥把悉多还给她的丈夫。但罗波那用诅咒把他赶走。维毗萨那与他的四个朋友升入空中，他跨越大海为罗摩提供帮助。罗摩接受了他的帮助，作为交换，答应打败罗波那后把维毗萨那扶上楞迦(Lanka，今斯里兰卡)的宝座。

第三化身：西苏巴拉(Sisupala)　西苏巴拉是一个国王的儿子，长有三眼四臂。他的父母对这一征兆深感恐惧，正欲将他抛弃时，忽然空中传来一个声音："不要怕！要爱护这个孩子。他的时刻还没到。在命运之日将用武力杀害他的人已经出生。在此之前，他将是命运和名望的宠儿。"王后听了这些话，感到一些安慰，她说："将要杀我儿子的人是谁?"那个声音回答说："你将会通过这个征兆知道他——当孩子坐在那人的膝盖上时，他的第三只眼将会消失，你将看到他多余的手臂也会退去。"

于是，国王与王后开始旅行，遍访邻国的君主。每到一处，他们都请主人把孩子放到他的膝盖上，但婴孩的外貌毫无改变。他们失望地回国。后来有一次，年轻的王子黑天(Krishna，毗湿奴的另一化身)由他的哥哥陪同来访问他们。两位青年开始和孩子玩耍，黑天刚把孩子放到膝盖上，他的第三只眼就消失，多余的手臂也不见了。于是王后知道谁将是杀他儿子的凶手。她双膝跪下，大声说："呵，我的主，赐我恩惠吧。"年轻的神说："请讲。""答应我，若我儿冒犯您，您将原谅他。""当然。即使他冒犯我一千次，我也会原谅他。"

无论如何，神预示的命运必降临。许多年之后，国王尤迪什塞拉(Yudhishthira)

为庆祝他的加冕礼而举行一次盛大的祭礼。国王们和勇士们都被邀请来参加他的庆典。黑天出席，王室决定首先向他表示敬意。但一位客人提出抗议。西苏巴拉严厉地指责主人，他说："你给这个从亲戚关系、年龄、门第或其他任何方面来看都无权享受上座的人以上座，这是对所有在场国王们的侮辱。"西苏巴拉聪明地辩解，一些客人表示站在他的一边。他们会阻碍献祭的完成吗？哪一方会成为整个王国某种不幸的象征？



罗波那。罗波那是恶魔罗刹的首领，长有十头二十臂，砍掉后还能立即长出。他像一座大山那样高大。尽管他穿戴豪华，因他与众神不断战斗，身上留下无数伤疤，看去令人生厌。他的另外两个化身是希罗那迦尸普和西苏巴拉。19世纪，印度特里奇诺波利绘画。

国王尤迪什塞罗尽一切所能劝西苏巴拉，但他拒绝受人哄骗。然后尤迪什塞罗向他年迈的祖父梵天求教，梵天微笑作答说："黑天主本人会裁决这场争论。一只狗能把一头狮子怎么样呢？只要真正的狮子还没醒，这位国王看起来就像一头狮子。让我们等一等。"西苏巴拉对梵天将他与狗相提并论大发雷霆，便侮辱这位可敬的老人。然而梵天依旧神色安详，并阻止其他人介入，以他的名义向西苏巴拉报仇。他抬手示意大家安静，然后，向客人们讲述了西苏巴拉的故事和很久以前神对他父母所做的预言。

此时西苏巴拉已怒不可遏。他拔剑威胁并侮辱老人。老人仍镇静自若，把视线转向黑天，庄严地说："我什么都不怕，因为我们崇拜的主与我们同在。让任何想要速死的人与这个手握圆盘和权杖的黑神斗吧，他死后将进入神的身体。"

大家的目光都转向黑天，他温和地看着气愤的国王。但当西苏巴拉重复他的威胁和侮辱时，神说得很简单："你已恶贯满盈。"就在那时，那件神器，火红的圆盘，从黑天身后升起，飞过空中，落在西苏巴拉头盔上，把他从头到脚劈为两半。然后罪犯的灵魂像一团火爆发出来，向前移动，屈服于黑天面前，在他脚下被吸收了。这样，正如老人所预言的那样，西苏巴拉死后与神混为一体。

西苏巴拉就这样死了，他犯罪一千零一次，但仍被赦免了，因为即使是神的敌人通过不断地想起他也能得到灵魂的拯救。

毕舍遮们几乎都是吸血鬼。布陀(Bhutas)和饿鬼(Pretas)有时是鬼有时是妖。他们是若隐若现的幽灵，经常成群结伙出没于墓地和其他有不祥之兆的地方。

那加(Nagas)　那加是一类巨蛇。他们强大而危险，多以普通蛇的形象出现，但有时作为巨蛇出现，而在一些情况下，以人形出现。也有些蛇王，例如德叉迦(Takshaka)，他闪光的都城是地狱王国的光荣。



那加。一种巨蛇，住在帕塔拉地狱王国的光辉之中，并以其诡计和恶行而著名。还有几位那加与众神友好，因此被赋予神性。他们的雕像在印度南部受到崇拜。这位那加被描绘为人形，五条毒蛇将头伸在那加头周围。公元10世纪，沙岩雕塑。

某些王室和王朝把那加看作是自己的祖先。

被神化的那加雕像至今在印度南方仍受到普遍崇拜。不用说今天一种象征的和高度玄学的观念已附属于这个崇拜偶像上了。那加雕像总是置于一棵树下。按照一种私有财产惯例，要求在神蛇周围留下一块未耕作的空地，以使丛林自由生长。普遍的信仰是，如果蛇享有为他们保留的领地，他们就可能宽恕人类。

在神话中，那加和他们的妻子，那吉尼们(Naginies)，经常扮演一种致人死命的角色。他们特别喜爱的方法是突袭和欺骗，但也有例外。在宇宙休眠的时代中，毗湿奴在巨蛇塞舍(Sesha)的保护下睡觉，塞舍盘绕成一张床，并用七个伸出的头为神遮荫。

爬行动物普遍被认为具有令人惊异的力量，他们两栖生活的事实似乎大大激发了印度人的想象。

以下简单叙述《摩诃婆罗多》中的两个传说，在这部叙事诗里，我们将遇到那加之王德叉迦。

帕里奇特(Parikchit)　国王帕里奇特酷爱狩猎。一天，他长时间追逐一只受伤的瞪羚后，感到劳累饥渴，精疲力尽，此时他碰巧无心冒犯了一位在树林深处遵守沉默誓约的具有最高德行的修士。圣人的儿子因国王对他父亲的侮辱而愤慨，于是诅咒国王，说："一周之内，德叉迦蛇将用毒汁烧你，你必死。"

国王听到这个不幸的消息后，在湖中心的一个圆柱顶上建了一座宫殿，并决定把自己关在那里。但德叉迦用诡计成功地穿过卫兵们的警戒。他把一些蛇变作漫游僧侣，让他们带着水、圣植物和果实等礼物进见国王。国王接见了他们，接受了礼品后便把他们打发走了。

然后国王对他的大臣和朋友们说："请诸位和我一起吃苦行僧们送来的美果。"在打开的果子中间出现了一个奇怪的昆虫，像一枚红铜币那样发亮，怪虫两眼闪光。国王捡起怪虫，说："太阳就要落下去了，我现在不怕死了。让修士的话应验吧，让这个虫子咬我吧。"然后他把怪虫放到脖子上。于是，化作昆虫的德叉迦蛇显露原形，用身子缠住国王，发出一声大吼。

眼看国王被蛇缠住，参事们大哭起来，极为悲痛。接着他们在怪物的吼叫声中

逃去，就在他们逃跑时还看见这个奇异的爬虫升入空中。蛇王德叉迦像莲花一样红，在天国的前部横划出一道线，笔直如新娘头上的发缝。国王就像遭雷击一样坠地而死，宫殿也被大火团团围住。

后来，他们为帕里奇特举行与来世有关的各种仪式。然后，牧师、大臣们和全体臣民欢呼拥戴新国王帕里奇特的儿子加纳姆阇耶(Janamejaya)，当时他还是个孩子。

乌坦卡(Utanka)和耳环 一位名叫乌坦卡的青年婆罗门大学生，奉命给他导师的妻子带去一对耳环，这是王后送给她的。这位王后是国王加纳姆阇耶的妻子，加纳姆阇耶是上面故事中出现的国王帕里奇特的儿子。王后告诫年轻人，蛇王德叉迦早就对这些宝石饰物垂涎三尺了。

婆罗门大学生出发了。途中他看到一个裸体乞丐，有时靠近他，有时不见踪影。不久以后，乌坦卡停下来做洗手礼，把耳环放到地上。乞丐快速向宝石潜行而来，抓起耳环，悄然逃遁。乌坦卡做完洗手礼后，发现耳环被窃，于是便急追小偷。但乌坦卡的手一碰到他，盗贼立即抛弃了他借来的形象，变成一条蛇，滑入地下的一条裂缝。狡猾的德叉迦就这样回到蛇的王国，躲进他的宫殿里。



吠陀风暴神楼陀罗。楼陀罗乃是恐怖和仁慈的融合体。他既是恶魔之王，又是用箭把人尊送往阴间的可怕弓箭手，亦是带来治病之雨的兽主。后来，他的许多特点，特别是他的毁灭者形象转到湿婆身上。公元8世纪，埃洛拉岩洞神殿雕刻。

乌坦卡这时想起了王后的话，但他怎能到达德叉迦的宫殿？他开始用拐杖的一端探查那个洞，但无法寻见。因陀罗见他极为悲痛，便抛出他的金刚杵，说："去，助青年婆罗门一臂之力！"雷电下凡，随拐杖进入地缝，炸开那个洞。乌坦卡跟踪而去。

他进入蛇的无边的王国后，发现这里到处是美妙的娱乐设施，有大的有小的，周围圆柱林立，回廊曲折，塔楼、宫殿和庙宇比比皆是，姿态万千。于是他诵唱赞美那加的圣歌，尽管蛇被一片颂歌笼罩，但他们仍不退还宝石。

乌坦卡随即沉入冥想，眼前出现一片奇妙的幻象：黑夜，白天，一年四季。接着他看到因陀罗本人骑在马上。他诵唱圣歌赞颂因陀罗，因陀罗大悦，愿予帮助。乌坦卡请求说："让我镇服恶蛇。"因陀罗答曰："对我的马屁股哈气。"乌坦卡遵命，于是马突然燎起滚滚的浓烟大火。蛇的世界倾刻被埋葬在烟雾之中；德叉迦被火光震慑，迅速从宫中跑出，把耳环还给了年轻的婆罗门。

然后因陀罗把他的神马借给乌坦卡。这匹马一秒钟就把年轻人送回他导师的身边。青年婆罗门及时赶到并按他导师妻子的要求在约定的时刻交上了珍宝。

楼陀罗(Rudra)**和摩录多**(the Maruts)　瑞典乌普萨拉①印度逻辑学派的K·F·乔翰松(Johansson)和他的学生E·阿布曼、J·查本蒂埃(Charpentier),最近在《吠陀》经中发现了大量通俗宗教的证据,楼陀罗崇拜在这种宗教中占据中心地位。这位恶魔王扮演一个残忍的角色,是死者之神,因为他和同伙以死者为食,就像北欧神话中奥丁神的信徒们一样。楼陀罗是一位大地之神,但学者们根据《梨俱吠陀》中描述他被赐予金刚杵的一段话匆忙下结论说他是飓风或风暴之神。楼陀罗并不分享奉献给众提婆的苏摩——他属于另一类。

他是一个令人生畏的弓箭手,他的箭把人兽送往阴间。他在发号中,受到如此赞扬:他瞄准哪里,哪里就有哀求者请求他射别的地方而不要射自己的房子。一旦人和动物被他打中,他们就生病死亡。于是人们又将这位残忍的神敬为能治百病的医生和兽医。他居于深山之中,这样他不仅统治地界,其威权也扩展到天界和空界。

众神像凡人一样害怕他。一天,当生主要与他亲生女儿乌莎斯乱伦时,乌莎斯为逃避他变成一只羚羊。楼陀罗视此为一桩不可饶恕的大罪,生主万分惊恐,大叫:"别射我——我让你当百兽之主!"从此,楼陀罗被称为兽主(Pasupati)。然而他仍射杀生主,然后又哭着想他的箭射中了世界创造者。

摩录多是楼陀罗与女神普雷斯尼(Prisni)所生的儿子们,如希来布朗德特(Hillebrandt)所指出的那样,他们在成为风和风暴神灵前似乎是死者的灵魂。在最古老的典籍中,他们是"楼陀罗",是死者之神的复制品;但当楼陀罗成为天界之神后,他们便抛弃这个名字而成为空界之神。

他们被描绘为推云逐月、摇撼群山和破坏森林的神。这些精力充沛的楼陀罗们变得比较有礼貌,仅仅是为了讨好楼陀罗的妻子罗达西(Rodasi)。罗达西喜欢与他们为伴乘四轮马车出行。

湿婆与毗湿奴的出身　楼陀罗这位古代受欢迎的神是湿婆的原型。湿婆像毗湿奴一样在吠陀时代之后的通俗宗教中成为重要的神。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湿婆享有恶魔王的头衔。他的名字意为"有福的"或"仁慈的",并且用来劝解发散瘟疫和死亡的危险之神。湿婆基本上代表毁灭,但惧怕他危险行径的崇拜者们的虔诚则赋予他仁慈的色彩。但他恶毒的禀性使他的周围聚集了一伙令所有德拉威人敬畏的凶神。那些食人女妖一旦作为湿婆的妻子,她们就受到印度教祭祀——乌玛、难近母和雪山神女是同一女神的三个化身。楼陀罗用的名字特里亚姆巴卡(Tryambaka)意指由这三个母亲女神亚姆巴(amba)、亚姆比卡(ambika)等陪伴的神。

毗湿奴崇拜与《吠陀》神话有一些脆弱的联系。在《吠陀》神话里,他以太阳神的面目出现,三步跨越三个世界,即天界、空界和地界。他喜欢住在天国。他作为

① 乌普萨拉(Uppsala)　位于瑞典中东部。——译者注

黑色弗栗多的征服者与因陀罗有联系，这一点不足为奇，因为因陀罗是武士贵族之神，而太阳又是王权的象征。在这里我们又遇到了毗湿奴的助手摩录多。我们注意到毗湿奴变化多端，完全不像湿婆。他是虔诚信仰和深情崇拜的对象。



持鼓的乾闼婆。乾闼婆乃因陀罗在须弥山上斯瓦戈天国居所的乐师，在神宴上演出时，他们亦是美丽的阿布沙罗斯的放荡的配偶。乾闼婆原是印欧世界熟悉的精灵，他们在大自然多产丰饶中起过作用，亦是悉心照料苏摩的卫士。公元13世纪，印度迈索尔黑尔比德霍伊萨拉皂石雕刻。

乾闼婆·阿布沙罗斯(Gandharvas Apsaras)　乾闼婆是印欧世界熟悉的精灵，属于民间传说。他们是被礼拜仪式引入像狂欢节这类化装舞会中的马人，化装舞会表现他们的生殖功能。他们在大自然多产丰饶中所起的作用与他们通过抽象思考而起的作用相结合，因此，那部分转世的灵魂就叫做"乾闼婆"。乾闼婆演奏天国的音乐，悉心照料苏摩。他们是阿布沙罗斯放荡的配偶，阿布沙罗斯是山林水泽中的仙女，在婆罗门教第一时期，她们被想象住在无花果树与香蕉树中。

吠陀时代的阿布沙罗乌瓦西(Urvasi)产生了一个传说，使人想起希腊神话中普绪刻的故事。

一天，国王普鲁拉瓦斯(Pururavas)正在喜马拉雅山中打猎，忽听有人呼救。原来两个在树林花丛中嬉戏的阿布沙罗斯就要被恶魔夺去性命。他很幸运，将她们从恶魔手中救出。普鲁拉瓦斯恳求她们中的一位，即乌瓦西接受他的爱情，她表示同意，但条件是她永远不要看见丈夫不穿衣服他们在一起生活了很长时间，乌瓦西希望自己怀孕。但是，与阿布沙罗斯常来常往的朋友和同伴乾闼婆们因她不在而懊恼，便想出一个计策。乌瓦西有两只小羊羔，她总不让它们离开自己身边，夜晚也把它们拴在床头。一天夜里，普鲁拉瓦斯躺在她身边时，乾闼婆偷去了一只羊羔。乌瓦西大喊："啊！他们偷走了我的羊羔，好像没有男人和英雄躺在我的身边！"一会儿，他们又偷了她第二只羊羔，她又发出完全相同的悲叹。

普鲁拉瓦斯想："我在这，怎么能说没有英雄？"他顾不上穿衣服，跳起来去追赶盗贼。这时乾闼婆群神使天空布满雷电的闪光，乌瓦西像在白天一样清楚地看见了自己的丈夫。于是她消失了。

在绝望中，国王寻遍整个国家，想找到他的心上人。最后，他来到一个湖边，只见一群天鹅在那里游水。它们正是阿布沙罗斯，而乌瓦西就在其中。乌瓦西暴露了自己，普鲁拉瓦斯恳求她跟自己回去，至少跟他谈一会儿话。但乌瓦西回答："我还跟你说什么呢？我像最初的曙光那样离开了你。回家吧，普鲁拉瓦斯。我就像风，很难捉住。你破坏了约束我们的契约。回你



树仙女。她经常出没于河流和神圣的水塘边，后来成为因陀罗天国的歌手和舞女。像仙女们一样，在她们身上显示出一种女性理想美的妖娆体态。古代在全印度盛行泛神论，因之一些地方神比普遍承认的神受到的崇拜更为热烈。公元9世纪后笈多风格雕像。

家吧，因为征服我是很困难的。"但看到普鲁拉瓦斯的绝望，阿布沙罗斯最后还是软了下来。她说："今年最后一天到这儿来，那时你会和我一起度过那个夜晚，那时你的儿子就出世了。"普鲁拉瓦斯当年最后一个夜里回来了。乾闼婆们把他带到一个金色的宫殿，并把乌瓦西送给他。她说："早晨，乾闼婆将答应你一个请求。你想要什么？"普鲁拉瓦斯说："你帮我选择。""那就对他们说，'我要成为你们当中的一个'。"

第二天早上，他表达了他的愿望。乾闼婆们说："但在大地上的任何地方都不能燃起能使人加入我们的圣火。"他们送给他一个盛火的盘子，说："你将用此火献祭，这样你将变成像我们一样的乾闼婆。"普鲁拉瓦斯接过火，带着儿子回家了。但他刚把火放下一会儿，发现火消失了。在普鲁拉瓦斯停放圣火的地方冒出三棵阿斯瓦塔树(Asvattha)，在放盛火盘的地方立着三棵沙米树(Sami)。他向乾闼婆们请教。"先砍下沙米树，然后用阿斯瓦塔木做一支细杖。用两根木头旋转摩擦，你就会生起火来，这就是你从我们这里得到的火。"用这个方法，普鲁拉瓦斯学会了怎样取火。他把祭品投入火中，于是变成了一个乾闼婆。此后他就永远与乌瓦西生活在一起了。

梵书的抽象神话学

最新圣歌集的抽象观念为经院哲学开辟了道路。《吠陀》提到毗首羯磨是宇宙总管，生主是生物之主，祈祷主是信仰表白大师，信(Sraddha)是忠诚。《梵书》和《奥义书》或用婆罗门那样的宗教力量，或用像灵魂那样的超自然观念，或用像原人(Purusha)那样古老的神话人物，把生主和祈祷主等同起来。

梵是一个中性术语，比大神梵天的男性名字要古老得多。就像拥有者表示刹帝利种姓的本质一样，梵表示婆罗门种姓的本质。一切存在，一切知识都取决于婆罗门，因为整个社会秩序的拱顶石是婆罗门种姓。

婆罗门也是神圣的音节Om，是弥漫于整个宇宙之永恒的灵魂，是宇宙的动力。

梵天和娑罗室伐底(Sarasvati)　梵天，男性术语，是印度三位一体神的第一位。他本质上是创造之神，是神与人类之父。

"世界是黑暗的，不可知的，无形的，超越理智和感觉，好像是完全静止的。

"威严的、自生的主，虽从不显露，却在以伟大自然力和其他形式展示宇宙，



梵天。梵天为宇宙创造者，众神与人类之父和智慧之主。据说，四部《吠陀》即由梵天所创作。他被尊为印度三神一体之第一位。早期他被尊崇为至高神，但在后期神话中，他的地位通常低于毗湿奴和湿婆。公元10世纪，巴塔姆邦高棉沙岩雕像。巴黎吉梅博物馆。

显示他的力量之后，为驱散黑暗而出现了。

“这位只有精神才能看见的主，难以捉摸，没有清楚的各部位，永恒，本身包含着所有生物，难以理解，自动地出现了。

“他欲从自身产生出不同的生物，于是先通过思维产生出大片的水，然后把他的种子投入水中。

“种子变成一个像太阳般灿烂的金色的卵，他自己就以整个世界的第一父亲梵天的形状自这个卵中诞生。

“水被称为纳罗斯(Naras)，她们是纳罗(Nara)的女儿；因为她们是梵天的第一个居所(亚耶娜 ayana)，他起了个名字纳罗耶那(Narayana)。

“从这第一个模糊、永恒、自身包含存在与不存在的造物主生出了举世闻名的名为梵天的男性(Male)。

“这位有福者在卵里逗留了整整一年，然后他自己仅仅用他思维的力量就把卵分为两部分。

“他用这两部分造出了天界和地界，在天地之间是空界，八个基本方位和水的永恒王国。

“从他产生出自身包含存在与不存在的精神，从精神又产生出领悟个性的自我感情，自我感情就是主。

“随后又产生出伟大的(本原)灵魂和所有具备这三个品质的物体，并且连续产生出五个感觉物质的感官”。(《摩奴法典》Laws of Manu，第一章，第五节)

梵天有四张脸(Caturanana)，身穿白色长袍，骑天鹅，有时骑孔雀，或者坐在从毗湿奴肚脐长出来的莲花上。他四只手拿着变化着的物体——四部《吠陀》，圆盘，



梵天和娑罗室伐底。娑罗室伐底原为一女河神，后成为梵天之妻，被尊为知识与创造艺术女神。根据传说，她出生于梵天神自身。她总是羞怯地逃避梵天多情的凝视。梵天为着凝视她，特长出五颗头，有一颗后来被湿婆毁掉。公元10世纪，拉杰布达纳雕刻。

施主盘或祭匙。

娑罗室伐底是梵天的妻子，她是音乐、智慧和知识女神，为吠陀之母。是她发明了天城体文字，即梵文。她是一位长有四支手臂的年轻漂亮的女人。她用一只右手为丈夫拿着一支花，因她总在丈夫身边；另一只手拿着一本棕榈叶书，表示她热爱知识。她的一只左手持有一只花环，另一只手拿着一个小鼓。其他时候，她坐在一朵莲花上，只有两只手臂，在那儿弹奏七弦琴。她的名字暗指一条河，使人推断，她原是水之女神。

有一个传说解释了梵天的四张脸，娑罗室伐底的诞生和世界的创造。

梵天首先从自己纯洁的本体塑造了一个女人，她就是人们所知道的娑托鲁巴(Satarupa)，娑罗室伐底，娑维德利，伽耶德利，婆罗门尼。当梵天看见这位可爱的姑娘从他自己身体中出现时，就爱上了她。娑托鲁巴移到他的右侧以躲避他的注视，但另一个头立即从梵天颈上长出。当娑托鲁巴转到左侧，他后面又出现两个头。她急忙向天上冲去，梵天身上又生出第五个头。梵天对他女儿说："让我们创造出各种生物来吧，人类，苏拉(Suras)，阿修罗。"听到这些话，娑托鲁巴回到地界。梵天娶了她，他们隐居在一个秘密的地方，在那里住了一百(神)年。那时摩奴(Manu)诞生了——他也被称为斯婆阎菩婆(Svayambhuva)和维罗吉(Viraj)。

梵天的第五个头最后被湿婆第三只眼的火烧掉。

我(Arman)，即自我，自己，指的是在意识事实中得到证明的作为思维本体的东西。这个词从一个意为"呼吸"的印欧语词根派生而来——像在欧洲一样，在印度，"精神"是从呼吸而得名的。

原人，男性，在相同的典籍和更早的圣歌第十集中是绝对精神的另一个名字。在这里，哲学中神话的连续性显得更加明显。先成为精神的首先是宇宙人，他的不同肢体构成了世界的各个部分，其存在既是牺牲者又是受害者，牺牲(yajna)被认为就是现实本身。

祭司和神话英雄 几组神话人物既被想象为集体人物，又根据典型特点被概括为一组传说的中心。这些人物的社会性质清楚地显露出来。在最初的历史时期，每个印度传统都是古拉(kula)问题，即血统问题，或是家族血统，或是宗教联系，或

进而是二者合一。这些就是梨湿种族，他们保留和传授"吠陀启示录"，据推测那是他们所发现的，尽管事实上是由诗人们，即婆罗门种姓中有影响的祖先们慢慢地精心完成的。

古代雅利安人中的阿闼凡们(Atharvans，伊朗阿闼凡们)是火的祭司。阿闼凡是生产阿耆尼，即摩擦生出的火，和制定献祭方法的祭司原型。他和众神一起住在天界。他的儿子大德海恩克(Dadhyanc)也点燃阿耆尼。他与苏摩的姻亲关系引出了一些不引人注意的神话，这些神话表现了他祭司的本质。

鸯耆罗私是梨湿，众神的儿子们，据推测是第一个鸯耆罗(Angira)的后裔。他们扮演了人类之父的角色。他们也从木材中发现了阿耆尼，并主持献祭，这为他们赢得了因陀罗的友谊以及永生不死。

当鸯耆生私(Angiris)，真正的"鸯耆洛依"(angeloi)，像天使一样在神与人类之间起中介作用时，还存在着其他在理论上完全是人类的摩奴。我们知道阿耆尼与他们在一起，因为摩奴是人类种族的第一位，也是献祭的创立者。摩奴不仅是第一个献祭者，他还是第一个人，即人类的祖先。像阎魔，第一个死者一样，他由维瓦斯瓦特(Vivasvat)旭日符衍生而来。摩奴统治活人，阎魔统治死人(the Manes)。摩奴被认为是具有与挪亚(Noah)同样作用的人，在一次洪水中，他被一条奇异的鱼救起，这条鱼后被视为毗湿奴的一个化身。闪米特寓言是这组传说的来源，这似乎是很可能的。在近代，当献祭不包括全部人类活动时，摩奴被认为具有立法者的作用，而他的名字与婆罗门法律中最著名的法典联系在一起。

阎摩是人类的法官和无形之世界的国王。他是太阳维瓦斯瓦特，与特瓦什塔(Tvashtar)之女萨伦耶(Saranya)所生。他是在母亲厌倦她灿烂丈夫的光辉之前出生的。他和他的孪生妹妹雅米(Yami)组成人类繁衍最原始的一对。麦克斯·缪勒(Max Müller)认为他们意指白天和黑夜，这就解释了为什么他们既分不开却又永远不能结合。雅米恳求阎摩做她的丈夫，但哥哥拒绝了她的要求，说那些宣扬贞操的人应该做出实践贞操的榜样。

阎摩是所有生物中第一个去死者，因此他是每一位去阴间历险者的向导。他统治阴间，住在一个笼罩着神奇之光的秘密的天国圣殿之中。在他的王国里，朋友复为朋友，妻子回归丈夫，孩子归还父母，所有的人都受到保护，不受尘世不幸的侵扰，生活美满幸福。在天国的这个第三居所，诸死者或神父以及到这里来的神喝下使他们免遭第二次死亡的苏摩。两只凶恶的狗守在门口。

现在我们能理解阎摩使用的各种称号了——维瓦斯瓦塔(Vaivasvata)，即维瓦斯瓦特之子；卡拉(Kala)，即气候；达磨拉阇(Dharmaraja)，即贞操之王；皮特里巴蒂(Pitripati)，即父之主；斯拉达德瓦(Sraddhadeva)，葬礼仪式之神；安塔卡(Antaka)，亡命者；克里坦塔(Kritanta)，与安塔卡同义；萨马那(Samana)，使平等的人；萨马乌尔蒂(Samavurti)，公正的法官；但达哈罗(Dandadhara)，持棍者，惩罚者。

当阎摩在指定时间去人间寻找牺牲品时，要感动他是很难的。然而萨蒂梵(Satyavat)的妻子，美丽妩媚的娑维德利以夫妇之间那种难以抵抗的温柔劝死神饶恕她的丈夫。当阎摩带走萨蒂梵的灵魂时，娑维德利紧随其后，直到阎摩被这种忠诚所感动并且答应，假如她不请求阎摩让她丈夫复活，他就满足她的愿望。娑维德利说："那么给我萨蒂梵所生的一百个健壮的儿子来延续我们的种族吧。"阎摩受诸

言之约束，不得不让萨蒂梵死而复生。

摩多利首：波利估(Bhrigus)　那些神话贤哲，最早的人类，把最珍贵的知识——火中献祭的技术传给了最远的后代。在天国捉住雷电并把火元素的秘密告诉了人类的人就是摩多利首。

我们也必须提到波利估，他们是"灿烂的波利估"，这是被派定在人类祭礼中点燃和维持阿耆尼的种族的名字。第一个享有这个名字的人表明他就是摩奴任命的十名族长之一。一个传说揭示了这些原人以他们占有献祭知识的能力对于最卓越的不死者行使了什么样的权威。某些贤哲不能裁决梵天、毗湿奴和湿婆三大神中谁最应受到婆罗门的崇拜；波利估被派去考验这些神的品格。在接近梵天时，他有意略去一个他应做的表示——神斥责波利估，但接受他的道歉并原谅了他。然后波利估进入湿婆的住所并做出同样的表现。假如他不用温柔谦卑的言词使湿婆息怒，他就会被这位愤怒的神烧为灰烬。他又去拜访毗湿奴，毗湿奴正躺着睡觉。他踢了一下毗湿奴的胸部，把他唤醒。神根本没有发怒，却反问他是否伤了自己，并且轻轻地按摩他的脚。波利估说："这是最伟大的神。他以最强大的武器，即仁慈和宽宏胜过其他神。"

宇宙的起源

《吠陀》有时把世界——天界、空界、地界——看作一件构筑的艺术品，有时又认为它是从一个有机发展体中衍生而来。《圣歌》第十卷在《吠陀》神话与婆罗门哲学思考之间架设了一座过渡的桥梁。

在生命和非生命前是一个黑色的、水的混沌世界。然后一个具有统一体的生命胚芽通过一种自发热("热"，the tapas，苦行，原意为"热"。印度气候炎热，故宗教徒把受热作为苦行之主要手段)而进化为生命。这种自发热是在同一时刻发热，出汗，忍受高温苦行，这个生命本原感到、而且后来表示生儿育女之需要。(第十卷，129)

根据另外一种解释，那时有一个原始巨人，一个宇宙人，即原人。世界的不同部分都是他的肢体，而在他的统一体中，这个个体包含了第一个献祭者和第一个牺牲品。(第十卷，90)在后来的玄学中，"原人"这一术语用来意指精神本体。

在创世工作中介入一个金色的卵，即"希伦耶加巴"(hiranyagarbha)，在不同的传说中具有不同的意义。此卵由原始之水所生或由生主带其入世，故它生出最高神，如婆罗门(《百道梵书》，第六章，1，1，10)。"卵中有大陆，海洋，群山，行星和宇宙之区域，神，恶魔和人类。人们说梵天诞生，这是人们所熟悉的'梵天显示'的说法。"(《毗湿奴往世书》)在一千年末，卵破开，从卵中出现的梵天考虑并着手创世工作。他见大地淹没于水下，遂变作一头野猪，潜入水中，用他的长牙把大地举起。在这一时期，老吠陀神们被降到一个低下的等级，甚至当世界基本成分刚一创造出来就为世界版图之创立做出贡献的伐楼拿和因陀罗也不例外。婆罗门教因此保留了古老的吠陀信仰，诸神不用创立而是按照这个信仰去维持世界万物的基本秩序。

末 世 学

根据《梨俱吠陀》,死者或被埋葬或被火葬。火葬迅速流行,并被认为是到达阴间、太阳或星辰之确定居所的正常途径。

后来,各种等级出现了。只有精神的本原,阿苏(asu)或末那识(manas),由阿耆尼送往太阳。据《百道梵书》所载,有两条为正义者通往圣父和太阳之路,而为邪恶者,则有另一条路引向地狱。在《吠陀》中,阎摩的王国是善者的天堂,但在《往世书》(the Puranas)中,它也是邪恶者赎罪之处。根据《奥义书》,我们必须分清去梵天的旅程和去天国的旅程,前者是对完美知识的奖赏,它到达一个没有回程的永久之地;而在天国,灵魂享受应得的奖赏之后,还要返回地界再生。

这样,我们发现一个在佛教徒信仰中呈现出具有最大重要性的特征——一方面是永不休止的轮回,这是正常的生存条件;另一方面,那些彻悟万物结构的人永远脱离轮回,那就是入于涅槃。

天国是一个我们能得到人间所有的好处却又不必冒人间生存之风险的地方。每个人都被赐予一个光辉的躯体。在《阿瑟瓦贝达》(Athervabeda)中可辨别出的地狱概念后来变得普通了。它并不像在天国灵光中享福者住处的概念那样,有一个广泛的印欧世界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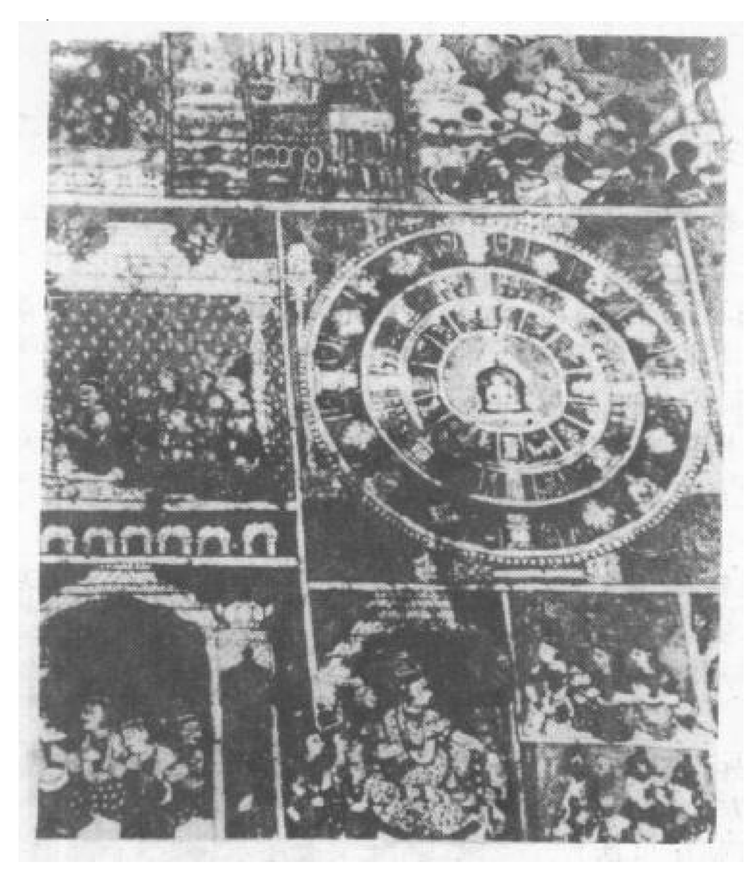
异 教 法

耆 那 教

我们称耆那教和佛教为"异教",是因为这两个在公元前 7 世纪和 6 世纪就开始在喜马拉雅山和恒河之间的地区传播的宗教摆脱了吠陀传统。它们根本不关心给人类以战胜自然的力量,而仅仅和使人类摆脱它们认为是生存的基础,即轮回规律一事有联系。因此,这两种宗教是关于灵魂拯救的教义。其要旨并不在于要得到什么启示或某个早期权威。它将自己限于表现一个伟大的贤哲如何为自己和他人找到解救之路,尽管他完全是个凡人。结果,至少在最初,它们不包含教义,不包含礼拜式,而只包含一个法则和一个范例



耆那教母亲女神。奥里萨耆那教神殿的这尊雕像,表现的是雪山女神的母亲外貌。尽管耆那教反对印度教的多神主义,但许多印度教神经常使用不同的名字重新出现,他们的作用低于渡津者。他们为了获得拯救,不得不首先化成为人。公元 11 世纪,皂石雕塑。



耆那教生命轮。像佛教徒一样，耆那教徒亦相信死亡并不消灭个体存在，灵魂根据其前世功罪以不同等级而不断再生。从这种无限循环中得到解脱，是他们的宗教目的，而那些获得成功的教徒，被称为渡津者。迈索尔斯拉瓦那贝尔戈拉19世纪，修道院壁画。

而已。

它们的神话不包括神学，而只限于传记和道德劝诫。但超自然的东西很快便潜入这些所谓传记中，教会通过许多通俗传说使其信徒成倍地、几乎是无限地增加。另一方面，道德的使命很快陷入玄学，玄学转而又产生了未曾预见的神和神话。由于这些原因，尽管在理论上所有神话并不在这些教义中，但萌芽于两个异教枝干上，特别是萌芽于佛教枝干上的传说之花盛开了。



耆那教渡津者。这位坐着的多头塑像象征钱德拉普罗巴，他是月亮之主，现世第八位渡津者。据说，他是在母亲吞下月亮之后出生的。每一渡津者都具有他（或她）自己的特征，各是某种特殊的崇拜对象；与他们相关的地方便是虔诚信徒们的朝拜圣地。他们通常被描绘为裸体。红色沙岩雕像。

渡津者 耆那教升天观与佛教升天观一样，是这样一种主张，即一个与正常生存条件搏斗的人被一种潮流卷走，在这个潮流中他很可能屈服，而且他必将成为痛苦和需要的牺牲品。它们的宣传把这个奇怪的观念强加于包括婆罗门种姓在内的所有印度人。这个观念来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即这些异教把存在看作是行为的结果——每个人都是他塑造自己的结果，并按照他行为的种类和质量成为他应该成为的样子。死亡不能消灭个体的存在，因为在死亡之后，对所做所为的报应——无论是以奖赏还是以惩罚的形式出现——都必须忍受。这个报应包含新的行为，新的行为转而要求新的命运，及至无限。天堂和地狱仅仅是相对的和暂时的环境，希望通过神来达到拯救那是愚蠢。

这个甚至使正统的末世学陷入混乱的灵魂轮回法则对印度人的道德心似乎是一种无尽的奴役和痛苦，他们感到道德心已被它压碎。此后，每一种宗教的独创性和玄学都努力发现一种方法，使个人可能逃脱这种貌似无法回避的奴役。逃脱无知和需要——那便是入于涅槃。

每一个“发现了渡口”越过充满旋涡和灾难之轮回潮流的人叫做渡津者(Tirthamkara)。

这就是耆那(Jina)，耆那教的创立者，这就是佛陀，佛教的创始人。二者都是靠修苦行后获得的一种对人类痛苦环境的清醒直觉而跨越这个潮流的。

至于贤哲的传记可能被传说改变到什么程度并因此而被并入神话中，我们可以从M·A·格雷诺特(Guérinot)的《耆那宗教》(La Religion Djaina，1926)中得知。



帝释天向尚未诞生的大雄致敬。历史上的大雄可能生活在公元前7世纪，然而围绕他的一生经历，很快出现了许多奇妙的传说，有关他出生的描述尤为奇特。根据传说，他先去一婆罗门妻子的子宫里投胎，后来帝释天又把他移入克沙特里耶之妻特里萨拉的子宫里。公元15世纪，古吉拉特袖珍画。

人类总是经历进步和倒退的交替阶段，而此时它已达到一个痛苦不断增长的时代。耆那或大雄(Mahavira)决定离开他的天国住所去拯救人类。“他来到德瓦南达(Devananda)的子宫里投了胎。德瓦南达是住在孔达普拉(Kundapura)的婆罗门里沙巴达塔(Rishabhadatta)的妻子。那天夜里当德瓦南达躺在床上朦胧欲睡时，她在梦中看见十四个预兆吉祥的幻象——一只大象，一只公牛，一头狮子，女神斯丽(Sri)，一只花环，月亮，太阳，一只烛台，一个昂贵的花瓶，一湖荷花，海洋，一处天界住所，一堆宝石，最后是火焰。里沙巴达塔很高兴。他领悟到一个精通婆罗门教义的儿子就要诞生。

“现在，天国众神之王帝释天……认为把大雄的胚胎从德瓦南达的子宫移入克

沙特里耶·悉达多(the Kshatriya Siddhartha)的妻子特里萨拉(Trisala)的子宫里更好……于是他召来天国步兵首领哈雷那加米西(Harinagamesi)(长着羚羊头的人),命他去执行这个使命……哈雷那加米西完成任务后,离开了特里萨拉,来到一处充满鲜花和芳香的华丽住所,在一张大床上休息。这回轮到特里萨拉梦见了十四种空前未有的神秘幻象。



大雄接受圣职。耆那教和佛教都撇开吠陀传说,它们的神话主要集中塑造一个通过修苦行和冥想而获得涅槃的圣者形象。这里,这位耆那教大师在沙拉树下获得启蒙之后,从众神之王帝释天手中接过圣职。公元15世纪,古吉拉特的《劫波经》袖珍画。

"从那一时刻起,悉达多发现他交了好运。他的金、银、土地和谷物等财产增加了。他的军队强大,他的荣耀光照八方。他决定,当他儿子出生时,应起名为筏驮摩那(Vardhamana),意为'成长者,发展者'"。

现在我们来看大雄如何诞生。"……那天夜晚,男女众神从天而降,欢欢喜喜。恶魔们朝悉达多的宫殿洒下大量鲜花、水果、金银、珍珠、宝石、神酒和檀香……

"大雄过了三十年的人间生活。他娶了耶索达(Yasoda)为妻,她给他生了一女,名为里耶达萨那(Riyadarsana)。那时,他的父母信奉胁尊者(Parsva)教义,决定离开这个世界。他们躺在一堆草上,让自己饿死。现在筏驮摩那不再受他在母亲子宫里所立誓言的约束,决定像漫游四方的僧侣那样生活。他征得了哥哥和王国内各种各样权威人士的同意。然后,他把他的财富施与穷人,这样从所有的约束中解脱出来,成为一名苦行者。

"……诸神从天而降,朝他走来……向他致敬……一支由人、神和恶魔组成的队列形成,众人高呼:'胜利了!胜利了!'天空宛如一片莲花盛开的湖面,无比秀丽,地界和空界也回荡着悦耳的鼓乐声……"

筏驮摩那修苦行十二年。"他在一个古老寺院附近的沙拉(Sala)树下坐定,静坐禁食两天半之久,并陷入最深的冥想中。第三天当他站起来时,启蒙遂告完成。此时筏驮摩那拥有最高深和最完全的知识;他是凯瓦林(kevalin),无所不知……他是完美的贤哲,一个有福之人,一个阿罗汉(arhat);简言之,一位耆那,一位战胜邪恶和痛苦的英雄。

"……(在他讲道三十年后)当他进入涅槃之境,获得解脱(mukta)完美(siddha)时,诸神都在场"。

总之,我们拥有一个从永恒到救世都承认的非凡之人。他不仅仅是一个神,还是一个发现者,拯救宇宙的传道者,社会的创立者。与他相比,所有的神不过像人一样是多余的人,由僧侣和修女领导的俗人组成的耆那教教会追随这位大师宣传耆那教律法。现实的故事比较朴实,但关于这类宗教天才,传说可能比历史现实更真实。

其他渡津者 把一个人的传记转写成教义神话并非只是把超自然的东西加在宗教创立者的品格上。他个性的无限增加形成了抽象的典型，而神化则使抽象典型具体化。宇宙有十个区，每区在过去、现在和未来每一个时代里都各出现二十四个渡津者。这样，我们就有七百二十个救世主，其中七百一十九个有些像耆那。

这样，现实情况形成沿袭时尚。在现实情况中，尼尔格朗多(Nirgranthas)教派地位高于耆那，他们的大师是胁尊者，主张饥饿自杀的修苦行者；现实情况也提供了一系列使创立者传说在社会中传播的族长。上文已引用过的格雷诺特的书中描绘了在今日印度所属的那部分世界出现的二十四个渡津者。每位都具有某些特征身材大小如何如何，肤色如何如何；其象征如何如何；某某以人形出现的侍僧，一个夜叉(yaksha 或 yakshini)的这种那种姿势，特别是手腿的位置所表示的特殊意义，等等。每一位渡津者都享有一种特殊的崇拜。

佛　　教

上述有关耆那教的一切都以其他面貌出现于佛教中，佛教实际上是耆那教的弟弟。在理论上这个异教派应该把它的活动限制在道德改革，以及法规或法的建立上，这样将把谦卑的信徒引向忠诚，把圣者带入涅槃。但事实上、流行的迷信和寓言立即把华而不实的神话强加给佛教，完全改变了佛教教义的朴素性。正如在欧洲基督徒信奉被改变为圣徒传记的异教一样，一种完整的受欢迎的宗教渗透到佛教神话里去了——例如在一年四季举行的传统农事仪礼。关于加瓦姆巴蒂(Gavampati)的神话就是这样，他是旱灾和大风之神，为求雨他被宰杀作祭品，在大多数佛教节庆里仍能找到此俗的遗风。(见 J·普卢拉斯蒂(Przylusti)的《印度王公的宗教议会》(Le Concile de Rajagriha，1926—1928。)

佛陀的传说

H·奥尔登堡(Oldenberg)根据巴力语①文学作品编写了一本"合情合理的"——我们不能说是"历史的"——关于释迦(Sakyas 即释迦牟尼 Sakyamuni)贤哲的传记，无所不知的释迦应成为佛。另一方面，E·塞纳特(Senart)根据梵文典籍就同一题材创作了一本纯属传说的传记。在后者，佛教的创立者远没有退化为一个代表人类精华的贤哲，他以太阳神毗湿奴的面目显世，下凡拯救人类。实际上，他生活中的所有典型事件都或多或少带有超自然色彩。

佛陀约公元前 563 至 483 年间生活在印度东北部。

未来佛陀或菩萨(Bodhisattva)为准备他自己的最后轮回已经历了上千次生存。在最后一次下凡之前，他访问了兜率天(Tushitas)(有福者的居处)，并向众神布

---

① 巴力语(Pali) 佛教上座部的宗教语言，起源于北印度的中古印度—雅利安语。——译者注



佛陀出生、王后摩耶一直无子女，四十五岁那年，她退隐到鲁姆比尼花园，忽生下一子；他立志要改变人类。悉达多从王后摩耶侧身生出，纯洁无瑕，富有智慧，一出生便占有了世界。据说，王后摩耶七天后死去，接着悉达多将其皈依宗教。公元3世纪，犍陀罗风格浮雕。

讲法。但有一天，他悟到自己下凡的时刻到了，于是就在统治尼泊尔边境迦毗罗卫国（Kapilavastu）的释迦国王净饭王（Suddhodhana）的家里被赋予了人的形体。

佛陀的出生和童年 他的受胎是超自然的。王后摩耶（Maya，字面意为“幻觉”）受到一种预感和警告，在梦中看到菩萨以一只雪一样白的可爱的小象进入了她的子宫。这时整个宇宙一片欢悦——乐器自动奏出美妙的音乐，河流停止流动注视着菩萨，草木开花，湖面浮现出朵朵莲花。第二天，六十四个婆罗门为王后摩耶释梦，他们预言将要出生的这个儿子注定要成为宇宙之王或佛陀。

当分娩临近，王后退到鲁姆比尼（Lumbini）花园，她站在那里，右手攀住一根沙拉树枝，生下了菩萨，他是从她右侧生出来的，没给她带来一点痛苦。孩子是由梵天和其他神接生的。他立刻开始走路，他的脚一碰到大地，就出现一朵莲花。他向七个基本方位迈出七步，于是就占有了这个世界。就在同一天，将成为他妻子的耶输陀罗·戴维（Yasodhara Devi）、他遗弃宫殿去追求最高知识时所骑的马犍陡（Kantaka）、他的侍从昌达卡（Chandaka）、他的朋友和得意弟子阿难（Ananda）和佛陀在其下面得到启蒙的菩提树（Bo-tree）都诞生了。

出生五天后，小王子接受了悉达多这个名字。第七天，王后摩耶乐极而死，但在诸神中再生，留下她妹妹摩诃波阇波提（Mahaprajapati）代替她守护在小王子的身边。这位养母的赤诚传为佳话。一位来自喜马拉雅山的老圣人，富有的阿私陀（Asita），观察了小王子身上的八十个迹象，那是高尚宗教天职的标志，并预言了孩子的命运。当孩子被父母带到圣堂时，神像都向他鞠躬。

小王子十二岁时，国王召集婆罗门开会。他们向国王揭示，如果王子看到了老年、疾苦和死亡的景象，如果以后他遇到一个修士，他就会献身于苦行主义。国王愿他的儿子成为宇宙之王而不是一名修士。所以年轻王子被指定居住的有宽阔美丽的花园的豪华宫殿被三层高墙围起，戒备森严。国王传令，禁止人们提起“死亡”和“悲痛”等字眼儿。

佛陀结婚 不久，拉阇(Rajah，印度王公)认为把王子束缚在王国里的最妥当的办法是让他结婚。国王为了发现一位能唤醒他儿子爱情的公主，收集了许多美丽的珍宝，并宣布在指定的一天，悉达多将把它们分发给邻国的公主们。这一天当所有的礼物都分发完毕时，来了最后一位姑娘，名叫耶输陀罗，她是大臣摩哈纳莫(Mahanama)的女儿。她问王子是否还有什么东西给她，王子和她对视了一眼，就从手上摘下那颗贵重的戒指给了她。互送秋波和馈赠重礼都没逃过国王的注意，于是他请求姑娘嫁给他的儿子。

然而，释迦传统强迫公主们只选择一位真正的克沙特里耶(Kshatriya)作为丈夫。他必须能证明他会自己所属种姓的所有技能。耶输陀罗的父亲怀疑悉达多的能力，因为他是在宫廷生活的笼子中长大的。于是他组织了一次比赛，在所有的骑马、击剑和摔跤竞赛中，王子都是独占鳌头。此外，他是唯一能拉开祖传的大神弓并用它射箭的人。就这样，公主耶输陀罗嫁给了他。

天职和出家 但王子很快就意识到了自己神圣的天职。萦回在他耳边的各种美妙的鼓乐声，姑娘们为取悦他而翩翩起舞的优雅舞姿再也不能刺激他的感官，相反，倒向他显示了人类生活的空虚和动荡。"生命就像山间急流和空中闪电一样转瞬即逝"。

一天，王子召来他的王室侍从——他要游览全城。国王命令打扫并装饰全城，把每一个丑陋和令人沮丧的景象都掩盖起来，不使他儿子看到。但这些预防措施都毫无用处。当王子骑马沿街巡行时，他看见一个颤抖的、满脸皱纹的老人，年老力衰，弯腰驼背，拄着拐杖。年轻人惊讶地得知衰老是那些"活过一生"的人无法回避的命运。他回到宫殿就问是否有什么避免老年的方法。

同样，有一天，他偶然遇上一个患有不治之症的病人，然后又遇上了一列送葬的队伍，于是他知道了痛苦和死亡。

最后，上天在他巡行途中投下一个乞讨的苦行者。苦行者告诉王子他抛弃了尘世以便超度欢乐和痛苦，获得心灵的平和。

这些经验和悉达多对这些经验的思考使他产生了一个念头，即他应该抛弃现世生活，当一名苦行者。他把这想法告诉父亲——"噢，父王，世间万物都是随时变化，转瞬即逝的。请让我一个人出走，去当一名乞讨僧吧。"

父亲想到他要失去儿子，家族全部希望之所在，感到极度悲伤。宫墙外的卫兵加倍了，宫殿里和花园里不断设计出新的娱乐和游戏，以使年轻王子不再想离开王宫的事情。

这时，耶输陀罗生下小罗睺罗(Rahula)，但甚至连这个也阻止不了菩萨去履行他的使命。

一个不眠之夜，他看到了妻妾们的百态——苍白的面容，沉沉昏睡中松弛瘫软的肉体，混乱中的自然放任。"一些人口角流涎，滴下唾液；一些人格格磨牙；一些人打鼾说梦话。一些人张着嘴巴……这景象就像坟墓的恐怖征兆"。就在那个夜晚看到这一景象时，他做出了最后决定。

悉达多打定了主意。但动身前，他想最后看一眼他美丽的妻子耶输陀罗。她睡得正香，怀里抱着他们的新生儿。他想吻一下儿子，但又怕弄醒母亲，于是离开他们



悉达多出家。悉达多十二岁时，婆罗门揭示说：如果悉达多看到了老年、疾病、死亡和修士，他将来必会献身于苦行主义。果然不管他父亲如何担心，预言终于应验。佛陀悄然出宫，众神抬起马蹄，没有惊醒酣睡的士兵。公元3世纪，犍陀罗风格浮雕。

二人，挑起沉重的宝石帘子，走出去，进入闪烁着无数星斗的清新之夜，骑上他的骏马犍陡，由他的侍从昌达卡陪伴。

作为同谋的诸神让卫兵们昏昏睡去，并抬起马蹄，这样铁蹄的响声就不会惊醒任何人。在城门口，悉达多把马交给昌达卡并向这二位朋友告别，叮嘱他们安慰他的父亲——马儿舔着他的双脚作无声的道别。

王子一挥剑，削下自己的头发，向上一扔，头发就被诸神收去。不久，他遇到一个猎人，他用自己的华丽服装去换那猎人的破衣烂衫，就这样改变了模样，他取道直奔一个修道院，在那里，婆罗门们把他作为一名弟子收留。

自此以后，就不再有悉达多。他成了僧侣乔答摩(Gautama)，或者，像他仍被称呼的释迦牟尼，释迦苦行者。作为约吉斯(Yogis)的一名弟子，他追求智慧，轮流在几个修道院里，特别是和阿罗达·加拉巴(Arada Kalapa)住在一起；但他们的教义并未使他获得他所追求的东西。他继续四方云游，最后在一条很秀丽的河岸上的乌鲁维尔瓦(Uruvilva)停下了脚步。他在那儿逗留了六年时间，修着可怕的苦行，使身体消瘦，几乎化为乌有。

但他意识到过分消瘦会毁掉一个人的力量，那非但不会解放精神，反使精神虚弱无能。他不得不超度苦行主义，就像他已超度尘世生活一样。

精疲力竭的菩萨瘦得像个骷髅。一位叫苏雅多(Sujata)的村姑被苦行者的虚弱所感动，怜悯之情油然而生，送给他一碗米饭，他接受了，然后就到河里去洗澡。五个与他一起修苦行的弟子为他的行为深感不安，便抛弃了他。

启蒙 悉达多然后动身寻找菩提-格雅(Bodhi-Gaya)和智慧树。当他穿过树林时，身上放射出一种光辉，引来翠鸟和其他鸟在他周围飞舞。孔雀也参加到森林动物队伍里护送他。一位那加王和他的妻子走出他们的秘密住所对他表示敬拜。提婆们在树上悬挂旗标为他指路。

现在，菩萨来到了神圣的无花果树前。这是他事业成功的决定性时刻。他放下一捆新割的草，坐下来，发出了这样的誓言：

“在这儿，在这个座位上，愿我的身躯逐渐枯萎，愿我的皮肉消瘦，直到我获得无数劫(kalpas)也难得到的知识才从这个座位上站起！”

于是大地震动了六次。

佛教恶魔摩罗(Mara)被告知,正发生的事情将毁灭他的力量,于是决定进行干预。他派自己三个美妙的女儿前去勾引菩萨,使他变心。姑娘们在他眼前轻歌曼舞。她们擅长各种诱惑的本领,但菩萨对此无动于衷,面不改色心不跳。他像平静湖面上的莲花那样平静,像大山的根基那样坚定。

摩罗的女儿败退了。于是摩罗亲自上阵。他率领一支由魔鬼组成的军队,一些魔鬼长有一千张嘴,另一些则大腹便便,奇形怪状。他们喝血或吞蛇,发出非人的喊叫,散布黑暗,用长矛、弓箭和狼牙棒做武器。他们包围了智慧树,威胁菩萨,但他们发现自己虽全副武装却在圣者面前四肢瘫痪了。



坐在穆西林达身上的佛陀。佛陀在菩提-格雅神圣的无花果树下获得启蒙之后,又在树下附近逗留一段时间,继续进行冥想。到第五个星期,忽地刮起一场猛烈风暴。为保护佛陀免受雨淋和水淹,那加王穆西林达盘卷起自己的身体,让圣人坐于其上;又伸出蛇头(现已不见)遮在圣人头上。柬埔寨巴永沙岩雕像,公元11世纪。

摩罗亲自做了最大的尝试。他腾云驾雾,猛掷他的可怕圆盘。但这件能把大山劈为两半的武器对菩萨却无能为力。它被变为一支花环,悬挂在菩萨头上。

日落前摩罗被战败。一动不动的菩萨仍在神树下冥思苦想。夜幕降临了,他所追求的启蒙的曙光与夜幕一起在他心中慢慢升起。首先,他知道了所有生命生存的真切环境,接着明白了他们再生的原因。他看到了整个世界和所有时代的灵物生存、死亡和轮回。他想起了他自己以前的生存,掌握了不可回避的因果连环。他在思考人类痛苦的同时,明白了人类痛苦的起源和消灭痛苦的方法。

黎明时分,菩萨已经获得完美的菩提(bodhi)并已成佛。他灿烂的躯体发射出光辉,照彻太空边际。

佛冥想达七天之久,然后又在智慧树附近逗留四个星期。在第五个星期,刮起了一场可怕的风暴,但那加王穆西林达(Musilinda)盘卷身体,为他做了一个座位,又用他展开的头巾做成一个华盖,这样将其保护,使不受风暴和洪水的袭击。

从此以后,有两条道路任佛陀去走。他可以立即进入涅槃;或者,他可以暂时放弃他的个人解救,留在尘世传播福音。摩罗强烈要求他离开这个世界,但佛陀意识到教义是深奥的,而人类尚未被赋予智慧。难道他应该对那些不能理解法的人讲法吗?他一时犹豫起来。但诸神联合起来恳求他。梵天亲自来请求他布讲他的法,于是佛陀服从了他的意旨。

讲道 他先向谁讲道呢?他想起了抛弃他的那五个弟子。他来到贝拿勒斯(Benares),找到了他们。五位弟子见他从远方而来,一致认为:"那位沙门·乔答摩

(Sramana Gaudama)，放荡者，贪食者，被奢侈宠坏的家伙来了……我们与他毫无共同之处。我们不必尊敬地迎接他，也不必站起来……我们不给他地毯，不为他备酒，不给他立身之处。"但佛陀理解他们的想法，以他爱的力量回报他们。就像一片落叶被激流冲走，修士们被他全能的仁慈征服，他们起立向他表示敬意，成为他的第一批弟子。

于是第一次讲道就在贝拿勒斯的瞪羚公园进行。根据文献典籍载，佛陀在他第一次讲道时"转动了法轮"（法，Dharmasakrapravartana）。大师的第一个训诫从一开始就表明了原始佛教教义的风格——清晰、温和、宽厚：

"呵，僧徒们，有两个极端必须避免。一是享乐生活，它卑鄙而可耻，与精神相反，它无价值而空虚。另一个是自我消瘦的生活，它使人意气消沉，无价值而空虚。呵，僧徒们，完美的生活避开了这两种极端，发现了通向安宁、知识、启蒙和涅槃的中间道路……呵，僧徒们，这儿有关于痛苦的真理。出生、衰老、疾病、死亡，与所爱分离都是痛苦。痛苦的起因是对享乐的饥渴、对生存的饥渴、对变化的饥渴。这儿还有关于抑制痛苦的真理——通过消灭欲望来消灭饥渴。"

他又说："我用知识来款待无知者。施舍物、知识和美德都是不可浪费的东西，做一点好事胜过完成数件困难的工作……一个完美的人，如果他不给众生施以恩泽，如果他不抚慰孤独的灵魂，他就是微不足道的人……我的教义是怜悯的教义……灵魂拯救之路对所有人开放……像大象摧毁芦苇棚那样毁灭你的欲望吧。但要知道，如果有人认为躲在修道院就能逃避他的欲望，那他是欺骗自己。健康的现世生活是医治罪恶的唯一良药。"

佛陀长达四十四年周游四方的布道生涯就这样开始了。他带领他的弟子走遍了全国，使所有听他讲道的人都皈依佛教。这一漫长传教活动中的许多事件通过艺术作品和传说而广为流传。这里我们将提几个主要事件。



醉象使满城惊慌之后，结果跪在了佛陀脚下。印度阿默拉沃蒂。

愤怒的大象 佛陀的堂弟提婆达多(Devadatta)成了他的敌人。正当佛陀去各处施舍时，提婆达多把一只大象灌醉，让它在街上随处乱跑。这畜牲践踏马车行人，推倒房屋。居民们吓得惊慌失措，四散奔逃。佛陀的弟子们恳求他离开，但他平静地继续施舍。但当一个粗心大意横穿马路的小女孩差点被愤怒的大象撞死时，佛陀对大象说："别伤害那个无辜的孩子——你是被派来对付我的。"大象一看出是佛陀，狂怒似乎立刻被魔法平息。它走上前来跪在赐福者的脚下。

舍卫国的伟大奇迹 国王普罗塞那吉特(Prasenajit)组织了一场竞赛，竞赛双方是佛陀和他想使其转变信仰的异教徒。在这场超自然力的较量中，释迦牟尼表演了许多

奇迹。有两个奇迹特别著名。第一个奇迹是水与火的奇迹。“世尊(Bhagavat)深深地陷入冥想之中，他的精神一进入冥想，他就从他原来坐着的地方消失，飞向空中，直奔西方，在那里他以四种合乎礼仪的姿态出现——即，他行走、站立、坐下和躺下。然后他升往光明之区，他刚一到达那里，身上就放射出不同的光——蓝、黄、红、白光，和带有最漂亮水晶色的其他光。他表演了其他奇迹。火焰从他下身回散漫延，而从上身却落下冰凉的雨水。他在南方重做了他在西方所做的事情，而且又在太空的四个方位重演这些奇迹”。

在第二个事件中，人们看到佛陀坐在一朵巨大的金色莲花上，宝石莲花茎由众那加王构成。梵天在右，因陀罗在左。佛陀以他全能的威望，用无数相似的金莲花布满整个天空，每一朵莲花上坐着一个与他自己相似的佛陀。

佛陀全家的皈依 佛陀成功地使他的父亲净饭王、儿子罗睺罗、堂弟阿难(他成了佛陀的得意弟子)、他的妻子和他的养母，善良的摩诃波阇波提，皈依了他的教义。佛陀升入天国，在那里受到了他母亲和诸神的欢迎，他们请他传授法。三个月过去，佛陀完成使命，在诸神护送下，这位赐福者沿着一架由珊瑚和红绿宝石做梯级的金银梯回到人间。



佛陀之子罗睺罗拜见佛陀。佛陀美丽的妻子生下儿子罗睺罗，但这仍不能阻止佛陀离开王宫，去从事他的圣职，后来佛陀又回到王宫，使他全家人皈依宗教，儿子罗睺罗亦成为一名僧侣。此图没有描绘佛陀本人，只表现了他的脚印和空宝座。印度阿默拉沃蒂圆石浮雕。

使佛陀的同父异母兄弟南陀(Nanda)皈依佛教却比较困难。他采用一种非常有人情味的语调，既辛辣又好笑。年轻人刚刚在那个地区娶了一个最漂亮的姑娘为妻。赐福者来到门口。南陀在他碗里装满了施舍物，但佛陀拒绝接受并转身走开。南陀手拿僧碗，紧随其后，但得不到佛陀一句话或一个手势作为回答。他们来到修道院，面带神秘微笑的佛陀使弟弟削发，强迫他脱去华丽的衣物，穿上僧侣的长袍。

可怜的南陀服从了，但他心中不断萦绕着对年轻妻子的美好回忆。一天，他试图逃跑，但神奇的力量阻止了他。释迦牟尼把他带到一座小山上，在那里他们看见一只瞎眼老猴。佛陀对南陀说：“你妻子像那个猴子一样美丽吗？”直到赐福者把他带到三十三神的天国，领进一座无比美丽的神女居住的华丽宫殿，南陀的愤慨才平息下来。很明显，与她们相比，他妻子只不过是只猴子。神女们向他揭示，他死后注定将成为她们的丈夫。

回到修道院后，由于一心希望在三十三神的天国再生，南陀成了最热诚的弟子。但不久，佛陀又带他去地狱，让他看一大盆开水，在天国再生后，他将为自己的肉欲而落入这盆开水中受罚。这些连续的幻象使南陀深思教义，终于成为一名圣人。

孩子的礼物 一个小孩想奉献佛陀一件礼物，但他一无所有。于是他收集灰尘，稚气地合拢手掌，把灰尘献给赐福者。佛陀为这种忠诚的手势所感动，微笑着接过礼物。后来，这个天真的孩子以伟大的印度皇帝阿索加(Asoka)的形象再生。

猴子的礼物 一只猴子献给佛陀一碗蜂蜜。猴子看到他的礼物被佛陀接受，非常高兴，欢蹦乱跳，跌倒摔死了。他马上作为一个婆罗门的儿子再生。



佛陀之死。在拘尸那迦开满鲜花的柳安树林里，圣人躺在弟子阿难为他准备的卧榻上，周围站着他的弟子、婆罗门和国王们；闻讯而来的邻国贵族也立于他的身旁。佛陀向弟子们讲完话后，进入冥想，一会儿便入于涅槃之境。公元3世纪，犍陀罗浮雕。

佛陀之死 八十岁时，佛陀感到他衰老了。他看望他创立的所有群落，使他们秩序井然，并为他离世做准备。他和一个当铁匠的弟子一起吃了一顿无法消化的饭之后，便死在拘尸那迦(Kusinagara)。他安静地死在西兰耶瓦提(Hiranyavati)河边，就在阿难为他备床的小树林里。他周围的树开满了花朵。乾闼婆们演奏天国的音乐。弟子们围着生命垂危的老人，尽管大师劝告，一些人还是哭了。

"呵，弟子们，被创造的一切都必定死去。一个人必定与他所爱的一切分手。不要说我们不再有大师……我死后，我布讲的教义将是你们的大师。快去守夜和祈祷吧。"

说完这些话，佛陀进入冥想，然后精神恍惚，最后入于涅槃。他的尸体被放在自身点燃的火葬柴堆上焚烧，又及时地被一场奇雨浇灭。圣人的遗骨被存放在此后不久在印度建立的卒塔婆(Stupas)中。

这个既包含超自然色彩又宣讲高尚道德的传记，不仅在表面上开花——它反复描绘了佛陀的各种形象，而且在深处开花——释加牟尼前生的善业功德构成他一部分品格，使他成为佛陀。

本生经　本生经讲述菩萨获得菩提和启蒙之前的身世。无数的民间故事被收编在这部经典文献中。许多在印度流行的寓言都披上了一种佛教的外衣。而且本生经有教义价值，因为这些故事实际表现了某种因果关系，根据佛教哲学，这种因果关系形成了事物的结构——现在发生的每一个事件都应该根据发生在遥远过去的事实来加以解释。这就是羯磨(Kharma)法的释罪，凭借这种释罪，每一个人，特别是菩萨，都成为他所造就的自己。于是，玄学教义和大众信仰就在本生经思想中恰好相合。

例如，有一个"猴王献身"的故事(摩诃迦比本生，Mahakapi-Jataka)。那时，菩萨转生为猴王。一天，当他正和他的八千臣民在芒果园里玩耍，弓箭手们奉命包围猴群，企图杀掉他们。这些可怜的灵物只能越过恒河逃跑。猴王在自己腰上系了一根竹绳，把竹绳另一头系在一根树枝上。然后他飞身一跳越过河，但绳子太短，他只有靠攀住一棵树才抵达对岸。八千猴子就从这座桥上过了河，挽救了他们的性命。但提婆达多，佛陀未来的堂弟，也在逃亡者当中。这时他已经当了叛徒。他假装绊了一脚，重重地摔在猴王背上，他经过时把猴王背踩断。英勇的猴王得到了贝拿勒斯国王的救助，他死前不忘教诲，赠给他的主人一些关于如何治理王国的有益忠告。

佛教的主要德行之一是对一切生物的无限同情。我们以国王、鸽子和猎鹰的故事(西比本生，Sibi-Jataka)为例。

为检验西比斯国王的正直和宽厚，因陀罗化作一只追逐鸽子的猎鹰，鸽子本身也是这位变形神的化身。遭受骚扰的鸽子躲在国王的怀里。国王说："什么也不要怕，美丽的鸟，你的两眼多像阿育王树上的花。我拯救所有前来寻求我庇护的生物，不惜失去我的王国和我的生命。"

但这时猎鹰说："这只鸽子是我的食物。你凭什么权力剥夺我靠自己努力而征服的猎物？我饿极了。你无权介入空界鸟类的争斗。你若要保护这只鸽子，想想我吧，想想我将如何死于饥饿。你若拒绝把你珍爱的这只鸟让给我，那么请给我你自己身上同样大的肉吧。"

西比斯国王说："你说得对。拿秤来吧。"然后他从自己大腿上切下一块肉，把肉扔到秤盘里，把鸽子放到另一个秤盘里。王后、大臣和随从们开始恸哭，哭声从宫殿中升起，宛如从厚厚的云层中传来的低沉的雷声，大地也为国王这一正直的行为而震动。

国王继续从他腿上、臂上和胸膛上割肉，秤盘里已堆起很多肉，还是不够，因为鸽子变得越来越重。国王现在已成了一具骷髅，但还需要很多肉，他决定献上自己的一切，于是走进了秤盘。

这时，诸神出现了，又传来天国的音乐。一场甘霖沐浴国王的身体，并治愈了他的伤口。繁花从天国而降，乾闼婆和阿布沙罗斯翩翩起舞，纵情歌唱。因陀罗恢复了他的神形，并向西比斯国王宣布，他将托第二佛之躯再生。

佛陀数目的增加　最古老的佛教，或称小乘佛教，承认既然释迦牟尼已经指明了拯救之路，其他圣人则可获菩提，入涅槃，因此而成为佛陀。它特别提到未来佛，即弥勒(Maitreya)。

约公元初问世、在公元始初七个世纪中统治印度哲学的大乘佛教利用增加救世主数字的机会，创造了超越宇宙之人，即绝对佛神的概念，尽管这些超人或佛神仍被称为菩萨和佛陀。

当释迦圣人代表着恒河谷中部的一个小婆罗门家族的理想时，大乘佛教的崇拜开始出现在已有希腊、波斯和印度宗教影响渗透的伊朗边境地区。

希腊一叙利亚的灵知，伊朗的光宗教，和毗湿奴信徒的宗派主义在大乘佛教中占有它们的地位，大概闪米特人的信仰和摩尼教[①]在某种程度上亦然。我们不应忘记，释迦牟尼的大部分传记都是在大乘佛教的影响下创作出来的，这些传记中丰富的玄学成分应归于大乘佛教的影响。

佛陀释迦牟尼的艺术表现 佛的艺术表现揭示出西方影响的一个明证。本土艺术总是不去描绘这位赐福者的外貌特征，于是他由一个空宝座或一辆太阳车来象征。当人们决定赋予他一个造型时，便选择了一种希腊型。住在拜克特里亚那(Bactriana)的西方雕塑家们把他描绘为阿波罗。A·福彻尔(Faucher)证明了从最希腊式的佛陀到最日本式的佛陀的连续的、微妙的、逐渐的演变。

这一肖像的印度成分是大师传记所强加的。佛陀必定是一位僧侣，菩萨必定是一位王子。各处出现同样的国王型和神型的佛陀(神是天国之王，王是人间之神)，但当佛陀要被描绘出来，这种类型就被剥夺了凡俗的权力标志和人间财富的标志。这两种类型都在眉宇间有一个透镜形的标志，它象征着一簇绚丽发光的头发，但佛陀有一处颅骨隆起，与他形如绕在发结上的穆斯林头巾状的骨骼混合在一起。身体的姿势表示出他冥想的种类和特质；手的位置使这个姿势完满或表明所完成的动作。

从燃灯佛(Dipankara)到摩奴什(Manushi)佛弥勒 释迦牟尼最古老的先辈是燃灯佛，他的名字一直流传至今。佛陀在前世曾向燃灯佛献花，作为回报从他那得到一个关于他自己使命的宣告。有关这位远古前辈的传说通过海中，特别是“南部群岛”中的发光现象，即对一位水手庇护神的联想，尽力使这个名字的两个词源——岛(dripa)或灯(dipa)——结合起来。

我们所属的这个世界和时代接纳了释迦圣人之前的六位赐福者——毗婆尸佛(Vipasyin)，尸弃佛(Sikhin)，毗舍婆佛(Visvabhu)，拘楼孙佛(Krakuchanda)，拘那含佛(Kanakamuni)，迦叶佛(Ksyapa)。人们期待着第八位，即弥勒佛出现，他还处在菩萨阶段。在人类进化过程中，这些大师被赋予一种角色，于是大师的这一伪历史的继承次序导致出现了一系列“人”佛，即摩奴什。

禅定佛 另一方面，冥想佛，即禅，是玄学的本质，然而肖像学在创立大乘佛教中更频繁地描绘他们，大乘佛教既征服了远东也征服了西藏。有五个禅定佛：

---

① 摩尼教(Manichaeism) 3世纪兴起于波斯的二元宗教，由摩尼创始，故名。其主要礼仪为祈祷、布施和斋戒。——译者注

毗卢遮那(Vairocana):他的颜色是白的,其标志为圆盘,坐骑是条龙。他肯定起源于某个太阳英雄。日本真言宗(Shingon)异教派极喜欢他。

宝相佛(Ratnasambhava):黄色,佩戴一块宝石,骑着一头狮子。他统治南方。

阿弥陀佛(Amitabha):即无量光佛,或无量寿佛,红色,手执一朵莲花,由一只孔雀伴随。他统治西方,在那里照管一奇异的乐园,名为"净土"(Sukhavati)。凡信奉他的人都将在最后一次拯救前获得再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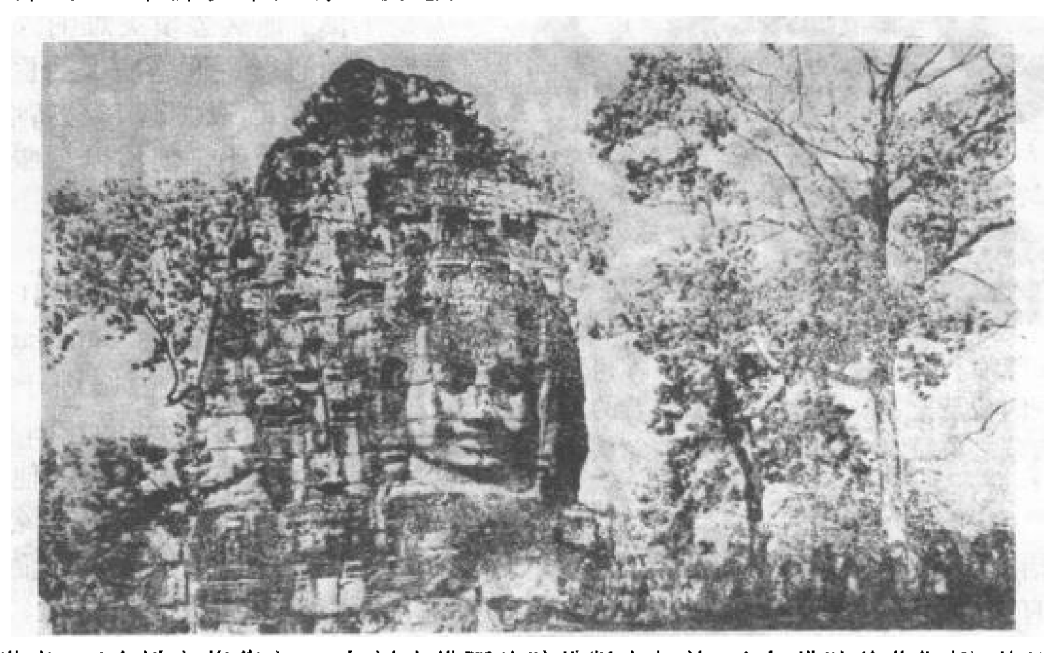
不空成就(Amoghasiddhi):绿色,手执金刚杵,由一只鹰支持。他的领地是北方。

阿閦佛(Akshobhya):蓝色,持金刚杵,骑一只大象。他守卫东方。

禅定菩萨:观世音(Avalokitesvara)　起源于禅定佛的禅定菩萨有:普贤(Samantabhadra)、金刚手(Vajrapani)、勒那婆尼(Ratnapani)、观世音、毗首婆尼(Visvapani)。普贤是大乘典籍中释迦牟尼最坚贞的知己之一,与行为之神有关,象征幸福。他为绿色,骑一只大象。其崇拜在中国四川峨眉山和尼泊尔尤为隆盛。

金刚手,挥舞金刚杵者,出现于众乾闼婆雕塑中,有时作为宙斯,有时作为厄洛斯,有时甚至以赫耳枯勒斯或狄俄倪索斯的形象出现。

艺术作品向我们展示了金刚手的历史。他最初是一个夜叉,释迦牟尼的忠诚伙伴,他的复制品。后来,他作为"温和容貌或愤怒姿态的菩萨",忠诚者的典型和邪恶者的恐怖,在大乘佛教中占有重要地位。



观世音。五个禅定菩萨之一,与禅定佛阿弥陀佛紧密相关。为与佛陀共获彻悟,他体现了佛陀留在尘世的富于同情的愿望。他虽处身在阿弥陀佛的极乐世界,但却更同情那些被打入地狱的受苦受难者,并给未皈依宗教的人指点迷津。这座11世纪大塔四壁上描绘的是他那安详而富于同情的面容。柬埔寨巴永神殿。

观世音是获彻悟之圣主,为拯救众生而留在尘世,居于仁慈者之首。他以娑摩婆尼(Padmapani)的名字显世时,手执一朵粉色莲花。为表明他源于阿弥陀佛,他把

阿弥陀佛的塑像用头发系在头上。受难众生呼其名号必得拯救。因他在这苦难世界上有许多工作要做,"一千"只手臂对他来说也不算太多。《伽蓝大卫乌哈》(The Karandavy-uha)描写他漫游四方行善,不管是为打入地狱的人带去清凉的饮料,还是使锡兰的女妖怪皈依,或向贝拿勒斯地区化身为虫豸的众生讲法。所以尽管他的住处是在阿弥陀佛的极乐世界,但他所选择的住处是他比涅槃之静世更喜欢的苦难世界。

中国人以一种非常奇怪的方式改变了这位菩萨的形象。中国人仰慕其普爱众生,赋予他女神观世音的女性容貌。她怀中抱一婴孩,酷似圣母玛利亚和她的神子。与这一非常具体的形象相对照,印度人把这位富有同情心的救世主想象为一个具有无数形状的宇宙神:



文殊师利——语法科学的保护者和佛教万神殿中的智慧之神。他一只右手握着的礼仪小剑是启蒙之象征。16世纪晚期尼泊尔镀金青铜像。

"从他的两眼生出太阳和月亮,从他的前额生出摩诃斯伐罗(Mahesvara),从他的双肩生出梵天和其他诸神,从他的心生出那罗耶那(Narayana),从他的两条大腿生出娑罗室伐底,从他的嘴生出风,从他的脚生出地界,从他的肚子生出伐楼拿……他对盲人是灯,对那些被骄阳烧灼的人是阳伞,对口渴的人是小溪。他从恐惧灾难的人那里带走所有的恐惧;他是病人的医生,是不幸者的父母(《伽蓝大卫乌哈》,11,18)"母亲!那就是他用以征服远东的形象。

其他菩萨——文殊师利(Manjusri)、**弥勒、地藏菩萨**(Kshitigarbha)传说把中国人的起源归因于文殊师利菩萨或曼阇沙(Manjughsha)。印度人认为他生活在中国,而且他在五台山寺庙中特别受尊敬。他的名字不过是梵语潘卡西加(Pancasika)或潘卡瑟沙(Pancasirsha)的转译,潘卡西加或潘卡瑟沙是座有五个山峰的大山,当然是印度的。在这座山里,某个别号文殊师利名叫鸠摩罗巴(Kumarabhua)的人达到了圣洁之境。根据西尔万·列维[1],文殊(Manju)是鸠摩罗(Kumara)的卡奇(Cutch)语转译。《斯伐耶姆布普罗那》(the Svayambhuprana)使这位菩萨成为语法科学与智慧的庇护人。他被描绘为黄色、骑在长着红肚子的蓝色狮子上,呈传授知识状,手持一朵蓝色莲花——经常带一支剑,即知识之剑,或一

[1] 西尔万·列维(Sylvain Levi,1863－1935) 法国东方学家,公元1894至1935年任法兰西学院教授,著有《印度与世界》等。——译者注

本书。

未来佛弥勒仍住在老释迦牟尼下凡的兜率天天国。后者的弟子之一迦叶佛获得涅槃之后，住在鸡园寺(Kukkutapada)山坡上，等待着他向未来佛赠送最精心保存的上座长袍那一时刻的到来。弥勒被描绘为金色，至少他的名字与伊朗太阳神密特拉有关。厄纳斯特·刘曼(Ernest Leumann)所研究的东伊朗典籍证明了中国土耳其斯坦南部的弥勒救世主义的重要性。可能某个历史人物必定被认为是这位菩萨崇拜的起源——至少这是J·田可珠洲(Takasuku)和H·宇井(Ui)两位日本佛学家的意见，他们把一些著名的关于瑜伽行派①神灵启示的作品归根于某位弥勒。

地藏菩萨在印度几乎不受尊崇，但其肖像在整个中亚广为流布，扮演了一位末世神的角色。他管理、检查灵魂被判决后要走的那六条道——即人类的命运，阿修罗的命运，恶魔的命运，诸神的命运，动物的命运和饿死鬼的命运。描绘越仁广(Yucyen-Kwang)的油画表现了受他吸引的十个地狱王。在这里，佛教的神话宇宙论得到了反映，它也因得到了四个身穿盔甲的四方卫兵，即护世天王(Lokapalas)的承认而出现。这个判决，这些司法或治安神，完全与原始佛教的羯磨观念相抵触，根据羯磨观念，每个行为自身就暗示了应得的和必然的报应，而不受任何神的干预。神话的发展使我们像远离印度本身一样远离了真正的佛教。

使这些人物如此千篇一律并非无心。这些在神话方面不同，在玄学意义上却相同的肖像数目无限之多，旨在通过说明上帝的选民为数众多而坚定卑贱者的信念。另一方面，它向能理解的人揭示，既然法与涅槃并无区别，既然万物皆空，佛陀就被化为空虚的形象，这是大乘教的基本真理。如果被当然斥之为虚幻的任何生存都沿着这些抽象观念循环，生存就会因大众的忠诚而把佛看作神。

佛陀印度教　大众的狂热崇拜甚至强行闯入冷酷高傲的大乘教义——既然有婆罗门印度教，就有佛陀印度教。

可怕的、丑陋的、怪诞的人物表明一个与圣者的安详全然不同的神灵启示。耶曼塔卡(Yamantaka)是文殊师利的伙伴，像湿婆一样戴着一个人颅骨项链。他具有几副可怕的嘴脸，挥动着几条手臂。特雷罗克耶维阇耶(Trailokyavijaya)有四个头和四只可怕的手臂，脚踏湿婆的头。这两个怪物形象证明，佛教的某种类型试图超过湿婆神话所引起的恐怖。

除恐怖外，我们还看到了可笑——财富之神加姆巴罗(Jambhala)，胖得令人憎厌，手拿一只柠檬和一只倒捻子果，这是对婆罗门神俱毗罗(Kuvera)滑稽而拙劣的模仿。

德罗毗荼(Dravidian)的老母妖们几乎没有任何变化的重复出现是印度教的一个明显标记。像毗湿奴和湿婆一样，众佛陀有他们的萨克蒂(Saktis)，她们使人类具有知识或同情，而她们的准丈夫指明救世的道路。

度母(Tara)最受崇敬，分享奉献给观世音的崇拜，至少在中国西藏的密宗中是

① 瑜伽行派(Yogacara)　又名唯识学派，大乘佛教重要的唯心学派，其学说于公元7世纪由玄奘传入中国。——译者注



度母。像印度教诸神一样，佛陀们亦有自己的萨克蒂。她们呈女神状，赐予人类以知识和同情。其中最受崇拜的是度母，她是观世音的萨克蒂。萨克蒂自观世音的眼泪中生出，所以在一些国家里对观世音备加崇拜。像湿婆妻子一样，她具有双重性格，既给人以威胁又对人温柔亲爱。公元18世纪，尼泊尔青铜像。

这样。她出生于观世音的眼泪。当她呈红色、黄色、蓝色时，她给人威胁；当她呈白色或绿色时，她对人温柔亲爱——她有湿婆妻子的双重性格。

这种女性化的菩萨见于维德耶代维斯(Vidyadevis)或麦特里加代维斯(Matrikadevis)，即知识女神或母亲女神之中。其中包括：

布里古蒂·度母(Bhrikuti Tara)，度母的特殊形象；

库鲁古拉(Kurukulla)，呈微红色，坐在一个大洞穴里，长有四只手臂，上面两只起威胁作用，下面两只给人以抚慰；

康达(Cunda)——关于她，西藏的塔罗那多(Taranatha)讲述了一个仙女的故事："树仙女和克沙特里耶(Kshatriya)的儿子选康达作庇护人，他十分幸运，因为在她的帮助下，他杀了那个邪恶的王后，那王后的床每天夜里都是一位新孟加拉国王的坟墓"。康达长有四只或十六只手臂。"她仁慈的外貌与她威慑的属性形成对照。金刚杵、圆盘、狼牙棒、剑、弓、箭、斧子、三叉戟——她的武库里诸般兵器样样俱全；但对于那些知道怎样观察的崇拜者来说，她的第一双手呈传授知识状，另一双手呈施舍状，而其他的手则拿着一串念珠、金莲花和一瓶神浆；这样，这位奇怪的神对善良者慈悲，使邪恶者可怕"。(福彻尔：《200年佛陀肖像研究》，Iconographie bouddhique du II siècle，144，146)

摩利支天(Marici)乃黎明之光，佛教的乌莎斯，长有一只前眼，有时三张鬼脸和十只威慑的手臂，使人不寒而栗。

文殊师利之妻和教学女神娑罗室伐底也属摩奴佛陀的萨克蒂之列。

般若(Prajna)，即知识，与象征万佛原初本质的最高男性抽象化身本初佛(Adibuddha)相对应，居女性万神殿之首。

作为这种安详的对立面，让我们提一下鬼子母神(Hariti)，她是哺育了五百恶魔的母亲。她与潘西卡(Pancika)相联属，潘西卡是一个富裕的天才——她的财富是她的生育力，可能是古代农业祭祀的遗风。



潘西卡和鬼子母神。佛教哲学对普通人来说，显得玄虚和模糊，当大众崇拜渐渐进入大乘佛教时，其崇拜的神却变为奇形怪状的对象，与原来安详圣者的形象成为鲜明的对照。这两位相联属的是颇受欢迎的神，一位是富饶天才潘西卡，另一位是哺育了五百恶魔的鬼子母神。公元3世纪，犍陀罗风格浮雕。

密宗神话对佛教的入侵已为西藏喇嘛教所证明。这种佛教入侵以非常冷酷的事实揭示了一个重大的历史现象。除锡兰（今斯里兰卡）和尼泊尔外，佛教已从印度消失——就像吠陀传统的正教一样，它已被异教所同化。我们无须对此表示惊讶。

印度教神话

我们把“印度”(Hindu)这个词用于由印度不同种族的混合或血统上的近亲关系所造成的群体；“印度教”(Hinduism)则指由最歧异的礼拜式、信仰和迷信互相渗透所造成的社会的、宗教的和神话的混合物。这个不同信仰的结合是在婆罗门教的庇护下出现的，因为婆罗门乃是最有教养的种姓，注定继承吠陀传统的遗产。但印度教的历史却是正教被迫向新的或异国的信仰和习俗做出让步的历史，因为正教只能靠赐福于它无法抵抗的东西才能够生存下来。

毗湿奴教

印度教的毗湿奴大大地发展了吠陀时代比较非人格化的毗湿奴。近代这位神被描绘为深蓝色，穿黄衣，骑一只名为迦卢荼(Garuda)的鹰。他的四只手臂分别拿着仙杖、法螺、轮宝和莲花。他统治的维肯多(Vaikuntha)天国由金子构成，天国的宫殿由宝石砌成。恒河清澈的水落到德楼瓦(Druva)的头上，然后落到七梨湿头上，继而奔向大海。毗湿奴坐在白莲花上，右侧是他的妻子，光芒四射、周身飘香的吉祥天女(Lakshmi)。她出生于搅动大海，大象用金色的大口水壶给她喷淋恒河圣水，把

爱和美的理想与最高神的声望联系起来。下面是大神毗湿奴的一些名字或称号：自生自存的斯伐耶姆布(Svayambhu)，无量的阿难多(Ananta)，献祭主持神耶吉纳斯瓦罗(Yajnesvara)，带走灵魂拯救灵魂的诱拐者哈里(Hari)，使人顶礼膜拜的加纳达那(Janarddana)，解放者穆孔达(Mukunda)，蜂蜜做成的摩陀伐(Madhava)，头发是太阳光线的多毛者凯瑟伐(Kesava)，生物的源泉和庇护者那罗纳(Narauna)。对毗湿奴外形的这种多样化可以作出历史性的解释。这是在一种特殊观念的作用下，即在一个原始婆罗门教完全陌生的，由对神的忠诚、热爱和自我奉献构成的，印度人称之为守贞专奉①的虔修运动的作用下，不同的神和半神半人才融为一神。



毗湿奴。毗湿奴是印度教三神一体之第二位，最受欢迎的印度神之一。他备受崇拜，他基本是保护神和修补神，但却经常被尊崇为至高神和创造神。他四只手分别持轮宝、海螺、莲花和仙杖。木制精雕像。霍尼曼博物馆。

毗湿奴的化身 在连续创造的间歇中，毗湿奴睡在无边的宇宙之水上，躺在

① 守贞专奉(Bhakti) 印度教内部的虔修运动，强调信徒必须专心敬慕一位神。——译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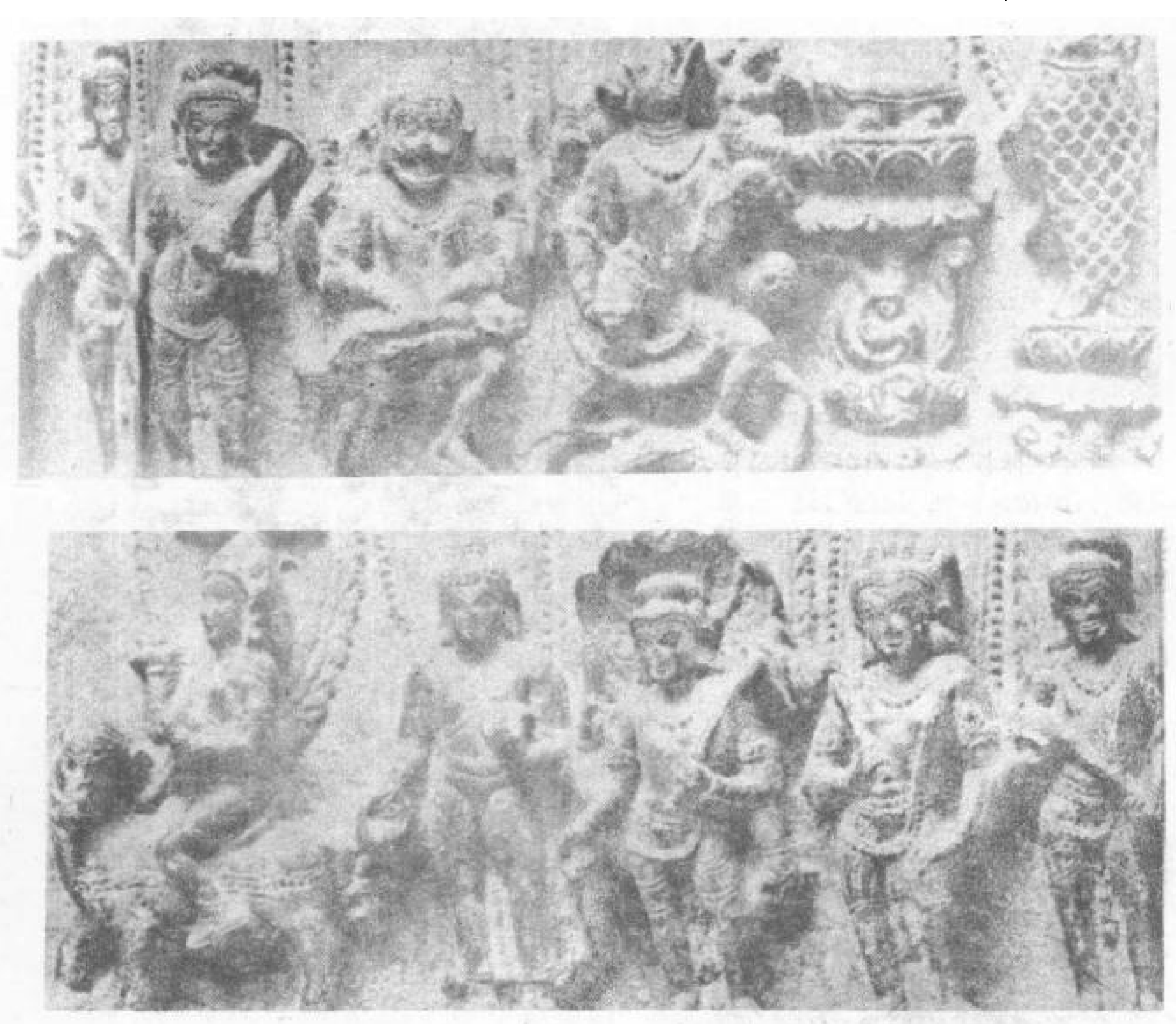


毗湿奴拯救大象。毗湿奴总是见义勇为，愿帮助向他求救者。这里，毗湿奴飞身前去解救被鳄鱼捉住的大象。他变换身形下凡救世的行为最为著名。19世纪印度南方队列车上的柚木雕刻镶板。



女蛇神摩纳娑。大蛇首塞舍或阿南多之妹。毗湿奴在连续创造的间歇中睡在塞舍身上，在宇宙之水上漂游。摩纳娑在孟加拉湾很受崇拜，那里的人们祈求她佑护免遭毒蛇袭击。据说对她的崇拜要比她的印度神化身古老得多。公元12世纪，乔哈姆风格板岩雕刻。

蛇首塞舍(Sesha)的身上，塞舍的七个头像扇子一样伸开，为他形成一个华盖。这种睡眠不是死亡，而是神之本为再次呈现在另一个宇宙中而慢慢成熟的一种状态。这些休息和活动的交替，尽管每次须持续几十亿个世纪，却像一种有机体的律动那



毗湿奴的十个化身。(从右至左)鱼麻蹉;海龟俱利摩;野猪伐罗诃;人狮那罗希摩;侏儒筏摩那;(持弓)罗摩;持斧罗摩(这是为粉碎武士种姓力量而创造的第六化身);黑天的哥哥大力罗摩。这里描绘的第九化身是佛陀(婆罗门为缩小佛陀之影响而断言他仅是毗湿奴的一个化身),而最后一个则是终将毁灭衰退之现世的迦尔吉。黑天是毗湿奴最著名的化身,因被作为一位独立神而专立雕像,这里就没有描绘他而由他的哥哥大力罗摩代替。公元10世纪比哈尔浮雕镶板。

样有序和必然——印度人把这种休息和活动看作是毗湿奴神的吸入和呼出。每一创造周期都有一个毗湿奴神的"化身"与之相应。从理论上讲这些化身计有十个,但在民众丰富的想象中这个数字大大地增加了。狮子化身那罗希摩(Narasimha)出现在希罗尼耶格西布故事里,侏儒筏摩那(Vamana)出现在伯利故事中。

鱼化身麻蹉(Matsya)　这暗指一个与洪水有关的古代传说。一天,聪明的摩奴正在沐浴,他发现他掌心里有一条小得可怜的鱼,鱼请求赐它活命。于是他把鱼放进一个罐子里,但第二天这条小鱼变得如此之大,他不得不把它送到湖里。很快湖又显得太小了,鱼说:"把我投进大海吧,那样我会更舒服些。"然后鱼又警告他洪水



麻蹉——毗湿奴的鱼化身。据说毗湿奴的化身有十个，但有时被增加到二十二个，而大众想象竟使其化身不计其数。麻蹉是毗湿奴的第一化身，取自梵天神话，详细叙述毗湿奴如何化为鱼形，警告圣人摩奴大洪水就要来临，使人类免于灭绝。公元19世纪，印度特里奇诺波利绘画。

即将来临。它送给他一只大船，吩咐他把每种生物的两个和每种植物的种子装上船，然后自己登上船。摩奴刚一完成这些工作，大海就淹没了一切，什么都不见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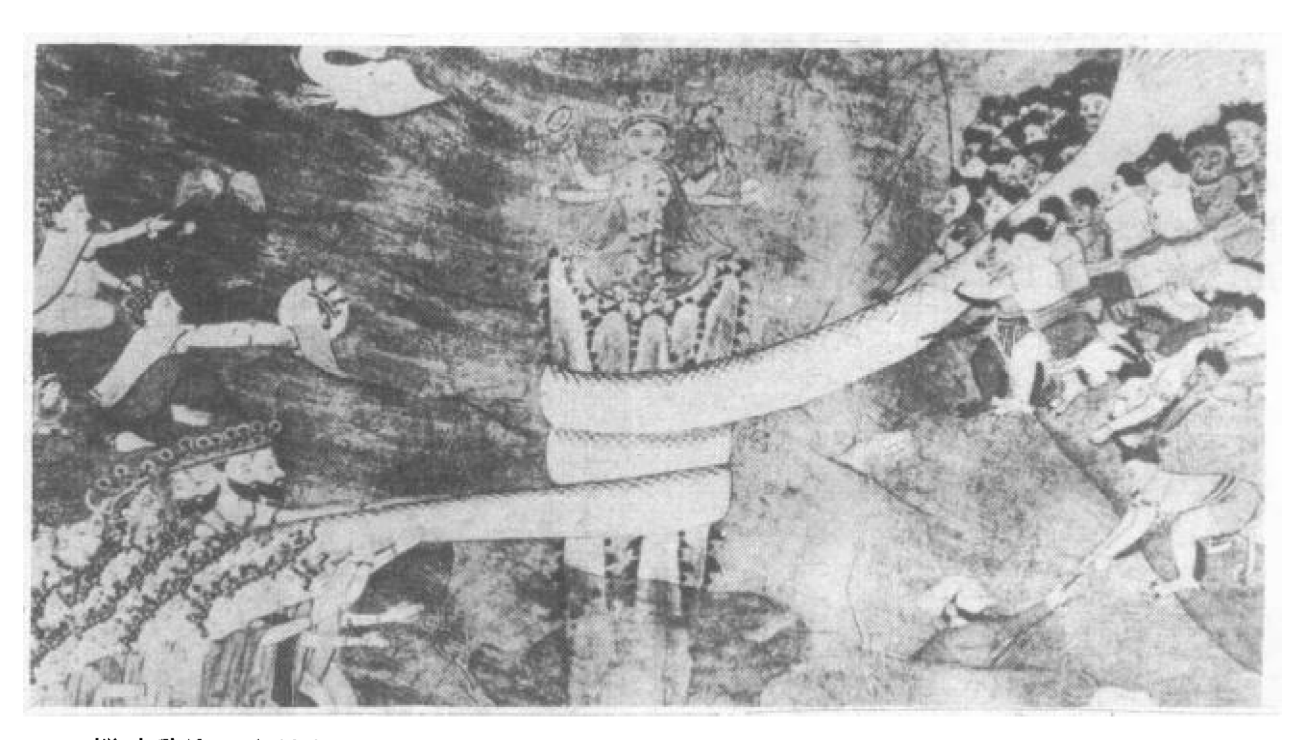


伐罗诃瓦多罗——毗湿奴的公野猪化身。毗湿奴的公猪化身故事也是取自一个关于梵天的古老传说。故事叙述毗湿奴如何化为一只4000英里高、40英里粗的大野猪，跳入海底，抢回被一恶魔掠走的大地。此像描绘他左臂抱着大地女神。公元12世纪，乔哈姆风格青铜像。

只剩下长着金色鱼鳞和一只角的大鱼化身毗湿奴。摩奴用大蛇婆苏吉(Vasuki)作缆绳,把船系在鱼角上。于是人类、动物和植物从毁灭中得到拯救。

公野猪化身伐罗诃瓦多罗(Varahavatara) 当大地被洪水淹没时,它被恶魔占领。毗湿奴化作公野猪,迅猛冲越天界,头朝下跳入水中,凭嗅觉跟踪大地。他杀死俘虏大地的恶魔,用长牙从深渊里挑起大地朝水面游去。雕塑家们把伐罗诃瓦多罗描绘为长着公野猪头的巨人,怀抱着大地女神。

海龟化身 这个化身与印度神话最流行的传说之一,搅动大海的事件有关联。很久以前,众神之王因陀罗受到一个名叫杜尔瓦萨斯(Durvasas)的大梨湿的咒骂。此后,因陀罗和三个世界开始失去他们的基本力量。毗湿奴微笑着出现了,他说:“我将使你恢复力量。但你必须这样做:用曼陀罗(Mandara)山当棍,用婆苏吉蛇作绳,搅动乳海,你将看到乳海中生出永生之液和其他宝物。但你必须有恶魔的帮助,去与他们结成联盟,告诉他们你将和他们分享共同劳动的果实。我将注意不让他们分享神食。”



搅动乳海。众神与恶魔为生产出永生之液,交替用力拖拉大蛇婆苏吉。众神(在左)抓住蛇尾,恶魔(在右)抓住蛇颈,毗湿奴化为海龟,作为曼陀罗山的支柢,同时又坐在山顶帮助众神。公元18世纪,冈格拉油画。

于是众神与阿修罗们结成联盟,把曼陀罗山当作棍,把婆苏吉蛇当作绳,开始工作。大山的猛烈运动严重损害了海中栖居的动物,它旋转创造的热量毁灭了生活在山坡上的动物和鸟。事实上,如果不是因陀罗从天界降下大雨浇灭火焰,抚慰在山上栖居的动物,整个大地就会被毁掉。但大山的重量和快速旋转使它钻进大地,并有可能钻透它。众神又祈求毗湿奴,只见他变作一只大海龟,钻入山底,成为它

的支柱。搅海工作进行得更快了。毗湿奴法力无边，能变幻万般模样，甚至在他支撑大山时，他也出现在拉绳的众神和恶魔之间，尽管大家看不见他。他的活力也支撑了蛇王婆苏吉，而人人都看到他得意地坐在曼陀罗之巅。

蛇王忍受着痛苦。众神拖着他的尾，恶魔们拉着他的头，毒液潮水般从它嘴里涌出，落到大地上，汇成一条将要毁灭神、恶魔、人类和动物的大河。在危难中，他们请求湿婆相助，毗湿奴也同他们一起请求。湿婆听到了他们的声音，为拯救世界免遭毁灭，他喝下毒液，但毒液烧伤了他的喉咙，他的脖颈上至今仍有一块蓝色疤痕，这块蓝色疤痕赋予他一个名字："尼拉坎多"(Nilakantha)，即蓝色喉咙。

最后，众神与恶魔的不懈努力得到了报答。首先，他们看到乳海中冒出了神奇的苏罗比(Surabhi)奶牛，所有生物的母亲和保姆。接着女酒神伐楼尼(Varuni)出现了；乐园树婆利伽陀(Parijata)，它是天国仙女们的快乐，它使整个大地充满了它芬芳的花香。然后是美丽迷人的众阿布沙罗斯。



坐在莲花上的吉祥天女。吉祥天女是毗湿奴之妻，是女性美的集中体现。据说她作为"十四件宝物"之一出生于搅动乳海之时，出生时光辉四射，已完全成熟。她是幸运女神，长有四只手，其中一只持一朵莲花，这是她的传统象征。彩色大理石塑像。

接着出现了被湿婆抓住戴在他前额上的月亮，以及幸运女神吉祥天女，她是毗湿奴的欢乐，光辉四射，坐在一朵绽开的莲花上。天国的乐师们和伟大的圣人们开始颂扬她。神河请她在河水中沐浴。乳海送她一顶神花花冠。承托世界的大神象用金色的水壶往她身上喷洒恒河圣水。因为她是毗湿奴的妻子，她坐在他的膝上，对觊觎幸运女神的恶魔们不屑一顾。

搅动乳海生出的其他宝物中应该提及的还有：众神的医生和阿乌尔吠陀(Ayur-Vedic)医学体系的发明者驮那婆多利(Dhanvantari)，一匹类似希腊珀伽索斯的神马，和一粒毗湿奴放在胸前的奇异的宝石。

神医最后出现，手持盛有永生之液的杯子。暴躁的阿修罗们从他手里夺过杯子逃走。但毗湿奴变作一个最妩媚的女人，用幻觉使他们神魂颠倒，趁他们互相争论时，夺过神浆，把它带回给众神。众神喝下永生之液后，恢复了神力，将阿修罗们驱散。

黑天(Krishna)　黑天是毗湿奴最迷人、最富有人性的化身。

他出生在德里和阿格拉之间的马图拉。他的母亲是国王庚斯(Kamsa)的妹妹德瓦基(Devaki)。她的孩子们一出生，国王就把他们全部杀掉，因为有预言说他将

收牧时刻。为拯救其性命，黑天儿时被与一个贫穷牧人的女儿交换，于是黑天在牧人中度过了他的青少年时代，他的神性与其生活中的欢乐态度融为一体。此画描绘，黑天在黄昏时将牲口赶回家，女人们向他投去多情的目光。黑天吹着长笛。公元18世纪晚期，印度冈格拉油画。

黑天举起哥瓦尔多那大山。黑天是毗湿奴最受人爱戴、最有人性的化身。他开玩笑怂恿布拉吉的牧民不崇拜因陀罗，而崇拜哥瓦尔多那大山。坐在暴风云中大象身上的神大怒，降下暴雨；黑天用一根手指举起大山，保护牧民及其牲畜免遭暴雨袭击。七天七夜之后，因陀罗承认失败。公元19世纪，帕哈里绘画。

被其中一个孩子所暗杀。黑天的性命多亏他父母的一个计策才得以保住。为了把他藏起来躲过他舅舅的迫害，父母用他换了一个贫穷放牛人的女儿。因此，黑天与他哥哥大力罗摩(Balarama)为伴，在牧人中间度过了他的青少年时代。

黑天出生后不久就浑身充满力气，而有时则充满怨恨。他开始创造一系列非凡事迹。他曾推翻一辆马车，把两棵树一同连根拔起，战胜一条大水蛇，还帮助哥哥大力罗摩消灭了一个危险的恶魔。

他捉弄因陀罗本人。有一次，当牧人们准备向这位施雨者表示敬意时，他建议他们去敬奉养活他们牧群的大山，和供给他们奶的牛。黑天以这种方式把献给因陀罗的祭礼占为己有，因为他出现在山顶上，说："我就是大山！"他还拿走第一批祭果。因陀罗大发雷霆，降下倾盆大雨，要淹死牧人及其牛群，但黑天提起大山并用一根手指把它高高举起，就这样保护了他的牧人朋友，使他们七天七夜免遭暴雨袭击。因陀罗大为惊诧，携妻因陀罗尼从天而降，请求黑天与他们的儿子阿周那(Arjuna)交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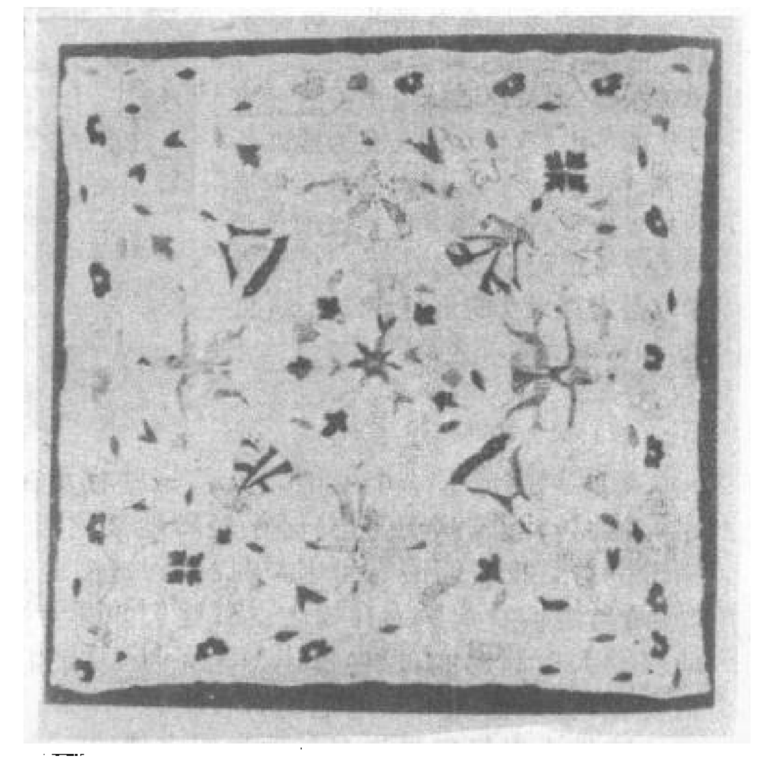
为鲁克米尼准备婚礼。鲁克米尼是国王比斯马卡的美丽女儿，已与黑天相爱，但将违心嫁给黑天的邪恶堂兄西苏巴拉，侍女们正在为她准备婚礼。在最后时刻，黑天应鲁克米尼的要求出现，带走她并使她成为自己的妻子。黑天是毗湿奴的化身，鲁克米尼是吉祥天女的化身。公元18世纪，加瓦尔绘画。

黑天这时成了一个少年。一天，一些牧女在亚穆那河(Yamuna)中洗澡，黑天听到了她们一阵阵欢声笑语，轻手轻脚地来到河边，偷走她们的衣服，躲进附近的一棵树中。当牧女们浴后出水，却找不到她们放在岸上的衣服，她们不知道该去哪里好，而当她们看到黑天在树上看着她们并嘲弄她们时，更觉尴尬。她们又回到河里，请求黑天怜悯她们，但他提出一个条件，要她们一个一个地来找衣服，并合掌做祈祷姿势，否则他就不归还她们的衣服。

这件小事仅仅是许多其他类似事件的一个序曲。牧人的妻子们和女儿们忘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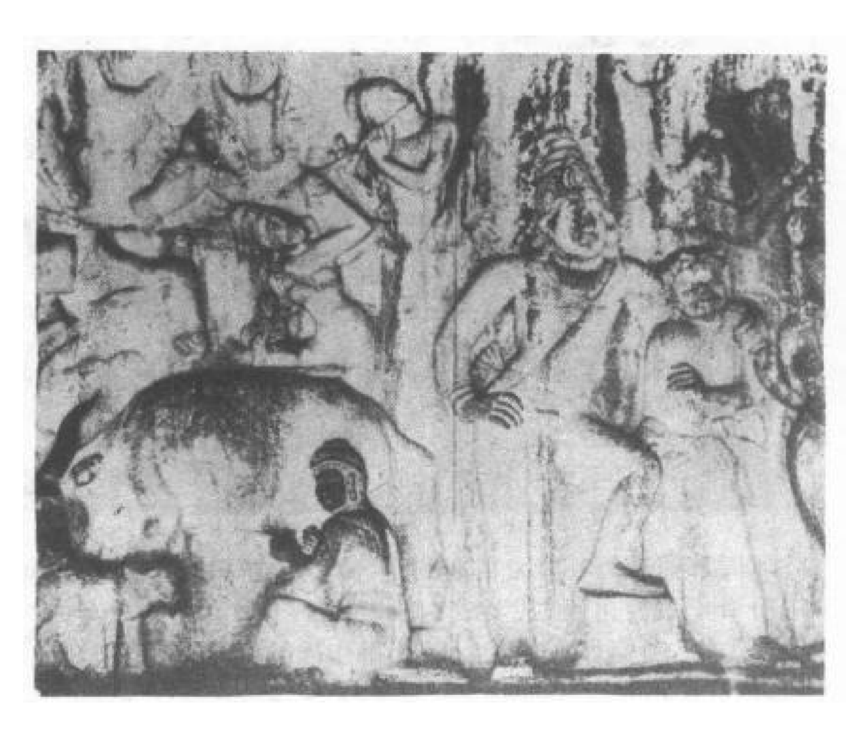


黑天吹奏长笛——这是对爱的令人着迷的呼唤，这呼唤使他的名字与好色和轻松愉快的性冲动同义。尽管黑天青少年时代玩笑好色，最能抓住大众的想象，但黑天笛声的呼唤则在更深层的意义上代表上帝的呼唤。这呼唤把男人女人们引出家门，走上拯救之路。贝勒石刻，公元13世纪。



黑天与牧女们跳舞。黑天婚前最喜欢的娱乐之一就是与布拉吉牧女们跳舞。这块19世纪的绣花手帕表现了印度"雅歌"《牧童歌》中的著名片断：一个秋天的夜晚，黑天用他的笛声把牧女们唤出家门，朝他奔来，他变出许多相同的身形，与每个姑娘跳舞。

了她们惯有的谨慎和羞怯，一听到黑天的笛声，就丢下她们的活计和房子，跟着黑天进入树林。世尊有时温和地责怪她们，但他也告诉她们，通过他她们会得到拯救。不管人们怎样与黑天打交道，他都解放他们。一些人认识他并请求他做儿子，一些人要与他做朋友、恋人，或甚至是敌人，但所有的人都得到了他的赐福和拯救。



牧人黑天。黑天的同伴们像他接受劳动那样轻而易举地接受了他的神性，劳动是构成黑天凡人生活的一部分。对印度教徒来说，挤牛奶的毗湿奴化身没有什么不合逻辑的。——他戴的古波斯人头巾是毗湿奴本人许多化身的特征，因而强调了他的神性。默哈巴利布勒姆综合神殿中“般度五兄弟岩洞”浮雕。公元17世纪。

爱上黑天的牧女们竟是如此之多，当她们与他跳舞时，竟不能个个都牵住他的手。于是黑天变出许多相同的身形，使每个姑娘都产生她把黑天的手握在自己手中的幻觉。

印度“雅歌”《牧童歌》(the Gita-Gorinta)的性爱神秘主义是无数灵魂的欢乐：

“黑天用他慷慨施与女人们的肉体享乐使她们心醉。他的四肢像莲花花环一样柔滑一样黑，使她们体验了激情的欢乐，而小母牛园的女人们想怎么吻他就怎么吻他……

“愿那些从毗湿奴身上得到狂欢之乐的博学的精灵从牧歌中得到爱的真谛！”

黑天成年后离开了牧人，回到马图拉。他杀死了庚斯和其他许多作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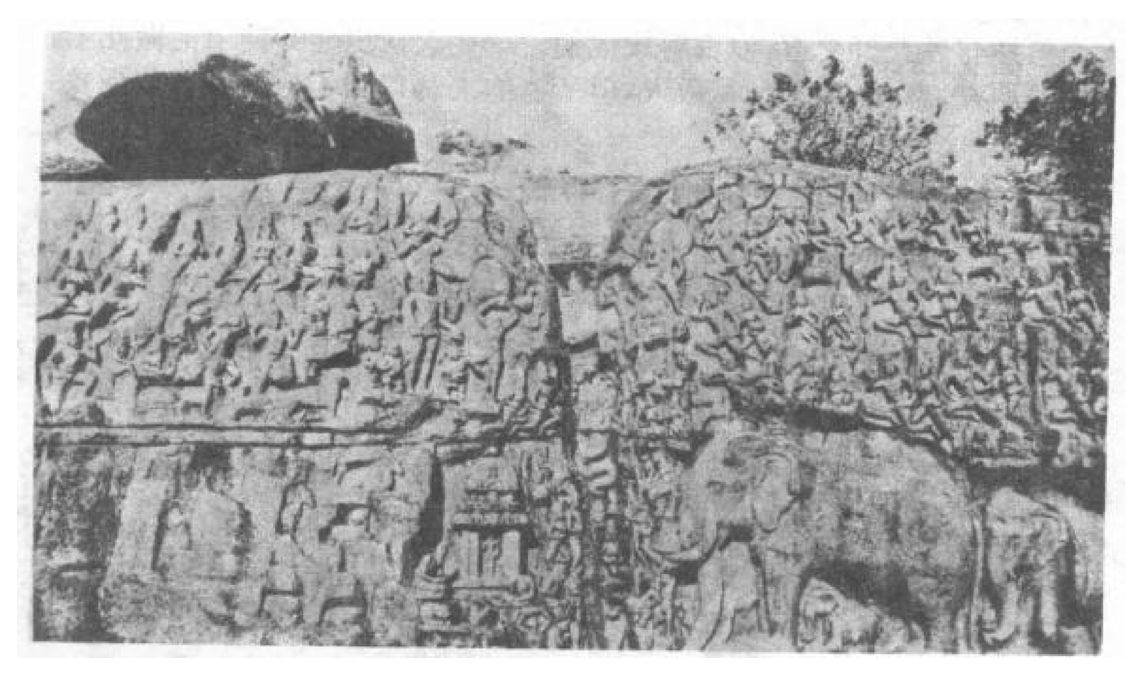
接着《摩诃婆罗多》在描述般度(Pandu)五公子所发动的反对他们的一百个俱卢族(the kurus)堂弟们的著名战争中，赋予黑天一个重要的角色。黑天是般度族五兄弟的朋友和顾问，甚至成了阿周那的战车夫。

阿周那哀叹这场无价值的残杀，对参加这场战争犹豫不决。为什么要杀自己的朋友和亲戚？但黑天提醒他，他属于武士种姓。如果他表现如此懦弱，他就不能升往天国。何况他们仅仅是在表面上杀与被杀，实际上灵魂永生。所有那些上战场的人始终存在并将永远存在于世。

这些话使阿周那向黑天提出许多问题，他们的对话构成了那首壮丽的哲学诗篇《薄伽梵歌》(the Bhagavad-Gita)。

经过多次激战，最后战争以双方全军覆灭而告终。俱卢军有四人幸存，般度军

包括黑天神在内有七人生还。



阿周那修苦行。黑天在他的生命晚期，在般度五公子与他们的俱卢族堂兄弟们之间的战争中扮演了重要角色，甚至成为般度三王子阿周那的战车夫。在这个默哈巴利布勒姆大浅浮雕的左上部，阿周那在修苦行以获得作战的力量，湿婆站在他身边，询问他有何愿望。公元7世纪。

不久，黑天自己偶然死去，尽管他已经预见到了自己的命运。他盘腿坐在树林中冥想，露出脚底。在此之前，聪明的杜尔瓦萨斯曾在气愤时诅咒他，说他将死于脚底伤。一个远处的猎人错把黑天当成他正追赶的一只鹿，于是射出一箭，正中神的致命之处左脚跟。猎人走上前来，为自己的错误悲痛欲绝，但黑天告诉他不要怕，不要悲伤。这些安慰的话竟是他在人间的最后遗言。这时，只见万道金光齐射，他升入天国，受到诸神欢迎。随后，阴影笼罩了大地。

罗摩　西尔万・列维说："瓦尔米基(Valmiki)创造的英雄对当代印度人来说乃是人类最完美的典型。罗摩那永远献身于仁德的沉着的勇气、那对责任的热烈忠诚，他的细腻敏感和孝敬虔诚，表现于夫妻亲情中的温柔，他的精神与整个大自然的交融，都是与世长存的永恒的美德。"(引自阿拜・劳塞尔[Abbe Roussel]的《罗摩衍那》译本)

罗摩是阿逾陀(Ayodhya)国王十车王(Dasaratha)的儿子，但他继母策划阴谋逼迫他放弃王位并漂泊于林莽之中。他动身时，劝美丽的妻子悉多留在王宫里。对她来说林中生活将极为艰难和危险：

"你将听到与大瀑布的轰鸣混在一起的可怕的狮吼声。森林里没有足够的水，你将沿着缠绕着青藤和灌木的荆棘小路前行；你将一夜又一夜地躺在枯叶铺成的床上，或躺在光裸的地上睡觉，感到疲惫不堪。你将不得不满足于吃几个落地野果，有时还要挨饿，在死亡线上挣扎。弯曲的蛇就像它们藏身的蜿蜒小溪，会大胆地穿

过小路。那是风、黑暗、饥饿和极度恐怖的王国。”

但悉多坚持要随丈夫而去。她知道自己有这个权力，因为妻子的第一天职就是分担丈夫的命运：

“不管是修苦行，做隐士，还是前往天国，我都要与你在一起。

“跟你走，我永不会疲倦。和你在一起，路上的芦苇、草莽、荆棘对我来说就像草坪或羚羊皮毛一样柔软。

“亲爱的丈夫，风扬起扑面而来的灰尘就像浓密的檀香粉。

“和你在一起宛如在天堂，和你远离无异入地狱。就是这样。确信这一点吧，呵，罗摩，和我一起享受美满幸福。”

罗摩深受感动，于是悉多跟着他，还有她的弟弟罗什曼那(Lakshmana)一起进入森林。

但罗刹王罗波那想占有悉多。他成功地把罗摩引开去追赶一只有魔力的瞪羚，然后用空中战车强行劫走悉多。他把悉多监禁在楞迦(即锡兰[今斯里兰卡])王国他的女人中间。

罗摩深陷绝望和悲痛之中，疯狂地寻找他的妻子，并发誓要消灭诱拐她的恶魔。他的朋友，一只鹰为他指明罪犯的踪迹，而整个猴国的猴军愿听他的调遣。一只叫哈奴曼(Hanuman)的猴子十分敏捷，飞身一跳，越过高墙，找到悉多，使她欣慰，并为英雄带回悉多的音信。罗摩坚信胜利，但怎样率领大军漂洋过海？他决定请求大洋帮助。

于是，罗摩用植物古萨(Kusa)做了一张床，躺在上面，面朝东，向大海拱手祈祷：“大洋会同意帮助我，否则我将死去。”罗摩默祷三天，专注于大洋，但没有得到回答。英雄大怒。他站起来，握住弓，试图使大洋干涸。他射出可怕的利箭，刺穿波浪，掀起强大的风暴，震慑海中的蛇和海豚——诸神在天国大喊：“哎呀！”“够啦！”

但大洋仍未出现。罗摩威胁完大洋之后，把一支梵天赋予魔力的箭搭上弓弦，射了出去。黑暗顿时遮蔽了天界和地界，众生惊恐，群山震颤，深海也受到了剧烈的骚乱。于是当太阳升起高悬于须弥山(Meru)上空时，大洋从水中露面了。他头戴王冠，身穿缀满宝石的衣裳，光辉灿烂。他身后跟着恒河、信都河(Sindhu)和其他大河。他向罗摩走来并拱手说：



与罗婆那和罗刹们战斗之后，哈奴曼因其无私英勇和忠诚而被赐予永生。哈奴曼像山那样高，力大无穷，非常敏捷，是他一跃跨过大海，在楞迦悉多被囚之处找到悉多。他亦以博学而著称。斋浦尔皂石雕刻。

“噢，罗摩，你知道每一种自然力都有自己的特性。我的特性是深不见底，难以跨越。爱与怕都不能给我力量去中止水的永恒运动。幸亏我答应稳固地架起一座桥，你可以跨越我。去获得纳拉(Nala)的帮助吧，他是毗首羯磨(诸神的铁匠)的儿子。他生气勃勃，像他父亲一样灵巧。”说完，大洋又回到波涛下面去了。

随后，所有的猴子们听从纳拉的命令，收集树木和石头，把它们从森林中搬到海边，再放到海上。一些猴子搬运大梁，一些猴子测量长度，其他猴子滚动巨大的砾石。石块滚滚入海，发出雷鸣般的轰响。五天后，一座宽阔而坚固的大桥建成。从远处看去，桥架在大洋头上，就像女人头上的发缝。



楞迦之战。位于中间的罗刹王罗波那正驾着空中战车前去与罗摩决战，而猴将军哈奴曼正从上方向他进攻。罗波那将罗摩之妻悉多劫往楞迦王国，罗摩最后杀死罗波那，夺回妻子。罗摩是毗湿奴的第七个化身，而悉多则是吉祥天女的化身。12世纪吴哥窟浮雕。

于是罗摩和罗什曼那开始率领他们的猴军过桥。一些猴子游泳过海，还有一些则从空中飞越而过。猴军的噪声压过了大洋波涛的喧哗。

罗摩率军很快来到了楞迦城外，一场可怕的战斗开始了。英雄的军队靠奇迹般的勇猛渐渐战胜了罗波那的军队。

罗摩行过洁身礼并为太阳诵唱赞歌之后，不得不亲自战斗，因为罗波那已开始向他进攻。他们像两头暴怒的狮子。罗摩用他的箭把怪物的十个头一一射落，但新头不断长出来。于是他拿出阿戈斯迭给他的一件武器——它的羽翼由风吹动，它的尖端是太阳光和火做成，它像须弥和曼陀罗两座大山那样重。罗摩念吠陀"曼怛罗"(mantras)使箭神圣化之后，拈弓搭箭，射了出去。箭直飞目标，穿透罗波那的胸膛，染满了鲜血，然后又恭顺地飞回英雄的箭袋。

罗刹王就这样死去。诸神向罗摩的战车雨点般地投下鲜花，为他唱赞美诗，因为使毗湿奴变为人形的目的现在达到了。

罗摩起先拒绝接见解放了的悉多，因为他希望当着大家的面证明，尽管悉多逗留在罗波那这里，她依然未失贞操。丈夫的遗弃使悉多绝望，她只盼一死，搭起了火葬柴堆。她跳上柴堆，朝火焰走去，拱手大声说："因为我的心从未离开罗摩，所以你，噢，火，宇宙的见证人，将永远保护我！"然后她勇敢地走进火焰。正当所有的旁观者发出哭叫和悲叹时，只见火焰升起，托住悉多，悉多看上去像早晨的太阳一样光辉灿烂。众人高喊这是奇迹，罗摩朝着无可指责的灵魂张开双臂，说："我知道，悉

多是贞淑的女人，但我希望在众人面前证明它。不这样，人们会说十车王的儿子屈服于欲望还藐视传统法规。但现在所有人都将知道她真正属于我，就像太阳的光线属于它们的来源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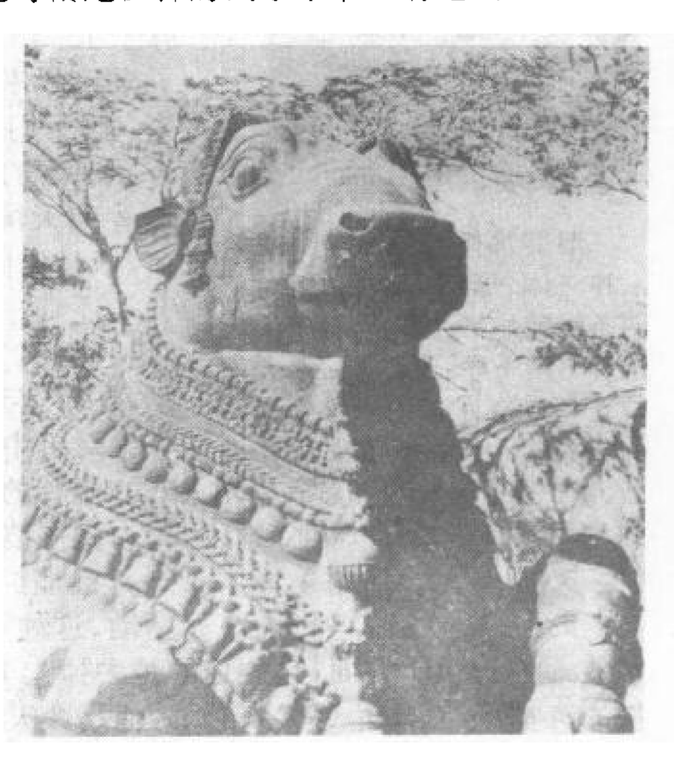
罗摩接着请求因陀罗使他战死疆场的伙伴们起死回生，然后回到阿逾陀城，开始统治这个王国。

为结束对毗湿奴一系列化身的叙述，让我们提一下像未来佛弥勒一样，但还没出现的迦尔吉(Kalkin)。《迦尔吉往世书》(Kalki-Purana)告诉我们，当迦尔吉的时刻到来时，我们从他的慈善介入中可望得到什么。他将结束铁器时代，消灭邪恶的人。他将以马头巨人的形象出现。他的工作完成后，他将被重新化入毗湿奴直到创造再次开始，这一次将与我们现在目睹的衰退相反，是发展。

“化身”体系的灵活性可以根据佛陀本身被认为是毗湿奴的一个形象来判断。很明显，这是一个假的解释，但却包含着一个深刻的真理，因为——如塞纳特已经确切证明的那样——释迦牟尼属于同一个隐含于所有毗湿奴化身的太阳神话。

湿 婆 教

毗湿奴具有温柔虔诚的特色，而湿婆教却建立在苦行主义之上。湿婆神不是一位世尊，而是一位自在天(Isvara)，一位丈夫。尽管他戴着婆罗门索，但他是像吸血鬼和恶魔一样没有地位的人们的首领，就像他是那些与社会断绝关系的苦行者们的首领一样。他以同一称号出现于耆那教派之一“天衣派”(digambara)中。他的胸前有时挂着一串骷髅项链。他的出身和他与楼陀罗神的关系本书已有论述。



南底-湿婆所骑公牛。南底乃迦叶佛和苏罗比之子，苏罗比是搅动乳海时所产生的奇异奶牛。南底是湿婆的侍从、坐骑和主要随从，并为主人以湿婆·哪吒罗阇的形象跳坦达瓦舞时伴奏。他亦是所有四足动物的护卫者。他通常被描绘为乳白色，他的形象总是出现在湿婆神殿前，令人注目。迈索尔巨石雕刻。

印度艺术把湿婆表现为许多非常不同的形象。他以人形出现时，通常长有四只手臂——上面的两只手拿鼓和雌鹿，另两只手做施舍状和使人放心的姿势。他的前

额有时标有三条水平条纹，正中间是第三只眼。这位神身披虎皮，一条蛇作为喉部饰物，另一条作为神索，另有其他蛇缠在手臂上作为手镯。他的头发或缠结或编辫，经常盘成苦行者的高髻，并饰有一弯月牙和一支三叉戟。有时，在这位神的头发中间，可以看到梵天的第五个头或恒河女神。这些不同的标志符合他的传说中的事件。他骑着公牛南底(Nandi)。湿婆的个性充满了鲜明对照。他像时间本身一样毁灭一切，但同时又是仁慈的。他对肉体享乐不感兴趣，然而又处处以男性生殖器林伽(lingam)的象征被作为生殖本原而受到崇拜。他的全部活动表明这样一种信念，即同一本原必定是善与恶，不幸与拯救的同一起源，这一信念对印度教和佛教来说是共同的。



湿婆跳舞。湿婆是印度教三神一体之第三位，他跳舞时将两条眼镜蛇举过头顶，脖子上缠绕着另两条蛇，还戴着一个人颅骨花环。有许多关于湿婆跳舞的传说，湿婆的舞蹈象征着创造、保护、毁灭、化身和解放等五种宇宙功能。公元13世纪石刻。

湿婆教哲学对幻觉具有破坏作用，但它既不导致无行动，也不导致悲观主义。相反，它的智慧使它能和谐地进入生活的“游戏”(lila)，沉浸在狂舞中参加生活。

的确，湿婆以舞蹈之王哪吒罗阇(Nataraja)的形象出现。环绕他的火圈象征着整个宇宙。

一个传说告诉我们，这位神为了向一万名异教徒梨湿传授真理而去拜访他们。但梨湿用诅咒来接待他。因为这些诅咒没有效力，他们唤来一只猛虎向湿婆冲去要吞掉他。微笑着的神用小指指甲揭去了虎皮，并把虎皮像披巾一样围在身上。接着，梨湿们又唤来一条可怕的蛇，湿婆把蛇像花环一样绕在脖子上。然后出现了一个恶魔侏儒，浑身漆黑，手持一根狼牙棒。湿婆将一只脚踏在他的背上，跳起舞来。修士们无计可施，只好默不作声地注视他，被他奇异节奏的炫目光辉和速率迷住了。突然，异教徒们看到天国门打开了，诸神集合起来观看舞王表演，于是他们拜倒在湿婆脚下敬拜他。

还有许多关于湿婆跳舞的其他传说。这位神跳“坦达瓦”(Tandava)舞时毁灭和创造，通过这个舞蹈，在宇宙时代之末日，表面世界消失了，但实际又在绝对之中得到重建。湿婆有希腊酒神狄俄倪索斯式的温和的陶醉和神秘的热情，因此印度血统的希腊人把湿婆与狄俄倪索斯混同。

湿婆的舞蹈象征着作为宇宙运动之源的神的活动，这种宇宙运动特别表现在保护、毁灭、化身和解放等创造功能方面，它的目的是去掉人类的幻觉。当这位神在污秽而充满可怕怪物的火葬场跳舞时，他代表恐怖，他是毁灭者，无疑体现了前雅利安恶魔。这也说明恶魔们被吸引参加这位宇宙神的舞蹈，他们的邪恶力量通过这种方式而被抵消。

火葬场也象征着信徒的心，在那里自我与自我的行动被毁灭，一切都得消失，除了舞蹈之王自己，因为通过他灵魂最后得到确认。要表达这种生气勃勃的、胜利

的欢乐中所蕴含的至高而完美的节奏，舞蹈要胜于语言。湿婆的一个信徒，印度南方的一位诗人说："啊！任何符号都不能描绘的神却以他的神秘舞蹈为我们大家所熟知。"

湿婆传给了我们一个宏伟的宇宙综合论，在那里，生与死不断互生，但生与死又都不断被一个清楚的、宁静的幻象所控制。

湿婆的事迹 湿婆的一生充满了献身的事例，前文已叙述他是怎样在搅动大海时吞下要毁灭世界的毒液。

当诸神同意天国之河恒河下凡，如果不是这位带三叉戟的神亲自出现来减弱河水的冲击，这一大片水就会吞没大地。天河落入湿婆缠结的发辫里，在他的头上漫游了几年也没找到出口。最后，湿婆不得不把它分为七条小河，这样它就可以降下大地而不造成灾难。

恒河水落下时发出雷鸣般的轰响，鱼和海龟也同河水一起落下，坐在大象或马上，或坐在战车里的众提婆、梨湿、乾闼婆和夜叉们看到这一景象都感到惊奇，众生欢欣鼓舞。提婆和他们的宝石闪闪发光，像一百个太阳照亮了整个天空。横越天空的海龟和鱼看起来就像长空闪电，灰白色的泡沫片像白色的鸟飞向远方，水永不停息地从天上落到湿婆的头上，又从湿婆头上落到大地；水分成小溪和小河，爬上高山又落入峡谷。

雪山神女 体现湿婆"力量"的女神是雪山神女，即喜马拉雅山的女儿，她也叫乌玛仁慈女神；贝罗维(Bhairavi)恐怖女神；阿姆比加(Ambika)母体女神；萨蒂(Sati)好妻子；高利(Gauri)光辉女神；时母黑色女神；难近母，这位女神在与恶魔战斗中的可怕形象，我们已有了初步印象。

根据传说，湿婆第三只眼的出现是他妻子的一次玩笑造成的。当湿婆在山上冥想时，乌玛模仿她丈夫，遵守相似的教规。但有一天，她恶作剧地溜到丈夫身后，用她可爱的手蒙住他的眼睛。世界之光立即熄灭了，太阳变得苍白，众生瑟瑟发抖，但黑暗突然被驱散，因为在湿婆的前额上睁开了一只火焰般的眼睛，像太阳一样的第三只眼，从这只眼里窜出火焰，点燃了整个喜马拉雅山。这位喜马拉雅山之女感到极为悲痛，祈求宽恕，表现出极大的痛苦，于是湿婆出于慈善之心，又恢复了山的全部光彩，使草木繁茂，百兽兴旺。

雪山神女对丈夫长期修苦行常常感到厌倦。她徒然地满怀崇敬之情在丈夫身边耐心等待；湿婆由于陷入冥想，甚至没有注意到她的存在。

为使湿婆从冥想中解脱，诸神在一个春日给他送去爱神和他的妻子肉体享乐。爱神选择雪山神女接近丈夫去敬拜他的时刻拉开弓，但就在箭将离弦之际，湿婆看见了爱神，并用他第三只眼燃烧的闪光毁灭了爱神，此后爱神失去了肢体，被称为阿南伽(Ananga)。肉体享乐相信爱神永远消失了，正当她向爱神致哀时，一个声音对她说："你丈夫会回来的。当湿婆娶了雪山神女时，他会把爱神的肉体还给他的灵魂。"

雪山神女对湿婆的冷漠感到不耐烦，于是选择了一种修士的生活。一天，一个年轻的婆罗门拜访她，为她的虔诚而赞颂她，但却竭力说服她返回尘世。当她生气



智慧大师湿婆·智。神坐在吉罗娑山上的一棵树下，脚踏在象征人类无知的侏儒身上。湿婆以其智慧而著称，因爱神在他冥想之时竟敢向他灌注色情思想，他将爱神化为灰烬；另一次，因雪山神女对他的讲道漫不经心，而将她化为渔婆。15世纪，玄武岩雕刻。

时，年轻人露出本来面目，原来他就是湿婆本人。他答应爱她，但雪山神女请他首先把爱神的躯体还给他的妻子肉体享乐。湿婆同意，扶她登上吉罗娑山，最后答应满足她的欲望。他们的拥抱使整个世界颤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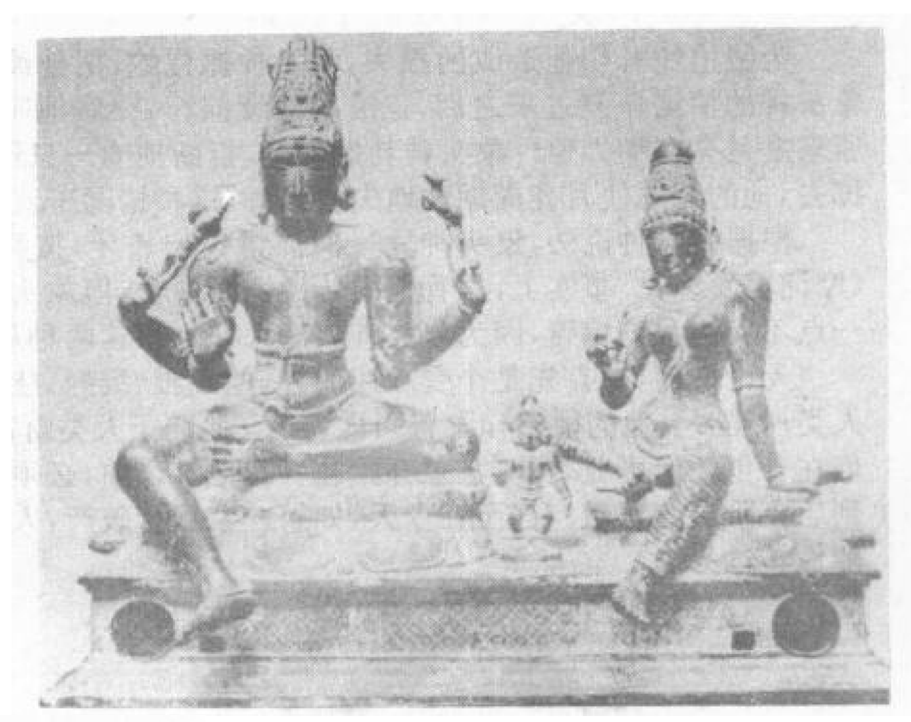
湿婆和雪山神女的后裔

象头神(Ganesa)　象头神是最受欢迎的印度神之一。他原是雪山神女用她身上滴下的露珠与灰尘混合做成的，担当女神大门的护卫者。一天，他过分热心地尽职，竟试图阻止湿婆进入，为此他被砍了头。但宽容的湿婆下令，赐予他第一个出现的动物的头。碰巧来了一只大象，于是雪山神女的儿子以一个新的形象复生。

他挺着硕大的肚子，身材矮小肥胖，长有四只手臂，手拿一根赶象用的刺棒，一串念珠，和一个受施舍碗。他的坐骑不过是一只老鼠，那是他征服的一个恶魔，被他赋予了这种令人鄙视的形体。

象头神的大肚子是他不知满足的暴饮的标志。据传说，一天，他饱餐了一顿祭品之后，决定骑鼠出去遛遛以助消化。他骑上老鼠，在月光下缓缓而行。突然一条

湿婆、雪山神女和他们的儿子迦缔吉夜。有许多关于迦缔吉夜出生的传说。根据一种传说，众神受到威胁时，使湿婆和雪山神女结合，生下迦缔吉夜。迦缔吉夜后来成为印度人的武士神，常被描绘为长有六头十二臂。他亦称塞犍陀。公元16世纪、乔拉风格青铜像。





象头神。最受欢迎的印度神之一，他是湿婆与雪山神女之子，被尊为智慧、好运气、谨慎之神和扫除障碍者。据一传说所述，一天，这位四臂神试图保护正在隐居处沐浴的母亲，竟拒绝他父亲进入，湿婆盛怒之下砍了他的头，后来他又以象头形象复生。皂石雕刻。

大蛇拦住了去路。老鼠吓得跳到一边，象头神摔到地上，又从地上猛地弹起，结果摔破了肚皮！

为强迫蛇补偿他造成的损失，象头神抓住蛇，把他缠绕在自己受伤的肚子上。象头神的情绪恢复过来之后，正准备继续前行，突然他听到阵阵大笑声响彻天空。原来是月亮在嘲弄他！象头神勃然大怒，折断他的一只长牙，咒骂着向嘲弄者的脸掷去，他的咒骂使月亮周期性地失去光辉，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今天。

根据另一种说法，象头神凭一时热情拔出长牙，按智者(Vyasa)的口述记下了《摩诃婆罗多》。事实上，尽管他的传说怪诞离奇，但象头神却是文学的庇护神。这一点不应使我们惊讶，因为象头神具有人和大象这两种最聪明的生物的本性。

无论如何，他首先是个受欢迎的神。他文雅、沉静、慈悲，他热爱人类，因而也为人类所热爱。他的敏感和友善同样著名。他赐予人类财富，保障每项事业成功。人们在开创任何事业之前，甚至开始礼拜其他神之前，必须先敬拜象头神。他特别受到店主阶层的尊敬。甚至在今天，如果一家银行破产，人们就将办公室里的象头神雕像转过身去。



迦絺吉夜。这位印度战神在南方特受欢迎，这里描绘的是他在印度南方的形象，在那里他叫做苏布罗门夜。他只对战绩感兴趣，普遍传说他厌恶女人，虽然也传说他有一位妻子。根据一个关于迦絺吉夜的起源传说，他是在雪山神女将原来的六个孩子用力紧抱而成单身时得到六头十二臂的。公元19世纪，印度特里奇诺波利绘画。

迦絺吉夜或塞犍陀(Karttikeya or Skanda)　他是战争之神，是湿婆应其他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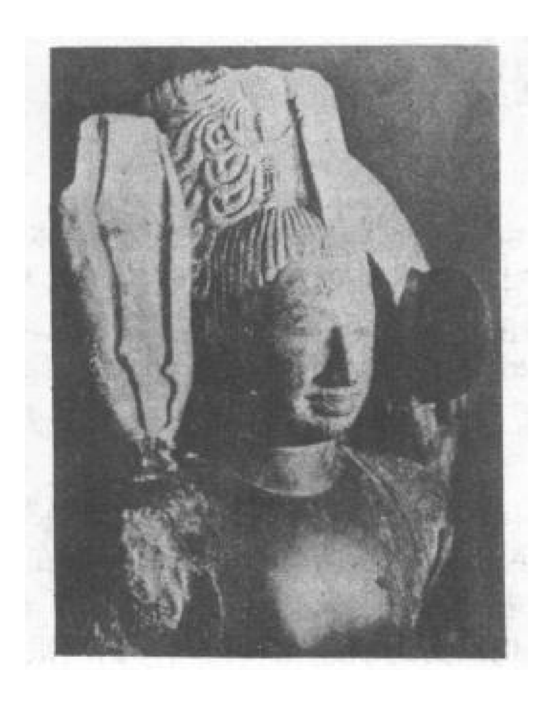


迦絺吉夜被恒河收留。据其他传说，迦絺吉夜不是雪山神女之子，而是使神圣的恒河人格化的恒河女神之子。恒河女神收留了一圣人之女斯瓦诃，投入恒河水的火神阿耆尼的六颗种子。斯瓦诃在六个夜晚以不同的模样去与阿耆尼相会，这一结合生出了武士神迦絺吉夜。他以六头十二臂十二腿的形象从恒河中出现。公元11世纪，卡杰拉霍雕像。

要求为他们消灭恶魔而创造的。湿婆使他第三只眼的火向一湖面烧去，即刻出现了六个孩子，他们由梨湿的妻子们养育。但有一天，当雪山神女拥抱他们时，她用力过猛，结果六个孩子形成了一个单身。然而六个头还保留着，而且出现在迦絺吉夜的大部分雕像中。这位战神骑一只孔雀，手拿一只公鸡作为他的军旗。

俱毗罗(Kubera or Kuvera)　他是财富之神，也是湿婆之子。他像他的金银财宝一样藏于大地深处，聆听着像乾闼婆和紧那罗(Kinnaras)那样爱好艺术和骑马的仙人们所弹奏的音乐。

印度教之三神一体　有人做了独创性的尝试，试图根据恐怖与爱具有同一本



诃里一诃罗。毗湿奴的信徒和湿婆的信徒都认为自己的神是至高神，于是产生了二神合一的偶像体，名为诃里一诃罗，一位为毗湿奴信徒和湿婆信徒都可接受的合成神。此神的这座高棉雕像，左半表现湿婆的特征——苦行者的发结；右半表现毗湿奴的特征——圆筒形头饰。6世纪波雷克拉巴斯沙岩雕像。

原和同一结果的概念来把属于两大教派的神毗湿奴与湿婆等同起来。婆罗门种姓把它的绝对原型婆罗门（中性），即一种宗教仪式的准则，改变为一位等同于毗湿奴或湿婆的个体神梵天（男性），因此而把他们合到了一起。三神一体，三重形象的艺术作品在雕塑中却很少见。

此外，印度教又产生了其他合成神。诃里－诃罗（Hari-Hara）部分是毗湿奴，部分是湿婆，表现为一条垂直线分成的两半，右边具有湿婆的特征——苦行者的发结，三叉戟，虎皮——，而左边是毗湿奴的古波斯人头巾，圆盘和有褶皱的长袍。

一个奇特的形象是半女自在天（Ardhanarisvara，一半是女人的神），无论如何他被认为只能是湿婆的形象——雕塑的一半表示这位神，另一半表示他的“萨克蒂”，即以女性形式表现他的力量。



半女自在天。这个奇异的半男半女复合雕像，象征湿婆和他的“萨克蒂”（即女性生命力）合为一体，但只代表湿婆神自己，他的基本特征见于这种对立的调和。此雕像表现半女自在天骑着公牛南底，雕像单乳房的裸体躯干富有魅力，戴柱形高冠的头象征林伽（即男性生殖器）。有几个描写这位雌雄同体神的故事。公元7世纪，埃洛拉岩洞雕刻。

三神一体常常被用来暗示，印度拥有一类由三个平等人物构成的三位一体。确实只有一个相当虚假的不同信仰的结合。梵天体现一种抽象观念，与统治印度人灵魂达二千多年之久的毗湿奴和湿婆比较，他扮演了一个非常谦卑的宗教角色。然而，多亏教派崇拜的大吞并，祭司种姓所信仰的正教才保存下来。三神一体一旦形成，就得到每一个教派恰当的解释。下面请看湿婆教是怎样接受它的——这是梵天讲给诸神梨湿的故事：

“在梵天之夜，当众生在这同一静止状态中惊慌失措时，我看到伟大的那罗耶那（毗湿奴）那长有一千只无所不知的眼睛的宇宙之灵魂，同时既存在又不存在，在无形的水上郁闷地深思，由上帝的千头蛇支托着。我被这光亮弄花了眼，碰了一下这位永恒的存在，问：‘你是谁？请说话。’他像仍然困乏的莲花一样朝我抬起眼睛，

站起，微笑道：'欢迎你，我的孩子，辉煌的神！'我感到生气并回答：'你，一个圣洁的神，怎可像老师对待小学生那样对待我，叫我孩子？我是创造与毁灭之源，一千个宇宙的创造者，万物存在之本源。'毗湿奴答曰：'难道你不知道我是那罗耶那，世界的创造者、保护者和毁灭者，永恒的男性，永生之源，宇宙的中心吗？甚至你也是出生于我不灭的躯体。'



湿婆·林伽。尽管湿婆在印度三神一体中基本上代表毁灭，然而在印度教信仰中，毁灭本身意味着更多的再生，因而湿婆又被看作是伟大的再生力。作为重建者，他以男性生殖器，即林伽形象受到崇拜。在此形象中，他被描绘为站立姿态，脚下是化为野猪的毗湿奴。公元13世纪玄武岩雕刻。

"我们在无形的海上激烈地辩论，这时我们眼前出现了一个闪耀着灿烂光辉的'林伽'，一根能毁灭宇宙的喷射百道火光的火柱，没有头部，没有中部，没有底部，无与伦比，难以描述。像我一样，伟大的毗湿奴也被这成千上万个火焰弄得心神不安，他说：'我们必须找到火的来源。我下降，你全力上升。'然后，他变作一只公野猪，像一座蓝色的大山。公猪长着大獠牙，长嘴巴，四肢短粗，发出低沉的呼噜声。它身强力壮，不可抵抗。他下降了一千年，却还没达到'林伽'的底部。同时，我变作一只纯白色的天鹅，长着燃烧着火的眼睛和宽大的翅膀，我的飞行像风和思维那样快捷。我向上飞了一千年，试图到达火柱的顶端，但却未能如愿。我回来时，发现毗湿

奴已经疲惫不堪地先回来了。

"接着，湿婆出现在我们面前，由于被他的魔法所驯服，我们向他鞠躬。四周响起了他永恒而清亮的咒语。毗湿奴对他说：'噢，万神之神，我们在此讨论真是幸运，因为你为结束这场争论而出现了。'湿婆回答说：'事实上，你是世界的创造者、保护者和毁灭者。我的孩子，在世界上既保持静止又保持运动吧。至于我，最高的不可分之神是三个——梵天、毗湿奴和湿婆；我创造、我维护、我毁灭。'"

这些结合的多样化和他们几乎可互换的特征表明，根据崇拜者所采用的观点，这些神最终可互相融合。

在赋予印度神话生命的丰富的多神教外壳下隐藏着一种深刻的统一体教义。梨俱吠陀说："神是一个，但圣人们，即维普罗(Vipra)赋予他许多名字。"

印度神话的传播

正当小乘佛教神话征服了印度支那，大乘佛教神话征服了中国西藏及内地、日本和印度尼西亚群岛时，印度教神话传入了柬埔寨和爪哇，吴哥窟的雕塑便可资佐证。假如神话没有创造我们试图勾勒其主要轮廓的那种缥缈之境，那么无论是在都市还是在殖民地就都不会出现印度的雕塑。

13 中国神话

概 述

中国神话的构成要素 众所周知，有三种不同的宗教在中国并存——佛教、道教和儒教，前两种有自己的庙宇和教士：和尚和道士，儒教则有寺庙而无教士。中国的神话自属于从这三种宗教的因素之混合体中脱胎而出，但这些因素并非一成不变，有时变化还相当剧烈，尤其是在戏剧和小说的影响下。



月中女神嫦娥，善射者羿之妻。她偷吃了神赠予丈夫的不死药之后，因逃避责罚而迁居于月中。后来羿与嫦娥和好如初，常往月宫与夫人相会。这位女神通常被描绘为一个美丽非凡的年轻女子。图为明代唐寅所绘。

在过去，甚至在民国初年，儒教是官方的宗教。每年春秋两季，皇帝在大臣们跟随下，在不同的寺庙内祭天、祭日月、祭土、祭战神、祭孔夫子和祖先。除此以外，没有其他特殊的宗教祭仪。其中有些神在人们的神话中得以保存，但其神格则已面目全非了。



香炉。坐于牛背者可能是传说中道教的创始人老子（道教为中国三大宗教之一），他骑青牛西去，再也没有人见到。历史上的老子是一位哲学家，生活于公元前6世纪。但人们想象他是一位神仙，是元始天尊的化身。宋代，公元960至1279年。

另外两种宗教的情形亦是如此。佛教里的神在神话中改名换姓出现；而对中国神话作用最大的道教，在神话中更是面目全非，包括被尊为创始人的老子的神格。实际上，与孔子差不多是同代人的老子（据说他生活于公元前6世纪）是一位哲学家。但在民间传说中，他老而不死，有驱魔神力，是道教至高天神之一元始天尊的化身。他传授自己的教义，并将《道德经》赠给信徒尹喜，然后骑青牛西去，再未出现于世。

现存道教——我们可称之为流行道教的真正创始人是生活于公元2世纪而于8世纪被尊奉为神的张道陵。他得道甚多，好像还炼制成功了成仙之药。他依仗自己的魔力和护符，击败了八个魔王。在将自己的诸品秘箓传授给儿子后，他同自己的妻子和两个徒弟一道升天而去。

张道陵自封为“天师”，这一称号在子孙中代代相传，笔者还记得，民国初年时的张天师——一个约十二岁的男童——赴北平时，总统袁世凯以盛典相迎，确认了其天师称号。

中国神话中的神祇大多源于道教，许多神因两部小说而流传于世——《西游记》和《封神演义》，二书均著于明代，时为15世纪前后。

中国神话众神之神格　最令人惊奇的事实也许是：中国的众神之安排，是人间体制的翻版，看来像是一个庞大的政府机构，或者更确切地说，像是一个各有统领、各司其职的政府部门系列。不同的神是等级分明、各掌其权的官吏。他们记录文件，写报告，发号施令，其程序之繁缛，文件之多，足令人间最迂腐的行政机构生嫉妒。

他们每月递交一份详细的报告给顶头上司，每年向主神玉帝汇报政绩，然后由玉帝进行奖惩。根据不同的情况，众神的官职或升或降，甚至被罢黜。

这是中国神话最独具的特征之一：众神并非是永恒不变的，只有职位保持下来——而职员是可替换的，新神可替代旧神的位置。但这些变化不仅只按时间，亦按

空间发生。据此，我们应该理解：在不同的地区，同一神位的神是大不一样的。

原因在于：大多数中国的神起初是人而不是神，只是在他们死后被神化了。

这些不同的事实可用于解释中国神话中的许多神祇。在这里讨论所有的神未免过于冗长枯燥，故只介绍最重要、最知名的一些神。这些神在多雷(Doré)神父的著作《中国迷信探讨》中被提及，在H·马斯佩罗(H. Maspero)的《亚洲神话画刊》里有关中国神话的章节里亦被论及。笔者参考了他们的大作，实受益匪浅。

天堂与天神

天堂是星神们的居所，但它们并不居住在一起。每个神都有自己的宫殿，而且天堂亦被分成数层，一说有九层，一说有三十三层。

最为重要的、资格最老的神居住在最顶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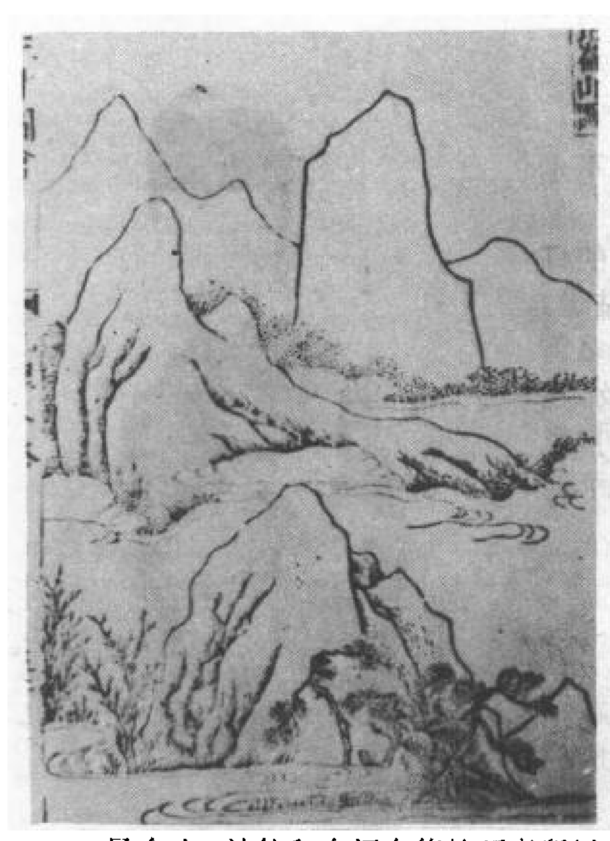
玉帝　他居住在最高层的宫廷里，又称"玉皇大帝"，通常又叫"老天爷"。据说他是第一批神之一，创造了人类——至少在中国北方的传说中持如是说：老天爷捏土为人，再将泥人放在太阳光下晒干。彼时天降大雨，老天爷忙将泥人收藏起来，但仍有些泥人被雨淋坏，成了世上的残缺之人，未遭雨淋的则成了世上四肢健全的健康之人。

尽管玉帝被承认为最伟大的神，但他在三位最高神中只处于第二位，另外两个神一是元始天尊，位列玉帝之前；一是后来居上的昊天金阙至尊玉皇大帝。

玉帝居住的宫殿与统治人间的皇帝的宫殿十分相似，守门者手持棍棒，身披甲胄。许多人在那里谒见玉帝，他的宫廷与人间皇帝的宫廷一般无二，亦有各色大臣官员，还有天兵天将，必要时可用以镇压反抗的神灵。他也有一个家庭——一个妻子、姐妹、女儿、外甥等。我们还须注意二郎神，他得天狗之助，驱邪斩魔，据说可作七十二般变化，故颇受尊重，有无数庙宇祀奉他。

西王母。古代传说中东王公之妻，统治神之居所昆仑山。在民间传说中，她是玉帝之妻，居于天堂之最高层，但仍为众神们准备仙桃宴。瓷像。

玉帝之妻叫王母娘娘，她无疑是由西王母演变而来——传说西王母曾与穆天子有过来往。在古代传说中，她居于诸神之乡的昆仑山，为东王公之妻；民间传说又云她是玉帝之妻，与侍女们一起居于天堂最高层。但除了这些演变外，她仍保持了



昆仑山。神仙和有福有德的死者所居之处。由东王公之妻西王母统治。其玉宫位于山顶，它的花园里生长着仙桃树。此山为水所环绕——有人说水乃赤水。《三才图绘》插图，1607 年版。

古代的特征。她用御果园中三千年一熟的蟠桃开设蟠桃宴，款待众神——这就是在中国为什么桃是长寿之象征的来历。

玉帝通常被描绘成身穿中国式皇帝朝服（注意众神穿的是中国式服装而非满族服装），上面绣着龙；头戴皇冠，前后垂着十三根冕旒，双手交叉持朝笏，端坐于御座之上。有时他的侍从、次一级的神们站在旁边，但更多情形是他一人独坐。和所有已届中年的神们一样，他留着长长的胡须。

至于王母娘娘，通常被描画成一位亦穿着朝服的年轻美丽的妇人，有时独处，有时和一只孔雀在一起，有时则是仙姬围绕。

在君主制时代，皇帝每年要奉祀玉帝两次，一次在春天，一次在冬至，祀典均在北京原外城南端的天坛举行。彼时御驾起动，皇亲国戚、文武百官、武士乐手浩荡随行，及至汉白玉栏杆围着的天坛，皇帝踏上三级，躬身礼拜，然后点火，献上玉器丝帛、美酒佳肴等一应祭品。

自然神和星神

日和月　我们已经注意到日和月是官方祭拜的对象，但民间的祭拜则大为不同。在他们看来，太阳这位神最初以一只公鸡的外形生活着，但沿路而行时却以人面出现。一般说来，一年当中，人们只在年初和太阳生日这两天祀奉它，为它而建的庙宇亦寥寥无几。月神亦差不多，只不过接受祀奉的次数要多些。中秋节是中国三大节日之一，时为秋分月圆的八月十五。它尤其是孩子们和妇女们的节日，他们买来小白兔或兔面盔甲武士的小塑像，然后供上水果之类的祭品。当月亮升到屋顶之上时，他们便开始直接给月亮上供。有些家庭把供品放在纸板做成的月宫前，月宫里还有玉兔在捣药。供品包括为节日特制售卖的水果、月饼和一根红苋。男人们从不参加这类仪式，因为一般认为兔子是性欲倒错者的象征——没人知道为什么如此——并被认为是他们的庇护者。

月亮中亦居住着被认为是月神的嫦娥，又称姮娥，是羿的妻子。羿是位出色的射手，神话中说他在古时十日并出、危害生灵之时，用弓箭射落了九个太阳。羿曾从神处请得不死之药。有一天他回到家中，发现嫦娥已服了不死之药，飞升到月亮上。羿大怒而追之。嫦娥请求玉兔保护，玉兔便与羿交战，迫使他放弃了惩罚妻子的念头。自此嫦娥便以月为家了。嫦娥通常被描绘成是一位美丽非凡的年轻妇人，在小

说和诗歌中经常提到她的名字，人们亦把美丽的女子喻为“嫦娥下凡”。

雨、雷、风 尽管道教里的雷神自成系统，但民间只承认一个雷神，名雷公。其形象丑陋，遍体青灰，爪翼俱全，身穿狮皮衣，悬连环鼓，手持鼓槌和凿子。一般认为，凿子是用于对付雷神所要惩治的恶人的，但鼓槌的用处则其说不一。有的说它是用于击鼓发雷的，有的说是用于敲击凿子的。

按照上天的旨意，雷神惩罚人间十恶不赦的罪人，他们的罪行或不为他人所知，或未遭人间法律的惩处（通常是直接或间接导致某人死亡的行为）；他亦惩罚那些修炼得道成人形，伤害人类的恶鬼，等等。但雷神也并不总是能完成使命，有时也需人来助一臂之力。



羿用神弓射落九日。中国人相信最初有十个太阳，轮流巡值。忽一日十个太阳一齐出现在天空，地球炎热欲焚，羿便射下了多余的太阳。三只三足鸟已躺在他的足边。见《离骚图》。萧尺木绘，1645年版。

一天，一个猎人在追逐猎物时进入了深林，惊遭雷雨。闪电巨雷不断，似乎就在一棵树上方轰鸣，而猎人就站在离这棵树树枝不远的地方。他抬头看见一个小孩手持用一块布绑在木棍上做成的旗子。雷神一接近，小孩便挥动旗子，雷神就立刻退却。人们都知道，同其他神一样，雷神不喜欢不洁之物，特别是黑狗的血。猎人立即醒悟：这个小孩是为雷神所追逐的恶鬼，那面旗子是由一些不洁之物制成的。为帮助雷神，他装弹入膛，射落了那面旗子。雷神立刻击中了那棵树，而猎人因距离过近亦受伤而昏迷过去。醒来后，他发现身上放着一小卷纸，上面写着：“因助天神，延寿十二年。”在劈碎的大树下，他发现一只大蜥蜴的尸体，这便是刚才拿旗子的那个小孩的真身。

雷神没有自己的庙宇——至少是颇为罕见的。另外，那些能给人以幸福、财富、子嗣等的神最受人们顶礼膜拜，这就难怪像雷神这样除了死亡之外什么也不能给的神无人问津了；但也有人有求于他。通常这些人都有仇人，而自己又不能报仇雪恨，只好乞求雷神来帮助他们置仇人于死地了。

在下雷雨时，还有其他几位神帮助只能打雷发声的雷神。闪电是由手持镜子的电母发出；雨则是由执盂撒水的雨师所为；云童推云，风伯用一种羊皮囊装风。后来风伯被风婆取代，有时可以看见她骑着一只老虎在云间隐现。

龙王 在民间信仰中，上述各神位置都在龙王之下，龙王直接受玉帝管辖，它们遵玉帝旨意而在某地区降下定量的雨水。重要的龙王有四个，分别统辖四海，大地便居于中央。人们大都认为它们是四兄弟，《西游记》中记述了它们的名字，这些

名字与道教中所述的不同，它们是：敖广、敖钦、敖顺、敖闰。龙王们居于水晶宫内，统领虾兵蟹将和巡海夜叉。尽管龙王庙不少，但这四海龙王并未受到过多的崇祀，因为各地自己的龙王更受敬崇。事实上，每条河、每口井都有龙王居于其中。在中国北方，每口水井旁边都有一座小庙，内供身着官服的龙王。每月初一和十五，井的主人便在庙前烧三炷香。



饰有持寿珠之龙的瓷盘。龙是降雨的象征，四海龙王受玉帝之命在属地内定量降雨。一旦干旱或降雨过多时，为免除旱灾或洪水之灾人们便求拜龙王。清代康熙年出品。

在遇到旱灾时，人们就去拜求能布雨的龙王。各地求雨的仪式多有变化。在大城镇里，往往组织一支队伍，抬着专门用于求雨的穿着衣服的龙王雕像游行，由舞乐引导，穿过主要的街道。在村庄里则不然。旱灾期间，村民们到最重要的庙内向龙王求雨，并供上大量的祭品。如果几天后他们的求祷仍无反应，龙王雕像就会被抬出庙外，放在路边，因为他们认为这样做会使居于深水中的龙王遭罪，它会急忙奏请玉帝，恩准赐雨。另一方面，如果上供、抬像出庙之后正巧甘霖天降，庄稼得救，便大众同庆，全村人重新制作供品，唱戏三天谢神。有时邻近的一些村庄也聚而效之，甚至更为热闹。自然，如果雨水过多，或发生水灾，人们又会去求龙王停雨。

文人之神：文昌神和科举考试之神魁星　科考之神魁星，即北斗中一至四星。他是文昌神的随从。文昌不断化生，活至十七代，历尽劫变，玉帝封之为文昌帝君。其像常取坐位，着官服，手持权标。尽管对他的祭祀起源甚古，但他的随从魁星名声更大。在中国辛亥（1911 年）革命前，当皇帝举行科举考试时，所有文人家中均供有魁星牌位或肖像。在有些富裕人家里，设有专门供奉魁星的小亭台也并非罕事，因为他主宰着考试登第。

同雷神一样，魁星也是最丑的神之一。他的形象通常被描绘成一副鬼脸，立于鳌头之上，状若巴士底狱的守护神；身体前倾，左腿向后抬起似在奔跑；左手持斗，右手持画笔。当候选人名单呈交于玉帝前时，他指出头名状元的名字。魁星用画笔在幸运的状元名下做个记号，然后用手中的斗量所有候选人之才。据说此斗是魁

星神的典型象征，因为在中国，大熊星座七颗明亮的星被称为“北斗星”。他脚下所踏之鳌头，有两种解释：一说是他在人间时，因皇帝嫌他貌丑而应举不捷，绝望之际他投水自尽，而鳌用头将他顶上了岸。另一说则平淡无奇了：皇帝宫殿前台阶上有鳌鱼浮雕，科考进士发榜时状元站在鳌头迎榜。故而所有考生都希望能“独占鳌头”，这就是魁星神肖像被如此描绘的原因，取其好运吉兆之意。

文昌神还有一助手，专保护那些仓促应试的考生。幸亏他帮忙，有些考生侥幸金榜题名。但尽管如此，应试学子最好还是发愤苦读，以得到魁星和文昌神之助，他们总是给该奖赏的考生以应得的好处。

一个曾孜孜苦读的年轻考生考完回到家中，对自己所做的文章很不满意。由于担心落第，他便乞求文昌神帮忙。当他入睡后，神出现了。这个考生看见文昌神把一些考卷扔进了火炉，其中就有自己的那张卷子。文昌神把卷子撕碎，重拿出来时已改头换面了。文昌神把正确的卷子给了年轻考生，他便用心记住。一觉醒来，就听说昨夜一场大火，烧掉了存放考卷的楼阁，所以考试只得再度举行。这个考生按神梦中指点，自然金榜高中了。

文人之神文昌。其形象一般是一个坐着的官吏，左手持权标。据说他不断化生，活到第十七代，玉帝封之为文昌帝君。同他的随从科考之神魁星一样，他乐善好施，有求必应。木刻像。霍尼曼博物馆。

幸福之神　这些神中首推寿星。他是南船座的老人星。他是最易识别的神之一，因为他有一张老人脸，须发雪白，还有一个引人注目的巨大光头。其形象常为一站立老翁，拄着一根弯曲的长拐杖，手捧寿桃，身旁常有鹤、龟相随，据说它们是长寿的动物，故而也成为长寿的象征。众所周知，在中国，长寿被视为是莫大的幸事，所以尽管对寿星既无经常的祭祀，又无他的庙宇，他仍是倍受尊崇。当上了年纪的人（至少五十岁以上）庆贺生日时，一般挂起用丝线绣制的寿星像，前面陈列食物和水果，并点燃两支大红蜡烛。过生日的人要在像前叩头或三鞠躬，这一天前来祝寿者也必须首先在寿星像前礼拜示贺。

寿星决定每个人的死期。这在生死簿上事先写好，在落笔的刹那间，一个人的命运就无法改变了。但寿星也可改变主意，变戏法改写死期。某个年轻人的死期，事先定为十九岁，但寿星为答谢他一罐酒之礼，便将十九颠倒过来，写成九十一。——中国人寿命长短的改变就是如此。



寿星。这位光头神仙左手持仙桃，身旁有鹿、鼠相伴。福星、禄星和寿星是一组神仙。尽管没有庙宇和定期的祭拜，寿星仍是一位倍受尊崇的神仙，因他可决定每个人的死期。屏风画。



福神。从左至右：寿星、福星、禄星。木雕像。18世纪。巴黎吉梅博物馆。

寿星只是三位幸福神之一，另外两位是福神和禄神，两者均是历史人物死后被神化而来。福神生前据说为道州刺史，时为公元6世纪间，一说是8世纪时唐朝的一位将军。禄神生前曾辅佐汉朝的奠基者，时为公元前3世纪。篇幅所限，我们不

能详细描述这些神。我们只能说，这三位神通常描绘成人形——福禄二神身穿官服——或以象征的形式出现——蝙蝠（在汉语中“蝠”、“福”谐音）代表福神，鹿（“鹿”、“禄”同音）代表禄神，一只鹤或桃子，有时是一棵松树代表寿星。

织女 尽管她是神仙，是玉帝的女儿，但却无人供奉这位天琴座主星之女神。但她又是一个流传极广的传说中的女主人公，中国的民间故事中亦常提到她的名字。

织女不停地用云彩锦缎为玉帝织无缝的衣袍。她父亲念她孤独可怜，作为酬答，便把她嫁给了牛郎（天鹰座的亮星）。但婚后，织女耽于情爱而拒绝织锦。玉帝大为光火，便划了一道天河（银河）将两人分开，每年只许夫妻相会一次。

与此不同，在民间传说中，牛郎织女的故事更为生动：

牛郎是个忠厚朴实的青年，他从父亲那里得来的遗产就是一小片土地和一头耕牛。当他到了该成家的年龄，他的那头牛（实际上是一个保护神）告诉他：“主人，如果你想白白得到一个漂亮的老婆，某天你去河边，就会看见姑娘们在洗澡。她们的衣服放在河岸上，你捡起一件后赶快跑开，然后把衣服藏起来，我保证你会有一个漂亮的妻子。”牛郎如计而行，把姑娘的衣服藏到屋后的一口枯井里。不久，衣服的主人跑来索要衣服，——她就是天上的织女，同伙伴一起下到人间玩乐戏水，但现在没有衣服，无法重返天国。牛郎劝她留下，结果和她成了家。几年过去，他们先后有了一个儿子和一个女儿。一天，织女对牛郎说：“我们成亲时间不短了，又有了儿女，你该告诉我你把衣服藏在什么地方了？”没起疑心的牛郎把衣服拿了出来，织女穿上之后即飞回天上。孩子们哭喊着要妈妈，牛郎束手无策，便去问他的那头牛。牛说：“主人，你把孩子放进两个筐里，系在扁担两头，担在肩上，然后抓住我的尾巴，闭上双眼，我会带你上天和织女相会。”当他们上天后，见到玉帝，就问他要妻子。玉帝见牛郎说了实情，便让他也变成了神仙，成为银河西边的星神，而织女居于河东，每七天夫妻相会一次。但夫妻俩误听了玉帝圣旨，以为只能在每年的七月七日相会一次，以后也只得奉旨行事。因没有桥，他们无法相会，故而七月七这天，所有的喜鹊都衔着树枝飞到天上，在银河上搭起鹊桥，让牛郎织女相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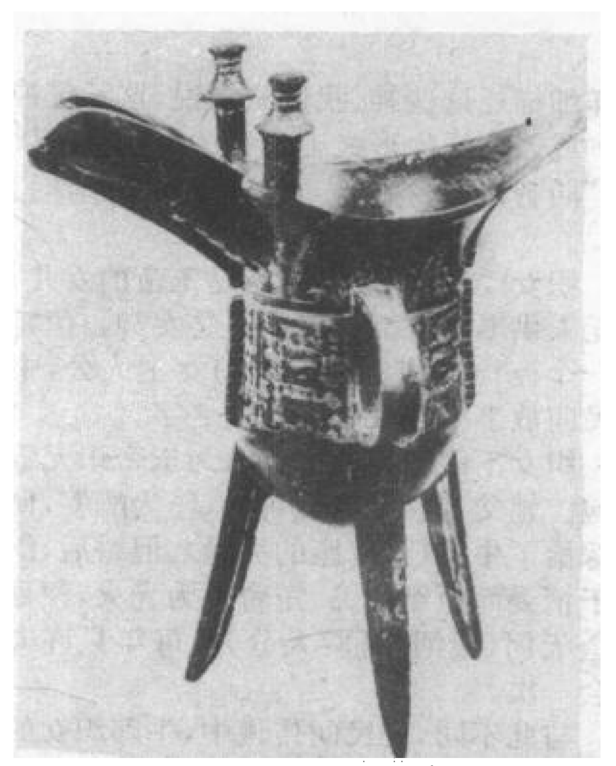


骑在鹿背上的禄星。巴黎吉梅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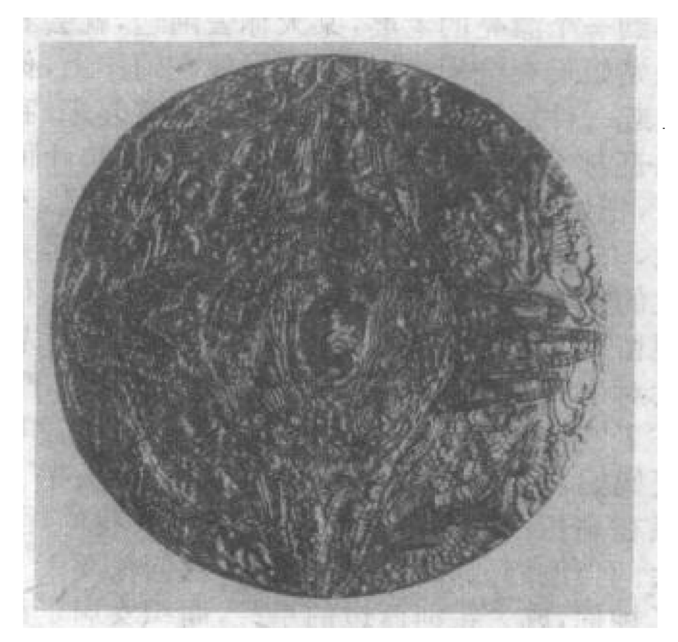
这个传说在中国广为流传，有关它的诗歌词赋亦不计其数。特别是在中国北方，据说七月七这天一定会下雨，至少也会在早晨下（这时恰是雨季），原来是牛郎织女因相会而激动，他们的泪水便洒落人间。



五岳大帝。中国画。巴黎吉梅博物馆。



青铜爵。从商朝起，许多这类爵器埋藏于皇室或其他人的墓中。爵用于盛祭奠亡魂的酒——流折上有两柱，或许是在酒被烧热时，便于用火钳夹住爵。直到距今很近的年代，人们依然用奠酒来敬神。商代，约公元前 16 至前 11 世纪。



宇宙之镜。四座大山标志着四个基本方位。按照最流行的中国创世神话，这四座大山由地球上的第一个人盘古之躯化生而来。他的头变成了东岳，双臂变为北岳和南岳，足变成了西岳，另外有人说其肚子变成了中岳。青铜镜。唐代，公元 618 至 906 年。

照顾人类的神

东岳大帝 尽管玉皇大帝统管天上人间万事万物，但自己难以周顾，故他命一位神掌管人类——这位神就是东岳大帝，山东泰山之神。他直接对玉帝负责，亦有群官相从。他主管人类从生到死的一生，掌管人的荣辱凶吉及其后代。甚至动物也在他的管辖范围之内。因此他受到广泛的尊崇。其庙宇内通常人满为患，而北京的东岳庙香火尤盛。这座庙宇亦是最大的庙宇之一，内有东岳大帝统领的八十司，或主生死，或主社会地位，主贫富，主子嗣等，亦有专司负责记录人之善行恶举及其果报。司主由死者之灵魂充任。庙宇里的东岳大帝雕像取坐位，着官服，与玉皇大帝相似，实际上如果没有周围背景，很难区分二者。他是如此重要神圣的一位神，以至一般家庭里不能有他的雕像或画像。他的信徒要到庙里去求拜他。

东岳大帝有一位女儿，叫碧霞元君，又被称为圣母。她保护妇女和儿童，通常主管妇女生育。按民间传说所言，她嫁与西海之子，或是仙人茅盈之妻。这位女神在中国大受祀奉，其形象一般是坐姿，戴着三鸟展翅的头饰。她的随身侍女有的保护儿童免生眼疾，有的主司生育。

有一位佛教女神与碧霞元君相对应——观音，又叫送子娘娘。她身披白纱，手抱婴儿，端坐于莲花之上。她能妙手回春，医治百病。因此观音信仰广为流行，几乎每家每户都可见到她的画像。坐落在距北京城约 100 里的妙峰山观音寺，每年进山朝拜的香客络绎不绝，香烟缭绕，爆竹声声，祷语阵阵；身患各种疾病的人们期待着以此获得观音的垂青，解除他们的百病和疾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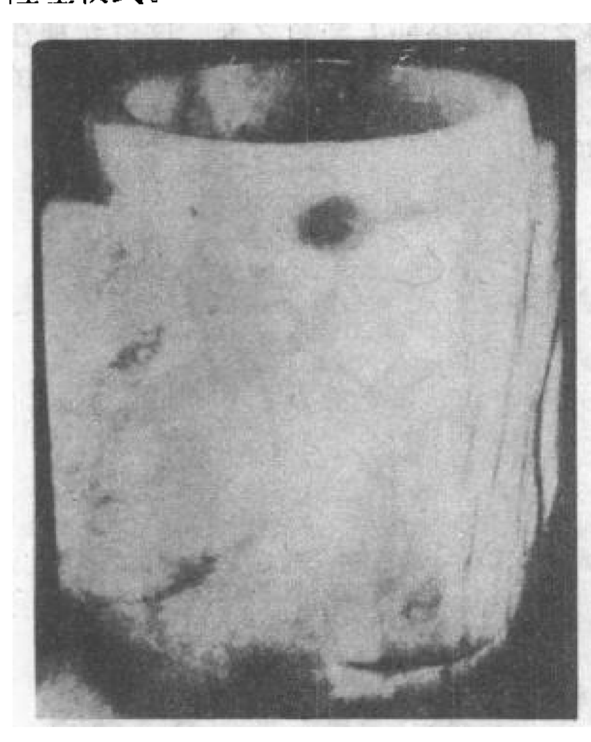

城隍。巴黎吉梅博物馆。

城隍和土地 每一个行政区、城镇、大的村庄，都有自己的地方保护神，是为城隍，由玉帝任命。他们无一例外是人神化而来——英雄或清官，一般来说他们生前曾服务于或保护当地人。他们死后，不再转生为人而被任命为一方城隍，以便当地百姓继续得以受其庇护。在中国的民间文学中包含着大量有关城隍的传说，其主要情节变异不大。某地居民梦中得告：某日该城城隍将前来就职。是日，果然听到街上有鼓乐仪仗经过的声音——新城隍驾到。次日居民们慌忙献上祭品。通常，如果城隍是某一众所周知的人物，庙宇里就会按其面容

重塑神像。有的传说云：当城隍一职空缺时，神仙们就在被选活人中举行一场竞赛。这类"考城隍"的故事，在著名的《聊斋志异》中就有记载。

在一般大众心目中，城隍是当地的保护神和统治神，他的官级随其统治之地的重要性而设。有时他相当于人间的副职地方行政长官，有时相当于正职。地方长官们绝不会对城隍视而不见，在封建社会，大祸临头的紧急关头，他们还得去向城隍请教，祈求他的帮助。为此，他们至少斋戒一日，给城隍进贡，然后在庙内留宿一夜。城隍在夜里就托梦给他，通常以一首诗的形式告诉他祸由何起。当然，这种习俗早已消失殆尽了。

民国之前，每年春天有城隍的节日。人们抬着城隍隆重巡城，游行队伍前面是土地神塑像或装扮的名人，随后人们用醋清洁街道；接着是城隍的随从，其中有昼夜轮流监护城镇的黑白先生，有替城隍传令的牛头马面。这些神前后簇拥着戴着可怕面具的"妖魔鬼怪"和穿着红袍、受着折磨的悔罪者；彩旗舞动，锣鼓喧天。最后是坐着一抬大轿、由城镇官员护卫的城隍爷塑像。可以想象，这也是一个万众欢娱的隆重仪式。



玉琮。这种有稳定方形的琮在中国是地的象征，而另一种圆盘状、中间有孔的礼器璧则是天的象征。天被认为是圆形的，并在地上方旋转。地为方形的观念是很古老的，按一个传说的说法，其长度和宽度为233575步。战国或西汉，公元前206至前220年。

城隍只存在于有城墙环绕的城镇（其名盖出于此）。而土地神则不同，虽然地位略低一筹，但更为流行。每个城镇，不管设防与否，每个村庄，都有一位土地神；甚至每条街、每座庙、每座房屋、每个住所都有一位土地神。传说他们有时是有名的人，死后被封为土地，但通常土地神是不知姓名的。其形象为一白须老人，穿着普通的衣服，拄一根长而多节的拐棍；而他的妻子——通常与他形影不离——则为一慈祥老妇之形象。自然，土地神的神格随其管辖的地方而变异，在城市他是一位市民，而在农村则是一个农民了。

土地神的职责有限，充当其管区内某种警察的角色，负责吓走强盗和袭扰家禽的野兽等。作为报答，他的神像被广为供奉，每个家庭都供土地，早晚还在神像前焚香三炷。

灶王　这显然是一位家神。他居住于某家，监视记录这家成员的举动甚至谈话。每逢腊月二十三，他上天向玉帝言事，玉帝以此作为来年赏善罚恶的依据。

灶神神像不是雕像，而是画于一张纸上——其原因下面要提到。这张粗制彩印的画像，贴于灶上一种木制小神龛内，或贴在厨房的其他地方，但必须面朝南方。画中灶王之妻灶王奶奶站在他身旁，她

负责记录妇女的言行，帮助灶王履行职责。

除了每日早晨烧三炷香外，家庭里每年只给灶王上供两次。一次是在腊月二十四，那天灶王已升天向玉帝禀报去了。供品有彼时特制的灶糖，以及给灶王神马的草料。上供之后，便把灶王像揭下，在爆竹声中点松枝烧掉，在烧之前还要仔细地在灶王嘴上抹上糖稀，这样在向玉帝禀报时他就会甜言蜜语言好事了。新年的第一天，灶神自天上返回，这时便再上供，通常是在鞭炮声中把新灶王像贴在厨房里，在那儿他又得呆上一年。

至于为什么在上供时要放爆竹，有一种解释是：在送灶王时放一种特制的冲天炮，是为了帮助灶王飞升，而在他回来时放爆竹，是为了指示他应进的房屋。还有一种风俗是：灶王上天期间，灶房内不得生火，但这一禁忌的遵守者越来越少了。灶王不在期间，你可以为所欲为，因为无人记录你的言行了。但在这期间，房屋没有了保护者，也颇易于遭灾遇祸。





一对随葬品。很早以前葬俑便被同死者一起埋葬，作为活人殉葬的替代品或作为超自然的守护者。日常生活中极为常见的一对守护者是门神，不论豪门大户还是穷家寒舍都在大门上画上或贴上门神像以驱逐妖鬼。中国北魏陶像。

门神　在有两扇门板的中国房屋大门上，经常可以看见画在或贴在门板上的两个全副武装的武士，一位脸是红的或黑的，另一位脸是白的——他们就是门神。最初的门神是神话人物神荼和郁垒，在古神话中他们负责防止死人鬼魂逃出地狱，扰乱人间。此鬼门位于一座山顶上的大桃树树枝间。一旦害人鬼出现，两位门神就抓住丢给老虎吃。人们把神荼、郁垒画于房屋的两扇门上，用以驱恶鬼。



哼将。

后来，这两位门神便被提升为神的两个历史人物所替代——尉迟恭（敬德）和秦叔宝，他们都是公元7世纪初叶唐太宗手下的将军。关于他们为何充当门神的故事，始见于《西游记》。在小说的第十回中，龙王因布雨有误被玉帝斩首，而唐太宗爽约没去救它，龙王的鬼魂认定唐太宗难逃其责，便每夜到宫殿门口扰闹，结果皇帝因此而病倒。他手下两位将军尉迟敬德和秦叔宝便自告奋勇来把守宫门。龙王的鬼魂不敢前来，却又转到只有一页门扇的后门作祟，被丞相魏徵赶跑。皇帝便把这三人画在门上，门神便由此而流传至今。但魏徵后来鲜见，不过在中国，过去只有一扇门的房屋却也不多。

在大户人家，门神是直接画于院落两扇大门上的，而一般人家和农户则仅仅将印制的彩色画像贴于房门上。其形象是身着戎装，手执长柄槌，背着弓箭。他们驱妖赶鬼，把守门户，有许多述其功绩的故事流传，尽管从来没有人去祭拜他们。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门神的迷信成分大为减少，过去相信迷信的人们开始把它仅作为一种装饰，而且正在逐渐消失。例如，在北京就已见不到门神了。

在佛寺里，门神不是秦叔宝和尉迟敬德，而是其他人——哼哈二将或天王魔礼四兄弟，他们全被做成鬼脸塑像置于寺庙的第一个门楼内。起初只有哼哈二将，一个张嘴，一个闭嘴。据说他们生前哼鼻哈气，喷出白光，能吸人魂魄，故得此名。随着年月流逝，哼哈二将遂逐渐被天王所代替。

进入佛寺，有一院井将大厅与门廊式内厅隔开，内厅沿墙安置着四尊巨大的雕像。他们是些面目狰狞的武士，分别手持剑、伞、琵琶、貂（有时代之以蛇）。他们就是四大天王，分别守护四方。

起初这些神是佛教中的神，称为多罗吒、毗琉璃、毗留博义、毗沙门。随着历史的发展，在小说《封神演义》的影响下，其神格发生了变化。现在他们被当作是魔礼四兄弟，曾是战绩赫赫的将军。他们手中所持之物，乃是其生前制敌的护身法宝：剑

指之处，旋风顿起，所向披靡；伞一张开，遮天蔽日，大雨如注；琵琶可用于指挥风向；貂则可以吃掉敌人。

同天王一样，哼哈二将原本也是佛教中的神。

在同一地方，还可见到韦驮的神像，多作童子状，身披闪光的甲胄，手持金刚杵。他是三十二天将的头目，亦受命看守门户。

普 通 神

财神 在普通神中，财神自然是颇受青睐的一位。在他生日时，人们总是会献上供奉，甚至自诩不信神、从不供奉其他神的人们，这一天也对财神毕恭毕敬。

财神的神诞是在阴历正月初五。早时在北京，新年甫临，众神降到人间巡视，孩子们夜间在街上跑来跑去，一边喊着："我们给您送财神来啦！"所有的人赶忙买一个，如果又有卖财神的，人们便回答："我们已经有一个了。"倘若说："我们不要了。"听起来就不是味了。财神买来后，置放于其他神像旁边（星神、灶神等）。等到二月初五，人们给财神献上专门留养的一只公鸡和一条活鲤鱼，然后在鞭炮声中，把财神像放在松枝上烧掉。家庭成员，不论男女老幼，依次向火鞠躬。



财神。

按道士所云，财神手下还统领一帮部属，如招宝天尊、纳珍天尊、利市仙官等。一般老百姓趋于从简，从中取一而敬之。——在北京最多见的是增福财神。小说《封神演义》说他原是殷末时的智者比干，被皇帝所杀，为的是验证聪明人心有七窍的传言。另外有些地方把玄坛赵将军奉为财神。

天官是另一位赐福的神，加上赦罪的地官和避鬼的水官，三神是为一组。正如马斯佩罗所正确指出的那样，有一古代道教仪式，将认罪口供写成一式三份，一份为天而烧，一份埋入地下，一份沉入水中，这三位神就是这一仪式的体现。他们每月得享两次供奉，供品是龟状或链状的饼。现在最广为人知的只有天官，而这也应归功于戏剧，因为有这样一个惯例：所有戏剧开场总要演一出"天官赐福"的哑剧。天官身着礼服，形似朝官，笑面具上饰以连鬓胡子，在台上跳一种舞蹈，并打开写着赐福字样的布卷，作为给观众的献礼。应注意的是，这是少见的在中国戏台上使用面具的场合之一。这一哑剧又称做"跳加



财神和一个敬神者。财神是所有神中流行最广、享祀最多的一位，甚至自称不信神者亦对他顶礼膜拜。宣纸水彩画。

官”，起初是在公共戏台演出，时至今日，已变成某些家庆（生日、得子，等等）的私人演出。正剧常半途中断，重新演“跳加官”，以欢迎显赫贵客的到来。

关帝　对这位神的崇拜起源并不久远。对他的崇拜有两种，一种来自官方，一种来自民间。对文人们来说，与文圣孔夫子相反，关帝是位战神，每年春秋受祭两次。此传统甚至一直保持到民国，至少延续到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连任的总统和最后一个独裁者张作霖，曾举行过隆重的拜祭关帝的仪典。而一般老百姓认为，关帝是一位道家的神，是老百姓的统治者和保护者，主要是充当判官。故而，老百姓一旦有了什么冤屈之事，不管是妖魔缠身还是人间不平（贪官恶吏、土匪、欺诈等），就去求拜关帝，关帝就遣手下的周仓前来惩恶驱邪，或请雷神等前来伸张正义。

关帝亦因能预卜未来而著称。在大多数的关帝庙里，都可见到求签问卜的器具——竹筒内装着的八十一根或六十四根标有号码的签。欲知未来——亲戚患病结果、旅行、婚姻、生育或其他——的人，先在神像前叩拜，然后用手摇动签筒，直到摇落出一根签来，按签上的号码去查签簿，就可得到神的旨意；其预言通常是一首拼凑的诗。在某些庙里，预言印在纸条上，由专管的僧人按照号码将纸条给求签者。当然，求签者要付少量的钱，美其名曰：“香火钱”。

关帝是三国时代蜀国名将，以忠义诚直闻名，本名关羽，公元 220 年为吴国所俘并被斩首。他的成名，主要是由于《三国演义》一书中对他的不凡事迹多有描述，

战神关帝，中国最流行的神之一，尽管直到16世纪人们才开始敬拜他。对关帝的祭祀有两种，——全国各地无数关帝庙里的官方祭祀和把他当作驱邪逐恶之保护神的民间崇拜，他也以能卜知未来而闻名于世。福建陶瓷像。明代，公元1368至1644年。





八仙。高云画，16世纪。巴黎吉梅博物馆。

还有根据小说改编的戏剧亦如此。其形象如书中所描述——身着绿装，枣红脸，通常有周仓和儿子关平侍立左右，许多庙里还可见到他的坐骑。

另一位驱魔祛邪之神是玄天上帝，亦是水中之王。他曾以巨人之相，披头散发，身穿黑袍和金胸甲出现在徽宗面前。他足踏龟背，被一条蛇所盘绕。这种形象一直保存至今。

八仙　原本是传说人物的八仙，严格说来并非是神。他们通过道教修行而成仙，从而有权参加玉皇大帝之妻王母娘娘所举行的盛宴。

八仙间毫无相同之处，也很难说清楚道士们如何把他们变成了一个几乎从不



蓝采和。八仙中的另一位，——八仙是因“道”而被人们连在一起的八个人物，尽管实际上他们略有相似之处或基本上迥然相异。——他是一个街头唱乞者，身上破衣烂衫，一只脚跣露，其唱词多为醒世之言。后升天而去。深蓝和青绿釉陶像。明代。英国伦敦维多利亚和艾伯特博物馆藏。



吕洞宾。八仙中最后一位，——八仙是传说中的一组人物，他们得道成仙，得以出席西王母的盛宴，——附会在吕洞宾身上的传说数量极多。传说他曾度另外两人成仙，而他自己得道成仙的故事亦成了戏剧里演出的情节。上釉陶像。明代。

分离的群体。直至元代，他们的名字才出现在民间文学中，时为13或14世纪，随后由舞台演出而广为传播。八仙的名字是：

汉锺离　通常描绘成一个肚腹略大、神态散漫的中年人。据说他名锺离，生活在汉代，汉锺离一名即源于此①。

① “汉锺离”不作汉朝的锺(姓)离(名)解。——译者注

张果老　一老人，只因所骑之神驴而闻名，其驴可日行万里，休息时则可叠之如纸。

蓝采和　身穿破衫，一脚着靴，一脚跣露，行歌于市而乞索。一日忽乘云鹤而去。

铁拐李　由老子、宛丘度引的苦行者。一日他欲从游于老子，但只是魂去，便嘱徒弟：倘游魂七日不返，便焚其尸魄。出游第六日，徒弟之母病危，急欲前往探视，便提前焚烧了师父的尸体。铁拐李的游魂返来，已无体可附，便入一饿殍体中。这位神仙的形象是一个乞丐，身后背着一个大葫芦，倚铁拐而行。

韩湘子　跟随吕洞宾学道成仙，他衣着丰盛，头上有年轻贵族的饰物；汉锺离、吕洞宾点化的曹国舅身着官服；白日升天的何仙姑是一个肩戴荷花的女子。

八仙的最后一位是吕洞宾，有无数传说附会在他身上。他喜扮常人游行人间，借机惩恶扬善。这些传说中最著名的是关于他悟道的故事。“黄粱梦”是戏剧里多见的故事：当他还是一介书生的时候，一天在小客栈里遇到了乔装的仙人，交谈了一会便睡着了。在梦里他见到了自己的前程：先是飞黄腾达，享尽荣华富贵；尔后厄运临头，烟消云散，被强盗所杀。大梦醒来，吕洞宾便看破了红尘。

另一个同样著名的传说是：他三变其形，点化了歌女白牡丹。这位神仙一身文人装束，携飞剑，背上背着被他斩杀的黄龙。



正在吹笛的音乐家“守护神”韩湘子，八仙之一。据说历史上实有其人，——是唐代伟大的政治家、作家和哲学家韩愈（764—824）之侄孙。韩湘子亦善魔法和炼丹术。明代彩铅釉粗陶瓦像，塞利格曼藏品。

行　业　神

除了一般祭祀的神之外，中国的神殿中还包括大量社会各阶层和职业的神祇，因难计其数，这里不能全部提到。仿效马斯佩罗，在此只简述其中若干。

工匠之神　各行各业传说中的发明者通常被尊为守护神。公元前4世纪的孙膑将军，脚胫被斩去，只好用皮将残脚包住，故成为皮匠之神。公元1世纪时的蔡伦，传说是纸的发明者，为书商之神。第一个造酒的仪狄，发明毛笔的蒙恬将军，造字的苍颉均为相应行业的祖神。

另外一些人之所以成为行业神，是因为他们技高艺精，或只是因为他们从事其职。如樊哙在成为汉朝创立者的得力部将前，从事卑贱的屠狗业，后被屠夫敬为神。

木匠的祖师爷是鲁班，据说他曾造出可以飞翔的隼鹊。盗贼则尊奉12世纪宋代著名的宋江。甚至妓女也要寻找自己行业的保护神，有的地方尊奉潘金莲，她是一个放荡的寡妇，其岳父为终其淫行而杀了她。

另外一些工匠尊崇无名之神，如织工的机神，园丁的果树神。

海神 同世界上万物一样，海亦隶属于至高无上的玉帝，但中国人像对待其他自然力一样，并不视海为神灵。不过他们承认有水上航行的保护神。最为流行、最受尊崇的是天后，但应注意不能将之与玉帝之妻王母娘娘混为一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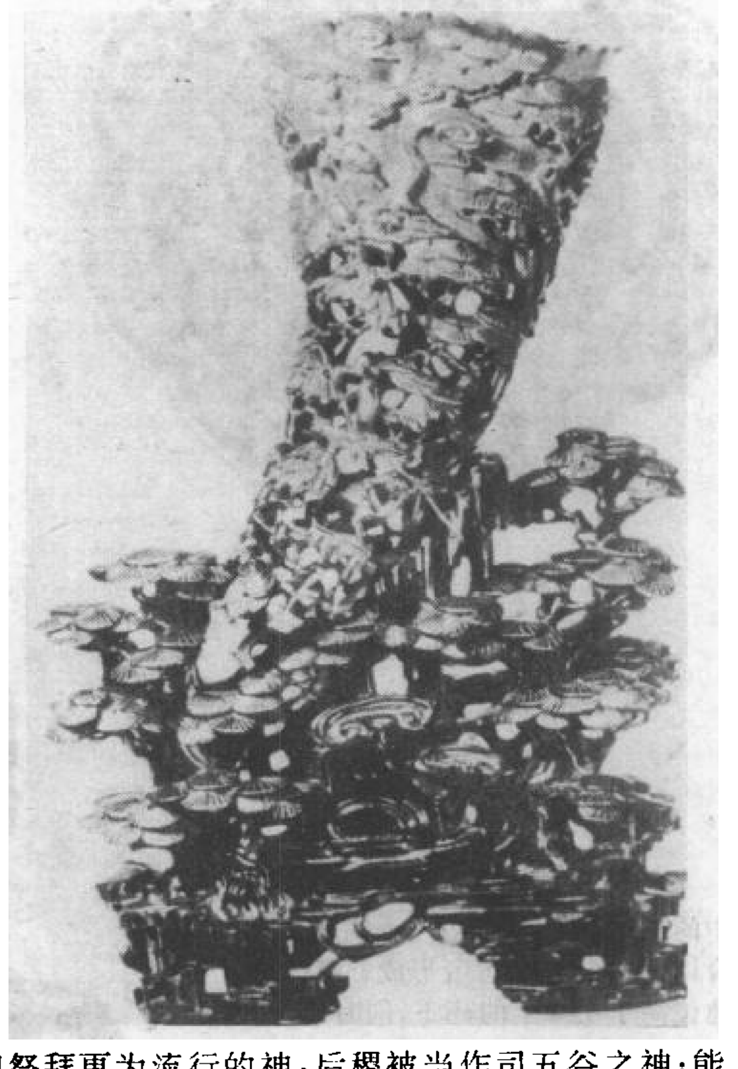
天后。除了一般受祭拜的神之外，在中国的众神殿中还包括有大量的行业神。天后原是湄洲岛的一个姑娘，在一次暴风雨中神奇地救了她三个兄弟的命，遂成为渔民的保护神，其像被放在船上供奉。木绘像。霍尼曼博物馆。

在成为神之前，天后原是湄州岛的一个姑娘，有四个在不同船上当水手的兄弟。一日他们出海时，她忽然昏迷过去，失去知觉多时。人们以为她死了。经奋力抢救她活转过来，刚一苏醒便责怪人们过早把她弄醒。不一会，三个兄弟回来了，说他们航行途中遇飓风袭击，这时妹妹出现，将他们救了出来。只有一个兄弟再也没有回来，——她还没来得及去救，她就被人们弄醒了。

事过不久，姑娘便死去了。这位湄州姑娘此后便经常显示神力，帮助遇难的水手，协助捕获海盗，解除旱灾。因此，对她的尊崇愈来愈盛。她先是被封为灵惠夫人，公元16世纪升为天妃，18世纪获天后封号。

其形象是一女子端坐莲花之上，有时坐在宝座上，戴着帝后头饰，手执王节或笏板。

土神 按照孔教礼仪，中国人承认土地之神，并将其与耕作、收获神相联系。他们不具人格，也无神格。起初，在每年的不同一段时间人们隆重地祭奉他们。每年春秋两季，皇帝举行隆重的祭祀大典，其祭品与祭天神相当。祭耕作神的节日期间，皇帝亲手扶犁，耕出第一道犁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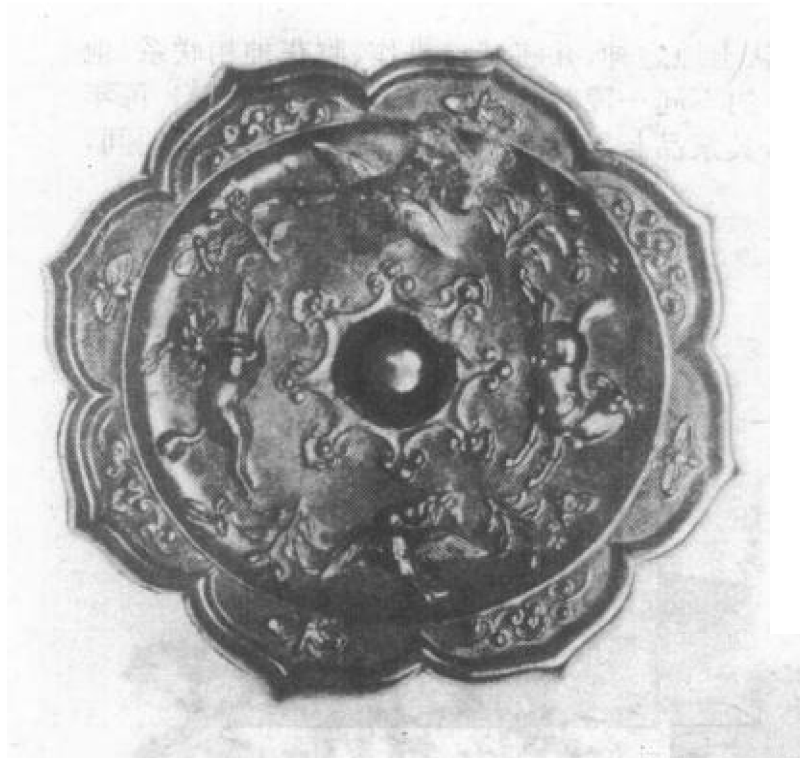
精雕细刻的大木座上的犀角杯。杯上精心雕饰着人物、动物和树叶，木座刻成岩石和树状。人们认为犀牛角可作春药或可作药用，而犀角杯可用于验毒——人们相信，任何有害于饮者的液体倒入此杯后便会起泡沫。此说源于唐代，那时犀角杯亦用于治疗毒伤。最初的犀角杯简朴无饰，图示的杯子是19世纪早期广东人的作品。威尔考姆医学博物馆。

与这些官方祭祀并行，农民们祭拜更为流行的神：后稷被当作司五谷之神；能控制冰雹灾害的Hu—Shen① 被尊为免受雹灾的救星；遇到蝗灾，人们就去拜Pa—cha② 将军，其形象为鸟喙鸟足，手上有爪子，身穿裙子。牛受牛的繁殖神及牛王保护；蚕的繁育受马头娘保护。——关于马头娘有许多奇异的传说，据说其父为匪所掠，她悲痛至极，茶饭不思。其母便誓于众曰："有得父还者，以此女嫁之。"她大声出誓，被一匹爱她女儿的马听到，旋奔驰而去寻找其父，将他找到驮回。马要奖赏，父大怒而射杀了这匹可怜的马，并剥下马皮暴晒。数日后，女过其侧，马皮蹶然而起，卷女飞去。这一切被玉帝看到，便将此女变为蚕，带到天上，自此后马头娘成为九宫仙嫔之一。

---

① 此名不详。据蒲松龄《聊斋志异》卷二，雹神为李左车。——译者注

② 此名不详。《铸鼎余闻》卷三载，驱蝗神为刘猛将军。——译者注



青铜婚镜。镜上的饰画是一对新人的象征，马和带角的狮（分别象征速度和力量）代表男性，花代表女性，另外还饰以鸟、蜜蜂及形式化的装饰花纹。在中国，青铜器始于商朝，并且很快达到了很高的艺术水平，尤用作装饰性礼器。唐代，公元 618 至 907 年。



神农。中国医药之神、农神，传说中的三皇之一，是诸多不同角色的结合体。他同伏羲、黄帝形成一组药神，地位高于实际上的药王，同时又被作为农神而受到祭拜，另外亦有火神之身份。陶像。威尔考姆医学博物馆。

地　　狱

同所有中国神话一样，地狱亦是道、佛教的混合物，而佛教的特点更为突出。我们认为，如同今天人们相信的那种地狱概念，其传播主要是通过小说进行，

如《西游记》、《说岳全传》等。岳飞是宋代名将，为宰相秦桧所害。在《西游记》中唐太宗因被错控杀害龙王而入地狱，在回到人间前经过了黑暗王国的某些地方。在后一部书中，一位年轻书生给神上书，指控他们缺乏正义，因为岳飞被害死。地狱之王传召他来，带他巡游地府，以证明坏人已被惩处，好人已被表彰。

阎王　按照流传最广的说法，地狱共有十八层，隶属十殿，由十殿阎王掌管（“阎”字由古印度神话中阴间之主宰“Yama”一词而来）。各狱均备有惩罚折磨罪人的酷刑。

第一个阎王掌管第一殿，亦是整个地狱世界的统治者，直接受玉帝及南岳大帝的管辖，俗称“阎王爷”。因为他过于仁爱慈善，遂被贬职到第五殿。第一位阎王接引死者灵魂，调查死者生前行止，如果必须，就送往另一位阎王处受刑。另外九殿中，八殿专司惩治恶魂：第二殿惩治不诚实的媒人和庸医；第三殿惩治贪官污吏、欺世盗名者、背后辱人者；第四殿惩治守财奴、奸商、造假钱者和出口伤人者；第五殿惩治杀人犯、邪教徒和淫棍；第六殿惩治渎神者；第七殿惩治掘毁坟墓和卖、食人肉者；第八殿惩治不孝之徒；第九殿惩治纵火者，横死之人亦收拘于此；第十殿阎王负责转轮，专司度身投生之职。

另一种说法是：鬼魂转殿前，各殿阎王轮流审判发送，转轮王决定受判之魂转生何胎。

自然，地狱中的酷刑多种多样，不同的罪人各受其刑，有时是合乎逻辑的方式，如骂人者被撕去舌头；守财奴和说谎的官员被强迫吞下溶化的金银；更甚者得上刀山、下油锅，或绑在烧红的空心铁柱上，或碾磨锯解，或斩成碎片等，不一而足。

阎罗王有许多传令的随从，他们的形象是上衣脱至腰部，前额有两个肿出物（实际上是两个角），手执狼牙棒或铁叉。阎王则身穿常服，同玉帝和东岳大帝一样，他们在书中的形象区别只能靠下方图的说明。

地藏王菩萨　在这个被铁面无情的判官们操纵的地狱里，有无行善之处？有的，因为地狱的许多去处，有一位富于同情心、乐于行善的地藏王菩萨不停地巡视光临，负责拯救有求于他的灵魂。他生前是一位年轻的婆罗门，发誓拯救所有深陷孽海的灵魂，为此愿尽未来劫，其自我牺牲之灵魂，受释迦牟尼佛嘱咐，在佛迦既灭，当普渡六道众生，“一日或一夜间，他将不许他们堕入孽生”。在中国，人们常在人死之际，拜奉此神，以求他帮助死者。其名地藏为梵文“Ksitigarbha”之译名。其肖像为一和尚貌，有时如印度僧人般剃着光头；有时同中国和尚一样，佩戴仪礼花环。他右手执挂有音铃的金属棒，左手执宝珠，其光芒可照射地狱之路。

死者在地狱中的生活　每当阎王手中的生死簿显示某人寿数已至，他便派手下小鬼去索命勾魂，带至阴司。这些勾魂鬼号称牛头马面，他们来到该死者屋内将之拘走。这时门神的作用就体现出来了，他们要查验勾魂单，确证无疑才会放牛头马面进去。

亦有一说是：牛头马面并非是由阎王而是由城隍派出，城隍掌管辖地内居民的生死簿。由于所有有关地狱的神话均相当混杂，又有一说是：负责索命勾魂的是两



仁慈的地藏王。此画发现于敦煌。巴黎吉梅博物馆。

个无常，一黑一白，号称"勾魂使者"。在庙中有时可见其塑像，穿着长可及足的黑白长袍，戴尖高帽，脖子上绕着绳索，舌头吊在外头。

两个鬼不管谁去，都把魂(离开肉体后，其相貌仍保存一段时间)首先带到城隍面前，先受一系列讯问，拘押四十九天，依据死者生前作为，或自在无事，或上枷拷打。有时因同名同姓或其他阴差阳错，也会发生拘错魂的事情，这时城隍会让亡魂重返阳间，再投原体。这也许就是中国人将死者尸体停放几天——至少七天，最多四十九天——再埋葬的原因。

四十九天后，城隍将亡魂交解给阎王。他像判官一样，查看生死簿上所记载的该亡魂生前的所有善行恶为，然后，如果需要，交付专司其罪的阎王处惩治。至于生前有善行之魂，如孝子、清官、信徒、积德行善者，或去佛祖西方极乐之地，或去神居之昆仑山，或直至十殿阎王处，转世再生。

让我们再回到有罪的亡魂处来。他们轮流到各阎王前，阎王根据所司之权惩治其罪。人们相信，犯滔天大罪者要受尽地狱所有酷刑，无一例外。据说前面提到的秦桧就是如此。无疑人们以这种方式发泄对某些十恶不赦者的仇恨。每道酷刑过后，亡魂又回复原形去经受下道审拷。例如，若被斩成碎片，碎片又会拼成原状；如被扔进油锅，一旦出来即复如初。如亡魂因罪而遭受所有酷刑，最后要由十殿阎王判决来生投胎为人或动物。佛教徒相信，再生有六道——三种是好的：生为神，为人，或如阿修罗之生(Asura，一种恶神)；三种是坏的：生为饿鬼，为动物，在地狱再生。但人们认为，转胎为人也并不一定是好事，因为男人的灵魂，也可被惩罚而生为女人(在古代是男尊女卑)或生为残废人、乞丐等。而另外一些时候，一个无罪的灵魂亦可再生为一只动物。关于这方面流传着许多故事，其中之一说：有个男人借了他人的钱，未及归还就死了。死后他请求阎王转生为债主家的一只小马。出生不久，债主就以所欠钱之数目将之卖出。卖出后不久小马就死掉了，灵魂又重回阎王殿听候发落。同"黄粱梦"相似的另一则故事是：刚通过科举考试的一个书生，走入一庙中，在一间和尚打坐的屋内酣然入睡，梦见由于说谎而得以荣华富贵。接着又梦见自己死去，被判罚喝下与他所得的不义之财相等的熔化了的金子。随后，又梦见自己再生为一乞丐家中之女，长大后卖与书生为妾，直到梦见再次死去才悠悠醒来，悟出人间荣华之虚幻，遂隐退山中修道去了。

再生为动物者并不从此失去人类的情感。不管是变为鸡猪之形，当它们像其他动物一样为人刀俎时，仍有人类的感受，但已不能用人类之语言表达其悲愤，因已

被灌了迷魂汤而忘记了。此汤由孟婆神酿制，她居于地狱出口内的一间房子里，经过其门而转生之诸魂均被迫饮此汤，使忘前生之事、地狱之行甚至语言。有一个关于奇异出生的传说：一个婴儿一出生便会说话，原来投生此胎之魂成功地逃过了地狱之门的看守，未饮迷魂汤。

如果饮汤之后，灵魂要转生为一只动物，阎王殿的小鬼便把要变之动物的皮扔在它肩上，然后带到红水河之苦处桥，将其扔进河里，河水即带它重新转世。人们亦说鬼魂爬到生死轮上，随着它的转动而被送回阳世。上文提到的那篇故事说："走了几步后，他看见立着一根几尺粗的铁柱，顶着一个其大无比的巨轮，五色火焰从中喷出，光芒耀亮了天空。押解的小鬼把他推上轮子。脚下之轮开始转动，他闭目惊骇而跳，感觉正在坠落，遍体冰凉。睁眼一看，他已变成了一个婴儿。"

另一个由威格神父(Wieger)翻译的故事描述了另一种情境："他目眩神迷，不辨东西。他的身体被风吹走，突然，在过桥时掉进深不可测的潮水中。他毫无痛苦，任他的身体不断变小变细。停止下落时双目紧闭，耳边似乎响起了爹娘的声音。他似乎成了梦中的玩物。"这里同前一故事一样，灵魂再生为一个婴儿，当然，如果变为畜牲，印象就大为不同和糟糕了。

地狱的一些细节　地狱是个自成一体的世界，有自己的城镇和乡村。主城是酆都，死者之魂由鬼门关而入。城内有阎罗殿，旁有拷刑之处、小鬼和等待转生之魂的居所。鬼门关对面无奈河边有一城，由三桥相连：神行金桥，好人之魂行银桥，最后一座供有罪之魂通过。此桥长数里，三拃宽，没有扶栏。某些罪魂，如生前亵渎紫色衣裳者、荡妇等，在过桥时必定跌到桥下急流中，旋为铜蛇铁狗掠捕，撕咬成片。

死者之魂不仅要负刚离之生的责任，而且还得承担更前一生的后果，如果由于某种原因未受惩处的话。因为这些鬼魂过地狱之门时饮了迷魂汤而万事皆忘，故须押赴第一殿之孽镜台前，前生所为尽现镜中，阎王据镜中所现之罪将其发狱受苦。

离酆都不远即是枉死城，由第九位阎王管辖。凡在生死簿所定日期之前死去者，不论自杀或横死均发送此城，居如饿鬼，无再生之望，除非它们可找到替身，即：上吊者必须带来另一个上吊者之魂，淹死者得找来另一个水中鬼。为了让其找到替身，这些亡魂们在狱中呆三年后，可自由返回人间，找到自己肉身所在地，然后它们想方设法让附近路人同自己一样死于非命。由于这个原因，中国人小心避开那些凶杀、自尽和发生致人死命事件的地方，害怕变成替死鬼。

中国的天堂　如我们所知，如果亡魂未被十殿阎王遣返阳世，它们就是去了神之居所昆仑山，或去了西天极乐之地。

昆仑山同希腊的奥林波斯山十分相似，但后者位于自己的国度，中国的昆仑山却是传说中遥远的山峰，位于地球中心。

此山的统治者正是玉帝之妻王母娘娘。神殿建于山顶，由玉砌成，共有九层，围绕宫殿有壮丽的花园，里面种着仙桃树。居于此的神仙们游乐饮宴，无休无止。凡人去那里须得到神之恩准，作为其善行的奖赏，可在人间时吃到长生不老的仙桃。

其他可享永生的灵魂送往西天极乐之地。这片乐土位于宇宙极西部，被一与我们的世界相似之无限世界所分隔。这是一个无乐不有之地，七重栏楯，七重行树，其

枝干皆为宝石，轻风吹之，发微妙音响。又有莲花池，金沙布地，七种宝石铺岸。各种奇妙杂色之鸟鸣唱雅乐，宣流法音，繁花降世。在这个乐园里，众生如此度过一生："常以清旦，各以衣裓盛众妙华，供养他方十万亿佛，即以食时，还到本国饭食经行。"他们所听到的一切——鸟歌，宝石树之音——促使他们念佛、念法、念僧。他们危险的转生已一去不返。

生前一心向佛，便可享此诸乐。信佛者弥留之际，清心无扰，因为佛将现身于前。佛将接收灵魂，置于莲花池上，为花所围，直到所有不洁被净化，花开而出，加入西天乐土众生之行列。

14 日本神话

引 言

日本神话的起源 日本人的祖先可能来自朝鲜，他们在日本定居时，遇到阿伊努人[1]，于是向他们开战，并把他们赶到北方；在南方群岛，特别在九州，祖先们遇



伊奘诺尊和妹妹伊奘冉尊创造磤驭卢岛。伊奘诺尊和伊奘冉尊乃天地之初出现的七代神之最后一对，他们奉命去加固运动着的大地并使其丰饶。此画描绘伊奘诺尊用神矛搅动海水创造磤驭卢岛。然后，兄妹降到岛上，造出日本列岛和许多神。公元19世纪丝绸画。

---

① 阿伊努人(the Ainus) 住在北海道、萨哈林岛和千岛群岛的日本少数民族。——译者注

到各种各样的部落，于是就征服和同化这些部落。他们生活在部落里，每个部落都有一个酋长。后面我们将会看到，部落酋长经常是女人——这是日本人与中国人开始交往时，约在公元初，中国人留下的一个深刻印象。日本人除与中国人交往外，也与朝鲜人交往，与亚洲大陆的这种古老联系，对日本民族的思想产生了影响。它们在日本神话传说中也留下了清晰的痕迹。以航海为生的南方部落也在日本神话的形成中做出了贡献，各地区都有自己特殊的地方传说。

口头传说 正如典籍所述，地方神话与外国传说的交织构成了神话，这使研究工作变得异常复杂。神话传说与日本皇族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所以本国学者不能以理性主义的方式来评论和解释神话传说，这个事实，又使研究困难倍增。多亏一个在神道节讲述古代传说的诵习者会(the katari-be)，这些神话才由口头传说保留下来。日本学者认为，这个诵习者会与进行宗教礼拜式时讲述关于神、部落或地区古代传说的男女祭司紧密相关。

"诵习者会在皇宫或大家族宴会上吟诵歌曲，这些诗歌无疑是描写神和祖先之起源的。"(N・松本，《日本神话概述》第5页。巴黎，1928年)8世纪初，这些传说被用来编撰日本的古代史，对此下文将讨论。我们已经知道，日本与中国和朝鲜的联系始于公元之初，考古史料已证明了这一点。我们还知道，汉学及汉字是在博学的朝鲜人和仁(Wani)到来的公元405年由官方确认的。

约公元522年，佛教传入日本，经过多年盛衰兴败之后成为法定宗教。用明天皇(Yomei，585—587)是第一位接受这种外来宗教的君主。592年，推古天皇(Suiko，554-628)即位，摄政王圣德太子(Shotoku)是一位虔诚的佛教徒，外国风俗对日本人生活影响很大，在神道仪式上朝鲜人的后裔说的是中国话。不得不用汉语编纂历史的学者，和不得不用汉字抄写史书的抄写员，在中国教育的影响下，一定依据中国人的思想修改和润饰了古代传说，这一设想不无道理。

书面资料 有哪些书面资料呢？首先当推《古事记》[1]，这是一部关于古事，或古语的书。天武天皇(Temmu，672—686)意识到古代家族在竞争中为使自己的权力和特权得到更多的支持而不断篡改古代传说。这些篡改损害了统治家族的权威。于是，他在681年成立一个委员会，试图把古代传说用文字形式记录下来，但后来他的去世中止了这项工作。他还诏命一名博闻强记的舍人稗田阿礼(Hieda-no-Are)把所有的古代传说都诵习下来。711年，天明天皇(Gemmyo，707—715)诏命太安麻侣(O no Yasumaro)收集稗田阿礼诵习的故事，编纂一本选集，把古代传说汇集成一本书。712年，这部作品完成，以《古事记》为书名呈给天皇。奇怪的是太安麻侣当时却不知如何写此书好。他不愿意完全用汉语写，担心会歪曲传说中的人物。但那时日语假名表还未产生，于是作为一个优秀的日本人，他作了让步，有时用汉语写，有时用汉字作为日语音节的语音对应词——这就造成了阅读典籍的困难。不要忘记，

---

[1] 《古事记》(Kojiki) 日本现存最古的史籍、神道教重要经典之一，于公元712年据口头传说编撰而成。内容涉及礼仪、风俗、占卜、巫术、神话传说、歌谣、历史故事及帝王家谱。——译者注

编纂《古事记》，部分目的是为确定皇室传承系统，赋予它无可争议的地位；部分目的是为起到作为国家之基本原则和仪式之来源的神道传说所起的作用。简言之，“与其说这是写史，不如说是建立一个正教。”(Cl·迈特尔，《日本文学史在足利之起源》，第53页。B. E. F. E. O.，10--11月，1903年)。

714年，还是这位天明天皇又下诏编纂一部国史。五年后，在元正天皇(Gensho，715--726)秉政时期，舍人亲王(Toneri)和太安麻侣用汉语撰写日本编年史《日本书纪》[1]，在720年呈给天皇御览。编年史的第一部分，标题为《神代》(Jindaiki)，即“神世列代”，内载神话传说和提供那时存在的不同说法。

807年，斋部广成(Imibe no Hironari)写成《古语拾遗》(Kogoshui)并呈给天皇，抗议中臣氏(the Nakatomi family)在宗教礼拜式仪礼中对斋部氏(the Imibe family)造成的损害。广成用几个神话来说明，古代传说在地位高于中臣氏族的斋部氏族里得到很好留传。这些神话与《日本书纪》和《古事记》中的神话是相同的。

传说与神话资料也包含在正式的祀神仪规“祝祷”(norito)中。“祝祷”在927年被收进仪典《延喜式》第八卷，仪典提供了大量关于神道的材料。日本政府在713年按照中国人的习俗，命令地方当局写出地方志。这些书籍叫做《风土记》(Fudoki)，但这些专著的绝大多数已经散失，只剩下五部《风土记》和其他《风土记》片断。这是一些有价值的原始资料，它们提供了地方传说，对理解古代神话颇有帮助。在8世纪编撰的日本第一部诗歌选集《万叶集》[2]中也可找到神话传说。814年写成，包含古代贵族传承系统的《东海录》(Shojiroku)中也有古代传说的踪迹。

书面资料还包括学者们过去二十年中对日本民间传说所进行的孜孜不倦的研究。许多研究地方传说的出版物使我们能较好地理解古代传说。琉球群岛上的民间传说研究对我们理解古代传说中妇女所扮演的角色帮助很大(N·松本，《日本民间传说研究的现状》，第228页。No. 10；《日本和远东》。巴黎。1924年)。这些民间传说研究因探考了日本的原始宗教而格外有趣，因为在历史发展中，官方的神道教由于外国思想的影响而受到某些修改。

主 要 传 说

神(the Kami)　日本人把自然力神化，因为他们认为自然力比自己强大，并以神的名义崇拜它们。高山、参天古树、河流是神，伟人也是神。Kami(神)一词意指“地位更高之存在”，即那些受到崇拜的存在，与我们的god(神)一词意思不同。日本神经常被用chihaya-buru这一定语来描绘其特性，chihaya-buru可译为“强大”。日本神话中的神具有人的形体，并被赋予所有人类的优、缺点。神话真诚且高度赞扬神的某些功绩，英语翻译家喜欢用拉丁语翻译这些神的名字。传说告诉我们，神

---

1 《日本书纪》(Nihon shoki)　日本现存最早的官修国史、神道教经典之一，公元720年成书。内容涉及神话传说及史实。——译者注

2 《万叶集》(Manyo-shū)　日本现存最古的诗歌总集，成书年代众说不一。全集20卷，收诗歌四千五百首，包括杂歌、情歌和挽歌。——译者注

具有两个灵魂，一个温柔，一个凶暴。神重复进行一个灵魂或另一个灵魂的活动。有时，灵魂可能离开肉体，在一个物体上显灵。但日本神不是无所不知的。住在天国的神不知道下界发生了什么，不得不派出信使去探个究竟。他们还占卜未来。各种神可能做好事，也可能做坏事，但他们中间没有本质上邪恶的神。的确，当神伊奘诺尊(Izanagi)(我们还将谈到他)从地狱返回大地，并洗去地狱的污秽时，地狱的泥浆生出多重灾难神矢三真贺津美(Yaso-Maya-Tsu-Bi)；但接着就出现了使事物恢复秩序的神恒武纳保美(Kamu—Nahobi)。所有邪恶的东西都住在地狱里，这些鬼魔分别代表折磨日本民众的疾病、时疫和灾难。但他们远没有神那样强大，神可以用魔力征服他们或阻止他们从地下跑出来。

天国、大地、地狱 日本神话把神分为天国神和大地神，后者为数很多，住在日本群岛上。还有，一些神从大地升入天国，另一方面其他神又从天国下凡定居在大地上。日本人用Ama(天)一词描绘的天国不是一个远不可及的地方。它的地形和日本的地形一样，天河(Ama no Gawa)横贯天国，它像日本河流一样，有铺满卵石的宽阔河床。

从前大地和天国有一种桥即天桥(Ama no Hashidate)相连，任神来往。据《丹後风土记》(Tango-fudoki)所载，一天，诸神正在酣睡，这座桥或楼梯倒坍进大海里。这就形成了位于与谢半岛(Yosa)县京都以西的长峡，被认为是日本三处最美丽的地方之一。

大地下面是死者王国，被称之为"夜见国"或"根国"，也叫做"底国"。进入地狱的路有两条。一条路倾斜且非常曲折，始于出云(Izumo)国，通往地下；另一条位于海岸。它是吞没全部海水的无底深渊，这里，在庄严的涤罪日那天，所有的罪和不洁都被水冲走。在这个地下王国，男女恶魔们的故乡，建起宫殿和村舍。女鬼魔叫做恶女(shiko-me)，或皱眉女(hisa-me)。神话故事很少提及死者亡国，但在叙述神伊奘诺尊在他妻子伊奘冉尊(Izanami)死后，进入地下设法把她带回大地时，则特别提到死者王国。出云国神话也提到地狱，神话叙述御国主神(O-Kuni-Nushi)是怎样下地狱去请教素盏鸣尊(Susannoo)。

日本神话传说并没有给我们传下古代关于死的信仰。弗洛伦茨(Florenz)教授说："神道教徒可能极讨厌与死和尸体有关的一切事物。"(《根据坎特派·绍塞的宗教史研究》，J. C. B. 莫尔出版社，新第四版，第一卷，《论日本人》一文，第267页)死后善恶报应观念与佛教信仰一起传入日本，但古神道教典籍却没有提到这点。

神与世界的起源 日本神话告诉我们，"天地之初，高天原上生成三神"。他们自生，然后藏起。"后来，当大地尚年轻，像漂浮的油，象水母那样游离于某种像苇芽一样生长的物质时，又诞生二神，他们亦藏起"。从那以后，出现七代神，最后一对叫做伊奘诺尊和伊奘冉尊。

很可能，汇编者们把日本神话表现出中国观念影响的早期阶段当作民族传说的导言。

伊奘诺尊和伊奘冉尊 伊奘诺尊和伊奘冉尊奉命去加固运动着的大地并使其

丰饶。他们站在“天浮桥”上，用一根天神赐给他们的长矛搅动海水。他们提起长矛，从矛尖上滴下的水珠凝结，形成了磤驭卢岛。“磤驭卢”(Onokoro)一词意指“自然凝结”。二神降到岛上，立一根柱子，建立家庭。

伊奘冉尊与伊奘诺尊互相看中，决定结合生出一些国家。

他们绕柱子走，伊奘诺尊从左边绕过来，伊奘冉尊从右边绕过来。他们相遇时，伊奘冉尊大声说：“美哉！我碰到了一个可爱的少年！”但伊奘诺尊听了并不高兴，因为他是男人，他应该先说话。这个原始结合生出一个父母都不愿承认的“水蛭孩”。他们把他放在苇筏子上，让他漂流而去。接着生出了安房岛(Awa)，但他们仍拒绝承认它是他们的孩子。

他们去向诸神请教，诸神向他们解释说，这些不幸的造物是伊奘冉尊先对她未婚夫说话求爱的错误所导致的结果，他们必须重新绕柱子走，并正确地举行仪式。伊奘诺尊和伊奘冉尊遵神旨行事，于是既生出了风神、树神、山神等许多神，也生出了构成日本的许多岛屿。最后出生的是火神，他的出生烧毁了伊奘冉尊女神，给她带来致命的痛苦。从她的呕吐物、尿和粪便里出生了其他神；然后女神死去。伊奘诺尊很悲痛，他的眼泪生出了哀河(Moaning-River)女神。伊奘诺尊对造成女神死亡的婴儿大发雷霆，挥剑砍掉孩子的头。他的血沿刀身滴落到地面，生出了八个不同的神；他身体的各个部分又生出了象征不同山脉的其他八神。



伊奘诺尊和伊奘冉尊站在“天浮桥”上，看着鹡鸰向他们靠近。

伊奘诺尊下地狱　伊奘诺尊为妻子的死而感到极度悲哀，于是来到地狱。妻子前来迎接，但拒绝跟他回去，因为她已经吃了地狱之食。她认为应该去和地狱之神商量这个问题，并请求丈夫不要向宫内看。但伊奘诺尊变得不耐烦，冒险跟她前往。他拆断梳子的“假齿”，即梳子的两个端齿之一，把它点燃作为火把，走进宫内。他发现伊奘冉尊的身体正在腐烂，满身生蛆，由八名雷神守卫。他万分恐惧，惊惶逃去。伊奘冉尊在他身后喊：“你侮辱我！”并让地狱恶女追击他。伊奘诺尊用各种魔法保护自己。女神又派八名雷神和地狱士兵增援。伊奘诺尊到达地狱斜坡尽头，摘下三个桃子向地狱士兵掷去，他们逃了回去。然后他用一块巨大的圆石堵住地狱出口。伊奘冉尊追上他，但突然发现她被堵在圆石另一边。两位神都发誓他们要离婚，就这样分手了。伊奘诺尊发现自己被死者世界玷污，于是他去筑地(Tsukiji)岛，

在日向(Hyuga)国的立花(Tachibana)小河口处净化自己。他扔掉手杖,手杖生出设于十字路口之神。他脱去衣服并扔掉,每一件衣服生出一个神。他跳入水中,他从地狱带回的不洁之物又生出两个不同的病害之神。为医治这些病害,伊奘诺尊生出二神去征服病害,同时生出"神圣女神"。伊奘诺尊然后跳入大海,海中沐浴又衍生出所有各种海神。他洗左眼,生出天照大神(Amaterasu),即太阳女神;洗右眼,又把月亮神月读尊(Tsukiyomi)带到世界上。接着,他洗鼻子,生出素盏鸣尊。伊奘诺尊把玉串赐给大女儿天照大神,命她主宰高天原。他把夜王国交给月亮神治理,把海原交给素盏鸣尊。太阳女神和月亮神遵照父亲伊奘诺尊之命,分别去掌管天国和夜王国。惟独素盏鸣尊不动身,站在原处,哭泣呻吟。伊奘诺尊问素盏鸣尊为何如此哀哀戚戚,他说他要去已故母亲的王国。伊奘诺尊勃然大怒,把他赶走,他又说要在去地下世界之前和他的姐姐告别。

研究神话的学者们发现伊奘诺尊神话和伊奘冉尊神话与那些波利尼西亚神话之间有某些相似之处。中国神话中左眼成为太阳,右眼成为月亮的盘古传说也很可能被《古事记》和《日本书纪》的作者嫁接到一个日本古代传说上去,正如N·松本先生在他的《日本神话研究》一书中非常正确地指出的那样,这些古代传说都表明,素盏鸣尊代表出云国诸神,天照大神代表大和(Yamato)诸神。这两个地区的两个部族是仇敌。后面我们将看到,皇室家族把太阳女神当作祖先,并希望根据古代传说建立大和至高权力,这在典籍完成时就已成史实。通过比较古代典籍和研究日本本身以及琉球群岛的民间传说,我们注意到,尽管天照是太阳女神,她也具有女祭司的特点。这点不难理解,因为在古代日本,"神与祭司的概念是混淆的",所以男祭司和女祭司的生活对神话的建立是有影响的。在随后的神话中我们将看到,尽管天照是太阳女神,却编织男神的衣服,而且我们知道,神道教女祭司们总是在重大仪式前忙于缝制长袍,叙述天照与弟弟素盏鸣尊之间斗争的神话,可能反映了弟弟与女祭司王姐姐之间的抗争。关于这种敌对,我们在中国三国魏朝(220 265)编年史中找到证据。中国历史家们说,大和王国的女祭司王姬木(Himeko)死后,一个曾帮助过她的弟弟被扶上王位,这种继承导致了内战。直到已故女王的大女儿登上王位,和平才得到恢复。

素盏鸣尊和天照　让我们再回过头来看看《古事记》和《日本书纪》中的神话传说。素盏鸣尊去天国看望姐姐,发出地动山摇的声响,女神认为与他见面时多加提防为妙。她身背箭袋,手执弩弓,弓弦微微颤动。她问弟弟为何而来,他说他此行并无恶意,只是在去他母亲所在的遥远国家之前来向她告别。

太阳女神请弟弟拿出善意的明证。素盏鸣尊提议他们每人都造出孩子——他造的孩子将是男孩,那就将证明他的诚意。天照抽出弟弟的剑,折成三段,放入嘴里咀嚼,随后从嘴里喷出一团淡淡的薄雾,由薄雾生出三个女神。素盏鸣尊向姐姐要来她戴的五串宝石,用牙咬碎,也从嘴里喷出一团淡淡的薄雾,由此生出五个男神。天照声称他们是她的孩子,因为他们是从属于她的宝石中生出的。

有趣的是,历史上天照和素盏鸣尊的八个孩子被尊为王子,并被认为是祖先。长男是天皇的祖先,其弟妹是大家族的祖先。

素盏鸣尊因成功而得意忘形,他以好胜的急躁情绪毁坏天照准备的稻田,填满

灌溉沟渠，在为最早的收获节而建的圣殿里排泄粪便。太阳女神原谅了弟弟的不端行为，但他继续作恶。一天，天照女神正在神房里缝制衣服，素盏鸣尊在房顶上捅了一个洞，扔下一只他剥了皮的黑白斑马。这个突然出现的可怕的鬼怪引起一片混乱，一个织衣女人竟用织梭扎了自己，倒下死去。天照大神十分害怕，躲进一个天国的石洞，用一块巨砾堵住入口，于是世界陷入一片黑暗。

一些学者把太阳的消失解释为日食，但我们同意N·松本把这一神话解释为冬季的开始，因为那个事件发生在最早的收获节之后。



护符象征天照女神(护符由一张折叠在一根木棍上的纸构成，上面写着它所象征的神之名字)。据说太阳女神天照生于伊奘诺尊的左眼，既被崇拜为天体与精神之神，亦被尊崇为皇室祖先。此护符见于公元1世纪以来她的崇拜中心伊势神殿中。

天照之复出　笼罩世界的黑暗使恶神猖狂肆虐，却在善神中造成一片惊恐。八百万众神聚集在一个干涸的河床上，决定采取什么办法请回太阳女神。他们去请教“智慧”神，按照他的建议，收集啼叫报晓的公鸡。他们又订做一面镜子和一些玉串，把它们挂在用布条装饰的神木树上。他们念诵仪式祝词。薄女(Ama no Uzume)神用各种植物打扮自己，采集一些竹叶，跳上一个倒扣着放在石洞入口处的大盆上。她跳起舞来，脚把大盆敲得咚咚响。她被狂喜冲昏了头脑，脱得一丝不挂，八百万众神哄堂大笑。太阳女神听到鸡鸣，薄女舞蹈声，和神的一阵大笑，感到迷惑不解，询问为何如此喧闹。薄女答曰，诸神之所以欢乐是因为他们现在拥有一个比天照更好的女神。太阳女神为好奇心所驱使，不禁向外望去，看见他们挂起的镜子，因对镜子的反射光深感兴趣，她从石洞中走了出来。这时藏在附近的大力神抓住她的手，迫使她完全走出山洞。众神将一根绳子拉在洞前，阻止天照返回洞内，于是世界又被太阳女神的光线照亮了。众神决定惩罚素盏鸣尊，强迫他付出沉重的罚金，割去他的胡子，拔掉他的手指甲和脚趾甲，把他逐出天国。

我们已着重叙述了太阳女神在最早收获节后隐退的特点。薄女神的海淫舞是



天照为众神的笑声所吸引，从石洞里出现。

另一个例证，说明这些传说具有农事意义，因为“在原始宗教中诲淫总是具有农事意义，它指望土地的丰产”，众神的大笑意味着似乎熄灭了的生命即将再生。（P·L·库舒[Couchoud]，《诲淫舞神话》，见《法兰西信使》，1929年8月15日）

素盏鸣尊的业绩　素盏鸣尊神被逐出天国后，降到出云国。如前所述，与此神有关的神话都来自那个地区。我们还须注意素盏鸣尊并非本质上就是恶神。他的神格是这样的，当他被邪恶的灵魂阿罗（Ara-mi-tama）所主宰时，他的神格表现为邪恶；而当和平灵魂仁义（Nigi-mi-tama）占支配地位时，他的神格则表现为善良。他是丰产神，与农事信仰密切相关。他同时又是雷神、风暴神和雨神。因此，人们把他与蛇相联系，因为蛇在古代日本被当作雷神。N·松本先生指出，素盏鸣尊的主要后裔或与水、雷，或与蛇有亲戚关系。以下关于素盏鸣尊神的神话选自《日本书纪》和《古事记》的记述。

他降到出云国，遇到一位老翁和一位老太婆，他们在一个女孩身边哭泣。素盏鸣尊问他们为何流泪。老翁告诉他，他原来有八个女儿，每年有一条八头蛇从高志（thd Koshi）地区来这里吞吃他的一个女儿。已经有七个女儿被吃掉了，现在这条蛇就要来吃最后一个女儿。素盏鸣尊告诉他们，他是天照之弟，并请他们把这位姑娘送给他。老父老母欣然同意。素盏鸣尊把姑娘变为一把梳子，插到头发里。然后他准备八个碗，碗中全装满米酒。可怕的蛇出现了，它被酒香所吸引，每个头都伸向一只碗，喝得酩酊大醉，沉睡不醒。素盏鸣尊拔剑将蛇怪砍成碎块。他在蛇尾发现一把奇妙的剑，他把神剑献给了姐姐太阳女神。在后来的传说中，这把剑被起名为草薙剑①，并作为天皇权力的三个标志之一留传至今。它被存放在名古屋附近的热田（Atsuta）圣殿里。

素盏鸣尊斩除蛇怪后，立刻在须贺（Suga）为自己建造了一座宫殿，与新妻住在那里。他们的结合生出御国主神，他后来成为出云国之主。

① 草薙剑（Kusanagi）　正名天丛云剑，日本神话中的宝剑。——译者注

御国主历险记 据古代传说，御国主是一位与巫术有关的医药之神。治疗方法据说是他的发明。因幡(Inaba)白野兔的传说叙述了这样一个故事，一只皮肤受伤的野兔向御国主的兄弟八十诸神求助，他们建议它去海里洗浴，然后让风吹干。可怜的动物痛苦极了。这时它遇到御国主。御国主见白兔痛苦不堪，深感难过，他让白兔去淡水里洗一洗，然后在撒于地上的蒲花粉上滚一滚。野兔按照御国主的话去做，伤完全治愈了。野兔在答谢时宣告，谷上(Yakami)公主将与御国主恋爱，而不是与他的兄弟们。御国主的兄弟们恼羞成怒，他们处心积虑要害死御国主。多亏他母亲向奇迹创造女神(Kami-Musubi)说情才使他免于一死。御国主又成为一个强壮的小伙子。为使他免遭兄弟们的愤怒之火伤害，母亲把他送到阴间素盏鸣尊神那里。在那里他与神的女儿素盏姬(Suseri-hime)相遇，素盏姬一见钟情，爱上御国主，他们喜结良缘。素盏鸣尊收留了御国主，但却安排御国主在一间布满蛇的房里睡觉，素盏姬给御国主一条驱蛇披巾保他夜晚无虞。第二天夜里，他又被送进蜈蚣和毒蜂房里，素盏姬又送来驱蜈蚣和毒蜂的披巾，助他化险为夷。素盏鸣尊向一片宽阔的草地射去一支嘶嘶作响的箭，派御国主去寻找。御国主刚到草地中央，素盏鸣尊就放火烧草。一只老鼠营救御国主，把他领到一间地下室里避火，并给他叼来那支箭。这时素盏鸣尊开始信任御国主，让御国主给他洗完头发，他便上床安寝。御国主乘素盏鸣尊睡觉之机把神的头发牢牢系在房椽上，然后背起妻子素盏姬，并带上神的剑、弓、箭和天沼琴潜逃。天沼琴碰到树上，响声惊醒素盏鸣尊，他猛地站起，竟使宫室倒塌。御国主利用素盏鸣尊解头发的时间跑出很远。这时素盏鸣尊开始追赶他，在地狱斜坡上，神看见远处女儿的诱拐者，建议他用他带去的剑和弓箭与众兄弟神作战。他断言御国主将征服他们并统治世界。然后他要求御国主娶素盏姬为正妻，把宫殿建在宇贺(Uka)山脚下。

关于御国主的神话还谈到一位乘一漂泊小船而来的神，这就是奇迹创造女神之子矮神(Sukuna-Bikona)，他受到御国主的热情欢迎，他们一起在这片地区筑堡设防。一天，矮神去熊野(Kumanu)海角，在去东京方向消失了。御国主发现自己孤单无靠，感到极度惊恐，对自己说："现在我一人治理国家。难道就无人与我相助吗？"这时，一道神光把海面照得通明，一位神说："如果我不在你的身边，你怎么能治理国家呢？"御国主问这位神的大名。神说："我是你的保护神，我希望在我居住的三室山(Mimoro)上得到崇拜。"于是御国主崇拜这位名叫大三轮(Omiwa)的神。

《日本书纪》中叙述正史的第一部分就是以御国主的这些传说结束的。然后，该书又追述太阳女神和她的孙子，即日本历任天皇的祖先。第二部分讲述的事件都发生在大地上或海神的王国中。

天照与琼琼杵命(Ninigi) 天照决定派儿子天忍穗耳尊(Ame-no-Oshido-Mimi)下凡治理大地。临行前，天忍穗耳尊从天浮桥上查看大地，看到大地上一片骚乱，便拒绝从命。八百万众神奉命开会，让思想之神做出一个计划。诸神商量后，决定派天忍保日神(Ame-no-Hohi)下去查明"苇原中国(即日本)"的中部正在发生什么事情。三年过去了，他杳无音信，诸神又派他的儿子下凡，仍是石沉大海。最后，他们选中了以勇敢著称的天稚彦神(Ame-no-Wakahiko)，赐给他一把神弓和神箭。年轻

的神来到大地，娶御国主的女儿信田辉姬(Shitateru-Hime)为妻，开始治理国家。八年过去了，众神没有得到他的任何消息。于是他们派一只雉去大地询问天稚彦他一直在干什么。雉落在神房门对门的一棵树上，一个女人说，它是一只凶兆鸟。于是天稚彦射出一支神箭，箭刺穿这只鸟，又把天国穿个洞，落在天照和高皇产灵神(Taka-Mi-Musubi)的脚下。神看见这只染血的箭，认出这就是他赐给天稚彦的神箭，于是诅咒这只箭，把它掷回去。这支箭越过天国，击中天稚彦的心脏，杀死了他。寡妇悲痛欲绝，天国诸神都听到了她的哭声，天稚彦的父母从天国下凡参加他的葬礼。有关天稚彦的葬礼描述极为详细，而且饶有趣味，这是我们所握有的关于神道仪式最古老的文献。然后，诸神遣二神前往出云，告诉御国主，太阳女神派他们来征服这个国家。御国主与两个儿子商量。长子接受天照的宗主国权。次子竭力抵抗，但被天国使者们所征服，只身出逃，但他允诺不做任何反对太阳女神的事情。诸神回到天国，宣告出云已被征服。天照有一个孙子，即琼琼杵命神，天照决定派他前去大地。琼琼杵命接受素盏鸣尊在八头蛇尾上发现的草薙剑、天国的宝石、把天照引出石洞的镜子和几位同伴，其中有薄女神。琼琼杵命的祖母天照将镜子交给他时说："要像崇拜我们的灵魂一样崇拜这面镜子，要像崇拜我们一样崇拜它。"宝石、草薙剑和这面镜子成为皇权的三个标志。

琼琼杵命及其随从降在日向(Hyuga)国的高千穗(Takachiho)山上，在加佐郡(Kasasa)角建立起一座宫殿。日本和西方学者就日本典籍中的这一节展开许多讨论。为什么太阳女神的孙子到达九州岛而不去出云？N·松本先生引述了(同上，104页)日本学者K·白鸟(Shiratori)教授的观点，白鸟教授认为选择这个地点可以解释为"这些神话编辑者的政治目的，他们企图把九州岛的敌对部落置于皇权的统治之下"。这一节也是以编辑《古事记》和《日本书纪》那样的心理编写的，因而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琼琼杵命之子　琼琼杵命神娶山神之女木花开耶姬(Kono-Hana-Sakuya-Hime)为妻，但因她新婚之夜就怀孕，他便怀疑她的忠诚。木花开耶姬公主因丈夫的这种态度而生气。她建起一间无门之房，在分娩时放火烧房，发誓说如果这孩子不是琼琼杵命的，她就会死去。她共生三子：火照命(Hoderi)、火须势理命(Hosuseri)和火远理命(Hikohohoderi)。后来典籍仅谈到两兄弟。火须势理命专长捕鱼，而火远理命成了一位聪明的猎人。一天，兄弟俩试着换一换行当，但看出结果不妙，于是火须势理命把弓箭归还了弟弟，并索要他的鱼钩，但火远理命把原来的鱼钩丢失了，还给哥哥另外一支。火须势理命拒绝接受火远理命给他的任何鱼钩。火远理命为这个损失而悲哀，沉入海底去访问海神的宫殿。他得到海神女儿的青睐，她引见他并嫁与他为妻。他向海神讲述他的经历，发现鱼钩在一只红鱼的嘴里。尽管海神宫殿里的生活非常愉快，火远理命还是坚持要回家。海神送给他两块宝石，一块使潮涨，一块使潮落。妻子答应过一段时间后再与他团聚。火远理命回来后，把鱼钩还给哥哥，但当哥哥继续来烦扰他时，火远理命便用宝石掀起大潮。哥哥发现自己被海水淹没，请求弟弟宽恕，并允诺做弟弟的侍从。火远理命把落潮宝石扔入大海，使哥哥得救。

海神之女履行诺言与火远理命重新团聚。她告诉他，她就要生产了，但又说分

娩时他必须不在场，并不得偷看。火远理命为好奇心所驱使，偷偷地在小屋墙中间观望，看见妻子现出龙的原形。她把孩子留给丈夫，回到海神父亲的身边，但派她妹妹来照顾孩子。这个妹妹后来成了孩子的妻子。他们的一个儿子取名东洋御木野(Toyo-Mike-Nu)和恒武大和石村彦(Kamu-Yamato-Iware-Hiko)，以他死后的名字仁武天皇(Jimmu-Tenno)在历史上而著名——他是日本皇族的创始人。日本的正史便从这时开始，但很长一段时期内历史和古代传说交织在一起——大和民族和出云之间的敌对在继续，几位天皇的妻子都是出云国公主。

众　神

日本古代典籍中经常提到"八百万众神"，当你记起每个地区、每个城镇、每个村庄和地位最低下的住家都有一位地方神及其随从时，就不能说这是一个夸张的数字。此外，如我们所看到的，每个形状或体积与正常情况不同的物体——像石头、老树，等等——都被崇拜为神。甚至在今天的日本，我们不仅看到大寺院和圣所前带有鸟居(即典型高大门坊)的神道教神殿，而且旅行者在森林里和山上经常遇见一些小神殿，那是奉献给一位地方神，或一块大石头，或一棵很古老的树的。

太阳女神天照　在已确认的包罗众多神的神话中，太阳女神天照占支配地位。她不仅被崇拜为天国之体，而且被崇拜为精神之神和皇室祖先。日本民族也崇拜带来温暖和收获的太阳，人们在早晨向它拍手致敬。天照的主要神殿建在伊势(Ise)。起初，这位女神就在皇宫里接受崇拜。但随着皇权的发展，这种亲近关系出现了麻烦，因为女祭司通过神谕施加的影响剥夺了天皇的全部特权。寿仁天皇(Sujin，前97—前30)决定为太阳之神建一座特殊的宫殿，派自己的女儿任崇拜之职。不久，穗仁天皇(Suinin，前29—公元70)把太阳女神崇拜传给女儿大和姬(Yamato－Hime)。她为寻找一个合适的地点，来到伊势国，在那里按照天照神谕建造这座神殿。自从那个遥远的年代起，天照神殿便一直设在伊势，人们完全仿照古神殿的样式定期修复它；正因为此，古神殿的建筑风格才得以保留至今。

这座神殿收藏着一个神镜，它是神的神体(Shintai)，也就是这样一个物品——太阳女神的灵魂进去出席仪式并聆听对她的祈祷。这就是那个把天照引出她藏身石洞的八咫镜。在伊势，附属于神殿的场地里有许多公鸡，因为它们迎接黎明，被认为是太阳的圣鸟。在古代，一只名叫矢田贺罗寿的多脚乌鸦也被崇拜为天照的信使。这个信仰很可能源自外国。风筝和天空中的箭也被神道教徒们认为是太阳的标志。

高皇产灵神　尽管太阳女神在官方神话中占据重要位置，她并不被认为是全能之神。于是在天照召集诸神派往出云使者时，高皇产灵神便与她相提并论；传说也提到，在琼琼杵命被派往大地时，高皇产灵神就在女神身边。太阳女神从不一意孤行，而是经常征求其他神的意见。她主宰高天原，但不得不通过中间人得到关于大地的消息。海洋和阴间不归她管辖。我们已经看到，关于太阳的传说包含神道教

女祭司及她们职业生活的踪迹。天照亲自在天国司仪、主持庆祝新收获的仪式，她还编织神服。直到今天，在四月和九月，人们还在大伊势圣殿里庆祝神服节。黎明前，朝圣者们向伊势的二见(Futami)海岸走去，那里有两块岩石，一块大，一块小，在海中露出水面，被叫做"夫妻石"。在这个海滩上，有个地方可以从两块石头中间看到日出。朝圣者们崇拜朝阳，虔诚地向它拍手行礼。

若昼女(Wakahiru-Me)　天照远非唯一的太阳神，古代典籍中还提到其他太阳神。据《日本书纪》所述，就在素盏鸣尊朝女神们坐着的房间里投下剥皮马时，天照的妹妹若昼女正与天照一起织神服，因此，她也可能是太阳神。博学的《古事记》注释者本居宣长(Motoori Norinaga，1730—1801)把这个名字 waka(年青)、hiru(太阳)和 me (女人)解释为天照的这个妹妹是朝阳的人格化。

蛭子(Hiruko)　根据《日本书纪》中引述的异文，蛭子神出生在太阳和月亮之后，他的名字被解释为童蛭("childleech")。弗洛伦茨教授认为(同上，286 页)这个词源学的解释是有缺陷的，而且认为蛭子非常可能是一位男性太阳神，因人们崇拜得胜的大和民族部落保护神天照而退居幕后。在其他的典籍中，我们碰到一位神，他的名字可略为饶速日(Nigihaya-hi)，意思是"敏捷温柔的太阳"，那就是朝阳。通过对典籍的比较，我们可以确定，这位太阳神是天照的孙子琼琼杵命之弟。

古代典籍的许多汇编，试图根据保存下来的古代传说和神名构筑一个神话统一体；这样就严重混淆了日本信仰的起源。G·加托(Kato)教授在他的《吉梅博物馆年鉴》专著(卷 50，135 页，1931 年)中引述了一个典型的四位神被任意混为一体的例子。还必须记住，《日本书纪》和《古事记》的编撰者们在创立一种正教时毫不留情地废黜或贬低了许多神，并可能根据他们自己个人的信仰和偏爱大大简化了原始复杂的神系结构。

月亮神月读尊　月亮崇拜在漫长的岁月中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古代典籍告诉我们，伊奘诺尊洗右眼生出月亮。他的日本名字 Tsuki，即月，和 Yomi，即计算者，意为"月计算者"，把他与原始月历联系起来(N·松本，同上书，16 页，注释 1)。在日本，月神是男性，在《万叶集》所收的古代诗歌中，他的名字后面跟着 Otoko 一词，即男人，强调他的男性特征。这位神在葛野(Kadono)的伊势各有一座神殿，每座神殿里各有一面镜，神会在镜中出现。那幅月亮中玉兔作永生药的中国画被做了某些修改，进入现代日本人的肖像学中，这是很奇妙的。日本人在月亮的白色圆盘上画一只兔子或野兔在臼里捣米。这一象征基于一个双关语。日语中，Mochi-zuki 意指捣碎米做糕，也指满月。尽管这两个词的表意符号完全不同，辅音的一己足够产生这个形象。

群星　至于群星，G·加托先生说："尽管它们包括恶神天津瓮星(Amatsu-Mikaboshi)——'天国的尊严星'，另一个名字是天野加贺背尾(Ama-no-Kagaseo)——'灿烂的男性'，但它们在早期神道信仰中从未占据显著的位置。"以后，由于中国信仰和佛教信仰的影响，日本的星神被认定为极星妙见(Myo-ken，梵文是 Su-

darsana)，最后定为天御中主神(Ama-no-Minaka-nushi-no-kami)，即至上天神中天神主(G·加托，同上书，23—24 页)。牛郎星与织女星一年一度在银河相会的传说在孝谦天皇(Koken，749—759)秉政时期传到日本，以此创立七夕节，在第七月的第七个夜晚庆祝——由此得出这个节名 *Tanabata*，意指第七个夜晚(M·G·塞瑟兰[Cesselin]，《大众节日》，第四卷。《七夕节》，194 页，No. 10，1906 年 4 月。《日本文学杂集》，东京)。

风暴神与雷神 奇怪的是，人们在后来的信仰中把素盏鸣尊与月亮崇拜联系起来，而在神话中他通常是风暴神或雷神，而且似乎与农业仪式密切相关。N·松本先生(同上书，37 页)对素盏鸣尊所作的研究十分有趣，他指出在中世纪，驱逐礼仪与涤罪礼仪之间的联系使人们认为素盏鸣尊神是瘟疫神，并将他与一位外来神牛头天王(Gozu-Tenno)混淆在一起。古代典籍在谈到伊奘冉尊之死时也提到雷神，八位雷神守护在伊奘冉尊的尸体旁，后来随伊奘冉尊而去。但这些雷像在日本那样的火山国家里那种平常的地下雷一样，并不代表天国之雷。被诸神派去征服出云国的竹瓮图智(Take-Mika-zuchi)神也被认为是雷神。他追赶御国主之子直至诹访(Suwa)湖并征服了他。御国主另一子阿字寸喜孚彦根(Aji-suki-takahikone)也是雷神。他出生时尖声哭叫，人们把他抱到梯子的顶端，然后又抱到底部，才使他平静下来。"在日本人心目中，梯子是用来登天的，所以这一情节似乎暗指来去于天地之间的雷的一个特征。他又被放进一只航行于八百岛屿的船中。这只船是雷连接天地的工具"(N·松本，同上书，57—58 页)。霹雳神神成(Kami-Nari)极受崇拜，为他建了许多神殿。人们认为被闪电劈开的树是神圣的，并禁止砍伐。在日本编年史中公元 618 年那一节，可以读到官员川部大见(Kawabe-no-Omi)的故事。他奉天皇之命去砍伐树木建造船只，其中就有一棵被闪电击中的树。官员向它献祭，然后命令砍倒它，但伐木工人刚一接近这棵树，一场可怕的雷雨风暴突然出现在森林上空。在奉献神成的神殿里有一支剑，它充当神体，也可能是闪电之象征。神成神殿中最受崇拜的一座位于鹿岛(Kashima)。

雨神 雨也有其特殊的神，例如住在山上的高大神(Taka-Okami)，和居于山谷中既能降雨又能降雪的仓御神(Kura-Okami)。天武天皇(Temmu)之妾曾在诗中说，她已经向仓御神做了祈祷，他就会朝皇宫降下雪片(《万叶集》，第二卷，诗 19)。

在对出云国的叙述中，据说阿字寸喜孚彦根神之妻在神那美(Kaminabi)山以西生下立木津彦(Taki-Tsu-Hiko)，即暴雨王子神，并建议他在那里建一寺院。这位神是一块大石头，如果在干旱季节向他祈祷，石头便会普降甘霖。

延喜(Engi)时期(901—922)的仪典列举了九十五个神殿，如果发生旱灾，天皇就派使者前往这九十五个神殿向神求雨。

但日本农民已经忘记了古神。有旱灾时，他们就组织一支队伍，神道教祭司走在前面，举着神的象征五兵卫(Gohei)。祭司后面跟着一个吹海螺的农民，接着是一条用竹子和编成辫子的草制成的龙。队尾是农民，他们打着旗子，上面写着求雨的祈祷词。农民们一群跟着一群，打着鼓，吵吵闹闹。队伍向湖边或河边走去，在那里为龙的偶像施洗礼。

风神 风神出现在《日本书纪》神话的开篇。伊奘诺尊神的呼吸生出风神品津彦(Shina-Tsu-Hiko),伊奘诺尊神吹走覆盖大地的薄雾又创造出女神品澄婢(Shina-to-Be)。这对神在祝词中也被提到。据说风神充满天地之空间,支撑着大地。除这两位主神外,还有另一对风神龍田彦(Tatsuta-Hiko)神和龍田姬(Tatsuta-Hime)女神。他们是根据其神殿建造的地方龍田(Tatsuta)命名。人们向他们祈祷丰收。他们的崇拜者中有渔民和水手,他们戴着保护自己不受风暴袭击的护身符。

据《日本书纪》的一部异文所载,天稚彦的遗体是被名叫棄屋治(Haya-ji)或棄屋津睦治(Haya-Tsu-muji-no-Kami)的旋风神从高天原带到大地的。两部神道①(即佛教的日本形式,它认为日本万神殿诸神仅仅是佛教神的地方表现形式)把风神形象地描绘为一种可怕的形状,背上有一只大袋子,神从袋子里放出风来。雷神则被描绘为和鼓在一起。

地震神 在大自然灾祸中,地震不会不给日本人留下极深的印象,但我们却找不到关于地震神的材料。直到公元599年,在一次无疑是特别强烈的地震之后,才开始对地震神名井(Nai-no-Kami)的崇拜;又过了一个多世纪以后,人们才建起几座神殿供奉这位可怕的神。

富士山神浅间左米。

山神 在像日本这样一个多火山的国家里,山被敬为神是理所当然的。死火山富士山最受人崇拜,女神浅间左米(Sengen-Sama)的神殿就建在它的山顶上。夏季,许多朝圣者爬上圣山崇拜朝阳。有一个时期禁止妇女登上山顶,因为她们在那时被认为是不纯洁的,但这个限制已不复存在了。除富士山外,还有许多其他圣山,分别建有供奉不同神的神殿。在信浓(Shi-nano)国有御嶽山(Ontake-San)和中禅寺(Chuzenji)湖附近的男體(Nantai)山;日本南部肥后台地(Higo)国有阿苏(Aso)山,等等。我们在日本神话中发现主山神爷大山津箕(O-Yama-Tsu-Mi)神之名。他是在伊奘诺尊把火神劈为五份时出生的。第二个神是山坡神中山津箕(Naka-Yama-Tsu-Mi)。第三个神是矮山坡神巴山津箕(Ha-Yama-Tsu-Mi);第四个神是陡坡神真坂山津箕(Masaka-Yama-Tsu-Mi);第五个

① 两部神道(Ryobu Shinto) 又称真言神道。日本神道教一派,宣称神道教之神与佛教之佛最终将合而为一。——译者注

神是山脚神鹛山津箕(Shigi-Yama-Tsu-Mi)。《古事记》提到山坡神坂野箕沃神(Saka-no-Mi-Wo-no-Kami),和一对山中矿物之神加奈山彦(Kana-Yama-Hiko)和加奈山姬(Kama-Yama-Hime)。

河神 河流也有神,一般的名字叫河神(Kawa-no-Kami)。每一条著名的河都自有其神,因频繁的洪水而极受崇拜。公元22年,大和(Yamato)河水泛滥,冲决堤岸;天皇梦见一神,神告诉他河神要两个男人作祭品。一个人献上了,河岸合拢,但第二个献祭的人却狡猾地逃掉了。日本许多人淹死在河流中,这些人生出了矮神河童(Kappa),他用魔力把人们引下水。免遭他毒手的唯一办法是向他深鞠躬,于是他回礼低下头时,从他头颅的一个洞里流出所有的水。失去了水,河童就不能为害了。还有一位河口神,名叫水门(Minato-no-Kami)。

泉与井也有神。井神名叫御井(Mii-no-Kami),他把水从大地引出来。我们在《古事记》中读到,御国主的一个妻子谷上生下一子,因恐惧正房,她把孩子藏在一根树杈上,孩子由此得另一名:木岐(Ki-no-Mata-No-Kami)。开始挖掘新井时,要进行一种特殊的净化仪式;新井打好,人们朝井里撒一点盐作为净化之礼。

海神 海有几个神,最大的神是大绵津见(O-Wata-Tsu-Mi),也以潮老人(Shio-Zuchi)而知名。伊奘诺尊在海水中洗去地狱的污秽时创造出几个神—— 海底神、中水神、水面神。在延喜时代,仪典中提到播磨(Harima)的一个海神殿,和筑前(Chikuzen)国的另一个海神殿。鱼和所有海生物都在海神统治之下,他的信使是古代典籍称作鳄的海怪。我们已经注意到火远理命神曾去海底寻找哥哥的鱼钩,住在海神宫殿里,海神给他两块潮水宝石。在两部神道传播时期,住吉(Sumiyoshi)有一海神神殿,但海神却与印度神伐楼拿融为一体,于是发展成一个非常受欢迎的神须井典具(Suitengu),他是水手的大保护神,在几乎所有的大城市里都有他的神殿。二神混合又生出儿童天皇安德(Antoku),他与保姆在坛之浦(Dan-No-Ura)战斗中死于海上。由此产生一个信仰,须井典具神本身就是孩子,他保护和抚慰生病的孩子。

火神 火神出世造成其母死亡,于是他被父亲杀死——据此,这位神被叫做迦具土神(Kagu-Zuchi)。人们在咒语中召唤他时用他的另一个名字保升鼻(Ho-Masubi),即引火者。他在两部神道中成为京都附近的爱宕(Atago)山神。他被想象为防火者,所以受到许多朝圣者的朝拜,信徒们从他那里带回有公野猪形象的护身符。日本人极害怕火神,因为在大风季节里,他们的木房很容易被火焚毁。祭司们一年两次在皇宫里举行仪式安抚火神,并从君主寝宫里消除所有火险。进行这个复杂的仪式时,一些祭司用不同的方法在宫殿的四个角落点火。其他祭司诵读关于火神诞生的咒文,列举四种控制火神的方法——即按照伊奘诺尊的指示,在水女神、葫芦、水草和粘土女神的帮助下。之后,祭司诵读必须献给火神以劝服他不伤害陛下宫殿的礼品单。

这种仪式按惯例要求一种纯火,它是由祭司用桧木(Hinoki)木屑摩擦点燃的

桐美(Kiri-Bi)火或是用硬石与钢铁敲击而生的内美(Uchi-bi)火。神道祭司在房子里使用这种火，而天皇的食物也是在这种火上烹调而成。在京都新年那天，虔诚的宗教徒向只园(Gion)寺院走去，在那里从祭司手上接过纯火，小心翼翼地带回家点燃自已的炉灶，这样就可以全年免遭灾祸。艺妓和高级妓女去外面接客时，老鸨在她们头上擦燃纯火给她们以魔法保护。

路神 古代典籍提到几位路神。岐(Chimata-No-Kami)是十字路神，在一篇祝词中提到他。我们还必须注意无数路神八千岐彦(Yachimata-hiko)，及伴随他的无数路女神八千岐姬(Yachimata-hime)；还有不准参观地方之神弘纳堂(Kunado)；和不许侵犯地方之神道祖土(Funado)。这些神也叫小枝神(Sae-no-Kami)，即防止灾祸神，或路的祖先道祖神(Dosojin)。他们保护人类免受地狱恶神之袭击。值得注意的是他们没有神殿，但人们一年两次为向他们表示敬意，在城门口或十字路口举行仪式，向他们献祭并诵读仪式乐诗。古代日本人为保护自已免遭外国人可能给他们带来的不幸和疾病，他们在外国使者到达的前两天举行向小枝神致敬的仪式。这些保护神都是崇拜男性生殖器神，他们的神体均是一个棒状物。当人们用石头或木头将他们刻制成人形时，他们的性别特征总是清楚地显示出来。一些日本学者认为路神和崇拜男性生殖器神原来是截然不同，只是后来才融为一体。无论如何，这些神在古代神道教中极受欢迎，而且作为万物之灵，他们被认为是强大的保护者。我们在《古语拾遗》中读到，人们把男性生殖器形象立在田地中央保护水稻免受蝗虫袭击。在古代，巨大的石头男性生殖器形象经常放在十字路口，但佛教祭司们反对这一信仰，而用御门大明神(Mikado-Daimyojin)的木头造像代替古代男性生殖器象征(G·加托，司上书，177 页)。那时天皇府下令撤掉这些崇拜象征，并把它们移到人迹罕至之处。但这种崇拜在大众信仰中继续存在，至今仍有该神受崇拜的神殿。人们经常在高级妓女房中的家庭小祭坛上发现男性生殖器崇拜象征。藏有男性生殖器形象的小教堂常见于山中杈树附近。G·加托先生专心致力于研究日本男性生殖器崇拜之形式。(《日本民族中以男性生殖器崇拜为例证的宗教思想发展研究》，《日本亚洲社会译林》，第一卷，增补本，1924 年)

乡村神 我们已经说过，古代日本人把大自然各个方面、各种现象都想象为各种神之化身。因此，《古事记》在叙述伊奘诺尊和伊奘冉尊所生众神时提到草公主草野姬(Kaya-Nu hime)，她是田地和草地女神，也叫野图智(Nu-Zuchi)。其他典籍提到树干神久久野智(kuku-no-chi)，和保护树叶神羽守(Hamori)。除一般化的神以外，每一种树都有一特殊神——例如，栎树由柏叶神(Kashiwa-no-Kami)保护。高大而美丽的树受到崇拜，经常悬挂着一根编制的草绳，草绳上又悬挂着被称为标绳(Shime-nawa)的小纸片，告诉过路人该树具有神性。在树穴中或在树前面有一个小圣所，虔诚的宗教信徒把祭品留在那里。神木树特别受崇拜，因为它就是诸神在举行把太阳女神引出石洞的仪式时选中挂镜子的那棵树。在所有的神道圣所里都栽植神木树，在祭坛前摆放神木树枝。被称为火树的高大的日本雪松也被认为是神圣的，所以也栽植在圣所周围。G·加托先生说："依我看，根据坂支武津(Saka Shibutsu)的《大神宫千庆纪》或《伊势圣殿朝圣日记》，我们可以把上面谈到的现象推近到

14世纪，在伊势有一个以树崇拜形式出现的大自然崇拜。一棵叫做樱宫(Sakura no miya)的樱桃树在伊势大圣所围地里受到崇拜。”(同上书，21页)

石头神和岩石神 在神道教中，石头和岩石也是崇拜的对象。曾有一个重要的岩石神大岩大明神(Oiwa Daimyojin)，而在出石(Izushi)圣所里石头也受到崇拜。我们不要忘记传说中的甚五天皇(Jingo，170—269)为推迟孩子出生而带在肚子上的那块石头，因为她当时正指挥抵抗朝鲜人的军事远征。这块石头现在受到崇拜，据说能帮助妇女分娩。在肥前(Hizen)国建有一座神殿，奉献给一块相似的石头，取名为助产石神殿。作为物质的粘土或土亦有一位叫做埴土宁神(Hani-Yasu-no-Kami)的女神。

食物女神 在古代典籍中，食物女神具有不同的名字——保食神(Uke-Mochi-No-Kami)，即拥有食物的女人；有食神(Waka-Uke-Nome)，即有食物的年轻女人；和丰食神(Toyo-Uke-Bime)，即丰盛食物公主，等等。我们在《日本书纪》中了解到，天照把食物女神送给弟弟月读尊。食物女神请他吃饭，她从嘴里生产出几桌米饭和其他菜肴。月读尊为这样的饭菜而生气，杀了保食女神。天照闻讯大怒，与弟弟断绝关系。保食神在枳谷(Geku)神殿接受崇拜，枳谷神殿仅次于太阳女神神殿，是伊势神殿中最重要的。

稻神 稻神稻荷(Inari)与食物女神密切相关。但他的崇拜流传更广，他有许多带红色鸟居的神殿，数目可能比日本任何神殿都要多。稻荷神在大众信仰中被描绘为坐在米袋子上的长须老者，他的信使两只狐狸伴于两侧。人们把稻荷与他的信使混淆，将狐狸作为稻神崇拜。他现在被认为是以各种形象出现的繁荣之神，特别受到商人的崇拜。在古代日本，他以铸剑铁匠的庇护神而闻名。



稻神稻荷与两只狐狸。巴黎吉梅博物馆

炉灶神 炉灶有几个神保护。有几个门神和一对名叫冲津彦(Oki-Tsu-Hiko)和冲津姬(Oki-Tsu-Hime)的厨房神。皇室厨房则有一个特殊保护神。庆幸天皇(Keiko，71—188)希望奖励一位已故皇族王子的烹饪技艺，为他建了一座神殿，并把他提到皇室厨房保护神的地位(G·加托，同上书，62页)。厨房炉灶神灶门神(Kamado-no-kami)是所有家庭里极受崇拜的神。在古代日本，人们把一些特殊的节日奉献



应神或八幡为神道教战争之神。神道教众神数目不断增加，除神话中的神之外，历史人物亦被看作神。在这些历史人物中，仲哀和应神天皇，以及甚五女天皇，都因他们的军功而被神化。佛教原理曾一度被引入应神崇拜，但后来他还是恢复为纯粹的神道教神。公元19世纪。

给锅神，所有使用锅的手艺人都庆祝这些特殊节日。在向小殿保贺井(Otono-no-hogai)皇宫表达良好祝愿的仪式上，朝拜者参观浴室和盥洗室，那里有用八粒米和九滴米酒做成的祭品。盥洗室神受到尊敬，同时又使人恐惧，因为对日本人来说恶神总是居于不净之处，以后就从那里降下危险疾病。

神化英雄 神道教万神殿中的神总是在不断增加。除神话中的神之外，历史人物在过去和现在也被看作神，这并非是很古老的传统。据说在9世纪，人们为求雨和免灾曾向一位死去的天皇祈祷。我们发现10世纪初的一纸文书，命令为已故君主准备祭品，似乎他是神。在神化的君主中，我们必须撇开那些为平息其生前痛苦所引起的愤怒或复仇欲望而为他们建立神殿的君主。例如被流放到淡路(Awaji)岛后被暗杀的顺任天皇(Junnin，750—764)；流放期间死于赞岐(Sanuki)的崇德(Sutoku，1124—1141)；被镰仓(Kama Kura)幕府[①]打败后流放到不同地方的吴户羽(Go-Toba，1184—1198)，土御门(Tsuchi-Mikado，1199—1210)和顺德(Juntoku，1211—1221)；还有企图把自己从镰仓幕府控制下解脱出来的吴大护天皇(Go—Daigo，1319—1338)。他被流放到知夫里(Chiburi)岛，后逃跑并重新掌权，但在几年的艰苦斗争之后，最后又不得不退位。接着就是已经提到过的儿童天皇安德，他死于1185年的坛之浦海战中。

甚五天皇，以及仲哀(Chuai)和应神天皇(Ojin)因他们的军事功绩而被神化。甚五天皇因朝鲜军事远征而在住吉(Sumiyoshi)神殿受到崇拜，这次远征可能发生在公元4世纪。仲哀天皇与九州岛的造反部族作战，恰恰死于朝鲜远征之前。

应神天皇是仲哀和甚五之子，在宇佐(Usa)有一神殿，由玄妙天皇(Gemmyo，708—714)建于712年。应神天皇成为战神，他在民间流传的名字是八蟠(Hachiman)。9世纪，生和天皇(Seiwa，卒于876年)在石清水(Iwashimizu)又为他

① 幕府(Shogunate) 公元1192至1867年日本的将军政府。1185年源赖朝取得全国军事霸权，七年后称将军，在镰仓开创幕府，独掌军事、行政和司法大权。——译者注

建造了另一座神殿。两部神殿教义把佛教原理引进对应神的崇拜，给他的名字加上了佛教称号八幡大佛(Hachiman Daibosatsu)。1868年帝国复辟之后，他又成为纯粹的神道神。

他的神殿至今仍为数众多，总是充满他的信鸽。帝国政府不仅崇拜伟大的改革家桓武天皇(Kammu，719—781)，而且把王朝传说创立者神武天皇(Jimmu)奉若神明，为他们修建神殿。死于1912年的明治天皇(Meiji)和他的妻子现也被神化，并享有一神殿。

国务活动家们也成为神，人们也为他们建立神殿。藤原镰足(Fujiwara Kamatari，614—669)大臣有一神殿并接受献祭。菅原道真(Su-gawara Michizane，845—903)是一位死于流放中的大臣。死后，他的灵魂为那些在天皇面前诽谤他的人带去不幸。907年为他建立了一个小神殿，947年又建了一个较大的神殿。他被认为是学者的保护者和书法神。他被称为天神，他的神殿不计其数。

大军事独裁者织田信长(Oda Nobunaga，1534—1582)在神道教神殿中受到崇拜，他的继承者丰臣秀吉(Toyotomi Hideyoshi，1530—1598)，家康(Ieyasu，1521—1616)，也都在神道神殿中受到崇拜。家康是统治日本近三个世纪的德川(Tokugawa)王室的创立者，他以东照大权现(Tosho-Dai-gongen)的名字在许多神殿中受到崇拜。还可以引证其他的例子。

甚至一些普通人，在活着的时候就拥有神殿，死前就被崇拜为神。G·加托先生特别注意这个问题，他不仅在《明治日本社会学报》上发表了几篇文章，而且还写了四百多页的一卷书来专门论述这个问题，这就是Hompo Seishi no Kenkyu，书中有一条英语附录：日本宗教史上活人神的神道崇拜(1932年，东京)。他提到本田正一(Honda Tadakazu)的事例(第四十卷，1933年)，和德川王室总理大臣、文人松平定信(Matsudaira Sadanobu，1758—1829)的事例。我们就只举这两个例证。

日本的佛教

引　言

日本佛教教派　很可能在大约公元4世纪，佛教教义(随着大乘教义)从中国经由朝鲜传入日本。但是，522年已被确认为是佛教传入日本的正式日期，因为在那年，佩克谢(Paikche)朝鲜王国送给日本天皇一尊佛陀镀金铜像和数卷佛经。天皇并未皈依佛教，但他允许大苏贺(Soga)派采用新宗教。经过佛教徒和老民族主义宗派之间的激烈冲突之后，新宗教在592年由圣德摄政王宣布为国教。

在整个7世纪和8世纪，即根据临时首都奈良而取名的“奈良”发展时期，佛教在日本迅速发展。那时有六个主要教派，为首的是：三论宗(Sanron)派，即625年一个朝鲜和尚创立的三部书教义；起源于印度、于653年传入日本的法相宗(Hosso)派；736年传入日本的基于大方广佛(Avatamsaka)经的华严宗(Kegon)派。那时引进日本的佛教神的数目还是有限的。

到8世纪末，佛教教士阶层变成一股可怕的势力。为躲避这股势力，恒武天皇

(Kammu,783—805)决定把首都从奈良迁至平安京(Heian-Kyo)或京都(794)。这是一个新时期的开端,在这段时期,进行了重要的宗教改革。到804年,传教大师(Dengyo Daishi)和弘法大师(Kobo-Daishi)先后从中国回来,教授天台宗(Tendai)和真言宗(Shingon)教义。这些教义不论从其神秘和秘密方面和仪式的壮观上看,还是从它们崭新的、全人类都能理解的拯救教义上看、都与古老的奈良派相对立。此外,这些新派将许多佛教神引进日本。在这些神中,禅佛陀(Dhyani Buddha),即大日如来(Vairocana)是精神世界的中心,精神世界是借助图画和曼荼罗所表现的。必须把观念世界与形态世界区别开来。在每个曼荼罗中,构图中心都被大日如来占据。



阿弥陀佛。佛教于公元522年传入日本,经过一场激烈的宗教冲突之后成为国家法定宗教。阿弥陀佛乃无量光佛,成为佛陀中最受欢迎的一位,被尊为人类保护神和安抚之神。其在西方的乐园某种程度上代替了涅槃之境,此乐园向所有呼唤阿弥陀佛名字的人开放。公元12世纪末木刻。

两部神道或两面神道教也是弘法大师的创造。两部神道教义用把两者等同的办法将神道教神与佛教神融为一体。这样太阳女神天照成了大日如来的一种世俗化身。

12世纪,新佛教派传入日本,如净土宗(Jodo-Shu),它深刻地改变了先前的教义。人类的灵魂拯救是在某种程度上代替涅槃概念的伊甸乐园。它由阿弥陀佛所主宰。与乐园相对应的是位于地下的地狱(Jigoku)。

13世纪,亲鸾(Shinran Shonin)和尚改革这一教派,创立净土真宗(Jodo-Shinshu)。对这个教义的信仰者来说,只有一个佛陀,即阿弥陀佛。只有他的偶像才允许设在信州(Shinshu)神殿里。在同一时期,日莲(Nichiren)和尚创立了一个基于《妙法莲花经》(the Sutra of the Lotus of Good Law, Saddharma pundarika)的教派。

由于篇幅所限不可能考察佛教万神殿为数众多的神,我们将只考察其中最重要者,特别强调可相互辨认的肖像特征。

佛陀和菩萨

阿弥陀佛 他是禅佛陀中最著名的佛陀,特别受到净土真宗和净土宗派的偏爱。他是人类的伟大保护者,抚慰呼唤他名字的信徒,他的西方极乐世界向整个人类开放。他身穿印度服装,光头站立,呼天地作证,他要到拯救全人类后才进入涅槃。有许多表现他的偶像在净土乐园中心占据最高地位,或是出现在山后的山越阿

弥陀(Yamagoshi no Amida),或身为红色、盘腿打坐的久八李式阿弥陀(Kuharishiki no Amida)。秘教派承认三个阿弥陀佛——无量寿佛(Muryoju)、阿弥陀佛(Muryoko)和甘露王(Kanroo)。



坐在莲花上的阿闳佛。阿闳佛见于圣画或曼荼罗中,或独自一人或与其他三个佛陀立于大日如来周围,这五位佛陀象征五个方位、五种颜色、五种元素和五种知识形式。人们经常把阿闳佛与药师如来视为同一神,药师如来是制止流行病和治疗各种疾病的神医。镰仓时期(公元13至14世纪)画笔素描。

阿闳佛 (Ashuku Nyorai) 对这位佛陀的崇拜在日本并不存在。然而,他的形象却见于曼荼罗中,或独身一人或由一组神相伴。他盘腿坐于一朵莲花上,不戴头饰。他伸出的右手手指指着大地,左手握拳。



大日如来。公元9世纪初,摩诃一毗卢遮那佛陀与许多其他佛教神一起传入日本,他以大日如来的名义成为天台宗、真言宗和华严宗等秘教派的至高神。这座早期雕像将"大启蒙者"表现为身饰珠宝、呈坐态,做"认知拳"姿势,头戴模仿菩萨的王冠。公元9世纪木雕。

大日如来(Dainichi Nyorai)　大日如来，即摩诃—毗卢遮那·如来(Maha-Vairocana tatha-gata)，是天台宗、真言宗和华严宗等秘教派的基本神，是形象世界和观念世界曼荼罗之中心人物。

普贤菩萨(Fugen Bosatsu)　普贤菩萨是最重要的菩萨之一，他象征智慧、聪明和感悟。他坐在消灭错误之路的尽头。他以深刻的直觉和无限的善良理解整个人类行为的动机。他同情的一致性符合他冥想的坚定性。他能延长人的寿命。他常被描绘为坐在一朵由一只或更多只白象支撑的莲花上，有两只或二十只手臂。

宝相佛(Hosho Nyorai，即 Ratnasambhava)　宝相佛是观念世界曼荼罗的第三个如来。他照管所有的财富。

观音菩萨(Konnon Bosatsu)　他是日本最受崇拜的菩萨之一。对他的崇拜从佛教最初传入日本时就开始实行，法隆寺(Horyuji)至今保存着一尊注明651年铸造的漂亮的观音铜像。他富有同情怜悯之心，他帮助整个人类。所有的佛教教派都无例外地崇拜他，为他建立起无数的神殿。他头顶上总有一个阿弥陀佛小偶像，说明观音菩萨是这位佛的两胁侍之一(是弟子还是化身则根据是公开教还是秘密教而定)。据说观音在日本有七个流传最广的形象：

千手观音(Senju Kannon)被描绘为位于千只手构成的巨大光圈的中心，每一掌心有一只人眼，象征他永远警醒的同情。四十只手附属于他的身体，每一只手持有一件标志或做一个手势(mudra)。有时这位神的中心头又被安上二十七个头。

如意轮观音(Nyo-irin Kannon)通常长有六只手臂，各保护六种状况中的一种。一只手拿如意宝珠，这是满足誓愿的象征；一只手拿蔷薇冠，一只手拿着一朵莲花或一只轮宝，另两只手托着下巴，支撑在神坐着的莲花上。

十一面观音(Ju ichimen Kannon)长有十一个头，不同教派根据不同的组合给这十一个头分组。据佛经所示，中央和前三面应该具有菩萨的表情；左三面带有愤怒的表情；右三面亦菩萨的表情，但犬齿应从嘴中伸出。菩萨脑后一面在笑。顶端一面或是佛陀之面、或是如来之面，每个头都顶着一尊头戴王冠的阿弥陀佛偶像。

观世音(Sho Kannon)，这位大慈大悲之神有求必应。根据神力大小和神所体现的意图而把神分类的形态世界曼荼罗将观世音置于大日如来之右侧。

马头观音(Bato Kannon)是阿弥陀佛的化身。他不戴王冠，头发上的那个马头使人想起转轮王朝罗盘的四个方向不倦奔驰的战马。他象征着菩萨帮助不幸者和与恶魔作战的宇宙活动。他保护命运使之成为动物状态的灵魂。他可怕的面孔长有第三只眼和尖牙。他坐在一朵莲花上，手在胸部形成一个手势。

准胝观音(Jundei Kannon)行善普渡众生。他长有三目十八臂。不像观音的其他形象，人们对他描绘较少。

不空羂索观音(Fuku-Kensaku Kannon)是形态世界之神。

弥勒菩萨(Miroku Bosatsu)　未来佛陀。他住在兜率天，将在佛陀进入涅槃五十

六亿七千万年之后下凡。他向无著(Asanga)揭示大乘秘密教义，这说明他在密教派中的名望。古代雕刻把他描绘为坐态，左脚踏地，右脚搭在左膝上，右肘放在右膝上，左手放在右脚踝上。他头略前倾，右手托着下巴，王冠上有一个小窣堵波[1]。但有时他盘腿而坐，或立于一朵莲花上。

佛陀的十个名字中有一个是如来。这个专门名词适合他拯救人类的形象。

明王(Myoo)　有五大明王与大日如来、阿閦佛、宝相佛、阿弥陀佛和不空金刚(Fuku)等五大佛陀相对应。他们是佛陀们实现愿望的可怕化身。

大德明王(Dai-itoku-Myoo)是阿弥陀佛的可怕化身，居于西部地区。他比龙强大，与邪恶和毒害作战。他周身环以火焰，坐于一头白公牛背上或岩石上。他长有六个头，面容狰狞可怕，还长有六只手臂和六条腿。他征服了地狱王阎魔王(Emma-hoo)，由此得了第二个名字刚江间孙(Goemma-son)。

不动明王(Fudo-Myoo)。他在五大明王中最重要，是大日如来的化身之一。他周身环以象征其刚毅之力的烈火，凶恶的面孔半掩于长发之中。他手握象征智慧和怜悯之剑，与三种毒害——贪婪、愤怒和愚蠢战斗。他用绳子把反对佛陀的人都捆起来。

由两个道耳侍候的不动明王。不动明王是五大明王中最重要者，五大明王乃实现五大佛陀之希望的可怕化身，而不动明王则是至高佛陀大日如来的化身。他被描绘为坐在一岩石上，环生火焰，右手持剑，左手握捆绑反对佛陀者之绳索。公元14世纪，丝绸画。

刚座所明王(Gozanze-Myoo)。他是阿閦佛的可怕化身，住在东部地区。他四张面孔都带着凶恶的表情，额上长有第三只眼。他八只手持八种不同的标志。他左脚踏在自在天(Jizaiten)身上，右脚压住自在天妻子乌玛的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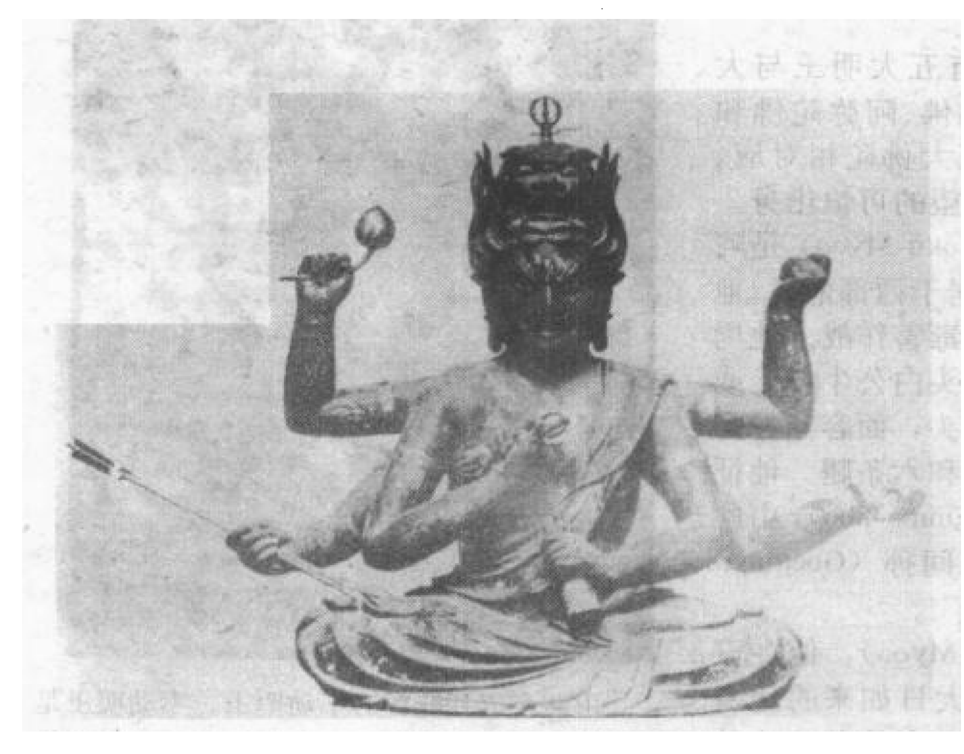
椰田有明王(Gundari-Myoo)是宝相佛的可怕化身，被描绘为立于一朵莲花之

[1] 窣堵波(Stupa)　即佛塔。——译者注

上。他可怕的脸上长有三只眼睛，尖牙从嘴里伸出。他头发上放着一颗人颅骨，红色身躯长有八只手臂，蛇盘在他腰上和脚踝上。这位神也叫南保郡田有夜叉(Nampo Gundari Yasha)，因为他住在须弥山以南；人们也叫他甘露王，因为他把天国神酒送给可怜的人类。

金刚夜叉明王(Kongo-yasha-Myoo)是不空金刚的可怕化身，保护北部地区。他被火焰包围，立于两朵莲花上，左腿抬起。他可以有三头六臂，或一头四臂，前面的那张脸长有五只眼睛。

公爵明王(Kujaku-Myoo)不属于五大明王之列。他面容不可怕，而且被描绘为菩萨的相貌。他总是坐在一只孔雀身上。秘教派认为他是释迦牟尼的一个化身。他防止灾难，特别是在干旱时期人们向他求雨。



爱染明王。尽管他外貌生得可怕，但对人类却充满爱心。他的名字"爱染明王"意即为"爱"，代表升华为启蒙愿望的爱的感情。他凶恶脸面的上部有一个狮子头，狮头上顶着一根镇邪恶和犯罪欲望的金刚杵。在大众信仰中，他只是爱神，人们祈求他保佑爱情。镰仓时期木雕。公元14世纪。

爱染明王(Aizen-Myoo)是长相可怕的神，但对人类却充满同情。他凶恶的脸上长有三只眼，脸上部有一个狮子头，狮头上直立的鬃毛支着一根镇定邪恶感情和有罪欲望的金钢杵。他六只手持六种不同的标志。在真言宗秘教派里，爱染明王居曼荼罗之中心。

地藏菩萨　地藏菩萨崇拜几乎未在印度传播，而从12世纪开始在中亚、中国，特别在日本非常普及。他是整个受苦受难之人类的伟大保护神。许多神殿都奉献给他。他的形象鼓舞雕塑家和画家们创作出许多杰作，但在日本路边也能看到他的粗糙的雕像。他的伟大神力体现于非常不同的场合，因此他以许多不同的面貌出

现。有六个地藏王保护灵魂判决后要经历的六条路或好坏不同的路：即在地狱再生，或生为饿鬼，为动物，为阿修罗，为人类，为提婆。有许多传说表现他无限的善良——他救武士利平(Toshihira)的性命，他挡住火险，促进分娩，等等。人们敬他为保护儿童的大慈大悲之神。

7世纪，他的力量增加，名望也随之扩大——他能从地狱中拯救有罪的灵魂并把他们带往天堂。他最常见的形象是一个佛教和尚，或坐或立，右手持一根权杖，左手握一颗宝珠，头上经常有一轮光环。

当两部神道形成时，胜利军地藏(Shogun Jizo)便与爱宕山神联系起来。他以这种特殊的化身出现，从外表看像骑马的中国士兵，一手握权杖，另一只手拿着宝珠。



地藏菩萨。地藏菩萨在印度虽不闻名，但在日本却极为流行。地藏在日本被尊崇为整个受苦受难人类的伟大保护神。他充当的许多角色中，有死者的律师兼安慰者，有分娩妇女的保护者，有死去的以及活着的儿童之保护者。他被描绘为身着和尚长袍，手持权杖和珍珠。公元13世纪木雕。

神津菩萨(Kozuko Bosatsu)　他住在小住(Koju)世界。神殿中保存了他的许多偶像，表现他盘腿坐在一朵由一头狮子支撑的莲花上。

文殊菩萨(Monju Bosatsu)　他在9世纪极受欢迎，是智慧、同情和冥想的化身。人们经常把他与谢荷如来(Shaka Nyorai)三位一体中的普贤菩萨联系起来。这位菩萨总是由一头狮子陪伴。他一般呈坐态，手拿一把劈开无知黑暗的剑和一本书。

药师如来(Yakushi Nyorai)　药师如来是自8世纪起在日本非常受欢迎的神，有时他被等同于阿闪佛或大日如来。他是防止流行病的神医，能治愈各种疾病。他通常被描绘为佛陀的外貌，手拿一个小药瓶。有时，他由另两个神陪同，他们是月亮偶像月光菩萨(Gakko)和太阳偶像日光菩萨(Nikko)。

地狱和鬼魔

阎魔王(Emma-hoo)　地狱在地下。它由八个火区和八个冰区构成，此外还有一些附属地狱。这个阴间世界的统治者是阎魔王，他也是地狱的最高判官。他指挥十八名将军和八万兵卒。他被描绘为身着中国法官服装，戴着一顶写有阎魔名字的帽子。他面部表情狰狞可怕。

阎魔王只审判男人，把决定女人命运的任务交给他的妹妹。罪人被带到这个



统治地狱的阎魔王。阎魔王被赋予实施惩罚之法的权力，早期就被纳入佛教众神殿中。他既是地狱统治者，又是地狱最高法官。此画描绘他坐在桌旁，身着中国法官长袍，由一秘书和几个魔鬼侍候。在他上方是他的妹妹。镰仓时期（公元13至14世纪）丝绸画。

可怕的法官面前，法官坐在见目（Miru-me）和迦具花（Kaguhara）两颗被斩的头中间，任何事情也瞒不过他。罪人过去所犯的全部罪过都被一面大镜子反射在他的眼里。阎魔王量罪之后作出判决。他根据罪人的罪孽宣判其必须呆在地狱的某某地区，除非他的灵魂被活人的祈祷所拯救。在后一种情况下，菩萨把罪人从折磨中解救出来，于是罪人或在大地或在天堂获得再生。

鬼（Oni） 关于凶兆力量的观念较晚传入日本。印度观念和中国的阴阳教义在那里都被改变，并随鬼之创造和新肖像研究之诞生而告终。地狱之鬼与大地上的鬼不同。前者身体为红色或绿色，长着牛头马面。他们的职业是搜寻罪人并把他带进烈火四轮马车，交给地狱神阎魔王。贺木（gaki）鬼永远受饥渴煎熬，他们肚子硕大。后者是能变成人形或无生命体形状的鬼魔。还有看不见的鬼魔，但他们出现时可为人察觉，因为他们唱歌，吹口哨，或谈话。在9世纪，人们相信只是有道德的人有时可以看到他们的队伍，所有其他人则看不见。他们能抓住死者的灵魂，以他的形象出现在亲属们面前。

我们也必须提及负责疾病和流行病的鬼(他们身穿红衣)和由于嫉妒与强烈悲痛而变成鬼魔的女鬼。尽管鬼魔是邪恶的精灵，总的来看他们并不十分危险，甚至可以皈依佛教。

次 要 神

二王(Nio)　二王这个名字是送给与金刚手相对应的保护神的。深尾津(Fukaotsu)和苏甲(Soko)被安置在神殿入口两侧。

朵天(Ida-ten)，　**中国的魏都**(Wei-t'o)　这位神虽处于次要地位，但从7世纪起在中国颇受欢迎，而在日本则更受欢迎。他保护法律，监视寺院的定规与和尚的善行。朵天(魏将军)在中国和尚陶栓(Tao Hsuan，596—667)的梦中显圣。"他是南方神南方增长天王(Virudhaka)直接指挥下的四个提婆罗加(devaraja)中的三十四个将军之第一位。南方增长天王是佛教保护神，特别是南方、东方和被赋予绝对纯洁和不受任何激情影响的西方这三个地区的和尚和寺院的保护神"。



鬼扮装皈依佛教的乞讨和尚。巴黎吉梅博物馆。

在日本，"像朵天那样跑"意为"跑得很快"，这个人们所熟悉的短语来自于下面这个传说。在佛陀仙逝之时，盖金棺之前，一个名叫珠洲式井(Sokushikki)的鬼魔偷了一颗圣牙，并携它夺路而去。弟子们大吃一惊，却不能拦住鬼魔，他一跳就走出4000约加纳[①]。朵天独自追赶鬼魔，夺回珍贵的遗物。在塑像中，他被描绘为身着中国将军服的青年，两手按在一件武器上，或两臂间合抱着武器。

佛陀之弟子　佛陀的十六个阿罗汉或弟子中，我们只提及他们中的第一位，敏徒儿(Bin-zuru)。他帮助人类，并抚慰病人。然而，他却被佛陀拒于涅槃仙境之外，因为他年轻时曾违反贞洁誓约。他住在锍师(Marishi)山顶，通常被描绘成一位银发浓眉的老人。

爱宕权现(Atago-Gongen)　爱宕权现是一位两部神道神，在明治之初政府从神道神殿驱逐佛教神时，他便从爱宕山神殿永久迁居异地。在那里他与一位雷火神

---

① 约加纳(Yojana)　1约加纳约相当于16华里。——译者注

相混同。8世纪，青铜景俊(Keishun)在爱宕山顶建了一座佛教神殿，奉献给胜利军地藏。爱宕权现肖像研究受到这一类似神的影响。这位神是中国骑兵之外貌，举地藏之标志，即宝珠和权杖。今天，爱宕山神殿是火神受祭拜的神道神殿。

二十八佛子(Nijuhachi Bushu)　象征星座的二十八神之统称，有时他们被认为是观音的侍从。

镧师天(Marishi-ten)　镧师提婆(Marishi-deva)是一位最强大的提婆。他位于太阳之前。他隐身为人所不见，但日本人把他描绘为身穿中国女子服装，以说明他的大陆血统。他保护士兵，并能避火险。

四天野(Shitenno)　四天野是四大天王、天国卫士，护世天王(Lokapala)。他们五百岁，住在须弥山坡上，是住在山顶上的帝释天(Tai-shaku-ten)的陪臣。他们面容凶恶，身穿中国士兵服，脚踏鬼魔。可以根据其标志把他们区别开。东方持国天王(Jikoku, Dhritarashtra)保卫东部地区，持一把剑和一个小藏尸骨瓮。南方增长天王保卫南部地区，他除恶行善，持一把剑和盾。西方广目天王(Komoku, Virupaksha)保卫西部地区，一只手拿着画笔或矛，另一只手放于臀部或握着剑鞘。北方多闻天王(Tamon, Vaisramana)或毗沙门(Bishamon)手持一根权杖和一个塔形小瓮。他保卫北部地区。

鬼子母神(Kishimojin)　是一位居住在中国的女神。起先，她是一个吃小孩的女魔，但佛陀使她皈依后，她变成儿童和分娩妇女的保护神。母亲们恳求她医治生病的孩子。把她引进日本的真言宗教派，一直用她的原名雁丁茂(Kariteimo)称呼她。日莲宗教派向她奉献许多神殿。她被描绘为手持幸福花站立，怀里抱着一个吃奶的婴孩，或是像西方女子一样坐着，身边围着孩子们。

俱毗罗神(Kompira, Kuvera)　在日本很受欢迎，他是水手保护神和繁荣使神。四国三地(Shikoku)岛的琴平(Kotohira)村建有一座敬奉他的大神殿。无数的朝圣者在那里得到一小块当作护身符的木板，木板上一圆圈中刻有一个汉字“金”。德川时代，内海的水手特别崇拜他。为平息风暴，水手一边喊着神的名字，一边剃下头发扔到海里。他以盘腿打坐的胖汉形象出现，一只手中拿着一个钱包。

七福神(Shichi Fukujin)　这七福神各有不同的来历。

惠比须(Ebisu)和大黑(Daikoku)可能是神道神。他们身穿日本式服装，耳垂肿起。惠比须是劳作之庇护神，手执钓线和一条大鱼。大黑是财神，他站在两个米袋上，手执如意锤，背着一个财宝袋。

弁才天(Benzaiten)和毗沙门天(Bishamon ten)来自印度。第一位是爱神。她骑着一条龙，弹奏日本琵琶，她的信使是蛇。第二位是幸福与战争之神。他被描绘为手持一个小塔和一支长矛的士兵。

其他三位神来自中国。福禄寿(Fukurokuju)是智慧与长寿之神，长着高额头，由

一只鹳陪伴。寿老人(Jurojin)是幸福与长寿神,拄着一根长拐杖,由一支牡鹿陪伴。布袋(Hotei Osho)是一位佛教祭司,大肚子,秃头,耳垂肿起。他拿着一个手篩和一只麻袋。他以布萨(Pusa)之名在欧洲颇受欢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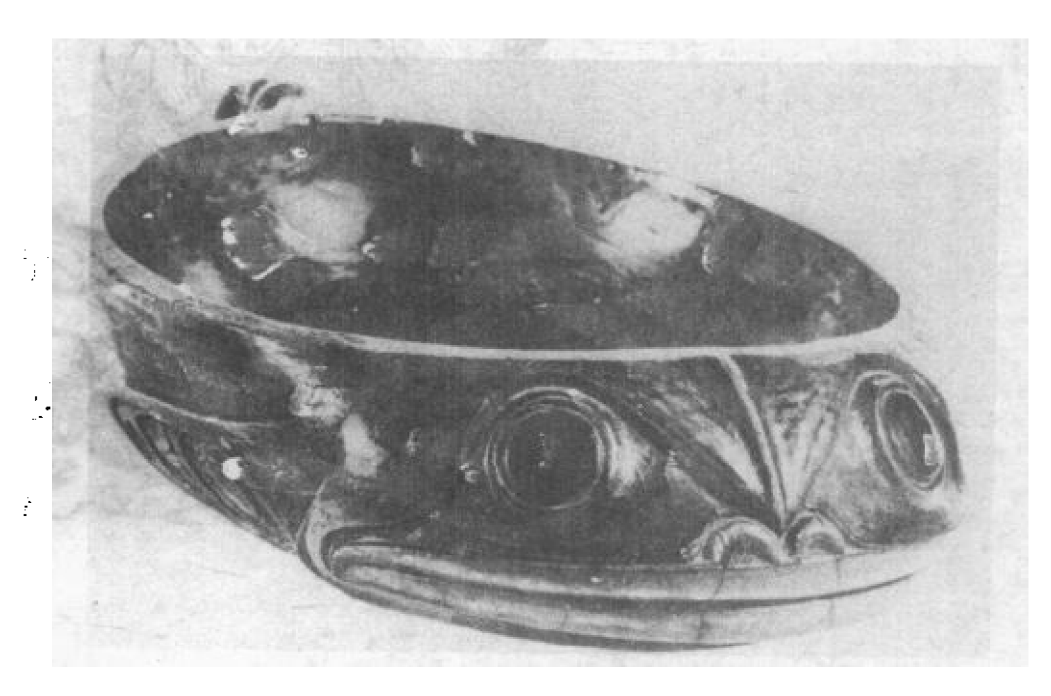
脚踏恶魔的毗沙门。毗沙门(或毗沙门天)原是天国北方守护神,后被尊为法律保护神和使人类免遭疾病和恶魔袭击的保护神,亦被看作战争之神。作为财富施予者,他亦被纳入七福神。他被描绘为一位手持长矛和塔形圣盒的士兵。高野山,金刚院神殿木刻。

15 美洲神话

引 言

尽管美洲神话极其繁复，但新大陆两端的神话却多有相似之处，使之构成一个整体。

我们在全美洲宗教基础上发现了图腾崇拜；图腾乃一物，一生物，一种自然力，一般被视为某一种族、某一氏族或某一个人的祖先，该种族、氏族或个人则以图腾为族姓和标识。



西北海岸逆戟鲸状盆。逆戟鲸经常对渔民构成威胁，是太平洋西北海岸最常见、最令人惧怕的海生物之一。印第安人认为邪恶的魔法乃逆戟鲸所为，因而逆戟鲸出现在许多印第安神话中。一个印第安神话描述，逆戟鲸被英雄古纳尔尼塞姆吉耶特智胜；在另一神话中，它们被瓦克俘虏。木刻。

所有的图腾崇拜者均视图腾为祖先，并致以一定程度的敬拜，以求图腾的帮助和保护。他们为使图腾帮助自己，增设图腾雕像，向它献祭并顶礼膜拜；以此作为交换，他们获得对帮助和保护他们的图腾之支配权力。在一些更发达的文化中，其他发展更完美的崇拜也附属于这些原始信仰。图腾崇拜本身变得更加复杂。诸大神

出现了，许多像阿兹特克人①和玛雅人②万神殿一样完美壮观的万神殿也随后崛起，在秘鲁出现了对太阳非常复杂且具有不同等级的崇拜。神灵崇拜在美洲民族中广为流传，宇宙形态之观念也随之普及。他们认为存在着天国力量所统辖的上界、死者的下界和人类与精灵居住的中界。

一些部族最初或承认一位创世者，或承认一位佑护者，而普遍认为在任何生命出现之前宇宙中有一天界，它包含注定要去大地居住的生物形象；或存在出现第一对祖先的地下世界。到处可见水与火毁灭世界的神话，或盗火的传说，以及不同形式的英雄，他们被派去创造一个体系和法律，还有使大地恐怖的怪物征服者。这些解释性的神话和关于英雄及神的传说，表达了美洲印第安人比较自觉的，但有时是很强烈的宗教感情。对这些神话与传说的考察表明了人类思想在寻求上帝过程中的发展。

有限的研究不可能全面描述美洲各民族神话，但我们将努力提供一幅虽然有限但却清晰的画面，它将展示出那些最重要的传说的轮廓。读者将发现许多使人联想起古典神话或"圣经"神话的东西。据信这些传说具有共同的起源，或来自伟大的自然现象，或产生于那曾使原始人恐怖的巨大灾变。

北　美　洲

爱斯基摩人

爱斯基摩人居住在由哈得孙湾、白令海峡和格陵兰所形成的边界地区。他们



北极熊护符。爱斯基摩人与险恶的自然环境作永无休止的斗争，他们面临饥饿、野兽和恶劣的气候条件——这一切都反映在他们的神话和宗教信仰中。他们的许多神都与狩猎、大海有关。这个象牙雕像可能与巫术有关，旨在为狩猎者带来好运。

---

① 阿兹特克人(the Aztecs)　拉丁美洲印第安人的一支，原为游猎部落，15世纪和16世纪初在今墨西哥中、南部建立奴隶制国家，经济文化均达较高水平。——译者注

② 玛雅人(the Mayas)　中美洲印第安人，擅长雕刻和建筑，所建古老的太阳神庙和金字塔至今犹存，其文明是西半球伟大的文明之一。——译者注



阿留申群岛殡葬面具。爱斯基摩人相信死者有两个王国，据说幽灵鬼怪常出没于这个世界。

与自然力所进行的不断斗争对他们的宗教产生了影响；而这种斗争是残酷无情的。

大体上看，爱斯基摩人神话具有实践性的特点，他们的思辨神话总是关心人类的命运，关心行为可能对命运施加的影响，具有抚慰诸神和其他超自然力的目的。

对爱斯基摩人来说，世界在大量看不见的力，即“伊努阿”（“Innua”）的统治之下。大自然的一切——空气、大海、石头、动物都具有伊努阿。这些都可能成为人类的佑护者或助手，于是得名“托恩加克”（“Torngak”）。读者将会看到，这是图腾崇拜的一个独特形式。

石头和熊的伊努阿特别强大。如果熊的精灵成为人的托恩加克，人就可能被熊吃掉，然后熊又使其复活。于是他就成了一名安加科克（Angakok），或称男巫。

安加科克们能按自己的好恶来变换天气，能治愈疾病，能看见隐藏的东西，并能用他们的第二视觉发现犯罪行为。于是，他们实际成了一种地方行政官。

安加科克把托恩加克作为他们所熟悉的精灵，托恩加克一名是由托恩加索克（Torngasoak）衍生而来。托恩加索克是最强大的精灵，所有精灵都以他的名义发号施令。爱斯基摩人称他为仁慈的上帝，但对他呈现的外形说法不一。一些人说他没有外形，一些人说他看起来像一只熊，其他人把他描述为一个身材高大的独臂男人，还有人说他像手指那样小。他享有永生，但可能被克雷皮特斯（Crepitus）神杀死。

托恩加索克并非万物之创造者，但他具有神的特征，尽管他能力有限，爱斯基摩人仍称他为大精灵。同时他们信仰火精灵、水精灵、大山精灵和风精灵；还有狗脸鬼魔。流产胎儿的灵魂会成为可怕的幽灵，甚至鬼也为爱斯基摩人所熟悉。一位死去母亲的孩子在光天化日之下看见了母亲的灵魂，并听见她说：“勿怕。我是你母，我爱你。”因为甚至在那冰天雪地之国里，爱神也比死神强大。

塞德娜（Sedna）女神，在爱斯基摩人神话和大众传说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她被认为是海与海生动物之神，但她的力量只扩及到她海底王国中的生物之躯体。塞德娜对人类怀有敌意。她比其他任何神都更使爱斯基摩人惧怕，于是爱斯基摩人为她做赎罪献祭，尽力获得她的好感。爱斯基摩人把她想象为巨人，长有一只眼睛，另一只眼睛被她父亲挖掉——如一些人所说，父亲当时为保护自己，把她从船里扔了出去。塞德娜传说包含的内容表明，这个人物与芬兰史诗《卡勒瓦拉》和冰岛《埃

达》中的某些神相比较,可能是许多神话共同的主题。



爱斯基摩巫师护符。据信爱斯基摩巫师能随意访问其他世界,如在饥馑时去海底强迫塞德娜释放海豹,或去往空中。传说他们还能变换天气、能治愈疾病,能用第二视觉发现犯罪行为。他们经常得到托恩加克的帮助。镶嵌珍珠母的象牙。

塞德娜传说的梗概是这样的:

"塞德娜是一位美丽的爱斯基摩姑娘,一位失去配偶的父亲的独生女儿,与父亲一起生活在海边。塞德娜到了出嫁年龄,许多同部族的年轻人和来自遥远国土的外乡人都向她求爱,但塞德娜拒绝结婚,并以拒绝和伤害求婚者的感情为乐。但有一天,从遥远的国家来了一位年轻漂亮、身穿华丽皮衣的猎人。他带着一支象牙标枪。他的独木舟向海岸靠近,但他没上岸,却任其独木舟在波浪中摇摆,并向小房中的姑娘呼喊,用诱人的歌声向她求爱:

"他说,'跟我去鸟国吧,那里永远没有饥饿。你将在我帐篷里温暖的熊皮上休息,你的灯将永远装满油,你的罐子将永远装满肉……'

"塞德娜站在小屋门口,拒绝陌生人的诱惑求婚。尽管她初见年轻人便堕入情网,但她仍显得羞怯和慌乱。难道她不应该拒绝吗?然后,陌生人开始恳求她。他向塞德娜描绘了一幅他那国家的迷人图画,形容他将送给她的象牙项链……塞德娜屈服了,听任自己被一点一点吸引下海。陌生人将她扶上船,然后开船离去。塞德娜就这样消失了,父亲再也看不见她站在家门口的海边上。

"塞德娜的情人本不是人,他只是一只鸟的幽灵。他有时以管鼻鹱的外形出现,有时又化作潜鸟。他是一个能化作人形的鸟灵。他爱上了这位姑娘,但不让她知道自己的本来面目。

"当塞德娜知道了真实情况后,便陷入极度的绝望之中,丈夫无论如何也改变不了姑娘对他的反感。她与她的引诱者怎么也过不到一起,只好在悲哀和眼泪中度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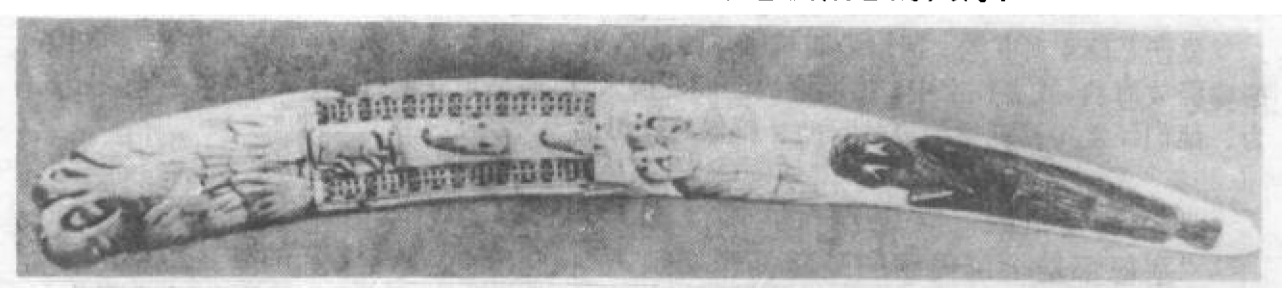
"塞德娜的父亲安格斯特(Angusta)为失去女儿而极度悲伤。一天,他动身前往女儿被拐去的遥远海岸。他到达时,鸟灵不在。他见塞德娜正在悲伤,便将女儿抱上船,扬帆向家乡返航。

"管鼻鹱一回来就寻找妻子,风带来的神秘哭声告诉他,塞德娜悲伤地、气愤地哭叫着与父亲一起逃走了。此鸟又化作幽灵,上了他的独木舟,开船追寻逃亡者。他很快就看到了塞德娜和她父亲的船,但父亲看见了幽灵,立刻把女儿藏在一堆毛皮

下面。

“划独木舟者迅速赶上那只船，并索要他的妻子：‘让我看看塞德娜，我求您，让我看看她。’但愤怒的父亲拒绝他的请求，继续赶路。

“尽管科克索特——这是爱斯基摩人送给这个怪物的名字——绝望而疯狂，但他退却了，失败了。接着传来了翅膀疯狂的扑打声——幽灵又恢复了鸟的原形。神鸟展翅在逃亡者的头上翱翔，发出潜鸟的怪叫，然后消失在黑暗之中。突然，一场可怕的风暴席卷大海，这是北冰洋的黑色风暴。恐怖掠过塞德娜父亲的心头，对人鸟的惧怕揪着他的心。冒犯了天地之力所引起的恐怖使他做出可怕的献祭。波浪喧嚣着索要塞德娜，而他必须倾听它们的要求！他向前俯身抓住女儿，猛地一推，将女儿从船上抛进大海——可怕的献祭，企图以此平息被激怒的大海！



刻有海生动物的象牙。对爱斯基摩人来说，海与海生动物都在女神塞德娜统治之下，塞德娜在爱斯基摩人神话和大众传说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人们必须用赎罪献祭才能获得她的好感。据传说，女神的父亲为平息被激怒的大海而砍断塞德娜的手指，将她从船上抛入大海，于是从她的手指和指关节间便生出了海豹、海象和鲸。

“塞德娜苍白的脸出现在波涛之上，她用手拚命抓住船舷。吓疯了的父亲抓起大象牙斧，砍断塞德娜抓船的手指。姑娘沉入水中，而她被砍断的手指变成了海豹。她三次力争逃命，但都以失败告终，她是大洋的捕食对象，什么也救不了她。父亲三次砍伤她的手。第二指关节生出奥朱克(the ojuk，深海海豹)，第三指关节变成海象，剩余部分生出鲸。献祭完成后，大海恢复了平静，船也很快驶达海岸。父亲被痛苦和悲伤折磨得精疲力尽，一进帐篷便酣然入睡。塞德娜的狗拴在被称为图皮克(the tupik)的篷柱上。夜里，涨起了极高的大潮，它覆盖海岸，吞没了帐篷和帐篷里面的两个生物。于是塞德娜的父亲和狗与塞德娜在大洋深处重新团聚。他们从那时起就统治着一个叫做阿德里登(Adliden)的地区。这是人死后灵魂被监禁以赎其生时所犯之罪的地方。这个惩罚根据罪之轻重而定为短期或永久性的惩罚。”

这就是塞德娜的传说。

有时，当爱斯基摩人捉不到海豹时，安加科克们就潜到海底，强迫塞德娜释放海豹。根据古代格陵兰传说，想去塞德娜处的安加科克必须首先穿过死者的王国，然后经过一个深渊，那里有一个不停转动着的冰轮和装满海豹的沸腾的大锅。安加科克想方设法避开那只看门大狗之后，还要通过一个窄如刀刃的桥而穿过第二个深渊。

据爱斯基摩人说，这就是去精灵国的危险旅程。

爱斯基摩人认为，在高级精灵的周围，活跃着无数低级精灵和怪物，他们中有些对人类友好，而其他的则毫不留情地捕追人类：

一天，一位安加科克去深海捕捉海豹。突然，他发现他被一些奇怪的独木舟所包围——独木舟上是前来捕获他的火精灵。但在他们中间有一个漩涡，安加科克还发现，另有一只独木舟在紧紧追赶这些火精灵，船首一张一合就像一张大嘴，吞下朝它而来的一切。火精灵就像他们突然来到一样迅速消失了。安加科克被他的保护精灵所拯救。

爱斯基摩人认为空中有一个低世界。低世界有时像人类世界，但太阳和天空比较暗，有时它由四个岩洞构成，一个压着一个，前三个低矮而不舒服，而最下面的一个既宽敞又舒适。

在苍穹之外的高世界绕着一座白峰转动。像地球上有高山和低谷一样，它是众伊努阿，即天体的住所。这些天体曾是人，但被带到天界而变为星星。

通往高世界的路也充满危险。在去月亮的途中有人竭力逗旅行者笑，如果他成功，他们会笑破五脏六腑。

爱斯基摩人中流传着一些关于洪水的传说。阿拉斯加有一个地震伴随洪水的可怕传说，那场地震和洪水迅速席卷全国，只有几个人在他们的独木舟中逃此大难，或在最高的山峰上避难，然而皆因恐怖而变得憔悴不堪。

北冰洋爱斯基摩人说，一场洪水吞没大地，一些人把他们的船用绳子捆绑在一起，做成一个大木排而拯救了他们。他们在冰冷的风中瑟瑟发抖，便紧紧地躺在一起互相取暖。最后，一个名叫阿诺迪朱姆(Anodijum，意为“猫头鹰之子”)的巫师把他的弓扔进大海，说：“够了，风。平息吧。”然后他又把耳环扔进海里，大海果然渐渐恢复平静。

下面是一些爱斯基摩神＊2：

阿格卢利克(Agloolik)：住在冰下，是海豹洞的保护灵。他帮助猎人找到猎物，被视为善灵。

艾巴卢克维克(Aipalookvik)：恶灵。他嗜好毁灭，竭力去撕咬和毁灭船工。他住在海里。

奥拉纳克(Aulanerk)：住在海里。他赤身裸体，跳舞时掀起波浪。他是爱斯基摩人的欢乐之源。

努泰科克(Nootaikok)：他是冰山之灵，为住在海中的善灵。他应人们的恳求捕捉海豹。

库德加纳克(Koodjanuk)：大精灵。创世时，为一只大鸟，黑头，钩嘴，白体。他是一位善灵，能满足人们的恳求，并能医治病人。

奥卢克萨克(Oluksak)：湖神。他住在湖岸上。安加科克们通过他作为中间人而获得神灵的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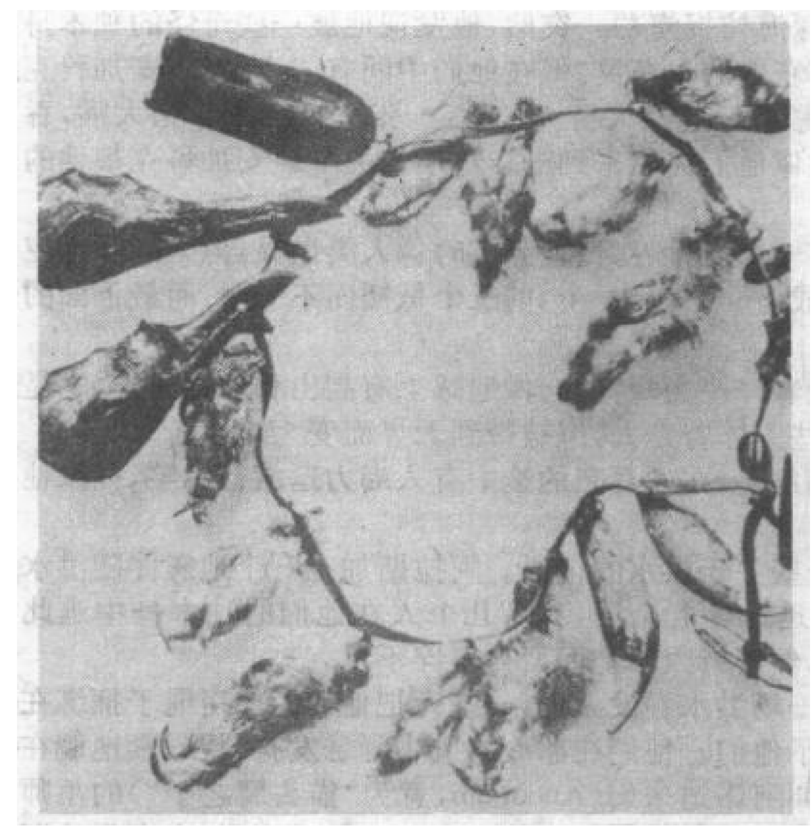
泰凯特塞克托克(Tekkeitserktok)：他是大地与地区之神。所有的鹿都属于他。这位神比其他神力大。每年狩猎季节前他受到无数献祭。

图特加(Tootega)：看上去像一位小女人。此灵能在水上行走，他住在岛上的一间石房里。

阿克塞洛克(Akselloak)：这是滚石灵，被视为善灵。

奥马尼尔(Aumanil)：住在陆地上，为鲸领路。

伊伊卡尔杜克(Eeyeekalduk)：住在陆地上，看上去像一小男人。注视他的两眼



护符带。爱斯基摩人这种拴挂鸟颅骨、鸟牙和鸟爪的护符带可能与对大精灵库德加纳克的崇拜紧密相关;库德加纳克常以大鸟形象出现,为人医病。爱斯基摩神话中另一著名鸟灵是塞德娜的幽灵情人。在阿拉斯加,造物主是鸦父,据说是他用粘土塑造了植物、动物和人类。

是危险的。他脸色黝黑,住在一块石头里。这位善灵竭力医治病人。

基卢特(Keelut):一位大地之灵,看上去像一只无毛狗。属恶灵。

金明戈尔库卢克(Kingmingoarkulluk):住在陆地上,看上去像一个极小的爱斯基摩人。当人看见他时,他总是欢乐地歌唱。善灵。

诺埃萨纳克(Noesarnak):住在陆地上。看上去像一个长着细长腿的女人。身穿鹿皮,戴鹿皮面具。人们必须小心谨慎地对待他。

奥亚劳耶米托克(Ooyarrauyamitok):这位神没有确定的居所,有时住在大地上,有时住在天国里。如果他受到敬拜和恳求,他赐给爱斯基摩人肉,或者至少教给他们获取肉的方法。

普基纳加克(Pukkeenegak):这位精灵以女性面貌出现,脸上刺着花纹,穿大靴子和非常漂亮的衣服。它被视为善神,因为它赐给爱斯基摩人食物和衣料,并赐给爱斯基摩女人孩子。

塞德娜:海生动物女神。

阿塔克萨克(Ataksak):住在天国,宛如一颗星,是欢乐的化身。他的衣服上有几个非常耀眼的索。他死时,躯体依然发光。他通过安加科克来到爱斯基摩人中间,被视为善灵。

森林印第安人

北美阿尔衮琴人 当白人在北美开拓殖民地时,辽阔的森林覆盖着自拉布拉多冰冻梯阶和哈得孙湾海岸向南直到墨西哥湾冲积岛的广袤地区。森林里居住着

与大阿尔衮琴人[1]和易洛魁人[2]有联系的土著部族，这是大的好战和狩猎部族。

这些部族神话中充满了文化英雄的理想形象，他们被视为半人半神。这些神人精通所有魔法，并能把自己变成动物。

海达印第安人优美的神话雕刻。太平洋西北海岸海达印第安人中的贝尔部族神话是对古老信仰最完整的反映之一，从中产生了一些最优秀的印第安艺术品。然而贝尔人并非是像这个雕刻所表现的那样不友善。传说中的主要人物是一位名叫罗比森特的印第安公主，她被贝尔人劫去，后来受到他们的尊敬。



印第安人认为大自然中的一切——生物、植物、石头，等等——都具有一种神秘的力，这神力向外扩散而影响其他它生物。易洛魁人称它为“奥伦达”(Orenda)，而阿尔衮琴人称它为“玛尼图”(Manitou)，用它来指全部魔力或从最低等到最高等的“咒术”。人必须控制小力，另一方面则尽一切可能获得强大的智灵玛尼图的好感。

根据北美阿尔衮琴人传说，所有玛尼图中最强大的是大灵基特基·玛尼图(the Kitcki Manitou)，他是生命之父，自生。他是一切善事之本源。印第安人通过“互相传吸表示讲和的烟斗”来向他表示敬意。

居住在德拉瓦尔流域的印第安人(the Delawares)讲述了大灵是如何创立这一礼仪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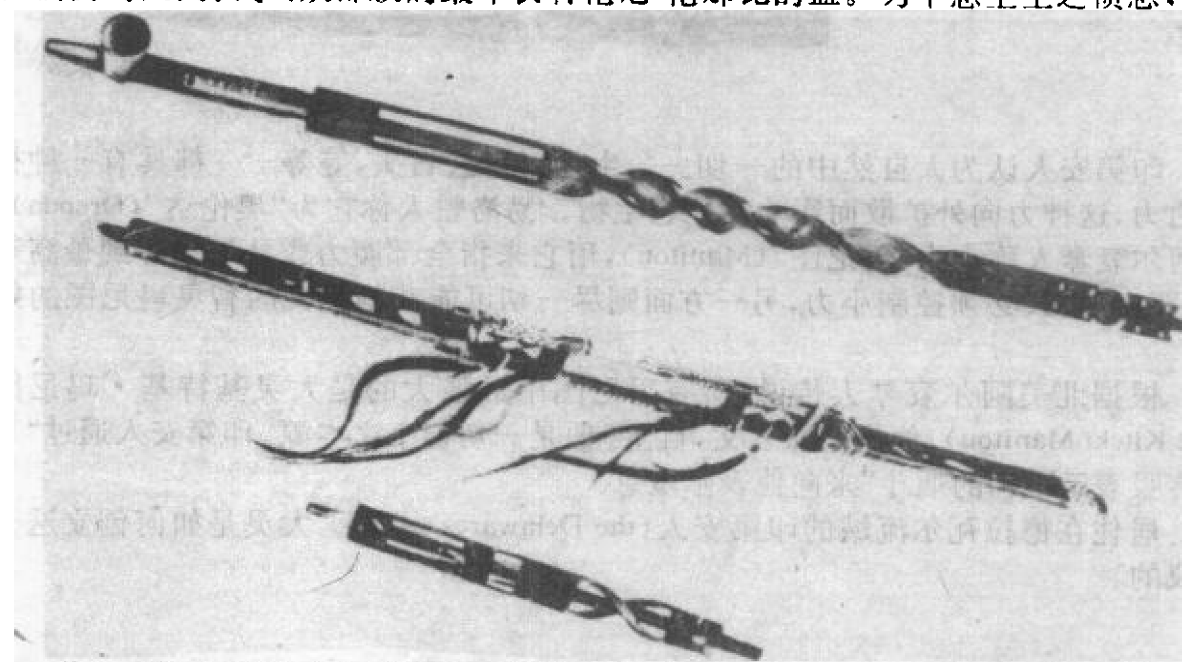
① 阿尔衮琴人(the Algonquins)　北美印第安人的一支，分布于美国和加拿大。原信仰万物有灵，崇拜自然、图腾和文化英雄，现多改信基督教新教。——译者注

② 易洛魁人(the Iroquois)　北美印第安人的一支，分布于美国和加拿大的部分地区，长期行母系氏族制，今仍保持多神信仰和自然崇拜。——译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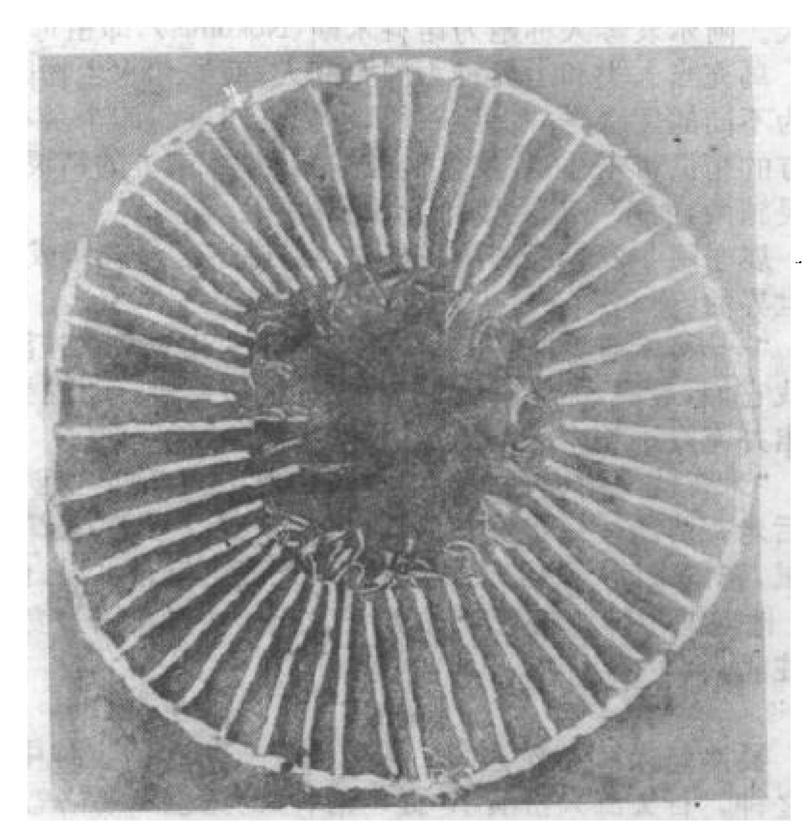
火神齐厄特丘特利像休休特奥特尔一样，是“中心的古神”，为古代美洲最古老的神之一。这个韦拉克鲁斯文化的粘土雕塑艺术品，把他表现为坐态，头顶一个火盆。齐厄特丘特利是今天的“太阳”或时代之主，人们在每隔五十二年末，为他举行一次非常重要的仪典，届时熄灭所有的火，然后在一囚犯的胸上点燃新火，使时代继续前进。

“北美各部族聚众商议，决定消灭德拉瓦尔流域民族。突然，一只洁白耀眼的鸟出现在他们中间，它张开翅膀，在大酋长的独生女儿的头上盘旋。这时酋长的女儿听见一个神秘的声音劝她说：‘召集所有武士，告诉他们，大灵心情悲哀郁闷，因为他们要喝大灵长子、众部族的最年长者伦尼-伦那比的血。为平息生主之愤怒，并



苏人的烟斗。所有的平原印第安人都把吸烟作为一种礼仪活动。苏人烟斗称为“互相传吸表示讲和的烟斗”。他们在部族会议（可能持续几天）上吸烟斗，青烟袅袅，一派和平景象。根据德拉瓦尔流域的印第安人传说，互相传吸这种烟斗的习俗是大灵基特基·玛尼图为使他们免遭北美部族灭绝而创立的。

五部落联盟所通用的由五十串线构成的贝壳串珠圆币。这种联盟是北美印第安人迈向定居生活的第一步。(白人的到来实际上毁灭了它)作为一种帮助记忆的器具,贝壳串珠币由部族里的要人保管;他们过去经常保管部族的历史记载。印第安人把许多部落及其社会组织的创立都归功于神话动物。



把欢乐还给他,让所有武士用一只小鹿的血洗手,然后,让他们带着礼物和烟斗一起去拜见他们的长辈;让他们分发礼物,并与长辈一起互相传吸表示讲和与友爱的大烟斗,这将把他们永远团结起来。'"

居于天国的大灵高于所有其他力量。他是光明之主,出现在太阳中。他是生命之呼吸,以风之状弥漫各处。根据阿尔衮琴人神话,还有另一位很重要的精灵叫做米查博(Michabo)或大野兔,他是人类之父,出生在一个叫做密歇利马基那克的岛上。

大野兔创造了大地,发明了鱼网。他创造了水、鱼和一只大鹿。是他赶走了吃人的玛尼图。

米查博的房子坐落在太阳升起的地方,他似乎是黎明的化身。善良的印第安人的灵魂住在那里,以多汁水果为生。米查博还能化作一千种形状各异的动物。

宇宙起源传说. 像几乎所有的印第安人一样,阿尔衮琴人信仰雷鸟。这是一种强大的精灵,他两眼发出闪电,振翅发出隆隆的雷鸣。是他使大地免于干涸,使植物免于死亡。他由众小精灵陪伴,这些小精灵状若鹰隼。

在风雷居住的云之上,是太阳和月亮的住所。太阳和月亮通常被描绘为一男人和一个女人,他们有时是丈夫和妻子,但更多时则是兄妹。一个阿尔衮琴人部落神话讲述道:太阳带着弓箭去打猎,离家很久,妹妹放心不下,便出去寻找,走了二十天才找到他。从那时起,月亮总是在空中作二十天的旅行。

太阳和月亮之上住着星星。

云之下是地母,从地母化出生命之水,生命之水在地母的胸部哺育植物、动物

和人。阿尔衮琴人称她为诺科米斯(Nokomis)，即祖母。

鸟充当人类和上界神力的中间人，而蛇和水生物则与下界神力交往。世界通常分为不同的层次——上界四层，下界亦四层。四个基本方位住着四个友好的精灵。北方的精灵带来冰雪，使人们能捕猎野兽；南方的精灵带来水果、玉米和烟草；西方精灵施雨，而东方精灵赐予光明和太阳。

属于阿尔衮琴族的蒙塔里格人①讲述了米查博或大野兔是怎样在洪水之后重创世界的：

“一天，米查博去打猎，他的猎狗——几只狼跳进湖中一去不复返。米查博到处寻找它们，最后，一只鸟告诉他，狼在湖心遇难。当他要进入湖中寻找它们时，湖水溢出并淹没了整个大地。

“米查博吩咐大乌鸦给他衔来一块粘土，他要重创世界，但乌鸦却找不到粘土。然后米查博派一只水獭去寻找粘土，水獭潜下水去，却空手而回。最后，他派出一只麝鼠，麝鼠带回一些泥土，米查博用此泥土重创世界。他把箭射到树干上，箭变成树枝。他向湖中扣留狼的恶魔复仇。然后，他娶麝鼠为妻，麝鼠给他生孩子，使大地重新住满人。”

易洛魁人和休伦人② 易洛魁人所信奉的主神中最重要的是雷神、风神和回声之神。石头巨人扮演了“提坦诸神”的角色。易洛魁人把自己的祖先和某些化作人形的动物也包括进最古老的神中，这些动物的名字后来被用作氏族的名字。

巨人是强大的巫师，是不懂弓箭、而用石头做投掷武器的出色猎手。他们有非凡的力气，战斗时可轻而易举地拔起大树做武器。他们令人生畏，因为他们似乎被赋予嗜吃人肉的恶习。最重要的巨人之一加奥(Ga-oh)，是主宰风的巨人。与此巨人同行的是雷精灵海诺(Hino)，即天国的护卫者。他以一支强大的弓和烈火之箭为武器，毁灭一切有害之物。他的妻子是虹。他有许多助手，其中一个名叫冈诺多亚克的男孩曾是凡人。海诺把他带进自己的王国，赐他兵器，派他与吞食人类的大水蛇战斗。冈诺多亚克本人也被蛇吞食，但海诺及其武士们杀死蛇，重新找到冈诺多亚克，把他带回天国。大露之鹰奥沙达青(Oshadagea)也是海诺的助手。他住在天国西部，背上的凹处有一个露水之湖。当毁灭的烈火精灵使大地上全部植物枯萎时，奥沙达青腾空而起，仁慈的水蒸气从他张开的翅膀上滴滴落下。

在雷居住的云之上是太阳和月亮，太阳和月亮之上是星星。在印第安人中间传诵着许多星星的传说。最有趣的是易洛魁人所讲述的关于晨星的传说。

猎人塞桑多瓦看见天鹿迷路下到大地。他紧追天鹿不舍，不知不觉来到天国，在太阳住所之上的地区被黎明俘虏，黎明让他做她的看门人。塞桑多瓦从天国向大地望下去，看见了他钟爱的姑娘。春天来了，他化作蓝鸟，向她飞去。夏天，他变作黑鸟；秋天，他化作大隼把她带上天国。黎明因塞桑多瓦这一越轨行为而大发雷霆，用链子将他锁在门上，把姑娘变为星星，拴在她的脑门上，这样他因渴望得到她却

① 蒙塔里格人(the Montagnais) 北美印第安人的一支。——译者注

② 休伦人(the Hurons) 北美印第安人的一支，信万物有灵。——译者注

又永远得不到她而憔悴。此星称为金登威索(Gendenwitha),即晨星。

这就是易洛魁人对上界神力的想象。

下界神力中最重要的是大地,易洛魁人称之为艾西诺哈(Eithinoha),即我们的母亲。他们说有一天,她的女儿小麦精灵奥娜索(Onatha)出去寻找清凉的露水,却被恶灵劫走,恶灵将她监禁在地下黑暗之中。

她在那里待到白天,太阳发现了她,把她带回她曾抛弃的大地。从此,奥娜索再也不敢去寻找清凉的露水了。

地上和地下按某种秩序居住着许多为人所不见的奇怪而神秘的生物。

首先谈谈矮神,易洛魁人把他们分为三类:住在水和岩石中的加杭加(the Gahongas),负责植物结果并照顾河鱼的甘达耶克(the Ganda-yaks),以及住在地下,看管各种怪物和毒兽的奥多瓦(Ohdowas)。水下住着身穿蛇皮头上长角的人形怪物。有时,他们的女儿艳美绝伦,令男人销魂失魄,男人们消失在水的深处,永不回还。

其他怪物或住在森林里,或住在地下居所中,如易洛魁人传说中的大头怪和石头巨怪。前者被描绘为披着浓发的大头,从头发里伸出两只带尖利指甲的爪子。他们双眼冒火,嘴大张着。他们借助厚发在风暴中飞行。易洛魁人说,有一天,一个大头怪跟着一个印第安姑娘到了她的棚屋,看见她正在吃烤熟的栗子;于是他从火上抓起燃烧着的木头吞了下去,结果杀死了自己。

宇宙起源传说　穹苍之上总有一个与我们的世界相类似的世界,那里的武士们也像大地上的武士一样出门打猎,夜里睡在棚屋里。

描写创世的易洛魁神话和休伦神话以没有痛苦的天界开始:

“小女孩奥泰恩西克在父亲刚去世时出生在天国。必须注意的是,这是天国居民中的第一个死者。他的遗体殡殓后任人瞻仰,小女孩养成习惯去瞻仰父亲遗容并同父亲说话。

“小女孩长大成人了,父亲要她去拥有大地的酋长之国旅行,她将嫁给酋长。姑娘动身了,在一根槭树干上越过一条河,避开各种危险后,来到搭在‘天国之树’旁的酋长棚屋。她在那里经受了各种考验之后,才成为酋长的夫人。酋长发现她怀孕后,毫无道理地妒忌火龙。奥泰恩西克生下一女,名为‘风之呼吸’。当时,所有造物的代表都去拜访酋长并商议此事。北极光猜到



太平洋西北海岸房子图腾。顶部的鹰可能象征雷鸟。雷鸟是一只巨大的超自然鹰首生物,它两眼射出闪电,振动翅膀发出隆隆雷声。尽管它令人畏惧,但并不邪恶,因为它使大地免于干旱,使植物免于死亡。几乎所有印第安部族都相信雷鸟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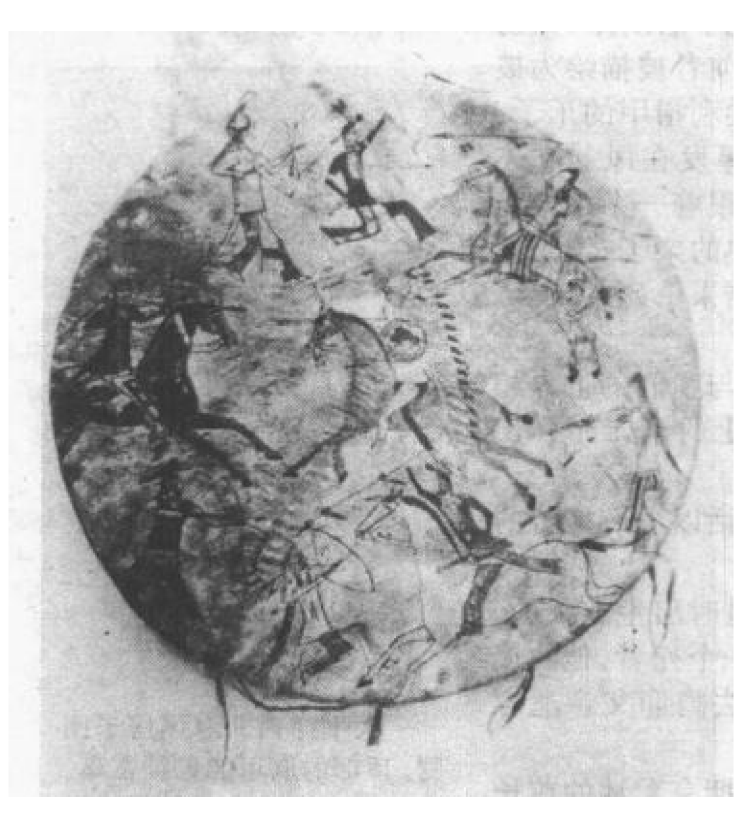
奥泰恩西克的丈夫生性妒忌，建议他拔掉‘生命之树’。酋长立即照做，形成一个深渊，把妻子和孩子投了进去。这样，奥泰恩西克从空中落下，她穿过大气时看到一种蓝光。她看着、想着，见自己正向一个大湖落去，但四周见不到一点儿土。

“与此同时，住在湖中的水生物看到这个从空中落下的躯体，决定去湖底找土。

“水獭和海龟都没找到土，只有麝鼠成功地把自己带上来的土放到海龟背上。这时龟壳变大，成为稳固的大地。于是坐在鸟翅上的奥泰恩西克踏上了这块大地。

“她的女儿‘风之呼吸’长大了。一天夜里，她接受了风主的访向，生下一对孪生儿伊奥斯基哈和塔维斯卡拉。双胞胎互相嫉恨，出生前就打架，致使他们的母亲死亡。奥泰恩西克用女儿的躯体造出太阳和月亮，但没有把他们放在空中。塔维斯卡拉使他祖母相信是伊奥斯基哈自己造成他们母亲死亡的。于是奥泰恩西克把伊奥斯基哈赶出家门。

“他逃到父亲风主那里，父亲赐他一只弓、箭和玉米，从而使他掌管动物和植物食粮。然后伊奥斯基哈创造出各类动物。接着，他战胜了制造各种疾病的矮神哈杜伊，并从他手里夺过医药秘方和烟草的礼仪用法。他从奥泰恩西克和塔维斯卡拉那里偷出太阳和月亮，让他们在天空中运行。然后，伊奥斯基哈创造了人类。塔维斯卡拉竭力仿效伊奥斯基哈，但他只能创造怪物，最后被他哥哥流放。”



苏人舞盾。盾中心是一位骑马戴羽毛头饰的首领，他周围的印第安人持弓箭、长矛和枪，或骑马，或徒步战斗。尽管马直到17世纪被西班牙人引进时才为人们所知，但它们很快就出现在印第安神话中。蒙大拿苏人部族中的一个传说，把马的发现归功于部族文化英雄郊狼。

在这个神话中，伊奥斯基哈以伟大的创世英雄出现，而他的弟弟塔维斯卡拉则是各种邪恶力量的化身。他们相当于埃及神话中的俄赛里斯和赛特。这一传说也流传于阿尔衮琴人中间，只是孪生兄弟的名字不同而已。

见于伊奥斯基哈神话中有关“捞土”的传说片断，经常与大洪水传说紧密相关。

易洛魁人和休伦人的洪水传说与阿尔衮琴人的洪水传说类似。总之——易洛魁人、休伦人和阿尔衮琴人的神话在云之上的高世界中寻找生命起源方面是一致的。休伦人认为被逐出天国的阿泰恩西克是他们的祖先。

平原印第安人

北美大平原从马更些(Mackenzie)河冰冻地区绵延到墨西哥以北和密西西比以西，这些大平原在地貌和生态方面很不相同。

当白人来到平原时，这些辽阔的

大草原为北部无数的驯鹿群和南部的野牛提供了牧场。草原上有各种各样的猎物，分散的印第安人部落悠然地靠狩猎和农业生产为生。他们放眼四望，天地相连，无边无际，没有转移他们视线的密林和深谷。在不同的季节和地区，印第安人在各处或看到浓绿的草原，或看到皑皑白雪。天空宛如一个巨大的华盖，覆盖在平坦的圆形大地上。这个宏伟的大自然的缩影出现在平原印第安人部落的神话中。世界被一个全能而看不见的神灵统治着，其地位在所有其他大神之上。根据部落传说，这位上帝被称为大灵，或生主，或我们的天父，或大神秘。

苏人[1]称他为瓦坎达(Wakonda)，而波尼人[2]称他为蒂拉瓦(Tirawa)，或苍穹。按照规定，印第安人不把他描绘为确定的形状，而是用象征手法来表现他——如黎明，这使人联想到在高空飘动的淡淡白云。瓦坎达是一切生命与力之源；而印第安人所崇敬的诸多大神仅仅是遥远而陌生的大灵和人类的中介。对大草原印第安人来说，众神几乎总是：太阳神、大地神、月亮神、晨星神、风神、火神和雷神。对农业部落来说，还必须加上玉米神。波尼人认为，太阳神"沙库鲁"(Shakuru)是最伟大、最强大的神。人们举行一种很重要的仪式向他表示敬意，"太阳舞"是平原部落一年中最盛大的仪典。它通常持续一个星期，由列队行进、象征舞蹈和履行誓言的武士们所做的自残仪式组成。它也是赞扬年轻武士业绩，讨论部落事务的盛大节日。

我们的母亲大地(Mother Earth)是全部生命的初始和终结。她是一切食物的供给者。人们为向她致敬，也举行象征天地结合和生命诞生的仪式。

位于太阳之后，天国神力中最重要的是晨星。印第安人把它描绘为一个年轻小伙子，红色(生命之颜色)，脚蹬鹿皮鞋，身裹大袍，他头戴一只长绒毛鹰的红色翎毛，这是生命呼吸之象征。大灵委托他把生命的礼物散布给大地。

从前，斯基迪波尼人(the Skidi Pawnees)有用处女向他献祭致敬的风俗。牺牲者的尸体被切成碎片，埋在土里使田地肥沃。

黑足人[3]叙述了一个关于晨星之子的传说：

"从前，晨星看见了大地上睡在蒂皮(tipi，即帐篷)附近的非常美丽的印第安姑娘索特萨基(Soatsaki)，并爱上了她。他娶了姑娘，把她带上天国，带到他父母太阳和月亮的住所。索特萨基在天国生下一子，取名小星。月亮婆婆送给索特萨基一把镐作为礼物，并告诫她不要用它去挖那个长在蜘蛛人住所附近的萝卜。但这位年轻女人被好奇心所驱使，拔起萝卜，发现从她造成的这个洞能看见大地。她看见了自己部落的帐篷，思乡心切，变得非常悲哀。太阳公公为惩罚她，决定把她和她的儿子逐出天国，把他们裹在一张麋皮里，遣往大地。当可怜的印第安姑娘发现自己与丈夫分开时，很快死去，留下儿子一人孤苦伶仃，可怜可叹。

---

[1] 苏人(the Sioux)——北美印第安人的一支。原崇拜太阳，现信基督教新教，但仍保留太阳舞仪式。——译者注

[2] 波尼人(the Pawnees)——北美印第安人的一支。原行母系制，信万物有灵，崇拜太阳、大地和星神，现改信基督教新教。——译者注

[3] 黑足人(the Black Feet)——北美印第安人的一支。因喜穿黑色鹿皮靴，故称"黑足人"。分布在美国和加拿大的部分地区。原信万物有灵，盛行太阳崇拜，后改信基督教新教和天主教。——译者注

"孩子脸上有一疤，由此得绰号'波伊亚'，意为疤脸。波伊亚长大成人，爱上了酋长的女儿，但酋长的女儿因他脸上的疤而断然拒绝了他的爱情。绝望中，他决定去找他的祖父太阳，因为祖父能去掉他的疤，于是他起程向西进发。他来到太平洋海岸时停住脚步，绝食祷告三日，第四日早晨，在他面前铺开一条跨越大洋的光明小路。波伊亚大胆地沿着这条神奇的小路，来到太阳的居处。他到达天国时，看见父亲晨星正与七个怪鸟作战。他冲上前去援救父亲，把怪鸟全部杀掉。为奖赏这一功绩，太阳去掉波伊亚脸上的疤，然后传授给他太阳舞仪式，并把乌鸦的羽毛作为礼物送给他，这羽毛将证明他是太阳的亲戚；太阳还送给他一支长笛，长笛将为他赢得心上人的爱情。波伊亚沿着另一条叫做狼径或银河的小路回到大地，教给黑足印第安人太阳舞。然后他娶了酋长的女儿，把她带往天国。"

天空中的主要星座在印第安神话中亦占有一席之地，有关每一星座的传说，随部落不同而变化。于是，大熊座或是一只貂；或是一口棺材，后面跟着为死者哀悼的亲属；或是被一只怪熊追赶的七兄弟；或是七个年轻人，他们为贫穷所迫，把自己变为星星，铺开一张蜘蛛网，攀网升入天国。

平原印第安人不仅崇拜天国之力，还崇敬大地、水、火和空气之力，而不同的部落以不同的方式来表现它们。这样，苏人想象将水灵分为两类，即河灵和地下水灵。前者像男人，后者像女人，但一些人认为她们形成一个可怕的多头怪物，承托着大地。

雷是空气之灵中最重要者。在广阔的平原上，雷暴雨铺天盖地而来，甚是可怕，于是土著人以纷繁的想象来解释这些大自然现象。

对他们来说，雷是大灵在云中讲话的声音。他们相信，雷化作一只巨鸟飞来，由一大群小鸟陪伴。鸟翅的扑打造成远方的隆隆声，这就是每一声雷鸣之后，从云中传来的隆隆雷声。

一个卡多族(Caddoan)部落，即内布拉斯加的波尼人，讲述了下面这个解释创世的宇宙起源传说：

"最初，大酋长蒂拉瓦和他的妻子阿蒂拉(Atira)住在天国，众神就坐在他们周围。蒂拉瓦对他们说：'我将赐给你们每人一项须在天国完成的任务，并把我的力量分给你们每人一份，因为我欲以我的形象创造人类。他们都将在你们的保护之下，你们要爱护他们。'这样，位于东方的太阳沙库鲁须提供光和热；西方的月亮帕(Pah)须在夜里发光。他对晚星，即明亮之星(Bright Star)说：'你留在西方，被称为万物之母，因为万物将由你创造。'又对晨星，即大星(Big Star)说：'你留在东方，成为武士。当心，你把人们往西方驱赶时，不要让一个人留在后面。'他把极星安置在北方，使它成为天国之第一星。他把灵之星或死亡之星安置在南方。然后，他又安置了四颗其他星，一颗在东北，一颗在西北，一颗在东南，一颗在西南，并对他们说：'你们的任务是支撑天宇。'

"蒂拉瓦把这一切安排好之后，对晚星说：'我将赐给你云、风、闪电和雷，你收到它们之后，将它们放在天国花园附近。它们在那儿将成为人类，我将给他们穿上水牛皮长袍和鹿皮靴。'紧接着，云开始聚合，狂风四起，闪电和雷进入云层。当天空被完全遮暗时，蒂拉瓦向厚厚的云层滴下一滴水晶，云层绽开，暴露出一片无边的汪洋。然后，蒂拉瓦用钉头锤武装天国四方之星神，命令它们打败汪洋，海洋被分

开，露出了大地。奉蒂拉瓦新的命令，四星神开始歌颂大地的创造，它们的歌声把自然力神、风云神、雷电神聚集到一起，于是造成一场可怕的雷雨，暴雨将大地分为高山和溪谷。然后，四神又开始歌颂森林和草原，于是另一场暴雨又倾泻在森林和草原上，雨水使大地变绿，盖满树木和植物。他们第三次高唱，大河小溪开始欢快地流淌。唱第四支歌时，各类种子发芽，大地始呈现一片富饶景象。

"为使这大地乐园中人类繁衍，蒂拉瓦命太阳和月亮结合，生下一子。晨星与晚星也奉命结合，生下一女。两个孩子被遣往大地，当他们长大成人时，蒂拉瓦派神去教给他们大自然的秘密。女人被赐予种子和使种子成长的水分，一间小房和一个炉灶。她学会了升火和说话的本领。男人得到男人的衣服和武士的兵器。他学会了制做出征前涂身的颜料，动物的名字，射箭、吸烟和打燧石的技巧。

"明亮之星出现在年轻人面前，教给他献祭仪式。晨星与晚星又创造出其他男人，年轻人成为他们的酋长，他把自己学到的东西传授给他们。人们竖立起一个圆形的帐篷，按照群星固定在天国的相同秩序将其布置，以纪念创世之法。"

波尼人也解释死亡的起源："蒂拉瓦在创造人类之前，派闪电去探测大地。掌握自然力的明亮之星送给他一袋风暴，里面装有晨星驱赶的众星座。当闪电周游大地后，放下袋子，拿出群星，把它们悬挂在天空。

"但其中一星（被称为郊狼骗子[Coyote-Cheater]，因为一郊狼向它嗥叫，认为它的地位在晨星之上）妒忌明亮之星的力量，遂派一只狼去偷那只风暴袋子。狼偷来袋子，把关在袋中的全部生物统统放出，但它们因未发现自己的闪电之主而愤怒，向狼扑去，将他杀死。

自那时起，死亡就从未离开大地，直到万物消失。南方之星，即死亡星，将统治大地，那时月亮变红，太阳熄灭，人类将变为小星星，沿着银河，即死者去天国的小路飞行。"

北美印第安人传说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动物故事。这些动物有时是披着动物皮的精灵，往往被赋予超自然的神力。它们教人类应该举行什么仪式，送给他们治病的医药等。郊狼特别被波尼人视为各种传说中的英雄角色。

亚利桑那的霍皮或莫基印第安人[①]的人类创造神话颇为不同。根据莫基人的传说，两位名字都叫休鲁英·伍蒂(Huruing Wuhti)的神使世界充满动物之后，决定创造男人和女人。他们拿来粘土，将它捏成人形，然后一起念咒，很快男人和女人被赋予了生命。

佩里克人

加利福尼亚的佩里克印第安人(the Pericus)从不向创造之物致敬。他们没有节日，没有祈祷，也没有誓言。他们承认在天国有一位全能的主，名叫尼帕拉耶(Niparaya)，是天地的创造者。他把食物赐予所有生物。他为人所不见，也不具人的形

① 霍皮人(the Hopis)　亦称莫基人(the Moqui)，北美印第安人的一支，信万物有灵，崇拜天、地、日众神。——译者注

体。

尼帕拉耶有一位名叫阿马依科扬迪(Amayi-coyondi)的妻子，尽管他没有躯体，从不跟她交媾，但她还是为他生下三个儿子。一个儿子名叫奎亚耶伊普(Quaayayp)，即人。阿马依科扬迪在一座红色大山上生下第二子，他的名字叫阿卡拉吉(Acaragui)。长子奎亚耶伊普与南方印第安人住在一起，以便教育他们。他很强大，有众多仆人，他们当初与他一起从天国下凡大地。最后，充满敌意的印第安人杀害了他。他死了，但时至今日，他身躯不腐，他的血继续流淌。他不说话，但却和一只猫头鹰交谈。

佩里克人的一篇神话描述，天国比大地人口稠密，在天国居民中曾爆发一场大战。居民中有一人名叫瓦克(Wac)或塔普兰(Tupuran)，非常强大。他反抗尼帕拉耶，但尼帕拉耶将他彻底打败，夺去了他的力量，将他逐出天国，把他与追随者们一起关在一个地下洞穴里，命他看守鲸，不让它们逃走。

这样，加利福尼亚印第安人分为两派，追随尼帕拉耶的人明智善良，而那些执意追随瓦克—塔普兰的人则喜好巫术。

佩里克人认为群星是一块块燃烧着的金属，月亮为卡卡穆尼克(Cucumunic)所创造，群星为普鲁塔布伊(Purutabui)所创造。

洛雷托(Loretto)部落联盟中的瓜卡里(the Guacure)印第安人相信，北方天国居住着精灵，他们的酋长是古蒙戈(Gumongo)。是他们给人类送来瘟疫和疾病。

在其他信仰中，这些印第安人认为，太阳、月亮、星星、黄昏、早晨都具有男人和女人的身形，它们每天黄昏消失在西大洋，黑夜游完大洋后，清晨又出现在东方。

加利福尼亚南部的卢伊赛诺人(Luiseno)说，一场洪水淹没了最高的山，毁灭了大部分人类。只有几人幸免于难，因为他们躲在得到洪水宽恕的邦萨尔达(Bonsalú)高地上，而当时大陆其他部分全被洪水淹没。幸存者留在那里，直到洪水退去。

墨 西 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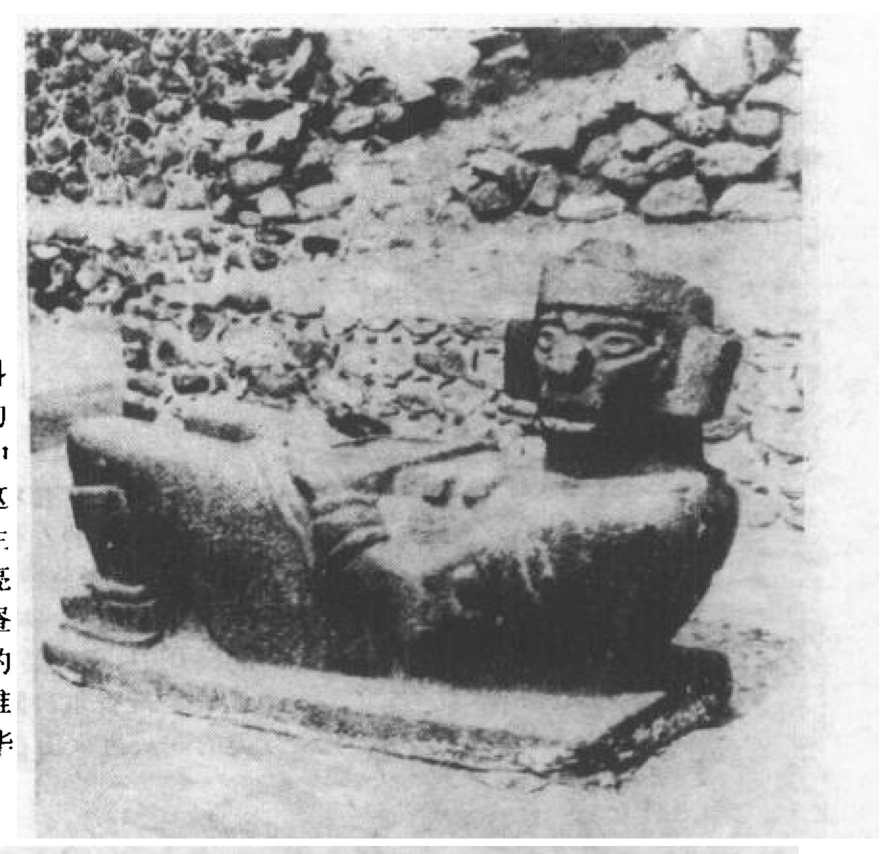
在征服时期的墨西哥，氏族图腾崇拜已不复存在。只有一种个人图腾崇拜保留下来，这种崇拜使一个人继一意味深长的梦之后，感到他与某一动物或某一物的生存方式完全一致。在那个时期，神话中包含许多数目仍在不断增加的神。按照异教徒征服者的习俗，阿兹特克人认为他们应该尊敬被征服者所崇拜的神。于是新的崇拜兴起了。

他们的几位大神即来源于此，特别是来自托尔特克人[1]的科查尔科阿特尔(Quetzalcoatl)，特拉洛克(Tlaloc)原是奥托米人[2]的一位古神，卡马克斯特利(Camaxtli)原是齐齐米人(Chichimecs)的神，玉米女神齐罗纳恩(Xilonen)原是瓦斯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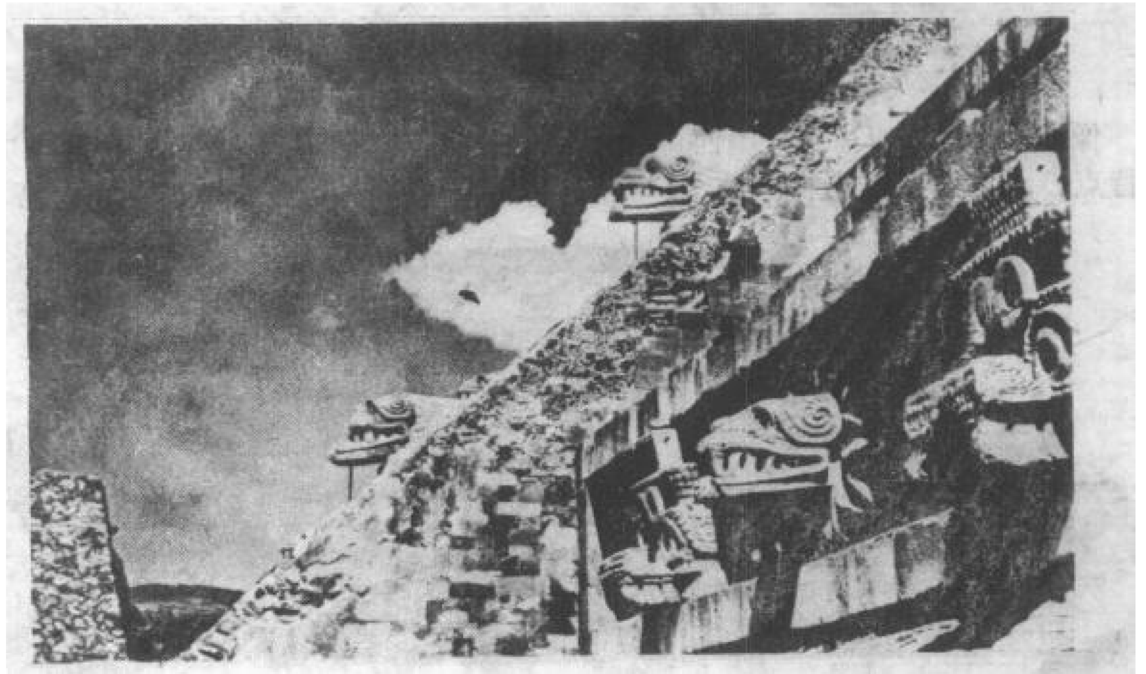
① 托尔特克人(the Toltec) 拉丁美洲印第安人的一支，墨西哥古代民族。事农耕，行人祭，崇拜日神和羽蛇神。——译者注

② 奥托米人(the Otomi) 拉丁美洲印第安人的一支，信天主教，但仍保留多神信仰。——译者注

克人[1]的神，等等。



科查尔科阿特尔。羽蛇科查尔科阿特尔是古代墨西哥的大神和文化英雄，是墨西哥和中美洲神话中最强大的形象。这个瓦斯特克塑像表现了这个生机勃勃的年轻神，左前方是明亮的太白星，而后面则表示夜去昼临，太白星被太阳所代替后他的力量也随之衰退。神头戴圆锥形豹猫皮帽，身着精心装饰的华服，这是他通常穿的服装。



特奥蒂瓦坎金字塔神殿一侧。此神殿是奉献给羽蛇科查尔科阿特尔和雨神特拉洛克的。神殿上装饰的融为一体的二神头像：蛇头上长着雨神的两只瞪眼。特奥蒂瓦坎是托尔特克人祭祀二神的宗教中心，长3英里半，宽2英里。这个特殊的神殿建于公元8世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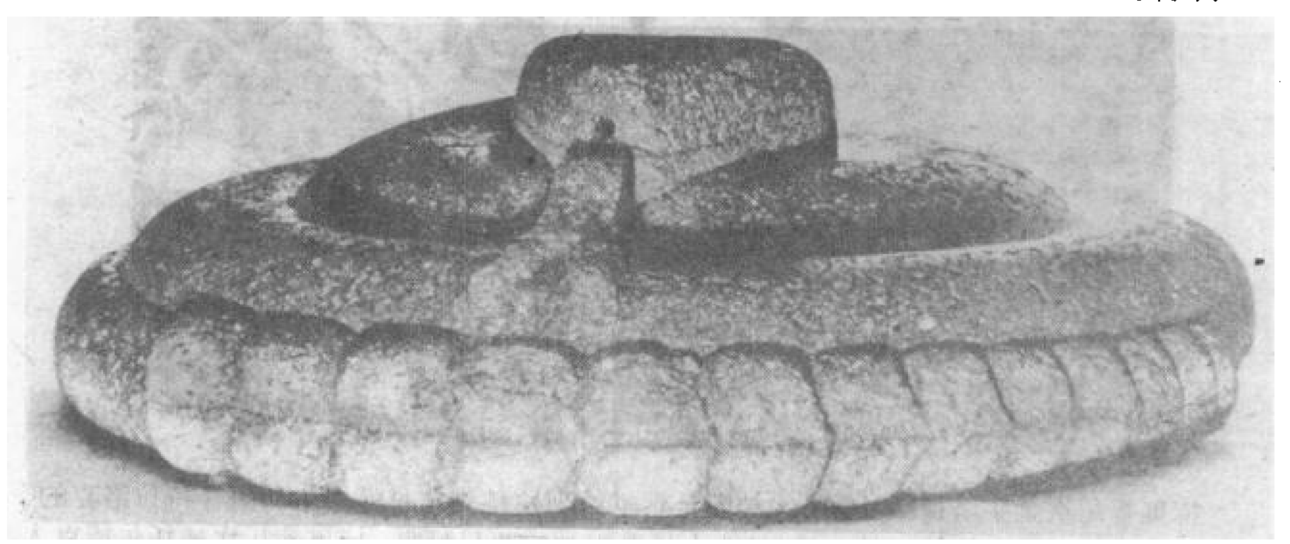
---

① 瓦斯特克人(the Huastecs) 拉丁美洲印第安人的一支，为玛雅人的分支。信天主教，但仍保留多神信仰。——译者注



阿兹特克玉米苗女神齐罗纳恩。齐罗纳恩是辛泰奥特尔的女性对应神，她原是瓦斯特克人之神，后受到阿兹特克征服者的崇拜。像所有古代大地神和丰饶神一样，她也在下层社会，特别在城外的民众中，享有最崇高的声望。阿兹特克人相信，玉米是科查尔科阿特尔，从蚂蚁那里偷来送给人类的。灰色火山石雕塑。

像北美印第安人一样，墨西哥万神殿也具有把诸神置于太空“四个基本方位”的特点。北方是特兹卡特利波卡(Tezcatlipoca)的住所，南方是威齐洛波奇特利



阿兹特克雕刻。这是一条盘成圈状的响尾蛇，头在中心，有响环的尾部绕在外面。在墨西哥民族中，惟独阿兹特克人雕刻响尾蛇礼仪偶像，可能是因为这种蛇有十三个响环。数字“十三”在他们的占卜法中特别重要。神历，或称“命运书”，支配阿兹特克人的一生。他们的一生被分为若干时期，每一时期为十三天。公元 1200 至 1521 年，地纹岩斑岩雕塑。华盛顿敦巴顿橡树园博物馆藏。

(Huitzilopochtli)的住所,东方是托那蒂厄(Tonatiuh)的住所,西方则是科查尔科阿特尔的住所。

一些大神形象从无数群神中涌现出来,他们是威齐洛波奇特利,特兹卡特利波卡,科查尔科阿特尔,特拉洛克,特拉洛克的妻子查尔奇厄特利丘(Chalchiuhtlicue),和森泰奥特尔(Tzinteotl)。

威奇洛波奇特利(南方蜂鸟,或南方阁下),乃战神,在特诺奇蒂特兰神殿接受祭拜,人们在那里向他奉献无数人祭。他亦是风暴神。他的标志是系在左腿上的蜂鸟羽毛,一条火蛇,和一根弯成蛇状的曲杖。在神话手抄本中,他被描绘为脸上画着蓝线和一根棕色带子。

威齐洛波奇特利是虔诚的科特利丘(Coatlicue)的儿子。科特利丘穿着用蛇编织的长袍,她已有一个女儿和众多被称为森特佐恩-威兹那休阿斯(Centzon-Huitznahuas,四百南方人)的儿子们。一天,她正在祈祷,一顶羽毛王冠从天而降,落到她的胸上,此后不久,人们发现她怀孕了。她的女儿大发雷霆,认为母亲不贞,怂恿森特佐恩-威兹那休阿斯杀害母亲;但在母亲子宫里的威齐洛波奇特利与姑娘讲话,使她息怒。



女神科特利丘。科特利丘是古老的大地和母亲女神,为阿兹特克人所承认,她也是战争和风暴大神威齐洛波奇特利之母。据神话所述,科特利丘生下一个女儿和四百个儿子后,一天,一顶羽毛王冠从天而降,落到她的胸上,于是她又怀下威齐洛波奇特利。这个令人畏惧的造像把她描绘为长着象征死亡的骷髅头,身穿蛇裙,她即是以此裙而得名。公元15世纪阿兹特克玄武岩雕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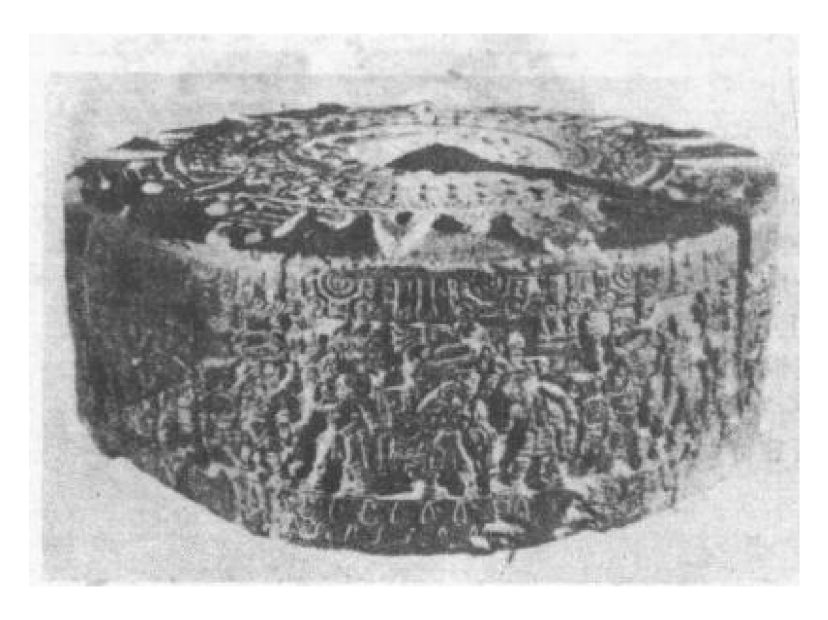
威齐洛波奇特利出生时,全副武装,就像雅典娜从宙斯头上跃出一样。他身着蓝色盔甲,头上、腿上都装饰着蜂鸟羽毛,左手持一蓝色标枪——技艺的标志,全身被涂成蓝色。他向姐姐猛扑过去,将她杀死,然后杀掉了森特佐恩-威兹那休阿斯和所有阴谋杀害母亲的人。他是阿兹特克人的旅途保护者和向导。

特兹卡特利波卡(即烟火镜)是太阳神。他是促成丰收但又带来干旱无果的夏日骄阳之化身。他作为夜神与月亮紧密相关。人们给他起了不同的名字，其中一些是人们根据在节日向他祈求保佑的不同方式，把他作为音乐舞蹈之神而敬献给他



特兹卡特利波卡面具。特兹卡特利波卡是科奔尔科阿特尔的主要敌人，是阿兹特克万神殿的主神之一，亦是赐予丰收或带来干旱无果的夏日骄阳之化身。血祭是特兹卡特利波卡崇拜的一个特征。每年，人们挑选一个最漂亮的囚犯，掏出他的心脏献祭此神。这个面具见于墨西哥霍奇米尔科地区。华盛顿敦巴顿橡树园博物馆藏。

的。他看不见、摸不着，有时以飞行的影子，有时以一可怕的怪物，但经常以一美洲虎的形象出现在人们面前。据传说所述，阿兹特克人认为特兹卡特利波卡以一“巨人”形状夜游，包着一件灰色的面巾，手里拎着自己的头。胆小鬼见到他便死去，但勇敢的人抓住他，到日出时才放他。“巨人”央求释放他，然后发出诅咒。如果勇士



蒂佐克之石。这块高2英尺半，直径8英尺的圆柱体鼓形巨石，是在阿兹特克统治者蒂佐克统治时期雕刻而成的，见于特诺奇蒂特兰中心地区。它是一块祭礼之石，中心有一凹陷，放置献祭者的心脏；圆石侧面的浅浮雕描绘未来的牺牲者在一次圣战中被俘获，他们被揪住头发带走。粗面岩雕，1481至1486年。

成功地把怪物控制到黎明，如果怪物能在黎明前得到释放，他便改变语气，奉献财富和战无不胜的力量。胜利者从被征服者那里得到四根刺，这是胜利的信物。勇敢的人挖出怪物的心，用布包好带回家；但当他打开包时，发现除了白羽毛，或一根刺，或灰烬，或一块旧破布之外，别无他物。阿兹特克人怕他甚于其他任何神，并向

他奉献血祭。每年从囚犯中挑选一最俊美者去做特兹卡特利波卡的化身。人们教他唱歌、吹笛、戴花、吸烟。他被打扮得富丽华贵，并有八名小侍从服侍他。整整一年他接受祭拜，享受欢乐。在择定献祭之日的前二十天，他得到四个姑娘作为妻子，这是四女神的化身。然后开始一系列的节庆和舞蹈。在此之后，当致命的日期到来时，年轻的神被堂而皇之的带出城外，并在神殿的最后一个平台上献祭。祭司用他的黑曜岩刀一下割开他的胸膛，掏出跳动着的心脏，献给太阳。在墨西哥神话中，特兹卡特利波卡是科查尔科阿特尔的大敌，该神话似乎暗示某次大的部族冲突。



托尔特克首都图拉的查克穆尔。这些奇特的塑像呈斜躺姿势，膝上放着浅盘，侧脸凝视。它们安置在神殿入口处，被描绘为雨神特拉洛克（或玛雅人的查亚克）的侍从，其笨重的形体使人联想到飘动的雨云。这些塑像从图拉传到阿兹特克以及玛雅中心地区。据说塑像膝上的浅盘是用来盛祭品、雨水或献祭者心脏的容器。

特兹卡特利波卡的全部诡计仅仅是要消灭图拉（Tulla）人，也就是托尔特克人（the Toltecs），因此他们崇拜的主神是科查尔科阿特尔，直到托尔特克人衰败之后，他才成为阿兹特克主神之一。

一天，图拉人看见三个巫师进城，其中之一，那个漂亮的年轻人就是特兹卡特利波卡。他成功地勾引了科查尔科阿特尔的侄女，即国王尤马克（Uemac）的女儿，这使他能四处作恶，无视图拉的法律。

在一个重要的节日里，他跳起舞来并高唱魔歌。很快，一大群人模仿他，于是他把人们引到一座桥上，桥承受不住重压而倒坍，许多人落入河水中，变成石头。不久，他出现在托尔特克人面前，让他们看在他手掌上跳魔舞的木偶。他们出于好奇，团团围上来，想看个究竟，结果许多人被闷死。然后，他告诉托尔特克人，他们应该用乱石打死他，因为他伤害了他们。托尔特克人按他的话做，杀死了他，但巫师的躯体发出一种可怕的力，使许多人死于非命。最后，托尔特克人以许多人命为代价才把他拖出城。特兹卡特利波卡被描绘为长有一张熊脸和一双晶亮的眼睛。他脸上画有黄黑条纹，身体涂成黑色，脚踝上挂着响铃。他是混乱与战争之源。他散布财富。阿兹特克人认为只要他愿意，他就能毁灭世界。像其他神一样，他死而复生，又从天上返回大地。

蛇鸟科查尔科阿特尔是风神、生主、创造者和教化者，各种技艺的庇护人和冶金术的发明者。他原是佐罗兰人（Chololan）之神，但被特兹卡特利波卡施诡计赶走，在图拉人衰败之后，他决定返回特拉帕兰（Tlapallan）故乡。他向人民许诺将回到他们身边之后，便烧掉他用白银和贝壳建造的房子，埋了他的珠宝，由化作亮色鸟的随从作先导向东海开航。从那时起，东海岸上就驻扎哨兵，守候着神的归来。当他们看见乘船自东方而来，穿着明亮胸铠的西班牙人时，以为是科查尔科阿特尔回来了，便派人禀告他们的皇帝蒙特朱玛（Montezuma）。他派人给新来者送去礼物，礼物

包括用绿松石镶饰的蛇面具和神的标志羽毛斗篷。科查尔科阿特尔被描绘为身穿宽大长袍，长胡须的白发老人。他的脸和全身均涂成黑色，戴一副红色尖鼻子面具。



以风神化身出现的科查尔科阿特尔，名为埃赫卡特尔。这个阿兹特克玄武岩雕塑描绘他戴着风“面具”，凭此面具便可认出这是头戴圆锥形帽的埃赫卡特尔。在阿兹特克人到来之前，居住于高原上的纳瓦人的一个早期神话描述，是埃赫卡特尔激起处女玛雅休尔的情欲后，从而把爱带到了世界上。他代表摆脱尘世的精灵。

特拉洛克(Tlaloc，大地的果肉)是山、雨和水泉之神。他首先属于奥托米人。他像前面的神一样也被涂成黑色，但戴着一个白羽毛花冠，花冠顶部有一根绿羽毛。他的标志中还有一个两头蛇面具。

特拉洛克住在山顶，他的住所有充裕的食物供给。那里住着诸谷类女神，特别是玉米女神。

特拉洛克有四个大水罐，他用这些水罐灌溉大地。第一罐水是滋养之水，有助于玉米和水果生长；第二罐水产生蜘蛛网并在谷类植物中造成凋枯病；第三罐水变成霜，而第四罐水毁灭所有水果。

特拉洛克祭礼是所有祭礼中最可怕的。人们用许多儿童和婴儿向他献祭。为庆祝他的祭典，祭司们出去寻找大量的婴儿，把他们从母亲手里买下……他们把这些婴儿杀死后，煮熟、吃掉……如果孩子们哭叫并流下许多眼泪，旁观者便感到欣喜，说天将降雨。

流水、泉和溪涧女神查尔奇厄特利丘是特拉洛克的妻子或妹妹。人们祈求她保护新生婴儿、婚姻和纯洁的爱情。

阿兹特克人是农业民族，信奉许多大地农产品之神，主神是起源女神森泰奥特

前哥伦比亚墨西哥雨神特拉洛克，蛇纹岩浮雕。这位古老的神即使在风格各异的艺术品中也可以辨认得出，他总是被描绘为长着两只圆圆的眼睛。





萨波特克的雨神科西乔。他是最常出现在艺术品中的萨波特克神之一。这个阿尔班山发现的骨灰瓮表现他呈坐态，手放于膝上，舌伸出，戴着精心制做的头饰和大耳塞。阿兹特克雨神特拉洛克与科西乔齐名，亦是万神殿主神之一。他很慈善，用孩童献祭崇拜，无疑损害了他的形象。

尔，她掌管生殖。

他们还信奉一位火神，一位欲望神，一位商业神：亚卡特丘特利（Yacatecuhtli）是商业神；齐厄特丘特利（Xiuhtecutli）是火神；特拉佐尔泰奥特尔（Tlazolteotl）是罪爱、肉欲和淫猥女神。

她是墨西哥的维纳斯，关于她流传着这样一个传说：



玛雅人的玉米神尤姆·卡阿克斯。尤姆·卡阿克斯像阿兹特克人的辛泰奥特尔神,他与生命、繁荣和丰饶紧密相关,而与死亡无缘。这个洪都拉斯科潘省栩栩如生的雕像,表现了他仁慈的性格,和玛雅人对土地的深厚感情。

"某一位名叫杰潘(Jappan)的人想成为神的宠儿,于是他抛弃全部财产,弃家出走,到沙漠里去过隐士的生活。他发现一个非常高大的岩石,就在岩石上居住,日以继夜地祈祷。众神欲考验他的美德,便命恶魔耶奥特尔(Yaotl,意为敌人)暗中监视他,如果他屈服就惩罚他。耶奥特尔给他送去最美丽的女人,她们怂恿他下来,但枉费心机。女神特拉佐尔泰奥特尔为此很生气,亲自出现在杰潘面前,杰潘为她的美貌深深打动。

"她说:'杰潘哥哥,我是特拉佐尔泰奥特尔。你的美德令我惊叹,你的苦行令我感动,因此我来慰问你。可我怎能到你身边和你谈话呢?'隐士未识破女神的诡计,从岩石上走下,扶她爬上去。杰潘就这样屈服于诱惑。耶奥特尔立即出现,不顾杰潘苦苦哀求,砍掉他的头。众神把他变成蝎子,他羞愧地藏到石头下面,这石头就是他向女神屈服的地点。

"他妻子特拉休伊津(Tlahuitzin,意为燃烧)还活着。耶奥特尔去寻找她,把她带到蝎子藏身的石头那里,告诉了她一切,然后砍下她的头。她化为另一种蝎子(火红

色的)。她在石头下面与丈夫团聚,他们生出各种颜色的小蝎子。众神认为耶奥特尔做得过分了,便惩罚他,把他变成蚱蜢。"

根据阿兹特克人传说,"九重天"上居住着:太阳托那蒂厄,月亮梅兹特利(Meztli),黎明红光之主特拉休伊兹卡尔-潘特丘特利(Tlahuizcal-pantecuhtli),他也热中于献祭。

在众多其他墨西哥神中,还应提到下列神:两性、百花、歌舞之神索奇皮利(Xochipili)和索奇奎特扎尔(Xochiquetzal);分娩女神西华特科特尔(Cihuatcoatl),她有时友好,有时怀有敌意;田园丰饶女神奇科梅科特尔(Chicome-coatl),她是墨西哥的刻瑞斯;球赛神和孪生兄弟保护者索洛特尔(Xolotl)。



"百花王子"索奇皮利。索奇皮利是索奇奎特扎尔所生双胞胎中的男孩,和他母亲一样,性格欢乐。他是美、爱、幸福和青春之神;亦是音乐、舞蹈和赌博之神。每天第七个小时归他主持。尽管他性格欢乐,但他总被描绘为死尸头。后来的艺术品特别将这两位花神与科查尔科阿特尔一威齐洛波奇特利联系在一起,他们的节庆活动就在科查尔科阿特尔一威齐洛波奇特利神殿中举行。

形象模糊的神有特皮克托顿(the Tepictoton)诸神,他们是矮神,是大山的保护者,人们用儿童向他们献祭;还有约华尔一特丘廷(the Yohual-tecuhtin)诸神,这是十位夜神,他们决定人类的命运,轮流主宰他们的生命。

根据一篇名为"四个太阳的故事"的墨西哥神话(第五个太阳就是今天赐予我们光明的太阳),诸神连续创造了四个世界。在名叫查尔奇厄托那蒂厄(Chalchiuhtonatiuh,宝石太阳)的第一太阳下面,骤雨倾盆而注,淹没了所有人类,只有化为鱼的几个人幸免于难。在第二太阳特莱托那蒂厄(Tletonatiuh,火太阳)下,那次创造的人类被火雨毁灭,化为鸡、狗等。第三个太阳被称作约华尔托那蒂厄(Yohualtonatiuh,黑暗太阳)。第三次创造出的人类以树脂为食,或被地震吞没,或被动物吃掉。照耀第四代的太阳是埃贺卡托那蒂厄(Ehecatonatiuh,风或空气太阳)。在这一时期,人类以水果为食,并被变为猴子。

阴间由地狱神统治：米克特兰特丘特利(Mictlantecuhtli)和他的妻子米克坦奇华特尔(Mictanchihuatl)统治着"九地狱河"和死者的灵魂。

像几乎所有民族一样，阿兹特克人中也流传着一个洪水和语言混淆的传说。他们说，人类被一场洪水淹没，但一个名叫考克斯考克斯特利(Coxcoxtli)的男人和一个名叫索奇奎特扎尔的女人乘一条船脱险，来到一座名叫科尔华坎的大山。他们生下许多孩子，这些孩子直到树梢上的一只鸽子给他们送来各种语言的礼物时才会说话；然而这些语言大不相同，孩子们竟不能互相理解。



百花与爱女神索奇奎特扎尔。此图选自16世纪墨西哥宗教历书《博博尼克斯法典》，描绘女神坐在铺着豹猫皮的宝座上，嘴中伸出的涡卷形物，表示她在说话或唱歌。她欢乐可爱，住在山顶，身边围着乐师和舞女。她是被特兹卡特利波卡从她真正的丈夫雨神特拉洛克身边偷走的。据信，她主持阿兹特克月历的第二十天。

中　美　洲

尤卡坦(Yucatan)　中美洲民族中最有趣的是尤卡坦的玛雅人和他们的南方邻族基切玛雅人(the Quiche Mayas)，他们是被入侵的阿兹特克人驱赶到巴拿马地峡的托尔特克血统部族。居于尤卡坦玛雅人万神殿之首的是胡那勃·库(Hunab Ku)，也称基尼巴汉(Kinebahan，太阳的嘴和眼睛)，他的妻子是纺织创造者伊泽扎卢奥(Ixazaluoh，意为水)。

像墨西哥神话一样，玛雅神话中的太阳也有一子，名为伊特赞那(Itzamna)。他是一位文化英雄，绘画和文字的发明者，有时被描绘为一只红手，病人向它祈祷。他使死者复生，因此在伊特扎马尔(Itzamal)城盛行对他的崇拜。人们向他敬献施舍物和礼品。每年众多信徒向他朝圣，届时人们向他献祭松鼠和薄绢。作为回报，伊特赞那使大地丰饶，水源充足。

在玛雅人异常丰富的神话中，必须提到下列神：四位风神巴卡勃(Bacabs)，他们是擎天柱；旅行者之神埃丘亚(Echua)；死亡之主扬塞米尔(Yuncemil)；生命之神

阿卡特(Acat),他使孩子们在母体子宫里成形;玛雅人的普里阿波斯(Priapus)巴克卢姆·钱(Backlum-Chaam)和罪恶之神钦(Chin)。

尤卡坦民族也崇拜库库尔坎神(Cukulcan,羽蛇),关于他流传着这样一个传说:

"从前,库库尔坎与十九个同伴一起从西方而来,十九个同伴中有两个鱼神,两个农神,一个雷神……他们在尤卡坦住了十年。库库尔坎制定了严密的法律,然后离去,消失在太阳升起的方向……"



祭司与崇拜者。玛雅仪典中心危地马拉门切的这块石楣,表现一位崇拜者跪在一位祭司面前,祭司立于右侧,头戴精心制作的羽毛头饰;羽毛头饰可能表明他是玛雅人的大神库库尔坎(羽蛇)的祭司。库库尔坎后来与阿兹特克人的科查尔科阿特尔融为一体,与后者有许多相似之处。库库尔坎的祭司按惯例居玛雅祭司等级之首。

尤卡坦民族信仰创造神,即世界的恩主;如拉坎顿人(the Lacandons)中的诺霍查克尤姆神(Nohochacyum,意为祖父)和现代玛雅人中的诺霍查克尤姆查克神(Nohochacyumchac)。在拉坎顿人中,诺霍查克尤姆是两朵花的儿子。他不断与人类的敌人恶神哈皮克恩(Hapikern)作战。他有三个弟弟:扬索(Yantho),他与北方精灵泽玛尼琴丘(Xamani-qinqu)紧密相关;对人类怀有敌意的尤苏肯神(Usukun),他的助手是地震神基辛(Kisin)和善神尤伊特津(Uyitzin)。

可与这些最重要的神相提并论的是分娩女神阿克娜(Akna,意为母亲),她丈夫是阿坎乔勃(Akanchob)。

危地马拉 像在洪都拉斯一样,我们在危地马拉又遇到了对太阳和月亮的崇拜,代表日月的神亨阿普武奇(Hun-Ahpu-Vuch)和亨阿普姆泰伊(Hun-Ahpu-Mtye,意为祖父和祖母)被描绘为人形,但长着神圣动物貘的面孔。儿子古丘马茨(Gu-

cumatz,羽蛇)是文化和农业之神,能随意变成各种动物,居住在天国和地狱。



蛇神与崇拜者。这是门切玛雅仪典中心另一个精雕细刻的石楣。这块嵌板上的图案描绘一位崇拜者左手捧祭品跪在蛇神面前。顶部铭文表明当时日历为麦克(Mac)4伊米克斯(Imix)5日,这个日期可能出现在公元681年。像阿兹特克人一样,玛雅人有自己特殊的时间观念,他们的复杂历法系统支配着他们的生活。

然而,还有另一位更强大的神乌拉坎(Hu-rakan),他在西印度群岛也享有盛名,甚至受到古丘马茨的崇拜。他掌管旋风和轰隆隆的雷雨。他摩擦便鞋就能送给基切玛雅人火。他的别号是托西尔(Tohil),此名也送给了科查尔科阿特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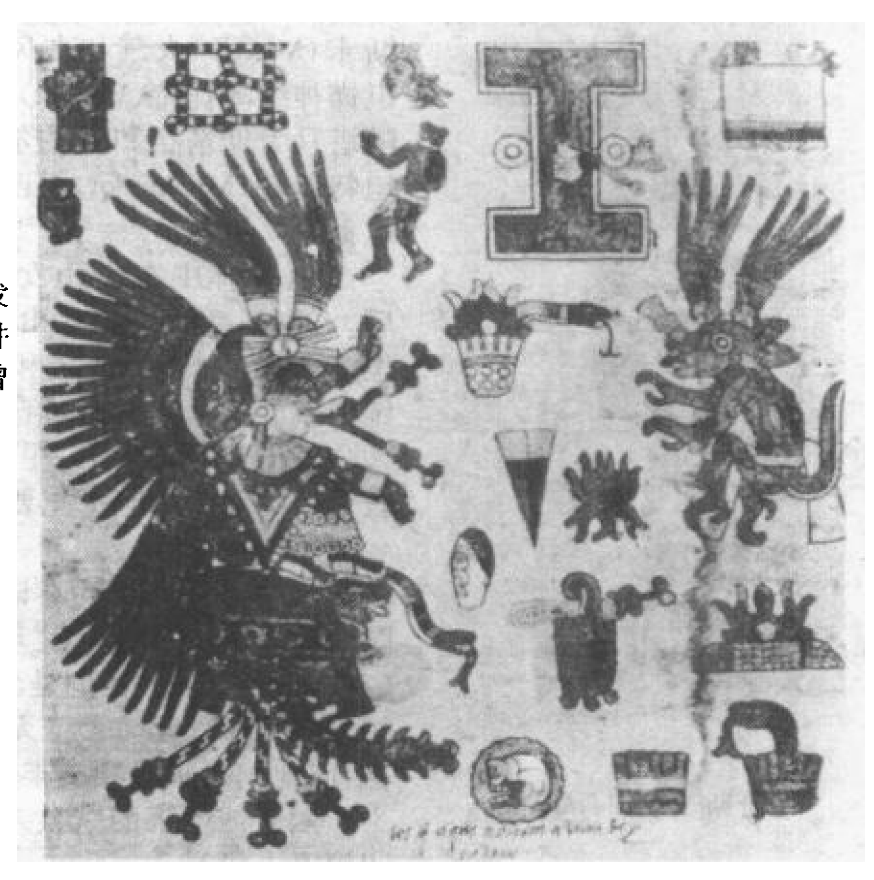
基切神话的基本观念是太阳观念,他们认为太阳死而复生,这种观念还包括人类创造之观念。我们在一个危地马拉传说中发现了一种奇怪的宇宙起源说:

"最初,一切皆在水下,生命的赐予者乌拉坎和古丘马茨在水上盘旋。他们说:'大地!'于是大地就立刻被创造出来。大山从水中升起,古丘马茨非常高兴,他向乌拉坎祝贺。(这里,我们看到乌拉坎地位高于古丘马茨。)大地为植物所覆盖,创造者们又使它们布满动物,命动物向他们表示敬意。但动物不会说话,只好吼叫或嚎叫,却无法使自己被理解。诸神为惩罚动物,决定它们应被杀掉食用。

"然后,他们造出粘土人,但粘土人不能动脑,不能说话,不能理解。神又决定造木头人,但木头人缺乏智慧和感情,而且不能掌握创造者所具有的知识。于是神毁灭了他们。但有一些人幸存,并造出小木头猴子。

"乌拉坎和古丘马茨一起商量之后,决定造四个黄色人和白玉米。但是因为他们太完美了,于是神减弱了他们的视力。在他们睡觉时,神又创造了四个女人。他们就是基切部落的祖先。但是,他们抱怨自己看不清楚,因为太阳还未出现。于是他们去图兰,在那里他们才了解了他们的神。那里非常寒冷,他们从托西尔(即乌拉坎)那里得到火。但太阳仍未出现,大地潮湿而寒冷。祖先们言语各异,不再能相互理解。然后,他们在托希尔的指引下离开图兰,来到基切地区。太阳终于在那里出

在哥斯达黎加尼克亚湾发现的“科查尔科阿特尔”。这件艺术品的制作表明这一地区曾受到墨西哥的影响。



现了，月亮和星星也随之而出现。动物和人类高唱圣歌，从他们耳朵和肩上取血向神祭献。后来，他们认为最好将人或牲畜放血献祭众神。”

洪都拉斯　在太阳和月亮同样受崇拜的洪都拉斯，有一个颇为奇怪的“白女人”传说：

“一位美貌绝伦的白女人从天国下凡，来到西尔科昆城。她在那里建了一座用奇形怪状的人和动物塑像装饰的宫殿，在三面设有神秘形象的主神殿里放置一块石头。这是她用来征服所有敌人的辟邪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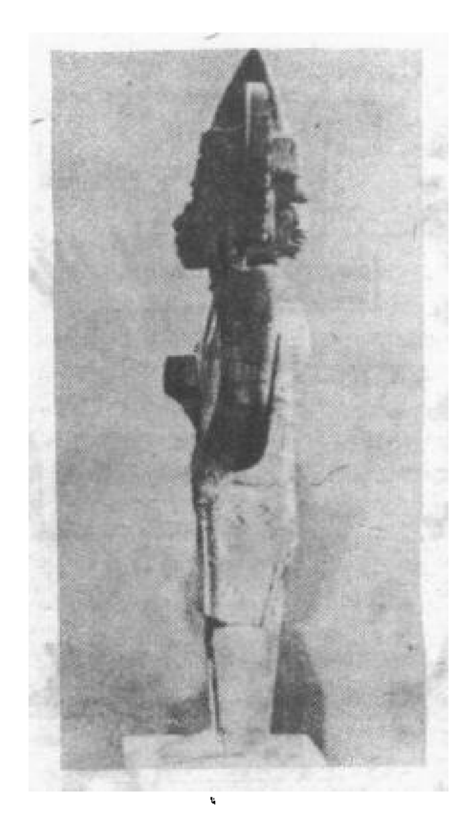
“尽管她仍是一个处女，却生下三个儿子；她年迈时把自己的王国分给他们。然后，她让人把她的床抬到宫殿的最高处，她化为一只美丽的鸟，消失在空中……”

这个传说与月亮神话极为相似，而月亮的三个儿子可能就是月亮的三种月相。此外，我们在洪都拉斯还发现了与墨西哥神话非常相似的神话。

尼加拉瓜　所有尼加拉瓜人都信仰同一宗教。

尼基兰人（the Niquirans，尼加拉瓜部落之一）的诸神住在天国并永生不死。两位主神是塔马戈斯塔德（Tamagostad）和女神齐帕尔托那尔（Zipaltonal），他们是大地

和大地万物的创造者。他们居于东方，与他们在一起的还有风神埃卡尔乔特(Ecalchot)，参与创造的水神小西阿加(Ciaga)，雨神奎阿特奥特(Quiateot)，商业神米斯卡(Misca)，大气和九风之神奇奎诺(Chiquinau)，及饥馑神维泽托特(Vizetot)。灵魂死后按应得的赏罚，或随塔马戈斯塔德和齐帕尔托那尔前往天国，或跟米克坦特奥特(Mictanteot，墨西哥的米克特兰特丘特利)去地狱。



哥斯达黎加石雕偶像。

地狱神中有火山女神玛萨雅(Masaya)，地震之后，人们把活人投入火山口向她献祭。她被描绘为一位皮肤黝黑、头发稀疏和乳房下垂的悍妇，但人们向她请教神谕，她的神谕倍受尊重。

有充分理由认为，墨西哥影响在这一地区早期宗教习俗的发展中起了重要作用。

海地　在海地的泰诺人(Tainos)中似乎不曾存在图腾崇拜。我们所发现的一切就是一些齐梅斯(Zemis)，即幽灵，他们是个人佑护灵的化身，与墨西哥的纳古阿尔(nahuals)毫无二致。人们把这些幽灵当作神，向他们祈求胜利或丰收。

六天或七天的禁食之后，这些超自然的灵物便向印第安人显灵。

泰诺人信奉一个名叫乔卡赫瓦(Joca-huva)的天神，他是女神阿塔贝(Atabei)之子(这些神没有形象)。然后是风暴、风和水之女神格瓦班塞克斯(Guabancex)，她的偶像由石头制成；立于她身边的是她的信使格万托瓦(Guantauva)。还有科特里斯奇神(Coatrischie)，他把山中的水收集起来，然后让水冲下低地，造成破坏。

除这些神以外，海地人还认为世界住满了死者的灵魂，即奥皮塔(Opita)，他们集合在一个名叫科伊贝的岛上，仅在夜里出游。任何遇见奥皮塔并企图与之搏斗的人都必定死去。

海地泰诺人神话描述，在一场淹没所有女人和将所有男人化为树木的洪水之后，世界诞生，大地上又重新出现女人。

南　美　洲

昆迪纳马卡的奇布查人

哥伦比亚中部的居民特别崇拜一位大太阳神博基卡(Bochica)，他是文化与所有艺术的创造者。有篇神话描述他与一个名叫奇布查坎(Chibchacum)的恶魔作战。

抓人猫。这是古代南美印第安人想象猫抓人的另一例。这个小陶器见于北安第斯山脉的卡勒容德瓦伊拉斯。这种由专门工匠制作的器皿用于葬礼，下葬时里面装满食物和饮料，供死者在阴间享用。印加武士则与他们的武器合葬；而女人的陪葬品则是针线盒和织机。雷夸伊文化。



他打败了恶魔，作为惩罚，他强迫恶魔用单肩支撑大地。当奇布查坎把大地移到另一肩时便发生地震。



奇布查人偶像之局部，可能是一位水神。哥伦比亚。

博基卡神话包含一场大洪水的故事：

“很久以前，波哥大的昆迪纳马卡高原民族像完全未开化的人那样生活，他们

没有法律，没有农业也没有宗教。一天，来了一个名叫博基卡的老人，他浓须飘洒，属于一个与奇布查人①不同的种族。他教未开化的人如何盖小房，教他们如何在社会中共同生活。

“他的妻子名叫希雅(Chia)，非常美丽，紧随他之后出现。但她生性邪恶，一心妨碍丈夫教化初民的努力。因为她不能战胜博基卡的力量，就用魔法使芬扎(Funzha)河水泛滥，淹没了整个平原。许多印第安人死去，只有少数人逃到邻近的大山顶上避难。博基卡大怒，把希雅从大地流放到天空，她在那里变成月亮，承担照亮黑夜的任务。然后，他劈开大山，开通从考卡到特昆达玛的马格达莱纳(Magdalena)峡谷，使泛滥的河水流走。从洪水中逃生的印第安人回到波哥大谷，他们在那里建设城镇。今天人们还能看见瓜塔维塔(Guatavita)湖，它就是那场洪水的见证。

“博基卡赐给他们法律，教他们从事农耕，创立太阳崇拜，实行崇拜太阳的节庆、祭礼和朝圣。他作为苦行者，在大地上生活二千年之后，把权力分给两个酋长，又重返天国。”



金殡葬面具。秘鲁金制品以其精美和令人难以置信的华丽使征服者惊奇。印加人相信，金子是太阳的汗形成的，它仅供印加统治者和享有特权的贵族使用或用于宗教目的。绿宝石和绿松石嵌饰金器。公元 12 至 13 世纪。

关于奇布查人的神话，我们所知道的不外乎是文化英雄博基卡这一基本主题。这个神话还提到纺织神南卡塔科(Nencatacoa)；边界守护神查昆(Chaquen)；水女神和植物丰收保护神巴丘(Bachue)；医治病人、保护产妇的大气和彩虹之主丘恰维拉(Cuchavira)；一位不大受尊敬的醉酒之神；和外表可怕的风暴神福莫加塔(Fomagata)或托马加塔(Thomagata)，他的信徒们把他描绘为穿过大气、肆虐人类的火精灵之形，他有时随心所欲地将人变成动物。博基卡不得不竭尽全力从大地上清除这个恶灵。此后，福莫加塔变得软弱无能，但仍有权参加格萨(Guesa)行列、仪式舞蹈和神的聚会。

他被描绘为长着一只眼，四只耳和一条长尾。格萨(漫游者或流浪者)是献祭博基卡用的男孩。他从一个现在叫做桑·胡安·德·洛斯·拉诺斯的村庄被带走。据说，博基卡最初就是从那里出现的。

格萨在萨加莫佐(Sagamozo)的太阳神殿里长到十岁，除了在博基卡曾习惯走过的小路上散步之外，从不外出。格萨散步时受到最高的尊敬和最精心的照顾。十五岁时，他被带到一根奉献给太阳的圆柱前，后面跟着戴面具的祭司，一些人扮作

---

① 奇布查人(the Chibchas) 拉丁美洲印第安人的一支。信天主教，但仍保留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译者注

博基卡，其他人扮作他的妻子希雅，还有人扮作青蛙阿塔(Ata)。他们到达目的地时，就把献祭者绑到圆柱上，用箭射死。然后，他们掏出他的心脏奉献给博基卡，把他的血收进神瓶里。

我们在这里又发现了与其所扮之神相联系的人祭，这在墨西哥和中美洲是很突出的。致死方法使人想起墨西哥习俗，但这里掏心则在格萨死后进行。在一个宇宙起源神话中，我们看到对奇梅尼奎格瓦神(太阳卫士)的描述，他打开囚禁太阳的房子，巨大的黑鸟飞来，把太阳光线散布到整个世界。

根据奇布查人传说，人类是一个怀抱婴儿出现在伊瓜苏湖畔的女人所生。后来，他们都被化作蛇，消失在湖中，因此奇布查人向湖献祭。一个昆迪纳马卡神话说，死者的灵魂由蜘蛛网做成的一只独木舟带往地狱，独木舟沿着一条地下大河把他们带到大地中心。因此，蜘蛛倍受尊敬。

厄 瓜 多 尔

在前哥伦比亚时期，厄瓜多尔海岸居住着文明人，他们被称为卡兰格人(Caranques)。他们崇拜大海、鱼、虎、狮子、蛇和许多装饰华丽的偶像。

我们由此看出卡兰格人熟知图腾形象。他们把仅有的两个神殿之一献给药神尤米那(Umina)，其象征为一块受到神圣崇敬和朝圣者拜访的大绿宝石。朝圣者以金、银或宝石祭品献给高级祭司。另一神殿属于太阳，它与冬至节庆期间举行的大型礼拜联系在一起。人们向太阳献祭。祭品通常是动物，但卡兰格人也用儿童、妇女和战俘献祭。祭司察验祭牲的内脏，据此预卜未来。在葬礼上，他们把宝石和食品、以及死者妻妾中最漂亮、最可爱的一位，同死者一起埋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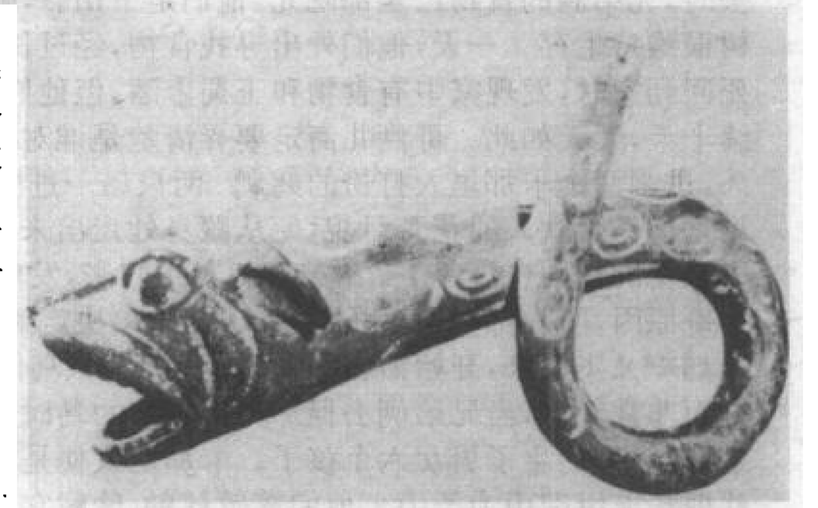
卡那里人(the Canarians)是厄瓜多尔的一个印第安部落，他们讲述了一个大洪水的故事。在那场洪水中，两兄弟爬上一座叫做瓦卡伊南的大山顶，逃脱了洪水袭击。当时洪水上涨，但山也随之升高，于是两兄弟逃过了这场灭顶之灾。当大水退去时，兄弟俩的食物已全部吃光。他们走下山谷，建了一座小房，在小房里靠植物和树根维持生存。一天，他们外出寻找食物，经过长途跋涉，精疲力尽，当他们饿得要死回到家时，发现家中有食物和卡蜀枀酒，但他们不知道是谁送来了这些食物。连续十天，天天如此。哥俩儿商定要弄清楚是谁对他们这样善施。哥哥隐蔽起来，不久，进来两个卡那里人打扮的鹁鹩。两只鸟一进屋便开始做它们带来的食物。哥哥见它们长着女人的花容月貌，便从藏身处走出来。但两只鸟一看见他，便愤然飞去，一点吃的东西也没留下。弟弟寻找食物归来，发现没有前两天那种食物了。他问了哥哥原因，两人都闷闷不乐。第二天，弟弟决定藏起来，等候那两只鸟。三天后，两只鹁鹩又飞回来，开始做食物。兄弟俩等两只鸟做完饭便关上门。两只鸟因被人捕捉而非常气愤，当兄弟俩去捉那只小一点的鸟时，另一只飞去。两兄弟与小鹁鹩结婚，她为他们生了男女六个孩子。卡那里人便是他们的后裔。自那时起，印第安人就视华卡伊南山为圣山。他们尊敬鹁鹩，珍藏它们的羽毛，过节时用鹁鹩羽毛装饰自己。

印 加 人

在西班牙征服秘鲁之前，秘鲁包括现代秘鲁、北部的厄瓜多尔共和国、东南部的玻利维亚一部分，和南部的智利一部分。



塞钦山雕刻石碑。这块石碑是通往一个位于塞钦山的早期秘鲁宗教中心神殿的一行雕刻石碑之一，上面的图案描绘一位手持棍棒的武士。尽管这个中心与查文文化相关，但没有发现猫崇拜的迹象，却有割头作战利品的习俗。在印加人征服该地区之后，这种地方文化神被纳入印加万神殿中，由太阳崇拜所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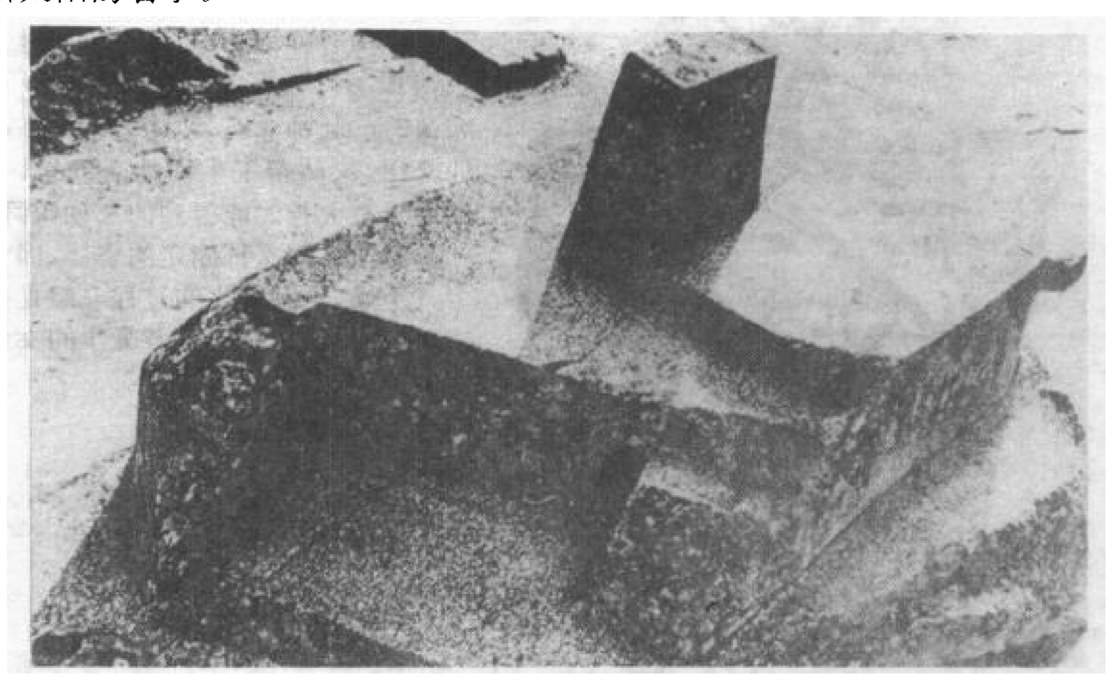
美洲莫奇卡虎头喇叭。当动物图腾崇拜方兴未艾，美洲虎与美洲狮崇拜仍属安第斯文化的一个特征时，一位猫神通过查文文化传入南美洲。这个沿海莫奇卡帝国的圈状陶器喇叭，可能用于宗教仪式。弦乐器在前拉丁美洲时期还鲜为人知，音乐仅能靠打击和吹奏乐器产生。

古代秘鲁人在受印加人文明影响之前，接受图腾崇拜。他们崇拜动物、植物和石头，并采用它们的名字。少数基切人（古代秘鲁人）相信他们是自己所崇拜的秃鹰、蛇和美洲虎的后裔，或是河流和湖泊的后裔。这些护佑精灵被称为华卡

(Huaca)，意为神秘的力量。

在秘鲁沿海地区，主图腾是大海，大海中的生物则是副图腾。

在印加人建立国家的地区，图腾崇拜让位于太阳崇拜。秘鲁人称太阳为英蒂(Inti)或阿普庞丘(Apu-Punchau，即日头)。他们认为，太阳具人形，他的脸被描绘为一金制日盘，周有光束和火苗。印加人相信自己是英蒂的后裔，只有他们才有资格说出太阳的名字。



马丘比丘的太阳石。太阳石是用坚石雕刻而成，从天空正中垂直投下的阴影落在此石的各个面上，以此标志太阳年的不同时期。印加人的生活中充满了太阳崇拜，全帝国有成千上万个太阳神殿。印加人相信自己就是太阳神英蒂的后裔。

众神中，月亮玛玛·奎拉(Mama Quila)仅次于哥哥和丈夫太阳。她的偶像是一具有凡人特征的银月盘。他是已婚妇女的护佑女神。许多庙宇敬献给这两位主神，最著名的太阳神庙是库斯科(Cuzco)的科里坎查(Coricancha)。

围绕太阳月亮夫妇，被看作是他们的侍从的其他神也极受尊崇。他们中有彩虹库伊查(Cuycha)，雷电神卡特奎尔(Catequil)，他持一投石器和一钉头锤。人们用幼童向他献祭。孪生兄弟被视为他的孩子。查斯卡(Chasca，长发星)是行星太白星，并被视为充当太阳侍从的男人。印加人认为，此星是公主和少女的女护佑者，也是百花的创造者和护佑女神。其他行星和星星则是侍奉月亮的侍女。其他星座亦受到崇拜。最受崇拜的是护佑谷类的昴星团。彗星是众神愤怒的预兆。除这些星神外，印加人还崇拜帕查玛玛(Pachamama，即母亲大地)和火尼那(Nina)。

然而，印加人并不禁止所有比太阳和月亮崇拜更古老的崇拜。他们保留了两位大神，并把他们纳入自己的万神殿中。这两位大神是维拉科查(Viracocha，意为湖的泡沫或油脂)和帕查卡马克(Pachacamac，意为使大地充满生机者)。

帕查卡马克虽在印加神圈之外，但秘鲁沿海居民把他视为至高神。他的传说广布于卢林(Lurin)谷到利马(Lima)南部的地区，那里有他的神殿，他被视为维拉科



一女性木乃伊。印加人尊崇那些被视为华卡的死者；华卡是克丘亚语，意为“神龛”。实际上是帝王的木乃伊，这些帝王生前特受尊敬，并享受只有大神才能得到的那种崇拜。下葬时通常取这种固定的姿势，因为空气干燥，这种干化的过程一般是自然风干的结果。这个穿着豪华的女性木乃伊见于秘鲁中部海滨。

查的对手。他改变维拉科查创造的人类，向他们传授不同的技艺和专业，使世界焕然一新。他原必是火神，所以印加人把他视为太阳之子，巨人之主。人们崇拜他时需献人祭。他宣示神秘的神谕。他为人所不见，人们不得将他描绘为任何形状。在库斯科流传着一个帕卡里坦博(Pacari-Tambo，即晨房)山地人的神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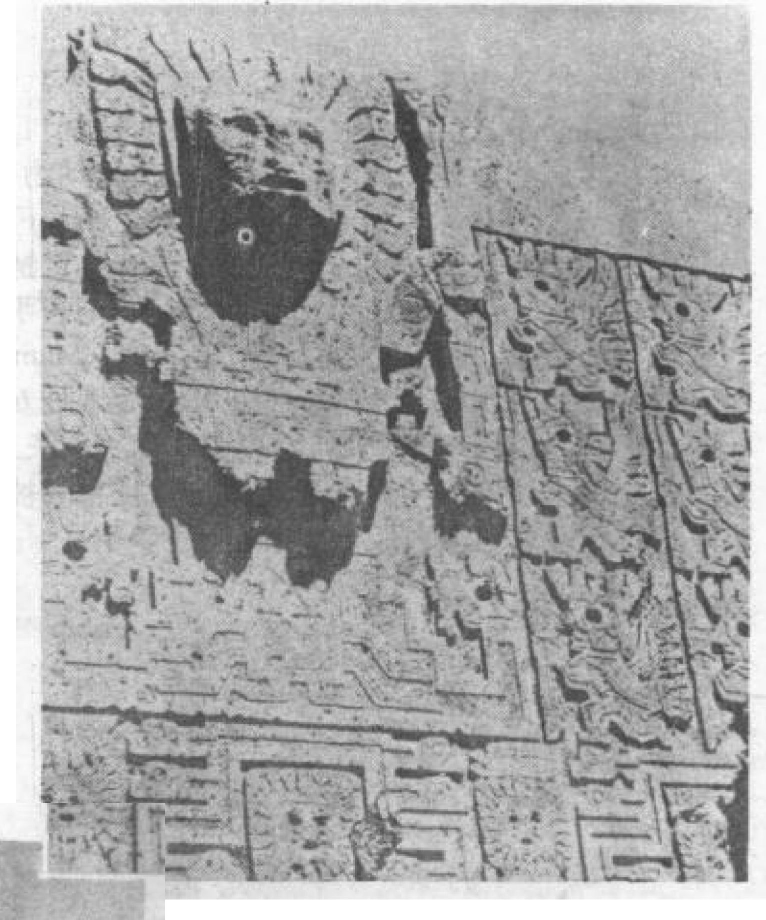
“从前，四对兄弟姐妹从帕卡里坦博山洞里出现。大哥爬上大山，向四个基本方位各掷一石头，说这是他占有整个大地的标志。这激怒了其他三人。年纪最小的弟弟最聪明，他决心除掉几个哥哥，独自主宰世界。他说服大哥走进一个山洞，用一块巨石封住洞口。然后，他以寻找大哥为借口，让二哥和他一起向山上爬去。但一到山顶，他立刻将二哥推入空谷，用魔法将他变为一座石像。三哥惊慌逃命。于是最小的弟弟建立库斯科，并使自己被尊为名叫皮尔瓦-曼科(Pirrhua-Manco)或曼科卡-帕克(Manco-Capac)的太阳之子。第一神可能是地下火神帕查卡马克；第二神似为石头崇拜之化身；第三神是消失了的维拉科查神。”

另一方面，印加人认为太阳有三个儿子——乔恩(Choun，维拉科查的别号之一)、帕查卡马克和曼科-卡帕克。

维拉科查原在印加神圈之外，但被纳入“太阳崇拜”之中。据传说，他住在的的喀喀(Titicaca)湖，象征它的丰饶和生殖力。他是雨神，通常也是液元素之神。

维拉科查的起源神话描述道：“在太阳出现之前，大地上已经住满了人。维拉科查从湖深处出现后，造出太阳、月亮和星星，并把它们安置在固定的轨道上。然后，他在山洞里雕出几尊石像，赋予他们生命，又命他们从山洞里出来。此后，他前往

蒂亚瓦纳科的太阳门。此门由一块熔岩雕刻而成，上有一哭泣神，侧面有三列侍从。蒂亚瓦纳科城的废墟位于的的喀喀湖附近的玻利维亚高原上，至今仍不知道是谁创建了这座城市。有许多太阳崇拜的遗迹，但印加人可能破坏这些遗迹并驱散了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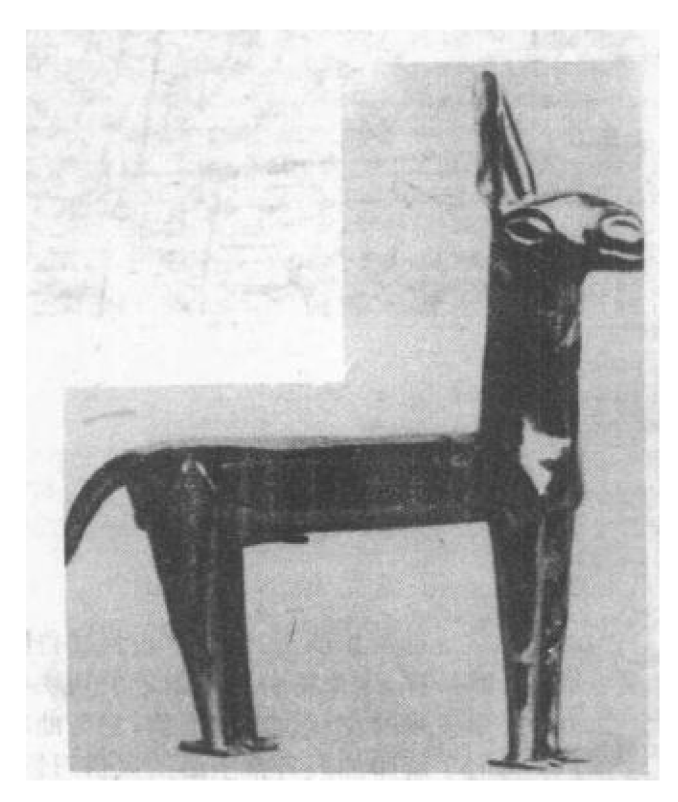


母亲和孩子。像许多古代秘鲁陶器一样，这个特鲁希略附近莫切峡谷中发现的花瓶也颇有价值，它帮助我们了解印加人日常生活的风俗习惯。在印加人中，儿童从小就得到训练，以胜任他们将在生活中承担的职责。但是，女孩不像男孩，她们有机会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任何具有特殊美和特殊才能的女孩子都被作为"选女"，送去太阳神殿供职。

库斯科，任命阿尔卡维卡（Allcavica）为城内居民的国王。印加人就是这位阿尔卡维卡的后裔。然后，维拉科查离去，消失在水中。"

维拉科查既无肉又无骨，然而他跑得非常快；他推倒高山，填平低谷。他被描绘为长着胡子，这是水神的象征。他的妹妹和妻子是玛玛-科查(Mama-Cocha，即雨和水)。除这些神之外，还有一些特殊神和动物世界的神力，印加人认为这种动物世界中有一种神秘的力量。蛇极受尊敬，如地下宝藏神厄卡格瓦里(Urcaguary)被描绘为一只大蛇，长着鹿头，尾巴上装饰着小金链。秃鹰被视为众神的信使。印加宗教的特点之一就是印加人有"太阳处女"，即阿克拉(Aclla)。阿克拉是真正的信奉女灶神的处女，她们在被称为玛玛-库那(Mama-Cuna)的主妇们监督下保持圣火，后者负责教育她们并指导她们工作。"太阳处女"在八岁时被选出送进修道院，她们须在那里生活六至七年，然后只嫁给高级酋长。

每个被宣判与男人通奸的阿克拉都要被活埋，除非她能证明自己已怀有身孕，这种情况，人们会认为是太阳使她受孕。



美洲驼金塑像。美洲驼是印加人最普通的祭牲——印加人为求健康将白色美洲驼献祭，而用黑色驼求雨。美洲驼亦被用于丰饶和成年仪式。库斯科的科里坎查神殿是所有印加神殿中最神圣的，那里有二十多个与真美洲驼一样大、和幼驼在一起的纯金美洲驼塑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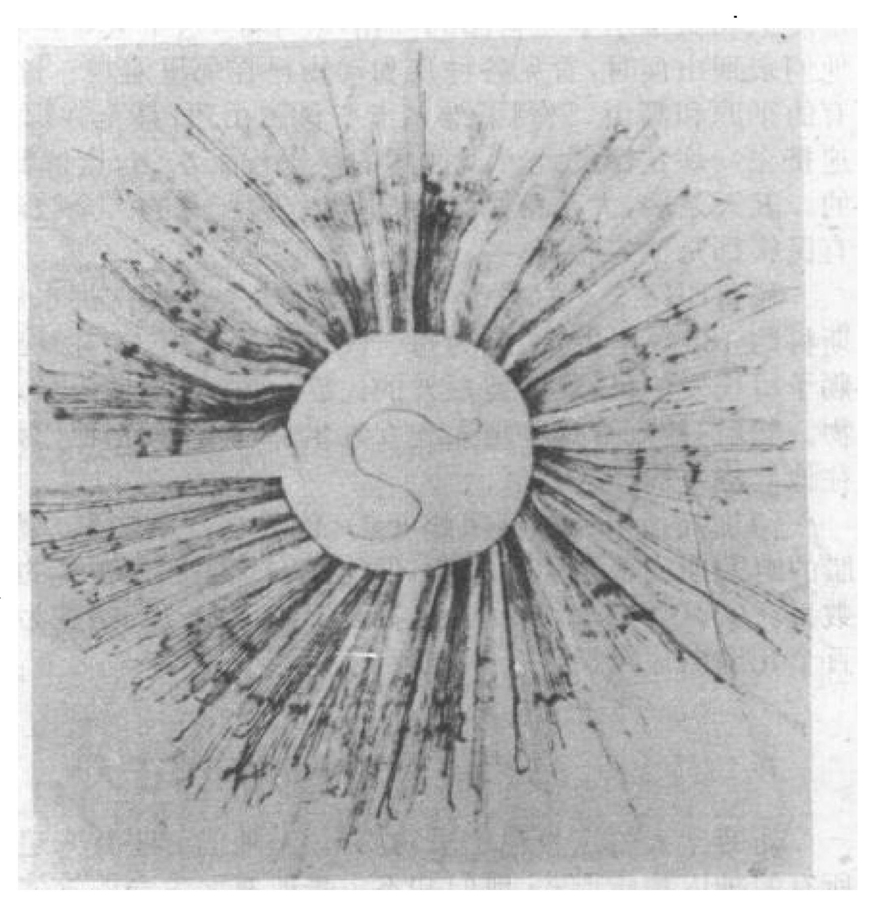
每年在向英蒂、帕查卡马克和维拉科查诸神致敬的节日里实行人祭。届时将杀两个或三个儿童和许多动物。据神话所述，大地被称为帕查(Pacha)，大地之上是诸神居住的四重天。大神住在最高层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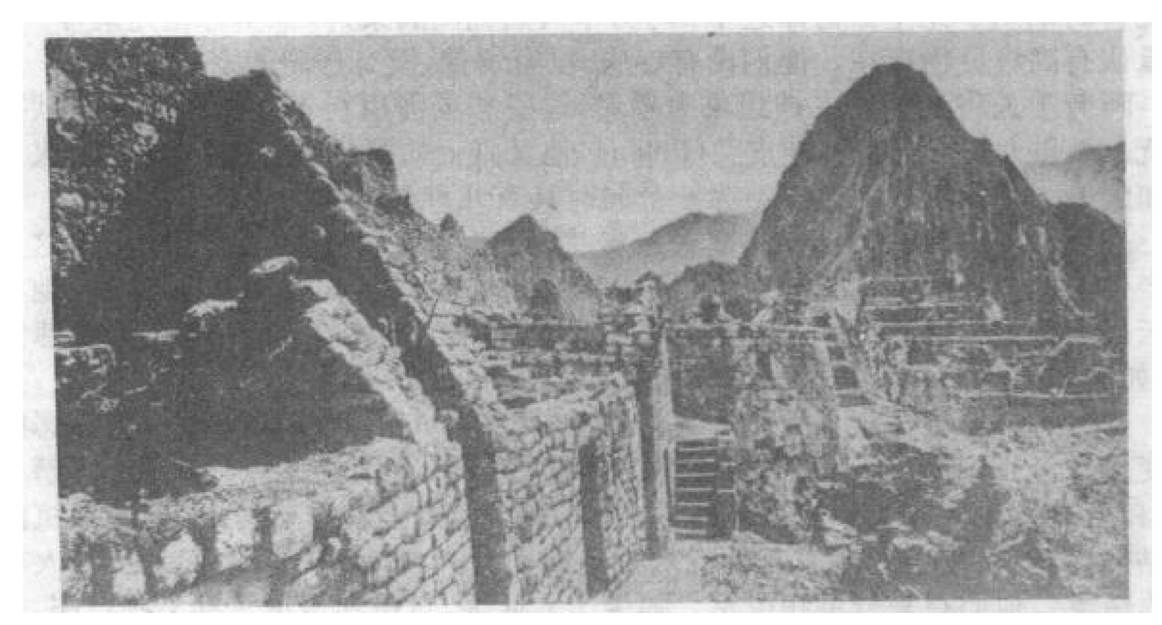
印加人认为，太阳英蒂越过天空后，没入西海，使海之一半干涸。他在大地之下游水洗浴，返老还童，第二天早晨又重现于东方。

人们认为日食是由于英蒂的愤怒。秘鲁的创造神话、人类起源神话和洪水神话似乎是地域性的，这跟墨西哥的情况相同。

在利马东面秘鲁的一个省，印第安人说，从前世界几乎被完全毁灭。一天，一个印第安人要在一片丰美的牧场上拴住一只美洲驼，但这动物抵抗，以它的方式表示悲哀。他的主人说："傻子！你为什么悲伤不吃草？难道这里的草不好？""疯子！"美洲驼说，"要知道，我伤心有许多原因，因为五天之内大海就要上涨并淹没整个大

结绳语。印加人没留下书面记载，他们用以记事的方法是结绳语，即用颜色和长度各不相同的绳结记数，还可能记录历史事件。17 世纪，十字军随军牧师破坏了结绳语“档案”，能解释这种奇妙语言的结绳语师们亦渐渐相继去世，这使我们永远无法了解印加人这方面的生活和传说。





马丘比丘风景。马丘比丘在印加遗址中最为壮观，它高出乌鲁班巴峡谷约 1500 英尺，是保卫库斯科的一系列堡垒圣所之一。图中可见一条街道穿过庄严的圣区，周围是具有印加独特风格的砖石建筑。有人提出，选择这个特殊地点是出于一种宗教信仰，即这座距库斯科约 180 英里的大山就是人类在大洪水期间避难和免遭毁灭的地方。

地!”吃惊的印第安人忙问有什么办法躲避灾难。美洲驼让他带上五天用的食物,跟他爬上叫做维尔卡—科图的高山顶。于是,这个人带足食物,用皮带牵着美洲驼。当他们来到山顶时,看见各种鸟和动物已在那里避难。这时海水开始上涨,淹没了所有的平原和高山,只剩下维尔卡—科图山顶;甚至在那里也浪高千尺,各种动物被迫挤在一块狭窄的地方。狐狸的尾巴浸入水中,这解释了为什么它的尾梢是黑色的。五天之后,大水落潮,海水退落。但所有的人全被淹死,仅一人幸存。大地上所有民族都是他的后裔。

秘鲁印第安人的另一传说叙述了人类在那次洪水后重新出现:“创造者在距库斯科约 180 英里的地方,为每一民族创造一男人,并画出各民族的服装。他将长发赐予留长发的民族,将蓄短发的民族头发剪短。他赐给人们语言、歌,以及种子和食物。然后,他赐给这些男人和女人生命和灵魂,把他们秘密送走。各民族就这样前往他们将要居住的地区。

印加人信奉死神苏佩(Supai),他住在大地之中。黑暗世界之神苏佩并不比希腊的哈得斯或普路同更恶毒,但他是一位阴郁而贪婪的神,总是渴望增加他的臣民数目。所以人们必须安抚他,甚至不惜以痛苦的牺牲为代价。于是,人们每年以一百个儿童向他献祭。

智利的阿劳干人

阿劳干人的宗教观念呈物质形态。他们似乎并未超越物神崇拜,而是赋予自己所有的神以物质形式。他们并不主张所有无生命的物体都有精灵潜在,但认为精灵可能暂时栖息于无生命物体之中。阿劳干人熟知图腾崇拜,并实行祖先崇拜。他们不承认有高级灵物存在。他们没有寺庙,没有偶像,没有确定的宗教。

阿劳干人将他们的主神想象为恶灵,这些恶灵需用祈求好感和赎罪的献祭来安抚。最强大的天神是雷神皮兰(Pillan),他又是火的提供者。他引起地震、火山爆发和闪电。印第安人把他描绘为一个同时具有几种形状的物质神。

战死沙场的酋长和武士们被并入皮兰。前者变为火山,后者化为云。由这一信仰产生了一个神话:“在风暴中,印第安人观望天空,看云向哪个方向运动。他们想象云代表他们与西班牙人之间进行的战斗。如果云向南浮动,阿劳干人就悲恸大哭;如云向北飘动,印第安人就为战胜敌人而感到欢欣鼓舞。”

皮兰有由自己随意支配的恶灵,他们被称为休卡沃斯(Huecuvus),为作恶能任意变换身形。阿劳干人认为各种疾病都系恶灵所为,特别是那些他们不能理解的疾病,和所有发生在它们不该发生时期的自然现象,如丰收季节的雨,侵袭种植园的凋枯病,等等。皮兰的所有其他侍从中还有彻鲁夫(Cherruve),他们是长着人首蛇身的精灵。他们召来彗星和流星。阿劳干人认为,彗星和流星落到某些村庄,那些村庄便要发生可怕的灾难。

另一个神是风神穆勒(Meuler,即旋风、海龙卷、台风),他被描绘为台风袭来时潜入地下的一只蜥蜴。

阿劳干人中唯一的善神是月亮“奥奇马尔金”(Auchimalgen),即太阳的妻子。她护佑印第安人免遭灾难侵袭,以在恶灵中制造恐惧来驱走恶灵。红色的月亮预示

某个大人物将死。如果有人记起阿劳干人与印加人的联系，那么看到阿劳干人没有太阳崇拜就难以理解了。

水、河、湖之神恩格维卢(Ngurvilu)状若野猫，其尾梢是一可怕的利爪。如果一个印第安人在船上或游水时发生任何事故，此神都要因此而受责备。

雾神怀艾尔彭伊(Huaillepenyi)以长着小牛头和海豹尾的母羊形状出现。他住在河岸、湖畔或海边上。当一畸形婴儿降生时，他的畸形便归咎于此灵的影响。

在次要神和低级恶灵中有乔恩乔恩伊(Chonchonyi)。他被描绘为人头状，两只大耳充当翅膀，带他前往病人的身边。当病人独自在家时，此灵便进入他家，与病人扭打，杀死他，并吮吸他的血。

科洛科洛(Colo-colo，蛇怪)出生于一公鸡蛋，它吸去牺牲者的唾液便引起疾病和死亡。

皮休切尼(Pihuechenyi)是一个夜间在森林里吸印第安人血的吸血鬼，被描绘为一只羽蛇。

对阿劳干人来说不存在地狱。他们只相信，人死后化作肉眼不见之物，奔向恶灵无法进入的另一世界。阿劳干人没有祭司阶层，但有算命占卜者和男巫，他们在阿劳干人中颇有势力。智利阿劳干人的一个传说叙述，大地上曾发生一场洪水，只有极少数人免遭罹难。幸存者在一座叫做塞格塞格(Thegtheg，即雷鸣电闪)的高山上避难，此山有三座山峰，并能在水上漂浮。这场洪水是强烈地震引起火山爆发而造成。无论何时发生地震，土著人都奔向高山，因为他们担心地震之后，大海会再次淹没世界。在这种情况下，每人带上许多食物，另带一只护头的木碗，以防可能来临的洪水把塞格塞格山冲到太阳上去。

巴西的图皮-瓜拉尼人或图皮南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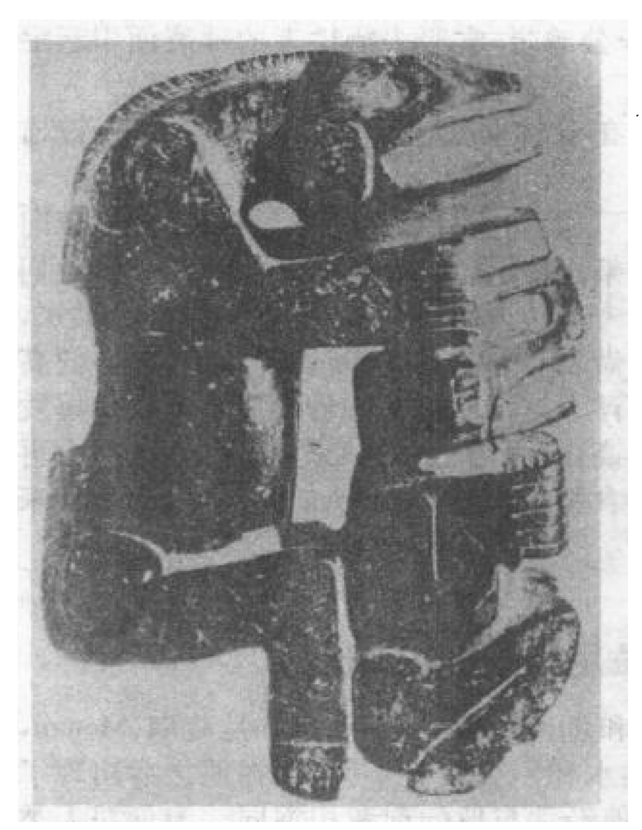
图皮人①神话包括一系列文化英雄和创世英雄。第一位英雄是莫南(Monan，意为古代、古老)，他创造人类，然后又用洪水和烈火毁灭了世界；在他之后出现了梅里-莫南(Maire-Monan，即促使变化者)，他经常与他的前辈相混同。为惩罚人类和动物的罪孽，他把他们变成其他形状。他教图皮南巴人治理国家和耕种土地的技艺。一篇神话叙述他变换身形激起人类愤怒，于是人类决定杀死他。为此目的，人类安排一个庆典，届时梅里-莫南须跳过三堆烈焰熊熊的大篝火。

他跳过第一堆篝火，但晕倒在第二堆上并被焚毁。他的爆裂声产生雷鸣，而火焰化作闪电。然后，他被送上天国，变成一颗星。

另一个英雄名为梅拉阿塔(Maira-ata)，他是靠精灵帮助预卜未来的大男巫。他在巴西神话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因为他是传说中造成洪水的孪生兄弟阿里康特(Ariconte)和塔门多奈尔(Tamendonare)的父亲。两兄弟是人类的敌人，但他们并非同父所生。在图皮南巴人的一个神话中，他们一个被想象为梅拉阿塔之子，而另

① 图皮人(the Tupis)——拉丁美洲印第安人的一支，原信萨满教，崇拜天神、精灵和文化英雄，现改信天主教。——译者注

一个仅仅是一个名叫萨里戈伊斯的凡人之子。相传孪生兄弟之母被梅拉阿塔抛弃后，在子宫里的婴孩指引下动身前去寻找梅拉阿塔。一天，她来到萨里戈伊斯家，萨里戈伊斯热情招待她，并使她又怀一子。母亲继续赶路，来到一个村庄，成为凶残的印第安人的牺牲品。印第安人将她切成碎块吃掉。孪生兄弟被一女人救出并抚养成人。他们长大后，决心要替母亲报仇。他们将仇恨记在心里，以采集水果为借口，说服凶手陪伴他们前往一个岛。印第安人一到岛上，两兄弟就招来一场暴雨，淹没了他们，暴雨过后，又将他们变为老虎。两兄弟满足了复仇的愿望后，就去寻找他们的父亲。他们在一个村庄里找到了父亲，这时他已成为一个男巫。父亲见到他们很高兴，但在承认他们是自己的儿子之前，他让儿子们先接受考验。



穆伊拉基坦的偶像。亚马逊河下游。巴西。

第一个考验是射箭，但孪生兄弟的箭没射向靶子，却留在空中。

第二个考验是三次穿过伊撒-伊拉皮(Itha-Irapi)神石。这块石的两半迅速冲撞在一起。萨里戈伊斯之子先穿，被神石击得粉碎。哥哥捡起他的残碎的肢体并使他恢复原形。然后，他们都从神石中穿过。

但梅拉阿塔不满足于这两个考验，执意要第三次考验他们。他吩咐孪生兄弟去偷艾格南(Agnen)用来钓阿兰(Alain)鱼的饵，阿兰鱼是死者的食物。萨里戈伊斯之子又先经受考验，被艾格南撕成碎片，但又被哥哥救活。他们再试，这一次终于设法偷来了鱼饵，将它送给梅拉阿塔，梅拉阿塔于是承认他们是自己的儿子。

在图皮南巴人中还有另一种非常重要的力，印第安人将其视为名叫图潘(Tupan)的雷电恶魔。他是一种不受崇拜和祈祷的恶魔，被描绘为一个长着波浪形鬈发的矮壮男人。他是文化英雄南德雷武苏(Nanderevusu)和妻子南德希(Nandecy)最小的儿子。图潘很爱他的父母。正是奉母亲之命，他离开自己在西方的家，去东方拜访她。他每次旅行都引起一场风暴，从他用作越空船的凹形座位中传来隆隆的雷声。两只伴鸟也坐在他的独木舟里，印第安人认为它们是风暴的先驱，当图潘到达母亲那里时，风暴才停止。

图皮南巴人认为他们被众多的精灵和神怪所包围。其中有北方图皮人的尤鲁帕里(恶魔)，它常出没于空房和墓地。印第安人也用尤鲁帕里一词来指全部恶魔或全部荒野精灵，它们凶恶而危险。

在亚马逊河图皮人中，据当地部落人的看法，尤鲁帕里是一位森林精灵，一种吃人恶魔，或神。

图皮南巴人神话中另一个极可怕的恶魔名叫艾格南，我们在上面孪生兄弟神话中已经提到。他经常与孪生兄弟作战，是他们的牺牲品，但直到他吞食一个孪生兄弟后，才成为他们的牺牲品。

这些恶魔在创世之初就已出现。尽管它们与人类不同，但也难免一死。

恶魔中最著名的是库鲁皮拉(Kurupira)。他是森林守护神和猎物的护佑者，但对人类并不友好。他被描绘为倒着脚走路的小男人。印第安人向此恶魔献祭，以平息他的怒气。

在恶魔名单中还须提到道路精灵马卡切拉(Macachera)，波蒂瓜拉(the Potiguara)印地安人把他看作是一位带来好消息的信使，但图皮南巴人却认为他是人类健康的敌人。伊格普皮阿拉(Igpupiara)河流恶魔，他们住在水下，杀害印第安人。此外，还有贝塔塔(Baetata，即鬼火)。

对人类仁慈的精灵中有阿波伊奥尤(Apoiaueue)，他能降及时雨，并向上帝如实报告大地上所发生的一切。图皮南巴人相信人死后灵魂安(An)去往天堂，能否入天国之门将取决于灵魂的功过。此天堂名曰"无恶国"，它是祖先和文化英雄梅拉(Maira)之家。根据"无恶国"神话，梅拉住在一片鲜花盛开的广阔平原的中部，他的居所附近有一个大村庄，村里的居民安享太平盛世。当他们衰老时，便返老还童，那里人们无须耕种土地，因为庄稼能自然生长。据一些人说，"无恶国"位于东方，但另一些人则说，它位于西方。里约热内卢地区的巴西印第安人描述了这样一个有关世界洪水的传说：

"某位名叫索梅(Sommay)，也被认为是梅拉阿塔的大男巫，有两个儿子，名叫塔门多奈尔和阿里康特(两位孪生兄弟)。哥哥有一个妻子，他是好丈夫和父亲，但弟弟阿里康特却恰恰相反，一心只想打仗。他的唯一目的就是使邻近部族卷入战争，并反对哥哥的公正和善良。一天，阿里康特征战归来，给哥哥看敌人身上一只血淋淋的臂膀，并用轻蔑的口吻奚落他：'滚开，你这个胆小鬼！我要得到你的妻子和孩子，因为你胆小懦弱，不能保护他们！'这种傲慢令善良的哥哥伤心，他讽刺地回答说：'如果你果真如此勇敢，为什么不带回敌人的整个身躯？'阿里康特大怒，将那只臂膀摔在哥哥的门口，顷刻整个村庄被送进天国，而两兄弟仍留在大地上。塔门多奈尔见此情景，或出于惊奇，或出于愤怒，在大地上猛跺一脚，于是巨大的喷泉涌出，水柱比山高，直上云霄。水不停地流淌，将整个大地淹没。两兄弟和他们的妻子见此险情，爬上最高的山，紧紧抱住大树试图挽救自己。塔门多奈尔和妻子爬上一棵叫平多拉(Pindora)的树，阿里康特与妻子爬上叫吉尼珀(Geniper)的树。他们待在树上，阿里康特摘下一个水果，送给妻子，说：'把它弄碎，扔下一块。'根据水果块入水的声音，他们知道水位仍很高，于是等待着。"

印第安人认为整个人类在那场洪水中丧生，只有那对孪生兄弟和他们的妻子幸免于难，从这两对夫妇繁衍产生了两个不同的民族，这就是托纳西里人(the Tonnasseares)或称图皮南巴人，以及托那兹一霍亚那人(the Tonnaitz-Hoyanas)，或称托米诺人(Tominus)。像两个不断争吵的孪生兄弟一样，这两个部族间永不安宁。

亚马逊印第安人的卡因人(the Caryan)部落也有一个洪水传说："一天，卡因人正在追猎野猪。他们把野猪赶回兽穴，出来一只便杀一只。他们在地里挖坑时碰到一只松鼠，然后又碰见一只獾，接着又碰见一只白松鼠。这时他们发现了一只人脚。

印第安人惊慌失措，去找法力无边的大男巫阿那蒂纳(Anatina)。男巫设法挖出这个人，大喊道：'我是阿那蒂纳！给我拿烟草来！'卡因人不懂他的话，给他拿来鲜花和水果。男巫拒绝接受鲜花和水果，并用手指着一个吸烟的人。卡因人于是明白，给他拿来烟草。他吸烟后昏倒在地上。人们把他抬回村子，他苏醒后便开始唱歌跳舞。他的行为和语言吓得卡因人纷纷逃去。阿那蒂纳极为生气，拿着许多装满水的葫芦追赶他们。他向卡因人喊叫，让他们停下，但他们不听。阿那蒂纳大怒，将一个葫芦在地上摔破。水立即上涨，但卡因人继续奔跑。然后，他打碎第二个葫芦，接着又将手中的葫芦一个一个地摔破。水越涨越高，大地被洪水淹没，只有在塔皮拉皮斯(Tapirapis)河口的大山高出水面。卡因人在此山的两个山峰上避难。阿那蒂纳又向鱼喊叫，请它们把人类扔进大海。几条鱼试了试，但以失败告终。最后，比库多(鸟嘴长颚鱼)设法爬上另一面山坡，从背后抓住卡因人，将他们投入水中。一个大泻湖标志着他们落水的地方。只有几个印第安人留在山顶上，直到洪水退落才走下山来。"

这就是美洲神话传说的主体，读者既会注意到美洲神话与希伯莱人主要传说之间的雷同，也会注意到它与经典神话之间显而易见的相似之处。

这是否意味着人类数量在远古时代曾因某种灾变而锐减，他们后来带着在漫长岁月中按照迁居地新气候、新习惯不断改变的传说而繁衍遍布大地？或者，这些传说更可能是对世界各地的古人所见到的世界范围的大灾变所做的混乱而矛盾的叙述？

回顾这些崇拜和信仰，我们就可能做出进一步有启发的和奇妙的比较。与这些崇拜和信仰密切相关而发展起来的艺术也是如此，美洲金字塔就是一例。另一例则是纪念碑上的装饰物，在这里我们发现了与希腊、埃及和印度石碑装饰物相类似的情况。

我们的观察只能限于这些表面现象，但对它们的研究将是富有成果的，它将使我们对至今仍感困惑的人类古史有一个比较深刻的了解。

16 大洋洲神话

大洋洲的众神殿

大洋洲众神殿的复杂性 如果像通常那样把神话看作是神、半人半神和英雄们——其生活被想象成与人类无异——的谱系历史，那么要对大洋洲众神殿作一扼要的概述则颇为不易。若从游记书籍中抽取出众神的长列名单却是可以做到的，诸如波利尼西亚的坦戈鲁(Tangaroa)、塔尼(Tane)、兰戈(Rongo)、图(Tu)，以及其他诸神，其中一些神传至其他岛屿，或在不同方言中仍具同名，如坦戈鲁、卡纳诺(Kana-loa)、塔图阿(Taatoa)，或神名意义相同，或特征大致无异。因此波利尼西亚的主神坦戈鲁亦在密克罗尼西亚[1]被发现，其名字变成了更为抽象的塔布——埃里其(Tabu-eriki，意为"神圣的首领")，在波那佩岛[2]变成了同义的雷神，在拉塔克岛[3]变成了隐形神；在比加岛(Bigar)变成了盲神。波利尼西亚的兰戈神(或 Lono)亦出现于加罗林岛[4]，不仅神名兰戈拉(Rongala，法斯岛)和莫诺戈罗(Mo-nogrog)与之有关联，而且神格亦相同，例如一位神曾被逐出天堂，另一位神将火带给人类。

但在这些相似的神当中，亦多有不同之处混杂其间。有时，在一个群岛的不同岛屿上，在一个海岛的不同地区，甚至在一个部落的不同成员间，同一位神被赋予不同的特征，或被附会以属于其他地方的神的特征。因而，斐济岛的恩根底(Ngen-dei)是世界的支撑者，他一移动便引起地震；但同时他又是丰收之神或不育之神，是火的发现者；同波利尼西亚的玛胡基(Mahuiki)一样是死者之地的国王，众神、世界和人类的造物主——这一点与波利尼西亚的坦戈鲁相似；另外他创造了庄稼，教授人类耕种之术。他还是洪水之主，在波利尼西亚，另外一些神均有此神格。在新西兰，塔哈基(Tawhaki)为云神和雷神；在塔希提[5]岛上，坦戈鲁和拉(Ra)为东风之神，鲁哈图(Ruahatu)为海神，在夏威夷，依那(Eina)为月神。在不同的地区，同一神具有不同外形的情形亦有出现，或神被描绘成人形，性别却不同。

另一方面，不同的神在不同的部族群体中却具有同样的神格。因而，在波利尼

---

[1] 密克罗尼西亚(Micronesia)——大洋洲一地区，位于美拉尼西亚以北和波利尼西亚以西的西太平洋海域。——译者注

[2] 波那佩岛(Ponape)——西太平洋加罗林群岛的火山岛，岛上多古迹，其中包括古代国王的陵墓。——译者注

[3] 拉塔克岛(Ratak)——属太平洋中的马绍尔群岛。——译者注

[4] 加罗林岛(Carolines)——位于西太平洋中的岛群。——译者注

[5] 塔希提(Tahiti)——太平洋中南部社会群岛中向风群岛的最大岛屿。——译者注



兰戈神和他的三个儿子(图中只可见到两个;另一个在胸部的另一面)。其中一个儿子成为芒艾亚群岛恩戈里基(Ngariki)部落的祖先。对这一雕像的另一可能的解释是:它描绘造物主坦戈鲁正在创造众神和人类。两性特征在坦戈鲁身上合为一体,甚至以乌龟或海蛇的外形出现于太平洋的其他地方。硬木雕刻。库克群岛拉罗汤加岛。

西亚创世者是坦戈鲁;在利富岛①是劳拉阿提(Laulaati);在新赫布里底②的埃法特岛(Efate)是两位神:塔马卡亚(Tamakaia)和玛乌—提基提基(Maui-Tikitiki),后者源自波利尼西亚;在新赫布里底的埃罗芒阿岛(Eromanga)是诺布(Nobu);在新几内亚的海尔芬克湾(Geelvink Bay)创世者是一位预言家,其称呼有多种,如独一无二者、老人、再生者等,或是他的儿子库农(Konon);在斐济群岛则有时是恩根底,有时是奥夫(Ove)。另外在斐济,人类的起源或归功于恩根底——按一些神话的说法,他孵出了一只与波利尼西亚坦戈鲁的世界蛋相似的蛋,人类盖源于此;或归功于几位女神特别是坦戈鲁的女儿图丽(Tuli),在萨摩亚岛③人们将她看作是世界的女性造物

① 利富岛(Lifou) 位于太平洋西南部的岛屿,属新喀里多尼亚的洛亚蒂群岛。——译者注

② 新赫布里底(New Hebrides) 今称瓦努阿图,位于太平洋西南部。——译者注

③ 萨摩亚岛(Samoan) 位于东太平洋的群岛,由美属萨摩亚和西萨摩亚两部分组成。——译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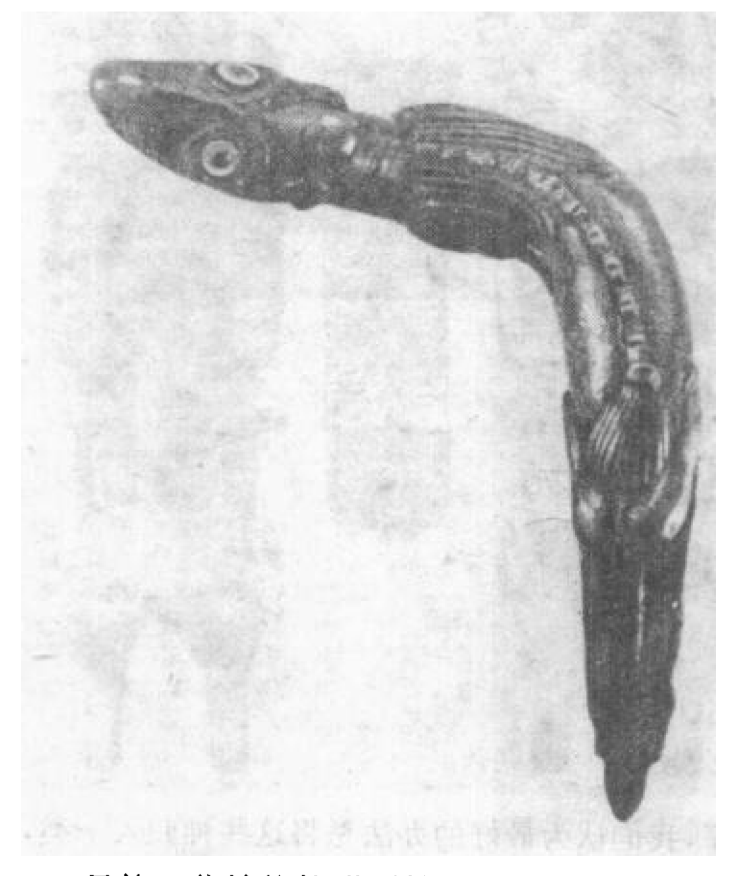
木雕像。鲁鲁土岛，土布艾群岛。表示至高神坦戈鲁创造其他神和人类。木像为空心，有可移去的背。在一神庙发现时里面塞着小神像。大英博物馆。

主。

为了使这些混杂的神话变得有序，我们认为最好的办法是将这些神归入一类，将不同民众、实际上通常是同一人群信仰中由各种特征集合而成的神格归入一类，并按照抽象而出的特征加以排列。神——这个词指非常广义的超自然物，他们通常异于人类或变得如此——可以以其属性和本质加以区别开来，立足点有三个：可见的外形、神格或功能以及其起源。

神的外表 尽管作为超自然力，神的本质基本上是精神上的，但这种非物质的本质如同人类的灵魂一样，具有可知觉的、尤其是可见的外形。有时，人们认为神自己支配外形，即尽管人类从未见过，但神在特定情况下或对某个他喜欢的人现形；有时他们自己没有物质的外形，便借物而居或变为其形，他们似乎不仅能进入不同外形的物体，亦可自我变形，这同在印度尼西亚、美拉尼西亚和波利尼西亚发现的无数"美人与野兽"类型的传说如出一辙。这些外形，不管是借用的还是与生俱来的，都有诸多变化。他们可是拟人化的神，分成男性和女性，例如波利尼西亚的大部分大神和新几内亚多雷岛（Dorei）上的保护神。还有的外形是各种各样的动物：鲨鱼，多为各种海神（塔希提、斐济）；海蛇，蜘蛛蟹，鳄鱼，蛇，鳗鱼（新西兰），蜥蜴（在萨摩亚是坦戈鲁的化身），老鼠，青蛙，苍蝇，蝴蝶，蚱蜢，鸟——特别是热带鸟。新西兰的保护神灵提尼诺（Tinirau）王子和他的子孙是外形为鲸鱼的神。在新喀里多尼亚，导致象皮病的母魔克布·曼达雷特（Kabo Mandalat）是一只巨大的寄居蟹，腿有椰子树般粗大。在斐济岛，有一些神

居于石头内，但有些神，如恩根底的母亲，曾被认为是真正的石头。神亦会以流星之外形出现（因此在托雷斯海峡地区，流星是星星的子女，为邪恶的神灵；在斐济，彗星是恩根底的孩子），在晚上，死者之灵魂常以火花或水气之外形显现。



鱼首人。这些耗费了雕刻者大量才智技艺的奇异雕像（鸟首人身像亦常见）具有复杂的宗教意义，与祖先崇拜有关，被视为护身符，甚至作为普通饰物戴在身上。木刻。复活节岛。

另外一些神的外形更是五花八门。在新西兰，有些神的外形是一种魔鬼。斐济的恩根底为半蛇半石形。斐济各地的地狱之神拉提—姆巴提—恩杜阿（Rati-mbati-ndua），外形是只有一枚牙齿的男子（这是他名字的含义），他用这枚牙齿吞食死者。他以翅膀取代手臂，如流星般飞越天空。另一些神有木手、八眼（象征智慧或千里眼）、八手（象征灵巧）、两个躯体、二十四只胃。还有一些神是多毛的木头人（新西兰）、食人魔或各类巨人（托雷斯海峡地区、斐济、塔希提、萨摩亚、汤加、库克群岛），或者相反是侏儒，或者是白皮肤的男子（如新不列颠岛[1]和鲁格岛的普拉，班克斯岛的神灵，新西兰最早的祖先），这一外形起源自第一批到达的欧洲旅行者。

神格　亦可按照神格或功能对神们进行分类，换言之，按照神们对自然界感兴趣和主宰的那一部分加以分类。上帝统制整个宇宙——甚至原始人界定的狭窄世界——的观念，如果不是完全缺乏，似乎至少在大洋洲传播甚少，也许只有像新西兰的一些教士学校里的深奥教义属例外。一般而言，每位神的范围有限，只主宰自然界的某一部分，并通常居于其中。自然界的主管神（有时亦是创造神）计

---

[1] 新不列颠岛(New Britain)　巴布亚新几内亚俾斯麦群岛中最大岛屿。——译者注

有：天神、日神、月神、星神（如多雷的金星）、云神、风神、雨神、海神、地神、人神、动物神和植物神。除了这些我们可称之为大神的自然界主要事象之神，还有许多附属于有限领域的次神，如附于一个岛屿、一片土地、一座山、一座火山、一条峡谷、一段河流或一眼泉水上的神。有时每棵树、每块石头都有自己特殊的神，可以称之为精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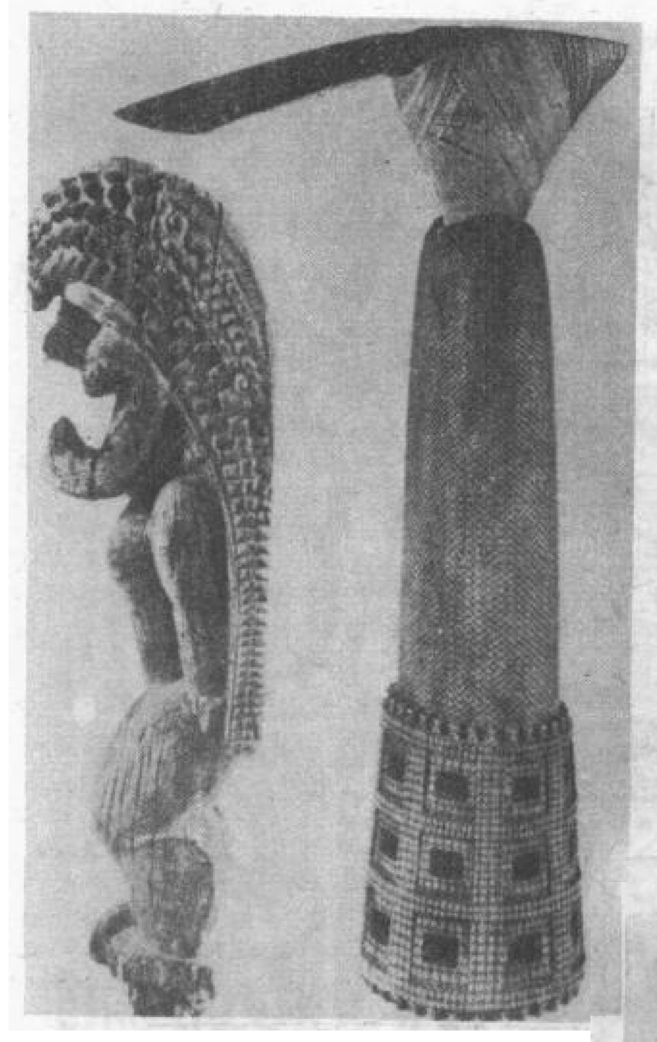
精灵之舞。"米米"是阿纳姆地的"小人"，同西方神话中的仙女妖精一样，他们在特定的时间聚会跳舞。这些画在树皮上的图景是古代传统的一个现代例子。作者是一位名叫"蜘蛛"的土著艺术家。其中的人物与某些岩画的风格相同，中间有一吹笛者。

树皮画。拜斯威克·格里克区，澳大利亚北部。

但是，无论统辖范围大或小，其中有些神仅起到一种理论上的作用，他们仅用以解释某种自然界事象的存在和属性，或用以解释种种实际经验的已知事实，我们研究这类神话时会再接触到他们。还有一些神对于人类至关紧要，因为他们的影响力不仅作用于自然界，而且还通过媒介物或直接作用于人类的命运，导致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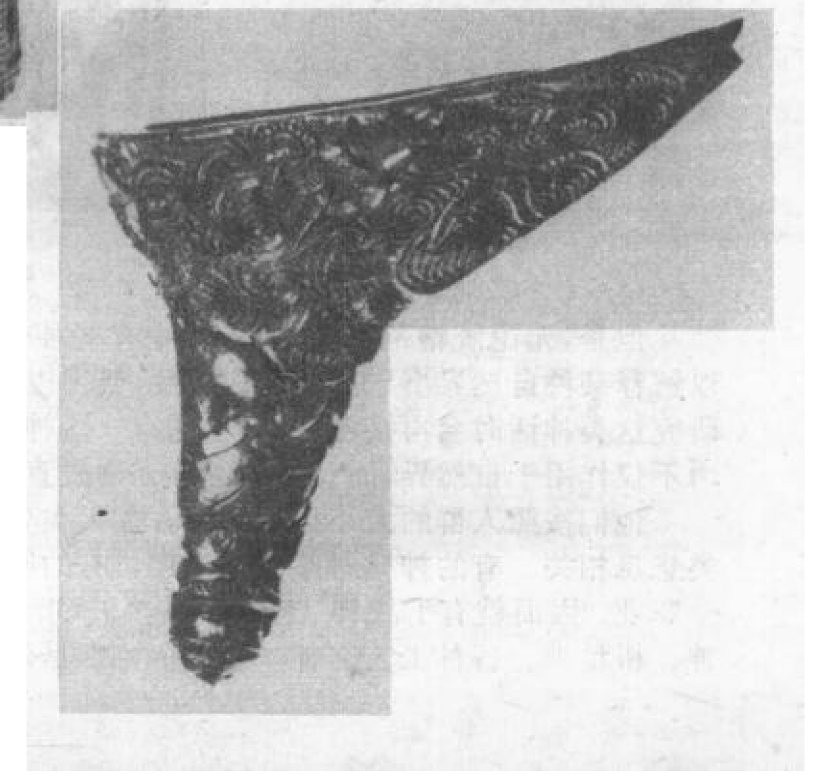
他们按照人群的大小再行细分，在人类生活中充当一个角色，或可以说与人类息息相关。有的神只对某人有兴趣，有的则扩展至一个家庭、一个部落，或某一职业。因而就有了战神（流行于整个波利尼西亚的图）、和平之神、土地肥沃之神、耕种神、各种工艺之神（如建房特别是建造屋顶之神、造独木舟之神、织网

神、捕鱼神、航海神），其他还有医疗神、家务神、女工神（如波利尼西亚的月亮喜娜）、生理方面特别是性方面的神（在夏威夷，卡布即是一例，同时又是多产和流产之神）、婚姻神、艺术神（如歌舞、戏剧、文身之神）、游戏神（如斗鸡神和冲 浪神）。甚至偷窃、变态恋爱者也有各自的神祇。这种按行当划分的神，在塔希



夏威夷的战神库（左面）。约4英尺高，原立于夏威夷寺庙的院内。其身体姿势是典型的波利尼西亚式的——双腿略弯，手臂下垂，头饰与头部融会一体。木刻。夏威夷瓦胡岛。

酋长的手斧，塔尼神的象征（右面）。塔尼是一位自然神，为兰基（天神）和帕帕（地神）之子。他与森林、树木、木头有特殊的关系，受到木工（如造房者、造独木舟者）的格外尊崇。木柄上用紧结的线绳绑着石片。芒艾亚，库克群岛。



新西兰酋长的木刻进食漏斗，用于冗长的文身仪式。当某人接受文身时，被认为是处于一种神圣的场合，故食物不得沾触嘴唇。木制漏斗上饰刻着南太平洋典型的曲线和螺线图案。

提岛上达到了极致。单是海洋一类就有十三位神，各司其职。在其众神殿中，职责分明的神竟达三百六十位之多。



毛伊神正在拉曳土地。在波利尼西亚的神话中，毛伊的角色与希腊神话的普罗米修斯相似。他从大洋中拉出土地供人类居住，带领人类反抗众神，从阴世主管处为人类偷来火种。此像描绘他正在拉曳新西兰的北岛。此岛用一条鱼象征。眼睛为贝壳。新西兰罗托鲁阿瓦克韦拉韦拉一家庭中的木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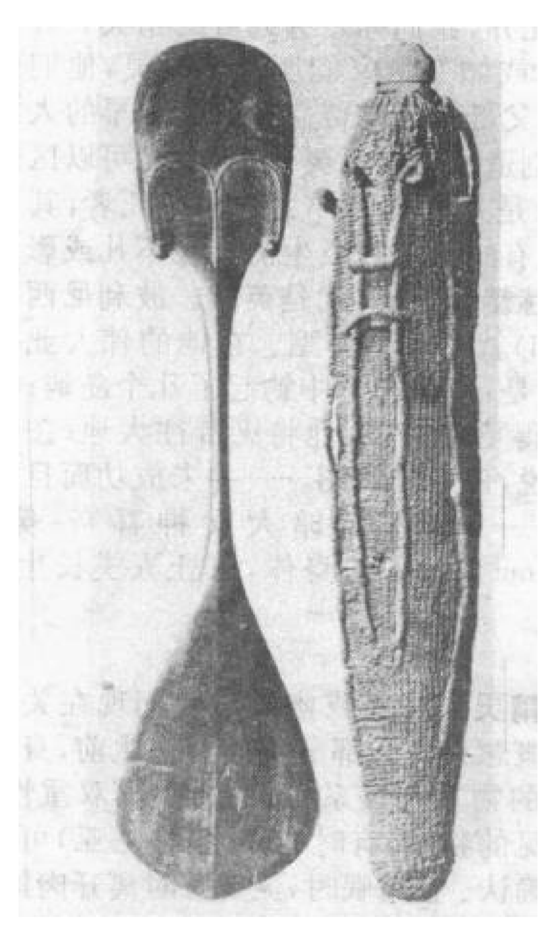
神的起源　从起源的角度来看，可将众神分为两大类，一是非人类的，尽管也许有人的外形，为本义上的神；一类则生活于较早的过去，外形状态与人类无异，我们称之为死者的精灵。神是永生不灭的，或如玄学家们所言是初灵，他们永远存在，没有父母也毋需传宗接代。最早的人类由神生出或创造出。在祖灵当中，我们可以区分出几类：有的是并无任何神力的普通死者，其子孙倒有例外；有的死者则因生前行迹不凡或彰益后人而声名赫赫，这类人就是英雄。波利尼西亚的毛伊(Maui)就是一个典型。在他的伟大业绩中，最著名的是：他从深海中钓起了几个岛屿；他迫使太阳走得更慢一些；他将火带往大地；按照新西兰的传说，他后来试图——并未成功而且以生命为代价——刺透黑暗大女神喜奈-努-特-波(Hine-nui-te-po)的身体，以让人类长生不死。

死者的精灵　精灵或幽灵与我们现在关于死人灵魂的概念只有一部分相同。在生前，身体与某一不同的物质相联系，这种物质具双重性：它是显而易见的物质，有时(新喀里多尼亚)可根据其映象而确认。在睡眠时，灵魂暂时离开肉体，但在死亡时则完全离开，当然除了复活的例外情况。这种肉体死亡时发生的灵肉分离现象，并不引致灵魂的死亡，它继续为所有人而存在，或按照某些人们的信仰仅作为一种恩惠而为职高位尊的人存在。但灵魂的残存亦不是永恒的，在一连串程度不一的部分死亡之后，就可能彻底湮灭(新西兰)。灵魂离开尸体后虽独立存在，然而人们想象它不久就会附在一个不同但相似的肉身之上。

这种存留的灵魂常流连于其世间居处，特别是其葬地附近，或者是在另一个世界，有时两处交替居留(新喀里多尼亚)。但一般而言，是以我们难以想象的方式在两处同时居留。

灵魂只能通过漫长的旅程后方抵达另一个世界。这一旅程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在俗世上，另一部分是从俗世至另一个世界间。在这一旅程中，灵魂有可能转

生世间。灵魂不知其事，一般在俗世旅程终了之际可以做出选择，如选择站在两块相邻石头的任何一块上，或站在一棵树的某一树枝或树根上；但有时亦在抵达另一世界时做出选择，如是否食用面前的食物。所做之事中便有一件决定了返世无望。从离开肉体直至到达并为另一世界接收为止，灵魂暴露于各种危险的邪恶力量之下，这些所谓的神、魔鬼及其他死者之魂用各种方法试图捕获、杀害、吞食旅程中的灵魂。



礼仪用桨（左图）。外形似人，在祭仪中起不同的作用。当薯类庄稼受虫害或缺雨水而告急时，这些桨可用以驱逐恶灵。

战神奥洛（右面）。在整个波利尼西亚受到祭拜，但在塔希提其外形不是一个雕刻的人像，而是以绳捆绑之束状物，里面是木头。仍可辨出手足和面部特征。塔希提。

另一世界位于何方说法不一。人们大都认为它位于西方，但有时是在地面上，有时是在地下或海中（词源意义上的地狱），有时是在天空中。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将这些不同的观念统一起来。西方是落日自天空消失于地面或海面之下的方向，故是天空和地面两个世界的交汇点。另外，在面积不大的海岛上，被当作是大地终极的地平线是在海面上。一般的概念似乎仅是灵魂离开生活的境域而去往另一个与俗世区别不甚严格的世界而已。新喀里多尼亚的部落认为地狱世界位于东北方向，认为这个方向是大地的终极。还有一些别的理由决定着灵魂居处的方向。在波利尼西亚，灵魂一般去往西方，彼方乃其祖先所居之地，这倒似乎与史实不谋而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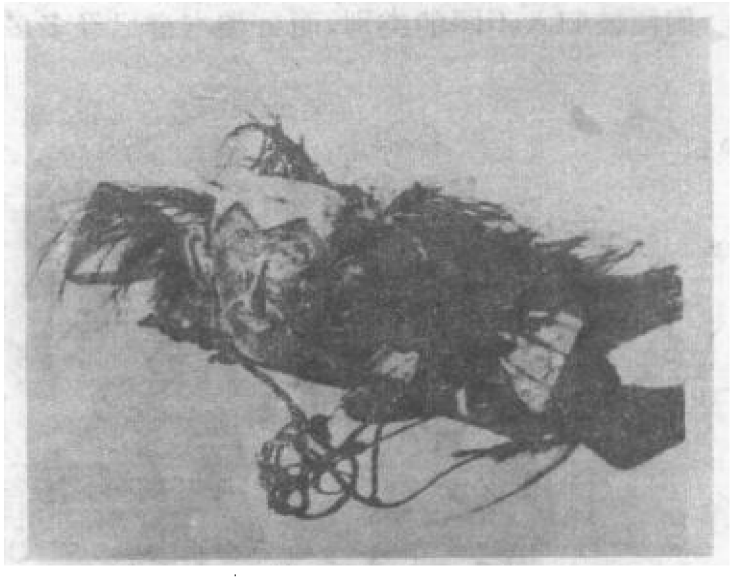
与位置观念差不多，有关灵魂长息之地数目的说法也是各不相同。尽管这类信仰并不是很普遍，但确也存在，如在新几内亚北部地区，人们认为每种生物或物件均有一个与人类相同的灵魂，这些灵魂去往的阴世，或是普通的，或是专为某种特殊生物而设的。再如，在塔希提有一个为猪而设的阴世；在雷瓦（Rewa，斐济群岛）有一个由专神统辖的椰果阴世，椰子果在海岛的各个地方被吃掉后立即前往这个阴世。人类的灵魂有时有一个、有时有数个阴世，因此，不用说有各种天空世界向特许的灵魂开放，在马克萨斯群岛①就有四个阴世，在新西兰有十个之多。

每个阴世被一位有时并无其他职能的神所统掌，其名字有时既表示他统辖的

① 马克萨斯群岛（Marquesas Islands） 太平洋中南部法属波利尼西亚的两个火山岛簇。——译者注

阴世，又表明灵魂居于其中的情况。除了做死者的统治者外，阴世的神有时身兼另职。例如，在整个波利尼西亚，阴世之王是米努（Miru），但在夏威夷她与哈基（Hakea）共司其职；在斐济群岛，司掌阴世者或是洛西娅（Lothia），她在利富岛以洛查之名出现；或是单齿神拉提一姆巴提一恩杜阿；或是至高神恩根底。在新西兰，司掌阴世者或是恩戈胡（Ngahue）；或是亦为雷神的塔哈基；或是黑暗大女神喜奈一努一特一波。她有时统治其他所有世界，有时只管失意灵魂居住的上面四层，接下来的三层由洛赫（Rohe）统辖，最后三层由女神米努主管。在塔希提，为阿里奥（Areoi）保留的阴世由乌鲁塔塔（Urutaetae）掌管，喜洛（Hiro）同司此职，还掌管那些与阿里奥没有干系的灵魂之阴世，另外奥洛（Oro）神主管这两个阴世，神鸟洛塔（Lota）主管普通人的阴世。

分配给灵魂们的不同居处，差异所在只是状况不同，更广义地说，是居住者的幸福程度。按照另外的信仰，这些差异集中在一处居地。在拉罗汤加岛（Raratonga），幸福的灵魂和不幸福的灵魂各有不同的居地。这中间的差异通常只在于食物的供应不同，与我们死后果报的观念有天壤之别，道德的评判与此毫无干系。每个人死后的状况取决于他生前拥有了什么，取决于他的权力、财富、所享受的祭礼牺牲——他的超自然力。在新喀里多尼亚的一些部落，则仅取决于灵魂到达死者之地时的年纪资历。



恶灵"多盖"，多盖的特殊天性是破坏人类的劳作，如使庄稼颗粒无收，把鱼从网边赶跑，等等。如同美拉尼西亚的其他神一样，多盖在某些文化中是位男性神，在另外一些文化中是女性神，但神格却无二致。为了安抚他，在每年的特定时间将其雕像固定于独木舟的船头，在季节性的庆典中，要戴上代表他的面具。木头和羽毛制。托雷斯海峡。

一般而言，灵魂的死后生活仅是生前生活在另一个世界的重复，它并无任何苦难，物资亦不匮乏，有时甚至似乎在阴世里所有灵魂毫无区别地共享一切，包括俗世里专门供某类人享用之物，极尽享乐之能。尽管信仰殊异，但他们似乎一致承认：无论死后生活如何享乐，仍不如活在俗世，死亡乃大不幸也。

通常，凡夫俗子是看不见已到达另一个世界的灵魂的，除非有超人的视力。那些因某种原因未能到达阴世或从那里返回的灵魂则会被常人感觉到，通常是在夜间，但有时白天亦然。有时他们具有肉身的鬼魂外形，有时状若火花或以各种动物的外形现世。

作为死者的灵魂，一般应去往另一个世界。滞留在俗世的是不幸的或有仇在身的灵魂。如果他们设法获得了神力，便会变成邪恶的精灵，骇人的恶魔。另外，那些到达阴世的灵魂甚为怀恋尘世的生活，即使死后得到生者的重殓厚葬，他们仍然对生者嫉妒有加，恐之吓之，甚至连生前喜爱的人也不放

过。同时人们把祖灵当作保护者，可望从祖灵处得到劝告、帮助、庇护及各种好处，受惠之多，与从不甚热心的众神处所得相差无几，如果不是更多的话。这种祖灵的观念是确定无疑的事实。

要对这种矛盾现象做出合理的解释是相当困难的，这种矛盾应是情感思虑，或如他们所说是感情因素引起的结果。祖灵不会被看作是永无休止的敌对力量，这是一个看来颇有道理的假设，因为他们的所作所为并未能妨碍家庭和部落生活的持续和兴盛，当后人一命归西时便自然会把对祖灵的怨恨抛到九霄云外。也许当他们习惯了死后的生活时，便开始失去记忆，怀恋尘世，嫉妒生者，也就自顾不暇了。事实上，保护者一般不是新近死亡者，而多少是较为古远的祖先们。

大洋洲众神殿的混杂状况　如果这里对众神和超自然力量的分类尚差强人意，我们得马上补充：如同大多数原始人或未开化部落中的情况一样，大洋洲的信仰混杂不清，难以准确划分。我们对于希腊罗马神话的了解，只有通过有关的文学和艺术作品进行，这些作品中描述的是定型的神话，书中认为自古如此。但大洋洲的众神是以混杂的民俗形式呈现在我们面前。在南洋的每一个村落，原初的传统为外来的或土著自创的信仰所补充、溶合，或者继续并存，自然而然地，有自己神名的神便借用其他神出众的特征以及部分或全部的传说历史，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他们便被归入不同的类别，而分类本身已经多多少少混淆不清了。



两个提基像。它们用作渔网的重砣，亦见于独木舟、战棍、桩柱、扇子和王冠上。在波利尼西亚的传说中，提基是一个凡人，但在毛利神话中却变成了神。又大又圆的眼睛是马克萨斯群岛艺术的特征。石刻。马克萨斯群岛。

在大量的例子中，我们可举出马里亚纳群岛[①]的庞坦（Pountan，意为夜风），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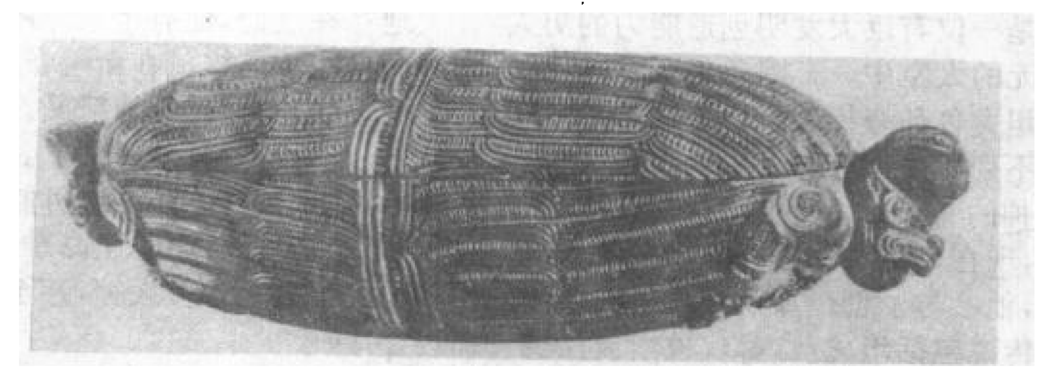
① 马里亚纳群岛（Mariana Islands）　位于西太平洋的群岛，由一系列火山和上升的珊瑚形成。——译者注

被当成是一位有巨大发明创造能力的男人，在天地存在之前，他有很长一段时间生活于虚无的太空中——因此他既是一位神，同时又是一位英雄。在新赫布里底，两位主神坦戈鲁和夸特(Quat)既替或同时被视为神、半神、英雄或仅是精灵。在鲁格岛和新不列颠岛，那巴奥(Nabaeo)起初被视为善灵，后来却主要是恶灵了。原来可能是天神的普拉，后降为仅是一个英雄；鲁格岛的玛萨巴(Marsaba)起初似乎是阴世之神，现在只是一个恶灵或粗俗的魔鬼。在新西兰，坦戈鲁并不是至高神，只是大神之一，他参与了创造却不是唯一的造物主。在波利尼西亚，许多大神，甚至按一些塔希提传说包括坦戈鲁，都仅被当成反抗者而已。



石刻头像。复活节岛上这些仍残存的比真人大得多的石像，也许是大洋洲最令人惊奇的宗教遗迹，强盛的家族将它们成行直立，作为祖先崇拜礼仪的一部分，最初还戴着红色石头的大“顶结”。从石床上开采石头、运至安放地并将石像直立起来，实乃巧夺天工之举，令早期的发现者难以置信。石像。复活节岛。

在塔希提，奥拉玛图(Oramatua，意为祖先)已不再与其他精灵区别开来。而在塔希提和波利尼西亚各地，阿图(atua，神)却以其名字而与瓦鲁(varua，精灵)有所区别。在坦纳(新赫布里底)，神和精灵名称相同：阿里姆赫(aremha)，因为神已无甚用处，或仅被当成精灵。在新几内亚和巴拉德(Balade，新喀里多尼亚)情形相同；而



毛利人的羽毛盒。毛利人极为赞崇美丽的羽毛，多用于礼仪服饰。这只保存羽毛的盒子，边上刻着羽毛状图案，两端各有一奇形怪状的头。42公分长，有一对开盖。木刻。新西兰。



祖先像。上面的刻饰可能易于误解。面部的记号代表文身，这是新西兰祭仪中几乎不变的一项特征。但身体上的刻饰仅表示肢体的关节。祖先崇拜遍布整个波利尼西亚。木刻。新西兰。

另一方面，在恩代尼岛(Ndeni，圣克鲁斯群岛①)，祖先们则升至神的位置。

在整个波利尼西亚，“tiki”一词既指庇护的精灵又指其偶像，特别是绿岩的小

① 圣克鲁斯群岛(Santa Cruz Islands) 太平洋西南部所罗门群岛的火山岛群。——译者注

雕像，新西兰的毛利人[1]将它们环戴于颈上。但是，庇护精灵的功能有时则归诸神，有时是坦戈鲁或他的一个孩子，或某位拥有人类生存所最依赖之物（如光明和食物——蔬菜和鱼）的神，或归诸祖灵，或造物主创造的第一位初人，或某些杰出的英雄，如毛伊，他的故事中有些细节与太阳有关。

与此相似，美拉尼西亚的神像，特别是西新几内亚的科瓦（Korwar）不宜称为偶像，因为在供奉这些神像的祭礼中，人们不是向它们而是向居于其中的超自然力顶礼膜拜，而且按照当地土著的凿凿之言，它们代表庇佑的神灵，大都是祖先的灵魂。许多情况下这些祖灵会升为神，或者相反，他们是降黜的老神，从其动物之外形或以人形显世时吞食灵魂的大嘴长牙便可略见一斑。在密克罗尼西亚，特别是在马里亚纳，神的祭拜已被祖先祭拜所取代。



复活节岛的祖先像。关于其虚弱无力的外形，在人类学家当中多有争论：有的解释这只不过是一种风格化的雕像（雕刻者因木材缺乏只能用小片木头来制作）；有的推论是患有亏损病；有的认为是食物缺乏所致；有的将雕像认定为正在腐烂的尸体。雕像的颈部似有甲状腺肿。眼中镶有黑曜岩。

大洋洲的主要神话

我们认为仅对众神的考察，准确而言并不能构成神话学（mythology），按照词源学这一词是指对神话（myths）的研究。一个神话并不仅是任何一种传说，甚至也不是有超人充当角色的传说，而是一种解释性的故事，即解释某种实际经验之事实的来龙去脉。传说是小说和历史的原始形式，而神话则是哲学的最初和生动的形式。

在研究大洋洲神话学时，我们不应去追究某一地区、岛屿或群岛的神话是当地的还是外地传入的。我们应参照主要的经验事实类别，根据最明晰的例子，集中研究大洋洲创造的神话式解释的主要类型。我们必须不断解析某一复合传说中联结在一起的各种主题。更为遗憾的是，我们不得不忽略许多引人入胜的细节，这是因为我们须从科学的角度而不是文学的角度进行研究，须关注人类普遍而经常的愿望以求获得对幻想的理解，而不应过分迷恋于神话的地方色彩。

我们必须指出的是，在大洋洲各民族中，不仅缺少有关现实的神话——这也许是我们资料不足的缘故，而且有意拒绝对现实给予一个神话的解释，因为这些事物

[1] 毛利人（the Maori） 新西兰的波利尼西亚人，原信多神，后受西方文化影响，多信基督教新教和天主教。——译者注

一直存在，没有起点。

因而，在吕宋岛[1]北部的山地部落中，在米那哈沙[2]，在帕劳[3]群岛，在西加罗林，在整个美拉尼西亚，在查塔姆[4]群岛以及新西兰的部分故事中，天上世界和地面世界被认为一直是自古长存的。在澳大利亚也是如此，那里北部和东部的土著似乎普遍还相信人类一直就存在，最早的动物也与现今无异。与此相似，在许多传说中认为大地源出于海洋或由从天空带到海中的物质形成，但认为海早已存在。



独木舟刻饰。在美拉尼西亚的神话和艺术中，相似对称之形象比比皆是。这幅刻饰的各部分均为重复的主题——一对人物坐在一对蜷伏的人物背上，顶端是两个面具，它们虽不完全雷同，但仍具可比之特征。木刻。所罗门群岛。

宇宙起源神话 虽然神话中认为天空、大地、海洋原本存在的例子为数不少，但亦有另外一些神话是解释它们的存在的。这些严格意义上的宇宙起源神话可分为两个主要的类别。第一类是神创造论，对我们来说，在犹太—基督宗教神话中这一类别并不陌生。它被认为存在于澳大利亚东南部的部落中，而早期观察者（大多是传教士）断言这些土著相信万事万物都是在初始时由一位神创造，这一断言似乎是一个错误的看法，也许是土著只以此解释某一特定的山脉、岩石或河流等。在中加罗林，最初有一位女神鲁克隆（Lukelong），先后创造了天和地。在吉尔伯特群岛[5]，天地由那鲁奥（Naruau）和他的女儿考拜恩（Kobine）所创造。按照社会群岛[6]的一个传说，天神塔图阿（Taatoa）抱着一块万物之本的石头，造出了大地和大海。在瑙鲁岛[7]，有一个非常详尽的神话：最初，宇宙只有大海，上面飞着一只老蜘蛛。一天，老蜘蛛发现了一只巨大的蛤，便捡起来，想找出这

① 吕宋岛（Luzon） 菲律宾群岛中最大的岛屿，位于菲律宾群岛北部。——译者注

② 米那哈沙（Minahasa） 印度尼西亚苏拉威西岛的四个半岛中最长半岛的东北部分，因当地马来人部族米那哈沙人而得名。——译者注

③ 帕劳（Palau） 加罗林群岛西端的岛群，由二百多个岛屿组成。——译者注

④ 查塔姆（Chatham） 南太平洋一群岛，由十个海岛组成。——译者注

⑤ 吉尔伯特群岛（Gilbert Islands） 位于太平洋西南部，由三十余座珊瑚环礁和岛屿组成。1979年7月起改称基里巴蒂。——译者注

⑥ 社会群岛（Society Islands） 位于太平洋中南部，由向风和背风两群岛组成。——译者注

⑦ 瑙鲁岛（Nauru） 位于太平洋西南部，在夏威夷西南3900公里处。——译者注

东西的开口处，但却未能找到。她轻轻敲打它，听起来里面是空的，她便认为是如此。她连声念咒启开两扇壳，钻了进去。那时太阳和月亮尚不存在，所以在里面她什么也看不见，而且里面空间有限，她不能站立起来。她不断搜寻，最后发现了一只蜗牛。为了给予它神力，她将蜗牛放在手臂下，躺下睡了三天，然后放了它。接着她又搜寻，找到了一只更大的蜗牛，亦如法炮制之。然后她对第一只蜗牛说："你能把这里打开一点，让我们坐起来吗？"蜗牛回答可以，并将蛤壳打开了一点。老蜘蛛便抓起这只蜗牛，将它放置在蛤壳的西边，把它变成了月亮，这样便有了一点光明，老蜘蛛得以看见一只大虫。在她的请求下，大虫将蛤壳又打开些许，他身上流出的带咸味的汗水汇流到壳底，变成了大海。接着他将上半扇壳高高举起，变成了天空。这只名叫里基(Rigi)的大虫力竭而死。后来，老蜘蛛将第二只蜗牛变成太阳，放在变为大地的下半扇壳旁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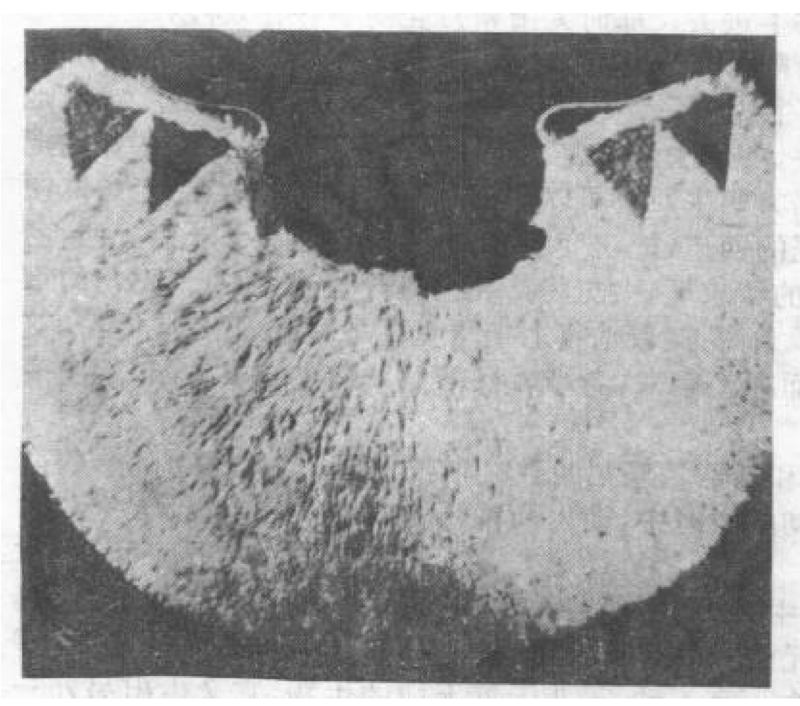
造物神的信仰在社会群岛和新西兰祭司的教义中被发现。在婆罗洲岛①的西北部，两只飞翔的鸟儿潜入原初的大海中，衔出两种蛋，它们用之造出了天空和大地。

在第二类宇宙起源的神话中，神全然不是宇宙的创造者，而仅是与其他东西起源相同的宇宙元素之一，这类元素即是万物的胚芽。这种观念的雏形见于尼亚斯②最初有一团浓雾，后聚缩为一个不言不动、无头无臂无腿的生物，它又生出另外一个，死后从其心脏长出一棵树，从树上的蓓蕾中生出了神和人类。与此相似，在社会群岛，塔阿鲁(Taaroa)在原初的黑暗中居于一蛋内，后来从中化生。在波利尼西亚各地，发现了演绎更充分的同一主题。原初是一个无光、无热、无声、无形、静止的世界，叫做"波"(Po)。从这种混沌中，或更准确地说，从这种感官难以察觉和区别的物质中，逐渐演化出运动与声音，以及光、热、湿气、内容与形式，最后生出天父与地母，他们是众神、人类和大自然的双亲。这是一种进化论观念，它将宇宙生成看作是逐渐演变的结果，因为进化的诸阶段都体现在前一阶段的象征物中。举一个比较简单的例子，根据新西兰南岛的恩盖塔胡人(the Ngaitahu)的传说，波生光，光生白昼，白昼生持久光，持久光生一无所有，一无所有生不愉快，不愉快生颤动，颤动生无父母，无父母生湿气，湿气与大光结合而生拉基(Raki，即天空)。与此相似，在马克萨斯群岛，原初的真空开始膨胀，旋转，模糊地发展，沸腾，吞咽；随后出现了无数支柱，这些支柱有大有小，有长有短，或钩状，或弯曲，更重要的是出现了坚固的基础——空间、光和无数的岩石。

夏威夷的宇宙起源说是一个进化论的变种，据此说，万物皆衍生于朦胧的真空，而此真空仅是前一世界的残骸而已。在萨摩亚，我们发现了一种与此相似的观念。宇宙最初是一组岩石，首先是高空岩石和大地岩石(即天和地)，从这些岩石中出现一条章鱼，它的后代是火和水。

在火和水的子孙之间爆发了一场激烈的战斗，最后水获胜——世界被洪水毁灭，后来由坦加洛阿(Tangaloa)重新创造。

① 婆罗洲岛(Borneo) 世界大岛之一，位于马来半岛东南。——译者注
② 尼亚斯(Nias) 印度尼西亚北苏门答腊省岛屿，岛民信万物有灵，岛上多巨石墓碑和木雕。——译者注



贵族的羽毛披肩。在夏威夷，羽毛衣服和饰物的制作质量已登峰造极。各种颜色的应用均有准确的象征意义。这块披肩是黄色的，有红和黑的三角。红色与神有关。亦是贵族阶层的象征。

事实上，这些不同的宇宙起源神话并不像我们将其抽象分类那样明显对立，明确指出这点可能并非完全无益。这些神话有时是各种类型的混合体，它们的界限在土著人头脑中并不像在我们头脑中那样清晰。

例如，根据一个马克萨斯群岛传说，由塔阿鲁(即黑暗)进行而非创造所生的阿蒂(Atea，即光)创造了天地，并生出许多神，他们是阿蒂与阿塔努阿(Atanua，即黎明)结合的后代。由于缺乏附加解说，我们往往看不出，通常人格化了的宇宙创造者，对某种宇宙成分的创造究竟是一种惰性物质发散性的创造，抑还是一种与异性神结合的生殖繁衍。



海之精灵。在波利尼西亚和美拉尼西亚神话中，海是不可或缺的部分，海之精灵“阿达罗”在许多传说及礼仪中以不同的外貌出现。这个雕像戴着羽毛脖圈，具有赎罪之意。木刻。所罗门群岛。

大海　大海是自然环境的组成部分，对岛民尤为重要。因此，在印度尼西亚的许多地方，在密克罗尼西亚，美拉尼西亚边境地区，在西波利尼西亚和中波利尼西亚，大海的存在被认为是原始事实，但对此事找不到任何解释。最初有一浩瀚大海，一神在海上航行(社会群岛、马克萨斯群岛)，或一神在海上翱翔(萨摩亚)，或大海由居住着一位或几位神的天空所覆盖(社会群岛、汤加)。

但仍有一些试图解释大海起源的神话。一种神话认为大海具有神圣的起源，它源于塔阿鲁创世时所流的汗水(瑙鲁、西波利尼西亚和中波利尼西亚)；它是原

雕杖的顶部。两个男子是在猎头追捕中被杀的祖先，中间的纹饰突出物可能表示犀鸟的喙。这种鸟是阳世和远在水国彼岸的阴世间的联结物之一。这些葬礼用杖的下部是中空的，犹如竖立的独木舟。红树木刻。阿斯玛特区，新几内亚西南部。



一只独木舟的保护精灵。所罗门群岛的居民将之固定在(利用背部的洞)独木舟船首水线稍上处，作为一种咒符对抗恶灵。这座木雕上涂黑色，眼里镶有珍珠母。

始章鱼的器囊破裂而形成(萨摩亚);它产生于天神阿蒂之女阿塔努阿流产的羊水(马克萨斯)。

根据另一传说,大海晚于大地出现。最初它只是某人保存的一点盐水。其他人企图从他那里得到它,但他们一揭开盖子,盐水立即溢出,造出一场洪水(新不列颠岛的拜宁[Baining],萨摩亚)。这是各种洪水传说中的一种,我们也无须再举其他传说,因为从严格意义上说,那些都不算是神话,而只是对历史事件的描述。

天空 像大海一样,天空通常亦被视为自原始时代起便存在于宇宙之中。但在马绍尔群岛①拉利克(the Ralik)种族群中,我们发现了这样一种传说。当神洛阿(Loa)创造了世界、植物和动物之后,一只海鸥飞上天空,像一只蜘蛛织网那样造成苍穹。

虽然关于天空起源的神话很少,但却有许多神话解释天空最明显的物质特性,即解释它与大地的距离,解释为什么它没有支撑而能停留在天空中。根据这些信仰,天空原与大地接近(东印度尼西亚的中西里伯斯),而且非常接近,就停留在某些植物的叶子上,它的重量把叶子压成扁平状(波利尼西亚群岛),只是后来它才升到现在的位置。根据菲律宾群岛、印度尼西亚许多地方、密克罗尼西亚和埃法特(新赫布里底)等地传说所述,天空后来退隐了。在中波利尼西亚群岛、萨摩亚和夏威夷,天空的升高被归功于英雄毛伊,他表示,如果一个女人给他一杯她葫芦里的水,他就可完成这一伟业。中波利尼西亚传说,特别是萨摩亚传说表明了向另一观念的过渡。根据这些传说,天地分离是一宇宙事件,乃某某神或某几个神所为。这一信仰比前者流传更广,出现在更广阔的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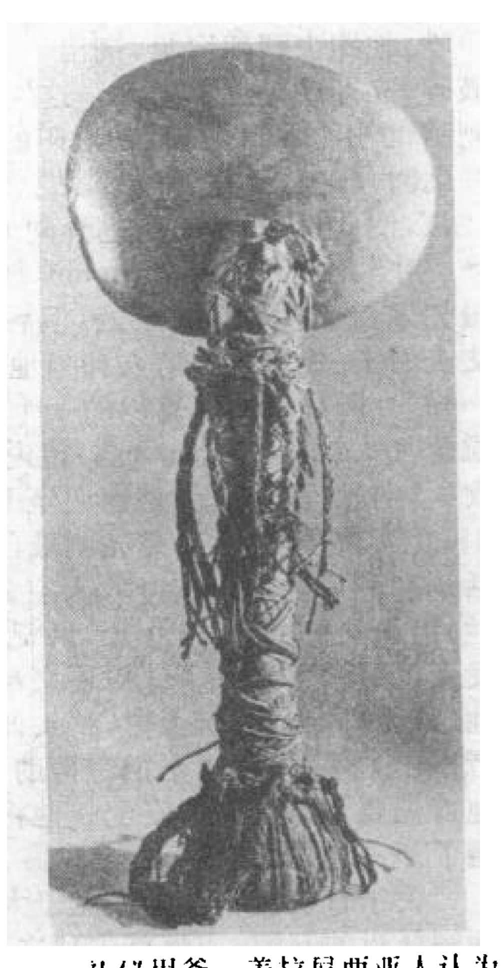
天空和大地的人格化在东印度尼西亚随处可见,而在新西兰尤为发展。在新西兰这种人格化赋予神话以诗的形式。在原始的黑暗与静止时代,天空兰基爱上了在他之下的大地帕帕,于是向她降下。他们紧紧拥抱,挤碎了他们所生的许多神和置于他们中间的一切生命;什么也不能成熟或结果。众神为逃脱这种处境,决定将天空与大地分开。传说天空是让他的孩子们将他与大地分开的,一当天地分离,光明即普照大地。

太阳和月亮 在印度尼西亚各种族群中,在社会群岛和夏威夷,人们声称太阳和月亮是被创造出来的,但他们却没有提供进一步的细节。在其他地方,太阳和月亮被视为某一神或初人的孩子,或由他们身体的某些部位形成。于是,根据中婆罗洲卡扬人(the Kayan)传说,月亮至少是一无臂无腿之物的后代之一,而此物衍生于剑柄和从天而降的纺锤。在吉尔伯特群岛,像大海一样,太阳和月亮也是那里奥(Na Reau)所创造的第一个男人和第一个女人的后代。尽管那里奥在离开他所创造的第一对男女之前已宣布禁止他们生育后代,然而他们还是生了三个。当那里奥的大信使鳝鱼告知他,那第一对男女不服从他的禁令时,那里奥操起大棒,直奔他们居住的岛屿。这对男女惊恐万状,跪倒在那里奥脚下,乞求他饶命。他们说:"我们的孩子对我们很有用处。太阳使我们能看清万物。当他休息时,月亮取而代之;而

① 马绍尔群岛(Marshall Islands) 密克罗尼西亚最东端的岛群。—— 译者注

大海给我们鱼吃。”他们说服了那里奥，那里奥没有伤害他们，起身离去。在米那沙（西里伯斯），太阳、月亮和星星由一天国少女的躯体所生成。在尼亚斯，太阳和月亮则由一无臂无腿之物的眼睛形成，此物的心脏上又长出一棵带幼芽的树，幼芽便是人类和众神的起源。在芒艾亚（Mangaia，库克群岛[①]），太阳和月亮是瓦蒂（Vatea）的眼睛。在社会群岛、萨摩亚和新西兰，它们通常被视为天国的子孙，后来被作为眼睛置于天空中。在昆士兰[②]，太阳（一女人）是月亮创造的，像人类一样长着两条腿，但有许多手臂，当太阳升起或降落时，这些手臂宛如光线一样向四方伸展。

其他神话将太阳和月亮视为从大地升入天空之物，毫无疑问，这些神话是从太阳和月亮的升起受到感悟而产生的。这些神话根据所描述的是人还是物被分为两类。在帕劳群岛，两位原始神用一把手斧雕刻两块石头，做成太阳和月亮，然后将他们抛入天空。在阿德默勒尔蒂群岛[③]，两位最初的大地居民在植物和造出可食植物之后，又创造出两个蘑菇，并把它们抛入天空，——男人抛出的蘑菇变成月亮，女人抛出的则成为太阳。在伍德拉克岛[④]，最先得到火的人是一老妇。因她不愿与别人共有火，儿子便责骂她，但毫无用处。于是，他从母亲那里偷出一些火，送给人类。老妇大怒，收起余火，分成两份，抛入天空，较大的一份变成太阳，较小的一份化为月亮。根据澳大利亚东南部某些部族的传说，太阳衍生于被抛入天空的鸸鹋蛋。例如，据尤瓦拉伊人（the Euahlayi）传说，在没有太阳而只有月亮和星星的时代，一个男人与他的朋友鸸鹋



礼仪用斧。美拉尼西亚人认为这些用乌恩岛上的硬玉或蛇纹石制成的斧头“托其斯”（tokis）具有神力。打磨的圆形斧刃绑在半个椰壳上的木柄上面，然后裹以“塔巴”（tapa）并用红色皮条包护。整体是人体的象征，上面的一个小人头使此象征显而易见。在求雨仪式上由首领使用。硬玉、木头、椰壳和纤维制。新喀里多尼亚。霍尼曼博物馆。

---

① 库克群岛（Cook Islands）　南太平洋岛群，位于新西兰东北3000公里处，属新西兰领地。——译者注

② 昆士兰（Queensland）　澳大利亚东北部的一个州，面积占全澳大利亚的四分之一。——译者注

③ 阿德默勒尔蒂群岛（Admiralty Islands）　位于太平洋西南部的巴布亚新几内亚。——译者注

④ 伍德拉克岛（Woodlark Island）　位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米尔恩湾省的珊瑚岛。——译者注

争吵，他跑去鸸鹋窝巢，掏出一只大蛋，用力抛入天空，蛋在天空撞到一堆引火柴而破碎，立即燃起熊熊大火。这使习惯于半黑暗状态的大地居民极为惊讶，火光几乎刺瞎他们的眼睛。这就是太阳的起源。根据中澳大利亚阿龙塔人(the Arunta)传说，神话时代的月亮是一崇拜袋鼠图腾的男人的财产。另一男人将它偷去。那男人捉不住贼，便向月亮喊叫，让它奔向天空，月亮于是就升入空中。

在阿内蒂乌姆(Aneityum，新赫布里底)，太阳和月亮被视为丈夫和妻子。他们最初生活在大地东方某处，但后来太阳爬上天空，并告诉月亮跟着他，于是月亮随丈夫而去。根据阿龙塔人和与他们有血缘关系的部族传说，像许多原始的祖先图腾一样，太阳是从地里冒出的一个女人，后来她持火炬爬上天空。根据北澳大利亚瓦拉蒙加人(the Watramunga)传说，月亮以一男人外貌从地里出现。一天，他遇见一女人，向她打招呼，于是他们坐下交谈。这时由两只鹰不小心引起的大火包围了他们，女人被严重烧伤。月亮割破自己的一根血管，将血流在女人身上，于是女人又复活了。然后他们一起升入天空。根据夏洛特公主湾(Princess Charlotte's Bay，昆士兰)沿海居民的传说，一天，两兄弟出去寻找蜂蜜，弟弟将手臂伸进一个树洞里，却发现手臂抽不出来了。哥哥来帮助他，但除了月亮，他所求助的所有人都拒绝帮助他。月亮(一男人)爬上树，将头伸进树穴，猛烈地打喷嚏，这突然吹入的气流使受困者抽出了手臂。为了对拒绝帮助他的人实行报复，哥哥将灌木点燃，要烧死他们，但他首先要保证月亮的安全。他将月亮移到一处又一处，最后放入天空，月亮于是躲避了烈火之灾。

关于日夜交替的神话见于太阳神话中。这些神话分为两类：白昼先已存在，神话解释夜的起源；或夜首先独立存在，神话解释白昼的起源。第一类具有美拉尼西亚特色，它与另一类均可见于澳大利亚。

在班克斯群岛[①]，自卡特(Qat)创造了人类、猪、树和岩石之后，白昼便永无休止。他的兄弟们对他说，这永无休止的白昼令人讨厌，于是卡特便带一只猪去向住在另一国家的黑夜购买夜晚，黑夜使卡特的眉毛变黑，教会他如何睡觉，如何创造黎明。卡特回到兄弟们身边，带回雄鸡和其他报晓之鸟。他告诉兄弟们用椰子叶做床。于是，他们第一次看到了太阳在西边落下，他们向卡特大喊，说太阳要熄灭了。卡特说：。"它很快就完全消失，如果你们看到世界的面貌发生变化，那就是黑夜。"然后他引来黑夜，兄弟们问："这来自大海、遮蔽天空的是什么？"他回答说："是黑夜。在房子两边坐下吧，当你们觉得眼睛里有什么东西时就安静地躺下。"夜幕降临，一片漆黑，他们的眼睛开始眨动。"卡特，卡特！怎么回事？我们要死了吗？"他说："闭上眼睛，对。现在睡觉吧。"当黑夜持续一段时间之后，雄鸡开始报晓。鸟儿开始啼叫。卡特拾起一块红色的黑曜岩，切断黑暗，被黑暗遮住的光亮重又照耀四方，卡特的兄弟们也就从梦中醒来。根据新不列颠岛苏尔卡人(the Sulka)的传说，一个名叫埃马康(Emakong)的男人去蛇人地狱旅行之后，带回了火和黑夜。蛇人给了他一个小包，里面包着黑夜、宣告黑夜降临的蟋蟀和报晓的鸟。维多利亚[②]某些

---

① 班克斯群岛(Banks Islands)　太平洋西南部新赫布里底群岛的火山岛群。——译者注

② 维多利亚(Victoria)　澳大利亚大陆东南部的一个州。——译者注

部族中流传的一个简单传说描述，最初，太阳从不落下，但因人类对永无休止的白昼感到厌倦(因为不能睡觉)，最后，造物神命令太阳落下。

澳大利亚不仅有关于黑夜起源的神话，还有与此相对应的关于白昼起源的神话。根据东南方部族传说，当鸸鹋蛋被抛入天空，点燃一堆柴火而生出太阳之后，天神发现此火对世界大有益处，便决定让它日日燃烧，从此它便长明不息。每天夜里，他和他的侍从们收集一堆木柴，以便第二天早上创造白昼。根据中澳大利亚阿龙塔人及其亲族中流行的传说，爬上天空并成为太阳的那个女人每天早上返回大地，夜里又回到天空。在一些地区，人们传说，曾有几个太阳，它们轮流升上天空。南澳大利亚的纳里涅里人(the Narrinyeri)认为，太阳是一个女人，她每天夜里前往阴间访问。当她返回大地时，男人们请求她留下和他们在一起，但她只能停留片刻，因为她必须准备第二天的旅行。作为对她赐予某某男人厚爱的回礼，她收下一件红色的大袋鼠皮，这就是她早晨出现时身穿红衣的原因。在这最后一个神话里，我们会发现古人的一种遗憾，那就是对于每日的全部工作来说，白昼还不够长。新西兰和夏威夷关于英雄毛伊功绩的传说表达了同样的感情，毛伊成功地延缓了太阳的运行。

一些解释月亮起源的神话亦解释了月亮光比太阳光弱的原因。据巴布亚(Papua)的一个传说所述，一天，一个男人挖了个深坑，发现一个小巧明亮之物。他将它拾起，但此物开始变大，然后从他手中滑出，升入天空，变成月亮。如果月亮仍留在地里面直到它自然出生，月亮就会更明亮，但由于它被过早取出，它发出的光就弱。在库克群岛，瓦蒂和坦加依蒂(Tonga-iti，或坦戈鲁)争论帕帕第一个孩子的血缘，他们都自称是孩子的父亲。为了安慰他们，孩子被切成两份，每人各得一份。瓦蒂拿去属于他的上半身并将其抛入天空，这上半身变成太阳。坦加依蒂最初把分给他的下半身留在大地上，但后来他也模仿瓦蒂，将它抛入天空，这下半身变成月亮。但月亮因失血而精力衰退，所以发出较弱的光。在乌克萨斯，人们用黑和白这两个对立的形容词来说明月亮不如太阳亮的事实。第一种情况，黑之所以产生，是因为创造月亮的神抑制不住吃黑皮海豚的渴望。第二种情况，白产生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太阳的母亲哈努阿(Hanua)怀孕时渴望吃白果肉的椰子。

月亮上的斑点也引出种种神话解释。在新几内亚托管地，传说月亮最初被一老妇藏在一个大水罐里。一些男孩看见了，偷偷爬进老妇的房子，把水罐打开。月亮出来，升入天空，月亮上面的斑点是孩子们试图拉回它时留下的手印。在库克群岛，月亮(在那里被认为是男性)爱上了瞎眼库依(Kui)的漂亮女儿，下凡大地，携她私奔。直到今天，人们仍可看见月亮中的姑娘，身边有大堆燃炉子用的树叶和一把处理余烬的火钳。她总是在忙于准备石头，她将塔帕(tapa，即树皮)摊开，用石头压住，使其变白，又忙于制作塔帕，这情景在月亮上依稀可见。根据新西兰的一个传说，一天夜晚，罗那(Rona)在明月清辉下去一小溪边取水，但她到达小溪边时，月亮已消失在云后，罗那被石头和树根绊倒。她很生气，便辱骂月亮，月亮大怒，降下大地，抓住罗那，将她连同她的水葫芦、篮子和她抱住的树一起带走。时至今日人们仍可看见她和那些东西留在月亮上。

毛利人的另一个神话解释了月相。在此神话中，罗那为男性，他去月亮(亦为男性)那里寻找妻子。他和月亮常互相啃食对方度日，这就是月亮变小的原因。然后他们都在塔尼的生命之水里洗浴而重新获得力量。此后，他们又开始战斗。根据

阿龙塔的一个神话，最初，一个崇拜鼰图腾的男人死去并被埋葬，但不久以一孩童的外貌重返大地。成年后，他第二次死去，这次他升入天空，变成月亮；从那时起，月亮就周期性地死而复生。根据新南威尔士①翁吉本人(Wongibon)的传说，月亮是一老翁，他在上天之前曾从一岩石上跌下，伤了后背，于是他就弯着腰走路。这就是月亮每月一次弯腰出现的原因。

星星 在毛利人关于天地分离的传说中，塔尼把父母分开之后，就忙着给他们穿衣打扮。塔尼见天父浑身赤裸，便将他漆上红色。但这样还不够，于是他从恐怖马特(the Mat of terror)和圣支柱马特(the Mat of sacred support)那里取来星星。他在白天将这些星星放置于天空，但它们并不显明亮，而在夜晚，天空则变得光辉灿烂。在马克萨斯，传说大星星是太阳和月亮的子孙，并像蚂蚁一样繁衍。根据棉兰老②曼达扬人(the Mandayas)的传说，太阳与月亮结婚，生了几个孩子，在一起幸福地生活了很长时间。但最后他们之间发生争吵，月亮抛弃了丈夫。孩子们在父母分离后都死去。月亮将他们的尸体收起，切成小块，抛入天空。这些碎块留在空中，变成了星星。在托雷斯海峡，人们传说天鹰座是一女妖，而海豚座则是一位杀她的男人。

在维多利亚的西北地区，半人马座的α星和β星是两位英雄——布拉姆布拉姆布尔特(Brambrambult)兄弟，他们完成各种伟业之后升入天国。他们的母亲多克(Dok)变成十字星座的α星。根据因康特湾(Encounter Bay)纳里涅里人传说，内皮尔(Nepelle)的两个妻子因爱上了荒加尔(Wyungare)而抛弃了他。为逃避愤怒的丈夫报复，他们三人一起上天，变成星星，这三颗星星今天仍然可见。新南威尔士的尤瓦利艾人(Euahlay)有一个类似的传说。在复活节岛，一位丈夫试图阻止他的妻子与另一个男人一起洗澡，妻子逃上天，变成一颗星。他丈夫跟在后面，两手各抱一个孩子，这三个人就变成了猎户座的带纹三明星。但妻子不愿承认他们，便留在了天空的另一方位上。



复活节岛的铭文板。为大洋洲神话极少数书面记载之一，仍未能破译，尽管有破解此谜的希望。由身兼诗人和祭司的郎戈罗哥欧制作并使用，通过他们神圣的故事得以流传。上面的字符似乎是与祭礼和历史有关的象形文字。

---

① 新南威尔士(New South Wales) 澳大利亚东南部的一个州。——译者注

② 棉兰老(Mindanao) 菲律宾仅次于吕宋岛的第二大岛，位于菲律宾南部。——译者注

大气现象 在新西兰，各种大气现象都被视为天地因分离而感到悲哀的表征。在一篇传说中，这种解释是用天地在分手时相互道别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拉基对帕帕(地)说："帕帕，留下吧。作为爱的象征，在第八个月，我将把眼泪洒在你的身上。"天洒在地上的眼泪就是露水。拉基还说："亲爱的妻子，留下吧。冬天，我将为你悲叹。"这哀叹就是冰的起源。然后帕帕向拉基告别："去吧，亲爱的丈夫。夏天，我将为你哀悼。"她表达爱的叹息升入天空，那就是雾。在库克群岛，雷声被认为是月亮所娶的库依之女所为。在她的新家里，她不停地忙于制作塔帕，她将塔帕摊开，用石头压住，使其变白。她不时将石头掀开，并将它们扔掉，由此产生的声音就是雷鸣。

大地 大部分论述大地起源的传说都认为大地源生于海洋，但这些传说也有相矛盾的变体。一般说来，大地的生成包括两个连续的过程——首先出现坚实的大地，接着产生植物世界；但既然这两次生成皆为同一创造者所为，我们可以视其为一整体。有时，大地不过是冒出大海(新西兰)，或源于大海中的一块岩石(米那哈沙)；或者，又是一位神，有时是一条飘浮海上的蛇(阿德默勒尔蒂群岛)，在那里创造了大地(马绍尔群岛的拉列克种族群)。根据瑞鲁的一个传说，一只叫里基的蝴蝶将大地与海洋分开。有时，大地由神从天上抛下或送下之物构成：由岩石(婆罗洲卡扬人)，由天国木匠的片屑(汤加)，由撒在海上的沙子(加罗林的雅浦[Yap]，苏门答腊的达伊里[Dairi]和卡罗·巴塔克[Karo Battak])，或由撒在一条游于海中的蛇头上的沙子构成(托巴·巴塔克[Toba Batak]，东南婆罗洲)。由于对与鸟同居天国的神不断进行识别，有时人们认为是鸟将蛋丢入大海，而非神灵投石入海(夏威夷)。

婆罗洲的卡扬人有关于植物世界起源的特殊传说。根据其中的一个传说，被抛到原始大海上的岩石表面积起滋生蠕虫的泥浆。蠕虫向岩石中间拱出一个洞，造出沙子，沙子最终覆盖了岩石的世界。根据另一传说，一块地衣从天而降，落在岩石上。接着出现一只蠕虫，它的粪便构成了最初的大地。

一个流传很广的神话认为，该神话最初流传的群岛及邻近岛屿是从大海中捞出的。这捞岛之功照例归于一位神(吉尔伯特群岛，新赫布里底，富图纳①，尤宁岛[Union Islands]，波利尼西亚群岛中一些岛屿)。根据萨摩亚的一个传说，坦加洛阿命两个侍从捞出这些岛屿作为两个人的避难之处，这两人是洪水之后仅有的幸存者。加泽尔半岛(Gazelle peninsula，新不列颠)的沿海部族将这一功绩归于两兄弟，他们既是初人又是文化英雄。在南新赫布里底也可发现相似的传说。在夏威夷、汤加和新西兰，捞出大地之举是英雄毛伊的功绩之一。人们解释之所以会有群岛，是因为各个岛屿是在不同的时代捞出(阿尼瓦[Aniwa]，新赫布里底，马克萨斯)，或完整的大地在出水时碎成了几块(夏威夷)。

神话也解释大地为何奇形怪状，为何凹凸不平。根据婆罗洲卡扬人的传说，从天而降的蟹将山谷挖空，又用它的螯将大地撕碎。在婆罗洲西北部，当两只鸟用取自海中的两枚蛋造出天地时，大地的面积比天空的面积还大。为改变这种情况，两

---

① 富图纳(Futuna) 位于太平洋西南部的火山岛。——译者注

只鸟为使地面重叠起伏，形成高山和溪谷。在新西兰，毛伊在兄弟们的帮助下将该岛像鱼一样捞出后，兄弟们违背他的指示，用刀砍鱼，溪谷就是他们砍出的伤口。

夏威夷的某一喷泉是从前一个酋长的儿子在岩洞里为他姐姐修建的一座游泳池，那岩洞是他们逃避继母迫害的地方。在维多利亚，有些部族就以解释大海的同样方式来解释他们的湖泊：水虽被主人关闭，一旦有人想要偷水，它便会汹涌而出。

在苏门答腊巴塔克(Battak)各部族的信仰中，地震与宇宙起源神话有关。这些神话尽管形式多样，但主旨却几乎是一致的，那就是世界的创造不利于宇宙中已有的一种生物。这种生物剧烈地震动，毁灭着大地。创世主采取措施想去阻止毁灭，但震动仍旧持续不断，这就是地震的起因。

生物　在解释生物起源的神话中，有关动物起源的神话比植物起源的神话少。在新西兰，植物和树木被视为天地夫妇分离之后，丈夫天空或儿子塔尼放在大地上的装饰物。根据一些传说，塔尼最初将树根朝上置于空中，但他发现这似乎不妥，于是又将树根栽在地里，从此以后，树就这样生长在地上。我们应该把这个奇怪的传说与婆罗洲和雅浦(Yap，加罗林)的传说相比较，据婆罗洲和雅浦传说所述，一根大树树枝朝下垂吊在空中，它为人类沟通了天地之间的交流。

一般说来，植物提供阴凉，赐予人类以果实，因此生机勃勃的植物使世界适于人类居住。有时，大地上具有神性的初民创造植物(西加罗林，阿德默勒尔蒂群岛)，或去另一块土地找到植物种子(米那哈沙)；有时，神创造植物种子(马绍尔群岛拉利克种族群，马克萨斯)，有时从天上送下或带来成熟的植物(中加罗林，萨摩亚)或种子(东南婆罗洲，汤加)。根据中婆罗洲卡扬人传说，从太阳上落下一个木制剑柄，它生根并长成一棵参天大树；从月亮上落下一根葡萄藤，它长成了树。在马克萨斯，许多树原生长在地狱里，如一种叫做梅(mei)的面包树。普库哈·卡哈(Pukuha Kaha)下地狱，将一个吊钩系在梅上后重返天国。他慢慢往上拉，终于将梅带出地狱。这第一棵梅被奥皮米(Opimea)栽在阿蒂科塔湾(Atikota Bay)。另一个神塔马(Tamaa)是地狱里椰子树的保护者。马塔伊亚(Mataia)将女儿嫁给塔马，于是塔马来到塔伊霍湾(Taihoe Bay)居住，在那里栽上椰子树。

至于动物，我们在新西兰发现了关于一老翁和一老妇的传说。他们从原始海上的一颗鸟蛋里出生，领着一个带狗的男孩和一个带猪的女孩登上一只独木舟，就这样来到了新西兰。根据在印度尼西亚(婆罗洲，菲律宾)流行的传说，不同的动物均衍生于一个生物的碎块，此生物能变化并在不同的地区因不同的原因被宰成碎块。婆罗洲卡扬人认为他们生于一棵原初时代自天而降的神树的枝叶。一些神话认为动物起源类似于植物起源。例如在马绍尔群岛的拉利克种族群中，神洛阿用咒语魔法先创造出坚实的大地，然后陆续创造出植物世界，草木和鸟。在夏威夷，所有生物即动物和植物，都生于一种朦胧的混沌。首先生出植物形动物和珊瑚虫，接着生出蠕虫和软体动物，然后是藻和芦苇。当这些早期生物的腐尸化成泥浆，使大地高出海面后，出现了有叶的植物、虫和鸟。然后，大海生出最高级生物，如水母和鲸，可怕的动物在大地上爬行。后来出现了食用植物；在第五代出现了猪；在第六代，陆地上出现了老鼠，海里出现了海豚。第七代发展了种种抽象心理特质，这些心理特质后来在人身上得到体现，这之后才出现了女人、男人和一些大神。萨摩亚也有一种关

于植物生命进化的观念，但不够清晰。

其他神话不解释作为整体的生物之起源，而是解释某某生物种类的特性。解释植物起源的神话很少。翁巴（Omba，新赫布里底）有一个关于甘薯的神话。一个野生甘薯侮辱了一只鸢，鸢捉住甘薯，带着它飞上天空，然后将它丢下。另一只鸢再将它拾起并丢下。甘薯碎成两块，由两只鸢分享。这就是甘薯有优劣之分的原因。

关于动物的神话在印度尼西亚和波利尼西亚较为罕见，而在美拉尼西亚却比较常见。在澳大利亚，特别是在澳大利亚东部和南部，则有丰富的动物神话。下面举一些例子。根据维多利亚的一个部族传说，黑天鹅原是人，他们在一场洪水期间在一座大山上避难，当水涨到他们脚下时，他们就变成了黑天鹅。根据澳大利亚东海岸另一部族的传说，鹈鹕原本全身黑色，它要与一些人搏斗，它发誓要向他们报仇。出发前它开始用白粘土涂抹自身。当它涂完半身时，另一只鹈鹕来到，因没有认出这只杂色动物为自己的同类而咬死了它。从那时起，鹈鹕便变成半黑半白。巴布亚一个传说描述，海龟在吃犀牛鸟比那马（Binama）的香蕉和甘蔗，被当场捉住。海龟被带到鸟房，绑在了一根柱上，鸟要将他杀掉美餐一顿。为准备宴会，鸟都要出去打猎，海龟与比那马的孩子们便一起留在家里。海龟说服了比那马的孩子们，将他松绑，他们要一起玩耍。海龟用比那马的珠宝饰物打扮自己，将一个大木盆放在背上，逗得孩子们哈哈大笑。当海龟听到其他鸟们飞回的声音时，急忙逃入海里。鸟追赶他，向他投石，石头打碎了珠宝，海龟却安然无恙，木盆也仍完好无损。从那时起，海龟就驮着比那马的木盆。根据澳大利亚南部一个部族的传说，海龟原来长有毒牙，这对它的安全来说，并非必不可少，因为它能在水中避难；而蛇却没长有毒牙，因此不具备防御能力。海龟将其毒牙送给蛇，作为回报，却得到了蛇的头。

传说鸟羽毛上的红色斑纹与火有关。秧鸡曾欺骗毛伊，毛伊便用烧红的烙铁摩擦它的头以示惩罚，于是秧鸡头顶的羽毛便成了红色（夏威夷）。鹪鹩尾巴上的红羽毛是因为他在天国发现了火，想占为己有，于是将火藏在尾巴下面（昆士兰）。因此新南威尔士的翁吉本人，就有了与此相似的关于黑白鹦和雀鹰的传说。

神话也解释了某些鸟的叫声。根据澳大利亚东南部一些部族的传说，当天神安排每日白昼来临时，他首先决定让太白星宣告破晓日出。但他发现这还不够，因为睡梦中的人们看不到星星，所以他命令一只鸟在每天黎明当太白星暗淡时发出一声像大笑一样的叫声（咕呃呫呃嘎嘎或咕咕布拉），这叫声将唤醒世界，宣告太阳东升。澳大利亚的一个传说解释了麻鹬的叫声和它的细红腿。麻鹬原是一只鹰。它被部落的女人们派出去追猎鸸鹋，结果一只鸸鹋也没捉到，它便将自己腿上的肉一块一块地切下，假装是带回的猎物。它的诡计被识破，于是它变成了一只麻鹬。从那时起麻鹬就长起细红腿，整夜啼叫，"巴呜　尤—呱依—呱依"，意为"呵，我可怜的红腿"！

有一种常见的神话同时解释了两类动物的特性：第一类来自于第二类的恶作剧，而第二类则是第一类对它进行报复的产物。例如加泽尔半岛（新不列颠）狗和鹳的传说；大袋鼠和袋熊的传说（维多利亚）；老鼠和秧鸡的传说（班克斯群岛）；鸸鹋和鸨的传说（新南威尔士）都是如此。新南威尔士有这样一个传说，从前鸦是白色的，一天，鹤捉住许多鱼，鸦请求鹤赐它一点儿，鹤不停地说："等煮好再说。"当鹤转过身去时，鸦试图偷一点儿尝尝。但却被鹤发现，鹤就将一条鱼扔进了鸦的眼睛里。

鸦的眼睛被弄瞎，倒在烧焦的草上，疼得打滚。当它站起时，两眼忽然发白，全身却成了黑色，就像人们今天所看到的那样。从此鸦等待着复仇的机会。一天，鹤张着嘴睡觉，鸦将一根鱼骨刺在鹤的舌根部。鹤醒来后，想吐出鱼骨，但徒劳一场。从那时起，鹤只能发“嘎—啦—嘎”的声音。

其他类似的传说并不描述动物的出现，而描述它们的习性。例如昆士兰有这样一个传说：从前，鹗用一种块根植物毒化了一片水域，然后它去睡觉，等待着中毒的鱼浮出水面。这时，来了一只雉，它看见鱼，便用鱼叉刺死它们。作为回报，鹗将雉的鱼叉藏在极高的树梢上。雉终于发现了它的鱼叉，但它懒得爬高，于是它引来一场洪水，将鹗冲向大海。从那时起，鹗就住在海岸上，雉则不停地在最高的树梢上寻找它的鱼叉。

人类　尽管关于人类起源的神话在细节描述上变化多端，但它们仍可归纳为有限的几个基本主题。问题在于如何解释大地上以正常方式生育后代的人类及其不同的性别。一般而言，神话仅仅试图解释信仰该神话的种族群的起源，而忽视其他种族或对其他种族不予关注。然而，菲律宾的伊戈罗特人(Igorots)，吉尔伯特群岛的土著人，以及澳大利亚北部一些部族的神话既解释这些种族的起源，也解释人类其他种族的起源。在一些特殊的神话中，人类被认为是几对夫妇的后代(新不列颠的贝宁，班克斯群岛)，但大部分传说则将人类描述为一对原始夫妇的后代。有时，神话仅解释这对夫妇中某一位的起源，或男性或女性，只在故事中增加他们相遇的情节(苏门答腊的巴塔克，米那哈沙，西加罗林，新赫布里底，马克萨斯，库克群岛，澳大利亚北方各部族)；但通常这些神话是以同样的方式解释这对夫妇的起源。神话最先解释神用原初的物质所进行的创造。有时，这种解释满足于说明初人是创造出来的(帕劳群岛，澳大利亚东南部)，但它往往详细而准确地描述创造方法，并首先说明创造所使用的物质。



多产的图画。澳大利亚北部是少数有岩画遗存的地方之一，它们大多与狩猎和多产巫术有关，当然亦有求爱巫术的描绘。艺术上受到印度尼西亚和新几内亚的影响。图画仅以粗线条勾勒，没有表现立体感的尝试。风格相同的绘画亦见于树皮上。岩画，见于澳大利亚阿纳姆地威灵顿山脉的一个山洞。

棉兰老的阿塔人(the Ata)，传说初人是用草创造的；吕宋的伊戈罗特人，认为人生于两棵灯心草；根据菲律宾传说，人来自于皮肤上的污垢；而在婆罗洲以及澳大利亚北端和南端的部族中，人们相信初人是用粪便创造的。还有传说人类是用石头雕刻(西里伯斯的托拉查人[Toradjas])或

用树干雕刻而成(阿德默勒尔蒂和班克斯群岛)。根据婆罗洲各部落传说,创世神用不同的材料进行了一系列的尝试。但最常见的说法是,人类是用粘土塑造的(苏门答腊的达伊里·巴塔克,哈马黑拉[1],米那哈沙,棉兰老的巴戈博人[Bagobos],新赫布里底,新西兰,社会群岛,马克萨斯,墨尔本附近的澳大利亚部族)。

神创造了人的形体之后,就以各种方式赋予他生命。有时神用魔咒(苏门达腊的达伊里·巴塔克,阿德默勒尔蒂群岛);有时神向肉躯吹入生命之气,这生命之气便是神的呼吸(新赫布里底,夏威夷,新西兰,墨尔本附近的澳大利亚部族),或是风(尼亚斯),或是一种神自天国找来的流体或液体(东南婆罗洲、哈马黑拉)。在米那哈沙,当神要赋予他的创造物以生命时,他将生姜粉末吹进他们的耳朵,吹到他们的头上;根据棉兰老博戈博人(the Bogobo)的传说,神朝他们身上吐唾液;在松巴[2]以及根据棉兰老比兰人(the Bilan)的传说,神鞭笞他们。远古时代的初民一定曾使用各种方法使昏厥者苏醒,他们在解释神赋予人以生命时,无疑受到这些方法的启发。另一种可称为心理突变的方法是笑。根据因康特湾(南澳大利亚)纳里涅里人传说,造物主用粪便塑出初人的形体,然后痒他们,逗他们笑,以此法赋予他们以生命。在班克斯群岛,神在他那些仍无生命的创造物面前跳舞,敲奏鼓乐。在其他情况下,如在墨尔本附近的澳大利亚部族中,神的舞蹈仅仅是对自己工作满意的表示。但除非它像咒语一样确实是一种魔法作用,舞蹈还有逗笑的目的。

人类起源的神话还有一个奇特的变体,即男性神仅创造女人,他与这女人结合而成为人类的祖先(阿德默勒尔蒂群岛,所罗门群岛的布干维尔[Bougainville],社会群岛,新西兰)。

这类传说构成向另一类传说的过渡,根据另一类传说,初人是一对天国夫妇的后代(印度尼西亚,马克萨斯,夏威夷,塔希提),这些神话中有些则明确说明人类的祖先是从天国下凡的神(多巴·巴塔克,凯[Kei]群岛,新几内亚的辛邦[Simbang],夏威夷,凯蒂什[Kaitish],澳大利亚北部)。

在一些神话中,一位天国下凡的女神以某种奇怪的方式怀孕(诺莫伊[Nomoi]和中加罗林的其他地方,莫特洛克[Mortlock]),孩子们从她眼睛里生出,或从她的一只手臂里生出(诺莫伊)。初人以萌芽繁殖的方式出生,后演变为人类起源于树木,这类神话特别流行于印度尼西亚,也见于新不列颠,所罗门群岛,纽埃(Niue)和维多利亚的一个澳大利亚部族。根据婆罗洲卡扬人的传说,一棵从天而降的树与缠绕它的葡萄树结合,于是诞生了初人。

各种各样的传说还描述初人生于鸟蛋(棉兰老的曼达亚[Mandaya],阿德默勒尔蒂群岛,托雷斯海峡,斐济,复活节岛)或海龟(阿德默勒尔蒂岛)。阿德默勒尔蒂群岛神话提出,一只海龟或一只鸽同时下了几个蛋,一些蛋生出同类动物,而另一些蛋则生出人类。在其他地方,初人不是来自生物下的蛋,而是产生于地里面形状如卵的物体(东南婆罗洲),或波浪撞击岩石而产生的形状如卵的泡沫(米那哈沙)。在中国台湾省沿海,传说初人衍生于一块岩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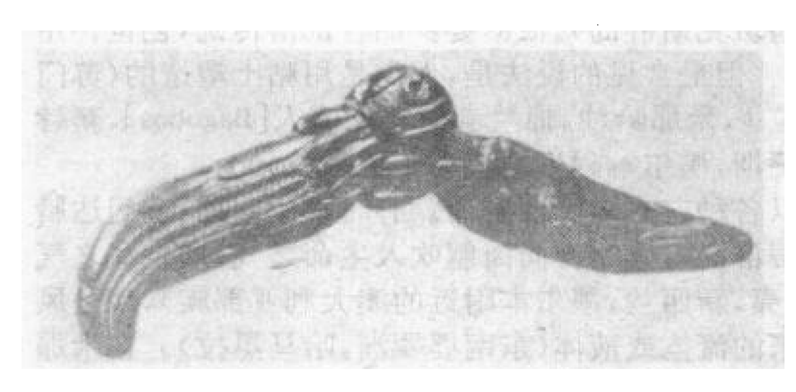
---

1 哈马黑拉(Halmahera) 印度尼西亚马鲁古群岛中的最大岛屿。——译者注

2 松巴(Sumba) 印度尼西亚东努沙登加拉省岛屿,位于印度洋。——译者注

人类生于一血块，这是美拉尼西亚广为流传的一种信仰，也见于棉兰老、马绍尔群岛、萨摩亚和查塔姆群岛。

在瓦图贝拉(Watubela)和东印度尼西亚的凯群岛，以及在巴布亚的埃莱马人(the Elema)中，传说初人是自大地中生出。根据澳大利亚各部族的信仰，氏族的祖先图腾有时以动物形象有时以人形象从地里出现。在萨摩亚和汤加，初人衍生于一只腐烂的蠕虫，而关于蠕虫的起源却众说纷纭。



复活节岛的鸟人。在该岛的传说中，鸟类占据着重要的位置，并受到地方神麦克麦克的庇护，这位神本身亦为半人半鸟形。发现当季第一枚海燕蛋的人会成为该年的鸟人，享受仪式庆拜。这枚蛋装满"塔巴"(tapa)并用作多产的符咒。木刻。复活节岛。

在其他地区，我们发现这样一种信仰，即人类原不具人的形体。根据社会群岛的一个传说，最初，人状若圆球，手臂和腿是后来生出的。同样，澳大利亚各部族，如阿龙塔人，以及在塔斯马尼亚(Tasmania)，人们认为初人是"伊那佩特瓦(inapertua)"，即只具四肢雏形的圆形生物，没有嘴、眼和耳朵，后来由神或超自然物将其塑造成正常的人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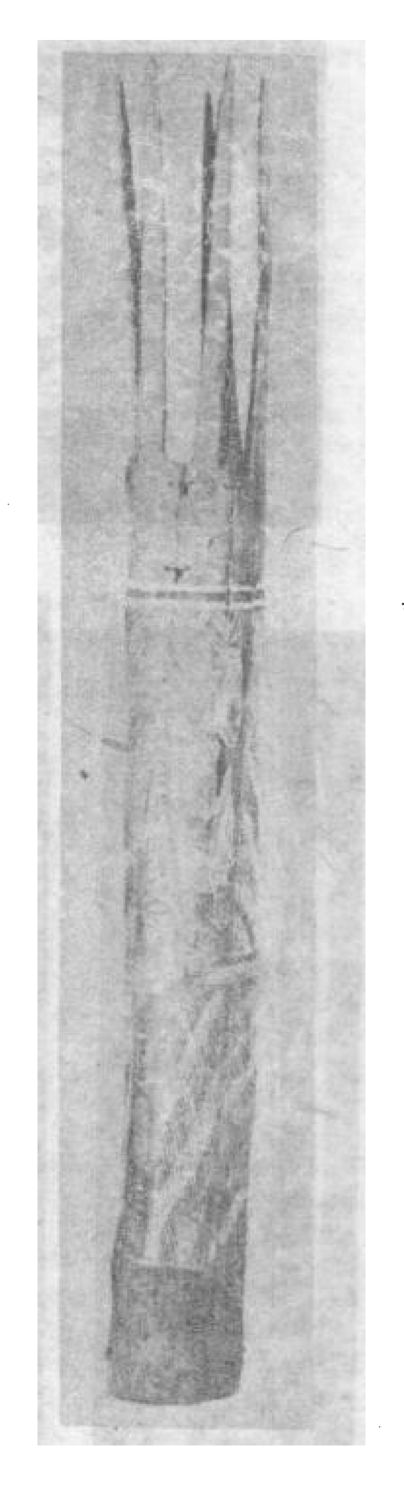
各种神话根据男人和女人的不同起源来解释性别的差异。在创世神话里，男人和女人是由不同的神塑造或用不同的材料塑成。于是，在帕劳群岛，第一个男人是由一男神创造的，而第一个女人则由塑造原始夫妇的女神所创造。班克斯群岛的一个传说描述，第一个男人由粘土塑成，而第一个女人却是编织而成的。在昆士兰一些部族中，据说男人是用石头制造的，而女人则是用黄杨木制作而成。维多利亚的一个部族相信，两个最初的男人是神庞吉尔(Pundgel)用粘土塑造的，两个最初的女人则是庞吉尔的弟弟(或儿子)皮里亚恩(Pillyan)后来在一湖底发现的。



珍珠母盾，上面雕刻着一条鱼、一只鸸鹋、一条蛇及一奇异的半人半爬虫物。顶端的洞供绑系之用，在举行礼仪时戴之。珍珠母。德比附近的尼奥尔·尼奥尔部落，澳大利亚西部。

在美拉尼西亚一些论述人类起源的传说中，人类不是创造物，而是产生物或变形物，男人和女人衍生于不同的本源。例如，巴布亚的埃莱马人认为，第一个男人生于泥土，而第一个女人则生于一棵树。根据新不列颠拜宁人的传说，太阳和月亮是最初的生命，他们的孩子是石头和鸟。石头变成男人，而鸟则变成女人，他们结婚生下原始的拜宁人。根据加泽尔半岛的一个传说，神创造了最初的两个男人，其中的一个又用两个椰子制作了两个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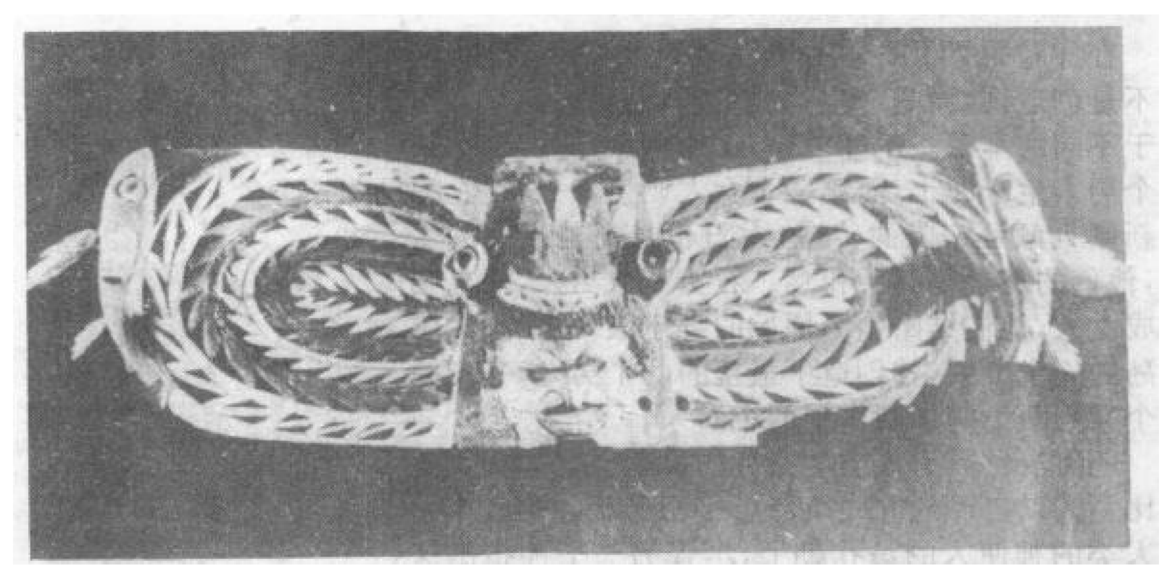
还有一种具有人类学特色的神话。例如，棉兰老的比兰人以自己的方式解释鼻子的形状。第一个创造人类的神使人的鼻孔朝上，尽管另一个神指出这样人会因雨水流进鼻子而窒息，但他坚持那样做。



圆木棺。圆木被挖空、分段并粗略整形。长度仅4英尺，用于装殓死者的尸骨，有些是从圆洞中插入。顶部的五根尖叉表示神话中恶魔的利齿。棺体上以横直线平行交叉线阴影的技法，勾勒出一组鱼形和鸟形的奇异动物。这可能来自斯图尔特角吴拉其区卡特其人的梦想之地：塔加木拉玛拉(Tjamuramara)。澳大利亚米林基比岛。

于是，当第一个神转过身去时，另一个神捏住鼻子，将它扭转到它现在的位置——鼻子两边可见的凹陷是他留下的指印。

其他传说试图说明种族的差异。在新不列颠，黑皮肤的巴布亚人和浅色皮肤的美拉尼西亚人之间的差异被解释为当初变成两个女人的两个椰子颜色不同。在墨尔本附近的澳大利亚部族中，不鬈发种族与鬈发种族之间的差异可追溯到最初的两个男人，造物主赐给这两个人不同的头发。





玛兰根仪式的祭物。玛兰根是一组木刻品。放置在一个为纪念死者而装饰的平台上。新爱尔兰人几个月前就开始为仪式做准备，节庆本身持续数周。木刻由死者的氏族制作(或偶尔以其名义制作)。其外形和色彩都展现出惊人的独创性。木刻·纤维和贝壳。新爱尔兰。

死亡　根据大洋洲一些地区人们的信仰，人最初是不死的，或至少不注定要死，只是后来才成为凡人。原始人或被比作不死之物，如石头(新不列颠的拜宁，帕

劳群岛），或比作砍伐之后重新生长的树和植物（东南婆罗洲，帕劳群岛），或比作能够死而复生之物，就像每每以新月形象再生的月亮（加罗林西部，阿龙塔），还像蟹，特别像蜕皮再生的蛇（拜宁，班克斯群岛，新赫布里底）。鉴于死者能从坟墓里站起复活，那么纯粹的暂时死亡便被比作扔进水里又能浮出水面的树皮果壳，而石头却沉入水底（新南威尔士的澳大利亚部族）。在新赫布里底，人们试图解释死亡的起源，他们说，人类最初像蛇那样蜕皮再生。他们后来之所以难免死亡的命运，是因为他们不能蜕皮，或蜕下老皮后，老皮被正在玩耍的儿童毁坏。在塔纳（Tana），"老妇"之所以必死，是因为她不在河里而在海里洗浴。在一类广泛流传的神话中，两位神，或两位超自然生物，争论人类应该死还是不死，第二种意见被接受了（加罗林，安布里姆[Ambrym]、新西兰、塔希提）。而据加罗林西部的一个传说所述，一恶灵使死亡不可避免，而对恶灵的判刑却发生在人类入睡并与月亮一块儿醒来这段时间之后。根据另一传说，创造人类的神亲自去或派人去寻找生命、呼吸或能确保人类永生之液；但与此同时人类却被另一神或神力赋予生命，于是只得到朝不保夕的生命（婆罗洲东南部，西里伯斯的托拉德亚[Toradja]）。在班克斯群岛，传说一个神创造了初人，此后另一个神亦试图创造一些人，但失败了，这就是人类不得不死的原因。在其他神话中，死亡之所以发生是因为人类愚笨或粗心而未能发现起死回生的方法（加罗林西部、新不列颠和班克斯群岛）。在北婆罗洲的杜松人（the Dusun）和新不列颠的拜宁人中，人类之所以难免一死，是因为他们不听从向他们传授不死之法的神。根据阿龙塔人的传说，死亡之所以发生，是因为看见死者复生的人们惊慌逃跑，尽管复生的死者劝他们不要这样。在阿德默勒尔蒂群岛和新南威尔士，死亡是对缺乏仁慈或忘恩负义的惩罚。据新西兰一传说所述，英雄毛伊试图下地狱为人类带回永生，地狱被某些人看作黑夜贵妇人，但毛伊未能如愿，并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火 各地区的神话，特别是新几内亚和澳大利亚神话，都特别提到人类的原始状态。那时火不为人所知，食物仅靠太阳光加热。最简单的取火之法是从已得到火的人那里获取。在一些神话中，借给人类火的持火者生产火或其体内含火（瑙鲁，新几内亚，托雷斯海峡）。在新西兰、查塔姆群岛和马克萨斯，火的所有者是一位神；在阿德默勒尔蒂群岛和昆士兰，是一条蛇；而阿龙塔人则认为持火者是一只尤罗（euro），即一种大袋鼠。

火的所有者，他居住的地区，以及取火的人在诸民族神话中极为不同。维多利亚的一个部族相信，火是一男人从天上带下来的，而据昆士兰的一个传说，取火是一只鹪鹩所为。火生于下界（新不列颠，新几内亚，波利尼西亚群岛），由毛伊带上大地（新西兰）。根据新不列颠苏尔卡人传说，一个名叫埃马康的男人从蛇人国取回火，蛇人住在一河底，这男人是为寻找他丢掉的宝石而潜入河底的。在其他地方，火通常是一只动物做了各种不成功的尝试之后才从世界另一处带来的（菲律宾伊戈罗特人，阿德默勒尔蒂群岛，新几内亚、托雷斯海峡）。在其他神话中，火的所有者是一位小心翼翼保管火的邻人；她是一位老妇（伍德拉克岛，马西姆地区[Massim district]，巴布亚）；是两位名叫鹱和铜翅鸽的女人（新南威尔士），或是袋狸（澳大利亚部族，可能在维多利亚）。有时人们用诡计或暴力盗火，有时兼用两种手段，就如夏威夷传说中毛伊从秧鸡那里盗火一样。有时持火者把火赐给别人——在阿德默勒

尔蒂，火的所有者是一条蛇，在新不列颠是蛇人。新西兰的一个传说描述，地狱火神几次友好地将火赐予毛伊，只是在对方再三要求下才生气。



德基昂戈乌。神话中说，他与两姐妹一道，从海上到达澳大利亚北部，教导土著挖掘水井、种植庄稼，并将其宗教的基本信仰传给了他们。在这里他戴着刺花面具，与土著所戴相似。

作者毛瓦兰。上色木刻，纤维和羽毛。伊尔卡拉，澳大利亚阿纳姆地。

借来的火必须小心地保管。但在各种传说中，借火者却任它熄灭（西里伯斯中部，昆士兰，墨尔本附近部族）。

社会现象和习俗　一些神话涉及社会风俗，首先涉及美拉尼西亚风俗，它将一个部族分为两个异族通婚的群体。在翁巴（新赫布里底），这两个群体各自起源于两个争吵的姑娘，她们是第一个女人的女儿——这里，我们发现了母权制的遗迹，这是这个人种群体的特点之一。加泽尔半岛的一个传说将这种区分归因于种族差异。两个最初的男人之一请求另一个给他两个浅色的椰子，他要用椰果创造两个女人。而另一个男人却给了他一个浅色的椰果和一个黑椰果，于是每个椰果变成一个与它颜色相同的女人。然后，第一个人对另一个说："如果人类都长着浅色皮肤，他们就会永生；但由于你的愚蠢，一个种族群将成为浅肤色女人的后代，另一种族群将成为黑肤色女人的后代。浅皮肤男人必须娶黑皮肤女人为妻，而黑皮肤男人必须娶浅皮肤女人为妻。"

在瓦奥（Vao，新赫布里底），人们这样解释为男人和女人分火的习俗。传说一颗果子从树上落下摔在凸起的树根上，裂为两半，从中生出第一个男人和第一个女人。一根竹子随风摇曳，与一根干树枝摩擦而产生火，男人用柴使火燃烧起来。女人看见火，问那是什么。男人说这是火，并分给她一点儿。从那时起男人和女人便开始享有自己独用的火。

在波利尼西亚，文身完全可能是古代的一种魔法护符，发明文身的神将其揭示给人类。古人认为天空、云和月亮中可见的光亮和阴影便是某些神的文身图案。在新西兰，现代螺旋形文身花纹代替了古代模仿编织物的花纹。传说现代螺旋形文身花纹是由马塔奥拉（Mata-ora）去地狱寻找妻子尼瓦里卡（Niwa-Reka）带回大地的。

在澳大利亚，许多关于人类祖先的神话着重解释了，祖先是如何将某些习俗和仪式传授给他们在旅途中碰到的人们。一个维多利亚传说解释了一种宗教禁忌。图腾"熊"幼小时就失去了生母。饲养它的人们不关心它，出去打猎时经常将"熊"留在帐篷里，甚至连水都不给它喝。一天，人们将水瓶挂在"熊"伸手可及的地方，于是"熊"终于喝了个饱。为雪先前受虐待之耻，"熊"将所有水瓶拿走，挂在一棵树上。它又收集起小溪里的水，装进挂在树上的瓶子里，然后它爬上树梢，使树长高。人们回

来时，筋疲力尽，而且因整天追猎而饥渴难忍。他们寻找水瓶但却找不到。当他们来到小溪边时，小溪已经干涸。他们终于发现了树梢上拿着所有水瓶的小熊，于是问它是否有水。小熊说："哦，有水，但一点也不给你们，因为你们经常不给我水喝。"他们几次试图爬上树去强行夺水，但每当他们爬树时，"熊"就朝他们身上浇水，使他们抓不住树干，掉下摔死。最后，庞吉尔(Pundjel)的两个儿子前来帮助，和前面爬树的人不同，这两个人绕树身向上爬，避开小熊泼下的水。他们终于爬上树梢，"熊"明白自己将被捉住，便开始大叫。两人毫不理会，不停地打它，直到把它的骨头打碎，然后将它从树上扔下。但"熊"没死，却变成一只真熊，又爬上另一棵树。这时，庞吉尔的两个儿子从树上下来，将挂水瓶的树砍倒，于是瓶中的水全部流回小溪，从此以后，小溪里流淌着供人们使用的水。然后，庞吉尔的两个儿子告诉大家，今后猎杀熊时不要打碎熊骨，煮熊前不要剥它的皮，这就是为什么直到今天熊仍住在树上，当有人爬上它住的树时，它便会大声叫唤。而且熊住在水源附近，传说如果有人敲碎熊骨，它就会将水从小溪里取走。

结　语

以上大洋洲的主要神话表明，各类生物或社会习俗的起源均以同样的方法，即以文明社会为之骄傲的哲学方法得到阐明，目的在于凭借日常观察到的种种现象并发挥想象力，来理解原始文化的起源。

17　黑非洲神话

引　言

在黑非洲地区，任何地方都未形成确定的神话形式，到处可见对人格化的太阳、月亮、天空、高山、河流等自然力的崇拜。然而，土著人纷繁的想象未能使自然宗教发展成为像印度或希腊那样富有诗意的神话。黑人非常愿意承认上帝，他们中一些人认为是上帝创造了第一对男女，而其他人则认为上帝创造了可见和不可见的一切。



尼日利亚北部诺克头塑。这个面容安详的长脸头塑带着沉思的凝视，口鼻给人以立体感。它发现于1963年，是在尼日利亚北部诺克发现的众多优美的赤陶头塑之一，据信已有2000多年的历史。这些塑像以自然主义的手法刻画了国王或酋长的形象。非洲国王不仅被看作是神，而且被认为永生不死，以他们的继承人的形象再生。

在非洲东北部，自然宗教比拜物教得到更充分的发展，而在南方，拜物教却逐渐演化为偶像崇拜。

非洲人中盛行巫术。每种治疗都具有驱邪的全部特点，因为巫术是神秘的，而宗教却是公开的。护身符的符咒是非洲人中常见的巫术表现形式。这些避邪物的目的是保护主人不受疾病、创伤、窃贼和凶手的袭扰，或增加主人的财富。——简言之，为主人获得一切有益的东西。



非洲雨师。神话与巫术在今日非洲仍很盛行，许多部族相信必须服从巫师和术士，因他们能支配世界上的万物和自然力。这位来自刚果地区的男雨师，右手正持一装有魔种的葫芦。雨师亦是大自然和各种时令征兆的观察者。

非洲土著人认为，世界和世界上的万物都须服从于能控制自然力的巫师。这种信仰与另一信仰——即人死后灵魂继续存在——密切相关。巫师能召魂助威。当土著人认为自己被一种密切的亲缘关系维系到动物或植物上面时，死者的灵魂便经常移居到动物的体内，甚或可能被赋予植物的形体。因此祖鲁人[①]就戒杀某些他们认为是自己亲属灵魂的蛇类。

非洲人认为，每一个有生命的和无生命的物体都具有灵魂，这些灵魂是由神发出的东西。此外，灵魂也各不相同，因为有自然现象的灵魂和祖先的灵魂。每个家庭都实行对其祖先的崇拜。祖先相当于半神或创造丰功伟绩的神话英雄。他们的生命以成为神话传说而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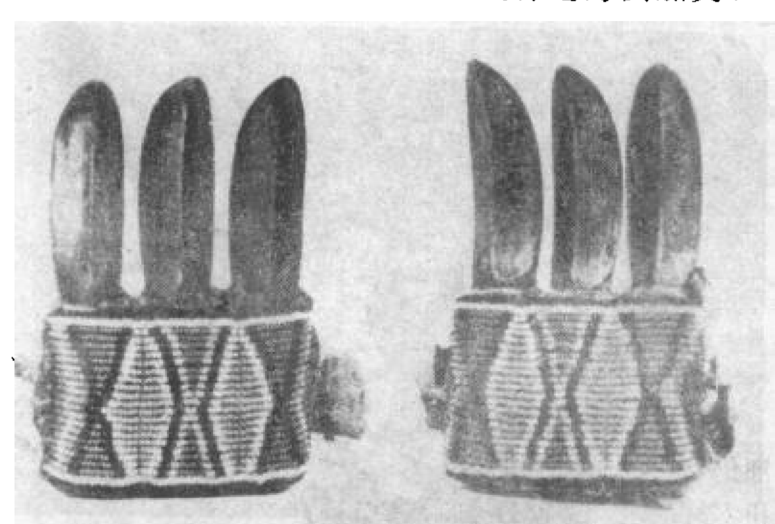
由于居住在非洲地区的种族群不同，也由于不同民族的宗教观念通常是在低

① 祖鲁人(the Zulus)　南部非洲民族之一，按父系续谱，奉行自然力崇拜和祖先崇拜。——译者注

水平上稳定发展，因此对非洲神话作出系统的说明是不可能的。我们只准备搜集几个流行于不同种族群中的神话自然传说。我们并不否认，这样的方法必然是不完美的。

东南部种族群

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黑人信仰上帝，上帝的周围是祖先的灵魂拉赞(razanes)，他们还信仰一位他们称之为安加契(angatch)的恶灵。



马达加斯加鳄鱼牙装饰品或护符。非洲各民族普遍相信人死后灵魂继续存在，转生到各类动物的躯体中。马达加斯加黑人相信，祖灵"拉赞"是神与人的中间人。酋长们的灵魂是拉赞中最受崇拜的，据信它们居于鳄鱼体中。彩色串珠细工银器。

对马尔加什人来说，祖灵介于神人之间。土著人对他们虔诚崇拜并向他们献祭。在马尔加什神灵中，我们应注意那些捕鱼、狩猎、农业和战争神灵。酋长的灵魂移居在鳄鱼身上，普通人的灵魂寄居在猞猁猕身上。土著人像信仰护身符一样信仰偶像。马尔加什人把狩猎、钓鱼的起源和所有圈套的发明都归功于拉伯菲哈泽(Rabefihaza)。

马达加斯加西南部的一个传说叙述了马尔加什人死亡的起因和雨的起源，并解释了人类在大地上的出现：

"从前，恩德里亚那那哈里(Ndriananahary，即上帝)，把儿子阿塔奥科洛依诺那(Ataokoloinona，意为水怪)派往大地考查万物，并就是否能创造生物提出意见。阿塔奥科洛依诺那奉父王之命离开天国，降下大地。但据说大地上酷热难忍，阿塔奥科洛依诺那无法在那里生活，便跳入大地深处去寻找一处阴凉。他从此再未出现。

"恩德里亚那那哈里等了很久，在约定时刻仍不见儿子归来，心急如焚，于是派侍从去寻找。他们都是男人，降下大地后，各自择路而去寻找失踪之人。结果他们的努力都是徒劳。

"恩德里亚那那哈里的侍从们处境悲惨，因为大地干旱酷热，贫瘠不毛，几乎不能住人。由于缺雨，在这荒芜的土地上竟连一棵植物也不能生长。

"人们看到自己的努力毫无效果，便不断从他们中派回使者，把他们失败的情况告诉恩德里亚那那哈里，并向他领教新的指示。

"他们中许多人就这样被派回去见上帝，但不幸的是竟无一人返回。原来他们是死人。这一天，由于阿塔奥科洛依诺那仍未找到，第一批男人定居的大地上仍未得到恩德里亚那那哈里的回音，人们仍向天国派信使。是继续寻找？还是放弃努力？他们不知如何是好。呜呼，竟无一个信使归来告诉他们怎样去做。于是他们仍不断

向天国派回信使，同时继续无望地寻找。

“据说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死者永不返回大地。恩德里亚那那哈里感于人类坚持寻找他的儿子，于是奖赏人类，降雨使大地变凉，并允许他的侍从们栽培可食的植物。

“这就是丰饶之雨的起源。”

另一个来自马达加斯加南部的传说解释了人的命运是怎样来自上帝的：

据说从前有四个人，他们意见不一，各行其是。

其中一人总是手持一支细长的木柄标枪，见到生物就追踪，把能捉住的杀掉、吃掉或扔掉——那便是他的所作所为。

另一人设置陷阱，捕捉鸟兽。他把捉住的一些鸟和动物杀死，根据它们的内脏占卜，而把其他鸟兽留下，在夜里用作狩猎之神——那就是他的所作所为。

第三人则对任何闪光的东西，如云母、铁、银、水果等物感兴趣，一旦看见闪光之物，他便在那里待到天黑——那是他的所作所为。



塞拉利昂的四个“稻神”。这四个极具风格化的皂石塑像非常古老，尽管通常把它们作为“稻神”来描绘，意味着人们在描述一位农业神，但它们可能象征着祖先。中间的这个大塑像虽长有凸眼，表现却颇为自然，可能是一个神龛。据马达加斯加的一个神话传说，稻谷原是天食，后被至高神的女儿带往大地。

第四个人则总是带着一块铁，用它耕作土地。

这就是这四个人的情况。

因为他们的意见总是不一致，过了一些时候，他们决定去找上帝，请上帝安排他们的命运并使他们能统一意见。于是他们动身，找到上帝，碰巧这天是星期五，上帝正在舂米。他们告诉上帝他们来此之目的。上帝说：“好吧，但今天我舂米没有时间。”然后，他给了他们每人一把稻谷，说：“拿着，小心保存，星期一我去看你们。”四个人告别上帝，手捧稻谷离去。他们走到沙漠便分手，向各自的住所走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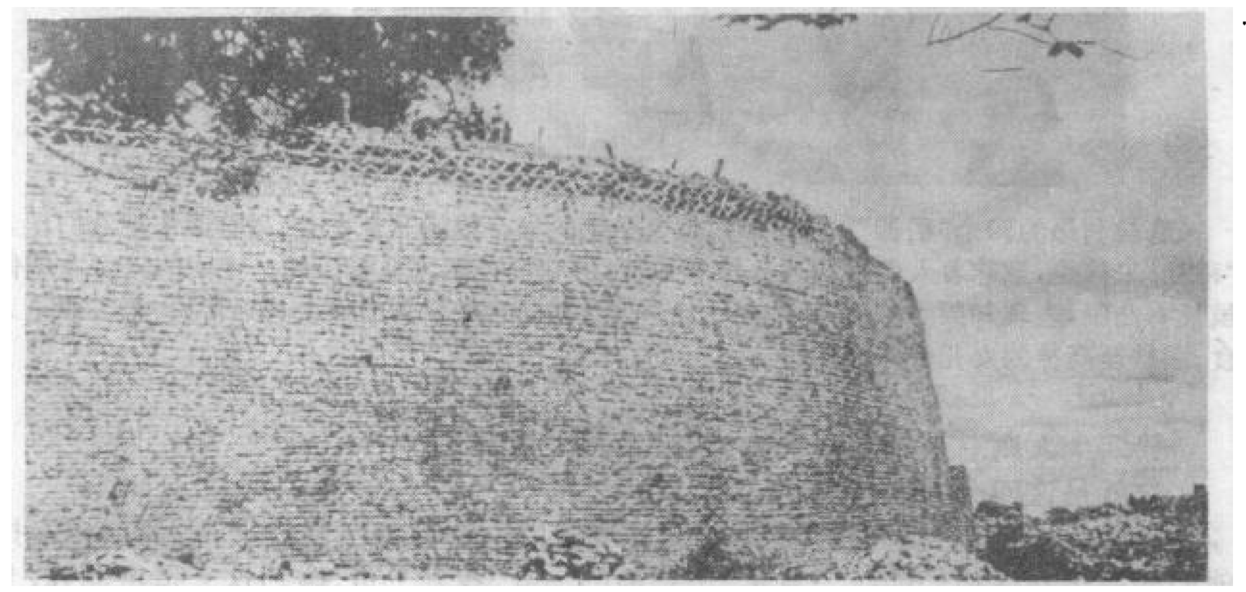
分手后不久，手持标枪的那个人看见一只野狗，便紧追不舍，途中丢掉了稻谷。另一人碰巧来到激流冲成的沟壑边。他看见某种白色的东西在闪光，便放下稻谷，

开始向下爬，但碰巧他的兰巴披巾(lamba)把稻谷从沟壑边缘拂去，激流立刻把稻谷冲走，于是他也失去了稻谷。

捉鸟人夜里出门，听到猫头鹰的尖叫，把稻谷放在小屋外边便追猎猫头鹰去了。归途中，他决定把稻谷放进他的萨拉卡褡裢(salaka)，但稻谷已被风刮走，不见了踪影。第四个人来到一块湿软的地方，开始挖掘；他把稻谷装进他的兰巴披巾，放在一个大土块上。他掘完土，风掀翻了披巾，他惊讶地看到稻谷撒在地里。他一粒一粒地捡起，把稻谷收回了大约四分之一，就在此时此刻，他又悲又喜。悲的是虽然他收回了一些，但大部分却丢失了；喜的是他想他丢失的稻谷落到了湿润的土地上。

星期一，上帝来了，把四个人召到身边，问他们的稻谷怎么样了，每人讲了自己的经历。上帝答曰："你们无法改变上帝赐予你们的命运，明白吗？好斗者就是好斗者，属于武士类。巫师就是巫师，属于巫师类。商人就是商人，属于商人类。而你，土地劳动者，你将属于土地劳动者阶层，我使你成为所有其他人的食物提供者。上帝注视着作恶者，并将他们引入善境。由于你们情况各异，并不知内中原因，所以过去总是各执己见。今后，你们就将这样去安排自己的行为。"上帝就是这样说的。此后，各人都有自己所喜爱的命运。

莫桑比克 莫桑比克黑人相信物神和护身符的力量。但他们也承认一些神，认为其中的蒂洛(Tilo)既是雷神、雨神，又是天神。如果我们根据他们的葬礼仪式，特别是坟前的食物祭品来判断，再根据瓦尼亚穆埃西人(the Uanyamuezis)过去的风俗——酋长死时以三个奴隶陪葬，以便在阴间与他为伴——来判断，可知莫桑比克黑人还相信死后生存。



罗得西亚南部津巴布韦的"神殿"外墙。该神殿作为礼仪中心大概已有近1000年历史。近年它成了帝国的首都。津巴布韦的至圣地，就坐落在这座卫城山上。人们在那里通过死去的曼博(即国王)作为中间人向姆瓦利祈祷。这些大墙——实际上是在位曼博的宫殿围墙，把国王与民众隔绝。

许多土著人崇拜太阳和月亮。赞比西地区(the Zambezi)的宇宙起源神话是这样解释月亮斑点的:"月亮从前暗淡无光,于是她嫉妒长有光辉灿烂羽毛的太阳。她趁太阳照耀大地另一侧时,偷他一些火羽毛来装饰自己。但太阳发现了,气愤地溅月亮一身泥浆,泥浆永远粘在月亮上面。从那时起,月亮就决心复仇。每十年当太阳不提防时,她就突然袭击太阳,狡猾地把泥浆溅到太阳身上作为对他的回敬。这时,太阳就显出一些大黑点,好几个小时不发光,于是整个大地为之悲哀,人类和动物深感恐慌,因为他们爱太阳。"这个神话简要说明土著人是怎样注意日食和由此而发生的各种自然现象的。

也是在赞比西地区,有一个神话使人联想起希腊巨人袭击天国的神话。这个神话描述,人类企图爬上太阳恩亚姆比(Nyambe)杀死他,但他们的鲁莽行为遭到严厉惩罚。

马夸人(the Macouas)和巴拿维人(the Banayis)信仰他们称之为穆伦古(Muluku)的上帝,并视恶魔迈尼巴(Minepa)为他的对立面。他们有一个关于创造第一对男女的神话:

"起初,穆伦古在大地上捅了两个洞,从一个洞里出来一个男人,从另一个洞出来一个女人。上帝赐予他们耕地、一把镐、一把斧子、一只锅、一只盘子和小米。他教他们如何耕作土地,播种谷子,建立居所,并在居所里煮食物。但他们不按穆伦古的指点去做,而是生吃小米,打碎盘子,往锅里放泥土,然后躲进树林里。上帝见他们不听他的话,便召来公猴和母猴,赐予它们同样的工具和忠告。它们劳动、煮饭、吃小米。上帝大喜。于是他砍掉公猴和母猴的尾巴,并把尾巴紧紧系在男人和女人的身上,对猴子说:'成为人吧!'又对人说:'成为猴子吧!'"

罗得西亚津巴布韦的女神小塑像。这个奇特的皂石小塑像约15英寸高,有矩形装饰面,四肢以浅浮雕勾勒,直立在石头或胶泥底座上,就像在这座城市废墟上发现的已故国王的八个有象征意义的大型鸟塑一样。其宗教含义仍很神秘,但塑像之小表明这是一种还愿像。

在非洲东南地区的北部,马赛人[①]构成一个某些人种学家认为与闪米特人有亲缘关系的种族群。像老希伯来人一样,马赛人称自己为上帝的选民,而他们的宗教信仰也与邻近民族的宗教信仰大不相同。他们崇拜一个单神,他是宇宙的创造者恩盖('Ngai)。"创造者"一词适用于可居住的世界,因为像所有其他非洲人一样,马赛人认为大地是永远存在的。他们说:"起初,大地上只有一个名叫金图(Kintu)的男人。上帝的女儿看见他并爱上他,于是说服父亲让金图成为他的丈夫。金图应邀去拜见上帝,多亏上帝女儿的魔力,他才成功地通过大神强加于他

① 马赛人(the Masai) 东非民族之一,按父系续谱。奉行自然力崇拜和祖先崇拜。——译者注

的考验，然后携神妻返回大地，妻子的嫁妆包括家畜和有用的植物。他们本应十分幸福，然而金图却犯了一个大错。在新婚夫妇告别父亲时，大神告诫他们不要顺原路返回，因为他担心自己的另一个儿子死亡(Death)会大怒。原来死亡未被告知他们的婚姻，因而未参加婚礼。

"途中，金图发现自己忘了带喂小鸡的玉米，于是不顾妻子的恳求回见上帝，而此时死亡之神正在那里。死神沿着这男人的脚步追来，强占了他寓所附近的一块地方，杀死了金图和上帝女儿的所有孩子。他们恳求大神帮助，却一无所获。不过，大神最后还是派另一个儿子来驱逐死亡。但死亡比他的对手更敏捷，逃脱了对手的诸般计谋，随后立自己为大地之主。"

马赛人中流传的另一个传说，对死亡的起源作了不同的描述。大神希望保护人类，命令他的亲信莱埃依奥(Le-eyo)，在一个孩子死去时说："人死且复生；月亮死而不复生。"不久有个孩子死了，但因他不是莱埃依奥自己的孩子，莱埃依奥就没有说这句话。直到灾难落到他自己的一个儿子头上时，他才想起这句符咒。然而大神告诉他已为时太晚，从那以后人类就不得不服从死亡的规律。

马赛人传说恶灵由恶魔内诺纳(Nenaunir)所体现，内诺纳也是风暴神。彩虹也是一种邪恶之力。一天，他突然想要吞下世界。幸好马赛武士们用箭向他进攻，迫使他归还他的捕获物。

恩盖在每一个马赛人身边安置一位守护天使，保护他不受各种危险的袭击，并在他死亡之时把他的灵魂带到阴间。马赛人信仰来世和因果报应。邪恶者注定要永远在干旱的沙漠上奔波，而有德行的人则在为无数牧群提供牧场的广阔草地上享受永恒的安宁。可是，有时发生这样的情况，死者的灵魂以某些蛇的形体再生，因此这些蛇便不被杀害。

南部种族群

与霍屯督人[1]似有亲缘关系的布须曼人[2]持有神话和宗教信仰，这些信仰与他们的舞蹈紧密相关。他们使用护身符，这表明他们还具有超自然力和精灵观念。在布须曼人中，巫术是根据于这样一种信仰，即世界居住着隐形的、只有巫师才能看得见的生物。在各种巫术中，我们将提到布须曼人求雨的方法。他们点燃许多大火堆，火堆上升起宛如雨云的黑云。布须曼人神话以假想的拟人动物在其中扮演角色而独具特色。因此，狮子把尾巴放进嘴里就能说话。生活在希尔兰(Hereroland)的一个布须曼人部落里流传着一个创世神话。神话里有一种宇宙生命之树，人类就是从这棵树中诞生，它被叫做"奥芒博-罗姆邦加"(Omumbo-rombonga)。牲畜也来自这棵树。布须曼人的神是万物创造者卡根(Cagn)。土著人不知他居于何处，但羚羊却知道。他有一个妻子，名叫"科蒂"(Coti)。未开化的人不知他们怎样来到世界上，

---

[1] 霍屯督人(the Hottentots)——非洲西南部民族集团之一，按双系续谱。今多信仰基督教新教，部分人保持万物有灵信仰。——译者注

[2] 布须曼人(the Bushmen)——西南非及东非部分地区的民族集团之一，按双系续谱。多信万物有灵，奉部落图腾。——译者注

这样的事情只有启蒙者才知道。(像希腊人一样,布须曼人也有保守信仰和神话的秘密团体。)卡根有两个儿子,"科加兹"(Cogaz)和"盖维"(Gewi)。他们三人是大酋长。科蒂生了一只小鹿。因为她要知道自己后代的性格及命运,便使用各种巫术。这个神话涉及羚羊的起源和它们的野性。卡根的亲属们来到,并很快猎到最先出现的旋角大羚羊,这说明它畏怯的性格。卡根的一个女儿嫁给了蛇人族;他们成为臣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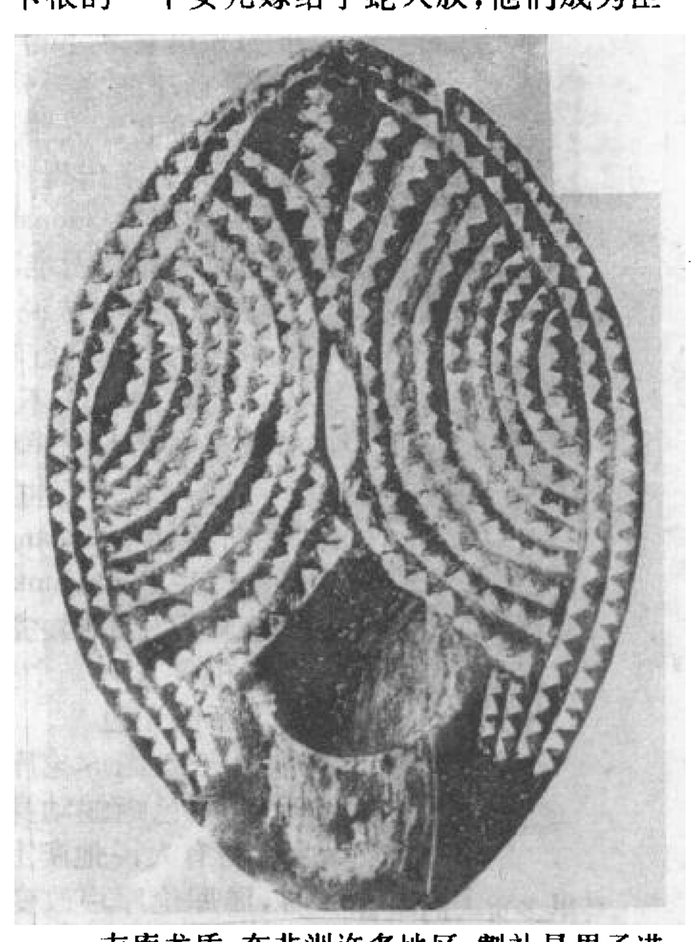
布须曼人认为,卡根的力量在他的一颗牙里。这使人想起参孙[1],他的力量体现在头发中。鸟是卡根的信使,它告诉主人周围正在发生的一切。卡根能把鞋变成狗,并使它们扑向敌人。原本是人的猴子取笑他,他便诅咒它们,将它们流放到遥远的地方。

他能变作动物的形状,如变成羚羊。一天,曾经是人的荆棘袭击卡根并杀死了他,然后蚂蚁吃掉他。但不久,他的骨头重新合起,卡根又死而复生。

在西部省份的布须曼人中,卡根有这样一个名字"一·卡根"(I Kaggen),这个名字是祈祷螳螂的名字。一·卡根的妻子是"希拉克斯"(Hyrax,希拉克斯·卡彭希斯 Hyrax Capensis),他们的养女是豪猪,她是"二·克回海姆"(Ⅱ Khwaihem,意为"全吃光")的女儿。她吞下全世界的生物,然后又把它们活着呕吐出来。一·卡根具有相似的命运。

布须曼人向太阳、月亮和星星祈祷。月亮附属于祈祷螳螂,因为它是祈祷螳螂用一只旧鞋子做的!

土著人也向变色蜥蜴祈祷,因变色蜥蜴能带来雨。



吉库尤盾。在非洲许多地区,割礼是男子进入成年仪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这种没有医药消毒条件的手术会带来危险,但男子成年必行这种仪礼。这种痛苦既是对部族神的一种献祭,也是对勇气的考验。肯尼亚吉库尤男人在成年仪式上右臂戴这种盾。彩色衬底雕花木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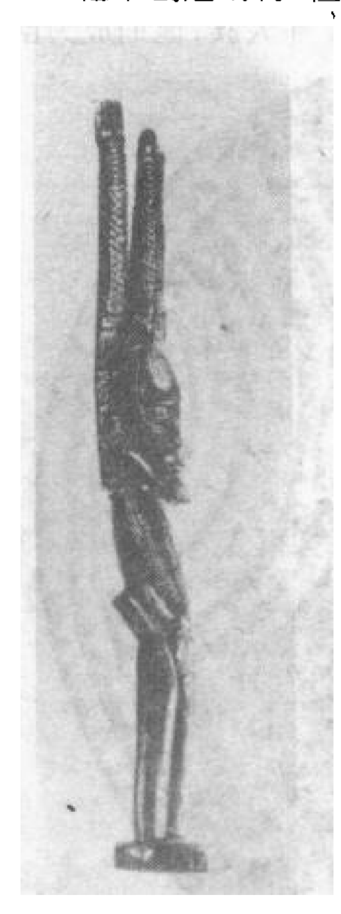
东南部种族群中,霍屯督人或游牧民族克瓦-克瓦人(Khoi-Khoi)的神话比其邻人布须曼人处于更高的发展水平。霍屯督人崇拜大石头,同时向一位名叫海西-埃比布(Heitsi-Eibib)的超自然人祈求。像布须曼人一样,霍屯督人也崇拜祈祷螳螂。霍屯督人的宗教似乎只存在于巫术和以歌舞形式表达的对死者灵魂的崇拜之中。

---

[1] 参孙(Samson) 古代以色列人传说中的英雄,神奇的勇士,以力大无比著称。——译者注

海西-埃比布更像一位英雄或一位死去的巫师，他愿意帮助活人。他具有和所有巫师相同的神力，能随意变作任何动物的形状。据一个神话所述，他为一头母牛所生；而据另一神话，他是一位吃了某种香草的处女所生。

他不创造动物，但却用咒语赋予它们特性。



马里多贡人的举臂塑像。最初，人们认为此塑代表一位祖先，后来（受举臂祈拜姿势的启发）人们认为，这个长胡子的男性塑像可能是主持求雨仪式的祭司。他手臂上的"之"字形图案具有象征意义，并出现在许多多贡礼仪器物上，象征创造者在创世期间所走过的道路。木雕。

据说狮子曾经像鸟一样生活在树上，多亏海西-埃比布的咒语它才下得树来留在地上。海西-埃比布也诅咒野兔，但它却逃之夭夭。

在霍屯督人中，海西-埃比布还以"楚伊-戈布"（Tsui-Goab）的名字出现在他的祭礼中。他的敌人是创造彩虹、名叫"高纳布"（Gaunab）的精灵。土著人崇拜一堆石头，他们认为他埋葬在石堆下面。

除了这些传说中的人物，我们还应提到水精灵，他们是一种白头发的红种人；而月亮和星座也受到崇拜。

与霍屯督人不同，祖鲁人并不十分笃信宗教，但他们却像霍屯督人一样相信巫师所独有的超自然力。

据一个关于世界起源的神话所述，人类是从一个叫做"尤斯兰加"（Uthlanga）的苇床上出现的。第一个男人是温库伦库卢（Unkulunkulu，意为"衰老者"），他教给人类各种技艺知识和婚姻之法。

祖鲁人有一个关于死亡的神话，温库伦库卢在其中扮演上帝的角色。

一天，温库伦库卢对变色蜥蜴说："去吧，说'人类将不死'！"变色蜥蜴动身了，但他走得很慢，而且中途停下吃桑果。另有人说他爬上树在阳光下取暖，然后便酣然入睡。这时，温库伦库卢改变了主意，派一只蜥蜴追赶变色蜥蜴，吩咐他给人类送去与第一个口信截然不同的口信。蜥蜴出发后不久，追过了懒惰的变色蜥蜴，先来到人类之中。他为人类带去神的口信，说："人类将死！"然后又回到温库伦库卢那里。

他走后不久，变色蜥蜴带着神说人类将永生的口信来到人类之中。但人类回答说蜥蜴已经来过并带来一个恰恰相反的口信。他们说："我们不能相信你，因为蜥蜴说，'人类将死！'"从此以后，任何人也逃脱不了死亡的厄运。

这个传说也见于贝专纳人（the Bechuana）、巴苏陀人（the Basuto）和巴伦加人（the Baronga）等其他班图人[1]部落中。但土著人并不崇拜温库伦库卢。在他们中间活跃着

---

[1] 班图人（the Bantu） 属班图尼格罗人种，赤道人种中尼格罗人种的一支。——译者注

伊尼安加(iniangas)——求雨巫师。

伊尼安加还能发现窃贼和念咒者。巫师与精灵通口哨。雨师叫做“天国牧羊人”。他们照管着云就像照管着牛群，并阻止它们下暴雨冲毁部落的耕地。

祖鲁人认为云和闪电就像生物一样。

刚 果 种 族 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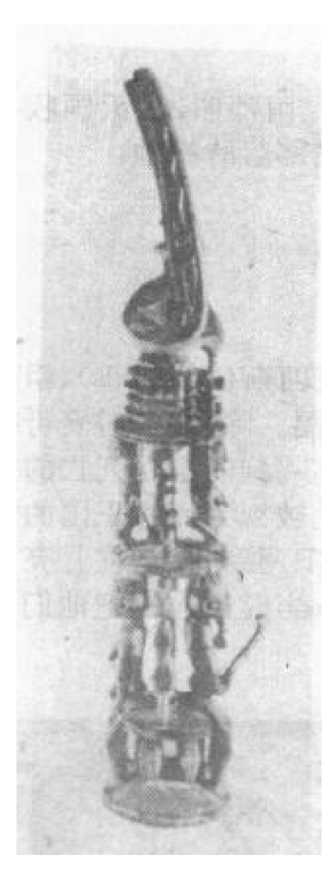
安哥拉人是偶像崇拜者。他们相信他们的物神——木奎西斯(Muquixis)，粗刻的小木雕像——能保护他们不受邪恶魔咒袭扰，并使他们幸福。除此信仰，安哥拉土著人还认为巫师能把他们中的任何人置于死地。夜间的鸡鸣狗叫都是死亡的征兆。安哥拉人信仰名叫扎姆贝(Zambi)的上帝，他住在天国。他被视为死者王国的最高法官。下刚果一个关于大洪水的神话叙述说，很久以前太阳遇到月亮，往月亮身上溅泥浆，使月亮黯淡无光。它们相遇时，发生了一场大洪水，当时男人们把他们的搅牛奶棍放在背后，于是变成了猴子。



巴彭德人成年礼仪面具。对非洲人来说，面具和面具画像本身就是具有神力之物。这种礼仪面具见于刚果巴彭德人，他们在仪式上佩戴，这种仪式标志男孩子进入成年，届时他们被告知成年人有权知道的宗教知识和秘密，成为部族负有责任的成员。面具据说是一女人发现的，但巴彭德人面具使用权却为男人所独享。饰有棉布纤维的彩色木雕。

传说现在的人类是近代的创造。一些土著人说，在那场大洪水中，男人变成了猴子，女人变成了蜥蜴。另一篇神话则说，这场洪水被假想为是在迪洛洛(Dilolo)湖形成期间发生的，当时一整个村庄连同村中的居民和家畜都被洪水吞没殆尽。

刚果种族群中的范人或帕胡因人信仰人类肉体之永生。他们认为，人不死，受害者或是被超自然力所杀，或是因意外事故致死，而这意外事故通常被认为是恶灵



尼日利亚东部木雕神龛。这个精雕细刻的祭物是已知最大的“伊肯加”，即男人供奉自己“右手”（即生命力）的私人神龛，约6英尺高，发现于尼日利亚（或伊加拉南部）。此神龛由人和动物雕像支托的若干叠层组成，上窄下宽，顶端是两只缠有蛇的弯“翅膀”。

或施于受害者身上的邪恶魔力所造成。这种情况发生时，巫师便从尸体里掏出内脏以便发现死者是否被毒死，或者是否有人“吃掉了他的灵魂”。根据范人的信仰，吃了死人灵魂的男人或女人会生病并供认罪行。

在范人中流传的最古老的传说提到一个单独神恩扎姆(Nzame)，在大部分班图人中，他的名字几乎没有变化。

这位神是个模糊的存在，为人所不见，无法描绘他的任何形象。

据帕胡因人的一个神话所述，以前，上帝和他的三个儿子白人(the White)、黑人(the Black)和大猩猩住在中非。他很富裕，有许多妻子和孩子。人类也幸福地住在上帝身边。但后来黑人和大猩猩违抗上帝，于是他带着他的白人儿子和全部财富退隐到西海岸。大猩猩跑到森林深处，黑人则被遗弃在贫困愚昧之中。所以黑人必然被吸引到有上帝及其白人儿子和财富的西部。除此上帝观念外，帕胡因人的真正宗教是万物有灵论宗教，即精灵宗教。

精灵被分为两类——善灵和恶灵。范人主要是敬拜后者，因为所有不幸都来自它们，人们必须用动物祭品或向偶像祈祷来抚慰恶灵。

精灵在空中漫游，它们的生活情趣只在于恐吓活人，伤害他们，向造成它们死亡的人复仇。它们杀死活人，吃他们的心。

灵魂死后并不去上帝那里。它或以鳄鱼、蛇等形体再生，或住在树林中，石头中，急流中，小山或大山顶上，于是这些树林、石头、急流和山也变得神圣。晕山被解释为精灵出现。帕因胡人认为灵魂被一位很丑很坏的国王所统治，他能判精灵二次死亡的最高惩罚。他的名字是恩格沃利卡拉(Ngworekala)。据一土著人所说，精灵的头发很长，披散在颅骨上。它们双眼不对称，目光羞怯，大耳垂肩并充满泥土，长着长鼻子，嘴如大象的鼻子。它们吃臭蚂蚁尼图托尔(nitotol)。人们跳舞来驱散精灵。帕胡因人有涂成红色的偶像。大部分是女性，但帕胡因人并不像重视物神那样重视偶像，在大部分黑人部落里，拜物教在范人信仰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这些物神中比利(the Bieri)扮演了最重要的角色。人们在狩猎和战争中祈求他保佑。在祈祷前，土著人先向他供食。

帕胡因人是这样解释造人的：“上帝用粘土造人，造出第一个人是蜥蜴状。上帝把它放进一个池塘里，把它留在那里七天之后，上帝命令他出来。结果一个男人而不是蜥蜴从池塘里走出。”喀麦隆的雅温德人(the Yaunde)说扎姆巴（上帝）创造大地，然后下凡。他有四个儿子：博学的恩科康(N' kokon)，白痴奥图库特(Otukut)，

大猩猩恩吉(Ngi)和黑猩猩沃(Wo)。扎姆巴教雅温得人如何避免烦恼,并为每个人确定了义务和责任。

乌班吉人(the Ubangui)也信仰物神。如果土著人狩猎空手而归,他就认为这晦气是施于他身上的恶魔符咒带来的。

疾病与死亡从不归咎于自然原因,它们是恶灵复仇的结果。物神巫医具有相当大的势力,有许多人前来求诊。出门狩猎的土著人首先要去看狩猎物神巫医,他给土著人一个偶像或一个随身护符。还有旋风物神巫医,鳄鱼物神巫医,豹物神巫医,以及孕妇物神巫医。



乞力马扎罗山。乞力马扎罗山顶白雪皑皑,云雾缭绕,是非洲最高的山,位于今坦桑尼亚北省。它与肯尼亚山和喀麦隆山一起被视为圣山,该地区的非洲人把他们的起源归因于这些大山。在刚果,大山亦被奉若神明,据信死者灵魂居住在山上。晕山即精灵显圣。

在利夸拉(the Likuala)地区的一个部落,即卡卡人(the Kakar)中,有"人一豹"物神巫医。人们求教他主要是请他明察犯罪者或行为不端者。

博米塔巴人(the Bomitaba)是卡卡人的邻居,也信仰精灵和灵魂不死。一个土著人死了,他的莫卡迪(Mokadi,即精灵)在他家的河边徘徊,他祖先和亲属的精灵已在那里定居。莫卡迪能战胜人,他惩罚造成生者死亡的罪魁。就像物神巫医是其他土著人的专家一样,他们也是博米塔巴人的专家。甚至还有这样的物神巫医,他在梦里收到死者的来信。

博米塔巴人有一个关于月亮及其创造的宇宙起源神话:

"从前有两个太阳,一个就是我们今天所有的这个太阳,另一个是月亮。人类连续不断地处于高温和白昼中,无法舒适地休息,感到十分厌烦。一天,一个太阳向另一个太阳建议说,他们应该洗洗澡,并假装向河里跳;另一个太阳跳进河,于是熄灭了。从那时起,只有一个太阳;尽管月亮照耀人类,但它不再给人以温暖。"

在刚果乌波托人(the Upotos)中间,有一个神话叙述为什么原准备赐予人类的永生被送给了月亮。一天,利班扎(上帝)传旨月亮居民和大地居民到他面前去。月亮居民立即应召前往,利班扎对月亮说:"作为对你召之即来的奖赏,每月除两天外,你将不死,而这两天你只休息;两天之后,你将再现,比以往更明亮。"大地居民姗姗来迟,利班扎大怒,对他们说:"你们不应召而来,为惩罚你们,你们将死于某一天,永不复生,除非到我这里来!"

刚果班巴拉人(the Bambala)有一个神话说，人类想知道月亮是什么。他们在地上立起一根长杆，一个人拿着第二根杆爬上去把它捆在第一根上。第三根杆又加在第二根上，杆数不断增加。当这个"终未建成的通天塔"达到一定高度时，突然倒坍，建"塔"的人全部摔死，成了他们好奇心的牺牲品。

在基伍湖[①]边的黑人中间流传着一个关于死亡起源的传说。

上帝在创造第一批人之后告诉他们，他们将永生不死。而事实果真如此。当人类繁衍，数量增多时，死神试图向他们挑衅，但上帝时刻警惕，死神便潜入地下。一天，上帝不在，死神便抓住一个牺牲品。一个坟挖好了，她被葬在里面。过了一些日子，坟上的土开始慢慢隆起，好像死者就要复生。死者是一老太婆，她留下几个孩子和媳妇。在她就要死而复生之时，她的一个媳妇忽然发现这个情况，于是跑去找来沸水，倒在婆婆的坟上。然后，她做了一个杵，不断敲打着地，说："死吧！死者不得复生！"

第二天，土又开始隆起，她继续敲打坟头，说："死者不得复生！"要复生的婆婆终于死了。在此之后，上帝回到大地，发现一个女人不见了。有人告诉他那女人死了。他明白这事是死神干的，于是对幸存者们说："不要乱走，留在家里，我要追击死神，使它不再作恶。"人类遵命，上帝便去寻找死神。一天，上帝发现死神，死神竭力躲避，并拼命逃跑。当时恰巧一个老太婆走出小屋要去灌木丛中隐藏。她与死神迎面相遇，死神说："快把我藏起，我将报答你。"这老太婆不大聪明，把衣服掀到腋窝处，死神溜到下面，进入她的肚子里。

正在此时，上帝赶到，看见老太婆，问她是否看见死神走过。老太婆还未及开口，上帝就冲到她跟前，自语道："既然她不能再生孩子了，还有何用？最好杀了她，把死神抓出来，然后杀死它。"上帝刚要杀死老太婆，正在割她咽喉之时，一个年轻女人走出小屋撞见上帝，使上帝大吃一惊，死神乘机溜出老太婆身体，又藏进年轻女人的肚子。见此情景，上帝说："好吧！既然他们不断阻挠我的努力，就让他们承担后果而死吧！"

在刚果种族群中，还有生活在"凯比"(Mayo-Kebbi)河边的蒙当人(the Mundangs)。他们承认三个神：造物主、全能的无形的上帝马西姆—比亚姆比(Massim Biambe)，男神菲比勒(Phebele)，和女神米贝丽(Mebeli)。

菲比勒和米贝丽有一孩子，马西姆—比亚姆比赐给他灵魂。蒙当人认为动物像人一样也有灵魂。每当一个生物死去，灵魂便进入一深洞。然后，灵魂进入女人躯体或雌性动物躯体去创造另一个生命；但人的灵魂只能创造人，动物的灵魂只能创造其同类。

上帝的大臣是物神。有一物神是这样构造的，人可以溜进其身体使它走动。这表明蒙当人信奉恶魔。

生活在比利时刚果、在基西和卢安果以东的布尚戈人[②]崇拜一个名叫邦巴

---

① 基伍湖(Kivu) 东非大湖之一，西面为扎伊尔，东面为卢旺达。湖中多岛屿。——译者注

② 布尚戈人(the Bushongo) 赤道中南非的古代民族，多保持传统信仰，崇拜祖灵和自然力。——译者注

(Bumba)的神，他们说邦巴创造宇宙时呕吐出太阳、月亮、星星和八种动物，其他动物就从这八种动物衍生而出。根据这个民族的传说，起初天和地就像夫妻一样在一起生活；但有一天，天不高兴地走开了，天地之分离就始于那个时刻。

尼罗河流域种族群

像前文所述的其他种族群一样，拜物教在尼罗河流域种族群中似乎占居支配地位。土著人信仰灵魂转生而且敬拜蛇类。在白尼罗河的希卢克人(theShilluk)中我们发现一个创世传说，此传说解释，人类肤色之所以不同是由于创造人类的粘土颜色不同所致。

朱奥克(Juok)是创造大地上各种人种的神。在白人土地上他发现白土或白沙，用它做成同样颜色的人。然后他来到埃及，在那里他用尼罗河泥浆做出棕色人，之后又来到希卢克人那里，用黑土创造出黑人。朱奥克当时说："我要造人，但他须能跑和走，所以我要给他们像火烈鸟那样的两条长腿。"造完腿，他说："人应该能栽培谷子，所以我要给他们两只手臂——一只用锄，另一只拔草"。然后他说："我要给人两只眼睛去看。"造出眼睛后，他又说："我要给他一张嘴吃小米。"接着他又为人造出一只舌头和两只耳朵，这样人始能喊叫、跳舞、唱歌、说话、听响声和谈话。于是完美的人造成了。

在乌干达，南迪人(the Nandi)中流传着一个传说，把死亡归因于狗的坏脾气。狗曾奉命把人类永生的消息带给他们，但他从人类那里得不到神的信使所应得到的一切礼遇。于是他出于报复，改变原话，判处人类死刑，他说："所有的人都将像月亮一样死去，但如果你们不给我吃喝，你们将不会像月亮那样复生。"人们嘲弄他，把给他的饮料放在搁脚凳上。狗受此侮辱，勃然大怒，说："所有人必死，——只有月亮将复生。"

下面一个传说属于乌干达同一地区。一天，太阳和月亮约定杀死他们所有的孩子。太阳遵守诺言，而月亮却改变了主意，不伤害自己的后代。于是太阳没有孩子，月亮的孩子——星星，却数也数不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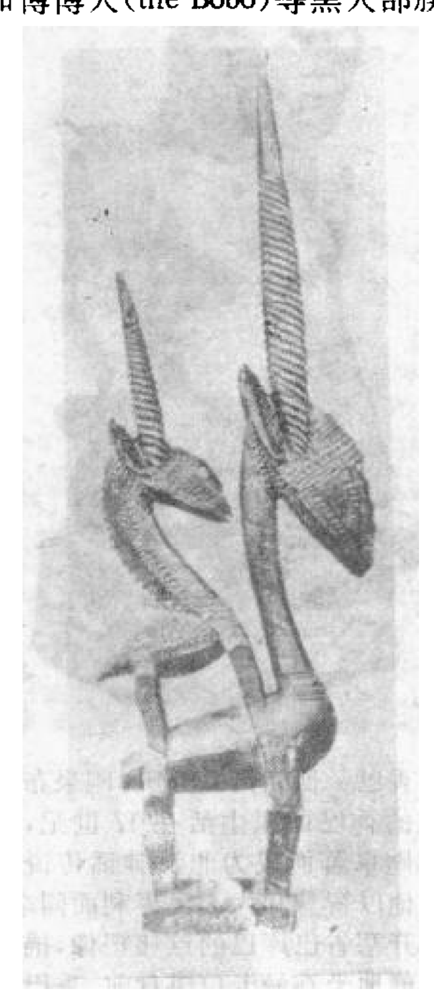
香巴·博朗冈戈国王。刚果布尚戈人的香巴国王生活在17世纪，但因功勋卓著而成为非洲神话传说人物。他以智慧和为人民谋利而闻名。刚果开塞省巴库巴的这座塑像，描绘他冷静地坐在曼卡拉棋盘前。香巴国王引进曼卡拉棋赛，目的在于纠正他臣民的赌博恶习。

加拉人[1]有这样一个关于死亡起源的神话。一天，上帝派一只鸟去传谕人类."你们将永生，当你们年老体弱之时，你们只要蜕皮便可返老还童。"为证明神谕之可信，上帝赐鸟一支冠毛作为他神谕的标志。鸟出发了，但在路上遇见一条蛇，蛇正在吃动物尸体的腐肉。鸟贪婪地望着腐肉，对蛇说："给我一点肉吧，我将告诉你上帝的神谕。""我对它毫无兴趣。"蛇说完继续吃。但这只冠毛鸟竭力怂恿蛇听，蛇终于让步了。于是鸟说："人老将死，而你老时，你将蜕皮再生。"

上帝因鸟如此不忠，随意改变他的神谕而惩罚它，让它害一种极痛苦的疾病，栖息在树梢上哀鸣。

苏丹和沃尔特种族群

苏丹种族群中，大部分曼丁哥人已成为伊斯兰教徒，但他们仍保留着古老的万物有灵信仰。他们像塞努福人(the Senufo)一样信仰某些恶灵，向恶灵献祭。他们也信仰护身符和符咒。在属沃尔特种族群的莫西人(the Mossi)、格鲁西人(the Gurusi)和博博人(the Bobo)等黑人部族中也可找到相同的信仰。



苏丹人舞蹈饰物。羚羊对于非洲狩猎部族具有重要意义，故常被描绘在礼仪器物上。这个母羚驮仔羚羊的雕刻被安在头饰上，苏丹西部古罗部族成员跳丰饶礼仪舞时便戴这种头饰。布须曼人相信，只有羚羊才知道他们的神之居所，而且神能化为羚羊显世。嵌眼木雕。

---

[1] 加拉人(the Gallas)　非洲之角民族之一，主要分布在埃塞俄比亚南半部。——译者注

这一种族群的黑人盛行对死者的崇拜。在塞努福人中，若一位老人去世，他的死被认为是"灵主"之意志所为，而邻近部族则认为死亡是超自然恶力所造成。莫西人认为大地是一位伟大的道德家和被罪恶激怒的复仇神。于是，在博博人中，杀人犯要向因见人类流血而愤怒的大地献祭以赎罪。献祭由一位祭司执行，他的尊称是"大地酋长"。

沃尔特种族群的廓尔曼特希人(the Gurmantshi)像他们的邻族莫西族、塔卡姆巴族(the Takamba)和巴里巴族(the Bariba)中的大部分人一样，几乎全是拜物教徒。

约鲁巴占卜板。占卜和占卜起源在约鲁巴神话中具有重要地位。——约鲁巴人通常使用的占卜方法是投坚果(或投到板上、地上或从一只手投到另一只手里)，然后解释坚果落下的位置。——人们把这一方法的发现归功于至高神之子艾发，或他的信使埃舒。木雕，凸出的边缘刻有常见的动物和神灵的脸。



在他们中间，迷信者颇多，拜物教盛行。每件无法解释或莫名其妙的事都归诸于上帝的旨意。土著人通过作为中间人的精灵与上帝勾通，一些精灵的法力扩及整个大地。土著人有亲近的精灵保护家族的土地，人们向精灵献祭以得到它的恩宠。每个家族具有自己的符咒苏亚奴(the Suanu，即食人兽)，土著人把它放在门上以阻止恶灵进入房子。"食人兽"是一位暴死者的灵魂。在从事任何重要事情之前，廓尔曼特希人都通过能占卜未来的巫师向精灵求教。

在尼日尔南部，门克拉人(the Menkiera)向精灵的住所岩石和石头献祭，这些精灵或行善，或从恶。

几内亚和塞内冈比亚种族群

在因德涅(Indene)和桑威(Sanwi)的阿格尼人(the Agni)中间，宗教基本上衍生于万物有灵论，看来是一种吸收了伊斯兰教影响并从15世纪末起吸收了基督教影响的多神教。这些异教影响既改变了主要神的力量，也改变了他们的属性。例如上帝尼亚米亚(Nyamia)，黑人之所以把他置于所有其他神之上，是因为他们深受伊斯兰教的影响。

事实上，最初尼亚米亚的地位决不比大地女神艾休(Asia)、灌木神艾休—布苏

(Asia-Bussu)，以及大地和耕作之子潘(Pan)高，他的地位仅与这些主神平等而已。

他是天国之神，或天国之精灵，空界之精灵，即风暴、雨、云、闪电等自然现象之神。

与这些第一流神并驾齐驱的有太阳伊夫尤亚(Evua)，他接受莫西、格鲁西等沃尔特种族群的黑人所行的类似的献祭和崇拜；还有牛头神卡卡-吉亚(Kaka-Guia)，他的职责是把死者的灵魂带到上帝尼亚米亚那里。同时他又通过属于某某地方并保护某某村庄的精灵与活人沟通。

这些精灵由具有保护能力的不同物件或物神体现。

为报答物神的保佑，物神持有人或物神的代表须举行专为这些精灵而设的仪式。

这样，可怕的神古鲁希(Guruhi)强迫他的信徒在他的祭坛上向他献祭。他能毒杀人们，折磨那些怀疑巫术的人，并赐予他的信徒们比大酋长更大的力量。

他被描绘为一只凳子，支撑着一个从天而降的铁球。



香戈崇拜中的双头礼仪斧。香戈是约鲁巴人的风暴神，为约鲁巴万神殿十六大神之一。他以尚武和精于法术而闻名，亦被尊为一氏族祖先。双斧刃象征香戈的雷电，面部带有所属氏族之标志的女子跪像，代表他的一个信徒。

这位神不准妇女、孩子或未受启蒙者观看，违者处以最严厉的惩罚。除这些精灵外，还有某些从阿格尼人邻近部族衍生而来的神，这些神也纳入了他们的信仰。

首先，我们谈谈费米恩(Famien)神。他来自基塔博(Kitabo)，被描绘为一个岩洞。像古鲁希一样，他强迫信徒献祭。作为报答，他关照病人，驱走邪恶的巫师，使妇女生育，等等。他没有具体的住所，但与他的主人在一起，于是，这位主人便成为物神——巫医。费米恩主人接受一个作为物神的包，包里装有两把小刀，一把是费米恩，另一把是向众神献祭时用的刀；还有两个可拉果，这是费米恩神特别喜爱的果子。

另一个叫纳姆帕(Nampa)的精灵是用树根和捣碎的树叶制成的三个球。妇女、孩子和未受启蒙者也不得观看他。

森吉恩(Sunguin)像前面所述的神一样。他是一位外来神，其物质形象包括一个黑粘土做的花瓶，一个也是用粘土做的球和另一个雕刻粗糙的玩偶。

萨卡拉布鲁(Sakarabru)是这些神中最重要的，也是阿格尼人的外来神。从前，

他是雅卡塞(Yacasse)村庄非常强大的神。在村庄入口处专供物神的小房里,墙上装饰着盘蛇和短吻鳄彩画。房子里藏有收集来的花环、干种子、蛋壳和骨头。那就是黑暗恶魔萨卡拉布鲁的巢穴。他被描绘为一个玉米粒做成的球。像其他精灵一样,他掌管公正,也是一位医生。此外,他还在季节变换和月亮变圆时显灵。在这种时候,一男演员扮演该神,疯狂起舞。萨卡拉布鲁是一位公正之神,但也是一位令人生畏的嗜血之神。

在阿格尼人宗教中,有对水、河流、溪涧等的崇拜,这种崇拜中最初实行人祭。除这些崇拜外,我们还必须提到不仅与豹、大象、蛇等这些神圣动物有关,而且与岩洞、岩石、小山和树有关的崇拜。对死者的崇拜特别献给与死者相貌相似的人,死者必得到抚慰。像非洲西部其他民族一样,阿格尼人信仰死后灵魂本原存在。以不同寻常之方式而死的人,死后将在其部族中另一女人的子宫里再生。

死者由小泥塑像体现。



阿散蒂库杜人祭礼用盒。库杜人的这种盒子是举行葬礼时使用的容器。届时人们向部族祖先致敬。盒里装满祭品。这种盒子只为一人所有,与过世的主人一起埋葬。此盒上部有一大像雕,饰有刺刻图案。加纳阿散蒂人神话是非洲发展最臻完美的神话之一。黄铜礼仪用器

叙述另一种族群之前,我们必须提及阿散蒂人[①]的一个传说。这个传说似乎说明上帝尼亚米亚最初能力有限,因为这个传说证明,人的社会地位由命运所决定,所以尼亚米亚也改变不了任何人的社会地位。

"库马西(the Kumasi)国王的仆人有一个种植园,他每天都去那里干活。在去种植园的路上和干活时,他总抱怨自己的不幸和贫穷。一天,正当他像往常一样悲叹时,忽见一个拴在链子上的大铜盆从天而降,里面有一个长着大耳朵的白肤婴孩。仆人认出这是上帝之子恩亚米亚·亚玛(Nyamia ama)。恩亚米亚·亚玛对他说:'父王恩亚米亚派我来寻找你。'

"上帝的孩子让这个人在他的旁边坐下,天国的人们把他们拖上去。这段路程花了很长时间。最后,他们来到一个门前,门向上帝之子开启。仆人忽然发现自己来到了一个大村庄里,村里有很多人正在互相交谈,在场地中央,一位身穿漂亮狮皮长袍的老人坐在黄金宝座上。他召库马西国王的仆人走上前来,对他说:'你常抱

① 阿散蒂人(the Ashanti) 加纳民族之一,按母系续谱。信多神教,部分人信基督教新教。——译者注

怨我使你成为一个不幸者。这不是我的过错。大地上全人类的家庭都住在这个村庄里,——选择一个你喜欢的住所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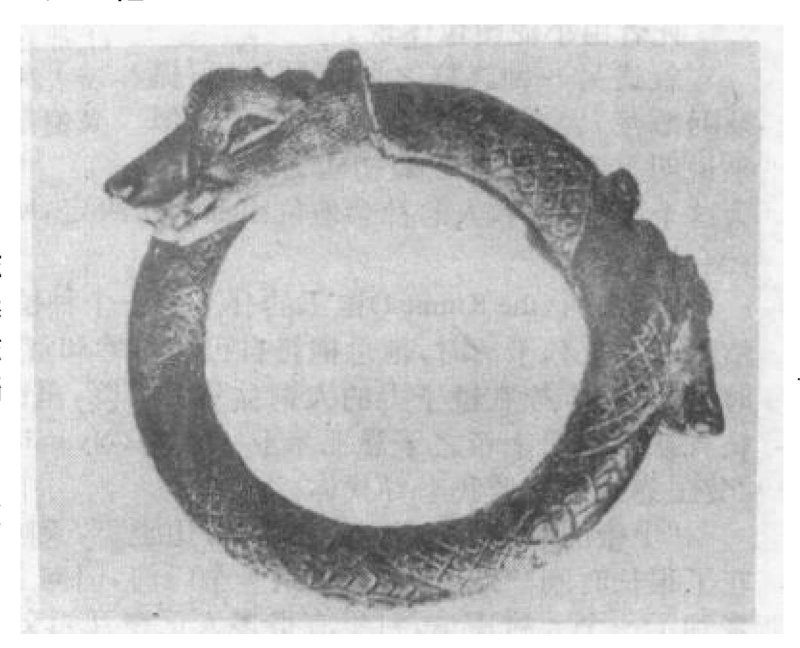
"上帝派给这个人一位向导,于是他考察了这个非常大的村庄。他看到华丽的房子里住着不干活却由许多仆人服侍的富人。他也看到穷人在破败肮脏的小屋里做着和贫苦大众所做的同样工作。在一间这样的房子里,他看见了自己的父母。他对向导说:'这是我的家。'他们回到恩亚米亚那里,恩亚米亚说:'看看你们的院子,你会看到那里一无所有,你会明白贫穷父母的孩子永远也不会富有。即使他得到一些财富,钱也会从他的指缝中溜掉。不管怎样,我要给你一件礼物。这里有两个袋子,一大一小,一个是给你的,另一个给你的主人。在你把我的礼物交给库马西国王前,不要打开送给你的这个袋子。'

"上帝之子来接这个人,并把他送回大地。路上,仆人心想:'没人知道上帝给了我两个袋子。我把大袋子藏起来,把小袋子送给主人。'

"这个人一回到种植园,上帝之子便离开他,回到父亲那里。于是这个仆人挖了个洞,把大袋子藏在洞里。他来到库马西面前,国王高兴地接见他,因为他原以为这个仆人死了。仆人讲述了自己的经历,把小袋子交给国王。主人将它打开,发现袋子里装满了金粉。去过天国的人高兴地自语道:'我发财了。'他跑到地里,把大袋子挖出,但发现袋子里装满了石头。

"这样,上帝的话得到了证明——穷人永远不会富有。"

达荷美民族宗教包括拜物教崇拜。马豪(Mahou)或马奥(Mao)是上帝,是善灵。雷的仆人彩虹蛇(Rainbow Snake)也被视为善灵。雷寓居云中,是人们畏惧的精灵,土著人试图用物神巫医制作的祭品抚慰他。



达荷美蛇手镯。描绘为环形的蛇对西非许多部族来说,象征生命、延续和永恒,因此,非洲艺术经常把蛇表现为尾咬合。这个达荷美青铜手镯可能意在表现天空中的彩虹蛇丹·阿伊多·韦·多,它绕世界一周,使世界各部分合为一体。千姿百态的蛇在非洲神话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海是由一个大家族包围的力量,这个大家族即飞溅的水花、海妖和巨蟒。

与这些精灵在一起的还有特别受崇拜的个人精灵。达荷美人信仰的个人精灵是莱格巴(Legba)和法(Fa)。

在巴兰博人(the Baramba)中也可发现类似的观念。对于巴兰博人来说,沃科洛

(Wokolo)是一个小魔鬼，如果你不想被他的叛逆之箭射杀，你就必须回避他。沃科洛喜欢树和河岸，因此巴兰博人特别崇拜树，向树献祭家畜，把祭牲的血涂在树干上，同时向寓居在那里的精灵祈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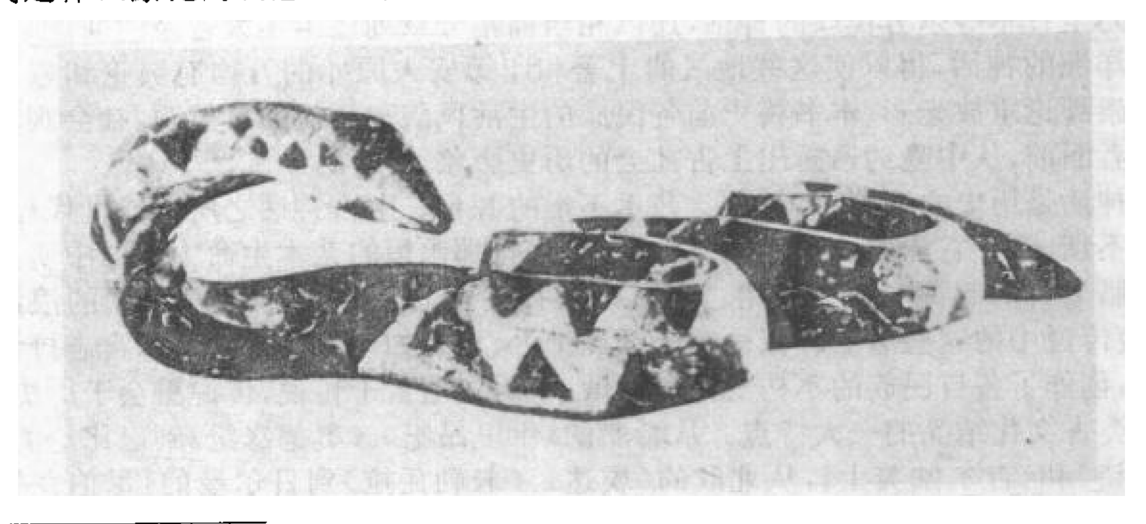
生活在多哥、讲埃维语的部族认为，直到今天上帝仍用粘土造人。他要造一个好人时，就使用好粘土；反之，他用劣质粘土造出坏人。最初，上帝造一男人，遣他下凡大地，然后又造出一女人。两人对视，突然大笑。此后，他们开始在大地上漫游。

多哥的土著人有一个关于死亡的神话。

一天，人类派一只狗去上帝那里请求赐人类死后复生。狗带着他们的口信离去。途中狗感到饥饿，便进入一间房子，里面有一人正在煮神药草。与此同时，一只青蛙也已出发去告诉上帝，人类不喜欢复生，但并没有人吩咐它带这个口信去。守在神汤边的狗看见青蛙走过，心想："我吃完东西，就能很快赶上它。"但最后还是青蛙先来到上帝面前，转达了它的口信。狗随后赶到，向上帝说明他的使命。上帝感到困惑不解，对狗说："我不明白怎会有这两个口信，但既然青蛙先到，我将答应它的请求。"于是，人死后永不复生。

在塞内冈比亚种族群中，将北方沃洛夫人(the Uolofs)与南方沃洛夫人隔离开的塞雷尔人[①]是一个非常迷信而又崇拜物神的种族。他们信仰灵魂转生，害怕巫师，以为巫师能招致死亡。塞雷尔人是未开化的种族，迷信每一种自然力。他们只信仰一个神罗克-塞尼(Rock-Sene)，他用雷电表示愤怒，用雨和丰收表示善良。

塞雷尔人崇拜祖灵和家族之灵，他们认为这些精灵生活在猢狲面包树上或墓地附近。土著人向他们献祭，因为他们是仅次于上帝的善恶之主。土著人有一个关于太阳和月亮的宇宙起源传说。"一天，太阳的母亲和月亮的母亲在一个小瀑布下光着身子洗浴。太阳转过身去，不看裸体的母亲，而月亮却十分贪婪地盯着母亲。浴后，太阳母亲叫他，对他说：'儿子，你总是尊敬我，愿上帝保佑你！在瀑布下你不看我；当你把眼睛从我身上转开时，我向上帝祈祷，请他不允许任何人目不转睛地看你。'月亮母亲也把月亮叫去，对她说：'女儿，在瀑布下你对我不敬，你盯住我看，好像我是什么漂亮的玩意儿，所以我要人人都能不倦地盯着你。'"



---

① 塞雷尔人(the Serers)　塞内加尔民族之一，按父系续谱。多信伊斯兰教。——译者注

译后记

研究人类文化发展史，每每要上溯到古代神话、漫步文学艺术的殿堂，美丽的神话珠宝可谓俯拾皆是。上古初民以其朴素而瑰奇的想象力，编织出人类五彩缤纷的神话世界，将远古时代的历史、文化、宗教和艺术再现于优美动人的传说中。因此，温暖的地中海沿岸孕育了古希腊的文明；寒冷的北欧展现出一片冰与火交织的人间世界；古老的东方民族在两河流域恒河和长江之畔创造了灿烂的人类历史……这一幅幅丰富多采的画卷融合一体，为我们提供了一部反映上古社会初民生活的百科全书。

法国学者费利克斯·吉朗等人即借助上述材料编纂了这部《世界神话百科全书》。这是一部学术价值较高的神话专著。该书英文版自1959年问世以后受到学术界的广泛欢迎，至今畅销不衰，已重版二十一次之多。原书内容以时代为经，上自史前，下至中古，详细论述了各民族神话的起源、发展和演变的自然规律。全书史料翔备，其范围涉及到人类童年时代的原始文化、宗法习俗、道德礼仪和文学艺术：从天地玄黄的创世纪到宇宙末日的灭世洪水；从史前的巫术仪礼到各个异域的宗教节庆；从各民族特异的人类起源说到宏伟的宇宙论；从英雄超人到神化的帝王。全书撰述者以传说为基础，以考古史料为依归，旁征博引，翔实评述，铸成一部皇皇然世界神话的鸿篇巨制。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本书不仅包括欧洲神话和印度、埃及、巴比伦乃至日本等东方民族的神话，还以相当篇幅分章列述了不太普及的非洲、美洲和大洋洲的神话，得以使这些地区的土著和印第安人原始的万物有灵论和素朴的自然崇拜论重放光彩。本书将史前各民族的生活风貌和初民的自然观、社会观展现于读者面前，从中隐约透露出上古社会的历史影象。

神话是历史的序幕，又是文学艺术不竭的源泉。上古神话之所以能世代相传，历久不衰，除了它深蕴的史学意义外，还由于它那永恒的艺术生命力。书中所描绘的希腊诸神的起源、特征、作用、祭礼，以及有关他们的出生、童年和爱情的浪漫故事，使传说中的这些著名神祇一个个跃然纸上，栩栩如生。借助神话以言志抒情的先民，创作了各自民族的不朽史诗和颂歌，将历史蕴蓄于传说，传说融会于历史，这是人类古文化结晶的一大特点。从希腊的《伊里昂纪》、《奥德修纪》到巴比伦的《创世史诗》和《吉尔伽美士》，从北欧的《埃达》、《卡勒瓦拉》到日尔曼的《尼伯龙根之歌》，从埃及、波斯的《死者之书》、《王者之书》到印度的《摩诃婆罗多》和《罗摩衍那》，还有爱尔兰的《伦斯特集》、日本的《古事记》……这些浩浩长卷中的主题在这部百科全书中都得到了应有的反映。如上所说，这些文学作品不完全是出自文人

的艺术想象，而是有着远古真实历史的依据。经过后人研究知道，如特洛伊战争描绘的曲折生动的故事，可能是发生在公元前 2000 年至前 1000 年间地中海沿岸居民为争夺东西方贸易通道而展开的一场鏖战；北欧和日尔曼英雄传说所记述的，可能是欧洲民族大迁徙时期出现在国王和英雄间的一些不朽业绩；印度传说则反映了古代印度人的教规、法典和各种宗教哲学观念。仔细研读这本书，还会从中引起对希腊传说中阿玛宗女部族的探源、各种神名语言学上的考证、不同民族的太阳神话和形形色色的地狱冥府观念、古代器物铭文的诠释，以及遍布世界各地的神庙和秘密祭典的兴趣。本书的各个作者，从人类学、史学、民俗学、文学、语言学和比较神话学诸方面对世界各民族神话，做了全景式的考察和研究，有重点、有代表性地予以阐述，因此使本书成为一部名副其实的真正的世界神话百科全书。

这个译本是根据英国哈姆林出版公司 1986 年英文版第二十一版译出的。原书由十三位专家分章撰写，体例风格各具特点，为充分体现原著价值，我们在翻译时尽可能保持了原貌。书中所涉及的疑难或专门地名、人名等问题，我们尽力参考数种百科全书加了必要的译注。原书关于中国神话的论述，虽然与我国古书中的记载或传统的学术观点不尽一致，但为让读者从这些论述中看出一些西方学者对中国神话的研究情况，本书仍然保持原貌，未作丝毫更动。原书收图片 600 余幅，其中不少为国内所罕见，是弥足珍贵的文化史料。这些图片生动地再现出诸神的状貌，再现出各个民族心目中古代神灵的崇高而奇异的形象。原书中有些插图未随文配置，译本视情作了适当调整。但限于中译本版面安排，有些插图仍未能做到随文安置，在此特作说明。

本书翻译分工如下：

徐汝舟译原书序言、第 3、4、6、7 章，并负责全书统稿及除第 13 章外的译注工作；

史民译第 10 章并负责全书翻译组织工作；

李扬译第 1、2、11、13 章及第 12 章“综述”至“祭司种姓的神话”部分、第 16 章“大洋洲的众神殿”至“宇宙起源神话”部分，并负责第 13 章译注工作；

孟慧英和井虎彬译第 5 章，署名孟井；

陈建宪译第 8、9 章；

陈世丹译第 14、15、17 章及第 12 章“通俗神话：恶魔”至“印度神话的传播”部分和第 16 章“大海”至“结语”部分。

翻译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上海文艺出版社领导和编辑同志的帮助，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限于学识水平，译文或有错漏不妥，敬祈方家，不吝珠玉。

徐汝舟

1990 年 9 月 20 日于桂林